大明帝国

The Great Ming Empire I

Peculiar Found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 (Volume 1)

系列①

洪武帝卷（上）

马渭源 著 Ma Weiyuan

- 第一位走上美国讲坛的明史专家
- 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多任嘉宾
- 中央电视台「百科探秘」特邀嘉宾
- 南京电视台「金陵往事」首位主讲人
- 南京市文化品牌「市民学堂」常任主讲人
- 江苏教育电视台「城市传奇」常任嘉宾
- 江苏省文化品牌「江苏人文讲堂」主讲人
- 安徽电视台公共频道「旧闻新说」常任嘉宾
- 安徽电视台「新安大讲堂」常任主讲人
- 美国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主讲人



- "牧童→小沙弥→叫花子……皇帝，朱元璋创造人生奇迹
- 天下竟有这样的美事：郭美眉自己送上门?
- 洪武朝规定：若官员家属犯罪，该官员必须辞职!
- 洪武帝终于意识到：官员靠荐举，就会形成老鼠窝
- "富二代"炫富，朱元璋下令：让他们到苏北去当马倌!
- 朱元璋严刑酷法惩治贪腐，创造中国反腐史之巅峰



东南大学出版社

马渭源 著 大明帝国 系列① 洪武帝卷 上 东南大学出版社

马渭源 著 大明帝国 系列② 洪武帝卷 中 东南大学出版社

马渭源 著 大明帝国 系列③ 洪武帝卷 下 东南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明帝国

The Great Ming Empire I

Peculiar Found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 (Volume I)

洪武帝卷 (上)

系列①

马渭源 著 Ma Weiyuan

- 第一位走上美国讲坛的明史专家
- 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多任嘉宾
- 中央电视台「百科探秘」特邀嘉宾
- 南京电视台「金陵往事」首位主讲人
- 南京市文化品牌「市民学堂」常任主讲人
- 江苏教育电视台「城市传奇」常任嘉宾
- 江苏省文化品牌「江苏人文讲堂」主讲人
- 安徽电视台公共频道「旧闻新说」常任嘉宾
- 安徽电视台「新安大讲堂」常任主讲人
- 美国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主讲人



- "牧童→小沙弥→叫花子……皇帝，朱元璋创造人生奇迹
- 天下竟有这样的美事：郭美眉自己送上门？
- 洪武朝规定：若官员家属犯罪，该官员必须辞职！
- 洪武帝终于意识到：官员靠荐举，就会形成老鼠窝
- "富二代"炫富，朱元璋下令：让他们到苏北去当马倌！
- 朱元璋严刑酷法惩治贪腐，创造中国反腐史之巅峰



东南大学出版社

大明帝国

The Great Ming Empire 1

Peculiar Founding Emperor Emperor Zhu Yuanzhang (Volume 1)

系列①

洪武帝卷

（上）

马渭源 著 Ma Weiyuan

·第一位走上美国讲坛的明史专家
·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多任嘉宾
·中央电视台『百科探秘』特邀嘉宾
·南京电视台『金陵往事』首位主讲人
·南京市文化品牌『市民学堂』常任主讲人
·江苏教育电视台『城市传奇』常任嘉宾
·江苏省文化品牌『江苏人文讲堂』主讲人
·安徽电视台公共频道『旧闻新说』常任嘉宾
·安徽电视台『新安大讲堂』常任主讲人
·美国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主讲人



- 明宫色魔是建文帝还是朱棣及其子孙？
- 朱元璋临终托孤：“燕王不可不虑！”
- 致命“西瓜宴”与北平多米诺骨牌
- 难道朱棣真的不是朱元璋的儿子？
- “天崖红书”是建文帝留下的吗？





东南大学出版社

目录

序
第1章 奇特“草根” 绝处求生
一、泥皮草根艰难人 生隔代英雄心中永存
二、亲人逝去撕心裂肺 流浪要饭内心鼎沸（17岁～25岁）
三、“黄金家族”世界大国 “集团循环”绝对大祸
四、“脱脱更化”添薪导火 地狱草根遍地点火
第2章 龙飞淮甸 发威应天
一、龙起淮甸投身军门 “倒插门”修成“掌舵人”
二、步步走近帝都金陵 三攻方占江南中心
三、神州大地烽火连连 东抢南夺发威应天
第3章 先西后东 统一南方
一、蚕食鲸吞统一浙东 朱刘问对恰似“隆中”（1358～1359）
二、醍醐灌顶调整方向 生死血战汉陈友谅（1360～1364）
三、先翦羽翼再取苏城 三部曲东灭张士诚（1365—1367年）

序

马渭源教授的最新著作《大明帝国》系列①②③《洪武帝卷》上、中、下三册要出版了，邀我写个序，我欣然答应了。因为他与日本关西学院校长、国际明史专家阪仓笃秀教授是老一辈著名明史专家黄云眉先生的第二代传人，这是2011年底海内外眉师儿孙们云集一堂，经过反复研究、讨论，最后作出的慎重决定。作为眉师的第一代传人，我感到责无旁贷要做好这样的事情。

马教授去年应邀上美国去做讲座，北美三大华文报刊《世界日报》、《星岛日报》和《侨报》对此都曾做了专门的报道，其中《世界日报》称誉马渭源教授为著名的明史专家；稍后中国大陆媒体称他为“第一位走上美国讲坛的明史专家”。另据海外媒体所载，马渭源教授的《大明帝国：从南京到北京》系列专著为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等世界一流的高等学府和美国国会图书馆、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等西方诸国国家图书馆所收藏，真乃可喜可贺！最近中央级大报《光明日报》刊载文章说：“世界上SCI检索影响力较大的2000种期刊中，中国期刊只有5种；排在本学科前3位的世界顶级期刊中，没有一本中国期刊。”（《光明日报》**2013**年**11**月**30**日第**7**版“科教文新闻”）与此相类或者说更不尽人意的是，中国虽是当今世界上头号出版大国，但中国出版的各类专著为西方国家收藏的却不到20%，社科类不到10%，历史类更是凤毛麟角。而马教授的著作能被这么多的西方著名高等学府所珍藏，真是不易！其实这些年在国内马渭源教授早已是南京电视台、南京广电、江苏电视台、安徽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和福建网站等公共媒体上家喻户晓的历史文化讲座主讲人和电视节目的常任嘉宾，而他的著作则更是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据说有一次在上海展览馆举办他的签名售书活动，原定活动时间为半小时，结果因为读者太多了，主办方不得不延长了一个小时，但还是未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而最近又传来好消息，国内外有名的网络运行商如亚马逊、中国移动、中国苏宁等都与马教授签订了电子书出版合同，人们尤其年轻的读者只要按按手机上的键钮就能轻松阅读他的电子版著作。

一个学者能将历史研究学问做到这样，实属不易。在我看来，马教授之所以能取得如此的成就和拥有这样的影响力，其原因恐怕不外乎以

下几个方面（由于其他几卷已经有序，以下说事就以本次出版的《洪武帝卷》为例）：

第一，深度探索，还原历史。

目前为止，有关洪武帝朱元璋的传记有好几个本子，最早的可能要数吴晗先生的《由僧钵到皇帝》，那是民国三十三年十月由在创出版社出版，当年我在书店里买到了就读。五六十年代吴晗先生对原书进行反复修改，后出版了《朱元璋传》（三联版）。据说当时有好多政治人物都读过，但毕竟它是那个时代的产物，里边有不少阶级斗争的内容和特定意识形态的标签，今天年轻人读来可能有种隔世的感觉。后来陈梧桐教授和吕景林教授也分别写了有关朱元璋的传纪，如今书店里可能还能买到。

马渭源教授在2007年时就撰写了《奇特的开国皇帝朱元璋》上、下册，尽管该书在2008年1月出版后很受读者喜爱，发行量也急剧攀升，且远销海内外，但马教授对自己的著作却很不满意，多次在我面前说，那是电视节目的讲稿，时间太仓促，很不成熟，遗憾多多。为此，这些年他不断地收集和整理史料，打算重写。如今他的愿望实现了，放在我案头的是100多万字的巨著，比原书稿整整多出了一倍。这是量，现在我们中国人特别浮躁，特别讲究量。不过在我看来更应该讲究的是质，我曾几次跟马教授说：搞史学研究我们要么不写，要写就一定得有所突破。通览现在的《洪武帝卷》3册，我发现：马教授书稿中起码有70%是前人所未曾阐发的。譬如：第1章“地狱草根，绝处逢生”、第4章“建都南京，开创大明”、第5章“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第6章“立纲陈纪，关注民生”、第8章“洪武‘四清’，八场风暴”、第9章“思想一统，科举‘隽永’”和第10章“千秋过功，治隆唐宋”。而在这7章中让我觉得最为出彩的甚至可以说拍案叫绝的是第5章和第8章。

第5章“驱逐胡虏，恢复中华”主要是讲朱元璋君臣的统一运动，即南征与北伐等“多管齐下”。而北伐后明朝有着相当一段时间与北元军进行斗智斗勇算什么？也称北伐？似乎历史上还没这么个说法，还有双方交锋了多少次？结果如何？过去人们往往泛泛而谈，谁也没有说清楚。马教授从《明太祖实录》、《皇明诏令》等明代文献资料入手，深度考察了洪武年间大明与北元之间的历次战争，发现当年有过个比较固定的说法，叫“清沙漠”。其首次出现在洪武四年朱元璋诏令里头：“朕起农业……重荷上天眷佑，平群雄，一天下，东际辽海，南定诸番，西控戎夷，北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65**），以后经常使用“永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71**）、“肃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

185）、“扫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226）等。因此说使用“清沙漠”一词最能概括当时的那段历史，还原于历史本来面目。随后马教授又将他对这一段历史的研究做了提炼，制成《明初洪武年间大明帝国10次清沙漠情况简表》，让人一目了然，有利于了解明初朱元璋确立重点打击“北虏”之国策的正确性和大一统帝国再造的艰巨性，弄清了明太祖与明成祖在北疆问题策略上的优劣——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小朱皇帝比起老子来要差多了，绝非如《明太宗实录》等当年官史所吹嘘的那般。这样一来，将一部真实的明朝开国统一史展示给了广大读者面前。

本章另一大突破就是高度颂扬洪武年间的统一运动，将朱元璋领导汉民族为主体的推翻异族统治与“恢复中华”正统有机地融入在一起，视为洪武朝立纲陈纪等建国纲领内涵的重中之重，这无疑是将明史研究深化了。昔日论及明初开国、北伐与推翻元朝统治往往泛泛而谈，或用红巾军为主干的农民阶级起义推翻以元顺帝为首的元朝地主阶级的黑暗统治来说事，不是给人隔世的感觉，就是让人难以领悟到当年朱元璋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北伐与建国纲领的真正含义，更无法理解500年后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田桐：《同盟会成立记》，《胡汉民自传》，《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上，P94，P170）的革命纲领为什么与朱元璋政治主张有着诸多契合之妙了？

马渭源教授在书中首先指出：朱元璋的那16字北伐与建国纲领充满了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的自信。随即他强调：这里的“中华民族”之所以要加引号，那是指的历史概念，不应该与现代意义上的“大中华”概念完全划上等号。“古代的‘中华’概念可能更多指的是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传统文明，‘中华’后面当时可能没有直接加上‘民族’两字——那时近代的概念，但并不等于说当时就没有‘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而作为民族之林中的老大哥汉民族由于自身文明的先进性而拥有一定的自傲感也没什么过错啊，更何况在汉民族建立的历代帝国政权中少有或几乎没有过分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残暴统治，倒是文明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一旦占据了统治地位就会不遗余力地推行愚昧又落后的民族压迫政策，元蒙是如此，后来的满清也是如此。”接着他就解释了朱元璋16字纲领的涵义。

第一层涵义即前面四字“驱逐胡虏”，就是要推翻蒙古人为主体的元朝统治。说到这事，我们社会中一直有着动机不良的“老左分子”，他们动不动就上纲上线。其实“胡虏”这个称呼首先是个历史概念，既然现在说历史，为什么就不能说历史概念呢？再说作为民族的加害者当年的蒙古统治者和后来的满族统治者，曾疯狂地屠杀我们汉族同胞，如“扬州十

日”、“嘉定三屠”，甚至摧毁我们汉民族传统与自尊，如蒙古人霸占江南姑娘的初夜权、满族人实施“留发不留头”和“留头不留发”……如此暴行好像都被当今某些人给忽略不计了，反而在媒体上还大谈异族入侵和民族屠杀是如何的“历史进步”，怎么啦？某些人得了“猥亵症”抑或失忆症？再来看600多年前的蒙古人是如何地肆意凌辱汉民族的，进而激发和唤醒了当时最为低等的“南人”和“汉人”的民族斗志与民族自信。随后马教授列举了元朝人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西僧嗣古妙高等人“尽发宋（帝）诸陵之在绍兴者及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窃其宝玉无算”（【明】戴冠：《濯缨亭笔记》卷**1**；《明太祖实录》卷**53**），且将宋朝皇帝头颅割下来当做饮器（一说被当做溺器）。而后他指出：在传统社会里，汉族皇帝就是汉族人的“大父亲”、“老祖宗”，连他们死后都不得安宁，还要受到如等奇耻大辱，这样的汉民族情感伤痛恐怕是难以用言语来表达的。所以说朱元璋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这样的口号，至少说在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受压迫民族当中具有极大的战斗号召力，或者说引发巨大的共鸣，也为汉民族找回了民族的自尊心与自信心。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朱元璋无疑是汉民族的民族英雄。马教授说得合情合理，令人拍案称绝。

第二层涵义为“恢复中华”。这里边不仅仅包括了要恢复汉民族统治，要重建传统帝国王朝，而是还隐含着要恢复元朝以前的中华传统文明，洗涤元蒙“胡俗陋习”，“参酌唐宋之制而定之”（《明太祖实录》卷**36**）。唐、宋是中华古典文明发展史上的经典时代，尤其使得古代中国成为世界公认的四大文明古国的几项十分显著的“文明标杆”——“四大发明”都是在唐、宋时代完成的，而随后的蒙元时代绝对称不上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有着多大的积极贡献，恰恰相反，它的“横加插入”倒是使得传统文明遭受了突然打断，甚至是对传统社会价值体系的严重摧毁：废长立幼，以臣弑君，以弟酖兄，弟收兄妻，子烝父妾，……父子、君臣、夫妇、长幼之伦，渎乱之至！（《明太祖实录》卷**26**）因此说朱元璋的“恢复中华”绝对称得上是历史的进步，我们决不能低估。

第三层涵义为恢复汉民族为主体的大一统帝国统治秩序，实行帝国境内各民族基本平等。朱元璋明确宣布，对于少数民族“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下），这就是告诉人们：我朱元璋建立的大明帝国绝不会像元朝人那样搞什么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而是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要知道在遭受异族入侵、饱受异族歧视与压迫长达一百年的情势下，提出这样的民族平等口号与施政精神，这需要何等之勇气和度量！

第四层涵义为“立纲陈纪，救济斯民”，这主要表明朱元璋在即将开

创的大明帝国中要以中华传统为模板，建章立制，将蒙元“冠履倒置”的给重新摆正，恢复我们中华传统的典章礼仪与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秩序，将水深火热中的元帝国子民给解救出来，即“拯生民于涂炭，复汉官之威仪”。以这样的口号来吸引和激发深受元朝黑暗统治之苦的广大人民的斗志和信心，由此说来，这八字也是与当时的北伐直接相关联的。至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肯定，朱元璋当年发布的这个“北伐宣言”是很了不得的新帝国施政大纲。

通过以上论述，马教授抓住了历史时势的本质，运用了当时人们所用的术语，客观地还原了当年真实的历史境遇，说事透彻，鞭辟入里，有理有节，读来令人震耳发聩。这样的深度探索是至今为止明史研究中所从未没有过的，这难道不是他的一大贡献！

而第8章中的出彩点就更多了。大凡学过明史的人谁都知道，洪武年间政治严酷，大案连连，“运动”一场接一场。那么朱元璋到底搞了多少场“运动”了呢？其真相又到底如何呢？至今为止从来就没人说清楚过。

马教授从研读清朝学者历经百年修订的《明史》和黄云眉先生的《明史考证》入手，比对《明实录》，以此作为基础，再参用著名史学家谈迁的《国榷》和明代文人笔记史料，尤其重视对洪武年间政治、经济与社会领域“大风暴”的部分“实录”——朱元璋御制《大诰》系列的深度挖掘，从中发现：整个洪武31年间，除了北伐、“清沙漠”行动和立纲陈纪或言立法定制，加强极权君主专制主义外，朱元璋至少还发动了8场全国性的“大运动”或“大风暴”，即洪武四年录（甄别）天下官吏，洪武八年或九年清查空印案，洪武十三年起连坐“胡党”，洪武十八年起追查郭桓案，洪武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洪武十九年前后清除社会惰民逸夫，洪武二十三年罪妄言者，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开始的深究“蓝党”……这是何等严酷的政治啊！马教授一下子抓到了“洪武”的主题涵义，“恢复”历史本来面目，随之展开一一考证和论述。如此深入系统研究在明史学术领域里还从来没有过，这又不能不说是马教授的一大学术贡献！

第二，正确把握，正说历史。

明太祖朱元璋起自草野，通过无数的杀戮而登上了大明帝国的权力顶峰，那么这中间有着怎么的经历让一个游方僧人、叫花子最终取得了成功？过去我们很多人纠缠于朱元璋是不是反元农民起义英雄，进而简单地贴上政治标签，认为通过武装斗争的就是正义的化身，就能赢得最后的胜利。那么朱元璋能成功登上帝国权力顶峰的主要原因到底是什

么？

从《洪武帝卷》的第2章“龙飞淮甸，发威应天”和第3章“先陈后张，统一南方”起，一直到第4章“建都南京，开创大明”和第5章“驱逐胡虏，恢复中华”，马教授在考证了大量的史实依据基础上，重塑了一个真实可近的朱元璋。他首先敏锐地观察到朱元璋与历代君临天下的权威高势能者成功的第一大秘笈——掌握与利用好军事武装力量：自经略定远那刻起，朱元璋就为自己偷偷地留了一条后路，在扩充所谓的郭子兴起义军时也暗暗地为自己培植了势力，像冯国用兄弟、李善长、邵荣、徐达、常遇春、邓愈等人的投奔对后来朱元璋势力的稳固与壮大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叙述完经略定远后，马教授笔锋一转，论述起滁州、和州根据地的开辟，巧妙地结合朱元璋人生早期非同寻常的8年经历，凸显了他的老辣——乘着老丈人郭子兴与众大王内讧之际，拉大旗作虎皮，拼命发展自己势力。如此下来等到郭子兴病亡之时，他已经实际上控制了这支军队。与此同时，他还“忽悠”且掌控巢湖水师，并以此渡长江、攻太平、战集庆。面对这样的态势，首先感到不安的是郭氏旧部和郭家兄弟俩郭天叙、郭天爵，这才有了进攻集庆时张天祐和郭天叙舅甥俩合力争抢攻城头功的一幕。而从实际角度来看，当时形势明摆着，郭子兴时代已经过去，其结果不言而喻。

利用了老丈人的平台、发展了自己，娶了人家的养女、又心安理得地占有恩人家的宝贝千金即后来的郭惠妃（《明太祖实录》卷之二），随后处死了“谋反”的小舅子郭天爵，加上治军治政中的某些失措和自身性格缺陷——偏执型，这一系列负面因素慢慢地累积起来，最终导致了挫败陈友谅进攻——应天大捷后的蒋英、刘震、贺仁德、李佑之、邵荣、谢再兴等一系列叛乱。好在那时的朱元璋知错就改，且及时全力补救，这才终未酿成大祸。

马教授准确地把握了历史的脉络，既阐发了前人所未发的——如三攻集庆的惊人内幕，但又十分谨慎地叙述历史、正说历史——他对张天祐和郭天叙舅甥进攻集庆城时的“巧死”是看透了的，可又不武断地下定论或戏说，这无疑与吾师黄先生著述《明史考证》之精神是一脉相承的。对于朱元璋成功史的这样撰写与叙述比起过去一味唱赞歌的不仅显得水平要高超，认识要深刻，而且历史人物形象也变得更加丰满。还有朱元璋冒险援救小明王与攻打并无多大利害关系的庐州之失策，马教授通过对这一系列朱元璋开国过程中的失当举措的客观描述，使得朱元璋形象既不神圣化，也不妖魔化，而是更加真实，有血有肉。这样的例子在书中还有许许多多。

朱元璋之所以能取得成功还有几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军纪严明，法不分亲疏；早期军事战斗中常常能亲自带头去啃硬骨头，譬如收编驴牌寨、攻打宁国和浙东婺州、血战鄱阳湖、亲征大汉国等；利用小明王政权的反元大旗，高筑墙、缓称王，尽可能减少受人攻击的目标；礼贤下士，广辟人才；建立稳固的江南地区起义政权，等等。不过在这过程中还有个十分重要的因素，那就是朱元璋从建立江南地方政权那刻起就极为注意经济恢复和经济制度重建。在第6章“立纲陈纪，关注民生”中，马教授分别从朱元璋政权的屯田制、开中法、黄册制、鱼鳞册制、三等人户徭役佥派制度等这些过去人们研究不太经意的经济制度入手，逐一考察了它们的历史流变，并一语中的地指出：如些经济制度所贯彻的核心精神为“右贫抑富”（《明史·食货志一》卷**77**）。朱元璋这等做法可谓一箭数雕，既解决与稳固了自身政权的经济基础，又缓解了当年紧张的社会矛盾，打压了地方上的豪强富民，强化了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由于洪武皇帝本人来自草野，深知权力的魔力与民生之不易，因此明初新帝国天子不断地发出“最高指示”，构建“政治绿色通道”，鼓励老百姓造贪官污吏的反，营造“宽民”环境；建立养济院、漏泽园和预备仓制等，构建常规性救济通道，对弱势群体实施有效救济；政治上管教官吏爱民，营造关心农民疾苦的氛围。如些举措彰显了一代开国君主的平民情结，这大概也是数年前马教授在出版朱元璋传记时冠其书名为“奇特的开国皇帝”一大原因吧。虽然在这次出版中，可能是为了系列丛书的格调统一，他将书名做了修改，但这些独特的精彩叙述他却依然保留了下来，让人读来有种耳目一新的感觉。

将洪武朝治政定格在“平民情结”，再看朱元璋参酌唐宋，损益元制，立纲陈纪，构建新体，精制狠招，直指“三农”，四副“猛药”，力解顽疾，以良治良，首创粮长，构建农村自治，建立公平有序的工商秩序，崇本抑末……不难看出，朱元璋的每一招每一式都在试图实现他童年的那个梦想——创造一个“公平的”社会，保护弱势群体、宽待民生，或言“使厚民生”（《明太祖实录》卷**40**）。因此人们不难看到：尽管洪武年间运动不断、大案要案迭出，官员成批受惩、知识分子遭清洗，功臣勋旧被杀戮殆尽，但大明帝国社会还是比较稳定，因为占据当时人口90%以上的农民与普通平民的基本生活还过得去。让人十分惊叹的是，马教授在书中根据《明实录》、《明史》等第一手史料精心制作了《洪武时期主要几次大规模移民简表》、《洪武时期修筑的大规模水利工程与水利设施简表》、《洪武时期每年新增垦田亩数》、《洪武时期天下官民田增长数据与增长率》、《洪武时期与元朝岁征粮食数据比较

表》、《洪武时期与元朝鼎盛时期全国人口数据比较表》等数十张表格，这不仅反映出他读书之精细、论述之谨慎，史论之严肃与客观——全面正确地把握好了洪武朝的历史实际，而且还颇有创见，说理透彻，甚至可以说是入木三分。

第三，通俗易懂，面向大众。

历史著作讲述的是过去的事情，由于年代的变迁，许多术语在历史上曾经很时髦，但今人或许根本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还有一些历史上发生的事件有着特定的背景，倘若一般人去阅读当年的史料记载或许会感到困难，这就要求当代历史研究者在探寻真相基础上用现代语言将其叙述好。当今历史类的作品不是没有，前些年清宫戏盛行，连有些人的称呼也跟着变了，小女孩叫“格格”，父亲叫“皇阿玛”。我们汉族人自古有自己的礼俗，何必要喜称别民族的？还有那书摊上俯拾皆是《××那些事》、《权力野兽××皇帝》，网络上流行“关公战秦琼”一类的穿越小说，等等。在这等历史类题材作品中，编剧与作者要么将昔日杀人如麻的专制君主个个都变成了柔情似水和爱民如子的“仁君圣人”，要么变成坏得不能再坏的历史垃圾。更有一些所谓的研究专家，要么一会儿说东，一会儿说西，历史在其嘴里真成了可以任意打扮的小女孩。甚至还有人将街头巷尾的民间传说直接串成了“论文”，里边连一个史料引证和考据都没有，据说不仅能在某个所谓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作为论文宣读，而且还为某学会某长所津津乐道——相互吹着捧着混呗，想来就不得不让有良知的人为其感到脸红。

我一直认为：历史研究与著述应该十分严谨，有一说一，实事求是，绝不能一拍脑袋来个胡说和戏说。这是历史研究者和文化工作者最起码的道德底线。而作为历史题材作品就应该有一种时代的责任，应该给我们的读者尤其是年轻人一种真实的、正确的历史观和社会文化道德正能量。

四五十年前吾师云眉先生就是秉着时不待人的时代责任感和社会文化道德正能量，专心致志地从事《明史》考证这项巨型工程。按照眉师的心愿，这仅仅是第一步，接下来要做的就是重修《明史》。然天不假年，先生终未全部如愿。当我接到整理先生遗稿、继承先生未竟之业的通知时，顿感身上有千钧之重。阴差阳错的是等我整理工作干得差不多时，又受命从事行政工作。幸好现在先生的第二代传人马渭源教授实际上已经接替了此项重任。由此，我感到万分的欣慰。

马教授历史专业研究生出身，20多年前的研究生可不像现在只学两年左右甚至更少，至少得学三年，因此其专业功底扎实，既熟悉古代

史，又认识古代汉语。这还是基础的基础，关键在于在研读的基础上进行考疑，去伪存真。马教授曾多次跟我说：他每用一段史料都要翻翻黄先生的《明史考证》，以此作为指南，研究起来就方便多了。当然接下来的撰述也极为重要，由于时代的变迁和社会节奏的加快，大多数普通人已不可能去攻读那看似“天书”一般的古文了，这就要求我们史学研究者用通俗的语言将历史研究成果流畅地表达出来，但绝不是戏说。通读马教授100万字的文稿，发现其内既故事连连，扣人心弦，又有张有弛，收放有度，说理到位，通俗易懂，雅俗共赏，且文笔优美，寓意深刻，读后令人深思。

例如第9章“思想一统，科举‘隽永’”。整个章节几乎都是全新的，以往有人在撰写朱元璋传纪或明朝开国史时要么根本不提这类内容，要么说了也是三言两语或一鳞半爪。据我所知，马教授在本世纪开启之际就开始研究中国科举制——那时全国几乎很少有人进行此类研究。他曾跟我说：“朱元璋这个人平民出身，不同于一般的皇帝，他始终有着‘公平化’的平民情结。”在书中，马教授首先从洪武帝对科举改革的标准化入手，指出朱元璋搞科举考试标准化不是终极目的，而是为了达到公平化的一种手段。“从朱元璋内心角度而言，搞标准化科举考试，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他童年起朦胧形成的‘公平化’社会秩序之理想。而要使科举制公平化，除了运用标准化作为一根标尺来衡量外，很重要的还是要完善科举制度，将以往不合理的制度成份剔除出去，增添更为合理的规章与措施，这就是朱元璋对科举改革的核心灵魂所在的一个方面，即‘制度公正化’和‘程序公平化’。”在这两者之间，马教授巧妙地插入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时代——唐宋科举文化的十大珍贵遗产和朱元璋君臣的取舍。这样一来，不仅使得读者对中国科举制的发展脉络大致有了了解，明白中国科举制的合理内核即为公平化、平等化——这恰恰是后来西方国家模仿中国科举考试推行文官制的精神动力所向，可惜的是我们的科举到了后来清末时来个“孩子洗澡，一起扔了”。于此马教授颇为诙谐又不无痛心地写道：“令人啼笑借非的是，当大清帝国宣布废除中国沿用了1500多年的科举制时，西方欧美国家却争先恐后地学习和模仿中国科举文官考试制，建立起现代的文官考试制度，完善近代西方政治文明。东西方如等巨大的反差，让人想起唐代诗人李商隐的诗：‘……东边日出西边雨’，不，应该是‘西边日出东边雨’，喜乎？悲乎？”

能拥有这样的思想深度和锐利眼光就充分表明了撰述者已非仅仅是一个历史学者，而是个有着相当睿智的思想家与高度历史责任感的社会文化研究专家。读了这样的著作，难道不觉得有一种对正义和真理之追

求的责任感与正能量的积聚？

更妙的是马教授在书中，将一个个历史名词用通俗的语言表达了出来。譬如明代科举制中有四大考试：即童试、乡试、会试、殿试。这些名词现在一般人见了都会感觉陌生，如何解释好呢？马教授说，童试就是乡试前的资格考试；乡试相当于现在大学本科考试，考中者即举人，在学历上相当于今天的本科学历，在学位方面就相当于学士学位；会试相当于现在的硕士研究生考试，考中者即贡士在学历上相当于今天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学位方面就相当于现在的硕士研究生学位，等等。读来通俗易懂，但又不低俗。让人在轻松中阅读历史，看来他是吃透了历史文化才会这般轻车熟路、信手拈来。

2007年马教授就应南京市委宣传部的“市民学堂”之邀主讲过中国科举制，据说当时人民大会堂场上饱满、楼上楼下都是听众与媒体记者，原定两小时半的讲座因为讲得太生动了而被迫延长。随后马教授的讲座内容及其对科举制的形象比喻“中国古代第五大发明”被《南京日报》、《金陵晚报》、《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等众多平面媒体和各大网站所转载和援引。从去年起，马教授又屡次受邀南京市委宣传部与南京广电集团开办的新版“市民学堂”，全天候主讲《大明帝国之风云》系列。据说仅今年一年内他就讲了五六次，是该栏目出镜率和“回头率”最高的主讲人。通过多频道的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介，马教授的历史文化讲座早已“走进”了千家万户，甚至还“走进”了“流动的小屋”——汽车。由此人们称他为大众历史学家，我看差不多，但最好要加个定语，应该为不低俗和有责任的大众历史学家。

第四，拓宽“荒地”，全面客观。

明史研究很奇怪，从明清至今有着数百年的历史，按理说相对“拓荒”专业领域会少一点，可事实恰恰相反。譬如明朝定都优劣之讨论，最早可能是由明朝中期兵部尚书马文升等开启其端，不过遗憾的是他也仅仅点到为止。那么大明到底定都南京还是定都北京好呢？明末大思想家黄宗羲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有明都燕不过二百年，而英宗狩于土木，武宗困于阳和，景泰初京城受困，嘉靖二十八年受围，四十三年边人阑入，崇祯间京城岁岁戒严，上下精神敝于寇至，日以失天下为事……江南之民命竭于输輓，太府之金钱靡于河道，皆都燕之为害也。”（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建都》）

黄宗羲说的都是事实，可惜的是这位大思想家之后却无人进行详实的研究与阐述，即使有论者在讲述明朝开国史时不得不提到这个问题，但也往往罗列出一大堆定都南京的不是，而实际情况真是这样？恐怕问

题没那么简单。

有幸的是，马渭源教授专门辟出一章即第4章“建都南京，开创大明”，在进行一一深度考察和指出定都南京之弊后，他又十分辩证地肯定了它的可取之处，并详尽地阐发了大明帝国定都南京的重大意义：①第一次将大一统帝国的都城建在了南京，开创了大一统帝国南北中心的多重选择的新局面，也为世界大国政治、经济、文化多重中心创立了历史先例。②建都南京，大一统帝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三重中心合一，顺应自然地奠定了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发展的基本格局，解决了南粮北运带来的许多劳民苦众的社会大问题，同时也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的“南北之争”之先河。③奠定了南京600年历史发展的基本格局，确立了南京在大一统帝国中的经济和文化中心与重心地位，提升了南京在大一统帝国中的地位甚至国际名望。④基本确立了南京南北混合的地域文化风格（详见本书第4章）。

如此广角视野下的探讨与论述在以往明史研究中还从来没有过。据我所知早在七八年前马教授就大明帝国定都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的专门研究。可能也是从那时开始他不断地受邀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人文讲坛”、南京市委宣传部“市民学堂”、南京电视台、江苏教育电视台、安徽电视台、福建网站等机构与单位，主讲“大明王朝在南京”、“大明风云人物”等系列历史讲座。他的讲座论文《大明帝国与古都南京》曾被江苏省委党报《新华日报》和南京市委党报《南京日报》等权威报刊全文刊载，如今在网上还广为人们所引用。据说这些年北京、四川、陕西、湖北、河北、山东、广东等省份还将马教授的史论当作高考历史素材题。原本一笔带过的明史研究“荒地”经由他的研究与深度拓荒如今已变成了妇孺皆知的“熟地”，由此可见其影响是何等之广泛！

除了上述章节外，《洪武帝卷》的第7章“躬自庶政，高度专制”，虽说是马教授为了照顾一般读者而作了通史性的叙述，但他处理得不错。实际上这类典章制度的研究与论述很不容易，也很难说得明明白白。数年前阪仓笃秀教授来宁，我就跟他讲起：明代政治类典章制度向来涉足者甚少，是明史研究的一大薄弱环节。他回国后化了数年的心血，终成《明王朝中央统治机构之研究》。马渭源教授尽管未作这方面的专论著作，但他在这部《大明帝国·洪武帝卷》的鸿篇巨著中花费了巨大的心血，通过讲述一个个惊心动魄又妙趣横生的历史故事，分别从朱元璋“废除地方行中书省，实行‘三司分立制衡’；废除中书省宰相制相权六分君主统摄；大都督府‘一分为五’；‘兵权三立’君操军伍；精筑五道监察大堤，分权制衡确保君体；制定‘公务员’标准化，严惩官吏贪暴腐化；专制渗透

穷乡僻壤，四处布下天罗地网；《大明律》与《大诰》并行，礼法结合屈法伸情；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特务统治无处没有；君主淫威无限张扬，时常当殿滥施廷杖”等九个方面详细考察明初政治制度的“前世”与“今生”及其对未来的影响，这就大大深化该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带有极大的开拓性。

譬如讲到朱元璋“制定‘公务员’标准化，严惩官吏贪暴腐化”那一节，马教授在充分注意明朝领导干部入口处的七种回避制度，即官员资格标准化、大明“公务员”工作规范化与公务标准化的同时，对当时“公务员”公款吃喝规范化、标准化——明赐公宴节钱，地方“公务员”朝觐费用补贴规范化、标准化，官吏8小时以外的行为规范化——尤其对官员嫖娼宿妓的处罚，大明“公务员”工作检查、考核标准化——考察与考满，以及大明“公务员”物质生活待遇规范化、标准化进行了深度的考察，并予以浓墨重彩的描述，开拓性研究了明朝“公务员”等级工资配套化及其生活住房配套化、标准化，首次在学术界提出了明代官员样板房问题——事实上是文官制下的“官邸制”，他不仅从正史中找到了历史依据：“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朱元璋）命工部增造京官居舍。时京官员多有与民杂处者，礼部主客郎中曾伯机以为言。上命增造房舍凡百余所”（《明太祖实录》卷**172**）；《明史》中则说得更为详细：“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明史·食貨志五·商税》卷**81**），而且还从明代文人笔记中找到补充与注解，“太祖南都建文官开济等宅，甚宏丽，因呼为样房，至今犹呼品官房”（【明】皇甫录：《皇明纪略》；【明】叶盛：《水東日記·洪武大臣賜第》卷**6**）。最终他这样写道：从“至今犹呼品官房”几个字来看，大约到明中叶时，大明帝国品级官员中似乎依然实行国家住房配给制。因此从这样的角度来说，明朝“公务员”尽管实行底薪制，但他们的实际生活还是有所保障的，这也可能就是当年朱元璋反腐倡廉、严格要求大明“公务员”言行标准化的一大充足理由吧！（详见第7章）说理透彻，有根有据，既拓展了明史研究的“荒地”，又全面客观地评价了洪武朝治政严厉的合理内核。由此可见马教授的见解确实不一般！当然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许多，在此不再一一赘述了。

第五，一部传纪，一部信史。

历史应该是过去发生事情的真实记载，在相当程度上就应该是“实录”。“实录”，顾名思义就应该是历史上发生之事的真实的记录。但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政治原因，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史料记载不都是真正的历史，“实录”也不可能是当时所发生之事的真实记录，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的当朝人随意解释的历史，或者说是任意打扮的小女孩了。因此对于

我们后世历史研究者来说那就意味着要去伪存真，从历史的表象背后去寻找被人所掩盖了的真相，进而真实地撰写历史与“实录”，而不是为某个时代某个政治所服务。由此说到，要想写好一个历史人物尤其是帝王的传记，那就应该将其写成那个时代的真正“实录”或言信史。

综观《洪武帝卷》3册，从撰述人物传纪的实际角度出发，马教授摈弃了枯燥又呆板的编年体写作体例，采用了纪传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由朱元璋家世与童年以及他所处的那个民族压迫和灾难深重的社会实际入手，全景式地展示了中华帝国改朝换代的历史境遇，为后面撰述洪武君臣提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北伐与建国纲领做了很好的铺垫，客观地再现了朱元璋领导汉民族为主体的人民反抗异族残暴统治和重建大一统帝国的非凡经历与杰出贡献。马教授的撰述很客观，也重新“实录”了，可信！

不过历史的复杂性就在于肯定中有否定，否定有肯定。过去论者一般讲到洪武帝历史时，往往认为其主要问题出在大明开国后。但马渭源教授却注意到：尽管建国前总体上可以肯定朱元璋，但也不能忽视他的负面层面，譬如集权问题与对手下猜忌问题那是由来已久的。明朝军队最高管理机构是由江南行省枢密院发展而来的，早期朱元璋老哥儿们如邵荣、徐达、汤和、花云等都曾在该机构任过职。但随着军事战争的增多与地盘的扩大，心思缜密又能含而不露的朱元璋在龙凤七年（1361）三月，即他接到小明王册封自己为吴国公的御旨后第三个月，就开始了对自己政权中的军事最高机构及其人事做了大调整，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任命亲侄儿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明太祖实录》卷**9**）随后马教授又开拓性地考证了大都督府的历史命运，并这样写道：“从《明实录》的记载来看，尽管当时大都督府职官设了左右两个都督，但实授到职位的也就朱文正一人，因为他的叔叔朱元璋命令他节制内外诸军事，即总负责最高军事机构。吴元年（1367）十一月乙酉，朱元璋定大都督府及各卫官制，大都督府左、右都督正一品，各由一位将领担任（《明太祖实录》卷**27**）。洪武前期左都督是曹国公李文忠，右都督为宋国公冯胜（《明太祖实录》卷**58**），明代尚左，说白一点左都督能管着右都督。大明开国前的大都督朱文正是朱元璋的亲侄儿，而开国之际的左都督李文忠呢，又是朱元璋的亲外甥，也就是说朱元璋政权最高的军事机构的第一把交椅始终是由朱家人或朱家亲戚坐着。”（分别可见《洪武帝卷》的第**3**章和第**6**章）

这样的考证过程不仅查清了过去似乎一直没弄明白的被明代官史隐去了的大明皇家重量级“隐形人”朱文正的悲惨命运，而且也让人看到洪

武时期相权与皇权争夺也罢，兔死狗烹也罢，那是朱元璋极端猜忌臣下与专制集权思想发展的必然。外加马教授对明代特务统治由来进行了深度的考证，指出朱元璋实行特务统治可谓“源远流长”。他援引了洪武朝跟随朱元璋闹革命、后来在永乐朝出任北京刑部侍郎刘辰笔记《国初事迹》中的记载：“太祖于国初立君子、舍人二卫为心腹，选文官子侄居君子卫，武官子侄居舍人卫，以宣使李谦、安子中领之，昼则侍从，夜则直宿，更番不违”（【明】刘辰：《国初事迹》），结合正史《明实录》中“甲辰（1364）十一月乙卯，置拱卫司，以统领校尉，属大都督府，秩正七品”（《明太祖实录》卷**14**），将朱元璋政权特务组织的最早创建时间锁定在1364年，就此更加夯实了他的前番论述：早在建国前朱元璋治政里头就隐藏了很多的负面层面。由此再看，对于拥有如此灾难性的隐患，难道当年大明开国功臣勋旧中就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吗？当然不是，明朝刚开国，刘基等就提出了告老还乡。而“习法家言，策事多中”的李善长呢？此人在当年就曾被丁光眼、杨宪、夏煜等秘密特务密察过、告讦过，但他就因为太贪恋权位而未能清醒地意识到后头的灾难，秘密特务丁光眼“害民事发，胡惟庸问招明白，太祖命诛之”（【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刘基传》卷**128**）。受命诛杀秘密犬鹰丁光眼的是李善长的亲信胡惟庸，李善长、胡惟庸为相时又与皇帝朱元璋争权，知道得越多越危险也罢，君权与相权冲突之必然也吧，李善长和胡惟庸等淮右集团的中坚骨干从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猜忌成性的专制皇权的祭品，更何况他们自身还有一些致命的毛病，这就促成了洪武中期“胡逆之狱”的爆发（可见《洪武帝卷》第**7**章和第**8**章）。

这样的论述，鞭辟入里，合情合理，肯定中有否定，否定有肯定。可以说马教授“还原”了当年洪武朝特级大案的历史真相，历史“实录”精神得以体现。

与“胡逆之狱”相关的就是“蓝党之狱”。“蓝党之狱”在清人撰写《明史》时已经搞清楚了，但关于这两起大案要案中死了多少人？追查“逆党”运动到何时才结束？

对此，明朝官史闪烁其词，清人撰写《明史》时也没有弄明白。马教授为此查阅了黄云眉先生的《明史考证》、明代人王世贞的《弇山堂别集·高帝功臣公侯伯表》、钱谦益的《牧斋初学集》和清人赵翼的《二十二史劄记》和查继佐的《罪惟录》等文献资料，发现：“‘胡党之狱’有1公、14侯、13个将军被杀，株连处决30000人（【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胡蓝之狱》卷**32**）；《明世法录》等书中说‘蓝党之狱’有1公13侯2伯和几十位将领被杀，株连被杀者20000人”（【明】陈仁锡：《明

世法录》卷85；【明】谈迁：《国榷》卷9；【清】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8下；【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3）。最后他写道：两案合起来与明代文人笔记中所说的“牵连戮者十万人”差不多（【明】王文禄：《龙兴慈记》）。这样的多方位考证不仅显得十分严谨，而且说得合情合理。因为在中华大帝国范围内政治运动的平息并不是随着某个特定政治人物宣布结束就能马上结束的，正如当年追查“蓝党”，洪武二十六年二月朱元璋处死蓝玉，随后7个月里大明各地兴起了清除“蓝党”分子运动。洪武二十六年九月，杀人杀了七个月的朱元璋十分大度地下诏宣布：“清除逆党‘运动’结束，蓝贼为乱，谋泄，族诛者1.5万人；自今胡党、蓝党概赦不问。”可实际上这场运动远没有停止，马教授引用了方志资料，发现直到洪武末年时大明地方上还在不断进行清查“蓝党”分子，原本与“蓝党”毫无关系的江南首富沈万三之女婿陈学文等就是在这时被扣上“蓝党分子”的帽子而被处死的（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旧事》卷5、6）。

这样的纵深研究使得人们对原来的历史大案与洪武朝的政治有了更加清晰与全面的了解与认识。更有通览全书，马教授每说一件史实，总要注上史料出处，全书总计起来可能要有上万条吧。由此，我在想：以这样严谨的治学方法所撰写出来的帝王传记不仅可读，而且还十分可信，也应将其看做为那个年代的真正意义上的时代历史或言“实录”。

第六，博古通今，融会中西。

一个优秀的历史研究者应该是博古通今，融会中西，这是我在山东大学时黄云眉先生、王仲荦先生和张维华先生等师长亲口跟我说的，也是当年我们山东大学历史系的一项基本要求。那时的山大云集了一大批全国一流的学者，他们都是博古通今，学贯中西。博古就是要通晓历史之事；通今就是要了解现在之事或历史之事的走向。就说眉师8卷本的《明史考证》，一般粗浅的看法，往往以为仅仅是考证了《明史》所载的相关之事。其实不然，眉师每涉及一件《明史》所载之事，都要考察其历史渊源、发展与走向，这才有了蔚为壮观的8卷本巨著，难道不是一个博古通今的典范吗？再说融会中西，就是要对中西文化融会贯通。毕业于国外名牌大学的张维华先生就不用多说了，而对于王仲荦先生，一般人们或许只知道他是精通魏晋南北朝历史文化的一流专家，其实在我看来，他还是个中西交通史专家。在教授我们魏晋南北朝史的同时，王先生还开设了世界中古史。最终成书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魏晋南北朝史》从表象来讲似乎仅仅是一部断代史，但实际上从某种角度来讲它还是一部中世纪中西交通史。在书中王先生不仅考察了各民族的缘

起、发展与流变，而且还注意到东西方物态文化与精神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正因为受他和张先生的影响，我在学习明史的同时又喜欢上了中西交通史，曾担任山大中西交通研究室主任。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与研究后，我对先前人们断言中西早期交通开启于两汉产生了很大的怀疑，冥冥之中总感觉应该更早。后来我相继阅读了《论语》、《山海经》等先秦著作，发现其中有“黑人”、孔子学生出海远航和秦始皇时代有印度和尚来华的文字记载，这些都是我们以前闻所未闻的。由此说明中国早在先秦时代就已经同海外或称域外有着相当程度上的交往。当我同马渭源教授说及这些史料发现时，他高兴地跟我说：“这可太好了，过去人们在谈论先秦时代中西交通问题时，几乎都是拿考古来说事，且考古的主要地点在西域，少有中原内地的实物证据，更别提相应的文字记载了。现在找到了这样的史料依据，那可大大夯实早期中外交通史实论点了！”

马教授是有感而发的，据我所知，他在华东师大硕士研究生时代就研究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对于中西文化都比较熟悉，甚至对于现代西方学术也很为关注。好像是上个世纪九十年初他从上海毕业来南京工作不久，就撰写《历史心理学》一文，对西方历史心理学的研究做了介绍。该文发表于《书与人》杂志后，迅速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心所收录、转载。本世纪开启之际，他又撰写了许多中西社会文化结构对比和中西交流方面的论文，如《论马克斯·韦伯与中西传统社会结构对比研究》、《论中西传统法律教育历史命运与地位的差异性及其影响》、《论中西传统法律教育的差异性及其影响》、《论明清西画东渐及其与苏州“仿泰西”版画的出版和传播》、《论西画东渐对明清中华帝国社会的影响》、《论辛亥革命定都南京的过程及其历史影响》等，发表于《南京社会科学》、澳门《中西文化研究》等杂志上。这些论文刊出后，被“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列为参考文献，为许多博士生与博导引用，并为中国知网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南京社科、维普资讯、知网空间比较法、新浪网爱问空间、知网空间硕士论文参考资料、知网空间世纪之交、知网空间当代法学、知网空间探索、知网空间中华文化论坛、知网空间读书等网站所转载，由此可见马教授一直是走在学术前沿的。

不仅如此，马教授还将他所掌握的西方社会学、历史心理学和中西绘画艺术等方面知识内容运用到他的明史研究中。在本次出版10卷本《大明帝国》系列中的《洪武帝卷》之第1章“地狱草根，绝处逢生”、第2章“龙飞淮甸，发威应天”和第3章“先西后东，统一南方”以及《永乐帝

卷》的第1章“美女生母，终身隐痛”、第2章“韬光养晦，魔鬼潜伏”等章节里头，他首先依托大量的历史事实，运用弗洛伊德《梦的分析》中的理论和马斯洛的现代人本主义心理学知识，对朱元璋、朱棣父子的“伟人”人格与变态性格展开了深入的剖析，尤其注意到明初“二祖”残忍个性与其各自早期非常经历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分析比起当下某些“大师”、“大帅哥”解释朱元璋父子为何那般残忍——那是由他们天性所决定的信口开河之论不知要强多少倍，也更具有说服力。试想想：哪个人天生就是残暴的？人之初性本善，这是众所周知的，再看看某些被人顶礼膜拜的“大师”、“帅哥”解释朱元璋父子残忍的缘由，那简直就是白笔画在白墙上。由此我倒认为：马教授对明史的研究不仅有着史实考证的成就，而且还有将新型研究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领域的贡献。能做到这样，首先得益于他融通了中西。与融通中西几乎常常相提并论的就是博古通今，那么马教授做到了吗？

翻开100万字《洪武帝卷》，几乎在每个重要的历史概念与名字诠释方面，马教授总要追根溯源，从历史的源头说起，娓娓道来。学习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人可能都有一种共感，典章制度与宗教文化相对比较难懂、难学。可在《洪武帝卷》中都被一一解释得清清楚楚。譬如，在谈到朱元璋废除丞相制的章节里头，马教授首先将朱元璋挂在嘴边的“参酌唐宋”（《明太祖实录》卷**36**；卷**64**；卷**74**；卷**106**）做导向，对汉唐宋时期丞相制演变的大体脉络做个综述，并列举了大量的图表，让人在阅读中不仅增长了历史知识，而且还能观察出其流变过程中的症结所在。最后他将焦点锁定在元明之际，“明朝开国初年制度未立，百废待举，政治体制上基本上沿袭了元朝旧制，甚至连名称都基本上沿用。但问题是元朝是一个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大一统帝国，这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对经济文化发达的民族的征服后出现的尴尬又无奈的结果，而蒙元帝国恰恰是汉化——实际上是先进文明化做得很不成功的。元朝统治近百年，到末代皇帝元顺帝时，大多蒙古贵族连汉语都不会说，更不要说是吸收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原优秀文化精华，他们充其量只学了点汉文化的皮毛。所以元朝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是沿袭了部分蒙古族原始部落贵族制的政治要素。”还有“蒙元时代将唐宋中央行政制度中‘三省分立’的丞相制变成了实际上一省制——中书省，中书省尽管设立了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许多官职，但实际上他们的地位不等、职权不同，其中的右丞相的地位与职权最大，毫不夸张地说近似于‘二皇帝’，分享皇帝的权力。”（详见第7章）这样的阐述，让读者读下来对洪武年间废相问题的理解就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他写得

十分生动、也很到位。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譬如洪武年间惩治贪污和重典治国问题。马教授说："纵观中国历史，可以这么说，朱元璋的反腐败达到了中国反腐史之巅峰。无论是明初三起大案要案还是它们的余波，我们看到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惩治贪污腐败的决心之坚定、手段之刚硬，甚至可以堪称为残忍。那么朱元璋惩治贪污腐败的手段残忍到了什么地步呢？"他随即列举了洪武治贪的一系列酷刑，如剥皮实草、刷洗、秤杆、抽肠、锡蛇游、墨面文身、挑脚筋、挑膝盖、刖足、剁指、膑刑、断手、刵、阉割、斩趾枷令、常号枷令、枷项游历、枭首、凌迟、族诛、全家抄没发配边地，等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御制大诰武臣》；【明】吕毖：《明朝小史·国初重刑》卷**1**），并对它们做了一定的考证与诠释，然后将话题转到了严刑重典能不能彻底根治腐败的问题上，他说："治国要不要用重典？对于老百姓来说，朱元璋重典治贪主要针对的是官吏之整治。这里边就涉及到一个官员的政治风险问题。商人做生意有赔本和破产的风险，农民种地有天灾的风险，士大夫考科举也有十年寒窗到头来一无所获的风险，那么为什么当官的就可以进入保险箱似地毫无风险呐？朱元璋治国尽管有滥杀无辜的失误，但他的治国理念中不论有意还是无意都包含了从政为官所必须应当承担一定风险的意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政治文化不啻为一大震醒；另外他的重典反贪中更有一层含义：让贪官污吏们一旦出事就得倾家荡产，换句话来说，就是告诫官员：在你要下手前，该多计算计算犯罪的成本。从这样的角度出发，我们再看看现代社会里贪官污吏贪污了几千万甚至几个亿，大不了自己进去了，判个死缓甚至死缓都判不了，而他的家人们从此以后几代人就可不劳而获，不是有人揶揄：'牺牲一个人，幸福几代人！'从朱元璋的重典治国的理念中我们不应该读到点精神价值来？（当然我们不认同其残忍性）。"马教授言简意赅，在博古的同时又能通今，且说理透彻，读后让人深思。

第七，价值中立，公正评价。

按理说研究历史的应该站在理性的历史角度，"冷眼"看待，价值中立，不应该跟着时代的风向转。可我们社会里总有一些时代"宠儿"，到了什么时代就唱什么歌儿。中国封建论政治定性时他们就说中国战国时代就进入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萌芽"热"时，他们就能处处找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改革开放了，有人发现某皇帝就是改革开放的先行者，一拍脑袋就说，不要什么确实的史料依据。那么在这些问题中，有几个是真命题？譬如中国历史上到底有没有资本主义萌芽，这个问题争了几十

年，似乎没有争出什么结果来，有人说明清时期就有资本主义萌芽了，但也有人说宋朝时已有了，甚至有人说早在战国时代我国就有资本主义萌芽。那么历史真相究竟如何？这就要涉及历史命题的科学性与否的讨论了。

中世纪经院哲学中有个命题讨论：一个针尖上可以有几个天使跳舞呢？这在当今人们看来实在是荒唐可笑，可那是当时西欧官方正儿八经的课题。为此人们争论了上百年，可最终结果——发现那是一个伪命题。这就涉及了我们社会科学领域内的命题怎么才是科学的？

中国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社会科学领域内的历史研究，而历史研究中有个最为基本的前提概念，那就是论从史出，即从大量的历史事实中披沙淘金，从中得出史论来，而不是一拍脑袋、凭空想象，先搞出什么社会文化课题，然后再叫人来申报，生产出那些毫无意义的文化垃圾——这实际上是变相鼓励钻营者去跑所谓的科研课题，既浪费了纳税人的钱财，败坏了社会风气，又催化了科研管理机构与行政部门的腐败。试想由科研管理机构与行政部门定好的课题要是从史料与史实考证出来发现其不符那将如何？为了完成指标、课题和舒适地得到纳税人那里转来的银子，一个针尖上可以有N个天使跳舞的课题都有可能给证明出来。

回想起当年眉师专心致志于明史考证，当时没有什么级别的课题，反而大家大师辈出。再说眉师也没拿什么课题呀，反倒他的8卷专著现在成为了明史研究的必备之书。再看眉师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一类的定性，论从史出，十分客观。尽管巨著问世已经数十年了，但谁也无法否认它或淘汰它。由此可以这么说，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尤其是历史研究就应该少些课题，多出一些从历史实际出发且价值中立、公正客观的历史研究著作。

马教授的这10卷本的《大明帝国》系列就涉及了许多明史研究的重中之重的课题，譬如如何看待明初“二祖”问题，即明太祖朱元璋与明成祖到底哪个更应该肯定？近来有人在网上或其他公共媒体上大唱明成祖“改革开放”赞歌，大骂明太祖朱元璋“闭关自守”，说明代鼎盛与治理得最好的应该是在永乐时期。可马渭源教授在通读了《明实录》与《明史》以及明代大量文献资料后，从朱元璋治国理政、治边和治外和治家四个层面分别予以了详尽的考察（详见第6、7、8、9章和第10章），认为明代鼎盛时代或言黄金时期不是有人美誉的“永乐盛世”，而是仁宣时期。要说大明治理得最“好”的时代应该是在朱元璋洪武年间，他援引了明代中期文臣敖英之语来说事：“我朝国势之尊，超迈前古，其驭北虏西

蓄，无汉之和亲，无唐之结盟，无宋之纳岁币，亦无兄弟敌国之礼，其来朝贡，则以恩礼待之。其朝鲜、安南、琉球、曰本、占城、暹罗、满剌加诸国，乌思藏、童卜韩、胡奴儿于诸司，朵颜，赤斤、阿端、卜剌罕诸卫，奉法尤谨，朝廷待之，恩礼亦有加焉。呜呼，盛哉！”（【明】敖英：《东谷赘言》卷上）如此观点极有道理，当然这还是朱元璋内外治国的效果，那么他的治家到底有着怎么的影响？“终明之代，宫壶肃清，论者谓其（指朱元璋）家法之善，超轶汉、唐”（《明史·后妃传·序》卷**113**）。由此再看，300年后清圣祖康熙帝在明太祖陵墓前留下的那通“治隆唐宋”御碑文字，还是有着十分深刻的含义的，也是对朱元璋一生功绩比较妥帖的注解。不过马教授同时还指出：“我们还应看到朱元璋治理下的另一面：他乾纲独断，事必躬亲，专制集权，滥杀无辜，大搞政治运动，实行文字狱与特务统治……将大明治理成一个令人窒息的国家，严重摧残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中外交流，客观上妨碍了思想文化的繁荣。”至此，可以说全书对明太祖的功过有了比较正确的定位，阐发了前人所未发之言，令人耳目一新。

总之，全书精彩叠现，观点新异又可靠，读之既如品尝成年美酒，又似沐浴和煦春风。作为年过八旬的垂垂老者，我感到欣慰，“黄学”后继有人啊！也愿马教授不断努力，推出更多的新作！

权作为序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

潘群

2013年12月24日平安夜

第1章　奇特“草根”　绝处求生

中国历史上“草根”出身当上皇帝的，朱元璋决不是第一个，也不是唯一的一个，但游走、徘徊于地狱边缘的“草根”，不仅奇迹般地生存了下来，而且还能迅速发迹、腾升，更令人惊叹与佩服的是，从乡村牧童到庙中小沙弥，从四处流浪的叫花子到叱咤风云的农民军领袖，再到开国大明帝国，朱元璋这一路走来，既是那么的悲悲切切，又是那么的轰轰烈烈，在中国历史中像他这样拥有如此奇特经历的帝王恐怕还绝无仅有。

一、泥皮草根艰难人　生隔代英雄心中永存

朱元璋的出生地奇多，这在中国历代帝王中不常见的。沛县、句容、盱眙、凤阳等地各执一词，都说朱元璋出生在他们那里，那么史实到底如何呢？

1.奇多的出生地——朱元璋到底是哪里人？

关于朱元璋到底出生在哪里，民间的传说真可谓扑朔迷离，众说纷纭。第一个版本，如果你到了徐州，徐州人说我们这个地方有帝王之气，朱元璋就是出生在我们这里。奇怪的是，镇江句容人一样也很自豪地说："朱元璋是我们句容人。"并且拿出佐证，说句容如今还有个地方叫朱家巷，人们都信以为真了。这是第二个版本。但是如果我们相信了句容人的话，盱眙人又要不同意了，他们说："明祖陵就在我们盱眙啊，还是在洪泽湖底下发现的呢！"言之凿凿，好似毋庸置疑，这是民间的第三个版本。第四个版本就是凤阳说了，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为朱元璋是凤阳人，于是"理所当然"出生在凤阳啊。

那么以上这么多的关于朱元璋出生地的民间版本中到底哪一种是真的呢？我们说都是真的。之所以这么说，首先跟朱元璋祖上的经历密切相关的。据史料记载，朱元璋远祖"世居沛国相县，其后有徙居句容者，世为大族人，号其里为朱家巷。高祖德祖，曾祖懿祖，祖熙祖，累世积善，隐约田里。宋季时，熙祖始徙家，渡淮居泗州。"（《明太祖实录》卷1）

这就是说，朱元璋祖上家庭贫困，为了维持生计，不得不加入了当时的"打工迁徙潮"，由徐州沛县即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草根"出身的皇帝刘邦故乡，迁徙到南方金陵边上的句容通德乡朱家巷。当时朱家还是当地的一个淘金户。按照当时元朝的规定，凡是淘金户每年就得要向官府缴纳一定数量的金子。可句容当地不产黄金，朱元璋祖上只好改种庄稼，用庄稼换钱、换金子，实际上是在做赔本买卖，没过多少时间，朱家就无法支撑下去了。在朱元璋父亲朱五四8岁那年，爷爷朱初一就带了家人，北渡长江，来到了淮北地区。刚好那时元朝攻灭南宋没多久，泗州地区（包括今天江苏盱眙、泗洪和安徽天长、五河、泗县等地）有不少荒地，朱初一就将家暂时安在了泗州盱眙津律镇（又名津里镇），"开垦

兵后荒田”。（【明】危素：《皇陵碑》；【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朱氏世德碑》卷7）

朱初一定居在盱眙的中心地带可能就是今天的明祖陵位置，当时地名叫杨家墩。笔者曾两度前往明祖陵考察，发现该处四周旷野，人丁稀少，庄稼矮小，若不是生活很窘迫的人不太可能看中这地的。不过在明代人的眼里，那可有着另外一番说法了。相传朱元璋的爷爷朱初一当年在杨家墩干活，因为累了就在一个低洼地里睡着了。刚巧有道士师徒两人路过，师傅老道指着朱初一睡的那一块低洼地说：“要是哪家人家有人葬在那里的话，那这家人家将来一定会出天子。”徒弟大惑不解，问了：“师傅，你怎么这么说呢？”老道：“这地与周围地相比有一股常人看不见的暖气。”说完，他摘了一支枯树枝插在朱初一睡的地方，并继续跟徒弟说：“你看好，十天后这根枯枝会生出树叶来！”随后他又对躺在地上的朱初一说：“老头，你听到我说的话吗？”朱老头早就被道士师徒的说话声给吵醒了，但一听说自己睡的这块地“贵不可言”时，他就动了心眼了，假装熟睡，你再怎么喊，他也只当没听见。

转眼10天过去了，留了心眼的朱初一一大早就来到地里，发现那枯树枝果然发芽吐出了嫩嫩的绿叶了，为了独占天机，他马上将长出绿叶的树枝拔出来，插到别的地方去。再说那道士师徒来了，徒弟顿时叫了起来：“师傅您不是说枯树枝会长出叶子来的，怎么这地里见不到长叶子的树枝呢？”师傅指着朱初一，说：“一定是他拔的！”见到这般境况，朱初一只得承认，确实是自己干的。老道士说：“其实也没多大关系，只是泄了气，不能长传下去。老头，你有福气啊，死后应该葬在这里，那以后你家一定会出天子！”据说后来朱初一死后真的葬在那里，这就是后世人们都知道的明祖陵。大概在朱初一下葬后的半年，朱元璋的母亲怀孕了，生下了一个小孩，即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其实杨家墩有没有这样神奇的地气，只有天知道了。但在杨家墩朱家确实过过一段温饱的日子，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逐渐长大，并在那里娶上了媳妇。这媳妇姓陈，那时候的人称她为陈氏。陈氏的父亲即朱元璋的外公，历史上称其为陈公，他可是有点“来头”的人。

宋末元初有三个很有名的抗元将领：张世杰、陆秀夫和文天祥。由于抗元斗争的失败，陆秀夫背负南宋小皇帝跳崖自杀；文天祥兵败被俘，元军将其押往元大都，多次劝降未果后，在北京将其杀害；而张世杰的抗元最终也有相似的命运。朱元璋的外公陈公就是张世杰手下的一员干将，曾为保卫宋朝的疆土而出生入死、驰骋沙场。抗元斗争失败

后，他先回扬州老家，后举家避居到了盱眙津律镇，靠看风水、算命、合年庚八字、作巫师等为生。陈公无儿，育有2女，长女嫁给了季家，小女儿嫁给了朱家朱五四即朱元璋的父亲。（【明】宋濂：《赐扬王陈公神道碑》；【明】焦竑：《献征录》卷**3**）

但自陈氏嫁过来没多久，朱家又开始走背运了。这时朱元璋大伯家相继生育了重一、重二、重三，可能张嘴的逐渐多了，日子开始变得紧巴巴。到老爷爷朱初一去世时，那真是“家道日替”，全家人的生活愈发艰难。（【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朱氏世德碑》卷**7**；【明】徐祯卿：《翦胜野闻》）不过朱家祖上有个基因，生活无着了就跑人。眼看在盱眙混不下去了，朱元璋父亲朱五四就带了他的媳妇陈氏来个脚底下抹油。他们先来到五河（今安徽五河），在那里生下了朱元璋哥哥重六和重七等，后又迁往灵璧、虹县（安徽泗县），最终才迁至钟离的东乡。（【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朱氏世德碑》卷**7**；【明】危素：《皇陵碑》）

迁徙了一大圈，最终几乎又回到了“原点”，此时的朱五四已经是中年人了，人生大好时光耗在了不断给人打工上，而自家除了增添人丁外，却日益窘迫。尽管朱五四那时已经育有3男2女了，但他与陈氏仍不断进行床上运动，其最终结果是，又一个小生命即将降生。

2.奇特的出生——赤贫的钟离（凤阳）“大火球”朱重八

那是元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九月十八日未时即下午1点到3点之间，收拾完家务活的村妇陈氏，急急忙忙地往地里赶，想帮丈夫朱五四播种麦子，没想到走到半路上，肚子突然开始隐隐作痛了，已经做了5、6次母亲的陈氏立马意识到，自己又要临盆了，赶紧回头往家赶。走着走着，走了一段又实在走不动了，跌跌爬爬地进了附近山岗旁边的一座叫二郎庙里头，还没来得及喘上一口气，一个小生命就呱呱落地……

这个急着要来到世上的小生命就是后来震惊中外的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不过那时他可没这么响当当的名字，相反，他的父亲朱五四沿用了当时平头百姓取名的规则，即将孩子父母的年龄合算成一个数目或用行辈来给孩子命名。因为这小生命前面已有4个堂房哥哥即重一、重二、重三、重五和3个同胞兄长即重四、重六、重七，都是“重”字辈的，孩子他爹就顺数命名小生命为“重八”，一个土得掉渣的名字。孩子名字土还不要紧，最最要命的是当时这个朱家穷得一贫如洗，小生命出生了总得弄块合适的布包扎一下，嗨，那朱家穷得居然拿不出。孩子他爹听到儿子出生了，赶紧奔到破庙里，将母子俩弄回了家，然后上河边去取

水，想给刚出生的儿子洗洗。就在取水的过程中，他发现有一块红绸布漂了过来，随即找来一根小木棍，将红绸布给捞了起来，以此用来包裹刚刚出生的婴儿。（【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红罗幛》卷7；【明】吕毖：《明朝小史》卷1）

穷苦本不是什么罪过，不过在笑贫不笑娼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后来当上皇帝的朱重八幼年曾经经历的这段苦难，却终究上不了什么台面，于是就被人演绎成了美妙的传说，他出生的那个村庄被人尊称为灵迹村或灵迹乡，二郎庙旁的山岗被人称为孕龙基或跃龙冈，朱重八后来也不叫朱重八了，改名为朱元璋（璋，在古代是指贵族用的高贵玉器），字国瑞。（【明】潘柽章：《国史考异》卷1）不过南京和中都凤阳等地的人们更喜欢用朱元璋当政时使用的洪武年号来称呼他，喊他为“朱洪武”。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后来就连朱元璋原本是由一对农民夫妇的休闲“作品”，也被天神梦幻的仙道光环所笼罩着。

据说有一天晚上，朱元璋母亲陈氏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头戴黄冠、身穿红色袍子的老道从西北方向款款走来，来到了她家屋子南边的打麦场上，随手从麦粒堆里头取出一粒白色的药丸，放到她的手中。陈氏十分好奇地看着，只见那白色药丸闪闪发光，且渐渐变大。看到一脸惊奇的陈氏，老道马上明白了意思，当即吩咐道：“这是好东西，你把它吃了！”陈氏吞下了药丸，随即梦醒了，她赶紧将刚刚的梦境讲给丈夫朱五四听。朱五四凑近听着，忽然闻到陈氏口中还透出阵阵幽香。第二天，她便在二郎庙产下了朱元璋。更为神奇的是，当朱元璋生下时，那屋子和附近的山岭全被红光照耀着。附近的人们赶紧过来，以为这里起火了，可走近时才发现，压根儿就不是。为了让世人记住这非同寻常的“灵异奇象”，称帝后的朱元璋就命名那地方为“明光”，那山就叫做“明光山”。（《明太祖实录》卷1；【明】佚名：《天潢玉牒》）

美丽传说还不至于这些，就连那块从河里漂浮过来的红绸布也被神化戏说了。相传朱元璋出生时，红光烛天，不仅惊动了四周的乡邻，而且还有附近的出家人。本是六根清净的“彼岸之人”听说一个贵不可言的“伟人”降生了，为了表示祝贺，他们赶往朱家，送来了“红罗幛”。也有人说是皇觉寺里的和尚抱了朱元璋到河边去洗澡，捞到了一块红绸布，将他给裹了起来，随之“红罗幛”的故事就开始流传了。（【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不仅如此，据明代流传下来的一些史料来看，朱元璋自出生起就与佛界结下了不解之缘了。相传朱重八生下来3天就不吃奶，腹胀如鼓。父亲朱五四抱了他四处求医，但终无所果。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

梦。那天夜里，朱五四突然梦见孩子快要不行了，赶紧抱着他到庙里去向佛神求救。可谁知庙里居然一个和尚也没有，无奈之下他只好将孩子抱回家。到家时忽然看见，在自家东房茅草屋屋檐下有一个和尚正面壁坐在小板凳上。朱五四喜出望外，一五一十地将自己的事情告诉了那和尚。和尚听后一边轻轻地摸着孩子的头，一边微微笑道："不碍事，你也不用着急，到了半夜时分这孩子就会吃奶了。"朱五四连声致谢，随即进入家门，准备了茶水，想招待一下那和尚，可当他走到门口时，忽然发现那和尚不见了。（《明太祖实录》卷**1**；【明】佚名：《天潢玉牒》）

不久梦也醒了，看到奄奄一息的小生命，朱五四心如刀绞，对于一个社会底层的"草根"来说，除了等待奇迹的降临外，他还能做什么？！说来也巧了，大约到了半夜时分，小生命居然真的开始吃奶了。天亮时，他那腹胀如鼓的肚子也逐渐地瘪了下去。

孩子的病似乎是好了，但随后他经常闹病，一旦闹病，朱五四就要将他舍给庙里，让佛神来保佑他，可每一次都让孩子他妈给挡住了。陈氏不同意是因为看到孩子太小了，不过为了感谢佛神的保佑，陈氏与丈夫朱五四还是经常到庙里去烧香，向佛神许愿，等孩子长大一点，就把他送来当和尚，祈愿佛神保佑孩子健康平安！现实的残酷与生活的无奈，在美妙神话的演绎下，顿时变成了朱元璋日后出家为僧的宿命天定。（【明】佚名：《皇明本纪》；【明】高岱《鸿猷录·龙飞淮甸》卷**1**；【明】佚名：《天潢玉牒》）

孩子出生连包裹的布头都没有，孩子生病了只能去求佛神保佑，朱五四一家的生活之苦可见一斑。自古以来我们中国人有着极强的生存能力，在没有过大的天灾人祸面前，人们都能忍着过日子、糊着生活。朱五四一家就是千千万万中国人的缩影。在小儿子朱重八10岁那年，由于田主夺佃，朱五四带了一家8口从生活了10年的东乡迁徙到了西乡。3年后又从西乡迁徙到了太平乡孤庄村，也就是今天安徽凤阳中都明皇陵一带，租种田主刘德的农地。（《明太祖实录》卷**1**；【明】佚名：《天潢玉牒》）

3.奇特的长相——为何朱元璋留世御像奇特之多？

那时的朱重八是个13岁的少年，"姿貌雄杰，志意廓然，独居沉念，人莫能测"（《明太祖实录》卷**1**）。这段史料中首先有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朱元璋长相到底如何？明代国史说他"姿貌雄杰"，实际上是指长相十分奇特，甚至可以说是怪异。

说起这个问题，我们就不能不触及明清史上的一大谜案——朱元璋到底长成啥样子的？

在中国绘画史上，人物画发展到两宋时期已经是相当之成熟，达到了“形神合一”的境界。“形神合一”首先在于“形似”，但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在中国人物画成熟之后的元末明初，那位叱诧风云的大明开国君主朱元璋的“肖像画”别说“形神合一”，就是“形似”也没做到，如今在明孝陵与南京民间保留了十五、六幅风格迥异的朱元璋“御像”，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难道朱元璋有着十五、六张不同的脸？这似乎太离谱了……

其实只要你稍加留心的话就不难发现，在现今流传的十五、六幅朱元璋画像中不外乎两大类：一类就是人们经常在教科书上可以见到的，即我们熟知的领袖标准相。画像上朱元璋身着黄色龙袍，一副威慑天下的天子模样，但不乏有几分老者的慈祥。这张画像上的朱元璋虽然看上去已经有点老了，但我们不难想象，以这张像的模样再上溯几十年，画像上的这个人也必定是个帅小伙。

然而我们去了南京的明孝陵却发现还有风格迥然不同的另一种类型的洪武皇帝的像，也就是第二类画像，朱元璋身着紫色便服，类似于我们今天常说的休闲服，这张像上的这个人相，我们暂且不去探讨他的美丑，仅仅从相学的角度来看，他整个脸部凹陷，外部轮廓却很突出，长相算得上奇特。这种长相的朱元璋画像可以找到第三幅、第四幅乃至第五幅、第六幅……

为什么会有如此众多的朱元璋画像？这么多的画像中到底哪一种更贴近朱元璋本人呢？这样的长相与人的性格特征和事业成就有无直接的关联？

综观历史上留下来的史料，我们认为朱元璋的长相可以说不咋样，甚至可以说长得稀奇古怪。何以为凭？据明朝国史《明太祖实录》记载：当初朱元璋去投奔濠州红巾军时，郭子兴看“见上（指朱元璋）状貌奇伟异常人”，用今天话来说，就是郭子兴见到长相奇特的朱元璋时表现出极大的惊奇——世界上竟有长成这般模样的人！我们日常生活中偶尔也会碰到长相奇特的人，也会表现出无限的惊奇，这是常理。但有人认为，就《明实录》的记载还不足为凭，我们应该将视野更加地放宽。

明代文人笔记中也有相类的记载：“（朱元璋）日章天质，凤目龙姿，声如洪钟，奇骨贯顶。”（【明】何乔远：《名山藏·典谟记一》卷1）《明史》也说朱元璋“姿貌雄傑，奇骨貫頂。志意廓然，人莫能測”（《明史·太祖本纪》卷1）。

上述记载中都说到了“奇骨貫頂”，这种“奇”，“奇”到了什么地步？我

们来看看画家怎样画这个奇特的皇帝的。

《明画录》中记述了如下事情：明朝初年有位寓居苏州府的画家叫赵原，其“所画山水……兼写竹，名为龙角凤尾金错刀，时争重之。”用今天话来说，擅长山水画的画家赵原是明初绘画界的一个明星，人们争先恐后地想要得到他的真迹墨宝。洪武初年，赵原应朱元璋征调到了南京，为大明帝国皇帝绘制中国古代圣贤之像。但这位绘画界的“明星”却因其绘画之作不合大明天子朱元璋的圣意而招来了杀身之祸。说白了，这是赵原的“文人画”审美情趣与朱元璋的审美情趣不相吻合造成的。

那么朱元璋的审美情趣是什么？明初被人誉为“娄东三凤”之一的陆容曾在他的著作中这样写道：“高皇嘗集畫工傳寫御容，多不稱旨。有筆意逼真者，自以為必見賞。及進覽，亦然。一工探知上意，稍於形似之外，加穆穆之容以進。上覽之，甚喜，仍命傳數本以賜諸王。蓋上之意有在，它工不能知也。”（【明】陆容：《菽園雜記》卷**14**）

这是说，明朝初年，朱元璋曾经征调了一些有名的画工到南京，专门为他个人“写真”，但绝大多数人都不合这位大明天子的“圣意”。有的画工所绘画得相当之逼真，因而也自以为一定会得到大明天子的赏赐。但等到朱元璋御览后，却同样遭到了严厉斥责和处罚。后来，有一个画工反复揣摩“圣意”，在下笔绘画时只取基本的轮廓之相似，然后尽情“发挥”和修饰，在“图画”上对长相不雅的朱元璋精心地进行整容。这样朱皇帝的画像中包含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理想的君主标准相——威严肃穆之神色。朱元璋看到了这样的画像后自然是喜出望外，龙颜大悦，并以此类为标准“复制”了好多，赐给了他的诸王儿孙。（陆容：《菽園雜記》卷**14**）

一个人的长相是天生的，但为什么明初那么多的画工越画得逼真越不合朱元璋的“圣意”呢？能解释清楚的恐怕只有两种可能：第一，朱元璋长得不怎么样，否则他不会与画工们过不去：第二，画工们画得越逼真越不合朱元璋的“圣意”，也就是说这些画与朱元璋心目中的审美取向大相径庭。因为朱元璋来自草莽，没正式进过学校门，尽管他自称为“天生圣人”，但他骨子里最根本的还是中国民间社会中中下层人们的审美价值取向与固定化“概念”领袖相——天庭饱满，地阁方圆，两耳垂肩……例如，中国历代史书中经常有某某帝王长得不咋样，就说他“不类圣君”。朱元璋长得真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两耳垂肩”之类的，就是我们上面讲的第一类朱元璋“领袖标准相”，但他何必要将画得逼真的画工严厉斥责和处罚呢？所以，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朱元璋肯定长得不咋样，属于上述我们讲的第二类——难看相。为了掩盖这些天生的又说

不出口的“缺陷”，所以他不断地“更换”画家或画工，这就给我们后人流下了这么多的“御像”。

4.奇特之人、奇特长相和奇特性格之间有何关联？

既然说朱元璋长相奇特，那么这么奇特的长相又与他的人格心理有何关系？

如果稍稍留意一下西方心理学文献和东南亚及日本等地区的相学资料，就不难发现，有人已将心理学同中国传统相学完美地结合起来，以此来判断一个人的脾性及心理。例如从相学上来讲，如果一个人的双眉之间的距离很窄，甚至完全连结在一条线上，那么他极可能是个性急子，做起事来不管三七二十一直往前冲。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朱元璋的奇特长相又蕴含着哪些性格特点呢？

朱元璋的长相，套用民间说法，是典型的猪腰子脸或言鞋拔子脸。其实他的猪腰子脸言鞋拔子脸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下巴凸出，相学上认为下巴凸出的人往往城府极深，平时沉默寡言，还可能是个好好先生，你不管跟他说什么事儿，他在表面上都会一一应允下来，交待他做什么事情，他就算忍辱负重也会尽力把事情做得漂亮，无可挑剔。然而这种人一旦得势，他就会发疯似地报复，其偏执心理往往是人们所意想不到的。

其实朱元璋的这种心理特征在青少年时代还是有所显现，这就是《明实录》中所说的：“志意廓然，独居沉念，人莫能测。既就学，聪明过人，事亲至孝，侍奉左右，不违意”（《明太祖实录》卷**1**）

再说开来，用今天的心理学来看待这段史料记载就不难明白，少年朱元璋心理挺郁闷的，有着对未来的无限憧憬，又不得不面对眼前穷困的无奈，所以经常独居沉思，没人能知道他心理想的是什么。看到同龄的小伙伴中不少人进了私塾“学堂”门，自己虽说已经错过了启蒙识字的最佳年龄了，但最终他还鼓足了勇气向父母亲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因为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在中国社会中不少出现这样的情形，家中老幺往往被宠着。朱五四家也不例外，当听说小儿子想要念书时，他使尽了力气将朱重八送进了私塾。由于“聪明过人”，朱重八在学时识了些字，但最后因交不起学费，数月后只好辍学回家，帮助父母打理一些农活与家务。（《明太祖实录》卷**1**）

5.乡间牧童、孩子王和“朝拜天子游戏”

从生活的常理来讲，最小的小儿子也逐渐长大，朱五四家的日子应该开始好过了。可他本身赤贫，靠租种别人土地过日子，加上生育又多，对于已经长大的孩子，家里即使再没钱，做父母的也得要想尽办法给他们成亲啊。在孤庄村4年的生活中，朱五四嫁了大女儿、二女儿，又给大儿子、二儿子娶了媳妇，到了三儿子成婚的年龄时，他实在无能为力了，只要将其出赘到刘家去当上门女婿。（【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朱氏世德碑》卷**7**；【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对于这样的家庭困苦，少年时代的朱元璋一起承受。据说当时为了减轻家里负担，他还为田主刘德家放牛，以此来换口饭吃。有一年夏天，朱元璋和几个小伙伴一起在山坡上放牛（后来大明开国将领汤和、周德兴等与朱元璋是同村的，但徐达是隔壁县的，不是与朱元璋一起玩大的——详见《明太祖实录》和《明史》）。人们常说：六月里的天娃娃的脸，说变就变。正当几个牧童放牛正出劲的时候，“轰隆隆”几声震天雷响过，顿时大雨倾盆，放牛娃们赶紧躲到树下或山石底下避起雨来。但这场雨下得时间太长了，一晃就过了吃午饭的时间。孩子们不仅被淋得如落汤鸡一般，而且还饥肠辘辘。此时，朱元璋就向小伙伴提议：“你看财主家的儿子不放牛都有好吃好喝的伺候着，咱们辛辛苦苦还整日挨饿受冻，可真不公平啊！今天啊，不如咱们大伙儿宰一头小牛吃吧？！”这些小伙伴被朱元璋这么一撺掇，个个都跃跃欲试又垂涎欲滴，想吃小牛肉。但就在这时，有个小伙伴不无担心地说道：“要是老财主发现小牛少了一只，那怎么办？”朱元璋眉头一皱，计上心头：“要是老财主问起的话，我们就说丢了么。”小伙伴们平日里都知道，朱元璋的主意多，于是大家就跟随他，欢天喜地杀了一头小牛犊，在山上架了篝火，烤起了牛肉，美美地吃上了一顿。这一顿对他们来说，不啻于从娘胎里出世后的第一次盛宴。

吃饱了，喝足了，天色也暗起来了。傍晚，放牛娃们赶着牛群回去了。朱元璋的东家田主刘德在清点牛犊时，发现少了一只小牛，于是就问：怎么回事。朱元璋气定神闲地说：“老爷！下午我们放牛的时候，突然天降暴雨，又是打雷又是闪电，惊了小牛，四野里跑开了。那只小牛胆子特别小，钻到地缝里了，不料又被卡住，怎么都出不来。我们费了好大劲也没能把它弄出来。老爷您要是不信，就叫人去看看？”田主刘德带了人一起到朱元璋说过的田缝里去看个究竟，果然发现有一根牛尾巴被卡在那里，殊不知这正是朱元璋和几个小伙伴事先安排好的。刘德叫人使劲拉那牛尾巴，但牛尾拉断了，也没能拽出牛来。最终找来朱元璋，臭骂一通，这事也就作罢了。（【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虽然这个传说在正史上不见记载，但可能是真的，因为朱元璋应变之机灵在以后的人生经历中随处可见。当然这种野趣未载于正史可能出于这样的考虑，再怎么说它也上不了什么台面。朱元璋孩提时代类似这样的乡村野趣还有不少，其中有一则广为流传：朱元璋与小伙伴们常常玩众臣朝拜天子的游戏。据说他用废弃的水车板当作头上的天平冠，手里拿了块小木板作朝笏，然后就往土堆上一坐，接受众伙伴的“朝拜”，好似朱重八天生就是做皇帝的料。这样传说之所以能传下来，且越传越神，主要是因为朱元璋后来当了皇帝，或许有那么一些“影子”的事情，马屁精和狗奴才们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对其进行极度的渲染。（【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6.少年朱重八心目中的英雄

在朱元璋的童年时代，还有一件事值得人们留意的，那就是母亲陈氏经常用外公陈公驰骋疆场、英勇杀敌的事迹来教育自己的儿子，无形之中在朱元璋幼小的心灵培育起了远大的志向和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精神，甚至可以说外公陈公就是童年时期朱元璋心目中的伟大的英雄和顶礼膜拜的偶像。后来在南京城里称帝了，他马上就“追封皇外祖考为扬王，妣为扬王夫人，皇外舅为徐王，外姑为徐王夫人，并建庙于太庙之东，以时奉祀……上（指朱元璋）安奉扬王神主，皇后安奉徐王神主，各用牲醴致祭。”且在祭祀的祀词中十分谦虚地自述：“外孙皇帝元璋，谨以牲醴庶品致祭于外祖考陈公、外祖妣王氏曰，仰承外家之庇，为亿兆生民主，未伸崇报，每歉于怀，今考于《礼》，追封外祖考为扬王、外祖妣为扬王夫人。然自昔帝王之于外族，皆行封赠，而未有立庙奉祀者。惟我外祖考妣继承无祀，元璋以外孙亲连骨肉，故立庙以奉祀事，庶昭报本之诚。”（《明太祖实录》卷**42**；《明史·外戚传》卷**300**）

外公等在传统的宗法社会里属于外戚，居然能享受到几乎与皇家祖宗相似的待遇，登基称孤的皇帝外孙竟然亲自奉安祭奠外公，由此可见陈公对朱元璋之影响了。从洪武开国前后朱元璋确立“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宏伟目标和实施了北伐、“清沙漠”等一系列非常行动来看（详见第五章），谁能说就不是其外公反抗民族压迫之斗争精神的发扬与广大？！

二、亲人逝去撕心裂肺　流浪要饭内心鼎沸（17岁~25岁）

1.一年左右，家里抬出了六七个死人，亲人的远逝，撕心裂肺的心痛

尽管十分贫寒但不乏野趣的早年生活使得朱元璋这个普普通通的乡村少年过得轻松又自在。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7岁那年突发的天灾人祸却彻底地毁灭了他的一切，也正是这场“飞来横祸”成了他颠沛流离、戎马一生的转折点，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灾变呢？

朱元璋十七岁那年，黄淮地区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旱灾、蝗灾接踵而至，加上严重的瘟疫，所有的这一切把朱元璋早年的平静生活全部给搅乱了，毫不留情地把他卷到了社会的洪流当中，抛到了社会的角落里，甚至可以说是推到了地狱的边缘。在这场灾难当中，他家发生了巨大的变故。父亲、母亲、大哥、二嫂、三嫂、2个侄儿都死于瘟疫。原来好端端的一大家子十来个人口，现在就只剩下朱元璋和二哥及大嫂、侄儿等还健在，这是何等的凄惨！这是一般人都无法承受之痛！但它已经来了，来得那样的匆忙，来得那样的突然，使得少年朱元璋和二哥等措手不及。朱家原本处于赤贫状态，种的地也是租种别人的，这一下子死了这么多人，连安葬的地方都没有。亲人的远逝带来的撕心裂肺的心痛，生活的无着带来的是对未来的绝望，大嫂带了两个孩子回了娘家，而此时的朱家就剩下了朱元璋和他的二哥了，小小年纪要承受成年人几乎都无法承受的悲痛与生活重担，眼前最为紧要的是下葬亲人，他们去求东家田主刘德，想让他发发善心，施舍一块小坟地。没想到坟地没求得，反遭刘德“呼叱昂昂”，一顿臭骂。（【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皇陵碑》卷14）

就在朱元璋兄弟遭受凌辱时，田主刘德哥哥刘大秀亦名刘继祖的儿子刘英目击了这一切，刘英平时跟朱元璋是好兄弟，看到自己叔叔太不仁义了，心理就很不舒服，回到家里就将这个告诉了父母亲。刘继祖虽然是刘德的哥哥，可兄弟俩的为人却迥然不同，听说朱家遭此大难，顿时心生怜悯，他与妻子娄氏主动来到朱家，对身陷绝境的朱元璋兄弟说：“你们父母在世时就和我们关系不错，你们有困难为什么不跟我们说，我家有的是地，随你们挑好了。”听到这里，朱元璋兄弟感激得泪如

泉涌，几乎连“谢谢”都快忘了说了。（【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追赠义惠侯刘继祖诰》卷3；【清】光绪《凤阳县志·刘继祖》卷9）

葬地的事情终于解决了，可寿衣一类东西到哪里去弄呢？朱元璋兄弟万般无奈，只好将几件破衣衫找出来，将父母亲给包裹起来，然后兄弟俩一面哭着，一面将亲人的遗体抬出了家门，往着刘继祖家的地里方向过去。走着走着，突然间抬尸体的绳子断了，二哥回家去想办法再弄一根来，朱元璋则留在那里看好尸体。就在这个当口，天公变脸，闪电大作，暴雨倾盆，朱元璋赶紧到树下去避雨，将父母亲扔在了地里。约有一顿饭的功夫，雷雨停了，可朱元璋父母的尸体也不见了，原地隆起了一个坟包，民间俗称之为“天葬”。（【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神葬》卷1；【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王文禄：《龙兴慈记》；【清】王鸿绪：《明史稿·太祖本纪》）

35年后的洪武十一年夏四月，当了皇帝的朱元璋“增土以倍其封”，在那里修建了十分气派的明皇陵，并在皇陵前方建了一个亭子，里边立了一块《大明皇陵之碑》。碑文由朱元璋亲自撰写，回想起当年的凄凉与悲惨时，他十分激动地写道：“殡无棺椁，被体恶裳，浮掩三尺，奠何殽浆！”（【明】朱元璋：《大明皇陵碑》；《明太祖实录》卷39；《明太祖实录》卷118）

2.“还愿”求生存，出家当和尚，可两个月不到又被迫“下岗”

其实下葬了父母仅仅是苦难日子的开启，由于旱灾肆虐，蝗害大作，淮河及其周边地区的人们深陷极度饥荒状态，“里人缺食，草木为粮”，朱元璋兄弟靠着吃草根和树皮果腹度日，这样勉强度过了半年左右，到了后来连草根和树皮都不易找到，眼看就要被活活饿死。生存本能的需要使得小兄弟俩不得不作出抉择：要是留在家里，那就等于坐着等死，与其这样，还不如出去谋个生路，能活一个是一个。朱元璋与二哥抱头痛哭，个个都哭得泪人似的，“兄为我伤，我为兄哭，皇天白日，泣断心肠！”（【明】朱元璋：《大明皇陵碑》）

哭声惊动了邻居汪大娘，汪大娘家也不好过，但比朱家稍稍要好些，听到朱家的哭声，她主动上了门，说出了当年朱五四为小儿子朱元璋生病在皇觉寺许愿的事情。刚说那事，汪大娘随即就跟朱元璋说：既然你的父亲已经在佛爷前面许过了愿，要让你舍身佛门，这可不能失信啊，否则要遭遇不测的。再说，舍身佛门，这是天定的“缘分”啊！当时17岁的少年朱元璋，面对如此的绝境，也没了主意，只好听从汪大娘的话。“那好吧，既然这样，我就去当和尚吧。”再说二哥也觉得汪大娘的

话很有道理，当即便同意小弟朱元璋出家出去。

然而，在那时当和尚，也并非是剃个头入了寺就得了，假如要进寺庙，你得带上见面礼，才可走进佛门。这个时候的朱元璋连生存都成问题，哪有什么银两来置办什么见面礼？汪大娘看他实在困顿不堪，虽然自己家的日子也不好过，可还是帮他准备了点香烛，并让自家儿子送他去了皇觉寺。（【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赐署令汪文、刘英敕》卷**6**；【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皇陵碑》卷**14**；【明】袁文新：《凤阳新书·二母传》卷**2**）

在宗教意识淡化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出家修道在世俗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并不算高，有时还有几分贬义。朱元璋后来发迹当了皇帝，而在中国历史上的帝王中，像朱元璋这样贫贱到了只有当和尚混饭吃糊日子的地步，还真是绝无仅有的。为了对这段在普通人看来多少带有缺憾的人生经历有个美满的解释，明朝开始人们就流传着这么个说法：为了报答佛神的大恩大德，少年朱元璋日后必须有舍身佛门的这段经历。一段不愉快的经历甚至可以说是苦难就这样被演绎成如此美丽的命定说了。

进了寺庙，温饱问题是解决了。但乱世中的寺庙也并非想象中的一方净土。小小年纪刚刚踏入社会，朱元璋可不知世事的繁复和社会的深浅，为此他受足了别人的欺凌。

由于年纪小，又刚刚进入寺庙，庙里打扫佛堂、上香点烛、击鼓打钟、洗衣做饭等各种杂务活都由朱元璋一人来承担。据说当时朱元璋拜的师傅是高彬法师，元朝时期有地位的和尚居然拥有妻室，高彬法师就是这样一个“花和尚”，他的老婆孩子就住在佛堂的边上，所以少年朱元璋除了要干寺院里的活外，还得要上高彬法师家去做家务，甚至给师娘作使唤。（【明】佚名：《皇明本纪》；【明】佚名：《天潢玉牒》）一天忙到晚，总有干不完的活。不久之后，他发现寺庙这种地方可真不是那么的清净啊！

有一次，正在打扫卫生，突然一个老和尚走了过来，劈头盖脸就是一顿骂，“你这个懒鬼！”朱元璋可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师傅，我犯了什么错儿？”老和尚指着大殿上的蜡烛说：“你这个懒鬼，也不看着点儿老鼠，它们把大殿上的蜡烛都给偷吃了！”在那灾荒频仍的年代，这老鼠也给饿慌了，居然饥不择食，把寺庙里的蜡烛给吃了；而这老和尚也怪不讲理的，你说朱元璋一天到晚忙里忙外的，再怎么的也不可能一个人看住老鼠啊！因此说，这无论如何也不应怪到朱元璋头上啊！在受了莫名之冤后，朱元璋越想越恼火，“老鼠偷吃了蜡烛也怪到我头上，真是太不讲道理了，我也不能一天到晚守候在蜡烛旁等着老鼠出来

呀！”他边扫地边琢磨，扫着扫着，突然间被绊了一跤，谁绊他呢？正是佛堂里的伽蓝神。他顿时火冒三丈，抡起手里的扫帚就往伽蓝神身上打，可再怎么打也不解气，据说打了有五十棍后，刚好他的一个师兄拿了笔墨，正要去庙宇外给砖头瓦块涂色。朱元璋见状叫住了师兄，把师兄手里的笔墨抢了过来。师兄看到他气呼呼的样子，不知他要干嘛，正欲阻拦问问，不曾想到，朱元璋提笔在伽蓝大佛的后背上写下赫然一行大字：“发配三千里！”（【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3.走四方，路迢迢，野茫茫

遁入佛门，虽然受足了别人的欺凌，但温饱还是不成问题的。可是元末天下大乱，灾荒不断，社会上到处都是流浪的、要饭的，人们对寺庙的施舍越来越少，皇觉寺很快就难以为继了。在朱元璋进入皇觉寺后的第50天（【明】佚名：《皇明本纪》，但【明】佚名：《天潢玉牒》记载为**2**个月，笔者注），老方丈将寺院里所有和尚都召集起来，说：如今天下大乱，到处都是灾荒，本寺院也无法维持了，你们还是各自回家或出去“化缘”吧！

事已至此，还能说什么呢？朱元璋还没有来得及识读几句佛经就这样被迫“下岗”，离开皇觉寺，开始了四处“化缘”生涯。（【明】佚名：《天潢玉牒》）

什么叫“化缘”？“化缘”是佛家语，用我们凡人的话来讲，就是募化，乞求施舍，俗话说就是叫化、要饭。有一个博物馆馆长跟笔者争论，说笔者在先前出版的《朱元璋卷》中写朱元璋当年出去化缘就是要饭是不对的，笔者反问她：那什么叫化缘？她无言以对。其实50、60年前明史专家吴晗先生早已考证过了，“化缘”就是要饭。（详见吴晗：《朱元璋传》，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2**月第**1**版，**P13**）

我们平时能见到的“化缘”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身穿黄色衣衫的和尚合起双掌于胸前，口中不停地念起了佛语，生怕我们俗人听不懂，他免不了来几句俗语：“施主心善，将来必定大富大贵”，然后又念上“阿弥陀佛”一类的佛语。可当年的朱元璋进入寺庙才50来天，天天又忙于那些干不完的杂务活，连“阿弥陀佛”会不会念都很难说，故而记“载明太祖历代世系及其自微时以至即位后事”的《天潢玉牒》是这样描述当年的朱家老祖宗外出化缘的：“未谙释典，乃勉而游食”，（【明】佚名：《天潢玉牒》）这是讲他当年连当和尚“化缘”的基本功都不具备，由此可想其乞讨生存有多艰难！

背上一个小包袱，头顶一顶破毡帽，一手拿着瓦钵，另一手拿着木

鱼，见到有人的地方就开始不停地敲着木鱼，口中念念有词，至于到底他念了什么，只有天知道。可天苍苍，野茫茫，敢问路在何方？朱元璋从小机灵聪明，他早就打听清楚了，西边与南方灾荒相对少一点，可能要得到饭，于是就往合肥方向前行。一路走，一路乞讨，见了人就不停地念吉祥语，能讨到一口是一口，否则就得饿死。也不知走了多少天，他来到了合肥的地界，在路上邂逅了两个身穿紫衣的人。他们很客气，约定一起西行。朱元璋十分高兴地答应了，三人有说有笑，结伴而行。走着走着，可能是没日没夜餐风饮露的缘故吧，朱元璋突然间病倒了。那两个紫衣人脱下了他们的衣服，裹在了朱元璋身上，然后再将他夹着中间一起睡觉休息，“调护甚至”。3天后，朱元璋身体有所康复，且能自己走走了，两个紫衣人便带了他又走了几天的路程，来到了一座佛塔下。随即跟他说：“你暂且就留在这里，等3天，我们去去就来。”朱元璋不停地点头称好，一步也不敢远离那个佛塔，整整等了3天，可就是见不到那两个紫衣人的回来。不过此时朱元璋的身体也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尽管心中对那两个紫衣人充满无比的困惑，但生存的本能驱使他不得不继续前行。（《明太祖实录》卷**1**）

也不知道走了多少天，他来到六安（今安徽六安），碰到了一个老先生，背了一箱子的书籍，艰辛地在路上走着。朱元璋顿时心生怜悯，快步走上前去，要帮老先生背书，可谁知那老先生死活都不让，不过两人倒是说上了话，且很快熟了起来，成了路友，结伴前行。也不知走了多少时间，来到了一个叫朱砂镇的地方，两人累了，一起坐在槐树底下休息了一阵。休息时老先生一边端详着朱元璋的脸，一边这样说道：“小老儿擅于堪舆、看相之术，今天见到贵人相貌非凡，能否说说贵人的生年月日，小老儿为贵人推算一番？”朱元璋听后极其爽快地告诉他。老先生眯上双眼，扳着指头，口中轻轻地念起“子丑寅卯……”突然间他睁大双眼，惊讶地说道：“小老儿算了无数个命，但从来没有碰到您这样大富大贵之命的人啊！贵人您当一路小心，现在您要去的方向应该是西北为吉，东南毋行。”然后又告诉朱元璋，以后应该注意什么，哪些属于禁忌，等等，说完他就起身告辞。朱元璋想想问他姓氏名谁，家住何处，可老先生只当什么也没听到，头也不回地走了（《明太祖实录》卷**1**）。

以上两段史料来自于明代官史，之所以流传这般神秘莫测又美妙无比的流浪乞讨故事，我想无非是明朝官方为了渲染祖宗朱元璋后来当皇帝是天命所定的。其实有没有这样的传奇，明眼人一看便知。再说这种游走于生死边缘的乞讨生活最为真切的，恐怕远非以上描述的那般美好

吧，要不然的话，朱元璋后来大可不必结束化缘生涯，就当一辈子的乞丐好了。

历史真实的一面：当年朱元璋出了皇觉寺，一径南行，到了合肥地区，折向西行，到了河南固始、信阳，再往北上河南临汝（当时叫汝州）和淮阳（当时叫陈州），然后再东向，到了河南鹿邑、安徽亳州与阜阳（当时阜阳叫颍州），从地理角度来看就是淮西地区（《明太祖实录》卷**1**；【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朱氏世德碑》卷**7**；【明】危素：《皇陵碑》）。

朱元璋乞讨生涯中所经历的苦难有多少？更多的是受冻挨饿，流离失所。有一天，朱元璋流浪到了可能是今天安徽当涂附近的一个破旧小村庄上。那年月兵荒马乱的，人们的日子过得都是紧巴巴的。朱元璋这一路上没有讨到什么，因为好几天没吃东西，饿得直发慌。到达这个村庄时，他实在走不动了，就想在村里讨口吃的，增加一下体力。可正逢战乱，整个村庄都荒无人烟，更没有可以行乞的人家。两眼昏花直冒金星的朱元璋心想：坏了，这一次我要饿死在这里啦。但求生的本能使他勉强撑立起骨瘦如柴的身体，突然间他发现眼前有个院子，于是使着全身剩余的微弱力气，蹒跚地走到那里。万万没想到，院子里居然有棵结满了柿子的柿子树。可惜由于战乱无人看管，这些柿子全快干瘪了。此时的朱元璋哪顾得上干瘪不干瘪，赶紧用竹竿打下柿子来，囫囵吞枣地将它们往嘴里塞。说来也奇怪，几个柿子下肚后，整个人迅速地缓过气来，逐渐地焕发起精神，走起路来也有劲了。他装了几个柿子在兜里，然后继续乞讨。

大概五、六年之后，带着农民军在向采石、太平进发的途中，碰巧又路过那个小村庄，朱元璋赫然发现，曾经救了自己命的柿子树依然存活着，他立即下马，走了过去，抱着柿子树痛哭流涕，又感慨万分，当场立下誓言："若有一日，我能当上皇帝，一定要封你一个侯爵！叫什么来着，凌霜侯，对，就叫凌霜侯。"（【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柿子》）

4.朱元璋究竟流浪、要饭了几年？

经历了多少困苦，看尽多少人世百态、世间炎凉的朱元璋在经历了三年流浪乞讨生活后，曾经一度回到了皇觉寺。可是战乱与灾荒频仍的年代，皇觉寺这三年不仅没有根本的改观，反而是更加破败。所以朱元璋回到皇觉寺住了不久又可能外出流浪乞讨。从实际情况来讲，从17岁开始到25岁参加农民军总计8年的时间，朱元璋主要是以流浪乞讨为生

计，至于几次回到家乡的皇觉寺只是暂时歇歇脚。好多书上说他三年后回到皇觉寺就开始过起清净的寺院生活。我可不这么看。

第一是史料证明，朱元璋后来又出去过要饭。明代官书《天潢玉牒》明确记载说：朱元璋在经历了3年乞讨生涯后“仍还于皇觉寺……岁丙戌，还旧里，修葺淳皇、太后坟墓，经理穴圹。潜居草野四载。往来濠城有一奇士，指太祖言：‘此非凡人。’因避而弗敢入城。”（【明】佚名：《天潢玉牒》）

第二从逻辑上，过去老和尚常撵小和尚出去要饭，而元末这些年的社会经济形势不仅没有好转，反而更加恶化，不久就爆发了元末农民大起义。由此而言，朱元璋在外流浪三年回皇觉寺后岂能安安稳稳地读起佛经来了？

第三，从后来朱元璋望文生义地制造文字狱和在处理大明帝国的政务时所暴露出的低级文字错误来看（后面有专门的篇幅），朱元璋大体上是个半文盲。

而众所周知，佛经是很精深的，如果朱元璋在流浪三年后就能潜心攻读佛经的话，那么到他25岁参军时，至少有四到五年的时间在读佛经。四到五年的时间专门读佛经，一般人都能读得很好，或至少说完全可以摆脱文盲和半文盲的尴尬局面，除非是脑子进水了，或者是本身智商有问题。但从后来的事实来看，朱元璋是个十分勤勉、聪明甚至可以说是极其精明的人，那么后来的半文盲事实只能说明其早年经常处于动荡当中，并没有安心下来读过什么书。更何况大明帝国开国前后他对和尚与寺院也没过多地表露出个人情感。因此说朱元璋这8年基本上是在乞讨流浪与动荡生涯中度过的，记载明朝皇家之事的“专著”就说他3年乞讨后又“潜居草野四载”（【明】佚名：《天潢玉牒》），这就很能说明问题了。

8年的叫花子动荡生活让朱元璋尝尽了世态炎凉，那么，在当了皇帝之后，他又是如何回忆起这段不堪回首的乞讨流浪生活的？

由朱元璋口述，经元末明初著名儒臣危素润笔，《明御制皇陵碑》中记述了朱皇帝对流浪生活的真实回忆：

“突朝烟而急进，暮投古寺以趋跄，仰苍崖崔嵬而倚碧，听猿啼夜月而凄凉。魂悠悠而觅父母无有，志落魄而侠佯。西风鹤唳，俄淅沥以飞霜。身如蓬逐风而不止，心滚滚乎沸扬。”（【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皇陵碑》卷**14**）

换成现代话是这么说的：早晨起来一睁眼看到有炊烟袅袅升起的地方就匆匆地赶过去，傍晚日暮了来到古寺落脚，彼时已经累得踉踉跄

跄，动弹不了啦。仰卧在高低不平的山岩上，山高崖陡，遥望苍穹一轮冷月，听着深夜里远处的猿啼声，这境地怎一个凄凉了得啊！这时幽魂悠悠，希望有所依靠。大家想想，现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十六七岁少年，正是偎依在父母身边尽情享受快乐、被父母宠着爱着的时候，朱元璋却已经形影相吊地四处乞讨流浪了好多年了。每每想起父母，朱元璋就不免会失魂落魄。行乞路上，要是碰上大风大雨的天气，这风声吹过就像鹤的叫声，让人听了心里感到格外的凄凉。不一会，天上又下起了雨雪，这雪“淅淅沥沥”直往身上钻。单薄又破旧不堪的衣服遮避不了刺骨寒心的风雪，寒风中瘦弱的身体就像蓬一样，“随风飘荡”，他走一步退一步，心里恰似翻江倒海一般沸扬啊！

5.8年乞讨流浪生涯与朱元璋的性格特征

正是人生中的这段经历直接导致了朱元璋个性性格的形成。那么朱元璋的个性性格有哪些特点，这些特点究竟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方面，朱元璋青少年时期的心理特点。大家知道朱元璋青少年时代，父母双亡，兄弟离散，各奔天涯，没有倚靠，四处流浪，可谓极度缺乏关爱。这些说明了什么？我们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这个状况。传统的心理学研究认为：在孩子成长阶段，对于女孩子我们应该更加呵护，给她们更多的关爱，而男孩子则应该培养他独立自强的性格，不要太多的呵护。然而当代美国心理学家的最新一项研究发现，事实恰恰相反，比如在小孩子最初成长阶段，男婴如果得不到及时的关爱与呵护，就会哭闹得特别厉害，会强烈地表达出他的关爱需要；而女婴如果遇到类似的情况却是吮一下自己的手指头，撅一撅小嘴罢了。如此说来，男人在成长中更需要关爱，而女性需要的程度则相对缓和一点。从这样的研究进行推论，由于朱元璋在最需要父母亲情关爱的时候独自流浪，生活无着落，没有情感依靠。于是性格中就形成了这么一种孤僻型、暴力型，甚至带有攻击型和破坏型的倾向。这种性格的人如果生活在太平之世，很可能成为沉默寡言而脾气暴躁的施暴者；如果碰到天下大乱，他很可能就参加了暴动和起义，进而成为一方的领袖、战胜者。但同时可能也留下巨大的的心理潜影。

第二方面：朱元璋的性格特征、心理潜影是与他的人生经历、社会生存环境密切相关的。

首先我们从经济地位来看吗，朱家几代人都是打工者，经济条件很不好。因此说朱元璋自幼就是在极度贫苦状态下长大的。这么一来，朱元璋的潜意识里就渴望在未来建立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所以他一旦掌

握了政权，就会竭尽全力地建设自己所向往的那种社会秩序。反映在大明帝国的治国过程中，他不仅自身非常节俭，而且严格要求他的文武百官养成廉洁勤政的作风，他设立严刑酷法，坚决治贪，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同时朱元璋在制定治国政策时贯彻了抑强扶弱之精神。他认为，一个王朝之所以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异悬殊，关键就在于富民豪强剥削穷苦百姓。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心理潜影，我们不难看到，在大明帝国建立前后朱元璋推行了“均工夫”、“均徭役”和迁徙豪民等一系列非常治国措施。（见《明太祖实录》卷**30**；卷**36**；卷**54**；卷**98**）

其次，从社会地位来看，朱元璋出身于社会的底层，曾经被抛到了社会的角落，加上他长相奇特，没有什么优势可言，青少年时期又缺乏亲友的关爱，所以他的内心是极度的自卑、敏感、多疑甚至是冷漠。有读者可能不同意我的这种说法，为什么说朱元璋没有朋友呢？汤和不是他的朋友么？此言差矣。那些都是朱元璋儿时——也就是童年在凤阳时的朋友，十七岁之后流浪的这些年，他无依无靠，到处漂泊，哪来什么亲友的关爱？而正是这个年龄是一个人人格形成的关键时刻。由此非常的经历和非常的社会地位造成了朱元璋孤僻、乖戾的心理潜影，外在的表现最为典型的就要数朱元璋创造出剥皮等治贪方法。而极度低下的社会地位一定程度造就了朱元璋极度自卑的心理潜影，它的外在表现就是极度的自尊、极度的敏感，怕别人背后说他不是，更怕别人看不起。反映在明初的治国进程中，朱元璋往往望文生义，屡兴文字狱，等等。（【清】赵翼：《廿二史札记·明初文字之祸》卷**32**）

再次，如果从个人经历来看，朱元璋的个人经历可以用这样的词语来概括，那就是漂泊不定。长期生活动荡的人往往内心极度渴望安定。因此，当朱元璋登上权力巅峰宝座时，他时刻警觉着周边是否有不安定的因素，一旦发现立即将它消灭在萌芽状态，所以我们不难看到，洪武年间几乎所有的开国功臣都成了潜在的不安定危险分子，因此大杀功臣也就在所难免了。除此之外，朱元璋还要致力于大明帝国的社会安定，消除社会中隐存的不安定因素。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开国后朱元璋下令在帝国各个村庄——类似于今天的街道社区和自然村，建起旌善亭制度和申明亭制度——有一点类似我们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风靡全国的黑板报。他规定在旌善亭和申明亭里面常常更新公示栏内容，好人好事，坏人坏事，都要写在上面，让大明帝国的老百姓能够自觉地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习惯，由此带来社会的安定祥和。可以说，洪武年间民风古朴，百姓安居乐业，是为人所称颂的。（《明太祖实录》卷**72**；**147**；**172**）

第四，思维定势。朱元璋自小穷苦，再加上8年的乞讨流浪生涯，让他深知“民以食为天”的道理。可以说他的“执政理想”中有相当的成分——要建立人人有饭吃的大明帝国。比如，他积极倡导，招徕流民，实施屯田，修缮水利，推行粮长制，等等。但朱元璋更多的是承继中国传统社会比较保守的思维与理论，以农为本，重本抑末。（《明太祖实录》卷**68**；**73**；**102**）

通过以上之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所有这些方面不仅对朱元璋性格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作用，而且也对大明帝国的兴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而正是这8年的峥嵘岁月，朱元璋从一个血气方刚的17岁少年，成长为一个25岁的性格特征基本定型的青年；正是这8年的流浪生涯，赋予了朱元璋不同于一般青年的成熟与透彻世事的睿智与狡黠，甚至还可以说是一笔宝贵的人生财富。

就在朱元璋流浪乞讨、“潜居草野”之际，中华大地正蕴育着一股能量无比的地火，它就是后来历史上有名的元末红巾军大起义。好奇的朋友不竟要问了：大元帝国统一100年不到，为什么会那么快地积聚成这股能量无比的地火？徘徊于地狱边缘的朱元璋对此又有何反应？

三、“黄金家族”世界大国　“集团循环”绝对大祸

我们先来说说：为什么在统一后100年不到的时间里大元帝国会积聚成这股能量无比的地火？或言在中国历代大一统帝国之林中元朝为什么这么短寿？

（一）“地火”的制造——自掘坟墓的元朝统治者

笔者认为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读者朋友都知道蒙元帝国，它可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疆域最大的大一统帝国，这也是我们中国人常常引以为傲的一段历史。但大家可能不太注意这样的一个事实：元朝立国前后不到一百年（实际仅有97年的时间），这在中国历代大一统帝国中算得上是短寿的了，那么元朝的寿命为什么这么短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军事大国光环下“黄金家族”子孙们自相残杀

13世纪时，成吉思汗和他的“黄金家族”子孙们犹如飓风一般，以绝对快速战术席卷欧亚大陆，通过军事武力手段建立起了东起太平洋、西抵多瑙河、横跨欧亚大陆的大蒙古国。根据蒙古习俗和传统规制，“太祖皇帝初起北方时节，哥哥弟兄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地土，共享富贵。”（《元典章》卷**9**《吏部三·投下·改正投下达鲁花赤》）成吉思汗曾四次对其子弟、贵戚和勋臣进行了分封，以后逐渐演变成为钦察汗国（成吉思汗长子术赤后王封地，今俄罗斯与东欧部分地区）、窝阔台汗国（窝阔台后王封地，今蒙古草原、新疆东部与南部）、察合台汗国（察合台后王封地，今新疆中南部与西藏北部）、伊利汗国（忽必烈之弟旭烈兀的封地，今阿拉伯半岛）。

根据成吉思汗遗嘱，大蒙古汗之位由第三子窝阔台继承，但正式即位行使汗权要经过由宗亲、贵戚、勋臣和部族首领组成的忽里勒台大会正式确认。忽里勒台在蒙元早期历史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除了汗位的继承外，整个部落的对外战争、迁徙和对付天灾等重大事件都要经过这种部落“民主大会”的讨论。就拿汗位的继承来说，原任大汗尽管拥有汗

位继承人的提名权，但没有绝对的决定权，这样就造成了在忽里勒台大会上拥有较强军事力量的部族军事领袖有了很大的发言权。一旦遇到意见不合时，势力强大的军事首领可能会各自自奉一个大汗，这就造成了成吉思汗后大蒙古汗国事实上的分裂和军事内战的不堪局面。（【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北边诸王之乱》卷**2**；【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元代叛王》卷**29**）

1259年蒙哥大汗在进攻四川合州战斗中突然驾崩，担任漠北留守的蒙哥幼弟阿里不哥开始以监国的身份，行使职权，要求各地的部族首领与贵戚们，包括也在南宋前线作战的蒙哥另一个弟弟忽必烈赶赴和林参加忽里勒台大会，推举新的蒙古大汗。不料忽必烈在这过程中运动了塔察儿国王，塔察儿领衔诸王没上和林，1260年他们在开平举行了忽里勒台会议，推举忽必烈即蒙古大汗位。（周良霄、顾菊英：《中国断代史系列·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P254**～**260**）这就从事实上破坏了蒙古汗位的继承传统，而上台后的忽必烈又采用了汉人的嫡长子继承制，汗位与帝位争夺由此加剧了蒙古“黄金家族”的内部分化与上层贵族之间的矛盾深化，蒙古大汗国土崩瓦解，忽必烈及其子孙所直接掌控的就是中国这部分。1271年忽必烈建国号为大元，正式即位为皇帝，按照中国历代谥号规制方式，忽必烈后被称为元世祖。

从形式上来讲，虽然忽必烈夺得了蒙古大汗之位和皇帝之位，虽然从那时起忽里勒台还会时不时地召开——那也不过是例行公事、做做花样文章而已，而从实际角度来看，蒙元历史进程中的这场变故的潜在影响却实在不容忽视。元世祖破坏蒙古传统的忽里勒台制度，不仅给四大汗国找到了脱离中央汗国的借口，使他们纷纷脱离元帝国的统治，而且还为以后元朝列帝继承多依赖大臣拥立埋下了祸根，甚至还为100年后的子孙的不幸种下了苦果——元顺帝的孙子脱古思帖木儿就是被阿里不哥的子孙也速迭儿杀死的，死得很惨，当然这是后话了（《明太祖实录》卷**194**；【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19**～**22**；【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元諸帝多由大臣拥立》卷**29**）

事实上从公元1307年成宗死后起，元帝国的权力中心就开始了激烈的皇位争夺，皇帝像走马灯似的更换着。从1308年至1333年的25年中，元廷换了8个皇帝，平均3年换1皇帝，尤其是从1328年到1333年6个年头中，居然换了6个皇帝，平均每年换1个新皇帝，“黄金家族”的子孙们自相残杀，政局动荡，皇权日益削弱，而地方势力却在肆意扩张，内轻外重，政令不畅，最终演变成军事混战的格局，一个强悍的蒙元帝国——绝对的世界一流军事强国就这样在转瞬之间迅速地衰败下来。

2.经济大国耀眼下“黄金家族”子孙们的堕落

与军事大国相匹配，蒙元时代的经济富有也可堪称世界一流。据13世纪波斯史学家志费尼记载：以前蒙古人“穿的是狗皮和鼠皮，吃的是这些动物的肉和其他死去的东西”。“他们当中大异密的标志是：他的马镫是铁制的；从而人们可以想象他们的其他奢侈品是什么样了。他们过着这种贫穷、困苦、不幸的日子，直到成吉思汗的大旗高举，他们才从艰苦转为富强，从地狱入天堂，从不毛的沙漠进入欢乐的宫殿，变长期的苦恼为恬静的愉快。他们穿的是绫罗绸缎，吃的是‘彼等喜爱之山珍海味，彼等选择之果品。’饮的是‘麝香所封之（醇酒）。’所以情况成了这种：眼前的世界正是蒙古人的乐园；因为，西方运来的货物统统送交给他们，在遥远的东方包扎起来的物品一律在他们家中拆卸；行囊和钱袋从他们的库藏中装得满满的。而且他们的日常服饰都镶以宝石，刺以金镂；在他们居住地的市场上，宝石和织品如此之贱，以致把它们送回原产地或产矿，它们反倒能以两倍以上的价格出售，而携带织品到他们的居住地，则有似把香菜子送至起儿漫作礼物，或似把水运到瓮蛮（Oman）作献纳。此外，他们人人都占有土地，处处都指派有耕夫；他们的粮食，同样地，丰足富余，他们的饮料犹如乌浒水般奔流。”（【波斯】志费尼：《世界征服史》，商务印书馆**2004**年**10**月版，上册，**P23～24**）

蒙元时代帝国的富庶在《马可波罗游记》中也有所反应：那位举世闻名的意大利旅行家说东方国家富庶到了黄金铺满地的地步。虽然这样的记载有着很大的夸张成分，但迅速的军事扩张所带来的巨额财富的急剧积聚，那可是不争的史实。那么多掠夺来的财富掌握在以“黄金家族”子孙为首的蒙古贵族手中，在分配制度大有问题的情况下，转瞬之间成为肆意挥霍和任意支配的代名词。譬如，至大四年（1311）元仁宗即位后为报答诸王对他的支持，总共赏赐了金39550两，银184，9050两，钞为203279锭，币帛为47，2488匹。（《元史·仁宗本纪一》卷**24**；《新元史·食货志·赐下》卷**78**）

由于元帝国一直没有建立相对理性的分配制度，财富支配很大程度上靠的是赏赐，赏赐有定期赏赐（如岁赐）、额外赏赐或言特赐、忽里勒台会议后的赏赐以及朝会赏赐等，而每一种赏赐的数额都让人瞠目结舌。如岁赐元太祖弟哈赤溫大王子濟南王位，“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特赐更是动辄成千上万两银子，如中统四年秋七月癸未日，元世祖忽必烈一次赐“给公主拜忽银五万两，合剌合纳银千两”（《元史·世祖本纪二》卷**5**）。朝会赏赐以元

成宗定制为例，元贞二年十二月“定诸王朝会赐与：太祖位，金千两、银七万五千两；世祖位，金各五百两、银二万五千两；余各有差”（《元史·元成宗本纪二》卷19）。若再以诸王个案来说事，如“太祖弟斡真那顏位：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五戶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戶。延佑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一戶，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江南戶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戶，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元史·食貨三》卷95）

一个尚不显要的斡真那顏位就能得到如此丰厚的收入，那么遍布欧亚大陆的“黄金家族”子孙每年都要从元帝国那里享受到多少的财富？这是一笔从未有人算过但在历代大一统帝国王朝中绝对算得上是超级财政开支了。

其实自王朝前期起元帝国就开始背负沉重的经济包袱。元成宗曾问丞相完澤等：“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回答说：“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為請。”元成宗听后大为赞赏。“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為首者，蓋以此。自時厥後，國用浸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於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為出故也。”（《元史·食貨一》卷93）

一个国家的财富掌握在一小撮宗亲、贵戚、勋臣手里，即使在所谓的治世尚且还得寅吃卯粮，其最终结果可想而知。国家财政危机日益加剧，帝国政府变本加厉地搜刮百姓，普通人群日益贫穷，社会矛盾日益激化；而与此同时，以“黄金家族”子孙为核心的由宗亲、贵戚、勋臣等社会特权阶层却日益腐化与堕落。

元成宗大德年间在元朝历史上号称治平之世，可元成宗本人却是个酒色之徒，当了几年皇帝了却连六部长官的贤愚都没能分清。有一次他跟六部长官说：“你们这几个人中有人多误事，可朕不知道他是谁。”到了大德中期以后，这位“治世皇帝”又“连年寝疾，凡国家政事，内则决于宫壸，外则委之宰臣。”宰臣如伯颜等“固位日久，党与众盛，所任之人，徇情弄法，纲纪渐坏”（《元史·千奴传》卷134）。当年“大德之政，人称平允，皆后处决”，就是大德年间元朝政治相对安宁全赖皇后卜鲁罕居中用事。（《元史·后妃传》卷114）

至元武宗起情况就愈发糟糕了，武宗是通过政变而登上皇位的，按例他就得对诸王勋旧们肆滥赏赐，和林大会之际大加行赏了一次他还嫌不够，到了上都后又对诸王勋贵们进行了一番滥赏，光给皇太后答己的赏金就有2700两，赏银129200两，钞10000锭，币帛22280匹；赐给皇太子爱育黎拔力八达之数亦如之。（周良霄、顾菊英：《元史》，**P580**）

“黄金家族”子孙占有了这么多钱财要干什么？据《元史》记载：元文宗天历年间，“皇后日用所需，钞十万锭，币五万匹，绵五千斤”（《元史·文宗本纪》卷**33**）除了用于挥霍、淫乱外，还有的就是作佛事和供养僧侣。元廷有崇奉藏传佛教的传统，每个皇帝在正式即位前都要接受佛戒9次才能荣登大宝，陪同皇帝举行佛戒仪式的藏传佛教“国师”、“帝师”少则六七人，多则八九人，因为这些“国师”、“帝师”都是“番僧”，语言不通，所以又得用上一批翻译人员，这些人平时由元廷优渥地奉养着，在皇帝受戒、登基时还得要予以巨额的赏赐。而元廷中作佛事更是无日不有，最多的时候一年做佛事多达500多次，几乎要接近每日两次了。这样的佛事活动每年要耗费多少财物？元仁宗延祐四年（1317）有个这样的一个统计，要用面439500斤，油79000斤，酥油21870斤，蜜27300斤。（《元史·释老传》卷**202**）

巨额财富浪费所带来的直接后果，除了催化以“黄金家族”子孙为核心的、由宗亲、贵戚、勋臣等组成的社会特权阶层的腐化外，还有的就是加剧帝国财政的枯竭，将经济基础挖得千疮百孔。

在经济基础被挖空的同时，由于“黄金家族”子孙们推行反动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从而又使得大元帝国的社会统治根基变得愈发脆弱。

3.蒙古“精英”集团内部小循环削弱了大元帝国立足根基，加深了民族鸿沟

说起元朝的民族压迫，我们可以这么来形容，愚蠢苦笑，荒诞之至。

元朝把全国的臣民分成四等人：最高等是蒙古人，主要是指漠北各部落的人们，但后来征服的汪古部和乃蛮部却被划归了色目人等；第二等就是色目人，主要是指西夏人、畏兀儿人、回回人、康里人、哈剌鲁人、钦察人、阿尔浑人等大西域概念的各族人，甚至还包括发郎人或拂朗人即欧洲人；第三等是汉人，元朝的汉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汉族人，而是指淮河以北黄河流域、中原地区原金朝统治下的各族人，这也包括

了东北地区的契丹人、女真人、高丽人和渤海人等；第四等是南人，也就是最后投降蒙元的南宋臣民，蒙元帝国将南人的地位定得最低。蒙古人贱称汉人为“汉子”，贱称南人为“蛮子”，充满了极端的歧视。

这样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还不仅仅体现在官方主流形态方面，而且还通过法律形式予以固定和强化。如元朝法律规定，如果蒙古人打了汉人（包括南人），汉人或南人不得还手，只能收集好证据，到由蒙古人垄断的当地衙门里去告状；要是有人违反了，那么官府要将他“严行断罪”（《通制条格·蒙古人殴汉人》卷**28**），“诸蒙古人与汉人争，殴汉人，汉人勿还报，许诉于有司。”（《元史·刑法四》卷**105**）汉人与南人杀了蒙古人要被处死，但蒙古人杀汉人、南人则不用偿命，只“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相当于丧葬费，笔者注）”（《元史·刑法四》卷**105**）；汉人与南人犯有盗窃罪须在脸上刺字，而蒙古人与色目人犯之则免刺（《元史·顺帝本纪》卷**38**）；更有规定汉人和南人不得私有马匹、不得打猎（微及一兔之获亦有罪）、不得聚众百人以上舞枪弄棒（汉人百人以上执弓矢猎者处极刑，百人以下流放远方）、不得搞迎神赛会，不得举办划龙舟比赛、不得立市买卖，如有违反就要被处以刑罚，甚至规定禁止江南地区人们夜间点灯，等等。（《元史·刑法四》卷**105**）

元朝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反应在政治上，那就是元帝国从中央到地方所有重要的官职都只能由蒙古人来担任，“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為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百官志序》卷**85**，志第**35**；【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30**）元朝中央朝廷以主掌行政事务的中书省、掌握监察大权的御史台和主管军事的枢密院为三大最为重要机构，其长官中书宰执自元朝建立起直至灭亡，都不曾有一个汉人得以染指，忽必烈时期相对比较开明，但也只有少数汉人担任过中书省的左右丞或参知政事。大约自此以后，汉人不得参与大元帝国军政成为定制（《元史·王克敬传》卷**184**）；监察系统规定，各道廉访司即监察官必须首先要选择蒙古人担任，或阙，由色目世臣子孙作补充，最后才考虑参以色目人、汉人，而南人就根本没有在台省居官任职的可能，也“不宜总兵”，这是忽必烈后的元朝明确规制（《元史·吴当传》卷**187**）；地方上的行中书省长官位置也都由蒙古人把持着，只有在官员极为欠缺的情况下才考虑任用色目人和汉人，南人就更别提了。省以下的路、府、州、县的官职中汉人只能做总管，最高长官达鲁花赤即断事官必须由蒙古人来担任。直至基层的社甲，其也限定由北人来充当社主或甲主。对此，元朝文人权衡曾这样说道：“惜乎元朝之法，取士用人，

惟论根脚。其余图大政为相者，皆根脚人也；居纠弹之首者，又根脚人也；莅百司之长者，亦根脚人也。而凡负大器、抱大才、蕴道艺者，俱不得与其政事。所谓根脚人者，徒能生长富贵，脔膻拥毳，素无学问。内无侍从台阁之贤，外无论思献纳之彦，是以四海之广，天下之大，万民之众，皆相率而听夫脔膻拥毳、饱食暖衣、腥膻之徒，使之坐廊庙，据枢轴，以进天下无籍之徒。呜呼！是安得而不败哉？”（【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元朝的民族歧视也体现在选官制度方面。元朝选官大体有三种：第一种也是最为主要的一种，那就是怯薛制。怯薛是蒙元宫廷卫队的意思，由宫廷卫队出身的人在元朝很吃香，“转业”后就在政府衙门里当官，且升迁得很快。所以有人说元朝是武夫当国，我看差不多。

既然怯薛卫队里的人这么吃香，那么大家都去当兵去了！不行，蒙元政府规定，只有蒙古人、色目人才有权力去当怯薛卫士。这样一来，汉人与南人只好另谋出路。科举是汉族士大夫入仕的传统途径，也是确保统治阶层血液流畅、稳定社会统治基础的重要手段。可元朝建立后迟迟不开科举，好不容易熬到元仁宗始开科举士了，其中也充满了浓烈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色彩：蒙古、色目为一榜，汉人、南人为另一榜，蒙古人、色目人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少，考试题目简单，但录用人数却要比汉人、南人多得多，且授得的官职也要高。第三种选官方式为学校入仕。“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以国子监为例，元世祖忽必烈“至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元史·選舉志一》卷81）到了学校读书、考试，也是蒙古人、色目人从宽，汉人从严；最后出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元史·選舉志一》卷81）因此天下士大夫大多郁郁不得志，对元朝政府怀有极度的冷漠甚至是敌视。

一个国家或政府大行民族歧视或民族压迫政策，而它的大权却又一直垄断在那些所谓的“高贵血统”的子孙手中，搞的是内部小循环，这不仅加大和培植了民族之间的仇恨，而且还造成了其自身的统治基础越来越脆弱，甚至可以说是自掘坟墓！

4.大元帝国强控制与全方位腐败

对于统治基础脆弱的补救办法，元朝的“黄金家族”子孙们首先想到了祖先起家的好本领——军事武力强控制。

元朝确立全国统治有一个客观又“无奈”的前提，那就是以绝对少数

的蒙古人控制着人口绝对优势的汉人与南人。为了稳定住武力征服之格局，元朝在各地派有镇戍的驻防军，驻防军以蒙古军和探马赤军为主力，主要驻扎在山东、河洛地区——由此而言，元朝镇守重点还在中原及其以北地区；又以色目诸部族为主力组成的探马赤军、汉军和由南宋归降队伍组成的新附军则驻扎自淮水以南直到南方的海南岛，由蒙古宗王担任大将——由少数人来看住多数人，在制造民族矛盾的前提下，或许能起到一时之功效，而就实际而言，相对于北方，淮水以南地区一直是元朝控制的薄弱地带。

为了弥补这种驻军格局带来的缺陷，元朝政府采取了与驻防军相结合的社甲制度。社原是中国民间一种自愿结合的组织形式，元世祖忽必烈在攻灭南宋之前就开始加以利用，下令给征服地区，规定其50户人家立为1社，推选德高望重、知晓农事的老农为社长，户数达到100家的，增设一个社长，不足50家的，与邻近村子合为一社。（《元典章·户部九·劝农入社事理》卷23）设立社长制的目的是要将统治的触角延伸到社会底层，督促农民勤勉农事，为大元帝国多生产“爱国粮”，还有就是加强对基层百姓统治。说白了这样的社长制可谓“以汉治汉”，但元朝统治者又怕汉人“作弊”，所以接下来又命令驻扎在各地的探马赤军和蒙古军随处入社和编入当地的“社民”，但由于元朝政治上规定蒙古人为绝对的优等人群，蒙古人与色目人有随便居住各地的特权，（【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色目人随便居住》卷30）拥有绝对优越感的蒙古人却不愿与汉人相合为社。（《元典章·户部九·蒙古军人立社》卷23）于是在攻灭南宋后，大元帝国改进了方法，在南方地区推行甲主制度。南方人每20家人家为1甲，由蒙古等北人充任甲主，并赋予其两大职责：第一，肆意搜刮百姓，据有关史料记载，元朝中叶以后，每年征收的田税赋役要比元初增加了20倍。（《元史·食貨志一》卷93；《新元史·食货志序》卷68）第二，监视南人“异常”与任何反抗，元朝攻灭南宋后规定：“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贖。其公務急速，及疾病死喪產育之類不禁。諸有司曉鍾未動，寺觀輒鳴鐘者，禁之。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鍾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其集眾祠禱者，禁之。諸犯夜拒捕，斮傷徼巡者，杖一百七。”（《元史·刑法四·禁令》卷105）更绝的是元朝统治者还规定了甲主对甲内的平头百姓拥有绝对的权力：“衣服饮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自尽者又不知凡几。……鼎革后，城乡遍设甲主，奴人妻女，有志者皆自裁。”（【元】徐大焯：《烬余录》）

这就是人们争议不歇的元代汉族姑娘的初夜权问题，近来网络上有人对此作了考证，认为当时蒙古人与汉族人的比例为1：3333333，其潜台词为一个蒙古男人若要给几百万汉族姑娘“破身”，这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忙得过来的“累活”，从而也就否定了蒙古等北人享有汉族姑娘初夜权之说。我们不做无谓的争论，但笔者自小就在南方长大，老辈们一直坚持讲：“我们南方小孩叫父亲，不像北方人那样喊‘爸爸’，而称‘哒哒’、‘阿哒’，实际上就是讲述蒙古人霸占汉人女孩初夜权的一个客观反应，‘哒哒’就是‘鞑靼’，即汉人对蒙古人的称呼。”我们更有当今社会的现实注释：某些地方干部欺男霸女，不是现代人讽刺其“村村都有丈母娘”么。“村村都有丈母娘”这话今人谁都懂，不可能每个村都有某些干部的“丈母娘”，但他们强占或诱奸女人却是不争的史实，而蒙古等北人享有汉族姑娘初夜权也有一样的道理。连女孩子的初夜权都要献给北人，一来说明南人地位与人格已经给降到了没能再低的地步了；二来这样的性乱加速了元朝社会基层的腐败与混乱。

伴随着社会基层的腐败与混乱，元朝吏治更是腐烂不堪。官场上卖官鬻爵公行，“官以幸求，罪以贿免”（《元史·仁宗本纪三》卷**26**），官府卖官居然明目张胆到了明码标价的地步，就连从事监察的台宪官“皆谐价而得，往往至数千缗”。（【元】叶子奇：《草木子·杂俎篇》卷**4**下）由于当时官场几乎全由蒙古人控制与垄断，但当道的蒙古人他们大多不谙汉语，不通文墨，只能靠签署日期、盖印画押来处理公事，更有甚者到了“七字钩不从右七而从左乂转，见者微笑”的程度。因此元朝官场重现了辽、金时代的历史“奇观”——“以吏代官”或言“以吏为官”，它与唐宋时代科举下所产生的文官有着极大的区别，吏原本就是下级办事员，用今天话来说就是非正规的科班出身，文化素养差，没有什么道德操守，他们利用“职务便利”大搞“创收”，讲究的就是“经济效益最大化”——怎样从百姓头上榨取更多的血汗，于是“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正之，勢固然也。”（《元史·百官志一》卷**85**）

元末时“蒙古色目人罔然不知廉耻之为何物”（【元】叶子奇：《草木子·杂俎篇》卷**4**下）据元朝文人记载，那时官场上通行敲诈勒索式的八种钱：下属拜见上官要孝敬“拜见钱”，逢年过节要给“追节钱”，长官过生日要给“生日钱”，讨个具体差使做做要给“常例钱”，迎来送往要给“人情钱”，处理公事、断狱问案事关发送传票拘票的要给“赍发钱”，打个官司要给“公事钱”，甚至没什么事长官的也会向下属讨要“撒花钱”，官吏“创收”多的，行话叫“得手”（活像一群土匪），出任富有地方为官的，叫“好地分”，补缺任要职的，叫“好窠窟”。（【元】叶子奇：《草木子·

杂俎篇》卷4下）

从上述元朝官场潜规则之隐语看去，不了解历史的人还真以为是黑社会的“山规”呢！官场已经污浊不堪，大元“公务员”们除了搜刮民脂民膏外，还有的本领就是喝酒、玩女人。

与元朝官吏们这般腐朽形成极为鲜明对比的是，广大底层人民却挣扎在死亡线上，或言徘徊于地狱门口，一旦遇上天灾，更是命悬一线。从泰定元年（1324）起，有关天灾与饥民、流民记载不绝如缕，如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大灾荒发生后，陕西饥民就达123，4000余人，流民数十万人，河南饥民达27400余人，饿死的有1950人，发生人相食惨祸的就有51起；江浙、江西、皖南等地饥民60余万户，核计饥民人数可达300万人以上；中原地区饥民达676000余户。（《元史·文宗本纪二》卷33）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为了稳定人心，元朝统治者命令掌管地方监察的肃正廉访司官员巡视州县灾情，发放赈济，蠲免赋税。可在社会全方位腐败的情势下，这些受命巡视的“奉使”们岂会“肃正廉访”？乘着这个难得的“创收”好机会，他们侵吞赈济粮款，优哉游哉地到地方上“潇洒走一回”。相当程度上主宰地方官仕途命运的“奉使”老爷一来，地方上再穷也要“慷慨大方”地迎来送往，所出的钱财都有小民百姓们来分摊，于是老百姓编了顺口溜来讽刺这些“奉使”大老爷：“九重丹诏颁恩至，万两黄金奉使回”；“奉使来时惊天动地，奉使去时乌天黑地，官吏都欢天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来时添一重”（【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阑驾上书》卷19）；“奉使宣抚，问民疾苦，来若雷霆，去若败鼓”（《明太宗实录》卷60）。

如此肃正廉访不仅没能抚恤小民百姓，反而加深了官民矛盾。多少年后亲历元朝官吏贪渎的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曾这样回忆道：“昔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善，视之漠然，心实怒之。”（《明太祖实录》卷39）

其实当时的朱元璋还是名不见经传的“小杆子”，而无数个怀有朱元璋一般心态的“大杆子”们早就忍无可忍地起来造反了，尤其是统治相对比较薄弱的江南地区人民的反抗斗争自元世祖征服起就一直也没停止过，“大或数万，少或千数，在在为群”（【元】姚燧：《牧庵文集·贾公神道碑》卷5），至元二十年（1283），大小起义有200多处，6年后的至元二十六（1289）迅速增加到了400多处（《元史·崔彧传》卷173；《元史·世祖本纪十二》卷15）元朝历史上所谓的治平之世尚且如此，更不用说到了末世了。至正元年（1341）仅山东的“强盗”多达300余处，

至正七年“盗贼”在元朝首都大都东部的通州蜂拥而起，甚至连大都中心地区也闹到“强贼四起”的地步。（《元史·顺帝本纪三》卷40）；【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上）

面对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帝国统治者不断地调集军事力量予以镇压，可“元朝自平南宋之后，太平日久，民不知兵，将家之子，累世承袭，骄奢淫佚，自奉而已。至于武事，略不之讲。”原本所向披靡、不可一世的蒙元军队这时“但以飞觞为飞炮，酒令为军令，肉阵为军阵，讴歌为凯歌，兵政于是不修也久矣。及乎天下之变，孰能为国爪牙哉，此元之所以卒于不振也。”【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上）

四、“脱脱更化”添薪导火　地狱草根遍地点火

从军事强国、经济大国迅速沦为堕落之邦，元朝统治者只顾自己享乐腐化，不管百姓死活，巨额财富被挥霍一空，帝国政治弄得乌烟瘴气，政府财库入不敷出，捉襟见肘。就在这内外交困之际，远在广西静江（今桂林）的元明宗长子妥欢帖木儿被迎立为帝，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元顺帝。

1.大元帝国末代皇帝、末代宰相和“脱脱更化”

妥欢帖木儿即后来的元顺帝北上走到河南开封时留宿了几天，因为他“心方不测朝廷权臣意”。这时河南行省左平章伯颜率领所有蒙古汉军，“主动”出来要求一路护送。由此，妥欢帖木儿从心底里感激伯颜，登基即位后，立即升其为“太師、中書右丞相、上柱國、監修國史，兼奎章閣大學士，領學士院、太史院、回回、漢人司天監事。”（《元史·顺帝本纪一》卷38）

当时有个大臣叫阿魯輝帖木兒的是元顺帝父亲元明宗的亲信，他私下里“关照”新皇帝：“天下之事实在繁重，陛下年富春秋，应该深居宫中好好享乐，诸事就托付给宰相去处理，您只要下下命令，何乐而不为呢？倘若陛下亲自决断，我们大元帝国这副烂摊子，弄不好您会声名狼藉的！”那时只有14岁的元顺帝听到大臣的这般“忠心”劝慰，也就乐得在宫中享起福来了。（《元史·顺帝本纪一》卷38）

少年元顺帝一享福，国家大事就全由宰相伯颜来操控了。伯颜一上来就将自己的弟弟、子侄全部弄成大官，他们把持朝政，结党营私，嗜贪成瘾，“时天下贡赋多入于伯颜家，省台官多出其门下。每罢朝，皆拥之而退，朝廷为之空矣。”伯颜之贪说来大家可能不信，据后来他家被抄时官府处理了好几个月还没来得及处理完，就“米糠数房，烧饼至一房”（【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一个堂堂朝廷宰相贪婪到了这种地步，其实施的国家政策就可想而知了。从理性角度来讲，虽然元朝是蒙古人的天下，但就文化发达程度而已，那是落后的游牧民族军事征服了先进的农耕民族，而在元朝近百年的统治中，蒙古人的“汉化”相当不成功，更为糟糕的是，元末执政者伯颜一伙人还是极端偏执的种族主义者，他们一方面在各地设立行枢密院等军事机构，制定和颁行严刑峻

法，残酷镇压各种反抗，规定“强盗皆死，盗牛马者劓，盗驴骡者黥额，再犯劓，盗羊豕者墨项，再犯黥，三犯劓；劓后再犯者死。”（《元史·顺帝本纪二》卷**39**）连偷盗猪、养一类畜生的，都要处以墨刑、黥刑和劓刑等早已废止了近千年的酷刑，我们不能不说当时的统治者已经到了穷凶极恶的地步了；另一方面他们进一步制造民族隔阂与民族仇恨，挑起是非，意图分化反抗力量。伯颜曾跟元顺帝说：“陛下您家太子以后长大了，就千万不要他读那些汉人们的什么书，汉人们读书好不欺负人！过去我手下有个遛马的，有一段时间没见着他，我十分好奇，他到了哪里去了？后来有一天我终于看到他了，我就问：‘你到哪里啦？’他说：‘我去考科举了！’不曾想到，考科举的都是这等人！”元顺帝一听这事，当即下诏罢停当今二月的礼部科举。（【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伯颜家里养了一个西番师婆名叫畀畀，每遇到什么吃不准的事情，伯颜都要去问问她吉凶。有一次问自己身后之事会如何？这个诡异的西番师婆早就吃准了伯颜的心理——平时最恨的就是南人，于是她就信口开河地说道：“当死于南人手！”由此伯颜对南人恨之入骨。（【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至元三年（1337）河南发生棒胡起义、福建漳州发生李智甫、罗天麟起义，广南惠州发生朱光卿起义，至元四年（1338）江西袁州发生彭莹玉、周子旺起义……虽然这些起义都被一一镇压了，但消息传到大都，伯颜等人更是对汉人、南人充满了仇恨：怎么造反的全是这些汉人与南人？为防患于未然，在他操纵下的元廷下令：“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执持军器，凡有马者拘入官”；并规定“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部府幕官之长，并用蒙古、色目人。禁汉人、南人不得习学蒙古、色目文字。”（《元史·顺帝本纪二》卷**39**）不过事后他觉得还不保险，又让元顺帝以诏书的形式，命令在元廷省、台、院等机构担任非主要领导的汉人官员研究“诛捕之法”，以此来表明他们的心迹；甚至他还提出要诛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和南人，可这回元顺帝没依他，因为这五姓人数最多，要是真开了杀戒，那天下人口又有几何？（《元史·顺帝本纪二》卷**39**）

宰相伯颜之所以这般猖狂，一来凭借自身在元顺帝迎立过程中的护送功劳，二来便是他在元廷宫中有个名义上比元顺帝权位还要高的女“贵人”在暗中一直护着。这个女贵人便是当时的太皇太后，说是太皇太后，其实是元顺帝的婶婶，因而年龄也不大，曾经的皇帝老公走了，她耐不住寂寞，与经常来宫中走动的权臣伯颜勾搭成奸，肆意淫乱，“伯颜数往太皇太后宫，或通宵不出。”历代为人们所尊敬的太皇太后如今却变成了

淫妇荡妇，大元帝国第一号性丑闻成了当时的公开的秘密，大都城里的人讽刺伯颜："上把君欺，下把民虐，全凭自己与太皇太后在功夫！"这样的风言风语终有一天也传到了伯颜家族成员的耳朵里。（【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在伯颜家族中有个叫脱脱的，他可是个比较清直的蒙古贵族，看到自己的伯父毫无廉耻地胡作非为，觉得羞愧难当，更让他受不了的是，有人告诉脱脱：伯颜与太皇太后正在密谋，要废掉在位的元顺帝，立燕帖古思为帝。这可怎么办？他偷偷地找父亲马紥儿台商议："伯父任信邪佞，滥杀无辜，将诸卫精兵收为己用，府库钱帛皆听其出纳，骄纵之至，万一皇上要是发怒的话，我们一大家族还不全完蛋？现在灾难尚未降临，我们为什么不好好地谋划一番？"马紥儿台听后，觉得儿子讲得很有道理，但转而又想想，不能自家人动手！这样拖了一段时间，脱脱感到跟父亲没法做事，就去找自己的老师吴直方商议。吴直方一听这事，马上说："古人云：大义灭亲！你所考虑的正是忠于我大元帝国，还有什么疑虑的！"（《元史·脱脱传》卷**138**）

脱脱心里有谱后来到宫廷里，将自己所知之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元顺帝，并让元顺帝做好准备，防止伯颜等人的突然袭击。

至元五年（1345）十二月，伯颜上请元顺帝一起出外打猎。已经有了戒备之心的元顺帝委婉地拒绝了。而就在伯颜出外不一会儿，侄儿脱脱经由元顺帝批准同意发动政变，关闭大都城门，收回伯颜兵权，将其贬到外地安置。伯颜进退两难，最终只好自我了断。

伯颜倒台了，元顺帝任命脱脱父亲马札儿台为太师、中书右丞相。可谁曾想到这个马札儿台与他的哥哥伯颜一般贪婪，还特别有经济头脑，当政仅半年，却在通州开遍了榻坊、酒馆、糟坊等，据说当时他家一天的收入就达万石粮食，可他还嫌不够，又让手下人到长芦、淮南等地去从事可以获得高额利润的食盐买卖。对此，满腔热血要拯救岌岌可危的大元帝国的有为青年脱脱实在坐不住了。他找了一个叫佛喜问的参政，跟他说："我家父亲平日里最喜欢你，你说的话，他没有一句不听的。以眼下的情势看来，他老人家再这样搞下去的话，灾难降临我家的日子就不远了。你为什么不去劝劝我老爸，让他赶紧解职享享清福！否则的话，要是再有人说我家赶走伯父，原来图的是他的相位，那岂不更难堪了！"佛喜问接受了脱脱的委托，说通了马札儿台，马札儿台果然辞职回家。元顺帝觉得就这样让马札儿台走了，心里过意不去，封他为太师，而后又升脱脱为宰相。（【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就这样，在大元帝国生死攸关的关键时刻，以脱脱为代表的改革派

通过政变取得了朝廷的实权，并开始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这时看去，元帝国似乎出现了回光返照的一丝希望。但出人意料的是，脱脱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又加速了元朝的灭亡，这到底是为什么？

至正元年（1341），元顺帝“遂命脱脱为中书右丞相、录军国重事，诏天下。脱脱乃悉更伯颜旧政”，史称“脱脱更化”。

脱脱出任中书省丞相后，积极开始推行他的改革方案：“复科举取士法，复行太庙四时祭，雪郯王彻彻秃之冤，召还宣让、威顺二王，使居旧藩，以阿鲁图正亲王之位，开马禁，减盐额，蠲负逋，又开经筵，遴选儒臣以劝讲，而脱脱实领经筵事。中外翕然称为贤相。”（《元史·脱脱传》卷**138**）

脱脱上台还有一大可圈可点的功绩，那就是他出任都总裁官，组织汉族史学家欧阳玄、揭悉斯，畏兀儿族史学家廉惠山海牙、沙剌班，党项族史学家余阙，蒙古史学家泰不花等共同修史，开创了各族史学家合作修史的先河，编撰了《辽史》、《金史》和《宋史》以及《至正条格》，颁行天下，为我们后世保留了相当珍贵的辽、宋、金、元史料和法制文化资料。

2.饮鸩止渴的“变钞”“开河”——大元帝国火药桶上的导火索

坦率而言，元末宰相中脱脱算得上是个清直明白人，他志向远大，胆识过人，如果生于太平之世，说不准他或许可成为一代名相。可惜的是他生不逢时，套用中国传统社会一句老掉牙的台词：大元王朝气数已尽了。自从第三个皇帝元武宗海山起，元朝的皇帝们一个比一个昏庸，元廷里你争我夺，个个斗得都像乌眼鸡似的，整个朝廷乌烟瘴气。元武宗一口气直接授予了880多个官职。元朝的皇帝们虽然治国无能，但他们个个几乎都是化钱的祖宗，烧钱的高手。由于元帝信奉喇嘛教，广兴佛寺，大做佛事，国家财政总费用竟然有2/3都用在佛教上；还有专门要供养那些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蒙古贵族与色目贵族而实行的赏赐制度，元帝对这些“生育机器”特别的大方，为此，元武宗海山在一年不到的时间内化去钞820万锭，而当时元帝国每年的国库收入也只有280万锭，也就是说仅仅一年元廷财政赤字是财政收入的2倍。到了元仁宗时更为严重，仁宗一年就用掉2000万锭，寅吃卯粮，就是说皇帝一年就用掉了帝国未来近10年的财政收入。如此情势，就是父亲和爷爷将儿孙的钱财都花了。元朝的财政早就已经千疮百空了。

为了解决与弥补巨额的财政亏空，解决好国家经济危机，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再度出任丞相不久的脱脱决定改革币制，更换钞法。

当时吏部尚书偰哲笃向脱脱建议，印制新的“至正交钞”来取代通行已久的“中统宝钞”和“至元宝钞”。具体做法是“以楮币一贯文省权铜钱1000文，楮币为母，铜钱为子”（吴晗：《读书札记·元代之钞法》，三联书店**1956**年**2**月第**1**版，**P290**）。“脱脱信之，诏集枢密院、御史台、翰林、集贤院诸臣议之，皆唯唯而已，独祭酒吕思诚言其不可，脱脱不悦”（《元史·脱脱传》卷**138**）。祭酒吕思诚反对是有道理的，元初发行中统交钞是以丝作母本的，中统元宝交钞是以银作母本，后来至元、至大钞也都是以银作母本。而偰哲笃的提议是以纸币作母本，以新旧纸币交换，因而使得至正交钞成为没有钞本和无法兑取现金的纸币，这就引发经济瘫痪。可“大改革家”脱脱不懂这些，也不管这些，他执意要变换币制，下令铸造至正通宝钱和印制至正交钞，以此来兑换旧钱，这就等于让老百姓用旧钞去换新钞，民间称之“钞买钞”。政府不断发行新纸币，纸币急剧贬值。据说当时在元大都，钞10锭（等于铜钱50000文）都还买不到1斗米，新币等于一堆没有用的废纸，“物價騰踴，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轤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元史·食貨五·钞法》卷**97**）。老百姓生活水深火热，大元帝国经济频临崩溃。因此说，脱脱的“变钞”改制实际上称得上是出于好心办了件坏事。

脱脱出于好心办的第二件“坏事”就是对黄河的整治。元顺帝至正四年（1344年），黄河白茅堤决口，河水不仅淹没了两岸大片农田，还侵入了附近的会通河与大运河，并“延袤济南、河间”。当时，这一带是大一统帝国漕运的中间地带，元大都的粮食大多来自于南方，通过大运河漕运到大都北京。现在黄河决口了，等于毁了山东段的大运河的漕运系统，换句话来说，黄河决口给大运河漕运来了个拦腰“切断”，进而使得京城官员与普通百姓的吃穿都成了大问题；这还不是最为关键的，中国有句古话：“屋漏偏逢连天雨”，大元帝国此时正值经济最为枯竭的时候，而山东及运河沿河地区拥有许许多多能够给大元帝国带来滚滚财源（盐税）的盐场，由于黄河决口从而导致其遭受巨大的损害，这就不仅影响到了元帝国的漕运和沿河盐场的征税，而且还危及到了元帝国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命脉，“妨国计甚重”。更有一大头疼问题所必须面对的，那就是黄河决口，灾民增多，大一统帝国的稳定大受影响。这一切，怎让元廷不急呢！“朝廷患之，遣使体量，仍督大臣访求治河方略。”（《元史·河渠志三·黄河》卷**66**）

说是访求治河方略，讲得直白一点就是要大臣们拿个治理黄河决口的方案来。可大元帝国从上到下已经彻底腐败了，这样救灾如救命的事情给拖了整整六年，直到脱脱复出丞相时，事情才算有了眉目。在这过程中，黄河又连年决口泛滥。至正十一年（1351），河南归德知府观音奴上奏朝廷，请求修治黄河，将河水导入故道。脱脱闻听此讯，“即言于帝，请躬任其事，帝嘉纳之”（《元史·河渠志三·黄河》卷**66**）。就是说元顺帝十分赞赏脱脱为国为民主动请缨的举动，并委任他总负责治河之事。脱脱领旨后，随即派了工部尚书成遵到河南等地走了一圈。成遵回来对脱脱说：治河工程不能搞！理由是：一来要想整治好黄河，工程量实在太大了；二来现在南阳、安丰一带“盗贼成羣”，一旦开工了，要是“盗贼”与修治黄河的河工挑夫结合在了一起，弄不好这就成为了天下大乱的决口。脱脱听后很不高兴，因为“变钞”改制失败了，他正憋了一股子劲想做个大工程，来换回自己的声誉呐。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他将成遵贬为长芦盐运使，另外去征求水利专家贾鲁的意见。（【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贾鲁以前当过山东道奉使宣抚首领官，巡视过被黄河水淹的郡县，曾设计过治河之策。后来他又担任过行都水监，奉旨再次巡视黄河河道，研究当地地形，拟定了两套治河方案。第一套方案是，简单地加固北堤，暂时遏制黄河泛滥，其优点是省工省事又省力，缺点是治标不治本；第二套方案是彻底“大修治”，使黄河河水畅通东流，复归故道，其优点是基本上根治黄河水患，但其缺点也不小——费时费工费钱。（《元史·河渠志三·黄河》卷**66**；《元史·贾鲁传》卷**187**）

脱脱是个“大手笔”的改革家，当然要采纳“大修治”方案了。于是元廷任命了水利专家贾鲁为工部尚书、总治河防使，于至正十一年四月在黄河决口附近区域征发了汴梁、大名十三路的民夫15万，外加从庐州（今安徽合肥）等地征调了2万多名的服役戍卒，共计17万人聚集到了今天河南省兰考县有个叫黄陵冈的地方，开始动工治河——将那里280里长的河道挖深疏通，让河水改回旧道（《元史·河渠志三·黄河》卷**66**；【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210**）。“其费以亿万计，府库为空”（【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更有，将17万人聚集在一起，殊不知无形之中却犯下大忌。这就叫做在不恰当的时间里办了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如果说元顺帝时代的大元帝国是个随时都可能爆炸的火药桶的话，那么后面要讲到的白莲教领袖韩山童与刘福通就是这个火药桶的点火者，而那时力主大治黄河的脱脱则是这个爆炸火药桶的导火索的安装者。

正当元顺帝和宰相脱脱陶醉于将“治黄工程”做大做强的美景之中，可能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那个治黄工地反起来了。这些该死的愚民，太不理解我们帝国政府的“苦衷”和一片“爱民如子”之心，整治黄河本是件利国利民和功德无量的大好事，你们不好好地干活，反而造起反来，国家大事岂是你们这些愚民匹夫所能关心的？真实愚蠢透顶，无可救药。

在大都皇宫里皇帝老爷当然是不理解民众为什么不修治黄河反而造起反来了。天高皇帝远，他们哪儿知道：治黄工地上的近20万草民本来就饱受官府的欺压，很不情愿地被官府强制征发来修治黄河，所以史书描述当时的情景是“驱夫如驱囚”，就是将近20万民工赶到治黄工地上就如同驱赶囚徒一般。到了工地干的都是极其繁重的体力活，“手足血流肌肉裂”（【元】萨都剌：《雁门集·早发黄河即事》卷2；【元】迺贤：《金台集·新堤谣》卷1），可他们连肚子都吃不饱，因为元朝官场太黑，贪污成风，应该发放到工地的民工粮饷被一层层地克扣了，好多民工或因饥饿而死，或病死，“死者枕藉于道，哀苦声闻于天”。但督官监军可不管民工的死活，催着、赶着甚至用皮鞭和武器打着民工去“开河”，民怨沸腾。（【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上）

当时有首民谣是这么唱：“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明】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还有一首从京师到江南人人会唱的《醉太平小令》这般描述道：“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醉太平小令》卷23）

就在这一点就能炸的火药桶一般的治黄工地上，有人正在秘密地点起了导火索——那就是白莲教首领及其教徒。

3.白莲教、明教和弥勒教三教合一：“明王出世”、“弥勒降生”

白莲教本于白莲社之说，出自佛教净土宗。其教义是说，西方极乐世界里的白莲社供养着阿弥陀佛（梵名amita，又称无量清净佛、无量光佛和无量寿佛等），谁要是念了一声阿弥陀佛，便可免除几十亿劫生死重罪；如果平日里还能经常念佛持戒、好好修行、多做善事的话，那么死后就可被“净土三圣”即阿弥陀佛、观音和势至菩萨迎往到西方极乐世界净土白莲池去，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因而其也被人称为“往生净土”。（杨訥：《元代的白莲教》，《元史论丛》第2辑）

白莲教创于公元5世纪初，到12世纪时揉入了天台宗的格言，不饮酒、不杀生，忌葱乳，等等，渐渐发展成了后来人们所熟悉的白莲教。因其与明教教义十分接近，两者后来就混在一起。（《佛祖统纪》卷**47**，重松俊章《初期之白莲教》）

明教又名摩尼教，也名末尼教、牟尼教、二尊教和明尊教等，公元3世纪由古代波斯人摩尼（MANI）糅合了琐罗亚斯德教、基督教和佛教等教义而创立。

摩尼教，看过金庸武侠名著《屠龙倚天记》的朋友可否记得其中的这样几句话："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为善除恶，惟光明故。喜乐悲愁，皆归尘土。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怜我世人，忧患实多！"这里边就浓缩了摩尼教教义的精华，崇尚光明神，其具体形在就是日、月，光明神的使者就是摩尼光佛或称具智法王。

摩尼教教义的核心为"二宗三际论"。"二宗"指的是光明与黑暗，也就是善与恶、理与欲；三际为初际、中际和后际，用现代英语的表达即为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初际时没有天地，只有明暗，明性知慧，暗性痴愚，明暗两宗处于对立状态；中际是指现在时，暗的力量不断地扩大，大大地压迫着明的力量，纵情肆意，形成大患。就在这个时候，明王出世了，将暗的势力、暗的力量赶走；后际是指将来时，经过斗争后，明暗二宗各复本位，明既归于大明，暗亦复归于积暗。由于摩尼教崇奉的神为明王（也叫做明使、明尊），向往光明，故又被人称为明教。（《摩尼教残经·出家仪》第**6**）

从摩尼教的教义核心不难看出，这是一个充满反抗性和向往美好未来的宗教，因此它在传播过程中很受社会底层百姓的欢迎。

明教传入中国大致在唐朝武则天时代，当时的明教教规是，不设立偶像崇拜，也不拜鬼神，吃斋念佛，严禁杀生，教徒们穿戴白衣白帽，天黑了才吃饭。（【宋】志磐：《佛祖统纪》卷**41**，《册府元龟》卷**99**）因为当时崇信明教的以回鹘人为多，而回鹘人又帮助唐朝打仗有功，故而明教在那时受到了保护。但到了唐武宗"会昌灭佛"时，明教也被一同禁止了，由此开始它就成了秘密宗教。

明教否定现世，主张通过斗争，开创清明新世，其最为响亮和激动人心的口号为"明王出世"，故而宋元之际明教在秘密传播与发展过程中吸引了大批的底层穷苦百姓，他们不断地组织发动起义，但先后都一一遭到了镇压。

明教后来又与弥勒教和白莲教混合在一起。

弥勒教也是出于佛教净土宗，根据佛教的传说，弥勒曾经是个好国

王，对老百姓十分慈仁。佛祖释迦牟尼在世说法时，弥勒经常在旁认真听法，是佛祖忠实的好学生。但自佛祖灭度（死）后，世界变坏了，各种各样的坏事都出现了。不过佛祖灭度前曾经说过，大约要过五十六亿七千万年后，弥勒会下降人世而成佛；弥勒降生后，人世间又开始逐渐变好了。由此憧憬弥勒降世和好日子的来临成为弥勒教的最大亮点，历史上只要人们一听到哪个地方有弥勒佛出世，大家就抢着去参加起义。而信仰弥勒教的人也穿着白衣服，戴着白帽子，烧着香；更有意思的是，他们也相信世界上有明暗、好坏两种力量在不断地斗争着，这样的宗教主张与明教或摩尼教的教义几乎混同了。（参见吴晗：《读书札记·明教与大明帝国》，三联书店**1956**年第**1**版，**P225～270**）

无论是弥勒教的“弥勒降生”，还是明教或摩尼教的“明王出世”，都是以现实为黑的和暗的为前提，而要想改变黑的和暗的现实，走向美好的明的未来，就必须要起来斗争，赶走黑暗。因此宋元之际明教或言白莲教一类的宗教起义此起彼伏，绵延不断，而“明王出世”和“弥勒降生”成为了当时吸引人们参加起义斗争的最为通俗和最为响亮的号召。

4.“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白鹿庄密议、颍州起义与北方红巾军

就在大元帝国因“变钞”与“开河”弄得民怨沸腾之际，南方白莲教首领彭莹玉和北方白莲教首领韩山童及其门徒刘福通、杜遵道、罗素文等抓住时机，组织准备发动大规模的反元武装起义。

韩山童，河北栾城人，祖上信奉、传播白莲教。在韩山童爷爷时，因为组织白莲教徒烧香敬神韩家被官府谪徙广平永年县，由此白莲教就在河北永年一带秘密传播开来。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到元末时，教主韩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河北、河南以及江淮一带的平民百姓“皆翕然信之”。（【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元廷将要开挖黄河故道的消息传出后，韩山童与门徒编了一首童谣：“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秘密派遣教徒上河南、河北一带去传唱；并在暗中凿了一个只有一只眼睛的石人，背上刻有这样几个字：“莫道石人一只眼，此物一出天下反”，然后令人偷偷地埋在黄陵冈附近的黄河故道上。接着又派遣几百个教徒到修治黄河工地上，宣传“弥勒降生”、“明王出世”，号召人们起来反抗元帝国统治。

再说河工们本来就一肚子的不满与怨气，开挖黄河故道工程开启没多久，果然挖到了一个只有一只眼睛的石人，且背面还刻了字，由此整个工地一下子沸腾起来，整个中原大地人心浮动。（【明】钱谦益：

《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上；《元史·顺帝本纪五》卷**42**）

这时，韩山童和刘福通、杜遵道等人正在聚集在颍州（今安徽阜阳）境内等候消息。听到黄陵冈工地“炸开锅”了，他们迅速在白鹿庄召集教徒3000人，头裹红巾，竖起红旗，斩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韩山童自称是宋徽宗八世孙，现在应该出来当皇帝了；刘福通自称是宋朝大将刘光世的后代子孙，现在应该出来辅佐韩山童恢复宋朝江山，他们甚至还在旗帜上书写这样的对联：“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大宋之天”。大家推奉韩山童为明王，准备择日正式起义，推翻元朝的黑暗统治。（【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旗联》卷**27**，**P379**；【明】何乔远：《名山藏·天因记·韩林儿》卷**43**）

●刘福通颍州起义——1351年

正当大家组织起义之际，不料走漏了消息，当地地方官府立即进行搜捕，韩山童脱身不及，被捕牺牲，他的妻子杨氏带了儿子韩林儿乘乱逃出，躲入武安山中。刘福通率领众教徒苦战突围，于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初三日攻占颍州，元末农民大起义正式爆发。因为当时刘福通的起义军将士全都头裹红巾，身穿红袄，打着红色旗帜，故被人称红巾军或红军；又因为起义军绝大多数将士信奉白莲教，烧香拜神，故又被人称为香军。（《明史·韩林儿传》卷122；【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元廷听到刘福通攻占颍州的消息后，当即命令枢密院同知赫厮、秃赤领阿速军6000人马和各路汉军一起南下。阿速是绿眼睛回回人，来源于今天的高加索北部地区，当时人称其为阿速人，他们善于骑射，向来以精悍著称。所以当时元朝统治者以为，只要阿速军动动手，红巾军根本就不是他们的对手。不过为了防止万一，元廷还下令：阿速军南下时，河南行省徐左丞率领省内军队，配合阿速军一起去讨伐红巾军。可元朝统治者根本没想到的是，昔日不可一世的大元军队早已腐败不堪了，三个领兵讨逆的将军一路走着，一路喝着美酒，再弄些漂亮的妹妹一路玩着；将领在开心地忙着，士兵们可也没闲着，一路走，一路打家劫舍，乱哄哄地来到了淮北地区，还没有好好缓过神来，远远望见颍州城内外一个个如猛虎下山的红巾军战士，主将枢密院同知赫厮顿时下破了胆，赶紧调转马头，扬鞭高喊：“阿卜！阿卜！”阿卜是少数民族语，意思是赶紧逃。主将一逃，其他的人还怎么肯作战，也跟着一起逃啊。

（【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这时刘福通率领颍州红巾军乘胜追击，相继攻占了亳州、项城（河南沈丘）、朱皐（河南固始北）、羅山、上蔡、真陽（河南正阳）、確山，葉县、舞陽、汝寧（河南汝南）、光州（河南潢川）、息州（河南息县）等地，一下子将起义军发展到了10多万人。（《明史·韩林儿传》卷**122**）

5.中国历史上成本最小的农民起义——徐州起义

由于元末白莲教在黄淮地区、长江流域的广泛传布，所以当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刘福通最先在颍州发动红巾军大起义后不久，黄河流域、大江南北蛰伏着的白莲教组织领袖迅速响应，遥相声援。八月初十日，芝麻李、赵均用和彭大在徐州发动红巾军起义，同年八月彭莹玉、徐寿辉和邹普胜等在蕲州发动红巾军起义，等等。在这一系列红巾军起义当中，要说起义最早就是刘福通那支红巾军，要说起义最为轻松的、甚至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成本最小的就要数徐州起义军。

说到徐州起义，我们不能不说一下其首创者芝麻李。芝麻李是一个人的外号，他原名叫李二，江苏邳州人。有一年发生了饥荒，到处都有人饿死，当时李二家里有一仓的芝麻，看到奄奄一息的饥民，他就将家里的那一仓芝麻全部赈济给了快要饿死的灾民，赢得了众人对他的尊敬，大家亲切地叫他“芝麻李”。

芝麻李不仅为人慷慨大方，而且对时势还有着深邃的洞察力。有一天，他跟邻居人称赵社长的赵均用这么说道：“当今朝廷大搞工程，上了工程就要做大做强，可老百姓遭罪了，又没有地方去诉苦。最近我听说颍州一带已经爆发了红巾军起义，元朝军队对付不了，拿他们没辙。依我看，当今的局势，正是我们男子汉大丈夫成就一番事业、谋求荣华富贵的大好时候！”赵均用听后，想了想，便说：“如果我们想做造反起义这样的大事，就你我俩人那可不行。依我看，城南的彭大勇敢又有胆略，应该将他找来，或许有什么更好的办法。”芝麻李听了，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于是就叫赵均用去找彭大商议。

赵均用来到城南彭大家时，彭大正在家里磨刀。赵均用觉得十分好奇，随口便问：“你磨刀干什么？”彭大说：“天下大荒，州县老爷说要体恤我们，关爱弱势群体。我们天天等着救济，可人都快要饿死了，他们连个鬼影子也见不着。家里实在也没什么东西可吃了，我想磨磨好刀，到山上去砍些柴火，然后入城去换些米吃，这样也就不被饿死了。哎，天下什么人的话都可以信，你可千万别信官府里人说的话啊！”赵均用听到这里，觉得有戏，随即继续“开导”：“彭大，我看你膂力过人，哪个地

方不能吃饱饭？”看到彭大凝视着自己，赵均用更来精神了，继续说道：“你要是能跟我们一起谋事，岂只衣食无忧，荣华富贵你不想要都不行啊！”彭大听懂了，马上反问：“你说的我们当中有芝麻李吗？”赵均用说：“当然有啊！”彭大听后哈哈大笑，当即说道：“有芝麻李，我就参加一起干！”赵均用马上将彭大引见给了芝麻李。彭大又引荐了其他一些铁哥儿们，一共8个人，他们对天发誓，歃血为盟，共举义旗，并约定八月十日举行起义。（【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到了约定的那一天，芝麻李、赵均用等8人扮作挑河夫，三三两两地向徐州城走去。走到城门口，城门守卫一看，8个人穿得破破烂烂、脏兮兮的，就拼命吆喝他们赶紧滚开。芝麻李、赵均用等装作可怜相，哀求道：“我们是挑河夫，路过这里，借宿一夜也不行？”城门守卫被问得哑口无言，只好让他们一一入城。到了夜里，按约定8人中的4人乘着夜间黑灯瞎火的有利条件溜出了徐州城，另外4人则留在城内。半夜过后的四更天时分，留在徐州城里的那4人首先点起了四堆火，城外的4人见到城内的信号发出了，他们马上在城外也点起了四堆的火作回应。随后城内城外8人大声高喊，“着火了！着火了！”原本一片寂静的徐州城顿时乱作了一团，“什么？着火了，快跑，快……”人们乱了，驻守在徐州的元军也乱了。留在城内准备起义的4人乘着混乱之际夺取了守卫元军的武器，乱杀乱砍，并打开了城门。早就等候在城门外的另外的4人迅速冲进城里，他们一起拼杀。因为徐州城里元军一点准备都没有，还没有弄清楚怎么一回事，却早已乱成了一锅粥，8个起义者越杀越勇，到天亮时他们已基本上控制住了徐州城。这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成本最小的农民起义了。第二天起义者也树起“红巾”大旗，徐州城里城外正在死亡线上挣扎的老百姓纷纷参加徐州红巾军，据说，当时一下子云集了百来万人。随后徐州起义军搭起了浮桥，“四出掠地，亦奄有徐州近县，及宿州、五河、虹县、丰、沛、灵壁，西并安丰、濠、泗”，声势十分浩大。（【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6.另外三支北系红军：北琐红军、南琐红军和濠州红军

徐州位于刘福通首义地颍州的东边，处于黄淮流域的核心地带。芝麻李等发动徐州起义，等于给元帝国这个已经着了火的火药桶上浇上了一大盆油，北方红巾军起义烈火越烧越旺。至正十一年十二月，河南邓州布贩子王权又名王三联合张椿等在邓州、南阳一带发动起义，相继攻

占唐州、邓州、南阳、嵩山、汝州等以及河南府即洛阳，人称其为“北琐红军”。

与“北琐红军”名字相对称的叫“南琐红军”。至正十二年（1352）正月，有个叫孟海马的在湖北发动起义，攻占均、房、襄阳、荆门、归、峡等州，人称其为“南琐红军”。（【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至正十二年二月，郭子兴、孙德崖、俞某、曹某、潘某4人在安徽定远起兵，随即攻克濠州城。

无论是徐州起义军，还是北琐红军、南琐红军和濠州起义军，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崇奉韩山童的那个白莲教派，头裹红巾，烧香拜佛，因此也被人们称为红巾军、红军或香军；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刘福通的节制，故这些起义军通常又被人称为北方红巾军。

7.袁州起义与南方红巾军

与北方红巾军遥相呼应，那时驰骋于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的元末农民起义军，则是崇奉彭莹玉的白莲教派，史称其为南方红巾军或言南系红巾军。

南方红巾军之所以能组织起来、发动起义，首先要归功于其精神领袖彭莹玉。彭莹玉，江西袁州（今宜春）人，出生于一个普通的农民家里。据说他出生时还特别异样，那一天深夜二更左右，天上下着大雪，忽然间天空中闪现出红光，红透半边天，将南泉山山民与附近的慈化寺里的和尚都给惊呆了，大家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第二天天亮后，慈化寺有个60多岁的彭姓老和尚因为善于观察天象，就将附近村民召来问问：“昨夜天象不一般，你们村子里有没有哪家失火啊？抑或有其他什么事？”其中有个村民回答道：“村上倒没什么事，昨夜我家媳妇给我生了个儿子。”彭姓和尚听后大喜，问道：“你是否舍得将令郎送入佛寺里来，做我的徒弟？”那村民没加思索地答应了。

大约到了10岁时，孩子被送入寺庙，跟着彭姓和尚学佛，改名为彭莹玉。据说彭莹玉从小就聪明，与小伙伴玩耍时，常常能预言未来之祸福，且一一都应验。15岁那年，南泉山下忽现一股清冽的泉水，那时刚好发生了疫病，彭莹玉就以泉水为人治病，好多人都给治好了，因此袁州当地的百姓都将彭莹玉当做活神仙。但实际上彭莹玉却在暗中信奉起了白莲教，并将“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的思想灌输给他的信众。据说在寅年寅月寅日寅时（一说至正四年），彭莹玉与他的徒弟周子旺组织了5000名门徒在袁州发动了反元武装起义，起义者每人背上写上一个大大的“佛”字，以为就此就有了佛神的保护，可以刀枪不入了。哪知起义刚

发动，就被元朝官兵给镇压了下去。周子旺及其妻子、儿子等都一一遭受了杀戮，彭莹玉在百姓们的掩护下迅速地逃离袁州，潜往淮西，并在那里潜居下来。当地官府耳闻之，派人前去搜捕，但淮西人争相出来掩护，终使官府一无所获。彭莹玉就利用这种有利的条件，不断地在淮西和鄂东、湘、赣等地的底层百姓中传播白莲教，积蓄力量，准备再发动起义。（【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刘福通在颍州率先发动起义的消息传开后，一直潜伏在淮西等地区进行传教的彭莹玉于当年夏天也组织教徒发动武装起义，并将其势力很快地扩展到了巢湖附近的无为等地。（【明】陶安：《陶学士文集·繁昌县盐邑铁仲宾功绩记》卷**17**）八月也就是那年徐州起义的同一个月，彭莹玉徒弟、铁匠麻城人邹普胜、布贩子罗田人徐寿辉（又名徐贞一、徐真逸、徐真一）在蕲州（湖北蕲春）发动起义，相继攻占蕲州城、蕲水县（湖北浠水）和黄州（湖北黄冈）等地，并在蕲水建立政权，取佛教中西方净土莲台之意，设立莲台省，定国号为宋，（【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5**；《明玉珍玄宫之碑》，载《重庆日报》**1982**年**5**月**30**日第**3**版，参见陈梧桐：《洪武皇帝》，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P38**）后改名为天完，年号治平，徐寿辉称皇帝，邹普胜为太师。（【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上；【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

当时南方红巾军祖师爷彭莹玉正在江淮进行反元斗争，闻听蕲水农民政权建立，他也来到蕲水。由此南方红巾军开始兵分两路，一路由太师邹普胜率领，进攻武昌、江陵等地；另一路则由彭莹玉、项奴儿带领，从长江中游出发，顺江东向，一路顺如破竹，相继攻取了湖北、江西、安徽、福建和浙江等地，大约在至正十二年（1352）夏秋之际，占领江南重地杭州。他们“不杀不淫，招民投附者，署姓名于簿籍”，而对于官“府库金帛，悉辇以去”，沉重地扫荡了元朝在江南地区统治的反动势力。（【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行赏失宜》卷**28**）

正因为南方红巾军有着相当好的纪律，所以当时成千上万挣扎在死亡线的贫苦百姓争相积极参军，“众辄数万，皆短衣草屦，齿木为杷，削竹为枪，截绯帛为巾襦，弥野皆赤。”这就是说当时数万个穿了短衣粗布的平头百姓，用牙齿将木头咬一咬就当做作战用的杷子，将竹子削一削就制作成枪戟，扯一块红布往头上一裹就成了红巾军战士，因而漫山遍野到处都是红巾军。（《元史·忠义三·魏中立传》卷**195**）由于这一支队伍最早是由彭莹玉在南方地区培育、发展起来的，他们也崇奉白莲教，烧香拜佛，相信“弥勒佛下生，当为世主”（《明太祖实录》卷**8**；【明】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因而也被人们称为红巾军、红军或香军。但他们又不受北方刘福通红巾军节制，为了区别期间，人们往往称他们为南方红巾军。

8.浙江温台地区的方国珍起义

除了红巾军系统外，当时还有一些没有任何宗教外衣为掩护的元末起义军，其中以浙江温台地区的方国珍起义最为出名。

在元末大起义中要说后来稍成气候的最早起义者就数方国珍了。方国珍，浙江黄岩人，身材高大，体白脸黑，力大无比，疾走如飞，能追赶飞奔的野马。方家世代以海上贩盐为主业，但在父亲当家时方家似乎不如以前了，靠租佃别人的田地为补充生计。（《明史·方国珍传》卷123；【明】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

由于元朝统治者不仅实行极端的种族歧视与种族压迫，而且还推行了反动的等级压迫政策。譬如规定佃户对田主有着十分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田主可以私设刑堂，任意凌辱捶打佃户，要是一不小心把人给打死了，怎么办？也没什么要紧的，元朝法律规定：田主打死佃户，只处于杖刑一百七，赔付烧埋银即丧葬费五十两银子即可，不需要偿命（《元史·刑法志》卷105）。正因为有着这样的法律规定，江南一些地方出现了佃户生儿给田主当役使、生女充作奴婢或妻妾的不堪境况，甚至还有的佃户被田主当做财物一般，要么用以典当、要么用以买卖，与当时元朝通行的奴隶——“驱口”一般（《元典章·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卷57）。更不用说平时的日常相互之间的礼数讲究了，佃户就得谦卑得不能再谦卑了，而浙江温台地区在这方面的讲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有一次小方国珍与他的父亲一起在大路上走着，忽然间迎面来了他们的田主，方父赶紧退避大路，连作揖也不敢，而是低着头，偷偷地看着田主走过了，他才回到大路上继续前行。这事在方国珍心理留下了很深的烙印，长大后他问父亲：“田主是人，我们也是人，你何必要那么低三下四？”方父说：“我养活你们兄弟几个靠的是什么？不就是从田主那里租来的田地么，所以说我们佃农不能不对他恭恭敬敬！”方国珍听后很不高兴，但他没说出口。方父死后，方国珍兄弟四人齐心合力共同创业，原本贫寒的方家渐渐地摘掉了贫苦户的帽子了。但方国珍兄弟却始终记得田主当年那副不可一世的样子，一直想着法子要出出那口恶气。他们先在家里做了一些美酒，用来专门“招待”前来索债的田主。有一天，田主带了一个仆人来到方家，方氏兄弟笑脸相迎，美酒相待。先是集中目标，将仆人灌倒，然后再将他扔到酒缸里。接着，他们对田主也

如法炮制。主仆两人就此在酒缸里躺着，再也没有起来。过了几天，田主家人发现不对劲，怎么老不见讨债的回家，于是就赶往方家来问问。方家人说：早就走了，好像说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讨债了。可方家的邻居说：他们见到主仆二人进去，可没见着他俩出来。田主家人回家又等了几天，还是杳无音信，最后没办法只好报官。官府派出人马前来方家缉拿嫌疑犯，方氏兄弟三下五除二地将官差给杀了。官府老爷见官差有去无回，不知发生了什么，只好自己前来看看，没想到一到方家，也被杀了。方氏兄弟见到事情“做大做强”了，势态也变得越来越严峻，最后来个两脚开溜，亡命海上。（【明】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

元顺帝至正八年（1348），有个叫蔡乱头的海盗横行于浙江、福建一带海域，当时官府发兵前去清剿。这时方国珍家过去的冤家出来告官，说：“方家私通海盗蔡乱头！”私通海盗按照当时的法律来讲，是一项十分严重的犯罪。方国珍闻讯后怒火中烧，当即找到冤家并将其杀了个精光，而后他与哥哥方国璋、弟弟方国瑛、方国珉一起聚集了数千号人，正式公开打出反元旗号，发动武装起义，“劫運艘，梗海道”，数败前来征讨官军，立足温州、台州、明州（即今天的宁波）一带，成为东南地区的一大海上枭雄。（《明史·方国珍传》卷123）

9.“黄军”与徐州之役

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元朝各地官员的紧急奏报如雪片般地飞进了中书省。宰相脱脱看到来自各地的“警报”，也急了，但他不敢说啊。为什么？因为就是他力主上马“治黄大工程”汇集了十几万人而最先惹的祸，他怎么能说得出口？所以当糊涂皇帝元顺帝听到什么红巾军造反的传言时，他似乎有点清醒了，就问宰相脱脱有没有这个事？脱脱说：“自从陛下君临天下以来，国泰民安，陛下放心，不用劳这个神，您就留心您的圣学好了。”但是还不断有红巾军起义的传闻传到元廷里来，于是元顺帝再去问脱脱：“我大元天下是不是到处有人在造反？”脱脱还想隐瞒，但这次被他的政敌戳穿，大元天子终于发火了，责问脱脱：“你曾经对我说天下太平无事，现在天下一半地盘被起义的红巾军给占了。作为宰相，你对这样的局面有何高招？”脱脱听到这里，顿时汗流浃背。没过多久，他向元顺帝主动请缨，要统帅元军南下，围剿红巾军。（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因为在起义的这些红巾军中，当时徐州起义军处于最北的一支，所以脱脱南下的第一战就是徐州了。据有关资料上讲，当时脱脱统帅的元军有几十万，有的书上说百万人。但即使这样规模的队伍能不能大胜仗

呢？主帅脱脱心里没底。说来也巧，刚好有个叫逯善之的淮东元帅，向脱脱献计说：“前番我大元官军老吃败仗，主要原因是我们的将士从北方来到江淮一带，水土不服，丞相应该到沿海一带的盐场去招募盐丁，将他们组织起来，作为进攻的主力，或许就能打胜仗。”可淮东有个大款叫王宣的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说：“盐丁本来就是一介野夫，丞相你不如到城乡各处去招募那些身强力壮者，将他们武装起来，肯定能打胜仗！”脱脱听后觉得两人讲得都有道理，于是下令各招募30000人，为了在战场上能与红巾军相区别，脱脱规定：招募来的人头戴黄帽子，身穿黄衣服——人称“黄军”，随即对他们进行适当的训练。经过一段时间，觉得时机差不多了，脱脱下令由“黄军”领头，对已被百万元军包围了的徐州城发起了攻击。当时双方在徐州打得异常惨烈，但因为元朝军队实在太多了，15天后，徐州城失陷，芝麻李、彭大、赵均用等各自逃出。（【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元军入城后进行了屠城，好多无辜的百姓惨遭杀害，弄得整个徐州城一片萧瑟，以至于以后化了几十年的时间都还没恢复过来。明英宗正统年间有个文人经过徐州时，发现那里还是一片萧条，乱坟遍地，野草丛生。

徐州之战取胜后，元廷顿时来劲了，马上调阿吉剌太尉率领兵马进逼徐州西边的汝宁。汝宁红巾军力战不敌，被迫撤出汝宁城。这时元廷派出的由巩卜班平章率领的数万元军也迅速跟进，驻屯汝宁的沙河岸边。此时的元军经历了徐州之战、汝宁之战的两次胜利，正处于志得意满的兴奋期，“日夜沈溺酒色，醉卧不醒”，哪知道距离不远的红巾军首领刘福通早就侦查到了这一切，乘其不备，夜间突然发起了袭击。元军顿时大败，死伤无数，就连主将巩卜班也丢命于战乱中，由此元军撤退数百里，屯扎于项县。元廷闻讯后，命宰相脱脱弟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为代理总兵，率领30多万精兵，“银物帛，车数千辆，河南北供亿万计”，以绝对优势的兵力与装备南下征讨，进驻到汝宁沙河，梦想夺回被刘福通占领的城池。但也先帖木儿是个毫无军事本领和政治才干的家伙，全凭自己“红彤彤”的家族和他那个做宰相的哥哥脱脱一手扶着才当上军政大官的，现在突然间皇上要他领兵来前线，与不要命的底层草根作战，他的心里七上八下，好不容易来到沙河前线，驻扎了快两个月，但就是不敢下令与红巾军开战。有一天夜里，军中有人大声喊了一声，也先帖木儿误以为红巾军来偷营了，立即慌乱了起来，带领亲兵10000来号人仓皇逃窜，军资器械和粮运车辆以及那30万兵士全给扔下。一路狂奔，一直奔到还在元朝人手中的汴梁城下，也先帖木儿这才稍稍歇了

口气。这时，守卫汴梁的文济王已经听到了也先帖木儿的消息，他来到城头，对着犹如丧家之犬的也先帖木儿说："你身为朝廷大将，却见敌不杀，反而丢盔弃甲，自我溃退，这到底是哪门子的事？本王将上奏朝廷，弹劾你。至于汴梁城，也不是你们这些溃败之师想进就能进的！"

也先帖木儿吃了闭门羹，只好带了他的逃军来到了离汴梁40里路的朱仙镇，在那里暂时驻扎了下来。元廷接到也先帖木儿不战自溃的消息后，改派蛮子平章南下，接替总兵官之职，让也先帖木儿回朝。回到大都北京的第二天，也先帖木儿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地继续到御史台去当他的御史大夫。（【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一个重量级的中央领导干部丧师失地、糟蹋国家巨额财富后居然如没事似地继续当他的高官或挪个地方、换个坑，美哉美哉地依然享他的清福，这个国家或政府离灭亡也就一步之遥了。

10.起义烈火燃遍大江南北与朱元璋绝处求生

而与此形成极为鲜明对比的是反元武装起义烈火却燃遍了中原大地和大江南北，择其主要列表如下：

《元末全国各地主要农民大起义简表》

起义领袖	起义地	政权名称	起义时间	义军归属	最终结果
刘福通、韩林儿	颍州	宋（龙凤）	1351年	北系红巾军	被元、朱元璋兼并
彭莹玉、徐寿辉	蕲水	天完、大汉	1351年	南系红巾军	被陈友谅所灭
明玉珍	重庆	大夏	1362年	南系红巾军	被朱元璋兼并
郭子兴、孙德崖	濠州	后来被称西吴	1352年	北系红巾军	为朱元璋发展
芝麻李、赵均用	徐州		1351年	北系红巾军	合并到濠州起义军
张士诚	泰州	大周、东吴	1353年	非红巾军	被朱元璋所灭
陈友定	汀州		1362	非红巾军	被朱元璋兼并
方国珍	台州		1348年	非红巾军	被朱元璋兼并

细心的朋友可能会发现，元末农民大起义与历代的农民大起义有所不同，这次农民大起义整体上以底层民众为主体，它不象秦末、汉末、隋末、唐末等农民大起义那样都有旧贵族或军事贵族来"参入"领导，而元末无论是红巾军系统还是非红巾军系统，起义的领导和主要骨干基本上都是以底层民众为主。如非红巾军系统的方国珍可以说是元朝后期举起了反元大旗的第一人，他是从事渔业一类的水运工，张士诚是穷困的

盐工出身；而红巾军系统则更不必多说了，彭莹玉是和尚出身、徐寿辉是布贩子出身、陈友凉是渔民出身……还有朱元璋是叫花子出身。

说到朱元璋，我们来看看，正当这场以红巾军为主干的元末农民大起义的烈火席卷中华大地之时，朱元璋在哪里？他对红巾军大起义作出怎样的反映呢？

○精神王国里的国王，心理大战的常胜将军

就在中原地区和江淮流域秘密组织的白莲教徒纷纷发动武装起义的时候，在外漂泊多年的朱元璋已经回到了家乡的皇觉寺。与8年前刚入寺院时相比，此时25岁的朱元璋尽管从表面来看依然一无所有，但多年的叫花子生涯和无数的磨难与挫折却赋予了他更多的精神财富。要饭是个什么样的活？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没有经历过，但谁都见过叫花子。他们要么边走边要，要么弄个破碗放在地上，见了路人不断地说好话、磕头，“行行好，可怜可怜我吧，我已经好几天没吃饭了。”这叫能说会道。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关键的本事，那就是要善于观颜察色，这个人心善，我向他（她）多缠几下，说不定能多讨点；那个人心底不怎样，我知趣点，他（她）能给就给，不给我可千万不能纠缠，否则弄不好什么事都会发生。所以说叫花子最大的特长是“会说”又“会看”，洞察别人的心理，琢磨别人的心思。这种人很少有真实的心理表露。南京前两年有个记者通过暗访，发现在新街口天桥底下有一群乞丐，每到夜市收摊时，他们就在天桥底下“盘点”一天的收获，口中念叨：“这是孙子给的，这是女儿给的，这是外孙给的……”施舍的人一旦听到了这些话，我想肯定会气晕过去。如果将之与他们在白天乞讨相联系起来，我们真的会很迷茫：这些人内心到底想的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是精神王国里的国王，心理大战的常胜将军。所以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一些老乞丐被民政部门收容，可他不愿意；被公安部门遣送回原籍，他又会马上溜了出来。毋庸置疑，多年的乞讨给予叫花子们不仅仅是本能生存所需的基本技巧，而且更多的是社会的阅历经验和人性的洞悉本领。这个我们从朱元璋后来的人生事业与大明帝国建立前后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可以窥见一斑。

○想做良民、顺民都不让做！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重回皇觉寺的朱元璋，史料没有留下那些年他到底在干了什么事，有人说他是在读经念佛。但从事实来看，朱元璋似乎没有多少佛学修养。而在他的“回忆录”——如《高皇帝御制文集·纪

梦》和《御制皇陵碑记》中对这段经历也是一笔带过。因此说，此时的朱元璋可能内心很迷茫，乞讨、流浪了那么多年，见过那么多的地方，原来天下乌鸦一般黑，东山老虎要吃人，西山的老虎也要吃人，彼此彼此。就这么个天下，你朱元璋不就是一棵任何人都可践踏的野草、甚至可是说是草根，算了，还是在家乡这个破庙里头混口饭吃，这就不错了。但元朝实在是气数已尽了，就像朱元璋这种处于社会极度底层、濒临生死一线之间的人，连这点微乎其微的愿望和美梦都不能存久。

此时，距离朱元璋“修炼”较近的濠州城发生了郭子兴起义。“起义”是现代汉语中的褒义词，但在历代统治者看来，那可是“十恶”大罪之首啊！一旦起义爆发，帝国王朝定会雷厉风行和不遗余力地予以镇压，定会搞得起义地及其周围鸡犬不宁。可长期以来令人并不理解的是，离濠州城很近的皇觉寺里的朱元璋却并没有对起义有着很强烈的反应，而是平平静静地继续当他的和尚。但元帝国却偏偏不让他安宁，为了扑灭农民起义烈火，官方调兵遣将，围攻红巾军，捕杀与红巾军“私通”的老百姓。这时又一个中国式的“伟大神话”产生了作用——自古以来中国官场就很重视数字游戏，数字越大说明下级越有功，千万别忘了向上级多报些。由于元朝军政腐败，军队不堪一击，围攻、捕杀红巾军无功，只好弄几个老实巴交的老百姓充充数。可精明的军队官员这时又发现了一大秘密，拿来充数的老百姓抓得越多，上级领导就越开心。可黄河决堤、瘟疫肆虐、灾荒频仍，哪来那么多的老百姓可抓！不要急，和尚也可以充数。朱元璋早已耳闻了有些和尚莫名其妙地被抓去，当作造反的红巾军给杀掉了。从内心角度而言，这年头提心吊胆的，过得真不是滋味，但又能去哪里呐？兵荒马乱的，哪儿都差不多，怎么办？朱元璋这边的事还没想出个子丑寅卯来，那边又出事了，什么事呢？那时郭子兴的起义军队伍军纪很不好，时不时地出来烧杀抢掠一番。有一次，朱元璋外出回来，发现本来已经破旧不堪的皇觉寺一转眼间为大火烧了一大半，到处都是断垣残壁。他打听了一下，才知是郭子兴队伍来过，顿时就浑身直冒冷汗。（【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纪梦》卷**14**；【明】潘柽章：《国史考异》卷**1**）

○**6**次摇卦下定决心投奔起义军

巧不巧偏偏这个时候，朱元璋又接到了一封来自红巾军队伍里的信，信是他小时侯的玩伴汤和写来的。汤和在信中告诉他，自己已经投靠了濠州郭子兴起义军，不仅不要为温饱问题发愁了，而且还在军中当了个军官——千户长，这是个管理着一千来号人的军中中层干部。汤和

在信中还劝朱元璋也去投军，共图富贵。（参见《明史·汤和传》卷126）

可朱元璋看了信后，似乎反应不是太强烈和太积极，他不露声色地将汤和的信烧了。这也很正常，与造反者有书信联系，一旦被官府知道，就要被治以“叛逆”同谋之大罪，不仅自己要被杀头，而且还可能要被满门抄斩，想起来就让人不寒而栗，为防患于未然，朱元璋只得赶紧将书信给烧了。但人生中经常有这样的事发生：你偏不想要见的人有时偏偏给碰上了；你最不希望发生的事，它却又偏偏发生了。朱元璋烧掉汤和的来信，就是不想让人知道有这件事。但就在当天晚上，他的师兄告诉他：“有人已经知道这件事，听说这个人还想去告官”。这下可把朱元璋吓坏了，这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他一连问了自己无数个“怎么办？”“太祖为讹言所逼，惧祸将及，出为元兵，恐红军至，欲入红军，畏元兵至，两难莫敢前”（【明】佚名：《天潢玉牒》）。因为实在拿不出主意来，他就去找自己的朋友——后来明朝的开国大将周德兴商量。周德兴也没有什么好主意，但他有个提议，叫朱元璋去占一卜，算一卦，问问神看怎么办？不管你承认不承认，我们不得不说，占卜算卦在中国民间社会里长期流行着，它是主流文化之外的不可或缺的“亚文化”，如果站在价值中立的理性角度来看，它有时还真能帮助人们去解决一些大事，甚至鼓舞人们的精神，成就一番伟业。朱元璋就是这么一个例子。

朱元璋怎样占卜的，过于详细的情况我们不得而知，但他后来留下了一篇《纪梦》的文章，较为详实地描述了他占卜的经过：众所周知，占卜必备的工具——“卦具”，这种东西全国各地不一样，多数地方用的是铜钱，但有的地方用的是牛角，也有的地方用的是劈开的竹管片，朱元璋老家凤阳一带用牛角做的“珓杯”来占卜。占卜时往往占卜者双手对应合拢，将“卦具”放在合拢的双手里，一边摇晃几下，一边口中默默地念着所要问的事，然后将“卦具”扔在地上，一共三次。用来占卜的“卦具”就两个一对，摇卦时出现的组合只有三种情况：要么两个都是阳爻，要么两个都是阴爻，要么就是一个阳爻一个阴爻。然后根据《易经》来看卦阵，判断出未来事的吉凶。朱元璋似乎是对中国传统的《易经》之类并不熟悉，他是这么占卜的：首先发愿，要是能活着逃离此地的话，就显示出两个都是阳爻；要是留下来好的话，就显示出一个阳爻一个阴爻。他连投两次，卦象是皆为阴爻，这就等于说，逃跑不好，留下来也不好。于是朱元璋想到：会不会神叫我自己起事？要是这样的话，神您就明示给我两个都是阴爻。于是他第三次投珓杯，卦象显示两个都是阴

爻。这下可把他吓得不轻，起事造反是要杀头和满门抄斩的，他不敢！他所希望得到的是两个皆为阳爻，即让自己太太平平地逃离出去。于是就有了第四次投下珓杯，结果卦象还是显示两个都是阴爻。朱元璋彻彻底底吓蒙了，这可怎么办？再试试，也许前面都搞错了，这次要好了。于是他第5次投下珓杯，结果这次不成为卦象，一个珓站立，一个珓跑出了“范围”。这时的朱元璋在想，看来神真的叫我起事造反咯？要是真叫我起事，神就显示给我两个阴爻。他默默地问着念着，手中第6次投下了珓杯，结果显示果真是两个阴爻。这下他终于下定决心——投奔起义军。（《明太祖实录》卷**1**；【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纪梦》卷**14**；【明】高岱：《鸿猷录·龙飞淮甸》卷**1**；【明】陆釴：《贤识录》）

第2章　龙飞淮甸　发威应天

自25岁那年投奔郭子兴起义军起，朱元璋真可谓时来运转，兴旺发达。有人说朱元璋是个天才、圣人，又有人朱元璋这个“穷二代”因为娶了个“官二代”，挣得了一个平台，由此隐龙开始起飞，到28岁那年时，已当上了起义军的副统帅。来到应天南京后，他又东抢南夺，让曾经挫败元朝百万大军的一方豪杰张士诚吓得都不敢出来。那么究竟是什么使得朱元璋从一个贫困潦倒的穷和尚迅速成为一位叱咤风云的一代枭雄？

一、龙起淮甸投身军门　“倒插门”修成“掌舵人”

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初一日，穿了一身破烂袈裟的朱元璋，来到了濠州城门口，正准备入城去投奔郭子兴，不料被人拦住了。城门口卫兵盘问着：“干什么？”朱元璋说：“投军的！”卫兵说：“投军？和尚也来投军，莫非是元朝人的奸细吧？”朱元璋一下子就火了：“和尚怎么不能投军？和尚怎么就成了元朝人的奸细？”说着说着，双方扭了起来。卫兵人多，一伙儿把朱元璋给绑了，其中有个卫兵反应快，跑到元帅郭子兴那儿去报告了。

（一）走投无路才当兵，结果捞了个“准官二代”，南略定远挖得第一桶金

郭子兴，祖上是山东曹州人，父亲郭公是个走街穿巷的算命先生。民间有句对算命人的经济评价话，叫做“穷算命的”。因此说郭家至少在郭子兴的父亲郭公尚未成家时还是贫寒的。但郭子兴父亲算命的“命中率”很高，从山东一路算命算到了安徽定远，“言祸福辄中”，“神算”之名远播。当时定远有个富豪，家什么都不缺，美中不足就是家中千金小姐缺少一双明亮的眼睛，俗称就叫“瞎子”。因为是瞎子，这姑娘一直嫁不出去。穷算命的郭子兴父亲可不在乎她瞎不瞎，打算要将她娶回家。这下可把瞎女的父母给乐坏了，赶紧备了份厚实的嫁妆，将女儿嫁了过去。由此，老郭家长脸了，郭公迅速进入了当地的富人圈。再说那瞎女也真争气，自嫁到郭家后整个肚子都没空过，一口气生了三个儿子。

郭子兴在家里排行老二，刚出生时，算命父亲为他算了一卦，卦中说郭子兴命里大吉大利。由于家里有的是钱财，郭子兴个性又侠义，好交朋友，所以老郭家常年是宾客盈门。元末天下大乱，郭子兴率先加入了白莲教，散尽家中资财，杀牛宰羊，举办酒宴，更广泛地结交当时天下英雄壮士。（【明】张来仪：《滁阳王庙碑》；【明】高岱：《献征录》卷**3**）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春（实际为农历三月，有书上说二月），他召集了当地青年数千人，带领他们攻打濠州城，并迅速地取得了胜利。（《明史·郭子兴传》卷**122**；《明太祖实录》卷**1**；【明】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

占领濠州城后，形势十分严峻，郭子兴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元军虽被打退，但他们还在濠州城周围，随时准备着反扑。与郭子兴一起组织领导起义的其他4个农民头领却乐此不疲地闹起了内讧。为此，郭子兴很为恼心，正考虑着如何度过眼前的这个难关。忽然有人来报：“抓到了一个和尚间谍，怎么处置？”郭子兴一听好不生奇：“什么？和尚间谍？”底下报告的人回答说：“是的，一身和尚打扮，我们问他来干什么，他说是来投军当兵的。元帅，你说都什么时候了，元军将我们里三层外三层地围着，人们逃命都来不及，天底下怎么有这样傻子来投军？我们怀疑他是元军的间谍，且这人长得怪怪的，我们还从未见过那么奇异长相的人……”郭子兴听手下的人越说越感到好奇了，最终发话：“将他带来让我看看。”于是前来投军的朱元璋第一次见到了郭子兴。（《明史·郭子兴传》卷122；《明太祖实录》卷1）

1.“穷二代”走投无路去当兵，捡了个便宜“官二代”，挣得了一平台

郭子兴一看见朱元璋，就被他奇特的长相所惊呆了：天底下竟有长得这样奇特的人？《明史》描述说：“子兴奇太祖状貌”，随即问道：“你是干什么的？叫什么名字？”朱元璋一一作答。其实，郭子兴感兴趣的不是来者姓名，什么狗啊，猫啊，爱怎么叫就怎么叫，说它没劲，而是他那张有着奇特长相的脸。问着说着，郭大王走了过来，为朱元璋解掉了身上被捆绑的绳子，并开始与他详细交谈。你说饿不死的叫花子别的不能说过头话，但观颜察色的水平肯定是专业八级以上，普通四、六级在那个严重灾荒、到处都是兵荒马乱的年代早就给饿死了。再说他要是生活在现代社会，那就很有可能轻轻松松地拿到国家汉语语言资格等级考试最优等第的证书，否则的话就不会在与郭子兴一见面没说上几句，原本还被当作元军奸细的他，一转眼的功夫就被收为郭大王的帐下亲兵——警卫兵，不久以后又被提升为警卫兵小头头九夫长，跟随郭大王打了几次胜仗，直把郭大王给乐得嘴像敲开木鱼似的。

自此以后，郭子兴经常在“小三”小张夫人面前夸赞朱元璋。而小张夫人也挺喜欢这个老在跟前走动且嘴上像涂了蜜似的小伙子，曾当面指着朱元璋，惊叹道：“此异人也”——这是个非常之人啊！郭家夫妇愈发喜欢朱元璋，（【清】夏燮：《明通鉴·前编》卷1）两人一核计，决定将待字闺中的义女马氏许配给他；考虑到对方穷得一无所有，索性就来个招婿上门，并迅速地为小两口办好了婚事。（《明史·郭子兴传》卷122；《明太祖实录》卷1）

朱元璋可能做梦也没想到的是，因自己书信之“祸”而得来了两个福：第一个福是“艳福”，没多少时间前还是一个处处遭白眼、吃了上顿不知何时才能吃上下顿的叫花子和尚，如今不仅衣食无忧，竟然还有这样的好事，有人送给我一个女人，且她还是大王的义女，人称“马小姐”。当然过去的小姐可是有地位有身份有素质的大家闺秀，绝不是现在出了几百元就可睡一次的女“性工作者”。朱元璋交上这样的“桃花运”当然心理美啊，乐啊！第二个福是“官”福，不久以前几乎成了地狱门前的饿死鬼，可一刹那间已是郭大王警卫兵的小头头，郭大王大小事情都来找他商量。由此，朱元璋的个人命运发生了重大的转折，女婿加亲兵头头，运气如日中天。

2.贫民皇帝的一世情，朱元璋吃过“软饭”？

自娶了“官二代”马小姐后，“穷二代”朱元璋无形之中在军队里的地位提高了许多。郭子兴开始时很器重这个女婿，将他留在了自己的身边。但俗话说得好：“伴君如伴虎。”山大王出身的郭子兴脾气暴躁，常常会说发火就发火，全然没有温文尔雅的读书人那样讲修养、爱面子。朱元璋点子多，从小就是机灵鬼，时不时地向郭子兴进献良策，跟他商讨大局。为了讨好这个老岳父，朱元璋可谓是下了不少苦功夫啊。

遇到郭子兴心情好的时候一切都还好说，他会和颜悦色地听听女婿谋划的良策，可是这个倔强的山大王一旦被点燃了他那火山一样的臭脾气可就顾不上那么多了，朱元璋假若触上了霉头，可就惨了。因为是山大王出身，在规矩上可没那么多讲究，又加上朱元璋做小辈的，一旦翁婿之间发生了冲撞，郭子兴就会下令将义女婿关禁闭。这禁闭一关可就是接连几天不给吃不给喝的，不得半点含糊。

这下可急坏了马小姐。马小姐是郭子兴的铁哥儿们马三的女儿，马三本是安徽宿州的一个普通老百姓，个性质实淳朴，沉默寡言，不苟言笑，讲信义，重交情，疾恶如仇，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与梁山好汉很相似。但他自身有两个致命的缺点：第一，容不得别人与他意见相左，否则他会愤然出拳打人；第二，脾气火暴，一言不合就要干上。这些个性集于他一人，就叫人爱他不容易，恨他也不容易，为此他付出了代价。正因为马三有如此的个性，在老家宿州时与人相争，失手杀了人，只好离开家乡，带来妻儿远走定远，由此认识了郭子兴。元末到处都在闹红巾军，郭子兴正准备在濠州起事，热心的马三打算回家乡宿州，做些准备来响应起义，临走前就将女儿马氏托付给郭子兴。郭子兴十分喜欢马三女儿马氏，将她收为了义女，故而人们尊称其为马小姐。（《明

太祖实录》卷1）

马小姐可能遗传了她父亲质实淳朴的基因，她为人本分、厚道，又通事理，对义父母很孝顺。所以当义父母为她定了这门亲后，她就精心地尽到自己的本分。过去男女结合通常都是由父母做主定亲或指腹为婚，而且一旦结成了夫妻就得终身相守，不可能像现代人这样说离婚就离婚的。所以通常夫妻二人都要齐心协力，方能过上好日子。马小姐实在是个聪明人，虽然在丈夫被养父关禁闭这件事情上她的处境的确很尴尬，一边是自己要一生生死与共的丈夫在被惩罚受苦，另一边是养育自己的、对自己有着大恩大德的养父在大发雷霆，这可怎么办？马小姐想了个法子，从厨房给丈夫带了些炊饼送到禁闭室去。可即便炊饼这种方便易拿的干粮，也不能光明正大地拿在手上给朱元璋送去啊，万一被气头上的养父郭子兴看到可就不好办了，她可太了解养父的脾气了。那又是如何带的呢？马小姐拿了刚出炉的炊饼放在自己的胸口掩藏好，一路悄悄地给丈夫送去。就是这些炊饼给饥肠辘辘的朱元璋带来了禁闭室里的一丝丝的光明，而马小姐自己的胸口却因此被烫坏了，传说被烫成了一个月牙状的疤。（【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让人不寒而栗的夫妻之爱——“眼泪到了七家湾”

如此几次救了朱元璋，事情虽小，但足以见得马小姐对朱元璋的一片真心。由此，朱元璋也一生感激她。

开创大明帝国定都南京以后，朱元璋虽然贵为天子，“溥天之下，莫匪王有”，但他在这方面却表现出帝王少有的“感情专一”，似乎只爱马皇后一人，甚至用极端的方法来表达出他的这种“爱”。

据说，有一日马皇后在明故宫梳妆台前梳头，一个和尚路过她的窗台外，不明就里地大抵是对马皇后说了几句猥亵的话。朱元璋知道以后异常恼火，并且也因为这个和尚对他深爱的妻子猥亵几句而略带几分醋意，竟然怒不可遏，下令将当时南京皇城里所有的和尚都杀了。这还不算了结，更是要求把皇城里的寺庙全部迁移到皇城外，迁得越远越好，造成了如等格局：当时南京皇城方圆几十里都见不到和尚与寺庙了。

如果说上述在南京城里流传了几百年的有关朱元璋对马皇后的“爱”之极端表达还事出有因的话，那么下面的这段有案可稽的史实却使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甚至会流干眼泪。

传说貌不惊人的马氏虽然贤惠过人，但却有一个不为当时世俗所认可的缺陷，那就是她的脚特别大，民间俗称其为马大脚。虽然我们都知道中国古代的小姐们都时兴小脚，大家闺秀小小年纪就开始裹脚，以至

于出阁的时候三寸金莲都很受看。然而马公作为底层人，哪有闲功夫去给女儿缠足啊，只要孩子能好好地养活就谢天谢地了。于是马公从马小姐小时起便任其成长，不曾让她受到裹足之痛。然而此痛虽无，但女孩长大后却有了另一痛。痛在哪里？心头上。您想啊，古时候女孩的脚都小，人们从世俗的审美标准上都习惯于小姐、太太的三寸金莲，一旦看到马小姐的那双大脚肯定认为其不美。朱元璋自己一个潦倒的穷和尚出身，最初开始时自然不会、也没本钱去嫌弃马小姐的这个“缺陷”。后来他当了皇帝，夫妻俩人在南京明皇宫里曾开过玩笑。有一日朱皇帝握着马皇后的脚，说：“天底下哪有妇女的脚如此之大而贵为皇后的？”此话一语双关。而马皇后绝对聪明，马上应答道：“正因为我的这双大脚才帮助你镇住了天下啊！”听到这话，朱元璋的心里像是吃了蜜似的，别提有多甜！

朱元璋因为马皇后善解人意，一双大脚的“缺陷”却被说得像吃了蜜似的，但他内心深处还是不能说到马皇后大脚这个“缺陷”的，哪怕不是明指就是暗指或影射都不行。谁要碰了朱元璋夫妇的这个痛处，不管你是有意还是无意，那可要倒大霉了。

有一年元宵节夜里，朱元璋“微服私访”，一路游逛到秦淮河一带，看见老百姓都在欢度佳节，有的买卖，有的耍猴，有的在猜谜……朱元璋一看到猜谜就来劲。据说他很喜欢猜谜。而当时南京城里流行的是用一种隐语制成灯谜，作游戏。朱元璋夫妇走着走着，走到了城南王府大街附近的七家湾，远远望见有家人家门口挂着一盏特别大的灯笼，灯笼上好像还有幅画，好多人都围在了那里，指指戳戳，嘀咕着什么。朱元璋凑了过去，想看看灯笼上到底有什么好看的。这一看，差一点让他晕过去，只见灯笼上画着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大西瓜。谜底不费神，就是“淮西妇女好大脚”。“好啊，你们在羞辱我的老婆！”恼羞成怒的朱元璋当即下令，将挂灯笼的人家九族三百多口全部斩除，即便这样，他那心中怒火还未完全平息，紧接着又下令，将周围的剩下的人家（除了七家未挂灯笼的）全部充军。经过此番杀戮，这一带地区的人家只剩下了七家，故后来该地地名为“七家湾”。（【清】柴萼：《梵天庐丛录》卷1，转引自《明初重典考·法外用刑考（二）》；（【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自此以后，南京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谚“眼泪到了七家湾”。这是有关南京地名“七家湾”来历的第一种版本，以后第四章里我们还要谈“七家湾”地名来历的第二个版本。

3.第一次营救“老领导”：勇往直前又巧于心计

尽管有关朱元璋与马皇后的故事流传至今有着很多的版本，但有一点不容忽视，那就是发迹后的朱元璋什么人都可能忘记，但就是没忘患难之妻马氏，因为自己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于妻子马氏及其马氏的“那个家族”，换句话来说，当初的朱元璋借助了世俗引以为羞的“倒插门”的方式，取得了“准官二代”的身份，在丈人郭子兴起义军中先占得了一个平台，并以此作为发展的原点。不过明朝国史却对此讳如莫深，相反十分注意凸显郭大王家那位上门女婿的杰出才能与超人意识。

朱元璋投奔起义军时，郭子兴一行人的起义已获成功，就好比现在有些年轻的小伙子做个“倒插门”的“富二代”，老丈人的公司企业已初具规模，但没到做大做强的那一步，正需要调整与图谋发展，当初朱元璋被招为上门女婿差不多就处于这么一个档口。从郭子兴角度来讲，尽管事业有了起步，但前景还并不乐观，濠州城外元军随时都有可能前来剿灭，濠州城内形势也十分微妙，虽说自己与一起起义的孙德崖等4人都当上了元帅（元朝时时髦的称呼，如同今日满大街的老总），但那4人原本就是农民，生性愚钝，言行粗鲁、眼光狭窄，这在广结善缘呼朋唤友的郭子兴看来简直是无法容忍的，因而也就从心底里瞧不起他们。每当议事时，凡是郭子兴提出什么主张，孙德崖等4人抱团一致反对，遂废议事，更为恶劣的是，这4人还在盘算着如何将郭子兴挤出起义军的领导层。面对这样微妙的情势，见多识广的郭子兴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很多时候他就干脆在家里，不去与那4人照面，免得发生冲突。原本每日一议事的，后来逐渐减少了，碰上万不得已要碰一下头的，往往是那4人早早就到了，等郭子兴来到公堂时，他们齐刷刷地看着他，让人感觉浑身鸡皮疙瘩都起来；要是真讨论起什么事情来，一旦言语不和，4人便会拂手而去。这样的事情发生多了，郭子兴也就心灰意冷。有一次，他不无焦虑地跟朱元璋说：“孙德崖等4人这副德性，不知道该怎么办？”朱元璋应答道：“岳丈大人，以小婿之见，你就别管那么多，一旦有事要碰头，您就照常去，要不然，您就被他们封死了。”听了女婿的提醒，郭子兴觉得很有道理，第二天就赶到议事堂去，没想到还没说上几句话，又与那4人弄得不欢而散。自此以后，郭子兴干脆呆在家里，双方的关系也就越来越僵。（《明太祖实录》卷1）

就在这火药味十足时，从徐州来了一大帮子人马，顿时将濠州城内紧张气氛推向了顶点。

前面我们讲过至正十一年（1351）八月芝麻李、赵均用和彭大等人领导的徐州起义，由于元廷调集、组织了10万（有说百万）优势兵力围攻徐州，前线总指挥、元廷右丞相脱脱又采纳了宣政院参议也速之计，

用巨石炮昼夜猛轰徐州城（《元史·脱脱传》卷**138**；《元史·也速传》卷**142**；【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到至正十二年九月，徐州城失守，芝麻李拼死突围，辗转湖北境内，投奔了徐寿辉，后又跟随徐寿辉的部将明玉珍进兵四川，最终出家当了和尚（《元史·顺帝本纪五》卷**42**；【明】杨仪：《垄起杂事》）。另外两个起义军首领赵均用和彭大则率领残部南下，投奔同属北方红巾军系统的濠州起义军。这么一来，濠州城里的红巾军头领由原来的5个，一下子增长到了7个。俗话说："一山容不得二虎。"原本领导层之间关系已经够复杂的濠州城这下可就更热闹了（《明太祖实录》卷**1**）。

按理说，彭大、赵均用是战败后来濠州投靠的，少不了要矮人几分。但由于这两个新来的红巾军首领发动起义早，在军队中名望要比郭子兴等人高，加上彭大的儿子彭早住很有智谋，"数临权专决"，所以即使是一起在徐州发动起义的赵均用见了他们也只得唯唯而已。再说濠州城内原先红巾军首领之一的郭子兴，却与彭大等有着更多的认识相同点，且双方走得很近；而与此相对，郭大王却没把赵均用等人放在眼里，这下可惹下了大麻烦了。原本与郭大王有着芥蒂的孙德崖等4个农民军领袖看到这样的形势，顿时就来了灵感，与徐州来的赵均用密谋着，打算从郭子兴入手，来杀杀彭、郭一派的威风。

有一天，郭子兴正在大街上走着，赵均用令人一下子将他给绑了起来，由于自己是外来户，刚到濠州城不久，只有临时的营寨，干脆就叫人将被绑的郭子兴押到孙德崖家中，打算找时间将他给杀了。这一刹那间，濠州城里窝里斗的态势变得更加复杂，矛盾的规格也升级了，不再像过去那样仅仅是暗斗，如今已经摆到了台面上来，公开化了。

当时，朱元璋正奉郭子兴之命在攻打淮北怀远等地，听到老丈人被绑架的消息后，他日夜星辰往回赶。途中遇到了熟人。熟人劝他："郭大王已经被赵均用一伙抓了起来，现在他们还要抓你，你千万可不要回去！"朱元璋听后说道："郭公待我恩重如山，如今他老人家有难，我不去施救，不义啊，这难道也是一个大丈夫所为！"说完，快马加鞭，直奔濠州城。（《明太祖实录》卷**1**）

回到城里时，眼前的境况可比一路上想象得还要复杂：老丈人被抓，小舅子躲得没个踪影，家里一片哭天喊地。朱元璋急着问几个舅子的去向，郭大王的几个夫人吞吞吐吐，就是不愿讲。这下可把朱元璋给急坏了，他没好声好气地直呼："我是外人吗？你们对我都不信任啊？我今天特地赶回来就是为了营救老岳丈的呀！"事已至此，几位郭夫人这才将郭公子们的躲藏地方给说了出来。朱元璋随即找到了两个小舅子，跟

他们说起了这中间的弯弯道道，鉴于目前严峻的局势，跟对方硬拼非但不是个办法，也不一定硬拼得过。朱元璋当即提议：去找彭大！为何呢？一方面彭大跟郭老爷子郭大王关系甚笃，他不可能见死不救；另一方面，彭大跟赵均用一起从徐州过来的，相互脾性、底细都清楚，或许他有什么好办法能解决问题呐。几个人讨论到了半夜，直到最后确定好次日行动方案，方才歇下。

第二天一大早，朱元璋领着小张夫人和两个舅子直奔彭大住处。当彭大听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当场就拍案而起："太不像话了，我在此，居然有人在我的眼皮底下做出这种事情来！"随即叫上随从，带着队伍赶往孙德崖家（《明太祖实录》卷**1**；《明史·郭子兴传》卷**122**）。

到了孙家大门口，门卫把守着不让人进，说是他们孙元帅说的："元帅不在时，闲人不得入内！"彭大听到这话，可了得，说时迟那时快，他带了手下几员精兵干将直冲里头，可翻遍了院子也没找到郭子兴的人影。彭大再到门口，与守卫理论，这下可急坏了朱元璋和两位郭公子，他们认定这个理——不信找不着，就是把孙家的屋瓦都给卸了、掀了，也要将郭大王给找出来。只见得朱元璋纵身一跃，跳上屋顶，真的掀了孙家的屋瓦。这一掀不要紧，只见往日叱咤风云的郭大王被绑得严严实实地关在了孙家地窖里，浑身上下被打得皮开肉绽，人也奄奄一息。见此，众人七手八脚给他打开枷锁，朱元璋令人迅速将其背回家中。（《明史·郭子兴传》卷**122**）

4.濠州保卫战前后朱元璋躲避是非外出发展，进而当上了起义军中层干部

经历了此番"内斗"后，朱元璋心里已经十分清楚："濠州城尽管不大，可是个热闹非常的是非窝。就说眼前这一帮子大王和元帅，说到底也就是这个档次，不可能有什么大作为，我得离开这里啊！但要走，得有机会，总不能我想走就走，想当年我一个穷和尚，生存都成了问题了，是人家郭大王不嫌弃我，收留了我，还送给我一个女人，再怎么说我得征得郭元帅的同意，走得名正言顺，大家都开开心心。"

既然有了离开这个是非之地的念头，朱元璋便开始寻找合适的机会向老丈人提出。

刚好濠洲城这时发生了危机。元右丞相脱脱在剿灭徐州红巾军起义后，派了已经升为中书省左丞的贾鲁和枢密院知事月阔察儿率领数万兵马，一路尾随徐州红巾军残部南下，在至正十二年（1352）的冬天来到了濠州外，随即便将濠州城给团团围住。而此时已经斗得像乌眼鸡的七

个大王、元帅却能很好地识大体，懂大局，团结一致，依靠城高濠深和粮食充足的优势，几次打退了元军的进攻，坚守濠州城长达7、8个月。这时，濠州城外的元军统帅贾鲁开始担心了，再拿不下这座城池，势必会影响元军的士气，旷日持久，输的不是敌人，而是自己！于是最终决定：在至正十三年（1353）五月的一天，集中兵力发起总攻，“必以今日巳、午时取城池，然后食”（《元史·贾鲁传》卷**187**）。总攻命令一下达，一时间金鼓齐鸣，杀声震天，只见元军主帅贾鲁率领人马冲在前头，直抵濠州城下。眼看濠州城快要不保了，谁也没想到，主帅贾鲁突然从马背上自己摔了下来，且摔得还不轻，很快就死了。元兵一看主帅死了，还打什么仗，走呗！真是天帮了农民军，濠州城顿时又转危为安。但是，不曾想到，元军一撤退，彭大与赵均用一行人在一阵狂喜之后，竟然不知天高地厚地称起王来了，彭大自称鲁淮王，赵均用自称永义王，“东道主”郭子兴与孙德崖等人似乎还不够格，只好仍称节制元帅，服从两王的指挥，但他们内心又不服，于是，濠州城里的农民军窝里斗开始愈演愈烈（【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纪梦》卷**14**；【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1**；《明太祖实录》卷**1**）。

内斗归内斗，而有些现实问题还必须得解决。虽说濠州城外的元兵不战自退了，但经过了大半年的保卫战后，濠州城内储存的粮食消耗得差不多了，人马死伤也不少，要是不及时补给的话，一旦元兵再来围城，后果不堪设想。为此，郭子兴等脑子清醒的城中起义军领导意识到了问题的严峻性，怎么办？正当大家一筹莫展时，朱元璋主动请缨，出外筹粮。通过过去云游四方要饭时候结交的朋友，他辗转买了些元朝的盐引。那什么叫盐引？从汉武帝起中国历史上好多朝代都对民生至关重要的盐、铁等实行国家垄断专控，元朝就是其中的一个。你要做盐的生意，就必须取得政府的特供票据凭证——盐引。正因为盐引是官府垄断专控的，谁要是弄到了盐引，那就等于弄到钱，类似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前通用的粮票一般。朱元璋先用盐引去买盐，然后用船只运载到怀远去倒卖，如此一番倒腾，得了很多钱，再用这些倒腾来的银子去购买粮食，运往濠州城去，交给郭子兴，以解燃眉之急（《明太祖实录》卷**1**；【明】佚名：《皇朝本纪》）。

紧接着，他又向郭子兴提出了外出招兵的计划。作为农民军的首领，谁不想自己的队伍拥有更多的人马，并迅速壮大啊。所以当朱元璋一提出自己的想法，郭子兴当即十分爽快地同意了他的请求。

至正十三年六月，朱元璋回到了故乡及其周围地区，开始招募兵士。这一次招兵招募到了包括明朝最著名的开国将领徐达在内的700

人，也从这时起朱元璋独立发展军事力量方面的才能开始凸现出来。在这700人中比较有名的除徐达外，还有周德兴、郭兴、郭英、王志、唐胜宗、吴良、吴祯、费聚、陆仲亨、邵荣、耿君用、耿炳文、何福、李新、谢成、李梦庚、郭景祥、詹永新、唐铎、张龙、张温、张兴、曹震、张翼、丁德兴、顾时、孙兴祖、郁新、胡泉、陈桓、孙恪等，这些人后来几乎都成为了大明开国的元勋。

尽管招兵工作取得了成功，但朱元璋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回到濠州后，将700人交予了老丈人郭子兴。郭子兴立即升他为镇抚，并把700人的指挥权交给了他，从此以后朱元璋就正式成为了一个带兵的小军官（《明太祖实录》卷**1**；【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纪梦》卷**14**；【明】张来仪：《滁阳王庙碑》）。

可回到濠州后的日子并不舒畅，看到红巾军首领你争我斗，朱元璋的心理很不舒服；看到彭大、赵均用两个最高统帅治军无方，手下兵士多专横胡为，朱元璋担心这样的军队迟早要出事，出于“恐祸及己”的考虑，最终他将700人的指挥权交给了别的将领，自己则带了徐达、周德兴、汤和、花云、华云龙、郑遇春、郭兴、郭英、唐胜宗、吴良、吴祯、费聚、陆仲亨、耿再成、耿炳文、李新、谢成、张龙、胡大海、张赫、张铨、陈德、顾时、陈桓等24人离开濠州，向南往定远方向发展势力（【明】何乔远：《名山藏·典谟记》卷**1**；【清】查继佐：《罪惟录·太祖本纪》帝纪卷**1**）。

可这一次外出发展一开始并不顺利，走到半路上朱元璋生起病来了，且病得很不轻。同行的24个人看看领头的病了，算了，折回吧。

5.“挖得第一桶金”——南略定远：智取张家堡驴牌寨和横涧山

再说回到濠州城后的朱元璋依然处于病魔折磨之中，每日寒热相袭，高烧不退，以现代医学观点来看，很可能得了病毒性感冒。大约花了半个月的时间，他才稍稍有些好转，但依然浑身乏力，只好躺着继续养病。有一天，他突然听到门外有竹杖策地而过，并发出阵阵叹息声，于是便问身边侍候他的人：“刚才好像是郭元帅发出的声音，他为什么长吁短叹？”左右侍候的人告诉说：“朱公子，事情是这样的：定远张家堡有股民间组织的义军，叫什么‘驴牌寨’，大约有3000人马，孤立无援，且又缺粮，想来投靠我们郭大帅，但又犹豫不决。郭大帅刚好有朋友在那里，这倒是争取驴牌寨的好机会啊，可就是没有合适的人选前去劝降他们，郭大帅正为此事发愁呐！”听到这里，朱元璋急忙扶把着起了床，嘴里不停地说着：“这个机会万万不能失去啊！”边说边踉踉跄跄地走出

了养病的屋子，来到了老丈人郭子兴的房间。

当朱元璋说完来意后，原本一脸愁容的郭子兴顿时就笑逐颜开地说道：“我说嘛，办这样的事情只有你才行，可你大病一场，才刚刚好了点，这怎么行呀？”朱元璋急忙回答：“在这个节骨眼上岂能高枕养病？如果现在这个机会给失掉了，让别人抢了先，恐怕再后悔也来不及了！”郭子兴听到这话，心里乐啊，随即直接点题，问：“你看要带多少人去？”朱元璋说：“做这样的事，人还不能多，人一多，人家就要怀疑我们，我看10个人就足够了。”刚说完，郭子兴大声叫好，当即就让朱元璋挑选人马。朱元璋选了费聚等骑士2人和步兵9人，随后就一同出发，向着定远方向行进。（《明太祖实录》卷**1**）

刚走到定远地界，病弱的朱元璋有些支撑不住了，有人劝他歇歇再走，可他硬撑着继续赶路。大约又走了6天，终于来到了一条叫宝公河的河岸附近，隔岸就是驴牌寨的营地，望见黑压压的营地，几个跟随的步兵开始心里直打寒颤，个别的想掉头跑了。朱元璋大声喝住：“他们那么多人，我们只有这几个，你想跑，能跑到哪里去？只要他们发出骑兵来，我们一个都跑不了。大家不要怕，跟我来就行了，但得注意，服从命令，见机行事！”领头这么一吆喝，底下的没一个敢跑了，大家跟着朱元璋继续向前。没走多少，对岸驴牌寨营地中出来了两个将领，举起手高喊着：“前面来者，你们到这里干什么的？”朱元璋回答说：“我们是从濠州城里来的，奉我们郭大帅之命，来与你们主帅议事的！”两个将领听到这话，赶紧勒住了马缰绳调头跑了，好像是回去报告了。不一会儿，他们又回到原地，高声喊着：“请来者下马！”听到这样的喊话，朱元璋一行人只好下马，并准备泅水过河。但因大病初愈，又一路劳顿，此时的朱元璋步履维艰，费聚见此十分心疼，上前来扶着他，并劝他留下来，自己代他渡河过去谈事。可朱元璋哪肯，他说：“既然大家都走到这里了，祸福与共，怎么能替代？！”于是众人一起渡河涉水，没过一会儿就到了对岸。这时驴牌寨的寨主也迎了出来，边走边说：“朱公远道而来，想必郭元帅一定有所吩咐吧？”朱元璋回答道：“郭大帅与足下是旧交，听说您这儿军饷短缺，又听说有人想趁火打劫，特派我来相告：要是想一起干大事的，就上我们濠州去；不然的话，也请你们暂时移兵躲一躲，免得受人攻击！”听到这话，驴牌寨寨主当即咧着嘴笑得合不拢了，不过他没忘江湖上的规矩，让朱元璋拿出信物香囊来验证，随即便拿出牛脯等东西来招待来宾。宾主吃着、聊着，一番其乐融融的气象。最后寨主对朱元璋说：“朱公不妨先回，我们寨子里的将士要作些准备，然后就出发，上你们濠州去！”听到这话，朱元璋也不便再说什么，但总

感觉这寨主说话好像不太诚实，于是就多了一个心眼，留下费聚几个人在暗中观察，自己则带领其他大模大样地回濠州城里去了。（《明太祖实录》卷1）

3天后，费聚上气不接下气地赶回来报告说：“不好了，驴牌寨寨主正打算往别处去！”朱元璋听完，立即率领300骑兵风驰电掣地赶了过去，远远看见寨主，开口便说：“你受了别人的欺凌，怨仇还没来得及报呐。郭大帅说了，即便你现在跟着我上濠州去，恐怕也难消此恨啊，所以他命我带了300个骑兵来帮助您报仇雪恨！”听到这话，驴牌寨寨主将信将疑，而防备更严了。见到这样的情势，朱元璋感到，已不是言语所能打动得了的，必须采取计谋智取。

随后他派了个有胆识的兵士装作着急的样子，说有十万火急的事情要向寨主禀告。驴牌寨的人也没想得多，就让他直接跑到寨主那儿了。寨主一听说，手下的人无故杀了朱公手下的两个兄弟，顿时心里就乱了方寸，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才好。而这时朱元璋派去的兵士却说：“这也没什么的，我们朱公说了，烦请寨主亲自到现场去一趟，验证一下，然后再双方好好商量一番，看看到底怎么处理。”寨主被说得哑口无言，身不由己地跟着朱元璋的兵士来到了事先设下埋伏的地方。一见到寨主到达，潜伏在周围的人立即围了上去。这下可好了，堂堂一寨之主顿时成了别人手中的玩偶了，回天无力，只好听命，跟着朱元璋一行人走到了十里开外的地方。这时朱元璋立即开始第二步，命令一个事先被收买的驴牌寨寨主的亲信带了寨主的令牌回到营地去，传达寨主“命令”：“立即移营，到新地方去安营扎寨！”众人听到后，立马忙乱拔营。有人点起了火把，一把火将驴牌寨给烧了个精光，而3000个兵士也一下子变成了朱元璋的下属（《明太祖实录》卷1；【明】佚名：《皇朝本纪》；【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

6.再不投降的话，横涧山人都要被朱元璋整成精神病了

收编了驴牌寨后，朱元璋带了3000兵马向着豁鼻山方向进发。原本24个人在巧舌如簧又计谋多多的朱元璋运作下，成功地上演了一出“蛇吞大象”；现在拥有了3000多人的阵势，要想解决800人的豁鼻山，这还不是小菜一碟。当时豁鼻山的头目叫秦把头，见到朱元璋时，先被一通吓唬，后又给一阵诱惑，顿时就没了主意。你还没拿定注意，人家荒年要饭都没被饿死的朱元璋本领可高了，一下子又将800“义兵”给收了（【明】高岱：《鸿猷录·集师滁和》卷1）。接着他带了队伍向东攻打拥有数万“义兵”的横涧山。

横涧山头目叫缪大亨，是定远当地的一个财主，元末天下大乱时，他组织了一些乡民以横涧山为据点，结寨自保。像这样的“义兵”武装在那时多如牛毛，只要有几个人，弄几个破兵器，甚至连兵器也没有，以农具做武器，就能拉出一支“队伍”来，像前面讲的驴牌寨、豁鼻山等等，都差不多，这些义兵武装无没什么明确的斗争旗号和斗争目标，多数时候认的这个理：“有奶就是娘”，我们现在讲的横涧山义兵武装就是这样的典型。由于该武装力量发展比较快，引起了元朝官方的重视，随即进行了招降，让头目缪大亨领着队伍，跟随元军，去攻打濠州的红巾军，结果大败。兵败后缪大亨率领20000多人退屯横涧山。元朝官方封他为义兵元帅，并派了张知院前来监军。（《明太祖实录》卷**13**；《明史·缪大亨传》卷**134**）

朱元璋一路过来老早就耳闻了这些，不过令他最感兴趣的并不是什么缪大亨的传闻，而是他的20000多人军事力量，那怎么下手呢？朱元璋一路走，一路分析着、盘算着。既然对方是军事新败，士气肯定好不了，多数人厌战，莫不……眉头一皱计上心头，朱元璋下令，将新收编来的驴牌寨3000人作为主力，让猛将花云作先锋，利用夜间骚扰横涧山，弄得他们整夜整夜不得安宁。如此下来，折腾几天，横涧山人已经疲惫不堪了。就在这时，朱元璋命令，天明发动进攻！一下子攻入横涧山，张知院出逃，缪大亨率领20000人投降，朱元璋当即获得了兵民共计70000多人。（《明太祖实录》卷**13**；【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纪梦》卷**14**；【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皇明本纪》；《明通鉴·前编》卷**1**；《明史·花云传》卷**289**）

经过如此收编，朱元璋手下的军队发展到了数万人。由于队伍的来源不同，各自有着不同的根系帮派。这样的队伍要集结起来打仗，就如一盘散沙，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因此整顿新收编部队成了当务之急。朱元璋反复地思量着：我必须要想个办法，让这些新加入的兵士们心服口服，然后再整顿军纪。只有这样，方能使整个部队具有战斗力。不久，他找那些新收编的士兵们喝酒。酒过三巡，开始跟士兵们说了：“你们看，我来的时候寥寥几个人，而你们却是几千几万人。我问个问题，你们想过没有，你们这么多人为什么被我们这么少的人制服了？”这些义军将士听后极为诧异：“是啊，为什么？我们为什么被制服了？”朱元璋说：“你们的根本毛病就在不动脑筋，没有纪律，队伍像一盘散沙！如果想要使队伍有作为，务必要将这些毛病给改掉！”随后他便开始对收编部队进行整顿。经过整顿，这支军纪良好的部队成了朱元璋南征北战夺取天下的重要资本。（《明太祖实录》卷**1**；【明】朱元璋：《高皇帝御

制文集·纪梦》卷14；《明史·缪大亨传》卷134）

收编了这么多的“义军”，辩证地说，这既是一件好事，自己有资本了，但也是一件坏事，哪个做主帅或者说一把手的愿意看到自己的部下比自己的队伍还强大，这叫尾大不掉。何去何从？经过一番深思熟虑，朱元璋决定向老丈人郭子兴报个喜，说自己已经收编了几千几万人，随时听候主帅您的调用。眼下这里的形势对自己队伍的发展非常有利，打算就此再拓展拓展。再说郭子兴接到义女婿的报告后，乐啊，你说出去就带了那么几个人却搞来了几万人，值！就让他去发展吧！朱元璋在安稳好“上级领导”后，就带了这支队伍，向着下一个目标前进。

再说定远地方上的那些结寨自保的寨主们听说朱元璋一路凯歌，不断发展壮大，不是加紧防卫，就是主动前来“加盟”。有个叫丁德兴的人身材特别高大，长得一副黑脸，人称“黑丁”。他率先带领了一部分义兵出来归降，跟随朱元璋出征洪山寨，“以百騎破賊數千，盡降其衆”（《明史·丁德兴传》卷130；【明】高岱：《鸿猷录·集师滁和》卷1）。

就在丁德兴来降后没多久，妙山山寨头领冯国用、冯国胜兄弟也率众前来投奔朱元璋。

（二）拨开云雾遥望帝都金陵朱元璋开辟第一根据地——滁州

1.第一回指点迷津——“富二代”冯国用语醒“穷二代”“梦中人”

冯国用、冯国胜家是定远当地很有名望的财主，兄弟俩那时是20岁上下的小青年，用今天时髦话来说，他俩倒是标准的“富二代”，不过冯家的这对“富二代”可比现代的“富二代”强多了。在严格的家庭管教下，兄弟俩养成了良好的习惯，“喜讀書，通兵法”，很有远大志向。可是生逢乱世，无疑是虎落平阳，即使有再大的志向还得面对残酷的现实。听到各地兵乱的消息，冯家兄弟带了家人与丁保来到了家乡附近的妙山，结寨自保。与其他寨主不同，冯家兄弟知书明理，天下大乱最终必将会天下大治，而这当中正是自己建功立业的好机遇。那么怎么抓住这样的机遇？他们感到必须得投靠一个明白大是大非的明主，然后共同打天下。正因为有着这样的认识，冯氏兄弟一直在观察各路人马，而最新冒出的朱元璋这匹“黑马”还真让他俩刮目相看，尤其是广为流传的收编驴牌寨、夜袭横涧山等传奇般的故事，一下子让冯氏兄弟佩服得五体投地。

当听说朱元璋率领军队即将经过妙山时，他俩就率领手下人前去投奔。这对于朱元璋来说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一来自己的人马又有了扩展，二来据说冯氏兄弟中尤其是哥哥冯国用真还喝了不少墨水，自己老大粗出身，尽管很有计谋，且干了些事业，可眼下如何发展，心中就一直没谱。所以听到冯国用兄弟来了，朱元璋这心里别提有多高兴。

一番客套后，朱元璋撇开左右，然后开门见山地问道："冯先生，天下纷纷，何以能平定？"冯国用说："有德者昌，有势者强，两者缺一不可。当今之势，朱公可否记得金陵建康，龍蟠虎踞，帝王之都，'先拔之以為根本。然後四出征伐，倡仁義，收人心，勿貪子女玉帛，天下不足定也！'"听到这里，朱元璋顿感醍醐灌顶，自己活得这么大，还没听人将天下之势说得如此透彻，心中之喜无以言表，当即将冯国用留置幕僚，用作决策参谋。（《明史·冯胜传附冯国用传》卷**129**）

这时定远昌义乡有个叫毛騏的，听到朱元璋队伍即将来临，他马上跑到当地的县衙去，说服了元朝知县，并扶他一起出降。朱元璋喜出望外，留下毛骐一同吃饭，边吃边聊天下事和眼前的军事。毛骐与冯国用一样都是读过书的人，看问题自然要比朱元璋胜出一筹，于是一顿饭下来，朱、毛就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了。在朱元璋看来，先前的冯国用，现在的毛骐都是难得的人才，必须要留在身边。后来在攻取滁州时，这个毛骐被朱元璋擢升为总管府经历，"典倉廩，兼掌晨昏曆，稽將帥之失伍者"；渡江后，又被擢升为江南行省郎中。他与李善长一起为朱元璋掌管文書機密，但在攻占婺州不久就病死了。毛骐的儿子毛骧就是后来洪武时期皇帝钦定的奸贪坏蛋，当然，这是后话了（《明史·毛骐、毛骧传》卷**135**）。

随着南略定远掘得的这"第一桶金"越来越满，朱元璋的名声也随之远播，许多没了生机的穷苦人纷纷前来投军，据说当时"不逾月而众集，赤帜蔽野而盈岗"（【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纪梦》卷**14**）。面对这样的形势，一些一直持有观望态度的人也开始活动活动心眼，甚至有的还主动出山。就在朱元璋带领数万人马浩浩荡荡地向东南方向进发，打算攻取滁州的路上，有个自以为很不了的"文化人"叫李善长的来到了朱元璋军门前求见。

2.第二回指点迷津，李善长搬出平民天子偶像

李善长，原名李元之，祖籍安徽歙县。李善长早年就是在歙县灵金山一带生活、读书的，据说那时候他十分刻苦，打算读好书将来报效国家。可当自己逐渐长大时，发现这个国家并不需要他，你爱国，国可不

爱你啊！帝国政府极端歧视汉人，鄙薄儒士，就连延用数百年的科举取士制度也被蒙古武夫们视为随时可以开关的玩偶。李善长顿悟：读儒学之书无用，不如学些兵书与法术，这样也好懂得权谋之变，再看看能否通过关系，到哪个蒙古王爷或蒙古高官那里谋个差使，现在蒙古人时兴以吏治国，就是说读了很多的书、有高学历的人如果没有什么政治背景的话，就别想当大元公务员和做官，要想做官就得从小秘书、跑腿的吏员或者厨子、轿夫一类做起，运气好的话碰上了一个高官看中，就能大红大紫了。李善长这么思虑着、筹划着自己的美好未来，有时也会搞些传统的术数预测，这可十分重要，能将未来事情看得清清楚楚，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可哪想到，李善长的这些人生规划都一一落空了，元朝政府压根儿就不可能把这样的小蚂蚁、小虫子放在眼里，他们有的是世世代代“红彤彤”的“国家栋梁”！在坐等观察和活动了好多年后，两手空空的李善长终于决定，离开家乡歙县，外出闯荡一番。

○李善长娶到了王大款家的“富二代”，着实让空壳的李家脱贫致富

李善长外出有个优势，懂得一些术数，能预测事情的未来，这比当年朱元璋外出要饭可要强上几百倍。他来到定远，为人搞些预测，也能教教书，一个人日子过得还不错。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体内的荷尔蒙提醒他要找女人啦。经观察，定远当地有个王姓大族家底可不错，通过媒人说合，李善长终于娶到了王大款家的“富二代”，着实让空壳的李家脱贫致富，挤入了当地的中产阶层。不过李善长没忘了发挥自己的特长——预测事情，方圆几十里的人们一旦有事都会让他“测”一下，由此，“策事多中”的李先生也就闻名遐迩了。

人一旦出了名，就会更加自信，李善长就是这么一个极度自信的人。元末天下大乱时，他带了一家老小躲避到东山，静观势变。1351年颍州起义爆发，大舅子王濂心急火燎地赶去参加，李善长认为，枪打出头鸟，这么早就出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1352年郭子兴等人发动的濠州起义就在边上，李善长也没有心动什么，他自认为火候还没到。现在朱元璋将红巾军起义之火烧到了他所在的定远，且大有呼风唤雨之势，这下李先生终于坐不住了。听说横涧山缪大亨那么大的一支队伍给吞掉了，名门望族冯氏兄弟也出山投靠了，名士毛骐还带了知县出来归降……机不可失，李善长决定，必须马上主动“出击”！（《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雷礼：《国朝列卿记·李善长行实》卷**1**；【明】王世贞：《名卿绩记·李善长传》卷**3**；《明史·王濂传》卷**135**）

元至正十四年（1354）七月，在打听清楚红巾军行军路线和方向

后，身穿儒服的42岁李善长早早就在路上等候着。

当前锋卫兵将李善长求见的消息传递到朱元璋那里，朱元璋立即下令，召见这位不请自来的定远名士。两人一见面，李善长盯着朱元璋光看不说，等了好久，才语出惊人："现在可好了，天有日，民有主啦！"朱元璋为之一震，但心里像是吃了糖果一般的甜美，也由此你一句我一语地开始了交谈，越谈越投机，越谈话题越多，从定远形势谈到濠州军事，从贫民参军谈到义兵收编，无话不说，在朱元璋的眼里，李善长才是自己一直要寻找的内府人才啊，于是当即留下他"掌書記"，就是主管军中文案和后勤一类的工作。朱元璋曾不无深意地问："如今天下大乱，有枪便是草头王，以先生之见，这样的战乱何时能结束？"李善长完全听懂对方问话的含义，当即应对道："秦末天下大乱时，平民出身的汉高祖刘邦，豁達大度，知人善任，改掉自身好色、贪图眼前利益的毛病，不嗜殺人，用了五年的时间成就了帝王之业。如今元廷朝纲紊乱，天下土崩瓦解，与秦末形势极为相似。朱公您虽然生于濠州，但听说您祖居沛县，与汉高祖刘邦是老乡，那一带山川王气哺育了您，您应该好好加以利用，就像当年的刘邦那样，天下很快就能平定！"李善长的一席话句句说到了点子上，尽管识字不多，但朱元璋不仅听明白，而且还听得十分感动。如果说冯国用的点拨给朱元璋的未来军事畚斗直接指明了方向的话，那么李善长的这番指点却是给朱元璋的未来奋斗树立了直接可仿的榜样。同为徐州产，又同为平民出身，朱元璋心中一下子如拨云见日，顿时有了足够的底气和自信，更是在以后的人生中常常以汉高祖第二自居，而对于眼前的李善长呢，朱元璋则视为汉朝大功臣萧何再世，当即嘱咐道："当今天下大乱，群雄纷起，如果没有像先生您这样拥有大智慧的人相助的话是断难以成功的。我过去经常见到，群雄中那些管理文案和参与议事的人，往往任由自己性子毁谤主帅手下的得力将领，将领没法发挥自己的特长，以至于最终败亡。将领这些羽翼都去掉了，主帅还能独存吗？所以一个个军事势力就像走马灯似地一一走过，相继灭亡。我希望先生您能以此为鉴，协调好诸位将领，同心同德，务求成功！"李善长听后连连点头称善。自那以后，他就成为朱元璋集团的左膀右臂，担当起后方供给和军事参谋的重任（《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1**；【明】雷礼：《国朝列卿记·李善长行实》卷**1**）。

3.朱元璋开辟第一个根据地——滁州＆文武双收

自从与李善长相识相知后，朱元璋心中荡漾着对未来的美好遐想。

俗话说，人逢喜事精神爽，倒过来：精神爽了，人做事起来也顺当。当部队一路进发到滁州境内时，元朝滁州守军已事先获悉了情报，想在半途上解决掉朱元璋部队。不曾料到数千名元兵一冒出来，就被朱元璋手下的猛将黑脸花云打得落花流水。只见花云高高举着大矛，翼卫着朱元璋继续前进，突然间他又飞上马背，拔剑出鞘，振臂高呼杀敌，一溜烟的功夫冲进了敌阵，左砍右斩。元兵见到这样勇不可挡的黑脸将军，顿时惊呼："此黑将军勇甚，不可当其锋！"有人这么一喊，元军瞬间大溃。这时朱元璋率领的大队人马迅速跟上，乘势攻占了滁州（《明史·忠义一·花云传》卷**289**；【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东丘侯花公墓碑》卷**31**）。

滁州攻下后，朱元璋的名声更大了，各路豪杰闻讯后纷纷前来投奔。最先前来拜谒军门的是滁州当地有名的儒士范常。朱元璋听人说过，此人在地方上相当有威望，没想到范老先生这么快就来访了，心里十分开心，立即招呼让范老先生入帐面叙。朱元璋没文化，但自从他有野心想要争夺天下就不能不礼贤下士。而儒士范常活到这么大，也从没见过当官的对自己这么尊重，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于是就知无不言地说了个没完，朱元璋听了大开眼界，随后便下令留范常于幕府之中，充任参谋，凡是有什么疑问、吃不准的，随即去问范常，而范常呐也有一说一，从不造作、粉饰。后来大军发动了对和州的攻取之战，战后兵连祸结，百姓痛苦不堪。范常看在眼里，心里十分着急，找了机会给朱元璋进言："攻占一个城池终使无辜的人们肝脑涂地，像这样的军队还怎么能成就一番大业？"朱元璋听后觉得十分有理，立即下令给诸将，让他们将和州城里打劫来的财宝还回去，抢来的女人也一一送还给她们的丈夫，如此下来，总算安定了社会秩序，范常也因此更受朱元璋的赏识。（《明史·范常传》卷**135**）

其实朱元璋在滁州还得到更大的收获，无意之间收得了两员猛将：邓愈和胡大海。

邓愈，安徽虹县人，原名邓友德，邓愈这个名字还是后来朱元璋给取的。元末红巾军起义爆发时，邓愈还是个未成年的小杆子，他的父亲邓顺兴十分侠义、威猛，率领虹县豪杰立即响应起义，并组织人马袭击凤阳东边的临濠，虽然取得了成功，但马上遭到了元兵的围困阻击，邓顺兴不幸死于战阵之中。邓愈哥哥邓友隆立即代领父亲旧部继续作战，可不幸的事情随即又发生了，邓友隆得了急病，且很快病死于军营之中。就在这群龙无首之际，16岁的邓愈被大家推举为头领，当时也有人怀疑这16岁的少年能否担当起军中重任，但见邓愈"每戰必先登陷陣"，

由此军中没人不佩服他的。听说朱元璋队伍占领了滁州，邓愈率领部下前来投奔。朱元璋老早就听说了邓愈的故事，也欣赏他的勇猛，当即授予他管军总管（《明史·邓愈传》卷126；【明】程敏政：《皇明文衡·卫国公邓公神道碑》卷73）。

朱元璋在滁州还得了一个对自身事业发展有着很大影响的猛将，那就是赫赫有名的胡大海。胡大海，与邓愈同乡，也是安徽虹县人，身材高大，一脸严肃相，似乎不懂得什么叫笑，给人感觉十分威严，且智力过人。元末天下大乱，胡大海也在观察着各路人马，最终发现朱元璋这一路可以信赖，于是赶来了。当时滁州刚刚攻下，朱元璋正打算发展事业，胡大海投奔来了，当即授予他军中前锋。后来胡大海跟随朱元璋渡江闹革命，以功被授予右翼統軍元帥，宿衛帳下，成为了朱元璋心腹警卫头领。进攻皖南徽州时，他与邓愈等一路在前，所向披靡；后又与李文忠等进攻建德，再敗楊完者，降溪洞兵三萬人，進樞密院判官；克蘭溪，從取婺州，遷僉樞密院事（《明史·胡大海》卷133）。

4.10年生离死别后的亲人相聚与朱元璋人生腾飞的第一驿站

范常、邓愈、胡大海……越来越多的人奔向滁州，因为那里有个与众不同的起义军首领，听说他过去要过饭、当过和尚，现在尽管当了人家的上门女婿，可他是一支军队的领导人，可谓是地地道道的穷人当官，且当了大官。这样的消息在官本位的中国社会里传得特别快，也最为人们感兴趣。当时，在濠州乡下的一个村庄里，有人王姓的中年妇女（人称王氏）将一个20来岁的小伙子叫到了身边，跟他这么说道：“苦命的孩子啊，你爸死得早，当年我们朱家的人都死得差不多了，就留下了你三叔和四叔。三叔后来也死了，四叔一直下落不明。最近听说我们濠州东边的滁州那一带，有个人称朱公子的可当了大官，有人讲他过去要过饭，也有人讲他过去当过和尚，更有人说他过去当过混混。不知道这些消息准不准，要是准的话，这个人岂不是你的四叔朱重八？！”儿子愣愣的，10多年了，叔叔的印象似近似远，母亲王氏唠唠叨叨，小伙子不耐烦地扔了一句：大不了去滁州看看就知道了！

看就看，穷人家没那么多的讲究，第二天一大早，王氏带着儿子上路了。不知走了多少天，也不知吃了不少苦，王氏母子俩最终来到了滁州。到了滁州，守门的不让进，王氏与儿子通报了姓名和籍贯等信息，看门的只得上报上去。朱元璋一听说是濠州钟离西乡姓朱的家里来人了，当即感动得热泪盈眶，并马上迎了出来。“元至正甲午（1354）（十月）朕帅师滁阳，守谦之祖母（即王氏）携守谦之父（即朱元璋侄

儿朱文正）至。时朕只身，举目略无厚薄之亲。虽统人众，于暇中凡有眷属之思莫不唏嘘而涕泣。俄而侄男至……”（【明】朱元璋：《御制纪非录》）

因为后来“侄男”即朱文正出事了，明朝官史百般忌讳，即使朱元璋自己无意识地说到过去的那些事，也用代称，什么“守谦之祖母”，即为他的长嫂王氏，“守谦之父”即朱文正。据明史专家顾诚的考证，朱元璋与侄儿朱文正年龄相差10岁之内，早年朱元璋这小叔叔不仅与侄儿朱文正住在一个屋檐下，而且还有可能是一起玩大的，叔侄感情至深（顾诚：《明朝没有沈万三——顾诚文史札记》，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10**月第**1**版，**P38～61**）。在生离死别10年后，在“举目略无厚薄之亲”的亲情缺乏感伤期间，叔侄意外相遇相见，该是何番情景？朱元璋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一段文字描述：“分离数年，扰攘中一见眷属复完，其不胜之喜复何言哉！”（【明】朱元璋：《御制纪非录》）换成今天话来说，就是抱头痛哭，又破涕为笑。明代文人记载道：“文正早孤，貌类高帝（指朱元璋），高帝爱之”（【明】何乔远：《名山藏·靖江王懿文太子附》卷**40**）。

两个月后二姐夫李贞带了外甥保儿从淮东赶来投靠，“一时会聚如再生，牵衣诉昔以难当”（【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皇陵碑》卷**14**）这里的“保儿”就是后来大明朝赫赫有名的大将军李文忠。李文忠的母亲即朱元璋的二姐早亡，父亲李贞带了了他到处流浪。舅甥滁州相见时，李文忠尽管已经是个14、15岁的少年（比舅舅朱元璋小11岁，比朱文忠可能要小4、5岁），但他连个大名都没有，还是发迹了舅舅想得周到，脱口而出：“外甥见舅如见娘噢！”当即赐名文忠（《明太祖实录》卷**1**）。

据说那时的朱元璋人还特别仁慈、善良，叔侄、舅甥相继会聚后，看到小辈们可怜，就将他们认作义子，由此侄儿朱驴儿正式更名为朱文正，外甥李保儿更名为朱文忠。除此之外，朱元璋还收养了一批的孤儿，比较有名的有朱文英（小名沐舍、周舍，后恢复原姓）、平安（小名保儿，与李文忠小名相同，此人后来成为建文朝北伐战争的一员不可多得的猛将）、道舍（即英年早逝的猛将何文辉）、柴舍（即朱文刚）、金刚奴、也先、买驴、马儿（徐司马）、泼儿、老儿、真童、王驸马、朱文逊等20多人（【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卷**86**；【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孙宜：《洞庭集·大明初略三》；《明史·平安传》卷**144**；《明史·何文辉传》卷**134**）。

朱元璋这些义子中的许多人大名已失考，当然现代人可能最感兴趣

的是，为什么朱元璋要收养这么多的义子？是不是如明代国史所说的朱皇帝很仁慈？

在笔者看来，朱元璋之所以要收养这么多的孩子做义子，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早年朱元璋穷苦透顶，对于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底层人尤为同情，即使后来他当上帝国君主了，但还是充满了对“贫下中农”的深厚感情，大明洪武年间所实施的国策中有个十分明显的特征，即《明史》所说的明初“立法多右贫抑富”（《明史·食货志一》卷**77**）。

第二，朱元璋与后世惯称的马皇后结婚后多年不育，到底为何不育？会不会如我们现在讲的男女生理上有些问题？今人不得而知。但从攻下滁州时收养侄儿朱文正和外甥李文忠这事来看，当时朱元璋与马皇后大概是结婚了3年不到一点，而在这3年中朱元璋常常外出公干，夫妻聚少离多，男女不碰碰，怎么能开花结果？没结果就等于断了香火，这在传统中国社会里被视为最大的不孝，不是有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以说，朱元璋拼命找养子，续香火可谓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第三，朱元璋早年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而我们的底层社会中对于夫妻没有生育有着一种“巧妙的”解决方法，叫“抱养来子”，就是说自己不生育，先弄个孩子来养养，要不了多久，夫妻间也有自己的种子发芽了。这种方法现已被科学所证明有效的，当然只适合于夫妻双方具有生育能力，但由于太紧张了，一直没来真的。一旦抱养了孩子，精神压力减轻，随意间反而易于珠胎暗结。从后来的事实来看，自渡江后马皇后就一口气为朱元璋生了一堆娃，“抱养来子”之法还是蛮有效的。

第四，朱元璋事业在发展壮大，也需要帮手。滁州亲人相会之后，朱文正和李文忠相继走上了军事舞台，尤其是距离朱元璋年纪很近的朱文正后来出任了军事机构的最高领导大都督，主持了有名的洪都保卫战，为朱元璋的军事胜利立下了汗马功劳；李文忠则是大明开国前后仅次于徐达的一员大将，其作用更毋庸赘言。而其他诸义子呢，被义父朱元璋“命偕诸将分守诸路”（《明史·何文辉传》卷**134**）。

通过认养义子，将自家快要人口死绝了的劣势及时给弥补了起来；通过结交江湖兄弟，逐渐形成了以自己为核心的新的军事势力，朱元璋正在迅速崛起，滁州便是他事业腾飞的第一驿站，也是他阳光灿烂人生之旅的开启。

5.第二次营救老领导＆郭子兴来滁州＆枕头风

正当朱元璋在滁州将事业经营得风生水起时，老丈人郭子兴却正在

受罪，这是哪门子的事？

原来就在朱元璋南略定远、进攻滁州时，濠州城内窝里斗的好手赵均用和孙德崖等也似乎意识到：发展是个硬道理，于是带了手下人攻占了附近的盱眙和泗州，并把郭子兴挟持到了新攻下的泗州，想在那里解决掉这个“老冤家”，以报当年的“一箭之仇”，但鉴于郭子兴义女婿朱元璋在滁州一下子发展到了拥有数万人的军事势力，这才迟迟不敢下手。赵、孙等人反复密议，觉得只有将朱元璋引到他们可控的泗州来，方能将郭、朱翁婿俩全给做了。但怎么引过来？有人想到了：尽管朱元璋直接奉的是郭子兴之命在外发展的，但郭子兴上面还有两个王，即鲁淮王彭大和永义王赵均用，因此从常规角度来讲，朱元璋除了服从郭子兴命令外，还得首先要听从鲁淮王和永义王的调度与指挥，而此时的鲁淮王彭大已在与永义王赵均用发生的火并中死了，彭大之子彭早住虽说继称鲁淮王，但他的部队实力已大部分被赵均用夺去，自己形同傀儡。由此说来，赵均用这个郭子兴的老冤家至此完全独霸了起义军的领导权。但作为郭子兴的心腹又是女婿的朱元璋能听赵均用的调遣吗？当然不能！这是从政治风险角度来说事的；而从军队规制角度来讲，服从为军人的天职，朱元璋又不得不要考虑，如何解决好这个难题。

在谋士们的一番谋划下，朱元璋以滁州军务紧急不宜远行为名巧妙地推托，弄得赵均用只得发干火、跺脚骂娘，就是奈何不了朱元璋。就在这个时候，朱元璋又开始“反守为攻，主动出击”，生怕老丈人也是大恩人郭子兴在赵均用的操控下受害，他急忙派人前去游说赵均用，奉劝他不要忘了当年徐州之败后是郭公开门延纳了将军，“如果将军现在听信小人谗言，加害郭公，岂不是恩将仇报，自翦羽翼，这可是一个大丈夫所为？”同时又软中带硬甚至带着威胁，说道：“如果将军要一意孤行的话，郭公手下也会不服，到时候恐怕将军难以安生了。”此番说辞真可谓无暇可击，赵均用看到朱元璋的态度如此坚决，更鉴于滁州军事实力如此浓厚，只得稍稍改变态度，“待子兴稍以礼”。随后朱元璋又开展新一轮“攻势”，长期的底层生活使得他熟稔底层人的普遍心理特征，不就是图点实惠，于是他派人贿赂赵均用周围的人，让他们在赵均用面前尽说郭子兴的好话，顺便带上一句：扣着一个郭子兴也没什么大用，还不如顺水做个人情，把他给放了！赵均用听多了，慢慢觉得人们讲得有道理，最后决定，放了郭子兴（《明太祖实录》卷**1**；【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太祖实录辨正1》卷**101**；《明史·郭子兴传》卷**122**）。

堂堂一个元帅（相当于现代满大街的老总），居然被人扣了那么长

时间，郭子兴想想就窝火满腹。不过好在眼下义女婿朱元璋在滁州开辟了一个新天地，想当年我郭子兴收了他当义女婿，没看错！现在濠州、泗州等地都让该死的赵均用和孙德崖给占了，自己只有上滁州去，投靠义女婿吧。一个准大王或称元帅去投靠自己的晚辈，丢不丢人？不丢！我这个义女婿怎么会有今天的，还不是当初我伸出了仁爱之手拉了他一把，还不是他借助我的这个平台发展起来的，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义女婿的这个分公司超过了我的总公司，但它也应该是我郭子兴名下的业产！带着这样的心理，郭子兴率领了10000部众来到了滁州。朱元璋何等精明之人，老丈人、顶头上司来了，不仅立即将自己手中的军权交出，而且还专门举行了盛大的阅兵欢迎仪式。看到义女婿发展起来的30000多人军队，号令严明，军容整肃，郭子兴心中乐开了花。（《明太祖实录》卷**1**）

○贤妻、美人与枕头风

开心归开心，可有人却为郭子兴操起心来，尤其是一些郭元帅的老部下，看到朱元璋像一只只涨不跌的股票，呼呼直往上升，心中不免担心起来：这样由朱元璋一手拉起的队伍还会听命于郭元帅吗？而就在这个时候，郭元帅的儿子们也开始嫉妒起自己的义姐夫来了。郭子兴一共生育了3子1女，长子早年战死，次子郭天叙、三子郭天爵都是在军营里长大，一个女儿是郭子兴与小张夫人所生，后来当了朱元璋的妃子。就说郭天叙、郭天爵虽然年龄比朱元璋要小，但他们都懂得中国传统的家产继承法——族内有着血缘关系的直系男性拥有继承权，女儿和女婿是外人（不同于现代社会），根本没有继承资格，而马氏是郭家的义女，朱元璋是郭家的义女婿，即使他创造再多的财产、财富或家族事业，在那个年代里理应是由郭家儿孙继承，所以郭天叙、郭天爵在老爸郭子兴面前有意或无意地表露出焦虑，纯属正常；而从郭子兴角度来讲，要不是我郭元帅当初拉了你朱和尚一把，你有今天吗？要不是我给了你“本金”，你哪能在定远挖得“第一桶金”？从公司运作模式来看，分公司当然是总公司的一部分了。由此思维出发，郭子兴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开始了构建自己的班子，从义女婿那儿抽调得力干将，“悉夺左右任事者”，最后打算抽调朱元璋的心腹李善长。可李老先生或许看出郭子兴山大王秉性的局限性，或许预见到了“潜力股”朱元璋的“锦绣前程”，一句话，他就是不愿意离开朱元璋，到总公司高层就任，并当着小自己14岁的朱元璋的面痛苦地哭了起来，着实感天动地。朱元璋无可奈何地说道：“主帅之命，不可违啊！”可李善长就是铁了心不愿走。一拖拖了一

些时间，郭大王也不是什么刻薄之人，时间消磨了一切，对于李善长的工作调动，就这样不了了之。但朱元璋的兵权却是全给郭大王夺去了。对此，朱元璋不仅没有表露出丝毫的不爽，反而显现出自己对老丈人、老领导更加的恭敬和孝顺，地狱边缘的生生死死都能忍过来了，还有什么不能忍的呢？！（《明太祖实录》卷**1**）

翁婿之间的明争暗斗虽说表面上以小辈的朱元璋之谦和敬让而展示于世人眼前，但我们民族中有着墙倒众人推的遗传基因，驱使着某些人总会在这种十分微妙的时刻好好地表现一番。有个姓任的人逮住机会向郭子兴进谗，说朱元璋没什么大本领，尤其打仗，他可不行，那些所谓的战绩都是吹出来的。郭子兴是山大王出身，脑子并不复杂，信了任某的话，且还认为任某才是少有的军事人才。刚巧那时元军组织人马围困滁州，郭子兴一下子想起了很能谈论军事的任某，就让领头出城迎战，哪曾料到这位夸夸其谈的当代赵括走出城门没超过10步，就让元兵的飞矢给吓了回来。这时只见得朱元璋奋勇直前，率领士兵们冲入敌阵，猛杀猛砍，杀得元兵鬼哭狼嚎。等到鸣金收兵时，一直在注视着战斗经过的郭元帅终于站了起来，笑盈盈地走向义女婿朱元璋，十分关怀地检查起他的身体，发现他了无所伤，不由赞叹不已。据说朱元璋还善于通过外在情势观察敌情和军事形势。有一次他和300多人一起外出办事，忽然间听到天空中飞翔的鹁鸽猛叫，抬头一看，空中飞舞着乱箭，众人还没有弄清楚怎么一回事，朱元璋拉着大家飞也似地奔向城里。喘息未止，只见得蝗虫一般的元兵涌到了城下。面对坚如磐石的滁州城，他们只得怏怏而退。而这时那些幸运逃入城内的300人倒抽了一口冷气，从心底里佩服朱元璋的睿智和果敢（《明太祖实录》卷**1**）。

朱元璋越是有能耐，受人妒忌也就越多。虽说郭子兴一时消除了对他的怀疑，但还是有人不断地在暗中给朱元璋"放冷箭"。从军事与政治角度来说，郭子兴与朱元璋确实不是一个档次的，郭大王充其量也就是一个山大王的水准，可朱元璋随着自己阅历面的扩大，其野心也越来越大。郭、朱两人的认识差异，加上领导权归属问题终使两者之间矛盾不得消停。据说郭子兴很喜欢底下人将在战争中缴获的战利品奉献给自己，而朱元璋却严禁剽掠，这样一来，众将领都有财宝孝敬自己的最高领导，唯独朱元璋没有。有人就乘机进谗，说朱元璋心目哪有郭大王这样的上级领导，为此郭子兴很不开心。幸好贤惠的马氏看出了其中的蹊跷，将昔日将士们奉献的一些财宝拿出来，送给了郭子兴最为喜欢的女人小张夫人。得人钱财，予人消灾。小张夫人拿了义女马氏的好处后，明白她的护夫用意，不断地向郭子兴吹起枕头风来。英雄难过美人关，

美人说朱元璋好话，说多了，郭大王也就信了，翁婿之间“由是疑衅渐释”。（《明太祖实录》卷1）

6.张士诚泰州、高邮起义与朱元璋施计巧救六合

就在郭、朱矛盾得以化解，滁州城内呈现出一派蒸蒸日上的祥和气象之际，从南京北边的六合赶来了个特使顿时打破了这种祥和的局面。那么六合方面究竟有着什么样的事情？它又是如何搅了滁州的安宁格局的？

事情还得要从张士诚及其发动的泰州、高邮起义说起。

张士诚，原名九四，今江苏苏北大丰（当时叫泰州白驹场亭）的盐丁，早年生活穷困，与其他当地盐丁一样，靠洒盐过活，但深受官府重役折磨，后来就干起了杀头的危险玩意——私贩食盐。在传统社会里，盐铁等都属于国家专卖商品，谁要私自贩卖了，一旦被抓住，就要被砍头。所以一般来说，不是到了生活边缘的，有哪个人愿意去干这样的风险买卖。张士诚和他的弟弟张士义、张士德、张士信因为生活无着，就以驾船运盐为生，兼贩私盐。时间稍长，被当地的豪强权贵逮住了把柄，并受到了他们的欺凌。尤其有个弓兵叫丘义的，专门与张士诚作对，拿了私盐不给钱不说，还时不时地假模假样打着公家旗号，三天两头拦截盐船。张士诚忍无可忍，终于于1353年开春时节，率领自家兄弟和李伯昇、潘元明、吕珍等18个兄弟，杀了恶棍丘义和当地的土豪劣绅，烧了他们的房子。然后如旋风一般，席卷泰州、兴化和高邮等很多地方，并占领了当地36盐场。可在与当地“义兵”刘子仁武装作战时，张士诚大弟弟张士义不幸中矢身亡，但张士诚并没有因此气馁与沮丧，而是加紧反击，终于击溃了刘子仁“义兵”，并于至正十三年（1353）三月占领了泰州（【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上；【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纪隆平》卷**29**；《明太祖实录》卷**20**；《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张士诚起义后，元朝的盐课收入和南北漕运大受影响，更为严峻的是泰州、高邮等地正好处于南北交汇之处，现在张士诚在这一带起义了，对于正在活跃的大江南北的红巾军到了遥相呼应和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当元朝政府听到张士诚起义的消息后，头一下子就大了起来。鉴于当时帝国政府自身捉襟见肘，元廷决定先令当地地方政府即淮南江北行省出兵镇压。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不但起义没被镇压下去，反而地方官军给弄没了。硬的不行，只好来软的，元朝官府派遣高邮知府李齐前去诱降张士诚，条件是不追究以往，授予张士诚万户官职，张士诚

接受了。按理说事情到此应该就平息了，但自古以来，只有官府的奸诈和没信用，才导致了老实巴交的普通民众的愤怒与反抗。正当张士诚做着元朝人封的万户职官美梦时，当地的淮南江北行省参知政事赵琏却通知张士诚一行，去修治弋船、攻打濠州、泗州一带的红巾军。傻子都能看懂，你元军搞不过的红巾军，叫我张士诚去当炮灰、垫背？老子不干了，当即张士诚再次起兵，杀了赵琏，攻占兴化和高邮。至正十四年（1354）元月在那里建立"大周"政权，自称诚王，年号"天祐"（《明太祖实录》卷**1**）。六月攻占扬州，切断了京杭大运河上的漕运，元朝经济输血管顿时被卡。自宋朝起中华帝国的经济重心发生了转移，元朝时江浙行省"财赋居天下十七"，即说元帝国财税的70%产自于江浙（《元史·苏天爵传》卷**183**）。当时全国税粮1211，4708石中江浙上缴的税粮就达449，4783石，也就说元帝国40%的税粮来自于江浙（《元史·食货志一·税粮》卷**93**）。对于江南这么大的经济依赖现在突然间被张士诚起义给截断了，元顺帝再昏庸但在这个问题还是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否则大元帝国真的完了。至正十四年（1354）九月他派了宰相脱脱组织百万大军南下，打算迅速消灭高邮的张士诚起义军。

脱脱来到高邮后，发动了几次进攻，虽说当时高邮城外的起义军都被一一干掉了，但高邮城还是巍然不动。这时脱脱想到，分掉一部分兵力去攻打附近的六合，将这个新近被濠州红巾军赵均用部属夺走的城池也夺回来，这样就能从外围上切断高邮起义军的横向联系。由此本来并不为人看重的六合一下子形势吃紧，眼看就要守不住了，当地守军将领派了一个与朱元璋熟悉的人，乘着黑夜赶赴滁州求救（《明太祖实录》卷**1**）。

求援特使来到滁州，直奔朱元璋处。当时正值半夜，大家都已经睡下了，朱元璋听说是有人来求救，赶紧起床，但在问清来者为赵均用属下后，他反而不敢开门了，为防止别人闲言碎语，最终只得隔着门同求援来者一一交谈。第二天天一亮，他直奔郭子兴处，将事情禀告了上去。郭子兴一听，你说谁呀？赵均用部下，说到赵均用这个挨千刀的，我郭大元帅还没来得及找他算账，他倒好，手下的人反而来讨救兵，想得倒美，老子不救！让他们给元朝打死了，我才开心！朱元璋看到老丈人这个态度，心里也急，忍不住进言道："父帅，六合被围，不救必亡。六合一亡，接下来就轮到我们滁州了，我们不能因为一点小小的怨恨而误了大事啊！"听到这里，郭子兴似乎有所清醒了，随即决定派出将领去援救六合。可听说元兵百万，大伙儿都吓得不敢了，但碍于面子，当场托辞：要占卜问问神灵看，前去援救这事吉利不吉利。结果占卜下来都

说不吉。郭子兴找不到人去了，就叫朱元璋去救，并嘱咐他也占卜问问神看。没想到朱元璋听后宛然一笑，说："事情能否成功关键在于自己有没有信心，何必要去请示神呐！"说完，直奔营门，点上精兵，然后迅速东向，直奔六合而去（《明太祖实录》卷**1**）。

朱元璋率领救援部队来到六合后，迅速与将领耿再成一起商议守卫瓦梁垒事宜。那时元军天天以潮水般地涌来，朱元璋率领将士拼死抵抗，但毕竟人数还是不够。每当天色黑下来时总能发现有几个地方的工事被元兵打坏了，下令赶紧夜间抢修。等到第二天重复前一天的故事，这样折腾了四、五天，大家都疲惫不堪了。朱元璋想，老是这样要完蛋的，怎么办？忽然间一个主意从脑海中蹦了出来。他下令收兵，不跟元兵完了，然后让大家准备好干粮，叫上城中妇女靠在城门边上戟手大骂。打了这么多的仗，元兵习惯了兵对兵，刀对刀的，可今天太阳怎么从西边出来了？朱元璋军士见不着，城门边上站的是一些妇女，叽里呱啦不知在说话还是骂人。元军本身军纪差，没好处士兵不愿打仗，像现在这样也落得省心，大家就像看滑稽戏一样看着。只见瓦梁垒城门慢慢地打开了，一大群妇女走在前头，后面是驱赶着的牛羊，两边有老百姓模样的成年男人保护着，这是什么阵势？又不像阵势，是军队？军队里怎么会有妇女的呢？元兵愈发看不懂了，但也不敢靠近，生怕中计。只见得这支奇特的"队伍"出了瓦梁垒向西缓缓过去，一直向着滁州方向走了。蹑手蹑脚尾随而来的元兵顿时发现：坏了，我们上当了，他们在部队转移！赶紧组织人马，打算发起攻城之战。还没开始进攻，一直被跟踪的耿再成部队好像受到了影响，好多士兵拼命在往滁州城逃去！本能反应，追！元兵终于逮住机会开始追了，哪知道刚开始追，忽然间道旁的涧沟附近朱元璋事先设下的伏兵四起，滁州城里的守军也鼓噪而出，两面夹击，打得元兵措手不及，落荒而逃。

虽说取得了伏击战的胜利，但朱元璋担心元兵人多势众，甚至有可能增兵围攻滁州城，要真是这样的话，滁州可危矣。因此说现在的情势必须要使自己争取到主动。他随即叫来了城中耆老，如此这般地当面作了一番交代。

第二天一大早，滁州城门刚开，只见得地方耆老领了几个人，带了牛肉与美酒，赶着从元军那里俘获的马匹，款款地走向元军将领那儿，对他说："滁州城主年老不堪，近日又在生病，不能远行前来犒劳将军，只好委派小的几个代劳了。我们城里全是良民，所以弄些兵丁结聚，也无非是为了防御其他盗贼来攻。现在看到将军带了这么多的将士来到这里，小民们害怕是不是要被处死啊？真要处死，小民们也没办法。不过

将军要是不杀小民们，我们滁州城日后可就是将军您的后方供给地，你要什么我们就给什么。听说高邮有个叫张士诚的，他可是个江湖大盗，将军你们要不是合力进军的话，恐怕难以取胜。小的不明白：为什么你们放下那样的大盗不攻打而来攻杀我们这些温顺的良民？”元军将领听完这番话，看看美酒与牛肉，再有送还的马匹，随口就跟部下说：“看来这些人真是良民，否则他们怎么会还我们马匹？算了，我们走吧！”由此滁州之围得以解除（《明太祖实录》卷1；【明】佚名：《皇朝本纪》）。

尽管经历了一些风浪，但总的来说，自朱元璋占领滁州后，这里比较安稳，远近四方饥饿的百姓不断有人来投军，起义军的势力在不断壮大。看到这番喜人景象，来了3个月的郭子兴感觉有点飘飘然了，想想过去在濠州城的窝囊相，现在时时有着扬眉吐气之感，什么赵均用，什么永义王，没什么稀奇的，老子在这里也可以称王了。称什么来着？滁阳王？朱元璋知道老丈人的心思，但他担心：一旦称王了，就会像张士诚那样，遭受百万大军围剿，那风险可大了，犯得着吗？！再说滁州毕竟是个山城，“舟楫不通，商贾不集，无形胜可据”，不是称王的好地方！当朱元璋说出自己的观点时，郭子兴沉默了。时间一长，称王之事也就不了了之（《明太祖实录》卷1）。

（三）反元大起义的转折与朱元璋开辟第二个根据地——和州

朱元璋给郭子兴的分析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尽管他立足的是他们的那个小天地，但从全国的总体格局来看，当时反元起义还处于不利状态。

1.高邮大战——几千人的起义军队抵挡百万元军，居然还能挡了3个月

这种不利状态开始于一年半前，即元至正十二年（1352）六、七月，南方红巾军教父彭莹玉率领将士一路扫荡东南，不幸在杭州战败被俘牺牲；同年年底另一位重要将领项普略率领的红巾军也在徽州吃了败仗。到至正十三年（1353）年底，连南方红巾军的大本营天完政权的都城蕲水也被元军攻占，天完皇帝徐寿辉带了残部逃亡（【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至此，元末反元起义中发展速度最快、占领地区最广的南方红巾军处于最为不利的状态，被迫退出了长

江中下游，转移到了江汉地区的黄梅山和沔阳湖中去。

几乎与此同时，最早发动起义的北方红巾军也遭遇了极大的挫折与困顿。先是至正十二年芝麻李等在徐州起义后遭受了灭顶之灾，随后王权的北琐红巾军和孟海马的南琐红巾军也分别在至正十三、四年遭到了元军的镇压，这样一来，北方红巾军就失去了两翼有利的屏障，而恰恰这时河南等地的地方自行组织起来的反动武装，如察罕帖木儿和李思齐的“义兵”组织开始采取了疯狂的举措，拼命镇压和肆意屠杀起义军。至正十四年开始，北方红巾军主要领袖刘福通被迫改变策略，采取守势，反元斗争进入了低潮（《元史·顺帝本纪七》卷**44**；《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141**；【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而这样的反元斗争低迷局面的打破首先得归功于向来不为人们所重视的张士诚领导的高邮大捷。前面给大家讲过张士诚十八壮士起义后占领了高邮等城池，但迅速遭来了百万元军的疯狂围逼与进攻。高邮本是个小县城，张士诚起义军在城里建立政权后，虽然扩充了一些兵力，但最多也只有几千号，而当时元军统帅脱脱率领的元兵就有百万之众。当然这百万之数可能是虚指，一般来说，古代中国人对数的概念虚指的为多，讲个大概，没有很精确的概念；加上元朝吏治腐败，虚报数字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因此笔者认为：所谓的百万元军实际上可能是五、六十万差不多了。但就五、六十万军队也够张士诚受的了，元军里三层外三层地将高邮城围得水泄不通。脱脱正踌躇满志，又想再奏一回凯旋曲。谁曾想到这小小的高邮城还真经打，打了整整3个月，还是没能拿下。脱脱发足了狠劲，下令拼死猛攻。高邮外城被攻破，内城也将沦陷，张士诚眼看就要完蛋了，“日议降附，又恐罪在不赦”（《元史·伯颜传》卷**138**）。就在这千钧一发时刻，元顺帝和他的新宠佞臣、脱脱冤家对头哈麻出来“救”了张士诚。

2.昏君佞臣大搞房中术、“性派对”，元宫成了“淫乐大本营”

前面我们讲过脱脱，他可是元末糊涂朝廷中仅有的几个清醒人之一，曾经厉行改革，实施“更化”，但所有这些努力都印证了这样的一个历史定律：凡是王朝中后期的大改革，即便有着再多的为国为民的美好愿望，但最终都逃不出祸国殃民的结局。脱脱改革也不例外，“开河变钞”弄得全国沸腾，“厘清”吏治引来了政局的更加不稳。就在推行改革没多久，失势和失利的既得利益者将改革视为最大的祸害，拼命地攻击改革“更化”者。面对这样的不堪情势，脱脱被迫辞去了相位。

至正九年（1349）脱脱重新出任元廷宰相，为了更好地推行自己的

治政方略，他开始更加专权，就此引发了与同僚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有个叫哈麻的色目人，祖籍康里（东部钦察），母亲是元宁宗的奶妈，父亲秃鲁因为老婆给小皇帝吃奶“有功”而被封为冀国公，加太尉，阶金紫光禄大夫。哈麻与弟弟雪雪也因为老妈的缘故，小小年纪就开始出入元廷，当起了皇家警卫，元顺帝当政之初就认识他们。哈麻口才很好，经常逗皇帝开心，很快就由小官骤升为高级监察干部殿中侍御史，弟弟雪雪也当上集贤学士，至于到底有没有学问，这不要紧，只要听话，记住一个中心，即紧密团结在皇帝周围，跟皇帝走就行。再说元顺帝原本来自广西藩邸，到了大都北京人生地不熟，也需要玩伴，据说当时的哈麻每天就陪着元顺帝玩一种叫做“双陆”游戏。有一天，哈麻穿了新衣服站在元顺帝旁边，元顺帝喝着茶，不知想起了什么开心事，嘴里的茶水没来得及咽下去，忍不住喷了出来，将哈麻穿的新衣服全给喷脏了。哈麻不仅没有丝毫的不开心，反而笑着跟元顺帝说：“做天子的本来就应该这样对待他的臣下。”这话的意思是皇帝应该乾纲独断，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当时元顺帝还是小青年，听了这话觉得特舒服，由此愈发喜欢哈麻（《元史·奸臣·哈麻传》卷**205**）。

哈麻在皇帝那里越来越吃香，声名远播，就连蒙古藩王、皇宫贵戚想要向皇帝求个什么事，还得首先要贿赂哈麻，哈麻更加不可一世了，曾动起了歪脑筋，想陷害脱脱，不料事败，被贬至南安。后虽被召回，担任礼部尚书，但情势已大不如以前了。当时元顺帝还没有昏庸不堪，也想重振大元朝纲，曾任用脱脱为丞相，脱脱弟弟也先帖木儿为御史大夫即监察部部长。见到脱脱兄弟这般得势，哈麻识大体、懂大局，及时地改变了自己的态度，有事没事找借口向脱脱兄弟靠拢，时间一长，他就成了脱脱改革派的人了。但脱脱改革不顺利，反对派别儿怯不花上来替代了他的相位。占了人家的位子还不算，别儿怯不花更想新帐老账一起算，说白了就是想搞死脱脱。这时，哈麻倒是挺仗义的，出来说了些公道话，这样总算让脱脱兄弟化险为夷。为此，脱脱兄弟从心底里感激哈麻。

脱脱再度出任丞相后，哈麻不久也官拜中书添设右丞。那时改革家满腔热情想搞改革，凡事都与自己信任的部下汝中柏商议，并将汝中柏由郎中官提升为参议中书，这样丞相府想要通过什么决策方案真可谓易如反掌，甚至朝廷上也很少有人公开表达自己与脱脱的改革意见相左。可性格刚烈的哈麻有几次好像吃错药似地说出了自己的不同观点，这下可惹恼了脱脱红人汝中柏，汝中柏就向脱脱密告了哈麻的不是。脱脱感觉到自己的工作阻力很大，很可能问题就出在哈麻身上，于是找了个理

由，奏请元顺帝同意，调哈麻为宣政院使。宣政院使是个闲职，权力没多少，哈麻前去任职后又位居第三，这下心里可火了，他发誓一定要报这个仇（《元史·奸臣·哈麻传》卷**205**）。

哈麻想要重新得宠，首先得考虑找到关键的人物。通过观察，他发现元顺帝三宫即三个皇后中第二个皇后高丽人奇氏（有的书上写成“祁氏”）可以做文章。奇氏很想立自己的儿子爱猷识理达腊为元帝国的皇太子，但没想到丞相脱脱持反对态度，这样一来，对于哈麻来说，可算是找到了同盟军了。不过哈麻更清楚，生过孩子的奇氏人老珠黄，元顺帝并不在乎她，真正使年富力强皇帝有兴趣的是那些富有青春活力的年轻美眉和有关与美眉们的那些开心事。俗话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虽说皇宫里唯一能一展雄风美姿的也就是那皇帝一人，这是明的，暗的呢，那就难说了。有一天，哈麻与妹夫秃鲁帖木儿说起了男女之欢一类的事情，说着说着，两人越说越起劲，越说越陶醉，不知不觉提到了前朝宫中暗中盛行的房中术。要说房中术中功夫最好的据说是西番僧，即藏族僧侣，他们会行房中运气之术，一旦运气起来，身体之气或消或胀、或缩或伸，对付七八个、十来个女人游刃有余，这在藏语里头叫做“演揲儿法”，汉语喊之“大喜乐”、“多修法”、“秘密佛法”（【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元史·奸臣·哈麻传》卷**205**）。

郎舅俩密议好后，找了个没人的机会就向元顺帝进言：“陛下虽贵为天子，富有四海，亦不过保有见世而已，人生能几何？当受此‘秘密大喜乐禅定’，又名‘多修法’，其乐无穷！”尤其最后“其乐无穷”四个字说得更外清脆，元顺帝听后淫心荡漾，马上命令哈麻传旨，封那些精通房中术的西番僧为司徒、大元国师，国师又推荐老的沙、巴郎太子、答刺马的、秃鲁帖木儿、脱欢、孛的、蛙林、纳哈出、速哥帖木儿、薛答里麻等十人为“倚纳”（淫亵同伴）。光有男的可不行，怎么练啊？皇帝就想得周到，否则他怎么会是大元帝国第一人呢！就在进封司徒、大元国师之际，元顺帝又封了4个女人为“供养”，后来再封了4个女人为“供养”，这样就算“一对一”合计下来，还是男的多女的少，怎么办？当时宫中不少高丽美女开始为君分忧，打听好哪家皇宫贵族或北京城里老百姓家有漂亮妞的，通过劝诱引导她们到宫中来乐乐。如此下来，“供养”的面就大大地拓宽了，进入元宫的美女多得数不过来。这些男男女女在元顺帝面前脱得一丝不挂，上演真实版的顶级片，大元皇帝精神旺盛时领头当主角，力衰时当观众，常常出现“君臣共被”，浪声淫笑，响彻皇宫，昼夜不息。

宫中淫风吹到民间，普通百姓家只要有姑娘，只要长得不算难看，

拿了大元皇家的金银和布帛后就把女儿送往宫中去；富贵人家不在乎这些钱财布帛，但能让女儿身子给皇帝占了，也会感到无限幸福。这样一来，元大都的皇宫里就容不下那么多的女孩了，元顺帝想到在他们蒙古老祖宗开创的上都建立“快乐大本营”，取名为“穆清阁”，“连延数百间，千门万户，取妇女实之”（【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皇帝玩得开心，也玩得舒心，由此对于献出如此“妙招”的哈麻郎舅俩越看越舒服、越看越喜欢。乘着皇帝开心，哈麻适时上奏，说说脱脱的不是。这时皇后奇氏和皇子爱猷识理达腊指使监察御史袁赛因不花等也上了3个奏折，劾奏道：“脱脱出师三月，略无寸功，倾国家之财以为己用，半朝廷之官以为自随。又其弟也先帖木儿，庸材鄙器，玷污清台，纲纪之政不修，贪淫之心益著”（《元史·顺帝本纪六》卷**43**）。

3.原本将要惨败的高邮之战顷刻间变成高邮大捷—反元斗争运动的转折点

元顺帝接到奏折后十分恼火，以“老师费财，已逾三月，坐视寇盗，恬不为意”为罪由，下诏削夺脱脱官爵，安置淮安路，其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也被安置宁夏路。同时命令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泰不花为本省左丞相，中书平章政事月阔察儿加太尉，集贤大学士雪雪（哈麻弟弟）知枢密院事，一同总领诸处征进军马，南下高邮，取代脱脱的前线总指挥（《元史·顺帝本纪六》卷**43**）。

再说高邮前线，眼看城池即将攻陷，忽然有人来报：皇帝圣旨到。就在这时，有个叫龚伯遂的向脱脱进言：“丞相从大都出发时，皇帝曾亲口跟您说：‘以后的事情你什么都可以不理睬，朕要是有事只用密旨。’现在丞相人在军中，只奉行皇帝密旨：一鼓作气，荡平高邮。其他什么诏书不诏书的完全可以不理。这里边很明显是小人在使坏啊，更何况自古有言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脱脱听完后说：“不行啊，我不听皇诏，是与皇帝对抗啊！”于是只好下令开读皇诏，皇诏念完时，“军中闻之皆大哭”。当时朝廷军100来万人“一时四散”。之所以如此，除了脱脱不敢抗拒皇命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据说当时哈麻已做了工作，在一些出征高邮而家在北京的将士家眷那里打招呼，让他们赶紧派人南下，暗中告诉自己的军中亲属子弟：一旦皇帝诏书到，如果有谁不立即散去的话，就要被灭族！因此这才导致了高邮城下百万元军顷刻之间鸟兽散的悲剧出现。那么这么多人立即散去，都到哪里去了呢？政府有没有好好安置？“散如无所附者，多从红军”，譬如说有支铁甲军后来就进入了襄阳，加入了南方红巾军。再说百万大军统帅脱脱在罢官后先被安置在

淮安路，但在那里呆了一个月左右，又被元顺帝改置亦集乃路（今甘肃边地），后再改为流放云南。而就在脱脱前往云南的途中，老冤家哈麻派人将他秘密毒死于吐蕃境内。转瞬即现的军事大胜利和最为厚实的一份大家底——百万大军，在昏君佞臣的瞎折腾下化为了灰烬，从此大元帝国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了。（【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再说高邮城内的张士诚起义军本来就要完蛋了，没想元顺帝君臣“救”了他们。从此高邮之战名扬天下，不仅成为了张士诚命运的转折点，而且也是元末农民战争的转折点。自那以后，元廷“哈麻邪谋误国，遂至危亡不救”（【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明史·张士诚传》卷**123**），而起义军方面却由劣势开始逐渐转变为优势，各地纷纷出击，迅速将反元斗争推向了新高潮。

4.北方红巾军宋小明王政权的建立与南北红巾军反元起义开始“翻盘”

首先发起反攻的依然是北方红巾军。至正十四年高邮大战正酣之际，刘福通率领北方红巾军，利用这个契机在河南与安徽相交地区展开大规模的军事斗争，先后占领了安丰、颍州等地，并兵围庐州（今合肥）。元顺帝接到急报后曾调兵遣将，对北方红巾军进行围追堵截，企图将其彻底消灭，但让他没想到的是，这一切都枉费心机，白日做梦。与此相对，北方红巾军却愈发壮大。至正十五年（1355）二月，北方红巾军实际领袖刘福通派人上砀山夹河，寻找逃难到此的韩山童之子韩林儿，将他迎至皖北亳州，立为皇帝，号小明王，国号宋，改元龙凤。以韩林儿母亲杨氏为皇太后，杜遵道、盛文郁为丞相，罗文素、刘福通为平章，刘六知枢密院事，并拆鹿邑县太清宫材建宫阙。至此，北方红巾军政权正式建立。

但北方红巾军政权建立之初并不稳定，与实干家刘福通相比，丞相杜遵道的优势就在于他原本为元朝枢密院掾史，熟悉国家政权的典章制度，因此在宋政权建立的过程中，杜遵道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仿效元朝，宋政权小皇帝韩林儿之下设立“三驾马车”，中央行政机构也叫中书省，也有丞相、平章等掌权的高级领导干部；中央军事机构也叫枢密院，主管军事；中央监察机构也叫御史台，专门负责监察。后来宋政权地盘扩大了，也模仿元朝地方行政设置，设立了行中书省、府和县等地方机构进行管理；地方军事方面设立统军元帅府、管军总管府和管军万户府等机构，归属中央枢密院管辖。这套体制后来直接影响了朱元璋政权建设——这是后话了。

正因为熟稔元朝典章制度的杜遵道在宋政权构建过程中出力甚多，

据此他也变得十分骄慢。再说当时的主子小明王尽管是当了皇帝的人了，可他实际年龄还是个孩子，丞相杜遵道十分“体贴”地将自己家的小孩子送到宫中陪着小明王玩耍，由此杜丞相得宠专权，但也引起了“实干家”刘福通的不满和忌恨。就在杜遵道擅权自恣、得意忘形之际，刘福通派了甲士偷偷将他给杀了，然后自任丞相，后又晋封为太保，故世人称之为“刘太保”，从那时起，韩林儿是挂了名的主子，宋政权真正做主的是刘福通。（《元史·顺帝本纪七》卷**44**；【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话得这么说，正因为北方红巾军有着刘福通这样的实干家在负责着经营着，中原大地的反元烈火才会越烧越旺。

除了北方红巾军重新勃兴外，差不多与此同时，南方红巾军也开始新一轮的反攻。至正十五年（1355，治平五年）正月，天完皇帝徐寿辉的部将倪文俊率领一支队伍对沔阳府发动进攻，并一举占领了它，随后他又帅师日夜兼程进逼长江中游军事重镇武昌。当时坐镇在武昌的元朝威顺王宽彻普化极为震惊，立马下令，让儿子报恩奴、接待奴、佛家奴会同湖广元帅阿思南，率领大船40余只和大批步兵，水陆并进，打算迎击倪文俊。不料行军至汉川县鸡鸣汊时，由于水浅，船只被搁。正当元军左顾右盼地寻找解决方法时，倪文俊率领的起义军突然冒了出来，用火筏来焚烧元军船只。威顺王的3个宝贝儿子及其他们一路带去玩乐的美眉“小三”、“小四”们一下子全给倪文俊当了美色大餐了。宽彻普化闻听败讯，吓得赶紧开溜，一直远逃到了陕西才算定神（【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

5.朱元璋智取和州，开辟第二根据地——**1355**年正月

南北红巾军反元烈火越烧越旺，反元斗争分水岭的高邮大战也已取得了胜利，这些喜讯传播开来，对于共同从事反抗元廷黑暗统治的人们来说，无论如何都是起到极大地鼓舞作用。当时恰好处于反元“防风带”内的滁州郭子兴、朱元璋部也有了新发展，将士人数由当初的20000一下子猛增到了40000，增加了100%。军事力量增大本来是件好事，但必须得由经济实力支撑，可滁州是个山城，山塞之地，供应不便，弹丸之城，商贾不集。客观形势告诉主帅郭子兴必须得往外发展，否则再这样待下去，粮食等都要出问题了。但往哪儿发展？当时诸将都提出了各自的观点，朱元璋也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可郭子兴没有听进去。

由于老丈人郭子兴来后，自己经常受到郭氏家人和早期起义将领的排挤或奚落，有些可行性的军事建议又得不到认可与贯彻实施，朱元璋郁郁寡欢，最终病倒了，且一病就病了好久。就在这时，有人向郭大王

报告说：滁州储备的粮食越来越少了，再不筹划发展的话，大家吃饭都要成问题了。郭子兴听完后，想起以前义女婿朱元璋好像说起过有什么好的谋略，对，就叫他来商议商议，他可是计谋多多，定远一路过来，还全靠他的一个又一个鬼主意呐。

派出去的人不一会儿回来说：朱公子病了，不能来！郭子兴下令再去喊，连续三次，朱元璋只好抱病而至，并献计说："父帅，困守孤城诚非计，今欲谋所向，惟和阳可图！"郭子兴听后说："你是说我们滁州西南方向百里之外的和阳？那里可有元军重兵防守，再说那个城池既小且十分坚固，恐怕不容易攻占？"朱元璋说："父帅所言极是，不过小婿认为，攻占和阳，只能智取，不可硬攻。"郭子兴一听这话，顿时来了精神："怎么个智取法？"朱元璋说："前几天不是我们进攻民寨，收编了不少庐州寨兵，我们从中挑选身强力壮者3000名，让他们打扮成元兵模样，穿上青衣，用4只骆驼驮载货物，派人放出话去，说是庐州兵护送使者到和阳城去犒劳元军将士。和阳将士见了自家人来犒劳了，天大的好事，就会毫不疑虑地打开城门予以迎接。而就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组织另外一支人马10000来人，让大家穿上绛红衣服，尾随青衣军后10里。等待前面的青衣军到达和阳城时，立即举火为号，后面绛衣军见到暗号，立即擂鼓前进，造成冲锋的态势。那时和阳城里的元兵发现不对，想关城门也来不及了。"郭子兴听到这里，连连叫好，不过在作军事布置时他可动了一番脑筋。女婿有病，不可远行，再说女婿这么短时间内发展也够猛的，权衡再三，最后他决定，任命自家舅子张天祐打头阵，领着青衣军先行，赵继祖扮演元朝使者，作前导，将领耿再成率10000绛衣兵跟着后面（《明太祖实录》卷**2**）。

至正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赶了好几天路的张天祐青衣军来了和阳境内的陡阳关，当地百姓听说庐州义兵来了，纷纷带了牛肉美酒出来慰问。张天祐本是江湖粗人，有酒就喝，有肉就吃。酒足饭饱后青衣军继续赶路，走着走着，也不知怎么的将道给走岔了，耽误了原先约定的时间。再说耿再成一行到了约定时间，见不到张天祐军举火信号，就误以为他们可能已经到了和阳城下了，于是命令手下人拼命赶路。快要接近和阳城下时，看看四周还是没有张天祐等人影，心里正嘀咕着：怎么回事？还没想明白，突然间前面和阳城里的元军喊杀声震天，城门关闭，吊桥也被放下来。坏了，一个个从城头上缒下的元兵摆出庞大的阵容，正发起凶猛的进攻。耿再成命令大家抵抗，可面对这么突然的进攻，绛衣军一点防备心理也没有，赶紧逃啊！逃跑中，连将领耿再成自身也中箭了。但元军还是紧追不放，一直追到千秋坝时，天色已晚，生怕中

计，才不得不停下。

这时，张天祐的青衣军恰巧赶到，几乎与鸣金收兵的元军撞个满怀。元兵见到夜色中的红巾军，误以为中了埋伏了，赶紧往和阳方向逃啊！张天祐率领人马拼命追赶，一直追到和阳城的小西门。元军蜂拥入城，正打算拉起吊桥，将红巾军拒之于城外，没想到他们刚刚收起吊桥，眼明手快的总管汤和一个箭步冲了上去，举刀便砍，吊桥再也吊不起来了。张天祐率领人马迅速踏上吊桥，高呼登城。城内元军一下子乱了，守军将领也先帖木儿手足无措，乘着黑夜一溜了之。和阳城瞬时便被攻占（《明太祖实录》卷**2**）。

和阳城内外发生的这一系列巨变，对于先前败逃的耿再成一行人来说却根本不知。当他们气喘吁吁地回到滁州城里，汇报一路的遭遇后，郭子兴惊呆了，缓过神来后又开始不停地责怪起朱元璋出的馊主意。偏偏这个时候又有人来报："有一支元军快到滁州来了，先派了使者前来招降！"这下郭子兴可真的被吓坏了，精兵强将都在外，滁州城内基本上都是些老弱病残孕，如何是好？他叫来义女婿朱元璋商议商议看，到底怎么办？朱元璋说："乘着元军招降使还没到达之际，我们赶紧行动。城中人少，但我们可不能暴露出自己的薄弱，将东、北、西三门的守卫兵力全都集中到南门去，然后从南门的临街地面那里开始往城中布列刀光剑影的军中武士，从阵势上震慑住元军的招降使。"

一切布置完毕，朱元璋通知下去，等候在南门外的招降使可以进来了。当招降使正打算快步走入滁州城内军营时，朱元璋大声呵斥：来使觐见郭大元帅必须得膝行即用膝盖行走！毫无心理准备的招降使被这突然间的大声呵斥顿时吓得掉了魂似的，几乎本能地跪了下去，一路膝行进了军营，面见郭子兴。再说此时郭子兴还没有从原先的惊慌中完全恢复过来，见了招降使几乎语无伦次。这时，众将领看不下去了，纷纷主张杀了这个元军使者。可朱元璋却不这么认为，他轻轻地跟郭子兴说："父帅，我们的主力大都在外，城内空虚，如果我们现在杀了招降使，就显露出自身的怯懦和虚弱，自古道：两军交战不斩来使。一旦来使被斩了，他们不会善罢甘休的。倒不如我们放他回去，临走前再让他见识见识我们的威武军阵，以大言吓唬吓唬。只要这个伤魂落魄的家伙回去复命了，我量他们的主帅也不敢贸然进兵！"郭子兴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就依了朱元璋。俗话说：吓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原来这支元军就没心恋战，听到招降使描述了一路上的见闻后面面相觑，第二天一大早就撤围而去，滁州之危不解自消（《明太祖实录》卷**2**）。

迫在眉睫的危机一解除，郭子兴就想起了和阳的事情。当时他还不

知道汤和、张天祐等已经拿下了该城，于是就命令朱元璋统领2000兵马，迅速赶往增援，顺路收拾散兵败卒，整顿队伍，寻找合适的机会，拿下和阳。

2000多人一路走，一路寻找流散的弟兄，当时总共收拾到了1000人，这样一来朱元璋的这支增援队伍的行军速度可不快，走了好多天才来到了一个叫陡阳关的地方。当时朱元璋决定，立即改变策略：命令大队人马就地休息，等待天黑以后，每人燃起10只火炬，3000来人就有30000多堆篝火，敌军要是望见了，还真以为主力部队在此呐。与此同时他带上镇抚徐达、参谋李善长以及骁勇之士几十人轻骑速行，直奔和阳，打算在傍晚时伺机发动进攻，打得元军措手不及。但当他们来到和阳城下才知，自家人已经拿下了城池，顿时大家就欢天喜地，入城团聚了。

朱元璋等入城后没几天，元军组织了大规模的围城反攻战。他们从和阳城的西门翻越了城隍（无水的护城壕），见到那里守卫防备严厉，就改为集中兵力进攻北门。在这十分危急时刻，朱元璋大胆决定：打开北门，令众将士对蜂拥而至的元军发起猛烈反击。元兵见到这般情势，感觉讨不到什么便宜，纷纷退去。朱元璋赶紧令人将捷报送往滁州郭子兴那儿，郭子兴随即下令，任命朱元璋为和阳总兵，统帅和阳又名和州人马（《明太祖实录》卷**2**）。

6.和州整顿收服人心

朱元璋虽然被任命为和州总兵官，也就是和州的一把手，但此次攻打和州一开始情势就很不一样。郭子兴任命自己的舅子张天祐为先锋，还有其他的一些郭大王的老部下都参与了这次战斗，不像以往朱元璋打仗都是靠自己和招募来的将士，因而当时和州城内的军政格局很复杂。许多郭子兴的老部下、直系血缘亲属都不服气朱元璋。其中意见最大的就是朱元璋的小舅子郭子兴的儿子郭天叙、郭天爵和郭子兴的小舅子张天佑等人。郭子兴的两个儿子认为，这个姐夫不是亲姐夫，凭什么要这样受父亲的重用？而郭子兴的小舅子张天祐更不满了，心说：和州城是我先带领军队拼死拼活打下来的，凭什么任命你朱元璋来管理呐？

所有这一切，朱元璋都看在眼里，但他什么也没说，就做了两件事情，一下子使得全体将士对他心悦诚服。

第一件事情：长凳换公座，用自身人格力量使人臣服。当时农民军内部高层开会议事，都设有公座，按照每个人在军队中职位的高低，中间坐着大王，旁边是军师，官位越高距离大王越近，以此往下排，也就

是官位越小，距离大王越远，最后坐在角落边上。

朱元璋想了个办法，先是在开会之前把所有的公座全部撤掉，换上长凳，这样大家来了，便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坐在长凳上，如此一来在军中议事时就没有了过分鲜明的官位高低的排序。一切准备好了，也通知好某日开会，朱元璋故意迟到，别人五更便起身，他要磨一会儿，等大家差不多都到了，他才姗姗来迟地进入“会议室”，待到入座时，只剩下角落里了——在习惯思维中这是军中最卑微的位置，但朱元璋毫不在乎，来了便落座，随即侃侃而谈军中之事。军中平日里不服气的人目睹了眼前这一幕，顿时觉得朱总兵的气度确实令人敬佩。瞧那多的人都在邀功，可平心而论，人家朱元璋的功劳还真不小啊，但你看他毫不介意坐在角落里，且谈起事情来滔滔不绝又滴水不漏，真让人佩服！（《明太祖实录》卷**2**）

第二件事情，分段修筑城墙，强化军纪。朱元璋先将和州原有破旧城墙量了一圈，然后划分十段，与军中将领约定，各自负责一段城墙的修葺，并规定了一个期限，到期大家务必要完成各段城墙的修建。然而散漫惯了的九个将领都未把此事当作个正儿八经的事去办，总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心想，你朱元璋拿了鸡毛当令箭，我们凭什么要听你的指挥，无论如何要给他来个下马威。不难猜想，修葺期限一到，只有朱元璋负责的那一段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其他九个将领压根儿就没当一回事。

这个时候朱元璋找来了诸位将领，十分威严地拿出郭子兴的委任状，摆放在公堂的桌子上，让诸将上前来细看，随即说道：“总兵官，是郭大帅任命的，不是我擅自自称的。既然我朱某人现在担任总兵官，总兵官下辖的事务，大家做起来总该也有点章法吧。现在诸位将领修筑城墙的事情都没有按期完成，今后还有什么事能做成的？因此说，从今以后，凡是违反军令者，一律按照军法处置！”诸将自觉理亏，纷纷服了软。

其实在这件事情上，朱元璋首先从军中程序上用郭子兴的命令和个人威望压倒了九个将领；另外他自己确确实实也作出了表率，从心理上让大家彻底臣服。

经过如此事情，朱元璋在军中尤其是高层将领中的威望逐渐提高，加上他自己又有指挥和军事方面的才能，这样就使得军中的将士们都对他交口称赞，有的甚至佩服得五体投地。由此他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这支农民军的实际领导人了。（《明太祖实录》卷**2**）

其实朱元璋在和州时除了整顿起义军领导层以外，还十分注意军民

关系，通过巧妙的方式，重申军纪，加强起义军的战斗力。

前面说过，此次攻占和州是由郭子兴的舅子张天祐等负责领头的。但在攻占和州目睹了元军几次凶猛反扑后，张天祐觉到：守住和州，难啊！倒不如在和州城内抢掠一通，弄点银子，兄弟们有得花花；抢些女人，大家回去可以天天乐乐！将帅有了这么个念头，和州城内的百姓们可遭罪了，“诸将破城，暴横多杀人。城中人民，夫妇不相保”（《明太祖实录》卷**2**）。

对于这样的情况，后期来到的朱元璋似乎并不太清楚，直到有一天有了意外的发现。

那是早春的一天晚上，朱元璋外出办事，正走在和州城的大街上，忽然看见一个小男孩正畏畏缩缩地躲在街边的墙角里，身上衣衫蓝缕，嗦嗦发抖，给人感觉，这个小孩似乎没有人管，也没有人问。见到如此孤苦的小孩，朱元璋心里隐隐作痛，小男孩牵动着他的视线，更牵动了他的心，于是他走上前去问了：“你父母呢？为什么就你一个人？”男孩开始不敢回答，但在朱元璋循循善诱的开导下，终于说话了：“我的父母都被军爷抓去了，我在等我父亲，他在为军爷养马，我母亲被抓后，还不能与我父亲相聚，见了面只能以兄妹相称，我不敢进入军爷衙门，只好在外偷偷地等我父亲啊！”听到这里，朱元璋立马意识到，军队出了大问题了；而男孩孤苦无依的样子仿佛让他看到了童年、少年流浪时的自己，内心顿时受到巨大的刺痛。他立即召集所有的将士，命令他们将强行抢来的妇女和抓去的劳力全部给带出来，在和州府治前，让妇女们呆在府治衙门内，男人们分列在门外两旁，然后一一放出妇女来，如果是你的老婆，就出来领回去；如果不是，那就不能瞎认。这个特殊的“公堂认亲”场面使得当时很多在场的老百姓喜极而泣，“夫妇皆相携而往，室家得完，人民大悦”（《明太祖实录》卷**2**；【明】佚名：《皇明本纪》）。

正当朱元璋整顿秩序稍稍有所起色时，不甘心失败的元军开始重新集结，大约调动了10人马来围攻和州城。朱元璋指挥大家坚守城池，时不时地派遣奇兵出击，元军围了和州3个月，不仅没夺回，反而损兵折将，弄得士气十分低落。转眼就到了夏天，眼看着没法搞定和州了，元军干脆撤围而退。

围城元军一撤，和州城顿时松了口气，但外围形势还不容乐观。元太子秃坚、枢密副使绊住马和民兵（元末义兵往往称之为民兵，相对于元朝的官军而言）元帅陈埜先各自率领部队分屯新塘、高望及青山、鸡笼山等要塞，截断了和州与外界的联系通道，梦想在较大范围内困死起

义军，而恰恰这时和州城里又发生粮饷短缺。直觉告诉朱元璋，必须设法解除这个外围，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那怎么解除呢？硬拼，就和州城内外20000来人怎么能拼得过敌方10，0000人马？看来还只有智取。怎么智取？朱元璋想到的还是以前的老办法：出奇兵骚扰元军，将与元军勾结的义兵山寨一一拔掉，自己亲自率领人马上鸡笼山侧，突闯敌营，巧舌如簧地劝导义兵寨帅归降郭军，据说还劝成了不少。而对于当时的元军来说，在外围围了很久，看看似乎对和州的朱元璋军影响不大，不时又有人投诚，军心逐渐开始动摇了，元军将领看到这样下去起不到什么效果，干脆就将队伍移走吧，渡江到江南去！这样一来，和州之围自解了，粮饷也逐渐开始设法得以解决（《明太祖实录》卷**2**）。

7.当了一回东郭先生，朱元璋差一点将小命也搭进去——孙德崖来和州

一晃到了三月份，这是传统社会中常见的青黄不接季节。淮河沿岸地区本身土地贫瘠，民风剽悍，真正老实务农的也不为人看好。遇上灾荒，那就乱成一锅粥。自至正十一年红巾军起义爆发以来，这一带的灾荒从来没有间断过，百姓苦了不用说。即使打着反元大旗、实施劫富济贫的起义军也面临着粮荒，甚至出现人吃人的人间悲剧局面，“有刘太保者（即指刘福通，笔者注），每陷一城，以人为粮，食人既尽，复陷一处，故其所过，赤地千里”（【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草木子》）；濠州起义军也强不到那里去，与郭子兴一起起义后来成了冤家对头的孙德崖曾带了手下经常外出，四处打家劫舍，时间一长，周围没地方下手了，于是饥饿成了当时最为主要的威胁，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个问题，要么也来个人吃人，就像刘福通他们；要么等着饿死，或部队自动解散，各人自行解决。在这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孙德崖只好厚着脸皮拉起队伍南下。听说老冤家郭子兴女婿在和州经营得蛮好的，就到那里去看看能否凑合着过些时日。孙军来到和州时，先在四境转了一圈，兵荒马乱，见不到有什么可吃的，就要求入城暂居数月。朱元璋听到孙德崖提出这样的要求，顿时头都大了，别的什么人都可以提出这样的请求，就偏偏你孙德崖不行啊，你是我老丈人的冤家，我们之间还有那一箭之仇呐！拒绝？孙军人多势众，自己和州城内的军队没法与之相比，且这些濠州新来客个个都是饿死鬼投胎似的，一旦拒绝了他们，从那些眼神里都能看出来，他们个个人都吃得进，还有什么不敢做的？再说自己和州之围虽然解除了，可元军并没有走多远，他们在隔江盯着我们，我们要真是与孙军冲突起来，他们来个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可不得了啊。思来想去，最终决定：忍让、迁就，同意孙军入

城（《明太祖实录》卷2）。

孙军入城没多久，有人给郭子兴打小报告，说朱元璋如何不应该将老丈人的仇人放入城内就食，并添油加醋地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郭子兴听后顿时就怒火冲天，亲率部队从滁州出发，迅速赶往和州去。

再说和州的朱元璋听说老丈人要来，预感接下来的情势可能不妙，于是做好一些可能性的应对准备。他跟人说："郭大元帅白天不到，夜晚必来。不管他什么时候，你们一定要及时禀报给我，我好亲自出去迎接。"巧了，后来郭子兴果然晚间到，走到门口，守卫恰巧是个与朱元璋有矛盾的人，他没去通报而是直接将郭子兴带到了驿馆（相当于招待所）去休息。这下郭子兴那休息得了，气啊，火啊，没想到自己堂堂一个元帅、长辈居然受到下属、小辈的这般冷落、羞辱，实在是怒不可遏。就在郭子兴大发脾气时，朱元璋也听说老丈人来了，且被人带到驿馆去，根本来不及弄清事情原委，三步并作两步直奔驿馆，面见老丈人郭子兴。只见郭子兴脸铁青，见到女婿朱元璋只当没看见，且一言不发。朱元璋战战兢兢地站着，几次通报自己到了，郭子兴就不搭理。好久以后，郭子兴似乎缓和了一点，反问道："你是谁？还认识我？"朱元璋说："父帅，是小婿，您的大恩大德，我没齿难忘！"郭子兴又问："你知罪吗？"朱元璋说："小婿诚知有罪，但这是家里的事情，早晚任由父帅怎么处置都可以，只是外面的事情要赶紧想办法！"听到这里，郭子兴一惊："什么外面的事情？"朱元璋说："孙德崖现在就在我们和州城内，他的人马比我们多得多。父帅那次蒙难，我等曾砸破了他的家，杀了他的祖父母。现在他要是听到了父帅突然到此了，就不会产生报复的念头？一旦要是实施报复，我们怎么办？"郭子兴沉默不语（《明太祖实录》卷2）。

再说借住在和州城内的孙德崖果然听说郭子兴来了，顿时就像斗红了眼的公牛，火腾腾往上升，但又想想这是人家的地盘，上次在我家都没能搞动他们翁婿俩，更何况现在在他们的城池中了，算了，老子斗不过你们，赶紧走人，免得吃亏。想到这些，他就找朱元璋打个招呼："你看你老丈人来了，我跟他合不来，算了，我到别的地方去！"朱元璋听后十分惊讶，没想到事情来得这么快，怀疑这里边是不是有什么猫腻，赶紧令人偷偷通报郭子兴，让他早作准备，自己则赶往孙德崖住处，设法稳住对方，于是假作十分关心的样子，问道："孙大元帅为什么要这样急着走啊？是不是末将有何对不起您？"孙德崖说："哎，你家那个老丈人啊，我们处不来，还是早一点离开为好！"朱元璋仔细观察孙德崖的脸色，没发现有什么异样，于是这样说道："既然孙大元帅执意要走，我也

没办法挽留。这样吧，你说两军共处一城也有些时日了，现在一军突然要开拔，恐怕要引起一些震动，如果下人们再有什么不和谐之事，也容易借此机会滋事生非。倒不如大队人马先起动，孙大元帅留后压阵，您说呐？”孙德崖回答得很干脆：“好，就这样吧！”（《明太祖实录》卷**2**）

孙军起动离城了，早年久在江湖混迹的朱元璋等人一起赶往郊外，为孙军将领们设酒饯行，一路走一路送，走了大约20多里，忽然有人飞报，说城里的郭子兴与孙德崖两支部队打起来了，还死了好多人。朱元璋立即命令同来送行的耿炳文、吴祯等快马加鞭赶回和州城去。孙德崖的部将看到这等情势掉头紧追。朱元璋突然跨上马背，猛地一鞭，飞马似闪电，本来想追赶的孙军将领见到这样的情景顿时惊呆了。正当朱元璋顺利往回赶了一程时，突然间遇上了城中出来的孙军将士，他们亮出了明晃晃的大刀、宝剑，扼守在前方的道路上。朱元璋因为仓促应变，根本没带什么兵器，眼看就要被如狼似虎的孙军将士活捉了，他顿时灵机一动，调转马头，往着孙军中有熟人的地方去。尽管最后还是被人团团围住了，但熟人多就好办事。有人急吼吼地冲上前来，质问朱元璋：“城中发生了屠杀，杀了我们好多的将士，你难道没有参与密谋？”朱元璋说：“我是因为送朋友才出城的，城里发生的争斗，我怎么能知道？”众人不信，强拉住他的马缰绳不放，簇拥着他向前行。朱元璋一脸的无辜，反复解释说：“我真的不知道城内怎么一回事，再说现在你们的人又这么多，何必要这样对待我？”有个过去跟朱元璋关系不错的人出来说：“他讲得有道理，我们这么多人看着他，他能怎么的？算了，大家不要都拽在那马缰绳上了。”众人这才稍稍放松了，没想到朱元璋又猛地抽了一马鞭，马飞也似地向前奔去，孙军群骑赶紧追赶，追了十多里才把朱元璋给追上。噼噼啪啪，一个个兵器像雨点一般打在朱元璋身上，幸好这时他已经穿上了盔甲，虽被打了，但没什么大碍。就这样，他闯过了一关又一关，没想到后来又遭受短兵器所伤，坠落下马。正在绝望之际，巧了，刚好有个熟人骑马而过，此人看到老朋友朱元璋受难，大呼上马。朱元璋飞也似地跳上了马背，两人共乘一马，向前疾行。大约又走了好几里路，忽然路上遇上了孙德崖的弟弟。孙弟发狠，立即令人将朱元璋打下马，然后将他按住，正举刀要杀。一个张姓熟人走了上来，跟大家说：“我们孙大元帅在和州城里，生死未卜，万一没什么事而我们先杀了朱公，郭元帅知道了会善罢甘休吗？不会的，他会将仇恨发泄在我们孙大元帅头上，到那时一切晚矣。倒不如我们先留着朱公子做个人质。我先到和州城里去探探看，你们稍稍等一等。”

张某随即赶往城里，直接奔赴公堂上，看到孙德崖脖子上系着锁，正与郭子兴面对面坐着喝酒呐。他马上赶回城外，向众人描述了自己目睹的一切，且这样说道：“倘若依了大家的，不仅害了朱公子，而且还真会要了孙元帅的命。现在来看，这个事情没什么大碍了，好解决的！”但众人还是怒气未消，张某极力解释与营救，当天夜里，他还陪在朱元璋身边，一起睡到了天亮。第二天，众人起来后又将朱元璋拘押在麻湖中。到了第三天时，郭子兴才获悉事情的整个经过，听说朱元璋被绑架、被扣押了，顿时感觉自己好像失去了左膀右臂似的，实在不是滋味。有人给他出主意，将徐达等人送到城外孙军中去，换回朱元璋。

当徐达等人来到郊外时，孙军将士当即表示不同意这样换人。这时劝和人张某又出来开导大家：“不如先放了朱公子，扣下徐达，郭元帅见到朱公子回去了，也会放了孙大元帅的。”众人听后也无以反对，最后朱元璋脱险回城，孙德崖也被放出，孙德崖一放回，徐达也依次被释，一场两军火并的危机总算得以平息（《明太祖实录》卷2；【明】佚名：《皇朝本纪》）。

8.郭子兴突然病逝掌握郭军实权的朱元璋反而做起了“小三”子

要说这次危机的直接制造者，毋庸赘言，就是郭子兴。郭子兴之所以要干这事，气的就是当年孙德崖和赵均用绑架了他，并打算将他杀害。现在见到孙德崖这般厚脸皮来投靠自己一手栽培起来的义女婿，气，就甭提了，他要的不仅仅是还给孙德崖气恼和羞辱，而且还要以牙还牙，杀了他，这在江湖上是很普遍的做法。没想到的是本来可以稳操胜券的事情，忽然间生出了意外来了。尽管自己与义女婿之间有矛盾，但考虑到现在的这份产业还是义女婿去发展而来的，且日后还指望他多多出力呐，这是郭大王的眼光，也是他真实的想法。虽然刚刚过去的“事变”给郭、孙双方都没带来什么大的损失，但郭子兴内心还是非常之气愤的，过去在濠州城里自己就曾被人好好地羞辱了一番、惊吓了一番，如今在自家的地界上居然也来了一场惊险，这一切传开来了，江湖上可要笑话了！郭大王越想越气，怏怏不乐，忧闷致疾，最后一病不起，死于和州。郭子兴死后，朱元璋、张天祐和郭子兴的妻儿一起将郭子兴的尸体运回滁州去安葬。大明开国时，朱元璋追封他为滁阳王，并在滁州给他立庙祭祀（《明太祖实录》卷2；【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明史·郭子兴传》卷122）。

郭子兴从生气得病到死，前后不过三个月，郭子兴得了什么病？似乎从来没人怀疑过。这是问题之一。第二，郭子兴虽然死得很快，但也

不像后来的明代永乐皇帝那样，亲临北征蒙古战场，遭人暗算，突发脑溢血一霎那间就没命了，毕竟是抑郁而死，这是需要些日子的。而从郭子兴的家族、家业情况来看，正当时的郭大王迫不得已要告别人世时，肯定要有所交代，按照中国人的传统，女婿再亲也轮不上份，问题是怎么郭子兴没有将家族事业做一番托付？说走就走了，这么放心？（至少我们现在看到的史料上没有记载）第三，从后来朱元璋对待郭家人的态度来看，似乎并不好，郭子兴的二儿子很快就“战死”了，三儿子被朱元璋处死，就连“宝贝心肝”——小张夫人生的郭氏小美眉也被朱元璋霸占了。史书说郭子兴绝后，想来一个恩人身后落到这般地步，谁之过？

由此，笔者怀疑郭子兴之后，朱元璋与郭氏家族成员之间肯定有过一场惊心动魄的内斗。尽管这场内斗的史料被御用文人洗得干干净净，但我们从相关事宜中还是能看出一些问题的端倪来。

郭子兴死讯传出后，老冤家孙德崖立马派人到郭军中，提出统军要求。按照濠州起义时的规矩与辈分，孙德崖与郭子兴同属于元帅级别的，现在一个元帅死了，另一个元帅要求统领他的队伍也没有多大不合适的。据说当时郭子兴的两个儿子听到孙元帅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害怕得不得了，又不敢申辩，“乃以书邀上（指朱元璋）代辩之”，即要求义姐夫朱元璋代辩。而这时朱元璋在哪里？为什么郭子兴的儿子不直接找姐夫面说而要用书信？史书说，那时的朱元璋正率领军队与元兵在打仗，消息传开后，作战前线的各将领听说郭家公子要朱总兵去谈军队的归属问题，大家就很不开心。见到将士们不乐意，朱元璋就不走了（《明太祖实录》卷**3**）。问题是那时一天到晚屁颠屁颠在外忙碌的朱元璋有多少文化？是不是一夜之间进了我们现代的第一大学或其他什么大学的EBMA班进修过了，成为特殊的文化速成人才？

随后又发生了一件事情：北方红巾军韩林儿政权派人上和州来，让和州方面派人到亳州去，商议论功封帅的事情。诸将就问郭子兴舅子张天祐：“张公您自己估摸一下，能指挥军队抵御元军，守住和州吗？要是不行的话，那就你去一次亳州吧！”张天祐还算有自知之明，就遵循诸将的要求，即刻动身北上。那时朱元璋正带兵在和州西南方向攻打民寨即地方义兵武装，对于部队总部发生的这件事情似乎根本不知。转眼好几天过去了，张天祐从亳州回来，带回了小明王韩林儿的命令，委任郭天叙即郭子兴二儿子为都元帅，张天祐为右副元帅，朱元璋为左副元帅，即相当于军中的“小三子”（《明太祖实录》卷**3**）。

这样的任命在今人看来可能是不怎么公道的，尤其是对朱元璋似乎很憋屈。但在那个时代纯属正常。郭军元帅死了，郭元帅的儿子自然而

然就该坐上第一把交椅了，而当时人们心理认同的也就是这个理，否则诸将不会找张天祐那般议事（原话不一定是那样子），张天祐当时起到的作用就相当于王朝当中老皇帝死了，小皇帝年少，国舅临时监国，因此不存在什么明代国史中记载的张天祐私上亳州做手脚的问题。对于这个结果，朱元璋的态度是如何的呢？史书留下了这样的记载：朱元璋说："大丈夫宁能受制于人耶？"当场不肯接受。（《明太祖实录》卷**3**）现在好多书上仅解释为朱元璋不满意北方红巾军政权的任命，"然念林儿势盛，可倚藉，乃用其年号以令军中"，也就是最终还是接受了韩林儿政权的封号，尊奉龙凤为正朔（《明史·太祖本纪一》卷**1**）。

实际情形更复杂，朱元璋的"大丈夫宁能受制于人耶？"这话更可能是冲着郭天叙和张天祐而来的，因为他感到自己的功劳业绩比军中任何人都大，凭什么我不能当老大？不过最终他还是忍住，没说下去——大丈夫有自己宏伟远大的目标要实现，那就是打过长江去！

二、步步走近帝都金陵　三攻方占江南中心

（一）打过长江去，开创江南第一个根据地

自从冯国用首次指点迷津后，朱元璋的个人野心日益膨胀；李善长给他竖起了一尊贫民皇帝汉高祖的偶像，使得他有了直接明确的效仿对象。南略定远，攻占滁州，智取和州……当年频临于生死边缘的朱重八由家乡一路“重磅”杀出，正一步步地走近虎踞龙盘的帝王之都。不过在眼前“新旧交替”过程中，他却着实输人一筹了。

1.老郭家的女孩我都要：肥水不流外人田；“三奶”自己送上门，美啊！

不舒心的事情还有：自己与郭大王的义女马氏结婚4年，加班加点忙乎了4年，最终却成了“朱白劳”，老朱的香火眼看就要断在自己的手里啦，朱元璋感到必须出击。他想起了义岳丈家的义妹，那个小张夫人与郭大王视为掌上明珠的宝贝女儿，尽管她还是个黄毛丫头（《明实录》说她是郭子兴的季女即第3个女儿，由此估计当时她没成年），可总得要嫁人吧，再说自己本来就与小张夫人关系不错，女人么，给点好处，她就会说你好。外加郭大王郭老爷子死了，谁能为敌？不知花了多少心思和功夫，长得难看得不再难看的朱重八就此顺顺当当地“娶上”了老郭家的正宗千金小姐，这就是明史上郭惠妃（【明】佚名：《天潢玉牒》）。不过这个郭惠妃“很懂事”，做了义姐夫的“二奶”后，并没有抢了义姐姐的风光，她等了15年后才生了头胎儿子蜀王朱椿，由此笔者认为，很可能当初她“嫁”给朱元璋时还是小丫头，或者说有可能是当初朱元璋强占了她。

有关朱圣人“二奶”的故事正史上并没有留下很多的记载，倒是有个也姓郭的“三奶”不请自来，平添了坊间不少的传说，由此演绎了美人绝配“真命天子”的时代佳话。

话说朱元璋贫困潦倒时有一次经过临淮，碰到了一个会看相算命的先生，他叫郭山甫。据说郭山甫见到长相怪异的朱元璋（当时应该称朱重八）后，急忙准备了酒具和菜肴，招呼他喝酒，边喝边聊。弄到了后来居然做长辈的郭山甫跪在了朱元璋面前，一味称道他的长相，“天表之

异，他日贵不可言”，并恳求他：“日后发迹了，万万不可忘了我们啊！”可能当时朱元璋还是个小杆子，根本也没把这当回事。但算命老头郭山甫是认真的，朱元璋走后，他叫来了两个儿子，郭兴（后又名郭子兴）和郭英，跟他们说：“我看你们兄弟俩今后都不会是种田的，你们命中应该做侯爷。我一直没弄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今天到我们家里来的这个姓朱的，可能就是你们的大贵人啊，你们要好好地跟着他，护卫着他。还有你们的妹妹，将来弄不好还可以做皇帝娘娘啦！”

郭子兴在濠州起义后，郭老爷子郭山甫感到机会来了，马上让儿子郭兴、郭英上濠州去投军。巧了，没多久，朱元璋也来投军，且不久当上了郭子兴的义女婿。郭兴、郭英记着老爸的话，主动结交朱元璋，并成为了他的心腹。随着朱元璋势力的迅速腾升，尤其是郭子兴死后，朱元璋实际掌控了郭军，老爷子郭山甫听说后实在坐不住了，当年看中的“潜力股”如今越来越走红，他终于迫不及待地将自己的女儿送到军营里来，让她当起名副其实的“三奶”，这就是后来洪武中后期很得宠的郭宁妃，朱元璋的第三房夫人。郭宁妃的两个哥哥郭兴、郭英因军功被封侯，郭老爷子郭山甫因为奉献女儿有功，被皇帝女婿追赠营国公爵位（《明史·后妃一·郭宁妃传》卷**113**；【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明】陆釴：《贤识录》；【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2.高级奴才与非常主子：“捡来”的大明开国大将军——常遇春

人要是交上好运，任何人想挡都挡不掉的。就在朱元璋桃花运极盛之际，事业运程也呈现出势不可挡之势。

至正十五年四月下旬的一天，朱元璋带了一些护卫，骑着高头大马在和州城外巡视，远远望见农田里好像躺了一个人，于是命令手下人一起去看看。

到了地里头，手下几个护卫又喊又踢，就是一时弄不醒那个睡觉人。后来大家左右折腾他，总算将他弄醒了。朱元璋十分警觉地问道：“你是谁？干么到这里，且还睡在农田里？”那人说：“我叫常遇春，怀远人，因为没饭吃，23岁那年就跟了本县一个叫刘聚的人落草为寇。虽说在那里肚子能吃饱了，但看看刘聚那人实在也没什么出息，无非在方圆几十里打家劫舍，烧杀掳掠，我感觉他必败。听说你们和阳这里有个人称朱公子的，打仗有水平，威望也高，军纪严明，我感觉跟着这样的人心里才踏实，也好做些事情，所以就带了10来个弟兄偷偷地离开了刘聚的队伍，来投奔朱公子的，没想到一路走得太累太累，实在走不动

了，就在农田里睡着了。我刚刚还在做着梦呐，梦见一个神人被金甲金盾护卫着，喊我：‘起来，起来，主君来了！’没想到是你们啊！”众人一听这话，知道来者不是坏人，于是就指着朱元璋，给常遇春介绍说：“这位才是你梦中的神人啊！”常遇春等人一听正是自己要寻找投靠的人，立即下跪迎拜，并向朱元璋展示了自己的臂力。见此，朱元璋笑得几乎合不拢嘴，没想到自己巡逻居然巡出猛士来了（《明太祖实录》卷**3**）。

3.天上真的掉馅饼了？巢湖水师来讨救兵

俗话说，好事要成双，“捡了”猛士常遇春等人后没多久，朱元璋一直为之暗暗叫苦的问题突然间也来了个柳暗花明。那么，这是件什么样的事情使得鬼点子多多的朱元璋长时间困恼不已？

原来，郭子兴病死前后，和州城里的粮饷一直供给不足。春去夏来，粮食短缺问题日趋严重，数万军马如果继续呆在和州不动的话，就会有饥荒饿死的危险，怎么办？朱元璋老早就想到了，长江对岸的太平、芜湖以及金陵、常州、苏州等地都是有名的仓庾之地，尤其是以金陵（当时称集庆）为中心的江南地区不仅是全国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而且也是全国最大的产粮区，打过长江去，粮食问题不就迎刃而解了。但怎么渡江呢？就凭自己从定远、滁州一路过来收编和召集的这些“旱鸭子”，那怎么能行！自己操练水军？谈何容易，“旱鸭子”们在陆上还好，一站到船上头都发晕，那怎么办？从冬到春，从春到夏，朱元璋一直在寻找便捷的解决方案。终于在至正十五年（1355）五月初，上天将机会送上了门，巢湖水师派了一个叫俞通海的人前来请求出兵救援。朱元璋一听说，有这样的事情，当场就情不自禁地跟李善长、徐达等人欢呼道：“天助我也”，“吾事济矣！”（《明太祖实录》卷**3**）这究竟是哪门子的事？

4.小姐死后，巢湖水师讨救兵懵懵懂懂讨来一个“大忽悠”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元末南方红巾军鼻祖彭莹玉曾在江淮一带长期秘密从事反元起义宣传，播下了很多的种子。有个人称金花小姐的彭莹玉女弟子，在刘福通发动颍州起义后，就与李普胜（又名李国胜，外号李扒头）、赵普胜（因善于使用双刀兵器，人称双刀赵）拉起了队伍，响应北方红巾军起义。当时江淮地区“人多应之”，先是庐州巢县俞廷玉及其三个儿子俞通海、俞通源、俞通渊投到了李普胜的麾下（《明太祖实录》卷**18**）；随后廖永坚、廖永安、廖永忠三兄弟也相继加入了起义

军。至正十四年（1354）金华小姐战死后，巢湖及其附近地区的起义军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很快就恢复了元气，李普胜占领无为州，赵普胜从江南返回后占据含山寨（今安徽含山县），廖氏兄弟追随彭莹玉和徐寿辉，曾经当过天完政权的军官，彭、徐部队在江西、浙江受挫后，廖永安和廖永忠兄弟俩就回到了家乡，与李普胜、赵普胜以及俞廷玉父子等联合组建水师，以巢湖为水寨中心，拥有战船1000多艘，水师将士10000多人，尊奉彭莹玉为祖师爷，自称是他的门徒，故水寨也就叫做彭祖家，或称彭祖水寨。巢县赵仲中、赵庸兄弟、无为桑世杰、庐州张德胜、叶生和含山华高等地方豪杰也纷纷加入其中。因此说，这支水师队伍的实力还是相当浓厚的，但自至正十三年与占据庐州的另一个白莲教首领左君弼发生矛盾冲突起，双方之间的摩擦就一直没有消停过。左君弼后来投靠了元朝，取得了官方的支持，巢湖水师明显感到了巨大的压力，所以就派了俞通海等作特使，前来和州，向朱元璋求救。

朱元璋何等人？要饭出身的能将死的说成活的，将活的说成死的。听完来使俞通海的话后，他决定亲自前往巢湖看看。李普胜、俞廷玉和廖永安等水师头领听说和州朱副元帅亲自率兵前来，立即整齐船舰，列队欢迎。

朱元璋来到巢湖，转了一圈，吃也吃饱了，喝也喝足了，就是只字不提发救兵救援人家，反而一味强调巢湖水师所处的环境十分危险，弄得人家李普胜、赵普胜等大老粗水师头领愈发心里没底。李、赵心里没底，朱元璋就大谈打过长江去的好处，并为他们描绘了一幅共享富贵的美好蓝图。说着说着，大老粗们似乎也默认了朱副元帅的主张，而这时他们的部下和廖氏兄弟等早已倒向了朱元璋这一边，因为在这些人看来，尤其在这里抖抖霍霍，还不如到朱副元帅那边去，反正自己不是一、二把手。这样一来，巢湖水师的中、高层基本上都慢慢起了变化——想走了。而就在这时，李普胜和赵普胜两个头领还处于迷迷糊糊当中，朱元璋却与“心急”的人们开始察看出行的水道，以便将巢湖内的船舰带出去，来个“先同居后恋爱”或者说是“生米煮成熟饭”（《明史·廖永安、俞通安、桑世杰传》卷**133**）。

水道察看好后，水师开始出发，没多久就进抵桐城闸附近。通过这个桐城闸关，便可进入马场河，再往前可顺了。哪想到元朝江南行御史台御史中丞蛮子海牙早已在桐城闸、马场河一带布下了重兵，挡住了去路。掉头回去？朱元璋岂肯，日思梦想天上掉下馅饼，眼看这个大馅饼就要到嘴里了，怎么能放弃？他当即命令大家赶紧想办法。这时有人说，有一些小河汊倒是没被元军封锁，但这些小河汊里的水太浅了，船

只稍稍大一点就会搁浅，怎么办？真是急死人的事。朱元璋犹如热锅上的蚂蚁，东窜西跳，就是想不出办法来。真是无巧不成书，就在那天晚上，突然间老天变脸，电闪雷鸣，滂沱大雨从天而降，且整整下了一夜，到第二天天明时，原本几乎干涸的小河顿时变成了白茫茫的一片，小船、大船畅行无阻。这时元中丞蛮子海牙发现，情况不对，立即指挥船只，迅速追击，但没想到自己的楼船太高太大，行动相当不便，无奈之下，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巢湖水师远去（《明太祖实录》卷**3**）。

5.空手套白狼——“捡了”一支巢湖水师

过了几天，巢湖水师行进到了一个叫黄墩的地方，这里曾是水师头领赵普胜驻军的地方。赵普胜触景生情，顿时醒悟：我赵普胜，江湖上人称双刀赵，闻名大江南北，即使退居到了巢湖，那也是赫赫有名的万人统领。可如今却莫名其妙地被这个“鞋拔子脸”忽悠到了这里，还要上他的地盘上去，看他在我们巢湖的那样子，还真不把自己当外人，我们要是真去他那里了，还有什么好日子过？真像他嘴上涂了蜜似地说的：共享富贵？凭着直觉可以判断，那是不可能的！尽管人们都在说这个姓朱的如何有能耐，但我从未听说过更没有见识过他擅长什么武艺，靠着一肚子的阴谋诡计混到了今天这个份上，狠啊！再说，他来我们巢湖，尽是干些拨弄舌头根的事，怎么也不见他真心实意来帮我们，我一旦跟过去，40来岁叔叔辈的人反而让20几岁的侄儿小辈召唤，这还是双刀赵吗？想到这些，赵普胜觉得自己必须得离开这个是非之窝，可要走却不跟底下哥儿们打个招呼，那就不厚道了，于是他将几个要好的哥儿们找来，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没想到这一切在暗中都被朱元璋已经搞定了的俞通海父子、廖永安、廖永忠兄弟和张德胜、桑世杰等人看得一清二楚，这些人马上报告了朱元璋。朱元璋听后默不作声，随后密令：从和州调集所谓的商船，其内装满了精兵，火速开往巢湖水师行进地；另一方面则以要与尾随的元中丞蛮子海牙作战为名，对水师部队进行了整顿，重新编制和重新部署，削弱赵普胜等原来水师首领的权力。无奈之下，赵普胜计划落空，只好随船队一起行动，“纵舟进入长江，驶抵和州”（【明】佚名：《皇朝本纪》；《明太祖实录》卷**3**；【明】高岱：《鸿猷录·龙飞淮甸》卷**1**；《明史·廖永安、俞通安、桑世杰传》卷**133**；【明】焦竑：《国朝献徵录·虢国公俞通海传》卷**6**）。

空手套白狼，这是朱元璋惯用的伎俩，也是有些国人津津乐道的“政治智慧”，对于成功人士或政治大人物，我们国人向来十分宽容，几乎从不研究其“原罪”。不研究“原罪”不等于成功人士或政治大人物就没有“原

罪”，其实这样的人才色厉内荏，朱元璋何尝又不是这样呐！就在巢湖水师抵达和州后，他立即任命了先前私通于自己的廖永安、张德胜和俞通海等人为水师统帅，对于原水师头领李普胜和赵普胜来个实质性的架空。不过当时迅速变化着的形势迫使他暂时不做出过分的举动，因为先前在黄墩被甩掉的元中丞蛮子海牙率领的水军一路跟来了，并在长江上游布阵，企图将巢湖水师和朱元璋军困死在和州城内。对于这样的局势，朱元璋感到，如果不拔掉蛮子海牙这颗钉子的话，自己渡江去了，他会立马抄我的老巢，后果就不堪设想。为此，他调集了大批商船，配以不少的勇士，以巢湖水师为主力，在长江边上的峪溪口与蛮子海牙展开大决战。

再说蛮子海牙虽然一路不甘心地跟了来，没想到朱元璋这么快就与自己决战了，加上自己的船舰过于高大，进退不宜，而朱元璋任命的水师新官廖永安兄弟和张德胜等人正处于兴头上，利用自身船小的优势，“操舟如飞”，频频出击，打击元军进退失据，最后迫使其不得不狼狈逃窜。廖永安等率领水师乘胜追击，在青纱坊、鲚鱼洲等地再次痛击元军，俘获了大量的战船。蛮子海牙见到这等情势，唯恐廖永安指挥的水师再追赶过来，干脆就逃往江南去。这样一来，和州周围的元朝水师势力就被肃清了，朱元璋渡江作战的时机完全成熟（《明太祖实录》卷**3**；《明史·太祖本纪一》卷**1**）。

6.采石之战与不露声色掌控水陆军事大权

本来巢湖水师头领想请朱元璋喝酒的，结果朱元璋将他扔到长江里喂鱼了。

至正十五年（1355）五月二十五日，朱元璋召开渡江作战战前会议，研究具体的作战方案。有的将领认为，没什么好研究的，直接打过去，直捣集庆即南京。但也有人不同意，认为这样做太冒险了，尤其像冯国用、李善长、范常等读书人，提出以历史上攻打南京的得失作为鉴戒，他们大致这么说道：当年西晋军攻灭东吴最先落脚点就在和州，然后进兵采石，攻下采石后，再兵发建业即南京；南北朝时侯景之所以渡江作战取得成功，也是取道滁（州）和（州），再攻采石，最后才兵围建康即南京；隋朝大将韩擒虎灭南陈、北宋曹彬灭南唐，也都是以攻下采石作为立足点，再逐渐进逼金陵。所以说，能否争夺到采石是渡江作战是否会成功的首要关键，这是由于采石位于南京的上游，突兀在长江南岸，形势险峻。一旦攻占了它，就等于卡住了南京上游的咽喉。朱元璋没什么文化，听了文化人的发言后，顿时感到由衷的敬佩，最后他作

了总结性的发言："取金陵，必自采石始。采石，南北喉襟，得采石，金陵可图也！"（《明太祖实录》卷**3**）

战前会议结束时，朱元璋又做了三项渡江准备工作：

第一，为防止军队将士在作战前后叛敌或乘机自立山头，他下令：全体将士之家眷一律留在和州！实际上是作为一种人质，不过他公开的说辞可漂亮了："打仗，拖家带口怎么打，也不安全。所以从安全方面考虑，也是从关爱您的家人角度出发，大家一律不准拖家带小，包括我朱某人在内，谁都不例外！"（《明史·后妃一·太祖孝慈高皇后传》卷**113**）那么要是有人打仗打累了，想起女人来，可怎么办？只能忍一忍了，人家朱副元帅不是也不带老婆么，就连他新近搞上的"二奶"、"三奶"也不带！不过，等打到了江南，大家才知道，人家朱副元帅可有艳福了，上太平城没几天，又娶上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小美眉，姓孙，人称孙夫人，也称孙"四奶"。当然这是后话了。

第二，从30000余人的原郭军将士和10000多人的巢湖水师中抽调10000人，新组建渡江作战水陆大军，命令徐达、冯国用、邵荣、汤和、李善长、常遇春、邓愈、耿君用、廖永安各引舟渡江（《明太祖实录》卷**3**），名义上提高作战能力，确保渡江战役的胜利，实际上是疑心病十足的朱副元帅对"天上掉下的那个大馅饼"——巢湖水师很不放心，将他们原来关系打乱，免得生出什么是非来。

第三，做好战前军事宣传与动员工作。朱元璋发布一项号令："凡入敌境，听从捎粮。若攻城而彼抗拒，任从将士检刮，听为己物。若降，即令安民，一无所取"（【明】刘辰：《国初事迹》）。我们将这话翻译成现代汉语，大致是说：将士们，马上要打到江南去了，粮饷我们还是不发，到敌占区去取粮，具体由将领主持负责，张贴告示，招安百姓，岁纳粮草，这就是明初历史上所谓的"捎粮"；那么要是对方拒绝与我们合作或抵抗，怎么办？我朱副元帅告诉大家：任由各位掳掠，粮食可抢，女人可睡。当然，要是对方投降了，那就不行！（【明】刘辰：《国初事迹》）

和州城里本来就缺粮，好多汉子好久没碰过女人了。朱副元帅的这番战前动员无疑是在将士们的欲火上浇了一桶油，大家体内火辣辣的，劲也被鼓得足足的，齐声高喊："打过长江！打过长江！"

不过这时朱副元帅想的可与人不一样，"伟人"处处自有过人之处，他要挑个好日子，想来个"开门大吉"。据说六月初一，日子不错，朱元璋当即命令，各将领带好自己的部属，各就各位，准备出发！可不曾想到，老天不开眼，突起狂风暴雨，几乎要将停泊在和州长江边的船只掀

翻。面对老天的这般“警示”，渡江只得暂停。不过好在恶劣气候也就那么一天，六月初二，天空放晴，旭日东升，只见朱元璋一大早就精神抖擞地来到了新近收为心腹的廖永安、廖永忠船只上，随着他的一声令下，白舸竞飞，往着长江南岸方向驶去。将士们拼命地划着船，想起前方有饭吃，有酒喝，有女人可睡，还有谁不出力？！

这时行驶在前的廖永安船只上，只见得主仆两人一问一答，特别和谐。廖永安问：“主公，你看我们船只是不是直接驶往采石？”朱元璋答道：“采石大镇，其备必固。牛诸矶前临大江，彼难为备御，今往攻之，其势必克！”（《明太祖实录》卷**3**）朱元璋话的意思是：“采石是个大镇，元军必定重兵把守，而在它的边上有个叫牛诸矶的，突兀在长江里头，估计元军不大可能在那儿也设有重兵。现在我们突然去攻打它，我看一定能攻下！”廖永安听明白了，立即调整船行方向，朝着牛诸矶驶去。后面的船只看到这样的情势，紧紧跟上。没一会儿，渡江船只就接近了牛诸矶。屯守矶上的元军一看，今天突然有人来攻，感觉情势不妙，赶紧发射弓箭。一时间箭如雨点一般，“啪！啪！啪！”地落在了渡江船舰中。船只无法靠岸，这可怎么办？这时部队总指挥朱元璋突然想起，前些日子在和州城外巡视时“捡到”的那个常遇春，不是他自我介绍武艺高强、很有本领，老吵着要打仗立功么，今天岂不是一个好机会！想到这里，他大呼：“常遇春，立功的机会到了！”时“舟距岸且三丈餘，莫能登。（常）遇春飛舸至，太祖麾之前。遇春應聲，奮戈直前。敵接其戈，乘勢躍而上，大呼跳蕩，元軍披靡。諸將乘之，遂拔采石”（《明史·常遇春传》卷**125**）。采石矶瞬时被攻占，缘江敌垒，望风迎附，朱元璋军迅速占领了采石大镇（《明太祖实录》卷**3**；【明】佚名：《皇朝本纪》；【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引俞本《皇明纪事录》）。

采石攻下后，一同参与作战的原巢湖水师头领李普胜和赵普胜心里还是很不爽，好端端的巢湖不待，跑这儿来拼命，尤其是渡江战役中两人都是几乎完全被架空了，想想就窝火满腹，但已有前车之鉴了，李普胜也学乖了点，嘱咐手下先在采石长江岸边的船只上准备好了酒席，然后邀请朱元璋共宴，庆贺渡江战役的胜利。一向对人疑心疑鬼的朱元璋接到邀请后心里直犯嘀咕：李普胜一路上好像不怎么开心啊，现在怎么他来请我？于是就随口问了：“李帅真实意图是什么？”李普胜手下说：“小的不清楚。”听到这话，朱元璋已猜测出了，这是一场鸿门宴，遂以身体不适为由，婉言谢绝。几天后，朱元璋以答谢李普胜的一片盛情为名，也在船上设宴回请。李普胜大老粗一个，根本想都没想就去赴

宴了，可他刚走进朱元璋的船舱，只听到一声令下，自己就被人五花大绑了，随后从屏风后面传来一阵奸笑：“嘿嘿，想搞我，我要你看看，到底谁搞谁。来人啊，将他扔到长江里去喂鱼！”可怜李普胜可能至死也没弄明白，到底问题出在哪里（【明】刘辰：《国初事迹》）。李普胜一死，他的部下廖永安、廖永忠及俞通海就心安理得地投靠了朱元璋，可他们最终都没得好死，廖永忠还被朱元璋赐死，报应乎？（《明史·廖永安、俞通海传》卷**133**；《明史·廖永忠传》卷**129**）

李普胜被朱元璋不露声色地杀了，一般人知道得还真不多。不过作为同为高层领导的原巢湖水师另一个头领赵普胜在获悉事情的来龙去脉后，顿时就惶惶不安，下一个就轮到我了？想到这些，赵普胜再也待不下去了，连夜出逃，投奔天完政权的徐寿辉，成为其手下的一员大将（《明实录》说赵普胜是在上和州的路上偷偷溜走的），并于至正十六年、宋龙凤二年（1356）夏占领池州，成为朱元璋政权的危险敌人（【明】朱善继《朱一斋先生文集·余廷心后传》卷**6**；《明太祖实录》卷**5**）。

7.朱元璋：采石没什么，前方太平城里有饭，有酒喝，有美女可睡！

不过对于这些潜在的未来危害，当时的朱元璋并没有意识到，因为还有更为头疼的问题亟待解决，那就是如何处理自己曾向将士们许诺过的诺言。采石攻下后，长期饥饿的将士们看到粮食就抢，看见东西就吃，看见女人就来劲……吃了，玩了，但大家还没尽兴，尽己所能，将凡能抢到的、能带动的，都往停泊在长江边的船上搬，打算运回和州去，好好享用。

目睹军纪败坏到了这等地步，朱元璋顿时陷入了极度的焦虑之中：照这样下，我还怎么能问鼎金陵、称雄天下，做第二个汉高祖呢？想到这些，他便跟在场的徐达等几位将领说道：“今举军渡江，幸而克捷，当乘胜径取太平。若听诸军取财物以归，再举必难，江东非我有，大事去矣！”刚说完，底下有人议论：“只有断了这些将士回去的念头才能有希望！”朱元璋听到后连连称赞：“说得好！”随后他下令，砍断长江边上所有船只的缆绳，将船只推入江中去，任其漂流。然后又通知将领们，召集所有的兵士，当场训话：“弟兄们，不是我朱某人说话不算数，采石是个弹丸之地，不能再抢了。前方有个大城池，叫太平州，那里有的是粮食，有的是金银珠宝，还有好多财主家的漂亮美眉，‘无所不有，若破此一州，从其所取，然后方放汝归’（【明】佚名：《皇朝本纪》），就是说，太平州里边什么都有，倘若兄弟们一起拼命攻下它，拿什么，抢什

么，我朱某人任由大家，如果有人说要回老家去，我也不阻拦！”原本抢来的东西被朱元璋弄到长江里去的将士们顿时由牢骚满腹转变为信心百倍，斗志昂扬，且跃跃欲试。目睹这样的态势，朱元璋决定，在采石饱餐一顿，随后发出向前方太平城总攻的号令。想到前方有吃的，想到前方有大美人，将士们争先恐后地往前狂奔。从采石到太平大约有20里的路程，没一会儿就让大家给赶到了（《明太祖实录》卷**3**）。

再说此时驻守太平城的是元平章完者不花、万户万钧、达鲁花赤、普里罕忽里等，他们见到这些发了疯似的“红头兵”（朱元璋军名分上是北方红巾军分支，军中将士的穿着都是红巾军的服饰）像蝗虫一般云集在城下，顿时感觉不好，连忙紧闭城门。哪想到“红头兵”已经搬来了云梯或搭起了人梯，开始猛烈攻城。不到一个时辰，太平城就被攻破，“红头兵”蜂拥而入，完者不花与签事张旭等弃城逃跑，太平路总管靳义投水自尽，元军万户纳哈出被俘。元朝江南一大城池太平转瞬之间变为朱元璋渡江后的又一根据地（《明太祖实录》卷**3**）。

强登采石、速攻太平，将士们一路过来还没有遇到过什么劲敌，这仗打得舒畅啊，大伙儿欢天喜地。朱副元帅说得对，你看这太平城确实要比采石镇大，那这里的粮食、财宝肯定要比采石多，这里的美人也一定要比采石还漂亮，赶紧找啊！可仔细一瞧，不对劲，满大街到处贴着告示《戒戢军士榜》，即告诉军士们，严禁掳掠。这是怎么一回事？原来在大伙儿发起攻城前，朱元璋就偷偷地找到李善长，让他制定好严禁掳掠的告示，等太平城一打下，就立即派人进城张贴。军士们见到告示，顿时大眼对小眼，不过也有的发起了牢骚，更有胆大的，我行我素，依然抢劫，不是你朱副元帅在采石时许诺过的！可抢劫者这回倒大霉了，朱元璋下令：杀！

杀鸡是为了给猴看，至于朱副元帅先前的诺言，人们千万也不要太当真，因为自古以来有哪个“大人物”或言“非常之人”会说话算数的！不过话得说回来，抢劫者被杀，怕死的本能使得当时其他将士老实多、规矩多了，太平顿时“城中肃然”。可大家还是两手空空，这可怎么办？巧了，城中有个叫陈迪的超级富翁，看到朱元璋军队不行抢劫，顿时感觉怪怪的，自古以来有几支部队不抢的？不抢也不一定意味着是件好事，赶紧出点“血”，去“孝敬孝敬”吧。朱元璋拿到陈迪奉献的金银财帛后，为了平息军中众愤，及时地“分给诸将士”。这样一来，太平城总算真太平下来了（《明太祖实录》卷**3**）。

8.保卫太平城——稳固进攻江南军政重心和中心集庆的大本营

太平是太平下来了，而从朱元璋角度来讲，他要的还不仅仅是这里秩序的安定，而是自己在江南立足、发展的根据地和作为进攻虎踞龙盘帝王之都南京的大本营。为此，自进入太平城的那一刻起，他就开始不断地经营，并收获了很多。综合起来看，大约有三大者：

○在太平建立自己第一个地方政权机构

第一，建立自己第一个地方政权机构太平府和翼元帅府。

过去滁州、和州地盘小，军政合一并没有发现有多大的不妥，再说那时还是老丈人当家，自己即使再有什么想法也不能“喧宾夺主”啊。攻下太平后，朱元璋发现：采石、太平连成一片，范围很大，不建立地方行政就不可能实行有效管理；而军队人数现已增加了很多，建立合理的军队管理机构也成了当务之急。就此情势之下，朱元璋开始着手建立自己第一个地方政权太平府，即将元朝的太平路给改了，取消“路”这一行政级别，直接设府，任命太平当地的耆儒李习为知府。与此同时，在尊奉龙凤政权为正朔的前提下，设立太平兴国翼元帅府，名义上隶属于韩林儿册封的都元帅府。这里顺便说明一下，按照元朝的军制，中央设枢密院，地方上设临时性的行枢密院，下设万户、千户和百户等机构，万户又称为一翼，因此说朱元璋建立翼元帅府就相当于都元帅府下的最高军事机构。他自任翼元帅府元帅，以李善长为帅府都事，潘庭坚为帅府教授，汪广洋为帅府令使，太平耆儒陶安为参幕府事；并命令诸将分守太平城各门，修城浚濠，加强守御。（《明太祖实录》卷**3**）。

○第三回指点迷津＆确立金陵作为军事进攻的重中之重

第二，规划下一步的发展目标，确立以金陵作为军事进攻的重中之重。

朱元璋军队攻下太平后，当地的名儒李习和陶安等耳闻目睹了将士们不行抢劫等“非常之举”（军队抢劫在那时是司空见惯之事），便主动出来拜见。当陶安见到那张奇特的“猪腰子”或“称鞋拔子”脸时，跟一起来的李习说道：“龙姿凤质，非常人也，我辈今有主矣！”这马屁拍得太有水平了，被专制奴役惯了的中国人数千年来一直要为自己寻找主子，唯恐无主了就会觉得浑身上下都不舒服。陶安就是这样典型的中国特色的奴才。有中国特色的奴才，必定有中国特色的主子。朱元璋听到陶奴才的奉承话后顿时心里爽极了，随后便问他天下大势。陶安说：“方今四海鼎沸，豪杰并争，攻城屠邑，互相雄长。然其志者，在子女玉帛，取快一时，非有拨乱救民、安天下之心。明公率众渡江，神武不杀，人心悦

服，以此顺天应人，而行吊伐，天下不足平也！”听到这里，朱元璋心里更是充满了无比的喜悦，而后又问：“陶先生，您看当今形势下，我攻取金陵，怎么样？”陶安说：“金陵，古帝王之都，龙蟠虎踞，限以长江之险。若取而有之，据其形，胜出兵以临四方，则何向不克！”（《明太祖实录》卷**3**）

经过此番谈话后，陶安的名字已经深深地烙在了朱元璋的脑海里，这样的人才实在难得，这样的人才一定得好好使用，于是朱元璋留陶安于幕府之中，“事多与议焉”（《明太祖实录》卷**3**）。原本已被勾起的金陵帝王梦想出乎意料地在太平名士陶安那里再次得以了“证实”，由此朱元璋心中更加明确，下一步进攻目标的就是金陵，并以此作为工作重心之重。

○郭美眉巧计退敌，保卫太平

第三，打退水陆两路元军进攻，稳固太平，以此作为进攻江南军政重心和中心集庆的大本营。

金陵帝王梦越来越清晰，朱元璋军队离虎踞龙蟠之地越来越近，除非是傻子，谁都看得懂，未来将要发生的大变局将是什么。尤其是在峪溪口之战中领教过朱元璋厉害的蛮子海牙等元将更加清楚地意识到，如果现在不及时地将朱元璋及其军队围死在太平，并加以消灭的话，那么江南重镇集庆及其周围地区用不了多少时间都有可能被他占领。为此，包括蛮子海牙在内的元朝水陆统帅们做了分工合作：元右丞阿鲁灰、副枢绊住马、中丞蛮子海牙等率领巨舟水师，堵截采石江闸，封闭姑孰口（姑孰就是今天当涂南边的姑溪、姑浦），切断朱元璋军队的归路，防止他们战败逃回江北和州；另一方位则是由投降了元朝的方山寨民兵元帅陈埜先率领的数万步兵和水寨元帅康茂才率领水军协同进攻太平城。方山位于太平之北，今南京市江宁县东南，正好处于太平通往南京的途中，因此说，如果陈埜先和康茂才的进攻不打退，不仅未来攻占集庆即南京的计划要泡汤，而且连眼前太平府城内的起义军都有被围死的可能。为此，朱元璋在城内布置了重兵，给来犯之敌迎头痛击。可时日一多，问题就来了，当时来到太平城的朱元璋军队才10000多人，而陈埜先和康茂才两支队伍加在一起总人数就有好几万，明显的敌我悬殊，战斗时间长了点，太平城快要吃不住了。在这十分关键时刻，朱元璋新娶的孙夫人（孙四奶）深明大义，主动出来献计：“府中金银若干，何不尽给将士，使之奋身御敌，倘有不虞，积金何益？”（【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引俞本《皇明纪事录》）朱元璋一听这主

意，觉得是个顶级金点子。随即命令手下人将府中的金银搬到城头上，分给守城的将士。将士们得了金银顿时就来劲，拼死作战。与此同时朱元璋仔细观察与分析敌情，觉得硬拼下去绝非良策，必须采取奇谋，才能克敌制胜。就此，他带上汤和率领一部分士兵，火速赶往姑孰东迎敌，迷惑敌人，另外还命令徐达、邓愈等领兵偷偷绕到敌后，然后南北两面夹击，打得陈埜先措手不及，兵士四散，最终连陈埜先本人也当了俘虏。

陈埜先早已听说过有关朱元璋的那些事，自以为今日被俘，必死无疑，但没想到几天下去，不仅没有被杀，还天天好酒好菜，宾礼相待，这下可犯糊涂了。朱元璋解释说："天下大乱，豪杰并起，假借大的名头号令天下的，不知有多少人。你胜了，别人就依附你；你败了，就得依附于人。既然陈元帅也以豪杰自负，想必能识时势，就不会不知我朱某人的不杀之意吧！"陈埜先听到这里终于明白了："朱元帅的意思是想叫陈某招降部下到您的麾下？"朱元璋听后哈哈大笑："正是如此！陈元帅果然是一方豪杰啊！"闻及此番美语，陈埜先顿时有种飘飘然的感觉，随口说道："此事容易办到，大多数将校都是我的亲信和部属，我写封信给他们，他们马上就会来了。"说完，展纸操笔，劝降之书不一会儿就写好了，然后就派人送出。第二天，大大小小的头目们都一一来到朱元璋这里"报到"了。朱元璋可侠义了，下令立即宰杀白马乌牛，与陈埜先歃血为盟，义结金兰，共谋攻取集庆，成就一番大业。

太平保卫战取胜的消息传开了，元右丞阿鲁灰、中丞蛮子海牙等害怕得不敢行进，后又听说朱元璋与陈埜先义结为兄弟，那就更不敢向前妄动了，最后各自率领部属还驻峪溪口（《明太祖实录》卷**3**；【清】夏燮：《明通鉴·前编》卷**1**）。这样一来，太平城变得安全无虞，朱元璋进攻集庆的机会成熟了。

（二）三攻集庆，占据江南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至正十五年、宋龙凤元年（1355）六月底，在与陈埜先义结金兰后没几天，朱元璋决定对江南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集庆发动进攻，这就是大明开国史上的第一次集庆之战。

1.第一次进攻集庆——一次无厘头的城下野营

进攻分两路：南路由徐达等人率领，主要进攻目标为集庆南方的溧

水、溧阳，扫除这些地区的元军势力，切断它们与集庆的联系，然后再从南部包抄过去，与北路军一起合攻集庆城；北路军则由郭子兴舅子张天祐率领，考虑到张天祐这一路直接攻打的是元朝江南重镇，兵力上无论如何都应该予以配足，那么哪来这么多的兵士？朱元璋聪明得，直接找结拜兄弟陈埜先去要。再说当了俘虏的陈埜先与人家朱副元帅头也磕了，酒也喝了，拜了把子就没理由拒绝兄弟的这等要求。只是让陈埜先没想到的是，义兄弟朱元璋只要他的将士，却不让他本人一同作战，好听一点的说法是让他在太平城里太太平平地养养身体，骨子里说白了就是质押在那里。对此，不仅陈埜先明白个中道理，就连他属下的义兵兄弟们也看懂了：你“猪腰子”脸够损的，让自己心爱的大将徐达等去攻打那些不着调子的小县城，让我们去当炮灰，集庆就那么好打的吗？废话！义兵将士们心照不宣，呼啦啦地跟着张天祐赶到了集庆城下，来个“磨洋工”、装样子，出工不出力，据说这也是陈埜先事先偷偷关照的（《明太祖实录》卷3）。这下可好了，第一次进攻集庆成了张天祐部队与陈埜先部下的一次城外野营。

2.第二次进攻集庆——“大忽悠”成全“小忽悠”——一石打两鸟

第一次进攻集庆失败后，部队作了一段时间的休整。八月初一，朱元璋召集大家，再次讨论进攻集庆的作战方案。这时，有人向朱元璋密报了一些陈埜先的阴事。据说投降后的陈埜先身在曹营心在汉，表面上与朱副元帅义结兄弟，暗地里却时时刻刻不忘元朝的主子。朱元璋要他召集部下来降，迫于当时的情势，他不得不装装样子，虚晃一枪，想通过书信中的“反义正说”，来激起义兵兄弟的忠义之气和哀兵必胜的斗志，没想到这帮子义兵兄弟木鱼脑袋，真的来降了，弄得陈元帅哭笑不得。第一次进攻集庆时，朱元璋没让他去，弄得他浑身不自在。最近听说将要二次进攻集庆了，陈埜先顿时又十分来劲，偷偷地跟他的老部下说：“你们去攻打集庆城，千万不要来真格，装装样子就可以了。等我从这里设法逃脱后，我自会跟你们联系的，那时我们再联合元兵，共举大业。”朱元璋听完密报后当场便说：“我也老早知道他不是真心投降，之所以没有立即杀他，就是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想到：要是我将一个已经归降了的一方首领给杀了，试想今后还会有人肯投降我们吗？！”朱元璋确实想得很周到，不过从告密者提供的情报来看，对于眼前的陈埜先还不能不要做个合理的“安排”，否则的话，要不了多久，保不准会出什么乱子来了。（《明太祖实录》卷3）

经过仔仔细细的思考，朱元璋最终拿定主意，找来陈埜先，跟他这

样说道："陈元帅，我们俩虽然义结金兰，但人各有志，识见不同。你是想继续效忠元朝政府还是跟随我，任由你自选，我朱某人绝不勉强。"陈埜先不笨，结拜兄弟的话中话他听懂了，表面来看，朱元帅说得有情有理，滴水不漏，但骨子里似乎渗透出一种令人恐怖的意味，这里绝非久留之地啊！想到这里，他赶紧顺着结拜兄弟的话题杆子爬："谢谢朱元帅的再生之恩，我陈某人也绝非是忘恩负义之人，如果日后我要是背叛了我们兄弟之情的话，神人不容，天诛地灭！"（《明太祖实录》卷**3**）毒誓都发了，还有什么不放心的？朱元璋"嘿嘿"奸笑一声，随即示意手下人，放了陈埜先。

放了陈埜先，这话是我们现在人讲的大白话，当年朱元璋可会做人了，他一边送陈埜先走，一边关切地说："陈元帅执意要走，兄弟我也不好强留，不过这年头兵荒马乱的，很不安全，嫂夫人与令郎、令爱等还在朱某人这里多住些日子，你呢也好回方山去好好作些整理，将失散的弟兄找回来，助我攻下集庆，共建不世之业！"陈埜先再次感谢朱副元帅的一片"深情厚意"，且表示愿作进攻集庆的急先锋。

很有意思的是，朱元璋送走了陈埜先后似乎并没有对直接进攻集庆做更多的努力。而是依然按照原来的思路，派出一支部队进攻方山东南面的溧阳和句容，继续清扫集庆南部外围的元军势力。至于陈埜先的行动，他似乎也没有作很多的过问。

再说陈埜先，自回到方山后，立即收集残部，重振军队，然后将部队开往集庆南郊的板桥（即今南京城西南郊板桥镇一带）。他这么做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方便与集庆城里元朝守将、江南行御史台御史大夫福寿之间的联系，双方打算设局歼灭朱元璋军；二是做给朱元璋看：我陈埜先守信用，为兄弟两肋插刀，亲自率兵已经攻打到了距离集庆城很近的板桥了。他还写了一封信给朱元璋，谎称自己亲率部队于八月十二日在集庆台城的八里冈与元兵展开了决战，杀敌不可胜数，生擒五人，缴获战马数十匹。接着他继续说道："集庆城池，右环大江，左枕崇冈，三面据水，以山为郭，以江为池，地势险阻，不利步战。而现在集庆城里的元军又与苗军联合在一起，连寨扎营30多里，如果谁要想攻城，他们会马上会断了攻城者的后路；如果谁要想在集庆城外建立营寨，作长久围城打算的话，恐怕粮饷运输都会要出问题。所以说，以陈某人之愚见，一味进攻，恐非良策，弄不好反为后患。朱元帅倒不如领兵东向，攻占溧阳、镇江，据守险阻，切断集庆外围过来的粮道，时间一长，集庆城不攻自破！"朱元璋接信当即回复："历代攻克江南的，如西晋灭东吴、隋灭南陈、北宋曹彬攻取南唐都是因为长江天堑阻隔南北的缘故，

才四处调集船舰水师，然后便是渡江到江南来，再集中力量围攻金陵。如今我大军已经渡江，且据守金陵之上游，扼住了它的喉咙，水师船只多少已经显得不那么重要了。现在陈元帅提议我们去攻打溧阳、镇江，也就是放弃水军作战，通过步兵迂回绕进，这也与历朝攻克金陵的成功例子相悖啊！陈元帅过去常常信誓旦旦要为朱某人两肋插刀，而今正当时候！进取金陵，建勋定业，我就不知您为什么要我们放弃万全之策而行那个迂回之计呐？”（《明太祖实录》卷**3**）

陈埜先接到朱元璋的回信后无话可说，只好装装样子，于九月初带领部队挪动了一下军营，暗中却与元将左答纳识里密约，让他到自己的军营里来，对外却假称将他生擒了，并马上致信朱元璋，让他来陈军营中主持受俘仪式，以此来鼓舞士气，扬扬军威。朱元璋回信说：“好的，近日将启程。”可他私下里跟心腹说：“陈埜先这人十分狡诈，什么样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我才没那么傻呐。”就这样陈元帅空了好多天，最终才发现：自己上了朱元璋的当了。

陈埜先的几个计谋都没得逞，反倒使自己的一举一动都暴露给了“把兄弟”，不过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像朱元璋那般洞若观火。一直对朱元璋掌控郭军实权而颇为不满的张天祐和郭天叙等却是地地道道的“直觉本能之人”，他们觉得目前这样不前不退的格局完全是朱元璋指挥不当所造成的，第一回进攻集庆就应该让陈埜先一起上阵，而这次攻打集庆也不应放任陈埜先去打什么先锋，应该在我们可控的情况下，配合作战。朱元璋耐心地听着张天祐和郭天叙舅甥俩的牢骚，忍了又忍，最后会心地笑了。九月初在复信张陈埜先后，他来了个顺水推舟，仍让张天祐和郭天叙舅甥担任二次进攻集庆的总指挥，这就等于告诉人们：我朱元璋光明磊落，即使与我老闹别扭的，我也十分尊重，将攻占元朝江南军政中心的头功让给他们！

○一石二鸟——郭子兴势力的瓦解

再说张天祐和郭天叙舅甥争到了这么个“好”机会，心里好不快活，自从渡江以来，我们郭军还没打过什么败仗，正可谓攻无不克。即使上次集庆城下走了一回，那也是敌我兵力太过于悬殊了，所以这一次一定要在这方面予以充分注意。出了太平城，大约花了两三天的时间，张天祐和郭天叙赶到了江宁的方山，不是陈埜先说元朝将领左答纳识里被俘后扣在了那里，我们就顺路过去一探究竟。

再说原先与陈埜先合唱双簧的元将左答纳识里突然听说张天祐和郭天叙率军要来方山，顿感情势不妙，赶紧组织兵马，本想予以迎头痛

击，但时间太仓促了，还没来得及布置好如何作战，张天祐和郭天叙已经闯入大营了，左答纳识里仓促之间，溜之大吉（《明太祖实录》卷**3**）。

方山之捷后，兴致勃勃的张、郭舅甥俩率领大军迅速北向，并与陈埜先约定：陈率领方山义兵从板桥出发，直攻集庆南门，张、郭舅甥俩率领的郭军由官塘经同山进攻集庆城的东门，九月十八日早上卯时（3-5点之间）双方同时发起对集庆城的攻击。但张、郭却不知道陈埜先早已暗通集庆城内的元军守将福寿，所以这第二次进攻集庆的战斗打得尤为艰难，东门与南门相隔距离遥远，陈埜先命令手下将士在南门大喊冲杀声，装装样子，剩下的就只有张、郭舅甥俩率领的郭军一方在殊死拼搏，战斗打到中午，打了整整六个小时，集庆城还是纹丝不动。这时陈埜先派人到东门来招呼张、郭舅甥俩，说这个江南重镇确实不好打，我们先稍稍歇歇，并说自己准备了丰盛的午宴，邀请张、郭两位元帅同去饮宴。张、郭一点也没有设防，一顿午餐下来喝得酩酊大醉。陈埜先看看时候差不多了，朝手下人使了个眼色，顿时刀斧手冲出，手起刀落，郭天叙的人头滚落到地。再说张天祐迷迷糊糊中听到有人吵闹，猛力睁眼想看看怎么回事，哪想到自己已经被五花大绑了。任凭怎么叫唤、怎么骂娘，陈埜先只当没听见，最后将他献给了福寿。福寿一接到陈埜先的“献礼”，就毫不含糊地将张天祐给杀了。（《明太祖实录》卷**3**）可怜张天祐和外甥郭天叙可能至死都没弄明白，自己到底怎么被暗算致死的。

张、郭舅甥俩一死，福寿与陈埜先马上于城内城外对郭军发起了攻击，没了主帅的郭军顿时遭受了两面夹击，死伤极为惨重，活着的看看不对劲赶紧溜吧。这时郭军总管赵继祖率领将士们开始进行有组织的撤退。陈埜先一看这顿情势，赶紧组织人马拼命追赶，企图将剩余郭军来个一网打尽。郭军残部向着集庆南方一路退着，大约退到今天江苏溧阳境内，经过金坛县葛仙乡时，当地有一支义兵武装，领头的叫卢德茂，他听说红巾军（民间俗称“红头兵”或“红贼”）来了，赶紧指挥大家设伏，准备阻击，可是等了大半天，没看见什么“红头兵”，倒是看见了一路追赶过来的陈埜先和他的部队。卢德茂组织义兵是为元朝服务的，听说陈埜先来了，他也来劲，因为前不久有人讲起陈埜先投靠了“红贼”，现在没抓住“红贼”，逮住或杀死投靠“红贼”的，照样也能到元朝政府那里去报功领赏啊！想到这些，卢德茂就派了50个壮士出寨去迎接陈埜先。陈埜先没防备，看到穿了元朝服饰青衣的义兵，就以为是自家人，兴冲冲地与10多个随身骑兵跟着走进了前头的寨子。正走着，有一个壮士突然间

在其背后猛地一捶，陈埜先当即滚落下马，众壮士连连数枪直刺，陈埜先当场就一命呜呼。死讯传出，部下推举陈埜先的侄儿陈兆先为头领，继续屯兵方山山寨（《明太祖实录》卷3；【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引俞本《皇明纪事录》；【明】陈基：《夷白斋稿·南台御史大夫西夏永平年公勋德诗序》卷10；【清】夏燮：《明通鉴·前编》卷1）。

3.第三次进攻集庆—“真龙”发威——宋龙凤二年、元至正十六年（1356）三月

金兰兄弟陈埜先死了，一直与自己过不去和较劲的张、郭舅甥俩也死了，老丈人郭子兴的旧部全归给了义女婿，朱元璋从此成为这支起义军队伍名副其实的都元帅、一把手，也是风龙政权在南方地区的一员大将。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通过算计就能解决好的，就在集庆城下张、郭舅甥俩被害之后，元水师大将蛮子海牙也看到了希望和机会，他迅速鼓起勇气，将水师从江北的峪溪口移向了江南采石矶，在那里建立栅寨，布兵设岗，不仅切断了太平通往集庆的道路，而且也断绝了和州通往江南的交通。而这时朱元璋正妻马氏以及将士们的家眷等都在江北和州，如果不将蛮子海牙这颗钉子拔掉，将士们的心情肯定不会安宁。再说，马上就要发动新一轮的集庆围攻战了，北上之路上有人正蛰伏着，这毕竟是一大隐患。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扫除蛮子海牙这只拦路虎成为了那时朱元璋军的当务之急。

宋龙凤二年、元至正十六年（1356）二月，朱元璋派常遇春率领一支部队作为疑兵，对蛮子海牙水师发起猛烈攻击，吸引对方的注意力；与此同时他自己则率部从正面进攻。对于起义军这般突然间的猛攻，蛮子海牙措不及防，水师队伍一下子被常遇春冲开了，分成了左右两翼，相互失去了联系，朱元璋见到这番形势，令人赶紧发炮轰击，半天不到的功夫，蛮子海牙水师力不能支，开始全面溃退，往着集庆城方向逃窜。朱元璋当即俘获了元军水师10000余人，采石再次回到朱元璋军手中，南北通道恢复畅通，同时也为北上围攻集庆解除了后顾之忧，新一轮集庆攻城战时机完全成熟（《明太祖实录》卷3；《明太祖实录》卷4）。

宋龙凤二年三月初一日，经过几天休整后，朱元璋亲率水陆大军，浩浩荡荡地从太平城出发北上，第三次集庆之战由此开局。

第三天即初三日，大军到达集庆路治所江宁镇，屯守在江宁东南方

四、五里外的方山山寨的陈兆先义兵措不及防。而朱元璋起义军的将士们一望见方山义兵，格外眼红，想起跟随郭天叙、张天祐一起攻城而死难的弟兄，大伙儿憋足了劲，在那里发起了一场闯营大战，当场就活捉了陈兆先及其手下将士36000人。

方山大捷后，将士们自动发起了纪念昔日死难兄弟亡灵的活动，当地的百姓纷纷参与，跳了大鼓，从此江宁方山一带的老百姓每年在新春期间都要擂起大鼓，举行一定的仪式，据说就是要祭奠那些死去的将士，方山大鼓由此名扬天下。（【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213**）

再说当时陈兆先和手下的36000号俘虏看到朱元璋军中将士的如等举动后，个个都吓坏了，他们估摸着自己将要受到血腥的报复，人人都把心提到嗓子口，大气都不敢喘。要饭出身的朱元璋最擅长观貌察色，还有就是一肚子的计谋，他立即喊来冯国用，从那36000号俘虏中挑选出了500个骁勇壮士，叫他们担任自己的守帐亲兵，并决定当天夜里就留他们守夜值班。这下可急坏了一些“渡江干部”、“老革命”，他们担心这些新降的“精兵”万一有什么歹念，我们大元帅岂不……但朱元璋执意要那么做，下令将原来身边其余的人全部打发走，独留下典领亲兵的冯国用一人侍候在自己的卧榻旁。那500亲兵就守在帐外，朱元璋一躺下去便鼾声如雷，他真的睡着了吗？作秀？只有去问朱元璋他本人了。可就这样的一个举动，把500个亲兵感动得实在没得说，咱们刚投降，没有想到这位主帅如此真诚地对待我们，我们不为这样的主子卖命还是人吗？（《明太祖实录》卷**4**；【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平定东南》卷**2**）

得了这么多的军事力量补充后，朱元璋的队伍可谓是巍巍壮观。7天后的初十日，朱元璋下令军队开拔北上，冯国用率领那500名侍卫壮士从集庆东线蒋山即紫金山一带发起冲锋，被感动的500壮士个个如猛虎一般，闯入元军阵营，拼命砍杀，没一会儿，他们便攻入了集庆外城。与此同时，朱元璋直接统领的大军在距离集庆还有5里的地方就开始孕育起了冲锋杀敌的军中士气，大家鼓噪而进，喊杀声惊天动地。集庆城里的元兵远远望见这样的阵势，顿时都吓破了胆。元行台御史大夫福寿只好亲自督领兵士出城迎战，没曾料到，一出城就被打得屁滚尿流，见到形势不对，他赶紧缩到城里去，立即关闭了城门。再说朱元璋军将士可管不了这么多，当大家来到集庆城下时，纷纷搭起了云梯，并迅速开始登城。元军抵抗着，但攻城将士如潮水一般地涌来，最终涌入了城内，集庆城终于被打开。福寿见到大势不妙，立即率领元兵与起义军展开激烈的巷战，不料又兵败，最后死于战阵之中。元平章阿鲁厌、

参政伯家奴及集庆路达鲁花赤、达尼达思等皆战死，御史王稷、元帅李宁等300余名将官投降，蛮子海牙向东逃跑，投奔张士诚。淮西宣慰使、水寨元帅康茂才和苗军元帅寻朝佐、许成、刘哈剌不花以及海军元帅叶撒及阿鲁厌部将完都等，各率众投降，朱元璋共得集庆军民50余万人。（《明太祖实录》卷**4**）

50万人口一下子易主了，人们纷纷不安。对此，明察秋毫的一代枭雄朱元璋一下子就意识了问题。入城当天，他召集城中官吏、父老、人民等，登台作了即兴演讲："元失其政，所在纷扰，兵戈并起，生民涂炭，汝等处危城之中，朝夕惴惴不能自保。吾率众至此，为民除乱耳！汝宜各安职业，勿怀疑惧。贤人君子，有能相从立功业者，吾礼用之。居官者，慎毋暴横以殃吾民，旧政有不便者，吾为汝除之。"翻成现代汉语大致是这么说的：元朝腐败，现在易主了，大家各安其业，凡是做官的千万要注意，不得祸害我百姓；凡是不便于民的元朝弊政、恶政，我朱某人为民坚决铲除！（《明太祖实录》卷**4**）

朱元璋的这番演讲很到位，言简意赅，又击中要害，集庆城内军民一下子安定下来了。第二天，他下令建立江南地区第二个地方行政机构，将集庆路改为应天府，下设上元、江宁二县。对于应天之名，朱元璋曾这样解释："王者征伐，应天顺人，所以平祸乱而安生民也！"（《明太祖实录》卷**18**）在设立应天府的同时，还设置地方军事行政机构——天兴建康翼统军大元帅府，以廖永安为统军元帅，赵忠为兴国翼元帅，镇守太平（《明太祖实录》卷**4**）。

三、神州大地烽火连连　东抢南夺发威应天

（一）建立江南省级农民起义政权——江南行省——明朝最早雏形

渡江后的朱元璋在江南经营的事业风风火火，节节攀升，在亳州的龙凤皇帝韩林儿后来也听说了，看到子臣这般有出息，当然十分高兴，龙凤二年（1356）七月升朱元璋为枢密院同佥，帅府都事李善长为经历。不久后，又擢升朱元璋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以故元帅郭天叙之弟郭天爵为右丞，经历李善长为左右司郎中，以下诸将皆升元帅。（【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皇明纪事录》；【明】潘柽章：《国史考异》卷**1**）

朱元璋接到小明王的命令后，开府应天，在元朝御史台府第（今南京王府大街一带）建立江南行中书省，总揽省事；以李善长、宋思颜为参议，李梦庚、郭景祥为左右司郎中，侯原善、杨元杲、陶安、阮弘道为员外郎，孔克仁、陈養吾、王恺为都事，王璹为照磨，栾凤为管勾，夏煜、韩子鲁为博士。与此同时，设置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司——明代皇家御林军和锦衣卫特务机构的最早雏形，以冯国用为都指挥使；并建置江南行枢密院，直接主管江南地区军事，以元帅汤和摄同佥枢密院事，其下又设立前、后、左、右、中翼元帅府等5个军事分支机构，以华云龙、唐胜宗、陆仲亨、邓愈、陈兆先、张彪、王玉、陈本等为元帅；置五部都先锋，以陶文兴、陈德等为都先锋；置省都镇抚司，以孙養浩为镇抚；置理问所，以刘祯、秦裕为理问；置提刑按察使司，以王习右、王德芳为佥事；置兵马指挥司，议察奸伪，以达必大为指挥；置营田司（《明太祖实录》卷**4**；【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皇明纪事录》）。如此下来，朱元璋在应天即南京建立起来的政权已经迥然不同于过去简单划分权限的农民起义军政机构，而是覆盖了行政、军事、司法、监察甚至经济等各个层面的相对比较完备的省级领导组织。后来的明朝就是在这一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

（二）稳固以应天为中心的江南地区政权，攻占东

大门和南大门—镇江、广德

省级农民起义政权在虎踞龙蟠之地建立起来了，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终于得以了实现，可是这一切对于苦孩子出身的朱元璋来说却并未感到内心轻松多少，因为他知道，建立一个政权不难，但若要使得这个政权长期存活、发展和壮大的话，就势必得不断进取。

攻占应天时，朱元璋政权已经拥有了芜湖、和州、滁州、太平、溧水和溧阳等地，而从当时的形势来看，应天周围最为紧要的地方应该是镇江，镇江又称京口，据说“京口”中的“京”就是指南京建康京城，换言之，镇江拱卫屏障着应天南京，是应天南京的门户。还有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那就是当时镇守镇江的元军势力比较薄弱，如果一旦被占据长江下游的张士诚抢了先，他便可直捣应天，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当务之急，无论如何都应该尽快拿下镇江路。至正十六年、龙凤二年（1356）三月，即攻下应天后没过几天，朱元璋任命徐达为大将军，率领汤和、张德麟、廖永安等统兵进攻镇江。（《明太祖实录》卷**4**）

为了确保镇江之战的顺利进行，朱元璋对于老丈人郭子兴时代流传下来的军纪差的坏习惯再次用心整治，并与李善长合唱了一出精彩的双簧戏。三月十二日，他召集全体将士训话，先强调军纪，然后列举历次违反军令、杀戮抢劫将士的罪过，说完把脸一板，大声喝道：“来人呐，将这些被点到名的犯过将士拉出去砍了！”这下可把人们给吓坏了，犯过将士跪在地上，头磕得像捣蒜泥。这时，李善长走了出来，替将士们求情，恳请朱大元帅将犯过将士之罪暂时寄着，让他们在战场上立功补过。朱元璋假模假样地应允了，不过他再次强调：“看到李都事的面子上，我暂且饶了你们。大家知道，自起兵以来，我朱某人从未妄杀一人，你们必须得给我记着，今后行军打仗一定得守纪律、决不能滥杀乱抢，祸害百姓！大家马上要出征了，去攻打镇江，我可把丑话说在前头，不论谁，哪怕是徐达将军，只要违反军纪了，定斩不饶！”朱元璋的话铿锵有力又杀气腾腾，就连徐达将军也大气不敢喘，其他将士就更不用说了。（《明太祖实录》卷**4**）

四天后，徐达、汤和、张德麟、廖永安等率领军纪严明的部队浩浩荡荡地开赴镇江。镇江苗军元帅完者图还没见过这样的队伍，一看这等阵势，顿时被吓坏了，赶紧脚底下擦油，溜了，留下守将段武、平章定定以死殉国。没多时，镇江城破，徐达等自仁和门入城，“号令严肃，城中晏然，民不知有兵”（《明太祖实录》卷**4**）。

镇江攻下后，朱元璋下令在此设立管理机构，改镇江路为江淮府，

以镇江为淮兴、镇江翼元帅府，命徐达、汤和为统军元帅，并置秦淮翼元帅府，以俞通海为元帅（《明太祖实录》卷**4**）。

就在应天府东大门镇江之战取胜后不久，朱元璋又派遣元帅邓愈、邵成、总管汤昌率兵攻取应天府南大门——广德路。广德路镇守元军势力薄弱，很快就被攻下。朱元璋随即下令，在那里建立广兴府，并置广兴翼行军元帅府，以邓愈、邵成为元帅，汤昌为行军总管。（《明太祖实录》卷**4**）

至此，以应天为中心的朱元璋政权已经拥有了应天府、太平府、江淮府（后改名为镇江府）和广兴府（即后来的广德府）等江南4府地区，军队约有十几万，成为名副其实的威震一方的一代枭雄。

（三）元宫爱欲情海热火朝天＆南北红巾军烽火漫天＆张士诚速占江南

说到这里，好奇的读者朋友可能要问：一般农民起义起来后往往用不了多久就被官方当局或地方武装很快地镇压了，为什么那时的朱元璋势力能如此迅猛地发展、壮大？

1.“鲁班天子”的大方：我的美女，大家一起来乐乐——帮了起义军大忙

这要首先“归功于”元顺帝为首的元朝统治集团的腐败“帮了忙”。

自从脱脱被害后，元廷中的“明白人”越来越少，元顺帝更加肆无忌惮地追求淫乐，大玩“大喜乐”性游戏。他挑选了100个特别漂亮的宫女，让她们穿上耀眼的璎珞衣服，拿了乐器，列队唱歌《金字经》，跳《雁儿舞》。再从中选出16个特别妩媚妖艳的美女，称之为“十六天魔”，将她们偷偷地藏在新挖的地道内，天天变着法子玩着性游戏。玩着玩着元顺帝来了灵感了，想起宫中嫔妃太一本正经，服务水平差，应该让她们开开眼界，改进改进游戏技巧与服务质量，于是挑选了100多个嫔妃，专门进修秘密佛法，即元代藏传佛教中的“双修法”，亦名“大喜乐”（【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除了大玩性乐和性游戏外，元顺帝还有两大嗜好，就是充当机械设计和建筑工程设计师。

据说元顺帝曾设计制造了一个精美无比的“报时钟”——宫漏，高有6～7尺相当于2米多，宽3～4尺相当于1米，其中有一木柜，柜子里放着各种水壶，用以上下运水。柜子上头设置西方三圣殿，半腰处站立一玉

女，手中捧着时刻筹，按时浮水而上。玉女左右两旁各列两尊金甲神人，一尊为悬钟，另一尊为悬钲，每到夜间入更时分便开始按更敲钟击钲，其旁边的凤凰、狮子等随之翩翩起舞。柜子的东西两侧还有日月宫，宫中站着6个仙女，每到子（夜里23点至凌晨1点）午（白天中午11点到13点）时，她们会自动行走，走过仙桥，来到三圣殿，然后再退回原处，“其精巧绝出，人谓前代所鲜有”（《元史·顺帝本纪六》卷**43**）。

由此看来，这位元朝末代天子完全可以堪称世界钟表行业最早的“大佬”了，其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即使在600多年后的今天，以精湛技巧著名于世的世界钟表龙头老大瑞士人看来，可能还要自叹弗如。除了酷爱钟表设计与制造外，元顺帝还对建筑工程表现出极度的喜爱和惊人的天分。如果当时设立一个建筑设计院或规划局的话，他无疑是个优秀的业务骨干，保不准还可以弄个建筑设计院院长当当，可叫他当皇帝，压根儿就“委屈”了他。堂堂天子一天到晚不务正业，却孜孜不倦地为左右亲近大臣绘制和设计住宅图样，甚至有时还到建筑工地上，不是视察视察、指手画脚，就是拉线、刨木头，架梁造屋，由此被北京城里老百姓称为“鲁班天子”。据说这位“鲁班天子”还曾设计建造了一种精美的龙舟，首尾长120尺，宽20尺，可能相当于现代的半个足球场那么大，前有瓦帘棚、穿廊、两暖阁，后有吾殿楼子，龙身和殿宇用五彩金妆，前有两爪。其上用水手24人，身衣紫衫，金荔枝带，四带头巾，在船的两旁下各执一篙。整个龙舟设计得不仅十分漂亮，而且还无比精巧，龙尾、龙鬣都能转动，龙爪自动喷水。每次元顺帝登舟游玩，就让穿着五颜六色的漂亮美女在河岸当纤夫。龙舟被拉动，岸上美眉们的花衣花裙顿时被风吹拂起来，远远望去好似一个个下凡人间的仙女，皇帝老爷由此龙颜大悦，要是有哪一个或几个美眉被看中，当夜就有可能被临幸。谁家的女孩被临幸了，这在当时北京城里可谓是无比荣耀的事情。如此下来，时间一久，元顺帝的女宠越来越多，朝廷的开支与负担也就越来越重。一旦美艳女宠一耍娇，说自己家里缺什么了，元顺帝就会毫不含糊地予以赏赐。当时农民大起义已爆发，南粮北运严重受困，大都北京粮食供给极度短缺，朝廷百官俸禄发不出，就以茶、纸和杂物作替代，但一旦与皇帝大玩性乐的美眉发嗲了，帝国粮仓里仅有的粮食也会往往美眉家中送去。（【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元史·顺帝本纪六》卷**43**）

皇后祁氏看到元顺帝这般荒淫无度，曾想规谏他一番。有一次，乘着皇帝临幸自己之际，她就拉着龙袍这般说道：“使长（元朝人称皇帝，相当于汉族人称陛下）您的年纪不小了，儿女们也逐渐大了，对于工程

住宅之类的营造事情您就不必多去操劳，让下人们干干就行了；陛下宫中的美女妻妾也已够多了，足足伺候得您满意，请您不要迷惑于那些番僧所说的天魔女辈，要爱惜龙体！”没想到祁皇后刚说完，元顺帝就大发雷霆：“古往今来哪个皇帝不是这样美女成群，快快乐乐的？！”说完站起来就走了，从此以后约有2多个月的时间他就没去过祁皇后宫里去。祁皇后终于明白过来了，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也开始在女色上做文章。据说在宫里头她偷偷地养了好多好多高丽小美女，一是用来吸引“公用”老公元顺帝经常光顾自己宫里；二是用高丽小美女对朝廷权臣进行性贿赂，让他们为自己办事。当时元宫上下有个公开的秘密：高丽美女特别擅长服侍男人。一旦哪个男人与高丽美女有过那么一次，日后就会对别的女人感觉索然无味。因此当时北京的女人们最赶时髦的就是要将自己打扮成高丽美女，宫廷上下高丽美女的服饰成为了风行的时尚（【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见此，元顺帝乐不可支，想想自己的快乐，又忽然想起自己红彤彤江山的接班人也应该快快乐乐。有一次在与倚纳（即宫中陪同皇帝一起淫乐的男人）一起大玩美女后，元顺帝颇为关心地指示道：“我的那个皇太子至今还不懂得什么是秘密佛法，秘密佛法令人舒心，也能延年益寿，为何你们不教教我的皇太子？”随即命令经常与他一起玩美女的秃鲁帖木儿即害死脱脱的那个佞臣哈麻的妹婿去教授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爱猷识理达腊当时还是个少年，体内本身充满着无限的活力，一旦品尝到了男女之愉悦后，一发不能收，从此也陷入了男女双修的美妙快感之中了（【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对于日益弥漫的元宫淫风，一些正直的人士开始纷纷议论，将矛头直接指向奸佞小人哈麻兄弟。再说自害死脱脱后，哈麻官拜中书左丞相，弟弟雪雪由知枢密院事拜御史大夫，兄弟俩一个成为元廷行政最高机构的领导，另一个是元廷监察最高机构的领导，“国家大柄，尽归其兄弟二人矣”。人生到了这一步，心里应该爽得没得说。可哈麻却发现，事情并非如此，每次上下朝或处理公务时，周围的人看他，那眼神都是怪怪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仔细看着，认真想着，半年后终于明白了：原来人们都在鄙视自己与弟弟、妹夫密谋干的那些令人不齿的事情——将擅长房中术的蕃僧推荐给皇帝，让元顺帝不干正务，没日没夜地专干男女之事，不要说了，想起来就让人心跳加速，脸红到耳朵根旁。这怎么办呢？（《元史·奸臣·哈麻传》卷**205**）

有一天，哈麻在家里，看到周围没什么人，就跟父亲秃鲁说：“我与雪雪现在位居宰辅，理应正面辅佐、引导皇帝，可我们的妹夫秃鲁帖木

儿却以介绍男女之欢有功而受宠于皇帝，天下士大夫都讥笑我们家兄弟姊妹是通过床第之乐而发达的，这样下去还有什么脸面来面对世人啊！我打算除掉秃鲁帖木儿；况且现在皇上越来越昏暗，这怎么能治理好国家！倒是逐渐长大的皇太子看上去还不错，聪明过人，我想将当今天子奉为太上皇，立皇太子为帝！”哈麻讲得过瘾，没想到自家妹妹在暗中都偷听到了，想着天天陪着皇帝玩又能“荣宗耀祖”的好丈夫即将要被自家哥哥暗害了，她下定了决心，要将这个绝密信息告诉给自己的丈夫秃鲁帖木儿听。当秃鲁帖木儿得到妻子的告密后，一下子呆掉了：这原本是我们郎舅三人合伙干的，现在哈麻兄弟似乎要将责任全推在我一个人头上。当然，这还不是最为要害的。从未来朝廷发展的走势来看，倒是皇太子这一派不能不考虑，他逐渐长大，一旦登基即位了，那我秃鲁帖木儿这个专门为他皇帝父亲找乐而使其不务正业的宠臣肯定没有好下场。尤其这样，倒不如先下手为上。第二天，当来到宫中准备与元顺帝一起找美女大玩性游戏时，乘着人们不注意间，秃鲁帖木儿将哈麻暗中策划，打算将皇太子奉上帝位，让元顺帝退居“二线”的阴谋诡计偷偷地告诉了元顺帝，并添油加醋地说：“哈麻说陛下年老了，不太中用了！”就是不提宫中大玩美女之事，以免引起过大的反应和负面影响。果然，事情正像秃鲁帖木儿所精心设计得那样，当元顺帝听完了告密后，大惊失色地说道：“朕头发还没白，牙齿也没松动、脱落，怎么就说朕老了呐！”想想就火气腾腾，随后元顺帝就与秃鲁帖木儿讨论起除掉哈麻兄弟的计策来了。（《元史·奸臣·哈麻传》卷**205**）

计策定好后，秃鲁帖木儿赶紧藏匿到大都的尼姑庵里去，装作什么事都与他无关。第二天早上，本来想出门上朝的哈麻兄弟突然接到元顺帝的圣旨，让他俩不用去上朝了，在家呆着，等候皇帝新的谕旨。元廷上下谁都知道如今是哈麻兄弟当道，突然间皇帝不要他们来上朝了，“猴精”御史大夫搠思监看出问题端倪来了，立即上奏，弹劾哈麻和他的弟弟雪雪，说他们祸国殃民，罪恶滔天。元顺帝接到弹劾奏章后并没有立即做出处置，而考虑了一下，跟人这样说：“哈麻、雪雪兄弟二人虽然有罪，但侍候朕也有很长一段时间了，况且朕弟懿璘质班皇帝还与他们同在一个奶妈那里吃的奶，因此朕想姑且减缓一下对他们兄弟俩的处罚，命令他们领兵出征！”可中书右丞相定住、平章政事桑哥失里等却轮番出来弹劾哈麻、雪雪兄弟。元顺帝顺应“民意”，命令哈麻兄弟出城受诏，哥哥哈麻发配广东惠州安置，弟弟雪雪发配肇州安置。兄弟上路后，走到半道上，皇帝又有新诏令下来，即刻杖杀之（《元史·奸臣·哈麻传》卷**205**）。

佞臣哈麻兄弟除去后，元顺帝任命御史大夫搠思监出任中书省右丞相，辽阳行省左丞相太平为中书省左丞相。太平原名贺惟一，汉人，为人正派，他与脱脱都算得上是元末浑浊元廷中的“清醒人”。正因为如此，他一上来就遭受别人的排挤，先是右丞相搠思监压制着他，后来搠思监因贪污受贿被贬，终于让他有个出头施展才能的机会了，可没想到元顺帝的二皇后奇氏与皇太子却找到了门上来，想让他一起胁迫元顺帝提前“内退”，由皇太子来当皇帝，太平没答应。为此皇太子恨上了太平，打击太平，最终迫使其辞去相位。至正二十年（1360）元顺帝重新任用搠思监为中书省右丞相，后“搠思监因诬奏之，安置土蕃，寻遣使者逼令（太平）自裁。太平至东胜，赋诗一篇，乃自杀”（《元史·太平传》卷**140**）。

太平死后，元顺帝更加腐朽昏愦，元廷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倾轧也愈演愈烈，帝国统治力量大大削弱，这在客观上便利了各地包括朱元璋军在内的反元起义队伍的发展和壮大。

2.哀鸿片野、“父子相食”、京城出现“万人坑”

而偏偏在这个时候，元帝国各地频频发生的天灾与日益严重的饥荒，无疑给反元起义烈火上浇了一桶油。据史料记载，自至正十一年元末红巾军大起义爆发后，各地的天灾水旱等一直不断，伴随之蝗灾又频频袭来，中原大地和江淮流域赤地千里。朱元璋当年活不下去的家乡及其周围地区在经过数年的战乱后，情况更加糟糕。曾经几次擢升朱元璋的龙凤皇帝小明王兵败被围安丰时，城中曾出现了“人相食”的惨状，到了后来能吃的活人越来越少，只好去挖下葬了死人，有的死人已经腐烂了，没法立即烧了吃，有人就想着用井底里的烂泥和着，做成丸子，用人油油炸了再吃（【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皇明纪事录》）。饥荒还蔓延到了元帝国大都及其周围地区。元政府大司农司曾在河北的雄州、霸州等地实行屯田种植，目的是确保京城的粮食供给，当时称为“京粮”（《元史·顺帝本纪七》卷**44**）。但在至正十四年大都还是发生了大饥荒，同样上演了“民有父子相食”的人间惨剧（《元史·顺帝本纪六》卷**43**）。四年后，灾荒、水患和蝗灾再次交相袭来，大都“民大饥”。至正十九年，山东、河东、河南、关中等处蝗飞蔽天，“人马不能行，所落沟堑尽平，民大饥”（《元史·顺帝本纪八》卷**45**）。中原大饥荒爆发后，大都北京的情势就更糟了，那时“京师大饥，民殍死者几百万。十一门外各掘万人坑掩之，鸱鸮百辈，夜鸣至晓，连日乃止”（【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面对灾荒与饥民，历朝历代都有一定的紧急应对经验，归纳起来大致有两大端：第一，政府出面赈济灾荒和救济饥民，但这个举措要想得以推行，就必有要有个大前提，那就是帝国政府掌握相当的粮食储备或经济实力，问题是当时的元顺帝政府早就捉襟见衬，寅吃卯粮，就连首都人民都成批成批地饿死，哪拿得出什么东西来赈灾救民呐！史书记载说，“当元统、至元间，国家承平之时，一岁入粮一千三百五十万八千八百八十四石，而浙江（实际应指江浙两省，本书作者注）四分强，河南二分强，江西一分强，腹里一分强，湖广、陕西、辽阳总一分强，通十分也。”这就是说元帝国政府的税粮收入40～50%来自江浙，20%来自河南，10%来自江西，10%来自腹里，10%来自湖广、陕西、辽阳。可浙东地区发生了方国珍起义、苏松等浙西地区被张士诚攻占了，河南、山东蝗灾遍地，陕西等地也发生天灾……由此“京师索然”（【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第二，官府招兵，荒年招兵是解决灾荒和饥民、流民的最好办法。由于历代帝国的兵政制度存在着一定的弊端，俗话说：好人不当兵、好铁不打钉，普通民众一般情况下都不愿意去当兵。但在荒年可不一样了，饥民们饿到了父子相食的地步，即使当兵再不好，但还是能避免这样的惨事发生；其次帝国政府可以通过招募饥民与流民为兵的手段，既能熄灭饥民或流民当中燃起的反政府起义烈火，也可调集这些组织起来的饥民或流民来对付其他地区的反政府起义，真可谓一举两得。不过这项措施要想实施，说到底还是取决于帝国政府有没有财政经济实力。而从元顺帝统治中晚期的实际来看，大元帝国这口经济大灶几乎到了断炊的地步了。

经济枯竭，熊熊的反元烈火又四处燃烧，为了挽救大元帝国行将覆灭的命运，至正十五年（1355）元顺帝终于迫不得已下诏：“听富民愿出丁壮义兵五千名者为万户，五百名者为千户，一百名者为百户，仍降宣敕牌面”（《元史·顺帝本纪七》卷**44**）。百户、千户和万户都是元朝的中下级官职，而元顺帝的这项诏令向世人表明：不仅原先大元帝国连刀剑等武器都不让百姓摸一摸的极端军事专制制度到了这时候终于迫不得已开了口子，而且连一直死水一潭的蒙古贵族政治寡头职官制度也在面向社会开放了，甚至在实际操作中还予以了更多的优惠，譬如许多组织起“义兵”武装的头头们是否真的要分别拥有元朝政府所规定的100，500和5000人头数以上的，才可分别称为百户、千户和万户呢？也不见得那么刚性。那时只要有谁能拉起一支队伍来，爱怎么称呼全由自身的实力说话，元朝政府一般不会过问，就是“王”一类不能乱称。当时人们最喜闻乐见和最时髦的称呼就是元帅，就像今天的经理、老板、老总一

类，满大街都是。那时的“元帅”也特别多，有几个“弟兄”，拥有几支烂枪，就称元帅了。在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大元帅、元帅和准元帅中，有三个人后来比较有名，他们是答失八都鲁、察罕帖木儿和李思齐。

答失八都鲁是蒙古贵族的后裔，以世袭万户镇守罗罗宣尉司，曾出征云南，升为大理宣慰司都元帅。至正十一年，元廷特别授予他四川行省参知政事，令其率本部探马赤军3000人，跟随从平章咬住征讨荆襄地区农民起义军。答失八都鲁曾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得义丁20000人，编排部伍，组织训练，使其成为四川地区镇压农民起义的凶悍义兵武装力量。鉴于答失八都鲁所立的功勋，至正十四年，元顺帝擢升他为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兼知行枢密院事，总荆襄诸军，即总负责指挥荆襄地区各路义兵，共同镇压农民起义（《元史·答失八都鲁传》卷**142**）。

察罕帖木儿，畏兀儿人，曾祖阔阔台，元初跟随大军进驻河南，从祖父乃蛮台和父阿鲁温起，察罕帖木儿家就安在了河南颍州沈丘，所以很多书上都说他是沈丘人，也没错。据说察罕帖木儿从小就十分好学，还曾参加过元朝的进士科考试，“常慨然有当世之志”。至正十一年，刘福通等领导的红巾军大起义爆发，“江淮诸郡皆陷”。第二年察罕帖木儿在沈丘组织义兵，专门对抗红巾军，曾与信阳之罗山人李思齐合兵，在罗山成功地偷袭了刘福通起义军。消息传到元廷，元顺帝授他为中顺大夫、汝宁府达鲁花赤，李思齐为汝宁知府。后来察罕帖木儿率领他的义兵武装转战中原，成为元末北方地区农民起义军最为危险的敌人（《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141**）。

尽管像答失八都鲁和察罕帖木儿的义兵武装十分凶狠，也非常危险，但从那时的全国整体形势来看，各地的义兵武装，一来都处于刚刚创立阶段，规模小，力量弱，构不成对反元起义军很大的危险；二来他们之间互不买账，谁也统辖不了谁，而且还会时不时地相互攻略，这样的局面恰恰有利于各地反元起义军势力的日益壮大和发展。

3.北方红巾军的东征、西征和三路北伐，牵制了元主力军南下——护风带

在各地反元起义军中最先发动起义和最有力地打击元朝统治的当数刘福通领导的北方红巾军。龙凤元年（1355）年初刘福通迎立小明王韩林儿为帝，在江淮地区的亳州建立起宋政权。消息传开，元廷震惊。鉴于高邮大战中大元帝国失去了最后的军事“大家底”——百万大军之现实，元顺帝急调曾经成功镇压荆、襄红巾军的义兵武装头领、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兼知行枢密院事答失八都鲁迅速领兵开赴汝宁、安丰等地，对

刘福通红巾军发起猛烈进攻。

刘福通闻讯后毫不畏惧，诱敌深入，在河南许州长葛击败了答失八都鲁部队。三个月后，即该年九月，他又在中牟成功地偷袭了答失八都鲁军营，弄得这位堂堂的元朝省长大人在慌乱之中将儿子孛罗帖木儿也给弄丢了，好不狼狈。要不是另一支元军武装刘哈剌不花及时赶来救援，恐怕连他的小命都不保。为此，答失八都鲁恨死了刘福通，随即从各处调集了大量的兵力，围攻龙凤政权的都城亳州（《元史·答失八都鲁传》卷**142**；【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为了有效地打击元朝势力，当时刘福通曾命部将赵明达率兵攻取葛、汝、洛阳。起义军一路顺风，直抵怀庆路，黄河北岸震惊。按理说此时的形势对起义军十分有利，哪知道赵明达在黄河边作战时遭遇了河南地区另一支极为凶狠的义兵武装即前面提到的察罕帖木儿部队的袭击，随即惨败。这样一来就剩下刘福通方面单线作战，答失八都鲁领军向着亳州步步紧逼。见到情势不妙，为了救主，刘福通急忙率军前去阻击，这样两军便在太康展开了激战。激战结果偏偏是起义军方面失利，无奈之下，刘福通只好带了韩林儿退避安丰。

龙凤二年（1356）三月在安置好小主子后，刘福通又赶回去重新布置军队，与答失八都鲁在亳州展开大决战。这场大决战十分激烈，双方刀对刀、枪对枪，不知打了多少个回合，就是一直分不出输赢，从上午九、十点一直打到下午四、五点，太阳快要下山了，还是没分出胜负。就在这个时候，可能是岁数大了的原因，正在战阵中指挥的答失八都鲁突然间从在马背上掉了下来，儿子孛罗帖木儿赶紧前来扶他，抢回军营。元军主帅病倒，老天在关键时刻帮了起义军一把，亳州城顿时转危为安（《元史·答失八都鲁传》卷**142**；【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亳州危机虽然解除了，但答失八都鲁和儿子孛罗帖木儿率领的部队就驻守在离亳州不远的陈留，元朝方面还调集了其他几路人马从更大的范围开始向亳州围拢过来。针对这样的情势，刘福通采取了主动出击的策略，派出部将进行西征和东征，以此减缓元军对亳州的军事压力。

龙凤二年（1356）九月，刘福通命令李武、崔德率军进行西征，破商州、克潼关，震慑元军。这样一来，来自西线的军事压力顿时有所减轻；十月，曾经在濠州城内与郭子兴等斗得像乌眼鸡的永义王赵均用攻占苏北淮安，接受龙凤政权领导。刘福通随即调赵均用部将毛贵率军开始东征，由今天江苏连云港东海出发，乘船航海，攻打胶东半岛上的元朝势力。

李武、崔德西征和毛贵东征，两路军都取得了很大的胜利，这就从根本上打破了元军大范围围逼亳州红巾军的困局。在这样有利的形势，龙凤三年（1357）六月刘福通决定派出三路大军进行北伐，自己则亲率人马向北挺进。七月占领归德，打通北渡黄河的通道；八月攻下大名卫辉路，又骤然回师山东曹州，大败元军，杀死元将达理麻失理，“达达诸军皆溃”。一直以剿灭红巾军为己任的答失八都鲁见到这样的战势，吓得直退。而恰巧这时元廷又有人在怀疑他玩兵自重、错失战机，接二连三地派出特使前往山东前线来催促他。刘福通看出了其中的名堂，来个将计就计，伪造了答失八都鲁通敌议和文书，故意遗忘在路上，让元廷使者捡到，这下好戏上演了。敌阵内相互算计，答失八都鲁每每想到这些，寝食难安，忧愤不已，不久就一命呜呼（《元史·答失八都鲁传》卷**142**）。

答失八都鲁死后的第二个月也就是龙凤四年（1358）正月，元廷令其子孛罗帖木儿承袭父职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至正十五年六月元廷任命的），总领答失八都鲁旧部。敌军主帅新旧交替，少不了有一段时间工作磨合和缓冲，刘福通利用这样有利的间隙发起了大规模的进攻，先克卫辉，再进逼汴梁。恰巧这时汴梁发生了大饥荒，刘福通抓紧时间组织围攻，汴梁元将竹贞眼见情势不妙，立即弃城逃跑，红巾军轻轻松松进驻汴梁城。五月，刘福通自安丰迎小明王入居北宋皇城，并以此为都，震动四方，由此将北方红巾军起义声势推向了高潮（《元史·顺帝本纪八》卷**45**；【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不过刘福通并没有满足于眼前的这些胜利，他还抓住机遇组织三路大军进行北伐，构成了对元大都北京的包抄阵势。东路军由毛贵率领，攻下山东大部分地方，龙凤四年（1358）二月，占据济南，“立宾兴院，选用故宫姬宗周等分守诸路，又于莱州立三百六十屯田，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车百辆，以挽运粮储，官民田十止收二分，冬则陆运，夏则水运”（【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在稍作一番调整之后，东路军继续北上，攻占清州、沧州，进据长芦镇，在南皮县的魏家庄斩杀了元军悍将董抟霄兄弟。而后又向前挺进，攻下漷州枣林，打死元枢密副使达国珍。三月，东路军前锋部队进抵到了柳林，距离元大都北京只有120里。元廷闻讯，“中外大骇，廷议迁都以避之”（《元史·太平传》卷**140**），但中书省左丞相太平力主坚守北京，并恳请元顺帝立即下诏，急调元朝官军与地方义兵入京勤王。而就在这时，东路军遭遇到了元朝同知枢密院事刘哈剌不花所部的突然袭击，损失惨重，最后不得不退回山东济南（【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

小明王》卷1）。

中路军由关先生、破头潘即潘诚、冯长舅、沙刘二（人称扫地王）、王士诚率领，主要进攻山西和河北。龙凤三年（1357）由曹州越过太行山，攻入山西，先后占领了临汾、绛县、沁州、太原、大同等地，攻略云中、雁门、代郡等，“烽火数千里”。原计划再进入河北境内，与东路军会合。不料这时元廷已调察罕帖木儿进入山西，在南山伏击中路军，中路军由此遭受了很大的打击（【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但他们以顽强的毅力冲破敌人的重重阻扰，强入河北，然后再北上，进攻山西大同，一直打到塞外。龙凤四年（1358）十二月，中路军攻入元帝国大都开平，“焚宫阙，留七日，转略往辽阳，遂至高丽”（《元史·顺帝本纪八》卷45）。

西路军由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率领，主要进攻目标为关中地区，援助先期西征的李武和崔德。龙凤三年，西路军攻占兴元即今天的陕西汉中，随后北上攻入凤翔，在那里遭到了察罕帖木儿和李思齐义兵武装的多次打击，后被迫转入四川。虽然后来西路军又攻入了秦陇，占据巩昌，但在进攻凤翔时再次遭挫，李喜喜率领残部不得不又退入四川。（《元史·顺帝本纪八》卷45）

4.南方红巾军的再次勃兴与张士诚军抢占中华帝国财税中心

从龙凤政权的东征、西征和三路北伐以及刘福通挺进宋朝旧都汴梁等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来看，北方红巾军几乎已经横扫了整个北中国，吸住了元朝的有生力量，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南方红巾军的发展与壮大。

自至正十五年、治平五年（1355）徐寿辉手下大将倪文俊在鸡鸣汊打败元威顺王宽彻普化水军后，士气大振的天完军连连出击，先后攻克了襄阳路、中兴路（即湖北江陵）、武昌路、汉阳路、宣州等，随后起义军打出湖北，攻入湖南岳州路和江西饶州路。治平六年（1356）正月，倪文俊建都汉阳，位居丞相，迎天完皇帝徐寿辉入居。而后天完军相继攻占襄阳、常德路、澧州路、衡州路、岳州路。治平七年（1357）又占据峡州，破辘轳关；这时徐寿辉的另一部将明玉珍率军西进，攻下川蜀诸郡（【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换句话来说，到1358年初为止，大约花了3年的时间，南方红巾军已经拥有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川和浙江等广大地区，有力地打击长江中游地区的元帝国统治力量，客观上声援了其他地区的反元起义军。

而在这个过程中，长江下游地区的反元起义又有了新发展。至正十四年十二月，由于元顺帝为首的中央朝廷的“英明领导”，百万元军突然

溃散，这不仅使得高邮城内的起义军绝处逢生，反败为胜，而且也让张士诚名扬天下。不过话得说回来，长时间的围困和猛烈的打击，也让张士诚起义军伤透了元气，在高邮大战后一年多的时间里，这支队伍几乎一无进取。转眼到了至正十六年（1356），张士诚终于开始重新发威。那年年初他命令三弟张士德率兵由通州渡江进取福山港，由此攻占常熟。二月，占领平江路，遂改平江路为隆平府，以苏州承天寺为宫室，国号大周，废除元朝历法，改用明时历，以李行素为丞相，三弟张士德为平章，李伯昇为司徒，蒋辉、潘原明为左右丞，史文炳为同知枢密院事。而后受降昆山、嘉定、崇明和松江等元军，相继攻克无锡、常州、湖州等地（【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6**）。到至正十六年（1356）七月攻占杭州为止，张士诚用了半年不到的时间抢占了大一统帝国的财税中心地区，从而使得他在后来的诸路豪杰争雄中拥有了最为浓厚的经济实力基础。

（四）“叫花子”发威应天朱元璋地盘迅速扩大

1.东吴、西吴对立的开始——当盐贩子遭遇叫花子＆一封不该发出的信函

张士诚军渡江是在元至正十六年年初，相比于朱元璋渡江晚了半年，不过他渡江后发展势头却极为迅猛，用了一个月不到的时间就定都隆平府即苏州，再用四、五月的功夫扫平江南腹心地带苏、锡、常、杭、嘉、湖等地。与之相比，朱元璋则显得比较迟缓，至正十五年六月渡江，至正十六年三月才攻占集庆，并以此为都，花了9个月的时间，是张士诚工作耗时的一倍，且晚了张士诚定都一个月。更有不利的是，朱元璋抢占的地盘尽管也是江南地区，但谁都知道，南京、镇江直到安徽当涂这个地区属于江南丘陵地带，远没有镇江以东的苏锡常杭嘉湖那一带富饶，两者经济实力也不可同日而语，即使是600年后的今天依然如此。我们换个角度来说，随着军事战争的节节胜利和个人魅力效应的不断扩大，正做着日益膨胀的皇帝梦的朱元璋绝不可能限于眼前的既得利益，他要发展，他扩张，就像他娶了郭子兴义女马氏后，还要占有义父的宝贝千金郭美眉，还要拥有算命先生郭山甫女儿，渡江后耐不住寂寞又在太平娶了部下孙伯英的妹妹孙氏……就如刘备所言，女人好比是衣服，想要的时候就拿来服用，多多益善么。

对于自己控制的地盘，当然也拥有这样的欲望，问题是占据应天后

该向何处拓展呢？向北，更大的范围来看是自己的顶头上司小明王的地盘，由他“老人家”在那里挡住元兵主力的南下，这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干么要破坏这样的和谐局面？向西，渡江过去就是和州、滁州，原本就是自己的地盘。再从范围大一点角度来看，西边倒是有股势力再次腾升起来了，那就是徐寿辉天完政权的军队正在不断地攻城略地，向南、向东发展着，不过与自己的西部领地和州、滁州等还有一段距离，中间夹杂元朝的地盘，还没到急着争夺的地步；向东，自己尽管急速攻占了镇江，与同为苦孩子出身的张士诚做起了邻居，但这个邻居对自己的到来却并不欢迎。龙凤二年六月，镇江占据后没多久，有个已经投降了的“黄包头军”（因军中兵士头扎黄巾而为人所名）头领叫陈保二的，因不堪朱元璋军中将官暗中敲诈勒索而裹胁詹、李两个将官，投降了张士诚（《明太祖实录》卷**4**）。朱元璋知道后认真考虑了一番，想到自己在南京、镇江刚刚立住脚跟，并不想与这位曾玩命于百万元军的东方邻居张士诚发生边衅，于是就亲自提笔修书一封，让才投靠自己的集庆城名士杨宪到苏州去送信给张士诚。信是这样写的：“近闻足下兵由通州，遂有吴郡，昔隗嚣据天水以称雄，今足下据姑苏以自王，吾深为足下喜。吾与足下东西境也，睦邻守国，保境息民，古人所贵，吾甚慕焉。自今以后，通使往来，毋惑于交构之言，以生边衅”（《明太祖实录》卷**4**）。

再说张士诚接到信后很不开心，谋士告诉他：南京那个叫花子出身的将你比作隗嚣，此人在东汉时期算不上什么正派人物，先是投降了更始皇帝刘玄，没多久又投靠了东汉开国皇帝刘秀，再后来叛降于四川地区割据称王的公孙述。为此刘秀很恼火，最后把他给杀了。张士诚听完解释后心里更是不舒服了：“我跟你谁先占地盘？都是‘大父母’元顺帝的‘财产’，谁要想占有，总有个先来后到吧。现在可好，明明你打到我眼皮底下了还要我说‘没关系，你打好了！’你臭要饭的也太能说话了，你把自己比作光武帝，而把我比作隗嚣，你为皇帝，将我比作小人，让我归附做你的臣民！”越想越气，张士诚一怒之下，就把朱元璋的信使杨宪给扣了起来。随即下达两道王令，一是命令刚刚投降过来的陈保二率领水军，去攻打被臭要饭抢先占有的镇江，可没想到这个叫陈保二的还没到镇江，就在镇江与常州之间的龙潭被徐达军打得惨败；二是命人攻打宜兴，朱元璋守将“耿君用以铠幐栅，中槊死”，宜兴随即归给了张士诚（《明太祖实录》卷**4**；【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吴》卷**4**）。

2.常州争夺战——**1356.7～1357.3**）——争夺江南霸主的关键性战役

朱元璋听到消息后一下子来火了，令人带了他的手谕赶往镇江，交予徐达，告诉他："张士诚盐贩子出身，谲诈多端，现在他来打我镇江，这就表明他没有与我通好之意。为今之计，为了不使我们的镇江被动挨打，以我看，你迅速率领一部分人马向他的常州挺进，先机进取，挫败他的阴谋。"徐达接令后立即率兵东向，快要到达常州时，朱元璋又增派了一支30000人的队伍，赶来协助徐达攻城。

再说来到常州近郊的徐达立即吩咐将士们扎营城西北，同时命令汤和扎营城北，张彪扎营城东南，这样一来，就形成了四面包围之势，常州危急！张士诚闻讯后连忙派遣三弟文武双全的张士德率领数万大军前去增援。徐达一听说是张士德前来救援常州，顿时就一怔，心想：今天可谓棋逢对手啊，看来要想取胜，还真不能硬拼，只能智取和巧取。想到这里，他立即下令，在距离常州城的18里的地方设下伏兵，等待张士德上钩。再说张士德自从通州渡江来到江南后一路凯歌，心里荡漾着无比的喜悦，今日救援常州哥哥又让自己带上了几万军队，加上常州城里的原驻军，里外夹击，哪有什么徐达的活路了，所以当他赶到常州城外时，就没多大留意。忽然间见到前方有几个穿了红衣的铁骑将领冲着自己的队伍猛扑过来，张士德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哪会在乎这种无名之辈的雕虫小技，命令将士们组织好阵营，沉着对抗，不一会儿，那几个铁骑似乎败下阵去。见此，已经来气的张士德哪受得了，这分明是你徐达来取笑我？下令赶紧追！这时迎面而来的正是徐达，两军由此交上了手，一场厮杀开始了。正厮杀着，徐达事先布置好的由总管王均用率领的铁骑突然闯入了张士德军阵中，左砍右杀，一下子就将队伍给弄散了。张士德眼看今天情势不对劲，赶紧跑！可没走几步，突然间又伏兵四起，张士德一下子坠落马下，当场被活捉（《明太祖实录》卷**4**；《明史·张士诚传》卷**123**；【明】刘辰：《国初事迹》）。

●盐贩子说：我已经尽力了。叫花子说：就给这一点点，还不够填我的牙缝！

张士德是张士诚的三弟，在兄弟几人中就数他文武俱佳，苏州张氏集团之所以拥有今天这番天地，张士德可能有着一半以上的功劳。听到三弟不幸被俘，张士诚顿时瘫坐在椅子里。张母听说老三被活捉了，急着赶到老大那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说什么也要让做哥哥的想个办法，将弟弟给弄回来。张士诚本是大孝子，看到母亲这个样子，一下子把心给横了下来，一面命令常州守军严防死守，一面派了孙君寿带了他的书信上应天去送求和书，提出愿意以每年输送20万石粮食、黄金500两、白银300两作为条件，交换回张士德，双方就此弭兵，各守自己疆

士。朱元璋是什么人？读完张士诚的求和信后，他当即嗤之以鼻，跟在场的谋士说：张士诚占了那么富庶的地方，就拿这一点东西来塞我的牙缝都不够，还想换回自己的兄弟，真是痴心妄想！随后叫人回信给张士诚，要价是至少每年要输粮50万石。张士诚见到对方狮子大开口，根本无法接受，于是双方之间的和谈也就此搁浅了。（《明太祖实录》卷**4**；《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其实朱元璋根本就不想和谈，一来他生性贪婪、凶残，二来他处心积虑就想要张士诚手中的常州，但又不好明说，所以在复信张士诚时故意开出天价的和谈条件，这样便使自己强抢人家的常州变得“名正言顺”。而就在这时，他又开始着手追查陈保二叛降之由和进取常州久攻不下之责，下令军中自徐达以下诸军官皆降一级，以示处罚，并督责徐达等人加紧对常州的进攻。但督责之后朱元璋还不放心，又亲自来到镇江督师，企图迅速拿下常州，可谁知常州城还是纹丝不动。一转眼两个月过去了，朱元璋只得给徐达再次增援精兵20000。但徐达依然没能拿下常州，非但如此，常州前线还出现了不妙的情势。原来围困着常州城四面的朱元璋队伍里，有一支刚刚投降过来的来自于长兴的义兵武装，在元帅郑佥院等人的秘密运作下，投奔了张士诚，一下子带走了7000多人，这样一来，不仅使得围城力量减弱了——四面少了一面，而且连围城的战术也不得不作些调整，徐达驻营城南，常遇春扎营在城东南30里外，用作外面攻击。（《明太祖实录》卷**4**；《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再说那个郑佥院叛降后不久就接到了张士诚之命，让他协助主力向徐达、汤和营垒发起攻击。在这十分关键时刻，驻扎于外围的常遇春、廖永安、胡大海等各自从营垒出发，迅速赶来增援徐达。这下可好了，张士诚将士一下子全成了风箱内的老鼠，两头受气，内外受打，没多一会儿就溃不成军。再说常州城内本想出来呼应援军的守城将士们，见到这等形势，赶紧缩进城去，关住城门，死守不出，常州形势越发严峻。

鉴此，张士诚决定派出当年一起起义的十八个铁杆兄弟中的一员吕珍率军迅速赶往常州，督兵拒守。但由此也带来了一个问题，常州本来被围已久，现在又有吕珍增援部队的到达，城内粮饷越发紧张。粮饷一紧张，军中兵士心里就发慌。徐达侦查到了这个情况后立即下令，抓紧时机，猛烈攻城。本来已经坚守了8个月且铁了心死守到底的常州守军，自张士诚铁哥儿们来后就开始动摇了，他们看到徐达将士不要命似地攻城，而吕珍主帅却乘着黑夜逃得无影无踪，且又有传闻：离常州不远的自家军事要地长兴被朱元璋军攻占了，大家心里顿时慌了：张王的

铁哥儿们、军中主帅都跑了，我们这些小喽喽又何必要坚守到底呢？还是赶紧逃命吧！至正十七年（1357）三月，常州城终被徐达等攻占（《明太祖实录》卷**4**；《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3.太湖西部门户长兴的夺得与“长兴侯”耿炳文

常州之战的突然变局，多少出乎人们的意料。而就在常州之战旷日持久胜利遥遥无期之际，至正十七年（1357）二月朱元璋派遣耿炳文和刘成自广德进取长兴。张士诚部将赵打虎率领3000精兵迎战，双方在城外展开激战。赵打虎败绩，本想通过西门逃回长兴城里去，但见到耿炳文军紧追不舍，觉得逃回城里去也不安全，干脆一走了之，直奔湖州。这样一来，耿炳文等顺顺当当地占领了长兴，当日缴获战船就有300多艘。长兴当地有个叫温祥卿的儒士听到新军队来了，前来探探。耿炳文性格温和，与温儒士一交谈，就觉得这个读书人很了不得，于是留他做军中参谋，“用其策分兵据要害，设战具为守御计”（《明太祖实录》卷**5**）。

长兴位置十分重要，它位于太湖西岸，北临宜兴，南面湖州，而宜兴、长兴和湖州原本连成一体的，为张士诚所有，现在突然在宜、湖之间的长兴被朱元璋军夺去了，这对于张士诚来说，就好比是在卧榻上被人按下了一颗扎人的钉子，所以无论如何也得要想办法将钉子拔掉。而对于朱元璋来说，长兴的占领，西则可以连贯自己已经攻占的广德和计划中即将拿下的宁国府与徽州府，东可以进入太湖，直捣张士诚的老巢隆平府附近地区。所以当听说长兴被攻占的消息后，朱元璋简直就乐不可支了，随后下令，将长兴州改为长安州，立永兴翼元帅府，以当时只有23岁的耿炳文为总兵都元帅、刘成为左副元帅、李景元为右副元帅（《明太祖实录》卷**5**）。

长兴占领后没几天，有消息传来：常州也被攻下。至正十七年（1357）三月壬午日，朱元璋下令，升廖永安为行枢密院同佥、俞通海为行枢密院判官、常遇春为中翼大元帅、胡大海为右翼统军大元帅，宿卫帐下。7天后又下令设置毘陵翼，以汤和为枢密院同佥、总管，张赫为元帅守之，命镇抚孙继达浚治城隍；并改常州路为长春府，以高复权知府事。但不久又将长春府改为常州府、晋陵县为京临县、武进县为永定县。（《明太祖实录》卷**5**；《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4.朱元璋亲临攻打宁国前线

从进攻常州开始到顺利进取长兴，朱元璋的东扩虽说有所收获，但获得也不容易。而从张士诚角度来说，现在的形势已不比渡江之初了，西边的那个叫花子很凶，且很厉害，自己丢了常州、长兴两座十分关键的城池不说，就连文武双全的三弟也当了人家的俘虏，想来实在让人郁闷不已。张士诚元气大伤，想要得以恢复，看来还要稍稍歇歇。朱元璋抓住这个机会，将目光聚焦于大本营应天的南大门。虽说在上一年，邓愈等人已经打败了那里的元军，攻占了广德，但因忙于东扩领地，导致了对于广德周围的元朝势力还来不及予以很好地清扫。龙凤二年年底，宁国长枪军元帅谢国玺率兵进犯广德，邓愈立即予以反击，并进取武康和安吉等地。不过，就整体而言，那时南线战事还不能也不敢过于拓开。现在好了，东线战事暂时可以歇一歇，刚好腾出精力将应天南大门及其周围地区的问题一一解决掉。

至正十七年（1357）四月即攻占常州的第二月，朱元璋下令，将徐达与常遇春从常州调回，派往南线进取宁国。长枪元帅谢国玺听到消息后弃城而逃，但宁国守臣别不华、杨仲英等则闭城拒降。徐、常多次发动进攻，但都未能取得成功，更糟糕的是，常遇春还在作战中中了流箭，虽然他十分勇敢，拔出箭后继续战斗，可最终还是没能拿下宁国。朱元璋听说后火急火燎地赶往宁国前线，登高一望，不由得叫了起来：“小小宁国，宛如斗大，我就不信攻不下来！”随即下令建造飞车，前面编上密密麻麻的竹子作屏障，然后将这些飞车排成一列又一列，随着一声令下，诸车一起向着宁国城冲撞过去。元守臣杨仲英等从未见过这样的进攻武器，也没见过这样勇猛的将士，心想：这回可能真的要守不住了，算了，降了吧！于是下令，打开宁国城门。徐达军随之入城，生擒守城元帅朱亮祖，得其军士10余万，马2000余匹。不久宁国属县太平、旌德、南陵、泾县等也相继被收服（《明太祖实录》卷**5**）。

朱元璋费了劲攻取宁国，这么大的动作，连远在北边隆平府即苏州的张士诚也曾听说了，他思忖着：乘着这个濠州来的叫花子正在宁国督战之际，争取以最快的速度夺回长兴，将西太湖的这个重要出口通道给重占了，免得遗患无穷。五月初一日，他派了左丞潘原明、元帅严再兴率部进兵长兴，屯军上新桥，伺机攻城。长兴城内朱元璋守将耿炳文看到了这种情况，估摸着敌方可能因为上次被打怕了，想攻城又不敢，正在驻足观望，倒不如我给他们打个措手不及。想到这些，他立马召集人马，快速出城，直扑潘元明军。潘军将士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人头已经落地，军阵顿时大乱，主将潘元明见此，赶紧逃跑，从而捡得了一条小命。“自是（张）士诚不敢犯长兴者四年”（【清】谷应泰：《明史纪

事本末·太祖平吴》卷4）。

5.盐贩子一不小心，马迹山、江阴、常熟3个军事要地全给叫花子“叼走”

朱元璋知道后十分高兴，乘着长兴保卫战胜利之势，命令江淮分枢密院副使张鉴、佥院何文政从镇江渡江北上，直攻张士诚的老根据地泰兴。张士诚听说后赶紧派兵前去增援救助，可谁知，又晚了一步，守将杨文德被捉，泰兴让朱元璋军给占领了（《明太祖实录》卷5）。

一眨眼的功夫，自己的老根据地又丢了一块，想想就来气，可接下来连续发生的三件事情更让张士诚目瞪口呆了。

第一件事情是至正十七年五月，朱元璋手下将领、枢密院判俞通海率领水师突然进攻西太湖水域里的张士诚守军驻地——马迹山。马迹山守军将领钮津等措不及防，当即投降。这样一来，俞通海水师几乎进入了不设防区域，船舰一路东向，直驶苏州近郊太湖东洞庭山，即今苏州吴县或称吴中区的东山。张士诚闻讯后十分震惊，立即派出老哥儿们吕珍率兵火速赶往东洞庭山阻击。再说俞通海手下将士因为一路打了胜仗，多少有点得意，面对突如其来的吕珍军的打击，顿时就纷纷退却。见此，俞通海大声喊道：“将士们，敌人人多，我们人少，要是大家再退却的话，他们会聚集更多的人马，占据各个险要的地方，时不时地出击我们，到那时哪有我们活着回去的可能，倒不如大家一起努力，与他们干一场，绝处逢生啊！”说完，他带头冲向敌阵，不料在激战中，右眼下方中了一箭，可俞通海根本没顾得上，直到别人穿上他的盔甲代替指挥后，他才去包扎伤口。面对不要命的朱元璋军，吕珍队伍慢慢开始溃退了，最终竟然大败。（《明太祖实录》卷5；《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一场本来胜券在握的战斗就在自家的家门口竟然败得这般莫名其妙，想起这些，张士诚就郁闷不已。可就在这时，忽然又有人来报，江阴被攻陷了！这是怎么一回事？

原来，在东洞庭山之战后大约10天左右，朱元璋又命令长春（即常州）枢密分院判官赵继祖、元帅郭天禄、镇抚吴良等率兵攻打江阴。当时江阴的张士诚守军驻扎在秦望山，居高临下，每一次朱元璋军将士发起进攻都被打了回来。但有一天巧了，正在作战时，突然狂风大作，电闪雷鸣，骤下暴雨。张士诚军将士一见到这样的恶劣天气，仗也不打了，赶紧跑吧！就这一刹那间，秦望山被攻占，第二天，江阴城被拿下。朱元璋下令吴良驻守江阴，此人后来被封为了“江阴侯”（《明太祖

实录》卷5；《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这就是张士诚惊诧不已的第二件事。第三件事是：江阴攻克后又是10天左右，朱元璋再次采取声东击西的策略，命令徐达率军进攻宜兴。可不论你怎么打，宜兴还是岿然不动。这时朱元璋突然改变主意，让徐达放下宜兴，急速行军，直奔江阴东边，攻取常熟。常熟张士诚守军没想到朱元璋军隔了那么远会突然来打自己，只好仓促应战。战斗中张军又在虞山西北的湖桥中了赵德胜的埋伏，顿时大败，随即常熟被占领（《明太祖实录》卷5；《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至此，张士诚这位一方豪杰，在西面邻居朱元璋来到集庆城后的一年时间里，几乎还处在迷迷糊糊当中相继丢失了长兴、常州、泰兴、江阴和常熟等几个关键性的城池。想当初，这位泰州、高邮出来的英雄"北有淮海，南有浙西长兴、江阴二邑，皆其要害。长兴据太湖口，陆走广德诸郡；江阴枕大江，扼姑苏、通州济渡之处"。可现在西失长兴，西出通道被切断，徽州、宣州之争夺也就没了他的份；北丢江阴和常熟，南北通道被堵塞，西北拓展就此戛然而止。可倒霉的事情还没完，至正十七年（1357）八月，已经投降元朝的浙东起义军头领方国珍接受元廷诏令，派50000水师进攻昆山。昆山距离隆平府苏州很近，张士诚立即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赶紧派了大将史文炳和吕珍率领70000水师迎战，双方就此在昆山奣子交上了手。按理说，张士诚军不仅有着人数上的优势，而且占了天时地利上的便宜，可令人一头雾水的是，居然在昆山奣子之战中，张士诚一败涂地，方国珍反而七战七捷，甚至还将其军队开到了昆山城下。（《明太祖实录》卷88）

●有人欢喜有人愁——张士诚、方国珍降元

面对这一系列的失败，已经英雄不再的张士诚最终采纳了3弟张士德"遗书"中的建议——张士德被俘后一直被关押在应天南京，哥哥张士诚曾开出很高的价码想换回他，但都被朱元璋拒绝了。据说朱元璋十分看重张士德："张士诚谋主士德，其人有智勇，被我擒之。张氏之事成败可知矣"（【明】刘辰：《国初事迹》）对他优礼备至，本想通过他来劝降张士诚，但没想到失败了。张士德不仅很有骨气，而且眼光也十分锐利，在朱元璋劝降过程中他看到了常人所没看到的，暗地里托人捎信给哥哥（实际上就是他的遗书），大致是说：哥哥啊，你要是实在支撑不下去的话，宁可归降元朝，也决不要投降朱元璋！办完这事后，他绝食而亡（【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张士诚传》卷123）。张士诚每每想起这位了不得的弟弟就会心痛不已，如今大势所迫，真到了弟

弟所说的那般田地了，算了，就投降元朝吧！再说苟延残喘的元帝国政府当然高兴咯，原本在南粮北运线路上弄得自己心惊肉跳的“反贼”现在乖乖地投降了，这绝对是件大好事啊，随即他们就授予张士诚为太尉，张士信为淮南行省平章政事。而在促使张士诚归降这件事上立有大功的方国珍也被元朝政府授予了太尉、江浙行省左丞相之职，且被赐予了衢国公印，让他兼领庆元、温州和台州三郡（《元史·达识帖睦迩传》卷**140**；【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方公神道碑铭》卷**19**）。

4.扩宽应天南大门视野——攻取徽州、池州，新辟北大门——扬州

与张士诚厄运连连相反，朱元璋这一边却是捷报频传，尤其是至正十七年（1357）东线战场硕果累累：二月得长兴、三月得常州、五月得泰兴、六月得江阴、七月得常熟；南线也不赖，先是四月徐达军攻占宁国，活捉猛将朱亮祖。随后，元帅邓愈、胡大海等率军相继攻取了绩溪、徽州、休宁、黟县和婺源等皖南重地。在徽州攻下后，朱元璋设立了军政管理机构，改徽州路为兴安府，管理皖南徽州等地区，同时设立雄峰翼元帅府，命邓愈守之（《明太祖实录》卷**5**）。

徽州地区往西拓展就是池州府，往南就是江西，江西曾是西线红巾军的地盘，而那时池州也是西线红巾军的势力范围了。从朱元璋军打到徽州府后的动态意向来看，他们似乎并不想马上再向外推进了，这倒并不是因为叫花子他们都多高的阶级觉悟，不打同为反抗元朝黑暗统治的阶级兄弟，而是顾忌着一个人，他就是先前巢湖水师头领赵普胜。想当年朱元璋这个“大忽悠”将巢湖水师10000个兄弟“忽悠”到了自己帐下，作为水师头领的赵普胜无论如何也咽不下去这口恶气，更让他没想到的是“猪腰子脸”的“大忽悠”脸不改色心不跳地将与自己同为巢湖水师主要领导的李普胜捆了手脚扔进了长江里。昭然若揭的魔鬼兽性，赵普胜算是领悟得早，走得快，投奔了西线红巾军天完皇帝徐寿辉，从而免遭不测，而受命镇守池州。

对于这样的一段历史，朱元璋比任何人都清楚，如果攻占徽州后自己的军队再进行西扩，势必要与赵普胜交上手了，可人家赵普胜是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双刀赵”（《明太祖实录》卷**5**），那双刀舞起来，就像飞转的法轮似的，没人敢对垒，因而强攻肯定不成；那么智取？人家赵普胜上过当了，且上得还是大当，怎么可能还会来上当送死呐！为此，朱元璋一筹莫展。正困惑着，忽然元朝铜陵县令罗得泰、万户程辉等前来归降，要求派人前去接管。朱元璋一想，铜陵距离池州府治还有一段距离呐，危险不大，于是就派遣常遇春率军进驻铜陵。巧了，刚刚接管铜

陵，天完政权池州路总管陶起祖也主动来降了，并报告说池州城内守军不多，正是进攻的好机会。常遇春随即派了兴国翼分院院判赵忠、元帅王敬祖等率兵前去进取。可就在赵忠与王敬祖前往的途中，与一路赶来阻击的赵普胜手下将士激战于青阳县城外。王敬祖巧使骑兵冲散了敌人队伍，众人乘势冲击，进而攻入了青阳县城。也仅此而已，尽管心里痒痒的，但因畏惧骁勇善战的赵普胜镇守在前方的贵池而不敢再挪前一步了。

一转眼五个月过去了，初冬十月的一天，双刀赵接到命令，出征安庆。朱元璋、常遇春闻讯后欣喜若狂，赶紧点兵出发，直捣池州府治。等“双刀赵”知道时，贵池已在朱元璋的手里了，这也是朱元璋军与西线红巾军之间首次小冲突（《明太祖实录》卷**5**）。

拿下池州，上可逆流而上攻取安庆，下可顺水北向规取铜陵和太平。对此，徐寿辉方面岂可甘心，所以后来徐寿辉部将陈友谅进攻朱元璋大本营应天也不是没有一点依据和道理的，“真理”让胜者为王的说了600年。

就在上游长江南岸城池池州被攻占后没几天，有人来向朱元璋报告说，下游长江北岸城池扬州乱成一锅粥了，将镇江和扬州打通成一条线正当时。为什么这么说？这就要从朱元璋的一个大老乡张明鉴说起。张明鉴，淮西人，1355年乘着天下大乱的有利形势，在家乡聚众起兵，用青布裹头，故名“青军”，人称“一片瓦”；又因为张明鉴及其手下人善用长枪，故又名“长枪军”。但这支队伍很烂，军纪极差，烧杀掳掠，无恶不作，其所经之地含山、全椒、六合、天长和扬州等地，人们一旦提起它，无不为之色变。（《明太祖实录》卷**5**）

当时元朝镇南王孛罗普化镇守在扬州，看到各地起义和动乱，心里慌得很，很想弄支队伍来扬州维护秩序，但他又没有仔细查查底细，就随随便便地将这支“长枪军”给召来了，张明鉴被封为了濠泗义兵元帅，驻扎扬州。灾难从此就开始降临这座美丽的历史名城。别看“长枪军”成员个个都是“边角料”，但他们的野心倒不小，在扬州城有吃有喝还不满足。有一天，元帅张明鉴找到镇南王，跟他说：“如今各地都发生了动乱，朝廷远隔千里之外，眼下时势还真不好说。最近听说我们扬州城内缺粮，这粮一缺，人心就慌。镇南王殿下，您是元世祖的后裔，应该承继大位，做我们的主子，出兵向南进取，打通粮道，以此来救济饥荒。不然的话，人心必变，祸将不测！”镇南王不傻，听懂张明鉴的话中话，仰天哭着说：“你们难道不知道君臣一类的大义吗？要是真像你所说的那样，我还有什么脸面去见家族宗庙里头的祖宗啊！”张明鉴一听，简直就

是“对牛弹琴”，算了，说也白说了，没得用，赶紧采取点措施吧！想到这里，他朝手下的那些恶棍、流氓使了个眼色，众人一哄而上，打的打，撵的撵，没一会儿，就将镇南王给赶出了扬州城。可怜镇南王，无处可去，算了，投奔淮安赵均用吧，没想到去了那里就被赵均用杀了。再说那个张明鉴，自从撵走了镇南王后，自己当上了扬州城里的土皇帝，住着镇南王王宫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凶暴益甚，日屠城中居民以为食”，扬州百姓正在地狱里煎熬！（《明太祖实录》卷**5**）

朱元璋听到这个情况后，立即任命缪大亨为统帅，领兵攻打扬州。扬州的那些乌合之众怎能经得起作战，一下子就被缪大亨打垮了，随后扬州被占领，朱元璋又得了数万“义兵”、2000匹战马。不过昔日繁华的扬州此时已经被糟蹋得不成样子了，据说后来人口统计时全城百姓只剩下18家人家。但鉴于扬州位于长江下游和南北交通的特殊位置，即使人口再少，朱元璋还是觉得很有必要设立军政管理机构，几天后挂牌淮海翼元帅府，“以元帅张德林、耿再成等守之。改扬州路为淮海府，以李德成知府事”（《明太祖实录》卷**5**）。

这样，经过两年左右的不懈努力，到龙凤三年（1357）年底为止，以应天为中心的朱元璋集团不仅巩固了应天府、太平府、江淮府（后改名为镇江府）和广兴府（即后来的广德府）等江南4府地区，而且还抢占了常州、江阴、常熟、宁国、徽州、婺源、池州、扬州等重要的军事据点。随着地盘逐渐扩大，占据了虎踞龙蟠之地的朱元璋走向帝皇宝座的脚步也变得日益急促，中华大一统帝国的重建过程也由此开始加速。

第3章　先西后东　统一南方

自渡江前后起朱元璋就有着占据虎踞龙蟠之地、效仿汉高祖刘邦、争做传统中华帝国专制帝王的强烈欲念和切实有效的实际行动。而传统的中华帝国有两大最为显着又相融相合的特征：一是君主专制，二是大一统，因此当朱元璋逐渐走向传统中华帝国权力之巅时，中华帝国传统“大一统”再建“工程”也由此而始了。

在20多年的“大一统”帝国再造过程中，与以往历史上的“大一统”王朝所经历的由北向南的统一过程有所不同的是，大明这位奇特的开国君主以应天即南京为中心，不断地巩固与拓展自身的“疆土”范围，先统一南方，最终走上了一条奇特的由南向北的统一道路。那么，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中国历史一道奇特的风景：大明奇特的统一进程大势——由南向北。

　　中国历史上大一统帝国很多，正像我们教科书中用口号似的语言所描述的那样：统一是主要的，是历史的主流。如果详细地罗列一下中国历史上的统一王朝的话，恐怕我们每个中国人都会如数家珍似地说一通：周、秦、汉、西晋、隋、唐、宋、元、明、清等；如果有人要追问一下：这些历史上的大一统帝国的统一进程之走势有何规律？我们大概可以用这样的话语来概括：中国历史上大一统帝国的建立过程之一般走势都是由北向南，或者是由西向东。比方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绝对专制王朝秦帝国，就是通过由西向东不断地拓展而建立起来的，汉朝也是以关中为中心再由西向东逐渐扩大的。西晋开始，大多数统一王朝的统一进程都选择了由北向南的统一方式，以后的唐、宋、元均是如此，包括明朝之后的清朝也是这样，惟独明朝选择了由南向北的统一方式，这是中国历史上一道奇特的风景。

中国历史上大一统帝国统一进程大势简表

统一王朝	大一统帝国都城	大一统帝国重建过程之大势
秦朝	咸阳	从西向东
汉朝	长安（今西安）、洛阳	从西向东
西晋	洛阳	从北向南
隋朝	长安（今西安）	从北向南
唐朝	长安（今西安）	从北向南
北宋	汴梁（今开封）	从北向南
元朝	大都（今北京）	从北向南
明朝	应天（今南京）	**从南向北**
清朝	北京	从北向南
民国	南京	**从南向北**

前面我们讲过朱元璋攻入江南后，以应天即南京为中心，不断地发展壮大。但如果从历代大一统帝国的重建过程来看，这还仅仅是个起始点——其基本上局限于应天四周，不具备严格意义上的“大一统”。而这样的格局自1358年开始逐渐有了变化，那一年朱元璋在完成了自身政权和根据地巩固的前提下，派遣军队越出应天四周范围，远距离进攻浙东，且在走向帝王宝座和重建“大一统”的过程中有了一定理论指导，即著名的“九字方针”，由此我们认为：朱元璋重建传统中华帝国“大一统”的历史活动应该从那时开始的。

一、蚕食鲸吞统一浙东　朱刘问对恰似“隆中”（1358～1359）

自打下宁国、徽州后，朱元璋就将很大一部分兵力布置在皖南，并稍稍作了休整，至于接下来向着何处发展，就考虑得很谨慎。自起兵以来，自己经历的大小战斗数也数不清了，虽说现在拥有这番天地，但毕竟来之不易啊。不过在这么久的战争生涯中，他也逐渐看出来了，要说最容易打败的敌人就是曾经不可一世的大元帝国官军。龙凤三年（1357）亲临宁国督战，朱元璋对皖南及其临边地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皖南西边池州以西，多为西线红巾军占据的地盘，就暂时维护现状吧；东边如果延伸过去就是浙东地区（《明太祖实录》卷**5**），那里还存在一些分散、孤立的元军据点，而这些元军又与大都元朝本部处于隔绝状态，几乎音信不通，力量也相对比较弱小，这正是攻打他们、统一南方两浙地区的绝好时机！所以从那时起，朱元璋就留心将兵力重点逐渐转移到东南方向去，并开始形成了他统一过程中第一阶段的作战策略：巩固东西两边，重点出击元军相对薄弱的东南，步步推进，占领浙东地区。

（一）浙东战场开辟的“前兆之战”——昆山石牌偷袭战

其实在这样的作战策略中最不能确定的因素，就是东边邻居张士诚不知什么时候会发起攻击或骚扰。对此，朱元璋采取以攻为守的策略，命令手下将领时不时地对张士诚发起进攻，给对方制造紧张气氛，确保东南战事的顺利进行。

至正十八年（1358）正月初一日，一纸军令从应天传出，枢密院同佥廖永安（当时还没被俘）、判官俞通海、桑世杰率领水师对于石牌的张士诚军队发起了突然袭击。石牌今尚有其名，是昆山阳澄湖边上的一个小镇，当年隶属于江阴。问题是这么一个小镇怎么突然会引起从淮西过来两年左右的农民政权领袖朱元璋的注意？

事情的原由是这样的：石牌有个叫朱定的地方上混混，因为生活无

着，冒着杀头的风险去贩卖食盐。在贩盐过程中他诡计多多，巧取豪夺，最终脱贫致富，挤入了当地的“富人圈”。可这样的人及其所做的事情在普通人眼里都是令人不齿的，石牌当地就有个赵姓的大款，从来不曾正眼看过他。为此，朱定十分恼怒，纠集了社会上的一些闲杂人员，袭击了赵大款家。赵大款奋起反击，朱定眼看自己要吃亏了，就投降了官府。由于精于钻营，他被元朝授予了江阴判官，端起了大元帝国地方公务员的饭碗。可干了没多久，又嫌官小，捞不到什么钱，拍拍屁股走人，重新混迹于江湖。元朝地方官府听说后十分恼怒，派了江浙参政纳麟哈剌率领兵士前来征讨。朱定一看，这下可完了，篓子捅得太大了，怎么办？不想想办法只能坐以待毙，想啊想，突然想到了：不是最近人们老在议论：高邮那里有个叫张士诚（当时还没有渡江到江南来）的最了不得，堂堂大元百万大军也没能把他怎么的。想到这些，朱定立即派人渡江到苏北去，邀请张士诚上苏南来。由此张士诚军由通州渡江到常熟，再下平江。等隆平政权在苏州落定后，张士诚想起了当初的引路人朱定，通知他到隆平府即苏州来当个叫参政的朝官。至于位于阳澄湖边上的那个石牌小镇，张王也没忽视，派了元帅栾瑞戍守在那里。从当时的形势来说，石牌还看不出来有多重要。但当常熟被朱元璋军攻占后，其通往昆山路上的石牌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一下子凸显出来了。朱元璋命令廖永安、俞通海和桑世杰3人率兵在大年初一对石牌发起了突然袭击，没想到石牌守将栾瑞早已有所准备，立即组织反击。战斗打得十分激烈，原巢湖水师头领桑世杰在作战中阵亡，最终朱元璋军花了很大的代价才拿下石牌，栾瑞投降（《明太祖实录》卷**6**）。

消息传到苏州，张士诚听后简直就要气疯了，不错，石牌是个小镇，但它是我隆平政权京师附近要地昆山的北部门户，你们将它给占了，岂不是卡住我的脖子！更让人无法接受的是，住在应天城里的那个叫花子连大年初一也不让人休息，做他的邻居真是倒了十八辈子的霉！张士诚恨得牙根咬得咯咯响，发誓一定要出出这口气，随即下令，让人领兵前去攻打常州，想给朱元璋来个声东击西。可没想到遇上的常州守将汤和是个拥有“革命工龄”比朱元璋还要长的“老革命”，张士诚军不仅偷袭没成，反而损兵折将。后来他又发兵去攻常州和江阴，但始终都没能将它俩夺回。双方打打停停，停停打打，张士诚的男儿血性也在这过程中逐渐地消磨掉了（《明太祖实录》卷**6**）。

（二）从徽州打开通往浙东的门户——攻取建德路

叫花子朱元璋逐渐摸透了盐贩子张士诚的脾气了，石牌之战后的第二月即至正十八年（1358）二月，他擢升领军舍人朱文忠为帐前总制亲军都指挥使司左副都指挥，兼领元帅府事，令其与邓愈、胡大海等人筹划进取浙东事宜。朱文忠就是后来的李文忠，即朱元璋的外甥，当时大约20多岁。舅舅朱元璋的这番任命有着特别的用意：一来让外甥在战争中得到锻炼，迅速成为自己事业的好帮手（另一个亲人好帮手就是朱文正，当时大概与徐达在一起或者说是监视徐达等，后来因为朱文正出事了，明代国史对此多加避讳）；二来，就如朱文正监视徐达一般，让李文忠来监视邓愈和胡大海等将领。不过从史书的记载来看，无论是李文忠还是朱文正，好像都没有朱元璋那般心底阴暗，而且他们的军事天赋也很快地显现出来。

至正十八年（1358）三月，亲军左副都指挥朱文忠、行枢密院判邓愈和元帅胡大海率领将士由徽州昱岭东进，向着建德路进军，取道遂安。可当走到离县治还有30多里路时，突然间冒出了一直长枪义兵武装，领头的叫什么余子贞的，挡住了去路。邓愈、李文忠和胡大海三人都是以快速反应而威震军界，如今进军碰到此等街头头混混一般的义兵，哪会将他们放在眼里，操起兵器，舞了几下，就把余子贞的喽喽们全给吓跑了。邓愈等一路追赶过去，追到了淳安县城。元军闻风奔溃，淳安城一下子就给占领了，还有3000多号元军兵士当场被俘获。消息传开，遂安守将洪某率领5000名兵士赶来救援，却遭到了胡大海的痛击，又有400多人、30匹战马当场被俘获。而后邓愈、李文忠和胡大海三人率领队伍继续浩浩荡荡地向建德路进发。再说淳安大捷的消息早就传遍了，建德路守将元参政不花、院判庆寿、长枪元帅谢国玺、达鲁花赤喜伯都剌和总管杨瑀等现在又听说，邓愈等三将正领兵前来攻打建德，想想自己不是他们的对手，保命要紧，跑吧！就这样，建德城不费吹灰之力让邓愈、李文忠军给占领了（《明太祖实录》卷6）。

随后朱元璋将建德路改为建安府，立德兴翼元帅府。元朝江浙行省左丞杨完者听到建德被占，不甘心失败，带了数万名溪洞兵前来讨战，想要回城池，没想到被邓愈等打得一败涂地，有30000多人当了俘虏。朱元璋闻讯后，喜上眉梢，立即下令擢升邓愈为同佥行枢密院事，胡大海为行枢密院判官，李文忠留下镇守建德，并命改建安府为建德府（《明太祖实录》卷6），4年后的至正二十二年（1362）建德府又改名为严州府（《明太祖实录》卷10）。

（三）杭州事变：赶走恶狼迎来一只饿虎——张士

诚乘机控制杭嘉湖

建德路位于朱元璋军占领地徽州东部，是通往浙东的门户。建德路被拿下，浙东门户洞开，其前方所在即为四通八达的浙东重镇婺州（即金华）。当时受江浙行省左丞相达识帖睦迩之邀率军入驻浙省府治杭州的苗军元帅杨完者看到情势不妙，婺州危机，就连位于婺州北边的杭州安全也受到了威胁，他赶紧指挥将士前往徽州，想通过釜底抽薪的手法，端掉朱元璋军进攻浙东的前线大本营。可没想到他的苗军一到徽州，就遭到了驻守在那里的胡大海军的沉重打击。但苗帅杨完者还不甘心，随后又屡次率领将士去偷袭建德，梦想夺回，可每一回都以失败而告终。这样的战事延续了好几个月，到了那年的六月，左副都指挥朱文忠率兵攻下婺州北部的浦江县，形成了从侧面包抄婺州的架势，眼看婺州就要唾手可得了，突然间杭州城内发生的一场内讧顿时改变了局面（《明太祖实录》卷**6**）。读者朋友可能要问了：杭州内讧跟婺州前线有什么关联？

事情原委是这样的：朱元璋攻占集庆那年的春天，张士诚军迅速渡江进取苏州。而苏州与杭州距离不远，加上张士诚来到苏南后发展速度极快。当时江浙行省左丞相（大致相当于江浙联省的省长）达识帖睦迩（《明实录》中作“达识铁木儿”，《明史》中作“达识帖睦迩”）对此十分恐惧，听说从广西杀出了一支“义兵”队伍，人称其为“苗军”，十分善战，曾在湖广诸地屡屡进攻西线红巾军陈友谅部属，后转战于江西、安徽之间。达识帖睦迩也不打听打听对方底细，就来了个病笃乱投医，邀请杨完者统帅的苗军来杭州，维护地方安全。可苗军到了杭州后，达识帖睦迩就叫苦不迭。杨完者手下的军纪很差，山里人到了天堂杭州，大开眼界，大街上店铺里有好东西就拿，有漂亮的杭州姑娘就抢，奸淫掳掠，无恶不作，杭州城里民怨鼎沸，当时有民谣：“死不怨泰州张（指张士诚），生不谢宝庆杨（指杨完者）”（【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纪隆平》卷**29**；【元】姚桐寿：《乐郊私语》）。

这时省长大人达识帖睦迩也后悔不已，因“苦其逼己”，就与张士诚暗中相约，设套给杨完者。张士诚因为过去自己的军队在嘉兴与杭州等地几次被杨完者打败过，还没来得及报仇，听到达识帖睦迩有这样的想法，真是求之不得，于是两人就一拍即合，开始行动。七月，达识帖睦迩以收复被朱元璋军占领的建德为名，让杨完者出兵。杨完者是个武夫，没什么脑子，接到命令后想都没想，就把主力军派了出去。苗军主力前脚一走，张士诚派出部将史炳文部队后脚便到杭州城北，乘着杨完

者不注意，突然包围了他的军营。双方激战了10天左右，最后杨完者兵败自缢而亡。主帅杨完者死讯传出，部将员成、李福、刘震、蒋英等带了30000多名苗军，驻扎在桐庐，他们派人向李文忠请降。李文忠不敢做主，请示舅舅朱元璋。朱元璋自从定远发迹起，这一路过来，老当“掮客”或“大忽悠”，捞足了便宜，一听说有这么多的苗军将士投降，当然要了。他立即传令给李文忠，做好抚慰工作。九月李文忠赶往桐庐，接受请降的苗军（《明太祖实录》卷**6**）。

杭州事变后，令人万般诅咒的苗军之患确实被除掉了，但事变的主角浙省省长大人达识帖睦迩却也从徒有虚名，因为事变的另一主角张士诚军控制和左右着杭州与嘉兴，并欲将其势力往外发展，这就影响了朱元璋军队在浙东地区的发展。

（四）讨债的都一起来了：赵普胜攻占池州、郭天爵谋反、张士诚俘获廖永安

意想不到的事情还不至于此，就连西线、东线甚至朱元璋“家”里都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变故：

1.余阙安庆殉国与赵普胜从朱元璋军手中夺回池州

自夺取池州后，朱元璋在西线整体上采取了守势的策略。但没想到就在发动对浙东地区攻取战争时，西线红巾军高层领导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357年九月，丞相倪文俊被部将陈友谅所杀，陈友谅挟持了天完皇帝徐寿辉不断南下、东进，1358年初攻取了池州上游的沿江城池安庆。安庆上扼汉阳，下规池州，军事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长江上的一大要塞，元朝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派了淮南行省左丞余阙驻守在那里。

余阙，蒙古唐兀氏，世代居住河西武威，父沙剌臧卜在庐州（今安徽合肥）做官并定居在那里，于是他就成了庐州人。余阙少年丧父，就以教书来侍奉母亲。元顺帝元统元年他考中进士，被授予同知泗州事，后被召入朝廷，曾任中书省刑部主事，参加过《辽史》、《金史》和《宋史》的编撰，当过翰林修撰、监察御史，后又改为中书礼部员外郎，外放为湖广行省左右司郎中。红巾军大起义爆发后，元廷设立淮东都元帅府，余阙被委任为佥都元帅，率兵驻守安庆。5年后的至正十七年升任淮南行省左丞，可能相当于省长秘书，上任没几天，就接到警报：陈友谅率领的西线红巾军正朝着安庆方向一路杀了过来，直捣安庆

上游的小孤山。当地守军与陈友谅军血战了4天4夜，最终还是失守了，由此安庆告急！至正十八年正月，江西饶州天完守将祝宗、西线红巾军统帅陈友谅、赵普胜全面包围安庆，“金鼓声震地”，余阙率领部下拼死作战，虽身负十余处刀枪之伤但依然坚持着，直到城破，在万般无奈的情势下，引刀自刭，他的妻子与一双儿女皆投井，安庆城里共有1000来号兵民自焚而亡，演绎了元末为元王朝殉葬最为壮烈的一幕（《元史·余阙传》卷**143**）。

安庆虽然被攻下了，但西线红巾军也受到一定的损伤，经过两个多月的休整，至正十八年（1358）四月初一，陈友谅派遣赵普胜自安庆路的郴县出发，一路顺流东下，以排山倒海之势直冲下游的池州，当时池州朱元璋军守将为枢密院院判赵忠。听到陈友谅军来攻，他赶紧组织人马抵抗，可无论论武艺还是本领，赵忠哪是眼前这位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双刀赵”的对手，双方一交手，赵忠这边就兵败如山倒，瞬时间，池州给赵普胜占了。不是冤家不碰头，朱元璋真没想到，西线战事竟然会如此，真是一筹莫展！（《明太祖实录》卷**6**）

2.好一个义女婿吸干了岳丈的所有养分，还让他断嗣——郭天爵谋反？

窝心事还不止于此，有人向朱元璋密报说：“你的小舅子要造反！”什么？他要造反？多大的胆子啊！朱元璋的舅子有3个，老大叫郭大舍，早年战死于战场；老二叫郭天叙，就是当年不服朱元璋窃取父王军权，郭子兴死后被小明王授予都元帅的那一个，他与舅舅张天佑在领兵攻打集庆的战斗中让人给暗算了；老三叫郭天爵，父亲郭子兴、二哥郭天叙死时可能他的岁数还不大，没形成气候，尽管他对借了父亲平台发展起来的义姐夫朱元璋深为不满，但也是敢怒而不敢言，一直屈居下位。这样的事情在当时是地球人都知道的，北方红巾军龙凤政权皇帝韩林儿听说以后，晋升郭天爵为中书右丞，以此来安慰郭子兴的旧属，但事后又可能考虑到实际掌握大权的朱元璋心里会有想法，就晋升他为平章政事。平章政事相当于副丞相或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丞相，而中书右丞最多也就是丞相府的秘书长一类的官职，这下郭天叙的心里可不平衡了。原本入赘我们老郭家的义姐夫现在可不得了了，还真不把自己当作外人，且大有吞噬我们老郭家一切之势，就连父王万般疼爱的少不更事的小妹妹也让他给强占了，郭天爵当然有怨言了！有怨言还不能乱说，现在到处都有“猪腰子脸”或按“鞋拔子脸”提拔起来的人，于是他就经常找父亲的老部下“诉诉苦”。郭子兴的老部下也有“苦”要诉，如今都是“猪腰子脸”的人，我们这些“老革命”都靠边站了，能不怨吗？！但正视严峻的

现实，这些人时不时地偷偷在一起发发牢骚，可他们忽视了现在当权的“猪腰子脸”的心计和手段。那时朱元璋实际上已经使用上了特务，曾让特务夏煜到宁波去“看望”方国珍（《明太祖实录》卷八），在与明敌争斗中用上了特务，那么在与“暗敌”角逐中又何妨不用？所以“失职怨望”的郭天爵最终被人告发为谋反。小舅子要“谋反”，义姐夫该怎么办？无毒不丈夫，当朱元璋听到西线池州失守的信息后，就十分悔恨当初只对巢湖水师头领李普胜下手了，而对另一个头领赵普胜略微“仁慈”了一下、稍稍迟缓了一步，这才酿成了今天的苦果。想到这些，他立即下令，处死小舅子郭天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清查和追究。至此，从正统角度来讲，当年朱元璋的大恩人郭子兴断嗣（《明史·郭子兴传》卷**122**；【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

不过有人认为，郭家并没有断嗣，郭子兴除了大奶、二奶生了几个儿女外，还曾纳过一个姓李的姨太太，姨太太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叫郭老舍。可能是外室所生的缘故吧，郭老舍从小就比较自卑，对政坛之事不怎么感兴趣。大明开国之际，朱元璋亲属们竞相分享胜利果实，郭老舍却主动要求回老家，皇帝姐夫朱元璋这番说道：“说与郭老舍，再三留你不在，实要回乡守祖。你旧有二所庄田，我就赐与你耕种，教户部官开除粮草。”朱皇帝的这番指示换成现在话是这么说的：我再三留你，你却还是不愿留在朝，回乡做个富翁也好，我朱元璋不仅同意你这么做，还叫相关衙门照顾你一点。后来这个郭老舍在老家的主要工作就是守护祖上的坟茔，至于郭子兴的王位与爵号就没人来继承了，从中国传统继嗣法角度来讲，郭子兴确实断嗣了（【明】郑晓：《今言》卷**2**和卷**4**）。当然还有人说，郭子兴不是有个小女儿嫁给了朱元璋，生了蜀王、谷王和代王三条龙仔，有后代呀？那是现在人的理解，按照古人的说法，这已经不属于郭家了。郭子兴，这个曾经的恩人在被义女婿朱元璋吸干了所有的养分和利用完了所有能利用的价值后落到这步田地，想来也让人为之悲叹不已。

3.小小宜兴城打了一年多终于打下了，廖永安一激动却当了张士诚的俘虏

不过在政治场上角斗的人们可千万不能有什么怜悯与同情之心，相反得出手快、出招猛，否则的话，你就有可能成为被怜悯与同情者。从地狱边缘一路混来的朱元璋熟稔此道，在刚刚结束对小舅子“叛乱”事件的平息过程中，不就很好地展示了自己，且他还清楚：在对敌斗争中，只有一直拥有这样的心理素质，才会使自己永远立有不败之地。这不，

最近手下人不断来报告，说东邻张士诚派兵偷袭了常州、江阴和常熟等地，虽说在常熟福山港和江阴城下两次都被打败了，但看来不给那个盐贩子一点颜色看看，还真不能确保东邻边境的安宁。

至正十八年（1358）九月，朱元璋派遣使者，前往西太湖宜兴前线，告诉在那儿领兵作战的主将徐达和邵荣说："宜兴是个小县城，城小防御起来方便，不太可能有什么空隙和漏洞，加上它的后方补给又源源不断，这就是我军自去年七月开始进攻一直到现在，已经一年零三个月都未能拿下的主要原因。听说宜兴城西通太湖口，张士诚军的粮饷通道就在此，我们应该集中兵力先将他的这条饷道给截了，让城内人的粮饷发生紧张，然后再发起攻城，宜兴城必破！"徐达、邵荣依计行事，分拨一部分兵士封绝太湖口，果然，没到一个月，即那年的十月初九日，宜兴城内的张士诚军投降。

打了一年多才攻下这座城池，将士们可高兴啦，同知枢密院事廖永安更是得意忘形，下令水师将士们迅速出发，去攻打太湖里的张士诚军。但人家张士诚毕竟还是一方豪杰，哪那么容易说打就能打烂的。廖永安进入太湖没多久，就让张士诚手下大将吕珍给活捉了。在押往苏州后，张士诚因为爱惜这位巢湖水师将领的才能与勇猛，想让他投降，可廖永安誓死不从，在苏州坐了8年监狱后，最终死在了牢里。朱元璋为了表彰他的忠勇，遥授他光禄大夫柱国、江淮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追封楚国公，赐号"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明太祖实录》卷**6**；**15**；**20**）。

（五）"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九字方针＆朱元璋亲征浙东轻松拿下婺州

在上述三个方面突发事件处理得差不多的时候，朱元璋终于缓过神来，想起应该加快南线战事的进度呀，否则不知道又会生出什么变数来。至正十八年十月，他下令给刚刚攻下兰溪县的枢密院判胡大海，让他整顿当地秩序，设立闽越翼元帅府，分兵守其要害，然后抓紧时间，迅速从兰溪出发，向婺州城即金华挺进（《明太祖实录》卷**6**）。

1.朱元璋亲征婺州与朱升提出的"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九字方针

兰溪就在婺州的边上，它的东北方浦江又给李文忠攻下了，按照常规来看，攻取婺州不说是囊中取物，但也应该是指日可待，但没想到的

是，胡大海军队在婺州城下打了整整两个月，就是没能拿下它。朱元璋闻讯后决定亲征，他要集中优势兵力，尽快将敌人力量相对薄弱的浙东地区给占了，构成对张士诚政权的南、西、北的三面包围，同时又能堵住西线红巾军陈友谅的东进之路，打破他的步步紧逼紧策略，为自己的统一大业走好关键性的第一步。

为了走好这一步，十一月三十日，朱元璋从宜兴前线调回徐达，让他与李善长一起留守应天，并任命毛麒代理中书省事，自己则带上亲军副都指挥使杨璟等，率领100000大军向南进发，途径宣州和徽州时曾作短暂停留，“召故老耆儒访以民事”。当时徽州地区有名的儒士如唐仲实、姚琏等闻讯后纷纷前来拜见。朱元璋说：“自元朝失政以来，老百姓流离失所，早已厌倦这种兵荒马乱的日子，十分渴望安定下来，这样的情形可能比干渴的人们渴望喝水还要厉害，我朱某人不是不知啊！”唐仲实说：“自主公您的大军到来后，我们老百姓踏实多了。”朱元璋问：“邓愈元帅征发民众修筑城池，老百姓有没有怨言？”唐仲实说：“怎么没有，很多啊！”朱元璋大惑不解：“筑城是为了保护老百姓，老百姓怎么还会有怨言？”随后他又这样说道：“一定是邓愈做事太急躁，催促太急迫，这才导致了怨言四起，那可不好，失人心的啊！”说完，他叫人去通知邓愈：马上停止筑城。朱元璋又问：“据说唐先生博通今古，想必清楚往古今来的成败之道，‘若汉高祖、光武、唐太宗（应该是唐太祖，可能朱元璋文化程度不高的缘故吧——本书作者注）、宋太祖、元世祖，此数君者平一天下，其道何如？’”就是问这几个大一统王朝的开国君主靠什么来平定天下，统一华夏？唐仲实说：“您所说的这几位君主都是因为不滥杀人，所以他们能统一天下！主公英明神武，剪除祸乱，未尝滥杀，征收军用也差不多在合理的范围，开创之初，超于前代。但从现在的徽州的情况来看，老百姓生活虽然有了安定，可还不能修养生息。”朱元璋说：“老先生所言极是，我积蓄少花费多，向老百姓收取一点，也是迫不得已啊！而且都花费在军事上，从没将一分一厘用于个人享受。老百姓的疾苦，我时时刻刻都想着，总考虑如何让他们能真正地休养生息，哪敢忘记啊！”唐仲实说：“如果真像主公所讲的那样，那么百姓们的安定生活就有希望了。”朱元璋说：“你们说说看，还有什么治政举措不到位或有弊端的？”唐仲实等一一列举，朱元璋不停地点头称是（《明太祖实录》卷**6**）。

据说在徽州逗留期间，元帅邓愈曾向朱元璋推荐了一位在当地十分有影响的名儒朱升。朱升，徽州休宁人，元顺帝至正四年登乡贡进士第二名，曾任池州学正。红巾军大起义爆发后，他弃官隐居石门山，读书

不止。朱元璋老早就听说过朱升的名声，现在到了徽州，又有邓愈推荐，无论如何也得向这位老先生请教一番。于是他就模仿当年刘备三顾茅庐的做法，造访朱升，向他请教夺取天下、统一全国的计策。朱升回答说："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意思是说搞好自身根据地建设，增加自身实力；发展生产，多多储蓄军粮；不过早地称王称帝，这样可以避免招惹别人打击。朱升的这九字谋略其实在朱元璋那里早就使用或言部分使用了，只不过草根、泥腿子不会总结，如今让老先生说得茅塞顿开，当即"命（其）预帷幄密议"，而这九字方针从此后来也就成为朱元璋统一天下的根本性的理论指导。（《朱枫林集·翼运绩略》卷**9**；《明史·朱升传》卷**136**）。

2.朱元璋设计巧取浙东重地婺州（即金华）

从徽州出来，朱元璋就领着100000大军取道兰溪，大约在十二月中下旬之间到达了婺州。婺州位于建德府（后改名为严州府）东边，介于建德府与台州府之间；台州府是浙东方国珍割据势力的范围，其南临处州府，北接绍兴府，而绍兴府正是张士诚的势力范围，因此说，朱元璋要想夺取浙东，婺州之战事关大局。想当初胡大海进攻婺州之所以久攻不下，关键性的原因就在于：第一，进攻婺州的军事力量薄弱，虽说当时婺州北部的浦江已被李文忠占领，但浦江之北的诸暨却是张士诚的军事据点，因此说浦江守军不能轻易出动，剩下的就只有胡大海部队了，力量显得很单薄；第二，驻守婺州的元军主将叫石抹厚孙，他的哥哥石抹宜孙是元朝的参知政事，在元末那个时代里他算得上是个不错的一位军事人才了，当时正驻守在婺州南面的处州。石抹兄弟南北呼应，老母亲又居住在婺州城里，所以弟弟石抹厚孙这边有点什么事，做哥哥的石抹宜孙会格外关注。朱元璋来到婺州城下先摸了一下底细，然后下令将士们围城。在处州的石抹宜孙听到这个消息后很为母亲与弟弟着急，急忙召来手下谋士胡深与章溢商议对策，几个人商量后决定：叫婺州的石抹厚孙按兵不动，处州这边连夜制造数百辆狮子车，用以装载兵士，然后由胡深等率领，偷偷地急速赶往婺州，援救石抹厚孙；以此同时，石抹宜孙自己则率领10000精兵从处州北部临近婺州的缙云出发，北向应援。

朱元璋派人侦查了敌方的军事意图后分析：石抹宜孙还属于比较会打仗的，碰他这一路，似乎不太明智，应该寻找薄弱环节。后来听说胡深率领的这路援军打松溪山路过来，朱元璋一听就来劲了，情不自禁地跟将领们说道："就在这里做文章！"众将听了一头雾水，朱元璋解释

说："松溪这路过来的援军走的多是山路，山多路窄，车行肯定不便。如果我们派一支精兵在这路上设下埋伏，就一定能将这路援兵给打败。援兵一败，婺州城里的人还有什么心事坚持下去？"众人一听齐声叫好。朱元璋当即命令胡大海养子胡德济率领一支兵马，在松溪那一路援军到达的前方设下了埋伏，随即便将其打败了，领头的胡深逃回了处州。

援军在来的路上就被消灭了，孤立无援的婺州城内元军听到消息后顿时就恐慌起来。原本城内的台宪官与将领们划界分守，号令不一，这本身就是兵家之大忌，现在大家见到形势愈发不妙，援军都被干掉了，守下去何日是个尽头，算了，投降吧！枢密院同佥宁安庆与都事李相等就这么想着，且他们还付诸于行动，令人打开婺州城门，婺州当即被朱元璋军占领，南台侍御史帖木烈思、院判石抹厚孙等地方高官相继归降（《明太祖实录》卷**6**）。

（六）"圣人"创立模范"特区"，稳固浙东统一前哨根据地

婺州攻占后，朱元璋的心里爽透了，不过他并没有为眼前的胜利冲昏了头脑，为了拓展更多的领土和谋求更大的利益，除了军事征讨之外，还必须要收揽人心。为此，自进入婺州城那天起，他就在以下几个方面大做文章，试图将婺州打造成"王师"模范"特区"：

第一，设立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分省，构建和完善地方军政机构。

至正十八年（1358）朱元璋在婺州设立的地方性行政机构级别很高，是江南等处行中书省的分支行省，亦称浙东行省，以此作为未来"收复"浙江全省的行政管理基础，调中书省左、右司郎中李梦庚、郭景祥为分省左、右司郎中，中书省都事王恺为分省都事，中书省博士夏煜为分省博士，中书省管勾栾凤为分省管勾，以汪广洋为照磨，儒士王祎、韩留、杨遴、赵明可、萧竞章、史炳、宋冕为掾史。并立金华翼元帅府，以袁贵为元帅，吴德真为副元帅。除了建立分支行省机构外，朱元璋还十分重视婺州府县级管理机构的构建，改婺州路为宁越府，任命当地有着一定名望的儒士王宗显为知州；宁越府下分列诸县，由帐前总管（可能相当于警卫军总负责人）陈从贵兼知东阳县事，领兵300戍守东阳；义兵元帅吕兼明兼永康知县；帐前总管王道同为义乌知县，杨葛为武义知县，等等（《明太祖实录》卷**6**）。

这样的机构构建不仅使得婺州地区的日常生活与社会秩序得以迅速

有效的管理与控制，而且从朱元璋任命的这些地方官吏来看，不是从应天大本营调去的“老革命”，就是跟随他南征北讨的警卫军心腹，以军官来代理行政官僚，在那个非常年代里，还是有着相当的积极意义，或者说，虽然浙东远离应天南京，但它与朱元璋心理的距离还是相当近的，换个说法，自此以后，朱元璋牢牢地掌控着浙东地区。

第二，继续尊奉小明王的龙凤政权为正统，打出红巾军反元旗号，赢得人们的心理认同。

浙东地区在至正十一年至十二年间曾经是红巾军起义的活跃地区，“弥勒降世”、“明王出生”、“反元复宋”这一类思想在当地民众中有着相当的市场。朱元璋十分聪明，在运用资源方面，用今天时髦话来说，就是用足、用好。据说当时在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分省衙门前，朱元璋叫人树了两面大黄旗，上书：“山河奄有中华地，日月重开大宋天”。大旗旁边各立一牌，上书：“九天日月开黄道，宋国江山复宝图”（【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纪事录》；【明】刘辰：《国初事迹》）。这样的政治宣传恐怕不仅仅给人感觉：这支军队与以前元军是不同的，而且还是反元的，以“中华”和“重开大宋天”等字样更多地突出这支新来军队和它主子的心愿：恢复中华传统，恢复大宋天下，也就是正统的中原王朝、中华帝国，这在讲究中华与正统的浙东地区很能引发共鸣，尤其在知识分子中，一下子树立了很好的形象，从历史实际来看，当时有一大批的知识分子后来跟了朱元璋。

第三，注意军纪整肃，给当地民众营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

自渡江以后，朱元璋特别注意自身军队建设，尤其重视军纪问题。可战争时代，既要打硬仗、大胜仗，又要使军纪维系好，这确实不是件容易的事。战场上本领好、敢于玩命的，一般遵守军纪也不会好到哪里去，还有一些权贵者因为自身身份特殊也会“无意识”地触犯军纪。譬如朱元璋身边有个姓黄的知印官，自以为是第一人的心腹秘书吧，居然擅自闯入婺州城内百姓家里去抢夺钱财，影响极其恶劣。朱元璋知道后很恼火，下令将心腹黄秘书斩首。当时婺州城内的老百姓还不怎么相信，第一人的心腹秘书救要被开刀问斩了，大家都出来看啊，顿时行刑场上里三层、外三层都是看客。随着黄秘书的人头落地，婺州人终于信了：姓朱的部队确实与众不同，当地秩序很快也就安定下来了。事后朱元璋还告诫将领们：一定要管住自己的兵士，决不能让他们嗜杀，这还不仅仅是为我们军队获得好名声，给老百姓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而且也是为你们的自己子孙后代积德啊。由人及己，由己及人，说理透彻，对整顿军纪和创造和宁的浙东社会环境起到前瞻指导和规范的作用（《明太

祖实录》卷6）。

第四，打开官仓，发粮赈济贫民，下令禁酒。

元末各地灾荒不断，即使是富庶的江南地区也未能幸免。朱元璋进入婺州城后，发现贫困百姓正嗷嗷待哺，他当即下令，打开元朝官府的仓库，取出粮食，赈济贫民。同时，针对江南地区长期存在的民间酿酒习惯，他发出了禁酒令，以减少粮食的消耗（《明太祖实录》卷6）。禁酒令下达后，枢密同佥胡大海的儿子却偏偏犯了禁令，朱元璋为之十分恼怒，打算依法行事。可都事王恺却不这么认为，他说：胡大海是军中大将，眼下又率兵正在绍兴前线作战，你把他的儿子抓起来给杀了，万一胡大海听到消息后有什么想法或叛逃了，那可麻烦大了。但朱元璋却斩钉截铁地说："宁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说完，他亲自动手把犯事者给杀了（《明史·胡大海传》卷133；【明】刘辰：《国初事迹》）。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执法必自贵近始，中国传统社会"法治"理想在那时的朱元璋政权那里得以部分实现。由此下来，婺州等浙东根据地渐趋稳固，朱元璋也愈发得民心。

第五，延聘与任用地方名士与世族，争取更多知识分子和社会有产阶层的支持。

朱元璋自身没文化，吃足了没文化的苦头。但自从遇上冯国用兄弟起，他就开始尝到了拥有知识分子相助与支持的甜头。婺州是闻名遐迩的历史文化名城，人称小邹鲁，涌现了一大批著名的学者，这些人不仅在浙东地区乃至全国都有一定的影响，如果能赢得他们的支持，那么无疑对于自己的统一大业和走向帝王宝座都有莫大的帮助。朱元璋老早就不是朱重八了，他的眼光与视野越来宽、越来越广。进入婺州城后，他召见了许元、叶瓒玉、胡翰、吴沉、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童冀、戴良、吴履、张起敬、孙履等地方名流，"会食省中，日令二人进讲经史，敷陈治道"，即让这些儒士每天在浙东行省会餐，由两人轮流为他讲解经书与中国历史。

当时有两个儒士很另类，一个叫范祖干，一个叫叶仪，他们都是捧着朱熹注释的《四书》前来面见朱元璋，且指着其中的《大学》篇说道："治理天下之道说到底还逃不出这本书！"朱元璋听到这话，觉得十分好奇，就让范祖干讲讲这里边的道理。范说："帝王之道，自修身齐家出发，乃至治国平天下，说来说去，就是要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只有这样了，天下才有可能达到'治'的地步啊！"朱元璋听后似乎很有体悟："圣人之道，可用作万世之法啊。我自起兵以来，军纪号令、奖赏刑罚都力争整齐划一，否则，你想，怎么能让大家心诚悦服呢？！武定祸

乱，文致太平，治乱之理大概也是如此吧！”从范老先生所说的来看朱元璋所对答的，两人其实并不完全吻合，或者说范老学究要指的是天下大乱之后的社会秩序，朱元璋可能考虑到的是对方社会名声，即使自己懵懵懂懂，但也想留下对方为自己服务，当即命范祖干和叶仪留下，任军中谘议。可叶仪说自己身体不好，范祖干以家中老母要侍奉为名，一一推辞不干。朱元璋也没怪罪他们，任由他们回家，后还曾旌表范祖干的孝行，命其所居之所为“纯孝坊”（《明太祖实录》卷**6**）。

朱元璋在婺州还曾礼聘了3大名士，一个叫许瑗，江西乐平人，元末流寓到婺州，在元朝科举考试中名列地方贡举头名，相当于现在的地方高考状元。他曾跟朱元璋说：“非广揽英雄，难以成功！”朱元璋听后很有启发，让他做了谘议参军，后许瑗出任太平知府，与朱元璋侄儿朱文正一同主持太平保卫战，最后殉难于任上（《明史·忠义一·花云传附许瑗传》卷**289**）。

第二个名士叫王冕，浙江诸暨人。出身于一个十分贫穷的家庭里，小时候父亲叫他去放牛，就在放牛时，他听到附近官学里的学生在读书，很好奇，于是就偷偷地溜进了学校，跟着那些学生一起读起书来。读着读着，竟然忘了自己出来干什么的，直到太阳下山时，他才突然想起自家的牛还在外头，赶紧出去找。牛不见了，回到家里被父亲好好揍了一顿，本该好好长个记性了，可王冕对读书的痴迷依然不改。母亲看到儿子这样，就跟丈夫说：“我家这个儿子既然这么喜欢读书，我们何不任其自然吧！”王父依了，从那以后就不再过问儿子的事。白天干活，夜晚因为家里穷得点不起灯，王冕就跑到庙里去，坐在佛腿上，借着寺院里的长明灯夜夜苦读。附近有个儒学大师叫韩性的，听说了王冕好学之事后十分感动，就收了他为弟子，王冕一下子成了当地闻名的通儒。韩性死后，弟子们一起推举王冕为他们的学术领袖。但就这样的学术领袖在元朝的科举考试中却屡屡不中，后来他干脆放弃不考了，在北京作个愉快的旅游。有个蒙古官宦听说了王冕的故事后，曾想推荐他到元廷中去任职翰林之职，却遭到了他的拒绝。通过自身的科考磨难，王冕看到了当时常人所看不到的“历史前景”：腐败的元王朝寡头统治长不了！回到家乡后，他带了妻儿隐居到九里山，建起住宅，过着简朴的生活，并在自家的屋子周围种植了数千株梅树，加上他又喜欢画梅花，人称其为梅花屋主。据说王冕曾模仿《周官》体例，写了一部书，并跟人说：“我这本书一定得献给明主，伊尹（商朝开国勋臣）、吕尚（即姜太公，周朝开国勋臣）事业就不难实现了！”朱元璋攻占婺州后，听人说起了奇人王冕，不免动了心，将他召来，留在幕府中作参谋，即授予谘议参军。

可惜王冕没福气，当了个幕僚官没多久就病死了（《明太祖实录》卷**7**；《明史·文苑一·王冕传》卷**285**）。

朱元璋在婺州礼聘到的第三大名士就是明初朝廷上下无人不晓的大文人宋濂。当婺州城被攻下时，宋濂正在龙门山隐居着。朱元璋早就听说了文化大名人宋濂，更想请他出来做事。刚好那时婺州新开了郡学，宁越知府王宗显延聘儒士叶仪、宋濂来郡学任教师，专授《五经》，戴良为学正，吴沈、徐原等为训导，各个名士各有具体的教学与教务工作，底下会聚了一批的学员。就这样，在众多儒士们的努力下，当然更多的是由于朱元璋的重视与支持，浙东地区的地方官学在那个一派杀伐声中正式开启，朗朗读书声传向四方，朱元璋重视文化人的美名也开始为世人所熟知了，"始闻弦诵之声，无不忻悦"（《明太祖实录》卷**7**）。

除此之外，在婺州时朱元璋还十分重视地方有产阶层力量，争取他们对新政权的支持。他曾选用婺州七县的"富二代"充当自己的警卫兵，名曰：'御中军'，以示对他们及其家族的重视与肯定，这对笼络地方经济实力派有着不可小觑的作用。浙江浦江有个姓郑的大家族，自宋代以来世代聚族而居，且家族中很多子弟出入官场，据说当年政府曾旌表郑家为"义门"。可在元末大起义爆发后，"郑义门"阖族"携家避入诸暨"。朱元璋知道后"遣帐前先锋率民二千，护其家归浦江"（【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郑都事墓志铭》卷**24**）。

第六，布置浙东地区新战略，稳固新开创的模范"特区"。

婺州（1360年改名金华）占领后，尽管朱元璋对各个层面都予以了重视，但在战争年代军事胜利才是根本。为了确保战争的顺利进行，正确的策略就显得格外重要。早在应天时就已拟定了浙东地区的攻守方略，但亲临婺州等地后，朱元璋获悉了许多新的信息，根据实际对于原本的攻守方略有必要作些修正，确立婺州三面不同的斗争策略：对于实力并不强大的南面元军控制下的处州和西南衢州，采取引而不发的战略；对于北部的张士诚，仍继续使用猛烈打击的手段；对于控制着东部和东南部的方国珍割据势力则运用招抚和拉拢的手法。

（七）凤阳"大忽悠"朱元璋居然被浙江"混混"方国珍给"忽悠"了

龙凤四年、至正十八年（1358）年底，朱元璋乘着自己军队占领婺州、声势压顶的大好势头，派出主薄蔡元刚、儒士陈显道和中书分省典

签刘辰出使庆元（后来改名为宁波），招降方国珍（《明太祖实录》卷**6**）。

方国珍在元末几支有名的反元割据势力中可能是力量最为薄弱的一支，但他起义时间最早，且十分狡猾，反复无常，就连元朝朝廷也被他耍得团团转。至正八年（1348）发动反元起义后，方国珍和他的哥哥方国璋、弟弟方国瑛、方国珉等聚集了数千人劫夺元朝海运漕粮，拘押元朝官吏。元政府命令江浙行省参知政事朵儿只班率兵前来征讨，没想到“贼寇”没讨成，朵儿只班反倒当了俘虏。这下可好了，方国珍有了跟元朝政府讨价还加的资本，要求元方封他为官。元朝政府担心：如果不答应的话，自己的海上漕运线就得被掐断；但如果就按照方氏的要求给封了官，这岂不是鼓励大元帝国臣民都起来造反吗！就在这两难中，最终作出了这么个抉择，封方国珍为庆元定海尉。中国人向来官为本，有了一张狗官皮就变得十分了不得了。方国珍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尽管忙乎了半天只捞了个类似乎县人武部部长的职务，但他还是充分发挥自己“盐商”的聪明才智，以元朝授予的官职头衔回到家乡黄岩招兵买马，扩充势力。北方红巾军领袖刘福通发动颍州起义后，元政府命令江浙行省招募水师，驻防长江，方国珍看到气氛不太对劲，赶紧带了弟兄们逃亡海上。台州当地官府台州路达鲁花赤泰不华率领小股水军航海前去招降，方国珍把泰不华给杀了，将死尸扔入大海里喂鱼。这下惹得元朝官方一片震怒，江浙行省派出大股水师征讨方国珍。方国珍一看：情况不对劲，不要说还手打了，就官方水师人数的绝对优势也足够将方氏势力吞噬，好汉不吃眼前亏，有奶就是娘，奸商的奸智在方国珍身上可谓发挥得淋漓尽致，他派人到元大都北京去活动，贿赂了元廷中央领导，并表示自己愿意招安。元廷又信了，任命他为徽州路治中（职位比以前提升了不少），但有个条件：必须要他交出所有的船只，并遣散部众。这样的苛刻条件岂不是要了方国珍的命么，听到消息后，他立即又开始了反元，率领1300多条海船，迅速封绝了海上通道，并连连攻陷台州、温州和庆元诸路，也就是控制住了整个浙东沿海区域。（《明史·方国珍传》卷**123**）

至正十六年年初，张士诚南下，攻占江南地区，元廷无奈之下再次低下高贵的头颅，体面说法：招降方国珍，授予他海道运粮漕运万户兼防御海道运粮万户，他的哥哥方国璋为衢州路总管兼防御海道事，条件是方氏为元朝解决海上漕运问题。第二年，元廷晋升方国珍为江浙行省参知政事，条件是叫他去攻打曾经击退元朝百万大军的张士诚。当时张士诚在西线遭受“猪腰子脸”的屡屡打击，几乎没有过多考虑东线原本无

冤无仇的方国珍来个突然袭击，据说在昆山与太仓交界的奣子，方国珍军七战七捷，弄得走投无路的张士诚最终也归降了元朝，方氏这才撤军昆山。

就这么一个毫无道德操守的人渣、恶棍、无赖在那时候却特别吃香，官也越做越大，方氏一家的兄弟子侄在元朝那里都当上了大官，掌控着浙东沿海的渔业和盐业大利，成为割据浙东沿海地区的一大恶霸。曾经有个叫张子善的同乡人劝方国珍以浙东为根据地，进窥江东，然后伺机北上中原，争取成就一代霸业。方国珍听后还算有自知之明地说道："吾志始不及此！"（《明史·方国珍传》卷**123**）

对于这样的无赖、泼皮，昔日长期混迹于此类人中的朱元璋何尝不知，因为他们的内心深处有些部分还是相通的。所以在攻下浙东婺州后，他就马上派人致信方国珍，劝他主动归降。方国珍接到信后，一边用好酒好菜还有妖艳美女来招待刘辰等使者，想以此来拉人入水，没想到遭到刘辰等人的叱责；另一边他召集兄弟与部将，讨论如何回应朱元璋的劝降信，讨论来讨论去，最后觉得："江左（指应天朱元璋）号令严明，恐不能与抗。况为我敌者，西有吴（指苏州张士诚），南有闽（指福建割据势力陈友定）。莫若姑示顺从，藉为声援以观变"（《明史·方国珍传》卷**123**）。随后回信并派出使臣去见朱元璋，并奉上黄金五十斤、白金百斤、金织文绮100匹，表示愿意与朱元璋合兵共灭张士诚（《明太祖实录》卷**7**）。

朱元璋看了方国珍的回信后，又派了浙东行省都镇抚孙养浩上庆元去，告诉方国珍：我们知道了！其它什么话也没说。方国珍琢磨着：这什么意思？看看婺州及其周围的形势，从濠州来的这个叫花子的架势还真不能小瞧，怎么办？再忽悠他一回？想到这里，方国珍狡黠地笑了。龙凤五年、至正十九年（1359）三月，他再次派遣郎中张本仁来到婺州，面见朱元璋，主动提出愿意献出温州、台州和庆元即宁波三郡，并以次子方关作为人质。方国珍割据势力的范围也就是上述三郡，现在他说要献出三郡，岂不成了光杆司令，尤其这样他还不如前来婺州归降呐，可问题是他没来，这说明了什么？方国珍在耍人，或者说忽悠人，"大忽悠"朱元璋一下子就看出来了，但也不好点得太明，虽然自己在婺州是取胜了，但前有处州元军，后有张士诚军，一旦方国珍那一头逼得太急了，弄毛了，兵戎相见，难料有谁乘机从中渔利呐，所以聪明的办法就是稳住方国珍，他来忽悠我，我何不再来忽悠他呢！于是当着方氏使臣的面故意这样说道："古代的时候，由于担心别人不按约定的去做，搞了什么盟誓。盟誓要是变了，就交换质子，这都是衰败之世的事

情，我们又何必要模仿呐！凡是盟誓和交换质子的，都是由于相约者之间不能相互信任而导致的。现在方君既然能诚心归降，我朱某人当以推诚相待，就如青天白日一般清澈明亮，何必要相互怀疑、互为质子呢？！”说完，下令厚赏方国珍次子方关，并让他随同使者一同回去（《明太祖实录》卷**7**）。

方国珍见到使臣与儿子一同回来，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自己的一个小伎俩居然能将江湖上广传的“大忽悠”给忽悠过去，这不是天大的好事！于是就继续游走于元朝与朱元璋两边，哪一边对自己有利就站哪一边，“阴持两端”。这样的日子方国珍过了半年，大约到了龙凤五年、至正十九年（1359）八月左右，常遇春军攻克衢州，朱元璋在浙东地区的统治更加稳定、势力范围更加扩大的情势下又开始“惦记”起方氏“老伙计”，派了博士夏煜上浙江去，任命方国珍为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方国璋为福建行中书省右丞，方国瑛为福建行中书省参政，方国珉为枢密分院佥院，“各给符印，仍以本部兵马城守，俟命征讨”，并令其尊奉龙凤为正朔。自鸣得意了几个月的方国珍没想到朱元璋还有这一手，见到特使夏煜，一下子就慌了神，想不接受吧，前番自己已经说得那么满了，赖也赖不掉了；接受吧，这不等于自己做媳妇找个婆婆来管管自己，没事吃饱了撑着！怎么办呢？最后实在想不出什么好的借口，就说自己有病，做什么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之官职，方某人无法接受就任，至于那枚平章政事的官印还是会好好保管的。方氏兄弟除了老小方国珉开枢密分院署事外，其它几个谁也没有将朱元璋的任命当回事，更不奉龙凤正朔（《明太祖实录》卷**7**）。为防止朱元璋采取过激措施，方国珍还给出了这样的答复：“当初我要奉献出温州、台州和庆元给明公，就是为了这三郡百姓的生命与财产利益考虑，私下里以为你会发兵前来接管。现在看来你不但不发兵来，反而要我尊奉龙凤政权为正朔，这可不是弄着玩的。我的左邻右舍张士诚和陈友定都是元朝的走狗，他们仇视反元起义政权龙凤小明王，一旦我奉行龙凤为正朔，他们还不得发兵来打我！一旦来攻打了，援兵又没有，那么情况就相当危险了。所以我想啊，还是以继续尊奉元朝为正朔，免得让人揍。再说想当年我方国珍第一个出来反元，元朝人实际上恨死了我，之所以能招抚我们四兄弟，授予大官职，那也是他们迫不得已啊，要是我们实力不行的话，那他们非得把我们吃了！总而言之，明公，您要是用上我方某占有的这三郡，没得说，您多发起些兵马来戍守，我见到大军，当即交出三郡，然后国珍我领着哥哥弟弟一同上应天去，听候明公的命令与指派。只是任职一事，明公也知我方某已经领受了元朝的任命，既然早就做个

人家的官职，如果我再来接受明公您的任命，这岂不首鼠两端？”方国珍的这封信写得还蛮有水平的，核心精神就是巧妙地对朱元璋说：“不！”朱元璋何等人，当然清楚方氏的奸诈，由于考虑浙东形势整体格局的复杂，最终决定先忍一忍，等灭了老与自己作对的张士诚，回头过来再收拾方国珍，他说：“且置之，候我克苏州，虽欲奉正朔则亦迟矣。”（【明】刘辰：《国初事迹》）

（八）朱元璋军攻占衢州与处州，统一浙东大部分地区

朱元璋将婺州东边的方国珍这一头放一放，可对北边的张士诚与南边的处州元军那两头却不仅没放，反而抓得更紧。

1.从张士诚嘴里叼走诸暨和张士诚报复的失败

至正十九年正月底，朱元璋任命耿再成为行枢密院判官，令其率兵屯缙云县黄龙山，为攻取处州做好前期军事准备。与此同时，命令行枢密院同佥胡大海率兵攻打近邻婺州的绍兴府西南重镇诸暨，张士诚守将华元帅战败宵遁，诸暨随即被占领。朱元璋下令将诸暨改为诸全州，以帐前元帅张彪为统军元帅兼知州事，王玉为副元帅兼本州岛同知，浙东行省照磨汪广洋为军储总负责人，并命大将胡大海率兵继续北上，攻打张士诚控制下的绍兴。数日后在诸全州设立枢密分院，置明海翼元帅府，擢升谢再兴为院判，王玉等为元帅，驻守诸暨（《明太祖实录》卷7）。

好端端的诸暨一眨眼的功夫由盐贩子手中转到了叫花子那里，张士诚听到浙东前线的军事急报后气不打一处来，自从遇上淮西来的这个叫花子后，我诚王只有挨打、受罪的份。张士诚越想越气，咬牙切齿一定要报这个仇。新年二月初一，他下令给将士们去攻打被叫花子先前夺去的江阴，出其不意地给他后院放一把火。据说当时张士诚发足了狠劲，派出了大量的水师，那水师战舰的帆布几乎将江阴的江面都给盖住了。江阴守将吴良看到这等架势，命令将士们守城勿出，然后叫上弟弟吴祯率领一支偏师从北门出城去迎战，张士诚军看到吴祯人数少，猛打猛攻，正得意间，冷不丁地后面遭遇到了吴良派出的元帅王子明率领的几十号壮士的袭击，一下子军阵大乱，连主将陶元帅和裨将宋贯都给俘虏了，“溺死者甚众”（《明太祖实录》卷7）。

张士诚不甘心啊，而后几次调兵遣将对于李文忠镇守的建德府也发起了进攻；差不多同时又令降将陈保二进攻宜兴，李伯升进攻婺源，还有一路进攻常州，但这一系列进攻都以失败而告终，最臭的是领兵进攻宜兴的将领陈保二还给俘虏了，常州之战中1000多人、40多条战船给汤和俘获。如此连续性的失败和打击使得张士诚后来越来越颓废（《明太祖实录》卷7）。

张士诚越来越颓废，朱元璋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在东抚北打双拳出击下，浙东战事局面逐渐进入了诸方角遂相对平衡状态。鉴于如等局势，朱元璋决定在对浙东战事做个布置后，迅速赶回应天去，自己出来毕竟已有半年多了。临走前他将进攻绍兴受挫的大将胡大海召回，当面告诉他："宁越为浙东重地，必得其人守之。吾将归建康，以尔为才，故特命尔守其衢、处，绍兴进取之宜，悉以付尔。宋伯颜不花在衢州，其人多智术；石抹宜孙守处州，善用士；绍兴为张士诚将吕珍所据。数郡与宁越密迩，尔宜与同佥常遇春同心协力，俟间取之。此三人皆劲敌，不可忽也！"接着又任命左右司员外郎侯原善、都事王恺、管勾栾凤综理钱粮军务事，协助浙东军事进攻（《明太祖实录》卷7）。

2.朱元璋返回应天

朱元璋之所以要急忙赶回应天，是因为他一向采取守势的西线战场那时出现了新变化。胡大海进攻绍兴受挫的那些日子里，徐达与俞通海组织军队，乘着陈友谅东进轻敌的良机，冷不丁地杀了回马枪，夺回了被西线红巾军悍将赵普胜占领的池州。消息传到朱元璋的耳朵里，可把他给高兴坏了，当即下令擢升徐达为奉国上将军、同知枢密院事，俞通海为佥枢密院事，又立枢密分院于宁越府，以常遇春为镇国上将军、同佥枢密分院事守之。（《明太祖实录》卷7）可喜事过后没多久，不好的消息又传来，俞通海在攻打赵普胜军时再次受阻，"旧愁"加"新恨"，对赵普胜恨得牙根都要发痒的朱元璋顿时来了灵感，设局害死了赵普胜。本以为赵普胜死后，西线军事形势会有所缓和，没想到陈友谅大军竟然绕过池州，直赴太平，太平距离南京很近，冥冥之中朱元璋感觉到：自己与陈友谅之间的一场恶战不久就要开始了，而一旦开始，军事上最为忌讳的就是两线甚至多线作战。想到这些，朱元璋立即派人上浙东去，敦促前线将领尽早发起新一轮进攻，一来确保浙东根据地的拓展与稳固，二来壮壮自身军队的声势。

3.常遇春"上天入地"拿下浙南衢州

再说此时的浙东战场，经过一两个月的努力与发展，形势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先是将进攻衢州遭受失败的陆仲亨给换下来，由枢密院同佥常遇春率兵攻打。衢州元朝守臣廉访使宋伯颜不花等悉力备御。常遇春看到今天棋逢对手了，一时难以攻下，赶紧令人在衢州城的6个城门外建起奉天旗，树立栅围，围住城门，同时建造吕公车、仙人桥、长木梯、懒龙爪等登城工具，将它们造得与衢州城一样的高度，以方便将士们登城。除此之外，还在大西门、大南门城下挖掘地道，准备用于地下攻入，真可谓“上天入地”，无所不用。宋伯颜不花也厉害，你来吕公车，我叫将士们用成捆的干燥芦苇浇上油，投到你的吕公车上，烧死你们；你来什么懒龙爪，我叫人造千斤称来钩拉你们；你们用登城木梯，我叫将士们用大斧头去砍断你们木梯的腿……双方相持不下好久，最终还是反应灵敏的常遇春发现：衢州南门防御有疏，立即派出奇兵突入南门瓮城，毁掉敌人的石炮，命令将士们加紧进攻，大约打了两个多月，一直到了九月中旬时，衢州城内的元枢密院判张斌等终于受不了，密约常遇春，打算投降，并打开了城门。常遇春军顿时蜂拥而入，迅速占领了衢州，并俘虏了宋伯颜不花及院判朵粘等，缴获粮食8000石。衢州随即改名为龙游府，以武义知县杨苟知府事，并立金斗翼元帅府，以唐君用为元帅，夏义为副元帅，朱亮祖为枢密分院判官，宁越分省都事王恺兼理军储，常遇春还宁越（《明太祖实录》卷**7**）。

4.胡大海等攻占处州，浙东地区基本统一

衢州被攻下后，浙东南部就剩下一个处州了（方国珍势力范围除外）。对于处州的军事进攻准备早在朱元璋亲临婺州时就已经开始进行，当时派了耿再成进驻处州北部的缙云黄龙山，谋取处州。元朝处州守将石抹宜孙看到这样的军事架势，也开始了以防御为主旨的军事布防，派遣元帅叶琛屯兵桃花岭，参谋林彬祖屯兵葛渡，镇抚陈仲真、照磨陈安屯兵樊岭。另外还派了元帅胡深驻守处州西部的龙泉，防止朱元璋军抄他们的后路。从双方这样的布兵对垒来看，这无疑是一场旷日持久之战了。问题在于当时浙东地区元军势力日渐减损，元朝地盘越来越小，石抹宜孙手下将士心里都清楚：现在元朝在浙南能否继续保持统治地位的所有希望就在他们这些人身上，那么多的部队，那么多的武器，到现在都到哪里去？大家都心照不宣，识时务者为俊杰，原先积极对抗朱元璋军的元帅胡深此时首先起了变化，他带了手下人抄小路前来归降，且告诉说“处州兵弱易取”。胡大海听说后高兴得不得了，立即下令，部队迅速出发，到达樊岭与耿再成部会合，然后再对石抹宜孙军发

起进攻，连拔桃花岭、葛渡二寨，一下子将军队开到了处州城下。石抹宜孙一看大势已去，与浙东名士叶琛、章溢一起逃往建宁，处州和属下七县随即被胡大海、耿再成等占领。朱元璋听到喜讯后，下令改处州路为安南府，以义乌知县王道同知府事，并立安南翼元帅府，以朱文刚为元帅，李佑之为副元帅，耿再成为枢密分院判官，驻守处州，分省都事孙炎总理军储（《明太祖实录》卷7）。

（九）刘基为首的浙东“四先生”出山与明代版的“隆中对”

1.朱元璋升任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

处州的攻占，标志着朱元璋浙东战争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也是他发动地区性统一战争的胜利。人们常说：好事成双，这不，就在浙东战场攻占处州的捷报到达之前的龙凤五年（1359）五月，“老领导”宋小明王颁发诏谕，擢升朱元璋为仪同三司、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小明王》卷1引叶子奇《静斋文集》），也就是说尽管当时朱元璋雄踞一方，且不断地发威动武，甚至还蚕食鲸吞浙东地区，但他的公开名分却是小明王龙凤政权下江南行省的最高行政领导、一把手。宁愿做人“小”，与一开始就公开称王的浅薄政敌陈友谅、张士诚等人相比，这位从淮西一路杀过来的红巾军分支领袖倒不是自身具有着多么高尚的优秀品质和深厚学养，而是他在韬光养晦，不断努力，争取更大的利益和实现更加宏远的目标，那就是重建中华传统大一统帝国，做天下第一人。这样的情结早在淮西起兵不久的朱元璋心里就已经朦胧拥有，随着应天为中心的根据地的巩固与扩大，它变得愈发强烈，冯国用、李善长、陶安、叶兑、唐仲实直至朱升，他们都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程度上为朱氏江山统一事业做了指引，也让他充分领悟到了知识与知识分子的重要了。当大将胡大海带了婺州名士儒士许瑗来见时，朱元璋高兴地叫了起来：“我取天下，正要读书人！”（【明】刘辰：《国初事迹》）

2.朱元璋：“我取天下，正要读书人！”＆浙东“四先生”出山

不过在投奔朱元璋集团的知识分子中，真正对朱氏统一事业有着重大影响的除了同来自于淮右地区的李善长等人外，还有就是浙东文人圈

或言浙东“四先生”，尤其是浙东四先生中刘基的出山则赋予更多的传奇色彩。

刘基，字伯温，处州青田人，从小聪明绝伦，读书过目不忘，且有勤学的好习惯，因此小小年纪他就成为当地有名的“神童”。14岁那年刘基中了元朝的秀才，16岁中了举人，17岁到石门书院去苦读经史诸书，据说他的兵法之术也是在这个时候得益于神人的指点和石屋神授兵书，当然今人看来这样的说法纯属于无稽之谈。不过刘基好学这倒是真的，也正因为他特别好学，天资又聪颖，年纪轻轻就考上了元顺帝至顺四年的进士。先天条件的优越，学业与功名进取的顺遂，这一切对于一个自小就树立以齐家治国平天下为人生奋斗最高境界的传统儒士刘基来说，无疑使得他对现实充满了美好的遐想，也使得他在早年人生中孜孜不倦地在现实生活中努力实现儒家的理想目标。中举以后，按照历代的惯例，新科进士要授予七品知县级以上的领导职位，但武夫当国的元朝政府却极端歧视汉人，蔑视儒士。刘基中举后在家吃了3年闲饭，才被授予低于七品的县级小官高安县丞。元朝当权者不仅看不起读书人，而且还在官场上排挤、打压文人学士，他们所重用的是除了蒙古贵族、色目人外，还有就是那些粗通文墨的衙门胥吏，这些人常常来源于元朝领导干身边的车夫、秘书和奴才等等，毫无道德操守，因此刘基的入仕等于金子掉入了沙坑里，不给埋没了才怪。再说刘基在高安任上，无法施展才能，空余时间经常干干自己喜欢的“本专门”，尤其热衷于堪舆、天文和术数之学。当时有个进贤人邓祥甫的，精通天文术数之学，刘基听说后就上门求教，拜邓为师，学得了很多的天文术数本领。可不久，因为得罪了地方上的豪强权贵，刘基无法立足，只得辞官回家。

刘基辞官没多久，江西行省省衙里有人听说了这事，觉得这样的人才应该用起来啊，于是聘请刘基到行省去当掾员。县衙黑，省衙其实更黑，刘基去了看不惯，没呆多长时间，又辞官回家了。

刘基的两度辞官都是因为看不惯官场之黑，当然官场中也不是一个清廉一点的官员都没有。有人听说刘基的故事后很受感动，向有关部门推荐，让他出任江浙行省儒学副提举，可能相当于行省教育厅副厅长兼考试院副院长。但又没多久，还是因为刘基看不惯官场黑暗而辞职回家。

元顺帝至正八年（1348）方国珍在海上发动反元起义，元朝江浙行省左丞朵儿只班前去招降，却反被方国珍俘虏了。正当江浙行省官员束手无策时，有人推荐了刘基，让他出任浙东元帅府都事，协助浙东宣慰副使石抹宜孙驻防台州，专门从事对付浙东地区的反元起义。当时刘基

提议：抓紧时间在庆元等城修筑城墙与工事，以便用于对付方国珍军的进攻。但元朝官府中以左丞帖里帖木儿为首的当政者却不主张用武力讨伐方氏，刘基为此很不以为然，据理力争，劝说道：方氏兄弟为天下首乱者，不杀他们不足以惩戒天下之人。这话不知怎么后来传开来了，方国珍听到后很害怕，令人带了很多的金银布帛前往刘基处，想让刘基保持沉默，但遭到了拒绝。见到贿赂刘基不成，方国珍发挥了他的商人聪明灵活劲，改派手下上元大都去贿赂中央朝廷官员。不久皇帝诏旨下来，招抚方国珍兄弟，并授予各人较高的官职；而竭力主张镇压反元起义的刘基则被按上“伤朝廷好生之仁，擅做威福”之罪名，发配到绍兴去羁押起来（《明太祖实录》卷**99**；《明史·刘基传》卷**128**）。

自己一心忠于朝廷、时刻惦记着报效国家，没想到竟然落到这般田地！刘基该醒醒了！没有，传统的愚忠束缚着他，影响了他的所言所行。不久浙东发生了“山寇”吴成七的叛乱，腐败无能的元朝政府顿时又手足无措，无奈之下，不仅解除对刘基的羁管，而且还提升他为行枢密院经历，与参知政事石抹宜孙驻守处州。后来元朝经略使李国凤巡抚江南，到了浙江后听说了刘基的才能和他平定几起反元起义的“功绩”，上书给朝廷，要求元廷重用这样的有用人才。可腐败的元廷执政者没把它当回事，只授予刘基处州路总管府判官。这次刘基可火了，自己做出那么大的贡献，居然弄了这么个破官，还不管军事的，想想就来气，最后一气之下，又回青田老家去了（《明太祖实录》卷**99**）。

刘基回老家处州青田时，正值朱元璋来到了浙东婺州，虽说早就听说了有关“浙东四先生”的故事，但毕竟都是传闻，他很想得到这些文化名人对他事业的支持和帮助，为此在攻下婺州时特别留意自身“重文”的形象，开办郡学，礼聘儒士，但最终仅得“四先生”中一员宋濂，另外三人尤其那个传说中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刘基还在元军占领区，不说向他请教，就是见个面也不可能啊。于是在自己返回应天前特别交代给婺州前线总指挥胡大海，要他十分留意刘基、章溢、叶琛和胡深等人的去向。至正十九年年底，处州被攻占，胡大海弄了一份礼聘刘基等人的推荐书，派了专人上应天去上报给了朱元璋。朱元璋为之大喜，马上派了樊观为特使，带上礼品由应天赶往处州。与此同时，曾与胡大海一起接受朱元璋特别嘱托的处州总制孙炎已开始行动，先是几次三番派人上青田去，后来自己又亲自跑到刘基家去拜访。

孙炎本是江南一带名士，朱元璋攻入集庆城时，他与杨宪等江南儒士一同出来迎接，因此很受朱元璋重视，加上他本人很有学问，情商又高，所以很快就在朱元璋集团中站住了脚跟。但孙炎先天硬件不行，身

高只有六尺。古时候六尺可能相当于现代的一米五六左右，且皮肤很黑，其貌不扬，甚至有些丑陋。但这些都不是主要问题，问题的关键还在于他是个瘸子。这样的人要是生在宋朝，要是与武大郎互为邻居的话，恐怕武家那位漂亮娘子潘金莲就不会埋怨鲜花插在牛粪上了。按照普通人的眼光，这个孙炎也够不幸的，什么不好的全让他给赶上了。可人家却一点也不自卑，而主动“出击”，要会会天下闻名的“大神人”，为新主子朱元璋极尽犬马之劳。

据说孙炎先是派了手下人去了刘基老家，一回、两回、三回，说一遍、两遍、三遍都没用，刘基就是不肯出山，但也觉得人家孙炎够热心的，有点过意不去，故而让孙炎的信使带了一把宝剑，那是他们老刘家的传家宝，意思很明显：我宁愿把传家宝给你，我也不去做这个官。孙炎十分聪明，见到刘家的传家宝，赶紧将它封好，并作了一首《宝剑歌》，其大致意思是：“您的意思我懂，您是想说你甚至连你们老刘家的传家宝都献出来，就是不愿意出山，只想安然地过过田园生活。可是，我却认为：‘宝剑当献天子，斩不顺命者，人臣不敢私！’”（《明史·忠义一·孙炎传》卷**289**）

孙炎的执着和充满智慧的诗歌及其回信终于将刘基给打动了，据说当孙炎亲自来到青田武阳村时，刘基主动出门相迎，并在家中设宴款待。再说孙炎，尽管是个残疾人，但十分自信，且满脑子都是智慧。与刘基喝酒聊天时，他故意天南海北，说个滔滔不绝，让人一下子感觉到，来者才识过人。其实刘基心里也清楚朱元璋派遣孙炎等来当说客的潜台词：瞧，也许在你看来，这样一个貌不惊人的瘸子都有这么高的水平，告诉你：我朱元璋身边有的是仁人志士在为我效力，做人不要太傲气，如今我派孙炎来当说客，你都不为所动，这也太倨傲清高了吧？

刘基的顾虑不是没有道理，自己是元朝的臣子，理应为元王朝尽忠甚至说是殉职，现在这些都未能做到，反而要背叛，这就好比是一个女人嫁了出去，尽管丈夫很没用，甚至很坏很恶劣，但他还没死，她就要改嫁，这叫什么？不忠不要说了，就是失节！那是遭受天下人耻笑和谩骂的呀！再说，如今天下大乱，拣几根烂枪，占个山头，就称王称帝，几个能长久的？现在屡次派人来青田老家奉劝自己出山的那个朱某人，听说还不赖，志向远大，礼贤下士，在婺州兴办郡学，礼聘了一批儒士，更有在应天云集一批的天下英才，看来他还真是个人物，难道我的治国平天下的愿望在他那里有可能实现？正当刘基思想发生变化时，朱元璋从应天派出的特使樊观也到了青田，传达了朱元璋对刘先生的敬重敦请之意，同时还捎上了陶安、李善长的劝驾诗信。刘母看到儿子的犹

豫不决也出来劝慰道："你担心上了应天后家里不知怎么办，其实没必要这样，如今天下大乱，要不是辅佐真主，平定祸乱，即使你一直呆在家里，这个家也很难一直保全下去的呀！"至此，刘基终于被说动，在做了一番家事安排后，他就跟朱元璋使节一同上路了（【明】刘基：《诚意伯文集·诚意伯刘公行状》卷1；《明太祖实录》卷8）。

与刘基一同上路前往应天南京的还有他的几位朋友：龙泉章溢、丽水叶琛、金华宋濂等。宋濂早期人生是在教书与治学当中度过的，章溢、叶琛和胡深等则与刘基有着相似的经历，其中章溢与胡深还是同乡和同学，崇奉理学家王毅。至正十二年，西线红巾军起义之火燃烧到浙东地区，章溢、胡深、叶琛和刘基等都各自组织武装，结寨自保。后在石抹宜孙的麾下联合起来，共同镇压反元起义。至正十八年朱元璋亲征婺州时，刘基刚好辞职隐居在家，章溢把自己的义兵队伍交给儿子章存道统领，自己隐居匡山，剩下的只有叶琛与胡深继续在石抹宜孙旗下任职元帅，保护处州。可让他们没想到的是自己竭力尽忠的大元帝国却是那样的不堪一击，处州之战还没正式开始，元军已经出现了不稳的迹象，颇识时务的胡深赶紧归降了朱元璋军大将胡大海，胡大海将他送到了应天去，在那里他受到了朱元璋的隆重礼遇，被授予左司员外郎，受命回处州，招纳旧部，联络朋友。就这样，原本对于朱元璋有着几分警惕又有几分敌视的浙东"四先生"中的刘基、章溢、叶琛改变了先前的态度，与先前归降的宋濂一起来到了应天（《明太祖实录》卷8；《明史·章溢传》卷128；《明史·叶琛传》卷128；《明史·胡深传》卷128）。

3.明代版的"隆中对"：先西后东、先南后北，统一全国

浙东"四先生"到达应天的当天，朱元璋就迫不及待地予以召见，开口便说："我为天下屈四先生，今天下纷纷，何时定乎？"这段话的前一句是客套话，后面才是朱元璋所要问的核心主题：如今天下纷争，狼烟四起，什么时候才能天下重新一统、社会安定？章溢当即回答道："天道无常，惟德是辅，只有不嗜杀的仁德之人才能统一天下"（《明史·章溢传》卷128；《明太祖实录》卷8）。

尽管上述对话在明代国史的记载中极为简洁，同时也充满了阿谀的色彩，但朱元璋的问话与"四先生"中章溢的"抢答"来看，多少让人感觉有点答非所问。朱元璋是个绝对功利主义者，他的问话含有有何良策迅速平定天下的意味，但章溢的回答怎么看都有点"迂"，什么是德？尽管他解释了"惟德是辅，惟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可这样的解释能否让一个没什么文化甚至是个半文盲的人完全理解呢？只有天知道了；还有浙东"四

先生”名声很大，到底拥有什么样的杰出才能，能不能给我发挥好呐？一向疑心病十足又似懂非懂的朱元璋在召见“四先生”后偷偷地将自己早期心腹辅臣陶安找来回话：“陶先生，你以为这四个浙东人怎么样？”陶安十分谦虚地说：“论谋略臣不如刘基，论学问臣不如宋濂，论治民本领臣不如章溢和叶琛”（《明史·陶安传》卷136）。听了这样的评价，朱元璋终于心里有谱了，任命宋濂为江南等处儒学提举，后来兼任朱标的老师，章溢为佥营田司事，“巡行江东、两淮田，分籍定税，民甚便之”（《明史·章溢传》卷128）；叶琛先也被授予营田司佥事，后升为洪都知府，辅佐大将邓愈镇守南昌，后殉难于保卫战中（《明史·叶琛传》卷128）。只有刘基被留在朱元璋身边，参与高层事务的讨论与决策，即任后来人们所说的军师。但一开始似乎朱元璋还是没有完全意识到刘基的才能和本领。有一次他正在用餐，有人来报，刘基求见，朱元璋立即招呼，赶快请他进来。二人见面后，先是一番嘘寒问暖，比如身体可好，老母亲怎样等等。待到谈话进入正题时，朱元璋问：“刘先生平常读什么书？能作诗吗？”刘基当即回答：“做诗啊，是知识分子最基本的基本功，哎，雕虫小技，怎么不会？”此言一出，不是狂妄就是大气魄。这时朱元璋手里正拿着筷子，就要求刘基即兴做一首。刘伯温看了一下那双筷子，发现筷子上竹节斑痕，乍一看就像是泪痕。筷子是竹子做的，灵感来了，开口诵上：“一对湘江玉并看，二妃曾洒泪痕斑。”朱元璋一听，直蹙眉头，原来天下人人称奇的刘先生居然这么儿女情长，这么酸气，他顺口就说：“太秀才气了！”哪想到，他话音刚落，刘基又吟上一首了：“汉家四百年天下，尽在留侯一借间”。（【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国朝》卷78；【明】戴冠：《濯缨亭笔记》）这诗是说，汉朝四百年江山的根基，就是张良与刘邦两人用筷子比画而定的。朱元璋听到这里，连说三声“好！好！好！”峰回路转，不得不称奇啊！大有相见恨晚，激动中的朱元璋随即问起了平定天下之策，刘基后陈时务十八策，分析道：“（张）士诚自守虏，不足虑。（陈）友谅劫主胁下，名号不正，地据上流，其心无日忘我，宜先图之。陈氏灭，张氏势孤，一举可定。然后北向中原，王业可成也”（《明史·刘基传》卷128；【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215）。

这就是被人称为明代版的“隆中对”，刘基高瞻远瞩地把握了当时的时势，对于全国实力诸方做了大略的描述，这里边告诉了朱元璋全国实力派决斗主要在于江南三雄和北方的元王朝了。而在这样的形势下，朱元璋面临最为危险的敌人，不是他一直欺负的张士诚，而是西线过来咄咄逼人的陈友谅。认为眼下的张士诚已经失去了当年的那副英雄气概

了，仅仅是“自受虏”而已，不太可能构成对朱元璋政权的很大威胁；倒是剽悍轻死的陈友谅很有可能主动发出攻击，而他的实力又是几倍于朱元璋，一旦处理不好，不仅不能实现统一大业，就连自身政权是否能存在下去都可能成为问题，因此刘基的战略思路是先设法打败一路不断东进的陈友谅，歼灭西线敌人，回过头来收拾张士诚，然后再进行北伐中原，统一全国。

二、醍醐灌顶调整方向　生死血战汉陈友谅（1360～1364）

这个明代版的“隆中对”与朱元璋以前的战略思想有着很大的不同。可能是淮西过来的“饿死鬼”的本能所决定，朱元璋与他的将士们过去更多看重的是张士诚占据的浙西和元军控制的浙东富庶地区，也可能是“老太太吃柿子”心理的作用，他们专挑软的捏，多少让人有一种不上路子的感觉，弄得人家堂堂也是一方豪杰的张士诚灰头土脸的，自从有了这个西部邻居后，自己只有挨打的份，想还一下手，结果被打得更惨，这难怪后来的张士诚那般颓废。而刘基的统一策略并不是同情张士诚，只是将战略进攻的次序作了更加吻合实际和更加合理的调整，后来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刘基的战略思想是正确的。从此以后，在朱元璋的统一战争过程中来了个战略性的大转变。

（一）朱元璋统一策略开始调整：“先西后东”或言“先陈后张”

如果说从1356年到1359年朱元璋以应天城为中心的江南红巾军政权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元朝在江南地区的军事势力的话，那么从1360年起到1367年大明帝国建立前夕这六年多的时间里朱元璋主要进攻的对象已作改变，矛头转向了同为反元大起义的起义力量。因为经过多年的战争，元朝在江南地区的军事力量已基本上被消灭，长江下游地区实现了局部性的统一。大约自1360年起，在刘基等知识分子的影响下，朱元璋的统一运动进入了第二阶段，即实行战略性大调整，采取了先西后东的策略，将原先作为经常性攻击对象张士诚暂时放一放，集中精力对付西线的陈友谅，最终花了大致4年的时间，消灭了南方各起义军中拓地最广、实力最强的一支武装力量，实现了长江流域大部分地区的统一。

那么，陈友谅何许人？他怎么会跑到朱元璋政权势力范围的西边的？

要想解答清楚这些问题，我们就必须首先回顾一下西线红巾军起义、发展和壮大。

（二）西线红巾军发展：外地和尚＆布贩子＆“刀枪不入”的“烧香军”

前面讲过，西线红巾军起义或言南方红巾军的最早发动者是一个叫彭莹玉的江西人，他是个和尚，因为痛恨元朝的黑暗统治，偷偷地加入了白莲教组织，并很快成为当地组织的骨干和领导。元顺帝登基没几年，他就在江西的袁州发动起义，但遭到了政府的残酷镇压。理性而言，袁州起义还没到火候，这是一个硬摘的果子，所以彭莹玉没来得及也没办法吃上，就被迫亡命天涯。他来到了湖北麻城等地，那时这一带连年发生灾害，正是组织和发动起义的好时候，他专门给底层穷苦人宣传白莲教，什么“明王出世”，“弥勒下凡”，一个光明的世界即将到来，等等，如此教旨对于底层人民特别有号召力。麻城打铁匠邹普胜和湖北罗田布贩子徐寿辉成为了彭莹玉最先发展的“对象”，他们经常在一起秘密组织白莲教反元宣传，暗地里集结力量，寻找机会发动起义。（【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

1.“布贩子”天生帝王相——徐寿辉当皇帝

1351年，刘福通为首的北方白莲教组织在颍州发动红巾军起义，并迅速占领了江淮好多地方。就在这样的情势下，邹普胜、徐寿辉等人在湖北蕲州也发动起义，响应刘福通为首的北方红巾军，他们奋勇作战，攻克了蕲水县城，并以此作为起义政权的都城。（【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本来这一带起义的主要的组织者和发动者是彭莹玉，加上他早年的反元经历，足够堪任起义军的领袖。但令后人一头雾水的是彭莹玉并没有被推到起义军首领的位置上，大家推举徐寿辉当头头，这是为什么？

第一，西线红巾军最先起义地是在湖北的蕲水，起义的主要成员是湖北人，在传统中国外乡人常常会受到本土人的歧视与排斥。彭莹玉是江西人，当然在湖北人当中没了“市场”；

第二，西线红巾军在湖北蕲州起义时，彭莹玉正在江淮地区组织反元宣传和斗争，闻听徒弟们起义了，赶紧赶往蕲水。可这时起义军组织构建已基本上完成，加之，彭莹玉本身又比较谦让和务实，甚至某种程度上来说他有着一定境界的人。（参见【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行赏失宜》卷28）

第三，早期湖北组织起义的首领们中就数徐寿辉长得特别好，据说他不仅长得帅气，而且也吻合中国传统的相学中天地人三格要求，即我们民间经常挂在嘴边的“天庭饱满，地格方圆”，是个地地道道的“帝王相”，在那个年代，这样的长相很吃得开。即使在现代，虽然没人会干这么傻的傻事，仅凭一张脸就推他为领袖，但长得帅的男人还是挺受女人喜爱的，同样女人长得漂亮也很受男人青睐，甚至还能得到一些意想不到的福分。徐寿辉就凭着脸蛋得了做“皇帝”的大便宜。（【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

第四，比较传统的说法：有一次徐寿辉在盐塘水中洗澡，周围的人忽然发现他身上有一道道金光发出，顿时惊诧不已，以为他是神人，后来就立他为帝了。（【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

2.“天完”与刀枪不入的“烧香军”

其实徐寿辉这个人实在是没什么大本事，本人出身倒是没有朱元璋那样苦大仇深，但他也算得上是穷孩子，年纪轻轻就干起了贩布的活，所以人们私下里就叫他“布贩子”。彭莹玉来到他家乡组织起义时，可能是做生意的缘故吧，徐寿辉头脑活，又敢于冒险，所以就早早地加入了“地下组织”，与邹普胜等酝酿和发动白莲教起义。蕲水起义成功后，一不留神他被人推举为起义军的领袖，以蕲水为都城，建立西线红巾军政权或言南方红巾军政权，建元治平，国号天完。关于天完国号作何解释？现在有两种比较流行的版本，一种说法是取“天赐完美之国”的含义；另一种说法是通过拆字来解释，“天完”两字各自去掉头上的“帽子”就变成了“大元”，所以有人说这是徐寿辉他们通过拆字“讨个便宜”来进行反元宣传，“大元”头上扣顶帽子，把它压下。粗看看真有几分道理，其实不然，因为西线红巾军早期这些领导人当中，几乎都是文盲出身，哪来的那么高的拆字本领。相比较而言，我倒认为还是第一种解释“天赐完美之国”比较吻合历史实际，因为西线红巾军尊奉白莲教或称明教的“明王出世，弥勒降生”一类的信条，明王即将出世，弥勒马上降生，上天也就要赐予芸芸众生一个完美的国家，因为元朝太黑了，老百姓受不了了。正因为他们笃信白莲教或称明教的说教，所以西线红巾军战士的身上都写一个大大的“佛”字，据说写上这个大大的“佛”字，将士们便可刀枪不入，因而西线红巾军很能作战，起义后一年左右就占领了湖广、江西、浙江和福建等省份的大部分地区（【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虽然在至正十三年（1353年）天完政权遭到了元朝毁灭性的打击，

连都城蕲水也被攻占了，但这些西线红巾军将士的信念没有动摇，后来辗转到了湖北黄梅山和沔阳湖等地，一路西行，集结力量反击元军。至正十五年、治平五年（1355）正月，天完大将倪文俊率领将士攻下沔阳，然后进逼武昌，攻占汉阳，建都于此，并迎天完皇帝徐寿辉入居，自任丞相，改年号为太平。但太平年号并不意味着它政权下的人就太平了。事实上自从取了“太平”年号后，西线红巾军压根儿就没一天过过太平日子。不太平的原因还不仅仅是元朝的军事围攻，更主要的是起义军领导层的内讧。（【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三）既要江山又要美人的陈友谅三次政变与西线红巾军再次东扩

1.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天完皇帝徐寿辉实在是个窝囊废，自己没什么本事，拣了便宜你就买个乖，可他不。西线红巾军中还有个重要人物叫邹普胜，早期也跟彭莹玉一起组织起义，很有力气也很能打仗，能耐可比徐寿辉强，威望也在徐寿辉之上，可就是没当上皇帝，从内心角度来讲，他是看不起徐寿辉的，不过他还挺讲江湖义气，与猛将丁普郎和傅友德等人关系都不错。综合起来看，西线红巾军也是人才济济（至少武将是如此）。但天完皇帝徐寿辉素质不高，又没能耐，让邹普胜等人很瞧不起。而徐寿辉呢，自从坐上皇帝宝座后，就处处看邹普胜不顺眼，总觉得他倚老卖老，对于自己的皇帝谕旨非但不听从，有时还横加干涉，甚至拆台。于是他就想起后起之秀、天完政权复兴“大功臣”丞相倪文俊来了，希望他能与自己合作，将邹普胜给除掉。当倪文俊听完徐寿辉的一番抱怨之后，心里很不痛快。因为从骨子里自己也是瞧不起眼前这位天完皇帝的，总觉得他没什么本领，又没经过什么沙场的洗礼，就轻而易举地当上了皇帝，所以当听完徐寿辉的抱怨时他从内心深处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极度的鄙视，只不过今天当着面，自己也总得表表态。可哪知道由于一时的激动，将本来要奉承的话说给歪了：“是啊，又有多大的本事呢？没什么能耐还占了个位子！”倪文俊本来想表面上数落一下已经升为太师的邹普胜，但在出口时居然夹枪带棒地冲着徐寿辉而来了。

徐寿辉能力差，但还不至于弱智到了连别人的话也听不懂的地步啊，当场就想：“这话怎么是冲我来的啊？”顿时脸色大变。倪文俊从徐寿辉变化的脸色上读懂了对方内心深处的转变。原本找倪文俊来，是想

要跟他合谋，除掉邹普胜，而现在，徐寿辉的内心更急切想要把这个当面给他难看的丞相倪文俊给干掉。

倪文俊也不傻呀，开始内心盘算起来："与其像待宰羔羊一样让人家干掉，倒不如先下手为强！"打定主意，他就开始琢磨起手下哪些人可以值得信赖的，能帮助自己倒戈的。这么一想，倒是想起了过去老在自己眼鼻子底下晃悠、鞍前马后跑腿而今已升任为军中领导的领兵元帅陈友谅来。太平二年（1357）九月倪文俊在谋害徐寿辉不成的情况下，偷偷地找自己的老部下陈友谅。当他将自己的密谋全盘托出时，陈友谅立马表现出一副侠胆仗义和赴汤蹈火的架势，说："丞相您放心，我为您肝脑涂地，也在所不辞！"随后两人便开始阴谋策划如何将徐寿辉扳倒的具体步骤。（【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就在倪文俊认为一切安排就绪，踌躇满志地等着坐上皇帝宝座的时候，局势却急转直下，让他始料不及。陈友谅就在这时发动了第一次政变，把丞相倪文俊给杀了。那么陈友谅何许人？他为什么要杀倪文俊？

2."非常之人非常之事"——陈友谅的第一次政变

陈友谅，湖北沔阳玉沙县人，出身贫寒，父母都是渔民，本身也是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人。在陈友谅的家乡，有个会看命相的先生看了陈家祖坟的风水后就留下三个字："法当贵"，意思是说，依照中国古代的风水相术的理论法则，陈家将来要出大富大贵之人。自从听得此言后，陈友谅就一门心思要干出一番大事业来。然而现实却又有"三座大山"挡在了前面，不得不让陈友谅觉得自己低人一等：第一，陈友谅家本姓谢，因祖上入赘到了陈家，后就改姓陈了。中国古代对赘婿十分歧视，秦始皇时将赘婿与囚徒放一起，发配到边疆地区去戍边。以后历代帝国政府尽管没有过多类似于秦朝的赘婿歧视和迫害政策，但传统社会中对于赘婿的偏见却从来没有消除掉。所以自陈友谅出生起，邻里周边的人都瞧不起他和他的家人；第二，陈友谅从小就与父母干抓鱼捕虾活，而渔民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一直到明清很多都属于"堕民"与"贱民"，也就是士、农、工、商编户齐民以外的"另类"，很让人瞧不起；第三，在投身起义之前，陈友谅为了改变自己与家族的命运，曾投身于官场，在家乡的县衙门里当个跑跑腿的小吏。胥吏也是历来让人瞧不起的，所以干了几年，没有什么出息，也在情理之中。但陈友谅还不死心，仍然很有雄心壮志，总惦记着他家祖坟那块宝地的风水三个字"法当贵"。听到各地红巾军起义爆发的消息后，他回到了家乡，与弟弟陈友仁、陈友贵等聚

众起义，因为他身材魁梧、力大无比，又有一身好武艺，所以起义后迅速地取得了成功，并占据了汉沔之地。元朝官军闻讯前来镇压，陈友谅率众投奔了徐寿辉的起义军，在徐寿辉部将倪文俊手下当簿书掾，因为辅佐倪文俊攻陷诸州郡有功，遂被提升为领兵元帅（《明太祖实录》卷**13**；【元】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卷**3**；《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其实，当时的“元帅”可能就是军队中的中下级小军官而已，对于急着要大富大贵的陈友谅来说显然不会满意眼前的这个结果，他想要用非常之手段来达到非常之目的。这是有关陈友谅为什么发动政变的一种说法，更有民间流传一种英雄爱美人之说。

3.突然倒戈为哪般？只因美女在等候啊！

据说陈友谅看中了倪文俊的一个小老婆。那还是在没有当上“元帅”时，他在宰相倪文俊府上充当文书，经常进出倪的私人府第。有一次邂逅了美若天仙的倪文俊小老婆。有一种说法说是，那时的陈友谅已经三十多岁了，却从来没有接近过女色，自从见到自己领导的绝色小老婆后，他的魂全给了那个美女了。而这个丞相府里的美丽不可方物的女人却似乎对他也有那个意思，这就一下子使得政治场上政治“野兽”的角力掺入了对雌性交配权的争夺。因此当倪文俊与徐寿辉“翻脸”后，来找陈友谅帮忙一起打算干掉徐寿辉时，这个陈友谅就开始活动活动心眼了，趁着倪文俊还没有反应过来时，他就突然发动了政变，杀了倪文俊。

政变之后陈友谅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直奔丞相府，抱得美女归。而此女也非等闲之辈，对陈友谅一直是真诚相依。日后陈友谅在鄱阳湖大战中败于朱元璋，那时，有多少将士投降了，独独这个小女子誓死不降，最终为陈友谅殉情，着实让人大跌眼镜。（参见《帝国政界往事·大明王朝纪事》李亚平着，北京出版社**2005**年**10**月版）

不过正史中可没有这样的英雄美人相爱殉情的动人故事记载，只说倪文俊谋弑徐寿辉之事败露后，逃亡黄州，投奔老部下陈友谅，不料被陈友谅因乘畔袭杀。而后陈友谅自称宣慰使，没多久又称平章政事。（《明太祖实录》卷**13**）

4.“新仇”加“旧恨”——池州、安庆争夺战

通过第一次政变，从一个几乎名不见经传的普通“元帅”一下子上升为天完国的第一功臣。陈友谅的官是当大了，出任天完国的平章政事，

即代理丞相或者说是主持丞相工作者。但通过政变这种小人手段上来的总让人瞧不起，尤其是在西线红巾军中享有很高威望的邹普胜、赵普胜、丁普郎等人对陈友谅的行为很看不惯的，不过这几位农民军军事骨干还算识大体，尚能以全局为重，因此尽管西线红巾军发生了一次规格层次较高的内讧，但在整体上还没有太大的影响，他们不断地拓疆拓土，由湖广向江西、安徽和浙江等地迅速地发展着。

至正十七年、龙凤三年（1357年），朱元璋攻取徽州、向着浙东发展之际，西线红巾军在陈友谅的带领下向着东南方向大力推进，并于该年年底，进军到了安庆上游的小孤山（今江西省彭泽对岸），与当地元军展开血战，并最终将它给攻占了。由此顺流而下，至正十八年、龙凤四年（1358年）正月到达了安庆城外，在那里陈友谅与江西饶州的天完守将祝宗合兵起来，援助正在围攻安庆的赵普胜，元朝安庆守军外无援军内无粮草，最终只得打开城门，守将余阙自尽殉职。陈友谅军当即占领了元军在长江中游的最后一个据点，随后又乘胜攻克了江西的龙兴、瑞州、吉安、抚州、建昌、赣州、信州和福建的汀州、浙江的衢州等，声势十分浩大。（《明太祖实录》卷**8**；《元史·顺帝本纪八》卷**45**；《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当时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另一大枭雄朱元璋看来，西线红巾军的东扩尤其是沿着长江顺流而下，对其政权势力构成了一大威胁。尤其是当陈友谅兵锋直指他渡江后建立的第一个根据地——太平府的上游池州时，朱元璋愈发迫切地感觉到：天完国军队的军事胜利意味着灾难即将降临到自己的头上，于是他就马上派遣徐达和常遇春赶往池州，由此双方有了第一次正式的"零距离接触"。池州争夺战打得很激烈，互有胜负，弄到后来还是让朱元璋军队给占领了。可天完国的代理丞相陈友谅却不甘心池州之失，随即亲帅水师来攻池州，意欲收复，但被徐达打得落花流水。至正十九年、龙凤五年（1359年）四月，陈友谅派出天完国猛将赵普胜攻略池州一带，打算收复去年的失地。

这个赵普胜就是前面讲过的曾经被朱元璋忽悠到半路上醒悟的巢湖水师头领，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双刀赵"，他格外剽悍威猛，打起仗来实在不含糊，一到池州前线，就三下五除二地将池州给拿下了。朱元璋听消息后，直拍大腿，悔不该先前将大将朱文正、徐达等人调走而派了一个叫赵忠的偏将来守这么重要的地方，现在池州又丢了，赶紧派遣朱文正、徐达去夺回来。朱文正、徐达和俞通海等到达池州前线时，刚好赵普胜外出拓展军事地盘去了，留下守卫池州的也是一员偏将，徐达、俞通海等抓紧时间发起猛攻，一下子又将池州给拿下了。当时朱元璋正在

浙东婺州，听到喜讯后，立即擢升徐达为奉国上将军、同知枢密院事，俞通海为佥枢密院事（《明太祖实录》卷7；【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天完徐寿辉》卷3）。再说赵普胜听说池州丢了，岂肯善罢罢休，立马组织反击，但棋逢对手，一时难以夺回。赵普胜就在池州附近骚扰敌军及其驻地，弄得朱元璋军队十分被动，就在这时，陈友谅乘机占领了池州上游的安庆。（《明太祖实录》卷7）

陈友谅占领安庆后，朱元璋又反应过来了，安庆这个地方太重要了，它在池州的上游，让天完国军队给占了，这岂不是喉咙被人卡了，无论如何得将安庆给夺下来。这时，可能陈友谅意识到了安庆局势的严峻，怕自己守不住，就叫赵普胜到安庆去。赵普胜到了安庆没多久，朱元璋派出的徐达与赵普胜昔日的把兄弟俞廷玉等也赶到了安庆郊外，随后便开始了攻城战。但在与赵普胜交战后，俞廷玉等都感觉到，自己根本没办法打赢。史书记载说，朱元璋军队里的将领见了赵普胜的“双刀”心里就直哆嗦。这事传到应天，朱元璋的心里对赵普胜恨啊，恨不得抓了他，剥了他的皮，喝了他的血。想当年，你在巢湖一带与我现在几员大将俞廷玉、廖永安、廖永忠等是拜把兄弟，人家带了水师队伍乖乖地听着我的“忽悠”，说白了就是为我卖命。就你精明，来了却又改投那个没出息的布贩子徐寿辉。投就投吧，现在还要与我朱“圣人”作对，真让人恨死了！老谋深算，阴鸷歹毒，只要火候差不多，多少年前的烂芝麻陈谷子的事，他都要跟人算算帐。近来与天完国之间争夺池州、安庆还不是这个讨厌的赵普胜老在坏自己的好事，新“仇”加旧恨，朱元璋将牙齿咬得格格响，发誓一定要让赵普胜不得好死！（《明太祖实录》卷6～7；【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汉》卷3）

5.朱元璋：借刀杀人，除掉赵普胜；陈友谅第二次政变帮了冤家对头的忙

朱元璋脑子一转，鬼点子有了。人们不是在说现在赵普胜的顶头上司陈友谅是通过政变上来的，没有什么大的真本事，远远比不上赵普胜，而赵普胜可是个有能耐的猛将，肯定内心瞧不起陈友谅，由此看来双方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再有，听说陈友谅生性多疑，对了，我就要用上一计，叫做借刀杀人。

朱元璋要借谁的刀去杀赵普胜？陈友谅。陈友谅与朱元璋不是敌对的两个军事势力，难道他们之间有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或默契？陈友谅自己没什么大的战功居然还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借刀”给朱元璋来杀天完国的第一战将赵普胜？这到底是哪门子的事？

原来，自丞相倪文俊被杀后，天完国朝中将领中威望最高的可能就要数赵普胜了。对，是赵普胜，不是邹普胜。人家邹普胜现在已升为太师，日子好着呐，铁早就不用打，他改行当太师了，什么都不用操心，享享清福。这可忙坏了天完国真正的大能人、第一战将赵普胜，他出生入死、驰骋疆场，屡立战功，很得皇帝徐寿辉的赏识，一直也很受重视。可陈友谅看在眼里就不服气了，心想：凭什么你徐寿辉对赵普胜那样好，我才是你天完国的第一功臣，没有我陈友谅，这个天完国皇帝的宝座早就不是你的了，甚至连你想回家再去当布贩子的机会也没了。再说你徐寿辉，现在还有什么，不就靠着赵普胜么。赵普胜，你能力再强、本事再大，不还在我的手下么，我真不信找不到你什么岔子。陈友谅就这么琢磨着，在人们不知不觉中他将内部斗争的矛头指向了天完国军事大能人赵普胜。算计着如何除掉赵普胜，陈友谅几乎拿了放大镜在给他找差池。可人家赵普胜能力强，品质也不错，与将士们一起同生死共患难，深得大家的爱戴，尤其他的那几个铁哥儿们，什么丁普郎、傅友德等，个个都是不怕死的英雄好汉，正人君子。陈友谅一时还真找不到他们的什么毛病，但他又不甘心：小样的，你们还不是我陈丞相手下当差的，我就不信这个“邪”。

正当陈友谅苦于给自己的部下找不到什么差池时，有人帮了他一把。谁啊？朱元璋！

朱元璋当时就听人说，赵普胜老打胜仗是因为身边有个高人——谋士，这个谋士精通数术，谋划事情来十有八九能成，赵普胜对他极为倚重。朱元璋鬼点子多，就这么脑子一转，一个金点子“迸”了出来，给赵普胜的那个重要谋士写了封信，写得相当亲热，好像是一直在联系和通信往来似的。信写好后，朱元璋叫人送出去，但没有送给谋士，而是故意直接错送给了赵普胜。赵普胜见到信后，心里直犯嘀咕：怎么回事？可他还没有想出结果来，有人来报告说：谋士跑了，且跑到了朱元璋那边去。这又是哪门子的事？

原来朱元璋早就听说赵普胜这个人有勇寡谋，他的信一寄“错”，赵普胜马上就会对谋士起疑心。而谋士呢，怕死啊，就怕赵普胜知道了，自己浑身是嘴也说不清，干脆就弄假成真，去投奔朱元璋了！（《明太祖实录》卷**7**；《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朱元璋听到赵普胜的谋士投靠来了，顿时心里就乐开了花，马上下令准备美味佳肴好生招待，礼节之重可把那位谋士感动得连话也说不出来了。朱元璋说：你现在一路奔波过来已经十分疲惫，就不急于跟我讲什么军事，住下后慢慢再讲吧！谋士真住下了，然后一五一十地将他所

知道的天完国军事机密全部说给了朱元璋听。朱元璋听罢，就叫手下人准备了很厚重的礼物与金银钱财，送给谋士，叫他回去，不过不是回赵普胜那儿，而是跑陈友谅那儿去，在陈友谅军营里如此这般地说。

再说谋士到了陈友谅的军营后，到处就讲：赵将军赵普胜与朱元璋军中俞廷玉、廖永安、廖永忠等原本都是把兄弟，现在我们天完国小人当道，赵将军立了那么大的功劳居然还不讨好，听说他早就很不满了，已跟俞廷玉、廖永安等把兄弟暗中约好了……另外朱元璋还派人自称是俞廷玉的部下，到陈友谅的部队里去大放厥词，说赵普胜跟俞廷玉、俞通海等人的交情甚笃，现在他很不得志，不久就要跟随俞将军，也去投靠朱元璋了。

这种话在两军交战的时候是很要命的。虽然赵普胜自己也听说了一点，但总认为自己做人坦坦荡荡，也就没什么好怕的了，所以最终也就不去理会这些流言蜚语，更没有专门去跟自己的上级领导徐寿辉等人作解释。但是有句古话说得好，“我本将心照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总以为自己坦荡荡无须辩解，但问题就在于你赵普胜自己认为不容怀疑，可别人早就“惦记”着你，早就开始怀疑你。别人说那些谣言可以不信，问题是你的谋士怎么也在说了？这个老“惦记”赵普胜的人就是生性多疑的陈友谅。陈友谅听到了这些眉梢眼角的消息后，就开始动起了歪脑筋，他本来找不到碴儿来收拾收拾这位现在的徐寿辉的红人。

危机四伏，可赵普胜全然不知，每逢陈友谅派人来询问军情，赵将军总要向来者表白一下自己的功劳与苦衷。他越这么说，陈友谅就越怀疑，越怀疑就越下定决心要除掉赵将军。

至正十九年（1359）九月的秋天里，陈友谅派人通报赵普胜：自己马上要到安庆前线来了，双方所带部队在安庆会师，讨论一下军务。赵普胜是个正人君子，而正人君子往往就没有多长一个防备小人之心眼。到了约定的时间，赵普胜很隆重地摆开了会师喜宴，等候陈友谅及其队伍的到来了。

可他万万没想到，就在刚刚见到陈友谅离船登岸，大家正欢迎相聚的那一刻，“咣当”一声闷锤砸过，赵普胜什么也没说上，就被人从后脑勺击中，当场身亡。不过《明实录》等书中说，赵普胜是被陈友谅抓住后杀掉的（《明太祖实录》卷**7**；《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但不管怎么说，一位叱诧风云的天完国大将军没有死在敌军的刀枪下，却反而莫名其妙地死在了自己“上级领导”的阴谋中，这样的天完国不完才怪了！不过人家天完国的丞相陈友谅可不这么认为，他可乐着了呐，赵普胜麾下部队由此全归自己的了。还有，现在在皇帝徐寿辉面

前，我陈友谅可是“真正的第一能人”啊！

可陈友谅千算计、万算计，却怎么都没算计到，这“第二次政变”为他日后的鄱阳湖大战种下了极其严重的苦果。

6.徐寿辉本想迁都龙兴府沾点龙气没想到却成了“光杆司令”

杀了赵普胜，陈友谅兼并了他属下的全部部队，一下子成为天完国的“军事第一人”。从此他就更加无所顾忌，个人野心越加肆意膨胀，军事进攻全面展开。至正十九年（1359），出兵江西，攻占龙兴府，后又攻占瑞州；派遣康泰、赵宗、邓克明等出兵福建，攻打邵武等地，与福建的地方军事势力陈友定交上了手，但没占到什么便宜，反被陈友定打败了；他曾自己领兵去进攻江西抚州；八月，出兵攻占建昌；九月，进取赣州；十一月，攻占福建汀州……随着军事上的一系列胜利，陈友谅变得愈发不可一世，总觉得自己当个天完国丞相实在是太憋屈了，最好再升升。可没想到的是，自己的上级领导天完皇帝徐寿辉实在是个“拎不清”的主子，不但不给我陈友谅升官加爵，反而还要出来添乱。

徐寿辉听说自己的军队攻下了龙兴府（即江西南昌），就向丞相陈友谅提出要想迁都龙兴的打算。龙兴府可不是什么普通地方，那是帝王伟业兴盛的宝地，能占了这个地盘不仅在军事上据有了很大的优势，而且还能助成自己的帝王洪业啊。陈友谅可喜欢它了，怎么能让那个怎么看都不舒服的布贩子领导给占去呐！于是就找了个借口，婉言拒绝了徐寿辉的迁都要求。可徐寿辉不死心，过了些日子，又派人上陈友谅那里，重提旧事。这一次他可好了，还不仅仅说说，而且还行动起来了，这可能是当年贩布经历的直觉告诉他的：该出手就出手，说走就走，由汉阳出发，一路东行。这下可把陈友谅给急坏了，如何是好？还不如自己主动去“迎驾”，至少说把他迎来了，也能免得这个布贩子到处乱跑，给我丢人现眼。想到这些，陈友谅就派了人上江州（今九江）江边“静候”皇帝徐寿辉的大驾光临。再说徐寿辉本来东行的目的是要到龙兴府定都的，可丞相陈友谅那样客气地派人到江州江边来迎驾，不能辜负了人家的一片好心！于是他改变了原先的行程计划，选择陈友谅迎驾的江州作为登岸点。可哪知道，自己刚一登岸，“静候”迎驾的人突然间个个都变成了凶神恶煞，将自己从汉阳带来的手下随从和武士全给干掉了。由此，徐寿辉一下子变成了“光杆司令”。这下倒好，也省得啰嗦，至正十九年（1359）十二月，陈友谅在江州自称汉王，自设汉王府官署，并宣布迁都于此。（《明太祖实录》卷**8**；《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7.池州、九华山之战——1360年

至正二十年、天定二年（1360）五月，陈友谅亲率舟师10万，挟持天完皇帝徐寿辉，顺流东下，进窥池州。朱元璋听到西线急报，连忙从浙东调回常遇春，让他火速奔赴池州，与徐达一起共同抵抗陈友谅的进攻。事后，朱元璋想起事情这样安排得还不够妥帖，于是又派遣特使上徐达、常遇春军营，告诉他们：“陈友谅的军队白天不来，夜里必到，你们应该留5000人守城，另外派遣10000人埋伏在九华山脚下，等到陈友谅军队来攻城时，池州城内的军队扬旗鸣鼓，实施猛烈打击，而与此同时城外九华山脚下的埋伏队伍乘机发起进攻，这样一来，天完国军队就没有不败的。”徐达与常遇春依计行事，果然在九华山脚下大败了陈友谅军，生擒3000多人，斩杀10000多个陈军将士（《明太祖实录》卷**8**）。

8.太平失守：花家落难公子与婢女的传奇故事

说实在，陈友谅搞内讧倒是个“行家”，可在外部的军事行动上却实在不怎么样。这时，九华山之战已让他心惊肉跳了，池州太硬，啃不动，换个地方下嘴。他想着，要报复那个饿不死的叫花子朱元璋：你抢了我的池州，杀了我10000多士兵，这还不说；我那3000多士兵投降了，谁想到还是被你手下的那个常遇春杀剩下了300个（徐达报告了朱元璋，朱元璋马上下令制止，可常遇春刀下已有2700个冤死鬼了，故有人说常遇春是个杀人魔王，我看差不多），陈友谅发誓一定要给叫花子点颜色看看——去抢他的太平。（《明太祖实录》卷**8**）

这下太平就不太平了。陈友谅这样“跟着感觉走”的战术确实让朱元璋他们一下子给懵了。因为他们集中注意力在太平的上游池州和安庆，没想到陈友谅这么快就杀向了太平城。这时镇守太平的将领是朱元璋早期最为勇猛的大将枢密院判花云，他组织城中仅有的3000名将士奋力抵抗。打了整整3天，陈友谅始终拿不下太平。元至正二十年（1360）闰五月初一日，陈军改用自己的大船作为凭借的高地，猛攻太平城的西南角。士兵沿着翘起的大船“尾巴”爬上了太平城的城头，由此杀入城内，活捉猛将花云。花云被人五花大绑，但他骂声不断，乘人不注意，挣断了绳子，夺过看守卫兵手中的大刀，连杀6人。这下可把陈军将士给气疯了，大家一拥而上，将花云死死地按住，再次捆了起来，然后绑到大船的桅杆上，万箭齐发，将花云给活活射死了。（《明史·忠义一·花云传》卷**289**；《明太祖实录》卷**8**）

花云死得很惨烈，但他的妻子郜氏也不含糊，眼见太平城将要被攻破，她将家里人召集起来，领着3岁的儿子花炜先祭了一下家庙，然后对大家说："太平城将破，我家官人（古时候女人称自己丈夫为官人，今江南民间还有这样的称呼）必定要为国捐躯，他死了，我一个妇道人家活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意思。只是我们花家的这根独苗苗麻烦你们好生照料了。"说完，她投河自尽。有个姓孙的奴婢当场领着花炜，想逃出太平城去避难，不料在途中被陈军将士俘获。作为战利品，他们打算将这一仆一主送到陈友谅临时都城江州去。可花炜当时只有3岁，一路折腾下来可给吓坏了，哭个没完。陈军将士讨厌小孩子哭闹，有人提出：将他活埋！奴婢孙氏听后急坏了，乘人不注意偷偷地将小花炜带出，在附近找了一户渔民家，并把自己身上穿带的耳环、簪子等首饰都给了他们，委托他们照料好了小花炜。后来陈友谅在应天吃了败仗，孙姓婢女稍稍放心一点，出来四处寻找当初寄养的那户渔民，好不容易找到了，她背着小花炜打算回去，可白天不敢走，只能夜行，有时实在累了，就在荒野里找个墓穴睡一会儿。后来终于来到了一个渡口，孙氏出钱雇了条船，正打算渡河，哪料到从前线败退下来的陈军兵士横冲直撞，一下子把雇船给强占了，孙氏还没来得及跟他们理论，就被揪住了头发连同花云之子花炜一起给扔到了河里。河水湍急，眼看快要淹死了，恰好漂来了一块碎木头，孙氏抱着花炜，紧紧地抓住木头，在河中芦苇荡里呆了7天7夜，采莲子充饥。到了第8天，有个老乡刚好经过，看到了这对落难的主仆，很是怜悯，随后便将他们带到了朱元璋那里。当朱元璋见到大难不死的花云之子时，高兴地将他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不停地说："将军的种啊，将来一定也是将军啊！"（《明史·忠义一·花云传》卷**289**；《明太祖实录》卷**8**）

太平沦陷时，与花云同时殉难的还有朱元璋养子朱文逊，江南名士、太平知府许瑗等。（《明太祖实录》卷**8**）

9."天完"国真完了——陈友谅第三次政变

再说在太平打了胜仗后的陈友谅就更加意气风发，不可一世，集结部队，气势汹汹地杀向太平北方的采石矶。采石矶是个小地方，拿下它，那是不费吹灰之力。这个时候陈友谅精神爽透了，心可比天还高，天下还有谁？我天完国不就是还有那个布贩子废物，嗨，他居然还在我的头上，留了他碍手碍脚，算了，把他也给做了！于是陈友谅开始了第三次政变。

陈友谅最近打得很顺手，作为皇帝的徐寿辉一路虽被挟持着，但也

目击了这一切，无话可说。自己现在成为别人手上的玩偶，悔不该当初信他杀了倪文俊，原来全是忽悠我的，可又能怎么办？太师邹普胜本来就与自己不一路；赵普胜是最可信任的，但也没了。没了，天完国真的全完了，天也完了，能活一天是一天啊。

至正二十年（1360）闰五月初三日，有人来报，说是“汉王”陈友谅派部将要向他这个傀儡皇帝汇报战事。徐寿辉正纳闷：这太阳打西边出来了，这个自封的“汉王”居然还想着我这个皇帝？这会不会……徐寿辉还没想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汉王”的人已经到了眼前，他正想张口问事，正觉得“砰”一下，什么也不知道了。徐寿辉确实什么都不会知道了，因为陈友谅找的这几个壮士已经用铁挝击碎了徐寿辉的脑袋。（《明太祖实录》卷**8**；《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10.皇帝是杀人杀出来的——陈友谅采石矶即位登基

徐寿辉死了，皇帝没有了。国可不能一日无君，中国人最怕的是自己没人管，实在没人管也要推举一个人出来管一管，在喝酒这样娱乐的时候也不能不讲政治，不能没大没小的，一定要选个桌长。到了睡觉了也不行，要选个室长，不能有无政府主义，有人曾经专门写了文章，反对无政府主义，就连你做梦也要归领导管一管。至于国家大事，那更不用说了，即使是以无数的生命为代价换来的所谓真命天子横空出世，中国人也乐此不疲地跟着大唱伟大领袖、真龙天子如何地开天辟地和引领一个新时代。中国就是这样，强权就是“真理”。陈友谅就是这么一个唯我独尊的绝对自我中心的“真龙天子”，不过他没有后来朱元璋那般装腔作势，假模假样，而是来得直截了当，或者说是直奔主题。杀了徐寿辉，陈友谅就在采石的五通庙排场开来，将五通庙的佛神全都请出来，自个儿即位称帝，改国号为“汉”，年号“大义”。什么“天完国”全完了，一个红彤彤的新时代开始了。要行我陈友谅的“大义”于天下——胜者为王，败者为寇么，这是自古以来的铁钉的真理！至于那个“老”太师邹普胜可以不动他，他也蛮听话的，故仍以邹普胜为太师、张必先为丞相、张定边为太尉。再以下的诸官员谁要是不听，我大汉皇帝就要收拾你们！大汉国官员已经见多了，大汉皇帝什么样人啊？！所以全国臣民热烈拥护新皇帝的当选，争取与新中央朝廷保持高度的一致。由此说来，大汉国就没有人不听话了。既然大家都听话，那就都以旧官就任吧，免得多动人事，闹出什么矛盾来，可让人烦心哪！不过还是有人不怕强权，敢于说：“不！”谁呀？这么大的胆？天！那天，老天就不听陈友谅，且不仅不听，还与他作对。陈友谅在五通庙皇帝的宝座上屁股刚刚

落下，群臣们山呼“万岁，万岁，万万岁！”喊完了，正准备举行庆典礼仪时，这老天真不开眼看看这是什么时候，居然下起了倾盆大雨，弄得人家大汉国的大臣们个个都成了落汤鸡似的。骂吧，天听到了也不会反骂，不骂白不骂。反正皇帝陈友谅已经登基了！（《明太祖实录》卷**8**；《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称帝了就得要天下人们都臣服于已，可那应天城里最近几年才来的叫花子却老与我陈友谅对着干，看来不给他点颜色看看，他还真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还真不知道我大汉皇帝的厉害。想到这些，陈友谅立即下令，集合队伍，做好准备，向应天城进发。

（四）陈友谅与朱元璋第一轮大交锋：应天大捷、安庆争夺、江州大捷、龙兴府的得失（1360—1362年）

陈友谅在采石弑主篡位后的第二天，就派了使臣前往平江苏州，约张士诚一起出兵，灭了朱元璋，自己则亲率战舰数百艘、兵将数十万顺江而下，浩浩荡荡地杀向应天（南京）。

当时陈友谅的军队有几十万人，而朱元璋只有十来万，敌我力量悬殊。听说陈友谅不仅占领了应天城外围的西南门户太平和采石，而且还在不断向北杀来，应天城里一片恐慌。朱元璋把文武群臣找来，讨论如何应对。有人提出，先集中力量收复太平，从外围上牵制陈友谅；有人说马上逃跑，免得让陈友谅那厮逮着了可就麻烦了；有人说跑到紫金山上去。只有刘伯温瞪眼不说话，朱元璋将刘伯温召入内室，就问：“刘先生，你看该怎么办？”刘伯温分析说：张士诚现在没有多大的进取心了，成了个图安逸的人，况且他的脑子转得没那么快，未必能看清现在的局势，所以我们要利用他的这个弱点，暂时将张士诚放一放，眼下不会有太大的麻烦。而陈友谅就不同了，他是个阴谋家，而且野心很大，我们设法智取，速战速决，将他一举消灭了。（《明太祖实录》卷**8**；《明史·刘基传》卷**128**；【明】童承叙：《平汉录》）

1.应天大捷或称龙湾之战

就此，应天城里的将领们开始讨论具体的作战方案。讨论到最后，朱元璋拍板：首先从大的方面来讲，为了避免东西两面夹击、腹背受敌的狼狈局面出现，原则上宜用速决战术，乘东西方的张士诚与陈友谅还

没有联合好，就先给陈友谅迎头痛击，以此来震惊和吓退张士诚；其次，派胡大海去捣捣陈友谅的后方门户信州（今江西上饶），以此来牵制陈友谅，让他在应天跟我们作战时心神不宁（【明】高岱：《鸿猷录·克陈友谅》卷3）；再次，为了适用速决战，眼下得派一个跟陈友谅有过交情的我方人员给陈友谅“引引路”。这么思路引下来，大家马上想到了康茂才。

○陈友谅喜出望外：老同事来信了！

康茂才这人之前是元朝的官员，朱元璋打下集庆时，他是当时元朝的集庆军事总指挥福寿的得力助手。福寿死后，朱元璋想尽办法将他劝降了，所以说他是“贰臣”。在古代这种贰臣的身份往往很尴尬，投降了新主子，新主子不一定信任，别人也会另目相看。朱元璋这人本身疑心病就很重，不过这个时候他的这个性格特征被抑制了，他要用人啊。但在用人的过程中，他还处处体现出这种心理的潜影。在应天城里建立政权时，朱元璋就让康茂才带了一支队伍在应天远郊开荒垦田，垦田过程中顺便留作为军队的后备军，以备调遣。

大敌当前，到了考验康茂才作为贰臣是否忠心的时刻了。朱元璋找来康茂才，说：“听说你曾经跟陈友谅同过事，现在我们应天城很危险，需要你写一封信给陈友谅，把他迅速地诱入进来，免得时间一长，他与张士诚勾结在一起，那我们麻烦可大了。眼下也只有你才能救我们十万大军和应天全城人的性命啊！”至于康茂才何时跟陈友谅共过事，我查了一下《明实录》和《明史》，都没有直接的记载，但在其它史料上有这样的说法：康茂才曾经在蕲水附近一带当过小官吏，后来又聚集了一些人组织了义军，而陈友谅也是那段时间在元朝地方衙门里干过，且还自己组织起义军，所以极有可能就是在那时候康、陈曾做过同事。

朱元璋让康茂才写信，可真是一箭双雕。一方面，他考验一下康茂才是否忠心；另一方面，正好可以引诱陈友谅进入埋伏圈。

这封信我们没法看到原文了，因为历史上没有留下来。但大致的意思被人记载下来了，信里这样写的：我康茂才带领部队投靠朱元璋并非真心，实属无奈。现在既然你老兄已经打到了应天城外，作为曾经共过事的老朋友，我的心自然是向着你的。你进城来，我们里应外合，打他朱元璋个措手不及，今天特地叫人来送信，希望我们的合作早日成功。

信写好后，康茂才喊来了一个曾经服侍过陈友谅的老门房，叫他驾着小船日夜兼程赶赴陈友谅的军营。（【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蕲国康公神道碑》卷4）

而此时的陈友谅正一筹莫展，不知如何攻打应天。他曾写信给张士诚，可张士诚一直也没回音，他心里暗暗地在骂道：“这盐贩子就是盐贩子，到死都改不了他那小家子气。”但骂归骂，眼前该怎么办，自己是远道而来的，两眼一抹黑，要是进入敌人的埋伏圈，那就麻烦了。正发愁时，底下有人来报，说：“有个老头自称是侍候过您的老门房，他说他有急事要见您。”陈友谅听后当即吩咐，叫老人快快进来。

招呼入座，寒暄几句，老门房掏出了康茂才的信。陈友谅一看到信，顿时心里就乐开了花，这下可解了燃眉之急了。于是下令好生招待老门房，随后又跟老门房聊了起来。陈友谅问了：“康公在应天城里什么位置，我们接头有什么暗号？”

老门房说：康茂才的部队位于应天城的江东桥，那是一座木桥，具体位置呢，就在大胜关附近。老门房又说：“康将军反复叮嘱，如果您带兵打过去，到了江东桥附近，就喊暗号：‘老康！老康！’这样康将军就知道你来了，他会马上行动起来，跟您里应外合，双方汇聚成一股劲，给朱元璋来个阵前倒戈，打他个措手不及。”

兴许是攻取应天的心情太过于急切了，一向狡滑的陈友谅被即将来临的胜利欲火烧昏了头，经常阴谋搞人的人这次被人搞了。只见他带了混江龙、塞断江、撞倒山、江海鳌等100多艘巨舰和几百条战舸浩浩荡荡地沿着长江一路下来，很快地就杀到应天城外。

朱元璋听了送信回来的老门房所描述的一切，知道陈友谅上钩了，就按照事前的部署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为陈友谅准备着一个接一个的“惊喜”。（【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蕲国康公神道碑》卷**4**；《明太祖实录》卷**8**；【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汉》卷**3**）

○“老康！老康！你怎么还不出来？”

面对黑云压城之势的陈友谅数十万大军之进逼，朱元璋部署了几道关卡，打算每道关卡都让陈友谅吃尽了苦头。

第一道关卡，设在从板桥过来的必经之路上，也就是大胜关。此地在元末明初时被叫作大城港，是从长江的上头（安徽当涂、马鞍山过来）到下头（应天城）的一个必经关卡。从大胜关开始，水域变得狭窄，所以在此设下伏兵，是极其好的战略位置。因为一旦到了这里，原本几条并行的大战船不能一起走了，只能解开绳索套，分开行驶。这样一来，从船上对岸上进行攻击的战斗力就会大大减弱。朱元璋派了杨璟率领兵士在此“等候”陈友谅的“光临”。事实上是后来陈友谅真的到了大胜关解开了几条并行大船的绳索，这就失去了他们自身的水军优势，而一

旦再往前就进入了第二个关卡了。

第二个关卡，就是江东桥。按照老门房事前留给陈友谅的口信，这个桥是条木桥。但朱元璋下令让李善长连夜赶修成了铁石桥。这个陈友谅一到江东桥，本以为是木桥，但眼见是铁石桥，一下子心里就慌了，一头雾水，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而心慌恰恰是在战术上很不利的。随后第二个问题又出现了，到了江东桥按事前的约定，陈友谅大声喊了："老康！老康！"多少遍，都没人应，这下他心里是彻底慌了，知道自己上当中了别人设下的埋伏了，赶紧下令军队船只掉头，可是为时已晚，早就隐蔽在两岸的伏兵瞬时之间向他们发起了进攻。（《明太祖实录》卷8）

第三个关卡，龙湾即今日南京下关。为了躲避两岸射箭的夹击，陈友谅只得下令放弃船只登岸，直奔前面的龙湾，顿时在龙湾有万余名陈军将士立栅为营，一时间龙湾陈军阵营蔚为壮观。但陈友谅根本不知道周围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了："冯国胜、常遇春率帐前五翼军三万人，伏于石灰山（即今天南京幕府山）侧，徐达军于南门外（今南京中华门外雨花台），杨璟驻兵大胜港，张德胜、朱虎帅舟师出龙江关（今南京下关）外"，朱元璋则率兵潜伏在卢龙山（即今天南京狮子山），以旗帜作为指挥信号，山左偃伏黄旗，山右偃伏红旗，敌军来到时举红旗，伏兵杀出时举黄旗，各路军严阵以待（《明太祖实录》卷8）。卢龙山在南京城内的西北方，站在峰巅上，今日南京尚能一览无遗，更何况没有什么高层建筑的600年前了，朱元璋隐伏在那里，陈军的一举一动全在他的眼皮底下，只是觉得还没有到痛击陈军的时候。而南京自古就有火炉之称，农历的闰五月即平常年份的六月，相当于现在公历的7月，正是"火炉"发威的时候，将士们个个都汗流浃背，有的甚至等不及了，想冲去杀个痛快，但朱元璋非常笃定，因为他听刘伯温算过了，今天再过一会儿，就会下起瓢泼大雨。

○龙湾之战

可士兵们看到天空中阳光灿烂，哪有一片云啊！于是就埋怨起刘老先生胡说八道。埋怨归埋怨，主帅不发令，大家还得等啊。半个时辰过后，天色突然开始变了，风起云涌，雷声滚滚。还没让人们全反应过来，应天城已经浸淫于雷雨之中了。再看在龙湾的陈友谅队伍中的将士们个个像落汤鸡，这时朱元璋发起总攻命令，陈军将士哪还有心思打仗，个个逃命都来不及，到处乱窜，但大多逃到下关江滩上。（《明太祖实录》卷8；《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汉》卷3）

陈军没想到，刚逃到下关江滩上，从应天城内的石灰山、卢龙山以及聚宝山等三座山上俯冲下来的朱元璋军队死死地“咬住”了陈军。陈军早已成了落水狗，哪有什么战斗力。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拼命逃到停泊在附近的大船上，可不巧的是，正赶上退潮，在下关江滩边用于逃命的大船，载人多了，潮水一退，大船就搁浅了，于是陈军将士只好找小船逃命，慌不择路，狼狈不堪。

几十万的大军就这样倏的一下溃不成军了。被杀的、溺水而死的不计其数，据说当时下关码头一带全被鲜血染红了，光俘虏就有20000多人。之前陈友谅化了好多本钱建造的特大型战船如混江龙、撞断山等百余巨型战舰全扔在了下关，白白地送给了朱元璋。朱元璋走进了刚刚被丢弃的陈友谅所乘的大宝船里，居然在他所睡的船舱中发现了自己与康茂才合谋杜撰的那封信，不无嘲讽地说：“嘿，这个家伙竟然愚蠢到了这个地步，实在是让人嗤之以鼻！”（《明太祖实录》卷**8**）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应天大捷”，又称为“龙湾大战”，它是陈友谅和朱元璋的第一次大交锋，以陈友谅的失败而告终。

不过朱元璋却并没想就此罢手，而是乘胜追击，甚至打算彻底消灭陈友谅。但陈友谅毕竟家底浓厚，他拥有湖广和江西等地好大一个地盘，在应天之战以前，明显是陈友谅势力远远强于朱元璋好几倍；应天大捷以后，朱元璋想翻盘，却没想到即使是失败了的陈友谅还是那么“经打”，双方战争又前后持续了4年的时间，这可能是当初朱元璋所不曾料到的。

2.安庆争夺战＆朱元璋升任吴国公及其对军队领导权的强化——大都督府

应天大捷后，陈友谅手下有相当数量的能够独挡一面的将领如张志雄、梁铉、俞国兴、刘世衍等人投降了朱元璋，为朱元璋的反攻指点引路。其中张志雄，勇敢善战，人称“长张”。虽是赵普胜的部将，但两人关系好得跟亲兄弟似的，所以当赵普胜无端被杀，张志雄不胜悲痛；陈友谅发动战争攻打应天，他无时无刻不指望打败仗。应天大捷后他告诉朱元璋：此次陈友谅东进时所调的是安庆方面的军队，龙湾大战，死伤无数，投降了2万，安庆本来就空虚了，加上现在新败，陈友谅回去后肯定不得安宁。朱元璋听到这等重要的军事情报，马上派遣徐达、冯国胜、张德胜等人迅速追击陈军。（《明太祖实录》卷**8**）

再说陈友谅边退边战，幸亏手下有个猛将，人称“黑旋风”的张定边十分勇敢，保护着主子一路平安地撤退。原先大汉军一路占领的地方如

采石、太平、池州、信州、广信等等，如多米诺骨牌倒下似地相继失陷，不久安庆也被朱元璋军占领。但陈友谅深知安庆的重要性，绝非其它城市可比，于是就调集兵力，由猛将张定边挂帅，发起了凶猛的反扑，最终花了很大的力气才夺回了安庆（《明太祖实录》卷**8**~**9**）。

其实陈友谅这一次军事冒险的恶劣后果还不至于此，就在他们败退到安庆时，原先接受朱元璋密令，打算猛捣陈友谅后方军事据点的胡大海已经顺顺当当地拿下了信州。见此，当地的鄱阳大财主刘昺就向浮梁守将、徐寿辉的旧部于光进言道：“现在我们江西境内军政不一，依我看，倒是金陵那边很有生机，且兵强马壮，很有可能将来会成就大业，将军莫如现在就活动一下，或许以后还能……”于光没等刘昺把话说完便插话道：“我也在想这个问题啊，要不，麻烦您为我走一趟金陵？”刘昺说是为人考虑，可更多的是为自己着想，当于光发话叫他充当特使时，他头磕得像捣蒜似，连连说：“好！好！”再说刘昺来到应天后，不仅转达了于光的想法，而且也说出了江西当地“边塞城池军力”，并告诉朱元璋：“江西有可图之机”（【明】刘昺：《春雨轩集·自序墓志铭》卷**9**）。朱元璋一听到这话，顿时就特别来劲，随即安排了相关事宜。至正二十年七月，接受徐寿辉旧将于光献土浮梁（包括景德镇）；九月接受徐寿辉另一旧将欧普祥献土袁州（《明太祖实录》卷**8**）。差不多与此同时，曾受命于徐寿辉，率兵进攻四川的另一位部将明玉珍，在获悉主子被陈友谅杀害的消息后，不胜悲愤地跟人说：“与友谅俱臣徐氏，顾悖逆如此！”随即他“命以兵塞瞿塘，绝不与通。立寿辉庙于城南隅，岁时致祀。自立为陇蜀王，以刘桢为参谋”（《明史·明玉珍传》卷**123**），大汉国众叛亲离。

与陈友谅大汉国分崩离析、“疆场日蹙”的窘迫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朱元璋却是展疆拓土、硕果连连，且还福星高挂，官运亨通。至正二十一年、龙凤七年（1361）正月开春，“老”上级小明王韩林儿在屡屡接到南方捷报后，为了表彰朱元璋取得的辉煌战果，特封他为吴国公（【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不过，这在当时日益做大做强皇帝梦但又“缓称王”的朱元璋看来，国公不国公的，没多大意义，所有的关键在于枪杆子说话，在于军事上的胜利，而军事胜利有个最为至关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千万不能像徐寿辉和小明王那样，当个挂名的“主”，必须要将军权牢牢地掌控在自己的手中。地盘越来越大，底下将领各人手中都有一部分军事力量，如果不进行有效军事管理，不仅无法确保日后的军事胜利，弄不好还可能成为徐寿辉第二。想到这些，心思缜密又能含而不露的朱元璋在接到小明王

御旨后的第三个月，就开始对自己政权中的军事行政最高机构及其人事做了调整，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任命亲侄儿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参议李善长兼司马事，宋思颜兼参军事，前检校谭起宗为经历掾史，汪河为都事；并对相关的军事做了布置和准备。（《明太祖实录》卷9）。

朱元璋在准备，已斗红了眼又不愿服输的陈友谅也在准备，且日思梦想来一次大翻盘。至正二十一年（1361）五月，当听到攻占信州的朱元璋手下猛将胡大海离开江西前往浙东的消息后，他当即决定，派部将李明道火速赶往江西，偷袭信州。信州守将胡大海养子胡德济见到敌军几倍于自己，顿感情势不妙，赶紧派人前往浙东，通报胡大海。胡大海立即率兵赶回信州，当来到信州郊外时，胡德济组织人马由城内往外打，胡大海由外围往城内打，一时间夹在中间的李明道手下将士成了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受击，没一会儿就溃不成军，主将李明道和宣慰王汉二并部卒千余人被俘。胡大海将他们带往浙东金华，交给李文忠。李文忠又将他们送到应天去，交给了朱元璋。朱元璋问李明道："陈友谅怎么样？"李明道说："友谅自弑徐寿辉，将士皆离心，且政令不一，擅权者多，骁勇之将如赵普胜者，又忌而杀之，虽有众，不足用也！"（《明太祖实录》卷9）听到这样的信息，朱元璋十分激动，立即调集兵马战舰，命令徐达、常遇春等各领舟师，又特树了一面大大的旗帜，上书："吊民伐罪，纳顺招降"，然后浩浩荡荡地从应天的龙湾出发，一路西行。大约花了20天的时间，抵达了安庆，随即便对安庆城发起了猛烈的进攻，可没想到却是屡战屡败。朱元璋军队最擅长的是步兵战，因而平日里并不太注重使用水师。不过，当多次陆战努力都不成功的时候，大家都想到了水师，于是朱元璋下令，让刚刚投降过来的张志雄部会同廖永忠的水师，一起发起攻击。而陈友谅似乎总看老黄历，认为朱元璋的水师不怎样，所以在自己水域防御方面未曾加强，这下可让敌人钻了空子。在张志雄和廖永忠的数次打击下，安庆水寨被攻破，朱元璋军队随即进入安庆城，100来条陈军水师战船又留给了朱元璋作为了见面礼（《明太祖实录》卷9）。

安庆城被攻下后，朱元璋乘胜追击，追到安庆附近的长江天险小孤山时，陈友谅守将丁普郎和傅友德率部归降。这两位将领对于后来朱元璋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大的作用，其中的傅友德在明军南征北战中成了无往而不胜的"常胜将军"，为大明帝国的开创与巩固立下了汗马功劳。（《明太祖实录》卷9；《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汉》卷3）

3.江州大捷——1361.8

再说陈友谅，自从出了应天城以后，这一路上几乎还没有胜过人，就安庆争夺战还差强人意，但现在安庆又失守了，他只好沿着长江逆流而上，逃到了他的过去老根据地江州（今九江市）。这个时候的陈友谅犹如惊弓之鸟，见到朱元璋的军队就想逃，因为被打怕了。安庆失陷后的第四天，陈军在江州的湖口出江侦察情势，冷不丁地碰到了朱元璋手下的猛将常遇春，这个常遇春见了陈友谅军队就不要命似地打，打得对方实在招架不住就往江州方向撤。在江州城里的陈友谅听到手下的紧急报告说：朱元璋的军队已经到了我们江州了！陈友谅想：没有这么快，会不会还真有什么天兵天将来了？再说，要来就来面对的。于是他就组织军队仓促应战。在应天大战时做好了准备尚且打得那么惨，何况现在是仓促应战，那简直是不堪一击。朱元璋将舟师分为两翼进行夹击，大败江州军，又缴获了陈军战船100多条。现在陈友谅惟一的出路只能是逃了，这逃也逃得太没脸面了，大白天他不敢，乘着夜间天色昏暗，带了妻子溜出了江州城，一路上大气都不敢喘，拼命往武昌方向逃去。朱元璋军顺势占领了江州城。（《明太祖实录》卷**9**；《明史·陈友谅传》卷**123**）

4.洪都得失与拓土江西、湖广**1361.12**——未熟透的果子吃了会肚子疼的

陈友谅在江州这一败，损失可不比在应天惨败时少，最糟糕的是，自己本来是想消灭朱元璋的，但最终弄成了偷鸡不到蚀把米。原来自己的地盘已有江西、湖广等好大一块地方，可应天之战后，那个凤阳乡下出来的饿不死的“叫花子”却发了疯似地，拼了命紧追不放，从应天、采石、太平、安庆、江州这一路追来，实在是太疯狂了，弄得人家“大汉”皇帝只好回“老家”武昌了。最可恨的还不是这个凤阳“和尚”，而是这一路上的地方官吏，太可恶了，地地道道的墙头草。想当年，“大汉”强盛时，他们投降了“大汉”；现在朱元璋来了，他们又纷纷投降了朱元璋，什么蕲州、黄州、黄梅、广济、兴国、南康、抚州等，都投降了。如今那个凤阳叫花子的地盘可大了，不仅拥有江浙徽州，而且还占有江西、湖广等大部分地区。相比之下，大汉皇帝陈友谅的势力范围可小多了。

江西与湖广那些朱元璋行军经略之地，地方官纷纷出降似乎还有三分理由，但最让陈友谅昏闷和不解的是：当朱元璋刚进驻江州城时，八竿子打不着的远在上百里外的龙兴府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与平章祝宗等人商议，却要将龙兴府献给朱元璋。胡廷瑞这个丞相是江西行省的地方

丞相，说白了，就相当于江西省“省长”。元朝体制中行省作为中央朝廷中书省的派遣机构，它的设置是模仿朝廷中书省的，所以某些官衔（例如丞相）也就是对中央的行政设置相应的一种称呼。

胡廷瑞要率领江西的文武官员向朱元璋投降，但同时又提了一个很苛刻的条件：“我要保持我的军队，亦要保持我的下属。”带着这等要求，胡廷瑞的使者就向朱元璋详细地说明了情况。朱元璋一听，胡廷瑞的意思很明白嘛！就是说，在归降以后，他所率领的军队以及官员设置是不能动的。而且听这使者的话意，胡廷瑞的潜台词也在那搁着：你要是不答应我这条件，我就誓死也不投降，拼了这把老命也要跟你干到底！朱元璋这么一琢磨，不免有点怒火中烧：“呦呵！这小子居然敢叫板我！你区区一个行省丞相，只是陈友谅的一个手下，还来跟我谈条件！你也不看看，你们的最高领导陈友谅已经被我打得落花流水了，你作为他的部下还有什么能耐的不成？！”正欲拍案而起，刚好刘伯温在后面，他马上踢了踢朱元璋坐的椅子。经这么一踢，朱元璋马上领悟到：“刘伯温踢我的椅子，肯定是让我改主意啊！”于是他立即换了一种口气：“行行行，什么样都可以，就按他说的办吧！”（【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216**；《明史·刘基传》卷**128**）

朱元璋不仅答应了胡廷瑞的要求，唯恐不周还给他写了一封回信：“大丈夫相遇，磊磊落落，一语契合，洞见肺腑。故尝赤心以待之，随其才而任使；兵少则益之以兵，位卑则隆之以爵，财乏则厚之以赏，初无彼此之分。此吾待将士之心也，安肯散其部属，使人自疑，而负其来归之心哉？且以陈氏诸将观之，如赵普胜骁勇善战，以疑见戮，若此，事竟何成？近建康龙湾之役，予所获长张（张志雄）、梁铉、彭指挥诸人，用之如故，视吾诸将恩均义一，无有所间。及长张破安庆水寨、梁铉等攻江北，功绩茂者，并应厚赏。此数人者，其自视无复生理，尚待之如此，况足下不劳一卒以完城来归者耶？然得失之机，间不容发，足下当早为之计。又闻彼守御诸将，相持累岁，彼此之际，各怀嫌疑，不能自安。书至，宜以昔日相疑之心一时解释，同其和好，作磊落大丈夫，岂不可以保全富贵、光荣祖宗、贻及子孙哉？若各持己见，不察事机是非、同异，焉能免祸？足下具审之”（《明太祖实录》卷**9**）。

朱元璋在信中大致是这么说的：我啊，对四方来的豪杰都十分尊重，不说不去分散他原来的部下，而且还委以重任。你们放心，我们大丈夫说话做事，一言九鼎；谁要来了我这里缺什么，就尽管开口，缺钱，我给钱，缺粮，我给你粮，不分先来后到，不分亲疏远近，凡我部

队将士一律一视同仁。你们要是不信，就去打听打听，也是你们大汉国的将领张志雄他们不是刚刚在龙湾投降过来的，我就委以重任，让他领兵去攻打安庆这样的军事要地。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所以我倒认为，趁早大家早日相聚。这样你们也可不费吹灰之力就可封官进爵，光宗耀祖，福贻子孙。但当断不断，将事情给拖了，会夜长梦多，难免你们守将之间会相互有什么怀疑和不愉快，弄得不能自安，那就不好了。（《明太祖实录》卷**9**）

朱元璋的信写得滴水不漏，哪个人看了都会心动。但江西方面本来丞相胡廷瑞就与平章祝宗意见就不一，枢密同佥、胡廷瑞的外甥康泰也没有完全认同舅舅胡廷瑞的投诚主张，所以接到信后他们的反映并不是一致看好，换言之，龙兴府归降是个未熟透的果子，谁吃了就会肚子不舒服。可对于这一切，当时还在江州的朱元璋并不知道。至正二十二年（1362）正月，胡廷瑞派了外甥康泰从龙兴赶往江州，向朱元璋表达投诚的决心。朱元璋连忙出发前往龙兴，当见到胡廷瑞率领江西的文武百官早早地在龙兴府城门外列队欢迎时，他已激动得无法言语了。随后在城北搭了台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大会，高度地表扬了胡廷瑞弃暗投明的“英雄远见”，并宣布改龙兴府为洪都府，以叶琛为洪都知府，邓愈为江西省参政留守，胡廷瑞跟随朱元璋回应天去。至此，江西全境和湖广大部分地区归入了朱元璋的管辖范围。（《明太祖实录》卷**10**）

○祝宗、康泰发动的洪都之乱——**1362.3**

朱元璋虽然拿下了江西、湖广，但并不意味着从此就可以高枕无忧。就说这个龙兴府是个未熟透的果子由于胡廷瑞的“硬摘”，送给了朱元璋吃，可是吃下没多久，朱元璋的麻烦就来了。胡廷瑞跟了朱元璋到了应天，他的部下与同僚们大都留在洪都，尤其是平章祝宗和枢密同佥、胡廷瑞的外甥康泰本来就不同意投靠朱元璋，可能他们听说了或者看出了朱元璋品行中的某些使他们难以接受的因素，但迫于胡廷瑞的情面，在“献”出龙兴府时他们并没有发作。而胡廷瑞呢，人跟着朱元璋走了，可他的心里却一直没底，洪都会不会出事，越想越觉得可怕，忍不住就跟朱元璋说了这个事。朱元璋什么人？他是眼睛里揉不得一点沙子的铁腕人物，也顾不得先前白纸黑字写给胡廷瑞他们的“保证书”，马上派人到洪都去命令原来江西“投诚”过来的平章祝宗和枢密同佥、胡廷瑞的外甥康泰等所属之部立即离开洪都，发往湖北前线，听从徐达调遣。祝宗和康泰一行人被迫远行，一路上怨言不断，行军到了女儿港时碰到了一只贩布的商船，当即抢了这个船，将船上的布扯起当作旗子，公开

反叛，并杀回洪都。洪都城里一时被搞晕了，还没有安定几天，就又有人要杀来了，知府叶琛战死，将军邓愈因仓促应战，寡不敌众，最后外逃。叛军很快占领了洪都城。徐达在湖北前线听到祝宗、康泰之乱的消息后，立即带领军队开赴洪都，迅速平定叛乱，杀了平章祝宗，枢密同佥康泰因为是胡廷瑞的外甥，被押往应天，听候朱元璋处置。朱元璋顾及了胡廷瑞的面子，放了康泰。（《明太祖实录》卷**11**）

洪都之乱后，朱元璋感到“洪都重镇，屏翰西南，非骨肉重臣莫能守”（《明史·诸王传三》卷**118**），于是任命自己的侄儿大都督朱文正统领元帅赵德胜、参政邓愈等一起镇守洪都，又以阮弘道为郎中、李胜为员外郎、汪广洋为都事前往佐政，程国儒知洪都府事。朱文正到达洪都后，“增浚城池，严为守备”（《明太祖实录》卷**11**）。

（五）平定内外五次叛乱与活用“功狗”、“母狗”理论

应天大捷、安庆争夺、江州大捷和龙兴府自动归降，从至正二十年（1360）闰五月到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底，这一年半的时间对于朱元璋来说既是惊心动魄，又是旗开得胜，好运连连，收获多多。但随着至正二十二年（1362）新年的到来，这样连续性的好运好像走到了头。前文已述，新年开春没多久，江西行省枢密同佥康泰（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外甥）和平章祝宗发动叛乱，而在这之前，浙东地区也发生了两起性质相似又互相勾结的叛乱事件。

1.蒋英、刘震发动的严州苗军之乱——1362.2

叛乱事件的主谋是当时金华苗军元帅蒋英、刘震、李福等人。说起这几个人，读者朋友可能觉得很熟悉，好像前面讲过，对，就是当年江浙行省左丞相达识帖睦迩邀请到杭州去担当军事防卫工作的苗军统帅杨完者的部下，因为杨完者被达识帖睦迩、张士诚合谋搞掉了，这些苗军丧家之狗一时恐慌，就投靠了朱元璋，在大将胡大海帐下听命，但骨子里他们还是原来的那个样。苗军军纪之差在元末是臭名昭著的，这些苗军将领平时吃也吃惯了、玩也玩惯了，没想到投入朱元璋军中后处处受限制，尤其胡大海治军，可能比其它将领还要严格些，想当初他的亲生儿子就是因为贪酒不守纪律、破坏了朱元璋的禁酒令而被杀的，所以蒋英、刘震和李福等苗军将领到了胡大海那里后就感觉浑身不舒服，好在

胡大海待他们不错，看到他们骁勇善战，甚为器重，留置麾下，用之不疑。但时间一长，他们还是觉得这样的日子不好受，于是就密谋起叛乱的事情来了，开始仅仅是几个人嘴上说说而已，碍于胡大海待他们不薄的情面上，迟迟没有付之于行动。但有一天，那个叫李福的苗将跟其它几个说："胡参政胡大海待我们确实不错，但我们的兵权全在他那里啊，不杀他这个主将，我们的事密谋一百年也成不了。再说举大事者，哪能顾得了个人私恩啊！"众人一听，觉得李福讲得很有道理，当场就叫人写了一封书信，送往衢州、处州一带的苗军统帅贺仁德、李佑之那里，约定他们二月初七日一起举兵反叛。

可能是语言不通的缘故吧，对于苗军将领的这些蝇营狗苟事情，主将胡大海似乎一无察觉。转眼就到了二月初七，那天，蒋英很早就来到浙东行省署衙外，说是邀请胡大海一起上八咏楼去观看苗军将士的射箭比赛。这样的军事活动在战争年代是必须要提倡和积极鼓励的，胡大海想都没想就走出了行省署衙，来到了自己的坐骑前，正想跨上马背，突然有个叫钟矮子的苗军兵士跪倒在马前，十分恐惧地向胡大海求救："蒋英要杀我，胡参政救救我啊！"胡大海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愣了一下，然后转头过去，想问问身后的蒋英：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还没开口，蒋英已将大铁锤砸在了他的脑门上，当场脑浆四溢，胡大海惨死。蒋英随即将他的首级给割下来，挂在马上，然后对着浙东行省署衙大喊："胡参政已经死了，你们赶快投降吧！"目的是想叫同佥宁安庆、院判张斌等乖乖地"归顺"过来，但浙东行省的官员个个都是好样的，根本没人去理睬。气急败坏的蒋英等暴徒逮住了胡大海儿子胡关住、郎中王恺、掾史章诚等，并将他们一一杀害。

就在叛乱发生期间，有个叫李斌的典史乘人不备，带上浙东行省省印（相当于省政府公章）偷偷地爬上了城头，放下了绳子吊出城去，然后立即逃离严州城（此时建德府刚刚被改名为严州府），向李文忠军营狂奔。李文忠听完了李斌的描述后，立即遣元帅何世明、掾史郭彦仁等率兵火速赶往严州。大约走到兰溪时，蒋英等已经得到了消息，李文忠大军来了，好汉不吃眼前亏，赶紧溜吧，去投靠张士诚！不，走前还得好好在严州城里多抢些美女，人们多说金华产美女，我们多搞些，一路上带着，弟兄们也好多乐乐，这些日子被胡大海管着，大家都要快憋死了。

蒋英之乱很快被平定了，李文忠带领的后续部队随即也赶到严州，安抚军民。应天城内的朱元璋获悉后，派遣左司郎中杨元杲前往金华来代领胡大海之职，总理军储诸事。（《明太祖实录》卷**10**）。

2.李佑之、贺仁德发动的严州苗军之乱——1362.2～7

就在蒋英等作乱严州的同时，衢、处苗军将领贺仁德、李佑之在处州也发动了叛乱，杀了浙东行枢密院院判耿再成、元帅朱文刚、知府王道同，并占据了处州城。不知怎么的，这个消息传到应天时已是三月初一。朱元璋闻讯后感觉头疼，按照自己原先的设想，浙东不会有什么大事的，即使有的话，也有自己的亲外甥李文忠在那里总看管着。可现在的问题是：不仅严州而且连同其南部的处州也发生了叛乱，怎么办？叫李文忠去平定处州之乱？他刚刚安定严州金华，又马上要离开，显然很不合适，但浙东的事态已经十分严重，非得要派一员高级别猛将才能震住，派谁？朱元璋想到了邵荣（【明】刘辰：《国初事迹》）。

邵荣，朱元璋的同乡，《明实录》说他俩同起兵于濠梁。依我看，很有可能邵荣参加革命要比朱元璋早，加上骁勇善战，在红巾军中享有很高的威望。《明史》说："先是，太祖（指朱元璋）所任将帅最著者，平章邵荣、右丞徐达与遇春为三，而（邵）荣尤宿将善战"（《明史·徐达传》**125**）。史书将邵荣列于"徐、常"之前，不仅说明当时邵荣的地位确实很高，而且也意味着他的才能是超一流的。所以当朱元璋面临浙东危局时，首先想到的是邵荣，让他"领参军胡深等军马"前往处州去，迅速平乱。但从调军、会聚再开往浙南处州，不是一时半会儿所能完成得了的。而处州叛乱的消息却像长了翅膀似地迅速飞到了隆平府苏州，张士诚听说后一下子来了精神，立即调吕同佥去攻打被朱元璋部将谢再兴占领的诸暨。诸暨虽属于绍兴府，但其位置十分偏南，恰恰在严州北境边上。一直将严州作为浙东大本营的李文忠听说后左右为难：严州本来就兵不多，现在又刚刚平定了叛乱，加上紧邻张士诚地盘，这里的军队万万不可动；那么调派临近的衢州、信州军队呢？江西就会失去应援保障了，到底该怎么办？李文忠与都事史炳反复讨论，最后觉得：军事上假假真真，虚张声势有时还真不可少，不是兵法有言：先声而后实。现在诸暨的谢再兴告急，我们又救不了他，倒不如将第一猛将邵荣即将到来的阵势宣传出去，弄不好还能震住敌人一阵！两人议定好后，就派人混入古朴岭，那是诸暨张士诚军队重兵驻营地，挂帅的是张士诚弟弟张士信，这可是个王八蛋将军，军队弄得乱哄哄。忽然间古朴岭的人们发现，大街小巷到处都有告示，告示中说：平章政事（相当于副宰相）邵荣领兵50000，目前已出江西，右丞（比平章政事地位要低一点点）徐达也领兵50000，现已进军徽州，他们相约在金华碰头，然后杀向诸暨城外敌军。张士信手下将士看了告示后议论纷纷：邵荣、徐达都是如雷贯耳的大将，我们呆下去等他俩来了，还不是送死！大家说着说着，心

里就慌了起来。再说诸暨城内守将胡德济和谢再兴得到这个情报后，在当天夜里就令人打开城门，大声喊杀，并将军鼓擂得震天响。睡梦中的张士信将士还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误以为邵荣、徐达率领的军队杀上门来了，顿时慌不择路，跑头鼠窜。自相蹂躏者，不计其数。天亮时，诸暨城外，横尸满野，可哪有什么朱元璋军队的鬼影子啊。这样等到邵荣军队赶到浙东时，那一路进军顺遂得没得说，加上邵荣又特别能打仗，一到处州，就将城池给拿下了。苗军叛乱首领李佑之缢死，贺仁德逃跑到了缙云，被当地的农民抓获，送给了邵荣。七月，邵荣回应天复命时将其带上，交给了朱元璋。朱元璋当即下令，处死贺仁德，至此，处州之乱完全平定（【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太祖实录》卷**11**）。

3.朱元璋在忙什么？经济建设、增添“二奶”、监视军队领导、学察天文占卜

从祝宗、康泰之乱到蒋英、刘震之乱再到李佑之、贺仁德之乱，至正二十二年（1362）新年开启后的两个月内连续发生了3起影响较大的叛乱，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都不能算作是偶发事件吧，那么为什么会连连发生叛乱？对于这样的问题当时似乎没人去追究责任，人家“第一领导”正在忙着呐！那么这段时间内朱元璋在忙什么？笔者汇总各种史料，发现那时的朱元璋正热衷于做四个方面的事情：

第一，进行经济建设，精确一点来说，就是想办法把老百姓管起来，不让他们乱跑，这样就有了稳固的赋役征发对象。《明实录》的记载，朱元璋自亲临浙东回来后一直呆在应天，没有远行，叛乱发生前后他似乎一直在抓经济建设：在南京周围搞屯田，组织流亡百姓返回家园，开垦荒地，恢复生产；派人勘查田地、户口，建立赋税制度；令李善长等制定盐法、茶法和钱法，等等（《明太祖实录》卷**9**），目的就是为他强烈意念中的帝国“一统”大业提供可持续性的物质支撑。

第二，满足个人感官的愉悦。对于朱元璋的私生活层面，尽管明代官书予以极度的粉饰，但是私人笔记或书籍中还是有所披露：从渡江到平定江西、浙东三地之乱，朱元璋在这6年中至少“娶”了3个美女为妾，一个就是攻占太平后与陈埜先交战时新娶的孙夫人（【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滁阳王》卷**2**引俞本《皇明纪事录》），另一个也姓孙，永乐时期出任北京刑部侍郎刘辰记载说：听人讲常州孙姓府判的女儿长得特别漂亮，朱元璋花了很多心思，托了好多人，最终将她弄到了手（【明】刘辰：《国初事迹》）。

差不多同时，朱元璋还听说老家有个胡姓寡妇非同一般。胡寡妇原本是濠州人，因为丈夫短命，使得她年纪轻轻就开始守寡。俗话说：寡妇门前是非多。这不，当时濠州有好多人就听说了胡寡妇的美艳，动足了脑筋想抱得美人归，可胡寡妇的母亲不同意啊。也不知怎么搞的，这事被已经远走他乡在南京城里做着日益膨胀的皇帝梦的朱元璋知道了，他可是人世间顶级“采花人”，现在又是一方枭雄，要个把女人那是小菜一碟。于是朱元璋就托人去说媒，没想到胡寡妇母亲一口拒绝。不久胡寡妇及其母亲因避战乱逃离了老家濠州，随军到了淮安，成了寄寓那里的“流民”。朱元璋听说以后二度派出媒妁说客上了淮安，这淮安地盘上的“父母官”平章赵君用可听朱元璋的话了，当媒妁说客来到淮安向赵君用说明来意时，赵大人二话没说，也不管胡寡妇母亲同意不同意，就动用官差将流寓淮安的美艳胡寡妇及其母亲一同“送”到了应天朱元璋处，随即胡寡妇就被朱元璋占有，据说后来被立为妃。（【明】刘辰：《国初事迹》）

朱元璋渡江前已经拥有了正妻马氏和“新娶”的两个郭美眉，也就是说当时为朱某人提供性服务的已有3人，现在又增加了3人，这下他可忙了。

第三，调整和加强对各地军事要地的监视。

美眉多了，自然要忙，不过再忙，对于自己的“主业”朱元璋还是极度上心的。从要饭的叫花子到今天称雄一方的霸主，朱元璋最清楚不过的道理是：有了枪杆子就能拥有了一切！为了将枪杆子牢牢地掌控在老朱家，他沿用过去传统的养子制度，至少收了二、三十个养子，如今这些养子逐渐长大了，也该叫他们做事了。战争年代最忙碌的事情莫过于军事攻守，养父为军事头领，养子们自然而然也就在军旅生涯中学到了许多，不过最佳的学习途径莫过于让他们到自己的军事据点上去历练历练。除此之外，收养养子还有个常人不大意识得到的好处，那就是叫他们为养父去监督那些驻守一方的军事领导。当时朱元璋在各军事据点上几乎都安排了养子，“与将官同守”，应天附近的镇江用周舍即沐英，宣州用道舍即何文辉，徽州用王驸马（原名不可考，但既然是朱元璋的女婿，那就不用担心了），严州用保儿即李文忠，婺州用徐司马，处州用柴舍即朱文刚、真童，衢州用金刚奴、也先，广信用周舍即沐英，太平用朱文逊，等等（【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何文辉传》卷**134**）。有这么多的养子在为自己看着各地军事重镇，这下朱元璋可放心多了，“我太祖举义濠梁，得徐达、常遇春及廖、康、汤、耿等，举称名将已，足以辅翊圣君，攻克城池，勘定祸乱，而况兼用心腹之义子，

与将同事，一时云集，分疆固守，反顾无虞，而一统规模可以预卜矣”（【明】刘辰：《国初事迹》）。将这段话说得简洁直白点，那就是说，按照当时的朱元璋政权架构的态势，君主专制集权的大一统帝国的再建只是个时间问题。可即便如此，朱元璋还是亟不可待地要这个最终的结果。

第四，观象占卜，算计着未来可能要发生的事件。

有句古话叫欲速则不达。或许由于造物弄人的缘故，朱元璋越是急着想要结果，结果越是迟迟不出现，且还一波三折：江州大捷后，进攻湖广受挫，祝宗、康泰叛乱，蒋英、刘震叛乱，李佑之、贺仁德叛乱……虽说后三者都被迅速地摆平了，但此时的朱元璋却特别想念一个人来，他就是军师刘基。刘基出山后，曾运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朱元璋算了几卦，应天之战能不能打赢？刘基一算，行！后来果然将陈友谅打得落花流水；至正二十二年远征湖广好不好？刘基说：“一去便得，然得不得，直到正月尽间二月内可得”，果然在湖广进兵时遇到了陈友谅手下将领的诈降，后他们坚壁不出；刘基回老家处理母亲下葬事宜之前曾反复嘱咐：“陈友谅、张士诚目前一时半会儿不会有什么大举动，倒是浙东的苗兵和江西洪都新附降将要多留心！”四个月后果然这几个地方都一一出事了……前后几次占卜看相预言皆应验，刘基“神人”之美名越来越响。尽管当时还有秦从龙、陈遇和王冕等占卜大师，但在朱元璋的内心似乎更倾向于刘军师，甚至几乎将刘军师的预测作为自己重大行动的指南（【明】刘基：《诚意伯文集·御名书》卷**1**）。

其实从星象占卜研究角度来讲，朱元璋也不完全是个门外汉，曾经学过。那是当年亲征婺州经过兰溪时，大将胡大海推荐了一个精通此术的老和尚叫孟月庭，他就拜了这个月庭和尚为师，在婺州浙东行省署衙东建造了一个观星楼，夜夜登楼观察天象，最关键的还在于，他深得月庭大师的指授，这本身就是件很不一般的事情。因为天文占卜在古代被人们视为观察天机、天象的最佳通途，是掌握“天人合一”秘密的不二法宝，因此此类活动一般都由帝国皇家所专控，民间人士不得私习。而朱元璋想要夺取帝位、统一天下，这在当时人们看来就必须要“看懂”天象，但在民间草野懂天象的人少之又少，所以当月庭大师教授他天文占卜之学时，着实将他激动了一番，甚至还想叫月庭还俗娶妻，可月庭不干。朱元璋没法强求，但没忘了在回应天时，将月庭给带上，“待之甚厚”（【明】刘辰：《国初事迹》）。

这可能是朱元璋学习天文占卜拜的第一个老师，后来他身边的天文大师越来越多了。老师越多，学生应该学得更好。可问题是这个“学

生”本身就没什么文化，没文化的人要读懂“天书”，那就比登天还难，唯一可行的捷径就是让老师们给这个特殊学生多“看看”、多“算算”。而在这个看看、算算过程中，天文占卜学中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模糊性、不确定性和多元性决定了各人的判词各不相同。据说当时刘基、铁冠道人张中与月庭和尚的“卜辞”很多都不合，最为要命的是，天文占卜学不仅对于在位的统治者而且对于像朱元璋这类潜在的帝国统治者来说，都十分忌讳下人们学习和随意流播，可就在这样大是大非问题，月庭和尚却犯了大忌，被朱元璋发配到了和州去劳改，后来听说他在劳改地又口出狂言，诽谤“朱圣人”，最终被“朱圣人”派遣的校尉给杖杀了（【明】刘辰：《国初事迹》）。

4.老哥儿们、“老革命”邵荣发动的三山门未遂政变——**1362.7**

月庭一死，剩下的就是“懂大局”、合口味的“老师”了，他们的一言一语常常引起那位特殊学生朱元璋的重视，尤其刘基的预言在至正二十二年新年过后没多久都一一应验，这就使得朱元璋对于天文观象和堪舆算卦越发痴迷，动辄让人上青田去向刘基请教，而刘基尽心尽力，有问必答。在那年的六、七月大事预测中，刘基曾这样答复道：“六月、七月间举兵用事，不利先动。当候土木顺行、金星出现则可。”这几句话的意思是：出兵、打仗诸事都不宜率先发动，要静观事变，这样做事情才会吉利。尽管半文盲的朱元璋不一定全懂这些话中话，但大致还能明白意思，随后他算计起未来将会发生什么事，想了好多次，想了很多种可能，但总觉得各方面都已做得很妥帖了，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既然刘军师明明白白地讲了六月、七月间有潜在的危险，那我还是小心为好吧！

七月初一，按照事先的安排，该是检阅军队的日子，检阅地就在应天城西的三山门外。

看到那虎虎生威的将士和气吞山河的军阵，朱元璋心中微启久违了的愉悦漪涟。突然间一阵大风吹来，用来装点“伟大领袖”检阅军队大场面的那面大旗唰唰唰地拍打起来，直打旗下的朱元璋耳光和身上。莫名其妙地挨了耳光，怎么说心里总是不舒服，原本就生性多疑的朱元璋这时又突然想起了军师刘基的预言与警告，随即就站了起来，以换衣为名提前离开，在亲军护卫下没进三山门，而从另一条道回了自己的吴国公府。

“第一领导”还没等军队检阅结束就走了，这意味着什么？当时有个领兵元帅叫宋国兴的顿时就吓坏了，随即向朱元璋自首并告发了惊天大

案——邵荣、赵继祖谋反。

邵荣，对，就是那个刚刚平定了浙东处州之乱的大将，位居朱元璋一人之下，徐达、常遇春之上的平章政事邵荣。宋国兴首告：自己与邵荣、赵继祖等人密谋并作了布置，在三山门内埋下了伏兵，等今天朱元璋阅兵结束回府经过时进行行刺，没想到……听到这里，脸已经铁青的朱元璋不等宋国兴说完，就恶狠狠地下令："立即逮捕邵、赵等谋逆之徒！"

愤怒归愤怒，但一旦稍稍静心下来，朱元璋纳闷：像邵荣这样的高官——平章政事居然也要造反，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百思不得其解。再说邵荣与赵继祖被逮后，两人给锁在一根链条上。朱元璋让人送去了酒菜，并与老哥儿们边喝边聊，曾问邵荣："我们都是一起在濠州起兵的，指望大业有成，共享富贵，你我也不失为一代君臣，你为什么背叛我要谋反呢？"邵荣说："我等成年累月在外拼死拼活，攻城略地，多受劳苦，你倒好，为了你的一己私欲，将我们的妻儿老小质押在你的眼皮底下，弄得大家夫妻分离，骨肉不能团聚。迫不得已啊，我们才起来造反！"说到这里，伤心地哭了起来。朱元璋听了，也动情地掉了几滴"鳄鱼泪"，不过"忽悠"大王的这一招在老战友、老兄弟们面前却并不很灵验，赵继祖当即对邵荣说道："你要是早听我的话，就不会出现像今天这样猎狗死于床下了。事到如今，死就死了，还有什么说头的！"说完，一饮而尽。不知是良心发现，还是自己确实做了什么丧天害理的事情，事后的朱元璋只想永久囚禁邵荣和赵继祖。为此，他还召集诸将讨论，跟大家这样说道："我没做什么对不起邵荣的事情，可他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呢？各位将军，你们看看，该怎么处理？"（《明太祖实录》卷**11**）诸将沉默不语，此时的朱元璋多希望有人出来说几句顺心话！嗨，你还真别说，时称朱元璋政权"三杰"（即邵荣、徐达、常遇春）的末尾将领常遇春突然发言了："邵荣等人的谋反要是得逞了，哪能留下我等性命，我们的妻子儿女都要被没为奴婢。上位（指称朱元璋）吉人天相，上苍保佑，也幸亏他们的阴谋没得逞，实际上这是老天在惩罚他们啊！现在您要是留下他们，这是违背天意的啊，也会给某些居心叵测者留下了日后仿效的对象！再退一步来说，纵使上位不忍心杀他们，我常遇春也誓死不与这样的人共生于天地之间！"朱元璋企盼的就是常遇春这般说辞，看来常将军不仅打仗快速，而且在政治上也能快速地与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从此以后，人们不难看到，常遇春在朱元璋那里炙手可热。而朱元璋呢，即使到了这一步，也要做得"有情有义"，因全国臣民的一致强烈要求，我朱元璋不得已才要杀邵荣与赵继祖啊！他边抹眼泪边与要谋害

他的“恶逆”话别，然后下令行刑处决，并籍没了邵、赵两家的家产和妻小（【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徐达传》125）。

有关邵荣、赵继祖谋反事件及其处理的经过大致如此，但实际上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位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高官邵荣到底为什么要造反呢？民间有个说法：朱元璋利用邵荣在外领兵打仗的机会，调戏并奸污了他家刚刚成年的女儿，一个含苞待放、花蕾一般的少女。邵荣知道后十分震怒，于是就发动了叛乱。有人认为这个故事流传于民间和私人笔记中，不足为信，那么试问历代官方记载的又有多少真正可信的？就如现代革命烈士张志新临刑前被惨无人地道割断了喉咙，当时的官方说法是，因为怕张志新“反革命分子”临刑前呼喊反革命口号。我们小时候都信了，但事实是，现在档案解密出来了，张志新是在临行前遭到了办她案子的“领导”的强奸，那人怕她说出真相，居然丧心病狂地干起这种法西斯才干得出的罪孽。其实这也没有什么新鲜的，600年前的朱元璋就是他们的祖师爷，难怪在出事后他跟诸将说了这样一番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话：“吾不负邵荣，而荣所为如此，将何以处之？”（《明太祖实录》卷11）既然自己不负邵荣，邵荣却反自己，依照“朱圣人”在大恩人郭子兴身后的做法：将郭家舅子一一除个干净，岂会不忍心去杀一个谋害自己的“叛逆者”，如正像明代官史所说的那样，要么是当时朱元璋的脑袋被驴踢了，要么是我们后人弱智得读不懂明代官史背后的内容了。

5.心腹做生意被当做间谍、女儿被作为慰问品送人，谢再兴终于反了！

其实对于邵荣谋反的真实缘由，事后朱元璋还是略知一二的，军人么，大老粗，一般不会想得那么多，邵荣等长期在外作战，军纪要维系好，当然不能随便碰女人咯。以邵荣事件为鉴，朱元璋想起了“三杰”中的另外两人，徐达和常遇春，忽然间有一件事勾起了沉睡已久的回忆：记不得具体时间了，徐达曾跟自己说过，部将谢再兴家的二闺女长得没得说的。对啊，右丞徐达将军不是看中了人家的闺女了，我怎么老没觉察到呐。想到这些，朱元璋再也不敢“马虎”了，来个特事特办，下令下去，将谢再兴的女儿直接许配给徐达，至于谢姑娘的父亲即那位还在诸暨前线作战的谢再兴，凭我这个“第一人”的身份与地位，还不就是一句话就能把他给搞定了。于是，谢再兴夫妇俩含辛茹苦一手扯大的黄花闺女顿时成为了朱元璋犒劳手下大将的慰问品（【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差不多与此同时，还有一些连名字也没留下的平头百姓家的女孩也被“第一人”当做高级奖赏品，送给了常遇春，以慰问和奖励这位紧密与自己保持高度一

致的快速反应将军（【明】王文禄：《龙兴慈记》），女人么如衣服，这是朱元璋崇拜的偶像、平民皇帝刘邦子孙刘备的名言，想送人就随意送，管她是谁家的，只要不是我朱某人的骨肉就行，朱元璋就是这么心安理得地做事的。

可能令朱元璋万万没想到的是，这样的无本生意做多了，居然会引发一场叛乱。那是江西重镇洪都发生重大危机后的第三天，即至正二十三年四月初四，几乎与女婿徐达差不多岁数的"老丈人"诸暨守将谢再兴叛降张士诚。谢再兴是淮右旧将，早年跟随朱元璋闹革命，渡江后任中翼右副元帅，曾同元帅赵德胜、总管刘贞等一起率兵在宣州石埭县与西线红巾军打过仗，取得了一些军事战果。至正十九年（1359）与胡大海等人领兵攻占诸暨，任枢密院诸暨（后改名诸全）州分院院判，也就是说，他差不多是当时诸暨州地方上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明太祖实录》卷7）。从现存极为有限的史料中，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虽然谢再兴军事才能与战果比不上邵荣、徐达和常遇春等人，但他也算得上是朱元璋手下的一员重要干将，且为人很宽厚。也正因为如此，一不小心，他的部下就犯事了，"（谢）再兴用部将左总管、麇万户为腹心，二人常使人贩鬻于杭州。上（指朱元璋）知其阴泄机务，擒二人诛之"（《明太祖实录》卷12），这是明代留下的官方定论性的记载，说得直白一点，就是谢再兴心腹左总管和麇万户时常派人到张士诚地盘范围内的杭州等地去做生意。朱元璋派出的锦衣卫老前辈们偷偷地侦查到这些情况后，上报了上去，左、麇二人随即被逮且遭杀戮，罪名是暗中向张士诚泄露机密。换个角度来讲，左、麇被杀的罪名很勉强，同时代的刘辰在笔记中干脆就说：左、麇"尝以违禁物私往扬州（与《明实录》记载略微有异）易卖，太祖恐泄国事"，即说朱元璋疑心病发作，害怕谢再兴部下到了敌占区去后会泄露秘密，以极端的小人之心来推测和杀害左、麇二人，谢再兴知道后当然会不开心了。可事情发展到此，还仅仅是开了个头，骨子里恶透了的朱元璋尚不满足，事后还叫人将左、麇两个死人人头挂到谢再兴的办公室去。当时正值江南初夏闷热季节，谢再兴的办公室及其周围地区到处都是死人人头的恶臭（【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

即使到了这一步，朱元璋还不肯罢休，又下令叫谢再兴迅速回应天听命，实际上就是让谢再兴接受两个残酷的事实：第一，女儿已作为"朱圣人"的慰问品送给了徐达；第二，"遣参军李梦庚往节制军马，令（谢）再兴还听调遣。"谢再兴终于愤怒了：你朱重八太恶了吧，无端要搞死我！我的女儿嫁人连我这个做父亲的也不通知一声，这等同于你将

她当做俘获的女奴，任意配给人；现在倒好，又派李梦庚来总管诸暨全方位军事事务，还有我的那两个心腹没犯什么事，你怎么能这样对待我的部下？！谢再兴越想越气，终于在返回诸暨后，与知府栾凤等人一起发动政变，逮捕李梦庚、元帅王五、陈刚，然后带了诸暨全城军马北上绍兴，投降了张士诚（【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

谢再兴被逼叛逃，当时在浙东前线执掌全局大权的李文忠尽管年轻，但十分稳重，没有像舅舅朱元璋那样极端偏激，只是派遣胡大海养子胡德济屯兵五指山，作一些军事防御，对于镇守余杭等地的谢再兴弟弟谢三、谢五等人也采取了十分冷静的策略。用今天官话来说，将这一切视为“人民内部矛盾”。可谁知朱元璋穷追不舍，不停地咆哮：“赶紧出兵，拿下叛贼！”后来李文忠兵围余杭，并把城池围得水泄不通，只等谢三、谢五出来投降。谢五在余杭城头上说：“只要保准不杀我们兄弟俩，我们就投降！”李文忠心想：这个要求很低啊，有什么不好答应的，于是当着数万将士的面指天发誓：“我是总兵官，在此发誓，保准不杀你们！”古时候人不像现代人那样唯物，指天发誓是十分严肃的誓言和保证。本来并没有什么反意的谢三、谢五看到李文忠这般真诚，就爽快地打开城门，投降了。

朱元璋听到谢三、谢五投降了，立即下令给李文忠，将谢家兄弟俩解送应天。李文忠怕自己的誓言得不到实现，赶紧给舅舅朱元璋上奏，说：“我答应了人家不杀，人家才投降的。要是我们失信了，以后恐怕没人愿意投降我们了！”朱元璋看了外甥的上呈书信后依然怒不可遏地说道：“谢再兴是我亲家，他的长女嫁给了我大哥家的朱文正，二女嫁给了徐达，恩意甚厚，谁知他竟然反背我，降了张士诚，情不可恕！”随即下令处死谢五等人。常言道：杀人也不过头点地，可残忍无比的恶魔朱元璋居然下令，将降将谢五等人给凌迟处死！（【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2）

6.活用“功狗”与小母狗理论的“行家”

从至正二十二年（1362）二月到至正二十三年（1363）四月，一年多的时间里朱元璋政权内发生了5次叛乱或言政变，平均每2个多月就发生一次，这到底是为什么？在笔者看来：

第一，朱元璋处置不公。尽管叫花子出身的“伟大领袖”常常巧舌如簧，谎话连篇，忽悠，再忽悠，直至目的达到，但靠忽悠手法做事，只

能糊弄人们一时，绝不可能做到永远。譬如，朱元璋常将自己打扮成公平、正义的化身，其实根本不可能、也没法做到。没法做到也就吧了，关键还在于朱元璋十分容不得带点“刺儿”的人，一有机会就要将那“刺儿”给除掉。搞人、整人，朱重八绝对是个好手。至正二十二年三月，江西洪都发生祝宗和康泰之乱，守将邓愈战败逃亡。按照当时朱元璋定的规矩：一旦发生军事争夺战，将士们就必须与城池共存亡，否则就依法严处。可由于他个人的偏爱，邓愈逃亡后并没有受到应有的惩处。与此情形相反，半年前的至正二十一年（1361）七月，陈友谅悍将张定边发动了对安庆的猛烈攻击，守将赵仲中抵挡不住，败逃回了应天，立即被朱元璋赐死。虽然他的军中官职由弟弟赵庸来接替，但有着自己独特思维的人或言“带刺儿”的人们就恐怕不一定会咽下这口气吧（【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汉陈友谅》卷**4**）。

第二，朱元璋从小家境贫寒，当过小和尚、要过饭，后来又“倒插门”……整个他的人生早期基本上都处于社会边缘状态，受尽了社会的歧视，个人的生存需求、生理需求和尊重需求（马斯洛的人类七种基本需求）等几乎无从谈起，因而造成了他内心的极度自卑。极度自卑的人一旦成功了常常会表现出极度的自尊、绝对的自我。这种绝对的自我体现在对待自己部将或女人不忠行为的处置上尤为明显。说白了，残忍成性的朱元璋压根儿就没把别人真正放在眼里：部下的，都是我的，谁要是不同意，挑战我的权威，哪怕是有一点点的不满，就有你好果子吃了。谢再兴就是这么一个例子，而邵荣更是一个典型。在朱元璋的内心深处，邵荣是我的部下将领，这是官场上好听一点的称呼，实际上还不就是我朱某人的一条走狗，用朱元璋时时比照的老同乡、流氓皇帝刘邦的直白话来说，就是一条“功狗”么，我朱元璋占有你邵荣的女儿，不就是弄条小母狗来乐乐，这是我看得起你，有什么稀奇的。同理，将谢再兴家大女儿娶到朱家，配给朱文正作媳妇，将二女儿作慰问品，送给徐达，这是“天生圣人”“恩意甚厚”啊（《明太祖实录》卷**12**），你谢再兴不要不领情！不过对于早年一起战斗过的老哥儿们、老兄弟邵荣、谢再兴等人来说，他们却不买这个帐，什么天生龙种，还不是一个臭要饭的和尚出身，所以邵荣、谢再兴都敢反，他俩是挑战权威的悲剧英雄，而挑战权威是要有资本的，邵荣资本不够，只好英雄地“走”了；谢再兴资本也不够，只好投敌了，“朱圣人”随即杀了他的全家，谁叫你们来挑战我“朱圣人”的权威？！当然你邵荣拎得清，不再揭短，我朱元璋就留你全家活口，包括那只已经被我朱某人强行性福过的“小母狗”。对于这一点，与邵荣一起谋反的赵继祖看得更清楚、说得更透彻：“若早为之，不

见今日猎狗在床下死，事已如此，泣何益？惟痛饮而醉”（【明】刘辰：《国初事迹》。

第三，朱元璋个性偏激使得很多平常化问题迅速激化。在五次叛乱中，谢再兴的反叛实属无奈。朱元璋一而再再而三地逼迫谢再兴，简直没把人家部将当做人看待，谢家闺女在“朱圣人”的眼里也不过是与邵家少女同为小母狗吧了，配给徐达将军快乐快乐，这是他谢家十八辈子修来的“福分”！也是小母狗的造化！最为极端的做法是，魔鬼兽性的朱元璋还将左、縻两个死人人头挂到了谢再兴的办公室，这是激怒人家造反啊！十分可惜的是，我们后人看到的明代国史将这些“朱圣人”的“杰作”都给讳忌掉了。由此，笔者想到，历代所谓的正史又有多少是可靠的？回归正题，事实上从明初整个历史来看，朱元璋的这种偏激个性带来的祸害与灾难至此还仅仅是开了个头，随后发生的安丰救主、大都督亲侄儿朱文正反叛以及开国后大明历次政治运动都能很好地证明了“朱圣人”偏激个性里所隐含的致命缺陷，十分可惜的是，同时代他的政敌们恰恰没有抓住时机，发起击中命门的打击。

（六）“防火墙”倒塌了，朱元璋“暗送秋波”与元顺帝“怀春”“怀孕”

就实而言，当时的朱元璋日子并不好过，用内忧外患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内忧就是前面讲过的五次叛乱，那外患呢？自龙湾之战后陈友谅像是一只被猎鹰追赶的兔子一样，一路狂奔，循着来时的老路，回到了家。这个一回去，他就在武昌的“老家”呆了近一年的时间没有出来过，给人的感觉是，好像压根本就没有这一路的“诸侯豪杰”似的；而东线那个经常被朱元璋欺负的张士诚也被打怕了，窝在苏州城不出来，那朱元璋的外患到底在哪里呐？

1.北方红巾军败亡——朱元璋的“防火墙”倒塌了

北方，确切地说是北方那堵“防火墙”没了——大宋红巾军政权土崩瓦解。这怎么可能，不是前面讲过刘福通主力军挺进汴梁，随即将大宋小明王政权的都城迁到了那里，并派出了毛贵、李武、崔德等将领率领大批人马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北伐，威震元廷。是的，这一切都是真的。可就在这个过程中，北方红巾军犯了一些致命性错误。首先，发展过快，占领地盘过大，尽管也建立了地方政权，但都没有一套严密、完整

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等方面的制度与措施相配套，因而占领的地盘很不稳定，除了东路北伐军占领的山东搞得比较好外，其它地方都是“数攻下城邑，元兵亦数从其后复之，不能守”（《明史·韩林儿传》卷**122**）；其次，北方红巾军虽然组织了规模浩大的三路北伐，但事先刘福通并没有制定全盘、缜密的行动计划，北伐开始后又未能很好地进行各路协调作战，东、中、西三路人马各打各的，这就容易给敌人分割包围，各个击破。尤其是中路军与西路军流动作战，进展过快，缺乏应有的后援，所以后来都一一失败了。再次，北方红巾军组织性、纪律性很差，“兵虽盛，威令不行”，诸将在外作战，不听约束和指挥的比比皆是，弄到后来即使是总指挥刘福通也不能节制他们（《明史·韩林儿传》卷**122**）。更为恶劣的是，诸将之间一旦有什么不和的，常常兵戎相见，相互厮杀，这就从根本上毁损了自身的有生力量。元帝国统治者正是利用了北方红巾军的这些致命弱点和严重失误，对他们发起了疯狂的反扑。

至正十八年、龙凤四年（1358）刘福通派出的东路军挺进河北，攻占清州、沧州，进据长芦镇。元顺帝大惊，急调察罕帖木儿北上，屯兵河北涿州。与此同时，中路军攻占晋宁、冀宁、大同，大同向东几十里路程便是元大都北京。察罕帖木儿听到这个消息顿时就急坏了，赶紧调集兵力，设卡太行山，成功地阻挡了北伐红巾军的中路军与东路军的会合。见此，这年五月，元顺帝任命勤王有功的察罕帖木儿为陕西行省右丞，兼陕西行台侍御史，同知河南行枢密院事，令其驻镇冀宁，“守御关陕、晋、冀，抚镇汉、沔、荆、襄，便宜行阃外事”（《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141**），概言之，元廷让察罕帖木儿负责中原及其相关数省的军事保卫，这样一来便挡住了北方大宋政权北伐军对大都北京地区的围攻。而就在这短暂的势均力敌之际，一个意想不到的人物又开始活跃了。龙凤五年（1359）初，被朱元璋打怕了的张士诚乘着北方红巾军主力北上的空隙，派兵进攻淮南红巾军赵均用，赵均用抵挡不了，只好北走山东，投靠从河南受挫南撤的北伐东路军。因为东路军统帅毛贵原是他的老部下，所以赵均用去了后很自以为是，没多久就与毛贵吵翻了。吵就吵了，气度狭小的赵均用实在放不下，竟然袭杀了毛贵。毛贵部将续继祖听说后，从辽阳领兵返回益都，又杀了赵均用，“遂与其所部自相仇杀”（【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经过这番内讧，北方红巾军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北方红巾军窝里斗斗得正欢，凶恶的敌人察罕帖木儿一直在旁冷冷地看着，龙凤五年（1359）五月，他调集各路人马，对防守薄弱的北方红巾军政权都城汴梁发起了凶猛的围城攻击战。刘福通率领将士们拼死

抵抗，但始终未能突破包围。八月，汴梁保卫战进行到了第四个月，察罕帖木儿派人侦查得知，城内弹尽粮绝，于是他就来了更猛的一招，命令各路将领“各分门而攻。至夜，将士鼓勇登城，斩关而入，遂拔之”。刘福通率领数百骑保护着小明王由东门冲出，逃往安丰，但小明王的妻子、母后等数万人以及5000多名龙凤政权官员全给俘虏了，随后河南行省全境为察罕帖木儿控制（《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141**；【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河南行省内的北方红巾军失败后，山东境内的北伐东路军孤掌难鸣。至正二十一年、龙凤七年（1361）六月，察罕帖木儿又调集了各路人马，大举进攻山东。山东好多郡县被攻陷，东路军将领如花马王田丰、扫地王王士诚等相继降元，到八月时只剩下了陈猱头坚守的益都。面对十分恶劣的形势，陈猱头不屈不挠地坚持斗争，并策划已经投降元朝的田丰、王士诚等反水，刺杀了当时元廷镇压红巾军起义最为得力的将领察罕帖木儿。元顺帝获悉后下诏封察罕帖木儿养子（实际上是外甥）扩廓帖木儿（汉名王保保）为银青荣禄大夫、太尉、中书平章政事、知枢密院事，并令其“袭总其父兵”，即继承养父军中之职，节制各路义军，加紧围攻益都红巾军（《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141**；【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至正二十二年（1362）十一月，北方红巾军在山东境内的最后据点益都被攻破，陈猱头等200多人被俘，且被押往大都，扩廓帖木儿（汉名王保保）“取田丰、王士诚之心以祭其父，余党皆就诛”（《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141**）。

北方红巾军政权和主力军士崩瓦解了，这么多年来朱元璋之所以能够在南方地区发展得如此迅猛，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北方红巾军成了他的“防火墙”，阻挡住了元朝主力军的“火力进攻”，使他从容地发展势力，“天命有德，真人龙兴，定鼎建业，处汉、吴二强寇之间，东西扫荡，从容指挥。元之不能以匹马、只轮临江左者，以有宋为捍蔽也”（【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可现在北方红巾军这道“防火墙”没了，那可怎么办呢？

2.朱元璋“暗送秋波”，元顺帝“怀春”、“怀孕”，这下可怎么办？

说到朱元璋与他的北方“防火墙”之间的关系，前文已述，他们之间可不是一般的伙伴关系，而是上下级关系，犹如现在的分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当北方红巾军“总公司”发生危机时，朱元璋的“分公司”理应主动前去救援，可事实上压根儿就没这事。作为一个绝对合格的政治家，过去他吸干了岳丈家所有的“有益养分”，就连岳丈的“掌上明珠”也不放过，

小姑娘年纪小，没关系，只要能做男女之事就行；至于岳丈留下的那些不仅“没什么用”而且还会时不时地出来捣乱的郭家血脉，则想着法子、巧妙地送他们一一上西天去。用一句现在时髦话来说，将资源用足、用好，做大做强。同理，对于北方红巾军政权，“天生圣人”（朱元璋自诩）也一直在利用，至于那种分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则随时都可以解除，北方“总公司”快支撑不下去了，自己分公司应该尽早做好打算、找好出路，这才是明智的选择。政治家就应该绝对灵活，世界上没有永恒的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朱元璋心里就这么想的。

早在至正十九年、龙凤五年（1359），察罕帖木儿攻占宋小明王政权都城汴梁时，朱元璋就预感到北方红巾军失败后，自己的“防火墙”没了，很可能就要与察罕帖木儿相互为邻了。想想自己东邻张士诚、西邻陈友谅，个个都成了敌人，一旦再与北边的察罕帖木儿不“处好”，那就得三面临敌，这可是十分危险的事情。想到这些，朱元璋就派了文臣杨宪等前往汴梁，主动向察罕帖木儿“示好”，至于自己原本是反元的，现在突然变得“友善”了，元朝人会不会嫌弃？只要看看当今元廷的处境就知道了。就说这时的元帝国政府自顾不暇，哪有挑肥拣瘦的机会啊，再说民间不是有化敌为友的说法。至正二十一年、龙凤七年（1361），鉴于察罕帖木儿的声势越来越大，不仅控制住了河南，而且也差不多摆平了山东，朱元璋赶紧再次派遣手下人汪河等，前往北方求和“结援”。可过了些日子，见到北方还没有回音，他就琢磨起事情来，或许自己这样的求和方式“不妥”，应该找个跟元廷说得上话的人，这时一个人进入了他的脑海——方国珍。朱元璋打定主意，派上千户官王时，以买马为名，带了3000两银子上浙江去找方国珍。方国珍早已几次投降了元朝，且每一次投降后元朝给他的官位都会升一升，看来昔日曾被自己吓得不轻的方国珍在元廷那里还是个“红人”，托他办事还说不准真能办成了。而方国珍这个人也很贱，欺软怕硬，对于受人欺负的张士诚他敢打，对于元朝他大耍流氓和无赖手段，而对于“老江湖”朱元璋交办的事还真不敢马虎，因为这个“猪腰子脸”太凶了，想当年高邮大战中堂堂的反元英雄张士诚被他打得像只缩头乌龟，还有前些年他打到浙东来，那架势够吓人的，方国珍想起这些，心里就有种莫名的恐惧。忽然念叨，我帮这个“猪腰子脸”办了这事，反正自己也不会吃什么亏。他这么想着，随即派了一条海船，由姓吴的都事官陪同王时，一起北上元大都，“体探元朝及李察罕、李思齐等军马事情”（【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频频示好、暗送秋波，对于朱元璋的真实用意，作为北邻的察罕帖

木儿也是个“老江湖”了，他何尝不知！至正二十二年、龙凤八年（1362）六月，也就是在与平定浙东处州之乱差不多同时，朱元璋先前遣使北上主动献媚的事儿忽然有了回音，察罕帖木儿派了使臣来到应天南京，对朱元璋说：“我已经把你的请求向朝廷作了上奏，朝廷决定授予您行省平章政事（相当于朱元璋渡江之初小明王授予的官衔）。”但比“老江湖”察罕帖木儿还要老辣的朱元璋看到自己先前派出的特使并没有随同这些北方使者一起回到应天，就开始怀疑起察罕帖木儿在“打太极”，随即跟身边的臣僚说“予观察罕书，辞婉而媚，是欲啖我，我岂可以甘言诱哉？况徒以书来而不返我使者，其情伪可见”（《明太祖实录》卷**11**）。

就在这时宁海儒士叶兑上书给朱元璋，说：“愚闻取天下者，必有一定之规模。韩信初见高祖，画楚、汉成败；孔明卧草庐，与先主论三分形势者是也。今之规模，宜北绝李察罕，南并张九四。抚温、台，取闽、越，定都建康，拓地江、广。进则越两淮以北征，退则画长江而自守。夫金陵，古称龙蟠虎踞帝王之都。藉其兵力资财，以攻则克，以守则固，百察罕能如吾何哉？江之所备，莫急上流。今义师已克江州，足蔽全吴。况自滁、和至广陵，皆吾所有。非直守江，兼可守淮矣。张氏倾覆可坐而待，淮东诸郡亦将来归。北略中原，李氏可并也。今闻察罕妄自尊大，致书明公，如曹操之招孙权。窃以元运将终，人心不属，而察罕欲效操所为，事势不侔。宜如鲁肃计，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此其大纲也。”（《明史·叶兑传》卷**135**）

叶兑的上书说得简单些，就是告诉朱元璋：北方察罕帖木儿没什么了不得的，现在的形势犹如当年的三国初期，如果你朱元璋投降了察罕帖木儿，就等于投降给了当代的曹操；你要学的是鲁肃的做法，以江东为重心，图谋进一步的发展，重建大一统帝国。据说朱元璋接到上书后，极为赞赏叶兑的主张，“奇其言”，想留下他，但叶兑却说什么也不干，朱元璋只好“赐银币袭衣”。恰恰这时，北方又传来消息：察罕帖木儿遇刺，养子扩廓帖木儿接替爵位后遭遇到了困顿与挫折，朱元璋立马改变了原先热衷降元的态度，对于前番来到应天的察罕帖木儿特使的劝降“未暇与较，姑置不答”（《明太祖实录》卷**11**）。

你不答，但你以前向人家频频暗送秋波，人家可怀春了，不，还不仅仅是怀春，是“怀了孕”了。大元朝廷似乎还特别认真地讨论了给当年的叫花子、如今的南方一霸封个什么官呢？最后决定授予朱元璋荣禄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这样的名称很拗口，我们给它通俗一点，元廷封朱元璋为江西行省副省长。既然是副省长，封官现场肯定要

很风光的，携带元朝皇帝诏书的官员级别和主持授官仪式的档次都不能低，这几个条件要满足的话，元廷最终决定，派户部尚书张昶、郎中马合谋和奏差张琏等，带上皇帝御赐的御酒、八宝顶帽和宣命诏书等，通过海路，来到庆元方国珍处。方国珍原本就是朱元璋与元顺帝之间的“红娘”，见到元廷使者的到来，他相当开心，心想终于做成一件双赢的“大好事”，于是就赶紧派了检校燕敬到应天去通报给朱元璋（《明太祖实录》卷11）。

3.无法启齿的政治家成功秘诀之一——“二皮脸”

再说这个叫燕敬的检校到了应天后，一直在等朱元璋的回话，这样才好回去复命。可左等没消息，右等没回音，最后实在等不及就回去了。当他将自己在应天长时间空等的事情说给方国珍听时，方国珍立马感觉到：坏了，办了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这就好比是做红娘，让一对男女相亲，相得女方肚子里的孩子都有了，突然男方翻脸说：“我不知道你肚子里的孩子是谁的。”这个时候最为尴尬的莫过于“红娘”方国珍了，怎么办？元廷特使就在我这儿，退回去吧，元朝人要找我的麻烦；直接送张昶上应天去吧？“猪腰子脸”突然翻脸，吃不了兜着走，这下如何是好？天晓得！一晃张昶等人在庆元住了一年多，最后方国珍想到了，将他们送到元朝福建平章燕只不花那里，燕只不花又把他们送到了江西铅山。当时左丞王溥听说了这事，派人向朱元璋做了汇报，朱元璋命令王溥把张昶等元廷特使招待好，同时派遣符玺郎刘绍先到广信去迎候。接到后，带到南京。张昶因为精通元朝典章制度，为朱元璋所看中，后被移花接木地保留了下来，另外两个元廷特使郎中马合谋和奏差张琏可倒霉了，让朱元璋押往南京雨花台给处决了（《明太祖实录》卷11；【明】刘辰：《国初事迹》）。

前后二皮脸，过去几乎哭着吵着要跟人家好，现在又翻脸不认人，那么如此判如两人的朱元璋真的对北方有把握了？没有，因为就在这时，察罕帖木儿被刺，北方元朝义军总兵官由察罕帖木儿养子扩廓帖木儿继承，而这个新上台的扩廓帖木儿面临的形势很严峻，最为头疼的还不是南方的这些红巾军，而是中原地区为争夺地盘经常与自家养父大打出手的宿敌孛罗帖木儿。为了稳固自己的地位，他不得不对养父时期的某些做法作些改进，譬如，一上台就派了尹焕章由海路到应天来通好，送还了被其养父察罕帖木儿扣押的朱元璋求和特使，并赠送马匹。朱元璋更是积极示好，表示“自今以往，信使继踵，商贾不绝，无有彼此，是所愿也。”（《明太祖实录》卷12）

虽然最后拒绝了元朝的招降，但朱元璋的这种首鼠两端的行为实在令人不齿，这也或许是政治家与平常人相异的“伟大之处”，为了个人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可以不顾一切。等到自己成功了，历史就成了胜利者的历史，“光荣”的历史，“伟大”的历史。

（七）陈友谅与朱元璋第二轮大交锋：洪都争夺战、鄱阳湖大战、武昌围城之战（1363—1364）

不过话得说回来，朱元璋的这种处理手段对于其事业的成功还是大有裨益的，稳定北邻，至少可以免除腹背受敌的隐患，腾出精力对付南方劲敌。事实证明，“朱圣人”的这番心机没白费。就在外患内忧一系列事情刚刚处理完毕之际，有个想不到的告急文书送到了应天——安丰危急，北方红巾军领袖刘福通请求朱元璋迅速率兵北上救主！

1.朱元璋又接连犯下两大错误：安丰救主、庐州“恋战”——错！错！错！

安丰在哪里？就在今天的安徽寿县一带，是当时东线或称北方红巾军剩下的仅有几个地盘中的一个。至正十九年、龙凤五年（1359）八月，从汴梁突围出去的刘福通保护着小明王退守安丰，自此安丰又成为奄奄一息的北方红巾军政权的临时首都（【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至正二十三年、龙凤九年（1363）年初，元朝两大义军主力扩廓帖木儿与孛罗帖木儿为争夺地盘开始了相互间的厮杀。见此，自被朱元璋打得缩得像乌龟似的张士诚一下子又来劲了，不愧为盐贩子出身的，商品意识特别浓，最好化最小的成本能取得丰厚的回报，看到北方红巾军的衰败和扩廓帖木儿、孛罗帖木儿两只大狼狗相互撕咬，无暇南顾之机，张士诚反复地琢磨着，怎样从衰败的北方红巾军那里讨个便宜。只是他没有想到却因此做了件蠢事，因为北方红巾军是最先起义的，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名义上它是红巾军系统的“主”，如果与北方红巾军为敌，很容易招惹别的红巾军的仇恨，这样就将自己的敌人队伍给扩大了。再说如果你张士诚想开疆拓土的话，即使你正儿八经地打，可能不一定能打得过强悍的西边邻居朱元璋，但你可以智取啊，譬如偷袭。但不知张士诚怎么考虑的，他居然不去偷袭距离很近、战略地位又十分重要的应天南京，却在这时偏偏选择攻打安丰。为了拿下安丰，他卯足了劲儿，派了大将吕珍带领10万人马，绕道而行，又令弟弟

张士信领兵继后。（【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吴》卷4；【清】夏燮：《明通鉴·前编》卷2；【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217）

安丰告急！刘福通赶紧派人到应天向朱元璋报急求援。朱元璋听到北方红巾军危在旦夕，几乎不加考虑地表态：救！之所以这么爽快，或许是这时的朱元璋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北方小明王政权尽管日薄西山，但它的存在多少能挡挡北方过来的敌人，再说真让张士诚攻占了安丰，自己就会东、北两边都与张士诚为邻，到那时情势更不妙；第二，自己尊小明王为主，官职还是小明王授予的，布告行移文书也以龙凤为年号，且军队还一直打着北方红巾军的旗号，这是当时地球人都知道的，如果不救，则有亏于忠义大节，日后还怎么去教育和要求手下将士与臣民？第三，打张士诚几乎每次都能赢，所以朱元璋一听说安丰求救，立即表现出极度的热忱；第四，朱元璋早期要过饭，正可谓出身江湖，江湖义气伴随了他的一生。

但此时已经回到应天的刘基却并不赞成，他说："主公，你这样贸然派兵去救，真的是自找苦吃。假若救下了，他小明王是你的主子，打个比方说，你是媳妇，找个婆婆来管着你，这不是吃饱了没事撑着！再说，就算救下了，你能把小明王放在哪里呐？"（【明】刘辰：《国初事迹》）刘基的话是很有道理的。然而朱元璋却不听，说："安丰一旦真的给攻破，张士诚的势力岂不强大了，我们不能不救！"于是带了徐达、常遇春等得力将领，率领大军渡江北上，火速赶往安丰。

再说安丰，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二月初被围告急；三月初，朱元璋大军抵达那里，可惜晚了一步，张士诚部将吕珍已经拿下了城池。刘福通没等到这一天，战死了。朱元璋命令手下人卯足劲，与吕珍军展开了大战，三战三捷。可就在胜利在望之际，庐州义军头领左君弼突然间出来横插一杠子，想帮助吕珍打垮朱元璋军，顺便捞点便宜，没想到反被打得落花流水，跑头鼠窜。朱元璋随即领兵进入安丰城，救下了小明王。而后他命令徐达、常遇春追赶左君弼，自己则带了部分队伍打算回应天去了。可走在半道上时，他突然想起刘基老先生说的话实在有道理啊，论岁数，小明王比自己还小；论地位，他可是我的主子，我现在将他带回应天，每天向他小"老人家"早请示、晚汇报，真是没事撑着找事做，弄个婆婆来管管；扔吧，救下来了还扔，还不如不救，想来想去，眼不见为净，干脆就将小明王放在滁州吧，让他"小老人家"就像俺义岳丈郭子兴当年那样享享清福。想到这里，他下令在滁州为小明王建造宫殿，将他养在那里，当然不会忘记：将他周围的宦官全给换上自己

的心腹，实行严密的监视。说到底，小明王从此以后就成了朱元璋手中的傀儡（《明太祖实录》卷**12**；【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皇明纪事录》）。

安丰危机化解了，龙凤皇帝得救了，龙凤九年（1363）三月十四日小明王韩林儿为了表彰朱元璋救驾功勋，特颁制书，追封朱家祖孙三代，封赠朱元璋"曾祖考九四公资德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右丞、上护军、司空、吴国公，曾祖妣侯氏吴国夫人；祖考初一公光禄大夫、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上柱国、司徒、吴国公，祖妣王氏吴国夫人；考五四公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右丞相、太尉、吴国公，妣陈氏吴国夫人"（【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龙凤事迹》；【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朱氏世德碑》卷**7**）。中书右丞相、太尉、吴国公，这些头衔都是皇帝之下人臣的最高职位了，由此可见当时的朱元璋在大宋小明王政权中的地位了。

朱元璋安顿好了小明王后回了应天，留下徐达、常遇春等率领的主力军去攻打安丰之战中出来捣乱的左君弼。左君弼原本也属于红巾军系统，但后来投靠了元朝。问题焦点还不在此，在那个有枪便是草头王的年代，哪个人都不会有长久的道德操守与政治立场，就连朱元璋也多次派出特使向元朝主动"献媚示爱"，只不过我们今天看到的《明实录》中的相关内容被粉饰得很漂亮了。因此说朱元璋派徐达等人去攻打庐州左君弼，决不是什么政治立场问题，而是报安丰之战中他出来捣乱的新仇。庐州，即今天安徽合肥。庐州城三面环水，进攻起来很不方便，所以徐达和常遇春到那里尽管使足了劲，但就是没能将庐州给拿下。有一天，像乌龟一样一直缩在庐州城里不敢露脸的左君弼突然出现在城头上，好像是在叫人搭建钓桥。城外的徐达远远望见，就跟手下人说："左君弼被我们追赶得像老鼠钻洞似地'消失'了好多天，今天怎么突然出现了，会不会今夜有什么行动？传令下去，各部门做好准备，防止今夜敌人劫营。"嗨，果然不出徐达所料，当天夜里，左君弼派人乘着人们熟睡时开始劫营，刚刚接近营地，没料到徐达军早已有所准备，将士们万弩俱发，劫营者什么好处也没捞到，反而死了不少人，但徐达与常遇春军也无法攻入庐州城内，双方就这么耗着，长达3个多月（《明太祖实录》卷**12**）。

以上便是明史上有名的"安丰救主"和"庐州恋战"，从农民运动来讲，朱元璋的义举实在是值得人们大书特书；但从个人军事与事业的发展角度来看，他却因此犯了个大忌或者说是严重的军事失误。为什么呢？

2.85天龙兴府（洪都）生死大争夺

虽说安丰之围是解了，朱元璋至少赢得了很大的政治资本，但为捞取这个政治资本而所冒得的风险太大——应天城却因此空虚了一个半月，如果加上徐达、常遇春率领的主力军困顿在庐州城下3个多月的话，那朱元璋政权统治中心的军事空虚时间就要长达4～5月。这正是刘伯温最担心的事情。这个时候假如西线的陈友谅，伙同东线的张士诚趁虚而入；或者说不用双方部队的合攻，只派一支偏师包抄过来，那应天城就危矣！也许整个中国历史却因此而改写。谁知，与朱元璋走的这两着险棋相比较，此时的陈友谅却走了一步愚蠢得无以复加的臭棋：我们不妨把历史的镜头拉到陈友谅的老巢，看看这位曾经不可一世的"大汉皇帝"在这段时间都在忙些什么？

陈友谅这段时间也没闲着，且忙得不可开交，正在武昌、九江一带拼命地打造战船，似乎是卯足了劲儿要报应天大战之仇。

○陈友谅率领中世纪世界上最大水师舰队围攻龙兴府，错失进攻应天之良机

经过近一年的休整造船与养兵蓄锐，陈友谅终于做好了反攻的准备：组建起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水师舰队。据说他造的战舰实在庞大，有人干脆就称其舰船是中国古代最大战船。当时特质数百艘大型战舰，每舰高有数丈，分为上、中、下三层，每层之间的说话都听不见，有人认为可能是防止军事上的失利所带来的军心混乱。更有每层上都设走马棚，最下面的一层建有板房，里面放了几十支大橹，每支橹都用铁皮包裹着，大概是生怕橹被箭射坏，而整个船只外涂红漆，十分扎眼。陈友谅的这支船队可以堪称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水师舰队，其船到底大到什么地步？据史料记载：每艘大型舰船可容载3000人，中型舰船可容载2500人，小型舰船也可容载2000人。不仅如此，陈友谅还采取"篷合法"，即"三丁抽一为军"，也就是讲，凡是有三个成丁（男人）的家庭抽一个来当兵，就此在湖广地区强征了大批的民夫百姓，组建大军，号称六十万，然后率领他们浩浩荡荡地从长江中游，杀奔东边来（【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汉陈友谅》卷**4**；《明太祖实录》卷**12**）。

这个时候陈友谅如果乘风破浪、日夜兼程地往应天赶的话，徐达和常遇春率领的主力军还没法立即从庐州围城战中解脱出来，说不准就能将朱元璋打得措手不及。不知造化弄人还是人自扰，在这个弱肉强食的群雄争霸节骨眼上，这位"大汉国"皇帝居然又一次严重犯错了：不打应天府而去攻打龙兴府（朱元璋将其改名为洪都，也就是今天南昌），真让人费解啊！

有的学者认为，陈友谅此举的想法有四种可能：第一，从战略地形

上考虑，也许他认为如果要吃掉朱元璋，首先要将其周围的那些据点和爪牙除掉，以解除后顾之忧，遂先攻打南昌；第二，在陈友谅看来，南昌曾经是他们真刀真枪好不容易攻下来的，但后来却被那些窝囊废“献”给了朱元璋，这次发兵就是要收拾收拾那些投降的小人；第三，当时南昌又名龙兴府，顾名思义也就是真龙天子开基立业之地。陈友谅是个十分迷信的人，认为如果在攻打应天之前先攻下龙兴府，则预示他的一统天下大业就会成功；第四，他“昧于强弱之势，眩于先后之机”（【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吴》卷4），即错误地吸取了上次进攻应天的教训，先来吃小的，吃成了再吃大的。那么小的龙兴府，陈友谅能打下吗？

龙凤九年（1363年）四月下旬，陈友谅统帅的大军到达龙兴府即洪都。根据上一次洪都之战的经验，陈军将士熟门熟路地来到了洪都西南方，想套用老方法，凭借自身船只“尾巴”翘得高的优势，直接从船艄攀附到城墙上，打开了入城的“缺口”。可没想到到达那里时一下子傻眼了。原来这个洪都城位于赣江下游的赣北平原上，经由赣江向北穿过鄱阳湖可通达长江，因此说其军事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老龙兴府西南方就紧靠在赣江边上，上一次陈友谅军就是利用了该地理特征，乘着水涨船高而突入城内的。胡廷瑞主动归降后，朱元璋曾下令对龙兴府进行了改建，将城池的西南城墙作了往后的推移，这样一来离江空间就多达30步（古时的计量单位），东南城墙也向前拓展了2里多（《明太祖实录》卷10）。鉴于洪都位置的重要，祝宗、康泰之乱平定后，朱元璋认为：“以洪都重镇，屏翰西南，非骨肉重臣莫能守”，于是就任命亲侄儿朱文正为大都督府左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镇守江西，又命儒士郭子章、刘仲服等辅佐参谋（【明】刘辰：《国初事迹》）。到任后“（朱）文正增城浚池，招集山寨未附者，号令明肃，远近震慑”（《明史·诸王三·靖江王守谦》卷118）。所以说陈友谅这次进攻朱元璋，以洪都作为突破口本身就有问题。这样一来，当他们来到洪都“故地重游”时，顿时就傻眼了，原本具有绝对优势的自身巨舰现在派不上用场，只好改用云梯攻城。殊不知数十万军队局促在30步范围内无论怎么也发挥不了大作用，但即使这样，陈友谅这次出来毕竟带了60万大军，而当时洪都守军满打满算也不会超过1万人，以1万守军来应对60万大军的进攻，由此可想，洪都保卫战的惨烈与艰难程度了。（【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高岱：《鸿猷录·克陈友谅》卷3；【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汉》卷3）

○朱文正采用“联产承包责任制”方式，率领将士们死守洪都城

再说当时负责洪都及江西等地军事方面的总指挥大都督朱文正，虽然是朱元璋侄儿，不过他能当上大都督倒不全是因为自己与朱元璋之间有着那种特殊血缘关系的缘故，“自渡江以来，克太平，破陈也先，营取建康，（朱文正）多有战功”（【明】刘辰：《国初事迹》），换句话来说，朱文正在当时朱元璋政权中算得上是一员久经沙场的年轻“老将”了。面对60万陈友谅大军如黑云压城似地压过来，他镇静自若地指挥洪都城内的将士英勇抵抗，也不愧为安徽农民的祖先，他很快想到了很绝的一招：搞了个类似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式的作战模式，将洪都城的抚州门为主的四个主要城门分给邓愈、赵德胜等四个部将承包，各自负责据守一座城门，自己居中间调度和节制各军，并率领2000名精兵随机支援。嗨，600年前的这种联产承包责任制作战方式还真管用，纵使陈友谅下再大的力气，洪都城还是岿然不动，陈军将士拼死拼活拼了好长一段时间，却仍然只能在洪都城外打转。当然对于城内朱元璋军队将士来讲，那可是用宝贵的生命和不屈不饶的精神来谱写洪都保卫战的壮美一曲。

猛将赵德胜当时近40岁，但打起仗来却毫不含糊。在战斗中，以一挡十，奋勇杀敌。据说赵德胜人长得很黑，可浑身有着使不完的劲，臂力尤其过人，舞起兵器来没人敢上去对阵，人称“黑赵”。可这样一位威猛无比的优秀将领却最终“中流矢死”（《明太祖实录》卷**12**）。在倒下之前，他将身上中的箭拔出了出来，那箭头已经深入腰腹足有五六公分之深，只听得他长叹道：“吾自壮岁从军，伤矢石屡矣，无重此者。丈夫死不恨，恨不能扫清中原耳！”言毕而绝，时年39岁（《明史·赵德胜传》卷**133**）。

还有徐明、邓愈等一批英勇的将士，不屈地坚守着这座英雄的城市。

但是，陈友谅的将士实在是太多了，打退了又上来，洪都随时都有沦陷的危险。尽管后来朱文正也亲自上阵了，但洪都城的将士却还是越打越少，这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就是赶紧派人突围出去，给应天城内的朱元璋报信，请求紧急救援。

○张子明讨救兵反倒成了满身是箭的“刺猬”

朱文正派了的这个求援特使叫张子明，是个领兵千户。鉴于洪都城早已被里三层外三层地围得水泄不通，张子明只得利用黑夜乘着小渔舟从水关口偷偷地潜出，看到到处都是陈友谅的将士与耳目，他昼伏夜行，走走停停，大约花了半个月的时间才赶到应天南京，那时已经是六

月份。当张子民将洪都城的危急形势作了简单介绍后，朱元璋便问起了对方陈友谅的兵势，张子明说："汉军虽然兵力甚多，但战死了也不少。现在江水逐渐小了，江水一小，汉军那些巨舰作战就会不灵，且听说他们的粮饷也不多了，现在只要发一支持军过去，准能打败他们！"可这时朱元璋的主力军还在庐州，由徐达、常遇春率领屯扎城下，打算消灭了左君弼后再班师应天，所以说根本无军可援洪都，于是"大忽悠"只好跟张子明说："你回去跟我侄儿朱文正讲，还坚守一个月，我当亲自来解洪都之围"（【明】童承叙：《平汉录》；《明史·张子明传》卷133）。

"大忽悠"朱元璋真会忽悠，无军可援了就叫侄儿再坚守一个月，说得全是废话。张子明听明白了，讨救兵无望，那怎么办呢？只有回去再说了。可当他走到湖口时却被汉军逮个正着。陈友谅知道他是被派往应天去讨救兵的，心里琢磨着如何利用这个没讨到救兵的倒霉蛋，使对方的军队迅速地土崩瓦解，从而一举攻入城去。

再说张子明被俘虏后，并没有受到半点皮肉之苦。陈友谅还好酒好菜地招待着，要他归降。张子明"答应"了，但陈友谅还要求他："待到了洪都城外，向城内大喊，救兵不来了，你们快点投降吧！"并保证日后决不会亏待他。张子明连声地应允说好。陈友谅当即喜上眉梢，事不宜迟，马上带着他上洪都城外前线阵地，正准备下令……没想到张子明张嘴便喊："弟兄们！好好地守城！咱们的救兵很快就要到了！"话音刚落，说时迟那时快，万箭齐发，顿时张子明全身插满了箭，一点空隙也没有。洪都城墙上守城的兄弟们看到全身插满了箭宛如刺猬却又巍然不倒的张子明，纷纷流下眼泪，男儿有泪不轻弹啊！这下他们化悲愤为力量，双方的交战由此进入了白热化。（《明太祖实录》卷12；《明史·张子明传》卷133。注：《明史》说张子明被汉军用槊杀死，《实录》笼统说"杀之"，明代笔记较多说射杀）

3.鄱阳湖大战——中世纪规模最大的水上战争——1363.7-8

张子明走后，朱元璋终于幡然醒悟！想起先前刘基的忠告，觉得实在有道理，于是迅速调回在庐州前线拼死作战的徐达、常遇春统帅的主力大军，并传令应天各军事部门做好出征准备。

○康郎山之战＆朱元璋第一次遇险和韩成代死

龙凤九年（1363）的七月初六，朱元璋带领右丞徐达、参知政事常遇春、帐前亲军指挥使冯国胜、同知枢密院事廖永忠、俞通海等著名大

将各率将士，总计20万舟师，会聚龙江，行祭牙旗，然后浩浩荡荡地出发，逆流而上，向着前方江西进发。当时陪侍朱元璋的儒士有刘基、陶安、朱升和夏煜等也一同随军出征（《明太祖实录》卷12；【清】夏燮：《明通鉴·前编》卷2）。

舟师行驶了9天，过了安庆的小孤山，江流湍急，一阵大风刮来，帐前亲军指挥使冯国胜乘坐的船只把控不住，一下子给弄翻了。众人竭力抢救，事实上也并无大碍，但迷信十足的朱元璋却觉得很不吉利，命令冯国胜立即返回应天，不用上前线了。

出行的第10天即七月十六日，朱元璋队伍来到了长江与鄱阳湖交界处的湖口，湖口在鄱阳湖的东北岸，而先前派张子明到应天求救的朱文正镇守的洪都正位于鄱阳湖西南方的平原上，也就是说要想到现场直接援救朱文正他们，还有一大段的路要走。就在这时，朱元璋下令，立即停下，派指挥戴德率领一支军伍屯守在泾江口（安徽宿松），另外派一支队伍驻扎在南湖嘴（湖口西北），这样一来就将陈友谅的归路给切断了，另外再派人去调集信州守军守住武阳渡（江西南昌东），防止陈友谅向西逃跑（《明太祖实录》卷12）。

从这样的军事战术布置来看，朱元璋来了着“围魏救赵”或言“关门打狗”，确实要比陈友谅棋高一筹。陈友谅东进时只顾“头”，不顾“尾”，自己从武昌过来，鄱阳湖湖口等是必经之路，却居然没有设兵把守，这就等于将机会让给了敌人。

再说此时在洪都城下“逗留”了85天的陈友谅，听说朱元璋大军前来救助了，瞧着眼前这座城池一时半会儿又拿不下来，心里变得焦灼不安了，万一“猪腰子脸”从后方包抄过来，自己的军队就会在洪都城外处于腹背受敌的尴尬状态，弄不好还会全军覆没。这可如何是好？想来想去，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赶紧撤！

陈友谅带的是水师，走的是水路，从洪都城下撤军最为便捷的方法就是沿着来时的水路，先东撤到鄱阳湖里，然后再回到长江里。可当他们从洪都撤退东向时，鄱阳湖里迎面而来的恰好是自己的宿敌朱元璋军。而此时朱元璋正以逸待劳，给广大将士们做战前动员：“两军相斗勇者胜，陈友谅久围洪都，今闻我师至，而退兵迎战，其势必死斗。诸公当尽力，有进无退，剪灭此虏，正在今日！”（《明太祖实录》卷12）

七月二十日，两军相遇康郎山（即今鄱阳湖内康山），当时陈友谅的汉军大约有60万，船大且处上流。望见黑压压的军阵，朱元璋心里清楚，就自己带的这些军队哪能抵挡得对方，但战场上主帅千万不能怯阵，战斗更重要的是士气，而士气就来自于主帅的鼓励或言“忽悠”，想

到这里，就跟诸将说：“你们别看陈友谅人多势众，船只也比咱们强，但实际上这些大船相互连着不利于作战啊，进也不方便，退则更困难，我看我们就能打败他们。”随后下令，将水师分为11队，每队配以火器、弓弩，按序排列，在接近陈友谅船只时一起先发火器，再射弓箭，等到够得着敌舰时爬上去，展开短兵相接的格斗（《明太祖实录》卷12）。

第二天也就是二十一日，徐达、常遇春、廖永忠等各自率领军队冲入敌阵，展开激烈的拼搏，一时间，“呼声动天地，矢锋雨集，炮声雷鍧，波涛起立，飞火照耀，百里之内，水色尽赤”（【明】童承叙：《平汉录》）。徐达身先士卒，奋勇杀敌，仅他一人就杀了1500个敌人（战乱中不知这数字是如何统计出来的，笔者怀疑明朝官方在吹牛），还缴获了一条陈军战舰。俞通海接着跟上，利用顺风发射火炮，焚毁敌舟20多艘，杀死或溺死敌人无数。

可陈友谅军中的火炮也不是吃素的，他们立马进行对射，好多好多朱元璋的船只被轰得粉身碎骨，元帅宋贵和陈兆先等相继阵亡。徐达正在搏斗格杀时，乘坐的战船突然起火了，且火势迅速地蔓延开来，这下他可忙坏了，一边救火，一边还要杀敌。朱元璋见状，急忙命令援军赶赴过去救援，徐达乘着援军到来的有利时机，从内往外杀，援军从外往内杀，这下终于将敌兵给杀退了。而就在这期间，陈友谅骁将、太尉张定边经过观察后，终于发现了朱元璋乘坐的指挥船——“白海”船，随即他迅速地靠拢过来。朱元璋一看大势不好，赶紧溜吧，可哪知“白海”船搁浅了，动弹不得。（《明太祖实录》卷12）好家伙，这下可以逮住“猪腰子脸”了！听到张定边的“惊人发现”后，陈友谅命令船舰从四面八方靠拢过去，形势十分危急。

这时有个指挥叫韩成的急匆匆地来到了朱元璋的指挥舱内，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叩了一个响头，然后声泪俱下地说道：“主公，我跟随您这么多年，您恩重如山，我无以回报，现在您有难，该是我尽忠的时候了，您就让我来代您指挥一阵吧！”据说当时朱元璋很犹豫，说是不忍心在这么危险的时刻让手下代替自己，说白了就是替死。而人称这个韩成长相酷似朱元璋，也是“猪腰子脸”，只要他坐在指挥船上，肯定能吸引敌人的注意力，这样给主公朱元璋创造逃生的机会。朱元璋当场被感动得热泪盈眶，想想也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让自己脱险了，只好含泪将袍服冠冕跟韩成换了。再说易装之后的韩成站在船头上，一会儿挥动左臂，一会儿挥动右臂，假模假样地指挥起军队来了，过了一阵，看看自己周围的汉军越来越多，最终他投河自尽了（【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13；【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张定边将士目睹了这一幕，还真以为是朱元璋死了，开心地齐声高呼，攻势顿时松懈下来。这时常遇春刚好赶来救主，见到张定边，拉开弓箭便射。中箭后张定边立马开始撤退，而就在这个时候俞通海率领水师将士也赶到，真是无巧不成书，一直被搁浅的朱元璋乘坐的船只恰巧遇到一个大浪，船舰终于能启动了，众将保护着朱元璋，边站边退。而廖永忠则率领一路水师，拼命追赶张定边，乱剑齐发，陈军将士死伤一大片，就连主将张定边也身中了百箭，最后捡了条小命，溜回了大本营。

再说逃离险境的朱元璋忽然发现猛将常遇春不见了，叫人赶紧回去找找，手下人说："主公，不用找了，常将军刚刚救您时一不小心将自己的船舰也给搁浅了。"朱元璋下令立即回头去救，可搁浅的大船没有大水，来再多的人也没有用啊。正在大家一筹莫展时，从上流飘流下来的败退战船又恰巧撞上了常遇春船只，一下子将它撞出了浅滩，这样一来反倒使得常遇春也脱险了。不过此时天色已经昏暗，战斗了一天的双方将士都精疲力竭了，只得鸣金收兵，欲想分出输赢，只能等待明日再战了（《明太祖实录》卷**12**；【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太祖实录辨正》卷**101**；【明】朱善：《皇明文衡·安定侯程忠愍公神道碑》卷**72**）。

○徐达回守应天＆张志雄、丁普郎英雄鄱阳湖

虽然明代流传下来的官史上说，朱元璋军将士如何勇敢，杀敌无数。但从朱元璋、徐达和常遇春等核心人物的屡屡遇险和宋贵、陈兆先等高级将领相继战死的情势来判断，鄱阳湖大战的前几天是陈友谅军占了绝对的优势。正因为如此，当夜幕降临时，心急火燎的朱元璋召集诸将开会，再次申明军纪，并以生死利害关系劝说将士誓死作战。可愁人的事情还不至于这眼前的，朱元璋"拳拳以根本（指南京，本书作者注）为虑"（【明】高岱：《鸿猷录·克张士诚》卷**4**），想起此次出征时草草就出发，应天城内虽然留下了颇有能耐的李善长主持日常工作，加上一个走了一半路程被退回去的冯国胜，一个善于政务，对于军事并不娴熟；另一个威望不足，要是这时候平江城里的那个盐贩子来偷袭的话，后果不堪设想。想到这里，朱"圣人"几乎是一身的冷汗，当即下令徐达连夜赶回应天，以防后方大本营被人偷袭。

在做好这等准备后，朱元璋又迎来了吉凶未卜的新的一天，即七月二十二日。这一天朱元璋一大早就让人吹起了号角，集中队伍，布阵对敌。不一会儿，陈友谅军队来了，双方立即又展开了殊死的厮杀。由于

陈友谅的船舰造得十分高大，连在一起就能摆成一个巨阵方形，像一座巍峨的高山堵在朱元璋军将士的面前；而朱元璋船只偏小，显得势单力薄，很不有利，但将士们并不气馁，相反表现出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院判张志雄原是陈友谅的老部下，那天他乘坐的船只一开始就遇上了倒霉事，桅杆断了，在水域里碰到这样的事情就等于是束手待毙了。陈军将士一见到过去的“老哥儿们”如等窘迫，立马将船只围拢过来，将张志雄围死在里头，然后几十条长枪乱扎起来，张志雄拼命抵抗，最终实在是无力还击了，自刎身亡。（《明史·赵德胜传附南昌康郎山两庙忠臣传》卷133）

丁普郎，原先也是陈友谅的部下，后来成为了朱元璋底下的一员杀敌猛将，陈友谅终于尝到自己种下的苦果了。在发动第二次政变中，他使用极为卑鄙的手段将西线红巾军中德高望重的大将赵普胜给杀害了，这种不仁不义的丑恶行经为当时军中很多将领所不齿。其中就包括赵普胜的好兄弟——丁普郎。丁普郎与赵普胜情同手足，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赵普胜被暗害后，丁普郎便怀着对陈友谅的刻骨仇恨，乘着陈军在龙湾、安庆等一系列军事惨败之机，率部下投靠了朱元璋，并立下誓言：有朝一日，一定要为赵普胜报仇！

今天终于等到了为哥儿们报仇的机会了，丁普郎抱着视死如归的态度，豁出命来跟陈友谅拼个鱼死网破。只见得他身中10多处枪伤，却还在没命地砍啊、杀啊，据说在杀死了多名陈友谅大将后，突然间他的头被人一刀给砍了下来，但手里的武器还在不停地挥动着，且身体久久不倒。见此，陈友谅的部下都给吓坏了，心里直犯嘀咕：我的妈呀，这到底是人还是鬼神啊！？由此可见，丁普郎至死心中都还有一团仇恨的火在熊熊地燃烧着。除此之外，还有余昶、陈弼、徐公辅等一批优秀将士都是在那天战死，谱写了鄱阳湖大战极为悲壮的篇章（《明史·赵德胜传附南昌康郎山两庙忠臣传》卷133；《明太祖实录》卷12）。

○朱元璋军血战鄱阳湖的“止血药”——火攻

尽管朱元璋军将士作战相当勇敢，但还是没能抵挡住陈友谅军的强大攻势。看到自己的队伍不断退却，朱元璋来火了，将几个领头的队长给杀了，可没想到军队继续往后缩，一连杀了10多个队长都不管用。这时部将郭兴（又名郭子兴）跟朱元璋说：“主公，不是我们将士不听命令，而是敌我船只大小太过于悬殊，陈友谅的大船高达几丈，而我们的小舟就漂在水面上，一旦‘冲锋’起来，即使大家都得仰着头，但还是见不到敌人在哪儿，你说我们怎么个‘冲’法？现在惟一的办法是用火攻

了！”朱元璋当即采纳建议，命令常遇春等人调用了七条渔船，装满了芦苇等易燃品，再放上火药，船上还用稻草扎成一个个“稻草人”，给它们穿上甲胄，“手”里绑上兵器，然后再叫敢死队成员扶住“稻草人”。这七条船的后边都系上一只小小的小船，用来点火后逃跑用的。

一切都准备妥当了，只等待有利的风向了。那日下午申时即下午3点到5点，先前还和风万里的天气，突然间风向转变，东北风大起。陈友谅军一下子由上风转为了下风。朱元璋看到火候到了，下令敢死队出发。七条装满火药的船只如离了弦的箭，直冲陈友谅的大船，没过多久，火苗四处燃起，大风呼呼地吹着，顷刻间火势弥天漫地，庞大威猛的陈友谅军战船乱做一团，数百只船舰被大火所吞噬，只见得“烟焰涨天，湖水尽赤，死者大半”，陈友谅的弟弟陈友仁、陈友贵及其平章陈普略等都被一一烧死。朱元璋见此情形，立即指挥将士们追杀敌军，当天仅被杀的敌人就有2000多。尤其是那个外号叫“五王”的陈友仁，非常了得，尽管只有一只眼，但骁勇善战，与张定边等人一起，被陈友谅视为左膀右臂，让人没想到的是，他在这场大火中也被活活烧死了，陈友谅“为之丧气”（《明太祖实录》卷**12**）。

○借粮1万石＆朱元璋第二次遇险和刘基救主

以上是明代官方的说法，但从鄱阳湖大战的第四天即火攻后的第二天战场实际形势来看，陈友谅的汉军依然十分凶猛，不仅没有退却，反而步步紧逼，好似在作最后的一赌。朱元璋乘坐的“白海”船一露面就遭到了陈军将士的围攻，形势很不利。尽管将士们都拼死作战，但一天下来，双方还是没能决出胜负来。就在这些，儒士朱升向朱元璋进言道：“主公，陈友谅倾国而来，可能他的家底全用上了，人是多，可粮饷需求也多啊。你想他60万大军每日光军饷消耗也够他受的了，我估计他现在可能开始缺粮了。我军既然已在南湖嘴布下了军队，绝了他的归路，只要他粮饷发生危机了，我们再发起总攻，没有不摧垮的。”朱元璋听后叹了口气，然后说：“先生的主意很不错，可惜我军的粮食也没多少了。”朱升听说是这样的情况，赶紧献计：“离这里100里左右有建昌、子昌、天保和刘椿四户大户人家，家里有的是粮食，主公应该赶紧派人去向他们借，免得让陈友谅给抢先了。”朱元璋一听，觉得朱老先生的主意不错，立即派人出去办理，共弄到粮食10000石（【明】朱升：《朱枫林集·翼运绩略》卷**9**）。

那天夜里朱元璋一人坐着，回忆起近日发生在眼前的一幕幕，突然间想到：自己在大白天老被陈友谅军给盯上的原因，就是乘坐的那条指

挥船是白色的，特别显眼。想到这里，他马上吩咐手下人通知相关人员，连夜突击，按照自己坐的指挥船的模样，将将士们乘坐的所有船只的桅杆和船身全部漆成白色，这样一来，上了战场，陈军将士就不容易辨别出哪一条船才是指挥船了。

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后，朱元璋又满怀信心地投入了第二天即七月二十四的战斗。这天战斗还是十分激烈，尤其是上午9点到11点近午时刻，上演了令人唏嘘不已的惊险一幕：陈友谅正坐在他的高档楼船船舱中观察着敌阵，忽然看到了一条白色大船上有人在手舞足蹈地比划着什么，不用说，那肯定朱元璋了，于是吩咐手下人让将士们将炮口调向白船，准备轰击。而此时正在出神入化地指挥作战的朱元璋却对死神的临近全然不知，恰巧刘基也在观察战阵，忽然发现陈军炮口在转向主公朱元璋了，说时迟那时快，他立即跳到那白船上，拉了朱元璋就走。当两人刚刚跳到另外一只小船上时，陈友谅的炮弹已经击中了那只白船，把它打得稀巴烂。看到眼前惊险的一幕，朱元璋倒抽了一口冷气。再说此时的陈友谅看到朱元璋坐的白船被打得粉碎，当即欣喜若狂，但过了一会儿发现“老冤家”没死，正坐在另一条船上指挥着，不觉得大惊失色（《明史·刘基传》卷**128**）。

这时俞通海、廖永忠、张兴祖、赵庸等将领率领6艘小型战船闯入了陈军船队，陈军巨舰想联合起来驱赶他们，可一会儿时间怎么找也找不到他们了。再说朱元璋与手下人凝视着远方许久，也见不到自家的船只，心想：坏了，又给陈军打沉了。正当大家绝望之际，6艘小型战船犹如游龙一般从陈军巨舰尾部缓缓绕出，这下可把朱元璋军将士给乐坏了，顿时大家勇气倍增，纷纷全力奋击。据说当时杀声震天响，鄱阳湖中浪涛弄得几丈高，就连太阳也差一点给遮没了。这时陈友谅临时抽丁而来的“篷合”军士气低落到了极点，本身他们又没有经过好好的训练，好多人连兵器不会用，不会用兵器就往湖里扔，顿时旗鼓器仗漂得满湖面都是，陈军大溃。幸好这时悍将张定边及时出来收拾残局，他边战边退，保护着陈友谅一直退到了鞋山（今鄱阳湖中的大孤山，位于湖口南），原本打算从这里经由湖口逃入长江，没想到已让朱元璋又占了先，只好敛舟固守（《明太祖实录》卷**12**）。

你陈友谅免战，人家朱元璋可来劲了，派人数次上前挑战，陈友谅都置之不理。既然无法今日做个了断，那就在敌军近距离范围内先扎下营盘再说吧，于是朱元璋带领将士们来到距离陈军军营5里左右的柴棚临时扎营。一扎下营，朱元璋还不死心，又派人到陈军附近去挑战，可陈友谅如王八吃了秤砣似地铁了心不上当。这样一来，好多将领出来向

朱元璋提议，士兵们都累了，反正现在仗也打不成，不如撤军休整一番。朱元璋说：“这怎么行，两军相持，谁先退谁倒霉。”可水师将领俞通海却不同意这样观点，不过他说话比较委婉：“主公，这里湖水较浅，不利作战，不如我们将船只开往可控的上游去。”这时刘基也在暗中劝说，移师湖口，择日再战。朱元璋终于松动了，当晚将军队驻扎到了鄱阳湖东岸边上的左蠡（今江西都昌），陈友谅见到敌方移营了，顿时心里也松了一口气，移泊鄱阳湖西岸潴矶（江西星子南）。就这样，面对着面，双方远距离相互对视着（《明太祖实录》卷**12**）。

○斗智又斗勇：朱陈两军相持鄱阳湖半个月

朱、陈两军在鄱阳湖里相持了3天，陈友谅有点耐不住了，向手下部将征询对策。右金吾将军提议：要想摆脱目前的僵局，最好是焚舟登陆，往西南方向去，进入湖南，图谋东山再起；可左金吾将军却认为，战争打到了这一步，就差那么一点点就可决出胜负了，为什么还要撤退？陈友谅听听两人讲得都有道理，但最终还是决定采纳右金吾将军。左金吾将军看到自己的建议没被采纳，怕陈友谅怪罪他尽出馊主意，干脆来个脚底下抹油——溜了，投奔了朱元璋。右金吾将军听说左金吾将军投降了，感觉自身阵营力量大减，跟着陈友谅已没什么出息了，也偷偷地跑到朱元璋这边来了。这样一来，陈友谅的兵力更加削弱了，他想想原来那么强大的军事力量尚未取胜，更何况现在这个样，算了，还是登陆跑吧！就在这时，手下有人来报：朱元璋派人送来一份信。陈友谅赶紧将信拆开，只见上面写着：“方今取天下之势，同讨夷狄以安中国是为上策，结怨中国而后夷狄是为无策。曩者公犯池州，吾不以为嫌，生还俘虏，将欲与公为约从之举，各安一方，以俟天命，此吾之本心也。公失此计，乃先与我为仇，我是以破公，江州遂蹂，蕲黄、汉沔之地因举，龙兴十一郡奄为我有。今又不悔，复启兵端，既困于洪都，两败于康山，杀其弟侄，残其兵将，损数万之命，无尺寸之功，此逆天理、悖人心之所致也！公乘尾大不掉之舟，顿兵敝甲，与吾相待，以公平日之狂暴，正当亲决一战，何徐徐随后？若听吾指挥者，无乃非丈夫乎？公早决之”（《明太祖实录》卷**12**）。

没等读完信，已如斗牛场上红眼公牛的陈友谅立即将朱元璋的来信撕得粉碎，并下令将其信使扣押起来，把战俘们一一押上来，让手下大嗓门的拉开了嗓子，每杀一俘虏就喊几句劝降话，想以此来震慑朱元璋军将士。结果适得其反，大家都对他的杀虏行为深恶痛绝。不过这时的陈友谅也明白，发火归发火，现在还不能跟朱元璋硬拼，只能寻找时

机，争取赶回武昌去，日后再来报这个仇！

见到陈友谅如此谨慎，朱元璋则来得更加小心，不仅不杀陈军俘虏，将他们全给放了，有伤的治伤，甚至赐予药物，再遣送回家，而且还假模假样地在军中祭奠起战斗中死难的陈友谅兄弟和他军中将领，弄得人人都说朱元璋仗义，有人情味。陈军战俘们一旦回去了，就自然而然地给朱元璋充当义务宣传员，这下陈友谅军的军心动摇得可厉害了。

双方相持了半个多月，陈友谅局促在鄱阳湖船舰上无法外出，而一直在不远处死死看住他的朱元璋则利用这样间隙，一边派兵攻占“大汉国”控制的蕲州、兴国等地，一边亲自坐镇湖口，封死鄱阳湖进入长江的通道，等待陈友谅不战自降（《明太祖实录》卷**12**）。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陈友谅开始吃不消了，最头疼的是军中粮食快要没了，怎么办？有人给他出主意，到鄱阳湖周围地区去抢啊！陈友谅听后觉得这个点子不错，当即派了500艘船只上鄱阳湖东岸的都昌等地抢劫了一通。就在满载而归时，不曾想到被洪都城拉锯战中的老对手朱文正给发现了。这“小杆子”大都督可绝了，命令手下人偷偷地追赶过来，把陈军抢来的粮食一把火给烧个精光（《明太祖实录》卷**12**）。

○汉军突围：由湖口改为泾江口＆朱元璋第三次遇险和陈友谅败亡

日益穷蹙的陈友谅听到消息后顿感五雷轰顶，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继续困在鄱阳湖里只有死路一条，在这万般无奈的情势下，八月二十六日他率领百余艘楼船开始冒死突围，想通过南湖嘴进入长江，再退回武昌去。前文说过，在鄱阳湖大战之前，朱元璋就在南湖嘴一带设兵防守，所以当陈友谅行军到湖口时就遭到了朱元璋舟师的猛烈打击，双方战斗异常激烈。从上午8点左右一直打到下午6点左右，虽然谁也没有赢了对方，但对于想要突围的陈友谅军来说显然是不利的，或至少说湖口肯定是走不成了，只得改向泾江口。可到了泾江口，战斗更加惨烈，据说朱元璋当时冒着雨点般的流矢亲自坐在胡床上指挥作战，喊杀震天动地。就在这时随军老书生朱升偷偷出来观察战势，忽然发现主子朱元璋坐的那胡床光秃秃的，没什么遮挡，十分危险，他顾不得多说，一把把朱元璋推进了船舱，刚进船舱，一支飞箭射中了胡床，好险啊！（【明】朱升：《朱枫林集·翼运绩略》卷**9**）奇妙的历史镜头同样出现在敌方，就在这个时候，陈友谅正趴在船窗上笑着张望，眼捷手快的朱元璋舅子郭英搭弓拉箭，“嗖”的一声，飞箭直穿陈友谅的右眼，箭心直达脑颅，44岁的大汉皇帝当场就一命呜呼。（《明太祖实录》卷**13**；《明史·陈友谅传》卷**123**，【明】郎瑛：《七修类稿·郭四箭》卷**24**，但

也有人说不是郭英射的）

大汉皇帝死了，底下将士们哪有什么斗志了，太子善儿、平章姚天祥、陈荣、参政鲁某、枢密使李才、“小舍命”、王副枢、贾佥院及指挥以下，共计有50000人马投降了朱元璋。但太尉张定边却对陈友谅十分忠心，一边下令手下人拼死抵抗，一边抓紧时间，料理陈友谅后事，将其尸体及其儿子陈理用小船偷偷运出，连夜逃回武昌，随后立陈理为大汉皇帝，改元“德寿”（《明太祖实录》卷**13**）。

至此，惊天动地的鄱阳湖大战以陈友谅的惨败而降下帷幕。鄱阳湖大战前后经过了40天，双方共投入了大约有80万的兵力（朱元璋20万，陈友谅60万），因此人们常说它是中国甚至是世界中世纪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水上战争。交战双方的死伤人数都很大，但并无精确的死亡数字。据有关资料上讲，鄱阳湖大战到了后来湖面上到处都漂着死尸，鄱阳湖水都被双方战士的鲜血染红了。有些书上甚至讲到：几十年后鄱阳湖周边的人们都不敢下去捞鱼摸虾，因为一不留意还会碰到死人的尸骨。（李亚平着：《帝国政界往事·大明王朝纪事》，北京出版社，**2005**年**10**月版）

4.朱元璋**3**次亲征“大汉国”＆武昌围城战与陈理投降——**1364**年

张定边带着陈理逃走时，朱元璋军诸多将士建议，迅速追打，直捣陈友谅老巢武昌。可朱元璋并不赞成，他认为若乘胜追击，“覆巢之下，有完卵乎”？更何况兵法有言：“穷寇莫追！”追急了，“彼必死斗，杀伤必多”（《明太祖实录》卷**14**）。其实朱元璋只说了一个原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心忧建康，恐张士诚乘虚入寇”（【明】高岱：《鸿猷录·克陈友谅》卷**3**）因此在鄱阳湖大战结束时，只派了一支小股部队继续追踪张定边，而他自己则率领将领们直接回了应天。想起这惊心动魄的40天鄱阳湖大决战，朱元璋唏嘘不已，百感交集，跟随身的军师刘基曾这样说道：“我不当有安丰之行。使陈友谅乘我之出，京师空虚，顺流而下，捣我建康，我进无所成，退无所归。友谅不攻建康而围南昌，此计之下者，不亡何待！”（【明】刘辰：《国初事迹》）

说实在的，这次大战朱元璋打是打赢了，但也打得精疲力竭，该是休整一番了。

大约经过半个月的休养生息，到了九月十六日，朱元璋再次集结队伍，统帅常遇春、康茂才、廖永忠和胡廷瑞等将领，带领一大批将士，开始第二次亲征“大汉国”。十月初，朱元璋水陆大军到达武昌城下，鉴于相隔了半月之余，大汉国肯定经过了一番调整，硬攻绝非是上策，朱

元璋决定采取围而不攻的策略，命令常遇春等在武昌城4个主要城门外树立木栅，建起围城工事，又在长江里将一艘艘船舰连起来，组成长寨，断绝武昌城的进出通道。与此同时，又派出部分将士去攻打“大汉国”的汉阳、德安等州郡。“大汉国”最近可惨了，死了“爹娘老子”陈友谅，各地臣民成了“没爹没娘”的“孩子”，这些“孩子”很听话，来了个新的“大救星”，大家纷纷来投奔，因此，武昌城周围几乎不费什么力气，就让朱元璋给占领了（《明太祖实录》卷13）。

再说武昌城自十月初被围后，陈理与张定边一直坚持不降。一晃两个月过去了，年关即将到来，作为一方领袖的朱元璋惦记着应天城里的那些事，他决定先回去一趟，于是下令由常遇春任武昌前线军事总指挥，然后语重心长地告诉常将军：“张定边与陈理现在就好比是笼子里的狐狸，关久了自然而然会驯服的，我不在时，他们要是出来进攻、挑衅，不要去理睬他们，你们只要坚守好营栅，我就不信他们会不投降！”说完他就回了应天（《明太祖实录》卷13）。

朱元璋回应天呆了近两个月，处理了一些政事后，发现武昌还没有传来捷报，不免又开始有些着急了。二月初一，在做了一些简单准备后，他开始了第三次亲征“大汉国”。半个月后的二月十七日，到达武昌，忽然有人来报：洪山附近发现一股部队正在陆陆续续往这边过来。朱元璋赶紧问常遇春：怎么一回事？常遇春说：“据我军谍报人员侦察到的情报来讲，数天前的一个晚上，陈理与太尉张定边利用月黑风高的夜间，派人从观音阁那头城墙处吊着绳子逃出武昌城，前往岳州，向那里的守将丞相张必先求援，估计现在洪山一带的那部分部队就是张必先的。”听到这里，朱元璋立即命令常遇春带上5000精兵前往洪山去迎战。常遇春向来以快速闻名，洪山附近的部队还没有集结好，忽然遭受意想不到的打击，顿时队伍稀里哗啦全散了，主将张必先也糊里糊涂地当了俘虏，被逮到了朱元璋面前。朱元璋随即展开了对他的劝降工作，张必先是个爽快人，一下子就答应了，这事影响很大。张必先在陈友谅政权中很有地位，且骁勇善战，人称“泼张”，本来张定边与陈理指望他从外围进攻，打垮朱元璋军，从而解救武昌城。现在倒好，连“泼张”也给俘虏了，而且这个“泼张”还充当起朱元璋的义务说客，只见他站在武昌城下，拉开了嗓门喊着：“主公（指陈理）、太尉（指张定边），我张必先今天落到这步田地，看来我们的事情是成不了。太尉老兄，你们还是应该为自己多考虑考虑，赶紧投降了也好！”张定边听到张必先的喊话，当场给气晕过去，事后仍坚持不降（《明太祖实录》卷14）。

怎么办？朱元璋叫人观察四周的地形地貌。忽然有人来报，说：“这

武昌城外东南方向有座高冠山，要是能登上高冠山，武昌城内的一草一木尽收眼底。”听到这里，朱元璋随口便喊：“谁能夺下此山？”只见傅友德一个箭步上前作揖：“主公，末将不才，愿意效力！”朱元璋说：“好啊，那就辛苦你啦！”只见傅友德蹬腿上马，带了100来个兄弟飞也似地往着高冠山方向去了。不到半个时辰，有人回来报告说：“高冠山已拿下！”朱元璋立即来到山巅，俯视武昌城，看到城里一片萧条。5个月了，怎么会不萧条呢？再不拿下武昌城，不知还会有多少草民要受罪啊！想到这里，他将陈友谅的降臣罗复仁叫来，让他到武昌城里去好好劝劝。罗复仁说：“主公仁爱百姓，我们都知道，只是陈友谅的遗孤陈理最好能保全。主公您答应了，我老罗就不会食言，也算对得起以前的主子，死也无憾啊！”朱元璋听后大笑说：“我倒以为什么呐，原来就这个要求，我答应您老罗。其实你也看到了，不是我军队没这个实力打下武昌，实在是不忍心伤害无辜的生灵，在武昌城下驻扎了这么久，就是想让陈理与张定边自愿归降。现在你可以放心去，我绝对恪守我们之间的诺言！”（《明太祖实录》卷**14**）

只见罗复仁颤颤巍巍地来到了武昌城下，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呜呜地边哭边说着，武昌城头的卫兵见此报告了陈理。陈理一听是老爸的老臣，爷爷级别的“老罗”，赶紧让他进来。此时此刻，一老一少，“君臣”相见，抱头痛哭，哭累了坐下来休息一下，老罗说起了朱元璋，说起了他的劝降优惠政策及其诺言，陈理最终被说动了，答应投降。而后便举行受降仪式，只见陈理衔璧肉袒，带了太尉张定边等走出武昌城，来到朱元璋军门前，跪在地上。朱元璋十分“仁慈”地上前扶起陈理，接受了投降，历时6个月武昌围城战至此结束（《明太祖实录》卷**14**）。

5.南京总统府所在地汉府街地名是怎么来的？

之后朱元璋将陈理带到了应天，封他为汉王，大概是他父亲陈友谅自称“大汉皇帝”降了一格吧。据说朱元璋还给了陈理一个府邸，让他住在如今南京长江路边上的汉府街。这样看来，待他可真不薄啊！然而史书记载说，陈理因所封“汉王”地位低微而心怀怨言，结果后来连汉王也没有当成，而是被发配到了朝鲜去。那么这件事情是否可信呢？

我们不妨思考一下，琢磨一下。

翻阅史料，我们综合各种因素大概可以这样认为，有的书上讲，陈友谅30多岁都没有碰过女人，在他遇到了倪文俊的小老婆之后，两人结婚也好姘居也好，生了小孩。从那时到陈友谅死，也不过10年光景。换句话来说，之后被带到应天来的陈理，当时还只是个10岁左右的娃娃。

一个娃娃被封了王，他能有什么怨言呢？我想是不会有的。10岁的孩子顶多也就懂得吃、懂得玩吧。这样想来，无非是朱元璋为了剪除可能的潜在后患——对敌人的遗孤信不过，所以找了个借口，说他心怀怨言，这样才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将他发配到朝鲜去。

但《明实录》和《明史》是这么说的：陈理最初被朱元璋带到应天封的不是什么汉王，而是侯，叫归德侯。（《明太祖实录》卷**14**）洪武五年，陈理与另一个农民起义领袖明玉珍儿子归义侯明升一同被迁往高丽（即今天的朝鲜），并赐高丽王的服饰冠冕，大概是叫他们当“客家”朝鲜王。这就是历史上第一任汉王的命运。

除了这第一任汉王，明朝历史上还曾有过两个“汉王”，然而这三个汉王就像无形当中中了咒语一般，他们的命运都不佳。

第二个汉王就是朱元璋的第十四个儿子，封了没有多长时间就改封为肃庄王，有学者专家考证说，他在应天并未建造过王府。

第三个汉王就是明成祖朱棣的二儿子朱高煦，这可不是个省油的灯！可他却正儿八经地在应天开府的，建了自己的花园、宅子，规模还挺大。今天我们看到在汉府街煦园一带的建筑，据说不少就是那时候保留下来的，就连“煦园”的名字也是因为朱高煦建造而得来的。宣德元年朱高煦因发动叛乱被逮，让侄儿皇帝朱瞻基放在铁板上火蒸，最终给活活蒸死（【清】谷应泰：《明史记事本末·高煦之叛》卷**27**）。

南京汉府街明代汉王的命运大致如此，不过当过汉王的陈理后来总算还得了个善终，迁徙朝鲜，客死异国。但实际上当年陈理投降时，“大汉国”尚未彻底完蛋，潭州的陈友谅哥哥陈友才和左丞王忠信以及赣州、江陵与韶州等地的守将张秉彝等人，仍然迟迟不肯归降。朱元璋派遣徐达、常遇春、邓愈和杨璟等将领分路进讨，直到1365年正月，韶州、南雄的守将张秉彝、孙荣祖等“各籍其兵粮来降”为止（《明太祖实录》卷**14～15**），陈友谅的“大汉国”地盘才全被归给朱元璋所有。

（八）“大一统”帝国再建之最早雏形——南京吴王政权

打败了陈友谅，灭了“大汉国”，湖广、江西地区尽归朱元璋掌控，长江中游地区实现了统一，朱元璋在重建“大一统”帝国的过程中又成功地跨上了一个台阶。就在这时，应天城里以李善长、徐达为首的文官武将纷纷上表劝进，请求朱元璋登基称帝，但遭到了拒绝。朱元璋之所以

拒绝，不是因为他不想做皇帝，事实上我们中国人人人都想当皇帝。但当皇帝要讲究天时地利人和等诸多条件，而事实上自从南略定远那时起，在冯国用兄弟、李善长、陶安等一系列文人儒士的影响下，朱元璋的帝王梦正在不断地做大做强，什么虎踞龙盘，什么“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说白了就是当年的朱重八现在要做“大一统”帝国历史上的第二个平民皇帝。虽然攻灭了陈友谅，统一了长江中游地区，但北方还有残元，东部还有张士诚，东南还有方国珍和陈友定，等等。综合起来看，“火候”没到，朱元璋摸准了，于是跟大家说：“戎马未息，疮痍未苏，天命难必，人心未定，若遽称尊号，诚所未遑”。那么到什么时候可以称帝了呢？他接着解释：“等到天下大抵平定时，我再称帝也不迟啊！”（《明太祖实录》卷**14**）

称帝这样惊天动地的事情暂缓，但并不意味自己的政权建设和统治秩序一切照旧，事实上完全可以以实验性的形式对未来大一统帝国的管理秩序作个大致建构，一来为下一阶段的统一进程做个准备；二来对于近些年来做出巨大贡献的文官武将作个适当的职位晋升，不能以老一套将就着，弄得大伙儿都没积极性；三来自己被封为吴国公也有些年头了，也不能老称“公”，就连平江城里的那个称王的盐贩子都不如，那我接下来还怎么能去讨伐他？所以最终朱元璋来了个折中的做法，于龙凤十年（1364）正月在应天城称吴王，建百司官属，置中书省，以左、右相国为正一品，平章政事为从一品，左、右丞为正二品，参知政事为从二品，左、右司郎中为正五品，员外郎为正六品，都事、检校为正七品，照磨、管勾为从七品；参议府参议为正三品，参军、断事官为从三品，断事、经历为正七品，知事为正八品，都镇抚司都镇抚为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为正七品。任命李善长为右相国（明代以前尚右，所以右相国职位要高于左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常遇春、俞通海为平章政事（相当于副相国），汪广洋为右司郎中，张昶为左司都事，等等。（《明太祖实录》卷**14**）

看了上述这般建制，熟悉中国历代典章制度的读者朋友肯定会觉得：朱元璋的这般中央官职设置已非昔日的行省机构同日而语了，简直就是一个地区性统一帝国的雏形。不过朱元璋的聪明就在于他当时不称帝，而称王，且这个王还是小明王的一个臣属，就连发布公文与命令也没忘了将那个在滁州供养着的小明王放在前头：“皇帝圣旨，吴王令旨”，表示他仍尊奉龙凤为正朔（【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陶安：《陶学士文集》卷**5**），这样做至少有三大好处：第一，尽可能减少受人攻击的把柄，与朱升提议的“缓称王”精神暗合；第

二，“尊奉”小明王，将他捏在自己的手里，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现在还需要就把你小明王放在滁州养着、供着，将来不需要时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废了或暗中搞掉都可以，事实上后来朱元璋称帝前夕就派人到滁州去“接”小明王，手下人巧妙地帮他解决好了问题（详见本书第**4**章）；第三，北方红巾军失败了，西线红巾军也没了，好多老红巾军将士心里确实不太好受。不是明教讲的：天下大乱，马上就要“明王出世，弥勒下凡”，谁是明王？不就是小明王么！他“老人家”被朱元璋安排得有吃有穿，生活悠闲得像弥勒佛一般。这就充分表明了朱元璋政权依然是红巾军系统的，这样可以抚慰军中占据了很大比例的红巾军战士，让他们为自己的帝王事业拼命。所以说从这样角度来看，朱元璋确实做得比陈友谅要聪明得多，也比张士诚要强得多。

以上这些都是准中央级别的行政、军事机构的设置，事实上在军事机构设置方面，1361年三月朱元璋就已经做过一次改制，将枢密院改为了大都督府，任命自家侄儿枢密院同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明太祖实录》卷**9**）。

打败陈友谅后他主要针对各翼统军元帅府以下的军制进行了统一性改革。朱元璋军队在前期战争中沿用了元代或龙凤政权的做法，在枢密分院下设各翼统军元帅府，1364年三月起，“悉罢诸翼而设卫”，当时设有武德、龙骧、豹韬、飞熊、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明太祖实录》卷**14**）；并开始推行部伍法，规定：“今诸将有称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者，名不称实，甚无谓。其核诸将所部，有兵五千者为指挥、满千者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明太祖实录》卷**14**）；由于朱元璋崇尚火德，遂“以火德王色尚赤，将士战袄、战裙、壮帽、旗帜皆用红色。头目马用大黑颔答罕、大黑纛头，以壮军容”（【明】刘辰：《国初事迹》）。

在进行中央军政机构构建的同时，朱元璋还着手开始地方行政机构的建设。朱元璋政权地方行政机构最初是沿用了元代的做法，设立行省、府、州、县等地方建置。就从行省角度来讲，龙凤四年（1358年）设立的浙东行省是朱元璋政权建立的第一个地方性省级行政机构，龙凤十二年（1366）废置，改立为浙江等处行中书省；龙凤八年（1362），设立第二个地方性省级行政机构——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明太祖实录》卷**10**）；龙凤十年（1364）二月消灭“大汉国”后设立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明太祖实录》卷**14**）；龙凤十年（1364）七月攻克庐州后，设立江淮等处行中书省（《明太祖实录》卷**16**）。

从地盘的迅速扩大到地方政权的增多，改称吴王后的应天集团对于各级官员的需求缺额还是相当大的。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除了继续礼聘文人学士外，朱元璋还号召人们荐举。荐举是其一贯使用的用人途径，为确保自己不断取胜，朱元璋在进行统一战争过程中常常礼贤下士，优待降人和文臣儒士——这跟他建国后的做法判若两人。“先是上（指朱元璋）聘诸名儒集建康（即应天南京），与论经史及咨以时事，甚见尊宠”，1363年在南京吴国公府边上盖起了礼贤馆，礼贤馆里云集了一批全国一流的知识分子，如刘基、章溢、宋濂、苏伯衡、陶安、王祎、许元、王天锡，等等（《明太祖实录》卷**12**），不过朱元璋并不以此满足，还不断地下令，让大家荐举，甚至在吴元年时传谕中书省告示各地，实行科举，分设文武两举。不过这样的理想官僚人才选拔制度得以真正实行还在全国大致统一后。

以上种种举措表明：消灭陈友谅军事集团后，在重建“大一统”帝国过程中，以应天为中心的朱元璋集团又跨出了很重要的一步，即为下一个阶段的统一行动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三、先翦羽翼再取苏城　三部曲东灭张士诚（1365—1367年）

（一）无声的战争与不自信的张士诚改称吴王

按照先前与刘基商议制定的统一全国的策略：先西后东，先南后北。龙凤十年（1364）开始，在西线陈友谅势力被翦灭的情势下，朱元璋将统一战争的进攻目标作了根本性的转向——东灭张士诚。

1.对形势的正确把握与无声的“外交”战争

那年四月朱元璋在与孔克仁等侍臣谈论前代成败之事时这般说道：“当今天下，拥有相当实力的军事集团势力屈指可数，在北方的河北有孛罗帖木儿，河南有扩廓帖木儿，关中有李思齐、张良弼；在南方就我和东邻张士诚了，尽管张士诚十分狡猾，派了不少间谍上我们这边来侦查，但他管理能力很差，以我方数十万的兵力固守疆土，修明军政，同时委派将帅伺机而行，我想东灭张士诚应该不在话下！”（《明太祖实录》卷14）

从这段谈话中我们不难发现，当时朱元璋已经将东灭张士诚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了，但他同时又注意到北方几个邻居，尤其是紧邻自己的中原割据实力派扩廓帖木儿，朱元璋对其处置十分谨慎和“友好”。扩廓帖木儿与孛罗帖木儿是当时北方地区两个最大的割据势力，与元廷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为了争抢地盘和扩大各自的势力，两者经常大打出手。在朱元璋消灭陈友谅时，扩廓帖木儿占据了上风，至正二十五年（1365）九月出任元廷左丞相，但因为得罪了朝廷的权贵势力，只做了两个月的丞相工作而被迫辞职，外出治军。当时元顺帝封他为河南王，让他统领全国兵马，平定南方之乱。这样一来扩廓帖木儿就回到了河南，驻军彰德（即近代大奸贼袁世凯老家河南彰德），飞檄各处诸侯，声言要会集各路兵马进行南征。可关中地区的军阀李思齐、张良弼等却根本不予理睬，这下可惹恼了扩廓帖木儿，他带兵西进关中，征讨李思齐等。元末军阀混战闹剧愈演愈烈，元顺帝诏令南征之事早就成为了一纸空文（【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元史·察罕帖木儿传》卷

141；《元史·扩廓帖木儿传》卷141；《元史·顺帝九》卷46）。

中原乱成一锅粥，这就大大便利了朱元璋南方统一运动的开展。为了防止东灭张士诚军事行动过程中可能出现腹背受敌的尴尬局面，从龙凤十年（1364）正月起，“大忽悠”朱元璋继续推行先前的交好北方策略，频频遣使北上，主动“示爱”，大打“太极”。龙凤十年年底在给扩廓帖木儿的信中，他对其养父察罕帖木儿大加赞赏，并十分同情地说道，他的不幸遇害使得一时豪杰莫不悼惜，接着就歌颂起扩廓帖木儿本人，称赞他“孝切于衷、勇发于义，鼓率愤旅，雪仇耻，以成父志”，实乃察罕帖木儿不死英魂之再现。然后再说到察罕帖木儿宿敌孛罗帖木儿如何之不好，称其为“古今大恶”，你扩廓帖木儿继承父志，要想战败宿敌孛罗帖木儿的话，如果需要我，只要派一个使者到我这里说一声便是了，孛罗帖木儿为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又何必分彼此？当今天下为豪杰相会之际，理当开心见诚，共际时艰！（《明太祖实录》卷15）

扩廓帖木儿本是汉族人，对于传统文化中的“怀柔”之术岂会不懂，更何况早就听说朱元璋是何等样的人了，要真是豪杰相会之际坦诚相见，那你干么西进征讨已经毫无威胁且奄奄一息的“大汉国”呢？干么去欺负东邻张士诚呢？据说此人还算说得过去，投降我大元王朝后也算尽过职，可不像你朱元璋光说人，一点表示都没有。扩廓帖木儿不傻，看懂了忽悠高手的心思，不仅不予回信，而且还将朱元璋的“和平”使者汪河等人给扣了起来。

第二年七月，鉴于几次派出的“示爱”信使都被扣的情势，朱元璋再次给扩廓帖木儿写了封情真意切的“求和”信，信中大致这样说：我以往派出的几位和平信使北上后都没能回来，阁下在与孛罗帖木儿进行军事交火而又胜负未决的情形下，派出了知院郭云、同佥任亮等率兵来攻略我湖广的景陵和沔阳，这些地方虽为大元故地，但落入他人之手（指西线红巾军）已经很久了，我是从他人之手而不是从元朝那里获得这些地方的，其潜台词是，你在挑事，我可忍了！接着又从扩廓帖木儿的心事入手说事：“阁下如果真想挟天子令诸侯、创业于中原，那就跟我朱元璋说一声，和睦我们之间的江淮边境！最近阁下派竹昌、忻都等攻略我江淮之地，这可不好。听说张思道、李思齐等都想联合起来对付阁下，又有传闻贵军军中尚有人图谋不轨，阁下正值多虑之秋啊，今特地派人再来告诉阁下您一声，希望您早作准备，也盼我方以往信使早日能回，这样也不失双方之和气！”（《明太祖实录》卷15）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朱元璋的几封“示爱”信写得相当有水平，从当时的史实来看，大致他7次致书扩廓帖木儿求和（【清】夏燮：《明

通鉴·前编》卷4）。尽管扩廓帖木儿都没有回信，但至少说，他也没有采取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南进征讨，这就为朱元璋统一南方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对北邻的“忽悠”实际上还是起到了作用，与此同时朱元璋又想到了西邻，西邻原来是陈友谅，现在陈友谅灭亡了，西部新邻变成了四川的明玉珍。明玉珍在元末各地割据头领中属于比较迟重的，他之所以走上独立的道路，跟他的忠君观念大相关联。徐寿辉被杀后，弑君凶手、乱臣贼子陈友谅当了“大汉国”皇帝，明玉珍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于是就乘势独立。朱元璋对此十分清楚，在主动交好明玉珍时，竭力跟明玉珍套近乎，昔日讨好元朝和元朝军阀的应天吴王顿时变脸成反元大英雄、反元同盟军中的一员主将，我们不妨来看看朱元璋的这信是怎么写的：“胡人，本处沙塞，今反居中原，是冠履倒置。足下应时而起，居国上流，区区有长江之险，相为唇齿，协心同力，并复中原。事定之日，各守疆宇，特遣使通好。惟足下图之”（【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夏明玉珍》卷5引《明氏实录》）。朱元璋竭力掩饰真实意图，将自己打扮成“江湖同道”，在元末割据势力当中，明玉珍算得上是个老实人，所以稍稍忽悠一下，就起作用了。他在回信中说：“夏主皇帝奉书吴王足下。迩者，夷狄运衰，中原气盛，天必降生豪杰，驱逐胡虏，以为生民主，是乃天意之有在也。第以中原人物，解此者少，尚为彼用，殊为可恨。足下应运而兴，目视赤子之涂炭，想亦不忍也。区区人马二十万，北出汉中，东下荆、楚，期尽残虏，以安黎庶。特遣使奉复通好，不敢后约，惟高明亮之。”（【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夏明玉珍》卷5引《明氏实录》）

从这样的回信中不难看出，在元末群雄中明玉珍的档次要低一点，人家一忽悠，他就上钩。所以从信使手中接过大夏主的回信后，朱元璋就开怀大笑，进攻张士诚可以放心干！

就在朱元璋发动无声战争的同时，老对手、老冤家张士诚在干些什么？

2.不自信的张士诚向元朝要官和改称吴王

张士诚这些年表面上看上去似乎还算风光，但其实内心很苦、也很累。至正十七年（1357）八月，在遭受朱元璋和方国珍的双重打击下，通过前江南行台御史中丞蛮子海牙向元朝书面请降，江浙左丞相达识帖睦迩承制令参知政事周伯琦等至平江即苏州招抚。当时张士诚提出的归降条件是要元朝封他个王，可至正十九年（1359）元朝“批复”下来时，

只封他为太尉（《元史·顺帝八》卷**45**），太尉属于“三公”行列，一般情况下属于虚衔，距离王还有一大截，张士诚当然很不满意了。但从本质上来讲，他这个人还算老实，至正十九年（1359）接受元廷送来御酒、龙衣以后，就开始尽一个臣子的本分：向元朝输送粮食。由于“开河变钞”引发出的元末农民大起义，使得大元帝国“南粮北运”漕运工程骤然停止，进而造成了大都北京严重的粮荒，就此元朝出面：张士诚负责出粮，方国珍负责运粮。可张、方两人互相猜忌，张士诚害怕将粮食交出后，方国珍私吞了不说，反倒钉一耙说张士诚根本没出粮，而方国珍害怕张士诚扣了他的船只，并乘虚而入进攻他的领地。你防着我，我防着你，什么事也就别想做成了。这时元朝江浙行省左丞达识帖睦迩出面调停、斡旋，最终张士诚交出粮食：至正二十年为11万石（《元史·顺帝八》卷**45**），至正二十一年依然为11万石；至正二十二年为13万；至正二十三年还是13万石（《元史·顺帝九》卷**46**）就在这一年二月张士诚还帮助元朝攻占大宋农民政权的最后一个据点安丰；七月协助元朝江浙行省左丞达识帖睦迩除掉危害一方的苗军元帅杨完者。

按理说当时的张士诚对元朝的贡献还是挺大的，元朝官方理应在他原来的太尉职位基础上再往上给他升升，达识帖睦迩将这个情况上报上去，可元廷硬是不答应。这下可惹怒了张士诚，“（张）士诚假元名爵，实不用其命”（《明太祖实录》卷**25**），“城池府库甲兵钱谷皆自据如故”（《元史·达识帖睦迩传》卷**140**）。非但如此，那年北方红巾军三路北伐时，他还派人乘机扩展地盘，将势力范围扩展到了山东济宁和淮西的濠州等地，“亦遣其将李济据之”（【明】吴宽：《皇朝平吴录》上）。

拥有这么大的“功劳”，张士诚心中底气似乎更足了，“乃令其部属自颂功德，求王爵”（【明】吴宽：《皇朝平吴录》上），江浙左丞相达识帖睦迩再次替张士诚上请，可元廷根本不予理睬。在向元朝反复请封王爵无果的形势下，至正二十三年（1363）九月，张士诚在隆平府自立为吴王（【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为了与后来朱元璋称的吴王相区别，人们往往将以应天为中心的朱元璋政权称为“西吴”，将隆平府的张士诚政权称为“东吴”。可这东吴王实在背运，自己求封王爵老不成，就来个自娱自乐的自称王。可还没开心多久，那个老让他看得比天还高的元廷突然派来了特使户部侍郎博罗帖木儿，要求张士诚做好臣子（元太尉）的本分——漕运粮食上大都。不提便吧，一提到大元朝廷，东吴王张士诚的气就不打一处来，“以违其封王之请，遂不与，海运始绝”，他又开始反元了（《元史·达识帖睦迩传》卷**140**；

【明】吴宽：《皇朝平吴录》上）。

3.张士诚降元——左右都不是人

从至正十四年自称诚王，到后来接受元朝的太尉官职，再到至正二十三年又改称吴王，张士诚这一路走来，可谓是反元、降元、再反元，实际上张士诚还是过去的张士诚，地盘差不多还是原来的地盘，但因此惹下了好多麻烦：

第一，降元行为实际上等于公开地跟整个红巾军叫上了板！元朝灭亡已成定局，张士诚没有审时度势，却主动投怀送抱，这就将全国的反元斗争势力置身于自己的对立面。

第二，张士诚先前反元，接着降元，降元了又感觉不满意，再反元，给人感觉：他是个反复无常的小人，从而失去了江湖人士的期望与信赖，就连他老乡大文学家施耐庵也对他失望。张士诚几次邀请施耐庵，人家施老先生就是不愿意，怕玷污了名声而躲得远远的。

第三，政治上的公开反复最不利的是给了敌对力量攻击的口实，朱元璋经常骂张士诚为小人，世人也认同这种说法。但实际上张士诚自降元以后，跟元朝之间的“合作”很不尽人意，本想讨个王做做的也没讨成，叫元朝江浙地方官吏帮着去讨，人家“黄金家族”的子孙们压根儿就没正眼看过他，弄得他左右都不是人，郁闷啊！

（二）张士诚集团的腐化与英雄气短

更糟糕的是张士诚作为东吴集团的首脑，在那个弱肉强食的年代里，理应保持着清醒的头脑，胸怀远志，不断进取，励精图治，可此位老兄却是得过且过，甚至还带头腐败。

从现有的史料来看，张士诚的腐败堕落可能跟他弟弟张士德的被俘与遭难大相关联。

1.张士诚集团的腐败：美女、享受、权力一个都不能少

如果我们要对张士诚的人生轨迹做个数学上描述的话，那么从高邮大战结束到龙凤二年（1356年）攻占苏松地区，这几年可以说是张士诚的人生处于抛物线的顶点了。自1356年遇到了克星、凶悍的邻居朱元璋后，他开始变了个人似的。尤其在常州争夺战中三弟张士德的被俘对他

影响很大，“（张）士德，枭鸷有谋，士诚陷诸郡，士德力为多，既被禽（通‘擒’），士诚气沮”（《明太祖实录》卷4）。似乎从这一年开始，他就失去了往日的凌云壮志，其事业也逐渐地走上衰微之路。

在张士诚集团中可以堪用的谋士和大将不多，能文又善武的张士德可算得上是个顶尖人物了，可那么强势的英雄好汉三弟尚且落得这么个结局，想当初我们十八个兄弟起来造反图个什么？不就是荣华富贵么，现在都有了，但要大富大贵、做个元朝“王爷”什么的，人家元顺帝“不批准”，人家朱元璋不同意。嗨，算了，得过且过，不要去招惹是非了，尤其是西边那个凶悍讨厌的饿不死的叫花子，那可碰不得啊。所以，应天之战他没作反应，鄱阳湖大战跟他也没关系，这些都是陈友谅那个渔民不知天高地厚自己招惹的，我诚王，不，现在改称为吴王，还是守好我的一亩三分地——苏松杭嘉湖，小富即安么，也懒得去动什么刀枪，就在宫廷里闭门不出，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不是挺好的么。张家小弟张士信对于大哥的心思还是挺懂的，跟手下几个宫廷谋士与将领们酝酿了一番，找了几个绝色美女供哥哥享用。人生就一回，能享受干么不享受？！

元末浙西地区奢靡成风，通过枪杆子做到了人上人的张士诚兄弟“骄侈淫泆，懈于政事”（《明太祖实录》卷25）。在元末群雄中，张士诚并不是个霸道的人，他沉默寡言，言行迟重，“似有器量，而实无远图”（《明史·张士诚传》卷123）。用今天话来说，表面看上去他很稳重，不急躁、也不武断，是个下人们很喜欢的“好领导”。这样的“好领导”要是在和平年代里还说不定能步步高升，但在那个群魔狂舞的岁月里，他却为人欺了，尤其是手下的那些奸吏们。前面说过元朝以吏治国，吏可能是轿夫、可能是车把手，也可能是粗通文墨的秘书，用朱元璋的话来说：这等人心术不正，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坏事做不出来，怎么能自己上去，怎么会上级领导喜欢呢？可张士诚偏偏良莠不分，“权为文吏所窃”。除此之外，张氏兄弟都有“好士”的名声，开设弘文馆，搜罗故元文人与旧吏，充斥机构，“士之至者，不间贤与不肖，辄重赠遗，舆马居室，无不充足”，就是说凡是读书人、文化人来投奔，不问好坏，不分贤愚，东吴王都要赠金送银，或赐以豪宅、车马，弄得天底下贪图物质利益的那些读书人都纷纷涌向了苏州，但真正的贤能之士却又得不到重用，好的建议更是得不到接受和采纳（《明太祖实录》卷25）。

有个昆山文人叫郭翼的，看到张士诚不思进取，很为着急，他上书进言：“明公风驰电掣地来到我们江南，一夜之间数十个城池望风请降，

这是为何？不就是江南人民苦于元朝暴政已久了。过去那些官吏贪暴残酷，不顾百姓死活，也不会考虑国家的安危，所以民心离散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你说这样的城池还能守得久吗？如今明公如能反其道而行之，不断进取，帝王霸业还是有望能实现的；倘若贪图安逸，自戕逸乐，在这个四方豪杰并起、群雄纷争的年代里，即使你想闭门自守，恐怕也难免国势日蹙，更何况我们江南地区向来为诸雄必争之地，不是你想保就能保得住的！”（【明】刘凤：《续吴先贤赞·文学》卷**9**）张士诚不仅听不进郭翼的金玉良言，反而恼羞成怒地要杀他。

江南名士杨维桢，张士诚久闻其大名，一直想请他出山来装点一下自己的门面。可杨维桢早就耳闻张氏兄弟的腐败与堕落，才不愿意趟这浑水呐。但张士诚一次次地派人上门厚币礼请，弄得杨维桢不得不出来应付一下。他来到姑苏时，刚好元朝招降张士诚、遣人赐送御酒。张士诚将其赏与杨维桢共饮，杨当即赋诗一首：“江南岁岁烽烟起，海上年年御酒来。如此烽烟如此酒，老夫怀抱几时开”（【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引《张氏事迹》）。张士诚听完后默然无语许久，最终还是没有强留杨维桢。杨维桢之所以执意要离开，据说他曾给张士诚“把过脉”，说他犯了“六冲”：“动民力以摇邦本，用吏术以括田租，铨放私人不承制，出纳国廪不上输，受降人不疑，任忠臣而复贰”，并指出：“六者之中，有其一二，可以丧邦，阁下不可以不省也……身犯六畏，衅阙多端，不有内变，必有外祸，不待智者而后知也。阁下狃于小安而无长虑，此东南豪杰又何望乎！”（《清江贝先生文集·铁崖先生传》卷**2**）

杨维桢诟病张士诚统治集团可谓十分到位。既然有这样集团领导核心，底下就好不到哪里去了，甚至还会更糟糕。

潘元绍是张士诚的女婿，此人十分好色，又酗酒嗜杀。自娶了张士诚的宝贝女儿后尚嫌满足不了，干脆一口气又娶了数十个美女，日日淫乐。其中有个姓苏的才情美女醉酒后不小心得罪了潘元绍，没想到这位潘驸马不仅将她给杀了，而且还将其人头装入金盘里，作为菜肴上桌招待客人。此等恶棍最终让朱元璋诛杀在南京台城，人头被扔入厕所内。杨维桢有诗：“昨夜金床喜，喜荐美人体。今日金盘愁，愁荐美人头。明朝使君在何处，溷中人溺血骷髅。君不见，东山宴上琵琶骨，夜夜鬼语啼箜篌”（【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引铁崖《乐府》）。

比起潘元绍，张士诚的四弟张士信拥有的美姬美妾更是多达数百号人，人人珠光宝气。平时一空下来张丞相就与她们寻欢作乐，间隙上后

花园去游园一番，游园又是极其奢侈，采莲舟谁都知道应该由普通木材就可打造了，而苦孩子出身的张士信却下令，要用名贵的沉香檀木制造。再说说吃的，这位张丞相宴会一次就得花费上千石米。而“诸公自谓化家为国，以底小康，大起第宅，饰园池，蓄声伎，购图画，唯酒色耽乐是从”（【明】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

糟糕的是，这样腐败无能之人居然出任一国的主要领导。自三弟张士德“走”后，张士诚就将国家的大小事情全部托给了四弟，封他为丞相。这个丞相老弟可比不上他的两个兄长了，尽管也是苦孩子出身，但压根儿就是“公子哥儿”，谁要是顺着他，他就提拔谁，立马使你荣华富贵；谁要出来规谏，小心脑袋搬家。他“疏间旧将，夺其兵柄，由是上下乖疑，不肯用命”；一旦任命将领，将领们居然可以躺在家里不去赴命，张士信不得不要用官爵和美宅良田作为要挟的条件。而真正上了前线打仗的将领即使丧师失地，张丞相也不会怪罪，因为他自己就是一个常败将军。张士信是个离不开女人的人，轮到出外领兵打仗时，他要将美女们带在身边，开战前要欣赏美人们的美体——叫美女们跳类似于今天的脱衣舞，以壮壮自己的勇气和雄气，平时最喜欢的如蹴踘（类似于今天的足球）一类游戏活动在军中，照常进行。因此史书说：“（张）士信愚妄，不识大体，人颇嗤之”，有这样的一个“千夫指”出任一国的总理，这个国家不完蛋才怪呐（《明太祖实录》卷25）。

最为要命的是诚王府与丞相府每天穿梭在眼皮底下的，还有三个不学无术只会拍马屁的小人：“黄（敬夫）、菜（蔡彦夫）、叶（德新）”。这三个人一天到晚嘴巴像涂了蜜一样，给张士诚兄弟灌足了迷魂汤。说什么天下太平，说什么诚王功德无量，哪有人敢来冒犯；而对下呢，他们胡作非为，当时老百姓中广泛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丞相做事业，专用黄菜（蔡）叶。一朝西风起，干瘪！”（《明太祖实录》卷25；【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五行志》卷30）。

2.反元英雄的颓废与东吴政权衰亡之兆

不过，如果将张士诚及其东吴集团全说成是酒囊饭袋和奸佞群小之徒，似乎也失之偏颇，好歹人家张九四可不是什么天生的“贵二代”和“官二代”，而是由“苦二代”通过自我奋斗上来的，没有一点铁血精神也就成就不了一方诸侯。自打朱元璋来到应天、东进镇江起，本来两个都是苦大仇深的“穷二代”就此交上了手，尽管张士诚屡屡受到欺负和打击，但他并没有彻底屈服。至正十八年（1358）开始，朱元璋在攻占长兴、常

州、江阴等江南军事要地的基础上，发动了对宜兴、诸暨、杭州、绍兴的进攻，而就在这些关键性军事争夺中，张士诚也不全是一败涂地，尤其是杭州和绍兴的保卫战还多少彰显出一方豪杰的英雄本色。不过话得说回来，东吴集团败亡的不祥之兆也在这个时候显露出来了：

第一，政治集团的全方位腐败。正如前几年人称“平民宰相”的朱镕基所说的：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虽说东吴集团的人都不怎么坏，远没有朱元璋那么凶残、阴险、恶毒，但识大体、懂大局的正人君子实在少之又少，大多陶醉在歌舞升平的梦幻之中，几乎再现了南宋奢靡衰败的亡国之景：“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吹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第二，苦孩子出身的张士诚在苏州称王时，也曾想干好一些“政治工程”、“亲民工程”和“惠民工程”，譬如为了有效抵御朱元璋的军事进攻，他曾下令修筑杭州城，但又疏于管理自己属下的“公务员”，结果造成“督事长吏复藉之酷敛，鞭朴捶楚，无有停时，死者相望”。最终工程是完成了，可费用也大得吓人，“凡费数十百万”（【元】姚桐寿：《乐郊私语》）；在浙西地区张士诚还不合时宜地疏浚白茆港，白茆港今又名白茆塘，总长为90里，宽为36丈，在今天苏州市辖的常熟境内，当时征发了军士和民夫10万人进行修浚，这是一项应该在和平年代进行的“惠民工程”却被提前开启了，张士诚征调了“吴中一十二郡良家儿”前去劳作。为了赶进度，官方督民甚急，民夫苦不堪言，“层冰凿凿堕血指，北风猎猎吹单衣。父母不得见，儿寒妻啼饥。巡烽入夜急，羽檄流星驰。纵劳里正裹粮食，长年苦役家亦隳。”可令人啼笑不得的是，这么赶急的一项基本建设到张士诚政权垮台时，还没有修浚完成，当时有民谣：“好条白茆塘，只是开不全，若还开得全，好与西师歇战船（指朱元璋灭东吴）”（【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7）本旨“亲民”、“惠民”工程最终成了害民工程，这就叫好人办坏事，在当时激化了官民矛盾。而从历史长远来看，白茆塘至今还为苏州境内的百姓所使用，由此说来苏州人民没忘张士诚还是有几分缘由的。

第三，张士诚集团的战略眼光和军事胆识也是很有问题的。陈友谅两次发动对朱元璋的大规模进攻，正是联手剿灭或单独军事偷袭老冤家的好时机，张士诚却因不愿意进行军事冒险而一次次地错过，剩下的就是发挥他自小就培养起来的底层商人的小聪明，做些“小买卖”，占点小便宜，乘人之危或不备，攻占对他自身并无多大意义的安丰和山东济宁，在江南地区发动对长兴和诸暨的争夺战，尤其是后两者耗费了他近10年的功夫与精力，而这10年恰恰是老冤家朱元璋消灭一个又一个的臆

想与现实的敌人、逐渐发展壮大的关键时期。等到收拾完了西线陈友谅后，留给东线张士诚的只能是凶残又野心勃勃的老冤家上门来索命了。

（三）三部曲东灭张士诚大体统一中国南方

老冤家要来索命，再强横，他毕竟不同于陈友谅那个笨蛋。想当年要想自己当皇帝，陈友谅毫无理由、也不做任何声明就把自己的主子徐寿辉给干掉了。朱元璋可会做人了，也很会说话，他想打你，首先让人感觉你是一个十分可恶的人渣；他想杀你，首先会让人知道你是一个该受千刀万剐之人；即使他全无理，也会说得头头是道，否则怎么会空手套白狼，智取驴牌寨，否则怎么会“帮助”巢湖水师最终却把人家忽悠到自己的手里……攻灭了陈友谅了，该是收拾张士诚了，理由很“充分”，就长兴和诸暨等地争夺战中“以（张）士诚兵屡犯其境，卒欲取之”（【明】吴宽：《皇朝平吴录》上）。

而当时张士诚的势力地盘也不算小：南至绍兴，与方国珍接境；北有通、泰、高邮、淮安、徐、宿、濠、泗；又北至于济宁，与山东相距（《明太祖实录》卷**18**；【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8**）。对此，龙凤十一年（1365）十月，朱元璋制定的灭吴策略方针为“先取通、泰诸郡县，翦士诚羽翼，然后专取浙西”（《明太祖实录》卷**18**）。具体步骤为：第一，翦其羽翼，攻取淮东即相当于现在的苏北；第二，断其两臂，攻取湖州和杭州；第三，攻其腹心，围取平江即苏州城。

1.第一步：翦其羽翼，攻取淮东（即今日苏北等）

十月十四即大军出发前三天，朱元璋下达讨伐张士诚令：“王者征伐，应天顺人，所以平祸乱而安生民也！张士诚假元之命，叛服不常，天将假手于我，是用行师以致天讨。况士诚启衅多端，袭我安丰，寇我诸全，连兵构祸，罪不可逭。今命大军致讨，止于罪首！在彼军民，无恐无畏，毋妄逃窜，毋废农业！已敕（告诫）大将军约束官军，毋致掳掠，违者以军律论罪！布告中外，体予至怀。”（《明太祖实录》卷**18**）

这一段令旨主要讲了两个方面内容：首先，朱元璋将自己打扮成正义的化身，上天的代言人。将自己的军队说成是王者之师，正义之师，征讨的是叛服无常的小人，这是讨伐张士诚的第一个理由，第二个理由是张士诚屡兴边衅，袭击我方安丰，骚扰我诸全（即诸暨），至于自己

去打了别人，抢了别人的城池，甚至强占了别人的老婆（史载：武昌攻破后陈友谅的美妾闍氏被强制送入应天的吴王宫），这些在农民运动“英明的伟大领袖”看来都是英雄豪壮之举，即使有点瑕疵也可权作小数点后面之数字，忽略不计；其次强调军纪。

在做好舆论宣传与发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战前军事准备。十月十七日，朱元璋命令中书左相国徐达、平章常遇春、胡廷瑞、同知枢密院冯国胜、左丞华高等，率马步舟师，水陆并进，规取淮东泰州等处，正式打响统一运动中又一大关键性的战争——东灭张士诚（《明太祖实录》卷18）。

徐达率领大军出发后的第五天来到了泰州，为方便后续的水师，徐大将军当即下令浚通河道。苏北当地的张士诚军见到西吴军的这等架势，完全明白其目的，想乘其立足未稳之际予以迎头痛击，可没想到自己的水平太臭，偷鸡不成反而蚀把米，3000匹军马、200多艘船只全让西吴军给掠去了，并眼睁睁地看着徐达驻军海安坝上，但就是不敢上前交手。

徐达领兵进攻泰州的消息传到隆平府，张士诚顿感头疼，就靠自己淮东即苏北的军队恐怕很难吃得住，于是下令急调淮北军队前来援救泰州。可又让人大跌眼镜的是，本来指望着来救援的淮北军走到泰州新城时让徐达军给打垮了，这下张士诚可气恼了。怎样来解除泰州危机呢？他想到了先前经常使用的“围魏救赵”之计，随即命令手下人率领舟师400艘开进长江，驻扎在江阴东面的范蔡港（今张家港市境内），另外出动小舟游弋于孤山（即现在江阴顾山）水域，做出一副要进攻江阴的架势。当时江阴西吴水寨守将康茂才见到后很不理解，张士诚到底要干什么？看样子是要进攻江阴，江阴要是被偷袭或攻下了的话，镇江与应天就会告急。这事还挺不好处理的，赶紧派人上应天去向朱元璋作汇报。朱元璋听后立即派人上泰州去告诉徐达：张士诚已派出部分水师出没于江阴附近水域，做出想进攻、逆流而上的势态，我估计他是虚晃一枪，造成江阴这边形势吃紧，让你分出兵力前来救援，这样他在泰州及其附近的军事势力便可乘虚反攻，击败你们在那里的军队，最终不就解了泰州之围（《明太祖实录》卷18）。为了谨慎起见，朱元璋还亲自跑到江阴康茂才水寨去，通过观察，证实了自己的判断，随即命令徐达不要做过多的行动，除了叫廖永忠率领小部分水师增援江阴外，其余大部队继续留在泰州前线作战。

经过这样一布置，本来就不想冒险进攻江阴的张士诚见到无机可乘，也就束之高阁。可怜泰州守军就像没了爹娘的孩子，任人捶打和凌

辱。闰十月，在徐达、常遇春军的猛烈进攻下，泰州被攻克，东吴军将领严再兴、夏思忠、张士俊等94人，兵士5000人，战马160余匹，船只40余艘全被俘获。徐达派了一个姓屠的千户押送5000多号战俘上了应天。朱元璋听说张士诚对待手下将士比较宽厚，怕这5000多号人（实际上远不止，妇女儿童未计入内）在应天城不安分，会惹出什么祸端来，当即下令将他们集体发往湖广行省的潭州、辰州等地去（《明太祖实录》卷18）。

再说苏北战场，泰州攻克后，徐达派了黄旗千户刘杰带领部分兵马去进攻兴化。张士诚守将李清出城迎战，交了几次手，看看打不过，退回城里去，坚守不出。再说此时徐达也亲率兵马去攻打张士诚事业的腾升之地高邮，由于高邮在张士诚政权中有着非同寻常的地位，因此攻克它是件不容易的事。徐达领军在高邮城下转悠了几天，没找到下手的机会。有人将此密报给了应天城里的朱元璋，朱元璋派人告诉徐达：现在深入敌境，你作为大将，应该懂得持重，进师攻取，宜加审察；如果一旦不能策应诸将，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建议你马上退回去，驻守泰州，让同知冯国胜帅所部节制高邮诸军，说白了就是由冯胜来负责攻打高邮，你就全方位负责统筹，顺便图取淮安、濠州和泗州等（《明太祖实录》卷18）。

朱元璋的慎重是很有道理的，徐达马上接受。没多久，江南陆续传来警报：张士诚派兵攻打宜兴、安吉和江阴等地。徐达接到朱元璋的调兵令，立即率兵渡江救援，留下冯国胜围取高邮，常遇春驻守海安，遣别将守卫泰州。可能是命运真的开张士诚的玩笑吧，宜兴、安吉和江阴三地的进攻没有一个打赢，听说冯国胜在进攻自己的“龙兴之地”高邮，他心里特别急，派了左丞徐义由海路入淮援救高邮。没想到平时看上去十分忠诚的徐义走到太仓时就不走了，在那里溜达了三个月，埋怨张士诚让他上高邮去送死，就这样，高邮成为苏北第二个“没爹没娘的孩子”了（《明太祖实录》卷18）。

当时高邮守将俞同佥看看救援无望，想想也只有靠自己了。冯国胜攻城甚急，俞同佥派人跟他说：你不用那么着急，我们泰州地区都被你们占了，高邮迟早还不就是你们的了。这样吧，我将城内作些准备，某月某日你们来接管吧！冯国胜听了很高兴，不用打了，看来张士诚的将士都被我们吓破了胆，于是决定派当年发动洪都之乱后被免罪的胡廷瑞外甥康泰等数百人先入城接管。约定接管的那一天，俞同佥早早地来到了高邮城的城楼上，看到冯国胜军中走出一大拨子人马，走向城门口，眼见最后一个人进了城门，他立即下令放下吊桥，关闭城门。这下可好

了，数百号西吴军将士一下子全成了俞同佥的刀下之鬼。朱元璋听到高邮前线受骗的信息后甚为愤怒，急召冯国胜回应天，打了他几十大板，然后又命令他步行回前线。龙凤十二年（1366）三月又羞又怒的冯国胜一瘸一颠地回到了高邮，这下他可发了疯似地猛冲猛攻。刚好徐达在宜兴救援战取胜后也赶来助战，两军合成一股劲，“四门齐上，一鼓而破之”，俞同佥被俘（【明】刘辰：《国初事迹》）。

高邮之战后，徐达军乘胜对淮安等地发起了攻击。淮安守将右丞梅思祖，副枢密唐英、萧成开城投降，朱元璋一下子得了粮食40000石，将士10000多人，战马1500匹，民众4000余户，官员500余人，到该月底为止，兴化、宿州、邳州、安丰和濠州等都被一一攻克，整个淮东地区纳入了西吴集团的统治范围，标志着朱元璋东灭张士诚第一阶段已圆满地画上了句号（《明太祖实录》卷**20**）。

2.第二步：断其两臂，攻取杭嘉湖

攻取淮东或言苏北，从整个东灭张士诚战略上来讲还是属于外围阶段，用朱元璋的原话就是翦其羽翼，而随后步骤就是要攻克东吴政权的主干浙西地区。为了争取民众的支持，朱元璋在龙凤十二年（1366）五月发布了著名的《平周榜》或名《谕周榜文》，其文如下：

“皇帝圣旨，吴王令旨，总兵官准中书省咨，敬奉令旨，予闻伐罪救民，王者之师，考之往古，世代昭然。轩辕氏诛蚩尤，殷汤征葛伯，文王伐崇侯，三圣人之起兵也，非富天下，本为救民。近覩有元之末，主居深宫，臣操威福，官以贿成，罪以情免，台宪举亲而劾雠，有司差贫而优富。庙堂不以为虑，方添冗官，又改钞法，役数十万民湮塞黄河，死者枕藉于道，哀苦声闻于天。不幸小民，误中妖术，不解其言之妄诞，酷信弥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苏困苦，聚为烧香之党，根据汝、颖，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凶谋遂逞，焚荡城郭，杀戮士夫，荼毒生灵，无端万状。元以天下兵马钱粮大势而讨之，略无功效，愈见猖獗。然事终不能济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观熟虑，乘势而起，或假元氏为名，或托乡军为号，或以孤兵自立，皆欲自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

“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渐至提兵，灼见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运难与立功，遂引兵渡江。赖天地祖宗之灵及将相之力，一鼓而有江左，再战而定浙东。陈氏称号，据我上游，爰兴问罪之师。彭蠡交兵，元恶授首，父子兄弟面缚舆衬，既待以不死，又封以列爵，将相皆置于朝班，民庶各安于田里，荆襄湖广尽入版图，虽德化未及，而政令颇修。”

“惟兹姑苏张士诚，为民则私贩盐货，行劫于江湖，兵兴则首聚凶徒，负

固于海岛，其罪一也；又恐海隅一区，难抗天下全势，诈降于元，坑其参政赵琏，囚其待制孙撝，其罪二也；厥后掩袭浙西，兵不满万数，地不足千里，僭号改元，其罪三也；初寇我边，一战生擒其亲弟，再犯浙省，扬矛直捣其近郊，首尾畏缩，又乃诈降于元，其罪四也；阳受元朝之名，阴行假王之令，挟制达丞相，谋害杨左丞，其罪五也；占据江浙，钱粮十年不贡，其罪六也；知元纲已坠，公然害其江浙丞相达失帖木儿（即《明史》上的'达识帖睦迩'）、南台大夫普化帖木儿，其罪七也；恃其地险食足，诱我叛将，掠我边民，其罪八也。凡此八罪，又甚于蚩尤、葛伯、崇侯，虽黄帝、汤、文与之同世，亦所不容，理宜征讨，以靖（拯）天下，以济斯民。爰命中书左相国徐达总率马步舟师，（水陆）分道并进，攻取浙西诸处城池。已行戒饬军将，征讨所至，歼厥渠魁，胁从罔治，备有条章。"

"凡有逋逃臣民，被陷军士，悔悟来归，咸宥其罪。其尔张氏臣寮，果能明识天时，或全城附顺，或弃刃投降，名爵赏赐，予所不吝。凡尔百姓，果能安业不动，即我良民，旧有田产房舍，仍前为主，依额纳粮，以供军储，余无科取，使汝等永保乡里，以全室家，此兴师之故也。敢有千百相聚、旅拒王师者，即当移兵剿灭，迁徙宗族于五溪、两广，永离乡土，以御边戎"（【明】祝允明：《前闻记》；【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明】吴宽：《皇朝平吴录》中；【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卷85，注；各史料记载个别几处略异）。

在《平周榜》里的开头，朱元璋痛斥了元末帝国统治的黑暗，阐述了官逼民反的质朴理论，但随后话锋一转，竭力诋毁弥勒教和红巾军大起义，好像他自己是凭空出世的大救星、大圣人，这就是过去人们争论不休的朱元璋有没有蜕化变质的"关节点"，也是一些所谓"正统史学研究者"一向封为圭臬的朱元璋背叛农民革命的有利证据。坦率而言，权威高势能者打出的旗号漂亮不漂亮并不太重要，关键要看他干了什么，是不是对老百姓有利，所以我们大可不必为一个没有多少意义的口号去争得不可开交。不过这篇榜文倒是折射出了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起自于红巾军或称香军的叫花子现在变成了一方强势统治者，随着日后统一进程的加快和大一统帝国的重建，昔日用于反抗现世统治的理论都将要成为不可触及的禁区。

在《平周榜》第二段中朱元璋向人们介绍了自己的前天、昨天和今天，提出了元朝天运大限之说，告诉人们：改朝换代的时刻到了，弥勒教、白莲教徒都难以成事，唯独他是全国人民未来的"大救星"，老百姓

要是支持他上台，那么日后便能翻身过上好日子，之所以这么肯定地说，是因为他朱重八得到了“天地祖宗之灵”和“将相之力”，尤其前者将中国传统的“天人感应”之说给偷偷地用上了。谁能不信，否则西吴政权为什么会越来越强大？！（参见【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卷**85**）

以如此天地之间神灵感应，引发出一个潜在的话题：那就是朱重八是天神的代表，讨伐谁也是代天而行，否则金陵怎么会改名为应天的！否则怎么会取得一个接着一个的革命胜利？转入第三段（榜文正题）讨伐张士诚也就成了“正义”之举了。他列举了张士诚的八大罪状：什么杀害元朝官员，什么侵犯我西吴的领土疆域，反正现在谁的枪杆子硬谁就是真理的化身。最让人纳闷的有三者：其一，张士诚聚众反元被列为首宗大罪，他朱元璋反元成为了天神的化身，这是中国历朝历代权威高势能者惯用的强盗逻辑，你不服，我有枪杆子叫你服，否则怎么会有枪杆子里出“真理”之说呢！其二，将张士诚在苏州称王时“兵不满万数，地不足千里”（《平周榜》列举的“罪二”）也作为一大罪状，想来让人不得不晕。以朱元璋的逻辑：只有达到了他定的标准才可以称王。但要知道他那个西吴王也是自封的，小明王只不过事后“补认”了一下，而在元朝官方那里压根儿就不承认这个“山寨王”，不知道是叫花子出身的文化水平有限呢，还是真的觉得游方僧要比盐贩子天生就高几个档次？其三，连张士诚年轻时当过私盐贩子也成为一大罪状（上述《平周榜》中的“罪三”），想来也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一个人出身在某种特殊的或低贱的家庭或自身年轻时从事过某种特别的职业，居然都被说成是一种罪过。我们的传统政治文化中就有这么一种奇怪的逻辑：当一股政治力量及其领袖要去讨伐或进攻他们的敌对政治势力时，往往将对方的十八代祖宗都给骂上。三国时的陈琳曾经为袁绍起草了一篇讨伐曹操的檄文，好多人都说它好，我可能水平有限，除了觉得它文学水平高以外，看不到它的政治文化价值到底几何？将曹操的“不端”行为和“滔天”罪行揭露一下也就够了，干么要说人家是“阉竖”之家出身，一个人出身低贱并不是什么罪孽。现在朱元璋在《平周榜》里居然如法炮制，数落张士诚私盐贩子出身，反元成了一大罪行，以此逻辑，那么试想你朱元璋要饭岂不有碍于观瞻、影响市容整治和破坏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正因为《平周榜》满纸荒言，所以明朝建立后官方的文书中就不再予以收录（留下了岂不羞煞人），大不了权作当年朱重八在政治野兽场角斗时亟需的应急之作，政治家的话向来不能信！不过这个朱重八，不，大名朱元璋还不仅仅是个政治家，而且是个实干家，他当然不会停

留在嘴巴上过过瘾，发布一个什么《平周榜》，喊几句口号，还要细致入微地问及徐达、常遇春等大将讨伐张士诚的具体战斗方案。“快速将军”常遇春回答说：“驱逐枭鹰，必定先将它们的巢穴给翻倒；驱赶老鼠，必定先用烟或火去熏老鼠的窝。此次出征应该先直捣隆平府，隆平府被攻下了，张士诚的其它地方军事势力也会自动归降。”朱元璋听后大不以为然，甚至认为如果先攻隆平府，万一张士诚用什么绝招，那就很难取胜了。进而他分析道：“张士诚与手下的张天骐、潘原明等原本是一起贩运私盐起家的，且都是些强悍之徒，一旦张士诚有难，他们必定奋力相救。四周援兵汇合，打下隆平府可就难了。尤其这样，倒不如先攻湖州的张天骐和杭州的潘原明等，即使他们之间相互救援，也疲于奔命，我们加紧进攻，不日就可将他们一一歼灭。这样一来，隆平府不就成了一座孤城了，打下它可就容易多了。”应该说朱元璋的分析是很有见地的，可常遇春听不进，执意要先攻隆平府。朱元璋的脸马上晴转多云，跟常遇春论起了战前谋略责任追究，说：“若先攻打湖州而最终使整体战局失利，我负责任；若先攻打隆平府而失利，那我绝不饶恕你！”话说到这个份上，常遇春终于不敢多说什么了（《明太祖实录》卷**21**）。

而朱元璋呢，似乎将话说得太满了吧？不，朱元璋不愧为朱元璋，他将徐达、常遇春等核心要害人物偷偷地叫在一起，讲出了自己打算实施的一出反间计：“最近我观察了从陈友谅军中投降过来的一个部将叫熊天瑞的，他似乎心神不宁，估计我军一旦出发去攻打张士诚，他就会叛逃投敌，你们就如此这般……”面授计策后，龙凤十二年（1366年）八月初四，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统帅20万西吴大军浩浩荡荡地从应天出发，东灭张士诚、统一江南的战争开始了。走前，朱元璋反复告诫将士们：“城下之日，毋杀掠，毋毁庐舍，毋发丘垄。士诚母葬平江城外，毋侵毁”（《明史·太祖本纪一》卷**1**）。

再说西吴大军由龙江开拔后，一路上大张旗鼓地宣传要去攻打隆平府的张士诚。这时候，那个叫熊天瑞的陈友谅降将乘着大家“不注意”，偷偷地从西吴军中溜了出去，然后马不停蹄地跑到了隆平府，将朱元璋军要进攻隆平府的消息提前告诉了张士诚。而此时徐达、常遇春派出的部分先锋部队已经进入了太湖，与张士诚部队交上火，隆平府东边的昆山等地首先被朱元璋军攻占。张士诚一看形势不好，真以为西吴军要来进攻大本营了，立即调集兵力保卫隆平府（《明太祖实录》卷**21**）。

谁知张士诚军在东太湖边严阵以待了很久，就是见不到大股的西吴军。而恰恰这个时候徐达、常遇春率领的西吴大军已神不觉鬼不知地抵达了南太湖边上的湖州城外三里桥。八月二十五日，眼见敌军到了家门

口的湖州张士诚守将张天骐，分兵三路，出城迎敌。徐达马上将队伍也分三路予以出击，快速将军常遇春在南路首先发起了攻击且取得了大捷，其它几路张士诚军听说后不敢再战，迅速退回城中。徐达乘势指挥军队立即包围了湖州城，湖州危矣！

张士诚赶紧派遣司徒李伯升率领部分军队前来支持张天骐。援军到了湖州近郊时发现形势十分严峻，整个湖州城都被徐达军围住了，怎么进城救援？有人告诉李伯升：湖州城东有一条荻塘又名荻港的小河直抵城中，但一般外人都不知道。李伯升立即下令乘坐船只由荻塘进入湖州城。这样一来，城是进了，可外面徐达军围得依然是死死的，照这样下去的话，迟早是要完蛋的，该怎么办？城内的张天骐、李伯升在着急，数十里外隆平府内的张士诚可谓更急，湖州、杭州是他的左臂右膀，一旦失去了，自己就等于一个废人，赶紧派了平章朱暹、王晟、同佥戴茂、吕珍、院判李茂及其第五子号“五太子”张虹等率兵6万兵马，号称“三十万”，火速赶往湖州救援（《明太祖实录》卷**21**）。

朱暹、吕珍等率领的援军到达湖州城东的旧馆，构筑5个营寨，等候徐达军“光临”。徐达、常遇春和从常州赶来支援的汤和等分兵在东阡镇南姑嫂桥连扎10个营垒，将湖州城外的旧馆援军给挡在了外头，随后又派兵上乌镇去，乘着黑夜偷袭了旧馆吕珍的外围援军。乌镇守将张士诚女婿潘元绍玩女人是个高手，可打起仗来实在差劲，半夜三更听到有人来攻营，吓得弃甲远遁。在外围基本搞定后，徐达下令将湖州城外的小河小渠全给填满，这样一来，进入湖州城的水上暗通粮道给堵上了，城内由此开始慌乱起来。这时隆平府的张士诚更是坐不住了，亲自率领兵马赶赴湖州，在城郊的皂林之野遭遇了徐达军队，这位张姓东吴王哪是徐达的对手，一交手便败，当场就有3000多号将士被俘（《明太祖实录》卷**21**）。忙乎了这么一大阵子，损兵折将不说，救援也泡汤了，留下的是湖州、旧馆两个孤立无援的据点。更糟糕的是，这时候的老冤家朱元璋另派李文忠带领一支水师进取浙北东部，迅速攻占了富阳、余杭等，最后兵围杭州。而与此同时，湖州与旧馆之间升山的张士诚军也开始遭受徐达、常遇春的猛烈打击。张士诚的“五太子”张虹实在忍不下这口气，从旧馆出兵迎战徐达，结果也被打得惨败。吕珍、张虹等眼看实在无望了，只好率领60000旧馆援军投降了徐达（《明太祖实录》卷**21**）。徐达将吕珍等人带到了湖州城下，叫他们劝降李伯升。十一月初六，张天骐、李伯升出城投降，湖州为徐达军占领。大约10天后，李文忠进逼杭州，杭州张士诚守将潘原明投降，20000多名将士和210000石粮食被俘获。随后，南浔、吴江、绍兴、嘉兴、海宁等地相继归降

（《明太祖实录》卷**21**；【明】高岱：鸿猷录·克张士诚）卷**4**；【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吴》卷**4**）。至此为止，隆平府外围的杭嘉湖地区已全归给了朱元璋，东灭张士诚的第二步骤宣告完成。

3.第三步：攻其腹心，围取隆平（即苏州）

龙凤十二年（1366年）十一月底开始，朱元璋军队陆陆续续到达隆平府，明初几乎所有的名将此时都出现在隆平府的几个大门口，围剿张士诚。徐达守葑门，常遇春守虎丘，郭兴守娄门，华云龙守胥门，汤和守阊门，康茂才守北门，王弼守盘门，张温守西门，耿文炳守城东北，仇成守城西南，何文辉守城西北，等等（《明太祖实录》卷**21**）。这种攻城法据说还是龙凤八年时宁海儒士叶兑教给朱元璋的，叫锁城法。具体做法是：围绕城池，在其外面筑起一圈长长的围城，命令将士们在各个城门外扎营驻守，断绝城池内外的一切联系，甚至不妨设官分治所属州县，垦荒种田，收粮征税，供养军队。时间一长，该城池不战而降（【明】高岱：《鸿猷录·布衣叶公兑传》卷**116**）。现在隆平府被围得铁桶似的就是运用了这种锁城法。方法是不错，但什么时候能攻下呢？徐达他们想尽了办法，甚至想到了架“木塔”，木塔搭了三层，足与隆平府里的佛塔一样高。站在这个木塔上可以鸟瞰隆平府，故其又名“敌楼”。徐达他们再在木塔或称敌楼的每一层安放弓弩、火铳，架上襄阳炮，向城里发炮轰击，但就是军队没法攻入城去（《明太祖实录》卷**21**）。

与此同时，朱元璋手下另一位名将俞通海率领水师一路东进，攻取太仓，张士诚守将陈仁献城投降。随后，昆山、崇明、嘉定、松江等地“闻风即降”（【明】高岱：《鸿猷录·克张士诚》卷**4**）。

○张士诚的两次突围与火烧齐云楼

与其相比，隆平府却依然纹丝不动。从龙凤十二年（1366年）八月朱元璋军队开始进攻隆平府东边外围起，一直到第二年即吴元年（1367年）九月，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张士诚始终坚守不降。不过这种旷日持久的对垒，对于被困城内的人来说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粮草供给。在被围困的后期，隆平府（苏州）这个一直被人们美誉为“天下粮仓”的地方居然发生了严重的饥荒，困窘到什么地步呢？真是让人不敢相信的是，城内的官兵、百姓只能靠吃草、吃老鼠来活命。后来老鼠也被捉得越来越少了，据说一只老鼠当时在城内都值一百钱。再到后来就连老鼠

都捉不到了，将士们只好将脚下的靴子脱下来，把上面的革皮和草和着煮了吃。（【明】杨循吉：《吴中故语》）

就在城内叫苦一片，大周或称东吴政权被围困到山穷水尽的时候，张士诚却突然醍醐灌顶一般地觉悟了，恢复到了最初的那种勇闯天下的精神状态，于是这最后的决战仿佛又成了他人生的一个分水岭。他走出宫门，带领了苏州全城百姓和官兵奋起抗击朱元璋军。吴元年（1367）六月，张士诚集中优势兵力在胥门发起进攻，企图以此作为突围的突破口。不巧的是碰到了朱元璋军中最为凶猛的快速将军常遇春，可即使这样，张士诚将士还是打得相当不错，眼看常遇春就要吃不住、缺口即将打开了，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张士信那颗“扫帚星”正在巡城，看到胥门激战，他立即大呼：“将士们辛苦啦，辛苦啦，大家休息一下！”“哐，哐，哐！”鸣金收兵，本来可以的突围一下子全泡汤了，张士诚不败也败。再说这个猪心猪肺猪脑子的张士信不仅没意识到自己犯下了弥天大罪，反而照常在隆平府的城墙头与参政谢节等坐在银椅里，品着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美味，优哉游哉。忽然间从朱元璋军中飞过来了一个炮弹，不偏不倚，正好打在张士信的头。哥哥下不了手，“老天爷”可能实在看不下去了，送他去见阎王（《明太祖实录》卷**24**）。再说张士诚后来还组织过一次较大规模的突围，那是在万寿寺东街一带，他率领两三万官兵发起了从城内往外的猛烈冲击，同样也遭到了朱元璋军队的疯狂阻击。

最终弹尽粮绝，曲终人散，到了作出最后抉择的时候了。他从从容容地回到了自己与妹妹们曾经日日耳鬓厮磨的后宫里头，为了避免遭受朱元璋军将士的蹂躏（朱元璋军攻下高邮时就曾大肆蹂躏高邮城内的妇女），跟妻妾们这样说道：“你们假如愿意随他们去，我任由你们；要是想干干净净地做人，那么就现在做个了断？！”妻子刘氏当即表示：“夫君不必担忧，臣妾一定不会对不起夫君的！”一时间，宫廷里哭声一片，美女们念叨这些年诚王对她们好的情份上，纷纷说，愿意一起殉难！张士诚叫来养子张辰保，在齐云楼堆了一堆的木薪，然后让美姬们上楼与他一起自尽——命养子在楼下放火焚烧。但好多书上说，他当时打算一个人上吊自尽的。（《明太祖实录》卷**25**；《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目前有关张士诚与他的宫女们的最后结局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一个版本说得很绝对，说他们统统烧死了。另一个版本是说他们并未全部烧死，而是只烧死了一半，之后张士诚去上吊，却又没有死成，被奉命前来劝降的现在可是朱元璋部下的李伯升给解救了下来，进而当了朱元璋的俘虏。（《明太祖实录》卷**25**；【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

士诚》卷8；【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吴》卷4）

○“另类英雄”的宁死不屈与南京朝天宫的大香炉

张士诚自从被俘虏那一刻起就闭目不说话，在被带往应天路上仍然不言不语。到了应天后不仅不吃不喝，还天天躺了不起来——用现在话来讲就是绝食抗议。后来被抬到了中书省，由李善长负责审问。然而，在审问的过程中，张士诚却表现得相当有气概。李善长刚想开口问他：“你坚守了这么多年……”话还没有说完，张士诚突然打断他：“你不要狗仗人势，一副得意的样子，说不准你……”李善长忍不住也破口大骂，审问顿时变成了双方的谩骂。后来朱元璋亲自出来审问：“如今兵败被俘，你有何感想？”张士诚答曰：“有什么可说的，天日照尔不照我而已。”朱元璋恼恨不已，下令将其处死。据说张士诚是被乱棒打死的，死时体无完肤，惨不忍睹。他死后，被葬在了南京竺桥附近一个叫大香炉的地方。至今这个地名依然还在使用。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因为张士诚死后，朱元璋觉得尚不解恨，恨他至死仍桀骜不驯，于是便在他的葬身之地压了很多的大石板、大香炉等沉重的东西，这么做的寓意就在于，不让张士诚的邪气有机会冒出来。这就是南京大香炉地名的由来（【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周张士诚》卷8引俞本《纪事录》）。但也有书上说：张士诚后来是自缢而死的（《明太祖实录》卷25；《明史·张士诚传》卷123）；还有的书上说他是被赐弓弦自尽的（【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清】查继佐《罪惟录》）。

张士诚死后，东吴政权的属地通州与无锡也相继归降，至此张氏政权彻底覆灭。

朱元璋在灭了张士诚以后，把张士诚改名的隆平府再改名为苏州府（原来元朝时称为平江路），将张士诚及其部将家眷和杭嘉湖苏松等地的官吏家眷等共计20余万人押往应天监控起来（《明太祖实录》卷25），至此，长江中下游地区或言南中国大体统一在朱元璋政权底下。

（四）600年前谜案：苏州人为何不忘张士诚？朱元璋为何重赋江南？

张士诚虽然最终失败了，但他曾经是个不畏强暴的反元英雄，这颗元末政治舞台上的闪耀的明星，虽然最后成为一颗流星，但历史却永远记住了他。尽管朱元璋在攻克苏州以后，肆意毁灭诚王宫，想把他从苏

州人民的记忆中永远地抹去，只当这个苏北盐贩子从来也没来过苏州，甚至到此一游也没有。但是苏州的老百姓却不买朱元璋的帐，反而更加怀念起这位有情有义的诚王。每逢七月三十这一天，苏州老百姓就要烧一种“九四香”，托名烧地藏香，点地灯祭奠，据说就是为了纪念张士诚。张士诚的小名叫做张九四，而七月三十是他的生日（【清】袁景澜：《吴郡岁华纪丽·七月晦日地灯》卷7；【民国】柴萼之《梵天庐丛录》）。这样看来，苏州老百姓对张士诚还真是念念不忘啊！

1.苏州人为什么会对张士诚念念不忘？

第一个原因，张士诚在苏州称王期间，轻徭薄赋，不过分盘剥与欺压老百姓。这与后来朱元璋开创的大明帝国重赋于江南、重赋于苏松的恶例形成鲜明的反差，洪武之后600年的历史中，苏松地区人民胸口上一直压着大一统帝国的1/2甚至有时会高达2/3的沉重的经济重石。就从这一点来讲，怎么不让老百姓怀念张士诚呢？

第二个原因，张士诚在苏州城被攻破之前，想自我了断，曾下令放火烧毁了自己的府邸，但特别嘱咐底下人，千万不要烧毁其它的房屋和建筑，要保住老百姓的生命财产。苏州百姓知道后自然万分感激，尊称他为“张王”、“诚王”。这样一个诚王，在自己的性命危在旦夕之际，还能时刻将老百姓的生命、财产放在心上，能不惦记他吗？（【明】杨循吉：《吴中故语》；【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第三个原因，张士诚在临被俘之前，曾下令把征收赋税和签派徭役的土地册与户口簿全部烧毁，使得朱元璋进入苏州后成了聋子和瞎子。由于没有留下征收赋税和签派徭役的簿册，朱元璋只好从头再来，这样苏州的百姓们可少纳了不少时间的赋税，大家当然会感激有情有义的诚王张士诚了。

虽然只是一本本土地册和户口簿被毁，可就是这一本本土地册和户口簿造成了历史上持续争论了600多年的一个疑案：明清两代苏（州）松（江）地区沉重的赋税到底缘何？这与朱元璋、张士诚的恩怨究竟有何关系呢？

2.600年的疑案：苏松重赋是朱元璋政治报复江南人民？

我们不妨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来看看苏松地区重赋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先来说说政治原因。历史上很多学者认为，苏松地区之所以重赋，就是因为朱元璋实在太恨苏州地区老百姓对张士诚的念念不忘，恨他们不识时务，由此就加重该地区的赋税，实施报复。

其中还有一段传闻，说苏州被攻陷以后，苏州居民被迁到南京来。有一位苏州老太太用苏州话对他们家的老伴说："老头子，你看看现在南京的这个老头儿对老百姓凶得不得了，哪像我们的诚王那么好啊！"（注：苏州老太说的南京城里的这个老头子指的是朱元璋）据说，恰巧朱元璋微服私访，听到了这段话，恨得牙根都痒痒的，越想越恼火，甚至产生一种冲动，要将苏松地区的百姓全部杀光。李善长和刘基出来劝阻："陛下，此事万万不可，否则的话，您将会成为千古罪人！"据说朱元璋最终并没有当真杀光苏松百姓，但是为了一解心中之怨恨，就加重了苏松地区的赋税。至于这个重赋重到了怎样的地步？有的书上说，明初开始江南苏松地区的赋税要比大一统帝国的其它地区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明史·食货志二》卷**78**）。

重赋这是不争的事实，江浙人民的重赋之苦只有江浙人自己知道。不过将朱元璋开始的重赋归结于他一次微服私访，这似乎说不大过去。就拿前面那个传闻故事来说，纵然是朱元璋私访民间"偷听"到苏州老太太的牢骚，但这里有个严重的文化常识性的缺陷问题。大家都知道，南京、镇江往南或往东南方向过去，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苏锡常杭嘉湖地区，这一带人通常所讲的是"吴方言"。一般来说，"吴方言"只有苏锡常杭嘉湖地区的人才能听懂和沟通，它与长江以北的语系完全不一回事。要知道朱元璋是淮河流域一带出身的，打下南京时他已经30来岁，灭掉东吴张士诚时已经40岁，40岁的人一般是处于语言接受的封闭状态，更何况南京人讲的不属于"吴方言"，所以我认为朱元璋是听不懂苏州话的，上述传闻只能当作饭后的谈资而已。更有一个现实的依据，即使600年后南北方几度大交融了，有多少个北方人能听懂南方的"吴方言"，我本人就是苏州地区人，来宁交往中经常"开国语"，否则我周边的朋友们会听不懂，有人戏称我们苏州人说的是鸟语。碰巧的是我的朋友中有一位就是来自朱元璋家乡一带的，我们已经交往多年，但他根本听不懂"吴方言"，因此我进一步地确信上述有关朱元璋"偷听"苏州老太太家中说话纯属无稽之谈。

但我个人认为导致重赋江南的原因中政治因素一点没有似乎也不可能，理由是朱元璋在建立大明帝国前后几次将苏州的所谓"豪民"迁徙到南京或濠州一带，如：吴元年（1367）九月，打败张士诚后，朱元璋下令"凡获其官属平章李行素、徐义、左丞饶介、参政马玉麟、谢节、王原

恭、董绶、陈恭、同佥高礼、内史陈基、右丞潘元绍等所部将校，杭湖、嘉兴、松江等府官史、家属，及外郡流寓之人，凡二十余万，并元室神保大王黑汉等，皆送建康”《明太祖实录》卷**25**）；吴元年冬十月“徙苏州富民实濠州”（《明太祖实录》卷**26**）洪武七年（1374），“徙江南富民十四万田濠州，以（李）善长总理之”《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史·俞通源传》卷**133**）这就足以说明他对这一带的人至少说是没好感或者说带有敌视的眼光。故《明史》中的相关论断还是颇有道理的：“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明史·食货志二》卷**78**）

除了政治因素以外，经济因素是一个更重要的方面。苏松地区之所以后来成为大一统帝国经济重赋的主要承担者，这跟宋元时期完成的大一统帝国的经济重心转移有关。秦汉时期，中国的经济重心在北方——关中和中原地区，而从唐末开始，中国经济重心逐渐南移。南宋时的版图连唐朝的一半都不到，但是，南宋的财政收入却是唐朝的2～3倍。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主要是因为南宋时南方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与提高，其实际水平已经远远超过了北方。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南宋时期海外贸易十分发达。

总之，宋元以后，中国的经济重心和中心毫无争议地转移到南方了。这其中跟环境的变化也是休戚相关的。秦汉以后，我国的西北地区逐渐地走向沙漠化。一般我们的观念中，河西走廊向来是环境恶劣，沙漠一片，戈壁乱石。但是假若你花点功夫去深究历史就会发现，其实历史上的原貌并非如此。大概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就发现了河西走廊一带曾经繁盛的城市古迹。比如汉武帝时期的“朔方”三郡，司马迁的《史记》中就有记载，朔方郡是汉代北方一个相当发达的城市，不单如此，还是一个“生态城市”。但随着汉武帝中晚年汉匈战火的蔓延，随着汉族跟少数民族之间冲突的加剧，这个地方逐渐开始了沙漠化，再也见不到往日的繁荣，这不能不说是一大历史的遗憾。往后中原大地经常性地成为战争的灾难区，随之而来这一地区的经济逐渐走向萧条。由此大一统帝国的经济重心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南移，而南移后的经济重心主要位于长江中下游——江南地区的苏松和杭嘉湖，这就是史书中所说：“天下财赋出于东南”（【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备规制

都邑之建》卷85）。

如此看来，重赋于江南既有历史的必然也有经济重心的转移两方面的因素，并非仅仅是朱元璋政治报复的结果。

苏松重赋是朱元璋政治报复张士诚治下的江南人民也罢，是中国历史经济发展的无奈选择也罢，不论何种，有一点不容置疑，那就是朱元璋在统一江南后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支撑，更有东灭张士诚后，朱元璋政权的军民上下斗志高扬，统一全国的事宜自然而然地被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了。

吴元年（1367）九月，平吴之师回到应天，朱元璋在戟门召集右相国李善长、左相国徐达、平章常遇春、都督冯宗异、平章汤和、胡廷瑞、右丞廖永忠、左丞华高、都督康茂才、都督副使张兴祖、梅思祖、参政薛显、赵庸、曹良臣及各卫指挥千、百户等，进行论功行赏，封李善长为宣国公，徐达为信国公，常遇春为鄂国公；赐予徐达彩缎表里十一匹，常遇春十匹，胡廷瑞、冯宗异各九匹，汤和、曹良臣各八匹，廖永忠、华高、康茂才各七匹，薛显、赵庸、张兴祖、梅思祖各六匹，指挥人五匹，千户人四匹，百户人三匹；军人米一石、监十斤。朱元璋现场告谕大家："今论功行赏，以报劳绩……然江南既平"但大家"毋狃于暂安而忘永逸，毋足于近功而昧远图，大业垂成，更须努力！""当北定中原，以一天下！"（《明太祖实录》卷25）

从上述训谕中不难看出，从政治家、军事家和战略家的角度朱元璋告诉人们：江南已平，南方大体统一，因为虽然浙江尚有方国珍、福建尚有陈友定、两广尚有何真、四川尚有明玉珍和云南尚有元朝梁王政权，但他们都偏于一隅，不足为敌，底下最为紧要的就是"北定中原"——换成后来他在《北伐宣言》里所说的，那就是："驱逐胡虏，恢复中华"，这才是当务之急，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了，重建大一统帝国之历史重任也就差不多完成了，而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大一统"帝国的重建，往往也是君主专制帝国的再造，历史在此交汇重叠，朱元璋建都南京，开创大明，重建大一统帝国的统一运动进入一个新阶段。

大明帝国

The Great Ming Empire 2

Peculiar Founding Emperor Emperor Zhu Yuanzhang (Volume 2)

系列②

洪武帝卷

(中)

·第一位走上美国讲坛的明史专家
·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多任嘉宾
·中央电视台「百科探秘」特邀嘉宾
·南京电视台「金陵往事」首位主讲人
·南京市文化品牌「市民学堂」常任主讲人
·江苏教育电视台「城市传奇」常任嘉宾
·江苏省文化品牌「江苏人文讲堂」主讲人
·安徽电视台公共频道「旧闻新说」常任嘉宾
·安徽电视台「新安大讲堂」常任主讲人
·美国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主讲人

马渭源 著 Ma Weiyuan



- 明宫色魔是建文帝还是朱棣及其子孙？
- 朱元璋临终托孤："燕王不可不虑！"
- 致命"西瓜宴"与北平多米诺骨牌
- 难道朱棣真的不是朱元璋的儿子？
- "天崖红书"是建文帝留下的吗？



东南大学出版社

目录

第4章 建都南京 开创大明
一、“千呼万唤”称帝南京“奉天承运”洪武朝廷
二、两京制变成一京制 洪武建都南京之谜
三、依稀可见最大都城 第一皇宫迷雾层层
四、南京明宫荡然无存 北京故宫“前世今生”
五、故宫外面修筑皇城 纵轴彰显专制灵魂
六、西洋人利玛窦见证 最大皇宫最大皇城
七、明故宫第三层京城 最大城墙最大都城
八、外廓十八环绕南京 众星捧月拱卫朝廷
九、分类区域规划都城 六百年后依然可认
十、建都南京意义非凡 定名大明缘由何在
第5章 驱逐胡虏 恢复中华
一、兼顾南方重在北伐 三路大军同时出发
二、“驱逐胡虏恢复中华” 颠覆元廷声震华夏
三、十“清沙漠”除去“尾巴” 横扫割据统一天下
第6章 立纲陈纪 关注民生
一、乱世渐定大明新立 洪武治国宽猛相济
二、参酌唐宋立纲陈纪 损益元制构建新体
三、雄主力治“三农”问题 下“猛药”除民生之疾
四、以良治良独创粮长 君权延伸乡村四方
五、工商有序和谐公平 崇本抑末宽厚生民
第7章 躬自庶政 高度专制
一、纵观元亡横看现状 躬览庶政唯此为纲
二、废除地方行中书省 实行“三司分立制衡”
三、废除中书省宰相制 相权六分君主统摄
四、大都督府“一分为五” “兵权三立”君操军伍
五、精筑五道监察大堤 分权制衡确保君体
六、制定“公务员”标准化 严惩官吏贪暴腐化
七、专制渗透穷乡僻壤 四处布下天罗地网
八、《大明律》与《大诰》并行 礼法结合屈法伸情
九、水银泻地无孔不入 特务统治无处没有
十、君主淫威无限张扬 时常当殿滥施廷杖

第4章　建都南京　开创大明

东灭张士诚后，西吴政权开始势如破竹的北伐战争。就在北伐凯歌声中，公元1368年正月初四，那位无人不晓无人不知的、长相奇特、老南京俗称为洪武爷的朱元璋在南京城里的明故宫与御道街一带举行了开国大典，也就是正月初四这一天，一个影响中国历史长达600多年的新兴的政权——大明帝国宣告诞生。那么朱元璋为什么要将大一统帝国的都城定在南京？又为什么要给自己开创的新帝国取名为大明？大明建都南京有何影响？

一、“千呼万唤”称帝南京“奉天承运”洪武朝廷

吴元年（1367年）下半年以前，随着以应天为中心的西吴政权逐渐扩大，且有不日即将一统天下的情势，有好多文官武将，纷纷向朱元璋进言，请其早日称帝，以顺天意、慰民心，但每一次都被婉言谢绝了。随着1367年下半年的到来，尤其是以李善长为首的大臣们发动的那次大劝进，终于使得朱元璋开始活动活动心眼了：是啊，该改改了，改什么？此时的朱元璋已经消灭陈友谅、张士诚，统一了长江中下游地区——全国经济文化的中心地带，并以排山倒海之势挥师北上，一路势如破竹，剑指大都，颠覆元廷指日可待。要改称的级别肯定要比原来自称的吴王肯定还要高，那么就是皇帝了。

至此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大臣们先前发动的多次劝进都被拒绝了，唯有这一次朱元璋居然同意？

1.架起“三驾马车”与小明王遇上“交通事故”了

其实从前面讲过的朱元璋统一过程中我们看到，自来到南京起，朱元璋就日思梦想要称帝，要消灭群雄，重建大一统帝国，但在1367年下半年以前各方面的条件还不十分成熟：

第一，朱元璋周边的主要割据势力没有被消灭，过早地称王称帝容易招惹是非，不是人们常说的叫树大招风么。所以朱元璋一直牢记朱升老先生的“缓称王”的教诲，始终很低调（《明史·朱升传》卷**136**）。而这方面的问题一直拖到1367年东灭张士诚以后才可说是基本解决了，因为这时在群雄中能与朱元璋一争高低的已为数甚少了，所以这时称帝问题不大。

第二，朱元璋想称帝，除了军事上的胜利这个最为基本的前提外，还必须得先建构新兴帝国的统治秩序，或言进行基本的政权架构与制度建设。虽然在称吴王前后，朱元璋曾建百司官属，置中书省，又设大都督府，形成了属下行政机构与军事机构并驾齐驱的格局。不过这个时候他的政权建设毕竟还处于草创时期，最为明显不足的就是军事机构领导人、军队官长过多兼任行政机构的领导，客观上造成了属下权力过大或言权力过于集中的局面。这可不是什么好事，想当年徐寿辉手下人倪文俊、陈友谅都是因为他们手中的权力过大才导致西线红巾军领导层政变

不断。为了防患于未然和迎接新形势的到来，迅速取代大元帝国的统治，朱元璋仿照了元朝的做法，在彻底平定张士诚势力后的第二月即吴元年（1367）十月，设置御史台及各道按察司，加强对属下的机构与权力监察，任命汤和为左御史大夫，邓愈为右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文原吉、范显祖为治书侍御史，安庆为殿中侍御史，钱用壬为经历，何士弘、吴去疾等为监察御史。同时还将过去沿袭元朝尚左的百官礼仪改为尚右，令李善长由左相国改为右相国，徐达由右相国改为左相国，“余官如之”（《明太祖实录》卷**26**）；这样一来，加上过去已作了变革的军事机构大都督府，明初以中枢“三大府”为主体的政权架构与内政建设渐趋完备，对此，朱元璋不无得意地说道：“国家新立，惟三大府总天下之政。中书，政之本；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朝廷纪纲尽系于此”（《明太祖实录》卷**26**）。换言之，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帝国政权“三驾马车”开始正式并行，明初立国基础架构大体完成。

以上是针对国家权力的管理，那么对于全社会？就在健全“三大府”为主体的权力机构的当月，朱元璋“命中书省定律令，以左丞相李善长为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治书侍御史文原吉、大理卿周祯、少卿刘惟敬、大理丞周浈等为议律官，制定律令”，这就是明代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法律——吴元年律令（《明太祖实录》卷**26**）。该年十二月编定而成的《律令》刊布天下，新兴帝国的开国形势渐趋成熟。

第三，朱元璋一直尊奉龙凤为正统，将小明王奉为自己的主子。既然这样，要是自己升格为皇帝了，那么小明王应该升格做什么？太上皇？可小明王比自己岁数还小，还从来没听说过太上皇比皇帝还年轻。这是一个令朱元璋十分头疼的事。但在龙凤十二年（1366年）十二月冬天“很巧”地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小明王死了——它“帮助”了朱元璋解决了这个令人头疼的问题。事情的大致经过是这样的：

1366年隆冬时节，随着对张士诚战争的节节胜利，大功快要告成了，朱元璋“想念”起在滁州被他奉养着的小明王。因为不要说是称了王的朱元璋，就是一般老百姓的子女一旦发了，也要将自己的父母长辈接到身边上来享享福啊，否则不仅良心上过不去，而且还要受到舆论与道德上的谴责。朱元璋当然不是那种愿意让人谴责的人，所以他就吩咐手下的一位水师将领廖永忠带了一些人到滁州去，将那个“大宋”国的小明王韩林儿接到南京来。朱元璋实在是细致之人，派别人去接还不行，只有廖永忠最合适，这是为什么？因为那时从滁州到南京的交通不便，要过河过江，这可不是一般的活儿，非得要水上功夫特别好，又十分贴心

的将领才能担当此任，接小明王不是接一般的人，万一有什么闪失，那就不好说了。所以朱元璋要挑选精通水下的顶尖人物。还是廖永忠最好，他原本就是巢湖水师的一个头领，当年一起投奔过来的水师头领不是战死了，就是被俘虏了。现在剩下的廖永忠成为水师“男一号”，不派他去还派谁呐？而廖永忠把小明王接到以后，也十分认真地带着，呵护有加。他们一路顺行，来到了今天南京六合长江瓜步渡口，准备渡江。开船时还好好的，谁知船到了江中心时，遇到了大风浪，廖永忠他们控制、控制、再控制，最后就没有控制住，船翻了，一船的人全部翻入了江里。廖永忠等人“奋力营救”，可小明王最后还是淹死在长江里了（【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通鉴博论》）。本来想叫小明王来应天享福的，谁知这风也不长眼睛，哪天都可以刮大点，就偏偏不应该在人家朱元璋迎“主”这天刮得那么大，足足将一船的人都刮到江里去。除了怪天刮大风，还能怪谁呢？这是天意啊！可朱元璋还表现得极为痛心，他臭骂了廖永忠一顿，“罚”他回前线打仗（廖本来就是前线的主将之一）。（《明史·廖永忠传》卷129）

事情到此还没完，后来朱元璋大封功臣时，将廖永忠封了个侯，并对廖说：“本来朕是想封你与徐达一类的公，可你小子当年渡江接小明王时没接好，又密使儒生窥察朕意，只能封你个侯！”（《明史·廖永忠传》卷129）以廖永忠的军事才能和军功来说怎能跟徐达等人相比，徐达封了公，廖最多也只能封个侯。朱元璋这番说辞，无非是表白自己对小明王的死很“在乎”，“念念不忘”。其实廖永忠做了件“双赢”事情，朱元璋马上要称帝了，可他顶头上司怎么安置？进老干部局去？可他比朱元璋还小多了，只有让大风“吹翻船”了。

2.千呼万唤始出来——朱元璋称帝

既然现在小明王已经永久地“安置好”了，那么朱元璋称帝也就没什么顾忌了吧？

有。自古以来吾国就有礼仪之邦和文明古国之美称，而吾民向来以谦虚作为一种美德。在国人中如果你能干某件事情，可千万不能当众说自己如何如何行，你得谦虚，说我可以试试；否则就会被人骂，一点谦虚精神也没有，太傲了，太没有涵养，人们往往会对你侧目而视，弄不好还会众叛亲离，适得其反，本来想干且能干好的事最终也干不成了。尤其当国家领导人，那就得更要谦虚。据说中国三皇五帝时代流行的禅让制就是这么一回事，即使舜有大德于天下，众望所归了，但在舜接替尧的领袖位置时不知推了多少次，最后人们硬是把舜推上领袖的大位。

尧、舜是中国古代理想帝王中的“极品”，如果成不了尧舜，起码也得学习尧舜的精神，否则就是一种无德浅薄的表现。因此当要你登临大位时，无论如何也得要推辞一番，当人们“哭着”、“闹着”非得请你出来，甚至说上“国可不能一日无君”的狗屁话时，你还不能马上坐上大位，还得要发表一番美丽动听的“就职演说”：“既然全国人民非要我……那我就代天行事了”。只有这样，大家才会觉得这样的领导有德、谦让、品行好，就会顿感这才是上天安排的“真龙天子”。这是中国传统政治的一大“精髓”与“法宝”。

对于这样的法宝，朱元璋当然知晓。但光知晓是没用的，还得要将戏演好，演得越真其效果就越好。朱元璋假模假样地推脱了好几次以后，作秀也作够了，到了1367年下半年朱元璋觉得时机也差不多了，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时刻到了——他要正式开国称帝。（《明太祖实录》卷**28**）

开国称帝可是件天大的事情，1367年下半年朱元璋一面积极进行军队整顿、筹集军需、探讨作战方略，准备北伐，一面与李善长、刘伯温等人商议和落实举行开国大典的事宜。

3.南京朝天宫与北京朝天宫

开国就得举行开国大典，那是有着十分繁琐的、级别极高的礼仪程序，这对于那些即将成为新兴帝国的大臣们来说，学会如何规范地运用皇家礼仪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他们大多是贫贱的泥腿子出身：朱元璋自己以前是要饭的，徐达、常遇春都是庄稼汉出身，李文忠也近似于盲流，沐英生下来不久就成为孤儿，廖永忠等最初是水上“义军”（平常人们称呼为“强盗”），更不用说定远收编的打家劫舍的义军头领缪大亨及其“兄弟”们，那可是地地道道的“山大王”出身……因此，除了宋濂、胡翰、苏伯衡、王冕等是读书人出身，在元朝做过官，还有刘基、危素、张以宁、秦裕伯等算是见过大世面的先生以外（《明史·文苑一》卷**285**），总体上来讲，这些即将成为大明王朝的“新贵们”大多数是“土包子”或说“大老粗”，他们哪懂得那些程序刻板、等级森严的繁文缛节呢？

这下可愁坏了朱元璋，后来他想到了个主意，找来那些投奔过来的懂得宫廷与官场礼节的儒士与旧官僚，让这些人充当“教师”，给泥腿子们上礼仪课，演练开国大典上的种种仪式。为此，他专门下令，盖了一群宫观院落，让土包子们在这里进行礼仪的学习与演练。比如见了皇帝如何朝拜，如何喊；见了皇后、太子怎样称呼，怎样喊；大臣们之间如

何作揖、如何称呼等等，这一系列礼仪规矩都要认真学习，反复操练。由此，这个专门用来演习朝贺礼仪的地方，就叫朝天宫，南京朝天宫由此而产生。后“以其制度未备”，洪武十七年（1384）七月，朱元璋下令重建朝天宫于金陵古城内的冶城，正式赐名朝天宫。朝天宫主要用途有二：其一，“凡正旦、圣节、冬至群臣习朝贺礼于其中”；其二，“设道录司于内”，即将道教管理机构设在其中，做法事。不过这些都是洪武中后期的事情了（《明太祖实录》卷**163**；《明太祖实录》卷**243**）。

明都北迁后，朱元璋四儿子朱棣模仿南京朝天宫的规制与式样，在北京也修建了朝天宫（《明太宗实录》卷**169**），这就是北京朝天宫由来。

4.南京明故宫的开国大典与大明帝国的建立

开国大典总要选一个黄道吉日啊！朱元璋就找刘伯温商议。刘伯温在经过一番天象观察和仔细掐算后，料定吴元年（1367年）年底之前几乎都没有什么好日子了，最后给出结论：只有到了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初四这一天，才是个实实在在的好日子。朱元璋初听将信将疑，真的到年底之前一天好日子都没有吗？然而历史为证，吴元年下半年，特别是农历九月之后，天气着实很怪异。尤其是十二月二十到大年三十这些天，一直就没什么好天气，大雨大雪就没有歇停过。眼看吴元年年底就到了，天气都没有好转的迹象，大臣们都焦躁死了，朱元璋就更急了，生怕刘基算得不够准，不能够在一个吉时登基。这时候，朱元璋刚刚搬到新宫——南京明皇宫，他默默地向上天祷告说：“假若您觉得我适合当皇帝的，到了正月初四那一天，就给我来个阳光普照大地；若否，尽可刮风下雨！”（《明太祖实录》卷**29**）

这下人们开始翘首期待，正月初一，雨雪虽然停了，但天气仍不见转晴，初二天空仍然一片阴霾，初三白天还是阴沉沉的，但到了傍晚开始渐渐好转了。初四早，阳光灿烂，普照大地。有人说，这阳光中有几分神祉的光芒在闪耀。神奇乎？这确实是个奇迹（《明太祖实录》卷**29**）。

由此，不仅即将登基当上皇帝的朱元璋受到万民景仰，甚至军师刘基在民间的传说中也成了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神仙。

明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日早上即公元1368年1月23日，朱元璋命令群臣沐浴斋戒，然后在明皇宫前集合。由开国大典司仪引路，朱元璋率领他的文武大臣们在喧嚣的锣鼓声、钟鼎乐声中，浩浩荡荡地直奔南京的南郊天地坛（后来明清帝国将天地日月四神位分坛而祭，朱元璋时四神

位是同坛而祭的），举行祭天大典。紧接着祭天大礼后，朱元璋换上一身衮服（绣着日月山川与龙的龙袍），头戴皇冠，在天地坛的南面即皇帝位。李善长率领文武百官和南京城里的父老，向北面朝朱元璋行跪拜大礼，山呼："万岁，万岁，万万岁！"这就是即位大礼，表示由上帝批准的皇帝朱元璋正式登上大位，定国号为"大明"，建元"洪武"（《明太祖实录》卷29），朱元璋也由此被人称为"洪武皇帝"，死后庙号为"太祖"，谥号为"高帝"。

即位大礼结束，又由朱元璋领队，带了皇子皇孙们，手里写着他们朱家祖宗名字的木牌即所谓的神主，从南京南郊赶回，来到今天午朝门公园东南方向的太庙（在今天南京航天航空大学内），进行祭祖大典，祭告列祖列宗，感谢他们神灵的保护，朱家才出了这么不同凡响的"非常之人"，然后就对朱元璋四代祖父母、父母进行追封，并献上追封玉玺与玉册，接下来就是朱元璋带队，行叩拜之礼。

祭祖结束，朱元璋回到明皇宫的奉天殿，正式接受百官朝贺，由李善长宣读贺表，带领文武群臣集体跪拜，接着就开始封官加爵。又由李善长代表皇帝念读封册，封马氏为皇后，世子朱标为太子，李善长为左丞相，徐达为右丞相，文武百官一一加官进爵，再接下来就是大家集体跪拜谢恩。到此为止，朱元璋开国登基大典才算全部结束，一个影响中国历史长达600多年的新兴的政权——大明帝国就此宣告诞生了。（《明太祖实录》卷29）

第二天，朱元璋下令颁发即位诏，诏告天下："朕惟中国之君，自宋运既终，天命真人起于沙漠入中国为天下主，传及子孙，百有余年。今运亦终，海内土疆，豪杰分争。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顾祖宗之灵，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贤于左右。凡两淮、两浙、江东、江西、湖湘、汉沔、闽广、山东及西南诸部蛮夷，各处寇攘，屡命大将军与诸将校奋扬威武，已皆戡定，民安田里。今文武大臣、百司众庶，合辞劝进，尊朕为皇帝，以主黔黎，勉徇于情。于吴二年正月四日，告祭天地与钟山之阳，即皇帝位于南郊，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以是年为'洪武元年'；追尊四代考妣为皇帝、皇后，建大社、大稷于京师；立妃马氏为皇后，长子标为皇太子。布告天下，咸使闻知。"（《明太祖实录》卷29）

同时朱元璋还下令，从今以后，将元朝皇帝诏书首语"上天眷命……"改为"奉天承运……"他认为"上天眷命"的语气很不礼貌，好像上天一定要眷顾地上人君似的，只有奉应天道的人才会得到上苍的垂青，而人君不应该傲慢上天，在上天面前永远是小学生、乖儿孙，"奉若天命，言动皆奉天而行，非敢自专也"，因此南京明皇宫三大殿的第一殿就

叫奉天殿，那可是“奉天承运”的天子办公的正式大殿（《明太祖实录》卷**29**），这样一改，朱元璋这个凤阳乡下放牛娃当皇帝也就是奉行天命的正宗天子了，您能不信吗？！

二、两京制变成一京制　洪武建都南京之谜

建立新的王朝，除了开国大典这些场面上的事情，在何处定都更是要考虑的头等大事。那么朱元璋会把都城定在哪儿呢？

我们不妨先来看看历代大一统帝国都定都在哪里？秦朝在咸阳，西汉在长安，东汉在洛阳，隋唐在长安；后来宋朝定都时，将都城往南移了一点，定在了开封；到了元朝又到了北方。所以不难看出，明朝以前的大一统帝国的都城都毫无例外地定在了关中或中原地区。

（一）魔鬼的咒语：在南京建都的朝代寿命都不长？

朱元璋起自于南方，很长一段时间里将南京作为自己逐鹿天下的大本营，因此大明的定都从一开始就不同于历史上以往的大一统帝国，朱元璋当然首先会将眼光投在南京。然而，定都可毕竟不同于平常老百姓安个家，要从大一统帝国的全方位角度来周密地考虑都城所在的利弊。我们先不妨随着朱元璋当年的眼光与思绪来一起看看定都南京的利弊。

定都南京的不利因素，大略有五个方面：

第一，宿命论。这种“说法”听起来似乎有几分滑稽，定个都城与宿命论有何关联？但过去甚至现在我们民间的好多人还是信这个的。我们不妨来追溯一下，历史上在南京定都的王朝：东吴从孙权称帝到孙皓出降前后大约是52年，东晋自317年司马睿在建康称帝到420年刘裕代晋总计为103年；但随后的宋、齐、粱、陈四个朝代总的来说，寿命几乎是一个比一个短，平均寿限在50年左右。所以民间有一种说法：南京不适合做都城，将南京作为都城的王朝都会短命。这其中还真有几分事实依据——至少说朝代短寿，这是个不争的事实，包括后来的南唐，也是个短命王国。“以六朝所历年数不久”好像是魔鬼咒语似地一直缠绕着朱元璋及其大明的开国大臣们（【明】刘辰：《国初事迹》）。

但我个人认为朝代的长短跟某个地方本身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朝代寿命的长短自有其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不可一概而论，说南京这个地方命里注定是不适合成为都城的，这是地地道道的唯

心主义的宿命论。

第二，皇气破坏说。这一点似乎与第一点有时还联在一起。有人解释了为什么在南京建都的朝代寿命都很短，其说法是原本虎踞龙蟠的帝王之都金陵之皇气被秦始皇破坏了。

秦始皇统一天下，当时六国的旧贵族心怀怨恨，时时伺机复国。所以秦始皇总是隔三差五带着大批人马出行，大概就是为了摆给六国的那些不服气的人看看，我就是当今一统天下的皇帝，你们谁敢动呢？但从真实的内心角度来讲，恐怕秦始皇还是有着阵阵的恐惧，就怕有人夺他的天下。有一次，秦始皇出行至山东一带，底下有人说："东南方向有皇气！"秦始皇一听，立即下令寻找所谓的王气所在地，这一找还真找到了，就在金陵南京。于是他决定要破坏金陵的王气，怎么破坏？就是把淮河水引进金陵及其四周的山脉水系，由此开凿疏通了一条河，这就是如今在南京城内外蜿蜒流淌的秦淮河。这个民间的迷信说法传了千余年，一直传到了明朝，也传到了今天，它同样成为当年朱元璋选择建都南京时所必须考虑和面对的咒语。

第三，历史经验。从中国历史上定都北方的朝代来看，它们的寿命一般都比较长，其有个明显的优势特征就是定都北方，更有利于对构成中原王朝最大威胁的北方游牧民族加强军事控制与武力应对，从而能保证大一统帝国的长治久安。

熟悉中国历史的读者都知道，在历史上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明显地比南方少数民族要好斗，带有更大的攻击性。它们常常"不安分"地从游牧区南下侵扰到农耕区，譬如秦汉时期的匈奴族，隋唐时期的突厥族，宋朝时的女真族，宋金对峙时的蒙古族，等等。这些马背上的民族，在冷兵器时代的战斗中显得格外英勇善战（冷兵器时代指的是刀和剑为主要武器的战争时代，而与之相对的是火药、弹药等热兵器。而热兵器作为主要的作战工具在中国真正推广开，那是到了明朝末年才开始的）。生猛的北方游牧民族经常地从北方非农业区南下侵入中原地区，给当时的大一统帝国王朝带来了无尽的烦恼与痛苦。可以这么说，中国历史上的好多王朝都曾受到北方少数民族的南下骚扰，一旦发生战事，相对而言，建都北方势必将大一统帝国的政治和军事重心投在了北方，这样可以迅速地就近调集军事力量来应对，这比建都南方要更具优势。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汉唐明（迁都北京）清之所以长寿，不能不说与此存在着一定的关联。

第四，地理位置不利。这一点不难想象，因为南京相对于大一统帝国的版图来说，有些偏东南了。不管是从国家的事务管理上来讲，还是

从战略位置上来说，都不是太方便。一方面，北方人尤其是西北人假若有什么事情要来一趟京城南京真够远的了（地理学上讲，中国版图最为中心的地区应该是在西安和兰州这一带），而假若将都城设在中原一带，这样的问题就不凸出了；另一方面，就是上面提到的定都南京对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侵扰，颇有鞭长莫及和有力使不出来的缺憾。洪武六年三月，朱元璋在中都城隍神主安置祝文中就曾这样表述："朕今新造国家，建邦设都于江左（指建都南京），然去中原颇远，控制良难"（《明太祖实录》卷80）。

第五，没有军事要隘。虽说南京北有长江天堑，东南有紫金山，东北有幕府山，西北有狮子山，西南有聚宝山即雨花台，相对于南方其它地区来说，它确实说得上是虎踞龙蟠，形势险要；但若将它与北方的那些层峦叠嶂的高山峻岭相比，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因为南京周围的这些山岭都不高，即没有相对的很可靠的自然屏障，所以如果以南京作为大一统帝国权力中心的都城，就没有什么可以很靠得住的军事要隘了，当然除了长江以外。对此，朱元璋曾说过这样的话："当大军初渡大江之时，臣（朱元璋自称）每听儒言，皆曰有天下者，非都中原不能控制奸顽"（【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中都告祭天地祝文》卷17；【明】袁文新：《凤阳新书》卷4）。

（二）南京成为大一统帝国都城的亮点：号称虎踞龙蟠当真不能成为都城吗？

非矣！

首先，从财政经济方面来看，我前面已经提到过，宋元时期中国的经济中心和重心已经逐渐南移了，史书对当时的情况有记载："天下财赋出于东南，而金陵为其会"（【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备规制都邑之建》卷85），就是说天下的赋税，即国家的财政经济收入，大一半出自东南地区——主要指江浙两省，这里既有"天下粮仓"之称的长江三角洲大谷仓，又有全国棉纺织业中心——松江、全国丝织业中心——苏州、杭州和盐业中心——扬州，而这些如星星捧月似地都"围在"了南京的周围，南京成为这些物资的集散地。所以说，南京是当时东南与南方各省经济的枢纽，也是全国经济的重心，甚至可以说就是全国经济的中心。有这么得天独厚的物质基础为背景，南京作为大一统帝国的都城就绝不会有物质经济之忧，这是定都北方所绝对无法比拟的。

其次，除了经济因素以外，文化因素也是不可忽视的。

宋元以后，中国的文化中心也已经转移到南方来。元末时期的很多著名的文人画家、戏曲家、艺术家等等大都出自南方，比如元代著名的戏曲家关汉卿是江西人、著名的画家赵孟俯是浙江湖州人，元四家几乎都是南方江浙人或祖籍是江浙的，还有文学家宋濂是浙江人，等等，由此可以看出，南京及其江南地区文化氛围浓厚，人杰地灵。相对来说，当时北方的文化却在走下坡路，没多少文化氛围。一个典型的案例就很能说明问题：洪武三十年，大明举行会试，主考官为刘三吾、白信蹈等。当时录取了宋琮等52人，谁也没留意，这52人全是南方人，没有一个是北方人。接着就是殿试，殿试后选出闽县（今福建闽侯）人陈安阝为首的进士中也没有一个北方人。这时北方考生开始闹事了，硬说刘三吾与白信蹈自己是南方人，故意偏袒南方同乡。皇帝朱元璋听说后十分恼火，当即命令侍读官张信等12人进行复查，状元陈安阝也参加了这次复查工作。复查后，张信等人如实向朱元璋汇报：刘三吾他们根本没有舞弊，是北方考生的水平太臭了！可有人却不这么认为，居然信口雌黄地告发说：张信等人受刘三吾的指使，故意将北方考生考得不好的卷子送给皇帝审阅。本来就雄猜的朱元璋听后大发雷霆，下令将白信蹈、张信、陈安阝等三人处死，刘三吾流放。后来朱元璋又专门组织考生们进行殿试，通榜录取北方人。这就是有名的明初大冤案“南北榜事件”（《明史·刘三吾传》卷**137**；《明史·选举志二》卷**70**）。从公平、公正的角度来看，刘三吾、张信等都是被冤枉的，北方人水平臭是事实，没什么可讳忌的。这也从一个角度反映出了当时中国文化重心已经完全转移到南方了。

（三）洪武时期大明帝国定都南京的五大缘由

这样看来南京作为都城是有不少亮点的。眼看帝国建立迫在眉睫，在何处定都却实在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朱元璋经过再三斟酌考虑，还是决定定都在南京。对于定都南京的不利因素，朱元璋心中非常清楚，然而是什么原因让他毅然舍弃或者说是忽略了这些不利因素的影响呢？我想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个方面，财力不够。大明帝国开国，百废待举。从最为现实的角度来讲，当时的国家财力并不是非常雄厚的，如果折腾一番到别处大兴土木去建都，无疑是要耗费很大的物力、财力，这对刚刚建立的帝国

不啻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吴元年（1367）正月即洪武开国前一年，朱元璋曾跟中书省大臣描述他所看到的社会现状：“予亲历田野，见人民凋弊，土地荒芜，失业者多，盖因久困兵革，生息未遂”（《明太祖实录》卷**22**）。既然如此，底层出身的新皇帝要是脑子不被驴踢了的话，就绝不会去做过度劳民伤财的事情了。

第二个方面，感情因素。从攻占集庆到建立大明帝国，朱元璋在南京前后已经呆了十二年。在这十二年中，为了守住这一方“虎踞龙蟠”之地，他着实花了一番心血、面对了很多劫难。这期间在世人百姓中他的称呼也发生了改变，从最初被称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龙凤事迹》）到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小明王》卷**1**引叶子奇《静斋文集》），从吴国公（【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再到后来的吴王（《明太祖实录》卷**14**），如今已然成了声名显赫、威震四方的“大明皇帝”，个中酸甜苦辣外人恐难体会。可以这么说，南京是朱元璋打天下的中心根据地和大本营，同时这块热土也见证了他一路的艰辛和丰功伟绩。

第三个方面，应天根基。虽说朱元璋很节俭，但从攻占集庆那天起到考虑定都，前后也有好些年头。这些年，朱元璋在南京城内外也还是陆陆续续搞了很多城池建筑，就是类似于我们现在术语所讲的“城市建设”。

朱元璋来南京最初是居住在南京城南的富户王彩帛宅第里，虽说是富户府第，但毕竟是私人住宅，条件有限，所以后来随着政权的扩大，他迁入了元朝江南的“行御史台”办公地（《明太祖实录》卷**18**）。龙凤十年（1364）正月，朱元璋自称为吴王，这里便改称为吴王府，其位置大致在今天南京城南内桥王府园一带，即后来人们熟知的吴王府。在当年吴王府边上南京城至今还有一条街，名字就叫“王府大街”。过了两年即龙凤十二年（1366）八月，朱元璋下令“拓建康城。初建康旧城，西北控大江，东进白下门外，距钟山既阔远，而旧内在城中，因元南台为宫稍庳隘。上乃命刘基等卜地，定作新宫于钟山之阳，在旧城东、白下门之外二里许，故增筑新城，东北尽钟山之趾，延亘周回，凡五十余里，规制雄壮，尽据山川之胜焉”（《明太祖实录》卷**21**）。

这是说，朱元璋嫌原来的吴王府宫殿又低又小，决定扩大应天旧城，并建造吴王新宫于紫金山的南面，到1367年九月完工，这就是朱元璋称帝前的新吴王宫。出于军事上的考虑，他又在南京周围搞了些城防建设，所以南京作为未来皇城已具雏形，所谓“麻雀虽小，五脏俱

全”了。如果舍弃这些现成的建设到别的地方建都，朱元璋这么节俭的人肯定是舍不得的。

第四个方面，中坚反对。朱元璋身边的这些开国大臣们，大多来自淮右的凤阳、定远乡下，原本世代为农，他们来到南京，心理上觉得已经很不错了。而且这时他们的岁数大都在不惑之年，人上了年纪可不像年轻人还有闯劲，假如执意要让他们到北方去当官，定然不接受。您想想啊，已经不再年轻了，妻儿老小都在南方，这么地背井离乡去了北方，吃也吃不习惯，住也住不舒服，谁愿意啊？总之在考虑迁都时，大臣们反对声一片。不说这些淮西乡下农民或盲流出身的人，就连后来朱元璋的儿子朱橚被分封到了北方的开封，有空没空也老往南方凤阳等地“留到溜达”（《明史·诸王一》卷**116**）。

第五个方面，儒士影响。用一句今日时髦话来说，朱元璋政治上开窍最早恐怕是在经略定远时遇到冯氏兄弟后，冯国用的一席话让他茅塞顿开：“金陵龙蟠虎踞，帝王之都，先拔之以为根本。然后四出征伐……天下不足定也”（《明史·冯胜传附冯国用传》卷**129**）。朱元璋听后“大悦”。后来陶安等人又多次强调定都南京的重要性，“金陵，古帝王之都，龙蟠虎踞，限以长江之险。若取而有之，据其形，胜出兵以临四方，则何向不克？”（《明太祖实录》卷**3**）大明开国前几年，为朱元璋所倾心的宁海儒士叶兑也曾进言道：“夫金陵，古称龙蟠虎踞帝王之都。藉其兵力资财，以攻则克，以守则固，百察罕能如吾何哉（即说一百个察罕帖木儿又能将金陵朱元璋奈何）？……（为今之计）宜如鲁肃计，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此其大纲也”（《明史·叶兑传》卷**135**）。对于定都南京的重要性经由儒士们的反复强调，朱元璋及其统治集团核心圈内影响决策的关键人物不能不深受影响，洪武三年定宴飨乐章，其中有一曲就叫“三奏《安建业之曲》，名《庆皇都》”，其中的歌词为：“虎踞龙蟠佳丽地，真主开基，千载风云会……”（《明史·乐志三·乐章二》卷**63**）歌中南京“虎踞龙蟠”，是三国时代著名政治家、军事家诸葛亮最早提出的，已为世人所熟知；“真主开基”即指朱元璋在南京开创大明，实乃千年历史中难得的风云际会。换言之，定都南京建立大一统帝国，朱元璋为第一人。这话一点也不过分！

（四）都城决胜PK，南京“力挫”诸雄

但在正式确定定都南京之前，朱元璋和大明帝国大臣们还曾有过许

多其它的建都选项。那么究竟有哪些建都选项？为何这些地方最终都落选了呢？

选项一：洛阳。大约在大明开国的第二年八月，陕西、山西等地被北伐军攻下，这样，除了塞外，整个北方地区都归入大明帝国的版图。就在这时，有人向朱元璋提出了以洛阳为帝国都城的主张，“或言洛阳天地之中，四方朝贡道里适均”，即认为洛阳才是全国的地域中心，天下四方来洛阳朝贡距离相等，而且在中国历朝历代中定都洛阳的朝代很多，有几个朝代的寿命还挺长的，朱元璋也曾为之心动过。但考察下来发现，洛阳当时也已经破败不堪，如果在这样的废墟上从头开始，化血本给它做做“包装”，无疑要耗费百姓巨大的物力和财力（《明太祖实录》卷**45**），这是天下初定时最为犯忌的事情。

选项二：长安。从地理位置来讲，长安倒是真正位于大一统帝国版图的中心，地势又险要，是历代中原王朝理想的定都地方。“或言关中险固，金城天府之国”（《明太祖实录》卷**45**）。但问题是当时关中地区的经济已经衰退，定都于此必然面临两大难题：第一，要重新兴建都城，原本汉、唐长安城基本上都在战火中被焚毁，必须另起炉灶，从头再来；长安又在洛阳的西边，而要从全国最富庶的江南提供过来的物资财力来支撑这里的都城建设，那可更加费神费力；第二，定都长安，粮食物质还得依赖于江南，漕运线路可比汴梁和洛阳还要远，这就更要加重人民的负担，对人民剥削太厉害了，人民活不下去就会起来造反，这是朱元璋切身体验的。当时他就说：建都长安，“漕运艰难，且已之”（【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太祖实录》卷**45**）。于是长安作为大明帝国的都城又被排除了。

选项三：北京。徐达北伐军是洪武元年（1368）八月攻克元大都北京的，这时距离朱元璋开国仅仅过了8个月，也就是百业待兴的大明帝国定都北京不是没有这种可能，且当时还有提出过，对此洪武帝是这样答复：“若就北平要之宫室，不能无更作，亦未易也”（《明太祖实录》卷**45**）。

选项四：汴梁。最初北伐军由徐达统一带领，按照朱元璋制定的作战计划，非常顺利地拿下了山东、河南，从而成功地进驻中原重镇——汴梁。汴梁就是现在的开封，这个城市曾经引起了朱元璋的高度重视。朱元璋对汴梁的最早认识，可能来自于他当年参加起义时红巾军当中喊出的一句响亮口号：“山河奄有中华地，日月重开大宋天”（【明】刘辰：《国初事迹》）。红巾军口口声声要恢复大宋王朝，而大宋帝国最早就以汴梁作为自己的都城，这个汴梁曾经盛极一时，有一幅中国古代

名画——《清明上河图》为证。现在好多学者认为，十一世纪时汴梁可能是个突破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如果将它与同时期西欧正在兴起的中世纪著名城市如法国的巴黎、英国伦敦相比，那么北宋的汴梁简直就是国际超级大都市了（巴黎与伦敦当时的人口都不到10万）。然而这么一个繁荣发达的国际超级大都市，随着金兵的南下却在一夜之间烟消云散了。

○南北两京诏——南北两京制

250年后，随着北伐大军的一路顺利进军，尤其占领汴梁的消息传到应天南京，有人进言："君天下者宜居中土，汴梁宋故都"，劝新皇帝定都于此（《明太祖实录》卷**32**）；有人说："汴梁亦宋之旧京"，"就之可省民力者"（《明太祖实录》卷**45**）。为此，朱元璋踌躇满志地来到了汴梁，但现实却与心中的美好理想形成了极大的落差：展现在朱元璋面前的是：昔日繁荣不再，剩下的只是一片瑟瑟萧条的景象。由于金兵南下抢掠，黄河水又时常泛滥为害，整个汴梁及其周围地区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另外，军事上汴梁也确实没什么险要的自然屏障可据，一旦敌人来犯，四面受敌，无险可守，换句话来说，从军事地理形势角度来看，它还不如南京（【明】刘辰：《国初事迹》）。北宋就是这样一夜之间被金兵灭了，因此，以汴梁作为都城确实也不妥。

但有人又提出这样的观点，汴梁是宋朝旧都，漕运方便；又有人说汴梁地处南北适中，定都于此处理事务各地都便捷，所有这些着实给朱元璋出了一道难题："朕观中原土壤，四方朝贡，道里适均，父老之言，乃合朕志，然立国之规模固重，而兴王之根本不轻"，于是从大一统帝国全方位角度他模仿中国古代两京之制，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颁发南北两京制诏书，其中说道："朕惟建邦基以成大业、兴王之根本为先，居中夏而治四方，立国之规模最重。自赵宋末世夷狄入主中国，今百有余载，其运乃终，群雄分争，未有定于一者，民遭涂炭亦已极矣！朕以布衣当扰攘之际，拔身行伍，率众渡江，荷天地眷佑、祖宗积德、臣下宣忠、将士用命，西平陈友谅、东灭张士诚、南靖闽广、北有中原，武功大定，混一之势已成。十七年间，凡粮饷军需百物科征，民无休息，而江左一方烦劳尤甚，遂收天下平宁之效"，今观汴梁位置居中，"四方朝贡，道里适均"，"其以金陵为南京、大梁（即汴梁）为北京，朕于春、秋往来巡狩。播告尔民，便知朕意。"（《明太祖实录》卷**34**；《明史·太祖本纪二》卷**2**）

朱元璋说：他打算在一年当中春秋两季来回南北两京轮流巡狩"办

公”，这样可弥补地域上的不足，同时也为当时徐达为首的北伐军进入关中和西北地区设置了一个北方军事补给基地。（【清】张廷玉：《明鉴纲目》）但在后来的北伐中，徐达的军队一路顺遂，而与此同时，南方消灭东南割据势力的战斗也在进行，加上在南京城里建立起来的已经初具规模的帝国政权也不能长时间地离开这位君主，于是朱元璋就返回应天南京。

这一南一北两京从理论上确实是解决了好多问题，但在具体的操作中又带来的新的疑难：天下尚未全定，中国经济中心已转移到南方，要营建汴梁为北京，势必要让全国最为富庶的东南地区“出资”、天下百姓出力，这是很不划算的，弄不好会劳民伤财，再说汴梁本身就有北宋的历史前鉴，所以朱元璋对定都问题还是没有很好地落实。

（五）朱元璋要以老家作为天下之都——凤阳：从中立府到凤阳府

选项五：濠州（凤阳）

鉴于在北方建都有如此多的困难，朱元璋曾经提出这样的一种构想：南京以长江为天堑，龙蟠虎踞，为“江南形胜之地，真足以立国”，可以作为都城，但在地域上偏向了东南，“去中原颇远，控制（北方）良难”，为解决南京这个地域上的“缺陷”，他在南京的北边临近中原的地方考虑建个都城，来补救定都南京的不足。此时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家乡临濠府（原名濠州，吴元年改名临濠，后又改名为凤阳），濠州距离中原较近，南临长江，北濒淮水，运输方便。如果以此为都，就能解决定都北方带来的交通运输不便问题（《明太祖实录》卷**45**）。就此，他召集众臣征询意见，“上（指朱元璋）召诸老臣问以建都之地，或言关中险固，金城天府之国，或言洛阳天地之中，四方朝贡道里适均，汴梁亦宋之旧京；又或言北平元之宫室完备，就之可省民力者。”上曰：“所言皆善，惟时有不同耳。长安、洛阳、汴京，实周、秦、汉、魏、唐、宋所建国，但平定之初，民未苏息，朕若建都于彼，供给力役，悉资江南，重劳其民；若就北平要之宫室，不能无更作，亦未易也。今建业，长江天堑，龙蟠虎踞，江南形胜之地，真足以立国；临濠则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朕欲以为中都，何如？”（《明太祖实录》卷**45**）以李善长为首的一大批跟随他龙飞淮甸的文臣武将自然都表示赞成，只有刘基等极少数几个大臣反对。在心理上有个专门术语叫“合群思维”，“合群

思维”往往发生在决策过程中，由于某个领袖人物个人的威望所产生的巨大的影响力，人们在讨论决策时往往以领袖的个人威望来取代了对被决策事情的理性判断，个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多数，从而影响了决策的本身理性思考。洪武君臣以临濠为中都进行决策讨论就是合群思维占据绝对优势的一个典型例子，没人能够或愿意听从刘基等几个人的微弱的反对声，一拍脑袋上马了。

洪武二年（1369）九月，朱元璋正式下诏以临濠为大明的中都，命令有关部门开始“建置城池宫阙为京师之制”（《明太祖实录》卷**85**），同时将临濠府改名为中立府，“取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之义也”（【明】柳瑛：《中都志》卷**1**），意思是以天下之中的濠州立为都城，来管理全国的黎民百姓。洪武七年（1374）朱元璋又将中立府改为凤阳府，并将临淮县的太平、清乐、广德、永豊四乡等地划为一个特殊行政区，名为凤阳县（《明太祖实录》卷**92**），“以在凤凰山之阳，故名”（《大明一统志·中都·凤阳府·凤阳县》卷**7**）。

1.朱“和尚”读歪经：历代皇帝圣人定都都会定在自己家乡？

自洪武二年九月下诏建造中都那一刻开始，朱元璋心里爽透了，尽管有不和谐的声音，但这又算得上什么呢？在中国自古以来权威高势能者天生就是“圣人”，全知全能，不仅是政治角斗场上的英雄，又是学术领域内学科带头人、攻关健将，否则怎么现在满大街的大学校长个个都是博导、专家学者，至于“人民公仆”的学历那更是不得了了，就连大学校门在何处都不知道就能轻轻松松地拿到该大学的博士文凭，弄到最后正儿八经进大学门、专心苦读的人反而学历最低，也就成了最没文化的了。朱元璋这个600年的前“圣人”尽管是文盲或半文盲出身，尽管“诚实”得十分可爱，也没上大明第一大学——国子监去要什么学历文凭，但他的学问却是顶尖一流的，为了证明自己建都家乡的合理性，除了胡说八道凤阳的“地理优势”——“临濠，则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明太祖实录》卷**45**）之外，还专门进行了历史学术考证，在《阅江楼记》中这样写道：“朕闻三皇五帝下及唐宋，皆华夏之君，建都中土。”《诗》云：“邦畿千里”，然甸服五百里外，要荒不治，何小小哉？古诗云：“圣人居中国而治四夷”，又何大哉？……且如帝尧之居平阳，人杰地灵，尧大哉圣人，考终之后，舜都蒲坂，禹迁安邑。自禹之后，凡新兴之君，各因事而制宜，察形势以居之，故有伊洛陕右之京。虽所在之不同，亦不出乎中原，乃时君生长之乡，事成于彼，就而都焉，故所以美称中原者为此也。孰不知四方之形势，有齐中原者，有过中原

者，何乃不京而不都？盖天地生人而未至，亦气运循环而未周故耳（【明】朱元璋：《阅江楼记》，《全明文》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P173，以下省略版本，只标页码）

这一段文字讲的什么意思呢？朱元璋引经据典，说唐尧虞舜以至于唐、宋的历代君主中没有一个不是以天下之中作为首都的，这就是中国传统"圣经"中《诗经》里所说的"圣人居中国而治四夷"，那么尧、舜、禹他们的都城都不在一个地方是怎么一回事呢？朱元璋发现这些"圣人"的家乡各不相同，所以他们的都城就不在同一个地方了，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迁安邑，但都是以各自的家乡作为天下之都！这就是"乃时君生长之乡，事成于彼，就而都焉，故所以美称中原者为此也"。由此引申出：朱"圣人"出自濠州，建天下之都于此于史于经都相吻合，就差一点说：这是历史的必须选择，是中国人民最强烈的愿望，代表着先进的理念，代表着先进的阶级……如此"圣人"考证，弄得从事历史研究者都没饭吃了，弄得能掐会算的"大神人"灰溜溜地回家"待岗"，洪武四年刘基就建都凤阳作最后一次进谏："中都曼衍，非天子居也"（【明】谈迁：《国榷》卷4）。朱元璋哪听得进，凤阳是"红太阳"升起的地方，无论如何要打造成天下最为光彩夺目的华丽之都，要做大做强。

当时凤阳专门设立了一个"行工部"，具体负责中都城建，由提前"内退"的宰相李善长、将军汤和、吴良和工部尚书薛祥等督工，建造在临濠府治西南20里的凤凰山正南方，由于"伟大领袖"已经发布指示："（中都）建置城池、宫阙，如京师（指南京）之制"（《明太祖实录》卷45），因此凤阳中都工程建设规模浩繁，耗资惊人，进度也就十分缓慢，洪武六年六月，中都皇城建成，城"高三丈九尺五寸，女墙高五尺九寸五分，共高四丈五尺四寸五分，午门、东华门、西华门城楼台基俱高五尺九分，午门东南、西南角楼台基与城楼台基同，玄武门城楼台基高五尺九寸五分，其东北、西北角楼台基亦与城楼台基同。御道踏级文用九龙四凤云朵，丹陛前御道文用龙凤、海马、海水、云朵，城河坝砖脚五尺，以生铁镕灌之"（《明太祖实录》卷83）。

这还仅仅是皇城，按照京师南京的规制，皇城之外还有宫城、京城，甚至外廓城，等等，这样算下来，中都建设在洪武六年时仅仅完成了一部分，朱元璋多次下令催促，甚至还要亲自回去瞧瞧，就在洪武八年（1375）四月那次视察后，他突然下令停工，当时已建工程有皇城、皇陵、宫殿、太庙、太社稷、圜丘、方丘、日月山川坛、城隍庙、开国功臣庙、历代帝王庙、钟鼓楼、大都督府、御史台、中书省、会同馆、国子监、百万仓、观象台、六公二十七侯府宅、十王四妃墓、禁垣等。

花了六年的物力、财力和劳力却最终未能按照事先的设想全部造好，以朱元璋力求完美的心理特征来说，绝对不应该出现这样子的“半拉子”工程，那么为什么在中都凤阳的都城建设中却发生了？主要原因有三个：

2.中都凤阳为什么是个“半拉子”工程？

第一，大明帝国的主要谋臣刘基的竭力反对。刘基认为中都这个地方军事地理形势与汴梁很相像，没有什么很好的险要形势可作凭借，建都于此，军事上很不保险，不适宜作为帝王之都。但当初朱元璋哪儿听得进啊，可刘基还是不断地进谏。洪武四年（1371）三月，朱元璋从中都建筑工地上视察回南京，刘基提出告老还乡，临别前再次规劝道：“凤阳虽说是陛下您的家乡，但绝不是建都的地方。现在已经在建了，但这绝不适宜皇帝陛下您去居住啊！”但朱元璋还是听不进，由此君臣之间弄得很不愉快（《明史·刘基传》卷**128**）。

第二，发生了“厌镇法”事件。尽管刘基多次竭力反对兴建中都凤阳，可朱元璋还是一意孤行，并乐此不疲地往来南京与凤阳之间溜达、视察。洪武八年（1375）四月的一天，朱元璋到中都“验功赏劳”（《明太祖实录》卷**99**），无意间发现好像有人拿了兵器在敲击宫殿的殿脊。当即就问凤阳中都建设的“总指挥”李善长、薛祥，李善长解释说：发生这样的事情，是有一些做工的工匠在用“厌镇法”表示不满。这种“厌镇法”也叫“厌胜法”或“压镇法”，是古代方士们常用的一种巫术，通常是以诅咒等方式来达到将所憎恶的人或物制服的目的。朱元璋一听是这等事情，当时就来火了，打算将与“压镇法”有关的所有人员全部处死，但被在场的工部尚书薛祥等官员劝阻。薛祥等人说：为了营建中都，中书省的工部已将其所辖的“将近九万”的工匠（【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工匠顶替》第**30**，**P716**），几乎全部都安排到凤阳来做工了。另外，还有几十万军士、罪犯和民夫也被征发到了凤阳工地从事工程建设，所以说，凤阳工程建设总计劳动者可能要达20万人左右。朱元璋要将与“压镇法”有关的人全杀了，中都凤阳岂不血流成河！而之所以发生“压镇法”事件，完全是由于中都建设者命运悲惨，“多以疫死，盖盛暑重劳，饮食失节，董其役者又督之大急，使病无所餋，死无所归”（《明太祖实录》卷**75**）。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后，朱元璋受到的震动很大，元朝亡国之鉴就在眼前，从一定程度上来讲，没有元末17万军民修治黄河，进而引发红巾军大起义，哪来朱元璋现在的大明天下？而老百姓之所以要冒杀头和灭族的风险起来造反，就是因为徭役赋税太重，活不下去了。这下朱元璋清醒多了，意识到这样建都下去，后续问题愈发

严重。

第三，“压镇法”事件引发了朱元璋对中都建设的反思，回想起整个中都营建决策过程中，几乎赞成的都是淮右地区出身的文臣武将。刚巧回到南京后没几天，他又听说军师刘基死了，且据小道消息讲：刘基是被淮右功臣勋贵集团中的中坚骨干胡惟庸害死的，由此他马上联想到，如果在凤阳继续营建都城，不仅使得当地社会不得安宁，更大的隐患在于，一旦正式在这里建都了，淮右功臣勋贵们就会如鱼得水，利用家乡盘根错节的宗族、乡里关系，拼命扩大其个人势力，从而构成对皇权的巨大威胁。想到这些，朱元璋几乎吓出一身冷汗，马上下令停止中都建设，放弃定都凤阳的计划。为此他还祭告天地，特地向皇天后土请罪（《明太祖实录》卷**99**）。就这样整个凤阳都城建设成了一个半拉子的工程。

这个“半拉子”工程后来怎么收摊呢？洪武十六年四月，朱元璋下令将剩下的石材、木料等建筑材料就近兴修一座寺庙，这就是后来有名的凤阳大龙兴寺。大龙兴寺是在原于皇寺的基础上兴建起来，只不过地址稍稍搬远了一点（相距15里）。寺院建好后，洪武皇帝赐名曰“大龙兴寺”，当今天子是从这走出来的，这里不是龙兴之地，还有哪里是呢？龙兴寺在当时可谓威风八面，佛殿、法堂、僧舍等总计281间，洪武皇帝朱元璋还从扬州等地选录了高僧前去当住持，从此，凤阳龙兴寺闻名天下（《明太祖实录》卷**156**）。

以上讲的是建筑材料的“收摊”，那么那些在中都工程建设中服苦役的劳作者后来怎么“收摊”的？前面讲过，至少有20万军士、罪犯和民夫在凤阳工地上玩命，现在因为工程停工了，大部分人被转到南京都城工程建设上去，但还有很大部分服徭役的“凤阳移民”怎么办？

3.500多年的流行歌曲“凤阳花鼓”与凤阳难民

洪武时期为了打击敌方“新贵”和豪强富民，构建“和谐”的等级社会，朱元璋迁徙了许许多多豪门富户和狭乡无地农民到濠州（即后来的凤阳），尤其是江浙地区与张士诚和方国珍有关的权贵富民被迁徙的特别多，据《明史》记载：仅洪武七年，从江南地区迁往濠州的富民就达14万（人，史书未注明，笔者推测后加上的，见《明史·俞通源传》卷**133**；《明史·李善长传》卷**127**）加上其它几次移民，估计当年总计不会少于20万的外地人被强制迁到了凤阳等地。凤阳中都工程建设进行时，他们得按照大明赋税徭役政策缴税纳粮和提供工程“义务劳动”。现在中都工程建设项目喊停了，已经入了当地户籍的这些外地人不得再离

开，他们身处异乡他地，耕种大明新贵和凤阳当地人挑剩下来的不毛之地，开始了艰难的生活。历史上有名的凤阳难民由此而生，而随着凤阳难民的四处漂流，“凤阳花鼓”也就逐渐风靡大江南北，至今上了年纪的国人恐怕还能哼上几句：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是个好地方。

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个好地方”，前面这几句凤阳花鼓词是在颂扬凤阳；但后面的味道一下子就变了，“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把朱元璋给扯了进去，这岂不是在骂朱皇帝吧？谁有这么大的胆量居然骂起了大明开国皇帝，他们为什么要骂朱元璋？

这些都是相当复杂的问题，我们不妨从最简单的问题入手，逐一进行考察：

（1）凤阳是不是个好地方？

明代的凤阳府下辖9州18县，多为今天安徽省境内淮河流域各县。那么凤阳花鼓词中所唱的凤阳到底是不是个好地方？

第一，地理位置：凤阳位于江淮之间，北边紧靠淮河，钟离为县治时有一条濠水穿城而过，而后来新建的凤阳城略微向南移了一点，这样濠水就在凤阳城的东面了。除此之外，凤阳之西北古为大泽所隔，南至长江较远。因此说凤阳是个相对比较封闭的丘陵地区，没有江南那么好的平原与肥沃土地，地理条件并不好。

第二，自然条件：由于地理形势不佳，自然条件也好不到哪里去（两者往往是连在一起的）。因为凤阳地理位置上相对比较封闭，所以当地的老百姓世世代代主要是以传统的农业为生，农业是靠天吃饭，这是传统社会中哪个地方都这样的。但是农业发展还有个重要的条件——水利，按理说淮河穿越凤阳府而过，当地人应该感谢上天的眷念，但凤阳人不仅没享受到这份大自然的“恩赐”，反而深受其害。因为淮河自古以来就是一条害河，从三国起，它就经常淹堤坝，漫良田，给当地两岸几十万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第三，军事位置：凤阳位于长江与黄淮两大经济文化中心区域的中间地带，没有高山峻岭等军事要隘可守，在兵燹纷起的年代，往往成为两不管的缓冲地带，太平保不了，守住也不易，因此常常成为战争的后患地带，最终形成了人烟稀少、土地荒芜的局面。朱元璋在《大明皇陵碑》中做了如实的描述：“昔我父皇，寓居是方。农业艰辛，朝夕彷徨。俄尔天灾流行，眷属罹殃。……值天无雨，遗蝗腾翔。里人缺食，草木

为粮”（【明】朱元璋：《大明皇陵碑》，《全明文》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P171**）。20年后“红太阳”升起时，凤阳又是如何一番景象？称帝前夕已经大红大紫的朱元璋回了一次凤阳老家，从老家出来，他跟南京城内的大臣描述了自己的所见所闻：“吾往濠州，所经州县，见百姓稀少，田野荒芜。由兵兴以来，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不得以归乡里，骨肉离散，生业荡尽……”（《明太祖实录》卷**20**）由此可见，凤阳依然是个土地荒芜、人口稀少、灾疫频仍的穷地方，无论如何也谈不上是个“好地方”。

既然凤阳不是什么好地方，哪“凤阳花鼓词”里怎么唱“凤阳本是个好地方”？

（2）为什么人们那么唱：“凤阳是个好地方？”

“凤阳花鼓词”里唱道的“凤阳本是个好地方”，这个说法没有错，自从朱元璋当了皇帝后，为了能使得家乡迅速脱贫致富，他动足了脑筋，利用大一统帝国的君主最高权力抬升家乡、建设家乡、美化家乡。

在政治上他提升凤阳的规格档次，建造新宫新城，并欲作大明帝国的都城。凤阳本来是没有什么名气的乡间旮旯，但自从洪武二年定为大明中都后，它迅速地升格为帝国的又一大政治中心，并开始集中全国物力、财力和人力进行中都凤阳城的建设，到洪武八年突然叫停为止，凤阳新都城初具规模，与明都南京相差不大，有宫殿、宗庙、国子学、历代帝王庙、会同馆、鼓楼、钟楼等等。现在除城墙保留下来外，绝大部分都已不存在了。前些年听说凤阳地方政府出于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开始修缮凤阳的明城墙，最为滑稽的一幕又出现了，这座历经了600年风风雨雨的明城墙不修反倒没事，现今修了没几天就倒了。（**2007**年**8**月**15**日《新浪网》消息）不过倒了也好，或许有利于专业的考古工作。最近有人对明代三都南京、北京和中都凤阳进行了专门的考古后跟媒体说：“以石雕为例，南京明故宫午门石须弥座上只有少量的纹饰，高30厘米，深度只有1厘米左右，其余部分都没有雕饰；北京故宫午门只有门洞南北两端的左右有少量的雕饰。两者石雕精细和华丽的程度，也远远比不上中都午门石刻。从石雕题材上来看，北京宫殿的题材主要是以龙凤为主，不像中都石雕那样丰富多彩。中都宫殿石础大概达到2.7米见方，可以清晰地看到浮雕，浮雕以精美的蟠龙为主。而北京故宫太和殿的石础仅为1.6米见方，没有任何雕饰。”（**2013.8.1**《南京日报》**A12**版）

由此我们可以设想600年前凤阳城该是何等的豪华与宏伟！这不仅

仅是朱元璋浓烈的乡土情结所导致的“欲久居凤阳”的最大成果吧，更为重要的恐怕还是为整个凤阳增添了不少的色彩和光环！明朝除了凤阳还找不出第二个这样偏僻的乡间旮旯一夜成为帝国“明星”的例子吧。

在经济上朱元璋竭力扶持和发展凤阳地方社会经济。这一点，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了，大约不会少于20万的外来人口被大明帝国强制迁徙到了凤阳，从事垦荒屯田与建设。如此大规模的移民垦荒与发展农业经济，对凤阳和整个皖东地区的农业生产的恢复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除此之外，朱元璋还对凤阳采取了特殊的优惠政策：洪武十六年三月他告诉户部大臣：“凤阳，朕故乡，皇陵在焉。昔汉高帝生于豊，起于沛，既成帝业，而豊沛之民，终汉世受惠。朕今永免凤阳、临淮二县税粮、徭役，宜榜谕其民，使知朕意”（《明太祖实录》卷**153**）。凤阳，全国只有一个，老百姓种田不用缴税，又可不服劳役，大明天子对凤阳真是又宠又爱。朱皇帝还是个苛求完美的人，唯恐不周，他还派专员到凤阳来督导农事，兴修水利，一旦遭遇什么灾荒，大明帝国立即给予特别的赈济。

总之，朱元璋对家乡的特殊照顾和经济特惠，最终使得凤阳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并朝着“好地方”的目标迈进。

既然如此，哪为什么“凤阳花鼓词”里还要唱道：“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3）为什么有人还要唱“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据清人记载，清朝乾隆年间的凤阳歌词是这样的：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原是个好地方。
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大户人家卖田地，小户人家卖儿郎。
唯有我家没得卖，肩背锣鼓走街坊。
（【清】赵翼：《陔余丛考·凤阳丐者》卷**41**）。

但据近人考证，上述鼓词是明朝中后期形成的，最早的凤阳花鼓词现在无法知晓了。以朱元璋对家乡的特殊情感和特殊照顾角度来讲，凤阳这个“红太阳”出升的地方再怎么也不会变为“十年九年荒”的。那么，问题出在何时？

大约是永乐北迁都城后，大明帝国君主们就逐渐逐渐地对老家凤阳的眷恋与照顾少了。由于这时的“红太阳”不再在凤阳出升，人们也就渐渐地记不大起来了。明朝中期，凤阳开始厄运连连，先是黄河东流改道，侵夺了淮河作为入海通道，这下淮河两岸的人民可遭殃了。凤阳就

在淮河边上，自然在劫难逃。而明朝中期以后，北京城里的皇帝爷荒唐得忙不过来，成化帝正在“姐弟恋”，嘉靖帝忙于“成仙”，万历帝20来年不上朝正跟郑家美眉耳鬓厮磨、如胶似漆着，他们哪有心思管什么老家的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破事”。皇帝不管，地方官员可“管”着！不过，这些地方官员管的倒不是什么赈济救灾，而是搜刮百姓，一直刮到泥皮上，老百姓活不下去了，赶紧出去逃荒要饭吧。因为经常有灾，又无法解决，这就造成了“十年九荒”的局面。

凤阳本地活不下去，人们只好外出要饭。要说这要饭啊，自洪武年间起，凤阳一带本地人外出“要饭”的本事还不如外来移民们呐，这是为什么？前面讲过，在洪武年间凤阳一带有一大批被强制迁徙而来的江浙人，这些江浙人想当年在家乡都是有头有脸的富豪、大款或小资等社会中产阶层以上的人物，他们被朱元璋强制性、惩罚性地迁徙到了凤阳，如果稍有不满就要被砍头，虽然最终他们无可奈何地在凤阳定居了下来，但内心却充满了对朱元璋的仇恨；还有一些江浙人原本在老家是受人“尊敬”的“老爷”、“少爷”，到了凤阳却成了“孙子”，受到了当地人的欺凌，于是他们愈发思念起自己的故乡来。想念家乡就免不了要回去看看，可朱元璋不同意啊，聪明的江浙人就学起了当年朱元璋的模样，一身衣衫褴褛外出要饭，从凤阳一路出来，成群结队、携老挈幼，要饭要到南京，顺路去看看同样落难的南京亲戚，少不了问起家长里短，也会问及风俗习惯什么的，凤阳的江浙人很自然地将凤阳花鼓词唱上几段（【清】赵翼：《陔余丛考·凤阳丐者》卷**41**）。后来时间长了，这些凤阳的江浙人及其后代也学乖了，年年他们要回乡去扫墓，而自己在凤阳的家境又不好，从凤阳出来一路回苏松杭嘉湖，可受罪了。你想爬火车，对不起，那时还没有火车，他们只好一路乞讨回乡。乞讨也要有技巧，光说好话还不行，来一段“凤阳花鼓词”很能吸引人们的同情心与注意力，于是他们一边唱一边乞讨回乡，唱着唱着，聪明人将原来的凤阳花鼓词给改了。因为极端仇恨朱元璋，他们即使饿死了也要将已经死去的朱元璋作个垫背的，于是“凤阳花鼓词”中就有了“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凤阳的江浙人世代不忘回乡扫墓，也不忘朱元璋带给他们的灾祸，于是，“凤阳花鼓词”从淮河流域一直唱到太湖之滨、西湖沿岸和大江南北（【清】赵翼：《陔余丛考·凤阳丐者》卷**41**）。

更为滑稽的是不仅凤阳的江浙人开始传唱这样的凤阳花鼓词，后来就连凤阳本地人也跟着唱了，难道凤阳本地人也恨朱元璋的不成？事实恰恰是如此。朱元璋对家乡人民确实是“恩宠有加”，但他那种做法中隐含了另外的一层负面影响，这叫好心办了坏事，如营建凤阳中都，光宗

耀祖的是你朱元璋自己啊，可凤阳当地的百姓为此承担了无比繁重的劳役；还有，自从这里出了“红太阳”，全国每年有多少人要来此“公干”，要来此参观学习，这些迎来送往的费用在抠门的朱元璋那里是没人敢提“报销”的，那只有摊派到老百姓的头上，于是凤阳本地人对朱元璋也产生了不满、怨恨的情绪，跟着凤阳的江浙人后代一起唱，反正现在（指明朝中期以后）北京城里的皇帝正忙于哥啊妹啊、情啊爱啊，哪有什么心思来管这反动的“流行歌曲”；更何况凤阳“十年九荒，非旱则雨”（乾隆《凤阳县志·宜楼记》卷**14**），经常性的外出要饭，人们见多了也烦，倒不如在歌词里加上“朱皇帝”，以无人不晓的“猪腰子脸”皇帝的名声、重量级的名人来吸引施舍者的注意，这样更有利于行乞。于是，“凤阳花鼓词”从明朝一直唱到了清朝，从民国一直唱到了现在，成为中国历史上可能生命力最强的一首流行歌曲。

下令兴建和罢停中都凤阳工程，一定程度上催生出了凤阳花鼓词，这恐怕是当年“红太阳”所不曾料到的吧！既然幡然醒悟凤阳不宜建都，那都城的事情还得要好好落实到位啊，经过反复思虑，朱元璋最终将目光与精力投入了应天即南京的都城建设上来。洪武十一年（1378），他下诏罢北京汴梁，恢复开封府旧名，仍以南京为都城，改南京为京师（《明史·地理志一》卷**40**；《明史·地理志一》卷**42**）。由此，踌躇了十年的都城定于何方的问题又回到了原点上。

（六）人算不如“天算”——听从老天安排，定都南京

尽管朱元璋一一放弃了定都汴梁、洛阳、长安、北平和凤阳的打算，但在南京建都的朝代寿命不长之类的咒语还时不时地萦绕在他的心头。到了洪武二十四年（1391），大明帝国已经建国20余年了，社会经济与百姓生活已经得到了恢复并开始步入了正常的轨道，国家的财政经济也显得富有了，就在这时，朱元璋又为都城的事情“折腾”了——他想迁都，迁哪里呢？长安，即今天的西安。怎么会相中这个地方？主要缘由可能有两个：

第一，在洪武初年的都城之选中，有人比照了北方数处建都的优劣，其中监察御史胡子祺的说理最为透彻：“天下胜地可都者四：河东高厚，控制西北，然其地苦寒，士卒不堪；汴梁襟带江淮，然平旷无险可守；洛阳周汉尝都之，然嵩、邙诸山，非淆、函、终南之固，涧、伊、洛，非泾、渭、霸、浐之雄；故山河百二，可耸诸侯之望，系宗社之久，举天下莫关中若也”（【明】谈迁：《国榷》卷**4**）。胡子祺对长安情有独钟，引发了朱皇帝的共鸣。但因为当时刚刚开国，统一战争尚未

完全结束，精力、财力都有限，所以朱元璋只好暂时割舍。

第二，在朱元璋内心深层之处，中国历代帝王中，自己与汉高祖刘邦不仅出身相似，而且在个性上也有雷同。刘邦定都长安，汉朝江山国运享有400余年，这对于殚心竭虑要使大明帝国长治久安的朱皇帝来说是不能不正视的。为了能再好好地权衡作为国都的长安之利与弊，已经接近古稀之年的朱元璋想到了他的太子——朱标，打算让他代替自己到关中去实地考察一下。在当时的洪武皇帝看来，代劳此等大事没有人比太子更为合适了，因为他打下的江山基业迟早要交给太子的，所以何不借此机会让他去磨砺一番！洪武二十四年（1391）八月，朱标就以犒劳前线将士、询访民情为名义，前往关中地区（《明太祖实录》卷**209**）。然而朱标太子跟他老子可不一样，朱元璋早年有着八年要饭流浪生活，再加上后来十几年的战火洗礼，摸爬滚打，已经练就了一身的好身板。可朱标太子自小吃苦不多，师从有名的儒士宋濂学习儒家经典，据说书读得还不错，但就是没有很好地在外锻炼，更没受过他父亲所经历的那般地狱煎熬与历练，身子骨本来就虚弱。这回去一趟西安，一路车马劳顿，不曾想到，回来以后便一病不起，第二年（1392年）四月就病死了（《明史·太祖本纪三》卷**3**）。朱元璋悲痛欲绝，真叫人算不如“天算”，就是这样的偶然因素让迷信的朱元璋彻底打消了迁都别处的念头。

太子死的当年年底，朱元璋在《祭光禄寺灶社文》里伤心地说：本来还想迁都的，但现在考虑到自己实在年老了，经不起这番折腾了，又不想太劳民，就以南京为都吧，希望上苍保佑大明帝国和他的子孙们。

但朱元璋毕竟是朱元璋，中晚年时针对定都南京有可能带来的负面问题，他作了相当程度的调整和补救，尤其是对于北方蒙元残余势力时不时地南下骚扰问题，除了组织人马进行军事打击外，还在自西北经正北再向东北的大明帝国北疆上构筑三道严密的战略防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洪武时期以北方边境军事防务为中心，沿着长城一线进行分封藩王，东北的有辽王、宁王、华北的有燕王、晋王，西北的有秦王、肃王，等等，这就是明初历史上有名的“塞王”。让诸子塞王来保卫大明帝国的北部边疆，辅佐中央皇室，并规定：“凡王国有守镇兵，有护卫兵。其守镇兵有常选指挥掌之。其护卫兵从王调遣。如本国是要塞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甚至还强调，地方镇守军的调动除了要有皇帝的御宝文书以外，还必须要有该镇守军所在地的藩王的命令：“凡朝廷调兵须有御宝文书与王，并有御宝文书与守镇官。守镇官既得御宝文书，又得王令旨，方许发兵。无王令旨，不得发兵。”（《皇

明祖训》，“兵卫条”）这样一来，到朱元璋临死时，大明北疆地区的军事领导权由原来的开国功臣勋将手中完全转移到了与大明皇帝有着血脉相连的藩王手中，完成了传统中国人津津乐道的“家国一体化”，出现了“打架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理想格局。由自己的亲儿子来守住国门，这下大明帝国可安全了。

可让朱元璋万万没想到，就是这个看似百无一失的万全之策却埋下了巨大的祸根。在他死后一年不到的时间里，这些领兵驻守的藩王个个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尤其那个自称最类父皇、自诩父皇最为喜爱的四儿子燕王朱棣在“父皇”尸骨未寒之时就开始起来造反，后来用了四年的时间打到了南京来，将侄儿皇帝朱允炆从皇位上赶了下去，最终又将大明帝国的都城迁到了他的藩王大本营北平，后改名为北京。（有关定都问题，是定在南京好还是定在北京好，明清文人学者有过激烈的讨论，详见笔者《大明帝国》⑧《永乐帝下》）

三、依稀可见最大都城　第一皇宫迷雾层层

疑惑不解的问题是：如果您留心中国地名的话，就会发现在中国版图上只有“两京说”即南京与北京，而且往往是南北两京对称性的意味很浓。到了北京外地人最感兴趣的要去看看天安门和故宫，在参观游览之余，您可曾想过北京城里的雄伟庄严的天安门和故宫是来自哪里？有人说：这还用问吗？造的呗。没错是造的，问题是它由谁造的？为什么而建造的？这样雄伟的古代建筑艺术精品就那么容易造出来？它有没有原来的模型或图纸一类什么东西？

对于上述这些问题，我们用比较简洁的话来回答，那就是北京的天安门和故宫其实都是南京明故宫的复制品或者说是克隆的产物。问题又来了，按照这样的说法，南京的明故宫是北京故宫的“亲身父母”或者说“原件”了。但到了南京，好多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都说南京明故宫很大，甚至有亲历明代南京城的外国人说它是中世纪世界上最大的宫殿，南京是中世纪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可是在今天怎么见不到明故宫的影子？除了部分完好的古城墙外，就是一些断垣残壁与砖头瓦块。由此人们更会发出这样的质疑：南京曾经真有规模宏伟的皇宫？或许一些老南京人会告诉你：如今的明故宫遗址就是当年大明帝国开国时的皇宫所在，它是在填了前湖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后来明故宫被人毁了，那么被谁毁了？什么时候给毁的？还有如果你留心考察中国历代大一统帝国都城和都城中的皇城的建造规制，你就会发现大明帝国都城南京城的规制很特别，它不是中国传统都城的规则方形而是呈不规则形。这到底又是为什么？

我们先来谈谈南京的明故宫，然后再说明京城。

（一）明故宫的四个谜团

600多年前的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初四，朱元璋举行大明帝国开国大典前的几个月，一座崭新又气派的皇宫在古老的南京城里偏东南角的地方落成了。这座新皇宫到底怎么样？我们不妨来听听其主人朱元璋自己对这座新宫的评价。洪武二十五年（1392）也就是朱标太子死的

当年，65岁的朱元璋说了这么一番话："朕经营天下数十年，事事按古有绪。唯宫城前昂后洼，形势不称。本欲迁都，今朕年老，精力已倦。又天下新定，不欲劳民。且废兴有数，只得听天！惟愿鉴朕此心，福其子孙"（【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卷**13**）。他说自己经营天下这么多年，样样事情都是按照古人的规矩来办。只是皇宫建造得实在是不怎么样，前面高后面低，地势很不对称。接着就把皇宫的不好似乎归结于建都的地方，他想要迁都，但因为岁数大了，精力不济，天下又是刚刚太平，真不忍心让刚从战争痛苦中熬过来的百姓再次受罪。他认为王朝的兴衰成败自有天命，只求老天念在一片赤诚之心的份上，造福子孙后代吧！

朱元璋说这番话是在祭神时诚恐诚惶地表达自己真实的内心想法和祈求。从这段朱元璋的"内心独白"中，我们不难看出他对定都南京似乎还是颇有微词，而对建造的新皇宫——南京明皇宫更是充满了遗憾。问题是这样一位精明、强干又务求完美的强势皇帝为什么会弄出这等事情来？还有在民间有一种说法，那就是明故宫的地势是前高后低，假若按照中国古代的风水术说，后面低，意味着祖先靠自己，没什么根基可凭借，这倒是吻合朱元璋自身的经历；前面高，则意味着对未来的儿孙大业不利，这倒又吻合了后来在南京即位的两位大明天子朱允炆和朱棣的皇位争夺事实，能有这么巧的谶讳之语吗？对于明故宫我们可以这么形容，它简直就是一团团紧套在一起的谜圈或称谜团：

谜团**1**：600多年前大明帝国开国时所建的"新宫"地址竟然位于南京城里的一片低洼地，汪汪的燕雀湖中。这在中国历代皇都皇宫的选址和建造当中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极富主见、个性独特的朱元璋居然接受了，这是为什么？

谜团**2**：明故宫的选址偏于整个南京城垣的东部。这与中国古代宫城的位置选择有着很大的相悖之处。从周公、召公为周成王卜洛邑以降，取"天下之中"营都建宫，几乎成为古代帝王建都思想的定制，而刘基将朱元璋的宫室卜于城垣的东隅，也就有违于古制的。这究竟又是为什么？

谜团**3**：南京城突破了我国古代都城采取方形规则，宫城位于都城中部偏北的旧制，而是因地制宜，根据实际地理形势和防守需要筑城，使全城呈南北狭长、东西略窄的不规则形状。自古以来，几乎所有的宫城建得都是四方形的，这有很多例子，比如西安、洛阳的旧时的皇城都是四方形的，而偏偏南京明故宫的皇城却是个不规则形。从地图上我们可以看到，明南京城起于最上头的狮子山，延伸过来，是中央门，然后

由玄武湖绕过来就是明故宫，再过来是光华门，然后到中华门。这个都城的形状乍看起来，就像朱元璋那张奇特的鞋巴子脸。甚至有人干脆就说，明代南京城就是按照朱元璋的脸型设计建造的，真的是这样的吗？

谜团**4**：从朱元璋一生作风与作派来看，新建宫城、皇城规模很大，气势恢弘，这似乎也与朱元璋节俭的宗旨相悖和矛盾，那又是为什么？

（二）解谜——皆因迷信“龙气”好风水

对于上述四个谜团中前三个，我个人认为：明代南京都城建设突破了历来的古制，别出心裁、独辟蹊径，这种奇特看似费解，其实这一切都是缘由朱元璋迷信。换句话来说，600多年前大明帝国的开国皇帝朱元璋为占尽所谓的“龙气”，通过占卜而特地将皇宫选定在紫金山南面所谓龙头的地方——燕雀湖，更通俗地说一切都是迷信“惹的祸”。有人会问：有依据吗？

1.南京紫金山“龙膊子”在哪里？

有！南京自古以来就有“虎踞龙蟠”之称，所谓“虎踞”指的是南京城里三山像一只蹲伏的老虎，而“龙蟠”就是指钟山像一条巨龙盘桓在南京城的东南，旧时的燕雀湖就是所谓的龙头所在，在其不远之处的富贵山就是所谓的龙尾。而在太平门附近有一个地名叫“龙膊子”。所谓龙膊子，就是龙的胳膊，它处于钟山与富贵山（旧称龙尾山、龙光山等）之间的山凹处。朱元璋的迷信尤其是对所谓的龙气的迷信是相当厉害的。

2.都是迷信“惹的祸”

为了保住龙膊子这一带的得天独厚的龙气，朱元璋甚至不惜以南京城池的安全为代价。

我们都知道，古时候建造城门时，为了防止外来入侵，往往在城墙外加挖城壕沟或护城河。城壕沟有宽有窄，一般来说挖得越宽就越安全。为什么这么说呢？假若有敌军来袭，没有这城壕沟，他们就很容易搭个云梯从城墙外蜂拥而上，很快就能攻入城来。所以在中国古城建设当中，在古城外加挖一圈城壕沟和护城河，就能有效地保护城池，即使敌人来攻要架云梯，但由于护城河的阻隔，敌人的云梯就无法够着城墙

架起来了。朱元璋沙场征战了十几年，这个道理自然谙熟于心。然而当年在建造南京城时，整个南京城外围都加挖了城壕沟或利用了原有的自然湖泊，几乎到了百密而无一疏的地步，但这一次，他却“疏”了，独独在太平门附近的龙膊子地带没有加挖城壕沟。为什么？城池的牢固和安全固然重要，可是朱元璋惟恐在这里加挖壕沟会挖断“龙膊子”的龙气！由此可见他对所谓的“龙气”的痴迷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了——宁愿牺牲大明帝国都城的安全。

明城墙外的这段“龙膊子”正因为没有加挖护城壕沟，给南京城的安全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隐患，只不过大明帝国都城在南京也仅经历了洪武、建文、永乐三朝，后来就北迁了，所以在明代这个隐患也就没机会暴露出来。但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太平门附近的“龙膊子”这一段确确实实成了战争中南京城守方不折不扣的“软肋”。清朝后期，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定都南京。同治元年，清军为了占领太平军都城天京（即南京），投入了重兵想从龙膊子这一“软肋”攻入。太平军则采取从城墙上往下扔石头、火攻等等手段进行抵御，但都无明显成效。清军后来想到这么个主意，即从“龙膊子”挖地道，由地道攻入城内。谁知后来被太平军发现了，他们从城内的另一边挖地道，再用烟来熏另一头的清军。总之，他们围绕这一段“龙膊子”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较量。最后清兵还是从“龙膊子”突破，攻入了天京。史书留下了这样的记载：“（同治元年）六月，（清方）诸军番休进攻，贼（清人诬称太平军）死拒，杀伤相当。臣典（清军将领）侦知贼粮未尽，诸军苦战力渐疲，谓（曾）国荃（曾国藩弟弟）曰：‘师老矣！不急克，日久且生变。请于龙膊子重掘地道，原独任之。’遂率副将吴宗国等日夜穴城，十五日地道成，臣典与九将同列誓状。翼日，地雷发，臣典等蚁附入城，诸军毕入。下令见长发者、新薙发者皆杀，于是杀贼十馀万人”（《清史稿·李臣典传》卷**414**）。

这个“龙膊子”突破口之祸，就是因为当年朱元璋对皇气的迷信而留下的。

所以我们说，朱元璋为了占尽金陵的皇气，不惜将皇宫建在了南京城东南一隅的湖泊上，至于违不违历史上皇宫建设规制与建都原则，那就显得无足轻重。另外顺便说一下，朱元璋原本就是农民出身，农民的朴素等传统美德在他身上也时不时地弘扬光大，譬如在南京的京城的城防建设中，对于那些自然屏障，他能用就用，节省开支，如此下来，就使得明代南京城成为不规则形。至于有人说明代城的建造得与朱元璋的脸型相似，或者说是按照朱元璋的脸型建造南京城，那是没有事实依据

的，如有1%的相像，那也只能说是1%的巧合了吧，而事实上我们也看不出其有多大的相像。

（三）明代南京京城与皇宫的四大奇特之处

解开了上面三个谜团之后，我们来解开第四个谜团：

由于出身贫贱，朱元璋从小就养成了简朴的生活作风，然而对于都城南京的建设，他却舍得花了一大笔的财力、物力，倾力打造气势非凡的世界第一京城和第一皇宫，这是为什么？

我个人认为，其实这跟朱元璋建造皇宫的的另一个原则有关——稳固，或者换句话来说，稳固才是他建造明皇宫的第一原则。为了稳固大一统天下之中心，就必然会将稳固放在明皇宫与明都城建设的首要位置。只有在牢牢稳固的前提下，才能贯彻俭朴的宗旨。

从叫花子、盲流到大明天子，打下江山不易，而守住天下更紧要。这一点朱元璋可能比历史上任何其它出身的皇帝和他的朱家后代子孙更有切身的感受。所以在立国、建国及治国的过程中，他特别注重大明帝国长治久安。而欲得长治久安，首先得让他的皇宫与京城固若金汤。所以朱元璋在规划与建造皇宫与京城的过程中，总是以“稳固”作为第一原则（《明太祖实录》卷**101**）。

朱元璋修建南京城大致可分为四步：

第一步就是他刚到南京时就开始的，在今天南京城的中华路王府园这一带，利用南唐旧城，在江宁府城东面加上一个方形皇城，然后再在皇城外修葺城墙，加固城池，这大概是朱元璋对南京城建的最初贡献吧；

第二步就是修筑加固“后湖城”，构成今天玄武湖（那时称为后湖）南岸的“台城”。当年修造的后湖城墙就有443丈（《明太祖实录》卷**163**），后湖由此也就成了大明都城东北方的护城湖，南京城不规则方形特征至此更加凸显。

第三步那就是后来在南京城东填掉浩瀚的燕雀湖，盖起新的明皇宫，南京城发展到了东边的紫金山麓；

第四步就是沿着下列走向修筑高大坚实的南京城墙，将南京周边的自然制高点渐次收入南京城的范围内：向东主要扩展到钟山西麓；在东北与北边将富贵山、覆舟山、鸡笼山等几个制高点都圈入南京城内；向西北延伸到狮子山，在西南边将马鞍山和清凉山等几个山也纳入南京

城，在南边以外秦淮河为自然屏障，加固聚宝门城防，由此构成的明代皇城和京城可以说比历史上任何定都南京的朝代都要稳固。占有天然制高点，一旦在战争发生时那绝对是占据上风的，由此我们说朱元璋建造南京城是以稳固为根本，在稳固之下才能谈节俭了。

综观上述内容，我们可以用四组关键词来概括：明皇宫建在湖中；明故宫偏隅城东；都城不规则形；宏伟、稳固但又简朴。这既是明初明故宫和南京城设计建造的四大谜团，也可以说是它们的四大奇特之处。那么如此奇特的皇宫皇城究竟是由谁来选定位置和设计建造的？

刘基。明代官书记载："建康旧城西北控大江（即长江），东进白下门外，距钟山既阔远，而旧内在城中，因元南台为宫稍庳隘，上（指朱元璋）乃命刘基等卜地定，作新宫于钟山之阳，在旧城东白下门外二里许，故增筑新城，东北尽钟山之趾，延亘周回凡五十余里。"（《明太祖实录》卷21）明朝嘉靖时代苏州名士陆粲和万历时代南京籍状元焦竑分别在《庚巳编》和《玉堂丛语》中记载道：明皇宫是由"诚意（指刘基）及张铁冠择建宫之地，初各不相闻，既而皆为图以进，尺寸若一"（【明】陆粲：《庚巳编·诚意伯》卷10；【明】焦竑：《玉堂丛语》卷8）更确切地说，明皇城与明皇宫的建设是朱元璋在刘基、张中等人占卜的基础上最后定夺的。

由朱元璋最后拍板确定大明帝国皇宫的"最佳位置"之后，余下的就是进行皇宫建设与南京城的城市建设了，那么朱元璋营建明皇宫与南京城的宗旨是什么？

（四）朱元璋营建明皇宫与南京城的三大宗旨

我们用六个字来概括，那就是："宏伟、坚固、节俭"。有何依据？据史书记载，当刘基勘定选址朱元璋拍板后，明皇宫的建设进入了工程设计阶段，后来工程设计者将宫殿图样一一绘好，再呈送朱元璋过目定夺。洪武八年，改建大内宫殿时，朱元璋告诉廷臣："唐虞之时，宫室朴素，后世穷极侈丽，习尚华美，去古远矣。朕今所作但求安固，不事华丽，凡雕饰奇巧，一切不用，惟朴素、坚壮，可传永久，使吾后世子孙，守以为法。至于台榭苑囿之作，劳民费财，以事游观之乐，朕决不为之，其饬所司如朕之志"（《明太祖实录》卷101）。

从这段"训言"中，我们可以看出朱元璋不仅在营建明皇宫上而且在其它大明工程建筑包括南京城的建造中贯穿的宗旨就是六个字：宏伟、

坚固、节俭。

我们不妨来看看明代南京城和明故宫建造的这三大宗旨：

○宗旨之一：宏伟

南京城和明皇宫建成之后，究竟有多大呢？

参观和游览过北京故宫的读者朋友肯定为北京故宫的宏伟而惊叹不已，因为它是目前世界上现存的最大的古代皇宫。但绝不是我给大家扫兴，而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告诉大家：北京的故宫曾是“二流”的，600年前它的“父母”或言“原件”南京明皇宫还要大：“延旦周回凡五十余里，规制雄壮，尽据山川之胜焉”（《明太祖实录》卷**21**）。有读者朋友可能要问：能不能换成现在的数据？

能。目前权威部门公布的北京故宫占地面积是72万平方米，而据有关资料记载，南京明故宫的占地面积为100万平方米，整整比北京故宫大出28万平方米。

我们再来看明代南京城到底有多宏伟？

南京明城墙最高处为26米，一般高度也在14～20米之间，其周长号称为96里（【明】陆容：《菽园杂记》卷**3**；《明史·地理志一》卷**40**），即使是600年后的今天，我们还能实测到它的长度是68里，即35.267公里，现在基本完好段25.091公里，遗址占10.176公里，护城河全长31.159公里（杨新华：《南京明城墙：神秘的浩瀚史书》，叶浩主编：《走进市民学堂⑥》，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P110**）。在这样规模宏大的城市，总计生活着一百多万人口，它比起当时西欧“大城市”巴黎和伦敦还要大出10多倍，所以有人说，明故宫是中世纪世界上最大的宫殿，南京是中世纪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一点也没错。

由此我们可以想象当年明故宫和明代南京城的恢弘雄伟的气势了。然而朱元璋的明故宫尽管很雄伟，但是丝毫没有透露出金碧辉煌的气息，用我们现代话来说没有显露出“暴发户”那种到处披金戴银的痕迹。

而在这个方面尤其要归功于朱元璋的尽心关注：在装饰内宫墙壁的时候，朱元璋刻意让建筑工人避免用七彩鲜艳的颜色去粉刷装饰，而让工匠在上面画了巨幅的中国历代帝王兴亡图。这一举动不仅独树一帜，而且用心良苦，这幅巨型壁画给后代作了个警示钟，人们经常可以在壁画中看到各朝各代是如何兴盛、又如何由盛及衰，最终彻底消亡的。

○宗旨之二：俭朴

如上所说，在建造明皇宫时，除了追求必要的雄伟气势外，朱元璋坚决摒弃那些奢华和铺张的摆设。洪武九年，在谈到宫殿建筑时，他提出了“三不主义”，即“不事华饰，不筑苑囿，不建台榭”（《明太祖实录》卷**106**）。

其实早在新内城建造时朱元璋就提出并贯彻“朴素三不主义”。吴元年九月看到刚刚建造的内城的走廊、两庑壁间空荡荡的，他就叫文臣熊鼎等人编撰古人行事可作借鉴的，将它们写在墙壁上，又让侍臣们将《大学衍义》抄在两庑壁间。为此，他解释道：“前代宫廷里多绘制图画。我叫你们抄那些东西上去，就是为了能够早晚都能看看，岂不比画画更胜一筹！”

朱元璋的俭朴精神在官场上有人却不以为然，做领导的哪个都会作秀一下，别看他道貌岸然的样子，骨子里不知想什么，哪个人不喜欢住宅漂亮、居住环境舒适呢？想到这里，自以为精通洪武皇帝心理的那位官员上言：“瑞州产一种奇石，上面有好多花纹，将它们磨平后铺砌地板，非常好看。”用今天话来说，这个官员向朱元璋建议，可能就是用大理石一类的装潢石材来装潢明皇宫。朱元璋一听就火了，立马训斥道：“你不能以节俭的美德来影响我，反而引导我要奢华，你安得什么心？”这下可把那位官员吓得不轻啊（《明太祖实录》卷**25**）。

看到这里，读者朋友可能要问，为什么朱元璋要以这样的宗旨来建造明皇宫呢？

我想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俭朴是朱元璋一生始终遵循和坚持的工作与生活作风。

不仅宫殿的建设上不铺张浪费，朱元璋平时的衣食住行也很简单。有一次，朱元璋一个人在宫中用餐，用着用着，突然间他哭了起来。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美味佳肴您吃着，哭什么劲儿啊？殊不知，他是想起了小的时候所过的那种颠沛流离、风餐露宿的生活，想起和家里人饥一顿饱一顿地过生活，他能不唏嘘感慨么？（《明太祖实录》卷**23**）

有一年夏天，朱元璋在办理公务，因为天气太热，没一会儿的时间全身衣服湿透了，手下人赶紧给他换上干衣服，换了好几次。边上有个叫宋思颜的大臣惊讶地发现：这位最高领导没有一件是新衣服，都是洗了好多遍的旧衣，不由得连声称赞：“真可以示法于子孙也！”（《明太祖实录》卷**9**）

从这些微不足道的例子中，我们都可以看出，因为自小贫穷，朱元璋养成了俭朴的生活作风，即使富贵之至了还极力反对讲究排场阔气。有一次，江西行省官员拍马屁，将一张陈友谅的镂金床送给了朱元璋。

朱元璋仔细瞧瞧，然后跟侍臣说：“这东西跟五代十国时期那个奢靡之极的蜀国末代君主孟昶的七宝溺器有何两样？床么，简简单单用来睡觉的，要花那么的金子和那么多的人工去打造它，何苦呐？由此我们明白了，陈氏父子穷奢极靡，焉得不亡！”随即下令将镂金床给砸了（《明太祖实录》卷**14**）。

正因为俭朴惯了，所以在明皇宫的建设当中，朱元璋依然秉承这种作风。至正二十六年、龙凤十二年（1366）十二月，负责建造新皇宫的官员向朱元璋进呈《宫室图》（可能相当于现在的建设工程图纸），朱元璋见到上面“有雕琢奇丽”的，都一一“砍”去，然后跟中书省官员说：“宫室但取其完固而已，何必过为雕斫？昔尧之时，茅茨土阶，采椽不斫，可谓极陋矣！然千古之上称盛德者，必以尧为首！后世竞为奢侈，极宫室、苑囿之娱，穷舆马、珠玉之玩，欲心一纵，卒不可遏，乱由是起。夫上能崇节俭，则下无奢靡。吾尝谓‘珠玉非宝，节俭是宝’！有所缔构，一以朴素，何必极雕巧以殚天下之力也？”（《明太祖实录》卷**22**）

第二，1366年朱元璋着手开始建造南京的明皇宫的时候，徐达等大将正领兵在外征战，也就是说朱元璋忙于两手抓，一手在搞今天大家习惯所称的“城建”，一手在忙于统一战争，而打仗可是要花大钱的啊！不停地扩充军士，不断地供给前方的粮草，财力上就很容易捉襟见肘，因此说当时朱元璋搞宫廷建设在经济上并不太宽裕，所以建造时自然要节省点。那要是有人不够注意节俭怎么办？

洪武十五年五月，同属于京城一部分的新太学建成（《明太祖实录》卷**145**）。朱元璋前去视察，发现新太学造得太侈费，当场就火冒三丈，下令将督造官叫来，严加痛斥，最后还将其活埋在太学边上的天文观察台下面。对此，当时谁也不敢啃一声。直到成化年间，有个年轻人进入国子监读书，据说有人看见他偷偷地上天文观察台那边上去祭祀，就问他：“你祭谁？”他说：“我祖上因为搞国家工程建设用钱用物太铺张了，被高皇帝活埋在这里啊！”由此可见朱元璋节俭搞建设还是真正落到实处的（【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埋晷台下》卷**2**）。

第三，跟朱元璋的审美取向有关。从小出身于农民家庭，曾经掉到了社会最底层，一步一步地通过奋斗登上了帝国社会的颠峰。朱元璋的审美观很可能就是自小在农村和社会底层生活与挣扎过程中形成的，因此他的审美价值取向就不可避免地带着浓厚的底层劳苦民众尤其是农民所喜好的简朴、稳固、实在、气派的印记。如果真正按照所谓的上流社

会的艺术标准来看，朱元璋是没有什么审美情趣的，也不太懂美的内涵。何以为据？我们不妨来看一看明初和明朝前期宫廷画的主流是“浙派”，中国绘画史上“浙派”的特点是山水刚劲有力，棱角分明，万物色彩浓烈，可实际上在元末明初文人与上流社会中推崇的是元代南方知识分子倡导的“文人画”。也许因为长期受到元朝的压抑，“文人画”多显现婉约隐含、淡雅秀气，可朱元璋就根本无法欣赏这些画作，认为它们看上去灰蒙蒙的一片。因此每回见到南方文人画家进献的“文人画”时，他就勃然大怒：你们这些画家总是一派荒凉的笔触，这岂不是污蔑我大明帝国治理得不好么！所以当时很多不能迎合朱元璋审美情趣的“文人画家”因此受了惩罚，有的甚至还丢了性命（【明】陆容：《菽園雜記》卷**14**）。朱元璋具有这样的审美情趣，他的皇宫与京城还能“奢华”和“高雅”？

○宗旨之三：牢固

朱元璋在治国过程中一贯坚持要使大明帝国长治久安的原则，这一点在宫城和京城建设中也有所体现。举个例子说吧，明皇宫开建前曾填了燕雀湖，怕在此基础上建造的宫殿不牢固，他下令在上面打上密密麻麻的木桩，然后再用大条石压上去，这下可就使得皇宫无比牢固了。至于后来宫城倾斜那是由于当时技术所无法预料和解决的问题。洪武九年五月，朱元璋在跟工部即相当于建设部官员谈到宫殿建设相关问题时，再次强调：“今所作宫殿，但欲朴业坚固，不事华饰”（《明太祖实录》卷**106**）。

在修筑南京城墙时朱元璋也十分注意城墙的牢固，他坚决推行“责任制”，从城砖的烧造、运输直到城墙的构筑都落实到具体的人。即使640年后的今天，我们只要登上明城墙细细观看的话，就会发现一块块明城砖上都有相关的责任人的名字！除此之外，朱元璋还十分重视工程完工前后的质量检查，“帝筑京城用石灰秫粥锢其外，时出阅视，监掌者以丈尺分治之。上（指朱元璋）任意指一处，击视皆纯白色，或稍杂泥土即筑，筑者于垣中，故金陵城最固”（【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金陵城》卷**1**；【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正因为如此严格要求，层层认真把关，640年了，尽管由于清兵的破坏和日本鬼子的践踏，个别城墙段已没了，但大部分南京明城墙犹如历史巨人一般，依然屹立在古都南京城中。

四、南京明宫荡然无存　北京故宫“前世今生”

在解开明代都城南京和明皇宫的一系列谜团之后，我们看到了明代南京的种种奇特景观：明皇城建在湖中；明故宫偏隅城东；都城不规则形；宏伟、稳固但又简朴。然而遗憾的是如今您到南京来，除了能见到宏伟的明城墙外，明皇宫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究竟是为什么？有人说，北京故宫就是南京明故宫的“复制品”，真的是这样的吗？600多年前南京城里的那座被外国人称为世界第一大皇宫究竟是怎样的一番景象呢？

我们不妨借用历史文献的记载来“还原”一下明故宫的本来面目：明故宫分为两大部分：宫城与皇城，我们先从最里头的宫城讲起：

（一）明故宫的内城——宫城

1.明宫城的位置：朱元璋将家安在南京城东的燕雀湖上？

明故宫已毁了，好多书上都没有说清楚南京明代宫城的确切位置。现在许多人认为，明宫城就是今天的明故宫遗址公园，还有的人认为，明宫城除了今天的明故宫公园以外，外加午朝门公园的一部分，这些观点正确吗？

不够正确。以本人在南京的实地考察和参考历史文献资料，结合前辈师长们的考证，认为明代南京宫城所在的位置应该是在今天南京城偏东南的明故宫公园，外加马路对面的整个午朝门公园。原本这两个地方是连在一起的，近代时被辟出的中山东路中间横穿了，两者合在一起这才是历史上明宫城所在的位置，即南起今天午朝门公园南门的午门城基，北到今天明故宫公园的北门（靠后宰门那一头），东自今天南京东华门西侧，西至西华门东侧。从平面角度来看，明宫城整体上呈正方形状。

这个地方在明朝建造明宫城以前原本是一片湖泊，这个湖泊名叫前湖，为什么叫前湖？

如果我们仍以古人极其推崇的满是龙气的钟山为“参照物”的话，我们可以看到，所谓的“前湖”正好位于钟山西南，临近明京师城垣东北

角，因为在钟山的南面，按照传统农业社会人们居住方位的习惯——南面就等同于前面，故名“前湖”，相对而言，今天称为玄武湖的在钟山之北，同样的习惯称呼，北面就是后面，因此玄武湖过去被称为“后湖”，换句话来说，钟山的一个角——朱元璋时代人们称之为“龙头”（燕雀湖）的北面山岗将“前湖”与“后湖”中间“隔开”了，使得南京城里曾经最大最美的两个“姐妹”湖泊遥遥相望。

2.燕雀湖为什么又叫太子湖？

明代建国前，前湖湖水很深又很广，可能与玄武湖差不多大小，它的确切位置应该在今天的南京城的东部：南自午朝门公园中部以南一点，北至后宰门街，东起紫金山脚下，西到黄埔路。它贯通秦淮河和青溪，不仅是古代南京城的主要的水利通道，也是南京城的主要的风景名胜。每逢春秋佳节，达官贵人、文人骚客莫不趋之若鹜，都想一睹前湖的美丽容姿。“前湖”又有一名叫“太子湖”或“燕雀湖”，那么到底为什么“前湖”又叫“太子湖”或“燕雀湖”？这里有一段凄婉而美丽的典故。

在历史上六朝时期的梁武帝是以当和尚当得出了名。他一生中多次把自己“舍”给了庙里，将国事弄得一塌糊涂。但据《穷神秘苑》所载：尽管作为皇帝的梁武帝不咋样，可他的太子萧统却是一个恭谦好学的聪明之人，且才华横溢，文质彬彬，笃信儒佛，又爱好文学，他曾经召集当时的好多文学家在一起，将中国先秦以来的一些文学佳作选编成册，这就是中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文选集——《文选》60卷。萧统什么都好，就是身体比较羸弱，有一次，他到玄武湖边游玩，一不小心，掉进了湖里去，虽说没有被淹死，但也因此受凉又受了惊吓，一下子就病倒了，而且还病得不轻，不久之后就病死了。死后被人谥为“昭明”，世人称之“昭明太子”，他主编的《文选》被称为《昭明文选》，他生前在南京、常熟等地读书、编书的地方，被人称为“昭明太子读书台”。

太子萧统死后，梁武帝非常痛心，下令将太子厚葬在了“前湖”边上。没有想到昭明太子死了还不得安宁，宫里有个太监老早就觊觎昭明太子墓中的珍宝，他乘人疏忽之际盗墓。谁知他刚把宝物挖出来，正准备喜滋滋地往回走时，突然间也不知道从哪儿飞来了漫天的燕雀，直往太监身上啄，让他寸步难行。这下可引起了看墓官员的注意，他们从太监身上搜出了被盗的宝物，并把他押解到梁武帝跟前，交予梁武帝处置。

梁武帝思念太子萧统，下令将宝物赐给了太孙，并且重修了昭明太子的墓。传说在重修太子墓时，又飞来了数万只燕雀，它们非常灵性、

嘴里衔了泥和稻草之类的东西来帮助人们修葺太子的墓地。当时在场的人都大受感动，从此人们就将前湖叫做太子湖，又称燕雀湖，以此来歌颂这些燕雀对太子的可歌可泣的真情。（【明】焦璐：《穷神秘苑》又名《搜神录》）

3.朱元璋将田德满扔进了几十万平方米的燕雀湖，燕雀湖“填得满”了？

燕雀湖因美丽而引人驻足，因凄婉而使人牵肠，六朝时燕雀湖又因昭明太子的故事多了几分厚重。因此无论是作为割据江南的小朝廷还是成为大一统帝国的地方政权官衙所在，南京城里的达官显贵和文人缙绅每逢时令佳节都会前去燕雀湖饱览美景，燕雀湖成为六朝古都南京的一大名胜，更有一些贪婪的官员甚至在湖畔筑有别墅，宽广的燕雀湖以它的博大的胸怀接纳了历代各色的人群。但是，到了元末明初，燕雀湖这个美丽的湖泊被人瞄上，这个人不仅要占有她，而且使她永久地窒息，那就是朱元璋填湖盖宫殿。

前面我们讲过，朱元璋为占住钟山“龙头”的皇气，下令调集几十万民工（有的书上说有20万），开始填湖。但由于燕雀湖的湖面实在宽广，整个地势地洼，填湖填了好久都未能填满，那怎么办呢？当时有人传言南京南郊的江宁县有个老头叫田德满（谐音“填得满”），朱元璋是个十分迷信的人，听说有田德满（谐音“填得满”），就派人去找来这个人。您还真别说，果真找到了这么一个叫田德满的。老汉被找来以后，开始被当做神一样，还煞有介事地举行了一些祭祀的仪式，朱元璋将田德满封为“湖神”，一切停当之后，最终把他给绑了起来，然后活活地将他扔到湖里去，据说不久燕雀湖还真的被填满了。所以老南京有一种说法叫做“湖神田德满”，如果真有这么个人他可真够倒霉的。这是传说，但据有关资料讲，由于填湖工程确实太大了，死了不少民工，耗费的土石不计其数，所以老南京有这样的说法“移三山填燕雀”，大概就是说将南京城西的三山铲平了才填满了燕雀湖。（【明】陈沂：《金陵古今图志·国朝都城图考》；【清】甘熙：《白下琐言》卷**4**；【清】陈作霖：《上元江宁乡土合志》）最后不知何故留下了今天南京城中山门外北面明城墙边所留的湖——过去燕雀湖的一角。我个人认为，很可能朱元璋觉得这个填湖工程实在太大了，只要他的宫殿可以营造，留下这水域一个角也不碍什么事就行了。

燕雀湖被填，南京城东的水域青溪就失去了水源，以后逐渐地淤塞，最终消失了。由此，南京城原本的水域生态环境受到了巨大的破坏。为了大一统帝国的长治久安，牺牲个把河流甚至死些小蚂蚁般的小

民又算得上什么呢？这就是历代大一统专制君主的政治逻辑！

4.填湖建造的明故宫后来毁了，是不是因为当年也是一项“豆腐渣”政绩工程导致的？

这湖是填满了，在这填平压实的燕雀湖上密密麻麻地打桩，同时开始构建地下水道，再在要砌墙的墙基下全部铺上巨石，接下来才是建起了异常雄伟的大明帝国的宫殿。那么，这座靠填湖打桩建造起来的皇宫，质量能有保障吗？明故宫后来毁了是不是因为当年也是一项表政绩的“豆腐渣”工程导致的？对于现代技术都很难解决的抗沉降问题，明故宫能克服么？

显然不能！从事后的实际情况来看，明故宫建成后，地基就开始下沉，主要原因有两个：

第一，明宫城所在的位置正好是人造出来的燕雀湖湖心，它本身的地基牢固程度就不够，纵然填湖又打桩，但其地质结构毕竟比不上自然地质那般结实，地基下沉是不可抗拒的。明代历史学家谈迁曾说：“六朝旧址，俱近秦淮，都城东自白下桥止。圣祖（指朱元璋）拓城东及钟山之麓，填前湖，立大内，规制虽宏，属在东偏，又地势中下，清溪外流。圣祖晚悔之，虑改建病民”（【明】谈迁：《国榷·洪武元年》卷**3**）。

第二，进了明故宫，皇宫内的三大殿——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等这些高大宫殿建在原先的“湖中”，重力太大又不均衡。问题就在这里，如果将明故宫里整体布局调个个，不是坐北向南，而是坐南向北，那么，这样就把皇宫三大殿的重力压在了今天午朝门公园南边的自然地质结构的土地上，就不大可能会出现上述那种严重的地势下沉事情了。当然我们现代人仅仅是假设，且朱元璋是个很迷信的人，他根本不可能违背中国传统的风水术与建筑习惯及皇家宫殿建造的根本准则的，所以最终只能是任由明故宫下沉。晚年朱元璋从午门进入皇宫后，一路往家里走，越走越低。因为整个皇宫地势呈南高北低的趋势，用他的话来讲就是“宫城前昂后洼，形势不称”。宫城前昂后洼，在十分迷信风水的朱皇帝看来，是一种不祥之兆，隐含着对大明江山社稷和后代极为不利。于是他就萌生了迁都的念头，找个风水更好的皇气十足的宝地——长安，这就派了太子朱标出使陕西，考察长安地势。谁知，老天不长眼，似乎有意在作弄人，朱元璋没“走”，朱标太子倒是先“走”了，这时年事已高的朱元璋已经没有精力再去张罗迁都事宜，只能听天由命了（《明史·太祖本纪三》卷**3**；【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卷**13**）。

（二）明宫城的4主门和10小门

虽然明故宫的选址存在着一些问题，但其宏伟的气势还是为世人所称道。那么，这座曾经辉煌过的明故宫，它的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呢？

1.南京“紫禁城”曾是世界上最大的皇宫

到过北京的读者朋友都知道北京的紫禁城，但几乎很少有人知道南京紫禁城，其实北京的紫禁城就是南京紫禁城的“复制品”，而在明朝人们习称紫禁城为“大内”，也就是宫城。那么，人们为什么要把宫城称为紫禁城呢？

因为中国古代天文学家根据对天体的观察，认为北极星（又称紫微星）是恒居在中天，而这个地方正是天帝所居住的地方——天宫，由此人们往往将天宫称为紫微宫或紫宫，在传统中国文化中就有“紫微正中”之说。根据“天人感应说”，人世间的皇帝就是天宫里天帝的儿子，即我们经常讲的皇帝是真龙天子。既然皇帝是天帝的儿子，与此相对应，地上皇帝所居住的皇宫应该是地上的紫宫，明代人就是这么认为的：洪武三年九月，大明定朝会宴享乐舞之数时有一曲叫《凤凰吟》的，其中有词：“紫微华盖拥蓬莱，圣天子帝图……”（《明太祖实录》卷56）而皇宫又是禁地——一般人绝对被禁止入内。紫宫与禁地合在一起，便有“紫禁城”之称。南京紫禁城即宫城总地面积约为100万平方米，今天北京紫禁城的总面积只有72万平方米，也就是说北京紫禁城比南京紫禁城要小28万平方米，因此说，如果没有被毁，那么南京“紫禁城”是世界上最大的皇宫了。

2.紫禁城内最大的门——午门（午朝门）

南京紫禁城呈正方形，即四周长度约2里，一共开10门。其中规格级别最高的门座就是午门，俗称午朝门，因为北京的故宫是南京明故宫的复制品，所以尽管我们今天已经看不到南京明故宫午门的原貌，但我们能从北京紫禁城的正门——午门可见一斑。据现有的文献资料和南京午朝门公园南面那高大的午门城座来看，有同志认为南京明故宫的午门应当比今天北京故宫的午门还要高和还要大。如今只要走到午朝门公园的南门，我们还能看到600年前那宏伟的午门建筑架势。原本它下面还有一个凹形的城台，城台下宽上窄，雄伟壮观，古朴稳重，四周用红大理石砌成须弥座。台基之上雕刻精美的图案花纹，城台上曾有五道彩

楼，俗称“五凤楼”，它们都是黄瓦金顶、重檐彤饰。午门正面的是一座九间重檐庑殿顶的门楼，也称主体楼，门楼辉煌，蔚为壮观。门楼的两边各有钟楼、鼓楼，沿着钟楼、鼓楼向南两侧排开，形如雁翅，也称雁翅楼。在东西雁翅楼的南北两端各有阙楼一座。这样整个午门共计有五道彩楼，气势十分恢宏。每日正午时分，午门上钟鼓齐鸣，响彻天空，整个南京城到处都能听到，故有午门之称。但也有人认为午门之名不应该是这样的来历，他们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子为北，午为南，午门正处于皇宫的正南位置，故称“午门”。

明故宫午门共有5个门组成，主要门洞开在倒个凹字的低部，一排三个门洞、凹字内部左右两侧分开了两个门洞，也就是说，所谓的午门是一个“大概念”，从正面看好像就只有三个门，而在它们旁边还有左右两个掖门，即史书所说：“翼以两观中三门，东西为左、右掖门”（《明太祖实录》卷**115**）。可惜南京午门的左右掖门已被拆毁了。

正门宽畅而阴森，北连奉天门、南接洪武门和门内的“千步廊”，它广阔又平坦。一般来说，午门正门只有皇帝一人才能出入；即使是贵为皇后一生只能经过一次，那就是皇帝大婚之时，皇后坐着由人抬着的轿子经过午门正门；还有就是在宣布科举殿试结果后荣登第一甲前三名的状元、榜眼、探花等“天子门生”有幸经过此门入内向皇上谢恩。

3.真有“推出午门外斩首”吗？

说到这里，读者朋友可能要问一个问题，就是我们经常在电视剧里经常听到的“推出午门外斩首”，难道午门真是杀人的“法场”吗？

非也！在皇家午门前处决犯人或者罪臣，基本上没那回事。因为将人杀死在午门口，这个午门不就到处都有鬼了，在那唯心的年代里当然被视为很不吉利的，毕竟午门还是属于宫城的一部分嘛，所以通常所说的“推出午门外斩首”是在人多的地方——闹市区或菜市场进行处决的，这样方能够起到警示世人的作用。而在明代的南京城，若要处决犯人通常是拉到太平门外，先由三法司会审，然后打入刑部天牢或押到闹市区去执行。因此说在南京明故宫午门外处决“犯人”实属罕见，整个明朝在以南京为都的65年（含大明开国前的16年和弘光帝的1年）中唯有发生两起午门口处决犯人事件，一次是洪武年间，朱元璋杖毙朱亮祖父子；另一次就是靖难之役后，燕军疯狂屠杀建文朝的大臣，方孝儒因不肯为篡位者朱棣起草登基诏书而被杀于午门。据说今天午朝门公园内丹墀上的血迹石，就是当年方孝儒被杀时颈血溅染而成的。不过这事情有争议，有史书说方孝孺最终是在菜市场被凌迟处死的（《明史·方孝孺传》

卷141）。

4.宫城四主门与皇城的横轴线

除了正门午朝门外，这么雄伟的宫城自然还有其它的城门。整个宫城共有4个主门、8个小门，它们分别是：相对正南面的午门，宫城正北的门为玄武门（《明太祖实录》卷25）。我现在讲的明故宫的玄武门，可不是现在南京玄武湖公园那儿的玄武门，这是两码事。相对应的北京故宫北门原来也叫玄武门，清康熙时因避讳康熙名字“玄烨”而改神武门。玄武门名称来历显然又与中国传统的堪舆文化有关，在堪舆学中，南为朱雀，北为玄武，所以宫城的北面正门叫“玄武门”。从玄武门到北安门大道的两侧有两个小门，它们是北上东门、北上西门。

宫城东门为东华门（相对应的北京故宫也有东华门），从东华门至东安门大道两侧有两个小门，它们是东上南门和东上北门；宫城西门为西华门（相对应的北京故宫也有西华门）从西华门至西安门大道的两侧有两个小门，它们是西上南门和西上北门。如果我们仔细观察的话，就会发现这个东、西华门设计的“准则”与南北的午门、玄武门设计准则——正中开门不一致，东西华门设计的位置不在宫城东、西两侧城垣正中而偏向午门一侧，这是与宫城总体设计规划有很大关系（《明太祖实录》卷25）。当时的宫城分外朝和内廷两部分，外朝由武英殿、奉天门、文华殿构成贯穿外朝的主体横轴，东、西华门分处于轴线的东西两端。这样一连串的门与殿位于同一横轴线上，便于在外朝活动和使用，也可减少外面对内廷生活的干扰。同理，由西华门、武英殿、奉天门、文华殿和东华门一线构成了宫城的主体横轴线。

如果我们再将视野放宽一点，从皇城的西边大门前的玄津桥（今南京市逸仙桥稍南处）出发，从西安门进入皇城，一直笔直往前走的话，沿途就会先后经过西上南门、西上北门、西华门、奉天门、东华门、东上南门、东上北门、东安门及京城正东门朝阳门，这就是我们经常讲到的横贯皇城东西的横轴线，它与皇城纵轴线（正阳门、承天门、午门、玄武门、北安门一线）形成“十”字形轴线，构成了明故宫建筑群分布的主体框架。

（三）明宫城主要建筑：以纵轴为主“前朝五殿两楼”和“后廷三宫六院”

1.内金水河和内五龙桥

进入午门就算是进了皇宫了，这时有一条渠水横在前头（今天我们在午朝门公园内还能见到这条小沟渠）。其水源源自城东朝阳门外护城河，蜿蜒由东安门、经东上南门、东上北门、东华门、左掖门流入皇宫到此地，再到右掖门、西华门，出了西华门以后向南流，在午门西侧的社稷台附近与外金水河西段会流，然后再南向流入大中桥。这条横穿宫城内的水系叫内金水河，内金水河象征天上的银河，既然天帝的居所是跨越银河，那么在地上的天帝的儿子皇帝总不能不搞个地上银河来。内金水河上面有五座正对着午门的并联石桥，这五座石桥上都雕着龙，故而被称为内五龙桥，它们与外金水河上的外五龙桥相对称。

2.奉天门——北京故宫的太和门

走过了内五龙桥，我们就能看见与午门等处于同一中轴线上的奉天门，奉天门是横卧前面的气势恢宏的第一座大型建筑。明皇宫的奉天门在今天南京午朝门公园的北门口不远处。奉天门名为“门”实际上是一座宏伟的宫廷建筑，它是皇帝朱元璋及其子孙每天上朝听政的地方（《明太祖实录》卷**25**）。朱棣北迁后，克隆了南京的明皇宫，连奉天门的名字也没改，清朝时改名为太和门。奉天门两侧有两座门，东侧的叫东角门，西侧的叫西角门，西角门是明代皇帝临时听政的地方。

一般来说，一个新皇帝上台，在奉天殿举行登基仪式的同时，还要到奉天门颁发登基或称即位诏书，诏告天下又一个大一统专制皇帝登基了。

3.奉天殿（金銮殿）——明皇宫里最大的宫殿——北京故宫的太和殿

过了奉天门朝北以此为三大殿：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这三大殿合在一起往往被人们称为前朝或者叫外廷。前朝是皇帝举行重大仪式，接见外国使节和处理政务的地方。前朝诸殿中奉天殿最宏伟，整个大殿高达11丈，是皇宫的正殿，俗称金銮殿。明初朱元璋建明皇宫正殿，开始时就叫奉天殿，大概是“奉天承运”的意思。史书记载说：明大内“正殿曰奉天殿，上御之以受朝贺”（《明太祖实录》卷**115**），“大宴群臣”（《明太祖实录》卷**224**），即说奉天殿是皇帝接受群臣朝贺和设宴招待属僚的地方。朱棣迁都北京克隆南京皇宫后还是叫它奉天殿，清朝时改名为太和殿。顺便说一下，明皇宫的奉天殿所在的位置是在今天

南京明故宫公园南入口不远（《明太祖实录》卷25）。

尽管奉天殿是明皇宫里最大的宫殿，但它一点也不豪华，只是雄伟。这要归结于苦孩子出身的朱元璋舍不得浪费钱。不过，要说朱元璋真的土到了一点点品味也没有的地步，那也不见得。相传奉天殿盖好后，朱元璋看见大殿内墙壁光滑如镜，心想这么好的殿壁，一片空白也不好看，来一点实在的，那画些什么呢？美女？不行，美女可使人堕落；神仙鬼怪？这皇宫里画神仙鬼怪还是帝国宫殿的正殿吗？岂不成了庙宇道观了！对，应该作一些激励人们奋进向上的绘画，于是他想到了大明江山一统了，应该叫人将它画出来，让子孙后代也能经常见到祖先创下的“基业”。他马上叫人将当时江南地区的较有名气的文人画家周玄素叫来，让周来完成这幅画作。周玄素接到谕旨后，心如小兔那般跳，因为在他之前有好多位文人画家都因为绘画不合朱元璋的口味而被杀头，这次轮到他了，而且这次画作的题材太大，太有政治风险了，大明江山什么样子？恐怕只有今日人们利用飞机和航空技术才能正确把握好，而在明代哪有这种科学技术。那就随意画？这可万万使不得？朱元璋什么人？稍一不慎，就给你满门抄斩。周玄素一边跟着宫中来使，一边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反复地思索，如何应对眼前的这一场劫难（【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周玄素是苏州人，天生拥有苏南人特有的灵巧与智慧，脑筋一转，想出主意来了。当来到奉天殿面见朱元璋时，他拼命地磕头。在朱元璋说明了召他来的本意后，周玄素马上机敏地回答说：“小民来自偏僻的乡下旮旯，孤陋寡闻，没有机会饱览大明帝国美好的江山。大明江山是皇上您横枪跃马、南征北战一手打下来的，这大明江山图还是皇上最好御绘一幅草图，小的再进行艺术加工一下。”朱元璋一听，觉得周玄素讲得在理啊，于是拿起了笔按自己的想象在殿壁上画了起来。不久草图成了，叫周玄素修改润色。谁知，这时周玄素又扑通一下子跪下了，拼命磕头谢罪：“陛下已经将草图绘制好了，小的更不能动笔修改了！”这下朱元璋火了，心想：这个巧舌如簧的滑头，竟敢忽悠到皇帝老子的头上，真是胆大包天。当即命令手下人，要将周玄素拉出去砍了。谁知周玄素却不慌不忙地说：“皇上要杀小的还不方便？！只是小的有几句话要讲，您让小的把话讲完了再杀也不迟。”朱元璋不语，周玄素继续说道：“大明帝国江山是皇上您定的，其它人怎么能改动呢？若改动了，那就不吉祥了！”听到这话，朱元璋立马转怒为喜，心想：对啊，大明江山是我定的，我是大明帝国之主，这大明江山图除了我朱元璋还有谁能动，谁能改？于是他笑着离开了奉天殿。所以有人说，明代南京明皇宫

奉天殿里曾经留下了朱元璋的真迹——《大明江山图》，是真是假，明故宫已毁，无法实地考证了（【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山河已定》卷1；【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4.文楼与武楼——北京故宫里同样也有文楼与武楼

奉天殿前面是个广场，很宽广。在这广场的东西两侧，有两座楼阁式的建筑，东侧的那个叫文昭阁，简称为文楼；西侧的那座叫武成阁，简称为武楼（《明太祖实录》卷25）。

5.华盖殿——北京故宫的中和殿

过了奉天殿，就是前朝三大殿中第二大殿华盖殿，因为它方檐圆顶，犹如一座华盖，故名华盖殿。从结构意义上讲，华盖殿与其后面的谨身殿是奉天殿的辅殿。因为在传统中国思想文化中，"三位一体"是一个理想的数字与结构。华盖殿的功能就在于：皇帝朱元璋要到奉天殿去出席大朝会，先驾临华盖殿，接受重要大臣和侍卫们的行礼（《明太祖实录》卷25）。

朱棣北迁都城克隆南京明故宫时，华盖殿还是原名，后来才改名叫中和殿，这就是大家现在游览北京故宫所能看到的中和殿。

6.谨身殿——北京故宫的保和殿

如果说奉天殿是鲜花的话，那么华盖殿与谨身殿就是绿叶。正因为谨身殿也是奉天殿的附殿，所以它实际上也是起到主殿的辅助功能。皇帝的除夕宴是在奉天殿的附殿谨身殿举行的。在谨身殿里皇帝朱元璋要宴请外藩王公、文武官员，与他们共度良宵（《明太祖实录》卷25）。朱棣北迁都城，北京明皇宫还沿用南京明皇宫的规制与名称，谨身殿还叫原来的名字，清时又改名为保和殿。

7.文华殿和武英殿——北京故宫里同样也有文华殿和武英殿

在明皇宫中三大殿是前朝的重心所在，在三大殿的东南部与西南部分别有两座具有文化功能性的宫殿，那就是与奉天殿处于同一纬度上的外朝东南部的文华殿与西南部的武英殿。

从《明实录》的记载来看，文华殿和武英殿建造得相对比较晚。

文华殿是东宫皇太子"视事之所"，后演变为文官入朝经东华门至此

候旨；武英殿不仅与文华殿在位置上相对称，而且在形制上与文华殿是一致的。武英殿是皇帝朱元璋“斋戒时所居”的地方（《明太祖实录》卷115），后演变为武官入朝候旨、休息之处。朱棣北迁后，武英殿还叫武英殿。

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等三大殿和文楼、武楼在大明开国前夕就已建好了（《明太祖实录》卷25），文华殿与武英殿是后来建的，完成于洪武十年九月（《明太祖实录》卷115）。

至此我们将前朝的宫殿全部合在一起来算，一共是“五殿两楼”，这当中以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作为主体躯干，南与午门、北与玄武门横卧在明皇宫的中轴线上，而作为附殿的文华殿和武英殿是前朝三殿的“羽翼”。

8.后廷“三宫六院”——游龙戏凤

中国古时候有一种称法是很有道理的，所谓朝廷，即前朝后廷。有前朝必有后廷，后廷则是皇帝就寝、皇后妃子们居住和游龙戏凤的地方。

◎乾清门——后廷与前朝的“分界线”——男人的禁地

在明皇宫的中轴线上位于前朝的最后一个殿是谨身殿，换句话来说，前朝到这里“结束”，再往北就是朱元璋和他的后妃们及其它的子孙们（未分藩之前）的家——“后廷”，或称“后宫”、“内廷”、“禁地”。中国后廷除了皇帝一个人以外对男性的绝对的禁入是从东汉开始的，这种禁入是为了确保皇帝对后宫女性的绝对占有权和控制权，以确保皇帝子女血缘的纯正性。乾清门主要功能是供皇帝御门听政。

◎乾清宫——北京故宫里同样也有乾清宫

如果说奉天殿是明皇宫的正殿，那么乾清宫则是皇帝家的正室，是皇帝的寝宫和处理日常事务的重要地方。明朝南京紫禁城内的乾清宫大致位置应该是今天明故宫公园内的东头那一边，从这里到后宰门这一带为当年朱元璋的整个后宫的地方，或者说这是当年朱元璋与六宫粉黛玩耍与睡觉的地方。那么有人要问了，为什么叫乾清宫？乾清宫的主要寓意是皇帝遵循上天的法则，永清海内。乾清宫是后宫中最大的宫殿（《明太祖实录》卷25）。

◎省躬殿——北京故宫的交泰殿

既然乾清宫是明朝皇帝的“主卧之处”，那么皇后主卧在哪里呢？有人见这样的问题似乎觉得好笑，难道皇帝与皇后不睡在一起，还分居不成？这不是皇帝与皇后夫妻关系好不好的问题，关键问题是，皇帝太忙了，还有好多嫔妃等待他播撒雨露呐，所以，很对不起，皇后就只有另行安排住处了。皇后的寝宫就是坤宁宫。不过在皇帝寝宫乾清宫与皇后寝宫坤宁宫之间还有一个附宫，后来定名为交泰殿。这个宫殿在朱元璋时代还没有，到了明朝第二代皇帝建文帝朱允炆在位时，在“乾清、坤宁南北二宫之间，建退朝燕居殿”，取名为省躬殿（【明】姜清：《姜氏秘史》卷**2**）。至于交泰殿的名称是后来才有的，它的形制与前廷的华盖殿很相近，是后宫三宫中体积最小的一个。交泰殿的名字的来历大概取自于皇帝（乾清宫）与皇后（坤宁宫）男女相交，阴阳相和，万物遂顺，国泰民安的意思吧。交泰殿主要是后宫主子——皇后管理后宫事务与后宫嫔妃宫女、女官的主要场所。

◎坤宁宫——北京故宫里同样也有坤宁宫

坤宁宫是后廷三宫中的位置最后一个宫殿，它是大明皇后的寝宫。这里必须强调，从明皇宫的整体来看，坤宁宫和省躬殿、乾清宫构成的后三宫，它们与前朝的三大殿都建在皇宫的南北走向的中轴线上，是明皇宫中最重要的一系列宫殿，是整个皇宫中的主干（《明太祖实录》卷**25**）。

◎御花园

出了坤宁宫后的坤宁门就是皇家花园——御花园。不过明初朱元璋时代似乎还没有御花园之说，那到底有没有御花园？史书没说，很可能实际上有这样的皇家花园，但无御花园之名。既然如此，那明故宫内的“御花园”（姑且用其名）又在什么地方呢？大概是在后宰门、玉带河这一带，位于宫城的西北方向。北京的故宫虽然在结构上基本都跟南京的明故宫相一致，但在御花园的设计与位置上却略有不同，京的故宫的御花园就在宫城即紫禁城的正北面。

◎东西六宫——皇帝的嫔妃们的住所

乾清宫、省躬殿和坤宁宫构成明皇宫的后廷三大宫，在这些正宫两侧有奉先殿、柔仪殿、春和殿的3个辅殿，其中奉先殿位于乾清宫之左，“以奉（祖先）神御，每日焚香，朔望荐新节序及生辰，皆于此祭

祀，用常馔，（皇家）行家人礼”（《明太祖实录》卷**59**）。除此之外，还必须提到的是老百姓平时口头经常讲起的“三宫六院”。“三宫”前面已作了介绍了，指的是乾清宫、坤宁宫和省躬殿。“六院”其实确切的说法不应叫“六院”，应该喊“十二宫”或称“东西六宫”。相对于后三宫，东西六宫已不在中轴线上，表示它们是从属的、辅助的地位，正像各个宫的主人一般，只有皇后是正宫，其它的嫔妃地位再高，也高不过皇后，因此她们即使脸蛋再漂亮、皇帝再宠爱，在皇后前还是从属地位的“二奶、三奶……N奶”，这是传统专制帝国等级制本身所决定的。这里强调一下：洪武时期不称“三宫六院”，后宫整体性概称为“六宫”，“六宫”美眉多了，正如钱钟书老先生做说：鸭多的地方粪多，女人多的地方话多、是非多，怎么管理好这一堆堆女人呢？朱元璋很奇特，在后宫设立六尚局宫官，“以职六宫，斯列圣相继之道也，近年精选民间淑德入宫者数人，使兼六尚事”，这就是明史上的女官制度（《明太祖实录》卷**198**）。

9.南京明宫城的城壕

在讲完明宫城内部后，我们再来看看紧挨着宫城的外部建筑与设计，出于对宫城安全与宫中用水的考虑，在南京明宫城筑成时，不仅围绕宫城的四周修建了厚厚的宫城城墙，而且还在城墙的外围加挖了一圈的城壕，至今南京宫城城墙已经基本上见不到了，但宫城的城壕在南京还遗有东、北、西三面的遗迹，南面城濠就剩东、西两侧一段了。现存城濠所包含的面积大约为东西宽850米（东西间）×807米（南北间）。

五、故宫外面修筑皇城　纵轴彰显专制灵魂

刚刚我们介绍完了明皇宫最核心的宫城，按照中国古代都城的建制，宫城外部还有皇城，那么当年南京的皇城到底是怎样的呢？它究竟有多大范围？

南京明皇城主要由宫城城墙外围开始算起，到明皇城城墙加上御道街这一条，它的独特之处就在于整个皇城的形状从上空俯视来看，呈倒“凸”字形，南北长5里，东西宽4里，周长9公里，共有6门，前后左右各自对称，包括宫城，一共大概有500万平方米。

讲了这么多，可能读者朋友可能还是觉得比较笼统，我们不妨做个比较：明初南京皇城周长为9，000米，北京元大都皇城周长为1026丈（《明太祖实录》卷**34**），即3420米，换言之，南京明皇城是元大都皇城的3倍，完全可以说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皇城。

我们来看看这个世界上最大皇城的整体布局与结构

（一）午门外御道两侧的重要建筑：太庙和社稷坛

午门外御道两侧各有一个建筑，左侧即今天南京午朝门公园南门的东南面，原有太庙（遗址在今天南京航天航空大学校园内），它是皇帝祭祀祖先的地方。午门的右侧即今天南京午朝门南门的西南面原有社稷坛。明代官书记载说：“社稷坛在宫城之西南背北向，社（指祭土地神的坛）东、稷（指祭谷神的坛）西，各广五丈，高五尺。四出陛，每陛五级。坛用五色土，色各随其方，上以黄土覆之。坛相去五丈，坛南各栽松树。二坛同一壝，壝方广三十丈，高五尺，甃以砖，四方有门，各广一丈，东饰以青，西饰以白，南饰以赤，北饰以黑。瘗坎在稷坛西南，用砖砌之，广、深各四尺。”周围筑墙开四门：“南为灵星门三，北戟门五，东、西戟门各三，东、西、北门皆列二十四戟。神厨三间，在墙外西北方，宰牲池在神厨西。社主用石，高五尺，阔二尺，上锐微立于坛上，半在土中，近南北向；稷不用主（《明太祖实录》卷**24**）。”洪武十年改建“社稷坛于午门之右，其制社稷共为一坛，坛二成，上广五丈，下如上之数，而加三尺，崇五尺四，出陛筑以五色土，色如其方，而覆以

黄土”（《明太祖实录》卷**114**）。朱棣迁都北京后，北京皇宫的规划上似乎有所调整，社稷坛和太庙都向前挪了位，今天我们见到北京故宫的社稷坛不在午门前，而是位于天安门前方的西侧。社稷坛祭祀社、稷神祇，社是土地神，稷是五谷神。帝国皇家的社稷坛是帝国政权的象征，它的档次很高，一般来说，在坛中央竖有一方形石柱，为“社主”，又名“江山石”，象征帝国江山永固万代（《明太祖实录》卷**24**）。很遗憾，历经600年的沧桑，南京明故宫午门外左右侧的的太庙和社稷坛都早已不存在了。

（二）南京御道街与明故宫的端门

在太庙与社稷坛的中间有一条北起午门、南至洪武门、正阳门并与明皇宫中轴线重合在一起的宽阔大道，即今天南京城里有名的御道街，因为这一条特制的道路是当年皇帝的专用道，御道就是御用的专门之路，任何人都不能在这条御道上走，否则就要被治罪，当时洪武帝有令：“直驰中道（即御道）者，罪之”（《明太祖实录》卷**64**）。

就在这条御道上，大约与太庙与社稷坛正南面几乎平行的一直线上，曾经建有明皇城一个比较重要的建筑——端门。端门的形制大体与承天门相同。为什么叫端门？有人说，在明皇城的承天门与明宫城正门之间加造这个端门，隐含了这样的意思，即前往皇宫的人们从这里开始要注意和保持庄重的仪表和肃然的心境，当然不能大声喧哗，不能衣冠不正……否则就要犯“大不敬”——对皇帝的不敬，那就是不忠不孝，此等恶徒还有什么用，杀！

洪武时期端门还有两个用途：其一，用于考察各地荐举来京的人才，如：洪武十四年正月朱元璋“命吏部凡郡县所举诸科贤才至京者，日引至端门庑下，令四辅官、谏院官与之论议，以观其才能”（《明太祖实录》卷**135**）；其二，朱元璋诸子藩王回藩国时在端门行祭祀礼，如：洪武二十六年冬十月丁丑，“定诸王来朝及还国祭祀礼，其礼于端门，用豕一、羊一、荤素各一坛，不用制帛……”（《明太祖实录》卷**230**）

（三）南京的承天门——北京的天安门

过了端门，沿着御道继续向南，大致在这御道全长1/3的地方曾建有一座十分气派的建筑，它就是承天门。至于承天门的名字来历，基本上

还是传统的老一套说法，表示皇帝秉承上天之使命，代天帝治平天下的意思。朱棣北迁克隆南京明故宫时，不仅同样建造了承天门，而且连名字也没改。明亡清兴，顺治八年（1652年）改承天门为天安门（《清史稿·世祖本纪二》卷5）。

承天门是皇城的正南门，它是皇城的象征。据载洪武晚期，承天门、端门上各加盖了五楼，因此其气势十分雄伟（《明太祖实录》卷223）。承天门正因为是皇城的正门，因此说，出入承天门的不是阿猫阿狗都可以，一般来说，只有“贵不可言”的人才有资格进出，那就是皇帝了。除了皇帝，真的没有第二人经过了吗？那也不是这么绝对，一般来说，下列人员是可以出入承天门的，他们是：大婚当日的皇后；被皇帝召见的京官与外官，上任前来谢恩的官员；经常上朝的朝廷高官；科举考试中参加殿试的进士等等。承天门在洪武时期主要用于皇家喜事或显示皇恩浩荡的恩赐活动：其一，由专门官员主持在承天门外进行新钞换旧钞（《明太祖实录》卷205）；其二，朱元璋的龙子龙子迎亲队伍在承天门集合办事（《明太祖实录》卷224）；其三，在承天门举行开读皇帝诏赦仪式（《明太祖实录》卷228）

十分可惜这么重要又气势非凡的南京承天门早已被毁得无影无踪了。

（四）外金水河、外五龙桥和长安街

出了承天门继续向南，不远前面就有一条横河，叫外金水河，它的水源来自于东面皇城外护城河，西向流去，汇入到玉带河，然后南向，流到大中桥。外金水河上有五座都刻上龙的并联着的石桥，故称“外五龙桥”。这外金水河、外五龙桥（至今尚存在御道街上）与午门内的内金水河和内五龙桥形成横向对称，反应出设计者构思的精巧与很高的建筑艺术审美情趣。

外五龙桥前有一条东西横街即长安街，可直达大中桥那个地区。

（五）明皇城四方位4主门与“马娘娘梳妆台”

前面说过，明皇城的正南门就是承天门，除此之外，其它几个方位的城门有：东长安门、西长安门、东安门、东上门、东上南门、东上北门、西安门、西上门、西上南门、西上北门、北安门、北上门、北上东

门、北上西门等。如果加上刚刚讲过的端门和承天门，整个皇城共有16门。由于皇城是直接事关朝廷安全的第一大关防，所以洪武十年时朱元璋就下令，16皇城门中各门皆设立正、副门官，负责进出皇城的具体安全工作，其中正职门官门正为正七品，相当于县处级领导干部；副职门官门副，为从七品，相当于县副处级领导干部。（《明太祖实录》卷**116**；《明太祖实录》卷**175**）

而在16个皇城门中，除了前面讲过的“第一门”——承天门外，还有3个很重要的门：

皇城的东门为东安门——北京皇城东门也叫东安门。

皇城的西门为西安门——北京皇城西门也叫西安门。

皇城的北门为北安门——北京皇城北门也叫北安门。

这几个特别重要的皇城门当时都有专业部队负责守卫，洪武时期曾设立了专门的仓储，专供守御军士，其中设官仓副使一员。（《明太祖实录》卷**236**）

东安门现在南京也没了，其遗址大致在东华门与中山门之间，即地铁苜蓿园站附近；西安门大致在南京军区总医院附近；北安门就是如今的后宰门，明皇城后宰门的位置在今天南京富贵山下的佛心桥附近。后宰门原名为“厚载门”，取之于《易经》的《象辞》：“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和《易经》的《坤·象辞》：“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厚载门”之名据说在明朝后期犯了皇帝的圣讳——明世宗嘉靖皇帝名讳厚熜，其子穆宗隆庆皇帝名讳载垕，故改名为“后宰门”。明皇城的后宰门可能是宦官衙署所在地，前些年在该地发现了一些当年宦官衙署监管的石作厂丢弃的栏杆和雕刻着龙、凤、云纹的石柱及螭首等石雕；而在玉带河的西边也发现一些明代瓷器。因此有学者认定后宰门附近就是当年朱元璋的御厨房所在。这一地方还曾发现了有铜砖砌成的御厨房的炉灶，另外还有一个明初遗迹——一座堆石垒起的假山，南京人俗称它为“马娘娘梳妆台”。

虽说南京明皇城北门后宰门也已荡然无存了，但是南京后宰门的地名至今还在使用。

（六）洪武门——北京的中华门

前面讲过南京明皇城呈倒个的“凸”字型，如果从明皇城“规则”四方形图案来说，它的正南面应该就以奉天门一线为界，如果这样设计、建造

的话，那么在皇城里代表专制皇权下的中央主要权力机构衙门就无法合适地“安置”，明故宫设计的精巧就是在这里，过了奉天门和外五龙桥，沿着与明宫城、明皇城中轴线重合的御道街，在其两侧分别“安置”了专制皇权下的中央主要权力机构——六部和五军都督府，沿着这条御道穿过六部和五军都督府，继续向南走到御道的南端，那就是明皇城正南门是洪武门（今光华门内稍北处），是皇帝、宗室参加重要庆典和特别重大活动出入之门。史料记载说：早在洪武元年这里就设立了千户所，由此可见它是明皇城门中的重点之重点（《明太祖实录》卷**35**）。

洪武门正对着都城的正阳门（即今天的光华门），是皇城最南端的一个很气派的大门。很可惜，洪武门今已不在了，洪武门当年是什么样的？我们现在无法完整地了解它。有人说，不是说朱棣北迁后复制了南京的明皇城，我们不就可以把北京的“复制品”做个参照了吗？话没错，我们来看看北京的那个复制品在哪儿？当年朱棣北迁时，仿制洪武门建造大明门，造好以后朱棣还叫大学士解缙题了门联：“明光天德，山河壮帝居”，这大概是北京大明门的名称之来历。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大明门是沿用元大都宫门的名称，因为元代宫中有主殿叫大明殿，殿前就有一个大明门，明永乐建北京皇城时就沿用大明门的旧称了。大明门在清代时改名叫大清门（《清史稿·地理志二》卷**55**），民国元年大明门又改名为中华门，保存还是完好的，1954年因扩建天安门广场而被拆除，1976年在其遗址上修建了毛泽东纪念堂。

（七）明皇城的纵轴线与绝对君主专制主义的灵魂

南京明皇城的布局仍然以宫城纵轴线及其南延为主干——皇城的御道，至此可以说南京的明宫城、皇城都是以那条自北而南的中轴线为全城的主干，即北起北安门，甚至还可以北延到都城的太平门，中经玄武门、奉天门、午门、端门、承天门、洪武门，再往南延伸直到都城正阳门，这样就形成了城内的三大殿及其附殿、三大宫及其辅助宫殿、主要的门楼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府机构都被排列在这条中轴线上，形成了地方以中央（专制君主所在的都城为标志）为核心、都城以皇城为核心，皇城以宫廷为核心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结构形态布状。

当时的大明帝国的中央政府衙门也紧密地与御道这一中轴线相联在一起，御道左右两侧设立的都是当时专制主义中央政府权力机构。在御道的左侧有国家主要的五大行政部门，从北向南它们依次为吏部——专

门管官吏的部门；户部——专门管老百姓的户口税粮的；礼部——相当于现在的民政部与外交部两者结合在一起的行政部门；兵部——相当于现在的国防部；工部——相当于现在的建设部。（《明太祖实录》卷**223**）与这五部同处东侧的还有最北端的宗人府，它主要是负责管理皇室的各种事务。这么说来，人们常说的六部衙门只有五部位于这御道东侧，剩下的一个部“跑到”哪儿去呢？

这剩下的一个部正是主管审理罪犯以及给他们判刑的刑部。古代中国人很迷信，过去人们普遍认为，审犯人以及给人判刑这都是阴损的事情，是一种不积德的行为，会折寿的。既然大家有着这样的迷信，那么自然不会将专门处治罪犯的刑部放在代表皇家威权以及福祉的皇宫前，而是把刑部放在了都城的北门太平门一带，这是吻合中国传统的“天人感应”的思想和阳德阴刑的刑法理论——中国从汉代董仲舒起正式形成了完整的阳德阴刑的理论，认为国家行法要顺阴阳，则五行，合天时，以德教为尚为本，以刑法为辅，因此刑绝不能占于正面的阳的地位，而只能处于从属的阴的位置，由此以后逐渐定型中国处死犯人要在秋杀之时，刑部当然不能居南了，只能是放在北边（属于阴的方位）去了。
（【明】张翰：《松窗梦语·东游纪》卷**2**）

看完了御道的东侧，我们再来看西侧，御道的西侧是当时朝廷里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五军都督府（《明太祖实录》卷**223**）。哪“五军”呢？从北到南依序来排：中军都督府、左军都督府、右军都督府、前军都督府、后军都督府。五军都督府的最北是太常寺，主管礼仪（《明太祖实录》卷**223**）。

六、西洋人利玛窦见证　最大皇宫最大皇城

以上是明皇宫和明皇城的主要建筑和规制，如此规模宏大气势非凡的明故宫是前后化了20多年的时间才最终建成的。讲到这里，读者朋友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你讲得的这些我们现在都看不到了，你能不能将明故宫在今天的南京城内的大致范围作个描述呢？

据考证，南京明故宫比较确切的占地范围应该是，东起中山门以内南京博物院一带，西至今竺桥、逸仙桥一带，南至光华门一线，北至今佛心桥一带，它绝非今天的明故宫公园那一小块，而是范围广阔，殿阁崇伟，气势恢宏，堪称中国宫殿建筑史上的第一建筑。有人可能不同意我的这种观点，认为后来的北京故宫要比南京的明故宫大，这似乎成为历史上的一个无头案了，因为一个还在而另一个早已给毁了，怎么能比较得出呢？

（一）为明故宫“翻案”——利玛窦见证：明都南京和明皇宫是世界最大的城市与最大的皇宫

我可不这么认为，在明故宫已毁、目前有关明故宫史料缺失不全的情况下，外国人的记载我们不妨可以做个补充甚至可以进行历史的纠正。明故宫建成200多年之后的明朝万历年间，已经走过半个地球的西方传教士利玛窦来到明都南京（前后共计3次），他参观了明故宫，曾发出赞叹：“我还没有见过世界上哪个国家的皇宫像南京的明故宫这样雄伟！”至于南京城有多宏伟？

利玛窦在他的《利玛窦中国札记》里这样写到：“它为三重城墙所环绕。其中第一层和最里面的一重，也是最华丽的，包括皇宫。宫殿依次又由三层拱门墙所围绕，四周是濠堑，其中灌满流水。这座宫墙长约四、五意大利里。至于整个建筑，且不说它的个别特征，或许世上还没有一个国王能有超过它的宫殿。第二重墙包围着包括皇宫在内的内墙，囊括了该城的大部分重要区域。它有十二座门（实际上是十三个城门，不知这位老外当年见到时哪个城门被封闭了，可能少算了一座，本书作者注），门包以铁皮，门内的大炮守卫。这重高墙四围差不多有十八意

大利里。第三重和最外层的墙是不连续的。有些被认为是危险的地点，他们很科学地利用了天然防御。很难确定这重墙四围的全长。当地人讲了一个故事：两个人从城的相反两方骑马相对而行，花了一整天时间才遇到一起。这座墙将可提供该城如何庞大的一些概念，同时城是圆形，所以比其它任何行状都容有更大的空间。这重墙内，有广阔的园林、山和树林，交叉着湖泊。然而城中居民仍然占有它的绝大部分。如果不是目睹，人们简直难以相信它，然而仅仅该城的警卫就有四万名兵士。该地位于经线32度，从数学上计算它的纬度，它几乎正在全国的中央。前面提到的那条河流（指长江，本书作者注），沿着城的西侧流过。人们不禁疑问，它的商业价值对于该城，是否比它秀美的装饰更加是一笔资财。它冲刷着城岸，有几处流入城内，形成运河，可以行使大船。这些运河是现在居民的祖先所开凿的，废了艰巨和长期的劳动。此城一度是全国的都城和几百年来古代帝王的驻跸地，尽管皇帝由于前面提到的理由已移位北方的北京，南京仍然没有失掉它的雄壮和名声。即或是失掉，那一事实也仅只证明它从前比现在更加了不起。”（利玛窦、金尼阁着，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版，**P287～288**）

有人可能会发问：这个老外的话能信吗？

我个人认为应该可信，第一，利玛窦是从大西洋岸边来的西方人，一路走过了差不多有半个地球，在当时中国范围内可说是见识最广的人；第二，利玛窦跟后来来中国“旅游”或“公干”的其它老外不同，他是以一种“超然”的理性精神看待中国的，较少带有后来跟随列强一同来到中国进行思想文化侵略的传教士那种个人和民族的偏见。事实上利玛窦前后来了三次南京，但都不是很愉快。因为当时中日之间正在进行战争，南京地方官知道，将一个不知其来自于何国的大胡子“夷人”留在南京将会带来巨大的政治风险，于是就拼命地撵利玛窦离开南京。因此说，要讲利玛窦对南京有感情来夸大明故宫和南京城的宏伟似乎不可能，也没有这个必要；第三，利玛窦写他的这部《利玛窦中国札记》时，离开南京已近十年，一直居住在北京故宫边上，跟明朝万历帝倒有很多的联系，甚至有段时间还成为北京故宫里的常客，他教太监们调试西洋自鸣钟，展示西洋绘画（可详见笔者：《论明清西画东渐及其与苏州“仿泰西”版画的出版、传播》，澳门《中西文化研究》**2007**年**12**月，第**2**期）。由此万历不仅奖赏了利玛窦，而且在他死后还赐地北京故宫的边上，让这位西洋友好使者长眠于此，如此之举在中国历史上极为罕见。所以说，论情感，利玛窦对北京的感情要比对南京深得多了，可是在他

有生之年尚未全部完成的《利玛窦中国札记》里却不停地赞美明故宫和南京城，要知道这《利玛窦中国札记》原本是写给他的罗马教皇宗主看的，没有必要讨好什么中国官员。但非常有意思的是，他在书里居然很少提到北京故宫的雄伟，而是浓墨重彩地渲染明故宫和南京城的宏伟、壮观，就此我们可以这么说，利玛窦是在对照了南北京的故宫后做出的如实的、客观的评价（利玛窦、金尼阁着，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三卷第**9**、**10**章和第四卷第**1**、**2**章，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版）。之所以后人认为北京故宫要比南京故宫要大、要好，无非是篡位者朱棣捣的鬼，很可能他篡改了南京的史料，这已不在本书讨论的范围，留在以后的《大明帝国》系列⑦⑧《永乐帝卷》中再讲。

（二）明故宫“跑”到哪里去？——明故宫遭受的三场浩劫

然而历史老人却跟人们开了不大不小的玩笑：这座被外国人称为世界第一宫殿的明故宫在五、六百年后今天的南京城里居然荡然无存，只剩下一些令人无限感伤的断壁残垣。那么这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得南京城里的明故宫遭受了如此惨烈的灭顶之灾？

让我们穿过历史时空的隧道，一起来考察明故宫的盛衰吧！

昔日里雄伟恢弘的明故宫之所以会荡然无存，主要是它先后遭受了三次大劫难：

1.明故宫遭受的第一场大浩劫——明成祖迁都北京

虽说明故宫在洪武晚期已经出现了沉降的问题，但这不足以将整个明故宫给毁了，换句话来说，下降了些不是明故宫毁灭的主要原因。事实上作为一个基本的框架，明故宫在历史上至少存在了近两百多年，否则在明万历年间来南京的外国传教士利玛窦，是看不到那么雄伟的宫殿建筑的，也绝不会留下那么多的对南京明故宫的美好又真实的历史记忆。遗憾的是无论是外国人还是我们本国人都没能零距离地接触明故宫——那是皇家重地。事实上当时的明故宫已经遭受了一次“浩劫”，只留下一个宏伟的空架子了。那么究竟是谁最先使得世界第一皇宫蒙受如此大的“劫难”的呢？说出来好多人都不敢相信，就是那个口口声声说父亲朱元璋最喜欢的四儿子朱棣干的“好事”。

朱元璋死后一年不到，朱棣就在北京公然造反，发动“靖难之役”，将自己的侄子朱允炆从皇位上赶了下去，自己当皇帝，即永乐帝。然而一直自称“高皇帝好儿子”的永乐帝上台以后对父皇朱元璋苦心经营与建造的南京明皇宫却视如敝帚，其所作所为可以称得上是地地道道的败家子！虽说是在南京登了基，可南京城里建文朝大臣都与他不合作，加上他童年失母，留下了巨大的心理创伤，以及江南人对他的敌视或言冷漠（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⑦⑧《永乐帝卷》），终使他不愿也不敢在南京久留，从永乐元年起就着手迁都老巢北平即后来改称的北京。迁都就迁吧，朱棣也真想得出，一方面克隆南京明故宫建筑设计格局，在北京大搞基本建设；另一方面，对南京明故宫及其相关设施进行拆卸。按理说，北京周围到处都是山，营造皇宫需要的巨型石料最便捷的方法就是就地取材，但也不知出于何种真实的想法，朱棣却要这样干。这是南京民间的一种说法。明代自永乐后的历帝都是朱棣的祖孙，当然他们不会在官书里头保留这种有损于祖先“光辉形象”的记载了，但在只言片语里头却也透露出明成祖迁都北京破坏南京的蛛丝马迹：洪熙元年四月，朱棣儿子明仁宗朱高炽下令“修南京皇城”（《明仁宗实录》卷**9**）。怎么修法？他降敕给南京守备太监王景弘，说：“朕以来春还京（指南京，本书作者注），今遣官匠人等前来，尔即提督，将九五殿各宫院，凡有渗漏之处，随宜修葺，但可居足矣，不必过为整齐，以重劳人力”（《明仁宗实录》卷**9**）。

从洪熙元年朱高炽下达的这项敕谕来看，当时南京明皇宫九五殿各宫院似乎都有渗漏，且不便居住，才多长时间出现这样的破败相？众所周知，朱棣是在永乐十九年才正式迁都北京的，在这之前，朱高炽一直留守在南京，住在明皇宫。而永乐一共当政了22年，这样算下来到朱高炽洪熙元年时连头带尾不超过5年。5年时间明皇宫就不能住人了，除了人为破坏，自然风化总不会这么快吧，由此反倒印证了朱棣迁都时极可能对南京明皇宫进行过破坏。有幸的是明仁宗当政期间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修复，但似乎没有完全修好，新上台的洪熙帝之子宣德帝又一反老子的做法，拒绝还都南京。从此以后，南京和明故宫基本上成了没有皇家关注的“弃儿”（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⑨⑩《洪熙、宣德帝卷》）。虽然在以后南京还是陪都，也设有六部机构，也有国子监，也有都察院，等等，一如北京建制，但今非昔比了，皇家已经不在这里，皇宫无人精心看管、打理，明朝中期前后发生了大火灾，明故宫的前朝三大殿、内花园等先后遭火而毁。利玛窦来中国时，从时间上来看，很可能他没见到明故宫原貌，但肯定还是有一些大宫殿存在，譬如乾清

宫、坤宁宫等后廷三宫及文华殿、武英殿等还没有被毁。明末南逃的福王朱由崧就是在武英殿即监国之位，建立南明弘光政权的（【清】计六奇《明季南略》卷2；钱海岳《南明史》本纪1）。

2.明故宫遭受的第二场大浩劫——明末清初的清军肆意破坏

明末清初，天崩地裂，中国传统社会又经历了一次大劫难，位处南方政治中心的南京自然在劫难逃。清军铁骑疾风般地南下，不仅占领了明朝陪都南京，而且还肆意蹂躏明故宫。清军在明故宫午门前，筑起八旗兵驻防城，把将军、都统二署设在明故宫。这些清军“大兵”们在里头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军队重地、禁地，“闲人”“外人”概莫能入，无法问及，也不敢问及。康熙年间，清方又取明故宫石料雕件修建普陀山庙宇。于是一代皇都的皇城、宫阙顿时成了“废都”、“废宫”。清代南京名人甘熙记载道：“明故宫为今驻防城。昔之五凤楼，文华、武英殿基不过指识其处而已，惟紫禁城内正殿旧址，阶级犹存。右偏有高阜，呼为圪垯山，乃叠石而成，玲珑可爱，指为梳妆台遗址。午门外左有土阜，坦平如砥，长可数十丈，两旁亦然，阶石柱础错落其间。其右有石坊，四面屹立，乃庙社之遗迹也”（【清】甘熙：《白下琐言》卷2）。除此之外，清兵的驻扎与浩劫给南京留下的还有带着阵阵隐痛和颇多无奈的一些地名，如在今天南京城东南的御道街南端有蓝旗营、蓝旗街（清军八旗中的蓝旗营的驻地），在明故宫西北处有“马标”（“马”字就骑马、骑兵的意思，“标”是清末军制单位，相当于后来的“旅”）、“炮标”（清末“新军”的炮兵团驻扎营地）。好端端一座南方历史名城，在野蛮武夫们的刀光剑影下渡过了近300年，明故宫及整个南京城不被破坏才怪呐。

3.明故宫遭受的第三场大浩劫——清朝同治年间的太平天国运动

虽然说清军驻营南京，使得明故宫遭受了灭顶之灾，但还没有到毁坏殆尽的地步。清朝末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太平军进攻南京，与驻扎在明故宫的驻防清军进行激烈的战斗，一代明宫成为双方交火的战场，明故宫遭受的第三场浩劫开始了。后来太平军占领了南京，为了修建天王府和其它各王府，被人万般歌颂的太平天国领袖们来了个就地取材，上明故宫见什么拿什么，能拆得动的，能搬得动的，石材、石料全部搬走。那么，他们新建的天王府和各个王府现在在南京却也见不到了，它们会“跑”到哪里去了呢？事实上它们没“跑”，而是被清军一把火给烧了（《清史稿·曾国荃传》卷413）。

明故宫在历经三次大的浩劫后，只剩下了断垣残壁。

近代中国民主革命领袖孙中山先生逝世后的1929年，国民政府将他的遗体从北京运往南京，准备安置在现在的中山陵。但由于中山先生的灵车要从南京新街口一路东行，前往东郊之交通不畅，所以当时的国民政府就斥资筑路即今天的中山东路，而正是这条路恰好将满目疮痍的明故宫一分为二，即今天的午朝门公园和明故宫公园。如今南京明故宫公园内基本上是空旷一片，令人无比感伤；午朝门公园里仅有一块精美雕镂的大石壁、鳞次栉比的奉天殿前奉天门石柱础遗物和宫城东门、皇城西门、午门及其附近的城垣等极少一部分遗迹尚存。

说到这里，有人可能要发出这样的感慨了：看来当时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还是对的，南京作为帝国王朝的都城怎么说都不吉祥啊，真是这样的吗？那我们来看看迁都后北京明皇宫的命运（不说后面的，说了，有人会上升感情）。清代有名学者赵翼曾做了史料收集和统计："永乐五年，始建北京宫殿。八年，（朱棣）北征还，即受朝于奉天殿，是奉天殿先成。十八年，各宫殿皆落成，诏改京师为南京，北京为京师。十九年四月，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二十年，乾清宫亦毁。自后未尝营葺，故仁宗即位，将还南京，诏改北京诸司悉称行在。直至正统四年，始修建北京宫殿。六年十一月，乾清、坤宁二宫及三殿俱告成，乃定都北京，诏文武诸司不得称行在。正德九年正月，乾清宫灾，遣使采木于湖广，因工作大加天下赋一百万。十六年十一月，乾清宫始造成。嘉靖三十六年，三殿又灾。四十一年九月，三殿告成，改奉天曰皇极，华盖曰中极，谨身曰建极。万历二十四年，乾清、坤宁两宫灾。二十五年，皇极、中极、建极三殿灾。三十年，重建乾清、坤宁二宫。三十二年三月，乾清宫成。天启六年九月，皇极殿成。七年八月，中极、建极殿成。崇祯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宫殿又为流贼李自成所毁"（【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宫殿凡数次被灾》卷**32**）。

从上述史料中我们不难看出，从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起，到崇祯亡国，总计223年，其间北京明皇宫在没有发生南京那样大动乱的和平年代里，至少发生了6次莫名的天灾大祸，平均下来每38年就发生一次，最有讽刺意味的是魔鬼朱棣魂系梦绕迁都北京，迁去了才4个月，奉天、华盖、谨身三殿一把大火烧个精光（《明太宗实录》卷**236**），数月后乾清宫也被烧了——永乐皇帝永远不会快乐起来，因为他的安乐窝让老天爷给端了。就此而言，怎么也不见得比定都南京吉利！所以那种定都北京比定都南京吉利之说纯属无稽之谈，愚昧之至！

（三）南京明故宫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明故宫虽然被毁了，但它的历史地位却不可磨灭。那么明故宫在中国历史上到底有着怎样的地位和影响？

第一，从整体上来说，明故宫的设计与兴建打破了中国传统帝国王朝都城的对称性的格局，将皇城置于城东，设计建造成倒“凸”字形；它以南京的紫金山、富贵山等自然屏障作为依托，更加注重其实用性和安全性，实为中国王朝都城建筑史上的一大创举。

第二，南京明故宫的设计与兴建，开创了明清两代宫城南北中轴线与皇城中轴线重合的先河，突出地表达了明代朱元璋起大一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加强的精神——绝对的皇权唯我独尊，在中国历代皇宫建设中占有显眼的位置，也影响了以后明清帝国都城——北京城设置格局。朱棣迁都北京，克隆南京明故宫而建北京明皇宫。

第三，朱元璋在南京明故宫的设计与建设中充分利用天人感应和礼制秩序的特有作用，以此来强化绝对君主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礼制的权威，如前朝三大殿中的正殿名为“奉天”，意为奉天命而统治天下，强调新王朝的合法性与权威性（《明太祖实录》卷**29**）；“华盖殿”取名于天帝居所上之九星“华盖”，表明大明一统天下是应帝星之瑞；后廷建筑取名可更有意思了，乾清宫是皇帝朱元璋的寝宫，在《易经》里“乾为天、为君、为父……”坤宁宫的“坤”在《易经》卦辞里有这样的说法：“坤为地、为妻、为母……”等等。如些都深刻影响了以后的明清帝国。

七、明故宫第三层京城　最大城墙最大都城

确切地说，明代南京城应该来说由宫城、皇城、京城、外廓城等四层组成。但习惯上人们所称的南京城，一般是指京城，即都城而言。朱元璋时代为抗击陈友谅的入侵曾于至正二十年（1360）“筑龙湾虎口城”（《明太祖实录》卷**8**），但这仅仅是应急偶尔为之之举。真正南京城的营建开始于至正二十六年（1366），至洪武二十五年（1393）而成，中间有过中断，断断续续地持续了20多年。它将历史上南京的古城或遗址如石头城、六朝建业城和建康城、南唐江宁府城及西州城、东府城、丹阳郡城等全部包括在城内，并将南京城四周的所有制高点全收入了其中，形成了一座北至后湖（玄武湖）、南面聚宝山（雨花台）、东起紫金山西到长江边的空间广宽、规模宏伟壮观的世界最大的古代砖城。

（一）明代南京城墙——中国目前现存的规模最大的古代城墙

明代南京城的城垣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明城墙，它是明朝南京京城范围的“标志”，呈不规则形，其周长号称有96里，而实测长度为67里，换算成今天的计量单位为35267米。那么南京明城墙有多高呢？据有关部门实地测定，城墙高度的最高处为26米，准确地点是在琵琶湖一带，而一般高度在14～20米之间；至于城墙的宽即厚度，最宽的城墙有19.75米，在西干长巷一带；最窄的也有2.6米，在富贵山西侧，一般城墙宽也有14米左右（杨新华：《南京明城墙：神秘的浩瀚史书》，叶浩主编：《走进市民学堂⑥》，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P124**）。明城墙最主要的作用是防备外来进攻，于是作为守护方自然在南京城墙上设计了好多应对外来入侵的“机构”，其中建有“反攻城”的防守的雉堞（垛口）13616个和屯兵窝棚就有200座。据有关部门的统计的，整个南京明城墙共享城砖3亿5千万块，这在中国城墙建筑史上是亘古未有的，因此我们说，明代南京城墙是我国目前现存的规模最大的古代城墙。

那么这么一座气势恢宏的明城墙是如何建造的呢？据说，整个南京明城垣都用巨大的花岗岩或石灰岩条石来砌成城墙的基座，在这个上面用一块块巨砖砌城墙内外两壁，然后在这内外壁之间倒入砾石、碎砖、黄土等物，接着将这些碎物夯实，倒入糯米浆等黏合物进行加固，砌到城墙的顶部时铺上平整的石板。如今在中央门附近的神策门、进入紫金山山区的琵琶湖等地段都有保存完好的明代城墙。

（二）南京城墙已经经历了600多年的风风雨雨，但它却巍然屹立，为何？

每当听到各地频频爆出的“豆腐渣工程”消息时，人们就会情不自禁地要问：规模宏大气势非凡的南京明城墙为什么在历经600年风雨却巍然屹立？

第一，南京明城墙选材讲究，质量可靠。明城砖都是用优质粘土或白瓷土烧制而成的，朱元璋底层出身，对于这等建筑活儿比历史上任何皇帝都“精”。明朝初年在明城墙建筑材料——城砖的烧造任务的下派时就相当有讲究，朱元璋主要动员了江苏、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5省152个州县的民众干这活儿，因为这是优质粘土和白瓷土地区，他没有“动用”北方的沙土地区，这是十分有见地的；

第二，南京城墙砖潜在的科学性。明城墙砖的砖长在40厘米～44厘米之间，宽20～22厘米，厚10～13厘米（杨新华：《南京明城墙：神秘的浩瀚史书》，叶浩主编：《走进市民学堂⑥》，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P118**），重约在20斤～40斤之间。如果太大了，人们搬不动，太小了压不住城墙，而且抗压强度也会受影响，只有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城砖最为合适。经过有关人员运用现代物理技术对这些当年烧制过关的明城砖进行检测，发现已经经历了600年风雨的明城砖的抗压强度为每平方厘米100公斤～150公斤之间，这可比当代砖的强度还要高得多。

第三，建造工序质量的讲究。南京明城墙在砌砖时，采取统一的工序——在砖与砖的间缝里灌上由糯米汁、石灰、桐油混拌而成的“夹浆”。这个“夹浆”一旦凝固了，其坚固程度可能不亚于现在的普通水泥。

第四，推行与贯彻责任制，实行层层严格管理与质量监督。明廷制定一定规制下发到地方，由此烧制成城砖，然后运往京师南京，整个制造与运输都很有讲究，每块城墙砖上都一律打印上烧制者的姓名、地址

及时间等，除此之外，还要打印上烧制者的监管领导、运输者的姓名及相关信息，如果发现城砖不合格那就要立即退回重烧；在筑成时采取了分段分层包干的形式，责任到人。如果发生倒塌，相关人员就要被治罪。明代文人笔记记载说："太祖筑京城，用石灰秫粥锢其外，时出阅视。监掌者以丈尺分治，上任意指一处击视，皆纯白色，或稍杂泥壤，即筑筑者于垣中，斯金汤之固也"（【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尽管这样令人悲愤的记载并不见于正史，但事实上在中国历代的工程与手工制作中，责任制是一直存在的，而且在中国古代法制中也有对违规者和玩忽职守者的责任追究，但像如等严密的责任制也只有到了明太祖朱元璋时代才真正出现并落实于实际。也许是安徽人的悠久传统和相近的基因吧，600年后，又是安徽的小岗村的农民率先偷偷地搞起了土地承包责任制，由此又成为中国当代农村改革的模板，这两者之间是否有种必然（一笑）？

从历史事实来看，朱元璋时代建造的明城墙还是经得起600年岁月的考验，就目前南京城而言，尚有三分之二的南京城垣仍然保存完好，那么还有三分之一的城墙到哪里去？不是被战火摧毁了就是给城建给搞没了。近年听说朱元璋老家凤阳明城墙也已经历尽600多年都没倒，有关部门一修就倒了，如今的豆腐渣工程与朱元璋时代修建的明城墙之间反差，何其巨大！

（三）明代南京京城十三城门和城楼

如果你打开标有南京古城墙的现代南京市地图来看的话，就会发现南京古城与其它古城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它呈不规则形，整体上像一个中文字的"甲"左上方加了一点，老南京人解释说，这是按照朱元璋的脸型设计的，甚至有人最近在网上撰文摆出了几个推断理由。我们不去讨论文章的是与非，但我们说南京的城墙平面成形确实是不规则形，这是南京明城墙的第一个特征；南京明城墙设计与建造的第二个特征是，打破了中国古代城门设计讲究的距离对等、方位对称的规制，而是因地制宜根据实地需要设置城门，充分体现了朱元璋建造明都的节俭实用为本的宗旨，于是出现了中国自古以来甚至到了后来京城北迁后北京城的建设也不类于它的独特现象；第三，南京明城墙共计布置了13个城门，每个城门上都设计建造了巍峨的城楼，每个城门都有用铁皮包裹的

大木门和千斤闸各一道，目前能见到此景的，据我了解，可能只有神策门了。这是讲的13个城门的普遍的设置，但若处于军事要冲的城门那可要增设数道瓮城，像中华门、三山门、通济门等地理位置很重要的都曾建造瓮城。这又一次体现朱元璋建造明都的宗旨——实用、恢宏与牢固。

如此不规则的城墙，绕了一圈，共开了十三个城门，而且这十三个城门规模都很宏大，国内没有一个城市可以与之媲美。那么当年这13座城门又都分布在南京城的哪里，朱元璋究竟是出于何种意图设置了这些城门，今天它们又都在哪里呢？

让我们还是先从南京城南面的三个城门说起。

1.南面有3门：聚宝门、通济门、正阳门

先讲第一个聚宝门，也就是现在的中华门，位于今天中华路的最南端。据民间的传说，是由于城门下埋有江南首富沈万三传家之宝聚宝盆，才得此名。

说到沈万三，有关他的故事与传说可以说是一摞摞。尽管历史已经过去了600年，但在今天的南京，沈万三依然是一个被传得神乎其神的传奇人物。据说他在元末明初时就是闻名遐迩的江南首富，除了苏州等地外，在京城还拥有了巨大家产，现在南京城南的马道街、油坊巷、堆草巷、白酒坊等地原来都是沈家的故宅后院，今天中华路（原来名为南门大街）上曾有的650多楹廊房也是沈万三家的，还有玄武湖（后湖）中的陆地与太平门等地是沈家的后花园（【明】黄瑜：《双槐岁钞·刘学士》卷**2**），明人记载说："国初，南都沈万三秀者，甚富，今会同馆是其故宅，后湖中地是其花园"（【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卷**8**）清人也记："太平门外，沿湖有堤，名曰孤凄埂。志称：'明初，沈万三故园在其处。'"（【清】甘熙：《白下琐言》卷**2**，**P30**）

关于江南富豪沈万三和聚宝门的民间传说实在太多，我做了一下归类，大致有以下几种：

○传说之一：强借聚宝盆，活埋戴鼎成

据说当年聚宝门开始建造的时候不知道什么原因，建了好多次都不成，建了就塌。朱元璋知道以后，派了刘基到聚宝门去看看。刘基看了以后，也感到无可奈何。有一次，他从聚宝门返回皇城的途中，听到有几个小孩在唱一首童谣，细听之下，是这么唱的："金陵城、金陵城，金

陵有个聚宝盆，找到聚宝盆，再找戴鼎成，戴鼎成头戴聚宝盆，埋在城墙跟，城门笃定能盖成”。刘基默默地记下了这几句童谣，回到皇宫以后，就向朱元璋复述了一遍。再说朱元璋正为这聚宝门老建不成而发愁呢，听到刘基这般说法，犹如真的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了，随即派人到处打听谁家有聚宝盆。一打听就打听到了，江南首富沈万三家就有这宝物，否则他怎么会成为江南首富呢？朱元璋马上叫手下人到沈家去借。

再说聚宝盆本是沈家的宝贝，沈万三听说有人来借，说什么不肯啊！但是问题是现在来借的是当今的皇上，皇命不可违，否则的话就会落个“抗旨不遵”之罪，哪可不是一般的罪名，要杀头的。尽管沈万三一万个不愿意，最后也只好乖乖地将这聚宝盆奉献了出去。

有了聚宝盆还不行，按照童谣里所唱的，朱元璋还得叫人去寻找一个叫戴鼎成的人。找啊找，终于在南京城南找到了一个叫戴鼎成的平民。朱元璋把他叫来，让手下人将他给绑起来，再给他头上戴上聚宝盆，然后一把把他推到聚宝门的城墙根地基里，随即在上面盖土。盖着盖着，人们发现，真是神了，过去老塌陷的地基，现在工程却一路顺风，最终那聚宝门也建成了。只是可怜那个叫戴鼎成的人莫名其妙地被朱元璋绑了给活埋了，这冤鬼一做就做了600年了。

○传说之二：“白衣天子”都因嘴巴惹的祸？

从1366年开始朱元璋在进行南京城与明故宫兴建时，还派出了徐达等几路人马在外作战，几头并进，财政经济一下子吃不消了。但从小就机灵的朱元璋主意多，财力不够可不难，马上找到了富甲一方的沈万三，向他提出了“经济”要求，相当于我们现在社会中政府找企业家来“赞助”。据说当时沈万三一口就答应了，自觉自愿承担了从水西门至正阳门（光华门）这一段筑城的工程及其费用，并与朱元璋讲好进行筑城比赛。朱元璋叫工部（相当于现在的建设部）挑了城北的太平门直到鸡鸣寺附近原本由台城等古代城墙围起来的并有很多天然屏障“基础”这一块，也就是说修造起来花费得要小、代价要少；而沈万三负责修建的城南洪武门到水西门地带除了南唐留下来的一些城墙以外，可利用的现成资源很少，几乎都要从头建起。但既然讲定了，就不好反悔，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双方约定同时开工，看谁先完工。令朱元璋意想不到的是，最终在双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沈万三比工部提前了三天完成筑城！这让朱元璋心里十分佩服，并对他大加赞赏，呼为“白衣天子”，还把太平门外的一块地赐给他做后花园（【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

类》卷8；【明】皇甫录：《近峰闻略》）。

沈万三心醉了，在那么多的荣誉光环下不知不觉有些飘飘然。有一次，到明皇宫里喝酒，皇上朱元璋半开玩笑半当真地问他："我将要去犒劳军队，你要不要也一起去，顺便表表你的意思？"言下之意，就是朱元璋在向沈万三要第二次赞助，沈富豪不加思索地回答："好啊，只是不知陛下您有多少军队？"朱元璋说："一百万！"沈万三听后爽朗地笑了起来："我倒以为有多少呐，没问题，犒劳军队，每个士兵一两银子。"这样折算下来，沈万三拿出百万白银作军中犒饷，眼都不眨一下，可见其何等富有！（【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8；【明】皇甫录：《近峰闻略》）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沈万三不加思索的慷慨殊不知为自己埋下了不曾料想的祸患。

听了沈富豪的慷慨许诺以后，朱元璋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极度的不舒服，回到后宫里就跟马皇后说了如此这般，并发出狠话："沈万三这个人富可敌国，且目中无人，我一定要把他给杀了！"听到这里，马皇后赶紧制止："皇上，你可杀不得他，就为他要犒劳你的军队，你还要杀他，实在说不过去呀！再说法律是用来制裁不法的，不是用来惩治不祥的。平头百姓富可敌国，这本身就不祥了。不祥之民，老天自然会惩治他的，陛下您又何必要去杀他呢！"经过反复劝说，朱元璋基本上听从了马皇后的话，没要沈万三的脑袋。但沈万三最终也难逃出厄运，全家被发配到云南，他的女婿馀十舍家被流放到广东潮州（《明史·孝慈高皇后传》卷113；【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8；【明】皇甫录：《近峰闻略》）。

○传说之三：沈万三在南京修建苏州街，到底是谁在"谋心"？

在被发配之前，沈万三一直乐善好施，不仅资助了大明皇家城建，犒劳了帝国军队，还为老百姓做了许多好事。比如，在南京城里开展慈善活动，修桥补路。但就这些好事而言，朱元璋也给他找到了一个瑕疵。沈万三在修路的时候，用茅山的石头来铺街道，最后修建成了一条街，叫苏州街。然而朱元璋琢磨着这事儿，茅山石头铺的街心啊，什么意思？据说凤阳人把"茅"读成"谋"，因此在朱元璋那里，茅山石头铺的街心一下子就变成"谋心"，"谋心"还不是谋反之心，那可是一项重罪啊！

虽然这种说法有些牵强。但是天子若说你有错儿，你又能奈何呢？

沈万三被流放以后，他在南京的后湖（今玄武湖）里的沈家花园被没收，改为储存大明帝国全国钱粮户籍的"黄册库"。沈万三在市区的府

邸也被大明帝国给占了，改为接待外宾的会同馆（相当于国宾馆）。有史记载，明朝永乐年间，渤泥国的国王率领妃子、弟妹和陪臣150余人来到南京朝拜大明天子，他们便被安排住在原本沈万三府邸的会同馆里。用沈家府邸当做接待外国宾客的宾馆，由此可见当年沈万三的富庶实在令人咋舌，而所谓沈万三“谋心”之罪的真相也昭然若揭，不是沈万三有“谋反之心”，而是朱元璋有谋心，“谋”沈万三巨额财产之心，后“以兵围其家（指沈万三家），尽抄擿之家财入官”（【明】孔迩述：《云蕉馆纪谈》）。

○传说之四：儿媳争胜赛公公——南京赛虹桥的来历

南京赛虹桥的由来。据说不仅沈万三本人乐善好施，他家有个儿媳妇，虽然没留下名字，但人们传说她也是一个菩萨心肠的人。看到公公做了不少好事，自己也想学学公公的或者说跟公公来个比赛，于是沈家儿媳妇在南京城南门外西南护城河上造了一座桥，那桥造得气派得没得说，俨然不比她的公公做的公益事业差，于是人们干脆就把这桥叫做赛公桥。赛公桥在几百年的历史发展中，渐渐地被南京市民演变成了如今的“赛虹桥”。另外有人说，这赛公桥还不是造在南京，而是苏州郊区吴江的平望（【明】孔迩述：《云蕉馆纪谈》）。

关于江南富豪沈万三的更为确切的情况，我们不得而知。但是通过这些民间传说，可以折射出，明初的这个超级富翁或者说大慈善家，确实为当时的南京城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朱元璋仇视沈万三为哪般？

朱元璋之所以三番五次要杀沈万三，即使是在无罪的情况下，最终还是将他发配到偏远的云南去，个中原因很复杂，现在我们对其作一下剖析。

第一，有人说沈万三曾经和其它吴中富豪以财力支持过张士诚来抗衡朱元璋。这是很有可能的，而朱元璋到了中晚年心胸狭窄的毛病日益彰显，逮住机会就会尽力报复。

第二，有人说，沈万三曾和胡惟庸、蓝玉有着密切的往来，后来胡惟庸“谋反”，朱元璋也就对沈万三心存罅隙。但是关于这种说法，我却不能够完全认同，在《明史·胡惟庸传》等重要史料中，关于这样的事情没有任何蛛丝马迹，所以不足为信。倒是吴江方志上对于沈万三女婿顾学文与蓝玉案的关联有所记载。顾学文当上了粮长后，利用职务之便，引诱别人家女人，这家女人的公公在朱元璋身边当官，怕自己的儿子被

带绿帽子，就诬告顾学文与蓝党有关，进而株连无辜（弘治《吴江志·杂记》卷12；详见本书第8章）。

第三，沈万三多次在皇帝面前露富、斗富，表示自己的富有超过皇帝，这就触犯了朱元璋作为皇帝的尊严。首先，童年时代的贫困经历与苦难遭遇曾给朱元璋留下了极大的心理创伤，在当上皇帝之后，原以为贵为天子就可以摆脱处处不如人的痛苦景况了。不曾想到，沈万三如此富有，竟然超过了我，这也许使得朱元璋内心产生了一种不能言明的屈辱，由此引起了内心的极度不平衡。其次，在中国人传统的思维中，如果贵为天子了，就得要处处显得超越于常人，样样都能第一，假如某人原本是个目不识丁的一介武夫，经过拼杀当上什么将军或者是皇帝，你就不能再说人家没文化，而要讲人家天下第一，连文章也是天下第一，要是他没有什么硕士、博士文凭，那么高校就送他一张纸不就得了。用孔子的漂亮话来讲“为尊者讳”，这几乎成了中国社会里人们普遍认同的一种潜意识，也是我们民族心理中深层次的思维定势。所以说，朱元璋既然当了皇帝，还不如一个商人富有，自然会心生仇恨。

第四，朱元璋仇视沈万三还有一个深层次的原因，即以朱元璋为代表的中国底层人或多或少都有仇富心理。

第一个仇富原因，可以理解为暴富的原罪形态。具体说来，就是有些人的富裕是在一夜之间暴富起来，而不是理性的富裕。所谓理性的富裕，是在理性的法律制度下，慢慢地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逐渐地发展壮大，这样形成的富裕才是理性的。恰恰相反，一夜暴富通常是通过官商勾结等不合法的手段来获取的，所以在普通大众的内心自然就形成了一种鄙视甚至是仇富的心理。但自古以来中国社会中官商勾结一夜暴富的事情屡见不鲜，事实上好多官商勾结的肮脏交易，还是有人知道的，之所以没有被揭露，一个是中国始终都存在着权大于法的现实，人们怕官；另一个就是我们民族价值取向问题，说到底我们民族的普通人价值取向是功利主义。过去人们常常将读书与科举连在了一起，读书就是为了科举做官，地地道道的功利主义。现在读书就是为了高考，弄个文凭，找个好工作，“考证”也是如此。“没有用”的知识精神追求在好多现在人看来，是没有用的；在经济领域里，我们经常听到人们会问“某人发了没有？”当有人真的发了，人们就会发出这样的“赞美”：“某人就有本事”，一般不问其中的过程，也就是暴富是否有“原罪”，这就造成了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个事实，那就是笑贫不笑娼。但一旦理性下来，就会产生出仇富的心态。

第二个仇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为富不仁的现象过于常见。比如有

些人通过官商勾结而一夜暴富之后，为了保全财产或者扩大财富，对官府更加献媚，从而有足够的实力欺行霸市，盘剥百姓，甚至欺男霸女。前文提到的沈万三女婿顾学文就是这么一个花心的“富二代”，想勾引人家“官二代”的漂亮媳妇，没想到最终将自己的小命也给搭了进去。再说沈万三儿子沈文度也是个“为富不仁”的“富二代”，《明史》记载：“吴中故大豪沈万三，洪武时籍没，所漏赀尚富。其子文度蒲伏见纲，进黄金及龙角、龙文被、奇宝异锦，愿得为门下，岁时供奉。纲乃令文度求索吴中好女。文度因挟纲势，什五而中分之”（《明史·纪纲传》卷**307**）。

第三个原因，是由于中国人没有多少的宗教意识。其实宗教并非完全是一种迷信，它同时还存在着人与人之间、个人与自己内心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中存在着精神的内敛。比如，宗教中有一个很重要的仪式，就是要人们学会忏悔。信奉宗教的人会忏悔我的财富中有无通过不正当、不合法的渠道获得的，或者说我富有之后是否应该更多地施予他人，帮助弱势群体。然而，由于传统中国人普遍没有多少宗教意识，富人也鲜有忏悔，他们对待弱势群体的态度通常都是穷凶极恶的。所以弱势群体一旦登上了权力中心以后，就会发疯似地报复。这样的事情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比如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就是这么干的，朱元璋也是这样。

综上，正由于潜意识里的这些因素，这才导致了朱元璋对富豪沈万三的猜忌与仇恨，从而将他流放到云南。

但南京人民始终记得沈万三，因为他对南京城的建设作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不过聚宝门的名称来源于聚宝盆的传说在史料中并无记载，所以不足为信。那么这聚宝门到底是如何得名的呢？

○南京中华门——中国现存规模最大最完整的古城堡

聚宝门所在的位置原本是南唐都城的南门，因此明初修建聚宝门是在利用了南唐都城的基础上加筑了城堡与楼阙等，这样就形成了气势雄伟的聚宝门。聚宝门的名字来历有案可据的是因为该城门正对聚宝山（今雨花台），从而得名聚宝门。

据史书所载：“（聚宝门）东至通济门界，西至三山门界，九百五十三丈五尺，垛口一千二百零二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里十三门事宜》卷**24**）。现在我们能看到的中华门（未改名前就叫聚宝门）已经被毁坏了一部分，但大致还保留着。聚宝门共由四重城墙组成，3个瓮城和4道拱门，在其内部环环相扣，相互贯通；如果从上空俯瞰，整个城门就像汉字“目”。这4道拱门每道门券有门

两重，外门则与南京城的其它十二个城门一样，建有可上下启动的用铁皮包裹的“千斤闸”。如果你从城门内向上望去，一目了然，城门两侧有两道宽敞的缓坡，那是供军马上城头专用的。

设计与兴建最为独特与精巧的是在整个聚宝门内的瓮城上下和内外城壁共建了27个“藏兵洞”（杨新华：《南京明城墙：神秘的浩瀚史书》，叶浩主编：《走进市民学堂⑥》，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P115**），这些藏兵洞有大有小，大的藏兵洞可容纳千人，而小的也可以容纳百人以上，当然这些藏兵洞还不完全用于藏兵，还有用于储备军事物资；如果全部用于藏兵的话，那么整个聚宝门可藏兵3000人，故聚宝门有“藏兵三千不见影”之称。由此可见，此门规模之大和设计之精巧了。聚宝门平面图形呈长方形，东西宽为118.5米，南北长为128米，城高达21.45米，总面积为15168平方米（据杨新华先生的考证为**16512**平方米，见上书）。所以说，它是中国现存规模最大最完整的古城堡。1928年聚宝门被国民政府改名为中华门。

○通济门、正阳门

紧挨着聚宝门的还有两座城门，它们一起组成了南面三门。虽然如今另两座城门已不复存在，不过却保留了相应的名称。

在聚宝门的东边是通济门，秦淮河水由此入城。所谓通济就是通河流，通济门由此而得名。据史书所载：“（通济门）东至正阳门界，西至聚宝门界，长五百一十一丈七尺，垛口七百四十四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通济门》卷**24**），是南京13座城门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城门。明代“神机火器，俱由通济、双桥二门出入”。通济门原来是南唐时的上水门，它也有3个瓮城和4道拱门，类似于我们如今可以看到的中华门，但它不像中华门呈“目”字形而是呈船形，这在中外城墙建筑史上独树一帜，十分可惜的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时，该城门被拆除了，不过它的地名我们南京人一直在使用。

城南三门的最后一座就是正阳门，即今天的光华门一带。由于修建时它与皇城的洪武门正对着，处于同一条南北中轴线上，是皇城最南面的正面朝阳的城门，所以叫做正阳门。据史书所载：“（正阳门）东至朝阳门界，西至通济门界，长九百零八丈，垛口一千三百二十六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正阳门》卷**24**）

正阳门一直未曾受到重大的破坏，所以到了民国时，它基本上还是完好的。国民政府为了纪念辛亥革命时江浙联军攻克南京这一历史事件

于1931年将正阳门改名为光华门，即光复中华之意。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光华门及左右一段城墙被拆除，但是城门名依然沿用。

虽然如今另两座城门已不复存在，不过却保留下了相应的名称。

2.西面共**5**门：三山门、石城门、清凉门、定淮门、仪风门

三山门：南京城的西边由南向北来的第一个城门是三山门，原本是南唐时候的下水门，明初在此进行扩建修筑，因此门南眺三山而得名三山门，又因内外秦淮河水从这里穿过，故俗称水西门。据史书所载："（三山门）南至聚宝门界，北至石城门界，共长七百一十五丈，垛口八百六十四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三山门》卷**24**）城下南面建有水关一座，即有名的西水关，门形与通济门相似。上世纪五十年代，三山门券及右侧沿界城墙被拆除，但城门名一直在沿用。

石城门：三山门之北就是石城门，这里在南唐时被称为大西门。因为此门与三山门同处于南京城的西边，但没有像附近的三山门那样有河流穿过，故俗称为"旱西门"，又因此门遥望北边一里左右的著名的石头城，所以人们也叫它石城门。据史书所载："（石城门）南至三山门界，北至清江门界，共长三百九十九丈，垛口六百五十四座，铁窗棂水洞一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石城门》卷**24**）。1929年改名为汉西门。1931年国民政府在石城门侧旁开辟了汉中门后，老的石城门遂废。现有两个券门及瓮城之台尚属完好。近几年大搞城建，城西干道和汉中门广场建成，但是历史古迹汉中门（原石城门）却因此而被拆除。

清凉门：石城门的北边，就是清凉门，因为该门位于清凉山的西麓，故名清凉门；又因该门前有清江河，所以它又名为清江门。据史书所载："（清江门）东至石城门界，西至定淮门界，长七百二十五丈，垛口一千零五十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清凉门》卷**24**）。由于此门位处幽僻之处，人们很少经过使用，所以在明朝永乐年间就封闭了。也幸而它被封闭不再使用，方能使得如今清凉门门券及部分城墙保存得相对完善。

定淮门：这西边第四个门为定淮门，在清凉门以北，古平岗西头，最早被人们称为"怀远门"。由于城外的秦淮河由此开始节流并流入长江，故名为定淮门；又因为洪武时期其临近城内的马鞍山，故又名马鞍山门。据史书所载："（定淮门）南至清江门界，北至仪凤门界，共长一千七十五丈，城铺三十五座，旗台五座，垛口五千七十座，水洞四座。

左有磨旗山，右有全家山”（【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定淮门》卷24）。定淮门及南侧城墙在南京一直被保存了600年，上世纪六十年代拆除。

仪凤门：南京城西边最北的一个门，就是下关的仪凤门。据史书所载：“（仪凤门）南至定淮门界，北至钟阜门界，长五百八十丈，垛口八百座，城下水洞两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仪凤门》卷24）。仪凤门位于定淮门以北，紧靠狮子山，明清时代出入长江此地为必经之路。1931年改名为兴中门。上世纪四十年代被拆除，但左右两侧城墙保存相对完好。近年南京市政府又重修了仪凤门，十分现代化，就少了古典韵味。

3.北面共**4**门：钟阜门、金川门、神策门、太平门

明朝南京城北面共有四个门，那么这四门如今在南京城还有没有遗迹呢？

钟阜门：由西往东来，在南京明城墙的西北角，是钟阜门。钟阜门位于狮子山东侧，因为它正对南京城东南方的紫金山，紫金山又名钟山、钟阜，所以该门得名为钟阜门。据史书所载：“（钟阜门）南至金川门界，北至仪凤门界，长五百一十四丈零五寸，垛口七百五十座，城铺十七座，旗台二座，水洞二座，把总官厅五间，内官厅六间，军余直房四间，锁匙一副”（【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钟阜门》卷24）。因地处荒僻，该城门得以完好保存。它面向东方，为了与东门相区别，南京人俗称钟阜门为小东门。

金川门：南京城北边由西向东的第二个门很有名，即金川门，它的位置应该是在萨家湾的北边。金川门的得名是由于金川河穿过此地。据史书所载：“（金川门）东至神策门界，西至钟阜门界，长七百三十五丈，垛口一千零五十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金川门》卷24）。朱棣发动靖难战争打到南京，由于内奸的帮助，顺利入城篡夺大明皇位，金川门由此而为人所熟知。但因当年地处偏僻，与钟阜门都属于封塞状态（【明】陆容：《菽园杂记》卷3，P25）而未遭破坏。清末建宁省铁路（市内火车道），曾从下关铺设铁路轨道穿越金川门进城，20世纪30年代被国民政府改名为“三民门”。现荡然无存。

神策门：南京城北边的第三个门叫做神策门。神策门位于今中央门广场东南，玄武湖的西北部。据史书所载：“（神策门）西至金川门界，东附后湖小门界，长九百九十五丈，垛口一千五百五十九座。西有方垛

六十四座，以镇后湖下沙；壅城上方垛一百零八座，以映北固山”（【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神策门》卷**24**）。此门位置僻静，砖砌不通。清初清军曾经在此大败郑成功，故一度更名为“得胜门”。1931年，国民政府将其改名叫和平门，取意为民国政府所倡导的“和平、民主”。上个世纪五十年代起神策门为军管区，现已还给了南京地方政府，此地辟为“神策门公园”。神策门算得上是南京城门里保存尚佳的一个，现尚存一个瓮城及一个券门，还有谯楼一座。

太平门：这北面最后一个门就是太平门了。它地处城东北紫金山南麓、玄武湖东南。据史书所载：“（太平门）东至朝阳门界，西至后湖小门界，长八百四十五丈，垛口一千三百二十七座，本门券上城头实砌垛口三十一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太平门》卷**24**）。之所以被称作“太平门”，正是由于此处是明朝的“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专门审理、处决犯人的地方，有很多犯人都在此处受刑，传说明朝时太平门附近的老百姓总是在夜半时听到里边犯人因忍受不了酷刑而大声哭闹，为了让这里太平安稳些，遂取名为“太平门”。不过正规的说法却不是这样：“太平门内有各院执法之台。外临贯城谳狱之境，玄武湖册室贮天府之图籍，神烈山形胜表金陵之龙蟠，龙广乃陵寝之余脉，覆舟系鸡鸣流沙。司法森列于重地，四境宴然，山湖依险于要关，一方保障”（史料出处同上）太平门为紫金山通往城里的最近的通道，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洪武时期曾设立千户所。

1931年国民政府将太平门改名为“自由门”，上世纪四五十年代，该门被全部拆除。

在十三城门中最后一个介绍的也是后来名声最大的一个门就是东面的朝阳门。

4.东面的朝阳门——中山门

这东边的城门面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故名朝阳门。据史书所载：“（朝阳门）南至正阳门界，北至太平门界，长七百五十四丈五尺，垛口二千零五座，城下水关一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职掌**17**·巡视门禁职掌·朝阳门》卷**24**）。朝阳门位于明皇城东西走向的横轴线上，紧靠着明皇城、明宫城所在地，又是前往明孝陵的必经之路，因此过去该处曾被列为“禁地”，一般人是不能靠近的，用得很少，遭到的破坏也就较小。

1929年民国政府举行奉安大典，将孙中山先生的棂柩奉安中山陵，由于朝阳门相对狭小，中山先生的灵车无法通过，所以在朝阳门的北边

修了一个三拱形的券门，这就是我们现在很熟悉的中山门。

关于明朝南京城的十三个城门就介绍到这里。这么多的城门一般人不容易记住，为此，聪明的南京人将它们编成了一个朗朗上口的顺口溜："神策金川仪凤门，怀远（定淮）清凉到石城，三山聚宝连通济，洪武朝阳定太平"，这里就少了一个钟阜门，如果将它加入到顺口溜中，那就是南京民间通常所说的"内城十三门"。但是如今来看，南京的城门似乎远不止这些，那么多出来的城门都有哪些？它们又是如何来的呢？

（四）清末与民国时期直到现在新辟的南京十四"小"城门

这"新内城14门"分别为：1908年在清凉门与定淮门之间开草场门；在太平门与神策门之间开丰润门，1928年改名为玄武门，即今天玄武湖公园的西大门；1909年在神策门和钟阜门之间开了小北门（1950年拆除），清末主要开的就是这三个门。1921年在定淮门与仪凤门之间开海陵门，1931年又将海陵门改名叫挹江门；1929年在中华门和通济门之间开了武定门（上世纪五十年代被拆除，今在重建）；1929年在正阳门北边开出中山门；1931年在清凉门与石城门之间开辟汉中门；在神策门左侧开中央门；1931年在中华门城堡两侧开中华东门和中华西门，1955年中华东门和中华西门又被拆除，今又在重修；1934年在金川门与钟阜门之间开新民门；1936年在中华门与武定门之间开雨花门，1950年雨花门被拆除；1952年在玄武湖鸡鸣山后山东增开解放门。除此之外，还有挹江门与定淮门之间的华严岗门和上浮桥与下浮桥一带的集庆门等都是近期才开的。至此，南京应该共有27个城门。

（五）现今南京保存完好的10多处城门和城垣

从明代到民国与现代，南京共有城门27座，但目前保存基本完好的，却并不多，它们是中华门城堡、中山门门券、集庆门、华严岗门、挹江门门券及城楼、神策门门券及城楼、玄武门门券、解放门门券、清凉门门券和石城门门券、仪凤门（重修）、武定门（重修）。

八、外廓十八环绕南京　众星捧月拱卫朝廷

今天如果您走到这10多处城门，看到历史沧桑的痕迹，不知有何感想？对南京城门之多，老南京会向你脱口说出“里十三，外十八”的城门名。“里十三”前面我们已经讲过，那么这“外十八”指的又是什么呢？
这“外十八”指的就是明朝外廓的十八座城门，那么朱元璋为什么要修筑外廓城，外廓城的这十八门又叫什么呢？

（一）明代南京城外的护城河

在20多年的大明帝国都城建设过程中，另一项与此相配套的确保南京城池安全的外护城河工程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如果说城墙与宫殿可能因为战争或火灾等因素将它们给毁了，而这个外护城河也能毁了不成？很遗憾，由于种种原因，明都南京的外护城河确实在今天南京城已经不能见到它原有的全貌了。但我们大致还能辨认出其原来的模样。

大明都城南京南面的护城河是利用了南唐时的外秦淮河，只不过将它拓宽到了120米，现代外秦淮河依然很宽，至于是否还有120米，就留着地质部门去实测吧。明代南京城的东南由于没有自然河流与屏障可以利用，所以朱元璋只得下令人工开凿一条从朝阳门（今中山门）到通济门的濠沟，这条濠沟南连外秦淮河，北通燕雀湖的旧址处，今中山门外东北方向还有一段燕雀湖未被填埋的河域；城东北面往北由前湖（燕雀湖）、琵琶湖、玄武湖等这些地理上的屏障形成的护城河，是经过了加工才形成的，完成时间大致在洪武六年前后（《大明太祖实录》卷**86**）；南京的西北方向，有着长江天堑为屏障。这样一圈下来，整个南京城的四周都有了或天然或人工的城濠护围，应该来说，安全系数大为增加了。

南京城的这条外护城河加上明故宫皇城外的护城河——人们一般称之为内护城河，中间又有坚固的城墙，“铜墙铁壁”的南京城终于形成了。这正是当年朱元璋所要的效果，可以想象当年朱元璋应该对这样的杰作满意了吧？！

○荒唐定罪牛首山，杖击一百成笑话

可有人认为，朱元璋尽管力求完美，将南京城建造得“铜墙铁壁”，但他还是留下很大的一处败笔——没有将南京的南大门口的牛首山以及雨花台划归南京的城建范围之内。那么做事万般“细致”与苛求完美的朱元璋为什么会留下这么一个大的缺憾呢？

南京民间有人这么解释：朱元璋在进行南京城建规划的时候，观察了南京的山川风水，见到几乎所有的山岭都像星星捧月一样面朝着京城，而独独城南的牛首山之双峰向着外部，朝着安徽的马鞍山方向。朱皇帝非常来气，认为牛首山吃里扒外，于是下令对牛首山进行惩罚——杖击一百！并给它定了罪，还一气之下将它从南京的“山川户籍”内除了名，划归了当时太平府，排除在南京城建规划内！（【明】周晖：《金陵琐事·牛首解嘲》，南京出版社**2007**年**9**月第**1**版，**P108**）

当然这是后人编成的一个笑话。诚然将牛首山和雨花台划归南京的城建范围之内，很有道理。但我们如果从当时朱元璋所处的实际情况与条件来看，真把牛首山以及雨花台这一带融合在一起作为南京城南的屏障，也许会耗费更大的财力物力。我们不妨想一下，当时大明帝国刚刚建立，国力有限，尤其在建设南京的城墙时，朱元璋就几次三番向沈万三寻求“赞助”，就连正史里也记载说：“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明史·孝慈高皇后传》卷**113**）。虽说朱元璋这样做多少带有劫富的色彩，但是有个不争的事实是，当时大明军队仍在外征战，确实也没有那份实力；如果再退一步来考虑，即使是从军事角度来看，南京明都城已经建有天下第一城堡——中华门（聚宝门）、通济门等，外面又有外秦淮河作为安全的护城河，在那个基本上还属于冷兵器时代拥有这样的军事屏障已经足够了，如果再去耗费精力、物力和财力去规整牛首山以及雨花台这一带，在当时也没有这个必要。因此说，朱元璋在南京规划上并没有什么大的疏漏。

但有人就不这么认为了，甚至认为南京城的这等营建简直是将明皇宫置身于随时都可能被炮击的危险目标中，这人是谁？朱棣！

（二）明代南京城外的外廓城修建

朱元璋在建好南京都城以后，曾亲自带领儿孙们和亲近的大臣一同欣赏他的杰作，然而四儿子朱棣的一番话，却使他和军师刘伯温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冲突。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朱元璋赐橘子，马皇后赐桃子，刘伯温却不敢吃，他要逃命，这是为什么？

传说朱元璋携儿孙、大臣们登临紫金山巅，俯瞰着南京城，一时间意气风发，志得意满，对儿孙们感慨道："我自幼贫苦出身，如今辛苦半生，有了这骄人的江山，再看看这都城建造得怎么样？！"听到这席话，儿孙与大臣们纷纷表示赞同，并附和说这南京城修建得如何雄伟庄严、如何稳固牢靠。朱元璋听了心里舒服透顶。

就在这时，14岁的四儿子朱棣却乌鸦嘴说了一句："这南京城是谁帮您设计的？是不是军师刘先生刘伯温？父王您仔细看看，如果在这紫金山上架了一门炮，还不是炮炮都可击中紫禁城啊！"闻听此言，朱元璋脸色大变。朱棣确实是乌鸦嘴，但他也道出了南京都城规划建设中的缺陷（参见杨新华：《南京明城墙：神秘的浩瀚史书》，叶浩主编：《走进市民学堂⑥》，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P116**）。就现有都城来说，东有钟山，南有聚宝山，北有幕府山，等等，这么多的重要制高点都规划在南京城外，对都城的军事城防极为不利啊！想到这里，朱元璋几乎是一身冷汗，由此他对全面负责筹划和修建南京城的刘基产生了极大的怒恨，甚至是恨极了，原来这个刘老先生竟然这般居心不良。回宫以后，他马上命太监给刘基送去一盘橘子。刘基看了，立马明白了皇上的意思。我们平常吃橘子还不都是剥皮抽筋地吃啊，刘基知道皇帝送他橘子的意思，是要将他剥皮抽筋。他急啊，这怎么办？忽然间想到了马皇后，因为大臣们都知道，当今皇帝只有跟原配马皇后一直相敬如宾，平日什么人的话都可能听不进，只有马皇后劝解几句或许还有用。可在向马皇后求救之后，刘基没想到马皇后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差人送来了一篮子桃子。刘军师多聪明啊，立马明白马皇后的意思，叫我快逃（"桃"的谐音）！于是，刘基连夜逃往镇江茅山去当道士了。

对于这样的民间传说，我们该信几成呢？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故事的可信度。

传说这事是在朱棣14岁时发生的，而朱棣出生于1360年，这么说来，这件事就应该是在1374年发生的。可这故事又据说发生在南京城建成以后，我们都知道南京城建成是在1386年以后的事。这样看来，第一个漏洞：时间上的冲突就出现了。

其次，如果按照史料记载南京城建好的时间——1386年，彼时的刘伯温在哪里呢？这时的刘伯温早已不在人世了，《明实录》和《明史》都记载说：洪武八年（1375）四月，"诚意伯刘基卒"（《明太祖实录》卷**99**；《明史·刘基传》卷**128**），所以怎么可能在死后11年再次被赐死呢？

那为什么民间会有这样的故事流传呢？我认为有这么两方面的原

因：

其一，是为了美化朱棣。在这个故事中，朱棣说的炮炮都能打中紫禁城，明显地在渲染朱棣从少年时候起就比他的打天下的父亲更加有眼光、更有胆识，似乎是为了说明朱棣的“伟大”——自古英雄出少年么。因此我认为，之所以有这么一个“故事”，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即朱棣在当了皇帝之后，找了几个文人墨客为自己杜撰一些“故事”，这样就能显现他篡位皇帝天生就是“非凡之人”“千古一帝”。

其二，为朱棣的败家子行为寻找开脱的借口。朱棣篡位登基后，着手迁都北京，将南京明故宫视为敝履，败了祖宗的基业，好端端的南京城里的“朱家”开始散在他的手里，这不是败家子行为还是什么呢？而子孙败家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是人人都切齿痛恨的不耻行为，既然败了家朱棣当然要想方设法寻找理由和借口，为自己辩白，而在这个传说里，恰恰巧妙地为他败家行为找到了开脱的借口：这明故宫你们建得不好啊！所以我就不想要了，我要迁都。

（三）明代南京外廓城的18门

我们否定了朱棣挑出明初南京城建设的瑕疵之说，并不是讲朱元璋在位时对自己建造的南京已经十分的满意。事实上，我在前面已经讲过，朱元璋的童年与青少年时代的苦难与缺憾太多了，造成了他成年以后内心深处一直有着强烈追求完美的心理。由此而言，大明都城建成以后，或许真有如前面传说中所讲到的朱棣那样具有真知灼见的高人，给朱元璋指点了迷津，也许朱元璋自己反复琢磨出来都城可能存在的隐患，所以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朱元璋又下令在南京京城外面建造外廓城。外廓城主要利用南京城外的黄土丘岭依山傍水筑成，只在附廓险隘之处才用城砖砌墙开门，其余皆以山埂培土夯成，俗称土城头。外廓城周长号称180里（【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6**；《明史·地理志一》卷**40**），实际周长为120里，其中砖砌部分约40里，占整个外廓城总长的1/4不到。土城一般高约8米，上宽7米左右，最早筑有15～16座城门。洪武二十三年有驯象门、安德门、凤台门、双桥门、夹冈门、上方门、高桥门、沧波门、麒麟门、仙鹤门、姚方门、观音门、佛宁门、上元门、（外）金川门，“凡十五门”（《明太祖实录》卷**201**）；洪武二十四年，置京城外十六门，并置千户所，各铸印给之（《明太祖实录》卷**207**）。洪武二十八年时的外廓十六门为麒麟门、仙鹤门、姚坊

门、高桥门、沧波门、夹冈门、上方门、凤台门、大驯象门、大驯象门（陆容笔记中载为“双桥门”）、大安德门、小安德门、江东门、佛宁门、上元门、观音门（《洪武京城图志》；【明】陆容：《菽园杂记》卷**3**）

南京外廓城十八城门最早出现似乎是在明英宗时代，正统四年（1439）九月，“命修南京驯象等十八门外城，以夏秋久雨浸颓故也”（《明英宗实录》卷**59**）。但即便如此，南京外郭城的十八城门似乎与后世南京民间流传的并不完全相同。

由于“外十八”主要是由土堆和高丘构成，自身有问题，加上岁月的流逝和战争的破坏，南京外廓城十八门至今已荡然无存了。但它们曾存在过，那么南京外廓城到底有哪十八门？

东面6门，它们分别是：姚坊门，也就是如今地名尧化门；仙鹤门，如今此地名仍然沿用，在仙林一带；麒麟门、沧波门、高桥门、上方门，这几个地名如今也都在用。

南面6门：夹岗门、凤台门、大安德门、小安德门、大驯象门、小驯象门，这些地名我们如今都还常常听到。

西面有2门：江东门和栅栏门。江东门这个地方现在是南京大屠杀纪念馆所在地，地名的存在自不消说；但是栅栏门却几乎没什么人知道了，常用的地图上也不一定找得到。

北面4门中的外金川门、上元门、观音门都成了耳熟能详的地名，只是佛宁门没多少人知道了。

以上就是南京民间所说的“外城门十八”。至此，整个南京城从里到外，一共有四层，还有两条护城河，即皇城外的内护城河与京城外的外护城河，南京四周东面钟山、南面聚宝山、北面幕府山和西面清凉山等所有制高点全部纳入了都城南京的范围内，城墙又厚又坚，真正称得上是铜墙铁壁了，如此规模，堪称世界都城之最。

九、分类区域规划都城　六百年后依然可认

南京本是一座历史古城，朱元璋定都南京，不仅在城市建设方面将南京打造成世界第一都城，而且也曾给古城南京带来社会经济的“繁荣”。明初南京人口急剧增加，由原来的几十万人口的中型城市不久就激增到了拥有百万人口的国际超级大都市。那么，如此国际超级大都市到底是怎样区划与分布的？

大体来讲，明初南京市区大致可以分为高干富人区、手工业和商业区、宗教文化区、帝国军事区、帝国政治权力中心区、皇家园陵区和风景游乐区等。

（一）高干富人区

○常府街（花牌楼）、信府街、邓府巷

当时的高干富人区主要集中在内秦淮河两岸，也就是从镇淮桥到下浮桥一带和北新街南北地带。尤其是从镇淮桥到下浮桥这一地区是明初公侯将相、达官贵人云集的高干区。当时有个诗人写了首诗生动地描述了淮右新贵云集南京的空前盛况：“马上短衣多楚客，城中高髻半淮人。”（【元】贝琼：《贝清江先生诗集·秋思》卷**5**）淮河流域在春秋战国时代属于楚国，朱元璋及其家乡出来的功臣勋贵们出身于淮河流域，所以诗中的楚客和淮人就是指的这批凤阳人、定远人等，他们一下子云集在南京，占居了半个南京城（城中高髻半淮人），由此可见当时新来的淮右新贵之多了。这些高官显贵依仗自己特殊的功勋或与皇帝朱元璋特殊的亲缘关系，相对集中地生活在南京城南这个特定的区域，名噪一时，使得他们的府邸在南京城留下了极深的印记，或将府邸作为标志的街道名而流传数百年，或者留下了官邸的遗址，让后人叹为观止。比如曾在今天南京市杨公井一带开府的开平王常遇春曾经的府邸虽然经过岁月的洗礼早已不存在，可常府街却因此成为了那一带的地名；常遇春府邸前还曾有朱元璋特别恩赐允许修建的花雕牌楼，南京人称之“花牌楼”，今“花牌楼”已不在了，但这花牌楼地名沿用至今。而信国公汤和，后被封为东瓯王，他的王府就在信府街一带，可惜的是也只留下了地

名，让我们遐想当年的荣华景象；同样情况的还有宁河王邓愈的王府，在今天的邓府巷一带。

○南京夫子庙的瞻园、徐达中山王府和白鹭洲公园

由于种种原因，明初众多高官府邸现在只留下了一个个沧桑的地名，但有一处除外，那就是魏国公徐达的中山王府。徐达王府就在如今城南瞻园路一带，地名就叫大功坊。当时的魏国公府范围大致在今中华路东，夫子庙西，建康路南，瞻园路北，秦淮河之右，其宏伟气势可见一斑。如今我们在夫子庙还能看到的瞻园，仅仅是魏国公府的一个西花园罢了。其实在魏国公府邸的东边还有一个花园，它紧邻夫子庙，叫遂初园，后来败落了。魏国公府除了府内有东西花园以外，它的府外还有一座十分漂亮的花园，那就是魏国公府的东花园——今白鹭洲公园。这“白鹭洲”的名字据说来自李白诗句：“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可见其当时的秀美风景。因位于魏国公府第的东侧，所以人们一般就称它为东花园。

魏国公府是皇帝朱元璋恩赐给大明第一大将军徐达的，徐达死后，其长子徐辉祖及其子孙继承爵位，世代居住于此。徐家还有一人获得大明公爵爵位名号的，那就是徐达第四子徐增寿。此人在建文朝当官，却暗地里为姐夫朱棣“打工”，将建文朝廷的机密泄露出去，最终被建文所杀。朱棣“靖难”成功后，追封他为定国公（《明太宗实录》卷**9**），永乐二年，明太宗朱棣命徐增寿之子徐景昌继承父亲的公爵爵位（《明英宗实录》卷**31**），但今人已无法弄清楚当时的定国府在南京何处。

（二）手工业、商业集中区——南唐皇城四周

1.明代南京城里手工业、商业分布地区——《南都繁会图卷》

除了秦淮河两岸的高干富人居住区，南京城的城南一带也是明初比较繁华的手工业、商业集中区，中心地带应该在过去的南唐皇城内，也就是今天中华路的王府园附近，确切位置是南起聚宝门以内，北达北门桥（今珠江路北），东自大中桥，中为镇淮桥，西到三山门（今水西门）。其中以南唐的御街三山街尤为繁华，内桥东南的承恩寺一带也相对比较发达。明代人这样记载道：“南都（指南京）大市为人货所集者，亦不过数处，而最终为行口，自三山街西至斗门桥而已，其名曰‘果子行’”（【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市井》卷**1**）

今天中国历史博物馆里珍藏着一幅巨画《南都繁会图卷》（长3.5米），真实地“记录”了明朝南京城南地区商品经济繁荣的状况，经过专家、学者的考证，这画描绘的正是当年的三山街到升州路和建邺路一带街市繁华的景象，画上有着109种店铺招牌和1000多人物，有人称之为明代的《清明上河图》，其时南京城南地区工商业一片繁荣跃然纸上。

当时南京城做生意的主要有下列四种“商人”：

第一种商人——外地商人开“铺行”。当时大明帝国在都城南京的商业街道两侧都建有“官廊”或称廊房。洪武十九年十二月，朱元璋下“诏中军都督府督造通济、聚宝、三山、洪武等门……新筑……六部围墙并廊房街道，并以罪人输作”（《明太祖实录》卷**179**）。这种官修的廊房可租也可买下使用，之所以如此，一来是由于大明帝国为了占有商业利润，二来是便于管理。也正因为帝国政府对商业进行有序的管理，于是在明初南京城里很快就形成了众多的专业一条街。例如聚宝门一带，因糖坊廊而出名；三山街上遍布着书铺廊、裱画廊、绸缎廊；朝天宫附近因红纸廊而闻名；今城中新街口西南有明瓦廊，至今这些地名还在沿用。

第二种商人——本地匠户做“住商”。即南京本地的军、民、匠户，他们既是专门的手工业者，又是兼职的商人。

2.评事街和七家湾地名的由来＆南京云锦

由于明初定都于此，那时南京的手工业发达程度据全国之首。明初从全国各地调集了20多万的手工业匠户进行“城建”与劳作，客观上繁荣了南京的工商经济，当时南京的小手工业已然发展成了三百六十行！

有人认为，明朝初年，南京七家湾一带，居住着很多的外地人，其中以西域人为众，他们擅长的手艺很独特，比如我们如今吃的牛皮糖、芝麻糖等就是通过这些西域人传授了西北少数民族的制作工艺。这些西域人居住在评事街上，他们中的好多人都从事皮革加工制造，由此形成了评事街上皮革专业“一条街”，被人们叫做“皮市街”、“皮作坊”。时日久了，来的外地人多了，大家将它口讹为“评事街”。清人曾记载说：“评事街亦名皮作坊……今由打钉巷抵七家湾，攻皮者比户而居，夏日污秽不可近，尚沿旧习。而转东一巷名曰皮场，盖亦皮作坊之所”（【清】甘熙：《白下琐言》卷**6**，**P103**）。与评事街呈丁字型的七家湾，也是当时皮革加工制造的专业街，据说其中有七家人家的皮革最负盛名，所以人们将那个地方称作“七家湾”。这是南京“七家湾”地名来历的民间另一种版本。

朱元璋定都南京和明初南京工商业的繁荣，促使明代南京手工织造精品——云锦迎来了历史的辉煌。云锦很早就有了，但在明代以前南京云锦在全国并不“畅行”。明初定都南京，朱元璋政权的新贵们就地取材，他们按照一定的规制穿用云锦服饰，由于整个大明帝国中的官方有着相当大的需求和上流社会的热衷追捧，南京云锦由此开始走向了全国、甚至走向了世界，也开始走向了自身历史发展的辉煌时代。

第三种商人——城乡农户赶集忙。明朝南京经商的第三种人就是城乡农户，他们主要是在城乡结合地区进行交易买卖，即古制中的“市”，这个“市”决不能理解为现代意义上“城市”的“市”。中国古代通常将定点但有时间性限制的贸易场所叫做“市”，也就是类似于今天农民赶集的地方。明朝初年都城南京的市主要在石城门、三山门和聚宝门等大的城门外边。

第四种商人——官商从中渔“利”。至于官商，中国历朝历代都有，而且都很强大，有时甚至垄断了很多的经济领域，这种官商类似于国营垄断企业。

3.听说过没有：官妓也是官商经营的一类“行业”？

明朝的官商主要从事下列几类“行业”：

第一，廊房。前文已经提及，据说当年仅在上新河一带就一次性建了数百间廊房。其实除了朝廷衙门有廊房外，似乎当时的军队也有。洪武三十一年五月庚申条的《明实录》记载道：“羽林右卫军丁以遗火烧廊房六十余间，法司请治其罪。上曰：‘彼非故为也，释之。’”（《明太祖实录》卷**257**）

第二，塌房。“初，京师（指南京）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于舟，或贮城外，驵侩上下其价，商人病之。（洪武）帝乃命于三山诸门外，濒水为屋，名塌房，以贮商货”（《明史·食货志五》卷**81**）。这是说，朱元璋下令在三山门外，靠在水边建了一座座“榻房”，类似于现在中转仓储地，“榻房”专供商人们中转存货，以方便在此经商。而政府从中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税收等。

第三，酒楼。朱元璋下令在江东门、聚宝门、三山门、三山街等商业来往最繁忙的通道上建造了南市楼、北市楼、讴歌楼等16座大型国营酒楼。明人记载了其中南市楼的繁华境况：“国初，知县揭公规有《宴南市楼》诗云：‘帝城歌舞乐繁华，四海清平正一家。龙虎关河环锦绣，凤凰楼阁丽烟花。金钱赐宴恩荣异，玉殿传宣礼数加。冠盖登临皆善赋，歌词只许仲宣夸。’观此诗，当时之盛可知矣”（【明】周晖：《续金陵

琐事·宴南市楼诗》上卷，**P196**）。

第四，官妓。有了酒就要有美女作陪，这样喝酒才能越喝越有味。既然官方办了这么多的酒楼，当然不能忘了酒楼的特殊娱乐消费形式——狎妓与嫖妓（朱元璋时代是禁止公务员嫖妓，但对非公务员不禁止），这样就有了官商第四种形式——官妓。明初国营酒楼中有6家专供官妓的：朱元璋时“特于京师聚宝门外，建官妓馆六楼以安远人。一曰来宾，一曰重译，一曰轻烟，一曰淡粉，一曰梅妍，一曰柳翠”（【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2**）

除此之外，官妓主要集中在教坊司下属的富乐院，富乐院大致位于今日江南贡院河对岸。“明初设教坊司，立富乐院于干道桥”，后来因为一场大火灾烧了，朱元璋下令将其移至武定桥（【清】甘熙：《白下琐言》卷**6**，**P104**），自此以后秦淮妓院声名渐起。官妓的主要来源是犯罪者的女眷们，她们因父亲或老公等亲人犯罪而被罚到了教坊司当风尘女子，以此来为官方挣钱赎罪。明初南京青楼中最为悲惨的就要数建文朝大臣的妻女了，对此有人抨击道：“靖难诸臣（指建文朝大臣）妻女，多入教坊，风教沦丧，至文皇（指朱棣）而极，真从古未闻”（【清】甘熙：《白下琐言》卷**6**，**P104**）。

（三）文化与宗教区

1.秦淮河两岸的世俗文化区——夫子庙风俗文化与青楼文化

直到今日，每年元宵节声势浩大的夫子庙灯会不知吸引了多少南京人的眼球，这灯火通明洋溢着民俗气氛的灯会之所以如此繁盛，还应该归功于明太祖朱元璋对它的“助力”与倡导，就连秦淮河上那么多、那么大的画舫也跟朱元璋有关。事实上，明初在夫子庙前的秦淮河上画舫并没有这么多、这么大。据说有一天，朱元璋携马皇后去游览夫子庙，见到那些小画舫在河里摇曳而过，朱元璋顿感大煞风景，随口就说了句：“要是大一点就好了！”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随从官员赶紧吩咐手下人开始着手建造又大又漂亮的画舫，类似于我们现在经常在那里见到的画舫或称游艇，从此在秦淮河泛舟也成了别有趣味的一项游览节目。

至于夫子庙的灯会，在明代以前已经繁盛起来了，但是灯会的时间很短，只在正月十四日前后。朱元璋定都南京以后，时不时地来夫子庙“逛逛”。他喜欢灯会，但总感觉这个夫子庙灯会有些美中不足，时间短了点，也许是为了彰显明都盛世繁华美景，他下令将夫子庙的灯会时

间延长，从正月初八开始一直到正月十八才结束，这样一来，热闹的节日就可持续十天左右。明代南京灯会远不止夫子庙一处，但以夫子庙、笪桥、评事街一带的灯会最为热闹，由此造就了秦淮河两岸夫子庙地区世俗文化的繁荣。

明朝时夫子庙地区还是教育、考试重地，夫子庙在洪武初年曾经还被当作国子监（后被迁到鸡鸣山南面），考试重地——贡院就座落在它的边上。

而夫子庙对面、秦淮河南岸连同夫子庙和江南贡院附近原本还是风化区，但集中地是在秦淮河的南岸，来这里风流的举子很多，这“才子”自然要找“佳人”来相伴，由此明清时代这里的青楼文化十分兴盛。

2.以雨花台为中心的社会忠义教化区

南京城南雨花台是明代社会忠义教化集中区，那里埋葬着众多的忠魂义骨和建有历代忠义祠：“聚宝门外诸祠：曰二忠祠，祀宋丞相文公天祥、建康府判杨公邦乂……曰海公祠，祀明南京都御使海忠介公瑞；曰王公祠，祀明应天府尹王公爌……曰方公祠，祀明文学博士方忠文公孝孺……曰景公祠，祀明御史大夫景忠壮公清；曰先贤祠，祀吴泰伯一下诸人……”到清代时“合而为十三祠”（【清】甘熙：《白下琐言》卷**6**，**P113**）

3.以鸡笼山为中心官方主创的宗教文化区和南京五大名寺

明初官方设置的宗教文化区主要是在鸡鸣寺和国子监（今东南大学）这一带。以鸡笼山（今鸡鸣山）南麓为中心原本是六朝时期的御花园——华林园。陈朝灭亡后，华林园被毁。宋元之际，这一带才逐渐恢复起来。洪武十四年四月，朱元璋下令在鸡鸣山下南面建造大明帝国的最高学府——国子监（《明太祖实录》卷**137**）；鸡鸣山上原有藏传佛教僧人星吉监藏修行布道，洪武十八年十二月，朱元璋诏令在宋、元时期的法宝寺基础上修建鸡鸣寺，“以祠梁僧宝公，命僧德瑄住持”，星吉监藏移至寺西（《明太祖实录》卷**176**）。

○明代南京钦天山上曾有最为先进的国家天文台：

就在鸡鸣寺的不远处的原六朝司天台旧址上，元代曾建有观星台。朱元璋建都南京后的洪武十八年下令在先前遗址基础上修筑钦天监观星台，而原在雨花台的天文台则成为回回钦天监观星台（《明太祖实录》

卷176）。观星台由大明帝国专门掌管观察天象、推算节气、历法的国家官署——“钦天监”管辖的，由此观星台也就被人们称作为“钦天台”，“钦天台”所在的鸡笼山随之被称为钦天山。为了加强钦天山上的天文观察研究，明初朱元璋还下令将元帝国所有的国家级天文仪器从北京运到南京，安装在鸡笼山观象台上，且新造了一批天文仪器，这下鸡鸣山上的钦天台成为了拥有当时中国人视野里最为先进的仪器设备的国家天文台，它的建造比英国格林威治天文台还早300年。鸡笼山观星台一直沿用至清初，康熙时南京观星台所有仪器被全部运往北京。

○鸡笼山上的十庙剩一庙，进香河成了“进香河路”：

明朝时鸡笼山南麓修建了好多庙，有纪念历代开国皇帝的帝王庙、纪念汉秣陵尉蒋忠烈侯的蒋子文庙、东晋忠臣成阳卞忠贞公的卞壶庙、南唐大将刘忠肃王刘仁赡的刘越王庙、北宋大将济阳曹武惠王的曹彬庙、元卫忠肃公的福寿庙；还有祭祀主管南京城池之神的城隍庙等；明朝为了使人们永远记住徐达、常遇春、邓愈、汤和、沐英等21位开国功臣（没犯错的）而特地又在鸡鸣山麓建立了“功臣庙”；洪武二十七年正月，将汉寿亭侯关羽庙迁至鸡鸣山南坡，这样算下来共计有十余座庙宇，因而当时人们称之为“十庙”。朱元璋“命应天府每岁以四孟月及岁除祭，功臣日致祭，岁以为常”（《明太祖实录》卷186）。

在明朝初年，百姓经常要到鸡鸣山上的这十庙去上香，鸡鸣山南麓对面是一条南北走向的潮沟，那是三国时孙权定都南京时开挖的，主要用来运送粮食。南朝覆灭后，该河流渐渐被堵塞。明朝初年，为了方便百姓来到鸡鸣山上进香祭祀，大明帝国花了大力气，疏浚此河，并且就此取名为进香河。很可惜，后来明王朝迁都北京以后，来此进香的人越来越少，这条河也就淤积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索性就将这条河直接铺成了路，这就是现在的进香河路。

○明初南京五大名寺

其实除了鸡笼山为中心官方主创的宗教文化区外，明初最有名的寺庙还有天界寺、天禧寺、灵谷寺、能仁寺（《明太祖实录》卷229）和大报恩寺等，其中大报恩寺为大明皇家寺院（永乐开始）。

（四）军事区——大小教场、马群、苜蓿园

明初军事区分成这么几块：鼓楼以北，分布着庞大的禁卫军的营房驻地；军队训练场地，主要位于南京城东，小九华山以南。明代将这里辟作军事教练场，曾名小教场，老百姓俗呼小营；而京城的大教场位于京城的东南方向，至今也还有这个地名的存在，以前南京的飞机场；城外麒麟门至观音门一带是军队的牧马区，“明初牧马皆在外廓门以内，如麒麟门至观音门一带地方，有黄马群、青马群、红马群、白马群。朝阳门外东二十里，有马房山，为枣骝群，又有马巷口，皆其所也”（【清】甘熙：《白下琐言》卷4）。后来人们索性称那一带为马群，城东的“马群”这个地名由此沿用下来；朱元璋曾“命户部释淮南北及江南、京畿间旷地，遣军士种苜蓿饲马”（《明太祖实录》卷208），今南京城东苜蓿园大街一带曾有很大一片空地，因响应朱皇帝的号召，广植苜蓿，人们由此将其称为苜蓿园。

（五）皇家陵园区

南京的城东钟山被朱元璋设置为皇家陵园区，这里也就是明孝陵与东陵的所在地。

（六）风景区

至于狮子山、秦淮河两岸、清凉山、城南凤凰台等地则是当年有名的风景区。（参见高树森、邵建光：《金陵十朝帝王制·南京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5**月版）

以上便是大明初年对南京区域规划的大致情况，由此可见当年明太祖朱元璋花了一番心思、费了很多的神。从后来历史的发展以及当今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明初的这种区域规划对南京城后来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当然大明帝国定都南京的意义与影响远不止于此，接下来我们将详细讨论。

十、建都南京意义非凡　定名大明缘由何在

（一）大明帝国定都南京的意义

1.第一次将大一统帝国的都城建在了南京，开创了大一统帝国南北中心的多重选择的新局面，也为世界大国政治、经济、文化多重中心创立了历史先例。

南京作为一个王朝的都城，无论是六朝，还是南唐，都不过是偏安一隅的局部性割据政权。从明朝开始，南京才第一次成为全国性政权的首都，真正意义上的大一统王朝的帝国首都，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明朝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朱元璋下了一份诏书："朕观中原土壤，四方朝贡，道里适均……其以金陵为南京，大梁（开封）为北京，朕以春秋往来巡狩。播告尔民，使知朕意。"（《明太祖实录》卷**34**）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朕综观中国的疆土，四方臣民属国前来我大明朝贡，以路途较为合适的——应该以金陵作为我大明帝国的南京，以大梁（开封）为我大明帝国的北京，朕每年的春秋时节在南、北两京之间来回巡视办公。今告诉你们的百姓，使他们知道朕这样定都的一片良苦用心。"朱元璋将金陵为南京，大梁（开封）作北京（后废止），中国历史上南北京之称由此而始。用今天话来说，朱元璋从巩固大一统帝国全方位的角度，主张设置南北两京制度。

"两京制"古已有之，周代有两个都城：镐京（西安）和雒邑（洛阳），隋唐时期也有两京：长安和洛阳。这是大一统帝国治理过程中的一个创制，但历史上的这些"两京"都局限在关中地区或北方中原地区，从大一统帝国全方位角度来说，这种两京制有明显的缺点，那就是厚此薄彼，重北方而轻南方。明代改变了这种格局，它是顺应南方经济与社会文化的后来者居上的态势，因此我认为这种"南北两京制"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创制"，中国的经济与文化中心从北向南转移不是从明代才开始的，而是在宋元，但宋元都没有及时适应历史发展之势而从政治上予以调整，但明代做到了，因此其历史功绩与深远影响不容低估。它第一次将大一统帝国的都城建在了南京，开创了大一统帝国南北中心的多重

选择的新局面，也为世界大国政治、经济、文化多重中心创立了历史先例。

2.建都南京，大一统帝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三重中心合一，顺应自然地奠定了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发展的基本格局，解决了南粮北运带来的许多劳民苦众的社会大问题，同时也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的“南北之争”之先河。

明代以前，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帝国的政治中心一直在北方，尤其是宋元之际，中国传统社会的经济重心由北方转移到了南方，由此给大一统帝国带来了极为头疼的经济问题——北方政治中心及其政治性的高密度人口所亟需南方粮食等经济物质支撑。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大一统帝国政府采取了南粮北运的措施与国策，具体的做法为漕运与海运。但漕运与海运这两根大一统帝国政治中心的经济生命“输氧管”却极为脆弱。一旦发生什么变故，整个大一统帝国的经济秩序就会被打乱，甚至陷入瘫痪，元末就是这种情况。这是经济中心与政治中心相背离所引发的严重后果之一。

严重后果之二是：大一统帝国实行了南粮北运，其支付的经济成本相当之昂贵。我们不妨以永乐迁都后的情势做个对比：

明代前期学者陆容曾这样记载道：“苏州自汉历唐，其赋皆轻，宋元丰间，为斛者止三十四万九千有奇。元虽互有增损，亦不相远。至我朝止增崇明一县耳，其赋加至二百六十二万五千九百三十五石。地非加辟于前，谷非倍收于昔，特以国初籍入伪吴张士诚义兵头目之田，及拨赐功臣，与夫豪强兼并没入者，悉依租科税，故官田每亩有九斗八斗七斗之额，吴民世受其患。洪武间，运粮不远，故耗轻易举。永乐中，建都北平，漕运转输，始倍其耗。由是民不堪命，逋负死亡者多矣。”（【明】陆容：《菽园杂记》卷**5**）

永乐年间江南地区老百姓大多逃亡缘由政府赋税太重，那么究竟重到什么地步呢？陆容又记载说：“永乐间，平江伯陈公瑄把总海运粮储，共一百万石。时未有总兵之名。十三年，里河漕运（即大运河漕运——笔者注）加至五百万石，统各处一百七十余卫。后以湖广、浙江、河南、山东各都司所属茶陵、临山、彰德、济南等卫地远，省之，每岁上运四百万石。”（【明】陆容：《菽园杂记》卷**9**）

永乐初年尚未迁都，北运漕粮100万石，永乐十三年大运河完全通畅后，朱棣加快了迁都的步伐；也就从这年起大明帝国差不多每年要从南方地区吸血500万石粮食，但因湖广等地不便运输，于是从苏南北运

400万石粮食成了铁定的规制。明代文人张瀚记载说："国朝岁供军储四百万，大抵取给江南。"（【明】张瀚：《松窗梦语·宦游纪》卷1）但实际上这400万石运往北京的粮饷还仅仅是官粮和军粮，民粮根本不在其中，"天下岁运米至京师者有四百余万，民粮不在其数。"（【明】陆釴：《病逸漫记》）

额定北运粮为400万石，其实这当中还不包括"损耗"与人力费用，明代中后期文人学者说，南粮北运的成本费用大约是额定北运粮的100%，也就是说江南人民不仅要负担400万石的"爱国粮"本额，还要承担400万石粮食北运的成本费，两项总计高达800万石，是永乐初年的800%，这是何等残酷的剥削！

与苏南连在一起的还有个难兄难弟——浙江，"浙江银课，洪武间岁办二千八百七十余两，永乐间增至七万七千五百五十余两，宣德间增至八万七千五百八十余两。"（【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1）

浙江银课增长率在100%左右，受剥削的灾难程度要比苏南轻得多了，可即使这样，浙江人已经受不了，镇守地方的官员不断上请，要求予以减免。（详见【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1）而赋税负担增加了800%的苏南人民可就更没什么活路了。明朝文人陆容说得好，"地非加辟于前，谷非倍收于昔"，而赋税负担却增加了800%，江南人民还怎么活？所以最终"民不堪命，逋负死亡者多矣"。因此说迁都北京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尤其是对江南地区经济的发展简直就是灾难。京杭大运河作为帝国的吸血管，源源不断地吸吮着江南人民的鲜血，摧残了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加重了江南人民的苦难，这绝对不像某些官僚政客和走狗文人所吹嘘的那般。就连永乐死后他的亲儿子明仁宗朱高炽也曾痛心疾首地说道："南北供亿之劳，军民俱困，四方向仰咸（属）南京，斯亦吾之素心"（《明仁宗实录》卷10）。

明清之际大思想家黄宗羲站在明代近300年的历史角度，这样评述迁都北京的："江南之民命竭于输挽，大府之金钱靡于河道，皆都燕之为害也"（【清】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建都》）。

严重后果之三是：社会成本无限加大。"南粮北运"带来的最直接的"丰硕成果"就是大运河经济的"繁荣"。如果留心观察我们一直引以为傲的世界第一大人工开凿的运河——京杭大运河，在元、明、清三代的经济生活中的状况，你就会发现它似乎特别"活跃"，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京杭大运河不是元朝起才有的，早在隋代炀帝时就已经开凿通航了，但在随后的七八百年里大运河似乎并不怎么引人注目，或者说用处并不大。但在元、明、清三代却特别热闹，主要是由于大一统帝国官方主持

的“南粮北运”所造就的。从大一统政治出发，树立“漕本思想”，畅通“南粮北运”，由此带来运河沿岸经济的“发达”，促进了商品经济“病态的”繁荣。说到底，这是一种建立在非理性基础之上的病态经济，是由无所不能的绝对专制皇权倾力打造出来的美丽无比的肥皂泡。

而建都南京，大一统帝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三重中心合一，这就顺应自然地奠定了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发展的基本格局——全国经济中心的南移，解决了南粮北运所带来的诸如劳民苦众、社会成本无限加大等一系列社会大问题，同时又能与宋元时期已经开启南移的中国文化中心相重合，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际的角度都是属于一种比较理性的选择。然而它也带来一个无法回避又十分严峻的问题，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各民族不仅在地域分布上很不均匀，而且各民族的个性特征也有很大差异。但从总体角度来看，北方少数民族不像南方少数民族那样温顺，他们比较剽悍、好斗，时常南下与中原王朝发生冲突。定都北方的大一统帝国的中央政权似乎便于就近调集军事力量，对付游牧民族的侵扰，而且中国北方诸如北京、西安等地都有很好的自然屏障作依托，临危尚可应急，这就是我们昔日津津乐道的定都北方最有利的证据和理由，笔者曾经也认同过，但在深度研究思考后却发现了问题。

就以明代而论，定都南京的洪武31年间大明帝国不仅没有京都之危，而且还一再北伐漠北，重创元蒙残余势力；相反，迁都北京以后的第29年即明正统十四年，朱棣的玄孙明英宗朱祁镇在位时不仅没能抵御住北疆蒙古人的入侵，反而堂堂的大明天子还当了俘虏，写下了大明帝国历史耻辱的一页。对此，明末三大思想家之一的黄宗羲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有明都燕不过二百年，而英宗狩于土木，武宗困于阳和，景泰初京城受困，嘉靖二十八年受围，四十三年边人阑入，崇祯间京城岁岁戒严，上下精神敝于寇至，日以失天下为事……江南之民命竭于输挽，太府之金钱靡于河道，皆都燕之为害也。”（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建都》）

根据黄宗羲所列举的明成祖迁都以后近200年的时间里发生的六七次君主受困与京城被围大危机，我们来个平均折算，大约每30年左右北京及其周边地区就会出现一次大危机或军事大告急，而这样的危局在朱元璋定都南京时却不曾出现！

由此看来，迁都或定都北方并没有如某些人吹得天花乱坠，全是优势，自洪武定都南京和永乐迁都北京起，600年间中国人关于南北都城之争几乎一直没有中断过，谁是谁非，自有公断。

3.奠定了南京**600**年历史发展的基本格局，确立了南京在大一统帝国中的经济和文化中心与重心地位，提升了南京在大一统帝国中的地位甚至国际名望。

朱元璋定都南京，对南京城的历史发展及其在大一统帝国中的地位和国际声望都有着深远的影响。这里面包含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朱元璋在明朝开国之前就开始着手进行南京城的建设，整个建设工程断断续续持续了20余年。史载：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二月，"拓都城（南京）讫工"（《明太祖实录》卷**22**）；洪武六年六月，"修筑京师城周一万七百三十四丈二尺（35780米），为步二万一千四百六十八有奇，为里五十有九。内城周二千五百七十一丈九尺（8570米），为步五千一百四十三，为里十有四"（《明太祖实录》卷**83**）；洪武十年九月，"改作大内宫殿成"（《明太祖实录》卷**115**）……由此建成了明朝南京京城，其范围大致是：东北到紫金山；北部紧靠玄武湖，将鸡笼山（今鸡鸣山）和九华山都包括在内；西北抵达狮子山；东南濒临秦淮河。我们不妨看一下《洪武京城图志》和《明代应天城图》（明版画），便知南京城在明朝洪武以后的600年的时间内没有什么大变化，换句话来说，明初建成的南京城，奠定了南京城市600年发展的基本格局。

第二，明初定都南京，确立了南京在大一统帝国中的经济和文化中心与重心地位，也扩大了南京的国际名望。

从明朝初年起，南京一直是全国的经济、文化的中心和重心。洪武开国时，应天府（相当于现在的南京市）人口数约为10万。洪武四年闰三月，"应天府奏：核实关厢军民官吏人户，凡二万七千一百五十九，民二万一千五百六十七户，军一千八百九十六户，公侯族属一千一百九十七户，官吏二千四百九十九户"（《明太祖实录》卷**63**），这段史料是讲，当时南京城的户数为27159户。我们以古时候每户人家平均人数5人来计算，估计当时实际人口大约在10万。但随着定都南京、建设南京各项活动的开展，南京人口数开始急剧地增长，仅洪武二十四年一次迁徙江浙富民到南京的就有5300户（万历《上元县志·人物志二》卷**10**），即为26500人，外加在京的京卫军士、文武官员及其家眷、国子监生、在京服役的轮班工匠和坐班工匠，等等，到洪武二十六年时，南京市（当时称呼为应天府）户数为163，915，人口为1，193，620（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P340**）是全国人口最多、最密集的城市。

与同时期的西欧的"大"城市法国的巴黎与英国的伦敦相比，中国南

京的人口是它们的十几倍，简直是超级大城市，难怪明代中叶以后来华的西方传教士利玛窦，在看到南京城的宏大与繁荣时，极其惊叹地写道："……论秀丽和雄伟，这座城市超过世上所有其它的城市；而且在这方面，确实或许很少有其它城市可以与它匹敌或胜过它。它真正到处都是殿、庙、塔、桥，欧洲简直没有能超过它们的类似建筑。在某些方面，它超过我们的欧洲城市。这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百姓精神愉快，他们彬彬有礼，谈吐文雅，稠密的人口中包括各个阶层；有黎庶，有懂文化的贵族和官吏。后一类在人数上和尊贵上可以与北京的比美，但因皇帝不在这里驻跸，所以当地的官员仍被认为不能与京城的相等。然而在整个中国及邻近各邦，南京被算作第一座城市"（（利玛窦、金尼阁着，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版，**P286～287**）。

南京的国际名望的赢得也是在明朝的初年。朱元璋洪武年间和朱棣永乐年间东亚的日本、朝鲜和东南亚诸国纷纷遣使到南京来向明王朝朝贡。这个时候东亚、东南亚国家不仅知道了南京，了解南京是一个大一统帝国的都城，而且还派遣留学生到南京国子监来留学，对此大明朝廷给予极大的关怀，如洪武二十五年八月，朱元璋下令"赐琉球生日孜每阔八马等罗衣各一袭及靴袜衾褥"（《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又"赐国子监琉球生云南生夏衣靴袜，其傔从之人亦皆有赐"（《明太祖实录》卷**227**）。甚至还有外国人来南京参加洪武年间的科举考试，洪武四年三月殿试时，"高丽入试者三人，惟金涛登第，授东昌府安丘县丞"（《明太祖实录》卷**62**）。

永乐时期中外官方交往更为活跃，特别是郑和下西洋以南京作为最初的出发点，由此南京的国际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这是南京历史上从来没有的。据史料所载：永乐朝相继有6个海外国家9个国王来华朝贡通好，虽说后来永乐迁都北京了，但有一半以上的外国国王到了南京，其中有个浡泥国国王麻那惹加那因不服水土，加上突然患病，病死于南京，被大明朝廷礼葬于安德门外。明人这样说道："按当时之夷没葬于中国者，如浡泥、苏禄、麻剌共三人焉。非我朝德威远被，乌能使海外遐酋倾心殒身如此哉！"（【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苏门答剌·麻剌》卷**9**）

第三，文化教育方面，南京在明清500多年的历史中一直居有大一统帝国的重心和中心地位。

从明朝初年起，整个明清500余年的历史中，科举中式者包括状元，南京及其周围的苏松地区出身的占压倒性的优势；明清时期的科学

家、思想家、文学家和能工巧匠等等也是南京及其周围的苏松地区出身的占了绝对的优势。

明朝初年南京建起了全国性的国立第一大学——国子监，拥有全国最大的科举考场，即后来人们所称的江南贡院，明末有名的科学家徐光启曾来南京参加科举考试，并展开了他的社会活动。西方著名传教士利玛窦也曾三次来南京，参观了明故宫、北极阁的天文台，并制作了天文仪器，南京曾经一度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据点。

在绘画艺术方面，明初在南京城里文人画家云集，明中期在南京绘画艺术界活跃着一支集南北画之长的“浙江画派”和带有明显江南地方特色的有名的“吴门画派”——其中坚文征明、唐伯虎及明末有名的松江画派的领袖董其昌、娄东画派的主要领袖与骨干大多从南京作为人生事业与仕途的起点站而走出来。

文学方面更是人才云集，高手如林。明初由于朱元璋的高压，文学自由创作受到极大抑制，呈现雍容气象的台阁体文学大行其道，活跃在南京的历史上十分有名的宋濂、刘基、高启和方孝孺不仅是当时众望所归的文坛领袖，而且也是擅长写作台阁体文学的高手，他们一起服务于朱元璋、朱允炆政权（详见《明史·宋濂传》卷**128**；《明史·刘基传》卷**128**；《明史·文苑一·高启传》卷**285**；《明史·方孝孺传》卷**141**）。

明朝中晚期南京的文坛进入了真正的黄金时代，文学成就斐然，出现了顾璘、陈沂、王韦“金陵三俊”，其后宝应出了个文学人才朱应登，人称“四大家”（《明史·文苑二》卷**286**）明清之际文坛大家钱谦益较长时间在南京任职，《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就是长期寓居南京的文学家，《水浒传》的作者施耐庵、《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都曾在南京参加科考，吴敬梓还长期寓居南京，《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是出生与生活在南京，所以说某种程度上讲，南京是培养文学家的摇篮；

不仅如此，南京也是培养思想家的温床，明朝中后期有名的思想家焦竑就是南京人，明代著名的思想家李贽也寓居过南京，曾与焦竑和利玛窦等进行了中西思想大交流；

南京周边地区的能工巧匠也很多，南京明故宫、明代北京故宫、天安门的设计者与建设者好多就是出身南京或南京周边地区的。

4.基本确立了南京南北混合的地域文化风格。

尽管由于明永乐年间、明清之际和清末的太平天国三次大破坏，最令现代人们心驰神往的明故宫如今却空空如也。但南京曾经作过明朝的首都，明代建筑之类的物态文化还是有相当一部分地保存了下来，如在

南京的明城墙、明孝陵等。但问题是这些官方修建的庞然大物主要是从政治角度出发的，承继了中国传统的皇都文化与皇权政治文化，不足以反映地方文化的特征。我个人认为最能反映南京明代地方文化的要数南京城南秦淮河一带徽派建筑，因为南京城南的秦淮河一带曾是明初的“高干区”；反映在语言与风俗习惯上，由于明朝初年社会主流群体中直接从要饭的、种地的等社会极下层中上来的很多，他们将一些低俗的语言带入了南京城市居民社会里，这是历史上朝代更替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问题是这样低俗语言之类的亚文化一般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政治主导群体自身素质的提高而不断地影响或有意或无意地进行矫正，但偏偏是在明初第三位皇帝时，大明帝国将都城从南京迁往了北京，这样一来，社会低俗亚文化来不及矫正，但重礼节的北方风俗和讲气派的皇家味却被留了下来，由于曾经是皇朝的政治中心，南京人喜欢谈政治，说话比较直接，相对不太注重细致入微的事情。

明初朱元璋强制迁徙了许多江南富民豪强到南京，直接将他们置于皇帝的眼皮底下，加强了政治控制，但也同时繁荣了南京地方经济和文化，因此在南京的南方人也占一定比例。明代南京学者顾起元曾记载道：“高皇帝定鼎金陵，驱旧民置云南，乃于洪武十三年等年，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外，名为‘坊厢’”（【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坊厢始末》卷**2**）四万五千余户人家，相当于20万人，占据了当时南京人口的1/5。其实何止江浙人，洪武年间江西、福建、湖广、山东等地省份都有大量的人口移至南京，甚至还有西域人，如有个叫金大车的人，“其先西域默伽国人也，太祖时以归义，授鸿胪寺卿，赐是姓，遂为金陵人”（道光《上元县志·艺文》卷**16**）。从洪武晚期南京人口已经超过百万大关来看，当时的外地人在南京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南北混合的地域文化特征日益凸显出来。

明末清初南京又经历了一次大动乱，不少北方官僚与军队南下来宁，甚至居住下来，他们自然将北方的饮食风俗等文化带到了南京，加上南京原本在六朝时代就形成了北方士族为主流的文化导向，所以南京的地方文化整体上偏向北方化，譬如饮食中带辣但又不重、适量面食、碗大等这些南北方交汇的特征。

（二）定都南京的大明帝国为何取名为“大明”？

在中国历史上朝代或帝国的取名大致是这样的：“三代以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建號成家，亦以據成都起事也；賨人李雄建號大成，蓋亦襲述舊稱也。金太祖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為號。（案金志：太祖以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始有以文義為號者。元太祖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稱契丹也。世祖至元八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紹百王而紀統。肇從隆古，匪獨我家。且唐之為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為言樂也，舜因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雖乘時而有國，不以義而制稱。為秦為漢者，著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因即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概以至公，不無少貶。我太祖聖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圖，四震天聲，大恢土宇，輿圖之廣，歷古所無。頃者，耆宿詣庭，奏章申請，謂既成於大業，宜早定於鴻名。在古制以當然，於朕心乎何有？可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云。命世之君，創制顯庸，必有以新一代之耳目，而不肯因襲前代，此其一端也。然如唐之為蕩，虞之為樂，則五帝以來，原以文義建號，其說見尚書傳注及史記正義”（【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元建国号始用文义》卷29）。

我们将上述这段文字再作个整理，看看中国历史上朝代或帝国的取名规律：

第一，以自身的民族为王朝或帝国的名字。如夏朝、商朝、秦朝；还有“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时就是以自己的民族来命名帝国名字的。

第二，以祖先或开国皇帝的封地为王朝或帝国的名字。如汉朝的“汉”来自开国皇帝刘邦的封地；隋、唐、宋都是以祖先或开国皇帝的封地名为自己的朝代或帝国的名字的。

第三，以儒家经典中的关键语句来为王朝或帝国取名。如元朝国号的来历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忽必烈建立元朝时，取的国号就来自中国儒家经典《周易》中“大哉乾元”，也是从“大元”王朝开始，中华帝国王朝的名号前有“大”，后来的“大明”、“大清”等都是如此，但现在娱乐界在拍历史剧时取名却几乎一概冠以“大”，这是不符合历史的，是误人子弟的“戏说”。

那么我们现在讲的这个“大明帝国”的国号到底是怎么来的呢？

由于历史上朱元璋在给自己的“大明帝国”取名时没有直接解释为什么叫“大明”，所以后人通过对现存史料进行分析研究，认为“大明”国号的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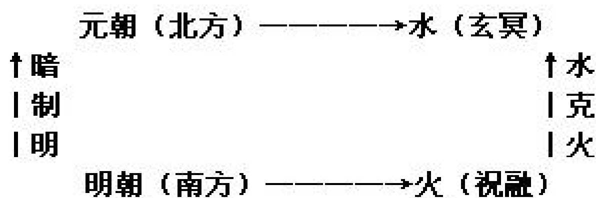
1.来源于明教的“明王出世”之宗教信条

明代人说“大明”国号是当年刘基给朱元璋出的主意（【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沿袭了“明王出世”说，“明王出于《大小明王出世经》。《大小明王出世经》为明教经典，明之国号实出于明教”（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读史札记》，三联书店1956年2月第1版，P237）。朱元璋是通过参加元末红巾军起义而起家，随后逐渐发展壮大，最终走上了统一全国的道路。而元末红巾军起义的思想武器与理论工具就是元末民间盛传的白莲教。白莲教又被人称之为“明教”，它宣扬“弥勒佛降生”、“明王出世”之类宗教信条。元末红巾军就是打出这样的口号来号召人们起来斗争。明王是谁？宗教的神秘性就在这里——含糊性，红巾军领袖韩山童死后，他的儿子韩林儿就被尊为小明王。韩山童自称为北宋徽宗的第八代子孙，北方红巾军政权的国号就叫“大宋”。朱元璋政权的发展一直是打着北方红巾军“大宋”“龙凤”政权“小明王”的旗号。在攻占浙东时，他就叫人在江南等处行中书省浙东分省衙门前树了两面大黄旗，上面写着“山河奄有中华地，日月重开大宋天”（【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纪事录》；【明】刘辰：《国初事迹》）。“明王”就是“小明王”？可“小明王”天不保佑，溺死于南京长江里了。既然过去一直使用龙凤年号，尊小明王为主。现在小明王没了，朱元璋开创新帝国，取国号没有比“大明”更合适了，因此说，“国号大明，承林儿小明王号也”（【明】孙宜大：《大明初略》卷4）。这样至少有三个好处：第一，“明王出世”现在真的出世了，连名字也一样，只是加了一个“大”字，人世间好日子开始了；第二，明王已经出世在人间了，也只此一家，别无分店，换言之，其它要有出现的话，都是赝品，大家不要相信；第三，老红巾军将士和广大百姓盼到的明王就是时下称帝的“大明”天子，他可是北方宗主一脉下来的，故而老红巾军将士和广大百姓比较容易接受这个新兴帝国的“大明天子”。用“大明”作新国家的名号，正是朱元璋为了争取自己手下将士们和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2.吻合中国传统儒家经典学说

“大明”国号如果按儒家的学说来解释也很微妙，明是光明，是火的意思，谁不喜欢光明而喜欢黑暗？又，如果将“明”字折开了，那就是“日”和“月”两个字。从古代先秦时代就已经形成的礼制来看，祭祀“日月”和祭祀“大明”是儒家主张的礼制中的正祀，又是后世朝廷的正祀，无论是列作郊祭或特祭，都是历代皇家所重视的（吴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865**年**2**月第**1**版，**P142**）。所以取名“明”是吻合儒家经典的礼制规范，合乎正统的文化。

3.符合中国传统阴阳五行学说



按照中国古代的阴阳五行之说，南方属火，由火神祝融执掌，属阳；北方属水，由水神玄冥执掌，属阴。在阴阳五行的相生相克中，水被火所克，水属于阴，方位上处北方；而克水的火属于阳，方位上处于南方。暗示：朱元璋起兵南方，北伐中原，攻克元大都，推翻了北方的元朝，就是以火克水，以阳克阴，以明克暗，完全吻合阴阳五行学说所解释的朝代相克相替的规律。

明代人认为：“（朱元璋）本姓朱，本祝融。祝融，帝颛顼子，为帝喾火正，有大勋于天下，故别为祝融。”在国臣（柯）仲炯言：“……太祖定鼎金陵，则祝融之故墟也……故建国号大明，其有祖也。夫祝融大明，容光必照……所以我太祖以大明建国，亦以大明光天，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所重民历，以示三纲五常，以昭日用，以引趋光而避凶，此皇明治天下，潜移默化之大旨，所以四海来朝，亦以是赐之耳。知此道者，其可以语我太祖取号大明之秘义乎。故汉德若水，我皇明其德如日月之代明，汉得地道，我皇明得天道，三统之义，皇明统于天矣”（【明】袁文新：《凤阳新书·太祖本纪》卷**1**）。

将大明定都的南京说成是祝融的故墟，南京属于南方，南方主火，北方北京主水，以火制水，以南京的大明克住、制服建都北平的元朝及其残余，所以在攻占北京元大都皇宫后的洪武元年，朱元璋立即命令工部主事萧洵捣毁元故宫（【明】萧洵：《元故宫遗录》，《中华野史》第**1**册，**P25**），哪来一些御用文人所推测的那样：老朱皇帝偏爱北京，偏爱说不清道不明其来路的四儿子朱棣？（详见笔者《大明帝国》

⑦《永乐帝卷上》，第2章）还有一方面的典型例子，明初曾跟随朱元璋闹革命的刘辰曾说："太祖以火德王色尚赤，将士战袄、战裙、壮帽、旗帜皆用红色"（【明】刘辰：《国初事迹》）。无需赘言，明太祖朱元璋尚南、尚火、尚红色，红彤彤的江山才是"大明"呐！

因此说，朱元璋以"大明"为国号，重建大一统帝国，不仅"应验"中国民间宗教的教义和"满足"了中国底层普通百姓对美好未来的追求，也是吻合中国传统社会的正统思想，赢得了广大人民和正统儒家知识分子的拥护和支持，其意义深远。更有中国传统阴阳五行之说中的以火制水、以火克水和以南克北等理论依据，为大明彻底颠覆元朝统治提供了历史的隐喻：推翻蒙元异族统治，恢复中华正统，套用朱元璋的原话，那就是"驱逐胡虏、恢复中华"。

第5章　驱逐胡虏　恢复中华

100年前在南京诞生了中国历史上也是亚洲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当时的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先生率领南京临时政府的官员们一起拜谒了城东的明孝陵，并在随后的一次紫金山行猎途中表示：“百年之后，愿向国民乞此一抔土以安躯壳”，即他发愿：死后葬于南京明孝陵旁。那么孙中山先生为什么要这样做？更有意思的是，如果你仔细观察的话，就会发现100年前的中国同盟会纲领竟然与600年前的朱元璋“北伐宣言”几乎一模一样，这到底又是为什么？难道是朱元璋指导了孙中山？明初这个的“北伐宣言”到底隐含了什么内容？当年朱元璋又是如何贯彻这个“北伐宣言”的精神？

一、兼顾南方重在北伐　三路大军同时出发

东灭张士诚、筹备称帝南京和开创大明之际，朱元璋政权的势力范围已经“东连沧海，西抵峡口，南有湖湘，北有两淮，兼跨中原”（《明太祖实录》卷26），拥有了江浙、安徽、江西、湖广等大一统帝国的经济心脏地区——长江中下游流域或言中国南方大部分地区。但就全国形势而言，东南尚有浙东方国珍、福建陈友定、两广何真，西南尚有四川明昇、云南元朝宗室梁王把匝剌瓦尔密等地方割据势力；而在北方，大元帝国虽然仍维系着以元大都为中心的半壁江山，且在其名下也有几股强悍的军事势力，如中原与关中地区的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张良弼等，但这些打着大元帝国官方牌子的割据势力，为了各自的利益，互不相让，大打出手，争得你死我活，如等情势反倒有利于朱元璋正在着手进行的统一大业。而此时的他已将目光和精力投向了大一统帝国的全局，且紧锣密鼓地筹划起全国性的统一战争。用那时的正式文字表达，那就是“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皇明诏令·谕中原檄》卷1）；体现在军事行动上，即为扫平东南割据势力，北伐中原，统一天下，实现明代版“隆中对”中所确立的“先南后北”，全国“一统”的战略目标。

（一）朱元璋最终实现大一统帝国重建战略思路：兼顾南方，重在北伐

吴元年十月“因姑苏班师诸军日集金陵，皆言中原、广西、福建扰攘未已，民有倒悬之急”（《明太祖实录》卷26），朱元璋觉得，应该因势利导，一鼓作气，乘着刚刚攻灭东吴，军队士气高涨的大好形势，迅速地将统一运动推向全国，尤其要着重解决掉自己的真正对手——北方残元帝国。想到这些，他就跟身边的侍臣给事中吴去疾等人这样说道：“我原本是个平头百姓，两手空空起兵到现在拥有这般天地，大约已有15个年头的光景了。李相国、徐相国、汤平章都是我的老乡，我们老家相距不过百里，君臣相遇，做成大事，绝非偶然啊！现已扫灭了江南群雄，拥有了长江中下游广阔的区域，有人说这是全国土地最肥沃、物产最丰富、人口最密集、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谁都想争着要，可我占了它却心

里老不安。常言道：人心难安而易动，事机难成而易坏。如果治理不当，处置失宜的话，动乱很可能就会再次产生。更令人寝食不安的是，北方中原地区尚未平定，我怎么能安心坐守一方而忘了未来的远大谋划？正应该练兵选将，扫平东南割据残余，北伐中原，彻底推翻元朝统治。说到这事，我倒想起来了，诸将中能小心忠谨、不知不扣地执行我命令的，唯徐达一人也，他可堪任北伐中原的主将；常遇春果勇有为，可作副将；其余的或为偏将、裨将，或为守城，都是一些可用之才。要是老天帮忙的话，我看就这些人组建的团队足够北伐了。”吴去疾等臣僚听懂了主子的话中之意：他在征求我们的意见，于是赶紧回答道：“知臣莫若君，主公您这般知人善任、知人善使，尤其是让第一大将军领衔北伐，重点在平定中原，以小臣之见，主公您统一全国之宏愿不久就能实现！”（《明太祖实录》卷26）

从上述谈话中不难看出，一路凯歌的朱元璋此时信心十足，打算重拳出击，派出徐达、常遇春为首的主力军进行北伐，同时兼顾对南方几个割据势力的征讨。其实早在东灭张士诚克复平江城前夕的吴元年（1367）九月初，朱元璋已派出参政朱亮祖率领浙江衢州、金华等卫马步舟师，挺进浙东，进攻方国珍，扫灭东南割据势力的残余（《明太祖实录》卷25）。

（二）“先南后北”战略中最终东南统一战争的开启——扫平浙东方国珍

方国珍在元末大起义中应该说是起义最早的一个（1348年），他与张士诚倒是有一点相同，都是盐丁出生。但他的人品、素质等各个方面却都远远比不上张士诚，是个地地道道的反复无常的小人。反元、降元、又反元、又降元……可以说，他是元末群雄中最为无耻的人。方国珍的势力范围主要在庆元（今宁波）、台州、温州等地，一生最大的本事有两个：一个是变色龙似地改换门面。哪个强，他就投靠哪个，地地道道的奸商性格，有奶就是娘，什么道德、骨气、人格都一文不值；另一个本事就是：能跟你打，就打两下，打不过，对不起，老子不陪你玩了，赶紧就往海上逃，且逃得远远的，让“旱鸭子”们站在岸上拼命骂娘，他只当什么也没听到，反正奸商的脸皮特别厚。

朱元璋与方国珍正式打交道是从至正十八年（1358）攻下浙东婺州后开始的，当时他派了主簿蔡元刚、儒士陈显道前往庆元（今宁波）招

谕方国珍（《明太祖实录》卷6）。方国珍当即召集兄弟与部将进行讨论，鉴于浙东地区大军压阵，大家都觉得“姑示顺从，籍为声援，以观其变”，于是就遣使向朱元璋请降，奉上黄金50斤、白金100百斤等，随后又派“郎中张本仁以温、台、庆元三郡来献，且以其次（方）子关为质”（《明太祖实录》卷7）。

“老江湖”朱元璋一看对方来了这么一手，当场就明白：自己大忽悠今天碰到了大滑头。方国珍割据地盘就温州、台州、庆元三郡，要是他真心请降，还不得亲自前来，何必要拿次子做人质呢？考虑到自己军队在婺州地盘上刚刚取胜，且前有处州元军，后有张士诚军，最后朱元璋还是“大度”地处理了，不仅将方关等人放回去，而且还厚赐了一番。随后又封方国珍为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将其视为自己的藩属。可方国珍表面上对朱元璋称臣，背地里却向元廷讨好，以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那时他大造海船，每年替元朝海运粮食10余万石。元朝人也不亏待他，将他封为江浙行省左丞相、衢國公，开府庆元。对此，朱元璋很恼火，派人前往庆元，予以严斥。方国珍一看自己的小聪明不顶用，让人给戳穿了，赶紧派人上应天去，奉上以金银珠宝镶嵌的马鞍绺子，向朱元璋请罪。朱元璋拒收礼物，但因忙于西线战事而无暇深究，最终不得不又一次“大度”地放了方国珍一马。为此，方国珍甚为得意了一阵子（《明史·方国珍传》卷123）。

西吴军大举进攻张士诚那阵子，方国珍终于明白了唇亡齿寒的道理，一方面不断地派出间谍前往西吴境内侦查动向，另一方面暗地里派人北通扩廓帖木儿、南交福建陈友定，目的是想形成犄角之势，来抵御朱元璋的进攻。可这等蹩脚小把戏岂能瞒过从濠州一路混出来的老江湖，向来将谍报工作做得有声有色的朱元璋获悉后，马上派出特使前往庆元，让方氏交上23万石粮食赎罪，且降书严斥：“你先前答应我，只要我军打败杭州的潘原明，你就献出温、台、庆元三郡，归降于我。这大概是你周围的那些为了共保富贵的人出的好主意吧！可你却怀奸挟诈，阳降阴叛，一次次地愚弄我。请别忘了，你的领地与张士诚相连接着，张士诚已被我们打得落花流水，难道你就我们不能打吗？之所以我们至今尚未动手，你还真以为我们的实力不够吗？说得更透彻一点，你能安处东南海滨一隅，坐享富庶的温、台、庆元三郡之鸿福，还不是我朱某人网开一面！你的所作所为已经自取不祥了，你的背信弃义最终会将你自己给害了，真不知道你怎么会这么糊涂！今天我明明白白告诉你：我大军攻下姑苏后，即刻南下，来取你的温、台、庆元三郡，水陆并进，到时候你想挡都没法挡。由此说来，以我看倒不如你识趣点自动归降算

了，做好这样的小事，成全了人间的大义，不仅你自己可以终身拥有荣华富贵，而且连子孙后代和下人们都能沾上好处！如不然，那你就集中三郡兵力，与我一决胜负，这倒也不失为男子汉大丈夫所为！要是这也不干，丢下温、台、庆元三郡百姓不顾，偷生怕死，自顾自扬帆海上，流窜于海岛之间，我想到时候恐怕你就会为子女、老婆和金银细软所拖累，你乘坐的海舟中就不会有人惦记着你那么多的金银珠宝、那么漂亮的妹妹？不要日后为天下豪杰所讥笑啊！非分的恩赐，不能样样都得到，希望你仔细考虑考虑！”（《明太祖实录》卷**24**）

方国珍接信后大惊，没想到“大忽悠”朱元璋将自己看得这么透，一时慌了神，赶紧将兄弟子侄和诸将找来，一起商议解决办法。郎中张本仁说：“江左西吴军队正在围攻姑苏，姑苏张士诚是西吴的一大劲敌，国富兵强，城高池深，如果怀有必死之心的话，东西吴之间谁胜谁负很难料定。朱元璋写这信来也就吓吓我们，难道他能飞越千里之地来攻打我们？不太可能吧！”左丞刘庸随即说道：“江左朱元璋军多的是步骑兵，步骑兵善于陆路作战，用在海上不顶用，他们能将我们海舟如何？”听到这里，方氏家族的人纷纷表示，刘左丞说得有道理。只有谋臣邱楠持反对意见，他说：“张郎中和刘左丞所说的都没有将主公的福祉考虑进去，常言道：惟智可以决事，惟信可以守国，惟直可以用兵。如果朱元璋军队一旦攻下姑苏，马上出兵南向，乘胜进军我地，责怪我等背叛之罪，他们可理直气壮呐，且军队又强，我等将以谁作为外援呢？没了外援，一败塗地就不用说了。倒不如遣使奉书，向朱元璋明确表示：我们顺服归降，这样不仅可以解纷息兵，免除战乱之祸，而且主公您也能得永久之富贵，甚至还可能恩惠子孙；要是不这样的话，灾祸用不了几天就会降临！”方国珍听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后顿时就没了主意，但说白了一点，谁都想当鸡头而不愿做凤尾啊！方国珍说是拿不准主意，但有一点很清楚，赶紧将自己积聚的金银财宝往海船上搬，免得给那个“不识货”的凤阳叫花子看到后给糟蹋了。他命令手下人日夜忙碌着，做好泛舟出洋的准备（《明太祖实录》卷**24**）。

忙碌准备泛舟出洋的方氏还没落得歇一歇，朱元璋派出的统一东南先锋部队——浙东衢州、金华等地的朱亮祖队伍已于吴元年（1367）九月下旬向台州发起了进攻。方国珍眼看大势不好，这凤阳叫花子怎么说打就打了，不像以前仅仅吓唬吓唬人而已，怎么办？他还是想起唇亡齿寒的道理，赶紧派人上福建去，向陈友定求救。陈友定接到告急文书后，当即回答：不救！干嘛不救人家？人家方国珍灭亡了，接下来保不准就轮上你陈友定啊！可陈友定是个死心眼的人，说啥也不肯，理由很

简单：方国珍手下人曾经误杀了几个陈友定的海上戍卒，不成朋友，便成陌路人，干嘛要救呢！所以方国珍讨救兵等于白忙乎了一场，最终只能靠台州守将方国珍弟弟方国瑛自己来抵挡住朱亮祖的进攻了。可这一个守城、一个进攻，不是一个等量级的，朱亮祖向以“勇悍善戰”著称（《明史·朱亮祖传》卷**132**），方国瑛哪是他的对手，加上手下将士多怀“惧战症”，纷纷逃亡，最后他自己驾着巨舰，带了妻儿老小，乘着黑夜由海上逃亡到黄岩。朱亮祖乘势攻取了台州，随即攻下附近的仙居诸县（《明太祖实录》卷**25**）。

台州之捷的喜讯传到应天，朱元璋心里乐开了花，因为几乎与此同时，平江围城战也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双喜临门，能不开怀欢乐！不过欢乐归欢乐，朱元璋还是十分清醒地意识到，现在该是从平江前线调集些兵力，对付浙江东南的那个“小喽喽”、“变色龙”方国珍的时候了。吴元年十月癸丑日，他任命刚从平江前线凯旋的御史大夫汤和为征南将军、佥大都督府事，吴祯为副将军，率领常州、长兴、宜兴、江阴诸军，赶赴庆元，进剿方国珍老巢。（《明太祖实录》卷**26**）

方国珍一听说濠州来的叫花子又派了一路人马来攻自己的老窝庆元，顿感不妙，台州已被朱亮祖攻占了，温州也岌岌可危，自身难保，看来庆元之危无人能救了，于是连忙指挥将士们上海船，来个扬帆入海。等汤和大军赶到庆元时，只有副枢方惟益和元帅戴廷芳稍稍抵挡一下，随即就归降。汤和仔细查看了一下，发现情势不对，投降的全是小小喽喽，赶紧与水师头领吴祯率军继续往海边追赶，可惜没来得及追上，汤将军还师庆元，略定定海、慈溪等地；吴祯则率领水师出海再追，终于在海上一个叫盤嶼的小岛上追上了方国珍，双方干了一场，没想到一辈子以海为生的方国珍居然输得相当之惨，狼狈到了只带上老婆等几个人逃脱，躲到另外一个海岛上，将大量的战船和辎重都“送”给了吴祯。吴祯高高兴兴地率领水师将士们回到了庆元。恰巧这时，另外一路由黄岩进兵温州的朱亮祖军在温州城南的太平寨也打了一个大胜仗，大败方国珍的部将，并迅速占领了温州城。至此，方国珍割据三郡全为朱元璋军所占领（《明太祖实录》卷**26**）。

这时漂浮于海上的方国珍又听到了另外一个坏消息：朱元璋派了中书平章廖永忠为征南副将军，带领另一路水师会合汤和部队，开始了海上大规模追剿，方氏亲属部将方国瑛、方明善、徐元帅、李佥院等纷纷投降。走投无路的方国珍只好派遣儿子方明完、方明则、从子方明巩等，带上省院及诸司银印、铜印26枚，外加白银10000两、铜钱2000缗，于吴元年十二月上汤和军营里乞降（【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

略·台州方谷真》卷9）。

朱元璋对反复无常的方国珍很恼火，本来要杀他的，但见了方氏乞降表后却改变了主意，那么这个降表里都说了什么？

降表首先将朱元璋与天地并列，说当皇帝的人应该是體天法地，無所不容。朱元璋出身贫贱，找不到其他天资“凭证”，就将自己好运归结于天运，自己行为举止归结为體天法地，奉天而行，就连新王朝正式的办公大殿也叫奉天殿。这方国珍降表里的话说到了马上登基的新皇帝心坎上。随后方国珍将自己与手下人大骂了一通，并把自己现在归降于朱元璋类比于犯错的儿子向父亲认罪，甘愿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最后解释说，本来想亲自到朱元璋面前来请罪的，但就是怕盛怒之下的君父动用斧鉞，这样一来，天下之人和后世之孙就不知道有个叫方国珍的人罪孽是那么的深重，进而大家还可能误以为君父朱元璋没有度量呐！

摇尾乞怜，极尽肉麻，难怪朱元璋看了降表后顿生怜悯之心，并回复道：“你早就违背了我的好意，没有及时来降，还跑到海上去，辜负我太多了。现在你穷途末路了，说话也变得哀求、诚恳了，我就当你这一回是认真的、诚恳的。你来降吧，也不要再犹豫不决了！”

方国珍接到朱元璋的回音后，连滚带爬地赶往应天，然而像狗一样地扒在朱元璋跟前，不停地叩首求饶。朱元璋笑着说：“你来得何其晚啊！”听到这话，方国珍头叩得更响了。

没过几天就是新年，大明帝国开国了，昔日排排坐的“诸雄”中的“一大枭雄”朱元璋荣登皇帝大位，为了显示自己的言行是體天法地，自己的气量是無所不容，洪武皇帝不仅赦免了方国珍的所有罪过，而且还给了他一个与元朝给的相近的官衔——广西行省左丞。官职辖地在广西，不在浙江，不过没关系，新皇帝很体贴人，叫方国珍“食禄不之官”，即光拿工资不用上班，并且在应天还给他建造了千步廊宅百间新家，让方左丞优哉游哉地度过人生的最后岁月，没过几年，方国珍就突然病逝在应天（《明史·方国珍传》卷123）。

与主子终享富贵命运有着迥然不同的方氏下属刘庸等可惨了，他们被强制迁徙到了临濠即后来的凤阳（《明太祖实录》卷28），当起了大明帝国的“二等臣民”、凤阳难民。这恐怕是朱元璋对那些怂恿主子变相对抗的狗奴才们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吧！至此，东南一股割据势力被彻底铲除。

（三）一日连发三道军令：兼顾南征重点北伐齐头并进

就在方国珍集团土崩瓦解之际，吴元年（1367）十月二十日，朱元璋召集各路将领，实施兼顾南征与重点北伐齐头并进的策略，同日命令三路大军进发（《明太祖实录》卷**26**）。

1.第一路南征福建陈友定——（吴元年十月～洪武元年正月）

第一路大军由中书平章胡廷瑞任征南将军，朱元璋养子江西行省参政何文辉任副将军，率领安吉、宁国、南昌、袁州、赣州、滁州和无为等地的卫军，由江西出发，湖广参政戴德随征，进攻对象为福建割据势力陈友定（《明太祖实录》卷**26**）。

○这个上门女婿可比凤阳那个厚道，但人生事业也就那么一点了

陈友定，福建福清人，与朱元璋、方国珍、张士诚、陈友谅一样，都是苦孩子出身。自幼父母双亡，孤苦伶仃，没法子只能给人当雇工糊口。因为家贫，没有姑娘愿意嫁给他，后来经人凑合，他当了人家的上门女婿，这段经历跟朱元璋如出一辙。不过他可能没有朱元璋那么聪明，倒插门后学做生意和跑买卖都不行，老亏本，最后只好洗手不干，投到明溪驿站去当驿卒。用今天话来讲，干驿卒这个工作算得上是捧着国家饭碗了，可这个国家饭碗也是最低档次的，不过生活至少有些保障，适合于陈友定这个实在人（【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福建陈友定》卷**13**）。若不是元末大起义的风暴席卷到了东南沿海，陈友定或许一辈子也就吃着驿卒这碗饭了。

至正十二年（1352）天完红巾军又称西线红巾军迅猛向外发展，尤其是“祖师爷”彭莹玉等人领导的队伍一路势如破竹，往着浙江、福建方向推进。当时福建宁化有个叫曹柳顺的人，集结了不少福建当地人响应西线红巾军起义，攻打明溪。正在明溪当最低国家公职人员的陈友定组建起了一支500人的“义兵”队伍，对抗并打败了曹柳顺的起义军。这在元末国家一片腐败的情势，陈友定一下子变成了“呆若木鸡”的大元官场中的“仙鹤”，随即被汀州府判蔡公安提升为黄土寨巡检，可能相当于黄土寨公安派出所所长，从此陈友定也渐渐地在当地出了名（《明太祖实录》卷**29**）。

当时汀州、延平、建瓯和邵武等地正在闹红巾军，福建佥都元帅吴按滩不花想去征讨，但就不知带谁去为好，大元帝国已经彻底腐烂了，军队里的人都不会打仗，思来想去，毫无办法。这时，有人推荐，带上陈友定说不定能打胜仗。吴按滩不花没有选择了，带了陈友定等就上

路。嗨，后来果然取胜了，陈友定也因为征战有功而被授予清流县主簿，可能相当于清流县的县长助理，不久就升为县尹，即县长。至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间，西线红巾军再次勃兴大发展之际，陈友谅曾派了康泰、邓克明和胡廷瑞等数次进攻福建，但都被陈友定打败了。元朝福建行省为此授予陈友定为汀州路总管。至正二十二年（1362）陈友定收复汀州后，又晋升为福建行省参政（《明太祖实录》卷**29**；【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福建陈友定》卷**13**引《八闽通志》）。

那时刚好降元的张士诚与方国珍两人吵翻了，原来元朝协调的由张士诚出粮、方国珍运粮之间的合作破裂，京师大都粮食供应再次岌岌可危，就在这时，陈友定自愿担当起了元大都粮食供应的"输血者"，"独能运粮至京师，由是京师民始再活"（【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明史》也说："是時張士誠據浙西，方國珍據浙東，名為附元，歲漕粟大都輒不至。而友定歲輸粟數十萬石，海道遼遠，至者嘗十三四"（《明史·陈友定传》卷**124**）。元朝也没有亏待陈友定，在至正二十六年（**1366**），提升他为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即相当于福建行省副丞相，后又置分省于延平，進陈友定为參知政事，"于是，闽中八郡，皆其所守"（《明太祖实录》卷**29**；《明史·陈友定传》卷**124**）。

○冤家易结以不易解——两个上门女婿之间的恩恩怨怨

陈友定原本与朱元璋不搭界，朱元璋扩张到浙东婺州，就开始与陈友定相互为邻了。开始几年双方之间还算和宁，至正二十五年、龙凤十一年（1365），陈友定扩展地盘，进攻处州，为朱元璋手下将领参军胡深所败。胡深乘胜追击，由处州追到了闽北蒲城、松溪一带。随后便向朱元璋报告说："近来我军攻克了松溪，俘获了陈友定手下将领张子玉，其余的人都逃亡到了崇安"，并建议朱元璋："调集广信、抚州、建昌等地兵马，三路进攻，规取八闽，指日可待！"（《明太祖实录》卷**17**）朱元璋接到喜讯后，十分高兴地跟人说："张子玉是陈友定的骁将，如今为我军所俘获，想必他们已经吓破了胆，我们应该乘势追击，一定会所向披靡。"他当即接受了胡深的建议，命令广信卫指挥朱亮祖由铅山、建昌左丞王溥由杉关开进福建，会合胡深军，攻取当时福建省城延平。（《明太祖实录》卷**17**）

朱亮祖一路进军十分顺利，江西铅山稍稍往南走一点，就进入了福建的崇安，崇安再往南就是建阳，建阳往南就是战略重地建宁府了。朱亮祖进军到建宁城下，与胡深军会合后，打算连续作战，一举攻克建宁。但胡深认为时机还不成熟：就建宁城内陈友定守将阮德柔坚守城

池，顽强抵抗不说，他还派了一支40000人的兵马出其不意地绕到了胡深军的背后安营扎寨，战势顿时变得扑朔迷离。可朱亮祖一介武夫，简单粗暴，一味催促胡深："我们大军已经来到人家的城墙根下了，时机怎么会变得不成熟？那你说到底什么时候才算成熟？"胡深浑身是嘴也无法跟这样的武夫说明白，被逼无奈，只好出兵，攻占了阮德柔两个营寨，没想到就此陷入了敌人重重包围之中。胡深率领将士们拼死作战，打了整整一天，就是没法突围出去。眼看天色越来越暗，四周渐渐安静下来了，好像敌人都回营休息了。胡深作最后一次努力，带着将士们想往外冲，不料阮德柔设下的伏兵顿时从地里"冒"了出来，杀声四起，战马受惊，胡深一不小心从战马上掉了下来，当场被活捉。阮德柔将他"送"给了陈友定。陈友定本身也不是什么凶恶顽徒，自己大字不识几个，对于文武双全的胡深十分敬重。但不巧的是，那时刚好有元朝的使者在延平，蒙古人可狠了，一味叫杀，陈友定尊奉元朝为主，最后被逼急了，只好下令将胡深给杀了。就此陈友定与朱元璋之间的脸皮给彻底撕破了，当时朱元璋听到胡深被害的消息后，心里极其恼火，但迫于其他各路形势，他只好将福建这一路的战事暂时给放一放（《明太祖实录》卷17）。

一转眼两年过去了，朱元璋统一运动旗开得胜，捷报频传，尤其是平江围城战胜利在望之际，军中有人提议，发兵攻灭福建割据势力陈友定。朱元璋没有接受，他说："吾固知之，然方致力姑苏，而张氏降卒新附，未可轻举。且陈友定据闽已久，积粮负险，以逸待劳。若我师深入，主客势殊，万一不利，进退两难。兵法贵知彼知己，用力不分，此万全之策，吾前计之审矣，徐而取之未晚也！"（《明太祖实录》卷23）

可能是由于上次胡深被害事件深刻教训的缘故吧，朱元璋南征陈友定一直要等到东灭张士诚后的吴元年（1367）十月才开始。这也就是他在十月二十日一天内连发三个进兵征讨令中的第一令——胡廷瑞为征南将军、何文辉为副将军率领江西等方面军进军福建。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朱元璋跟胡廷瑞说："你原是陈友谅属下的江西行省丞相，对江西、福建一带形势比较熟悉，又跟随了我这么多年，忠实可靠，从未犯过什么错，所以我任命你为总兵官，负责进攻福建事宜。我的义子何文辉为你的副手，湖广参政戴德也听从你的调拨，这两个人都是我的亲近之人，但你千万不要因为这个缘故而坏了军中之事。凡是军中纪律号令，无论谁都得要遵守；谁要是违反了，军法从事！我刚当兵那时，看到部队里的将领不会领兵管理，从心底里瞧不起他们。后来我当军官了，曾领一军，都是刚刚归附过来的兵士。有一天我带他们出外进行野

战训练，就有两人违反军令，当场就让我给斩了，顿时军中一片惊秫，没人不听我的指挥。人有志向，有什么事做不成的呐！我听说你过去领兵常去攻打福建，想必你对当地的地理环境、山水险峻都很熟悉吧。现在你总领大军再往福建，凡攻围城邑，一定要选择方便有利的地方下手，这样进退不会失宜。南征凯旋，全靠你啦！”（《明太祖实录》卷**26**）

○福州之战与延平（南平）之战＆门里头大虫宁死不屈

胡廷瑞大军出发后，一路进兵相当顺利，十一月越过杉关，随后相继攻克邵武、建阳，向着建宁方向挺进。十二月，浙东方国珍投降，在明州的汤和、廖永忠、吴祯军队接到朱元璋的命令后，迅速开拔，从海路进兵福建的福州，声援胡廷瑞的南征大军；与此同时，朱元璋还采纳章溢的建议，命令外甥李文忠率军由浙江境内出发，经闽北蒲城，南下进攻建宁（《明史·李文忠传》卷**126**）。一时间三路大军从西、东、北三面向着福建进逼。此时陈友定正坐镇在延平（今日南平），而在布阵上却以延平与福州作为重点，尤其在福州城外密密麻麻筑了一大堆的堡垒，且每隔50步建一个瞭望台，这样一来与精兵驻守的福建分省驻地延平互为犄角，本以为牢不可破。可没想到从明州过来的汤和军到达福州后稍稍发起了几次攻击，福州守将曲出就感觉吃不住了，参政袁仁赶紧派人偷偷上城外汤和军营里去求和。汤和一下子明白了福州城内的局势，下令将士们猛烈攻城、登城。守将曲出发现形势不对，赶紧带着妻儿逃跑。参政袁仁率军投降汤和。汤和随即派他上兴化（今莆田）、漳州、泉州诸路去招降，并分兵进取尚未拿下的福宁州。随后三路大军开始向着陈友定镇守地延平合围过去。

汤和可能是南征军中资格最老的一个“老革命”，见的世面也广，像陈友定这样处境的人，正可称得上是瓮中之鳖，一般来说，顽抗到底，鱼死网破，都无益于事，常见的“聪明人”往往会自动缴械投降。汤和想到这些，马上叫人给陈友定写了一封劝降信，然后就喊来一个手下亲信，让他充当特使，上延平去，将劝降信送给陈友定。

陈友定接到信后当场什么也没说，照常宴请诸将和宾客。正要开喝时，他命令手下人，将汤和派去的劝降使者给杀了，并将其血全部倾入酒坛子里头，然后分予将士们共饮，慷慨誓师：“我们这些兄弟十几年来生死与共，蒙受元廷厚恩，誓死保卫我们的家园，决不妥协。谁要是不能以身报国，我就分他的尸体，杀他的全家。”陈友定这一招，果然能在一时解决了城内人心不稳的问题，但时日稍稍长了些，延平城内的人还

是开始惊恐恍惚起来，甚至有军队里的兵士乘着黑夜偷偷地越过延平城防，来到汤和营中求降。半个月后的洪武元年正月二十九日，不知怎么的延平城中军仗库突然发生了火灾。这下可不得了，军仗库里头有的是炸药，噼噼啪啪响个没完没了。汤和获悉后下令，乘乱迅速攻入延平城内。

陈友定听到城池已被攻破的消息后，知道生还无望，当即服毒自杀，但被快速攻入的明军救下。值逢大雨，陈友定让大雨给淋醒了，没死成，连同自家儿子一起被押往了应天。朱元璋亲自审问他："元朝灭亡已成定局，你这样顽抗到底又是何苦？"陈友定说："事到今日，说什么都晚了，不必再说了，了不得也就是一个死吧！"陈友定至死不降，朱元璋很为恼火，下令将他与儿子一起弃市。这时，征南将军胡廷瑞和何文辉率领的大军也早已攻下了建宁等地，兴化、漳州、泉州诸路闻风而降，到洪武元年年初时，福建全境被平定。（《明太祖实录》卷**29**；【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福建陈友定》卷**13**；《明史·陈友定传》卷**124**；《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闽》卷**6**）

2.第二路南征两广何真等——（吴元年十月～洪武元年七月）

福建平定后，南征第一路大军接到朱元璋的命令，迅速南下，增援南征第二路大军。这南征第二路大军就是当初朱元璋同时发出三路大军出发命令中征讨两广的那一路，即由湖广平章杨璟、左丞周德兴和参政张彬率领的武昌、荆州、益阳、常德、潭州、岳州、衡州等地的湖广卫军。大约在吴元年年底时杨璟等人带领军队由今天湖南的衡阳出发，第二年即洪武元年（1368）正月时进军到永州（今湖南零陵），而就在这里杨璟大军遭到了元军的顽固抵抗，经过近3个月的艰苦作战，最终才攻克零陵，然后再往南方偏西的广西全州、靖江（桂林）方向继续推进（《明太祖实录》卷**29**；《明太祖实录》卷**31**）。

○东莞作秀高手何真玩大了：将前来领赏的奴才扔进了沸腾的锅里

这时大约已经是四月份了，进攻福建、平定陈友定割据势力的南征第一路大军早就出色地完成了使命。朱元璋看到进攻两广的杨璟一路进军速度缓慢，便将南征第一路大军调过来，并对其军事前线指挥做了一番调整，把御史大夫汤和等人给换下来，让他上明州（今宁波）去督造海舟，漕运军饷，支援徐达主力军北伐，确保统一战争重心目标的现实；而任命了廖永忠为征南将军、朱亮祖为副将军，由福建福州出发，

从海上进攻广东（《明太祖实录》卷**30**）；另外派遣赣州卫指挥使陆仲亨、副使胡通等人率领他们在江西的本卫和广东西北的南雄、韶州等地的卫军，由北而南，进攻广东的德庆，这样一来，与早先出发进攻广西的杨璟军形成了犄角之势，围歼两广境内的元朝残余与亲元割据势力。其实元朝统治南方地区的军事力量并不强大，这也就是朱元璋等南方起义军迅猛发展、所向披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当时两广境内而言，最为强大的就要数广东何真割据势力了（《明太祖实录》卷**30**）。

何真，广东东莞人，曾任河源务副使、淡水盐场管勾（可能相当于现在的城管或菜市场负责人），后来弃官居于东莞圆头山。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岭南地区有人举旗响应，焚掠州郡。至正十五年（1355），东莞发生了王成、陈仲玉起义。何真上当地的元朝元帅府去告状，元帅受贿，反而要逮捕何真，幸亏他跑得快，才没被逮着。随后何真跑到乡间去，组织义兵对抗起义军。有一次在作战中，他十分幸运地逮住了起义军的一个头领陈仲玉。另外一个起义军头领王成可不好对付，他修筑了很多的营寨，派人日夜巡哨。何真让弟弟何迪和部将黄从简等带了好些兵前去征讨，但久无成效，最后何真想到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计谋，于是给出高价，只要谁能逮住王成，我何真就重重地奖赏他！告示贴出后没多久，有人就把王成给绑来了。一问是哪位勇士干的？前来领赏的人自称是王成的奴才。这下可把何真给惹怒了，二话没说，就让手下人将那狗奴才给绑起来，然而当着众人的面宣布他的罪行——卖主求荣，数落完了，令人将那无耻的小人扔到沸腾的锅里煮了，并向众人解释说：“要想背叛主子的奴才们，请想清楚点！”为此，元朝江西行省主管领导还替何真特地向元廷请功呐（《明史·何真传》卷**130**）。

至正十六年（1356）惠州爆发王仲刚起义，下级将领黄常发动兵变予以响应，两军联合起来攻占了惠州。何真闻讯后率领武装前去镇压，杀了王仲刚，撵走了黄常，夺回了惠州，被元朝政府授予惠陽路同知、廣東都元帥，驻守惠州。不久广州传来消息，有个叫邵宗愚的人率领了一大帮子“海寇”乘着天下大乱之势，强占了广州城。何真又领兵前去平乱，赶走了邵宗愚，夺回了广州城，元廷为了嘉奖何真的“忠勇”，又特别提拔他为廣東分省參政，后又擢升为右丞，可能相当于广东省省长助理这一类的官职。不久元朝将江西、福建两省合二为一，何真也由此升任为江西、福建等处行省左丞。时值中原大乱，两广等南方地区与北方隔绝，有人劝何真仿效西汉赵佗的做法，独立建国。可何真不接受，通过海路不断派人北上朝贡，孝敬元顺帝。众叛亲离的元顺帝见到广东那么远的地方还有这么一个孝子贤孙，顿时心中乐开了花，一高兴就封何

真为資德大夫。有了元朝的合法外衣，何真这条元朝人的走狗心里就踏实多了，练兵居险，雄踞一方（《明史·何真传》卷**130**）。

○原以为铮铮铁骨却是一个见风使舵的软蛋——何真投降啦！

何真与朱元璋之间原来隔着个陈友定，听到陈友定受到大明军三路的进攻，何真顿时也慌了手脚，坐立不宁，心想：下一个就轮到我了，我得赶紧想个应对救急的好办法！好办法还没想出来，人家朱元璋派出的新征南将军廖永忠率领的大军已由福州航海到了潮州。昔日慷慨陈词痛恨奴才卖主求荣的何真此时顾不上自己“伟丈夫”的光辉形象了，赶紧派手下人都事劉克佐上潮州廖永忠的军门，奉上印章与其所辖郡县户口兵糧图籍，奉表请降。廖永忠立即向朝廷奏报，很快从应天降下的诏书被送达广东，诏书中朱元璋高度表扬了何真：“朕听说古时候真正的英雄豪杰都是保境安民，等待有德之人来接管。像东汉的窦融、隋唐间的李勣（即徐懋公）等，他们拥兵据险，角遂于群雄之间，不是真命天子，还不肯归附呐。汉唐这样的名臣今日还真不多见呐。你何真管辖岭南数郡，不费我朝一兵一卒，保境安民又能来归附我，即使像汉唐窦融和李勣那样的名臣所做的也不过如此而已。”原来历史在政治家那里成了可以随意打扮的小女孩，朱元璋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歪曲历史，在抬高断了脊梁的元朝癞皮狗何真的同时，也将自己着实提升了一下，刚刚在应天称帝就挤入了历史上明君和“有德之人”的行列，也难怪我们国人时常会听到某些人一直在吹自己永远先进、永远正确。这就叫什么？与时俱进！何真的“聪明”就在于他能及时地抓住“时代的脉搏”，当好新时代的奴才。当然其新主子也不会亏待他，朱元璋授予他江西行省参知政事，后来又擢升他为浙江右布政使、湖广左布政使，最后封了东莞伯（《明太祖实录》卷**189**；《明史·何真传》卷**130**）。

由于何真的主动投降，广州及其附近州县很快就让朱元璋政权给接管了。再说进攻广东的北路，即陆仲亨率领的那一支队伍也在洪武元年四月间连下英德、清远、胥江、连州、肇庆和德庆等郡县，元朝守将张鹏程等驱众弃城遁逃，陆仲亨等领兵前往广州，与廖永忠军会师，至此广东全境为朱元璋军所控制。（《明太祖实录》卷**31**）

廖永忠在接管广州等地后留下部分人马维护秩序，自己则率领大部队继续西进，攻占广西梧州、郁林、滕州等地，向着广西重镇靖江（今广西桂林）方向推进。再说此时从湖广过来的杨璟、周德兴率领的南征军也在此时赶到了靖江，一时间数路南征军会师象鼻山下，然后从四面八方将靖江路给团团包围。双方“相持凡二阅月”，元军守将也儿吉尼被

围得实在没法子了，最后驱赶手下将士出城死战，被明军杀得丢盔弃甲，四处逃窜。也儿吉尼一见情势不对，赶紧缩回城内死守。六月，杨璟通过内应攻入了城内，也儿吉尼仓皇出逃，靖江城终被明军占领（《明太祖实录》卷32）。接着南宁、柳州、郴州、象州等地相继归附。到洪武元年七月时，广西全境被明军平定。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两广才全部纳入大明帝国的版图（【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平定两广》卷7）。

至两广统一为止，除了四川、云南以及以西地区外，南中国已为朱元璋所统一。这不仅使得初创的大明帝国有着更加广阔的统治区域，而且还为朱元璋北伐中原战争提供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支持。

3.第三路即主力军北伐中原——（吴元年十月～洪武元年八月）

实际上早在吴元年十月二十日那天朱元璋连发三道进兵征讨令中的最为重要的一道，就是北伐中原，这也是当时朱元璋政权进行全国统一战争的最大关键。

○北伐问计问出个骄傲来＆战前做好思想统一工作

还在东灭张士诚军事行动接近尾声之际，朱元璋就开始谋划起北伐战争的事宜。吴元年九月的一天，他跟太史令刘基、学士陶安这样说道："张氏集团已被剿灭，南方大体统一。现在我们应该将精力重点投到北方中原，统一全国。你们两位对这样的战略决策有何看法？"刘基当即回答："主公您的疆土越来越广阔，属下的民众也越来越多，以目前的态势我方可席卷天下！"从底层一步步爬上来的朱元璋可小心了，听了刘基的话却并不认同他的观点："疆土甚广但不可以此恃强，属民甚多可也不能以此恃壮。我自起兵以来，与诸雄豪杰作战，凡是遇上小敌，就当做他是大敌，所以每每都能取胜。现在帝王大业即将建成，唯中原地区动荡不已，我等岂能小觑？历史上功败垂成的例子可多了，我们难道就不应该从中吸取些教训？"刘基解释道："张士诚刚刚被灭，想必北方也已经听说了吧，说不准还会不寒而栗。我方应该乘着这个大好形势，迅速北伐，长驱中原，谁能抵挡得了我军？这就是所谓的'迅雷不及掩耳'！"朱元璋却不同意这种说法："凡事只有深层次研究各个方面，方知通盘应变之策略。北方官军扩廓帖木儿、张良弼等各处一方，形成犄角。我军北伐开始，一旦他们醒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纷纷出动，相互声援，到那时候，我们很可能动弹不得，还怎么个长驱直入？所以我

想啊，先打好一场漂亮的大战役，然后利用这股破竹般的声势，扫平北方劲敌。要是真能长驱直入取得天下的话，别人早就抢去，还会等到今天我们去？且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北方元人早有败亡之兆，我们久有必胜之道，不过还得要小心谨慎，想个万全之策，怎么能骄傲大意，进而遭受不测之祸害？”（《明太祖实录》卷**25**）

与刘基、陶安之间的谈话中，朱元璋敏锐地觉察到：全国性的革命胜利在望，但人们心中的骄傲轻敌思想却在滋长。连没有直接参与军事行动，就在应天城内掐着指头算算的刘军师尚且这样，更何况取得累累硕果的军中将领们了。为了统一思想，给一路飙升的“长驱直入”和“做大做强”的发热头脑降降温，吴元年（1367）十月十六日，不久将要登临皇帝宝座的新帝国主人将信国公徐达、鄂国公常遇春等北伐预定主要军事领导找来议事。众人刚刚落座，他就开说：“自元失政以来，君昏臣悖，兵戈四兴，民毁塗炭。我与诸公仗义而起，最初也就是为了图谋活命，希望能有人出来安定天下秩序，让黎民苍生能活下去就行了。哪料到战乱一个接着一个，没完没了。指望不上谁，我就在众人的拥戴下，先干干再说，于是就率领大家渡过长江，上江南来发展，与群雄角逐，西平陈友谅，东灭张士诚，南定闽广，胜利在望。南中国大致统一了，现在我十分挂念的就是扰攘的中原，那里饱受战乱之苦的人民还过着地狱般的日子。而就此大势来看，山东有王宣父子，狗偷鼠窃，反侧不常；河南有扩廓帖木儿（汉名王保保），此人虽然蛮会打仗的，但他政治操守可能有问题，名义上打着元朝的旗号，实际上却专为自身势力发展而谋利，专横跋扈，根本没将他的元廷主子放在眼里，但也不会有什么大花头的。就他的那支军队势力而言，也不见得有多么的了不得，上疑下叛，迟早要出事的；关陇地区尚有李思齐、张思道等几支队伍，还算说得过去，但他们之间又彼此猜忌，势不两立，且与扩廓帖木儿构成嫌隙，明争暗斗，没完没了。看来啊，元朝灭亡差不多也就在这个时候了。今天我召集诸公，想好好讨论一下北伐大计。各位，畅所欲言！”（《明太祖实录》卷**26**）

朱元璋话音刚落，“快速将军”常遇春马上接上话头，来了个快人快语：“如今南中国大体扫平，我们兵强马壮，直捣元大都，以我百战之师去攻打那些安逸懒散之军，大伙儿挥挥长枪就能将他们给搞定了，元大都岂不就归咱们的啦！既然元大都拿下了，我们就以破竹之势，乘胜长驱，歼灭元军残余就如囊中取物！”朱元璋听到这话，心想：我要的就是常遇春这样的说法，军事胜利一个接一个，人们的骄傲情绪就在不断地滋长，今天借着这个机会给讲一讲，泼点凉水，让大家都能保持着清醒

的头脑，于是他提高了嗓门说道："常将军讲得不无道理，不过我要提醒大家：元朝在大都盘踞了百年（差一点点，实际上为97年），他们的都城一定建得很牢固，城防也很严密。如果按常将军的作战思路，我们长驱直抵大都，孤军深入，可万一又不能破城，困顿在城下，后方的粮饷接济不上，这时元军从四面八方合拢过来，我军进进不了，退又没地方退，这下如何是好呢？"

○制定北伐中原的"三其"战略

说到这里，朱元璋将目光盯在了常遇春身上，此时"快速将军"再也不快速了，哑口无言。朱元璋乘势继续说："以我之见，出于保险角度考虑，我军不妨在元大都的山东屏障、河南羽翼和潼关户槛上做好文章，这叫做先取山东，撤其屏蔽；移师河南，断其羽翼；拔取潼关，据其户槛。这样下来，天下大势尽在我们的掌控范围了。然后我们再进兵元大都，到那时，已成为光杆司令的元廷势孤援绝，用不了多少时间就会不战而降。元大都一搞定，我军立即西进，云中、太原以及关陇等地便可席卷而下！"听到这里，众将莫不叫好（《明太祖实录》卷**26**）。

这个"三其"方略就是当年明初有名的北伐战略。朱元璋通过循循善诱的阐述与告诫及时地将自己稳妥的战术思想贯彻到北伐主要将领那里，余下就是进行战前的具体军事准备了。四天后的十月二十日，在发出两路大军南征福建、两广军事命令的同时，朱元璋着力在北伐中原上，任命中书右丞相、信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中书平章掌军国重事鄂国公常遇春为征虏副将军，率甲士25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明太祖实录》卷**26**）。

○朱元璋对北伐军将领的再三嘱托

即使到了这一步，朱元璋还不怎么放心，就在十月二十日这一天发出三道南征北伐令的同时，他再次训谕诸将："发动征讨战争应该是奉行天讨，平戢祸乱，安抚百姓，故而任命将领率兵出征贵在选得人才。现在我军诸将中不乏有勇敢善战的，但若论能带好军队、持重、守纪律又能打胜仗、处事得体的，恐怕没有谁能赶得上大将军徐达的；若论面对敌人百万之众，能率先勇往直前、摧锋陷阵、所向披靡的，恐怕也没有谁能赶得上副将军常遇春的。说起常将军，我倒不担心你不能打仗，反倒为你的轻敌而担惊受怕！想当年进攻武昌时，我亲眼所见，常将军绕过了好几个骑兵，不顾一切地追赶敌人。陈友谅手下的骁将张定边赫赫有名，可哪是我们常将军的对手啊！可当时常将军你是据城指挥者，身

为大将，却与军中小校争功显能，这可不是我所希望看到的啊，今后无论如何都要引以为戒！此次北伐，倘若遇上大敌，常将军一定要领前锋开道。如果敌势甚强，那么常将军就与参将冯胜分为左右两翼，各自率领精锐发起攻击；右丞薛显和参政傅友德都是勇冠三军的优秀将领，你们两位可以各自领一军，独当一面；如果遇上孤城小敌，只要派遣一员有胆识的偏将，交给他总制指挥权，不用费什么力气就能搞定了。徐大将军，你就专门负责中军，调兵遣将，运筹帷幄，决胜于千里之外，就是不能轻举妄动。古人云：将在外，君主不予干涉就能打胜仗。我想你们都懂这话的含义！”（《明太祖实录》卷**26**）

说到这里，朱元璋稍稍停了一下，然后转过头去，面对着徐达说道："大军出了应天城，一切事宜我皆托付给你啦。大将军，此次北伐非同小可，你一定要从山东入手，依次攻克河南与潼关，再围拢过去包围元大都。不过话得说回来，就第一步攻取山东也不容易。山东，古人称之为'十二山河之地'。你们进军时，一定要军纪严明、步调一致，众志成城，这样才能做出合理的进退决定，实施合乎事宜的军事举措，使得战必胜，攻必取！倘若我军虚弱，敌人力量很厚实，那就先规避一下再说；倘若我军充实敌人空虚时，那就抓紧打击敌人。前敌主将，就是三军总司令，你得注意：发出的命令一定要有威信，一定得注意自己的军势。威信高了，下级与兵士们自然会听命；军势重了，敌人自然会害怕而不敢来犯。我经常回忆起自己与诸路豪杰的角逐过程，发现他们的失败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由于威信不立、威势不重所造成的。所以说你要引以为戒，谨慎之谨慎啊！”（《明太祖实录》卷**26**）

就在这一天，朱元璋还亲自跑到应天城北门的七里山设坛祭告天地，然后又召集出征将士，申明军纪："今命尔诸将各率所部以定中原，汝等师行非必略地攻城而已，要在削平祸乱，以安生民！凡遇敌则战，若所经之处，及城下之日，勿妄杀人，勿夺民财，勿毁民居，勿废农具，勿杀耕牛，勿掠人子女！民间或有遗弃孤幼在营，父母、亲戚来求者，即还之。此阴骘（zhi安定）美事，好共为之"。诸将一致表示服从命令，随后各自率领大军，浩浩荡荡地从应天城出发，踏上了北伐中原之路（《明太祖实录》卷**26**）。

二、“驱逐胡虏恢复中华”　颠覆元廷声震华夏

在做好一系列北伐军事准备后，朱元璋想想还有事情没做妥当，北伐，自古以来有几次是成功的？每当朝代更替时，北方几乎都成为历史反动的大本营，可北方中原子民无罪啊！为了分化北方阵营，朱元璋于北伐军开拔后的第三天即吴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檄谕齐鲁、河洛、燕蓟、秦晋之人，即明初有名的《谕中原檄》，也可称之为《北伐宣言》，其文如下：

（一）朱元璋的“北伐宣言”与“驱逐胡虏，恢复中华”

“自古帝王临御天下，皆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四海内外，罔不臣服。此岂人力，实乃天授。彼时君明臣良，足以纲维天下，然达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叹。自是以后，元之臣子，不遵祖训，废坏纲常，有如大德废长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历以弟酖兄，至于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习，恬不为怪，其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之伦，渎乱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礼仪者，御世之大防，其所为如彼，岂可为训于天下后世哉！及其后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专权，宪台报怨，有司毒虐，于是人心离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国之民，死者肝脑涂地，生者骨肉不相保。虽因人事所致，实天厌其德而弃之之时也。古云：‘胡虏无百年之运’。验之今日，信乎不谬。当此之时，天运循环，中原气盛，亿兆之中，当降生圣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今一纪于兹，未闻有治世安民者，徒使尔等战战兢兢，处于朝秦暮楚之地，诚可矜悯。方今河、洛、关、陕虽有数雄，忘中国祖宗之姓，反就胡虏禽兽之名以为美称，假元号以济私，恃有众以要君，凭陵跋扈，遥制朝权，此河洛之徒也；或众少力微，阻兵拒险，贿诱名爵，志在养力，以俟衅隙，此关陕之人也。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为名，乃得兵权。及妖人既灭，兵权已得，志骄气盛，无复尊主庇民之意，互相吞噬，反为生民之巨害，皆非

华夏之主也！”

“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乱，为众所推，率师渡江，居金陵形势之地，得长江天堑之险，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东连沧海，南控闽越，湖、湘、汉、沔、两淮、徐、邳，皆入版图，奄及南方，尽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执矢，目视我中原之民，久无所主，深有疚心。予恭天承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群虏，拯生民于塗炭，复汉官之威仪。虑民人未知，反为我仇，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谕告：兵至，民人勿避。予号令严肃，无秋毫之犯，归我者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盖我中国之民，天必命中国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污膻腥，生民扰扰，故率群雄奋力廓清，志在逐胡虏，除暴乱，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国之耻，尔民其体之。如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故兹告谕，想宜知悉。”（《明太祖实录》卷**26**；《皇明诏令·谕中原檄》卷**1**；【明】程敏政：《皇明文衡·谕中原檄》卷**1**）

以上这篇出自名儒宋濂之手的檄文便是当年朱元璋“北伐宣言”的全部内容。说起这个“北伐宣言”，我们社会当中的一些政治过敏者往往会将其贴上“反动”、“落后”的标签，甚至要进行大批判。但如果摒除既定的概念细细阅读全文的话，你或许会发现这是一篇极为难得的反异族压迫的解放宣言和新帝国的施政大纲。何出此言？

1.“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重新解读

第一，全文除了个别地方使用不妥词语如“胡虏”、“禽兽”之外，整个宣言充满了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的自信。这里的“中华民族”之所以要加引号，那是指的历史概念，不应该与现代意义上的“大中华”概念完全划上等号。我们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概念是1902年梁启超先生在《中国学术思想之变迁之大势》中率先提出的，是指生活在中华大地上所有民族及海外华人的统称。古代的“中华”概念可能更多指的是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传统文明，“中华”后面当时可能没有直接加上“民族”两字，但这并不等于说当时就没有“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而作为民族之林中的老大哥汉民族由于自身文明的先进性而拥有一定的自傲感也没什么过错啊，更何况在汉民族建立的历代帝国政权中少有或几乎没有什么民族压迫和民族残暴统治，倒是文明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一旦占据了统治地位就会变本加厉地推行愚昧又落后的民族压迫政策，蒙元是如此，后来的满清也是如此。所以说，要想客观地评价这篇“北伐宣言”，我们必须站在全面、客观的角度，而不是响应什么政策、什么政治来个“与时俱

进”。

第二，整篇“北伐宣言”的核心精神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这十六字中至少又有四层涵义：

第一层涵义即前面四字“驱逐胡虏”。“胡虏”指的就是元朝人，有人说应该讲蒙古人，但我们的主流媒体不允许这么说，说了怕影响民族关系。其实我们的国人很累，动不动有人就上纲上线。“胡虏”这个称呼首先是个历史概念，可现在要是有人说了“胡虏”，人们可能以为他是神经出了问题。既然“胡虏”是历史上的称呼，我们说历史时为什么就不能说呢？其次，民族文明发展有快有慢，即使同一个民族内的人由于分布区域的不同、人们视角的不同，也有地方的人被所谓先进地方的人称为“蛮、夷、狄”等。譬如江南人和岭南人，历史上就被中原人称为南蛮子，直到今天人们还有这么个称呼，但我还从来没听说过江南人或岭南人觉得这有什么不妥或反感的，由此反观历史时我们又何必要对600年的那种称呼拥有那么高度的政治敏感呢？再次，作为民族的加害者当年的蒙古统治者和后来的满族统治者，曾疯狂地屠杀我们汉族同胞，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甚至摧毁我们汉民族传统与自尊，如蒙古人霸占江南姑娘的初夜权、满族人实施“留发不留头”和“留头不留发”……如此暴行好像都被当今某些人给忽略不计了，反而在主流媒体上还大谈异族入侵是如何的“历史进步”，怎么啦？某些人得了“猥亵症”抑或失忆症？再来看600多年前的蒙古人是如何地肆意凌辱汉民族的，进而激发和唤醒了当时最为低等的“南人”和“汉人”的民族斗志与民族自信：

元初至元年间，有个西僧嗣古妙高不好好地念经修行，反倒动起了一夜暴富的歪心思。他看到杭州城外（今属绍兴市东南35里处宝山）建有好多的宋朝皇帝陵寝和大臣的冢墓，想着这里头肯定藏有很多的财宝。要是将这些汉族老祖宗留下来的“财富”给开发出来的话，肯定要比在当今咸阳阿房宫上建什么纪念馆来钱得快！嗣古妙高算计好了，但这还不行，必须得请示上级主管领导的批准，否则就成了非法的盗墓贼。于是他就如此这般地跟当时元朝江南总摄杨辇真加说了，按理说这种令人诅咒的疯狂念头是对民族的犯罪，无论怎么说都应该予以坚决的打击。可令人想象不到的是，元朝地方大员不仅同意了这位地方“兼职企业家”的“开发计划”，居然还上报给了中央朝廷。元廷也批准了“开发”，这下可好了，“尽发宋（帝）诸陵之在绍兴者及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窃其宝玉无算”（【明】戴冠：《濯缨亭笔记》卷**1**）。可怜宋朝列祖列宗，连死后还不得安宁，尸骨横七竖八地散落于荒野之中。可能是怕阴魂缠绕，元朝的地方“兼职企业家”、“合法的盗墓贼”最终还是将死人骨头

集中起来，瘗埋于杭州的宋故宫，在其上面建了一座佛塔，据说是用来镇镇邪气，搞个什么佛教旅游人造景点，以此来掩盖其犯下的滔天罪行。在这过程中最令人发指的是，西僧嗣古妙高还将宋朝皇帝宋理宗的头颅给割了下来，搞掉里头的脑浆等物，然后作为日常生活饮器，一天到晚拎在手里。“天下闻之，莫不心酸”（《明太祖实录》卷**53**；【明】戴冠：《濯缨亭笔记》卷**1**）。

堂堂汉族人的皇帝死后都不得安宁，人间之主头颅被人割下来当做饮器（一说被当做溺器），这是令人何等心酸和愤懑的事情！所以当年朱元璋听说此事后，叹息良久，随后跟侍臣危素这般说道：“宋朝南渡后列帝果然不怎么样，但与蒙元不是世仇啊，元朝是乘着南宋衰弱之势才灭了人家的，这已经是最为严厉的处罚了，何至于要将人家‘老祖宗’头颅用做饮器呢？真是肆虐残暴到了极点啊！”在传统社会里，汉族皇帝就是汉族人的“大父亲”、“老祖宗”，连他们死后都不得安宁，还要受到如等奇耻大辱，这样的汉民族情感伤痛恐怕是难以用言语来表达的。所以说朱元璋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这样的口号，至少说在汉民族当中具有极大的战斗号召力，或者说引发巨大的共鸣，也为汉民族找回了民族的自尊心与自信心，从这样的角度来看，他无疑是汉民族的民族英雄。

第二层涵义为“恢复中华”。这里边不仅仅包括了要恢复汉民族统治，要重建传统帝国王朝，而是还隐含着要恢复元朝以前的中华传统文明，洗涤蒙元胡俗陋习，“参酌唐宋之制而定之”（《明太祖实录》卷**36**）。唐、宋是中华古典文明发展史上的经典时代，尤其使得古代中国成为世界公认的四大文明古国的几项十分显著的“文明标杆”——“四大发明”都是在唐宋时代完成的，而随后的蒙元时代绝对称不上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有着多大的积极贡献，恰恰相反，它的“横加插入”倒是使得传统文明遭受了突然打断，甚至是对传统社会价值体系的严重摧毁：废长立幼，以臣弑君，以弟酖兄，弟收兄妻，子烝父妾，……父子、君臣、夫妇、长幼之伦，渎乱之至！（《明太祖实录》卷**26**）因此说朱元璋的“恢复中华”绝对称得上是历史的进步，我们决不能低估。

第三层涵义为恢复汉民族为主体的大一统帝国统治秩序，实行帝国境内各民族基本平等。朱元璋明确宣布，对于少数民族“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就是告诉人们：我朱元璋建立的大明帝国绝不会像元朝人那样搞什么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要知道在遭受异族入侵、饱受异族歧视与压迫长达一百年的情势下，提出这样的民族平等口号与施政精神，这需要何等之勇气和度量！同样，500年后的1895年孙中山等人创建的革命团体香港兴中会时，将

入会誓词定为“驱逐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转引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中华民国创立上》第一编，全一卷，**P99**，中华书局**1981**年**9**月第**1**版）；1905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选举孙中山为总理，中国同盟会纲领定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田桐：《同盟会成立记》，《胡汉民自传》，《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上，**P94**，**P170**，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9**月第**1**版；章开沅、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中册，**P35**，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这充分表明了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具有非凡的度量与胆识，继承了朱元璋的民族平等融合精神（详见马渭源：《论辛亥革命定都南京的过程及其历史影响》，澳门《中西文化研究》**2011**年**6**月总第**19～20**期）。我们决不能套用现在的价值观与政治观来过高地要求古人。再说所谓的各民族绝对平等，即使600年的今天或许还不一定能做到，譬如为什么汉族人孩子高考不能加分、为什么汉族人不能生育二胎？等等，郁闷的今人何必要去苛求古人呢？

第四层涵义为“立纲陈纪，救济斯民”，这主要表明朱元璋在即将开创的大明帝国中要以中华传统为模板，建章立制，将蒙元“冠履倒置”的给重新摆正，恢复我们中华传统的典章礼仪与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秩序，将水深火热中的元帝国子民给解救出来，即“拯生民于涂炭，复汉官之威仪”。以这样的口号来吸引和激发深受元朝黑暗统治之苦的广大人民的斗志和信心，由此说来，这八字也是与当时的北伐直接相关联的。至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肯定，朱元璋当年发布的这个“北伐宣言”是很了不得的新帝国施政大纲。

第三，朱元璋提出的这十六字“北伐誓言”中的民族平等精神不仅仅是当时政治宣传或言“口头秀”，在统一北方和后来大明帝国的治国理政中他还确确实实地做到了。

2.朱元璋首创中华民族大家庭供奉列祖列宗的超级太庙——历代帝王庙

洪武六年八月即元朝被推翻后的第六年，历代帝王庙建成，这是祭祀历代正统王朝帝王的神圣殿堂，按照唐宋旧制，被列入帝王庙中的祀主都是中国传统社会里的汉族正统王朝的帝王，少数民族政权的帝王一概不在其内。可明朝从开国起就来了“大变革”，根据朱元璋的指示精神，南京历代帝王庙内按照“先祖居中，左昭右穆”的次序排列，将正殿分为五室，“中一室以居三皇（伏羲、炎帝、皇帝，本书作者注，以下略），东一室以居五帝（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西一室以居夏禹、商汤、周文王，又东一室以居周武王、汉光武、唐太宗，又西

一室以居汉高祖、唐高祖、宋太祖、元世祖”（《明太祖实录》卷84）；且规定“每岁止以仲秋月遣官祭之”（《明太祖实录》卷196）。

将中华民族公认的“最早的老祖宗”三皇列为居中位置，将五帝与历代大一统帝国的开国帝王分列左右，如此一来，历代帝王庙就成了祭祀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列祖列宗的超级太庙了！这既突出了中华、汉民族大一统王朝开国帝王的主体地位，同时也认可了少数民族——蒙古族建立的大元帝国为中华正统，让元世祖忽必烈享有同祀尊崇的地位，这是前所未有的。因此说朱元璋的政治视野远比元朝及其以前的统治者要宽广，政治境界也高出多得多。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他（指朱元璋）第一次用庙宇祭祀的形式，彰显了中华一统帝系的历史传承，也体现了对蒙元王朝的民族包容。”（许伟：《历代帝王庙的来龙去脉》，《光明日报》2013年8月12日）

当然有人见此可能要说，就祭祀祭祀还不就是搞搞形式主义，糊糊人的。真的是这样吗？我们不妨再看历史事实：洪武三年四月，朱元璋诏告天下：“天生斯民，族属姓氏各有本源。古之圣王尤重之，所以别婚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群雄，为天下主，已尝诏告天下，蒙古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体擢用。”（《明太祖实录》卷51）。也就是说朱皇帝向全国各族人民再次明确表态：他决不搞民族歧视与种族压迫，实行民族平等，一视同仁，只要是人才，不管他是什么民族的，我都要予以重用。见此有人可能还是觉得不能相信，这朱皇帝口头秀秀得很多，实际做的却是另一回事。想当年洪武开国前后他猛烈抨击刘邦滥杀功臣，可到了洪武晚期他自己却几乎将开国元勋杀得一个都不剩；他号召大臣们进谏，可人家真的赤胆忠心地进谏了，他又受不了，将直言者给剁了。不过我倒觉得，在与政治领域内诸多说归说做归做相比较而言，朱元璋对于大明帝国的民族平等工作做得还是相当不错的。

蒙古贵族咬住、忽哥赤是元朝灭亡后长期与大明帝国对抗的死顽固分子，洪武晚期降明后，朱元璋分别任命他俩为大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和工部侍郎（《明太祖实录》卷204）；有着相似情况的还有安童，洪武二十三年朱元璋“以鞑靼指挥安童为刑部尚书”（《明太祖实录》卷199）……

回过头来再说说当时北伐开启之际，朱元璋首先做出姿态，将张士诚拘留在平江的元宗室神保大王及黑汉等9人送回元大都去（《明太祖实录》卷25），就是在以后清沙漠军事战争取得重大胜利的情势下，对于俘获的元顺帝孙子买的里八剌等元朝宗室贵戚不仅不虐待、不摧残，

反而将其封为崇礼侯等，最终还尊重他们的个人意愿，送他们回北方去，这与元朝拿了宋朝皇帝的头颅当做饮器岂不形成天壤之别！（《明太祖实录》卷53）

不错，朱元璋的这等做法里头不乏有“政治秀”，目的也就在于分化北方阵营，争取最大程度上的北方各界民众的支持。史实也确实如朱元璋集团所希望的那样，由于政策正确，军事进攻策略得当，徐达北伐军从渡江开始就进展顺遂，一路势如破竹。

（二）稳扎稳打三步北伐颠覆元廷，声震华夏

1.先取山东，撤其屏蔽

朱元璋是个细致谨慎之人，凡事都得提前准备。早在大军攻占平江城的第二天，他就派了虎贲左卫副使张兴率勇士1000人奔赴淮安，做好北伐的前哨准备，同时又命令在濠州练习的平乡山寨军来淮安会师，打算从山东的胶州和登莱等处入手。《明太祖实录》卷25）

○解决元朝山东沂州守将王宣父子

元末明初的山东地盘很大，北面还包括辽东，南部就是今天的山东。山东是南北交通的必经之路，从北京到南京或从南京到北京路经山东主要有两天路可走，一条路在西边，我们姑且称其为西路，由今江苏的徐州（明代称为南京的徐州府）出发，进入山东，主要路段依次为济宁、东平、东昌（今聊城）、济南、益都，济南再往西北一点就是有名的德州府（临近北京——明代大北京概念），走这条路线的最大好处有两点：第一，南北两京之间的距离最短；第二除了陆路外，水陆也很方便，著名的京杭大运河几乎与其平行或重合，因此历史上发生南北战争时，这条路线成了兵家必争之地，30多年后朱棣发动“靖难”战争走的就是这条路。朱元璋下令北伐时，元朝守护这条路线的主要是由坐镇益都的山东东西道宣抚使普颜不花统筹负责，或言由他屏障京畿元大都的安全；另一条路在山东东部，我们姑且称其为东路，由南京（明代概念的南京相当于今天江苏、安徽两省）的江淮北出发，进入山东不久就能到达沂州，沂州径直向北就是益都。在山东境内这条路算得上是南北走向最近的了，当时由沂州守将王宣和王信父子领兵镇守着（《明太祖实录》卷20）。

王宣，扬州兴化县长安乡人，元末为司农椽。黄河大决口那年，朝

廷下令各地推荐才干能人，让他们组织百姓修治黄河。王宣感到自己的人生机会来了，就来了个毛遂自荐。元朝官府任命他为淮南淮北都元帅府都事，并给了他一些公款，让他出去招募民众。王宣回老家扬州一带一下子就招募了丁夫（青壮劳动力）30000人，然后带了他们去修治黄河。没多久徐州“芝麻李”起义爆发，王宣被元朝任命为招讨使，率领修治黄河的丁夫跟随总兵知枢密院也速前去镇压起义。因镇压有功，被授予宣淮南淮北义兵都元帅，驻守山东马陵。后移镇山东益都。王宣的儿子王信曾跟随察罕帖木儿镇压田丰起义军，因立有军功而被授官。朱元璋大军北伐前，王宣父子位居沂州守将（《明太祖实录》卷**20**）。

但就此王宣父子并不安分，在那个变化莫测的年代里，关键在于人的眼光要锐利。王家父子由北看到南，北方元顺帝就那个样了，亡国是个时间问题；南方那个叫花子出身的朱重八还真不可小觑，大有一统天下的架势，可惜他是以下犯上的“作乱者”，名不正，言不顺，怎么办？父子两人想了好久，最终决定：先到朱重八那里“挂个号”，写封信，大灌迷魂药，什么“虽在苍颜皓首之际，犹望阁下鼓舞群雄：殪子婴于咸阳、戮商辛于牧野，以清华夏！”一句话，将朱元璋吹捧成改朝换代的真命天子一般。可骨子里压根儿就没当回事，乘着朱元璋军东灭张士诚忙碌之际，王宣父子派遣军队偷袭了海州（今连云港）、宿迁等地，可事后又派人上应天谢罪。朱元璋看穿了王家父子的本质，让徐达北伐时先解决沂州问题（《明太祖实录》卷**24**）。

吴元年（1367）十月二十四日，也就是“北伐宣言”发布的第二天，徐达大军来到了淮安，与朱元璋先前安排的张兴小股部队会师，然后派人上山东沂州去招谕王宣父子。王宣父子没想到朱元璋军队这么快就到了，自己的军备还没来得及完全准备好，怎么办？大军压阵，打是肯定打不过，先缓一下再说，来个诈降，“外虽请降，内实修备。”这事不知怎么地给应天城里的朱元璋知道了，他马上派人给徐达送去密信，提醒大将军：“王信父子反复，不可遽信，宜勒兵趋沂州，以观其变”（《明太祖实录》卷**26**）。

当时徐达进军到下邳，派遣张德胜养子张兴祖率领分支队伍前往徐州，做好进攻山东的先遣准备。突然间有人来报：王宣父子反叛！徐达立马领军前往山东沂州，分兵把守北门和南门等重要的出入口，将沂州死死地围住。就在这个过程中，王宣乘人不备，派儿子王信外出募兵。可募兵这事不是一时所能解决的，王宣天天在城内盼望着儿子募兵的到来，可左等等不来、右等等不来，沂州城危机日益加重，徐达围城也越来越厉害。最让王宣心跳不已的是，朱元璋手下有名的冯胜将军太绝

了，他叫人打开了沂州城郊的水坝，引水灌城。王宣终于熬不住了，打开城门投降了徐达。徐达叫他立即写信给在外募兵的儿子王信，让王信也赶快来降。王宣写好信后，徐达派手下镇抚孙惟德携信去找王信，没想到王信不但不听父亲召唤，拒绝投降，反而将镇抚孙惟德给杀了，随即带了他的哥哥逃亡山西去。徐达听说后十分恼火，下令杖击王宣，并把他处死。消息传开后，周围郡县的地方官与守将皆闻风丧胆，泽州右丞赵蛮子、莒州周黻、海州马骊及沭阳、日照、赣榆等县相继不战来降（《明太祖实录》卷**27**）。

○徐达、张兴祖等东西两路进攻，迅速拿下山东

朱元璋听说徐达大军攻下沂州后，随即派人火速赶往山东，送去了一封急信，信是这样写的："听说大将军已经拿下了沂州，就不知你们现在行军到何处？如果由沂州笔直北向上益都去，以我之见，应该派遣精锐将士前往黄河扼冲之要去驻守，切断敌人的援兵，使他们外援进不去，里边的人出不来，困死在里头，我军稍稍加点力，便能拿下山东重镇益都；如果你们还没有兵向益都，那就应该将部队转向西路，因为东路上在接近益都的南部地区有座大岘山，古称济水之天险，很难攻克。尤其这样，倒不如转向西线，攻取济宁、东昌、济南等，然后再东向进军益都。攻下益都，山东境内元朝势力就没什么的了，其他地方会不攻自降。"

徐达接信后立即派遣韩政率领部分精兵扼守黄河要冲，令张兴组带领部分人马沿着大运河进攻济宁、东平，而他自己则领着主力军去攻打益都。益都守将就是前面讲过的平章普颜不花，他倒是铁了心，坚决抵抗，可其他的部将毫无作战之心，又听说黄河边的援军被"卡"住了，感觉对抗北伐军是徒劳的，于是纷纷投降。最终普颜不花战死，益都被攻克。徐达乘胜占领寿光、临淄、昌乐、高苑等县，以及潍胶、博兴等州。十二月攻克济南、莱阳、登州。与此同时，张兴祖也攻下了运河沿线的济宁、东平等地，到洪武元年二月常遇春攻克东昌、茌平等军事要塞时，整个山东大体上给搞定了。那年三月，北伐军肃清了山东境内的元军残余，征虏大将军徐达等上报山东战果："所下山东州县，凡获卒三万二千余人，马一万六千余匹，粮五十九万七千余石，盐五万三千七百余引，布绢八万七百余匹"（《明太祖实录》卷**31**）。

2.旋师河南，断其羽翼

攻占山东，按照朱元璋事先制定的步骤，徐达大军由山东转入河南境内。那时，南方统一战争也进行得相当顺利，在攻占福建后，朱元璋将汤和给换了下来，让他回明州去督造海船，为徐达北伐军运输粮饷；同时命令康茂才率兵北上，支援徐达，又令征戍将军邓愈率领襄阳、安陆、景陵等卫军，攻取南阳以北地区，牵制元军，策应徐达大军进攻河南（《明太祖实录》卷**29**）。

○北伐军不费一兵一卒占领了河南重镇汴梁

再说徐达在山东取得一系列军事胜利后，顾不上休息，马上由益都北部的乐安掉头转向济宁，在济宁西北的郓城转入黄河泛道，逆行而上，进入河南。洪武元年（1368）三月，北伐军来到了汴梁东北的陈桥。元朝汴梁守将李克彝闻讯后十分着急，赶紧将左君弼、竹昌等手下部将找来商讨应对策略。他眼睛盯着左君弼，说："左公过去跟朱元璋他们交过好几次手，听说当年还在庐州（即合肥）城下将徐达大军困住了好久，想必您也熟悉他们的战术套路。如今徐达大军打上门来了，我就授予左公您前线作战指挥大权，我在后面相机行事，乘虚发起攻击。您看怎么样？"左君弼一听是这等差事，你叫我打头阵，去送死啊，再说我跟朱元璋、徐达他们过去是有过过节，可他们对我还是不错的，想当年家中老母让他们大军给俘获了，但最终还是给送回来了，就冲着这个情义我也不能再跟人家翻脸了。可这样的话不能说出口，于是左君弼换了一种说法："主将错爱了，我左君弼实在也没什么本事，见了朱元璋大军，两腿就发软，不说打仗，就是逃跑恐怕也逃不成。你想，当初我要是干得过他们，我还会来投奔你们吗？更何况那个叫徐达、常遇春什么的，打起仗来都不要命似的，所向披靡，我左君弼怎么敢与他们玩命！"李克彝听了，觉得也没什么可说的了，不过心里总有这样一个念头：打仗打不赢，但我也不能让你们北伐军占什么便宜！于是当夜乘着天黑，他下令将汴梁府的军民全部赶往河南府（洛阳）去。左君弼和竹昌没走，投降了徐达，北伐军不费一兵一卒占领了河南重镇汴梁（《明太祖实录》卷**31**）。

○攻克洛阳和河南全境

汴梁占领后，徐达将它交给部将陈德戍守，自己则与常遇春率领北伐军追赶逃跑的李克彝。大约在洪武元年四月初八日追到了虎牢关以西的河南塔儿湾，在那里遭遇到了元将詹同、脱因帖木儿的阻拦——元方两将领了50000兵马列阵于洛水之北十五里处迎战。人称"常百万"的常遇

春见了这拨子人马，压根儿就没放在眼里，单骑直闯敌阵，看到敌人一前锋正出来迎战，他搭起弓箭便射，可怜那先锋还没来得及伸伸胳膊就命赴黄泉。此时的徐达率军紧紧跟上，杀声震天。巧不巧就在这节骨眼上，“南风骤发，兵尘涨空，呼声动天地”。元兵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脑袋就搬了家，活下来的赶紧逃命啊！足足逃了50里，脱因帖木儿收集散卒向着陕州方向流窜。据说此时的李克彝也西向陕西。徐达率军追了过去，到达河南府即洛阳城时，北伐军驻军北门。洛阳城里的元朝官员眼见官军溃败到了这般田地，知道大势已去，识时务者为俊杰，赶紧出来投降吧。于是，河南行省平章梁王阿鲁温，遣其副枢夏仲良送款徐达军门，表示愿意归降。至此，又一个河南重镇洛阳被北伐军占领，徐达命左丞赵庸守城，派遣员外郎高瑞抚谕各处山寨，指挥任亮招谕嵩州，河南西北部各地相继归附。到四月底为止，整个河南差不多全归朱元璋所有（《明太祖实录》卷31）。

3.拔取潼关，据其户槛

河南战局无惊无险，北伐军轻轻松松地占领了中原腹地，不过也留下了“尾巴”，脱因帖木儿和李克彝都向着陕州方向逃去，而那边不是前面讲过的活跃着像李思齐、张良弼等元朝地方官军，要是他们合在一起可就麻烦了。朱元璋的军事天赋就在于他常常看到了别人所没看的。早在北伐开启时他就想到了西边一路的军事应对，除了命令征戍将军邓愈率领襄阳、安陆、景陵等卫军进兵南阳以北地区外，他还曾派了一个重量级的将领都督同知冯宗异（后改名冯胜）西取陕州。再说那个犹如惊弓之鸟的脱因帖木儿刚刚逃到陕州，还没喘上口气，有人来报：朱元璋手下的冯胜将军率领兵士前来攻营！脱因帖木儿本能反应：碰到这些不要命的北伐军，赶紧跑！陕州顿时被冯胜占领。冯胜随即领兵西向，进逼潼关。元朝潼关地区的军事将领李思齐、张良弼也没想到朱元璋北伐军来得这么快，招架不住，撤兵逃往关中。冯胜乘胜占领潼关，然后再向西进逼华州，元朝地方守军纷纷望风而逃。就在这时，朱元璋给冯胜来了道紧急谕旨，提醒他：“你的任务是配合徐达北伐，所以一旦攻克潼关后，就不要再一味向西进军了，‘今大军方有事，北方宜选将留兵守关，以遏其援兵。尔且率师回汴梁，朕将躬往议之’”（《明太祖实录》卷32）。冯胜接到谕旨，赶紧领兵回潼关，至此，朱元璋的“拔取潼关，据其户槛”的军事目的又实现了，剩下的就是下一步目标如何攻取元大都。

4.直捣北平，颠覆元廷

上面说了这么多，细心的读者朋友可能会发现，元朝末期有个很关键的军事大人物扩廓帖木儿（汉名王保保）到了哪里去了？大元朝廷快要完蛋了，作为臣子，他无论如何都应该出来有所表示呀？要想说清楚这些事情，我们还得从1363年扩廓帖木儿与孛罗帖木儿的争斗说起。

○两个“帖木儿”、两个佞臣和一个皇太子

朱元璋在南方大发展，西击陈友谅，东灭张士诚之际，扩廓帖木儿与孛罗帖木儿也斗得像乌眼鸡似地，两者争夺的主要对象是晋、冀之地，今天你打我，明天我找个机会来报复你，没完没了。他们的上级领导元顺帝拿他们没辙，只能发发谕旨，说：“你们争来争去，争的地方都是我大元王朝之地盘，争的百姓都是我大元王朝之子民，有什么好争的？”可这两个“帖木儿”压根儿就把元顺帝的谕旨当做耳边风。当时资政院使朴不花与丞相搠思监沆瀣一气，乘机大发国难财，他们只看扩廓帖木儿和孛罗帖木儿哪个人给的钱多就为哪个人说话办事，如果扩廓帖木儿给的钱多，他们就说皇上有密旨，叫你去灭了孛罗帖木儿；若孛罗帖木儿给的钱多，他们就说皇上有密旨，叫你孛罗帖木儿去灭了扩廓帖木儿。由此两个奸臣发足了财，两个“帖木儿”打得不可开交。

有个监察御史叫傅公让的实在看不下去了，率领群寮一起弹劾资政院使朴不花与丞相搠思监。殊不知奸臣后面有着很硬的后台，资政院使朴不花受到弹劾后就向奇皇后（有书上写祁皇后）哭诉。奇皇后将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找来，跟他说：“朴不花是我资政院老火者，我看他家也不富，怎么监察御史们老说他贪污受贿，是想要除掉他吧！这些监察御史也太无情了，太子你可不能不为我做主啊！”爱猷识理达腊的皇太子之位在相当程度上是由奇皇后出力弄来的，所以今天皇后老妈一开口，他当然得听进去了，马上表态说：“阿婆（不知元朝人怎么将皇后老妈叫做阿婆的）放心，我自有办法！”（【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第二天皇太子下了道命令：将傅公让弄到吐蕃去，其他几个一起弹劾朴不花的监察御史也给贬到外地去，只留下一个叫老的沙仍在御史台，然后又调了一些人到御史台充任监察御史。没想到这些新监察御史刚刚上任又在一个叫陈祖仁的领头下，集体上奏，弹劾资政院使朴不花与丞相搠思监。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又利用手中的权力，将他们一一撵走，再换上一些新人担任监察御史。这下可好了，整个御史台的所有监察官都自发地拧成一个劲，非要弹劾搞垮朴不花和搠思监。皇太子听说

后简直就要气疯了，不过静心想想，头绪出来了：新来的监察御史怎么会知道朴不花和搠思监的事情，御史台每次人员变化就一个叫老的沙的没动过，莫非是他指使的？想到这些，皇太子就开始布置，除掉老的沙。不料有人将秘密给泄露了出去，老的沙闻讯顿感形势不妙，赶紧跑啊。跑到哪里去？满朝都有太子的人，朝廷与京师大都肯定都不能呆了，哪上哪儿去？对，上孛罗帖木儿那里去！（【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18功臣家子孙冤案

孛罗帖木儿一见到老的沙，就大致猜出，又一个冤大头来了。当听完老的沙的诉苦后，他就更加坚定了自己的看法，将老的沙藏在自己的后院寝室里头，这样朝廷特使来要人，孛罗帖木儿便以不知其下落为名搪塞过去，弄得堂堂大元皇太子也束手无策。

再说资政院使朴不花见到这般状况，就去找丞相搠思监密议，他说："既然现在老的沙不在了，危险也相对少了些。只是元大都还有一些潜在的隐患，那就是18功臣家子孙，他们朝夕在皇帝身边，对于朝廷上下所发生的事情知道得一清二楚，我想朝廷秘事就是他们泄露出去的。过去那些该死的御史弹劾来弹劾去，弄得沸沸扬扬，现在朝堂上只要头脑正常的都可能知道了，这可对咱们不利啊。"搠思监听后深有同感地说道："18功臣家子孙都是老的沙的同党，既然现在老的沙为孛罗帖木儿藏了起来，估计他们一定是想要用军队打入京师来。如果真到了那个时候，恐怕这18功臣家子孙就会做老的沙的内应，社稷都不保，还有你我的性命吗？"（【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两人密议到此，随即决定马上动手，利用手中的权力将18功臣家子孙抓起来，送到朴不花一手遮天的资政院，审讯他们谋害皇太子的罪行。晴天霹雳，冤案骤生，18功臣家子孙哭天喊地，就是一个字"冤！"朴不花不怕大家不服，加重用刑，这下可好，18人全说是谋害太子的主犯了，进而都被打入大牢。可没多久，巧了，皇太子得了咽喉疾，且病得还挺厉害的。身边人看不下去，乘机劝导皇太子：放了那18个被冤枉的人，太子您的病自然也就会好了！丞相搠思监听说后，赶紧将那18人安排到外地去，有的不幸死在路上，有的贿赂了，才免遭活罪，留在了大都（【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秃坚帖木儿犯阙兵谏，除去朴不花和搠思监俩佞臣

一起大冤案尚未了结，又一起冤案在被制造着。知枢密院秃坚帖木

儿早些年与丞相也先不花都曾在西方领兵过，相互有过往来，较为熟悉。与秃坚帖木儿不同，也先不花很有野心，且在秃坚帖木儿面前有所表露过，但事后想起又有点害怕，就怕秃坚帖木儿泄密，于是就利用自己升任丞相的权位优势，让元顺帝下了道诏书，指派五府官上军营去逮捕秃坚帖木儿。秃坚帖木儿被激怒了：“我有何罪，居然要让五府官来逮我？！”当即命令手下将士反将五府官给逮了起来。按照那时的规制，这种行为属于反逆，对抗朝廷命官，要是真处置起来，受罚是相当之重的。秃坚帖木儿做都做了，但下一步怎么办，顿时没了主意，他跑去问孛罗帖木儿：“当今朝廷佞臣当道，即使在皇帝那里也没法说什么，我想领兵上大都去问问，到底这世上还有没有公道，你看去问谁？皇帝还是皇太子？”孛罗帖木儿没想到秃坚帖木儿会这样做，一时也没了主意。（【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可呼啦啦的军队里人多嘴杂，密议之中的事情怎么传到元大都去了。朴不花、搠思监听说后很为惊慌，对外宣称皇帝有诏书，并说皇上已定性：孛罗帖木儿与秃坚帖木儿一同谋反，削除孛罗帖木儿的兵权。诏书到达时，孛罗帖木儿连看都没看，就将它撕得粉碎，并囚禁了朝廷使者，这下事态越来越复杂了。

再说秃坚帖木儿那时已经举兵进入京师，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见势不妙，赶紧溜到古北口宜兴州去避风头。秃坚帖木儿派人给元顺帝上奏说：“我从来没有对不起国家，可国家怎么能那样对不起我的。今天我来不是想犯阙，只想除去搠思监和朴不花两奸臣而已。”元顺帝被逼无奈，只好将两人交给秃坚帖木儿。秃坚帖木儿当即将两个奸臣关押在军营里头，然后再上奏元顺帝，一请宽恕自己执缚朝廷大臣之罪；二请宽恕自己称兵犯阙之罪。无计可施的元顺帝只好一一答应。秃坚帖木儿得到了皇帝的赦免回音后，来到元廷，朝见君主，当面哭谏：“陛下受左右佞臣蒙蔽已非一日，祸害了很多的忠良大臣，倘若因循不改前非，大元江山将会怎么样，我就不用多说了。我现在抓了这两个奸臣，希望陛下您能悔过自新，多听听正人君子的意见，不能再让奸臣邪说所迷惑了。只有这样，我大元天下才有望保住，祖宗基业才可巩固！”元顺帝听后一味说好。秃坚帖木儿不敢久留宫廷，说得差不多了，就走出了元宫，押着朴不花、搠思监两个奸臣来到孛罗帖木儿军营（【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孛罗帖木儿领军进入大都“清君侧”

到了军营后，秃坚帖木儿将两个奸臣交给孛罗帖木儿。孛罗帖木儿

并没有马上开审他们，而是让他们静思了三天，然后开始审讯。见了搠思监，孛罗帖木儿劈头就问：“我以前送给你了七宝数珠一串，今天你怎么还不想还我？”搠思监只好通知家人，马上送来了六串数珠，可他贪污得太多了，家人也搞不清到底那一串是孛罗帖木儿送的。再说孛罗帖木儿拿到六串数珠后，仔仔细细地反复察看，居然没有一串是自己送的，于是就继续追问，直到最后拿到了那串七宝数珠才罢休。不过那时的孛罗帖木儿已经相当愤怒了，他说：“你身在皇帝边，竟然贪婪到了这般田地，我怎么能不管呢！”说完令人将朴不花、搠思监两奸臣拉出来砍了，然后举兵向着大都进发，旗号是“清君侧”。（【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至正二十四年（1364）七月二十五日，孛罗帖木儿与老的沙、秃坚帖木儿等领着军队来到了元大都，封死了城门，然后派人上奏给元顺帝，说：“国家所用之人都是软弱贪婪之徒，哪能治理得好国家啊，愿陛下召回贤臣也速，任其为右丞相，我孛罗帖木儿为左丞相，秃坚不花为枢密知院，老的沙为中书平章，我们几个人同心竭力，整治庶政。”元顺帝见到兵临城下，没法不依，只好一一照办。至此，孛罗帖木儿还仅仅开个头，随后命人将朝廷中谗佞大臣、元顺帝大玩性乐游戏的9个“好伙伴”一起抓起来杀了，教授元顺帝床上秘戏功夫的西番僧都被赶出了宫廷，宫中工程建设一律喊停，就连奇皇后也被撵走了后宫，屏居于厚载门外（【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孛罗帖木儿偷情奇皇后，还要高丽美女，奇皇后不吃醋，居然还给了。怪？

奇皇后是个了不得的女人，人长得很漂亮，功夫也好，即使是半老徐娘了，可风骚不减当年，更重要的是，她的心机特别多。虽然被撵出了后宫，但她知道原本对自己早已不感兴趣的共用丈夫元顺帝自身难保，要想挽救命运，就得靠自己的手法和功夫了。听说当今元大都的真正第一人孛罗帖木儿有个夜间巡警的习惯，她马上动起了心思：夜间巡警不可能不到皇城的厚载门呀，而厚载门毕竟不是后宫大院，连个公苍蝇也不让飞进，也不是我们女人露胳膊、露腿的禁区呀。想到这些，她就吩咐仆人外出打听孛罗帖木儿来厚载门巡警的大致时间，而就在这段时间里她将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弱光底下，哪看得出是个老女人啊。再说孛罗帖木儿本是部队里的粗人，碰到皇后级别的妩媚女人，一下子就没了魂，情不自禁地跟着去，“至（皇）后所留宿”，最终成了一对野鸳鸯（【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大凡女人主动跟男人套近乎，可不是仅仅为了做对野鸳鸯，要么你

娶了她，要么她有事求你办，奇皇后属于后一种。自从与孛罗帖木儿好上后没多久，奇皇后又搬回宫中去住，恢复了昔日的一切待遇。孛罗帖木儿当然也不是傻子，之所以“放”了这个翻云覆雨的半老徐娘，是因为他们之间有着秘密约定：几乎打了一辈子仗的“老土”孛罗帖木儿此次兵进大都，总算人生没白活，体验到了高丽美女所带来的舒适服务，而当时大元帝国上下谁都知道高丽籍的奇皇后是高丽美女“批发公司”的总经理，朝廷权臣只要有她看中的，求他办事的，奇皇后就会奉送几个高丽美女。孛罗帖木儿早就听说了，就是一直没机缘，现在跟奇皇后“好上”了，还不赶快向她要！奇皇后倒也是个爽快人，且一点也不吃“小妖精”们的错，更没有说“露水丈夫”孛罗帖木儿是个花心大萝卜，而是竭尽全力为他张罗物色。（【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一转眼就是至正二十五年（1365）的新年了，望眼欲穿的高丽美女怎么还没送来，孛罗帖木儿找上门去问奇皇后：“不是我们讲好新年成婚的，你赶紧得将美女送过来呀，总不会忘了这事吧？”奇皇后赶紧回答：“丞相之事岂敢忘记，美女我早就准备好了，只是美女到您府上，我总得给她们准备些嫁妆吧，就这嫁妆办起来特费时。”孛罗帖木儿听了不耐烦，说：“嫁妆晚一点没关系，不送也不要紧，只要美人早点来就行！”奇皇后算计不过，只好将美女交出。孛罗帖木儿得了美人后等不到预定的“结婚”日子，就急吼吼地行事了。

据说当年孛罗帖木儿曾经拥有了40多个美人日日相伴，早上40多人美女跟她们的共同“丈夫”一起吃早餐，晚上一起共寝；共同“丈夫”出门办事，40多个小美女集体相聚，每人敬一杯酒，天天这么侍候着，大约一年的光景，孛罗帖木儿体力严重透支。看来干这等“活”，自己确实还没有上级领导元顺帝有经验，应该多先学学房中术啊！（【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正当身体每况愈下时，有人来告诉孛罗帖木儿：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从宫中逃出后，跑到了扩廓帖木儿那里，并将扩廓帖木儿大军搬到了元大都的城外，兵分三路，封住了京城。其中有个叫白琐住的领一军驻扎在通州，很猖狂。孛罗帖木儿听后当即暴怒，命令部将姚一百前往通州去，将白琐住给灭了。可哪知姚一百的水平太臭，根本不是白琐住的对手，仗还没怎么打，自己让人给俘虏了。孛罗帖木儿听到消息后简直就要气疯了，赶紧穿上盔甲，领了些人马直奔通州。到达通州时，首先进入孛罗将军眼帘的不是白琐住和他的军队，而是一个乡间的美人。嗨，美人，要啊，他命人将美人给绑起来，带回大都去好好享受！至于征讨白琐住的军事战斗，早就给扔到了爪哇岛上了（【元】权衡：《庚

申外史》卷下）。

○丞相问皇帝：你的宝贝女人能否给我用用？

其实孛罗帖木儿之所以敢如此大胆和肆意妄为，依仗就是自己的枪杆子。至于围在大都城外的扩廓帖木儿，孛罗将军跟他和他的养父察罕帖木儿之间已经打了好多好多年的仗了，谁都心知明度对方想的是什么，谁都清楚对方的套路，大家还不就是相互抬着混，再说以资格辈分而言，自己还是围城者扩廓帖木儿的叔叔伯伯辈的，量这个“小侄儿”也不敢怎么的。

孛罗帖木儿的这等想法是很有道理的，就说这扩廓帖木儿围城围了好久了就不动真格。由此孛罗帖木儿更加胆大包天，确切地说是色胆包天了。有人跟他说：元顺帝身边有个寸刻不离的美女，这才是世界顶级尤物，只要是正常的男人见了她，没有不掉魂的。那面似桃花、柳眉细腰的美人胚子，不是天上的仙女下凡，就是王昭君、貂蝉或者说是杨贵妃再世，男人要是得了这么个美女，一辈子什么女人都看不上眼了，就是为她去死都乐意。孛罗帖木儿被说得心里痒痒的，找了个机会，开口向元顺帝要那美女。这下可把皇帝大人气得半死，等孛罗帖木儿走后，他还怒气冲冲地说道：“欺我至此耶！”（【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或许说者无心，听者却有心，有个秀才叫徐施畚的听后觉得自己长久的愿望有望实现了。徐施畚是个汉人，在蒙元帝国时代，汉人本来就不受重用，加上元朝讲究出身，非蒙元红彤彤家世，你就别想有什么出头之日。自己之所以现在能在元顺帝朝廷里当个待制的“破官”，还不是因为这大元帝国折腾到了几乎无人能治理的地步，才迫不得已用些底层汉人呐。我得利用这个机会，设局将这个腐烂的帝国彻底给搞垮。所以当看到元顺帝对孛罗帖木儿发出那般愤怒时，他就感觉到，机会来了，于是就如此这般地跟皇帝大人说了。

元顺帝听后感觉徐待制的主意不错，随即密令洪保保、火儿忽答、上都马、金那海、和尚、帖木儿不花等6个心腹侍卫在各自的内衣里藏好短刀，外面都穿上宽松的衣服，当元顺帝听政时就让他们侍立在延春阁东古桃林内。（【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有一天早上，孛罗帖木儿朝见天子后，用过早餐，也没什么大事，他就打算回府去。按照元朝的规制，丞相出门，皇家禁卫要做好侍卫工作，其中有一个侍卫应该先奔到丞相的坐骑前恭候着，其他的侍卫跟着丞相一同出来。当丞相骑马回去时，所有的侍卫就要骑着高头大马护卫

着丞相一起走，直到丞相平安回家为止。每一个步骤都安排得相当严密，环环相扣。可那一天因为皇帝心腹侍卫内衣藏刀不宜快奔，看到孛罗帖木儿起身要回去，大家面面相觑。徐施畚看了心里急啊，脱口而出："还没结束啊！"大家没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忽然平章失烈门匆匆赶到孛罗帖木儿跟前，说："丞相慢行，我们有好消息要向皇帝陛下去报告。"孛罗帖木儿一听有好事要上报，再怎么说也应该去啊。于是就跟着失烈门一起来到了皇帝听政的延春阁外头。由于两人一路匆匆走来，没在意周围环境，突然间孛罗帖木儿感到自己的官帽被什么东西给戳了下来，抬头一看，是一根杏树枝"捣的蛋"，也就没当回事。这时平章失烈门已经将顶头上司孛罗帖木儿的官帽给捡了起来，刹那间有个彪形大汉闯到了孛罗帖木儿跟前。孛罗帖木儿一惊，随即喊道："平章（即指失烈门），这人很面生，怎么会……"话未说完，那人便用短刀砍向丞相的头部。孛罗帖木儿本能性地举手挡刀，同时喊道："我的带刀侍卫在哪儿？"他这一喊，更多的谋杀他的带短刀者一拥而上，当场就将他给活活砍死了（【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两个"帖木儿"，谁是赢家？

就在这时，由于内应的帮助，扩廓帖木儿军队已经悄悄地占领了皇宫。与孛罗帖木儿一起在朝廷出任高官的老的沙被人当做同党而砍伤，幸亏他跑得快，逃出皇宫，捡了条老命。孛罗帖木儿将士在外见了老的沙就问："里边怎么啦？我们的长官为什么好久都不出来？"老的沙只顾自己逃命，随口编了句话："你们的长官又发酒疯了，还砍了我一刀。"边说边拼命往外跑，可孛罗帖木儿兵士还不罢休，追着问："到底怎么啦？好像宫里头乱透了！"老的沙回头看看，发现没什么危险，就跟将士们实话实说："你们的头被人杀了，扩廓帖木儿大军已经占领了西宫。"听到这个消息，孛罗帖木儿军队一下子全乱了套。

这时，躲藏在地下密室里的元顺帝正在焦急地等待消息。按照原先的约定，一旦除掉孛罗帖木儿，政变者就给元顺帝放鸽子，所以当时大元皇帝正焦急地等待着。正等着，鸽子还真的飞来了，原本惊恐万状的元顺帝一下子就来了精神，撇着嘴，昂着头，趾高气扬地走出地下密室，随即发令：凡是见到孛罗帖木儿川军将士的，人人都可得而诛之！这道谕令可算下得"及时"，扩廓帖木儿军和元大都的老百姓齐动手，川军将士没来得及跑的，一个个都成了肉饼。大都街头满是横七竖八的尸体，甚至有的巷子塞得全是川军死尸。见此，元顺帝却十分得意，因为他又能坐回了自己的龙椅了（【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再说老的沙一路跌跌爬爬，好不容易回到孛罗帖木儿大营。这时川军将领已经做出决定，不管老的沙同意不同意，立马与死去的长官孛罗帖木儿的“老伙伴”秃坚帖木儿军合兵在一起，以便共同对敌。秃坚帖木儿知道大势已去，见到老的沙就说：“事情到了这一步，也不能全说是意外。当今皇上是个脓包，那皇后就会风骚，皇太子乳臭未干，岂是国器！不如我们一起去投奔元宗室赵王，推他为帝，我们岂不成了大功臣了？！”

再说元宗室赵王听了两人的游说后动了心思，但转而又怕事情做不成，反而遭来杀身大祸，于是就好酒好菜“热心”招待老的沙和秃坚帖木儿，等两人喝得差不多了，他就招呼手下人，将他们给捆得严严实实，然后再送往元大都去，交给元顺帝处置。至此，孛罗帖木儿势力大体上被铲除，发动铲除孛罗帖木儿政变的那6个皇家侍卫都受到了皇帝的重赏，就是政变的策划者徐施畚怎么找也找不到，因而元顺帝也就无法对他进行好好地行赏了。立有平乱和保护皇太子大功的扩廓帖木儿护送着皇太子回到了大都，他被元顺帝进封为河南王，授予太傅、左丞相之职。元末两大强悍军事集团——孛罗帖木儿与扩廓帖木儿的长期交锋，夹裹着宫廷势力斗争，最终以孛罗帖木儿被杀，扩廓帖木儿的胜利而告终（【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朱元璋北伐军快打来了，被迫出京的河南王却与关中军打起内战

经过这一系列的内讧，元帝国朝廷内外已经虚弱不堪，理应好好休整一番，励精图治。可一个行将灭亡的政权即使是神仙下凡，也难以将其起死回生。

扩廓帖木儿出任元廷左丞相时，丞相府的头把交椅右丞相却仍由蒙元贵族出身的伯撒里把持着，因此他做什么事都得要看看有着高贵血统又愚蠢不堪的蒙元贵族的颜色；倒过来，在蒙元贵族看来，扩廓帖木儿是个“非根脚官人”（即没有蒙元高贵血统之人），因而他们常常轻视他、排斥他。扩廓帖木儿护送皇太子回宫，按理说，他与帝国皇家的皇位继承人之间有着相当不错的关系，可谁料到这位太子爷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回宫后就与奇皇后一起，想让扩廓帖木儿支持他效仿唐肃宗的做法，自立为帝，逼迫老爷子元顺帝提前退位，哪知有着极强忠君思想的扩廓帖木儿没赞成。这下可好了，扩廓帖木儿处处不讨喜，在朝廷上怏怏不乐。左右谋士看出后劝他：既然如此，还不如回咱们的军营里开心、自在，当这样的中央朝廷的破官，实在也没什么意思。至正二十五年（1365）闰十月，仅仅当了2个月丞相的扩廓帖木儿向元顺帝提交了

辞呈，要求外出治兵，南平江淮。元顺帝居然批准了，下诏封他为河南王，统率大元全国兵马，代皇太子出征（【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扩廓帖木儿不傻，我立了这么大的功劳，你大元朝廷从上到下还是看不起我——“非根脚官人”，得了，你们这红彤彤的江山就让你们这些有着高贵血统的“根脚官人”来保护吧，什么国事、你皇帝家的破事，关我什么屁事。至正二十六年（1366）二月，他回到了河南。当时朱元璋已经灭了陈友谅，正在发动对张士诚的战争，按理说，这是攻伐朱元璋的良机，可扩廓帖木儿压根儿就不愿往这方面去多考虑，到了河南后迟迟没有行动。元廷耐不住了，开始不断地催促，他就以养父三年大孝尚未服完为名，拒绝举兵南下。左右谋士如孙翥、赵恒等人见此劝说道：“将军心思我们都懂，不过非常时期要有非常举动。老以服丧未完为借口可不怎么好。将军可否记得：皇帝陛下给你的头衔与权限中有一项很重要——受天子命，总天下兵，肃清江淮。就前面这两句，将军可做大文章啊。兵法有言：欲治人者，先自治。如今李思齐、脱里白、孔兴、张思道四军坐食关中，累年不调。将军您现在以皇命在身为名，调他们四路军与我军会师，然后合力渡过淮河，进行南征。倘若关中四路军中有不听指挥的，我们就征讨他们，随即就占据关中，这样我们的地盘不就越来越大，我们的军队人数不就越来越多。”扩廓帖木儿一听当即拍案而起：这主意太妙了，马上开始行动！（【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再说关中诸路所谓的元朝官军将领接到扩廓帖木儿的调兵文书后，当场就很恼火，自己的这个家底都是拼死才得来的，凭什么你扩廓帖木儿就要夺去呢？张思道、脱里白、孔兴俱不受调，李思齐得到调兵文书后反应更为强烈，破口大骂：“乳臭小儿，娘胎里出来的黄发可能还没有退掉，居然想来调遣老子！想当年老子跟你养父察罕帖木儿同乡里，你父亲给我敬酒，尚且要拜三拜，我才会喝下那碗酒呐。你臭小子要是在我面前的话，连个立足之地都不会有，你现在公然自称总兵官，想来调遣我的军队，这不是痴人说梦！”随即下令：“各部队注意了，谁也不要动，要是扩廓帖木儿来攻咱们，咱们就联合起来剿灭他。”李思齐嘴上很凶，人家扩廓帖木儿军事上很凶，还真的打上门来了，进兵关中。李思齐号令大家一起对抗，由此双方打得难解难分，前后百战，胜负未决，相持了一年。而恰恰是这一年多的时间，朱元璋大体上完成了东灭张士诚，统一长江流域的关键性的步骤（【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怨天尤人的元顺帝敢骂艳后母子、体罚皇太子，就是不敢动河南王？

再说扩廓帖木儿军与关中四军打了一年多的内战，谁也赢不了谁，最后还是这位河南王想起了，自己的大本营河南不能长期空虚啊，听说那个濠州出来的叫花子最近特别活跃，南方长江流域全让他给占了，照此发展下去，河南不久就可能要成为他的进攻目标了。想到这些，他下令将大军由怀庆移屯彰德，随即在彰德囤积粮草10万，坐食观望。

扩廓帖木儿的如此举动，他的上级领导元顺帝看在眼里不能不有所想法了。有一天，他在宫中跟左右近侍这样说道："扩廓帖木儿当年吵着闹着要外出治兵，肃清江淮。可江淮压根儿他就没去，而是带了军队跟关中军干了一年，可也没干出什么名堂来。现在倒好，移兵彰德，莫不是想窥视我朝廷？"说着说着，元顺帝越来越生气了，尤其气的是奇皇后和皇太子，他说："过去孛罗帖木儿举兵犯阙，如今扩廓帖木儿尾大不掉，大有称王称霸之势，天下很不太平，你们母子俩害我害得不浅啊！如今我大元土疆分裂，坐受危困，都是你们母子俩干的好事！来人呐，给我拿家伙来，我要好好地教训教训我家的这个孽障！"说完操起廷杖，"噼噼啪啪"一顿乱打，将皇太子打得鬼哭狼嚎似的。皇太子边挨打边活动活动着心眼：看来今天的这个情势不对劲，要不逃走的话，就会被父皇打死。赶紧吧，乘着间隙，来个脚底抹油，溜了。再说元顺帝火归火，不过话得说回来，眼下只怪艳后和皇太子也无济于事啊，当务之急就是设法解除眼前的危局。想到这里，元顺帝开始不断地下诏，派人送往彰德去，催促扩廓帖木儿赶紧南下进剿。（【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面对接二连三的催剿皇诏，扩廓帖木儿实在也没法再拖了，不得不表示一下。至正二十六年年底，他派遣同母兄弟脱因帖木儿及部将貊高、完仲宜等领兵进驻山东济宁、邹县等地，对外宣称是为了保障山东安全，阻挡朱元璋军队的北进，并以此上报给朝廷，说自己正准备大举南下江淮。可暗地里却根本没把这些事放在心上，他的心目中挂记的是如何收拾关中那些不听他话的割据势力，想来想去，只想到一招：增兵关中。关中的李思齐、张思道见到大军压境、援兵不断，心想：再不想办法，真的要被扩廓帖木儿吃掉了。于是马上派人上大都去，向元顺帝朝廷哭诉。朝廷随即派了左丞袁涣及知院安定臣和中丞明安帖木儿前去调停，令双方息兵罢战，各率所部，共剿江淮（【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理直气壮"内讧，居然无法取胜，只好调兵增援，没想到引来兵变

见到朝廷这般诏旨，扩廓帖木儿不知所措，问计谋士。谋士孙翥秘密进言："将军，我们的事情快要成功了，不能误听息兵的诏旨。再说此次朝廷钦差中领头的那个袁涣本是个贪贿之人，这里边就有文章可做了。我们叫安插在京城的人去给袁涣家送礼，袁涣一拿到好处就会为我们说话，事情不就好办了么。"扩廓帖木儿一听有道理，马上叫人去办。果然不出所料，那个叫袁涣的一收到礼物就开始改口了，说什么："关中军不听话就应该打，不除李思齐、张思道，扩廓帖木儿将军就没法安宁。"这下可好了，进攻关中更加"理直气壮"了。

可没想到的是，扩廓帖木儿军队打了几个月的仗，还是没能打败李思齐、张思道的关中军，这下可怎么办？他将孙翥、赵恒两谋士找来问问看。孙、赵说："关中四军中惟李思齐军最强，李思齐军败了，其他三军不攻自服。现在我们在关中作战的军队人数恰好与他们相等，劳师费财，相持不决。以我们俩之见，关中军最怕的可能就是貊高统领的部队。"扩廓帖木儿听到这里，插话道："貊高驻守山东邹县一带，目的确实是为了挡住朱元璋军队的北上，一旦将他们调走了，岂不危险了？"孙翥、赵恒说："以目前的形势来看，朱元璋军队还没这么快北上，再说即使他们很快来了，沂州的王宣父子也能抵挡一阵。我们马上抽调貊高军队，令他们快速从河中（地名）渡过黄河，直捣凤翔，将李思齐的老巢给毁了，这样渭北之军不战而自降，这就是当年唐庄宗攻破汴梁的计策啊。关中一定，回过头来我们再来抵挡朱元璋军，估计时间还来得及。"扩廓帖木儿一听，来精神了，马上派人上貊高军中去调兵（【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貊高兵变＆元廷设立大抚军院，图谋恢复军事指挥统一大权

貊高部队接到调令后就出发，一路西行，走到彰德南面的卫辉时，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这支队伍里多数成员来自孛罗帖木儿军，老上级孛罗帖木儿死于宫廷政变，政变的幕后主使就是当今天子，对此大家无话可说。但是皇帝之所以能做成这事，还不就是你扩廓帖木儿在为他撑腰，带了那么多的军队将整个皇宫都给占了，所以说杀害孛罗帖木儿的真正凶手应该就是你扩廓帖木儿！大家只是没有说出来而已，但心里却早已憋着一股子怨气。如今又要风风火火地赶往关中去，谁也不是傻子，去干吗？打关中军，为扩廓帖木儿抢地盘！有人抱怨了："我们是元朝官军，扩廓帖木儿为我们的总兵官，他叫我们去攻打南方造反者朱元璋军尚且说得过去，可现在却让我们星夜飞驰，渡河西趋凤翔，干掉李思齐部队。那李思齐军队也是官军呀，怎么能以官军杀官军呢？"有人附

议："是啊，这仗还怎么打啊？"议论者越聚越多，河西平章张知院等人乘势说："大伙儿不用多说了，今夜五更以后，我们一起共扶貊高为咱们的总兵官，脱离扩廓帖木儿，谁要是不同意就杀了谁。"兵变由此发生，貊高一下子成了兵变叛军的头领。不过在他们看来，自己却不是什么叛军，而是"正义"的化身。貊高派了首领兵胡安之火速赶往大都，报告最近发生的情况，同时命令手下将领谢雪儿率领精骑北进，攻取扩廓帖木儿的大本营彰德；还派遣沙刘带领精骑西向，夺取怀庆（【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貊高派往彰德的人数少，那时刚好扩廓帖木儿不在那里，彰德守将为范国英。范将军并不知道发生兵变了，看到是自家人来，就让他们进了城，哪知道这下可引狼入室，范国英被杀，彰德城被占领。上怀庆的人多，见到大队人马，驻扎怀庆的扩廓帖木儿部将黄瑞发现不太对劲，赶紧关上城门，怀庆攻取失败。不过此时貊高在最高当局那里的活动取得了成功，首领兵胡安之到了元廷一说，元顺帝顿时大喜，升貊高为知院兼平章，总领河北军队，同时诏令扩廓帖木儿率领潼关以东军队迅速拿下淮南；李思齐等关中四军出武关，拿下襄、汉；貊高率领河北军与也速及脱因帖木儿、完者仲宜等兵向淮东，诸路共挡朱元璋的北伐军（【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再说脱因帖木儿是扩廓帖木儿的弟弟，看到叛逆者貊高居然在朝廷那里受到了那般重用，心里就火气十足，临离开山东时，下令将当地劫掠一空，然后满载着各类财物西向卫辉；扩廓帖木儿大军赶着河洛地区的军队与百姓北渡怀庆；貊高听说脱因帖木儿带了人马到卫辉来，怕扩廓兄弟两面夹攻卫辉，前来报仇，于是也劫掠卫辉百姓与牲畜往北赶，前往彰德去。整个中原大地乱成一锅粥，而大元朝廷却对此又无可奈何（【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这时有三个谋士帖临沙、伯元臣、李国凤给皇太子出主意："过去各路军队只要接到诏令，就按照指示行军进兵，不需要立什么大将军和总兵官的，现在看来这样不行。古时候有过这么一种做法：皇太子在朝时监国，外出时巡抚大军。太子殿下，您何不上奏皇上，设立大抚军院来统一管理军事。凡是出征大战、调兵遣将，都由大抚军院统一规划。这样一来，军事权统一了，自内而外，大事可为，但对于心向朝廷的貊高一部要予以特别的关照。"爱猷识理达腊一听，觉得这个主意不错，马上上报父皇元顺帝，在大都设立大抚军院，专制天下兵马，省台部院皆受其节制；以表彰首倡大义为名，给予貊高军中全体将士忠义功臣的名号；同时还采取分化瓦解扩廓帖木儿阵营的做法，引诱其部将李景昌、

关保等归附朝廷，授予国公称号。这等强有力的挤压，迫使扩廓帖木儿放弃先前占有的怀庆，退据山西泽州。至正二十八年（1368）初，在泽州呆了没多久的扩廓帖木儿又被迫退据山西平阳（【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极度混乱的军阀内讧和强有力的军事好手扩廓帖木儿被挤出河南、山东，这在客观上大大方便了朱元璋军的北伐。所以人们看到，徐达率领的北伐军，自进入山东境内起，几乎进入了无人之境，一路进展出乎人们意料的顺利。

5.明代“北虏南倭”边防问题中的“北虏”的最早由来

洪武元年（1368）四月，徐达北伐军攻占河南重镇汴梁后，河南诸郡相次降附。备受打击和抑制的元朝河南王扩廓帖木儿这时又被迫退居到了山西太原。五月下旬，朱元璋满面春风地来到汴梁，将汴梁路改为开封府。当然新即位的朱皇帝之所以急冲冲赶往开封来，绝非是为了改个地名，他还有两大重要的工作要做：第一，考察在开封建都是否可行；第二，召集徐达、常遇春、冯胜等诸路北伐将领，听取他们的军事情况汇报，研究下一阶段的战略部署。当朱元璋问及下一步将如何进攻时，徐达说：“现在中原地区基本上都给我们大明军占领，只剩下扩廓帖木儿部队占据的山西太原和元大都了，因此我们应该立即进攻元大都。”（《明史·徐达传》卷**125**）朱元璋听后指着地图做了作战布置，最后提到了一个问题：“我大明军包围元大都时，元顺帝他们会不会不战而降？”徐达反问：“陛下，我们进攻大都时，元顺帝要是向着他们祖上的北方老巢逃去，那必将是后患无穷，我们要不要派军队追击？”朱元璋说：“成败都是天意，如果真是他们能够逃回蒙古老家去，上天都会讨厌的，他们不用我们去收拾，也会自取灭亡的。你们啊，就不必去追赶了！但他们出塞之后，我们明军得加固边境的城池与守卫，防止他们来侵扰！”朱元璋的这番指示，说白了就是把蒙元赶走就行了，即“驱逐胡虏”，叫他们回到自己祖先的地方够了。（《明太祖实录》卷**32**）

大明帝国开国君主的这个北方战略思想不但决定了当时明军北伐最终的方针大计，而且还影响了有明一代北疆边防的大体格局。正因为此次北伐留下了一个大“尾巴”，后来这个“北虏”问题一直困扰了明王朝，它与南方的“倭寇”并称，号为“北虏南倭”，成为大明帝国最为头疼的边防问题，与大明王朝的寿命相始终。

6.“驱逐胡虏”＆推翻元朝统治——1368.8

大明北伐军在作紧急部署、直捣元廷的军事准备时，面对行将覆灭命运的元廷统治集团却还在乐此不疲地忙于内讧。至正二十八年、洪武元年（1368）五月，元顺帝下诏进剿扩廓帖木儿，令关保与貊高合势攻其东，张思道、李思齐、脱里白、孔兴合军攻其西，元朝官军大内战的活丑闹剧在中原大地上再度上演了。徐达抓住机遇发起了猛烈的进攻，闰七月一日，北伐军自中滦渡过黄河，三日，平定卫辉，五日平相，七日平广平，八日平顺德。

○元顺帝树立的两个“新时代标杆”全在内讧中当了俘虏

而就在闰七月初二日这一天，受元顺帝之命攻打太原扩廓帖木儿的朝廷新宠臣貊高，见到太原久攻不下，他想出来观察观察军阵。由于出来时走得急，没带上几个人，走了一大圈就想回去了。忽然太原边上的扩廓帖木儿部将毛翌看到了貊高在巡阵，顿时就来了灵感，他马上叫人将自己的军营旗帜给换下来，将貊高军旗给扯上去，周围人不解地问：“干么要这么做呢？”毛翌说：“你们别问得那么多，等一会儿看好戏！”再说那个巡阵的貊高转了一大圈，头都转晕了，想回营，往哪里走？反正往着树有自己军旗方向走，总没错。就这样，没多一会儿，他就自觉自愿地走到了毛翌的军营里了。毛翌当即下令，将这个背叛主将的小人给绑起来，留着后用。

与貊高一起成为元廷新宠的关保，原本也是扩廓帖木儿的部下，这次受到朝廷派遣，前来征讨太原，又与貊高同时扎营在太原城西。毛翌逮住了貊高后，将其绑在了高高的战车上，然后令人推车出去，又让军中嗓门大的大声叫喊：“赶快投降吧，你们的主帅貊高被我们抓住了，马上就要开刀问斩了，只要不抵抗，我们什么人都能宽恕！”这一喊可不得了，不仅貊高部队全跑光，就连关保部队也一同散伙了，关保当场被捉。元顺帝树立的两个“新时代标杆”一霎那间全当了俘虏（【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徐达北伐军打上门大元将军扩廓帖木儿想看好戏

元朝官军内斗得越激烈，徐达北伐军进军越顺利。七月，就在貊高被捉那阵子，徐达大军到达了山东的临清，他派人上东昌去通知张兴祖、上东安去通知华云龙，让各路水陆大军一起在临清会合，然后再水陆并进，直上元大都去。与此同时，他派傅友德率领步骑兵打前阵，令顾时疏通运河，方便水师运行。

闰七月，徐达北伐大军从临清正式出发，经德州、长芦（河北沧

州）、直沽，直抵通州，一路上元朝守军将士望风而逃。七月二十日，北伐军攻克永平，元将也速逃窜，檀、顺、会、利、大兴等处，以次降附。

与此同时，配合北伐军进军的西路军在攻克潼关后，又打败了张、李、脱、孔四军。

消息传到元廷，元顺帝几乎瘫倒在地，起不来了。在稍稍平静后，他立马下诏，撤销大抚军院，杀伯元臣、李国凤等，归罪皇太子，恢复扩廓帖木儿一切职务与爵位，并派哈完太子来到扩廓帖木儿军营，督察军事，让扩廓帖木儿率军火速前往大都，勤王御敌。

扩廓帖木儿接诏后什么也没说，率领大军往着距离大都更远的云中方向去。有人不解地问："将军率师勤王，理应出井陉口，向着真定方向去，与河间（河北境内）也速军会合，这样才可以挡住朱元璋的北伐军；现在您却领兵前往云中，距离元大都越来越远啦，这是干么呀？"扩廓帖木儿毕竟见过大世面的，面对这样的责问，他不紧不慢地回答道："我带军队往云中，然后偷偷地从大都北部的紫荆关进入京师，出其不意，难道这也不可以吗？"说得问者哑口无言。不过他的部下赵恒、曩元辉倒是说出了实话："朝廷开设什么大抚军院，一步一步要逼杀我们大将军。现在倒好，又想起我们啦，要我们去勤王，我军驻扎到云中去，慢慢看看好戏再说吧！"（【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元顺帝"顺利"北逃与元朝统治被推翻＆"胡虏"被逐

好戏果然在后头，七月二十七日，徐达北伐军抵达元大都近地通州。惊恐万状的元顺帝连夜召集太子和三宫六院的美眉们，一起商议弃城北逃事宜。第二天他在清宁殿召见文武大臣时公开表达了自己打算北逃的想法，知枢密院事哈喇章首先出来反对，他说："通州已失，倘若陛下再一走，我元大都马上就完了。大都一旦被攻占，我大元帝国还会存在吗？所以当务之急是，陛下您应该死守于此，等待各地的勤王兵和援军。"元顺帝哀叹道："也速也败了，扩廓帖木儿远在太原（他还不知道这位河南王已经往云中去了），还有哪里有援军啊！"随即命令淮王帖木儿不花、丞相庆童留守大都。当天夜里三更时分，元顺帝带领皇太子与后宫美眉约有100多人，开建德门，出居庸关，逃往上都。

元顺帝逃走后的第五天即八月初三日，徐达大军来到了元大都的齐化门外，开始了对大元帝国统治中心的最后一战，将士们填濠登城，"一鼓而克全城"，监国宗室淮王帖木儿不花及太尉中书左丞相庆童、平章迭儿必失朴赛因不花、右丞张康伯、御史中丞满川等中央朝廷高贵全部被

俘处斩，明军“并获宣、让、镇、南、威、顺诸王子六人及玉印二、成宗玉玺一，封其府库及图籍宝物等，又封故宫殿门，令指挥张焕以兵千人守之”。至此为止，大元帝国统治正式被推翻（《明太祖实录》卷34；【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三、十“清沙漠”除去“尾巴”　横扫割据统一天下

（一）“大尾巴”、大后患的凸显与朱元璋的北平之行

徐达北伐军攻占元大都时，朱元璋已在南京称帝半年多。腐败无能的元廷被推倒，这本是欢天喜地的大好事。就此而言，是不是意味着朱元璋梦寐以求的传统中华大一统帝国重建工作完成？显然不是。洪武初年，除了西南明玉珍的夏国和元宗室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拥有几十万军队割据的云南外，中国北方地区尚有几支强劲的故元势力：元河南王扩廓帖木儿活跃在华北；李思齐、张良弼、孔兴和脱列伯等控制着关陇地区；西北“小西域”为察合台后王所掌控；东北则由元太尉纳哈出为首的残元势力盘踞着，其军队人数达二十多万；而北逃的元顺帝“旋舆大漠，整复故都，不失旧物”，更为严峻的是，当时北元军事还是有着相当的实力，“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之部落，不下数千里也，资装铠仗，尚赖而用也，驼马牛羊，尚全而有也”（【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卷**10**）。

那么当时朱元璋政权的军事实力如何？我们现在没有洪武初年的直接史料依据，不过《明实录》中记载了洪武二十五年大明帝国在南京的军队人数为20，6280人，在外地的军队人数为99，2154人（《明太祖实录》卷**223**），两者相加，可知当时全国军队总人数为119，8434人，接近120万，即发展了20多年大明军队人数才与洪武初年的北元“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大致相当，这就充分表明：尽管当初元廷被颠覆了，但朱元璋统一全国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故而明清时期的史学家曾这样说道：“元亡而实未始亡耳”。换言之，当初在进攻北京时徐达“恐其北奔，将贻患于后”（《明太祖实录》卷**32**），即担心不采取“关门打狗”的战术会留下的一个难以除去的大尾巴、大后患。不幸的是，这一切都让徐达当初给言中了。因此，攻克大都、颠覆元廷仅仅标志着朱元璋提出的十六字北伐与建国宗旨和目标的部分实现，即“驱逐胡虏”做到了，但距离恢复传统意义的“中华”还远着呐，为此在接下来的20多年的时间里，朱元璋君臣作出不懈的巨大努力。

洪武元年八月辛巳日，大将军徐达派遣的特使到达南京，进献《平

元都捷表》，即报告北伐军平定元大都、颠覆元廷的大喜讯，当天整个南京城乃至全国陷入了欢乐的海洋中。一百年了，受尽了蒙古人欺凌与压迫的汉族兄弟姐妹如今终于昂起来头来了，不，还不仅仅是这一百多年，自从北宋初年契丹族强占幽云十六州以来，300多年的异族统治终于在朱元璋、徐达等人的努力奋斗下给推翻，至少说在关内“恢复中华”，人们能不高兴吗！朱元璋，在后世人们的解读中给人更多印象的是暴君，但他还曾是可敬的汉民族英雄，这一点决不能忽视和低估。所以说洪武开国时，大明朝堂上下为何人才济济，英雄辈出，纵然原因很多，但有一点我想应该予以强调的是，曾经饱受压迫、歧视和侮辱的汉民族尤其是勤劳又聪明的“南人”们再也不猥亵了，大家扬眉吐气，都向往着美好的新未来。这也就是北伐喜讯传来普天同庆的主要原因吧。

与全国人民同样快乐的当然还有大明君主和他的大小臣工们，只不过各人对成功的喜悦表达方式有所不同而已。草根出身的新皇帝保持着谦虚谨慎的态度，除了第二天举行庆贺活动外，他一如既往地做好北伐后续之事。洪武元年八月壬午日即接到喜讯的第三天，朱元璋下诏，改大都路为北平府，命令徐达将元朝故官送往京师南京。也就在一天，他从南京出发，“复幸北京”，并下令给徐达置燕山等六卫，保卫北平。徐达接令后将飞熊卫改为大兴左卫、淮安卫改为大兴右卫、乐安卫改为燕山左卫、济宁卫改为燕山右卫、青州卫改为永清左卫、徐州五所改为永清右卫（《明太祖实录》卷**34**）。

朱元璋的此次北行由八月上旬出发，到十月初十日回来，前后共有两个月的时间，对于百废待兴、日理万机的新帝国和新皇帝来说，两个月的“真空”简直是不可思议，那么朱元璋到底到北平干什么？

长期以来，由于人们沿袭了朱棣篡位后的说法，凸显北平的重要，说什么朱元璋开国之初就看中了北平，从而将其封给了“最为喜欢”的四儿子朱棣，甚至还曾考虑建都北平，那么历史真相到底如何？据《明实录》记载：在徐达大军攻克大都的前两天即洪武元年八月己巳日，朱元璋下诏以金陵为南京、大梁为北京（《明太祖实录》卷**34**），也就是说在朱皇帝北上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以南京和开封为南北两京。虽然定都问题在以后的岁月中有过反复，但在朱元璋的眼里或者说在当时主流官方看来，北平应该是被“克”的地方，发源于北方的元朝不就被南方兴起的明朝给“克”掉了，明朝主火，应该定都于南方的南京，这似乎是当时人们的普遍认同，包括明初的大明第一人朱元璋都拥有这样的看法。由此说来洪武元年八月大明新皇帝匆匆北上的真实目的可能不在这里，那么他到底要到北平去干什么？

部署对北元的作战步骤，计划彻底割除前阵子北伐留下的“大尾巴”（《明太祖实录》卷35）。

（二）“克复北平诏”与太原夜袭、山西平定（1368.12）

鉴于北平已被攻占，朱元璋“命徙北平在城兵民于往汴梁（当时称北京）”（《明太祖实录》卷35），并决定留下30000兵马，由都督副使孙兴祖、佥事华云龙负责戍守就足够了，命令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率领北伐主力大军进兵山西。考虑到山西是故元重兵屯驻之地，他再调副将军冯胜和平章杨璟跟随徐达一同征讨（《明太祖实录》卷34）。刚好这时负责打造海舟运送粮饷到直沽的汤和，因为夏季海上多有飓风，暂时空闲下来了，朱元璋让他将粮饷暂放镇江，令他出任偏将军，火速赶往北方，协助徐达北伐军攻取山西。至此，明朝初期有名的开国将领齐集起来，虎虎生威，看到这番阵势，朱元璋才满意地离开北平，回到南京。就在回到南京的第二天，他为大明北伐军攻占北平而专门诏告天下，即明史上的《克复北平诏》。

在这篇诏告天下文中，朱元璋表达了三层意思：第一，“海宇既同，国统斯正，方与生民共此安平之福”，即说蒙元统治已被推翻，我们实现了“驱逐胡虏”的奋斗目标，天下从此可以太平，百姓可以安居乐业了；第二，我朱元璋说话算数，大明帝国不搞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天下百姓与各族人民归附后，“各安生理”，我大明官府定会“常加存恤”；凡我子民，一视同仁；故元或称残元将领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来归降的，我们不分时间先后，一律欢迎，除个别顽抗到底的死顽固分子外，只要来降了，只要是人才，不论你是什么民族，我都“一体量才擢用”；第三，元主父子指元顺帝和爱猷识理达腊只要“衔璧来降”，我朱元璋保证以最隆重的礼仪来迎接你们，将你们当做我家的宾客一般优待；第四，委婉地讲到：尽管我们驱逐了胡虏，颠覆了元廷，但没有完全做到“恢复中华”，我们行将继续努力，希望社会各界支持我们的统一战争（《明太祖实录》卷35；《皇明诏令·克复北平诏》卷1）。

应该说这篇檄文写得相当有水平，当然绝不会是半文盲的朱元璋亲自所为，但进一步充分表达了朱元璋“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和建立多民族和平相处的大一统帝国的信心和决心。

不过说到底，这些都是属于政治宣传，枪杆子才是硬道理。就在朱

元璋回南京之前，按照他的指示，明初两位极为有名的“快速将军”常遇春和傅友德率领的先遣部队已于九月下旬自北平出发，连连攻克保定府、中山府、真定府；十月初七，另一路由右副将军冯宗异（冯胜）、偏将军汤和率领的部队在河南渡过黄河，进抵怀庆，故元平章白琐住等弃城逃跑，躲入山西泽州城。冯胜和汤和领兵追到泽州，故元平章贺宗哲、张伯颜等望风而逃，泽州随即被占领。扩廓帖木儿部将平章韩札儿、毛义等听说大明北伐军已经攻入山西，形势十分严峻，赶紧率领兵马前来迎战，大明平章杨璟、参政张斌等听说扩廓帖木儿军来了，也火速赶往前方去增援，这样双方在韩店展开大战，最终明军失利。不过他们并不气馁，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任务不是拿下什么韩店，而是与常遇春、傅友德的另一路军相互形成掎角之势，配合徐达主力军，攻下扩廓帖木儿当时在山西的大本营——太原（《明太祖实录》卷**35**）。

那么这时徐达主力军在哪儿？按照事先的约定：十一月徐达率领主力大军离开北平，在河北真定与常遇春、傅友德军会合后，再做了一些调整，然后分兵进攻山西太原。

太原不是扩廓帖木儿的大本营，难道这位残元名将就这么束手就擒？没有，说来也巧合，那时的扩廓帖木儿还不在山西，正在外面执行他的老上级元顺帝下达的任务。

却说元顺帝在北逃上都的途中思前想后，觉得要想挽救大元帝国的残局，目前也只有扩廓帖木儿或许能帮他翻盘，于是就派人前去传旨，令扩廓大帅率领军队出雁门关，由保安州经居庸关，从北部发起进攻，夺回元大都。扩廓帖木儿接旨后迟疑了很久，但想到北伐军真的将天全翻过来了，自己也没什么好处，加上从小就培养起来的忠君思想在这个时候起了大作用了，最终他接受了元顺帝的指示，领兵从太原出发，向着东北方向进军。（《明太祖实录》卷**37**）

扩廓帖木儿这么一走，山西“家”里就空虚了，再说那么一大群的部队北向行军怎么不会让人知道了。大明北伐军侦察兵将情况报告给了徐达，有人在边上听到后很为着急：“扩廓帖木儿在元朝将领中以善战著称，且现在他的主力大军前去征剿北平，北平方面的大明守军会不会吃不住？”徐达听后笑道：“扩廓帖木儿率师远出，太原必虚。北平由都督副使孙兴祖和佥事华云龙率领六卫将士足够镇守抵御了。我们应该乘着扩廓帖木儿不在‘家’时，立即进抵太原，将他的老窝给端了，让他进又不能跟我们打，退连个老窝都没了，这在兵法上叫做‘批亢捣虚’。倘若他回头来救太原，我们正好正以逸待劳‘恭候’他，让他进退都失利，乖乖地当我们的俘虏！”诸将听了徐达的分析后个个点头称是，随即大军朝着太原

方向快速前进（《明太祖实录》卷**37**）。

再说此时的扩廓帖木儿正走到元顺帝诏令中指定的保安州，忽然听说徐达大军前往太原，顿时心里就慌了神，当即下令部队转向，回救老巢，并怒气冲冲地扑向徐达、常遇春行军地，大约在距离太原70里的龙镇卫口子临时扎营过夜（【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常遇春听说后，跟徐达说："我军骑兵都已集合好了，可步兵速度慢，很多人还在路上赶路呐，要是现在这个样子与急速赶来的扩廓帖木儿军交战的话，恐怕我军会不利！倒不如今天夜里休息时，我们派一支精兵队伍，给扩廓帖木儿来个意想不到的半夜闯营，我想到那时他的大军必定会乱作一团，说不准主将都让我们给逮住了。"徐达听后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当场同意就此实施行动。也许好运真是照着大明，就在徐、常决定实施非常计划时，扩廓帖木儿部将豁鼻马派人偷偷地来到北伐军营中，约定适时归降，且表示愿作内应。

当天夜里正当人们快要入睡时，徐达派出的精锐突然间如飓风一般"卷"入元军。扩廓帖木儿正点着蜡烛坐在营帐里看书，两个童子侍立着边上，突然间听到军营中一下子乱哄哄的，伴随着喊杀声和呼救声，扩廓帖木儿顿感不好，我们可能受人夜袭了！慌乱之中下地穿靴，只穿上一只，还有一只怎么也穿不上，算了，只好一只脚光着，跑到营帐的后面，也管不了是不是自己的宝马，拉来就骑，结果骑了一匹骣马，一颠一颠地往着大同方向逃去，随从只有18个骑兵跟上。

天亮了，豁鼻马派了儿子来徐达军中通报，徐达随即率兵进营于太原城西，豁鼻马带了大批的将校兵士来降。当时北伐军共俘获了40000元兵，40000多匹马。徐达在忙碌着受降，常遇春也没闲着，听说扩廓帖木儿往大同方向逃去，立即率领人马拼命追赶，追到忻州时还没追上，眼看也没什么希望了，算了，回营吧。可犹如惊弓之鸟的扩廓帖木儿却听说有人在追赶，大同他也不敢去，算了，要逃逃得远一点，一口气跑到了甘肃（今甘肃省张掖）（《明太祖实录》卷**37**）。

扩廓帖木儿这一跑，山西境内元军如多米诺骨牌一般地倒塌，就此北伐军占据整个山西。

（三）剪除余虏、夺取关陇——朱元璋：我忽悠你们的呀，现在可来真格的

山西平定后，按照事先的设计与规划，下一个进攻目标就是关陇地

区的几股残元势力。

○增援北伐军，转向关陇

洪武二年（1369）正月，朱元璋派人给太原的北伐诸将送来敕谕，说："御史大夫汤和等平定浙东、福建，平章杨璟等进剿湖湘地区、平定广西，都已班师回朝复命了，但论功行赏之事尚未举行，就等大将军你们北伐彻底取胜的喜讯了。前阵子我派了一些将领前来增援你们，以汤和为偏将军，杨璟听用。杨璟可带领一部分人马由泽州出发，经潞州，直接西向，进攻关中残元部队。虽说人数可能少了些，但战场上就要看你们怎么用兵的了。这些兵家常事，当然就不用我多说什么了。太原之捷得之于用兵之巧，岂不是一大奇事！今天我叫人来，主要是通知你徐大将军：右副将军冯胜位居常遇春之下，偏将军汤和位居冯胜之下，偏将军杨璟位居汤和之下，以此排序，希望你们能协力同心，即行西进，攻取关中，剪除余虏，完全实现我们恢复中华之宏愿。不要以为细小的事务我会怎么看，倘若我有什么安排处置不当的、调度不周的，你们发现后就得谨慎行事；不要以为是我定的事情，就不可作一丝一毫的修正与改动，你们更应该谨慎又谨慎啊！"（《明太祖实录》卷**38**）

该敕谕与北伐前朱元璋的那番说法似乎有着很大的差异，除了对北伐军将领做了新的排序外，赋予了身临战争现场的徐达等军事将领更多的灵活机动权。为什么先前极度自信、"自我感觉优秀"的朱皇帝一下子变得谦虚起来了呢？

以笔者来看，很可能那时的朱元璋发现：先前自己定的北伐元大都的具体战术出了小纰漏，徐达曾提出"关门打狗"的策略是相当正确的，可惜当场被否定了。朱皇帝决策的不足就在于：看高了元朝的实力和军事作战能力，缺乏对瞬息万变的战争局面做出及时正确的反应，留下了无穷的后患。不过那时的朱元璋有个十分可贵之处：一旦发现错误，及时地加以纠正和弥补。现在大明北伐军要去攻打关中了，这是首次交锋的对手，究竟怎么个打法，只有徐达等亲临战场的人才清楚，所以说朱元璋的这份敕谕下得还是很有水平，也很及时。而徐达呢，对于凡事都要过问的老领导之脾性太清楚不过了，尽管在敕谕里头皇帝没有也不可能直接地说"上次我错了"，但在只言片语中就透露出了这样的意思。知错能改就好，昔日我们是哥儿们，可现在他是君，我是臣，我还是做好臣子的本分！想到这里，徐达立即叫来千户刘通海，让他带了朱皇帝的敕谕上陕西潼关去，找都督同知康茂才、都督佥事郭兴，告诉他俩："潼关是三秦门户，两位将军领兵扼守在此，就等于是把控住了老鼠洞口，

李思齐、张思道等就如洞中老鼠一般，我们不用多少力气就能制服他们。不过，倘若近期他们来进攻，你们就不要理会，战场上的事情最让人捉摸不透，胜败谁也说不清，你们最为重要的任务是守好关口，厉兵积粮，严为守备，等到我们大军一到，诸军合力，共歼顽敌，夺取关陇。”（《明太祖实录》卷38）

在做好布置后，徐达于洪武二年二月命令常遇春、冯胜等带领大军率先西向渡河，直趋陕西，自己则于三月带领主力大军经栎阳（潼关北）直抵鹿台，进攻奉元路（即西安）。当时元朝官军在陕西奉元路一带的布置情况是这样的：元行省平章李思齐据凤翔，副将许国英、穆薛飞等守关中，张思道与孔兴、脱列伯、李景春等驻鹿台，三路军从三个不同的方向拱卫着奉元。要说这三路军在当年也说得上是远近闻名，不过他们的闻名却不怎么光彩，是因为与中原的扩廓帖木儿打内战打出了名。原本起兵时，他们都以大元国家有难，响应元顺帝的号召，组织义兵来对付如火如荼的反元起义。后来各地反元起义军相继被镇压了，就剩下南方的朱元璋等几支反元割据势力，元廷要求他们督兵南进，与扩廓帖木儿一起进剿，但他们个个都是猴精，谁也不乐意。正因为这些大元帝国的地方军事大亨们格外的“矜持”，客观上“帮助”了朱元璋实现了南方的统一（《元史·顺帝本纪十》卷47）。

○关中军阀：原来朱元璋是忽悠我们的！北伐军攻占关陇重镇奉元即西安

吴元年十月中旬朱元璋在正式下达北伐命令之前，曾派人上关中去，给李思齐、张思道等元将大亨送上“劝慰”书信，朱元璋在信中大搞“统战”工作，软硬兼施，先将李思齐、张思道两大军阀拉一拉，捧一捧，然后告诫他们要顺应天命，通时务，识大体，要审时度势，息兵养民，尊奉“可尊者”——潜台词是你们的那个“主”是什么货色，值得你们那么去为他卖命吗？信中朱元璋还说：“二公当揣其福德、威力足慰民望者，推一人为尊，抚定关中”，这不明摆着叫他们互不买账，整出个是非出来。尽管李思齐、张思道两人并没有就此翻脸，但对于各自的内心而言，朱元璋的书信不啻挠到了他们的“痒处”，更有什么“吾若以用兵争强之事相告，使二公彼此角力以决雌雄，是秦民未有休息之日”明显带有威胁性的口吻，等于是告诉他俩：请你们不要来惹我，我也不碰你们（《明太祖实录》卷26）。还真别说，朱元璋这等手法十分管用，徐达率军北伐中原时，这两大关中势力就持观望的态度。

可不久让李思齐、张思道两位内讧好手没想到的是，“大忽悠”朱元璋仅仅是“忽悠”、“忽悠”他们，哪会真的“你不犯我，我不犯你”呐。再说

中国还有句古话，叫做“卧榻之侧岂容别人酣睡”，更何况“驱逐胡虏，恢复中华”还是当时朱元璋的建国纲领和大明北伐军的奋斗目标！而现在中原地区的“胡虏”已被驱逐出去了，北伐军自然就要转过身来收拾李、张为首的关中地区的“胡虏”帮凶与爪牙。

要说关中地区的这些“胡虏”帮凶和爪牙，过去与扩廓帖木儿搞内斗还十分在行，但面对秋风扫落叶似的大明北伐军，他们却个个闻风丧胆。听说过去的老冤家扩廓帖木儿与大明北伐军尚未正式交手，就给吓得只穿了一只靴子逃跑的传闻后，李思齐和张思道连继续呆在原地的勇气都没了。洪武二年三月，徐达军先锋都督佥事郭兴攻进奉元路，张思道听到消息后赶紧出逃，一口气跑到奉元北面上百里外的庆阳，元平章王武率领当地官属和父老千余人开城归降，徐达整师入城，随后改奉元路为西安府（《明太祖实录》卷**40**）。

北伐军进入关中时，正值当地闹饥荒，老百姓嗷嗷待哺，鉴于十分严峻的形势，徐大将军上请皇帝朱元璋同意，给每户人家发米一石。可每户一石大米怎么也解决不了眼前的活命问题，而当地的粮食又特别紧张，朱皇帝听说后，下令给徐达，让他从河南孟津等地调集大量的粮食，运往关中，给每户人家再发二石米。这下可救了百姓们的命，由此民心“大悦”（《明太祖实录》卷**40**；【明】高岱：《鸿猷录·勘定关中》卷**5**；【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略定秦晋》卷**9**）。

○轻轻松松占领凤翔与临洮大捷

在安定百姓的同时，徐达命令耿炳文驻守西安，常遇春、冯胜则率军继续西进，征讨凤翔的李思齐。李思齐原先屯兵在潼关，洪武元年四月，冯胜率领先遣部队开始闯关时，李思齐丢盔弃甲逃亡到了凤翔（今宝鸡东北），在那里呆了一年左右，（《明太祖实录》卷**32**）现在听说徐达派人来攻打凤翔了，这位打内战的老手充分发挥了自己的另一个特长——逃跑，率领10多万部众一路没命地向西逃窜，唯恐不安全，一直逃到数百里外的临洮才算停下了脚，由此凤翔府轻轻松松地给常遇春和冯胜占领了（《明太祖实录》卷**40**）。

占领凤翔后，陕西南部的军事重镇全都掌握在北伐军手中，形势实在喜人。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让李思齐和张思道两个老牌军阀给溜了。如果不对其进行乘胜追击的话，必将会留下巨大的后患。为此，北伐军前线总指挥徐达在凤翔召集诸将，讨论彻底消灭关中地区残元军事割据势力的作战方案。多数将领认为：北逃庆阳的张思道才能不如西逃临洮的李思齐，且庆阳没有临洮那么坚固，因此主张先由豳州攻取庆阳，然

后再由陇西西向进攻临洮。可徐达不这么认为，他说：“张思道军中兵士多剽悍，且占据的庆阳城又十分险要，不容易立即攻下。而临洮之地，西通番夷，北面是黄河与湟水，我军一旦攻下它，‘其人足以备战斗，其土地所产足以供军储’，况且从目前的形势来看，逃亡临洮的李思齐只要我军再逼一逼，他要么乖乖地献出临洮城，要么再向西逃往胡虏地界。不论哪一种，临洮城就是咱们的了。西北重镇临洮一旦被攻下，其他城池就会不战而降。”听到这里，诸将个个点头称是。徐达当即决定，命令御史大夫汤和守卫营垒、辎重，指挥金兴旺偕余思明等驻守凤翔，自己则亲率大军开赴西北陇州（《明太祖实录》卷**41**）。

当时有军事情报说，北元大将也速率军偷偷南下，想利用大明北伐军西征的间隙，袭击北疆要地通州，朱元璋获悉后立即派出特使火速赶往西北，急调常遇春率师奔赴北平和通州，对付南下的北元军。于是，西征之事就由大将军徐达独当一面（《明太祖实录》卷**41**）。

再说徐达大军一路进兵非常顺利，第二天就攻取了凤翔西边军事要地陇州（陕西陇县），没几天又攻下了巩昌（甘肃陇西，临洮东边不远的一个军事要地）。在巩昌，徐达稍稍做了一下休整，命令都督佥事郭兴守城，然后兵分两路；一路由右副将军冯胜率领的天策、羽林、骁骑、雄武、金吾、豹韬等卫的精锐将士前去征讨临洮，另一路则由都督副使顾时、参政戴德各将本部兵进攻兰州。其实大明军进攻到巩昌时，临洮、兰州就在眼前了。两地的元军听到大明军一路所向披靡，早就吓破了胆。四月十三日，当顾时与冯胜分别发起对兰州和临洮的攻城战时，两城元军将士毫无作战之心，乖乖地举手投降。势穷力蹙的李思齐看到这般情形，也只好归降大明军。徐达随即将其送往京师南京，皇帝朱元璋相当高兴，任命李思齐为江西省左丞，享受着大明帝国省部级“老干部”的待遇，又不必去上班，美哉！美哉？！（《明太祖实录》卷**41**）

○庆阳围城战与陕西的平定

李思齐问题解决后，大明军西征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占据陕北庆阳的张思道割据势力。对此，远在千里之外的皇帝朱元璋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在获悉临洮大捷的喜讯后，专门遣使诏谕大将军徐达：“将军提师西征，攻必克，战必胜。现在李思齐归降了，下面要攻取庆阳与宁夏，不知将军有何打算？占据庆阳的张思道兄弟多谲诈，倘若他们来降，将军要特别谨慎处理，千万别中了他们的诡计！”（《明太祖实录》卷**41**；【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略定秦晋》卷**9**）

徐达接到朱皇帝谕旨后集合大军，由临洮出发，兵向东方，连连攻

克安定（甘肃定西）、会州（甘肃会宁）、靖宁（甘肃静宁）、隆德等要塞，然后翻越六盘山，来到了开城、红城，东出萧关，遂下平凉。由此开始兵分两路，一路由指挥朱明克率领攻取东北方向的延安；另一路则由他亲自带领进逼正北的庆阳（《明太祖实录》卷**41～42**）。

而此时庆阳城里已经发生了变化，关中大军阀张思道听到大明北伐军攻克西北重镇临洮的消息后，顿感情势不妙，赶紧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逃跑。逃前他将庆阳城交给了他的弟弟张良臣与平章姚晖镇守，自己则向北流窜到宁夏，为先到那里的扩廓帖木儿所不容，与“金牌张”等部将一起被抓。这时徐达已攻下了平凉，正谋取庆阳，派了御史大夫汤和攻打泾州（甘肃泾川）以及别遣指挥张焕率领骑兵侦逻庆阳。张良臣眼见这等情势，心里十分紧张，恰恰就在这时从北传来消息：哥哥张思道被老冤家扩廓帖木儿给抓了起来，顿感无路可走了，面对大明北伐军的强大攻势和频频招降，忽然间他灵机一动，派了手下属官参政花某赶往徐达军营里，主动献上庆阳城军民人数清册等，表示愿意整城归降。徐达当然很开心，派了右丞薛显带领骑兵5000人、步兵6000人随同张良臣特使李克己等一同赶赴过去，打算接管庆阳城。到了庆阳时，有人快速入城通报给了张良臣。张良臣随即率领庆阳官员匍匐在道路的左侧，表示归附大明。等到夜晚来临时，乘着赶了一天的路程已经疲惫不堪的大明将士们入睡时，他突然间发起了袭击，大明指挥张焕被抓，薛显受伤后拼死作战才得以逃脱（《明太祖实录》卷**42**）。

见到受伤的薛显，徐达不由得感慨万分，跟身边的将领说道：“皇帝陛下万里之外早已看出了张氏兄弟的奸诈，今日所发生的事情，与圣上所讲的真是一模一样啊！张良臣自以为聪明，殊不知这般逆行是在加速自己的灭亡啊！我们大家齐心合力，攻取庆阳，除掉这个奸诈的小人！”众将齐声称好。徐达随后亲率主力大军疾趋泾州。就在这时，远在临洮的右副将军冯胜和参政傅友德听说了徐达军的遭遇后，立即赶赴过来增援，御史大夫汤和也率部前来会师。至此，关中地区的大明北伐军主要将领基本到齐。徐达当即做出严密的作战安排：平章俞通源带领精骑守住庆阳城的西面，都督副使顾时守住北面，参政傅友德守住东面，都督佥事陈德守住南面，整个庆阳让大明北伐军给团团围住了，出入不得。

眼看就要被困死在城内了，张良臣几次派出求援特使，梦想北向向扩廓帖木儿求救，可不是被大明军给杀了，就是给俘虏了；而扩廓帖木儿此时好像也“回心转意”了，几次派了救兵想来增援庆阳，可全让徐达、冯胜军给击败了。如此下来，庆阳城内外音讯不通，粮饷乏绝，最

后到了煮人肉汁和泥充饥的地步。八月下旬，已经坚守了近4个月的庆阳城再也支撑不下去了，受张思道委托守城的另一部将姚晖带了熊左丞、胡知院、葛八等人打开城门，投降了明军。徐达率军入城，张良臣父子眼见大势已去，又走投无路，只好投井自尽，不料被迅速入城的大明军将士给捞了出来，徐达下令将其处斩（《明太祖实录》卷44）。

自此，陕西大体平定。九月，徐达与汤和接受洪武皇帝之令，返回京师南京，留下右副将军冯胜守卫庆阳，总制各镇兵马（《明太祖实录》卷45）。

（四）十“清沙漠”南平川滇，横扫割据，天下一统

陕西的平定，不仅标志着洪武开国、统一全国运动进入了新阶段——大明实现了全国大体上的统一（除川滇等以外），而且也意味着朱元璋北伐军西征使命的完成，大家可以好好地休整一番。可就在这时，逃亡塞外的元顺帝为首的蒙元权贵组织残元军事势力，对故都北平和大明北疆等地发起了猖狂的反扑，图谋恢复大元帝国。如此严峻的形势表明：当初朱元璋否定徐达的“关门打狗”战术，采取了“纵其北归，天命厌绝，彼自澌尽，不必穷兵追之”（《明太祖实录》卷32）的不恰当倒元策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和遗患越来越大、越来越明显，残元这个“大尾巴”开始变成大麻烦、大后患，或言之，洪武君臣当年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北伐宗旨与重建大一统帝国的奋斗目标从完整意义角度来讲还没有实现。

1.北元组织反攻与大明“清沙漠”的开启

洪武元年（1368）八月，元顺帝率三宫后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和百官扈从者左丞相失烈门、平章政事臧家奴、右丞定住、参知政事哈海、翰林学士承旨李百家奴、知枢密院事哈剌章、知枢密院事王宏远等百余人从大都北逃后，一路狂奔，来到了上都开平，在那里歇住了脚，召见群臣，“询恢复之计”（【元】刘佶：《北巡私记》），并继续使用大元国号，史称“北元”时期开始了。

面对大元帝国败亡之残局，元顺帝没有也根本不可能进行彻底的整顿，能做的就是给那些残元军政头领们加官进爵，搭起了塞外朝廷的架子，任命太尉、辽阳左丞相也先不花为中书省左丞相，代替不久前病逝的失列门，以纳哈出为辽阳行省左丞相，并封扩廓帖木儿为齐王，不久

又升其为中书省右丞相，封中书省右丞相也速为梁王。齐王和梁王的册封倒不是因为元顺帝有多喜欢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有多大的军事功劳，而是为了军事反攻的需要。当时北元主元顺帝下诏，让藩属国高丽提供兵源，并将残存的军事主力集结在这样的几个军事着力点上：东起大宁（今内蒙古宁城西），西至上都开平，中经红罗山（今小凌河上游），北至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旗），构成了一个尖山形或称三角形——这是一种比较保险和牢固的军事作战与防守的布阵，“庚申帝（指元顺帝）在上都，红罗山在东南，也速（和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笔者根据《北巡私记》补充之）驻兵在焉。上都恃有红罗山为之藩篱，红罗山恃上都为救援而不设备”（【元】权衡：《庚申外史》卷下）。洪武二年（1369）二月和四月，元顺帝两度诏令元梁王右丞相也速和晃火帖木儿等“分道讨贼（指明军），恢复京师”。由此，大明北疆边患问题骤然升温。

为打击元顺帝为首的残元势力的反扑，稳定新兴的大明帝国，圆满完成“大一统”帝国的重建，实现完整意义上的“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宏伟目标，朱元璋自洪武元年四月起开始组织、发动以打击和歼灭塞外漠北蒙元军事有生力量为主体的一系列军事行动，史称：“清沙漠”或“平沙漠”或“征沙漠”（《明太祖实录》卷**48**）

2.明初洪武年间大明帝国十次“清沙漠”

这里要强调是：无论是“清沙漠”、“平沙漠”还是“征沙漠”中的“沙漠”，并不是我们现代意义上的沙漠，而是特指塞外漠北地区或言北逃后以元顺帝为首的残元势力。而“清沙漠”一词也不是笔者臆想出来的，而是当年明朝人习用的说法，也是朱元璋君臣实现“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宏愿的最后努力。我们现在国人之所以不熟悉，是因为过去没人专门论述过。其实这三词最早在朱元璋开国之初就已经有了，而最早出现的是“征沙漠”，那是洪武三年正月朱元璋君臣在讨论第二次对北元用兵征讨时提出了这个说法（《明太祖实录》卷**48**）。到了第二年就用了“清沙漠”一词，洪武四年五月乙亥日，朱元璋在“免两浙秋粮诏”中就这样说道：“朕起农业……重荷上天眷佑，平群雄，一天下，东际辽海，南定诸番，西控戎夷，北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65**）。以后在洪武五年正月的敕谕中朱元璋用了“永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71**）、洪武二十年九月敕谕中用了“肃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185）、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敕谕中用了“扫清沙漠”（《明太祖实录》卷**226**）等多种说法，甚至“清沙漠”、“征沙漠”和“平沙漠”等还交替使用，但所指的意思都一样，

即要清除漠北蒙元残余势力。从时间跨度来看，这样的词语从洪武初年一直沿用到了洪武晚年，前后长达20多年，总计进行了10次打击北元的重大军事行动。为还原于历史的本来面目，我们就将其称为“十清沙漠”，见下表：

明初洪武年间大明帝国**10**次清沙漠情况简表

	时 间	明军主帅	明军兵力	主要战斗	目标地	行 动 结 果	史料出处
第一次清沙漠	洪武二年（1369）六月～八月	北伐军副总兵官常遇春（在战争将结束时突然薨世）、平章李文忠为偏将军	总计10万步骑兵	全宁之战、大兴之战、开平大捷、大同之战、太原之战	元上都开平	明军攻占元顺帝逃亡地上都；元顺帝再次北逃，前往应昌；俘获元宗王庆生及平章鼎住等高官及将士与战车各10000；关中老牌军阀脱列伯被俘，孔兴被杀	《明太祖实录》卷43；《明史·鞑靼传》卷327
第二次清沙漠	洪武三年（1370）正月～十一月	右丞相信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为左副将军、都督冯胜为右副将军、御史大夫邓愈为左副副	数十万「仅东路军就有10万」	●西路：兰州保卫战、定西沈儿峪大捷、河州大捷 ●东路：兴和之捷、骆驼山之	西北：定西扩廓帖木儿营地	●西路徐达军：俘获北元郯王、文济王及国公阎思孝、平章韩扎儿等官1865人，将校士卒84500余人，马15280匹。扩廓帖木儿携妻儿仓皇逃往和林 西路邓愈军：自临洮进攻河州，招谕吐蕃诸酋，大明开始收服西北 ●东路李文忠、冯胜军：俘获	《明太祖实录》卷48～51；【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卷10；《明史·徐

		将军、汤和为右副副将军		捷、应昌大捷		元主嫡孙买的里八剌并后妃、宫人，暨诸王、省院达官等，共计俘获了元军民 50000 多人；只有元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和几十个精骑得以逃脱。	达传》卷 125；《明史·鞑靼传》卷 327）
第三次清沙漠	洪武五年（1372）正月～十一月	●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中路；中路中有能征善战的骁将蓝玉。 ●曹国公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出东路。 ●宋国公冯胜为征西将军，出西路	大明此次出兵总计 15 万人	●中路：蓝玉取得土剌河大捷；明军展开杭爱岭血战；断头山之战。 ●东路：应昌大捷、哈剌莽来之捷、阿鲁浑河大战。 ●西路：傅友德七战七捷——西凉、永昌、忽剌罕口、扫林山、集乃路、别笃山口、瓜沙州	●中路：和林； ●东路：应昌； ●西路：甘肃	●徐达中路大军在杭爱岭中了蒙古人的埋伏，数万明军将士命丧漠北荒原，汤和兵败断头山； ●李文忠东路军在土剌河中了蒙古人的埋伏，但在阿鲁浑河大战取得了胜利，“获人马以万计”；进军至蒙古称海折回 ●冯胜、傅友德西路军总共打败了北元军十几万人，俘获牛羊车马无数	●【明】陈仁锡：《明世法录·徐中山王世家》卷 84；【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徐中山世家》前集卷 19 ●《明太祖实录》卷 74 ●《明太祖实录》卷 74
第四	洪武六年（1373）	大将军徐达、	史书未载兵力	大同大捷、	扩廓军侵扰晋冀边	●打退扩廓帖木儿军对山西、河北等北部边境的侵扰 ●在这过程中，朱元璋加紧对北疆军队卫所机构的建置，自	《明太祖

次清沙漠	春季～年底	左副将军李文忠、 右副将军冯胜	数	猫儿庄之捷、 三角村之捷	境	辽东、北平直到宁夏、甘肃一线，筹建辽东、北平、山西、陕西等总计10个都司和行都司（相当于现在的大军区），构成灵活机动的边疆军事作战体系，不过这项工作的完成大致要到洪武晚期了。	实录》卷86；《明史·鞑靼传》卷327
第五次清沙漠	洪武七年（1374）四月～七月	左副将军李文忠、 都督佥事猛将蓝玉等	史书未载兵力数	兴和大捷、 高州大石崖大捷、 毡帽山大捷	北平周围北元军	●兴和之战中北元国公帖里密赤等60个高官被俘；大石崖之战，斩故元宗王朵朵失里，擒其承旨百家奴；毡帽山之战斩故元鲁王、司徒答海俊，俘获元平章把剌知院忽都、鲁王妃蒙哥秃等； ●洪武八年元末名将扩廓帖木儿卒于哈剌那海之衙庭；洪武十一年，元昭宗爱猷识理达腊病卒，子脱古思帖木儿继位。	《明太祖实录》卷91；《明史·鞑靼传》卷327；《明太祖实录》卷100
第六次清沙漠	洪武十三年（1380）二月	西平侯沐英	史书未载兵力数	亦集乃路大捷	西北亦集乃路	沐英“经宁夏，历贺兰山，涉流沙”，历经七天七夜，奔袭亦集乃路，当场俘获了国公脱火赤和枢密知院爱足等，还有上万人的部曲，后又抓获了平章完者不花等，乌萨哈尔汗脱古思帖木儿为首的北元新领导班子受到了重创，但让叛服无常的北元国公乃儿不花给溜掉了。	《明太祖实录》130；《明史·鞑靼传》卷327

第七次清沙漠	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四月	魏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信国公汤和为左副将军、颍川侯傅友德为右副将军	史书未載兵力数	傅友德在灰山大获全胜；沐英在公主山长寨取得战斗胜利	河北北疆地区	大将军徐达率诸将出塞，灰山大捷，大明“获其部落人畜甚众”；公主山长寨大捷，大明军“歼其戍卒，获全宁四部以归”；但最终又让叛服无常的北元国公乃儿不花给溜掉了	《明太祖实录》卷137～138
第八次清沙漠	洪武二十年（1387）正月	宋国公冯胜为征虏大将军，颍国公傅友德为左副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右副将军，南雄侯赵庸、定远侯王弼为左参将，东川侯胡海、武定侯郭英为右参将	大明出兵20万	蓝玉取得应州大捷；冯胜等率大军兵围金山（今天东北双辽附近的辽河北岸），逼降纳哈出	纳哈出军所在地金山	招降纳哈出部20余万人，“羊、马、驴驼、辎重亘百余里”；大明都督濮英断后，不幸被俘，“绝食不言，乘间自剖腹而死”；六月甲寅日，冯胜率军驻扎金山亦迷河时，曾俘获北奔达达军士遗弃车辆44963辆，并马数千匹，伤残番军24229；洪武二十年七月，接受了纳哈出所部营王失剌八秃与与云安王蛮吉儿的、郡王桑哥失里和尚国公等故元高官的归降	《明太祖实录》卷182～183；《明史·鞑靼传》卷327
第九次清	洪武二十年九月～洪武二十一年（1388）五月	永昌侯蓝玉为征虏大将军、延安侯唐胜宗为左副将军、武定侯郭英为右副将军、	总计出兵15万	蓝玉率军远征极北地区的捕鱼儿海（今贝尔湖）	漠北胡虏余孽逃亡地	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和太子天保奴、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等几十人乘着混乱逃跑；大明军俘获北元次子地保奴、妃子等64人、故太子必里秃妃并公主等59人、詹事院同知脱因帖木儿、吴王朵儿只、代王达里麻平章八兰等2994	《明太祖实录》卷190；陈建：《皇明资治通纪》卷3；【明】焦竑：《献徵录·武定

沙漠		都督佥事耿忠为左参将、都督佥事孙恪为右参将				人，同时俘获的还有军士男女77037口、宝玺、图书、牌面149，宣敕照会3390道、金印1枚、银印3枚、马47000匹、骆驼4804头、牛羊102452头、车辆3000余辆。几天后，蓝玉又破故元将哈剌章营，获其部下军士15803户，马和骆驼48150余匹	侯郭公英神道碑铭》卷7；《明史·鞑靼传》卷327
第十次清沙漠	洪武二十三年（1390）三月	颍国公傅友德为征虏前将军、南雄侯赵庸为左副将军、怀远侯曹兴为右副将军、定远侯王弼为左参将、全宁侯孙恪为右参将，听从燕王朱棣、晋王朱棡指挥	史书未载兵力数	偷袭迤都山（今内蒙古二连浩特东北）	漠北迤都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与元主忽必烈有着争位过节的忽必烈的弟弟阿里不哥的后裔也速迭儿袭杀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和太子天保奴。故元国公老撒、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于耦儿干地遣右丞火儿灰、副枢以剌哈、尚书答不歹等率其部3000人至京，进马乞降。北元名存实亡。 ●大明心腹之患故元太尉乃儿不花、丞相咬住、忽哥赤，知院阿鲁帖木儿等被活捉，并归降了大明。 ●自脱古思帖木儿后，部帅纷拏，五传至坤帖木儿，咸被弑，不复知帝号。有鬼力赤者篡立，称可汗，去国号，遂称鞑靼云	《明太祖实录》卷193～194；《明太祖实录》卷200～201；《明史·鞑靼传》卷327

3.扫除割据残余实现天下一统

明初大明帝国总共进行了10次较大规模的“清沙漠”行动，其实可能还不止这10次，但因其规模与影响不大，一般都忽略不计。综观洪武时期10次“清沙漠”行动，我们发现：

第一，明初洪武年间大明帝国发动的10次“清沙漠”行动主要打击对象，笼统地说就是北方残元势力；具体地说，自元顺帝出逃起，北方故元残余大体分为西、中、东三路军，西路军即扩廓帖木儿那一支，中路军以北元主为核心，东路军为东北的纳哈出割据势力。在这三路军中居有首脑地位的无疑是中路元顺帝，而最为危险的是扩廓帖木儿为首的西路军。所以大明前期3次“清沙漠”除了第1次为解除北疆边患危机外，第2、3次的打击重点就是元顺帝为核心的中路军和扩廓帖木儿为首的西路军，取得了定西沈儿峪大捷、骆驼山之捷、应昌大捷、河州大捷、土剌河大捷、哈剌莽来之捷等一系列胜利，歼灭了这两路军的有生力量，大

大地减缓了大明北疆的压力，也震慑了敌人。就是在这样的情势下，洪武三年四月，北元主元顺帝“殂于应昌”（《元史·顺帝本纪十》卷47；《明太祖实录》卷53）。

第二，3次“清沙漠”尽管胜多败少，但也暴露出了大明军战略上的缺陷，那就是基本上继续沿用了北伐时期“驱逐胡虏”的打击手法，这就造成了北元残余势力“打而不死”和死灰复燃的结果，因此从第4次开始朱元璋调整北疆对策，将原来战略由猫抓老鼠似的主动出击调整为积极防御、不断招降和辅以在临近北疆边外进行“清沙漠”军事打击。具体地说有两个方面：第一方面，在长城沿线军事要冲逐渐建立起一系列军事机构设置，修建城池关隘，实行边关屯田，将边民迁徙内地，推行坚壁清野政策，使得北元军南下骚扰无利可图；第二方面将“清沙漠”大军调集北疆边线进行训练，伺机组织和发动“清沙漠”行动，只要你北元军来了，我们大明军逮住机会，组织围歼，从根本上消灭北元残余势力（《明史·鞑靼传》卷327）。这样的“清沙漠”行动有4次，即第4、5、6、7次，其中以第5次影响最大，俘获了一批北元宗室高官，随后名将扩廓帖木儿和元昭宗爱猷识理达腊相继病逝，北元势力进一步衰落。

第三，虽说朱元璋在对待北元问题上坚持以军事打击为主，但也时不时地开展“统战”工作，大打“柔情”牌。他给元顺帝父子不断去信招降，“自说自话”地将俘虏了的扩廓帖木儿妹妹娶为自家二儿子秦王朱樉的媳妇，自觉自愿地当起了“北虏”女人的公爹（《明史·扩廓帖木儿传》卷124；《明太祖实录》卷68），甚至还派出已降的元朝旧将李思齐去劝降扩廓帖木儿（【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汝宁李思齐》卷10引俞本《皇明纪事录》），真是用心良苦。而从最终效果来看，除了北元主和扩廓帖木儿等极少数高层权贵至死不降外，大多数北元故官旧将还是陆陆续续前来投降大明，其中以洪武二十年“清沙漠”行动中威逼引诱纳哈出投降之收效最大（《明太祖实录》卷193～194）。

第四，明初洪武年间进行10次“清沙漠”行动的同时，朱元璋君臣还利用间隙发动了对南方最后两个割据势力的统一战争。洪武四年正月即第2次与第3次“清沙漠”之间，朱元璋任命中山侯汤和为征西将军、江夏侯周德兴为左副将军、德庆侯廖永忠为右副将军、暨营阳侯杨璟、都督佥事叶昇率京卫、荆、襄舟师，由瞿塘趋重庆；颍川侯傅友德为征虏前将军、济宁侯顾时为左副将军、暨都督佥事何文辉等率河南、陕西步骑，由秦陇趋成都，南北两路夹击，并于八月攻灭夏国，夏主明昇等被押往京师南京，后受封归义侯（《明太祖实录》卷60～66；【明】佚名：《平蜀记》；【明】杨学可《明氏实录》；【明】黄标：《平夏

录》；【明】高岱：《鸿猷录·夹攻西蜀》卷5）；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即第7次“清沙漠”后的空隙，朱元璋任命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左副将军永昌侯蓝玉、右副将军西平侯沐英统帅率大军，攻灭云南元宗室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割据政权，并于洪武十五年闰二月统一云南。（《明太祖实录》卷143）。后为防止叛乱再起，朱元璋令义子沐英留守云南，且为永制，从此沐氏家族世代统兵云南（《明史·沐英传》卷126）

至此为止，南中国全部统一。南中国的统一，不仅使得大明帝国的统一运动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而且还为“清沙漠”行动和北中国的统一消除了后顾之忧。自此以后，大明可以集中精力专门对付北方故元残余势力。

第五，自云南归属后，大明的统一事业更加如火如荼，先是洪武二十年（1387）的第8次“清沙漠”行动，不仅在军事上取得了空前的胜利成果——逼降了20万北元军，而且还带来了北元高官显贵纷至沓来归降的喜人局面：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纳哈出故部属行省平章朱高、枢密院同知来兴……等一千余人自辽东来降”（《明太祖实录》卷193）；随后九月开始到第二年即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的第9次“清沙漠”，蓝玉率军远征极北地区的捕鱼儿海（今贝尔湖），从根本上动摇甚至可以说是摧毁了北元残存的有生力量，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发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件：与元朝开国皇帝有着争位过节的忽必烈弟弟阿里不哥的后裔也速迭儿，袭杀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和太子天保奴；紧接着故元国公老撒、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于耦儿千地遣右丞火儿灰、副枢以剌哈、尚书答不歹等率其部3000人至京，进马乞降。至此，北元名存实亡（《明太祖实录》卷194）。

第六，明初洪武年间10次较大规模的“清沙漠”行动中的最后一次是在洪武二十三年，从这次军事行动来看，大明北疆军事总指挥权已经归给了朱元璋的龙崽子，开始实现朱皇帝津津乐道的“家国一体化”，出现了“打架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理想格局。但此次“清沙漠”战果并不大，除了叛服无常时时扰边的故元太尉乃儿不花、丞相咬住、忽哥赤、知院阿鲁帖木儿等高官被活捉外，没有什么将士被俘人数的记载，这才有了洪武后期几次规模不大的“清沙漠”后续行动。

洪武二十四年（1391）三月，故元辽王、明泰宁卫指挥使阿札失理率领部众扰边，朱元璋命颍国公傅友德率列侯郭英等前去讨伐，重新征服朵颜三卫（【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卷10）。

洪武二十五年（1392）八月，朱元璋令总兵官都指挥使周兴率军“清沙漠”，进军漠北蒙古腹心之地斡难河。经过这次对朵颜三卫和漠

南的再度打击，也速迭儿和安达纳哈出等北元余虏“不敢近边者十余年”（【明】李贤、彭时等纂修《大明一统志·鞑靼》卷**90**）

至此我们可以说大明洪武年间“清沙漠”行动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辽东与漠南大部分地区统一到大明帝国的版图内，大明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统一。

综观洪武20多年的“清沙漠”行动，我们看到，由于当初朱元璋伐元战术的不完密性等原因，整个洪武年间，北方残元势力一直是朱元璋政权的心头之患，大明的“北虏”问题由此开启，并与大明帝国近300年的历史相始终。但通过北伐与10次“清沙漠”行动，到朱元璋晚年时，大明帝国的版图已从中原北部拓展到了关外的游牧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这是历史上正统王朝所不曾有过的，这不仅标志着多民族的大一统帝国再建过程的圆满完成，而且还在较为完整意义上实现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历史宏愿，朱元璋君臣功莫大焉！

不过从更严密的角度来讲，“恢复中华”还不仅仅靠着疆域版图上的“大一统”，或许更复杂、更艰巨的还在于“立纲陈纪”或言“立法定制”和“使厚民生”……

第6章　立纲陈纪　关注民生

就在大明军北伐一路凯旋的喜讯不断传来之际，已在南京城里称孤道寡的朱元璋并没有进入极度亢奋状态，相反他表露出格外的凝重与持矜。自古以来，“得天下易，守天下难”的格言时时提醒着这位草根出身的农民皇帝，以前朝兴亡为鉴，摒弃元蒙胡俗，“立纲陈纪”、立法定制，“使厚民生”或言“救济斯民”，那么凤阳出来的这位和尚皇帝到底是如何做的？

一、乱世渐定大明新立　洪武治国宽猛相济

一度掉到了地狱边而“骤然”起死回生并最终隆升为王为帝的朱元璋，曾经参加和领导了元末农民大起义，亲历了元王朝的败亡，如些青少年时代的人生经历与磨难及其心理阴影影响着洪武朝的建章立制，原本一个穷困潦倒的凤阳乡下化缘和尚或言乡野混混因为时势的“垂爱”而终使他有缘登上了人间之巅。面对偌大的残元天下，先前还是一介文盲的朱重八朱元璋又将如何治理？

明朝在南京开国的第二年也就是洪武二年（1369）正月，新皇帝朱元璋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元朝到底是怎么灭亡的？作为亲历者中的一员，朱皇帝看到的社会底层面，那么元朝人或言元朝的亡国之臣是怎么看待这事的？一贯做事干练的洪武皇帝下令将已经投降自己的元朝旧臣召来问问。

1.以元亡为鉴，欲行宽猛相济之政，解决好民生问题

听了朱皇帝的这等疑问，元朝旧臣马冀应对道：“大元拥有天下是因为实行了宽厚的仁德举措，而它的败亡也是因为为政太过于宽懈了。”朱元璋听后大惑不解了：“元朝因为开国时实行宽政而拥有了天下，这个我倒是听说过的。但刚才你说的元朝因为为政太过于宽懈而失去了天下，这是闻所未闻的。病了的人走起路来容易跌倒，脉象弱到了不能再弱了，这个人也活不了，如果对于老百姓如果实施急政、严政了，大家都感觉活不了就要起来造反了。所以说作为帝国的统治者应该懂得这样的道理：为政应该宽仁。只听说为政宽仁而拥有天下，我真还没听说过为政宽厚了会失掉政权。元朝君臣沉溺于淫逸作乐，‘前腐后继’，终使沉沦亡灭，其失天下在于纵驰，而不是什么真的宽厚啊！‘大抵圣王之道，宽而有制，不以废弃为宽；简而有节，不以慢易为简，施之适中，则无弊矣！’”（《明太祖实录》卷**38**）

朱元璋的这番“最高指示”所涉及的治理天下主要是指治理老百姓，治政的精神是“宽而有制”、“简而有节”和“施之适中”，我们将其再概括一下即为“宽猛适中”。这样治政思想在洪武年间施政过程中朱元璋还予以多次表达。譬如洪武七年三月，兵部尚书刘仁、刑部主事郑九成被朝廷委派为广东行省参政，两人就任前在南京明皇宫向洪武皇帝道别，朱元

璋颇有兴致地这么指示道："广东等岭南地区在京师南京数千里以外，朝廷委派到那里治理的地方官必须是得体的重臣，这样才能安辑一方的生民百姓。今朕特地任命两位爱卿前往广东担任重职，寓意就在这里啊！'凡政事之施，宜恩威兼济。若为政一以恩而无威，则宽而无制，事不立矣；若徒以威而不仁，则严而无恩，民不堪矣。惟恩不流于姑息，威不伤于刻暴，则政事自举，民生自遂。'如果布政司以下的府、州、县也能做到这样，不说岭南，就是在天涯海角，我朝廷还有什么可担忧的呢！"（《明太祖实录》卷**88**）

上述这番训谕里头洪武皇帝再一次谈了治理百姓的核心精神，就是要"恩威兼济"或言宽猛相济。"宽"在朱元璋看来就是要宽待民生，或言"使厚民生"（《明太祖实录》卷**40**），用今天时髦话来讲就是要解决好民生问题。洪武皇帝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治政理论，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2.草根皇帝"使厚民生"或言关注民生的缘由

第一，朱元璋草根出生，与广大的底层草根有着千丝万缕的天然联系。

因为自己是草根出身，在登基称帝后朱元璋对昔日的穷困乡邻或帮助过自己的草根恩人表露出极为不常见的"仁厚"与热心。据说朱元璋当年在乡下时有个邻居王妈妈的，她看到朱家穷得实在没法过了，一发善心，救济了朱家人。为此朱元璋一生都记得王妈妈的好，在南京登基即位后，他令人到凤阳乡下去召王妈妈一家人来叙叙寒。可乡下人土里吧唧的不说，简直就从来没见过什么世面，到了南京，见到高大宽敞的明皇宫，王妈妈与她的儿子就不走了，直犯迷糊：这是古庙呐还是别的什么殿堂？奉命来请她娘儿俩的皇帝特使不停地向他们作介绍，且连哄带骗终于将他们带到了皇帝朱元璋跟前。谁知，这娘儿俩一见到猪腰子脸的朱皇帝不仅不叩首，还直呼"朱重八"之名，弄得整个朝堂上的人都为他娘儿俩捏一把汗。没想到一向讲究名分和贵贱等级的朱皇帝这回脾气特好，笑眯眯地看着、听着，等到王妈妈娘儿俩惊讶够了、唠叨得差不多了，他就招呼来者坐下，然后家长里短地问个不懈。完后朱皇帝还命令大明工部为王妈妈家盖起了宽敞的大房子，并让王妈妈的儿子在大明朝做官。时人见此不无感慨地说道："现在世上的人一旦自己发达了、富贵了，就将旧时的邻居、伙伴或朋友忘得一干二净，哪顾得上私恩图报，只有当今圣上天纵英明，不忘旧情，难得啊！"（【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见此，有人可能要说，这是朱元璋在作秀！真的吗？我们不妨再看一个例子：朱元璋发迹后曾让手下人到凤阳乡下为他的父母亲重修陵墓——这就是明朝历史上有名的明皇陵。朱家当年十分穷困，朱元璋父母的下葬之地还是仁厚财主刘继祖发善心给的，墓地之小可想而知。可如今要重新建造皇帝父母的陵墓，少不了要拆迁一番，腾出地方来。洪武皇帝朱元璋听说后很不高兴，他说："我家父母坟墓及其周围地区的都是我们朱家的老邻里，没必要搬迁啊，任由他们自由出入，春秋祭祀节日，适时祭扫"（【明】陆容：《菽園雜記》卷**3**）。不仅如此，朱元璋有时还要回老家凤阳看看，而一旦回去，凤阳地方上的父老乡亲都会不约而同地热情相迎。见到乡亲，朱元璋一反南京城里的凶神恶煞之相，笑容可掬地向他们嘘寒问暖，还极为大方地酒宴宽待大家。酒会上朱皇帝谆谆教导家乡的后生们要积善行德，甚至会关照：滨淮诸郡尚多寇兵，不宜远出！做皇帝的能做到这样，恐怕只有乡下出生的本色农民或言草根才会如此啊！（【明】皇甫录著《皇明纪略》）

第二，朱元璋亲历元末大起义，直接感受民众力量的伟大，也鉴于元朝末年统治者不关心民生而迅速败亡的历史前鉴。

洪武元年七月的一天，朱元璋与近臣们讨论起创业艰难问题，他不无感慨地这番说道："朕是依靠诸位将帅的奋力作战，扫除祸乱，最终才成就大业的。如今天下逐渐平定了，说实在的，朕怎么就不想好好地休养生息、快活一番啊！但朕害怕天，也害怕民。一个君主的所作所为有什么不当的，那就上悖天意，下失民心，发展下去，最终会天怒人怨，哪有不灭亡的道理啊！'朕每念及之，中心惕然'"（《明太祖实录》卷**32**）。

洪武皇帝的这番高论中说到天意即民意，如何解释之？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在给北逃的元顺帝劝降书中大致这样说道：你元顺帝与我谁来当皇帝，这都是天命所定。什么是天命？天命就是民心！然后他引用了唐朝流传下来的格言："民犹水也，君犹舟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就明确地表达了朱皇帝心目中民众力量的伟大！（《明太祖实录》卷**51**）

洪武中晚期，在与侍臣的一次有关民众治理的谈话中，朱元璋讲得更加透彻："治民就好比是治水，治水就要遵循水性规律，同样治民也得摸清人之常情。大凡人之常情莫不好生恶死，所以作君主的应该注意到省刑恤罚，尽可能减少战争，这样就会使得老百姓的生命有所保障；大凡人之常情莫不喜富厌贫，所以作君主的就应该重视农时，轻徭薄赋，这样就会使得老百姓的生活有了保障；大凡人之常情莫不好逸恶劳，所

以作君主的就应该省工罢役，或者说是减少大工大役，这样就会使得老百姓的生活有所安定。假如不顾农时役使百姓，不以民情之道任意搜刮、敛财，反而任凭威武一味抑制他们，任凭暴力一味强迫他们，勉为其难，只图眼前他们的服从，那么这就好比是逆着水性治水，迟早要水所吞没”（《明太祖实录》卷177）。

这显然是朱皇帝目击与亲历了元末农民起义和借鉴于元朝末年统治者不关心民生而迅速败亡的历史经验得出的结论。洪武九年的一天，朱元璋跟侍臣论及天下安危时曾这样说道：“澹泊能养心，勤俭能养德，纵欲就坏事，所以说那些奇技淫巧、花花草草一旦多了，心就会累，德性也会受损，仙山琼阁，酒池肉林，这个君主的天下也将要完了；卑宫陋室，勤俭节约，爱民如子，这个君主就是圣君，就能兴邦。朕回顾元朝历史，开国之主元世祖在位时，躬行俭朴，最终实行了天下一统；到了元末时，元顺帝骄淫奢侈，荒淫无度，暴殄天物，终致人神共怨，败家亡国。这些都是不久以前发生的事情，可作为我们的明鉴啊！朕也经常拿它来教育皇子们，让他们有所警戒，这样也可确保我大明朝长治久安！”（《明太祖实录卷》106）

第三，从当时的实际形势来看，经过元末大动乱，社会经济遭受了严重破坏。如果新上台的统治者只知道享乐胡为、任意搜刮，而不顾国力民生，那么用不了多久就会引发新的社会动乱。对此，由元末社会大动乱中一路走来的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

有一次，朱元璋跟朝中重臣这样说道：“朕一旦忙完政事空下来了，就会想到天下之事，从来没有一天安宁自逸。治理天下就同整理蚕丝，一丝不整理好，则众丝皆紊乱。治国也一样，凡遇到事情，必须得先考虑清楚然后再作出行动。怕就怕在这中间有什么漏洞，让奸顽之徒钻了空子，祸害我子民，所以说朕自即位以来从未有过片刻的安逸。再说那刑法，朕也尤为操心，当然这也不是一二个人所能把控得好的，需要你们诸位爱卿一同用心，只有这样，我大明才会民无冤抑，刑狱清省。”就在同一天，来自全国各地的府州县官在南京明皇宫向洪武皇帝陛辞，朱元璋语重心长地跟大家这样说道：“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明太祖实录》卷29）

由此而言，明初帝国统治者对于国计民生欲行休养生息政策，不是因为他们人有多慈善，而是那时的形势迫使其不得不如此！

第四，自身草根出身，借助元末农民起义的良机，原本徘徊于地狱边的化缘和尚或乡下混混骤然间发迹，朱元璋不仅懂得民众力量的伟

大，而且更懂得底层人最不可缺失的是什么。想当年自己要不是快活不下去了，断然不可能去干造反这等杀头灭族的玩意！因此说当皇帝的要想自己的江山社稷稳固势必要十分认真地关注民生，民生问题解决了，天下也就稳定了。用朱元璋的话来说："得天下者得民心也！"那是洪武元年七月，大明军北伐正在进行着，朱元璋不仅关注着北方战事动态，而且还十分留意中原"草根"百姓的生存状况，他找来中书省官员问话："中原战争后满目疮痍，鳏夫、寡妇、孤儿以及贫穷无力者往往会流离失所，你们中书省应该着手派人前去赈济、抚恤啊！"没想到中书省官员却这样回答："陛下，赈济、抚恤是应该的，可我们现在国库里没钱啊！"朱元璋听后很不高兴，随即极为认真地说道："得天下者得民心也！老人是老百姓的父母，小孩是老百姓的子女。抚恤了老人，那么天底下做子女的都会高兴；赈济了小孩，那么天底下做父母的也都会开心。天下的老人、小孩都高兴了，还有谁会不愿归附于我大明呐！如果任由他们穷困潦倒，不加抚恤，那么老百姓就会失望地说：那个老发号施令又不体恤我们的人是谁呀？我们才不要这样的君主！所以说体恤、救济贫穷的人，不在于有没有钱，而在于有没有这心！而真正拥有这样的心思来为政治国，还用担心天下不能大治！"（《明太祖实录》卷**32**）

3.洪武宽猛相济治国思想内涵：阜民之财、息民之力＆禁贪除暴、立纲陈纪

正因为拥有这样的认知，朱元璋提出了"君民一体"论。他说："善治者视民犹己，爱而勿伤，不善治者，徵歛诛求，惟日不足，殊不知君民一体，民既不能安其生，君亦岂能独安厥位乎？"（《明太祖实录》卷**76**）朱元璋的这个"君民一体"论有人解释为"君民一家"，给人感觉好像皇帝是全国臣民的意志的代表，或者就像有人大言不惭地宣称：全国人民叫我再干几年！其实专制魔头朱元璋的"君民一体"论，绝无现代西方元首、人民平等意识，恰恰相反，他的君民论中充满了极端的贵贱等级思想。在流传至今记载着朱皇帝思想的明代文献中，专制魔头眼里的君民关系就是主子与奴才的关系，他说："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若贤人君子既贵其身，而复役其家，则君子野人无所分别，非劝士待贤之道"（《明太祖实录》卷**111**）；"为吾民者，当知其分，田赋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能安其分，则保父母妻子，家昌身裕，斯为仁义忠孝之民，刑罚何由而及哉。""田赋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明太祖实录》卷**150**）

既然趋事执役和供奉天赋是小民的本分，那统治者就只管享受？朱

元璋却不这么认为，他说："治理天下百姓就好比是驾驭马匹，如果一味地快马加鞭，只顾前进速度而不顾马的死活，那么这个骑在马背上的人就很容易摔下来，既然摔下来了，人还会不受伤？"（《明太祖实录》卷**76**）后来朱元璋回忆起自己苦难的童年、少年时代，那时元朝统治者只知道穷奢极欲，只知道横征暴敛，不顾人民死活，弄得天下百姓没有生活，于是就天下大乱了。（《明太祖实录》卷**176**）朱皇帝还曾跟手下的军中武臣们这样说道："且如人家养个鸡狗及猪羊，也等长成然后用。未长成，怎么说道不喂食，不放？必要喂食看放有条理，这等禽兽畜生方可用。如今军官全家老小，吃着穿着的，这见受的职事，都是军身上来，这军便似他家里吃饭的锅子一般，便似仓里米一般，又似庄家种的田一般……似他这般害军呵，却便似自家打破锅子要饭吃么道？却似露天地里放着米，眼前吃一顿，别的都烂了，明日再要米吃，有也无？却似庄家种田，本是一百亩，足本家食用，内卖去十四五亩，荒了数亩，尚且要饱饭吃，得也不得……害得军十分苦楚，望长远受用，如何能勾？"（【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武臣》序，《全明文》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P729**，以下省略版本，只标页码）

一句话，在朱元璋看来老百姓生计都没了，你这个皇帝还能当下去？因此他主张对于民生问题要宽厚一点，否则的话，就等于是杀鸡取卵，败亡是迟早的事情。就此而言，朱元璋的"宽仁"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宽仁，而是有着特定的含义。洪武元年正月即大明开国的当月，朱元璋与刘基等近臣一起讨论治国之道。朱元璋说："过去群雄角逐，生民涂炭，死亡的太多了，即使休养一下也难以恢复啊！现在国家大势已定，各地割据势力也会被大明军一一平定，你们说说看日后我大明应该采取什么样的休养生息之道？"刘基说："休养生息之道的关键点就在于宽仁……"听到这话，洪武皇帝朱元璋似乎觉得刘大臣讲得还不够贴切，他立马插话："治国理政采取休养生息之道，不给老百姓来点实惠而泛泛而言宽仁，这是没用的。'以朕观之，宽仁必当阜民之财而息民之力。不节用则民财竭，不省役则民力困，不明教化则民不知礼义，不禁贪暴则民无以遂其生，'如果像这样的话讲宽仁，那是徒有其名而老百姓一点实惠都没得到啊！所以说宽仁养民，必须要务本，从根本上做起，就好比是种树的一定得从根基培植做起！"（《明太祖实录》卷**29**）

由此可见，阜民之财、息民之力、节用、省役、明教化……这才是朱元璋治国指导思想中的"宽"的真正含义。但"宽"还不是洪武帝治国指导思想的全部，他还主张"宽猛兼济"或言"宽猛相济"。洪武十八年七月的一天，朱元璋在处理完政事后问身边的近臣：当今天下如何？左春坊左赞

善老学究刘三吾立马应对道："托皇帝陛下您的福，当今天下四方无虞，盗贼屏息，五谷丰登，百姓安逸幸福。"朱元璋听后很不以为然，他说："天下这么大，老百姓那么多，怎么敢说他们都能安逸幸福？身为天下之主，朕常常挂记着天下黎民苍生，惟恐他们流离失所，所以时不时地加以询问，几乎没有一天会忘记的。"刘三吾回答说："圣心拳拳，陛下您的洪恩仁德早已泽被民众，且相当之深了！"听了刘三吾的这番话，朱元璋还是觉得其中有问题，他马上纠正道："君主的洪恩仁德不应该是一般的泛泛而言，就像圣医扁鹊给人治病，如果他不用药，那病人的病会好吗？就像木匠之祖公输班给人做木器，如果他不用绳墨，那木材能被纠直吗？就像尧舜那样的君主治理国家，如果不实施纪纲法度，只是一味地讲讲洪恩仁德，那也是徒劳之仁善，不足以为政！"（《明太祖实录》卷**174**）

其实朱元璋的这种"宽猛相济"的治国思想早在大明建国前后就已经形成且表达出来了。至正二十四年、宋龙凤十年（1364）在南京城里称吴王没多久的朱元璋就向左相国徐达等人发表了这样一番治国"宏论"："建国之初，当先正纪纲。元氏昏乱，纪纲不立，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致天下骚乱"（《明太祖实录》卷**14**）。洪武元年朱元璋在给刘伯温的手书再次表示："胡元以宽而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明】刘基《诚意伯文集》卷**1**，《四部丛刊初编》第**317**册，**P64**）

由此看来，在朱元璋的治国指导思想中"猛"是断然不可缺少的，这是鉴于元朝末年纪纲不立、法度不行，终致人心涣散，天下大乱而得出来的经验教训。那么，怎么"猛"？洪武帝认为，当务之急就要"立纲陈纪"或言"立法定制"（《明太祖实录》卷**49**）。

"立纲陈纪"最早是朱元璋在《北伐宣言》中提出的："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明太祖实录》卷**26**），后来这样的建国理政的指导思想成为洪武君臣的共识，并贯彻于洪武朝的始终。如洪武元年八月大将军徐达在上《平元都捷表》中就首先重述了朱皇帝的"立纲陈纪"的治政精神，歌颂当时的大明"治具毕张，发政施仁，民心大悦"（《明太祖实录》卷**34**）；洪武二年八月中书左丞相宣国公李善长等在进表中也竭力歌颂大明"立纲陈纪，用夏变夷，肆宏远之规模，成混一之基业"（《明太祖实录》卷**44**）。而朱皇帝更是时不时地将其挂到了嘴边上：洪武十一年正月己卯日在进封中山侯汤和为信国公的赐诰里，洪武十三年八月丁未日在向全国郡县守令的诏戒中，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策试礼部会试中式举人的制策中，他一而再再而三

地强调“立纲陈纪”（《明太祖实录》卷117；卷133；卷208；卷232）那么究竟如何立纲陈纪？

二、参酌唐宋立纲陈纪　损益元制构建新体

“立纲陈纪”或言“立法定制”，换成今天话来说就是建章立制，也就是给新王朝建立一整套新的典章礼仪和法律规章制度。洪武皇帝从小就是元朝的子民，后来以反元起家，夺得了元朝的江山，因此他最熟悉的当然是元朝的典章礼仪和风俗习惯了，其继承的“遗产”当然也就是这些了。但元朝是以马背民族入主中原而建立起来的王朝帝国，以绝对少数实行对绝对多数的军事统治，加上它的风俗礼仪迥异于汉民族，又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这样就使得原本以儒家思想为指导思想的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中华帝国农耕文明，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挑战，甚至是大颠覆。于是就出现了一个个社会畸形怪胎：“中国衣冠坏于胡俗”、“僧道之教……男女溷杂，饮酒食肉自恣”、“豪强之家多以他人子阉割役使”，最令人诟病的是大元帝国“本末倒置”，时人记载说：“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贵之也；贵之者，谓有益于国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后之者，贱之也；贱之者，谓无益于国也！”（【元】谢枋得：《叠山集》卷**6**；【元】郑所南：《心史·大义略序》）“儒”即今天所说的知识分子，大元帝国社会居然将脑力劳动者或言精神文明的创造者置身于社会的末端，与乞丐同埒，这样的帝国王朝再怎么说也好不到哪里去。因而当朱元璋参加红巾军起义建立自己政权以后，就不无感慨地对元帝国统治秩序发出了“冠履倒置之叹”（《明太祖实录》卷**26**）。

说元朝人将帽子穿到了脚上，将鞋子当做帽子戴到了头上，虽说这样的说法有着很大的夸张，但元帝国统治对中华帝国传统农耕文明的冲击所带来的社会秩序紊乱这是不争的史实，那么怎样激浊扬清、正本清源？

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甲子日，朱元璋在“诏定乘舆以下冠服之制”中首先正式提出了“参酌唐宋之制而定之”的口号，（《明太祖实录》卷**36**）随后在洪武四年四月制定皇太子纳妃礼仪和洪武五年六月定内命妇冠服制以及洪武九年五月议定宫廷丧服之制时，朱元璋君臣多次予以强调，（《明太祖实录》卷**64**；卷**74**；卷**106**）

“参酌唐宋”即以中华文明经典时代——唐宋时期的典章礼仪与规章制度为根本，适当地做一些变通。这样的例子在洪武五年制定宫廷命妇

冠服制操作过程中再典型不过。当时遵循朱皇帝“参酌唐宋”精神制礼作乐的礼部官员说：“唐制贵妃一品、昭仪二品、婕妤三品、美人四品、才人五品，冠服并用花钗翟衣；宝林六品、御女七品、采女八品，冠服同尚宫等，并佃钗礼衣。宋内命妇贵妃一品、太仪二品、婕妤三品、美人四品、才人五品、贵人无视品，冠服并用花钗翟衣，自国夫人县君及充司、簿司宾者，并赐冠帔，今内命妇增设贵人一等、才人二等，参酌唐宋之制，自三品以上，宜用花钗翟衣，贵人视四品，才人视五品，并同尚宫等用山松特髻大衫，以为礼服。于是以贵人为三品，以后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为朝会礼服，珠翠庆云冠鞠子褙衣缘襈袄裙为常服”，朱元璋当即予以准允（《明太祖实录》卷74）。

因为唐宋规制并不完全一样，朱元璋君臣对此没有过于刻板，而是适当地做了一些变通。所以有人说朱元璋是个绝对保守的君主，看来还不能完全肯定地那么说。那么对于眼前的一切直接“遗产”，早就对元朝深恶痛绝的洪武君臣就完全抛弃了？也不见得！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在“讲求官制”的诏书中还是委婉地表达洪武初年开国建章立制继承了元朝的很大一部分“遗产”的：“远稽汉唐，略加损益，亦参以宋朝之典，所以内置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六部，外列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都转运盐使司、提刑按察司及府、州、县，纲维庶务，以安兆民”（《明太祖实录》卷129）。“内置中书省”一语就有很大问题，唐宋时代中央实行的是“三省制”，决不是元朝的中书省“一省”，朱元璋在洪武初年实际上很大部分继承的是元朝的典章礼仪，这个过程用朱元璋的话来说也叫“立纲陈纪”，那么在洪武开国之初朱元璋君臣又是如何“略加损益”地“立纲陈纪”、构建新体的？

南京开国时的大明帝国是以先前朱元璋的吴政权机构为基础的，而吴政权又是以龙凤政权的地方分支权力机构发展而来的，龙凤政权则是基本上抄袭了元朝的体制结构，因此说洪武初年的大明官僚权力机构在很多方面采用了元朝体制，但又没有完全照搬，而是有所损益。

（一）朱元璋说：“国家新立，惟三大府总天下之政”

1.中书省——以总天下之文治（《明太祖实录》卷129）

元至正二十四年（宋龙凤十年，1364）朱元璋在南京称吴王，“建百司官属，置中书省：左、右相国为正一品，平章政事从一品，左、右

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明太祖实录》卷14）这套体制在1368年洪武开国时大体上继续照用，当时御史中丞刘基、学士陶安就向朱元璋上奏说：“中书省和都督府官员曾议论，按照元朝旧制，我朝中书省应该设个中书令，恳请皇帝陛下任命皇太子朱标出任中书令一职！”（《明太祖实录》卷29）

元朝中书省就是古人所称的丞相府衙，其左右丞相之上还设有中书令，即第一宰相，“典领百官，会决庶务，太宗以相臣為之，世祖（始）以皇太子兼之”（《元史·百官志一》卷85）。但皇太子要是与皇帝不一心，那就问题多了，元末朝廷中元顺帝与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之间的关系就是这么个情况。

朱元璋似乎看到这个毛病，当有人提出要设立中书令时，他是这样回答的：“建章立制取法于前朝古制，一定要有所选择，凡是好的我们就继续实行，要是不好的而又盲从，就像登高要望远但你又有恐高症，想横渡长江但你又不会用船桨，你说怎么能指望天下得以大治？元朝人做事不向古人学好，设官建制不以任人唯贤，而是唯我族类，名不副实，威信不服众人，怎么能治好天下？我们又怎么能照学他们呀？再说朕的皇太子现在年纪还小，学识不广，经历的事情也少，还需要多多学习，博通古今，识达机宜。今后凡是军国重务都向他报告报告，让他知道一下该如何处理就行了，何必一定要模仿元制设立中书令呢？”（《明太祖实录》卷29）

明初不设中书令，中书省的丞相就成为了政府最高的行政长官了。而中书省之下则设立负责具体行政事务的六部，洪武元年八月大明正式开始设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官。（《明太祖实录》卷34）

而在地方上洪武初年则继续推行朱元璋称吴王时抄用元朝的行中书省制，行中书省以下地方上设立府和直隶州，再以下就是县一级的地方行政机构，相比于元朝少了路一个行政级（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1～卷50）。

2.御史台——以振朝廷之纪纲（《明太祖实录》卷129）

有行政官僚就必须设立官僚监察机构，这是汉唐以来中国古代政治文明的一大特征。明初开国时曾注意到了这方面问题。洪武初年朱元璋开创大明时沿用了吴元年十月设立中央御史台制度和地方按察司制度，“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从二品；治书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经历，从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察院监察御史，正七品。各道按

察司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正五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明太祖实录》卷**26**）。

中央除了实施御史台监察制度外，洪武六年三月，朱元璋又下令设定六科给事中制度，“定设给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看详诸司奏本及日录旨意等事，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二人，凡省、府及诸司奏事，给事中各随所掌，于殿庭左右，执笔纪录，具批旨意可否，于奏本之后仍于文簿内注写本日给事中某钦记，相同以防壅遏欺蔽之弊，如有特旨，皆纂录付外施行，铸给事中印一，推年长者一人掌之；置钦录簿三，中书省一文职官录之，大都督府一武职官录之，御史台一监察御史录之，凡奏本用厚白纸楷书纸，后必书纸若干，并字若干起某字止某字背书，该吏并书写人某于皇太子、亲王前，谓之启本，其式皆同，但易奏为启；若系边报及钱粮、机密重事不待朝会合奏闻者，于给事中处报知引奏，省、府、台各置铜匮，凡所录旨意文簿收贮于内，以凭稽考”（《明太祖实录》卷**80**）。

六科给事中是朱元璋建国立制的一大创举，它与御史台相并立，两者相互监察、相互制约又相互补充，明代的官僚监察大为加强。

3.大都督府——以统天下之兵政（《明太祖实录》卷129）

与中书省、御史台一起被洪武皇帝称为“三大府”的另一个中央机构叫大都督府，大都督府在朱元璋政权“三大府”中设立可能最早。元至正二十一年、宋龙凤七年（1361）朱元璋将仿制元朝的枢密院改为大都督府，任命原枢密院同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内外诸军事。该年年底，增置大都督府左右都督、同知、副使、佥事、照磨各一人，大都督府机构才渐趋完整（《明太祖实录》卷**9**）。元至正二十四年、宋龙凤十年（1364）定大都督府衙门官制：大都督从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从二品，副都督正三品，佥都督从三品，经历从五品，都事从七品（《明太祖实录》卷**14**）。

明朝地方都司、卫所不仅长官军事事务，而且还要兼管卫所辖地的行政事务，这是明代地方上军事机构的一大显著特征。在内地和沿海地区，人口稠密，卫的辖地一般都比较小，大致相当于一个县的范围。但在明朝西南边疆和从东北到西北的整个北疆，卫所辖地范围就很大，要远远超过内地的州县。因为大明帝国在卫所辖地不再另外设立行政管理机构，所以说当时的卫所本身就是军政合一的管理机构，管理辖区内不仅仅有军事和军屯，还有民屯和民事。这样一来，从中央到地方，明朝军事组织自成一大系统：大都督府——都指挥司（简称都司，包括行都

指挥司、直接隶属大都督府的卫）——卫（包括直接隶属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百户所。与此相对应，从中央到地方，明朝行政管理则为另一大系统：中书省——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包括直隶府和直隶州）——府（直接隶属行中书省的州）——县。在这两条垂直管理系统中间还有一大系统，那就是监察管理系统：中央御史台……（明初御史台似乎不直接领导地方上的按察司）提刑按察司——提刑按察分司。

在这三大系统中，军事、行政两大垂直管理系统可谓蔚为壮观，相对而言监察系统无论中央还是地方似乎都直接听命于皇帝朱元璋，因此在洪武十三年前后的大明“废相改制风暴”中改动最大的也就是这两大系统，监察系统动得不多。不过，这些都是后来的事了，大明开国时期的朱元璋还不这么看，当时的他对于三大系统还寄托着厚望，“国家新立，惟三大府总天下之政。中书，政之本；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朝廷纪纲尽系于此”。（《明太祖实录》卷**26**；【明】《大明会要·职官五·都察院》卷**33**）

当然除了三大府外，洪武开国前后还曾构建了其他一些官僚机构，譬如吴元年十一月确定盐运司官制，“盐运司使为正三品，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运判正六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纲官正九品，盐场司令从七品，司丞从八品，百夫长省注。”（《明太祖实录》卷**27**）洪武二年（**1369**）四月，朱元璋诏令中书省编撰《祖训录》，制定诸王分封制和官属制（《明太祖实录》卷**25**）洪武四年确定用宝金牌制度（《明太祖实录》卷**65～67**）和新式吏员制度，等等，其中最有新意和影响的要数新式吏员制度的建立。

（二）整饬与改革吏员制度，严防奸吏坏政害民

吏员，用今天话来说就是衙门里的非领导职务的普通工作人员，在中国古代文明的经典时期，官是官，吏是吏，官和吏有着很大的不同。官相当于现代所称的领导干部，一般由科举出身的人担任，所以说那时的官一般都很有文化水平，甚至还有的是学术领头人，他们一般都不具体管事，掌握大局和方向；具体管事的是衙门里的吏员，他们做的都是具体事务，含金量不高，所以不必有多少文化，只要略通文墨的人就能担当。唐宋之际中国古代文明进入黄金时代，在政治制度文明中尤为注意官和吏的不同。可随着契丹和女真等少数民族的入侵和辽、金政权的

建立，只会弯弓射大雕的军事征服者哪儿懂得官、吏不同治的深远意义，于是以吏代官成为了这几朝官僚政体的政治所向。元朝攻灭宋朝后继承的正是“尚吏治而右文法”的辽、金弊政，他们以吏治国，将国家治得一塌糊涂。元朝的吏十分吃香，那时官僚体系中吏员出身的占据了官员总数的85%，（【元】姚燧：《牧庵集·送李茂卿序》卷4）甚至出现了“虽执政大臣亦以吏位之”（【元】余阙：《青阳集·杨君显民诗集序》卷4）。

元朝吏员吃香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整个元朝都没能制定出一部像样的帝国法律，其执政实践中“取所行一时之例为条格而已”（《明史·刑法一》卷93）。就是说定罪量刑和执法行政主要依据的是皇帝临时颁布的单行敕令，而这样的敕令条格又极其繁杂重出，公文堆积如山，一般人们难以摸得着头脑，即使“吏非积岁，莫能通晓，欲习其业，必以故吏为师，凡案牍出入，惟故吏之言是听”，从而造成了“飙文繁词多为奸利”（《明太祖实录》卷126）与吏治愈来愈糟的不堪局面，加速了元王朝覆灭的进程。

大明开国时军事战争尚未取得完全胜利，国家百业待举，尤其在建章立制时官员奇缺，洪武政权不得不暂时沿袭元朝的一些旧制，“进取不拘资格，有掾吏而置身青云者”（【明】徐渤：《徐氏笔精》卷3）。吏员充斥大明各级政权机构，但曾经是大元子民的朱元璋还是充分领教了元朝吏治腐败所带来的切肤之痛。衙门中的官即所谓的领导干部不懂业务、也不管业务，管事的是正吏，“自正吏外主之者，曰主文，附之者曰贴书、曰小书生……”（《明太祖实录》卷126）没有多大的文化修养与道德自律的吏员一多，问题就来了，“奸吏得以舞法，为害滋甚”，从洪武四年（1371）开始朱元璋着手整顿吏员制度。

首先他禁止诸司滥设贴书等吏员，规定内外诸司衙门视政事之繁简而定掾史、令史、书吏、司吏、典吏等吏员的数额，倘若有滥设贴书等吏员的，依律治罪（《明太祖实录》卷65）。

其次，制定案牍减繁式样，颁示诸司，减少奸吏舞弊的可乘之机。鉴于元朝官府文移案牍甚为繁冗，奸吏们上下其手，百姓们深受大害，洪武十二年八月朱元璋“命廷臣议减其繁文，著为定式，镂版颁之，俾诸司遵守”（《明太祖实录》卷126）。

复次，坚决打击奸吏舞弊，加强法礼治理。洪武九年九月一天，中书省官员向洪武皇帝朱元璋请示：“福建参政魏鉴、瞿庄在惩治一个舞弊奸吏时一不小心将人打死了，陛下您这事该怎么了结？”朱皇帝毫不犹豫地“赐玺书劳之”。在玺书中朱元璋做出这样的指示：“福建两参政惩治舞

弊小吏，干得好！朕观自古天下之治乱就在于君臣能不能驾驭下面，如果君主能以礼法驾驭臣下，臣下又能以相应的礼法驾驭胥员小吏，那么这个国家就能大治；要是做不到这样，国家就会乱了。有人说就那么些小吏哪来那么大的能量？此话差矣，'吏诈则蠹政，政既隳矣，民何由安？'朕曾三令五申'上官驭吏，动必以礼，而严之以法'，就是要用礼法来治理胥员小吏，倘若为官临政没一点礼法章程去驾驭、约束吏员，那么什么事也别想办成；倘若驾驭得法，威立令行，则没什么事办不成的"（《明太祖实录》卷**108**）。

为了实行以法礼来治理吏员的目标，除了因事制宜限定吏员数额和坚决打击奸吏舞弊外，朱元璋还制定了吏员人士管理、考核与升迁等一系列相关的制度。在人士管理方面吏员统一由大明吏部即国家人事部掌管，按照吏员享受的"薪水"多少分为大二石五斗、大二石、大一石、小二石和小一石五等，然而再按这样的级别转拨到一品衙门、二品衙门……九品衙门任职。这九品衙门又分为两等，一等叫有出身衙门，二等叫无出身衙门。一等有出身衙门相对地位要高，在那里供役或任职的吏员如果表现好，在役期期满后可升为官员行列；二等无出身衙门地位就比较低，在那里工作的吏员不犯错，期满后要先转到一等有出身衙门，然后再依次升迁。吏员供役每三年考核一次，九年考满，考满时确实不错，由吏部审核后再授予一定的官职，这样的考核方法与大明官员考核是相一致的（参见《吏部职掌·检讨·实拨》；万历《大明会典·吏部·吏员》卷**7**；《明太祖实录》卷**179**；卷**256**）。

通过这一系列的制度构建，加上科举制的程式化与常规化，到洪武末年时，随着大明新的吏治制度的完善，因袭元朝以吏代官和以吏治国的不堪局面终于得到了改变，大明帝国正朝着相对理性的文官制方向前行。

（三）简明立法，颁布中国最早的普法教材——《律令直解》

贯彻参酌唐宋损益元制精神，洪武初年立纲陈纪中还有一项突出的制度建设，那就是删繁就简编撰《大明律》。吴元年年底朱元璋以中书省大臣为班底组织人马开始编撰律令，并做出了这样的指示："渔网过分细密，那么将来打渔就不可能会打到大鱼；法网过于繁密，那么我朝百姓就不太可能有守法的子民了。所以说立法贵在简当，法律条文应该简

洁明了，使得人人都能明白；如果法律条文过于繁多，一种罪行有两个量刑标准，可轻也可重，这岂不给奸贪之吏狼狈为奸营私舞弊创造了机会？岂不是以盗贼视为良民，将良民当做了盗贼？故而立法‘务求适中，以去烦弊’”（《明太祖实录》卷**26**）。

务求适中不仅仅反应在法律条文的制定上，而体现在法律制定的程序上，在《大明律》修撰、颁行前，作为国家治理总不没有法律纲纪，朱元璋令人撰著简约易行的《大明令》，“国初未制律之前，首著为令，以颁示天下”（《大明律·杂犯篇·违令条》卷**26**）。不过事后朱元璋还是想想有所不妥，律令条文专业，老百姓要是一时不知法意，或误犯律条那可怎么办？草根皇帝马上将大理卿周祯等人找来，做出这样指示：“我朝制定律令就是为了让大家不犯法，但乡间田野草民一般不太懂法意，要是有人误犯了，赦免他罪行吧，就等于废弛了我朝法令；要是严格执行法律呢，那就可能见不到不犯法的子民了。你们以前编撰的律令，除了礼乐典章制度和钱粮选法之外，凡是涉及到民间所行之事，将它们单独理出来，译成通俗的口语，按类汇编，然后下发到各地府、州、县，使得老百姓家喻户晓。”这就是明初通行的简明法律文书《律令直解》（《明太祖实录》卷**28**）。

不仅如此，“法贵简当”的精神还体现于后来的多次修订的《大明律》中。从流传至今的《大明律》来看，它的“篇目一准于唐”，但条例又简于唐律，精神严于宋律，贯彻了朱元璋立纲陈纪中的“参酌唐宋”的指导思想。

构建以三大府为主干的新王朝官僚机构，厘定新式吏员制度，制定简洁明了的大明律令……洪武初年如此立纲陈纪的着力重心在于外廷，那么对于向来有“内外廷”合称中的内廷构建又将如何？

（四）严格大明后廷制度，开创一代宫闱“新貌”

“明太祖鉴前代女祸，立纲陳紀，首严內教”（《明史·后妃一》卷**113**）。有一次朱元璋在朝中与侍臣们谈话，总结前朝的亡国因素，发现其不外乎女宠、宦官、外戚、权臣、藩镇、夷狄之祸。有个侍臣说：“自古以来凡是亡国失天下的末代君主，没有不栽在这些祸根上的。女宠之祸常常开启于干预政事，外戚之权常常开始于怙恃君恩，宦官之威又往往起始于其掌握了兵权，权臣之专常常起始于蒙蔽君上……汉唐以来这样的例子可谓多的不能再多了，最终都导致了亡国，实在是令我

等后人作为借鉴啊！”朱元璋听后这般说道：“树木一定是自身有了蛀虫蛀损，遇到大风后一吹才会折断，人的身体一定是自身很虚弱才会使得疾病得以侵入，国家之事也是如此啊。假如汉朝没有外戚、阉宦专权，假如唐朝没有女宠之祸、藩镇割据和夷狄作乱，何至于最终亡国？我看古往今来，这样的历史覆辙着实让我们引以为鉴啊！不过话得说回来，对付这样的祸源不是没办法，假如做君主的不受美色的迷惑，严格宫闱之禁，贵贱有体，恩不掩义，女宠之祸，从何而来？假如做皇帝的治国理政，不带个人好恶情感，任人唯贤，发现有外戚干政的苗头或事情，一断于公，那么外戚之祸又能从何而来？宦官本是刑余之人，供职于内廷，干些洒扫庭院一类的活儿，假如不让他们有机会接触到军事、掌握兵权，哪来什么宦寺之祸？至于朝廷政治，要是建章立制时就能做到上下相维，大小相制，既能防耳目之壅蔽，又谨威福之下移，哪会还有什么权臣专权之患？”（《明太祖实录》卷**110**）

1.宫中美眉再漂亮至多也就为皇帝提供性服务，因为朱元璋颁有《女戒》**……**

正是出于这样的认知，洪武皇帝朱元璋在开国初就命令翰林儒臣撰修《女戒》，并敕谕学士朱升等人说：“治天下者，修身为本，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皇后与妃嫔虽说在名分上是母仪天下，但不可让她们干预国家政事，至于嫔嫱以下的宫中美眉，说白了不就让她们陪皇帝睡个觉、提供一些私密服务罢了，如果做皇帝的对她们太过于宠爱，其必定会骄恣起来，超越自己的本分，这样一来，上下等级就失序。我仔细考量了历代王朝的宫闱与政事，发现国家政事决策一旦由内廷发出，没有不会引起祸乱的！后宫美人诱惑人君，其危害甚于剧毒药物啊！只有贤明的君主能洞悉其祸端，一般人君没有不被这些美眉弄得鬼迷心窍的。你们这些大臣为我撰修了这部《女戒》和汇集了古代一些贤妃的良德美事，这就很好，为我朝后宫提供了学习、处事的典范与规则，也应该要让我们后代子孙们世代坚持遵守！”（《明太祖实录》卷**31**；《明史·后妃一》卷**113**）

鉴于元朝后期宫禁松弛所造成的乱象：后宫妃嫔美人与外臣暗中勾结，贿赂猖獗，或者对和尚、道士大施金银财帛，或引入藏传佛教僧人到宫中做法事，施行戒礼，或有奸佞大臣物色美貌贵妇人进献宫廷，专为皇帝提供性服务，以致于元宫淫渎亵乱，礼法荡然，最后招致大元帝国的覆亡，洪武三年五月开国皇帝朱元璋刊著严禁宫闱令典，其中规定：皇后虽拥有天下妇人最高地位，但她只管内宫嫔妇之事，宫门之外

即使再细微的事情也不得参与；内宫中自皇后、妃嫔以下直至嫔侍女仆所有的衣食起居花费、金银钱帛器用等，统统由尚宫局负责先奏请，而后再由内使监覆奏，取得同意后才可赴相关部门去领取、分发；尚宫局要是不及时上奏而随随便便叫内官去办了，内使监主管事务官员要是不覆奏而擅自去领取财物的，都按照死罪论处；倘若有人私下出具书面单据，不走正常程序的，也以死罪论处。宫中嫔以下美眉一旦生病了，即使是医生也不能直接入内为皇帝专用的女人看病诊断，内宫相关人员可根据医生听闻病人病情而开出的药方，出去抓药，回宫给病人治病。外廷臣僚家的命妇即贵妇人只有每月初一、十五按例入宫朝见皇后，其他时间，没有什么特殊缘由，不能屁颠屁颠地老往宫里跑，皇帝也没接见外廷朝臣家贵妇人之必要。皇帝及皇帝的龙仔亲王之配偶即皇后、妃嫔等，一定要从良家女子中谨慎选择聘娶，不能接受大臣私下进献的女人，以防止他们内外勾结，狼狈为奸，亵渎与危害国家朝政。“至于外臣请谒寺观烧香禳告星斗之类，”更是属于严厉禁止和打击的范围了（《明太祖实录》卷**52**）。

为防患于未然，朱元璋还严格限制提供性服务的后宫美人人数，位居后宫上层的妃子“位號亦惟取賢、淑、莊、敬、惠、順、康、寧為稱，閨房雍肅，旨寓深遠”，他还令“工部制紅牌，鐫戒諭后妃之詞，懸於宮中。”明代自永乐开始虽然后宫美女急剧增加，大有可能突破10000人大关，但后宫之禁却一直没被破坏，后宫干政的历史之祸没有重现，应该说朱元璋功不可没，故《明史》高度评价说：“是以終明之代，宮壼肅清，論者謂其家法之善，超軼漢、唐”（《明史·后妃一》卷**113**）。

不过话得讲回来，后宫美人不是从地里长出来的，她们有爹妈，有七大姑八大姨，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外戚。外戚干政为祸在历史上也屡见不鲜，不处理好就会导致王朝的覆灭，对此，朱元璋严厉禁止外戚预闻政事，对于皇后嫔妃亲族要么赐予金银财帛，要么拨地让他们做大财主，就是不让他们掌权干预政事。朱元璋外祖父陈公和马皇后父亲马三在洪武初年就被追封为杨王和徐王，因为他们两家都绝后，外戚没有气候，明初形成的这等格局一直为后世所沿袭。对此清初史学家曾赞叹道：“明太祖立国，家法严。史臣称后妃居宫中，不预一发之政，外戚循理谨度，无敢恃宠以病民，汉、唐以来所不及”（《明史·外戚传》卷**300**）。

2.洪武开国严抑宦官——宫中树有铁牌：“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

消除了后宫与外戚干政之患果然令人欣喜，但与此相伴的另一大烦恼也得予以解决。美女能带来无比的快乐，可光有美女还不行，美女“集中营”后宫中还有不少粗活要男人来干，而皇帝的美人归皇帝专门享用，绝不允许任何别的男人染指，否则就要乱套了。为此我们的老祖宗很早起就聪明地发明了解决此类烦恼的“绝招”，那就是将男人阉割。男人一阉割，活下来的不男不女者既没有男人的骚味，也就没有染指宫中美眉的能力，但又能干起那些女人所干不了的重活，真可谓一举两得。如此祖宗遗产从上古流传到了明代，每朝每代人们都乐此不疲地使用着。但阉割后的男人有时也叫人不省心，带来的祸害绝对不亚于后宫与外戚。对此，一向主张“参酌唐宋损益元制”的朱元璋有着充分的认识。洪武元年四月他跟侍臣说：“我看历史上有着赫赫威名又曾相当长寿的汉、唐两朝，后来都是因为宦官祸害而一发不可收拾，不能不为之扼腕叹息啊！要说宦官这类人，他们常常伴随在君主身边，时间一长，就有可能取得君主的赏识和信赖，他们小心谨慎又能吃苦耐劳，像吕强、张承业一类的还真不少。只是君主开国立制时就得特别留心，宦官一类的小人绝对不可重用，这也是自古以来圣人们所殷切告诫的啊！阉割之人服务宫中，只能让他们干些洒扫一类的粗活或其他重活，或者叫他们跑个腿，传递一下消息等，无论怎么也不能让他们参与政事和接触军事！汉唐之祸虽说是宦官做的孽，但也是人主宠爱宦官、姑息养奸而最终酿成大祸的啊。假如不能让宦官参与政事和接触军事，我看他们即使想作乱，也不可能办到！”（《明太祖实录》卷**32**）

后来朱元璋又跟大臣们一再强调：“阍寺之人，朝夕在人君左右，出入起居之际，声音笑貌日接乎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结君心，而便辟专忍其本态也，苟一为所惑而不之省，将必假威福窃权势以干与政事，及其久也，遂至于不可抑，由是而阶乱者多矣”（《明太祖高实录》卷**112**）；宦官“此辈自古以来，求其善良千百中不一、二见，若用以为耳目，即耳目蔽矣，以为腹心，即腹心病矣！驭之之道，但常戒敕，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则骄恣，畏法则检束，检束则自不敢为非也”（《明太祖实录》卷**44**）。

正因为出于这样清醒的认识，从开国起朱元璋就从严宦官之禁。首先从人数上控制宦官，洪武二年八月他命令大明吏部为内侍诸司制定官制，将有头有脸的当官宦官人数定在200人以内（《明太祖实录》卷**44**）。后来可能宫中美女多了，与为朱皇帝提供更多性服务的相关附带服务也要求增加，朱元璋就令人在宫中设置女史，“皆选良家女充之”，让她们分担一部分宦官的工作，同时担当起后宫扫盲教育的职责，洪武

五年六月朱皇帝命令礼臣议定宫官女职之制。鉴于汉朝设立内官14等，总计人数达数百人，唐朝设立六局二十四司，内官人数190人，女史50多人，朱元璋亲自裁定设立六局一司，六局为尚宫局、尚仪局、尚服局、尚食局、尚寝局、尚功局，一司为宫正司，品秩皆为正六品，“每局领四司，其属二十有四，而尚宫总行六局之事。戒令责罚，则宫正掌之”，内官即有头有脸的内官为75人，女史18人，比起唐朝内制减少了140人，“凡以服劳宫寝、祗勤典守而已”（《明史·后妃一》卷**113**；《明太祖实录》卷**74**）。

整个洪武年间宦官品秩与人数略有变化，但从总体上来看，宦官队伍控制在数百人的范围，宦官最高品秩不超过三品，月薪在1石米左右。朱元璋立制：从严治理宦官，不许宦官读书识字，不许宦官穿戴外廷官员的衣服、帽子，不许宦官兼任外廷文武各类官职，不许宦官干预朝廷政事，洪武十七年铸造一块铁牌，放置宫门口，上面刻着：“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不许内官监与外廷各衙门有公文往来，并敕令内外诸司严格执行，等等（《明史·职官志三》卷**74**）。要是有人违反了，那将会受到极为严厉的处置。按照洪武五年六月制定的宦官禁令，“凡内使于宫城内相骂詈，先发而理屈者，笞五十；后骂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钤束而抵骂者，杖六十内，使骂奉御者，杖六十；骂门官、监官者，杖七十。内使等于宫城内斗殴，先斗而理屈者，杖七十，殴伤者加一等；后应理直而无伤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钤束而殴之者，杖八十；殴伤者加一等；殴御奉者，杖八十；殴门官、监官者，杖一百，伤者各加一等；其内使等有心怀恶逆、出不道之言者，凌迟处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斩首者赏银三百两”（《明太祖实录》卷**74**）。之所以要这么严厉甚至可以说是严苛，朱元璋的目的是“使之（宦官）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则骄恣，畏法则检束，检束则自不敢为非也”，进而也就遏制住宦官之乱（《明太祖实录》卷**44**）。

从洪武时期的实际来看，朱皇帝的目的达到了，明朝的这般良好的祖制到了第二位君主建文时还能严格执行，可到了自诩为高皇帝“好儿子”篡位皇帝朱棣时就开始大大破坏了。我们将在《大明帝国》系列之《永乐皇帝卷》再作详述。

（五）重振纲常礼法洗涤蒙元胡俗陋习构建等级秩序

内廷、外廷建章立制，新兴帝国政权日趋完备，不过在那个时代的人们看来，上述这些活动与传统意义上的开国建邦和“立纲陈纪”还有一点的距离。因为自古以来我们中国人常常将礼法纲常规制也纳入了治国之本。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就曾说过：“纪纲法度，为治之本”（《明太祖实录》卷28）。那么，为什么讲礼法纲常是治国的根本？开国前朱元璋就曾这样表达：“礼立而上下之分定，分定而名正，名正而天下治矣”（《明太祖实录》卷14）。“礼法，国之纪纲，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明太祖实录》卷14）。建国后朱元璋跟手下大臣又这般说道：“‘礼者，国之防范，人道之纪纲。朝廷所当先务，不可一日无也’。元朝统治近百年间，中国原有的纲常礼教几乎被破坏殆尽。现在朕开创了大明，日日夜夜就想重振纲常礼教，以此来洗涤元蒙胡俗陋习”（《明太祖实录》卷80）。正因为以传统纲常礼教的“救世主”而自居，从洪武初年起朱元璋就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开展拨乱反正与重建纲纪的工作。

“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洪武元年，命中书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拟祀典。乃历叙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庙仪以进。礼官及诸儒臣又编集郊庙山川等仪，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鉴戒者，名曰《存心录》。二年，诏诸儒臣修礼书。明年告成，赐名《大明集礼》。其书准五礼而益以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音乐，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纤悉毕具。又屡敕议礼臣李善长、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刘基、魏观、崔亮、牛谅、陶凯、朱升、乐韶凤、李原名等，编辑成集。且诏郡县举高洁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谅、胡行简、刘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同修礼书。在位三十余年，所著书可考见者，曰《孝慈录》，曰《洪武礼制》，曰《礼仪定式》，曰《诸司职掌》，曰《稽古定制》，曰《国朝制作》，曰《大礼要议》，曰《皇朝礼制》，曰《大明礼制》，曰《洪武礼法》，曰《礼制集要》，曰《礼制节文》，曰《太常集礼》，曰《礼书》”（《明史·礼志一》卷47）。

洪武年间制定的礼乐规范可谓是包罗万象，什么都有。归纳起来大致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整肃朝廷礼仪，凸显君主、朝廷、皇家、帝国和京师南京的尊贵地位

明朝开国前后朱元璋就命李善长等制定了一系列的朝廷礼仪，有皇帝登极仪、大朝仪、常朝仪、皇太子亲王朝仪、诸王来朝仪、诸司朝觐仪、中宫受朝仪、朝贺东宫仪、大宴仪、上尊号徽号仪、（《明史·礼志七·嘉礼一》卷53）册皇后仪、册妃嫔仪、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仪、册亲

王及王妃仪、册公主仪、皇帝加元服仪、册皇太子皇子冠礼、品官冠礼、庶人冠礼（《明史·礼志八·嘉礼二》卷54）天子纳后仪、皇太子纳妃仪、亲王婚礼、公主婚礼、品官婚礼、庶人婚礼、皇帝视学仪、经筵、日讲、东宫出阁讲学仪、诸王读书仪、（《明史·礼志九·嘉礼三》卷55）颁诏仪、迎接诏赦仪、进书仪、进表笺仪、蕃王朝贡礼、遣使之蕃国仪、蕃国遣使进表仪、品官相见礼、庶人相见礼，（《明史·礼志十·嘉礼四》卷56）等等。

通过制定与推行这一系列礼仪制度，整肃朝廷礼仪，凸显君主、朝廷、皇家、帝国和京师南京的尊贵地位。可这样的重建纪纲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不尽人意，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是朱元璋与他淮右地区出来的农民兄弟本身就是草根、大老粗，哪能懂得那么多的礼仪规制？除了像开国大典那样的特别重大礼仪活动中稍加留心外，平日里朱元璋君臣似乎并不太注意这些方面。当时大明百废待兴，为了掌握各部门的具体信息和各地的民情、政情，了解历史典章礼仪制度，原本几乎为文盲又无所不能的朱元璋，即使想参加神效的硕士班、博士班或CEO培训速成班也来不及了，于是他就大体上沿袭以前自己当农民领袖时代的做法，凡是有人来议事或汇报工作什么的，不论其官大官小，皆可直接上殿，来个近距离对话。

到了洪武三年时，或许由于儒臣提醒，或许草根皇帝顿悟上下贵贱等级礼制的重要性，他发出了这样的最高指示：“朝廷之上，礼法为先，殿陛之间，严肃为贵。以前朕为了多多了解情况才不计较众臣觐见论事礼仪，但仔细想想，这样做就使得朝纲班序失次了。现在朕宣布整肃朝仪，自今开始，文武百官入朝，除侍从、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指挥使、六部尚书和侍郎等高品秩官员仍然可以上殿外，其余五品以下的文武官员就并列于大殿之外的丹陛左右，谁要是再违反了，监督礼仪的官员有责任将他纠察过来”（《明太祖实录》卷48）。

可朱元璋政权中的开国将帅们实在太土了，很多人过去与朱皇帝一样草根出身，斗字不识一个，要他们知礼受礼还不是件容易的事。这时有个叫袁凯的监察御史看出了朱皇帝的烦恼，于是便上奏说：“我大明荡平四方，全靠了这些出生入死的将帅们。如今我朝已开国三年了，各地大的战事基本上也没什么，将帅们大多都在京师，他们可都是精悍雄杰之士，虽然人人都十分聪明，但对于君臣之礼恐怕没时间研究过吧。因此小臣恳请陛下下令，每月的初一、十五早朝结束后，在都督府大堂上将将帅们集中起来，由3～5个挑选出来的通经学古之士给将帅们讲讲儒家经典、中国历史和礼仪规制，等等，这样一来培养了他们忠君爱国之

心，二来也能让他们懂得不能胡来和全身保家的重要，天长日久，他们会知礼守分的，即使有个别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人想图谋不轨，稍稍治他一下也不费什么事。至于那些老成将帅，如果长期接受文化教育，即使一不小心犯了错误，只要陛下您宽恕他一下，他也会自觉惭愧，而后更加卖力地为我大明冲锋陷阵，保家卫国。到那时人才辈出，岂不乐哉！”朱元璋一听完袁凯的话，当即不停地夸赞他的主意好，随后敕省台官员延聘儒士上明皇宫午门，为将帅们讲述经史礼仪，明朝历史上十分独特的高级干部扫盲工作由此开展起来（《明太祖实录》卷57）。

2.以品秩高低确立等级秩序，规范人们言行举止，强化“官为本”传统观念

洪武开国那一年朱元璋就祀典和官民服制、服色和房屋住宅等第等方面对中书省大臣做出这番指示：“自古以来，凡是帝王治理天下，必会制定礼制，用以辨贵贱、明等第。想当年汉高祖刘邦建立汉朝时，就有服色等级和参与军事级差等方面的规制，后来历代沿袭。只是到了近代以来，风气逐渐变坏，奢侈盛行。街头巷尾、乡间地头的小民们穿的、吃的和住的几乎与公卿权贵没什么两样，贵贱无等，僭越礼制法度没了分寸，这就是元朝败亡的主要原因啊。你们中书省应该将官民房舍、服色这一方面的等第列出来，明立禁条，颁布天下，使各色人等遵守执行，以此来正天下名分”（【明】宋濂：《洪武圣政记·定民志》第6）。

朱皇帝的谕旨就是要在新兴的大明帝国中，对元朝遗留下的紊乱社会秩序做个全面的整顿，以品秩高低为准绳，确立等级秩序，规范人们的言行举止，“凡揖拜、序立、行走、回避”，都有严格、细致的规制，违反者将会受到严惩（万历《大明会典·礼部·官员礼》卷59）。譬如官员揖拜，洪武二十年定制：“公、侯、驸马相见，各行两拜礼。一品官见公、侯、驸马，一品官居右，行两拜礼，公、侯、驸马居左，答礼。二品见一品亦如之。三品以下仿此。若三吕见一品，四品见二品，行两拜礼。一品二品答受从宜，余品仿此。如有亲戚尊卑之分，从行私礼。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品近者行礼，则东西对立，卑者西，高者东。其品越二、三等者，卑者下，尊者上。其越四等者，则卑者拜下，尊者坐受，有事则跪白”；倘若因为公事而官员相见，那么就以官员的品级次序而坐立；倘若相见官员品秩相同，那么就以其所在的衙门等级而定坐立次序；倘若王府官与朝官相会，也以品级次序定坐立（《明史·礼志十·嘉礼四》卷56）。就连官员外出时随带的随从与乘用的交通工具都作严格的规定：公爵外出可带随从10人，侯爵外出可带8

人，伯爵外出可带6人，一品官到三品官外出可带6人，四品官到六品官外出可带4人，七品官到九品官外出可带2人（《大明会典·舆服·百官仪从》卷**23**）。官员外出乘用交通工具也以官品而论，三品以上官员乘轿子，四品以下官员乘马，“在外自大使以下皆乘马，武官勋戚也如之，惟年老公侯及拜三公者，赐轿然后得乘”（【清】赵翼：《陔余丛考·官府乘轿》卷**27**）。

官员之间如此等级森严，那么官民之间呢？就更加讲究贵贱有别了。洪武初年朱元璋令人制定了庶民相见与官民相会之礼，其规定：凡民间没有官位的士、农、工、商各色人等平时相见或年底欢宴聚会，在所行谒拜之礼时应该是卑幼者先行礼，坐在次位，尊长者后还礼，坐上位。要是有官员退休回乡了，与当地百姓相遇施什么呢？洪武十二年规定：退休官员在家族内行家人礼，在家族外的筵宴或乡饮酒礼上，当地人应该为该退休官员另行设立坐席，不得坐在无官平民的下位。要是退休官员之间相会了，那么就以他们的爵位定座次；要是他们的爵位相同，就以年龄大小来定座次；老百姓要是与退休官员相见，则以官礼拜谒，不得凌辱退休官员，否则就要按律论处。洪武二十六年又规定：“凡民间子孙弟侄甥婿见尊长，生徒见其师，奴婢见家长，久别行四拜礼，近别行揖礼。其余亲戚长幼悉依等第，久别行两拜礼，近别行揖礼。平交同”（《明史·礼志十·嘉礼四》卷**56**）。

3.以尊卑贵贱为准绳，为人们服饰、饮食、房舍、器用等方面制定等级规范

构建尊卑贵贱等级社会除了在人们日常言行举止上予以严格规范外，还在官民服饰、饮食、房舍、器用等方面作出等级限制。譬如服饰，上自皇帝下至黎民百姓洪武时期对其颜色、式样、图饰都有极为繁琐的规定。百官冠服就有三种：第一种叫朝服，一般是在朝廷举行重大活动、过节、皇帝颁诏和向皇帝进表等时候才穿；第二种叫公服，公服是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谢恩、见辞时百官穿服；第三种叫常服，“以乌纱帽、团领衫、束带为公服”，一般在常朝视事时穿服。官品不同，冠服有别，就连冠服上的服饰也有很大的区别。以官员常服上的腰带为例，其腰带“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银鈒花，六品、七品素银，八品、九品乌角”（《明史·舆服志三》卷**67**）。

而老百姓的冠服有不同于官员了，“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带巾，改四方平定巾，杂色盘领衣，不许用黄。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绣、锦绮、纻丝、绫罗，止许 、绢、素纱，其靴不得裁制花样、金线装饰。

首饰、钗、镯不许用金玉、珠翠，止用银。六年，令庶人巾环不得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顶，帽珠止许水晶、香木。十四年令农衣 、纱、绢、布，商贾止衣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衣 、纱。二十二年，令农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业者不许。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长过手，复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长去地五寸，袖长过手六寸，袖桩广一尺，袖口五寸。二十五年，以民间违禁，靴巧裁花样，嵌以金线蓝条，诏礼部严禁庶人不许穿靴，止许穿皮札〈革翁〉，惟北地苦寒，许用牛皮直缝靴”（《明史·舆服志三》卷**67**）。

就连房屋住宅在洪武时期起也有严格规定，“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許雕刻古帝后聖賢人物及日月、龍鳳、狻猊、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子孫許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官員營造房屋，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栱，及繪藻井，惟樓居重簷不禁。公侯，前廳七間、兩廈，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金漆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彩繪飾。門窗、枋柱金漆飾。廊、廡、庖、庫從屋，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綠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黃。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品官房舍，門窗、戶牖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後，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許那移軍民居止，更不許於宅前後左右多佔地，構亭館，開池塘，以資遊眺。三十五年，申明禁制，一品、三品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廳堂梁棟祗用粉青飾之。”至于老百姓的房屋规制那就“级别”更低了，“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飾彩色。三十五年復申禁飭，不許造九五間數，房屋雖至一二十所，隨基物力，但不許過三間”（《明史·輿服志四》卷**68**）。

甚至连日常器用也做了严格的等级限定：“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銀，酒盞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銀，餘皆瓷、漆。木器不許用朱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錫，酒盞銀，餘用瓷、漆。百官，床面、屏風、隔子，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文，竝金飾朱漆。軍官、軍士，弓矢黑漆，弓袋、箭囊，不許用朱漆描金裝飾。建文四年申飭官民，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棹木器亦不許朱紅金飾”（《明史·輿服志四》卷

68）。

（六）洪武时期立纲陈纪重建等级秩序的历史意义

如果仅仅从洪武时期的这些立纲陈纪的制度层面和冷冰冰的戒条来看，我们不能不对那时人们所经历的倒抽一口冷气，这也是长期以来朱元璋威猛治国为人所诟病的部分层面。不过如果我们站在历史的理性角度来看待这一切的话，恐怕事情就没那么简单了。在笔者看来，朱元璋的如此举措还是有着积极意义的：

1.洪武初年立纲陈纪，稳定了新兴大明帝国，奠定了明朝近300年的根基

洪武初年朱元璋立纲陈纪所面对的形势很特别：除了四川的明氏夏国和云南元皇室梁王政权等尚未归附大明外，北方尚有强劲的顽敌即故元残余势力，仅其“引弓之士”就“不下百万众”（【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卷**10**）。对此，洪武君臣前后进行了10次“清沙漠”军事打击，但与此同时又对其展开了政治“统战”，其根本目的就在于缓解建国之初大明所面临的紧张民族关系，减缓外在压力，以便将精力放在对帝国内部整顿与根基稳定上来。以当时朱元璋的决策思路来看：稳定新兴的大明帝国根基，做好与故元劲敌长期作战的准备。历史证明，朱皇帝这种的判断与应对举措是正确的。大元帝国之所以覆灭果然有着许许多多的原因，譬如，将军队重兵放在西北，对付元皇室“老冤家”察合台帝国，以致于元末农民大起义在各地爆发时，元朝军队应接不暇。但从根本上来说，元朝灭亡关键性因素还在于整个大元帝国内部上下腐败、奢糜成风，终致民不聊生，激发了民变。

元王朝灭亡了，但它那个时代形成的奢糜时尚与腐败之风却并没有因此戛然而止，在大元废墟上新兴帝国如果不加以全面整治、立纲陈纪和拨乱反正的话，很可能会重蹈前朝的覆辙。这样的事情在历史上有着很多的前例，譬如唐亡后，五代十国的统治者几乎没一个好好地加以整治，于是那50来年时间内，王朝与皇帝如走马灯似地更换不歇。朱元璋没文化，但他身边汇聚了很多的鸿儒硕士，经常听讲历史文化，所以从很早起他就十分看重道德礼法和注意立纲陈纪。

○严惩违制娶“小三”的“第一大学”校长和奢靡的“富二代”

有个叫许元的文臣曾经很为朱元璋喜欢，出任国子监祭酒即校长。有一次朱元璋听说许元有个愿望：好几年没回乡，连做梦也想回家去扫扫墓。大臣有这样的孝心，朱元璋当即就准许了，并加以厚赏。太子朱标听说后，也对许校长赏赐了一番。哪知这个许校长回到浙江老家后，顿时就逍遥快活起来，家里置办了象牙床，象牙床得有佳人睡啊，否则多没劲！许校长有的是办法，有的是钱财与精力，他立马娶得一房美人小妾，乐哉乐哉！当时南京城里的朱元璋还不知许校长的“好事”，可负责当地监察的浙江按察佥事孔昭知道后却一点也不含糊，马上将事情上奏上去。朱元璋获讯十分恼火，这许校长太无耻、太没章法了，本来批准他回去祭祖扫墓的，按照规矩，尽孝期间不说娶妾，就与原配一起乐乐都是违制的。现在倒好，他干出这等事来，这还了得！当即朱元璋下令将许元许校长全家发配到南雄去。好几年后皇帝发出大赦天下的诏书，许元回到了浙江老家，这事本来也就过去了。谁知浙江有个官员受命祭祀胡大海后上南京去向朱元璋汇报，顺便说到他在浙江看见了许元。朱元璋一听就火了：“朕大赦天下，许元属于发配中最严重的一种——安置，那就是永久居住在那个地方的，怎么现在他回来了？来人，给我上浙江去，捉拿许元来京！”许元被押到南京后关在牢里，最终死在狱中（【明】刘辰《国初事迹》）。

违制娶了个“小三”，最终落得个“安置”和瘐死狱中的结局，大明开国前后对于这样的腐化整治还有许多的例子。

洪武初年有个叫沈瑨的浙江地方官到南京来汇报工作，朱皇帝询问他杭州地方上治理得怎么样？沈瑨说：“不太好，一些做生意家的‘富二代’整天不干事，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招摇过市，出入官府衙门，使银子花钱，结交官吏，坑害百姓。”听到这里，愤怒的朱元璋当即这样说道：“浙江等直属的府、州、县市民商人不是有钱摆阔吗？叫他们出钱去购买马匹，让他们的‘富二代’上北方当官府衙门里的养马倌去！”（【明】刘辰《国初事迹》）

洪武年间这样的整治奢华腐败的例子还有许多许多，通过刚性皇权的运行和一系列的立纲陈纪，元末明初的奢糜风气得到了遏制，败坏的道德礼法逐渐地修复，社会空气得以净化，加上洪武中期起朱元璋重拳出击，严厉治贪，这就扩大和巩固了大明立国的民众基础，也为大明帝国近300年历史奠定了良好的根基。

2.从“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到“立纲陈纪”，朱元璋给汉民族找回了自尊

元朝以前我们中华帝国虽然有着民族之间的冲突与碰撞，但像异族

入主中原，全方位变易汉风的，元朝头一回。我们坚决反对民族歧视或民族偏见，但又不能不从理解历史的角度来看待元帝国统治下的人民究竟是在一个怎样的生存状态。有一段史料很容易引起争议，即描述元帝国统治下的社会各阶层："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元】谢枋得：《谢叠山全集校注·送方伯载归三山序》卷2）。但元朝将全国各族人分为四等：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推行民族压迫政策，这是不争的史实。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元朝时立制："官有常职，位有常员，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于是一代之制始备，百年之间，子孙有所凭藉矣"（《元史·百官志一》卷85）。被人称为元朝治世之君的元成宗在大德八年十一月时居然发出了同罪异罚的诏令："内郡、江南人凡为盗黥三次者，谪戍辽阳；诸色人及高丽三次免黥，谪戍湖广……"（《元史·成宗本纪四》卷21）元顺帝在至元三年四月发布诏令，规定元帝国中央权力机构长官只用蒙古人与色目人，禁止汉人与南人染指，甚至还禁止汉人、南人学习蒙古、色目文字（《元史·元顺帝本纪二》卷39）。这样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还渗透到了社会底层，例如，不许南人夜里点灯、不许习武、不许举办大型庙会与娱乐活动，等等，最让汉族人感到耻辱的可能是，元蒙统治者在"城乡遍设甲主，奴人妻女，有志者皆自裁"（【元】徐大焯：《烬余录》），南方汉族人家里的妻子、女儿成为元朝统治者任意玩乐的对象，我想有心有肺的汉族人都会感到羞辱难当！就如目下有人弄得村村或家家都有"丈母娘"一样，引发民怨是再正常不过了。所以当朱元璋当年在《北伐宣言》中打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16字口号和方针时，他实际上是喊出了汉民族的心声，喊出了汉民族的自尊！

前面说过，"驱逐胡虏"就是要用军事手段推翻元朝蒙古人的统治，而"恢复中华→救济斯民"则就不仅要使我们汉民族从社会底层的奴仆地位走上自主自立的道路，而且还要洗涤"胡俗陋习"、恢复中华传统道德礼法文化，这在当时的朱元璋看来最好的方法就立纲陈纪，才能"救济斯民"。正因为出于这样的认知，就在大明军一路北伐的同时，朱元璋君臣在"参酌唐宋"和"斟酌损益"的前提原则下，开启了恢复中华礼仪纲纪活动："初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变易中国之制：士、庶咸辫发、椎髻，深襜，胡俗，衣服则为袴，窄袖，及辫线腰褶。妇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无复中国衣冠之旧。甚者易其姓氏、为胡名、习胡语，欲化既久，恬不知怪，上久厌之。至是，悉命复衣冠如唐制：'士民皆束发于顶，官则乌纱帽、圆领袍、束带、黑靴，士庶则服四带巾、杂

色盘领衣，不得用黄玄，乐工冠青卍字顶巾，系红绿帛带。士庶妻首饰许用银、镀金，耳环用金、珠，钏、镯用银，服浅色团衫，用紵丝绫罗紬绢，其乐妓则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庶民妻同。不得服两截胡衣，其辫发、椎髻、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斟酌损益，皆断自圣心，于是百有余年胡俗，悉复中国之旧矣！'"（《明太祖实录》卷**30**）

"于是百有余年胡俗，悉复中国之旧矣"，有人认为这是朱元璋保守的体现，其实不然。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礼法道德标准与审美情趣，如果一个民族压迫着另一个民族时，除了政治、法律、经济、军事方面实行绝对专制外，在道德礼法方面也对其来个脱胎换骨的话，那么这就更大程度上是伤害或羞辱了被压迫民族的自尊。因此说朱元璋当年的16字方针和洪武初年的立纲陈纪活动，给我们汉民族找回了自尊、自爱的灵魂，影响着后世的人们。

3.倡导廉洁朴实的社会时尚，力矫奢糜堕落与腐烂的元朝遗风，移风易俗

大明是在元朝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因而当时的帝国上下还弥漫着元末遗留下来的奢糜、堕落和腐烂的社会风气，生活在那个时空里的人们往往会习以为常，即使是"天生圣人"朱元璋似乎也不例外。譬如说嫖娼，本是件说不出口或言决非能登大雅之堂的事情，民间一直流传朱元璋年轻时曾嫖过娼，还与沐英他妈私通（【明】黄景昉的《国史惟疑·洪武·建文》卷**1**）。正因为有着如此经历，朱元璋在荣升吴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似乎对于这类问题还是没有很高的政治认识。

为了配合徐达大军围攻东吴张士诚，朱元璋特地派遣指挥傅友德带领军马300人火速北上，绕道张士诚苏北势力的北方，发起突袭，顺便警告一下中原的割据势力。傅友德出色地完成了任务，朱元璋心里乐开了花，赐宴傅友德，并命令徐达手下的一员中高层军事领导干部叶国珍作陪傅友德，还叫上了10多个歌妓在酒宴上助兴，让两位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军中领导边饮酒边品美色。但疑心病特重的朱元璋暗中又派了几个贴身宦官在暗中观察两位军中英雄的反应。按照当时的风俗，正儿八经地嫖嫖妓女可能不算什么，可哪想到那个叫叶国珍的军中英雄，见了穿了黑短衫、戴了黑帽子的歌妓，觉得看不过瘾，于是命令歌妓脱去黑衣黑帽，穿上耀眼、性感的华丽衣服，然后叫她们坐到自己的身旁，这样自己也就方便地来个左搂右抱，顿时浪声四起，淫语不断。宦官偷偷地赶回来作了汇报，朱元璋听到竟然是这样，顿时就火冒三丈，堂堂军

中将领、战斗英雄岂能与妓女一般贱人同坐饮酒作乐，成何体统？于是下令将叶国珍与妓女一同锁到马坊去，你叶国珍不是喜欢妓女美色，我现在让你时时刻刻都能看到什么叫美，朱元璋令人将妓女的鼻子给割了。再说酒醒后的叶国珍见到自己与没鼻子的妓女给关在了一起，顿时感到奇耻大辱，开始骂骂咧咧："死就死，何必要将我与这等贱人丑八怪关在一起？"朱元璋回答他："你没记性，不遵我制定的贵贱有别的规章，所以我要将你与贱人丑八怪关在一屋，以此来羞辱你，让你长长记性。"事后朱元璋还没放过叶国珍，对他实施了鞭刑，再将他发配到瓜州去做看坝人（【明】刘辰《国初事迹》）。

朱元璋惩治叶国珍不是因为叶有嫖娼的嫌疑，而是因为叶不知贵贱等级羞耻，但人欲横流所带来的社会空气霉变似乎在日后的生活中也让"天生圣人"朱元璋给觉察到了。洪武开国后，朱元璋将南京城里的妓女集中到了城南的乾道桥，单独设立了叫富乐院的性爱欢乐场所，为了防止淫风蔓延和性工作者挑逗正常男人，朱元璋规定：专门负责拉皮条的妓院"龟孙子"（打手与跑腿一类的男人）头戴绿帽子，腰缠红搭膊，脚穿带毛猪皮靴，让人们一看便知其为绿帽龟孙子，绿帽龟孙子要是上街办事什么的，朱皇帝规定其不准在大街中央行走，只能走道路的左右两侧，说到底就是要让人们知道：从事性服务行业是令人不齿的。那么对于妓女呢，朱皇帝规定：妓女严禁穿红戴绿，更不能捋胳膊露腿，挑逗男人的底线，而是要头戴黑帽子、身穿黑褂子。

富乐院开业后生意火红，可惜的是有一夜不知怎么的发生了火灾，火势很大，局面迅速失控，火一直烧到了沿街店面，前来救火的人发现了这里男欢女爱的一些脏物，并上明皇宫作了汇报。朱元璋听后大怒，下令将相关男女一律治以重罪，同时还考虑位于乾道桥的富乐院太接近明朝开国功臣生活区，时间长了会腐蚀我大明栋梁的，于是决定将富乐院迁往武定桥等处。同时下令将全国各地的官府掌控的妓女全部集中到南京，以免继续污染地方风气，同时规定只许商贾和外国使臣出入妓院，而"禁文武官及舍人不许入院"（【明】刘辰：《国初事迹》）。因此说，最近网络上疯传有关朱元璋鼓励或默许官员嫖娼之说完全没有什么依据，或者说是胡说八道。

朱元璋集中管理妓女、禁止大明官员嫖娼的原因虽然不能完全确定，但其目的则可以肯定，那就是营造新帝国的良风美俗。试想一个社会淫风四起，大伙儿都想去嫖娼，不说性病蔓延，就是经济开支也够大的，你要没钱就进不了那个门，于是做什么事都会向钱看，这岂不有害于道德法纪！

由男女之事就让人想到了婚丧嫁娶，朱元璋原本是元朝的子民，目击了元末这类风俗的弊端，洪武五年五月他在下发的诏书中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近世以来，我们民间婚嫁风俗大为变质，婚姻本来是家庭未来的根本，可现在人们老将眼光盯在聘礼钱财上，相互攀比，越来越奢侈；丧葬礼俗也有相似的特点，本来家里有了丧事，生者当以哀悼为本，葬祭所用量力而行，可现在富有人家越来越摆阔，贫困人家不甘落后，借了债务也想迎头赶上，或者相信什么迷信，陈年累月停尸不葬，甚至还有连尸首都暴露在外，但不肯下葬，这是恶俗，非得整治一下不可！

由死再说到生，朱皇帝讲：道教、佛教，都以修身养性与清净无为为本，但自元朝以来每每举办斋荐法会时，人们却男女杂居一处或一室，喝酒吃肉毫无顾忌，这哪是做法事？还有南方省份，尤其是福建、广东一带的富民豪贵常常将别人家的男孩子阉割了做使唤，名为火者。所有这些统统给我禁止，违者严厉治罪，特别是将别人孩子私自阉割的，一旦发现，官府将他给阉割，再没官为奴！（《明太祖实录》卷**73**）

朱元璋如此移风易俗，力矫奢侈、堕落与腐烂的元朝遗风，倡导廉洁朴实的社会时尚，为新兴的大明帝国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统治秩序与社会生态环境。

4.参酌唐宋、构建新体，为洪武时期“使厚民生”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在洪武初年的立纲陈纪或言建章立制过程中构建起来的中书省、御史台和都督府三大府新体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虽说朱元璋自建国起没多久就对中书省产生了反感、甚至恶感，并最终在洪武十三年宣布废除丞相制，但不可否认，明初的立纲陈纪、关注民生的许多举措，都是通过中书省贯彻实施下去的；而御史台和各省按察司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譬如，洪武年间对官员出外乘用的交通工具曾做了限制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产生什么问题呢？日理万机的洪武皇帝当然不会很快了解到，但有一位监察官就向他讲述了官用轿子带来的危害。草根出身的朱皇帝听后深有感触地说：“虽说人有贵贱之分，但身体都是肉做的。从今以后有使者与官客来往，一般情况下，只准用2人轿夫；负责省里监察的按察司官和出使外国的官员，虽说为了体现我大明朝廷的威势与颜面而要用轿，但也只能用4人轿子，且其轿夫雇佣费要由田粮多的富户出，我大明官府决不可擅自奴役普通百姓，劳其筋骨，妨碍农事；至于老百姓谁要是愿意受雇，拿钱做事就行！”（【明】刘辰《国

初事迹》）

都督府为首的大明军队在洪武初年的建章立制中所起到的作用那更不用说了。一方面大明军不断北伐，追击元朝残余，扫清地方敌对势力，为洪武初年的立纲陈纪创造了安定的环境；另一方面利用和平休整时机，大明军还参与到了地方清丈土地等经济秩序构建当中去（【明】刘辰《国初事迹》）。

就此而言，以三大府为主干的大明新体构建、政治秩序重组与政治环境净化以及社会风尚之改变，为洪武时期的“使厚民生”或言关注民生提供了相当程度上的保证。

三、雄主力治“三农”问题　下“猛药”除民生之疾

“使厚民生”最早是明太祖朱元璋在开国之初就提出的：“上帝命为天下生民主，任以司牧，使厚民生，惟恐弗胜，日怀忧惧”（《明太祖实录》卷**40**）。整个这段话的意思是：“承蒙上天老人家您看得起，让我出任天下之主，并任用官吏来进行管理，这就要使得天下黎民苍生的生活能够得到很好的保障。惟恐不能担当此重任，我日夜忧虑着。”从这段话的语境来看，朱元璋所说的“使厚民生”就相当于今天所讲的“宽厚民生”或言关爱民生。

看到这样的字眼，可能有朋友不禁要问了，有没有搞错啊，一向尚武尚刑的“暴君”洪武大帝朱元璋会“宽厚民生”？

●天旱了，草根皇帝不敢碰美眉们，却带了她们草蔬粝饭昼夜求雨

其实这里边就存在着历史的误读，朱元璋不是对所有的社会阶层都充满了敌视并大开杀戒的，尤其是对中国社会中占居人口98%以上的农民兄弟，还是充满了“阶级感情”的。之所以如此，这就恐怕首先要归结于朱皇帝的草根出身了。

洪武二年入春后久旱不雨，本来与此并无直接关联且可安逸享乐的洪武帝朱元璋却焦灼不安，前后长达10多天都未曾睡过一个安稳觉，与宫中美眉们一起“草蔬粝饭”，祭祀先祖与父母，代民祈雨。在祈文中朱皇帝这样说道：“去年各地都发生了严重的旱灾，老百姓衣食不保。谁想今年开春以后又连连干旱，要是再这样持续下去的话，恐怕子民们的生活就更加艰难了。朕想起少年时那场大灾荒，父亲、母亲大人那么拼命忙活，可最终还是食不果腹，一家人饿得实在撑不下去，只得弄些野草，拌几粒米充充饥，日子过得好不艰难啊！现在朕尽管富有天下，但逢上如此天灾，我子民百姓又有什么罪过，或许是朕得罪了上苍？因此朕决定与后宫妻子们一起来斋戒素食，与民共度艰难，以此来回应上苍对朕的责罚！”（《明太祖实录》卷四十）

●朱元璋认为：“保国之道，藏富于民”，“四民之业，莫劳于农”

“触景生情”，这样的事情常常发生在草根皇帝身上，《明实录》中有着许多的记载。尽管当年的朱元璋不可能知道500多年后的现代人本

主义心理学大师马斯洛的人类七种基本需求理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和爱的需求、尊重的需求、认知需求、审美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马斯洛：《人性能达到的境界》，1972年英文版，第316页，见刘恩久主编：《社会心理学简史》，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P180-181），但对于曾经徘徊于地狱边缘的他来说，人类最为基本的生理与安全的需求，可能比任何权位高势能者都有切身的感受。他曾跟侍臣说过这样的话："朕经常想起早年苦难岁月，兵荒马乱，饿殍遍野，日食藜藿。现在虽然贵为天子，富有天下，但从未有过一天忘记过去，所以宫室器用一切从简，吃的穿的也就普普通通，惟恐过奢，糟蹋了钱财又伤害了百姓。"说到底，朱元璋由己及人，想到了老百姓最为基本的生存需求若得以满足，也就如他当年一样，有饭吃了，就不会起来造反。由此，他提出了"藏富于民"的理论："保国之道，藏富于民，民富则亲，民贫则离，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明太祖实录》卷176）。

朱元璋的"藏富于民"理论提出有个反面例子，那就是以元亡为历史之鉴，"自昔昏主恣意奢欲，使百姓困乏，至于乱亡"。那么有没有正面的好例子？朱皇帝也找到了，"自昔先王之治，必本于爱民，然爱民而无实心，则民必不蒙其泽，民不蒙其泽，则众心离于下，积怨聚于上，国欲不危难矣。朕每思此为之惕然"（《明太祖实录》卷231）。

想到老百姓得不到实惠就会上下离心，终致天怒人怨，国家岌岌可危，朱皇帝就惴惴不安，因为他十分清楚："军国之费所资不少，皆出于民"（《明太祖实录》卷19），而"民贫则国不能独富，民富则国不至独贫"（《明太祖实录》卷253）；"大抵百姓足而后国富，百姓逸而后国安，未有民困穷而国独富安者"（《明太祖实录》卷250）。为了使得百姓即当时所称的"四民"富和足，那就首先得解决农民以及与农民相关的问题，因为在他看来："四民之业，莫劳于农，观其终岁勤劳，少得休息，时和岁丰，数口之家犹可足食，不幸水旱，年谷不登，则举家饥困。朕一食一衣，则念稼穑机杼之勤"（《明太祖实录》卷250）。百姓之中最为辛苦的就数农民，国家财税收取最大的源头也是农民，加上自身本来就与农民有着一种不言而喻的天然感情，因此朱元璋在立国前后就开始想方设法解决农民及其相关问题，由此他也成为了中国历代真正致力于解决"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顽症"的第一皇帝。

朱元璋解决中国传统社会的"三农"问题可以用这样的几个词语来概括：不遗余力经营农业问题；殚精竭虑解决农民问题；别出心裁实行"农村自治"。

（一）不遗余力经营农业问题

朱元璋认为："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明太祖实录》卷19），再说开来，那就是作为天下之主，你就一天也不能不拥有天下子民，而要拥有天下子民，你就不能不让那些子民们吃饱穿暖，"君天下者不可一日无民，养民者不可一日无食！"（《明太祖实录》卷53）由此而言，"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衣食给，而民生遂……（而）足衣食者，在于劝农桑"（《明太祖实录》卷26），"农桑，衣食之本"（《明太祖实录》卷77），换言之，"农为国本"（《明太祖实录》卷42），即洪武皇帝将农业视为了立国的"国本"。农民出身的朱元璋十分清楚：解决农业问题最为重要的就是要首先解决好土地问题和农业税收问题。土地是农业的命根子，土地没有了，什么农业都成了一句空话；而有了土地，国家税收又很重或者是无休止地敛财摊派，再好的农业也要被窒息。所以从洪武立国起，朱元璋就开始不断地下发诏令和文告，免征受灾各地农民的赋税，密切关注农民疾苦，努力解决农业问题。综合起来看，洪武帝在大明帝国建立前后采取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措施，医治元末战争创伤，恢复农业生产：

1.调整土地关系——根据实际耕种能力重新"分配"土地

经过元末大动乱，明初土地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重新"分配"土地成为当时解决农业问题的当务之急。朱元璋下令，根据实际耕种能力重新"分配"土地：第一种情况，凡遗弃的田土即无主田地，谁垦种了就归谁所有，但不可以无休止地占有土地，要以自己的耕种能力作为占有的条件；第二种情况，如果以前田主回来，那么所谓的遗弃田土就得要"还"给原来田主，全还？不是的，总该有个标准吧？也是以原田主的人丁多少与耕种能力为标准；第三种情况，如果以前田主回来，但田主家的人口又在这几年中增长了，回来后成了田多人少的"困难户"，那怎么办呢？政府允许田主占据荒地，不过也不许多占，也以耕种能力为限（《皇明诏令·大赦天下诏》卷1；《皇明诏令·正礼义风俗诏》卷2；万历《大明会典·户部田土》卷17）。

①将"狭乡"之民迁徙到"宽乡"

上述政策是针对全国的，但中国领土太广了，各地情况差异又很大，理论上说战争后留下了好多无主地、荒地，这种情况可能对本来就

田多人稀的北方更适合，而中国南方自宋元以来由于经济大发展，人口密度大大超过了北方，尤其是江南苏松地区是有名的地狭人稠的“狭乡”，要让这个地区的老百姓都有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物质资料——土地，似乎不容易做到，于是朱元璋强令将“狭乡”之民迁徙到“宽乡”，哪里是“宽乡”？朱元璋老家凤阳一带以及北方地区。明初这类移民对象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狭乡”的无地之民，如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下令将苏、松、杭、嘉、湖等两浙五郡狭乡中无田的农民4000多户迁到临濠去垦荒，明政府发给耕牛、种子和粮食等，帮助他们迁徙，并免除其3年的赋税（《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二十二年四月，朱元璋再次下令将杭、湖、温、台、苏、松诸郡无田的农民迁往淮河迤南滁州、和州等地垦种，官府给予每户人家配备农具和30锭的钞币，免除其3年的赋役（《明太祖实录》卷**196**）；另一类是占有大量田产的“豪强富民”，如吴元年十月朱元璋下令，“徙苏州富民实濠州”（《明太祖实录》卷**26**）；洪武七年，大明“徙江南富民14万（人）田濠州，以善长总理之”（《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史·俞通源传》卷**133**）。当然后一种移民还带有政治色彩，因为这些江南豪强富民过去或明或暗地支持过朱元璋的敌对势力张士诚或方国珍，他们盘踞当地，是大明帝国长治久安的心腹之患。朱元璋意识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迁徙豪民”，来个连根铲除，这在很大程度上又缓和了“狭乡”地区的人地矛盾和社会矛盾，且使得地荒人少的“宽乡”地区的经济也得到恢复和发展。

②鼓励农民垦荒，承认荒地开垦者的土地所有权

朱元璋在解决“狭乡”问题时，又对“宽乡”地区的人地矛盾问题相当重视并予以解决。“宽乡”主要是在北方，将“狭乡”之民迁徙到“宽乡”是能解决一些问题，但后遗症也不少，主要是“狭乡”之民不太愿意到风俗和生活习惯与南方有着很大差异的北方地区去，这就带来了一些社会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就地垦荒，洪武元年朱元璋下诏：“各处荒闲田地，许令诸人开垦，永为己业，与免杂泛差役三年，后并依民田起科税粮”（《皇明诏令·大赦天下诏》卷**1**）。洪武三年朱元璋定制，对于“宽乡”的北方地区实行鼓励垦荒政策。具体的办法是：在北方郡县的荒芜之地，每户分配给15亩种庄稼，另给2亩种蔬菜；如果家有余力，可以多占荒地，不限田亩数，政府还进行奖励，奖励办法是免除三年的租税，“其马驿、巡检司、急递铺应役者，各于本处开垦，无牛者官给之，守御军屯远者亦移近城。若王国所在，近城存留五里，以备练兵牧马，余处悉令开耕”（《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又“令公侯大官以

及民人，不问何处，惟犁到熟田，方许为主。但是荒田，俱系在官之数，若有余力，听其再开”；还“令山东概管农民，务见丁著役，限定田亩，著令耕种，敢有荒芜田地流移者，全家迁发化外充军”；同年朱皇帝又令山东、河南等地开垦荒田，“永不起科”（万历《大明会典·户部田土》卷**17**）。

朱元璋下令奖励垦荒的政策，不仅对于农民开荒种植、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承认荒地开垦者对土地的所有权，使得明初自耕农数量激增，大明帝国的财税收入有了更加广泛的来源。

2.减免租税，赈济灾民

理性而言，中华大一统帝国占据的地理位置不算好，地理跨度大，自然条件不算优。中国历史上的灾变时有发生，而历代的帝皇们总免不了要表表姿态，体恤天下苍生，什么免除灾变地区百姓的租税，赈济灾民，等等。但中国历史上几乎没有哪个帝皇像朱元璋那样心系天下苍生，做得那样真诚。

洪武二年五月南京“火炉”正当时，朱元璋上紫金山回来，远远望见“热气腾腾”中有几个农民正弯着腰、曲着腿在田地中艰难地抓什么，农民出身的朱皇帝边看边走，从紫金山的独龙阜一直走到了淳化门，虽然已经汗流浃背，可他浑然不觉，最终看明白了，原来远方田地里的农民正在冒着酷暑耘耕水稻呐！少年时代的生活煞那间彷佛又出现在眼前，朱元璋指着远方的农民，十分感慨地跟随从说：“农业是国家的根本，国家开支都要取自于农业。农民们如此辛苦，有关管理职能部门的官员能对他们动恻隐之心吗？你们说说看，我们大家都是爹妈生的，身居富贵的却不知道贫贱者的艰难。古人常有这样的训诫：当你穿上衣服的时候就应该想到织女的勤苦，当你吃到米食的时候就应该想到农田中耕夫的辛劳，朕就不知不觉动了恻隐之心了！”（《明太祖实录》卷**42**）

○天下大旱，朱元璋在南京城南暴晒整整**3**天代民祈雨，不全是作秀吧？

洪武三年，即公元1370年，天下大旱。时值农历的六月，天空中骄阳似火，南京城内热浪滚滚，好像要把地上一切人与物都得烤焦了。可谁也没想到，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却在此时率领所有的皇子，经过斋戒沐浴后，穿上素衣草鞋，步行来到城外的山川坛，在六月的烈日下曝晒了整整三天，就连夜里也不回宫，将草席铺在地上，累了就在那上面坐

坐，夜卧于地，衣不解带，祈盼老天降雨。同时他还命令马皇后，率领所有宫中妃嫔下厨，用野菜糙米制作斋戒之食，供宫内宫外之人一同食用。朱皇帝的此番举动着实感动了上苍，五天后天降大雨，大明旱情迅速得以缓解（《明太祖实录》卷**53**）。

或许有人认为这是朱皇帝自编自导的一出作秀“闹剧”，但我认为并不全是。领导干部要是作秀的话，一天走过场也就够了，何必要一而再、再而三呢？朱元璋之所以能做得如此“动之以情”，不仅因为他自己早年悲惨的生活遭遇，而且还在于他亲自参加并领导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深知绝望中的底层百姓一旦真正行动起来，其发出来的能量是无比巨大的。所以为了大明帝国江山的长治久安，即使是“作秀”，他也必须这么做。

除此之外，他还要拿出更多的实际行动，为天下苍生“做主”。他时常蠲免遭灾地区的税粮，并对灾区加以赈济。于是一个个免税赈济诏谕不断地从南京明故宫里发出，传到了大明帝国的四面八方……（《明太祖实录》卷**231**等）

朱元璋的减免租税、赈济灾民的政策绝不仅仅停留在口谕或官样文件上，他还有几招有力的措施相配套：

第一，确立有司飞奏灾异制度和先赈济后奏报制度。

大明开国之初，各地官员时常奏报祥瑞，其真实的目的无非是对上拍马屁，好皇帝君临天下，各地才会不断地出现祥瑞。不断接到各地祥瑞的报告，大明礼部向洪武皇帝请求，是否要颁布一个祥瑞奏报办法。但草根出身的朱皇帝很实在，他对臣下说：“你们只谈祥瑞，不及灾异。殊不知灾异是上天对地上人间的惩戒，其关系尤为重大。你们下文下去，告诉地方官员：今后各地只要发生灾异，不论大小，一定得飞速快奏！”（《明太祖实录》卷**45**）

灾异是坏事情，人的本能都喜欢听好话，如果不是从“动之以情”角度出发，朱元璋绝不会“自找”这种苦茬吧！

还有一种情况，地方发生了灾荒，上面与中央朝廷闻讯后往往要先派出专门官员前去核实，然后再发放救济粮。朱元璋认为，这样做速度太慢，会饿死人的，要简化程序，急速赈济。洪武三年正月，陕西西安、凤翔两府发生大灾，灾民代表宋昇直奔南京求救。洪武皇帝命令大明户部迅速派人前去赈济，可户部官员接命后十分为难，他们告诉朱皇帝：“陕西那一带早就没什么余粮了，要想赈济灾荒，只有通过水路从别的地方运过去了！”朱元璋一听这话，心里就很不舒服，当即指示：“灾

民们嗷嗷待哺，日日夜夜盼望着我们去救济，就好比是干涸河里的鱼儿盼望河水一般，如果等到我们那慢悠悠的水路运送过去时，不知他们还有几个活着了。赶紧启动驿道运输，马上赈济！”听到皇帝这般急促的命令，户部当即派出主事李亨驰驿陕西，给每户灾民赈济1石粟，共发放赈济粮36889石（《明太祖实录》卷48）。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命令户部通告全国："自今凡遇岁饥，则先发仓廪以贷民，然后奏闻，著为令"（《明太祖实录》卷227）。

第二，设定"坐视民灾"之罪，严惩报喜不报忧的地方官吏。

在专制主义政治下官吏的个人前途取决于"上面"，因此他们可以毫不关心百姓的死活，只要糊好"上级领导"，照样可以升官发财，因此专制底下常见的"政治景观"是官吏们为了个人的升迁往往不择手段，有时甚至是丧尽天良，譬如发生灾难了，捂盖子；死了人，不报或少报死人数；政府发了赈灾款、赈灾粮、扶贫款等被官员们中间截留。但洪武年间，在朱元璋的重刑治国下，很少有官员敢于这样胡为。洪武二十七年（1394），河南祥符、阳武、封丘等三县连续三年发生水灾，当地地方官吏为了个人的仕途拼命地捂盖子，不上报。朱元璋知道以后，立即派出了"工作组"，进入河南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最后不仅免去了受灾三县老百姓的田租，而且还给三县官吏定了一个"坐视民灾"之罪，按律论处，并告示天下（《明太祖实录》卷234）。朱元璋还规定了"旱伤州县，有司不奏，许耆老申诉，处以极刑"（《明史·食货志》卷78）。

地方发生灾荒，官员捂盖子固然十分可恶，但在中国传统社会生活中还有比这更加可恶的政治"景观"——尅扣与私分赈灾款。对于这样性质极为恶劣的官场腐败，朱元璋又是如何处置？洪武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河南府连续三年发生严重水灾，洪武皇帝朱元璋闻讯后前后两次敕令驸马都尉李祺、梅殷负责赈灾。两位皇帝女婿干得十分认真，非常到位，三年水灾期间河南府百姓们有惊无险、有灾不困。转眼到了洪武十八年，老天似乎还是与河南府百姓过不去，再次发生了大水灾。皇帝朱元璋接报后命令户部派专员带了救灾款前往河南，会同当地布政司、按察司和地方府州县等衙门官员一起讨论救灾方案。可就在这年的年底，从河南不断传来凄惨的消息：张三家卖儿子，李四家卖闺女，王五家卖妻子……洪武帝感到十分纳闷：前三年赈灾后没发生这样的事情，怎么今年特别？想到这里，他立即派人奔赴河南进行秘密调查，终于查明了真相，原来中央朝廷下发的赈灾款被地方父母官们尅扣、私分了，郑州知州康伯泰分得赃款1100贯，原武县丞柴琳200贯，布政使杨贵

700贯，参政张宣4000贯，王达800贯，按察使知事谢毅500贯，开封府同知耿士能500贯，典史王敏1500贯，钧州判官弘彬1500贯，襄城县主薄杜云昇1500贯，布政司令史张英1500贯，张岩500贯。朱元璋获悉真相极度愤怒地说道："贪匿之后，天寒地冻，其严凝之气御非其宜，则有堕指裂肤。其灾民腹饥，被体之衣且薄，更兼日无可炊之粮，老幼艰辛，未免号呼於天。其贪婪之徒，岂不天讨有罪乎！"最终他下令，除了参政张宣等因为是"老干部"的后代免死充军外，其余涉案官员一律处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尅减赈济》第**60**，**P660**）

洪武十四年湖北荆州、蕲州等地发生大水灾，洪武帝闻讯后任命户部主事赵乾前去赈济。不料赵乾磨磨蹭蹭，从上一年的年底出发一直弄到第二年的五六月才到达湖北灾区，当时已经有好多的灾民给饿死了。朱元璋闻讯火冒三丈，令人迅速逮捕赵乾，以"坐视民灾"之罪将其处死，并颁敕给中书省，说："发生自然灾害了，老百姓饥寒交迫，做君主的不救济，这是君主的不仁，罪责在上；官员接受君命后不及时向灾民传输君主的恩德，那么这样的官员就犯有'坐视民灾不救'之罪，朕杀了赵乾，就是给那些不体恤百姓的官员作个警戒！"（《明太祖高实录》卷**112**）

朱元璋对于漠视百姓疾苦的官吏处罚实在到位，绝没有来个不痛不痒的什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地前往他地继续为官。朱元璋大有"谁与我的老百姓过不去，我就让他一辈子不好过得去"之架势。

3.推广屯田制度，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经济

朱元璋体恤百姓之苦是实实在在的，早在战争年代，为了减轻百姓的负担，同时也为了保证军队的粮食供应，朱元璋实施了屯田政策，让军队自行解决军饷问题。由此，也就开启了明朝的屯田史。

明朝屯田有三种：军屯、民屯与商屯，以军屯历史最悠久。

○明代的"建设兵团"——军屯

朱元璋攻下南京后不久，为了解决军饷不足问题，就任命了康茂才等军中将领率领部分兵士，在南京郊外的龙江等地进行屯田。从当时领导屯田的几个将领来看，只有康茂才这一支取得的成绩最大，宋龙凤八年（1363）康茂才屯田收获谷子15000石，充作军饷8000石后，尚余7000石。朱元璋十分高兴，号召大家向康茂才学习。鉴于当时战争尚在进行，"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朱元璋申明将士屯田之令，

也就意味着他将屯田之法在军中推广开来（《明太祖实录》卷**12**）。

不过当时的军屯还不是职业性的，将士们“且耕且战”，即遇有战事立即投入战斗，一旦空闲下来就下地干活。随着明朝的建立，原来的军屯形式发生了变化。洪武元年，朱元璋下令在凤阳、滁州、和州和庐州等开设屯所，规定军士70%屯田，30%守城，以50亩作1分，设都指挥1人具体负责，就此开始了大明朝新军屯。同年在北平府设置北平都指挥司，统领燕山诸卫，又于兀良哈地设立大宁都指挥司，各置屯田所，推行新军屯（万历《大明会典·户部·屯田》卷**18**）。

这样一来明朝的军屯由南方地区逐渐地推行到了北方地区，范围不断在扩大。洪武三年，郑州知州苏琦给洪武皇帝上奏说：“我大明开国后陆续平定了各地割据势力，海内晏宁，唯独西北蒙古残余势力尚未完全歼灭，而我大明现在北疆关辅、平凉、北平、辽右一线又与他们接壤，一旦战火燃起，急调兵力和军饷，恐怕都来不及啊！因此小臣敬请皇帝陛下在北疆边线地区实行‘屯田积粟，以示久长之规’”（《明太祖实录》卷**50**）。

朱元璋当即采纳了苏琦的建议，命令中书省官员“参酌行之”，于是大明北疆地区开启军屯，洪武四年，明廷为已行屯田的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等府制定相关的屯田规章制度，其中规定：“凡官给牛种者请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诏且勿徵三年，后亩收租一斗”（《明太祖实录》卷**69**）。随后军屯又逐渐地向其他边地推广开来，大约到洪武中晚期时，军屯差不多已经覆盖了大明帝国所有的边疆地区。

不过当时各地军屯实行得好差不一，针对如此情势，洪武二十一年九月，洪武皇帝朱元璋向大明最高军事领导机构五军都督府发出了指示：“养兵而不病于农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宁谧，边境无虞，若但使兵坐食于农，农必受弊，非长治久安之术。其令天下卫所督兵屯种，庶几兵农兼务，国用以舒”（《明太祖实录》卷**193**）。即要求各地进一步落实做好军屯工作，并于第二月命令五军都督府更定屯田法，完善军屯制度。（《明太祖实录》卷**194**）洪武二十六年朱皇帝再次下发圣旨：“那北边卫分都一般叫他屯种，守城军的月粮，就屯种子粒内支”（【明】陈子龙、徐孚远：《明经世文编·潘简肃公文集·请复军屯疏中引》卷**198**）。这就向北疆卫所守军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军饷必须自给自足！

那么明初这种军屯制度的实行到底效果如何？洪武时期对全国人口进行了分类登记编册，即人们熟知的明代“黄册”制度，屯田军人被编入“屯田黄册”。一般来说，屯田军士取得屯地一分50亩（各地并不太一

致，也有20亩、30亩、70亩、100亩，等等），由正军屯种，但也有余丁屯种。按照明代的军政制度，每一军户由1名正军和户下余丁1名组成，正军与余丁都是拖家带口，正军屯田生产、甚至打仗，余丁随营辅助，供给正军费用。也就是说一分50亩地不是一家人家耕种，而是至少由两户以上人家一同耕种，这样下来劳动力问题还是基本上能够得到解决的。但也有地方的余丁与正军一同领种一分屯地，如福州府“明初之制，一军一余，各受三十亩而耕”（【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卷91），这样的话，劳动力就显得相对紧张些了。因为明初荒地较多，官府“给予”土地时显得很“大方”，有时还会发放农具和耕牛等生产资料来扶持军屯。

当然，这些都不是白给的，屯田军士必须要承担政府规定的许多义务。在这些义务中最为主要的就是缴纳屯田子粒，即人们俗称的屯粮。那么军士要交多少屯田子粒？军屯实施初期一般是免征的，后来稍稍适当变相征一些，例如洪武三年，明廷就“命内外将校量留军士城守，余悉屯田。其城守兵，月给米一石，屯田者减半，在边地者，月减三斗，官给农器、牛种”（《明太祖实录》卷56）。总的来说，洪武前期还是以免征或少征来鼓励军士屯田。后来大明帝国规定，从洪武七年起屯田税粮征收标准为“亩收租一斗”（《明太祖实录》卷69）。但实际上洪武时期各地征收军队屯田税粮不至这个数额，全国军屯平均大约在每亩3斗左右，这个赋额要远远高于地方民田，但军屯兵士不承担徭役了，所以从整体上来讲，其大体与民相当。

大明军屯税粮统一征收标准一直到了永乐二年朱棣当政时才制定出来，不过这个暴君制定的标准很高，每军田一分要缴纳12石：“其军除余粮至十二石入仓而复有余者，听其自用”（《明太宗实录》卷27）。军屯税粮从洪武时期的3～4石之间在历经10年左右时间后一下子跳到了12石头，不知那些摇头晃脑大唱永乐赞歌的所谓学者专家对此又有如何解释？说到底，军屯制本身就是一种落后、残暴的农奴制度，老朱皇帝或许看出了其中的弊端，所以他定的税粮标准比较低，相比之下，小朱皇帝就显得格外的浅薄与凶狠了。

以上我们讲的是1个军户，由100个军户组成的军事屯田单位就叫“屯”（《明太祖实录》卷236），明朝设立“屯田百户所”来管理，这可能相当于后世的“建设兵团”。那么，屯守将士中到底有多少人守城、多少人屯田呢？从明代留下的史料来看，洪武时期全国屯守将士的比例还不一致，一般为三七开，“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冲缓为差”（万历《大明会典·户

部·屯田》卷18）。从军屯在全国范围的分布来讲，几乎各地都有。有这么多的军队在搞屯田，国家的收获肯定很可观？目前为止我们缺乏确切数字的史料依据，但老朱皇帝得意洋洋地跟人说的一席话倒是给我们道出来个大概："吾京师养兵百万，要令不费百姓一粒米"（【明】陆深《俨山外集·同异录》卷34；【清】傅维鳞：《明书·戎马志》卷70）。

百万大军的军饷不要老百姓来出，这当然算得上是洪武皇帝惠民的一大善政了，还有其更深远的意义那就是促进了各军屯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巩固了大明的国防，开发了帝国的边疆。

○被强制迁徙的国家农奴——明代民屯"主流"

与军屯有着一定相似的洪武屯田中还有民屯。《明史》列举了明代民屯的三种形式："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明史·食货志一》卷77）。我们在前面的土地关系调整中讲到的将狭乡之民移向宽乡为明代最为主要的一种民屯形式，这种形式是由明政府组织强制迁移。

洪武时期主要几次大规模移民简表

时　间	移出地	移入地	史　料　摘　要	史 料 来 源
吴元年（1367）十月	苏州	濠州	徙苏州富民实濠州	《明太祖实录》卷26
洪武元年（1368）九月	北平	汴梁	命徙北平在城兵民于往汴梁	《明太祖实录》卷35

洪武三年（1370）	江南	临濠	令苏、松、嘉、湖、杭五郡民无田产者四千余户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官给牛种舟粮以资遣之，仍三年不征其税。	《明太祖实录》卷 53
洪武四年（1371）三月	陕北	北平	徐达令都指挥使潘敬左、傅高显徙顺宁、宜兴州沿边之民皆入北平州县屯戍……计户万七千二百七十四，口九万三千八百七十八。	《明太祖实录》卷 62
洪武四年（1371）六月	沙漠	北平	魏国公徐达驻师北平，以沙漠既平，徙北平山后之民三万五千八百户，一十九万七千二十七口散处卫府，籍为军者给以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户屯田北平府管内之地，凡置屯二百五十四，开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	《明太祖实录》卷 66
洪武五年（1372）七月	河北长城边	北平附近	撤妫川、宜兴、兴、云四州，徙其民于北平附近州县屯田。	《明太祖实录》卷 75
洪武六年（1373）八月	朔州	内地	大将军徐达等师至朔州，徙其边民入居内地。	《明太祖实录》卷 84
洪武六年（1373）九月	山西北边	中立府（临濠府）	上以山西弘州、蔚州、定安、武、朔、天城、白登、东胜、澧州、云内等州县北边沙漠，屡为胡虏寇掠，乃命指挥江文徙其民居于中立府，凡八千二百三十八户，计口三万九千三百四十九。	《明太祖实录》卷 85
洪武六年（1373）十一月	绥德庆阳	内地	绥德、庆阳之境胡寇出没无常，民多惊溃。迁民入内地，听其耕种，有胁从诖误者招抚之。	《明太祖实录》卷 86
洪武六年（1373）	瑞州	滦州	以瑞州逼近虏境，宜罢州治，迁其民于	《明太祖实录》卷 86

十二月	抚宁	洋河西	滦州，徙抚宁县治于洋河西，民之近边者皆徙内地。	
洪武七年（1374）四月	山西	塞内	大将军徐达招致河曲府山谷军民二千九十二户，计五千九百八十八人，徙居塞内	《明太祖实录》卷 88
洪武七年（1374）	江南	濠州	徙江南富民十四万田濠州，以善长总理之 徙江南豪民十四萬田鳳陽。	《明史·李善长传》卷 127；《明史·俞通源传》卷 133
洪武九年（1376）十一月	山西 真定	凤阳	徙山西及真定民无产业者于凤阳屯田，遣人赍冬衣给之	《明太祖实录》卷 110
洪武十一年（1378）	甘肃	平凉	徙甘肃故元降人一千九百六十口于平凉府，给粮赡之	《明太祖实录》卷 117
洪武十三年（1380）	江南	京师	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给各监局充匠，余编为户，置都城之内外，爰有坊厢。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卷 14
洪武十五年（1382）九月	番禺、东莞、增城	泗州	迁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降民二万四千四百余人于泗州屯田。	《明太祖实录》卷 148
洪武十六年（1383）九月	清远县	泗州	广东清远县猺民起义，降贼众一千三百七人被送京师，命给衣粮，发泗州屯田	《明太祖实录》卷 156
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月	山西	河南	迁山西泽、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诸处闲旷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种，免其赋役三年，仍户给钞二十锭，以备农具。	《明太祖实录》卷 193
洪武二十二年（1389）四月	江南	淮河迤南滁、和	命杭、湖、温、台、苏、松诸郡民无田者，许令往淮河迤南滁、和等处就耕。	《明太祖实录》卷 196
洪武二十二年（1389）九月	山西	大名、广平、东昌	山西贫民徙居大名、广平、东昌三府者，凡给田二万六千七十二顷。	《明太祖实录》卷 197
洪武二十五年（1392）二月	崇明	江北	命徙苏州府崇明县滨海民之无田耕种者二千七百户于江北屯种	《明太祖实录》卷 216
洪武二十五年（1392）二月	登州 莱州	东昌	徙山东登、莱二府贫民无恒产者五千六百三十户就耕于东昌	《明太祖实录》卷 216
洪武二十五年（1392）	山西	彰德等七府	山西无地或少地庶民迁徙彰德、卫辉、广平、大名、东昌、开封、怀庆七府者，凡五百九十八户，	《明太祖实录》卷 223
洪武二十七年（1394）二月	崇明	昆山	迁苏州府崇明县无田民五百余户于昆山开种荒田。时昆山县民上言，其邑田多荒芜而赋额不蠲，故有是命。复虑其重迁乏费，命本处卫所发军船递之。	《明太祖实录》卷 231
洪武二十八年（1395）闰九月	湖南靖州	大同	徙靖州会同县蛮洞民常通猺贼者往戍大同，计男女一千二百五十二人，各赐衣三件。）	《明太祖实录》卷 242

民屯第二种形式为罪徙屯田。罪徙屯田开始于洪武八年，那年二月朱元璋敕令大明刑部："自今凡杂犯死罪者免死，输作终身；徒流罪限年输作；官吏受赃及杂犯私罪当罢职役者，谪凤阳屯种；民犯流罪者凤阳输作一年，然后屯种"（《明太祖实录》卷97）。朱皇帝这道命令发出后

一年左右，在凤阳屯田的犯有笞罪以上的劳改官员就达10000人以上（《明史·韩宜可传》卷**139**），真可谓发展迅猛，不过在凤阳劳改的有些犯罪官员有时碰到朱皇帝发善心，还能回来继续当官。例如洪武九年正月，梅圭等580名在凤阳渠象屯屯田的劳改官员受命回京，听由大明人事部吏部重新安排工作，不过大多数犯罪官员可没这么幸运了，有的可能终身服役甚至老死于凤阳（《明太祖实录》卷**103**）。

与上述两种强制性屯田有所不同的第三种民屯形式，那就是招募老百姓屯田。洪武时期政府利用赐钞或免去多年赋役为条件公开招募流民或无地、少地百姓前往宽乡地区去屯种，譬如洪武二十九年山西沁州百姓张从整等116户就是响应政府号召，自告奋勇地上北平、山东和河南等地去屯种。朱元璋闻讯后十分高兴，厚赏了张从整等人，还令人给他们安排了屯种的土地。（《明太祖实录》卷**197**）在这以后不久，还有一些山西狭乡无地农民也应募来到山东东昌、高唐等宽乡地区进行屯种，朱元璋免除了他们四年的租税（《明太祖实录》卷**253**）。

但从洪武时期整体来看，招募生产这种形式在民屯中不占主导，民屯中占据大头的还是前两种，即将狭乡之民移向宽乡和罪徙屯田，因此说洪武时期的屯田带有极大的强制性，所谓“有旨遣贫民无田者至中都凤阳养之，遣之者不以道，械系相疾视，皆有难色”（【明】胡翰：《胡仲子集·吴季可墓志铭》卷**9**）。洪武法制又严酷，一般被强制迁移的百姓到了迁徙地后就永世不得回去，他们被编入了当地的里甲，即所谓“迁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一屯等于一里，下有十甲），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当地“社民先占亩广，屯民新占亩狭，故屯地谓之小亩，社地谓之广亩”（《明史·食货志一》卷**77**），即经济上受到当地人的挤压，其次还有当地人的歧视与欺负，可他们又不能回老家，因此明中叶后发泄对明洪武不满的凤阳歌首先在朱皇帝的老家逐渐地流行起来了。

不论洪武时期的民屯遭到多少诟病，有一点不容忽视，那就是朱元璋通过移民屯田，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全国不同地区土地与劳动力的关系，使得一些荒芜的土地得到了开发，农业经济得到了恢复发展。就拿当时北方山东宽乡东昌等地来说，洪武末年在那里的屯田移民就达58124户，向国家上缴租税3225980石，棉花2480000斤；河南宽乡彰德屯田移民381屯，缴纳税粮2333319石，棉花5025500斤，由此可见，民屯成效还是十分显著的（《明太祖实录》卷**243**）。

○在治边过程中用活“国企”这盘棋——明代商屯＆开中法

洪武屯田中还有一种形式叫商屯。要想讲清楚商屯，就必须要从“开

中法”说起。

尽管洪武时期边疆地区普遍推行军屯，但军队里的兵士除了屯田，还有繁重的战守任务，加上军屯的产量一般都不高，所以要完全做到军饷自给自足还真不那么容易。碰到这样的情况，明廷只好拿出大笔钱来就近购买粮饷，以满足军队之需求。但即使这样，还是有问题呀，一来政府花费太大，譬如洪武四年北京山西、北平一带缺饷，朱元璋命人去购置，仅花费白金30万、棉布10万匹（《明太祖实录》卷67），二来军饷买到后还要运输到边疆军队所在地，由于路途遥远，运输不易，来个二次“消费”不说，还往往耽误时间。针对这样的问题，洪武政权在经过一番调查研究后决定，利用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食盐专卖法着力予以解决。具体的做法是，商人将粮食运到政府指定的边疆粮仓后，政府就按照该商人运粮的数量与远近距离发给一定数量的盐引，这个盐引大致相当于我们上世纪计划经济时代的粮票、布票一般，由国家专控。商人取得盐引后上官府指定的国营盐场去支取食盐，然后再到官府指定的地区去贩卖，以此获利，这就是明代经济史上的“开中法”，较早的开中法行之于洪武初年的大明北疆，鉴于“大同粮储自陵县、长芦运至太和岭，路远费重”，明政府“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自赴所在官司缴之”（《明太祖实录》卷53）。可能是开中法试行的效果不错，没多久明政府就将其逐渐推开来。为解决陕西、河南军粮储备问题，洪武三年九月朝廷下令：“凡河南府一石五斗、开封府及陈桥仓二石五斗、西安府一石三斗者，并给淮浙盐一引。河东解盐储积甚多，亦宜募商中纳（商人运米输送至陕西或河南支边，然后回河东解州领取盐引）。凡输米西安、凤翔二府二石，河南、平阳、怀庆三府二石五斗，蒲、解、陕三州三石者，并给解盐一引”（《明太祖实录》卷56）。由于运输终结地不同，运输难易程度也不同，商人运粮到边疆取得的盐引及其所换取的食盐数量也不同，为了使得开中法能够顺利实施，洪武四年二月，大明户部颁布淮浙山东中盐之例，明确制定出了每一盐引在各地输粮的具体标准，大约在1～5石（《明太祖实录》卷61）。可即使这样，边疆运粮这活还是不易干好，为此明朝政府不断降低运输边粮的定额标准，洪武二十年十一月，明廷户部在云南毕节卫招募商人纳米中盐，“每米二斗给浙盐一引，三斗给川盐一引”（《明太祖实录》卷187）。而从商人角度来讲，无论政府怎么降低运输边粮的定额标准，要从外地运输到指定的边疆军需粮储地总得要花去不少的费用，最为节省成本的做法就是在边疆军需粮储地附近招募各色人等进行开垦种地，这样收获来的粮食可以就

地入仓换取盐引，明朝历史上商屯也由此而生。

商屯的出现贡献很大，不仅对大明帝国的边疆国防粮饷供给而且还对边疆地区的开发与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更有其潜在的影响，那就是减缓了人民的负担，充实了大一统帝国国库的经济血液，由此而言，朱元璋治国确实奇特。

4.兴修水利，疏通农业命脉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作为老农民的儿子朱元璋比谁都懂。洪武五年五月，朱元璋外出祭祀皇地祇刚回明皇宫中的乾清宫，马皇后与妃嫔们都来向朱元璋问候与慰劳。可朱元璋全然没听到，木木地坐在龙椅里，且说了一些让所有宫中女人们都没有想到的话："已经五月了，天气又热又干旱，好久都没下雨，秧苗还没有插到田里，甚为堪忧啊！"众美眉无言以对。朱皇帝也不管这些，他下令从今以后后宫的美眉们跟他一起吃素，真诚地向上苍求雨，直到求到雨为止。巧了，据说当天夜里天就降了大雨（《明太祖实录》卷**73**）。

如果我们摒弃旧史中的天人感应成分，理性看待的话，就不难发现：朱元璋确实是心系天下农民——住在雄伟气派的明皇宫里本来可以衣食无忧乐哉乐哉的一代雄主却时时刻刻挂记着农业，这实在是难能可贵！更令人敬佩的是朱元璋对农作物的用水之"论述"十分精到，他真不愧为农业水利行家。

"明初，太祖诏所在有司，民以水利条上者，即陈奏"（《明史·河渠志六》卷**88**）。这就是说明初朱元璋曾颁下诏令：大明官府一旦接到老百姓有提议兴修水利的"报告"，随时奏报给朝廷，不得延误。洪武中晚期，朱皇帝又"特谕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泄以备旱潦者，皆因其地势修治之"，并"分遣国子生及人材，遍诣天下，督修水利"（《明史·河渠志六》卷**88**）。也正因为有着这样一位懂农、喜农和爱农的草根皇帝，洪武时期的大明农业水利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详见下表：

●洪武时期修筑的大规模水利工程与水利设施简表

修筑年份	水利工程名称	用工情况	工　程　范　围	史料出处
洪武元年（1368）	和州铜城堰闸		周回二百馀里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四年（1371）	兴安灵渠		为陡渠者三十六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六年（1373）	上海胡家港	发松江、嘉兴民夫二万	自海口至漕泾千二百馀丈，以通海船，且浚海盐澉浦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六年（1373）	开封府18水闸河道疏通	计工二十五万	河南开封府自小木至陈州沙河口一十八闸淤塞者六十三处	《明太祖实录》卷86
洪武八年（1375）	泾阳洪渠堰		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田二百馀里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九年（1376）	彭州都江堰		彭州都江堰地区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十二年（1379）	宁夏汉唐旧渠		引河水灌田数万余顷	《明太祖实录》卷245
洪武十四年（1381）	浙江海盐海塘		浙江海盐地带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十七年（1384）	磁州漳河决堤		磁州漳河流域	《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十九年（1386）	福建长乐县海堤		长乐沿海地带，使长乐田无斥卤之患，而岁获其利	《明太祖实录》卷178
洪武二十三年（1390）	修崇明、海门决堤	发淮安、扬州、苏州、常州四府民丁二十五万二千八百余人	修筑崇明、海门堤岸二万三千九百三十三丈	《明太祖实录》卷203；《明史•河渠志六》卷88
洪武二十四年（1391）	通州井海圩岸	苏州府长洲、常熟、吴县民丁三万八千余人	通州井海圩岸	《明太祖实录》卷207
洪武二十四年（1391）	绍兴上虞县海堤	计工万六千一百六十	上虞县海堤四千丈及改造石闸	《明太祖实录》卷207
洪武二十四年（1391）	浙江宁海海堤 浙江奉化海堤	宁海用工凡七万六千；奉化用工凡五千六百	宁海堤：三千九百余丈 奉化堤：四百四十丈	《明太祖实录》卷208
洪武二十四年（1391）	定海鄞县东钱湖疏通		东钱湖周回八十里，溉田数万顷	《明太祖实录》卷208
洪武二十五年（1392）	疏凿溧阳县银墅东坝河道	计役嘉兴等府州民丁三十五万九千七百人	银墅东坝河道四千三百于丈	《明太祖实录》卷221
洪武三十一年（1398）	泾阳县洪渠堰		洪渠堰一十万三千六百六十八丈	《明太祖实录》卷256

除了大型水利设施之外，洪武时期还修筑了许多中小型水利工程，在朱元璋和朱元璋派遣的国子监生以及各级官吏的督促下，各地兴起了

兴修水利的热潮。到了洪武二十八年（1395）时，全国总计共开修河道4162处，陂渠堤岸5048处，塘堰40987处，陂渠堤岸5048处（《明太祖实录》卷**243**）。

水利工程的广泛兴建，不仅提高了农田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而且还将许多被海潮、洪水淹没的荒地变成了良田，扩大了耕地面积，这就为明初农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条件。

5.奖励种植经济作物，搞好农民的钱袋子

也不愧为老农民出身，朱元璋对农业经济可谓花足了心思，甚至不厌其烦，在努力解决农业生产的同时，他极为周全地为农民设计经济生活，鼓励农民种植经济作物。朱元璋说："如今天下太平，你们老百姓除了按照自己的本分交公粮和当差之外，并没有什么其他的麻烦。因此，你们务必要用心打理好自己的事情，做到丰衣足食。每户务必要按照国家号令，栽种桑树、枣树、柿子树和棉花。这样可以每年有蚕丝和绵布，可以丰衣；枣、柿子可以卖钱，遇到歉收年景也可当作粮食。做好这些事情对你们老百姓有好处，乡村里甲老人务必要经常监督检查。若胆敢违背者，家迁化外，即流放到边疆去！"（正德《大明会典·州县二》）

当时大明帝国为每户农民所必须种植的桑、麻、柿、枣及棉花等农业经济作物的比例与数量都作出了硬性规定。洪武元年朱元璋重申他的宋龙凤十一年（1365）的命令："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者，载桑、麻、木绵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劝，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绵使出麻布、绵布各一匹。"并规定其起科额数：麻每亩征收8两，棉花每亩征收4两，种植桑树的4年后起科收税。但即使这样，还是有农民嫌政府定的科额太高了一点，于是到了洪武十八年时，朱元璋再次下令："今后以定数为额，听从种植，不必起科。"（万历《大明会典·户部·农桑》卷**17**）到了洪武二十七年三月时，朱皇帝又一次命令大明工部即相当于建设部劝谕百姓，利用空隙之地，种植桑、枣，"又令益种绵花，率蠲其税"，官员在尽到监督作用，年底要向朱皇帝汇报具体的种植数额（《明太祖实录》卷**232**）。

正因为如此，明初棉花等类的经济作物种植有了广泛的推广。除此之外，朱元璋还提倡利用空地种植一些在今天看来并为人所看重的经济作物，这或许得益于他一次不经意的京郊巡视。洪武二十四年初朱元璋上南京东郊巡视回来，走到朝阳门即今天的中山门时，忽然发现那里怎

么会有那么一大块空地，农民出身的他顿时觉得这样浪费土地资源实在可惜，于是令人在那里种桐、棕、漆树五十余万株，以此作为造船所用（《明太祖实录》卷207）。一年后的洪武二十五年，朱皇帝下令给大明军事最高领导机构五军都督府："天下卫所分兵屯种者，咸获稼穑之利。其令在屯军士，人种桑、枣百株，柿、栗、胡桃之类随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备岁歉之不给。尔五府其遍行程督之"（《明太祖实录》卷215）。而后他又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空地种植桑、枣、柿、胡桃、苜蓿等多种经济植物。用朱元璋的原话来讲："朕深知民艰，百计以劝督之，俾其咸得饱暖……但有隙地，皆令种植桑枣，或遇凶歉，可为衣食之助"（《明太祖实录》卷232）。草根皇帝的理由是这类经济作物种好了，好处多多，一来可以解决农民的钱袋子——零花钱问题，二来是如果遭遇灾荒，像柿子和枣子之类的作物还可以直接充饥度日。由此我们就想到朱元璋早年要饭时快饿死了，就是一棵柿子树救了他的性命。朱元璋以自己底层的生活经验为现在处于底层的人民设计了如此详尽的生产与生活方式，这恐怕是中国历代帝王中也是绝无仅有的，也只有底层出身的平民皇帝朱元璋才会进行如等详尽地设计并予以制度上的保证。

而从洪武时期推行督劝、奖励种植经济作物政策的实际效果来看，成绩还是相当明显的。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湖广省向明廷上奏说：省内各地种植的果树如桑、枣、柿、栗、胡桃等总计有84390000株（《明太祖实录》卷243）。如果以此作基数，我们大致可以测算一下，当时大明帝国共有12个布政司即省（不含直隶南京等地），全国果树应该在10亿株，这是何等的规模！

6.洪武时期大明帝国农业方面取得的成就

其实除了果树数目蔚为壮观外，洪武时期其他经济数据也令人振奋，请看下表：

表1：洪武时期每年新增垦田亩数（洪武十六年后史料缺）

当年纪年	公历纪年	田地种类与所在地	垦田数目	史料来源
洪武元年	1368年	天下州县垦田	77000亩	《明太祖实录》卷37
洪武二年	1369年	天下州郡县垦田	89800亩	《明太祖实录》卷47
洪武三年	1370年	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	213520亩	《明太祖实录》卷59
洪武四年	1371年	天下郡县垦田	10662242亩	《明太祖实录》卷70
洪武六年	1373年	天下垦田	35398000亩	《明太祖实录》卷86
洪武七年	1374年	天下郡县垦荒田	92112400亩	《明太祖实录》卷96
洪武八年	1375年	直隶、宁国诸府山西、陕西、江西、浙江各省垦田地	6230828亩	《明太祖实录》卷102
洪武九年	1376年	天下垦田地	2756027亩	《明太祖实录》卷110
洪武十年	1377年	垦田	151379亩	《明太祖实录》卷116
洪武十二年	1379年	开垦田土计	27310433亩	《明太祖实录》卷128
洪武十三年	1380年	天下开垦荒闲田地	5393100亩	《明太祖实录》卷134
洪武十六年	1383年	垦荒田	126544亩	《明太祖实录》卷158

（笔者注：本表的数据来自《明太祖实录》，但垦田数目已经折算成亩数，也可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天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P331）

表2：洪武时期天下官民田增长数据与增长率

当年纪年	公历纪年	天下官民田数	数据来源	增长率
洪武元年	1368年	180394729亩	据表1洪武1年到13年总计数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366771549亩	《明太祖实录》卷140	与洪武元年相比增长了103%
洪武二十四年	1391年	387474673亩	《明太祖实录》卷214	与洪武元年相比增长了114%
洪武二十六年	1393年	880462368亩	《后湖志·黄册事产》卷2	与洪武元年相比增长了388%

表3：洪武时期与元朝岁征粮食数据比较表

当年纪年	政府征收天下税粮数	史料来源	增长率
忽必烈中统年间	1211，4780石	《元史·食货志一》卷93	
洪武十四年	2610，5251石	《明太祖实录》卷140	与元朝全盛时相比增长115%
洪武十八年	2088，9617石	《明太祖实录》卷176	与元朝全盛时相比增长72%
洪武二十三年	3160，7600石	《明太祖实录》卷206	与元朝全盛时相比增长160%
洪武二十四年	3227，8983石	《明太祖实录》卷214	与元朝全盛时相比增长166%
洪武二十六年	3278，9800石	《明太祖实录》卷230	与元朝全盛时相比增长170%

表4：洪武时期与元朝鼎盛时期全国人口数据比较表

当年纪年	户数	人口数	史料出处	增长数	增长率
元世祖中统年间	1163，2281户	5365,4337口	《元史·食货志一》卷93		
洪武十四年	1065，4362户	5987,3305口	《明太祖实录》卷140	6218968口	与元全盛时相比增长11%
洪武二十四年	1068，4435户	5677,4561口	《明太祖实录》卷214	3120224口	与元全盛时相比增长5.8%
洪武二十六年	1065，2870户	6054,5821口	《诸司职掌·户部·民科》	6891484口	与元全盛时相比增长12.8%

洪武时期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农业经济成就，原因很多，不过有一点绝不可忽视的，那就是与农民有着天然情感联系的草根皇帝朱元璋不遗余力苦心经营农业、发展经济。

（二）殚精竭虑解决农民问题

大凡中国历史上经过农民战争以后登上皇帝宝座的开国皇帝一般都会比较注意立国之初推行轻徭薄赋和与民休息的政策，这或许主要是出于帝国王朝的长治久安的考虑，朱元璋当然也不例外。但曾经在地狱边缘踯躅、有着极度苦难经历的洪武皇帝与历朝列帝有所不同的是，他对于底层的农民与弱势群体却赋予更多的同情心。因此在建国之初，朱元璋及其大臣就确立了大明帝国的当务之急为“阜民之财，而息民之力”（《明太祖实录》卷29）。

“阜民之财”就是要使老百姓有余钱余粮，日子好过，“息民之力”就是要减轻老百姓的赋役负担，具体内容为：

第一，关注农民弱势群体，爱惜民力。

朱元璋曾经这样生动而形象地描绘了农民的辛苦与勤劳：“农夫寒耕暑耘，早作夜息，农妇缫丝绩麻，缕积寸成，及登场下机，公赋私债索取交至，竟不能为已有。食惟粗砺，衣惟垢弊。”中国有句古话叫“高处

不胜寒”，作为帝国金字塔塔尖的皇帝，要不是来自社会底层和受过极度苦难的，如何能这样透彻地了解弱势群体与农民的这般生计呢？朱元璋曾告诫臣下：“天下一家，老百姓与君主本该是一体的。要是他们中有谁吃不饱、穿不暖和没地方住，我们做官员的就得要好好地考虑如何解决问题！昔日我在民间时曾看到饥寒交迫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心里常常会产生一种厌世的心情，恨不得能够马上替他们去死。战乱年代常遇到这种情形，也只能徒生恻然之心！所以最终我就决定‘躬提师旅，誓清四海，以同吾一家之安’。如今，我已代天治民十余年了，倘若天下还有流离失所的人，那就不但有悖于自己拯救百姓的愿望，而且也没有尽到代天的责任。所以说你们务必要体谅我的心情，要好好地安置那些贫苦无靠之人，不可使天下任何人流离失所，生活无着！”（《明太祖实录》卷**96**）

第二，节省政府开支，减轻农民负担

洪武初年为了及时了解各地的民情事务与经济发展情况，朱元璋曾规定：“天下府州县官一岁一朝”，就是说各地州县官及其主要衙门吏员每年都要上一次南京，去向朱皇帝汇报工作与地方情况，就这一项规定不知要增加老百姓多少负担！朱元璋后来发现了问题的严重性，随即做出规定并以此为定制：自洪武十五年起，各地州县官赴京汇报工作不用每年一次，改为三年一次，来京时州县官必须各自带上地方上的纪功图册文移藁簿，到吏部即组织部先去接受考核，考核完了再到明皇宫来朝见天子。地方衙门主要吏员就不必一起来京了，他们的考评工作由各省的布政司和按察司两个衙门共同组织进行（《明太祖实录》卷**173**）。

发现制度有问题及时改正，要是发现机构有问题呢？不用说也立即予以调整。洪武八年，有人向朱元璋报告了四川行省所属的州县里有好多人吃干饭不做事，因为四川地处相对偏僻，行政事务比较少也正常。可朱元璋听后却不这么认为，多个国家公务员就多一个吃干饭的，也就多一份百姓的负担，下令给四川，淘汰冗官29人（《明太祖实录》卷**96**）。洪武二十三年十月，兵部官员向洪武皇帝朱元璋报告说：“太仆寺丞李秉彝等官员上班不做事，混日子，请皇帝陛下将其治罪。”太仆寺是专门为皇帝养马的机构，据说朱皇帝当年十分喜欢它，但管理养马的中央朝廷官员可不用天天忙的——一旦各地养马机构建立了，余下就是可问可不问，所以说这样的机构设置养了一大帮子人，岂不增加百姓的负担么？朱元璋听了兵部奏报后，觉得这太仆寺确实人浮于事，干脆来了个机构大减肥，一次性“罢（李）秉彝等官及汰监群官王道安、江治等四

十三人”，另作工作安排（《明太祖实录》卷205）。

第三，严厉打击贪官污吏，除暴安良。

在朱元璋看来，解决民生问题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严明以驭吏，宽裕以待民”（《明太祖实录》卷54），换句话来说，只有严厉禁止官吏的贪暴，用今天时髦话来说，就是要管好干部，才能名副其实地做到对老百姓的宽仁，这是朱元璋解决国计民生的关键，也是他的治国理念的核心所在。

说实在的，这样的理念不仅务实而且还十分精到，但光有理念是治理不好国家的，还必须要通过相应的制度执行下去。为此，朱元璋花足了心思，制定了一个个奇特的政策与措施：

1.开出四副猛药力除历代顽疾，从制度上入手确保对农民的轻徭薄赋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农民最大的负担莫过于赋税、徭役及摊派。这三个名字实际上包含了五项农民负担，我们分别做个简单的介绍：

〇历代压在中国农民头上的“五座大山”

先讲第一项赋税。赋税，用今天话来说就是农民要缴纳的土地税、财产税及人口税。在这三项中，如果从单项来看，在中国历史上可能没有一个朝代的赋税是重的。比如，被历代统治者一向吹捧的“文景之治”，光从“赋税”中的“税”即土地税而言，是相当之轻的。汉高祖刘邦时是十五税一，即在土地收入中缴纳1/15的土地税，比起重税的秦朝来说简直是轻了好几倍。文帝、景帝时进一步降低土地税，实行三十税一，甚至有段时间还不收土地税，得实惠的当然是老百姓了。这里顺便说明一下，汉代缴的都是实物税。

以上所讲的仅仅是“土地税”一项，除了它还有“赋税”中的“赋”，“赋”又分为“算赋”和“口赋”。汉代以后不怎么分清楚了，反正我们就统称它们为“人头税”，这是最没有道理的一项税收。帝国政府不管你家有没有土地和其他财产，反正你家只要有人，就得上缴人头税。或许有人说，我们家既没有什么收入，也没有土地资料进行再生产，实在没有钱缴人头税。那可不行，这人头税天下人人都得要缴。那么人头税要缴多少呢？各个朝代不一样，各个皇帝也不一致，即使是一个皇帝统治前期与统治后期也有可能不一致。文景之治时大约每人每年要缴120钱，这叫成丁（成年人）算赋。或许有人说，我家有个上了岁数的老爷

爷，什么也干不了，天天叫人伺候着，那老爷子也得要缴人头税？要缴！要是有人说，我家有小孩还没成年，小孩也要缴人头税？也要缴！只是老人与小孩减半而已。

中国老百姓的第三项大负担就是财产税，这是从汉代开始新征收的税收。汉代财产税的税率大约为1.27%。有人说，还好啊，不重。可问题是收了土地税又来收财产税，重复性收税，即使是有土地的农民，日子也不会好过啊！

中国传统社会中农民第四项大负担就是徭役。现在人好多都不懂这一项是什么？我打个类似的比方，这个徭役就好比德国、日本法西斯当年抓劳工去筑城池、修工事，国家只供应不饿死你的粮食吃，其他就不会管你了。这种徭役的强盗性就在于帝国君主想要搞什么工程，按“规制”到民间去找丁力抓来“义务劳动”，就有点像皇帝到民间去选美女，可没那么多的美妙爱情故事，什么乾隆爱上某某江南女子，如何缠绵悱恻，爱意浓浓，其实全是狗屁文人为了迎合专制君主的口味而杜撰出来的。说白了，皇帝选美就是掠色，而帝国征发徭役就是一种掠“力”，不要有什么理由，叫你干就得干。你说我不行，家中有农活，家中有孩子，家中有老母，统统地滚到一边去，皇命如山，你必须去服徭役，从事无偿劳动。有人说那要是在服徭役时出了工伤怎么办？活该！不是有孟姜女哭长城么，孟姜女为什么要哭长城？不就是她新婚丈夫被抓取服徭役，累死在长城根底下。孟姜女又找不了秦始皇去评理，搞个什么工伤赔偿，专制底下，百姓人命如草芥。所以明末清初大思想家黄宗羲就极为愤慨地抨击道：君主为“天下之大害者！”（【清】黄宗羲：《黄宗羲全集》第**1**册，**P3**，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版）

除了上面四项法定的义务外，中国传统社会历来还有一项说不清道不明的负担——杂役、摊派，用时髦话来讲就是官府“创收”。这更是一种强盗似的掠夺，只要上面想到，有时有个名目，有时连名目也不需要，父母官们会派出一些如狼似虎的衙役来到你家，开口就向你要这要那。你要是不给，他们就抢。

上述这五项负担中，最不合理的就是人头税和摊派。不管有地没地，不管有财产没财产，都要交人头税和完成摊派，这样一来造成一个严重后果，那就是既没有土地也没有财产的贫困农民只好外出流浪，成为“流民”，这就给大一统帝国社会统治秩序带来极大的动荡甚至王朝的覆灭。

〇中国历代王朝的“绝症”

因此，出于长治久安的考虑，历代帝国政府尤其是每个王朝的开国君主一般都十分注意调整土地关系，力求解决农民等社会阶层的生计问题，也有尝试废除人头税，专以土地税和财产税作为国家向农民征收的主要税收收入。唐朝中后期的两税法就是这样的一种税收改革尝试。但说实在，在两税法实行时并没有彻底根除人头税，加上在征收土地税和财产税时遇到了阻力与困难，帝国政府官员往往与占有大量土地与财产的地主豪民们相勾结，将税收转移到老百姓的头上，没地的农民在政府的花名册上一下子变成了有地者，所以，即使人头税名义上被取消了，但实际上还存在着。尤其到了王朝的中后期，常常出现这样的一种局面：占有帝国人口10%的富民豪强承担了帝国微不足道的税收负担，而占据人口80%～90%的无地或少地农民却支撑了帝国80%～90%的财政负担，社会已经滑向了严重的财富分配不平衡和经济崩溃的边缘，重税底下的农民活不下去，只得起来造反。

对于这样的社会现实，来自于社会底层的朱元璋可能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皇帝都看得清楚。中国历代王朝的“绝症”之症结所在，就像现在医院里的医生能查出癌症病人的病症，却无法铲除癌症病人的病根，最多也就给病人进行化疗化疗，让他在世上多活几天罢了。朱元璋就是这么一个王朝帝国的白衣天使，他当然懂得此类病症不除，就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的主体人群——农民的民生问题就得不到解决。从农民起义中起来的朱皇帝甚至更清楚，农民的民生问题得不到解决所产生的社会后果将是什么。因此他在纵观中国历代王朝的“癌症”病相以后，将病症诊断为：田产不均、赋役不匀（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3**）。为此，他开出了四副猛药想根除帝国王朝的“癌症”，从而在制度上确保对农民的轻徭薄赋，用一句时髦话来讲，就是“减轻农民负担”。

①编定“黄册”与“青册”，建立纳税服役相对合理的依据

因为来自民间，当上皇帝后的朱元璋就十分清楚社会不安定因素的一个关键，就在于贫富不均。不过这是现象，是历代王朝“癌症”病发的一大症状，而要想医治这种病症就得要找到“病根子”。其实这“病根子”就是历代帝国税收政策的“劫贫济富”，这就产生了一种“悖论”：明明是有钱人却反而少交甚至不交“赋税”，而少地甚至没地的平民百姓却成为了“税收大头”。朱元璋看得懂这其中的奥妙，不就是官吏与豪强富民勾结作弊么，于是他就运用绝对皇权，对贪官污吏和使奸耍滑的豪强富民予以严厉的甚至可以说是残酷的镇压，这在前面已经讲过，不再赘述。那么对于豪强富民隐匿田产怎么办呢？朱元璋在借用中国历代帝国政府的经济

政策基础上，加大国家控制的力度，强制推行户籍登记和人口管理，这就是明初的户帖制度和“黄册”制度。

〇户帖制度

朱元璋对户口管理一向就是十分重视，洪武元年，徐达大军攻克北平，朱元璋当即就下令收集元朝帝国政权掌控的典籍和户口版籍，且宣布“其或迷失散在军民之间者，许赴官送纳”（《皇明诏令·克复北平诏》卷1；《明太祖实录》卷35）。洪武二年，朱元璋又下令：因战乱等因素脱漏户籍者要及时到官府去自首，并向全国做出规定：“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万历《大明会典·户部·户口》卷19）。可能就在这个时候，南方宁国知府陈灌在当地首先试行户贴制，试行下来的效果不错，皇帝朱元璋就将它逐渐地推广开来（《明史·循例·陈灌传》卷281）。

洪武三年十一月，朱元璋下令给中书省官员，核定天下户籍人口，由“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明太祖实录》卷58）。这就是说由户部向地方下发统一的“户籍户帖”或称“由贴”，再由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到户。当时规定：“户籍户帖”到户时就必须如实填写本户的户主、人口数、各人的籍贯、名字、性别、岁数、事产，等等，然后按号字编为勘合，加盖骑缝章。户帖发还给老百姓自己保存，户籍则收藏在南京的户部。朱皇帝明确说了：“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哩，教中书省置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籍、户贴。你每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的真。著与那百姓一个户贴，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半印勘合户贴》卷1）。

由户帖制度的实施情况来看，倒是类似于当今的户口普查和家庭财产收入登记。这种制度在明朝以前的历史上早有了，像隋代的“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即类似的人口与财产普查，那时还将人的长相都写在“户口簿”上，但实际上隋代搞得很不理想，因为好多官僚与豪强富民勾结起来作弊，而这样的历史丑象在中国历代都有。朱元璋吸取了历史经验教训，从严执行，他下令“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著，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著的，便好百姓，比不著的，便拿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做军”（【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半印勘合户贴》卷1）。叫军队去乡间地头一户一户地核对户籍人口，发现

户贴记载与哪家人家的实际情形不相吻合的，就把这家人抓起来，送去当兵；要是有官吏从中舞弊的话，朱皇帝说了，要砍他们的头（也可参见《续文献通考·户口考》卷**13**；谈迁：《枣林杂俎》卷**1**《逸典·户帖式》）。

〇黄册制度——“稳定压倒一切”的中国人上代祖宗的情结

毋容否认，洪武做事确实严酷了点，但就此建立起来的户帖制度，为大明帝国徭役佥派和赋税征收提供了相当可靠、准确的依据。不过从当时户帖制度所涉及的社会阶层来看，主要还是农民，加上赋役不均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于是在推行了10年后的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君臣就酝酿推出新的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当时出任宫廷四辅官之一的范敏提议：“百一十戸為里，丁多者十人為里長，鳩一里之事以供歲役，十年一周，餘百戸為十甲”（《明史·范敏传》卷**138**）。综合先前实施的户贴制度、小黄册制度（下文笔者将述）和范敏的意见，朱元璋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正月下令给全国，在建立基层里甲制度的基础上编造《赋役黄册》，由此开始全面推行比户帖制更为详密、涉及范围更为广泛的黄册制度（《明太祖实录》卷**135**）。

黄册制度仍以一家一户作为单位，要求每户如实填写《清册供单》，其包括户主籍贯、姓名、年龄和全家丁口以及所谓的“事产”即房屋、土地、山林、河塘等不动产的面积和动产牛、羊等牲畜数，应该缴纳的税粮数，等等；其中事产与丁口两栏里头又分为四项：上次登记之数额叫“旧管”，上次登记后增加的叫“新收”，上次登记后减掉了的叫“开除”，现有的数额叫“现在”，极为详尽，政府看了这个《清册供单》，便可将天下小民状况完全掌控起来。各户供单填好后交给甲首，甲首在核实无误后交里长，里长在核实无误后将一里的供单集中起来，开始编订成册，每册开篇有一张里甲人户总图，鳏夫、寡妇、孤儿等不能承担国家赋役的，则被列在总图后面，成为“畸零”。成册后，一式四份，然后里长将其呈送给当地的县衙，县衙留下一册保存，将其余三册连同该县里的丁口、事产统计总册一同交到上一级衙门——府里头，以此类推，府、布政司直至中央户部，各衙门各自保存一册。每本黄册长宽为40厘米，重约2公斤，内有1里110户。地方政府的那几份“黄册”的封面是用青纸包起来的，所以有人喊它为“青册”，但习惯上我们将之与中央户部的那份一起统称为“黄册”。送中央户部的那一份户籍册是用黄纸做册面的，所以叫做“黄册”，或者叫“户口黄册”，用今天话来表达。那就是“户口簿”。黄册是大明帝国向人民征收赋役的最主要依据，所以又被人们

称为“赋役黄册”（《明太祖实录》卷135；《明太祖实录》卷203；清乾隆敕修：《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卷5）。

正因为黄册的编造关系到大明帝国的人口管理、赋役佥派和百姓的生计，所以洪武皇帝朱元璋对此极为重视。他曾下令：每户的《清册供单》必须由各户自己填写，当时叫“亲供”，不许别人包揽。那要是有人说：我不识字怎么办？就本户自报，请人代写，填写好了以后，有关衙门的官吏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收交起来装订成册。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各户也不能隐瞒人口与田产。如果发现有官吏私通人户作弊，官吏一律处死，人户家长也处死，其余户内之人迁往边疆地区。当时朱皇帝这说的：“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户，隐瞒作弊，及将原报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过割，一概影射、减除数额者，一体处死；隐瞒人户，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万历《大明会典·户部·黄册》卷20）。

其实编造黄册不仅仅涉及人口管理和赋役佥派，而且还事关大明帝国子民的谋生职业与社会稳定问题。按照黄册制度的要求，除了卫所现役将士之外的所有人都应该被编入里甲，其大致分为民户、军户、匠户、灶户等，在册籍上一一注明每户的户类，也就是该户谋生的职业，说白了这是户口赋役总册。如果按照职业分类的话，当时还编造了各种不同户类的专业户口簿，交给对口的上级主管部门保管，如军户的专业户口簿叫军籍册，叫大明兵部保管，匠户的专业户口簿叫匠籍册，交大明工部（相当于建设部）与内官监保管，灶户的专业户口簿叫灶籍册，交盐运司保管，只有民户没有再造册。民户中除了当时社会群体主干农民外，还包括儒、医、阴阳等户，軍户中又分校尉、力士、弓、鋪兵；匠户中分廚役、裁縫、馬船等，“瀕海有鹽灶”（《明史·食貨志一》卷77）。这种分类有点像当今我们的户籍管理，不过不像现在户籍管理大致将人分为两大类：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而是分成了许多种类。

明代黄册户籍管理中有个很特别的，那就是军队专业化。而军队专业化主要体现在军籍世袭制化与勾补定向化。为了说明清楚问题，我们就从明朝军队卫所中的军士来源讲起。朱元璋是以造元朝的反而起家的，因此其军队中最早一部分人马就是当初的“从征”将士，即跟随他造反闯天下的那部分人；第二类为“归附”就是收编元朝投降部队和各地割据势力队伍；第三类“籍屯田夫为军”：譬如洪武十一年四月，朱元璋下令将先前没有田粮而被强制迁徙到凤阳进行农业生产的屯田夫，全部落籍为军，并将其发往湖北黄州卫补充军力（《明太祖实录》卷118）；第四类为“谪发”即“以罪迁隶为兵者”（《明史·兵志二》卷90）说得白一点就是将罪犯罚作军士，譬如，洪武二十七年四月朱元璋就曾“诏兵部，

凡以罪谪充军者，名为恩军”（《明太祖实录》卷232）。罪犯不作别的处罚，充入军队当兵，这是皇帝的恩赐，所以命名其为恩军或“长生军”（【明】陆容：《菽園雜記》卷8），但由此也可以反观明代军士地位之低了。地位低，战争一旦发生还有死人，可军队人数可不能少啊，于是就出现了第四种军士来源“垛集”，也就是我们今天话讲的征兵。那么征兵怎么个征法？明初规定：民户中3户人家合为1个垛集即征兵单位，其中1户为正户，其他2户为贴户，即起到候补作用的。正户出正军1名，承担军役，一旦该正军参军，便被编入军籍，与民籍分立。入了军籍就不能轻易变动，除非当上兵部尚书才可脱离军籍；那么要是军士死了，就由该军士儿子替补；要是军士没儿子或逃亡了又该怎么办？必须马上补上，要是逃军的话，政府着力追捕，要是死了没法补时，官府就到军士原籍追补其家属；如果该军户户下只有1丁，那么就得上另外两个有丁的贴户内追补，这就是明史上有名的“勾军”（《明太宗实录》卷15；万历《大明会典·兵部·勾补》卷154）。

不过这“勾军”可有名堂了，一旦卫所队伍中缺失军士，就差人上缺失军士原籍去勾补，但因为明代军士地位实在低下，应该承担军役的有钱人家往往会买通前来勾补的军队人士，军队人士收了人家的钱就到别的人家那里去乱勾补，这样就会引起地方百姓的骚动。鉴此，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朱元璋下诏规定：“自今卫所以亡故军士姓图籍送兵部，然后照籍移文取之，毋擅遣人。违者坐罪”，军队卫所乱来的源头治理了，但地方军士候补一头却还是存在问题，于是朱元璋又下令：“天下郡县以军户类造为册，具载其丁口之数，如遇取丁补伍，有司按籍遣之；无丁者止”（《明太祖实录》卷193）。

军队卫所的兵籍送到兵部，要有勾军也得由兵部等机构核实后下文下去，另外派人专门勾军，地方衙门专门编造军户户口册。到了该年的十二月，朱元璋又命令大明兵部置军籍勘合，专门设计了一种军籍户由，可能就相当于民籍中的《清册供单》，然后派人拿了这种军籍户由上各地的军队卫所中去，叫士兵们如实填写：从哪里来当兵的，调补何卫何所，这都是什么时间的事情，还有在营中的丁口数，等等，“如遇点阅，则以此为验，其底簿则藏于内府”（《明太祖实录》卷194）。这就是明史上的军籍黄册，简称其为军黄或军黄册，而相对的其他专业黄册如匠籍册、灶籍册等则被称为民黄或民黄册。

与编造专业黄册相配套，大明政府规定：“（各）人户以籍为定”，“以其业著籍”（《明史·食貨志一》卷77）。即使民户等因灾荒、贫困和役重等因素而被迫逃亡外乡的，“所在有司必穷究所逃去处，移文勾

取赴官，依律问罪，仍令复业”（万历《大明会典·户部·黄册》卷**20**）。就是说你一旦落籍后不可随便更改户籍职业，否则的话要被处以严厉的责罚。《大明律》中就有这样的律条：“凡军、民、驿、灶、医、卜、乐诸色人户，并以籍为定。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使脱免及变乱版籍者，罪同”（《大明律集解附例·户律·户役》卷**4**）。

〇黄册与南京玄武湖里的湖神庙

黄册制度的实施与推行，使得大明对帝国各地各色人群的统治和帝国社会的稳定得以了强化，不可否认，其带有一定的冷酷性，但同时也给帝国政府征收赋税和佥派徭役提供了比较精确又相对合理的依据。正因为如此，自黄册编订起明朝政府就予以高度的重视，黄册编好后送到中央户部，户部将它们存放在有着严密看守的南京玄武湖里。玄武湖在明代时还是叫后湖，湖域很大，比现在的玄武湖要大多了，它的北边与东北原都是水域。玄武湖位于明南京城北，只有湖中有几个“洲”是陆地。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全国第一次黄册编造工作结束，当时的黄册库就在旧洲（今玄武湖的梁洲）等地开始建造。但南京民间有个说法，后湖原来是由一些渔民在此居住并以打渔为生，朱元璋要在后湖建造黄册库，这就等于要将后湖的渔民从自己的家园赶走，渔民们一下子急了起来，他们一起去找同在后湖打渔为生的一个德高望重的毛姓老人商议怎么办？毛老人想了一下，决定去找朱元璋说说。他见了朱元璋不说后湖里渔民不同意造黄册库，而是机智地“启发”朱元璋，他说：“皇上，您要在后湖里造什么册，就是放那账本，不合适啊！”朱元璋惊奇地问：“为什么？”毛老人说：“我们世代在后湖生活，皇上你有所不知，这后湖的老鼠特多，你要将什么账册放在后湖还不叫老鼠天天饱餐一顿！”朱元璋一听，觉得老人的话也很有道理，但要放弃人们说的后湖这块风水宝地，朱皇帝还真舍不得，他转了一下脑筋，然后皮笑肉不笑地对毛老人说：“老人家，这就不难啦，有劳你老人家帮忙了！”毛老人不解地问：“我怎么能帮你的忙？”朱元璋说：“你不是姓毛？这‘毛’还不就是那个‘猫’，留你在后湖不就可以镇住老鼠啦！”毛老人还不怎么理解，朱元璋又说了：“老人家，你辛苦一辈子，也没享过一天的福，今天我就封你一个黄册库总监当当！”说完就命令手下人将毛老人抓了起来，关到梁洲的地窖里去，然后让士兵们赶走所有的后湖渔民，并随即在梁洲等地建造黄册库。造着造着，朱元璋忽然想起了梁洲地窖里还关着那个毛老人，他可好几天没人管了，会不会饿死？想到这儿，立即叫人去看看。果然不出所料，那毛老人早就饿死了。朱元璋突发慈悲，心想这毛老人

一辈子也没做什么坏事，就这么死啦，不免有点可惜。于是他下令叫人在梁洲盖一座庙，多多上香，让毛老人在地下管好那些老鼠。从此以后南京后湖上就多了一个“毛老人庙”。“毛”成为“猫”，“猫”不仅镇住老鼠，也要吃湖里的鱼，于是毛老人庙就变成了神祠，以后又改名为湖神庙。

〇南京玄武湖的黄册库——曾是世界上户口簿存放最多的地方

不过也有人说，这个民间传说丑化了朱元璋，真实的情况不是这样的，朱元璋与毛老人好得很，原因就是在建造黄册库时，毛老人出了金点子，他要朱元璋将黄册库的房子造得与一般的房子的朝向不同——东西朝向，这样就可在旭日东升起时就开始将黄册间接地晒晒，太阳西向时又可将黄册间接地晒晒，如此一来黄册就不会发霉变烂，可以保留好久好久（《后湖志·神祠记》）。朱元璋一听这个主意不错，马上予以采纳，并敕令毛老人为后湖的湖工，做起大明“公务员”了。毛老人死后葬在梁洲，朱元璋为了纪念他，下令盖了一座神祠，祠旁建一个方台（【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9**）。据说前些年在梁洲还发现了毛老人用过的帐钩——铜钩，其旁有一井，就叫铜钩井。湖神庙在梁洲一直存在了500年，清朝咸丰年间被毁，后同治年间重建。民国时它成为南京市政府园林管理处，现为玄武湖金秋菊展的主要展地。

传说归传说，但玄武湖的梁洲最早成为黄册库，这是有史记载的。存放洪武十四年（1381年）的黄册53392本，以后逐渐增加，到明朝中叶时，整个梁洲已经放不下了。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起，黄册被存放到中洲（今玄武湖的环洲）。到明嘉靖初年中洲又放不下了，自嘉靖十一年（1532年）起，黄册库房扩展到了新洲（今樱洲），这个新洲的黄册库里一直储存着直到明代末年崇祯年间的黄册。所以说整个玄武湖的黄册库曾是世界上户口簿存放最多的地方，据史料记载，最盛的时候总共有库房960余间，内藏黄册达170万本以上，而且它还与大明王朝相始终，存世达260多年。

〇南京玄武湖存世达**250**多年的明代户口簿突然被人烧了，为何？

整个明代黄册制度相当受重视，黄册存放地后湖更是被视作禁地，与世隔绝。大明帝国曾设立“巡湖职役”，专门守护和保卫黄册库。不仅如此，还对进出后湖人员及其在黄册库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一般人员是根本无法进入后湖的，除非取得特许。但即使被批准进湖的人也不是想进就进的，他必须在一大早赶往太平门外的湖口检阅处，去接受严格的盘查，作好登记，然后乘上指定的班船入湖。一般进

出后湖的班船定在逢一、逢六的日子，要是在湖工作人员得了什么急病怎么办？对不起，谁叫你运气不好，要生病也得挑一、六的日子啊！除此之外，黄册库内严禁火烛，即使是晚上，人们也不许点灯，那怎么办？早早给我睡觉呗。有人可能要说，库内工作人员总要生火烧饭吃？那也得将厨房建在没有册库的荒洲上。

后湖黄册库由于管理这么严格，所以在260多年的历史中从来也没有失火的事情。但祖宗再努力，碰上了不肖子孙，再多再好的遗产也会给毁了。明末福王南下，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他们只顾自己方便，开始将后湖黄册当作“造甲点火药”的原料，黄册开始遭受劫难。清军南下，数百万的黄册毁于熊熊战火之中（李朝润：《玄武新志》，南京出版社**2006**年**6**月版）。

我们再回头来看看，自朱元璋建立严格的黄册制度起，整个大明王朝征收赋税、佥派徭役就有了比较准确的依据了。黄册十年造一次，这倒也符合实际，人口有增减、田产也有变化，十年造一次，大一统帝国还是能比较及时地掌握社会经济信息（万历《武进县志·钱谷》卷**3**）。以朱元璋的初衷，编定黄册是基础，“右贫抑富”（《明史·食货志一》卷**77**）、“均工夫”（《明太祖实录》卷**26**）才是目的，最终是为了在制度上确保对农民的轻徭薄赋，解决好民生问题。

明初洪武年间，黄册编定和黄册制度的推行产生的影响很大，成果也明显，洪武二十四年大明帝国更造黄册完成，全国总计人口数1068，4435户，5677，4561口（《明太祖实录》卷**214**），比元朝最盛时的人口总数增加了3120224口。这一方面反应了明初黄册制实行卓有成效——国家掌握的户口数量有了显著的增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明初社会经济已开始得到了恢复与发展。

②编定“鱼鳞图册”，建立“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的纳税服役依据

朱元璋在编定黄册之后并没有住手，他还要编造全国性的“土地簿”。见此有人可能要说，有这个必要吗？不是有那户口、事产极为详尽的黄册，政府就可按图索骥似地收税了。那可不行，尤其像前面讲过的压在农民头上五座大山之一的人头税断然不可再收了，不说现在不可再收了，就是500年前唐朝中后期统治者就已经开始觉得，按照人头收税确实很容易做到，一抓一个准，但抓住了人，人家确实是个穷光蛋，什么也没有，最多也就罚他去当兵，发配他去服苦役，但国家的税收还是没有落实啊！怎么办？当时有个宰相叫杨炎的人很聪明，他“发明”了两税法，大致的意思是，不论你家人多人少，国家就按照你家的财产来收

税，一年分夏粮和秋收两次来征收，故名“两税法”。尽管两税法后人头税没有彻底被根除，并时有“隐现”，但在一般王朝的大经大法之“正典”上，人头税是上不了台面的。朱元璋来自民间，对此十分了解，他当然不会搞这么糟糕的税收政策，这倒也不是朱皇帝心慈，而是他怕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N个早年的“朱元璋”活不下去起来造反，所以人头税绝对不收。但国家总得收税啊，否则大明帝国从上到下的“人民公仆们”吃什么？朱元璋想想还是唐朝定的法子好，就按“两税法”去收税。但这个两税法从唐朝、经宋朝再到元朝，用了500来年，好像老百姓的日子并没有好过，照样有农民活不下去，朱元璋自己就是活不下去才去参加农民起义的。在纵观历代王朝所患过的“绝症”后，洪武皇帝终于开出了第二副医治中国历代王朝“绝症”的良药，并把它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一把好钥匙，那就是严格、准确地编定“鱼鳞图册”即土地簿。

说到这里，有人可能要问了，鱼鳞图册什么时候开始编订的？怎么编的？又为什么叫它鱼鳞册？

要想说清这些问题，我们就势必要追溯元末明初那些事。宋龙凤四年（1358）朱元璋军队攻占安徽徽州，随即号令徽州境内的老百姓“自实田”，龙凤九年，朱元璋又“使民自实田，集为图籍，核盈朒，验虚实，而定科徭”（【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端木府君墓志铭》卷**19**）。就是让老百姓自报家里的田产状况，然后集中起来绘制成图册，这图册中记载每块土地的方圆四至、田主姓名、亩数等信息，由于绘制成的图册上土地一块又一块地紧挨着，形状好似鱼鳞一般，故当时就被人称为鱼鳞图册或鱼鳞册。

洪武元年（1368）正月刚刚称帝没几天的洪武皇帝朱元璋跟中书省大臣这般说道：“历经多年战乱后，各地的户籍图册大多亡佚，田产赋税不可能不有所增损。如果我们按照‘老黄历’去向人征税，人家老百姓肯定要叫苦不迭。所以说从现在开始，我们要从源头上给理一理，不能瞎收税，也不能重赋于民。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善政在于養民，養民在于宽赋’啊！”随后朱元璋派遣周铸等164名大明国子监生奔赴浙西地区去核实土地田亩之数（《明太祖实录》卷29），同往浙西的还有济宁府教授成彦明等受命“分履松之三十八都二百一十五图，阅岁终，鱼鳞图册成”（【明】杨维桢：《东维子文集·送经理官成教授还京序》卷**1**）。与此同时，浙江地方官员也“钦承旨意，檄命新具图籍”（【明】郑真：《荥阳外史集·赠昌国典史马君德明序》卷**28**）。所有这些可视为明王朝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开始清丈土地的开始。

〇乡里骗县里，县里去骗州里，州里骗省里，省里去骗“中央”

清丈土地，说白了类似于当今网民们强烈要求的官员富豪晒晒个人财产，这项举措的最直接“受害者”当然就是那些占有大量土地的富豪与官僚了。据相关史料记载：江南巨富沈万三“亩产遍吴下”（【明】董谷：《碧里杂存·沈万三秀》卷上），义乌富民楼士祥赀产无数（【明】方孝孺：《逊志斋集·楼君墓志铭》卷20），镇江丹徒豪民曹定占地“万亩有奇”（【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妄告水灾》第63）。一户人家占有如此多的地产财富岂会老实巴交地任由政府来清丈，循规蹈矩地交税纳赋？就如当今的“房姐”、“房嫂”和“房祖宗”那般，总想方设法逃避或消极对抗国家政策，于是历史丑剧一幕幕地上演了。

第一类舞弊手段叫“铁脚诡寄”，就是富民们通常将自己的田产诡托亲邻佃仆，七拐八绕，造成自己不是“大户”，而是一般普通平民的假象；第二类舞弊手法叫“通天诡寄”，就是富民们用金钱开道，“结交”官吏甚至基层领导，他们从里甲贿赂起，往上一级级地钱财作弊，造成了乡里骗县里，县里去骗州里，州里骗省里，省里去骗中央朝廷，最后弄出来的全都是一笔“鬼帐”，出现了“富者愈富而贫者愈贫”的不堪局面（《明太祖实录》卷180）。

〇明代“大学生们”的功绩——“鱼鳞图册”

朱元璋知道后很生气，但他不可能将所有的官员全杀了，最后采取一个奇特的办法，用今天话来说，就是叫更多的大学生们到农村去，与当地的政府官吏一起搞鱼鳞图册的编定工作。朱元璋不是一次而是多次派国子监生会同政府官员到全国各地去丈量土地，核实田亩。以清丈土地作为征税依据的方法在历史上有过，北宋王安石变法中“方田均税法”就是这么做的。但王安石搞了一段时间搞不下去了，为什么？因为在官场上混的那些官员个个都是老奸巨滑，他们往往与被清丈的富户豪民相勾结，营私舞弊。后来王安石发现了，他想用学校里的学生来参与变法工作，可为时已晚，他不久就被罢相了。王安石为什么会要想撤换官员而用上一无经验的学生呢？一是因为学生年轻，心灵比较单纯，没有官场上的官吏那么污浊、黑心；二是在校学生受到社会污染比较少，他们接触的就是儒家圣人的教诲，并对未来充满了憧憬——要实现圣人提出的理想。因此说，让学生来参加这类官方活动不仅仅是学生的政治实践与锻炼，也为大一统帝国提供了准确的经济信息和课税的依据。朱元璋究竟怎么会想到这么个高招，今人不得而知，但事实是国子监的大学生们“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类为册”，干得相当之认真，他们将丈量的土地画好，写田主

姓名及土地丈尺四至，依次排号，然后编成一本本鱼鳞图册（《明太祖实录》卷**180**）。

鱼鳞图册制度的确立意义重大：

第一，鱼鳞图册制度的实施与推行，表明了大明帝国对当时已有土地所有权的确认；

第二，由帝国政府全力编造的鱼鳞图册是大明征收税收的最主要的依据。据《明太祖实录》、《明史》等史料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国官民田数已达到3874746顷73亩，洪武二十六年（1393）经过核实，全国的耕地为8507623顷（《明史·食货志一》卷**77**）。这是大明帝国277年历史中见于记载的耕地数额最多的一次，它远远超过了汉朝和宋朝的耕地数，但它没有超过隋唐和元朝，因而有人认为可能还有较多的豪强隐匿田土没有被清丈出来。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有个事实我们不能忘记了：洪武时的版图没有隋唐和元朝那么大，甚至还没有朱元璋的儿子朱棣永乐年间版图那么大。所以我认为上述数字应该是比较精确的，这也充分地说明了洪武年间的鱼鳞册制度执行得卓有成效。

第三，通过鱼鳞图册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大明帝国可以“按图索骥”地征收税收，这既可避免豪民富户偷税漏税，同时也可减轻一般农民的负担，较大程度上起到了限制滥肆摊派的作用，这是确保对农民实行轻徭薄赋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

③沿袭两税法，确立“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的税收体系

黄册有了，鱼鳞图册也有了，大明帝国征收赋税、佥派徭役的相对合理的依据找到了。那么，大明真的就按照这个为当时法律所认可的依据来建构其自己的赋税徭役体系吗？

是的，不过大明帝国在洪武年间实行的赋税徭役制度比以后的哪个时候都要认真。我们先来讲讲明代的赋税制度。

首先得说明代赋税制度的依据——鱼鳞图册，它比较准确，不仅运用传统的表达方法——文字，而且使用了地图，让人看了一目了然，标好某户田土的四至和它的“邻居”，这样就比较有效地抑制了土地诡寄之历史顽疾的“复发”，不仅使得大明帝国的财政收入有了可靠保障，而且也使得大多数普通农民的赋税负担保持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内。

明代的赋税制度主要沿袭了唐朝以来的两税法，征收田赋为主体形式，一年分两次征收，夏税不超过八月，秋粮不超过第二年的二月。农民缴纳田赋以米麦为“本色”，以丝绢和钞折算缴纳为“折色”。朱元璋开国

之初以实物地租为主，“洪武九年，天下税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為損益，願人粟者聽”。洪武三十年重定税额折算比例：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二十石；銀一兩，四石；絹一疋，石有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苧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明史·食貨二》卷**78**）。

朱元璋时期的田赋率是：“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明史·食貨二》卷**78**）。据此，我们来看看当时民田的税率：官田五升三合减二升，即为三升三合，这倒与历史上闻名的“文景之治”时期的三十税一很接近了，因此说朱元璋对待农民还是很宽厚的。当然这种“宽厚”对象是有一定的范围，并不是针对全体人群，有三类人群可没这么幸运：

第一类为租种官田的农民，他们上缴的田赋税额就比较重，就以上面所引的《明史》记载来看，租种官田的农民比自耕农每亩要多交二升。不过有人认为：明初租种官田的农民会得到官府的生产扶持：如农具、牛车等均由官府提供资给，还会减免一部分差役，因此这样算下来，其大致与民田百姓上缴税额比例相当，不能算重（【清】阎若璩：《潜邱札记》）。

第二类为富民豪强，对于他们来说，因为拥有土地多，缴纳的赋税也应该多，这就是明初赋税制度的精神核心——“富者多出，贫者少出”。

第三类为江南地区的子民。朱元璋优惠了大一统帝国的其他地方的农民，唯独对江南地区的老百姓很苛刻，这当中苏、松尤其倒大霉。“惟蘇、松、嘉、湖，（朱元璋）怒其為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命戶部裁其額，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者仍舊。時蘇州一府，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千餘石，自民糧十五萬石外，皆官田糧。官糧歲額與浙江通省埒，其重猶如此”（《明史·食貨二》卷**78**）。

史学家们对朱元璋时期苏松地区的重赋进行了专门研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明初苏州府（下辖七个县）每年要向大一统帝国交纳290万石左右的税粮，约占了全国的10%，“苏州之田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

而赋约居天下十分之一弱”（【清】顾炎武：《日知录·苏松二府田赋之重》卷**4**）；与苏州成为一对难兄难弟的是松江府，松江府的辖地大致相当于今天的上海市，包括其附近的郊县在内。据史料记载，南宋绍兴年间，松江税粮18万石，洪武年间一下子“涨”到了98万石，其纯增长率约为45%；有人将其他杂费也加在一起通算，那么洪武年间松江上缴的税粮总计要达到120多万石，其纯增长率约为57%（【明】谈迁：《国榷》卷**7**）。换句话来说，就仅下辖两个县的一个松江府，它要承担大一统帝国的4%的税收，苏州府要承担大一统帝国的10%的税收，两者合在一起，苏松这个在大一统帝国的版图上所占不到2%的地区，承担了14%的重赋，高出其他地方赋税的100%~200%，这就为后世大一统帝国开创了重赋于江南的恶例，严重地摧残了宋元以来快速发展的江南地区社会经济，来个全国性大平均，挫伤了江南地区人民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至此，有人可能就要问了：朱元璋如此重赋于苏松，苏松人民如何生计的？说来这也挺滑稽的，朱元璋重赋于江南，造成了江南经济只有“死路一条”。但聪明的苏松人民“钻了朱元璋政策的空子”，或者说是将朱元璋“给的政策用足用宽了”，那就是勤劳的江南人民向棉纺织业和丝织业方向发展，这恐怕是当初朱元璋主张农业经济结构多样化的“歪打正着”的效果吧。

〇棉花种植的推广，惠及明清帝国**500**余年——睡到暖被窝想到朱元璋？

在农学史上，棉花是何时传入中国的？从哪些路线传入的？至今在学术界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有的说是魏晋南北朝时棉花就已经传入中国，有的说是隋唐时代，还有的说是两宋时期。之所以出现这么大的时间分歧，原因固然很多，但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或者说是事实，那就是棉花种植在中国一直没有推广开来。也正因为如此，有关棉花的传入线路也有几种说法，有的说是从新疆即当时所讲的西域地区传入内地的，但目前更多的研究者倾向于从海外传到了海南岛，从海南岛再传到了江南的松江等地区。

从这条线路的传入来讲，我们得首先归功于元朝时江南松江女纺织家黄道婆。黄道婆，松江乌泥泾人，童养媳出身，因为不堪忍受公婆的殴打虐待而外逃，误搭了元朝的外贸商船，途经海南岛时，被商船上的人撂在了海南岛，就此她有机会从海南黎族人民那里学到了棉花种植和棉纺织技术。年老时黄道婆返回了家乡松江，从此棉花种植和棉纺织技术随着黄道婆的回乡就率先在松江“落户”，不过似乎当时还没推广开

来。换句话来说，黄道婆在松江传播棉花种植和棉纺织技术时，中国其他地方还是以麻布作为主要衣料，遇上数九寒冬季节，有钱、有地位的北方人主要穿着用毛皮所制的裘衣来过冬，而南方人则要用丝绵袍御寒；棉布衣被至少说在黄道婆之前是相当珍贵的，有人说它比羔羊皮、狐狸皮还要珍贵，以至于只有蒙元大汗与皇帝这样九五之尊的人才能穿得起（《元史·英宗本纪二》卷**28**）。

元代除了松江地区外，其他地方只有零星的棉花种植试验。据《农桑辑要》所载，元朝从中西亚地区引进了棉花种子进行了试种，但到元朝灭亡时还没有在全国真正推广开来。到了明初，出于那朴实的民本思想，朱元璋大力提倡农业经济结构的多样化，鼓励棉花种植，当时规定："益种绵花，率蠲其税"（《明太祖实录》卷**232**）。这样一来，洪武重赋之下压得几乎无法喘息的松江农民有了新的生机，头脑本身就灵活的松江人开始"钻朱元璋政策的空子"，你皇帝不是说多种植棉花不收税么，我们大家就来个大力种植，发展棉纺业。如此下来，在很大程度上舒缓了松江府人民由于重赋所带来的苦难，使得当地的社会经济滑向崩溃之势得到一定的遏制，松江逐渐成为了全国的棉纺织中心，以至于出现了松江"衣被天下"的局面（【明】徐光启：《农政全书·木棉》）。

与松江同为难兄难弟的苏州可没这么幸运，那里的棉纺织业发展不够快速，重赋之下的苏州人民只好背井离乡，流落四方，国家直接掌控的自耕农数量急剧减少，如苏州府下属的太仓州洪武二十四年编造黄册时，在籍户数为8986户，到了宣德七年时只剩下1569户（《明宣宗实录》卷**6**，可详见笔者的《大明帝国》系列之**8**《洪熙、宣德卷》）。

不过从全国范围角度来讲，由于朱元璋大力提倡植棉，各地的棉花种植和棉纺织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棉布、棉衣、棉被等棉纺织品逐渐普及，甚至可以说是给大明帝国的子民们"送"来了价廉物美的"温暖"品。过去贫穷的人现在在寒冬季节也能睡在暖融融的棉被里了，当然，知道这是朱元璋客观上做了一件大好事的人恐怕就不太多了；此外，还有明初推广植棉所产生的一个潜在影响，那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活跃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由于棉花种植的推广和棉纺技术的提高，棉织品不再是"昔日王谢堂前燕"，而是纷纷进入寻常百姓家。更远的意义在于，它不仅影响到了明清帝国500多年农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而且对中华帝国后期社会经济格局的变化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在顺便讲了朱元璋推广植棉所带来的歪打正着的效果与潜在的影响后，我们还是回归到前面讲的明初洪武年间贯彻赋税征收政策的核心宗旨，那就是"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甚至不出"，因此，在一些人看来，朱

元璋的这种赋税制度倒是颇似当代税收累进制（李亚平：《帝国政界往事·大明王朝纪事》，北京出版社**2005**年**10**月版），但还有人认为，这样的类比是将古人拔高了。但不管怎么说，我们都应该看到，明初的这种赋税制度不仅仅是朱元璋推行黄册和鱼鳞册的最为主要的目的之一，而且更是体现了洪武皇帝对广大农民实行轻徭薄赋的“爱民”之精神。

④创立三等人户法，确立“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的徭役佥派制度

其实，朱元璋的这种“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甚至不出”的“爱民”、“均平”思想不仅体现在大明赋税制度里头，而且还贯彻于徭役制度中。明初徭役制度的演变分为两步：第一步叫“均工夫役”，第二步就是确立人户三等徭役佥派制度。我们先讲“均工夫役”。

明初徭役分为三类：第一类叫均工夫役。这种徭役一般来说都用于国家比较大的工程建筑项目，譬如像明初修筑南京城墙就搞了许许多多的“均工夫役”，但这种徭役佥派方式最早萌芽于元末，那时元朝有些地方官员看出了“赋役不均”的弊端，就开始试行按照田地亩数额来佥派徭役。朱元璋攻占江南时就曾在徽州、婺州等地试行了此法（（【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行中书省王公墓志铭》卷**5**），吴元年（1367）徐达大军攻占松江等地，并传“檄各府验民田，征砖甃城”，有人将其视为朱元璋政权实施均工夫役的开端（《明太祖实录》卷**23**）。

《明史》对朱元璋开国建立法度的精神吃得很透，说他“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明史·食货志一·户口田制》卷**77**）。大明开国后制定的徭役制度当然也不例外。

洪武元年（1368年）二月，洪武皇帝命令中书省制订了“均工夫”的役民办法，即明朝最早规范的徭役制度。该“均工夫”法规定：以家中拥有的田地作为出役的依据，田1顷出丁夫1人，田2顷出丁夫2人，以此类推。可世界上的事情总不会这么巧吧，有的人家田地不满1顷，那么就以其他人家的田土合起来算，只要满1顷就得出1个丁夫，这就叫“均工夫”（《明太祖实录》卷**30**）。

洪武三年，朱元璋又令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按照田土的分布，先绘制出《均工夫图册》，然后按照“均工夫”的原则进行征调役夫。每年农闲时征调役夫到南京来“义务劳动”30天，然后放回去。田多但丁夫少的人家，就叫他家的佃户来代替田主充作役夫，田主出米一石作为其代充役夫的费用；如果代替充作役夫的人不是佃户的话，那么每亩出费用米二升五合，百亩出米二石五斗（《明太祖实录》卷**54**；《明史·食货志》卷**78**）。

这种按田亩来计算进行佥派徭役的做法即人们俗称的“验田出夫”充分体现了朱元璋关注农民、“右贫抑富”的平均主义思想理念，但这种方法核算起来过于“精确”，而为它服务的《均工夫图册》又编得比较草率，加上当时大明帝国尚未全国统一，所以最终无法大规模、大范围地推广，只能在南京和江西等江南地区实施。

第二类叫杂役，名目繁多，譬如像水上码头、马站、驿站、递运所、急递铺等类似与今天的公共服务机构所需的劳力，包括衙门里侍候官员的祗候、看监狱的禁子、兵马司与巡检司当差的弓兵，等等，十分庞杂，故也被称为杂泛。洪武开国后对于杂役佥派实行的与“均工夫役”一样的原则，也是按照田粮的多少来点当的，只不过前者叫“验田佥差”，后者叫“验田出夫”。目前能看到的史料中较早出现“验田佥差”的是洪武元年正月，大明在各地设置水驿、马站及递运所、急递铺等公共机构时确立“验民田粮出备”的原则，然后征发百姓来服役。其中规定水驿“每船水夫十人，于民粮五石之上、十石之下者充之，不足者众户合粮并为一夫”，水递运所力夫“皆选民粮五石以下者充之”，陆递运所力夫“选民粮十五石者充之；如不足者，众户合粮，并为一夫”（《明太祖实录》卷**29**），驿站马夫“必以粮富丁多者充之”（《明太祖实录》卷**76**）。

第三类叫正役，也名里甲正役。里甲正役说得通俗一点就类似于上世纪60～80年代初人民公社时代的大队与生产队领导，这些领导是不拿钱为国家催办税粮和维护地方治安的，因此出任里甲长领导的必须家底要好，否则就得喝西北风了。明代的里甲制度最早行使于南方地区，“洪武三年为始，编置小黄册，每百家画为一图，内推丁力田粮近上者十名为里长，余十名为甲首。每岁轮流，里长一名，管甲首十名，甲首一名，管人户九名，催办税粮，以十年为一周”（《永乐大典·湖州府·田赋》卷**2277**）。从明代永乐时代编撰起来的类书记载来看，里甲正役也是以丁力田粮多寡来作为是否服役的前提，这就与“验田出夫”的均工夫役和“验田佥差”的杂役佥派是一脉相承的，所以我们今人完全可以“均工夫役”来概称或代称明初的徭役。

洪武初期的均工夫役为代表的徭役佥派原则果然很好，但再好的政策也要靠人去执行，在这个执行过程中难保不出问题，尤其那丁粮最多人户的评定可没那么简单，还在大明天子的眼皮底下，“应天府民间乡司专与乡村书算田粮，增减诡寄，躲避差役”，朱元璋知道后十分恼怒，下令将舞弊者抓起来，处以黥刑即脸上刺字，用黑墨涂黑，再来除去示众（【明】刘辰：《国初事迹》）。可朱皇帝发泄完愤怒后，问题还在那里呀，小黄册制度必须要有所改革。洪武十八年（1385年）正月，朱元

璋“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则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以革吏弊”（《明太祖实录》卷170）。

根据朱皇帝的最高指示而制定的新徭役佥派法核心精神就是按照丁粮多少将民户划分为三等，故又被称为“三等人户法”。其具体划分标准是：“其如有父子三丁以上，田粮十石以上，或虽止一、二丁，田种不多，而别有生理，衣食丰裕，以仆马出入者，定为上丁；其有三丁以上，田种五石上下，父子躬耕足食，及虽止有一、二丁，田种不多，颇有生理，足勾衣食者，为中丁；其有一、二丁，田种不多，力耕衣食不缺，辛苦度日，或虽止单丁，勤于生理，亦勾衣食者，为下丁；若其贫门单丁，或病弱不堪生理，或佣工借贷于人者，为下下丁”（【明】陈子龙、徐孚远：《明经世文编·胡端敏公奏议·为定籍册以均赋役疏》卷134）。

上述的这种划分法，我们作个现代诠释，很类似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将农民划分为地主、富农、上中农、下中农、贫农五个等级，不过朱元璋没有将三个等级直接与阶级斗争联系起来。“三丁”中的第一等是“上丁”，上丁户人家应该是家中有3丁（成年男人），田粮10石以上；或者是家中只有1～2丁，田粮也不多，但可能是经营商业或手工业等，就是说有其他经济收入的，穿用阔绰，出入都用车马并有仆人相随的，这些人户都应该定为“上丁”，这就大概相当于当年的地主和富农；第二等叫“中丁”，中丁人家应该是家中有3丁以上，田粮在5石上下，自给自足，丰衣足食的，就可定为“中丁”，大约相当于中农；第三等叫“下丁”，下丁人家应该是家中只有1～2丁，田也不多，尽力耕种了但仍衣食不足，或者是家中只有1丁，辛勤劳动，勉强维持生计的，这些都叫做“下丁”，大概相当于下中农或贫农。至于“下下丁”那就根本不在佥派徭役所要考虑的范围了，相当于雇农。

8年后的洪武二十六年洪武皇帝下令定制：“凡各处有司，十年一造黄册，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仍开军、民、灶、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以次充当外，其大小杂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户点差”（万历《大明会典·户部·赋役》卷20）。

从朱皇帝的这道命令来看，除了里甲正役外，洪武前期实施的以“验田出夫”为原则的均工夫役、以“验田佥差”为原则的佥派杂役都被“三等人户”徭役佥派法代替。自从有了三等人户法后，各地都以此作为依据，编定好赋役册，这赋役册就收藏在全国各地的府、州、县之衙门，而各地官府以此作为征发役夫服徭役的依据（《明太祖实录》卷170）。

洪武时期创立的这种根据人户、丁口和产业的多少来编定的三等人

户徭役佥派制度，既用上了黄册制、鱼鳞图册制和里甲制，又参照了人户的经济与生活的实际，因此说，它是相对比较客观和公正的佥派徭役依据和标准。不仅如此，朱元璋还规定在佥派徭役具体“任务”时也要贯彻“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的“右贫抑富”的精神。

当时官府是根据民户的“丁粮多寡”来佥派徭役“任务”的，丁粮多的，徭役就重。譬如充任马驿的马夫就是一个重役，因为服马夫徭役，就得要自己准备马匹、鞍辔、毡衫（雨具）等各项费用，可能相当于现在买得起高级轿车那一类档次的家庭才能堪任，不过当时的说法是佥点粮数百石以上的人户去充当。按照朱元璋的逻辑：谁叫你富裕的，你富了就叫你多出点“血”。有人说我富裕，但我家人力少，身体又不好，怎么办？朱元璋就会叫你掏钱雇人代役；丁粮中等的，徭役也是中等，像水驿的水夫就是中役；丁粮少的，徭役就轻了。像府州县的皂隶、祗侯、禁子等是轻役，即在附近地方州府县里当个跑腿的差使，应由征纳税粮二石至三石的人户来承当（《明太祖实录》卷**203**；万历《大明会典·兵部·皂隶》卷**157**）。

将上面全部换成现在人的说法，那就是地主、富农、资本家、老板、大款、总经理、董事长你们就得出钱多、干重活。有老板说，我人胖干不了活。对不起，大明帝国就叫你去请人代干，也有人开着“宝马”向官方哭穷说没钱，朱元璋肯定会先把“宝马”给没收了再说；也有董事长说，我的产业全是别人的，不信的话，他会翻出一大堆人包括他的二奶、三奶在内的股份公司花名册，对此朱元璋就可能会找人在牢里跟他谈谈话；至于中农、中等收入者、普通白领阶层，朱元璋就会叫他们出钱不多不少，干不轻不重的活；而对于占了人口大多数的下中农、贫农、下岗工人、农民工、刚毕业的大学生等，朱元璋也是讲道理，会叫这些弱势群体出钱最少，干最轻的活。因此有人认为明初朱元璋实行的这种以“富者多出，贫者少出”、“右贫抑富”为核心思想的以黄册制、鱼鳞图册制为基础的赋税制和三等人户徭役佥派制度颇有些当代税收累进制的味道。

总之，黄册制、鱼鳞图册制、两税制和三等人户徭役佥派制度，这四副朱元璋开出的医治大一统帝国历代王朝“癌症”的良药，确实找对了历代大一统帝国的病因——田产不均、徭役不匀。尽管这四副良药的处方在明朝以前已经断断续续地有人开过了，但历史上还没有任何朝代任何人设计得如此环环相扣、周密细致，不可否认它们是套在人民头上的一道道锁链，但同时也对豪强富民隐瞒土地、规避赋税徭役起了很大的限制与打击。正如明末清初大思想家顾炎武所说的：自此以后，“凡百差

科，悉由此出，无复前代纷更之扰！”（【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卷87）

顾炎武的话讲得到位，朱元璋开出的四副猛药更大的影响还在于，从洪武开始较长的一定时期内，大明帝国绝大多数农民的赋税徭役负担得到了极大的减轻。

在这里，还要特别强调的是，朱元璋的“富者多出，贫者少出”或言“右贫抑富”的赋税、佥派徭役制度，不仅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中普通底层百姓的“劫富济贫”的平均主义思想，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如果我们将其徭役所涉及的范围扩大到整个国家与社会的公共事业的话，那么“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的思想无疑是一种极其先进的理念。

2.构建“政治绿色通道”，鼓励老百姓造贪官污吏的反，营造“宽民”环境

来自社会底层的朱元璋可能比其他历朝历代的皇帝都知道，哪个朝代开国时候所确立的规章制度不是好的？可执行了一个阶段以后，就不对劲了。王朝的制度明明说官吏不准贪污、不准敲诈勒索、不准欺男霸女……可是官场上的人有几个照此执行的？尤其是在天高皇帝远的广大农村地区，那些口含天宪的地方官吏，要是在大官面前个个都会把腰弯得像拉满的弓似的，口口声声说是“爱民如子”，可是真要见了老百姓，却都是凶神恶煞、活阎王和魔鬼。朱元璋从小见过，甚至还可能被那些活阎王欺凌过。所以，朱元璋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皇帝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敢于为天下农民为主体的弱势群体作主，采取非常规措施，构建政治“绿色通道”，鼓励老百姓造贪官污吏的反，以此来确保农民等弱势群体的权益。这就是朱元璋在《大诰》中发布的在当时具有法律效率的三项指示：严禁官吏下乡、鼓励百姓进京上告、捉拿滥设政府衙门机构的官吏。换成现在话来说，即发动群众运动，肃清地方贪官污吏。于是在洪武年间出现了中国历史上从未见过的老百姓扬眉吐气地惩治贪官污吏的奇特景观。

○老朱皇帝发布“三项最高指示”，构建“政治绿色通道”

洪武十八年（1385年）朱元璋在《大诰》中指示：“凡布政司、府州县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务者，虽无文引（相当于现在的特别通行证），同行人众，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於三五百名，所在关津把隘去处，问知面奏，即时放行，毋得阻当。阻者论如邀截实封

罪”（【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文引》第**46**，**P606**）。

朱元璋大致是这样说的：“为了想要清除民间的祸患，自今以后，乡里德高望重者或年长者，可以百来人，或者五六十人，或者三五百人，或者千余人，年底到京城南京来向本皇帝当面奏明，对好坏地方官吏都可以说说。好的我要表扬、要奖励，不好的要处罚，该发配的发配，该杀头的杀头！”看到这里，有读者朋友可能要为进京告御状的老百姓有可能遇到的麻烦与安危担忧了：会不会地方政府专门成立什么工作组，专门开了车子到处寻找进京告御状者及其家属做“思想工作”？或专门给这些“刺儿”找茬儿？或将他们整成“疯子”，关他们几年？或在他们上南京告御状的路上，地方官吏相互勾结，设路卡、不放关，围追堵截上告人员？请你们放心，人家草根皇帝就是想得周到，朱元璋命令各地关津、隘口的守关人员及地方官员：“你们只要问清是赴京面奏的，即使没有通行证也要立即放行，不得阻挡。如果谁胆敢阻挡，阻挡者以‘邀截实封罪’（即扣押弥封奏章罪）加以论处”（参见【明】朱元璋：《御制大诰·耆民奏有司善恶》第**45**，**P606**；《御制大诰·乡民除患》第**59**，**P612**）。

朱元璋还严禁官吏擅自下乡，如果有谁胆敢违反禁令的，地方耆老可以率领乡村青壮年将其绑缚起来，押赴京师南京，朱皇帝必将对其严加惩处（【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民拿下乡官吏》第**18**，**P633**）。

在朱元璋鼓励老百姓“造反”的三项指示中最令人叫绝的可能要数：捉拿滥设政府衙门机构的官吏。中华帝国自古以来就有这么一个“治国法宝”，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王朝刚建立时气象万新，官场比较清正，机构也比较简洁。但稍稍过了一段时间，问题就纷至沓来，而政府也随即架屋叠床地增设机构，且美其名曰：加强管理，为民服务！有人搞腐败，官衙就成立整风廉正办公室；有人欺行霸市或占道经营，官衙就组建“城管”；有人向农民乱摊派，官衙就成立清理农村三费办公室；有人盗印书籍或贩卖春宫画，官衙就成立“扫黄办”；有人乱倒垃圾与渣土，官衙就成立“渣土办”……不过这样的事情在洪武时代行不通，人家草根皇帝心系百姓，老鼠窝似地成立了那么多的机构岂不增加我大明子民的负担，于是朱皇帝发出最高指示：“诸司衙门官吏、弓兵、皂隶、祗禁，已有定额，常律有规，滥设不许”。谁要是违反此令，坑害百姓的，当时乡村良民豪杰可以组织群众将这些害人者给抓起来，押赴京城。本皇帝要好好地奖赏你们，抓一人，我就赏你们大明宝钞20锭（可能相当于现在10000元）；抓2人，赏40锭；抓3人，赏60锭，最好将这些害人虫全扫

除了（【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滥设吏卒》第16，P632）。

〇常熟农民陈寿六捆绑县吏顾英到南京告御状

朱元璋的“最高指示”发出后不久，在京城南京东面四百里左右的常熟就出现了这么一出历史上从没有上演过的“好戏”：常熟有个叫陈寿六的农民带领了自己的弟弟和外甥，一共3个人，将“害民甚众”的常熟县吏顾英捆绑起来，并把他带到了南京，向洪武皇帝告御状。朱元璋当时高兴啊，在南京城里大张旗鼓地表扬了陈寿六3人，并赏给陈寿六钞20锭（有人对此进行了折算，说这20锭钞大约相当于今天的1万多元人民币）同时还赏给3个人各两件衣服，免除他三年的一切杂役。陈寿六一下子成了全国子民中敢于造贪官污吏反的积极分子和样板。见此，有人可能要担心了，这个陈寿六会不会遭到与被捆绑县吏顾英的同僚、同事、亲属或其他看不顺陈寿六这类“刁民”的官吏的“报复”与加害呢？人家平民皇帝就是想得细致、周到，为防止日后的不测，朱元璋发布谕旨：今后要是有谁胆敢无事生非地给陈寿六找茬或迫害的话，本皇帝就杀他的全家全族！换言之，陈寿六是农民等弱势群体的代表，谁要是与这些弱势群体过不去，朱皇帝就与他过不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如诰擒恶受赏》第10，P630）

如果说上述这个案子是农民响应皇帝朱元璋的号召，多少还是让人感觉狗拿耗子多管闲事的味道的话，那么下面这个也是在朱元璋的《大诰》中记载下来的案件却是地地道道的弱势群体农民在遭受不法侵害后，借助官方特殊的“救济”通道，采取非常规措施维护自身权益的典型案例。

〇河北乐亭农民赵罕辰等人捉拿主簿汪铎押送到南京

明初北平布政使司（即后来的北京）下辖的乐亭县（即今天的河北省所属的乐亭县）的主簿汪铎（可能相当于县委办公室主任）在“佥派徭役”时没控制住自己的私欲，乘机捞一把，不曾想遭来了大麻烦。按照大明规制，县主簿的工作是具体落实和布置上级下派的工作，因此说，这是个很敏感、焦点很突出的工作岗位，如果你做人坦荡荡，即使再复杂的工作、再复杂的人脉关系，总不会引起官场大地震吧。问题就出在汪铎自己不正，前面已经讲过明代的三等人户徭役佥派制度，那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从朝廷的政策来看，徭役佥派就是按“上丁、中丁、下丁”不同户等分别派遣到不同的地方从事“重役、中役和下役”的徭役，问题出在：第一，“上丁、中丁、下丁”不同户等定出来谁能说是百分之百

的正确，譬如介于“中丁、下丁”之间的人户给定了“中丁”，就好比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一户“富农”，它原本介于“中农”与“富农”之间，可最后定成分时给他家定了“富农”，人家可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倒大霉了，人家能对你官方的人不反感吗？第二，在户等成分本身定得不容易合情合理的前提下，再派这些不同成分的农民去从事对应的徭役，就会出现很多状况。譬如这些农民中本身家境不好却因定了高户等，无法去完成徭役，或者家中不能走掉这个“丁”即青壮年人，或者这个“丁”最近身体不适，等等，各种非正常情况有时很可能都集中在一起。大明帝国也有规定，如果自己应服徭役但又无法应役，那就出钱雇人。但雇人是由官府出面去雇的，各地价格不一，即使是同一个县不同时间段的雇价也不一样，一般就由县主簿去操作；问题的第三个焦点出现了，乐亭县的主簿汪铎是个贪婪的人，想乘机捞一把，于是就作出了这样的“价目规定”：凡是自己不能去服役的农民，每人要交纳5匹绢的费用。这5匹绢按照当时洪武年间的官方银、绢、粮折价的话，就相当于大约6石米，而当时一个知县（正七品）的每月工资收入有人折算下来大致是7.5石米，县主簿这个当时最低级别的公务员每月工资也只有5石米。乐亭主簿汪铎贪就贪在这里，要每个不能服徭役的农民缴纳相当于他们一年甚至几年的收入和积蓄，这些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怎么能一下子拿得出来呢？人们愤怒了，在一个叫赵罕辰的耆老带领下，乐亭县三、四十个农民一起行动起来，将主簿汪铎为首的几个贪官污吏捆了起来，押送京师南京。在走出乐亭县城40里地时，汪铎终于后悔了，他向赵罕辰求饶：“我从14岁开始读书，十年寒窗好不容易考了出来，当个最小的公务员，你们这么一搞，我这一生全给毁了，你们就饶了我这回吧。”但长期受气结怨甚深的赵罕辰等农民岂肯买帐，他们坚持将汪铎等八九个贪官污吏押赴到了南京，交予朱元璋处理（【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县官求免於民》第**17**，**P708**）《御制大诰三编·县官求免于民》）。

可以这么说，洪武年间在朱皇帝的倡导与支持下，通过采取非常规措施，构建特殊的政治“绿色通道”，鼓励大家造贪官污吏的反，从而使得农民等弱势群体的权益得以确保和维护，大明也由此出现了相对的“宽民”环境。勿容置疑，这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政治奇景。

3.构建常规性救济通道，对弱势群体实施有效救济

洪武时期朱元璋还构建了其他一些常规性的救济通道，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官方的、有效救济，其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设立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废疾贫民”，官府置房给他们

住，每月还供给他们粮食。这倒很像现代的收容所和救济站（《明太祖实录》卷93）。

第二，在京师设立漏泽园，地方府、州、县建义冢，专门收葬孤苦伶仃的老人、穷人。洪武三年朱元璋跟大明礼部官员说：“元朝胡俗：人死了一把火烧了，然后再将骨灰投到河水里头，弄得活人全喝的是死人的水，又伤风败俗。古人有言：入土为安，人死了不安葬，弄得到处都是孤魂野鬼。你们礼部下令下去，各级官府衙门选择靠近城镇的空闲之地，设立义冢，专门收葬那些无依无靠的贫穷者；要是有人当官客死外乡，当地衙门应该及时给他就地安葬”（《明太祖实录》卷53；《明英宗实录》卷168）。

第三，建立预备仓制度，救济受灾民众。朱元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两种预备仓：一种叫军储仓，主要设立在京师南京（20所，后增至41所）、中都临濠、北平等天下重镇地方以及边境要地。军储仓，顾名思义就是满足军队需要；社会意义更大的就是后一种叫预备仓，它纯属为救济灾民而设置的。这种预备仓在全国各地都设置，但在各个省（当时叫布政司）设立的预备仓主要是供支付官吏俸禄之用的，而只有四散在全国各州县乡村的预备仓，才是真正专业的救济灾民仓储府库。“洪武间各府州县皆置东、西、南、北四仓，以贮官穀，多者万余石，少者四五千石，仓设老人监之，富民守之”（《明宣宗实录》卷91），这种仓储举措很像我们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农村中普遍设立的椭圆屯粮仓库制度，其最早可能是由一个叫张致中的工部当差者在洪武十年提议的，朱元璋当即予以接受，并开始了实施，到洪武二十七年时全国各地的预备仓救济体系已经十分完善。生怕官衙里的官吏乘机中饱私囊，朱元璋要求各地在置办预备仓仓储粮时要特别注意：在丰年粮食低价时由地方百姓推选德高望重的耆民出去买粮，粮食买回入仓后还要看护，那就得由地方富民来负责（《明太祖实录》卷111；《明太祖实录》卷231）。这样一来就减轻了大多数普通百姓负担，一旦遇到灾荒，开仓赈济，使“民得足食，野无饿夫”。朱元璋的这项工作做得很到位——各地都有，也很有成效，洪武二十六年（1393），就湖广德安府孝感一个县的预备仓粮就达11000石（《明太祖实录》卷227）。

第四，实行大灾害中央直接救济。洪武年间对于各地大的自然灾害往往采取随时紧急救济，蠲免赋役或发放粮食、布帛、钱钞，等等，朱元璋甚至要对遇灾不报的官吏进行严厉处置，而且对延误救灾的官吏也要实行处罚。上文已讲，在此不再赘述。

第五，在各地府州县设置惠民药局，药局主管领导在府叫“提领”，

在州、县叫“官医”，“凡军民之贫病者，给之医药”（《明太祖实录》卷**53**；《明宣宗实录》卷**40**）。

洪武时期遍布全国的惠民药局的设立，倒是很像我们大陆内地上个世纪实行的公费医疗与农村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制度，所不同的是朱元璋要求这种公费医疗服务对象不是当官人、也不是开着“宝马”哭穷的富翁，而是没钱看病的穷苦人。

总之，洪武年间朱元璋充分运用了皇权的巨大能量采用了正常和非正常的措施，对以农民为主的弱势群体进行了有效的救济，其“爱民如子”之心彰显无疑，使得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和生命权等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4.政治上管教官吏爱民，营造关心农民疾苦的氛围

洪武皇帝自己出身农民，心系农民，除了上面说到的方方面面，他还在政治上管教官吏爱民，营造关心农民疾苦的氛围。

○听说地方官巧立名目科敛百姓，朱元璋愤然说道：害民之奸，甚如虎狼！

浙西本来就在南京的边上，现在只需几个小时的路程，600年前虽然交通远没有现在发达，但即使这样的路程，以古时最常见的运输工具与交通工具——船舶来看，一天的路程也就差不多了。就这么点路程，当时浙西的官吏借着押运官粮赋税的机会捞“油水”，各衙门官吏巧立名目，向农民收取什么车脚钱300文，什么水脚钱100文，什么口食钱100文，仓库经办者索要什么办验钱100文，什么竹篓钱100文、蒲篓钱100文，沿江过路要祭祀神灵，还得向农民们要神佛钱100文，就差点没要治安费和卫生费了。如此名目繁多的“费”加在一起，浙西的一石粮运到南京就要花四石的运费，也就是说运费高达400%。朱元璋知道后大为感慨农民之苦，后来明帝国同意浙西粮食改换成钞，当时粮与钞的换算是一石米折钞二贯，原来一个县的税粮现在只要几个人拿了麻袋什么的装一下就可上南京了，由此先前运输带来的所有“费”也该统统废了。但事实上没有，地方官府照着运粮的办法向农民苛敛，有人挖苦说总不至于拿了蒲篓钱用来买蒲篓装大明宝钞吧！但牢骚归牢骚，农民们的各种费还得照缴不误，朱元璋听说后痛心疾首地说：“害民之奸，甚如虎狼”，其“罪可宥乎！”他下令严查贪官污吏（【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折粮科敛》第**41**，**P603**）。

○军队里的领导勾结地方官吏害民，朱元璋一下子处死了28人

朱元璋确实比其他皇帝要赋予更多的对农民的感情。洪武二十一年（1388），朱元璋在《大诰武臣》中讲个这么一件事情，有个叫耿良的被朱元璋派到广西去做都指挥（即相当于广西省军分区司令员）。这个耿良你是管军队的，与地方有多大的关联？嗨，他还真喜欢“凑热闹”，与广西官场上的“哥儿们”搅在一起，共同欺压百姓，肆意科敛。广西的老百姓活不下去，起来造反。朱元璋一边派兵镇压，一边差人到广西去查问，这一查就查出了耿良等涉案省部级领导干部28人。28人被处决后，广西“叛乱”自然平息。闻讯后朱元璋感慨道：“那（哪）是百姓每要反，则是被他逼凌得没奈何了，所以如此！”（【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武臣·耿良肆贪害民》第**3**，**P732**）

在大明帝国社会各阶层中，朱元璋关爱最多的是农民、甚至可以说偏爱最多也是农民。他一直要在大明帝国的官场上营造出关心农民疾苦的氛围。但有时他所表现出来的是一种蛮不讲理的急切心态。有两个州县的学政、教谕到南京去朝见大明天子，朱元璋就问起他们地方上的农民生活怎么样？庄稼长得如何？这两位仁兄是主管教育的教官，学政、教谕可能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县教育局局长之类，可不是什么主管农业的“副县长”或农业局“局长”，所以当朱皇帝问起农民之事时，他们答不上来。这下可把朱皇帝给急怒了，以他的逻辑：哪有长期居住在民间而不知民间事情的道理呐？眼前这两个地方官分明就是不称职的糊涂官。“来人啊，将这两个文教官员给革职，并发配到边疆去服役”（《明史·门克新传》卷**139**；《明太祖实录》卷**219**）。

尽管读到这样的史料时，我们的心情怎么也轻松不起来，不过从中也能看出洪武皇帝朱元璋关爱农民的急切心态了。

（三）别出心裁实行“农村自治”

明初开国皇帝朱元璋不仅在农业、农民问题上的解决方法与举措极富特色，而且在农村建设问题上也别出心裁。农村问题的解决，朱元璋首先是在构建农村基层组织里甲制的基础上进行的。

●明代的乡村基层组织——里甲制度

／ 丁口——役使——黄册
里、甲：编册
＼ 土地——税收——鱼鳞图册

1.里甲制度——主要负责农村税粮征收与徭役佥派工作

前文已述，里甲制度最早是洪武初年在南方一些地区试行，后来才逐渐推广开来。洪武十四年，大明帝国在编造黄册时对农村基层组织的构建做了统一的规定：“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黄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明太祖实录》卷**135**）。

我们将其通俗化一点，里甲制度大致是这样构建的：由110户人家编为1里，1里之中挑选丁粮最多的10人为里长，其余100户人家编为10甲，1甲共有10户人家组成。每年由10个里长中推1人为轮值里长，甲首10人也如此，里长甲长轮值时管一里之事。城市中的基层单位为坊，城市附近的城乡结合地区叫厢。由于明代的城与厢“紧邻”，后人不再分得清楚城市与近郊的区别，往往就将城市叫城厢了。乡的经济文化与集市贸易中心叫都。以10年为1周期，以丁粮多少为次序，将每里内的人户编造成册。在10年为1个周期编造黄册的差役中，当年轮到编造差役的就叫“见役”，依次轮上编造黄册差役的叫“排年”（【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31**；《明史·食货志》卷**77**）。

里甲制度之妙处就在于，它首先将基层的一切人户都编置到里甲之中，然后在此基础上编定黄册。有了黄册，帝国政府就通过它来征收赋税和佥派徭役。因此说，里甲制度是大明帝国推行黄册制度的组织保证，也是明王朝征收赋役的最为基层的组织结构（汤纲、南炳文：《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版）。

那么，作为中国社会最为基层的组织单位——里甲制度到底具有什么样的功能？

第一，完成帝国政府下派到基层的“差役”。这“差役”是里甲最为主要的工作，其范围很广，如编定黄册（户口簿）、协助编定鱼鳞图册（土地簿）、接待上面下来的官员、上各家各户去催租逼粮、调解和处理乡间甲里的民间纠纷与争斗及勾摄公事，等等。因此有人说，明代里长和甲长之职责相当于现在的行政村主任和乡长，可惜的是他们没有现在乡长、村长那么舒服，也没有出门都要坐豪华小汽车的现代村长那么神气（至少南方地区是如此），因为其从事的“公共事业”都是义务劳动。也正因为是义务劳动，所以朱元璋规定：选里甲长时就要选那些丁粮多的人户，也就是说只有家底殷实的人户才能承担，“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

内，所有追征钱粮，勾摄公事，与夫祭祀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间有所争斗，皆在尔役者所司”（【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31**；《明史·食货志》卷**77**）。

第二，督促生产的责任，“凡里长部内，已入籍纳粮当差，田地无故荒芜，及应课种桑麻之类而不种者”，里长都要受到责罚（万历《大明会典·户律》卷**163**）。

第三，组织基层宗教祭祀的义务。自古以来我们中国人的宗教意识不浓，因而始终没有形成一神教，换言之，一般中国人的宗教信仰范围极其广泛，各地都有自己的地方神、土地神等。对于这些地方性的鬼神祭祀，一般来说也由里甲长组织进行。

第四，组织合作社。洪武二十八年二月洪武帝朱元璋接受南京上元县典史隋吉的建议，命令户部通告全国各地成立乡村（合作）社。关于成立合作社的缘由，隋吉在上朱皇帝的奏章里讲得很明白：农民一家一户受田百亩或四五十亩，碰上春夏农忙时节，要是丈夫不幸染病卧床，做妻子的就得给他喂汤吃药，这样一来农务就得给耽误了，土地也易荒芜，弄不好最终会出现这样不堪的局面：不仅国家的税粮缴不上了，就连家里的老人、小孩也养不活，穷困潦倒。鉴此，朱皇帝通令全国各地乡村，由里甲长牵个头，一里之间的农民20来家或40家、50家组成一社，凡是遇到婚丧嫁娶和生老病死之类的事情，一社的人家通力合作，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即使是农忙季节一家无力，百家相助了，一切问题便可迎刃而解（《明太祖实录》卷**236**）。两年后的洪武三十年，洪武帝再次下令：“民凡遇婚姻、死葬、吉凶等事，一里之内，互相赗给，不限贫富，随其力以资助之，庶使人相亲爱，风俗厚矣”（《明太祖实录》卷**255**）。

从上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里、甲尽管是大明帝国最小的基层组织单位，但其在基层的权力与义务之范围却极为广泛，涉及到行政、生产、治安、宗教等方方面面。里、甲长虽然是选出来的，但选举要件是人户中丁粮最多者充当，也就是说经济上他（们）是“大户”。这些“大户”一旦被选出来当上了里、甲长以后，还是有着一定的权势，对于嗜好集权的朱元璋来说当然不喜欢了，而中国的版图又这么大，不可能每个乡里皇帝都派亲信去管理，即使派了，这笔开支也不小。于是朱皇帝就想到了“就地取材”的原则，在各地基层将“人力资源”充分地运用起来，形成了另外两套与里、甲长权力并行的“机制”，即为乡间里老制度与粮长制度，构建了很有中国特色的“乡村自治”。

2.耆老与教化制度——主要解决乡村教化问题

确切地说，洪武年间与里、甲长权力有所重叠的是粮长（粮长制主要实行于南方地区，我们将在下文中详述），而与其权力并行的则是以“教化”为主要职能的乡间里老或言老者，里老主要负责如下事情：

（1）击铎劝谕

洪武三十年朱元璋命令户部通告全国：各地每个乡村都要置办一个木铎，然后选出一个耆老或瞎子，黄昏时刻拿了那个木铎在道路上边敲边走边喊着口号：“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这样的事情每月要进行6次（《明太祖实录》卷**255**；《教民榜文》；【明】董穀《碧里杂存·铎角》下卷）。

说到这里，现在五十岁以上的人可能都会想起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喊口号”与之有点类似，不过明初这个口号只是一个老人喊的，按规定一个月要六天这样喊口号，其目的就是把皇帝的最高指示传达到乡村每个角落，甚至是每个人，教化人们在家为孝子，出门做顺民。

（2）丽谯画角

朱元璋还令人制作一种叫画角的乐器，大约在五更天的时候（凌晨3-5点间）让人在城楼上吹起这哀厉高亢的乐器，伴随之有人喊着：“为君难，为臣又难，难也难；创业难，守成又难，难也难；保家难，保身又难，难也难”。据说“其声甚悲”，无非是要人们谨始慎终，居安思危，以免不慎而饱受颠沛之苦（【明】董穀《碧里杂存·铎角》下卷）。

（3）鸣鼓劝农

朱元璋规定：全国各地每个村庄都要备置一个鼓，由一位老人负责擂鼓。擂鼓不是一年四季都擂的，否则人人天天心惊肉跳，弄不好要得神经病的，而是在每年的春秋农忙季节，由那位公推的老人在每天清晨五更左右开始擂鼓。听到鼓声，全村成年男人都要到田野，及时劳作。按朱元璋的理论：勤能致富，懒惰就会变穷。那有人说：我家的事不碍别人，我几时起床，几时下地，都是我个人的私事。可在朱元璋看来不是的，要是有人成为懒汉，荒废了田地，最终变贫，生活无着，从而偷鸡摸狗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的话，一旦被官方逮住，就要追究那老者的“失职”之罪（《明太祖实录》卷**255**；【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村鼓劝农》卷**1**；正德《大明会典·州县二》）。

〇南京的“打春”与“春饼”

上述讲的朱元璋采取的方法主要是“劝农”，除此之外，他还倡导“打春”等民间活动，目的也是劝农。洪武年间，朱元璋在南京的郊区邂逅了一次民间的“打春”活动，这个“打春”就是三五成群，“鸣锣跳唱”，用今天话来说，就是在立春期间举行的小型民间欢娱会，人们说说唱唱、吹吹打打，欢迎一个新的春天的来临，同时也提醒人们：新的一年春耕开始了，故名为“打春”。皇帝朱元璋见了这等民间农家娱乐活动，顿感其亲切且寓意深刻，回宫后便叫翰林院按照旧的曲调填上新的词，命令南京城里人人传唱。由于皇帝的推崇，一般在京师南京及周围地区从立春前十来天起就要举行“打春”活动，到了立春那天，应天府尹（相当于南京市市长）就要率领官员前往郊区烧香“接春”，接过有人事先准备好的“五花棒”（用五色纸裹的假的芦梗）来鞭打“春牛”，这个“春牛”并不是真正的耕牛，而是用泥塑成的泥牛，应天府尹棒打泥牛表示官方重视农业，春耕开始了，所以也有人认为“打春”应该是这么来的。棒打泥牛结束，“五花棒”散落，鼓乐齐鸣，迎春、打春活动进入高潮，有人将“春牛”抬往南京城里的闹市去，供大家赏悦，这叫“送春”。

整个立春期间，打春活动很是热闹，南京老百姓家里要举行“拜春”，就是小辈的要向长辈行拜谒礼，表示全家和睦康乐，拜谒礼完后全家团坐吃一种里边包了冬笋肉丝等、外面用面粉制成的“薄如蝉翼”的“春饼”，这叫“咬春”。这是南京地方风俗，后来流传到其他的地方去。整个“打春”活动由于大明天子朱元璋的倡导，在南京历经600多年未辍，至今还在南京郊县高淳等地流行。

朱元璋之所以积极倡导“打春”之类的民间娱乐活动，最主要的目的还是劝导人们积极劳作，不误农时，搞好农业，做好大一统帝国忠君之顺民。

（4）“旌善亭”与“申明亭”制度

朱元璋还要求大明帝国府、州、县及乡之里社即各地每个角落每个乡村都要建两个“亭子”：一个叫“旌善亭”，一个叫“申明亭”。旌善亭是专门用来表扬村里所发生的好人好事，即所谓“善人义举”，主要是由乡村的“老者”负责，将那些好人好事和大明礼部选录的循官良吏比较突出的事迹都摹写在亭中，鼓励人们积极向善（《明太祖实录》卷172）。而“申明亭”正好相反，它是要求村里的“老者”将乡村中所发生的“坏人坏事”和刑部选录的全国各地官吏违法犯罪影响比较大的事情都摹写在亭中，以达到警醒人们不要重蹈覆辙（《明太祖实录》卷72；《明太祖实录》卷147）。

“申明亭”还是一个处理村里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的场所，“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耆老）会里胥决之”（《明太祖实录》卷**232**），这就是说，民间发生了田产纠纷、定了婚的姑娘不嫁了（赖婚）、有人小偷小摸、有人恶语骂人、有媳妇不孝公婆、有人毁土地庙或偷了庙里的东西等等，凡是此类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都由村中年高望重者会同里长等一起出来予以仲裁和处理。对于轻微犯罪的就要加以体罚，“老者”一般有权用荆条或竹条对案犯进行抽打，但村里不许设监狱。有些案子审起来挺费时的，那就白天审，夜晚将案犯放回去，第二天接着再审。但这类刑事审案只适应于轻微犯罪，就地审案，教育意义可能更深远。而对严重的刑事犯罪就不适用了，一般都要由县级官衙来处理。有一个现代人不可理解的、在今天看来是属于道德范畴的问题——通奸，尤其在不同辈分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在古时是严重的犯罪，只要有人告官了，一般是不能在乡村申明亭处理的（《明太祖实录》卷**255**；《教民榜文》）。

（**5**）“乡饮酒礼”制度

朱元璋强化乡间教化还有一种做法，那就是推行乡饮酒礼制度。乡饮酒礼在中国历史上的周代时就已经盛行。明朝开国后参酌唐宋之制，兼“采周官属民读法之旨”而定乡饮酒礼。洪武五年四月，朱元璋诏告天下举行乡饮酒礼，其具体的做法是：“在内应天府及直隶府、州、县，每岁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与学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于学校；在外行省所属府、州、县亦皆取法于京师，其民里社以百家为一会，粮长或里长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长者为正宾，余以序齿坐，每季行之于里中，大率皆本于正齿位之说，而宾兴贤能《春秋》、习射亦可通行焉。所用酒肴，毋致奢靡，若读律令，则以刑部所编申明《戒谕书》，兼读之其武职衙门，在内各卫亲军指挥使司及指挥使司，凡镇守军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编《戒谕书》，率僚佐读之，如此则众皆知所警，而不犯法矣”（《明太祖实录》卷**73**）。

后来明朝农村乡饮酒礼仪式大致演变成这样：每村每年举行两次全村集体会餐，其中一次在正月（春耕即将开始），有点像是新年全村迎春会，还有一次是在十月（秋收之后），这十月份的“乡饮”倒是很像我们现在的单位年终团聚会，不过明朝的这种乡饮酒礼团聚会没有现在这么轻松，而是充满了严肃的政治色彩。首先由一个年高望重者主持，在就餐前他要宣读最新颁布的法令文件，发表训词，对于一年内发生的好人好事进行表扬和鼓励；对于坏人坏事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如有

屡教不改者或态度恶劣者，那就会被当场宣布为“顽民”。一旦被“定”为“顽民”，后果极其可怕，“顽民”本人将被扭送到官府去，接着他本人与全家将要被发配到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去。所以，这样的“团圆酒宴”一点也不好喝，要是有人被宣布为“顽民”，赶紧得跟耆老去说说情，都是本乡本土的，网开一面，得饶人且饶人，不发配了。有人讲这样的乡饮酒礼也不用办了，那可不行，假如被推举出来的“老者”不好好地履行职责，他很可能要受到惩罚，严重失职的将会被发配到边疆去（《明太祖实录》卷255；《教民榜文》）。

里、甲长选出后“轮流坐庄”，德高望重的老者选出后实施教化，粮长负责税粮征缴……这大概算得上是大一统帝国下的“乡村自治”。一提到乡村自治，有些人特别兴奋，这是中国农村民主改革么，是吗？我们从上文可以看出：里甲长、耆老和粮长确实是选出来的，但那是帝国政府圈定的范围，譬如要丁粮多的人户才能“当选”里甲长，丁粮特多的“当选”粮长，“当选”了以后也不是自己可以推行“施政纲领”，而是要以皇帝的诏谕等作为行动的指南，所以说没有实质意义上的地方自治。这里有一个问题似乎一直被人们忽视了，那就是家族势力。在朱元璋的“乡村自治”中没有过多地依靠中国历代王朝一直所倚重的地方家族势力。我的看法是朱元璋对他们似乎很“感冒”，一些地方大家族、豪门世家是洪武年间的打击对象，所以朱元璋不可能过多去依靠他们。

3.朱元璋致力的“乡村自治”之多轨制

还有一个问题，这些“自治的乡村”要是“铁桶”一般，自己搞自己的一套，那怎么办？朱元璋是个细致之人，他对农民、农村和农业的关怀真可谓“无微不至”，他还曾设计出乡村自治的多轨制，什么意思呢？就是“乡村自治”中的许多事情，地方官府都不干涉，他们只做旁观者，然后将看到的或听到的如实向皇帝朱元璋汇报；如果地方官员肆意干涉“乡村自治”和乡村事务，乡村的里甲长、粮长和“老者”都有权力和义务向皇帝直接汇报，皇帝再将这些肆意干涉地方乡村自治的官员抓起来治罪。这就是明初“乡村自治”中的多轨报告机制。

里甲长、粮长和耆老各行其事，权力并行，地方官府监督，中国乡村自治的“分权与制约”的合理因素初露端倪，这大概是朱元璋致力于“乡村自治”的最大“功绩”吧。不可否认这种在专制主义皇权下的“乡村自治”尽管存在“分权与制约”的成分，但它的前提是以专制主义的皇权为依托、为宗旨、为终极目标的，且这种“乡村自治”是要将中国每个乡村角落里的农民都有效地固定在大一统帝国的机器上，充当君主专制主义机

制下永不懈怠的劳作机器、生育工具和专制君主所极易驾驭的愚夫顺民。

农业问题、农民问题和农村问题等中国历代王朝中一直无法治愈的“顽症”，经过朱元璋30余年精心出招、痛下猛药的认真治理后似乎出现了逐渐好转的迹象，洪武年间大明帝国的农业不仅从战争创伤中恢复过来，而且走上了稳健的发展之路，譬如耕地数量的增加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明史》沿袭了万历版《大明会典》的记载，说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的耕地为8507623顷（《明史·食货志一》卷77），而明代的《诸司职掌》则记载为8496523顷，《后湖志》记载为8804623顷，但三个数据中无论哪一个都创造了大明帝国近300年历史中的最高记录（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天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P185～199）；朱元璋以其出身为思维的原点，充满了对农民兄弟的同情之心，通过采取非常规措施，构建特殊的政治“绿色通道”，鼓励大家造贪官污吏的反，营造相对“民宽”的环境，以及建立常规性救济通道，对弱势群体实施有效救济……这些都使得洪武年间农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人口的增长是最能说明问题的。据吴晗先生的考证，洪武二十四年全国总人口数为56774561人，这个人口数比起元朝最盛时的人口数增加了600余万口（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试想，农民生存状态要是出了问题，即使多生育了，人口也不会有这么大的增长吧。朱元璋出身农民，对农村了如指掌，他别出心裁地构建“乡村自治”，推广教化，大明帝国的“新乡村建设”开展得有声有色，以至于有人揶揄地说：“朱元璋把自己指导下的乡村建设推到了极致，在某种时刻，会令人油然想起那遥远世代的梦想，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田园诗般的理想画卷”（李亚平：《帝国政界实录·大明王朝纪事》，北京出版社2005年10月版；李治亨、林乾：《明代皇帝秘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版）

但必须指出的是，朱元璋“三农问题”的解决是建立在“一朝天子一朝政”的高度专制君主制为其原动力的基础上，又以大一统帝国中央集权为其贯彻执行的权力依托，这种格局的最大的好处是充分运用了专制皇权的刚性，在较短时间内就能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但刚性的另一面就是脆性，也就是不可持久性。随着朱元璋洪武朝的谢幕和“后朱元璋时代”的到来，大明帝国的“三农”差强人意了。到了明朝中期起，历代“顽症”在大明帝国的机体上又迸发了，且一发不可收。朱元璋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根治“三农”的“病根”！

不过，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忽略了朱元璋创造性贡献的价值。如果将当年朱皇帝精心出招、痛下猛药力治“三农”问题的历史遗产做个整理的话，仍会感觉受益良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朱元璋别出心裁地实行“富者多者、贫者少出”的农村政策和“农村自治”，其合理内核不能不令人叹服。现不妨将上述洪武时期“农村自治”的有关内容作个简化性归纳：

①里甲制度——主要负责农村税粮征收与徭役佥派

②耆老制度——主要解决乡村教化

③地方官府——主要负责引导与监督

如等架势颇有专制底下三权或多权分立的意味，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对中国历代基层管理的理性思考。其实朱元璋的贡献远不止于此，他还通过绝对皇权推出奇招，强化了自唐后期以来中华帝国社会一直存在的基层管理盲区的治理，这就是上文提到的影响有明一代的粮长制。

四、以良治良独创粮长　君权延伸乡村四方

（一）中国历代基层赋役征收的利弊与传统社会中央集权的盲点

现代西方思想家马克斯·韦伯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华帝国高度中央集权制最直接的后果是，国家无法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特别是无法保障个人的产权，这在中国农村尤其突出——对于广大农村地区直接有效的控制和统治，始终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央集权的一大盲点。

中国的政治行政官职设置制度的变化以唐朝的安史之乱作为一个历史分水岭。从秦汉开始至唐朝“安史之乱”之前，中国有政府认可的属于国家行政级别最低的乡村“公务员”，历史上称之为“乡官”，其有两类：大乡的叫“有秩”，一般由郡来委任，管理5000户人家，负责刑事案件审判和征收赋税，年俸禄为100石；小乡的乡官叫啬夫，一般由县来委任，负责的也是刑事案件审判和征收赋税，年俸禄100石以下（【汉】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卷**19**）。

唐朝前期100户为1里，5里即500户为1乡。1个里设里正1人，1个乡设乡长1人。里正、乡长所从事的工作也是刑事案件审判和征收赋税，因此说他们是那时享有俸禄的国家行政级别最低的乡村“公务员”（【唐】杜佑：《通典·食货》卷**3**）。

总之，从秦汉到隋唐，中国乡一级和乡以下（村、里、社等）的刑事案件的审判和征收赋税的主管是属于“有秩”、“啬夫”或“里正”之类的乡官，这类“乡官”是有官秩和俸给的大一统帝国的正规“公务员”。

但从唐末至元末，这类“乡官”的职能逐渐为县衙门的“差役”所替代了，而这些“差役”是衙门里佥派来服徭役的，官府衙门当然不会给他们发薪水了，如此下来“差役”们只有靠自己“创收”了，因而其身份和地位都远赶不上唐朝以前的乡官。宋朝承继唐朝后期做法，不单独设立“乡官”，其目的很明确，就是不让地方长官拥有基层官员的任命权，防止他们搞地方割据分裂，于是宋朝就开始采用差役制，后来又改为募役制，最后推行义田助役制，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确实得到了加强，而中国基层的“乡官”也随之“消失”了，或言“乡官”已与衙门里的胥役混合不分了（【元】脱脱：《宋史·食货志》卷**177**～**178**）。

元朝是由经济、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贵族建立起来的政权，自登台起，蒙古人可能压根儿就没搞清楚“官”和“吏”的区别，故而他们就一直沿用宋朝乡村管理的做法，以衙役来兼任“乡官”。“乡官”没了，可中国基层的行政官理与财税的催征可得继续呀，于是衙役成了大一统帝国乡村管理的“万能胶”了。自身低贱又没素质加上没有官俸的衙役们乘此机会，大搞“创收”，肥了自己，苦了百姓，社会基层矛盾激化，最终还得由大一统帝国自己来买单——元末农民活不下去了，就只有走上起义的一条路了。

朱元璋生在元末，长于乡下，对于中国基层乡村衙役的横行不法，不仅亲眼目睹，而且深受其害，但又无可奈何。如今他登上大明君主之位了，拥有绝对的权力，该是对基层管理盲区下手的时候了，这就是朱元璋独创的粮长制，实现“农民治国”的理想。至此，读者朋友可能会好奇了：朱元璋为什么不去恢复唐朝以前的乡官制度或构建其他的制度而“奇思妙想”地创建和推行粮长制？

（二）朱元璋为什么想到要搞粮长制？

1.从理想出发，消灭役吏为患这颗“毒瘤”

元末明初的朱元璋所直面的中华文化遗产很厚重，但自身武夫出身又没有多少文化涵养，自然也就无法真正地接受和很好地加以传承，不过生活于此方土地又悟性甚高的“天生圣人”还是有所感受，甚至有时还有着强烈的反应：在洪武十八年颁行的《大诰》中，朱元璋就曾这样说道：“胡元入主中国（指中原，本书作者注）非我族类，风俗且异，语意不通，遍任九域之中，尽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解，凡诸事务，以吏为源。文书到案，以刊印代押，於诸事务，忽略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后，风俗虽异，语言文墨且通，为官任事者，略不究心，施行事务，仍由吏谋，比前代贤臣，视吏卒如奴仆，待首领官若参谋，远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众，往往蹈袭胡元之弊，临政之时，袖手高坐，谋由吏出，并不周知，纵是文章之士，不异胡人。如户部侍郎张易，进以儒业，授掌钱谷，凡诸行移谋出吏，己於公廨袖手若尸。入奏钱粮概知矣，朕询明白，茫然无知，惟四顾而已。吁！昔我中国先圣先贤，国虽运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因故老，所以不旋踵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风移俗变，九十三年矣。无志之徒，窃效而为之，虽朕竭语言，尽心力，终岁不能化矣。呜呼艰

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胡元制治》第3，P587-588）

〇由官员原籍回避而引发乡官“海选”

虽说在这段最高指示中草根皇帝很不文雅地将自己提拔的财政部副部长骂做活死人，但他痛恨吏害顽疾的心情却是再明白不过了。其实早在大明开国之初，“天生圣人”就已经意识到吏患了，洪武四年在《蠲两浙秋粮诏》中他就表明了自己的态度，要“除奸蠹，更用善良，革旧弊而新治道，以厚吾民”（《明太祖实录》卷65）。

鉴于地方官吏腐败，当时南京城里的朱元璋和廷臣商议解决方案。廷臣们认为，要遏制地方上吏治的腐败，须继续沿用东汉以后中国历朝历代的规制——地方长官原籍回避，即地方上的长官不能由本地人担任，否则的话，官府衙门就成了这个本地人他家的“自留地”、“责任田”。更为可怕的是，他一旦与家族势力相勾结的话，不仅会出现父亲是县令，儿子或外甥是县丞（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的“家族店铺”，而且还引发地方割据称霸的潜在危险，由此大明官僚任职制度内设有一条最为根本的底线，即地方长官必须本籍回避！譬如南京籍的官员只能在南京以外的地方任职，而绝不能在南京本地任职。但这样会带来另一个问题，由外地人来到本地当了“一把手”后，这个“一把手”很可能不熟悉本地情形，甚至刚开始时连语言都不通，因此他就很容易受手下办事员、秘书一类统称为胥吏的蒙蔽，吏胥乘机作弊，利用到农村去催缴税粮，敲诈勒索，中饱私囊。为了除去这个社会毒瘤，大家认为：地方治理者只有从广大农村中“海选”出来。因为三个选项中：官不熟悉本地，吏害民又坑国家，剩下的也只有民了。但“海选”起码也得有个要求么？大家认为：他必须是个“良民”，否则的话，不就是赶走了恶狼又迎来一只饿虎；他必须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为政府做事。用朱元璋的话，最终达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无侵渔之患矣”的理想目的（《明太祖实录》卷68）。

2.大户管小户，利官又便民

朱元璋设立粮长制用最简洁的一句话来表达，那就要在某个产粮地区由一个缴纳税粮最多的大户来当粮长，让他自掏腰包来负责中、小户税粮的征缴，朱皇帝管它叫“大户管小户”。如此做法有三大优点：

第一，在制度上将衙役胥吏挤出国家税收队伍，根绝了衙役胥吏借着征收税粮机会进行贪污——明明收到了税粮，有的衙役说他没收到，

或说还差多少多少；

第二，粮长自掏腰包负责税粮征收缴纳，省去官府层层收缴的劳务费用。

第三，“便于细民”。自古以来，中国老百姓怕官和官衙里的人，现在帝国政府就在农家周围设粮长，农家人不必远赴县府，尤其对那些经济实力差的畸零附户特别受用，人们可就近直接向粮长缴纳税粮，细民小户也免得与官府打交道，方便又实惠。

用朱元璋的话来说：“往为有司征收税粮不便，所以复设粮长。教田多的大户管着粮少的小户。想这等大户，肯顾自家田产，必推仁心，利济小民……”（【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水灾不及赈济》第**86**，**P674**）

3.打击并取缔税粮揽纳户，根绝“空手套白狼”的惰民现象

在粮长制实行之前，帝国政府将税粮标准下发下去，原意是让农民自己缴纳税粮，但是中国广大农村里的好多农民可能一辈子也没有走出过他们的家乡。于是官府就派出衙役下乡征缴税粮，可好多农户却不愿意与这些如狼似虎的衙役打交道，即使有人不怕衙役，也愿意与衙役打交道。衙役们下乡催征税粮一般不会一家一户上门收取，往往在村口或某一地方设个点，然后命令村上人主动前去缴纳。可是不是每家每户都有劳动力和运粮工具的，譬如李寡妇家有田、有工具，但一个妇道人家干不了；王老五家薄地有几亩，但没有缴粮的运输工具，怎么办？有人打起了主意，专门做这种生意，谁？“税粮揽纳户”或称“揽纳户”。“揽纳户”有两种：一种是只单纯上门为粮户收粮，然后代粮户纳粮给政府，他们往往自己备些运输工具，向粮户收取一定的劳务费和运输费；另一种是，一边为粮户承办代纳税粮，另一边两只眼睛瞄准农村市场，在丰年以低价将粮食买进，等到荒年高价抛出；或者将粮食倒卖到发生灾荒的地方，赚取高额利润；还有人趁着农户有难放高利贷。

从表面来看，现代人可能觉得上述这两种形式都说得过去，甚至感觉他们还为农村“困难户”解决了难题，这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这些税粮揽纳经营者往往是社会上的地痞、流氓和无赖，他们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一种情形是他们上门收了税粮，回头就将税粮全部给倒卖了，根本没交给政府（【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籍没揽纳户》第**37**，**P603**）；还有一种情形，有的税粮揽纳户大放高利贷，农户还不上，他们就抢农户家的田产，田产不够，就抢人，于是欺男霸女的事情出现了。

这样的事情从两宋到明初一直存在着，它不仅使得广大农户遭受了沉重剥削，也扰乱了农村的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对此朱元璋极为“感冒”，下令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揽纳税粮者，当时有令：“凡揽纳税粮者，杖六十，着落赴仓纳足，再于犯人名下追罚一半入官。若监临、主守揽纳者，加罪二等”（《大明律例集解·附例》7）。情节恶劣者甚至还要被处死，家产被没收。但事实上税粮揽纳户始终没有根绝，问题主要在于基层税粮征缴环节出现了“真空”，由此洪武皇帝朱元璋决定要搞粮长制，凡是粮长“管辖区”内的征收税粮事务都由粮长负责，这样就可消除了税粮揽纳户，根绝“空手套白狼”的惰民现象。

4.拉拢一部分乡村大户，巩固大明帝国对农村统治的基础

朱元璋开创大明帝国初期，有许多文人知识分子、地方经济实力人物、乡村“大户”、故元遗民耆老等，不愿意出来为新政权服务。比如广信府贵溪县有个儒生叫夏伯启，他与叔叔一起故意将各自的左手大拇指给截了，不料给人告官。夏家叔侄随即被逮到了南京，朱元璋亲自审问：“以前天下大乱时，你们在哪里？”夏伯启回答说：“红巾军起义时，我们逃到了福建、江西交界处去避难了。”朱元璋问：“你们一家全去？”夏伯启说：“侍奉着父亲一起逃难。”朱元璋又问：“既然你们是带着老父亲一起逃难的，少不了要爬山越岭什么的，总要用手扶持吗？”夏伯启回答说：“那自然要用手了。”朱元璋又问：“那再以后你们居住在什么地方？”夏伯启说：“我们回了家乡重操旧业。”朱元璋问：“再以后干什么？”夏伯启说：“教教书，维持生计而已。”朱元璋又对夏伯启说：“现在天下太平了，你就不必担心有武力来凌辱你，也不用担心你家中财产被人抢掠，你靠的谁呀？还不是我大明天子。可你倒好，将自己的手指给截了，目的就是不让我使用，这是违背我的教令，真是罪该万死！我要将你斩首示众，抄没你的全家，以此来猛杀狂人愚夫的仿效之风！”（【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秀才剁指》第**10**，**P702-703**）

这是朱元璋在《大诰》中自己讲的一段故事，从这个事情的前因后果来看，秀才想以剁指的形式来逃避大明的征用，谁知最后却被枭首、籍没全家。朱元璋如此严酷对待不合作的知识分子，其目的就是杀杀当时的那股社会风气，由此也可看出洪武年间一部分知识分子的不合作态度了。

〇儒生剁手指，不肯合作，朱元璋想起了理想的“人才库”

连乡村里的知识分子都有不合作的，胥吏下三滥，根本不能用，马上办教育，开科举，培养人才起来，谈何容易，古人云：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这些朱元璋都明白，但大明帝国政权刚刚建立，亟需大批的经世之才，怎么办？他很自然地将目光投向了自身十分熟悉的广阔天地——农村。中国广大的农村真是资源丰富，包括人力资源。元朝长期停开科举制，造成明初尤其在乡村积压了大批的没有“名分”的“隐逸之士”，他们大多出身“耕读之家”，有知识有文化素养，又有基层生活经验与社会阅历，这倒是一个较为理想的“人才库”。朱元璋最终打定主意就在这个“人才库”里寻找。

在粮长制快要建立的前夕，洪武帝朱元璋就与大臣们多次讨论，准备征召“遗逸”和起用“业农而有志于仕，才堪任用者”（《明太祖实录》卷**64**）。从后来朱元璋启用的这些粮长的社会阶层来看，他们是地主，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属于中等收入以上的乡村地主，因为就当时大明对粮长的经济要求来看，一般平民及其以下普通的穷苦人是断难以“胜任”的。朱元璋出身贫寒，对豪门富户有着一定的偏见，因而其治国方略中就贯彻了十分浓烈的“右贫抑富”之宗旨。不过话得说回来，洪武治政又离不开经济大户的支持，于是在对待农村大户的问题上洪武帝朱元璋表现出极端的两极：对于曾经对抗或有碍于自己的大户，他利用洪武年间的大案要案予以坚决的镇压和打击，还有就是迁徙豪强富民；对于那些愿意合作的大户他还是竭力地加以利用和保护，尤其是对中等以上的地主以笼络为主，把这些原本在大元帝国时代“闲置”了的社会阶层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叫他们充作粮长，由此使得大明帝国在农村地区的统治基础得以巩固。

（三）明初粮长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下令开设粮长制度，主要实施于浙江、直隶（指南京）、湖广、江西、福建等省。有人认为，明初粮长制并未普行全国，但也有人认为曾经在全国实行过，只不过在其他地区的效果不好，似乎在江南地区有一定的影响。

按照洪武四年九月设立粮长制的朝廷指令规定：凡是纳粮一万石或接近一万石包括数千石的地方划为一区，在这区内由政府指派一个田地最多的大户充当粮长，一区只设一个粮长（《明太祖实录》卷**68**）。这项朝廷规定我们在史料中找到了实例印证，洪武四年年底的《明实录》

记载说：那年浙江行省共有民1487146户，缴纳税粮933268石，设立粮长134人（《明太祖实录》卷70）。浙江省缴纳税粮93万石，粮长134人，万石粮区设1粮长，看来大致相当。粮长制运行两年后，朝廷发现粮长设1人，根本就忙不过来，于是在洪武六年九月又下令，允许在粮长之下增设知数（计算员）1人、斗级（也称门斗，是指用容器或衡器来检验米谷及其等级的人）20人，运粮夫1000人（《明太祖实录》卷85）。洪武十年五月开始在粮长之下增设副粮长1人（《明太祖高实录》卷112），洪武三十年七月，洪武帝又下令，各地“更置粮长，每区设正副粮长三名，以区内丁粮多者为之，编定次序，轮流应役，周而复始”（《明太祖实录》卷254）。

粮长从1名增到3名正副粮长，可见粮长的职责工作之繁重了，那么粮长到底有哪些职责？

按照原本设立粮长制的宗旨，就是要粮长负责好税粮的征收与解运，但粮长的活动经费得由自己解决。因此说，最初的粮长制是一种本着民收民解精神而建立起来的税粮委托、代办的制度，换句话来话，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种税收委托代理制度。从这个角度来看，粮长的性质应该是私人身份的粮长受政府委托办理公务，因此他又属于半公职人员。

1.粮长的工作流程：

第一步：到南京领取勘合：每年的七月二十日以前，各地的粮长必须要到京师南京的内府户科去领取勘合。所谓勘合，就是一种二联单式的文册，在两联中间的骑缝的地方加盖官府的公章，使用时撕剪下来，双方各执一纸，日后粮长工作完成时就拿了被剪下来的那一联，与户科校“勘”对“合”。

第二步：回乡催办春秋粮：粮长从南京户科领得勘合以后，便回乡催办秋粮。他会将本粮区的任务分派给粮区内的各个里长，里长接着又把本里内的税粮任务分派给里内的各个甲长，甲长又会将本甲内的税粮任务分派到本甲内的各个粮户，这叫催征，这是自上而下的过程；接着就是“汇解”，什么意思呢？就是各家各户按照指派的任务将税粮汇解到甲长那里；各甲长又将本甲内的税粮汇解到里长那里；各里长又将本里的税粮汇解给粮长，由粮长负责保管；再接下来就是“开始解运”了，开始解运不是让粮长一个人或粮长自费垫付本粮区内所有税粮的运费，而是由各粮户各掏自己的腰包解决运费与人力。具体的做法是这样的：运费包括雇船、雇车的费用及运输路上的费用等，运费不是平摊到户的，

而是按照一定的比例，即各粮户再拿出自己税粮总数30%作为运费，前提是税粮额度不能少，然后公推几人作为“领队”，粮长作为总领队，带了他们一起起运税粮。

第三步：税粮的解运：粮长率领解运税粮的目的地有远有近，近的叫“存留”，即存留在本地，供地方政府开支所用；远的叫“起运”，主要是运往本地以外的地方。比如苏州的某粮长，将税粮运到苏州府衙的就叫“留存”；运出苏州，即使运往近在苏州边的上海金山卫，这样的解运也叫“起运”。“起运”又分为两种：运到京师南京的，叫“京运”；拨运其他府州县或拨运到军队卫所作为大明军粮的，统称为“对拨”（《明太祖实录》卷**200**）。在所有的起运中以“京运”最为重要，粮长必须亲自押送。征缴税粮分为两种：以春秋两季粮食收获米麦来上缴的，叫做“本色”；以金银绸缎或他物来折合米麦之价而上缴的，就叫“折色”。本色上缴仓，折色上缴库。

第四步：通关与注销：各粮长将税粮解运到官府指定的仓库后，各仓库验收和清点税粮，然后粮长拿出从户科领到的“勘合”，各仓库负责人在勘合上填写并盖印，证明其粮数已交足，这叫“通关”。接着粮长拿了“通关”后的“勘合”到南京内府户科去注销，如此下来，粮长的一个周期工作就算完成了。但有的粮长却不能完成，如查出粮长拖欠，勘合不完整，那就要追究他的责任了（万历《大明会典·征收》卷**29**；《明太祖实录》卷**141**）。

在所有这些工作中最为重要的、也是最麻烦的是秋粮之解运京仓（简称“京运”），因为当时的交通运输主要是水运，所以朝廷对各地京运相当重视。当时大明帝国的税粮重点地区在江南，即我们平常所说“苏（州）、松（江）、杭（州）、嘉（兴）、湖（州）”，苏南的苏州与松江京运相对问题不大，倒是浙江尤其是浙东南地区往南京运粮可不太方便，起初有两条运输线：一条是浙江人在本地雇船，将税粮运到镇江丹阳，再走陆路，用车辆转运到南京，“转输甚艰”；另一条路是先运达太湖流域，然后绕到外江，溯流而上，往西到南京，但一路上多有“风涛之险，覆溺者多”。如果能开凿一条贯通两浙地区的运河，那么上述这些困难便可迎刃而解了。而要“西達大江，東通兩浙，以濟漕運”，只有从南京的南边入手开河，这才是最近的路线。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八月，朱元璋任命崇山侯李新到南京南郊县溧水去督开那里的胭脂河（《明太祖实录》卷**229**；《明史·李新传》卷**132**）。

〇李新督开南京胭脂河

关于李新这人，在大明开国史上，他的地位似乎不突出，可能是当时将星如云的缘故吧。他倒是朱元璋正宗的老乡，也是安徽凤阳人，早年他跟随朱元璋参加反元战斗，应天大捷、攻伐陈友谅、消灭张士诚他都有功劳，大明开国后的洪武十五年，他被朱元璋封为崇山侯（《明太祖实录》卷**150**）。期间他负责营建了明孝陵，在鸡笼山改建帝王庙。李新似乎很有建筑工程方面的天赋，每个大工程都干得很好，赢得了朱皇帝的多次赞誉。洪武二十四年，李新告老引退。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要在南京南郊开河运粮，找了一圈的人，还是没有找到满意的，突然想起了已经退休的老乡崇山侯李新。李新受命后就奔赴南京溧水，在一个叫胭脂岗的山岗上开河，花了很大的代价，最终这河开好了，但作为有功之臣的李新却被朱元璋给杀了，这是为什么？

〇南京溧水美丽的胭脂河与“江南小三峡”

我们先讲李新花了巨大代价开凿胭脂河。胭脂河位于南京溧水县南边的“十里高岗”，总长度约为五六华里，深达30多米。在600年前中国爆破施工技术缺乏的情况下，开凿这么一条“大河”可以说是工程技术上的一个奇迹。那么李新是怎样进行开凿的？据史料记载说，他主要是采取前人“火烧水激”的传统工艺。先在高岗上用火烧，然后再用水浇上去，即运用我们今天物理学上讲的热胀冷缩的原理，最终逐渐将巨石划开，然后再令河工开凿，为此好多河工死于开凿工程之中，有的书上说总共死了一万多人。最后这条河终于开成了，在山岗挖了一个隧道似的，让新开凿的胭脂河流淌而过。因为是在山岗“挖”出的河流，人们就将那保留在山岗上跨越河流的一大石块叫做“天生桥”，意思是这桥颇似天生的，也因为此，这胭脂河也被叫做“天生桥河”。天生桥河南接洪蓝埠，通往石臼湖，北连秦淮河的沙河口。它的开凿成功，解决了两浙税粮的运输困难，也便利了南京与两浙地区的经济往来。由于胭脂河婉蜒十里高岗叠阜之间，船行于其中，如入“小三峡”之中，故有人将其称为“江南小三峡”，风景优美、独特。即使是600年后的今天，人们前去观瞻和游览，也莫不为之望而兴叹，它已被列为金陵新四十景之一。

〇督开胭脂河的退休老头李新为什么被杀，是因为接受了“性贿赂”？

但问题是督开了这么一条利民利国的人工山岗运河的李新最终却被朱元璋处以极刑，这似乎讲不过，《明史》记载李新“以事诛”，但没说具体什么事（《明史·李新传》卷**132**）。《明实录》也说得十分简单，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崇山侯李新有罪伏诛”（《明太祖实录》卷**241**），

那么，李新到底为什么被杀呢？目前关于李新被杀的原因有两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就是说李新被杀与督开胭脂河有关。民间传说，李新在开胭脂河的选址时舞弊了，原本可以在胭脂岗东边的平地上直线开河，这样工程量可以节省30%以上，但胭脂岗东边的这块良田是当地一个严姓大财主家的，严大财主听说以后，急坏了，要是真在胭脂岗东边的平地上开河的话，我老严家的田产岂不全给糟蹋了！严大财主舍不得，但他舍得将自己的黄花闺女让人糟蹋，“以女贿李”，什么意思？即相当于现在的“性贿赂”，叫女儿当了崇山侯的“小三”。李新满意了，将河道改行在十里高岗即胭脂岗上，因此死了很多的民工，也花费了巨大的钱财。对此，老百姓怨言四起，朱元璋微服私访，得知其事后杀了李新（【清】查继佐：《罪惟录·启运诸臣列传中·李新传》卷8中，**P1433**；《溧水县志》；《高淳县志》）。

第二种说法是明末查继佐所编的《罪惟录》中记载说，李新被杀是因为被牵连到蓝玉谋叛案中去（【清】查继佐：《罪惟录·启运诸臣列传中·蓝玉传》卷**8**下，**P1441**）。

我个人的看法是：从整个洪武末年的大杀功臣的形势来看，杀红了眼的朱元璋多杀几个也无所谓；再说李新还真可能干了什么缺德事，否则的话，他为溧水和高淳等地的人民做了大好事，怎么最终反被当地老百姓误传了？

但不管怎么说，明初为了方便两浙的税粮解运而开凿的胭脂河，至今还是南京南郊重要的运输通道和美丽风景。这一点恐怕是当年仅为解决粮运问题的朱元璋所不曾想到的吧。

2.粮长工作范围的扩大与粮长的待遇——没有官服和官府编制的“乡官”

刚开始实施时，粮长的工作范围大致就是上述这“四步骤”的：领取勘合、回乡催办春秋粮、解运税粮、通关与注销等。洪武皇帝朱元璋原本是想用粮长来取代为非作歹的衙役胥吏，初步施行下来发现其效果不错，于是就加大授予粮长的工作范围：他要求粮长们带领粮区内的乡民开荒；参加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的编制工作（事后朱皇帝会适当给点费用）；利用空闲之际集合乡里中的“长者”，宣传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爱民”思想；劝谕豪强富民遵纪守法，行仁义讲信用；及时向皇帝报告粮区内的荒地与灾情；如实举报粮区内抗粮顽民，经皇帝批准后，将顽民迁往边疆地区，等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粮长妄奏水灾和议让纳粮》第**46**，第**78**）。

粮长的工作范围越来越大，而且这些工作几乎都是自费的，干一回

两回人们可能还乐意，要是干长了，有哪个大傻子愿意呢？洪武帝也懂得人们的心思，于是就在利用粮长展开工作的同时给予他们较高的待遇，什么待遇？

第一，政治上大明皇帝给粮长们大官做。

明初粮长制规定，粮长领取勘合时要直接面见皇帝，聆听皇帝教谕；缴销勘合时，粮长又必须亲自到南京去办理，这些规定表明了粮长是直接对皇帝负责。由此，历史上少有的奇特景象出现了：粮长们解运税粮至京师南京时，朱皇帝往往会在百忙之中予以召见，一来他想听听乡间民情与农事；二来他要对粮长们进行“训谕”。要是粮长中有人回答得体、办事精干并为朱皇帝赏识，他就马上被超擢为高官（《明史·食货志二·赋役》卷**78**；万历《大明会典》卷**29**）。

浙江乌程一个粮长叫严震直的，被朱元璋看中后，一夜之间由一介布衣擢升为通政司参议，三年后又当上了尚书（《明史·严震直传》卷**151**，【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尚书严公流芳录序》卷**43**）；上海一个粮长叫夏长文的，也是由平头百姓擢升为监察御史，后在洪武二十三年又超升为左佥都御史（相当于监察部副部长）（《明太祖实录》卷**204**）。洪武年间粮长当官且当大官的还真不少，就洪武三十年八月一次录用粮长为省部级高官的就有7人，“以税户人才汤行为吏部右侍郎、严奇良为户部左侍郎、潘长寿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聪为左通政、丘显为右通政、沈成为湖广左布政使、盛任为山东左布政使”（《明太祖实录》卷**254**）。洪武皇帝的这般做法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人们在教育子女时，不是让儿孙们好好读书去考科举，而是要争取将来去当个粮长。由此可见，明初粮长多神气！（【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第二，经济上皇帝给粮长们发奖金。

当然上述这种政治待遇不是人人都能“摊”得上的，有的粮长嘴笨说不来，那就“运气”不好了。可朱皇帝没有忘记这些没当上官的粮长们，他往往采取经济上补偿的办法予以安慰——赐钞，即今天讲的发奖金。洪武十四年（1381年）二月，浙江、江西两省1325名粮长输粮到南京，受到了朱皇帝的亲切接见，当场“赐钞为道里费”（《明太祖实录》卷**135**）。洪武十九年六月，鉴于各地粮长在编造赋役黄册中所作出的很大贡献，朱元璋下令赐钞，凡编造黄册5000户以上的，赐钞5锭，其余“随其户之多寡而加损”（《明太祖实录》卷**178**）。

第三，法律上皇帝给与粮长们法外特权。

起初洪武皇帝给粮长们的法外待遇就很优厚，只要不是与粮长本职工作有关而犯下的罪行（古称“杂犯”），从最严厉的死刑到流刑都可以换成杖刑（俗称叫打屁股），但后来拟定成文时竟规定：粮长“杂犯”任何等级的罪行都可以用钱来赎罪（《明太祖实录》卷**102**）。

但要不是“杂犯”，即在粮长本职工作范围违反犯罪的，那么朱皇帝就会毫不留情地予以严惩。在洪武十九年颁行的《御制大诰续编》中，朱元璋给全国臣民讲了两个科敛害民粮长被处置的故事。朱皇帝说：“设立粮长，就是为了便于官方征粮，其次也为了方便良民，所以当初设立粮长时，就定下规矩，只有家底殷实的人才能当粮长。而每次粮长们来南京领取勘合时，朕总是当面教谕，再三叮嘱他们不要科敛害民。去年颁行的《大诰》中也已经讲得十分明白，岂料各地的粮长中还是有人阳奉阴违，利用自己的工作机会，上下其手，害我良民。譬如嘉定县有个粮长叫金豕芳的，还有两个同伙，三人狼狈为奸，巧立名目向粮户收取额外费用，居然多达18种，有定船钱、包纳运头米、临运钱、造册钱、车脚钱、使用钱、络麻钱、铁炭钱、申明旌善亭钱、修理仓廒钱、点船钱、馆驿房舍钱、供状户口钱、认役钱、黄粮钱、修墩钱、盐票钱、出由子钱，等等，真是挖空心思，无奇不有。这等粮长哪是什么良民，分明比恶徒还要可恶，朕已经下令严刑处置”（【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粮长金仲芳等科敛》第**21**，**P634**）。

随后朱皇帝又讲了一个科敛害民的粮长故事：“上海县粮长瞿仲亮，被纳户宋官二连名状告，科敛太重，纳粮既毕，拘收纳户各人路引（通行证），刁蹬不放回家为农。致令告发，差人拿至。朕谕粮长瞿仲亮曰：汝除尖跌斛外，更科使用神福钱10000贯，尔如何使用？对曰：神福钱，其纳户密迩近拜。问粮长，又是支吾，各各当面对奏。官二等粮起松江，本府烧愿一次，至苏州一次，无锡一次，皆是官二等自备。直至出江，方才照船俵钞，每船6贯。朕谕粮长：余钞何用？曰：船钱用。纳户曰：官二等117石，葛观1（石）、黄观二二户各10石，皆系自挑赴仓。呜呼！当面的对如此，为纳户所艰，支吾不行，惟俛首而已。呜呼！既已富豪，朕命办集钱粮，为朕抚恤细民，无生刁诈，广立阴骘，以待子孙绵远，岂不善哉！何本户该纳粮储，众户已行包纳，犹且无厌，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致告发，身亡家破。临刑却乃神魂仓皇，莫知所知，惟唏嘘而乞免。可免乎！”（【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粮长瞿仲亮害民》第**22**，**P635**）

不过像上述这样的不法粮长在洪武年间还不算多，那时大明政治严

酷，绝大多数粮长都能遵纪守法，勤于“本职”，因而他们也就享受到了很多的特权与利益。

也正因为拥有许多的法外特权，所以平日里粮长们在乡村里十分威风，简直就与官儿差不多，当时的地方豪民富户争先恐后要当粮长。所以说，粮长是没有官服和官府编制的“乡官”。当然，朱元璋更为精明，他将这些原本是基层的有浓厚经济势力的“良民”的积极性给调动起来了，国家的税收就可无忧了。

〇惨！8岁的女儿诸娥滚钉板为那般？

高回报意味着高风险。朱元璋给予粮长们这么高的待遇，其目的无非是要粮长们做好“征缴税粮”的本职工作。但一旦皇帝认定某粮长玩忽职守了，那么不仅该粮长本人，就连他的家族可都要倒大霉。《明史·烈女传》中就记载了这么一件事：山阴县有个粮长叫诸士吉，因为上粮户家催粮，碰上了个粮户是无赖。无赖不仅百般推延不缴税粮，而且还来个恶人先告状。这下可害惨了粮长诸士吉一家，诸士吉本人被处死，他的两个儿子也被株连罹罪，家中只剩下一个8岁的女儿诸娥。好端端的一个家庭霎那间家破人亡，8岁的诸娥不分白天黑夜，嚎啕大哭。她的舅舅陶山长实在看不下去，就带了小诸娥前往京城南京告状诉冤。根据当时的法令规定：定了死罪的要翻案的话，上告者（一般是死罪案犯的直系家属）要滚钉板，这是一项极其残忍的规定，但小诸娥为了要让父亲回家——一个8岁女孩再简单不过的要求，却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真的滚起了钉板。冤狱上告成功，案件改判，可年仅8岁的小诸娥因流血过多而亡（《明史·列女一·诸娥》卷301）。

〇杨粮长狂妄的代价：“霎时便到”变成了“杀时便到”——朱元璋杀富翁

高回报意味着高风险，在粮长制的实施过程中还表现为中国人常说“伴君如伴虎”，也就是说，粮长们出不得半点差池。浙江金华首富杨粮长，是个迅速致富的新贵。暴富者最大的一个心理特征就是喜欢表露出自己的富裕，且十分狂妄。杨粮长就是这么暴富新贵，他曾狂语：“皇帝征收万石税粮，还不及我一个田庄的收入。”这话传到朱元璋的耳朵里，可就惹上了大麻烦。因为平时太狂妄了，杨粮长总不太注意细节。有一次，解运税粮上南京，税粮船还在后头，杨粮长自己却先进了南京城。洪武皇帝听说金华首富来了，马上予以召见，并开口问了：“听说你是金华首富，好啊，你的税粮呢？”杨粮长回答说：“霎时便到！”“霎时”这个词在浙江金华方言里可能是马上的意思。谁知，朱元璋听后

却“哼”了一声，随即反问：“杀时便到吗？”马上吩咐手下人，将杨粮长拉出去砍了。听到杨粮长被杀，金华杨家人赶紧逃命，其家产顿时被人抢劫一空（【明】佚名：《九朝谈纂》卷1，引《冶城客论》）。

朱元璋在对待粮长“本职”工作的要求上还不仅仅是“严格”两字所能概括，有时简直到了不近情理的苛刻地步。据说，有一次他做了个梦，梦见100个没有人头的人在阶下跪着求饶。几天后，刚好有100个粮长解运税粮到南京，而在这100个粮长中，有的解运税粮不足额，有的属于延期交纳，暴怒之下的朱元璋下令，将他们全给杀了。据说朱元璋一次最多杀粮长有160人。所以我们说粮长既是一项高回报又是一项高风险的“职业”。

（四）粮长制的历史影响

朱元璋实行粮长制的目的无外乎两个：第一，保证大一统帝国的财税收入；第二，实现“以良民治良民”的治国理想，加强对乡村基层的管理。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自洪武四年起朱皇帝就不遗余力地推行粮长制。那么，粮长制到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

1.粮长制的推行给大明帝国的经济收入带来了最大化

粮长制最大的“亮点”就在于政府不掏钱，由粮户与粮长自筹经费为政府办公事。难怪有人说，洪武皇帝朱元璋抠门抠到家了。当然，羊毛出在羊身上，即使是国家掏了腰包，可最终还得由老百姓来买单，这是无疑的。所以草根出身的洪武皇帝朱元璋从减轻老百姓的负担角度出发，推行粮长制，无疑是一项善举。其内还隐含潜在的理性成分，叫粮户与粮长自己掏钱运粮，肯定要比政府行为省多了，因为粮长与粮户们在操作过程中总会追求成本最小化，由此也就带来了大明帝国经济收入最大化。

2.粮长制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南方地区农民（尤其江南地区人民）的负担。

朱元璋设立粮长的本意，就要将国家的税收负担让有实力的中等以上的富户来解决，这倒是部分地实现了自古以来中国底层百姓“劫富济贫”的理想，也与洪武开国后实行“右贫抑富”、“富者多出，贫者少出”的赋役国策精神相吻合。因此，从根本上来讲，粮长制的推行减轻了中低

层百姓的负担。我们以元、明两代的京运为例做个对比，元代定都大都，其粮食完全依赖于江南，元顺帝元统以后，大元帝国每年海运粮食额数增至300万石以上，当时“公私俱困，疲三省（江浙、江西、湖广）之民力，以充岁运之恒数……有不可胜言者矣”（《元史·食货志》卷**97**）。因为是官方负责运输，其费用自然全有普通百姓一起负担了，按照南粮北运100%的运费来计算的话，300万石南粮运往北京，起码还得花上300万石运费，这样实际用粮可得花去600万石；而明初开始推行粮长制，粮长、纳粮户自掏腰包，“富者多出，贫者少出”，政府行为的乱花费得到有效制止，加上明初定都南京，税粮京运相当之短，比起元朝运往北京，可能要节省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开支。因此说，明初粮长制下，广大底层农民尤其是江南地区人民的负担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

3.粮长制的实行是对中国乡村建设的一次有效的尝试。

朱元璋对政府衙门里的衙役胥吏深恶痛绝，但国家的税收又不能不派人去征收。乡村中的“老者”已被朱皇帝布置了好多“教化”任务，且老者中既老又有财力的有几个？所以他们是不能再派任务了；里、甲长本身就有不少工作了，忙是一个因素，但朱皇帝也怕他们权力太大，进而会危害一方，所以也不叫他们去完全承担税收重任；而地方官府本身权力已大，管一个县的知县老爷够忙的了，不能再给他增加职能。还是老农民儿子的朱皇帝最熟悉农村，自己苦孩子出身，叫穷苦的阶级兄弟去干那些自己掏腰包的公家差使，一来于心不忍，二来不切实际，所以绕了一大圈，他就想到了，富户豪民也不全是坏蛋啊，想当年我朱元璋要饭时还曾受到富民郑大户的热情宽待呐。再说，要“大户”出点“血”，也是天经地义的，谁叫你是大户呢？也正因为是大户，办坏了皇差税粮，我朱元璋找你赔，也有那个家底在呀；进一步说下去，你们这些地方大户，场面上都是当地的社会头面人物，但实际上还是乡下人，与小民们天天生活在一起，是因为要缴纳税粮才来京城的，我朱元璋在南京城里忙得很，没办法到乡下去到处转转，有你们来我这里，我也好问问。所以朱皇帝最终认定，粮长是中央与各地乡村最为便捷的连接通道，通过接触、控制粮长，进而也就控制了广大的农村地区，历代的盲区就会变为了非盲区。

正因为拥有这样的认知，在推行粮长制后不久，洪武皇帝就不断地增加粮长们的职责：按时上缴税粮、带领乡民垦荒、拟订田赋科则、编制鱼鳞图册、申报灾荒蠲免成数、检举不法官吏和逃避赋役的“顽民”、附带劝导和教化老百姓，甚至默许其拥有对乡村诉讼案件的审理权，等

等。如此下来，粮长几乎成了没有“官服”但又直通朝廷的“大官”，或言为皇帝维护中央集权统治与基层社会秩序的有力助手。进一步说开来，粮长制还是朱元璋实行“抑制豪强”和“许拿下乡官吏”政策之延伸，其实施目的就在于消除政府官员们假借税粮鱼肉百姓的一切可能性，用“来自民间之良民”的粮长来监督地方官吏和豪强，劝导与治理地方良民百姓。因此可以说，朱元璋实行粮长制是对中国乡村制度建设的一次有效的尝试。不过其最终的结果却不尽人意，甚至后来发生了严重的异化，为什么？因为一开始朱元璋在制度设计的指导思想上就有逻辑错误：胥吏坏，官员腐败，里甲长权力太大，让人不放心……只有找“良民”，“以良民治良民”。换句话来说，以老百姓管自己人。表面看来似乎没错，还很前卫。但理性而言，逻辑出了大问题，世界上没有哪个阶层天生就是坏蛋，没有制约的权力在魔鬼手里当然会作恶，在“良民”或“先进阶层”那里同样也会作恶，这就是权力的“魔力”。所以人们不必大惊小怪，某人没当官还是个“人”，现在当官了就不是“人”啦！

4.朱元璋的粮长制在政治上给粮长大官做，客观上进一步混淆了“官”与“吏”的差别，以权位高势者的个人意志为价值取向，践踏了已经逐步理性化的官僚制，以吏作官，以吏任官，加剧了中国政治文化向着不良的负面方向恶化。

中华传统文化在唐宋时代达到了空前绝后的鼎盛，中国政治文化中的“官”、“吏”之别不仅仅是行政级别的差异问题，而是隐含了丰富的政治与法制文明的智慧，“官”是领导干部，要主持一个衙门的工作，所以对其知识与文化素养方面的要求也高。由这两者所决定：“官”是断然不能从“吏”当中选拔出来的，只能从熟读儒家经典的知识分子中考选出来。这样的格局是权力与义务对等，儒生十年寒窗最终考出来做官时，岁数也不小，总不能再叫他从“吏”干起。因此从儒士的最终仕途去向来看，应该实现了“投入与产出”相对应的关系。“吏”作为低级的办事员，进入衙门的门槛就很低很低，只要不是智商低能儿，谁都能混，因此对他的要求也低，最终他获取的也不可能高，这就体现了一种公平的原则，也是另一种权力与义务的对等关系。

正因为唐宋时代的传统文化中有如此多的合理成分，那时的人们尤其是知识分子的积极性空前地被调动起来，他们创造和完成了四大发明，将中华传统文明推向了顶点。

前文已述，自辽、金、元入侵并入主中原以后，情况大变，传统的中华政治文明就不再有昔日的那般辉煌了，尤其那个年代的“官”、“吏”不

分，以吏代官，以吏取官，以吏任官，以吏治国，在中华政治文化史上开了一个极坏的恶例，中国官员的素质从此大大地降格，昔日的文书、秘书、司机甚至伙夫等，只要会拍马屁的、只要会迎合上级领导的，都可以摇身一变，成为领导，而这些低素质、没品味的“吏”一旦进入官场，占居了原本是“官”的岗位，不仅将饱读经书的知识分子的出路给断了，而且还给中国官场政治带来了极坏的风气。如果读者朋友稍稍留意一下辽、金、元三代历史的话，就会发现其有这么一个历史特征，即政治上都不清明，开国没多久就急剧腐败，辽、金、元三代立国寿命都不长，就是与此大相关联。

当然辽、金、元的社会政治快速腐败与短寿的原因还有很多，但吏的地位上升无疑是一大公害，因为吏本身就没有素养，他们也不像由“儒士”考出来的“官”那样，不仅拥有相对比较好的素养，而且还有一定的道德操守，吏什么也不讲究，没有信念与理想价值，往往认定有奶就是娘，曲意迎合权位高势能者，于是中国政治权力领域的马屁文化、奴才哲学到处弥漫；在经济领域，以吏代官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国家赋税征收领域极度腐败，这就是朱元璋开创大明帝国时所直接面对的现状。

在明初朱元璋口口声声要摒除元朝的“胡风”，参酌唐宋，恢复古制。就实而言，他搞了一些，如开科举、建学校，等等。如此举措似乎表明，大明正在向传统的理性官僚制逐步走近。但滑稽的是，或许是朱元璋本身素养有问题，乡下和尚功力不深的缘故吧，在开始重建理性官僚制的同时，他又将官僚制的对立面“吏制”或者说是“类吏制”引入了政治文化权力圈。粮长原本由政府委派民间富户担任，论其地位与职务实际上与传统意义上的“吏”十分接近，与“官”反倒相去甚远，因此粮长制的盛行造成了明初的政治局面十分尴尬：“进取不拘资格，有掾吏而置身青云者”（【明】徐渤：《徐氏笔精》卷3），这就客观上进一步混淆了“官”、“吏”的差别，以朱元璋个人喜好任意擢升近似于“吏”的粮长为高官，在事实上强化了以权位高势者的个人意志为官场政治的价值取向，虽然加强了君主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但同时也践踏了已经逐步理性化的官僚制，加剧了中国政治文化向着马屁文化、奴才哲学等负面方向恶化，并长期影响了以后的中国社会。

（五）粮长制的异化

洪武时期的粮长们一般来说都能够洁身自好，在许多地方往往几十

年内粮长固定在某家族的某族长身上或在某一家族里父子兄弟之间“流转”——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永充制”（主要是以丁田来计算）。粮长一当便好几十年，且有子孙相承。如昆山石浦乡周南家任粮长就达百年（【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卷**62**），又如苏州长洲县沈孜，他的曾祖、祖、父三代接着当粮长，“世掌田赋于乡”（【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卷**62**；卷**63**）。但到了永乐皇帝朱棣迁都北京后，粮长“永充制”发生了异化。

大明国都北迁，税粮运输路程大为延长，其全程长达5000余里，江南税粮运输成本高达被运税粮价值100%，两项总计高达800万石，是迁都之前的800%（参见本书第**4**章）。负担如此之重，有哪个傻子愿意一直干粮长？再有，洪武中晚期开始，科举逐渐恢复并成式化，粮长入仕之途逐渐被堵塞；加上永乐以后的官场政治逐渐腐败对永充粮长制造成了致命的破坏。譬如编派粮长的主持人一般是地方行政长官和耳目胥吏、里老人等，在洪武年间政治清平的情势下，无论哪一方，大多都能依法执行公务。但随着明朝政治的逐渐腐化，各阶层的人员都能不贪赃枉法？这是应该重重打上问号的。比如洪武十三年就有规定，只有功臣之家才可免充粮长，而一般官宦家庭却是不能免役的（《明太祖实录》卷**134**）。但实际上多数地方官都怕得罪豪门巨室，进而也就不将他们编为粮长之列。既然大户碰不得，那只有碰“小户”。由于国都北迁，当粮长花费太厉害，厉害到什么地步呢？我们不妨给大家举个例子，正德年间，苏州长洲县有个退休的二品大官尚书刘缨，因为与本县知县郭波有仇，郭知县就将刘缨一家7个人全编为粮长，最终刘缨被搞到身亡家破。（【明】朱国祯：《湧幢小品·编役连拜》卷**13**）

一个朝廷二品大员尚且被人搞得家破人亡，更不要说一般百姓了。因此，自正德（1506～1521年）以后，永充制已沦为了轮充制，因为当粮长实在是负担太重了，豪门富民有门路的可以免当粮长，剩下只有没有门路的普通粮户当粮长了，但细民小户人家干一年可能还能撑撑，连干几年肯定要破产了，于是就有了这样的做法，以数户轮流充当粮长，这就是历史上的“轮充制”；但“轮充制”实行了一段时间后，由于明朝中后期赋税以外的摊派太多，一年一换的“轮充制”下的粮户独自维持一年也吃不消了，于是就出现了众户集合来供应粮长一役的“朋充制”（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版）。

明初一项利国利民的国策逐渐异化成了害民制度，不知已经长眠于南京明孝陵的朱元璋知道了会有何想法？

五、工商有序和谐公平　崇本抑末宽厚生民

事实上在基本解决“三农”问题和初步实现“以良民治良民”之理想的同时，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又开展对工商业的大力整顿，以期解决好国计民生的大问题。不过，或许是因为自己出身于农家，或许是因为当时中国社会中的工商经济实在是“微不足道”，朱元璋在面对它们全然找不到感觉，只能借助中国传统社会里长期存在的、但在那时已经开始不再吻合时代发展要求的传统做法，那就是建立君主专制帝国官府控制下的工商“有序”的经济秩序。

（一）重建有序与平和的工商经济秩序——轮班制与不与民争利、不劳民

经过元末农民战争，明初社会经济全面萧条。中国本来就是个农业大国，朱元璋又是从农家出来的，几十年的战争生涯或许使他长了不少见识与智慧，但在对待战后工商业的恢复与秩序重建的问题上，朱元璋出招就显得极为简单甚至是笨拙了。

明朝开国建都南京，为了营建明皇宫、京城、明孝陵等，朱元璋先后从全国各地征发了大量的手工工匠和农民工，那么这些手工业者和农民工来南京后的劳动和生存状态如何？

1.600年前的“农民工”兄弟生存状态好吗？

《明史》对征集到南京进行劳作的工匠有所描述：“明初，工役之繁，自营建两京宗庙、宫殿、阙门、王邸，采木、陶甓，工匠造作，以万万计”（《明史·食货二·赋役》卷**78**）。万万是个什么概念？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上亿。真的有这么多人在两京干活吗？第一，古代中国人一般对数字概念不太讲究精确，即使现在我们国人还有这么一个习惯，张三对李四说：“我们过两天再联系”，要是李四在两天后苦等张三的话，在很多国人看来，那简直就是大傻子；第二，“万万”可能是指人很多，但也不是一下子从全国征发过来的，很有可能是十几年总计在一起算的，那就比较合乎实际了。不过，不管怎么说，朱元璋征发工匠与“农民

工”来南京为他与大明帝国服役的确实很多很多，那么这些“农民工”兄弟来了南京后的劳动与生活状态好吗？从明初的史料记载来看，朱皇帝起初似乎并不太清楚，直到有一天，他目击了揪心的一幕。

那是洪武五年冬季，朱元璋在南京城里视察“农民工”们修浚城濠，一路走着一路看着，并没有什么引起特别注意。当走到三山门时，他看见一个“农民工”光着身子，扑通一下跳进了冰冷的水里，来了个裸游，本以为农民工兄弟是冬泳，但看了一阵子，朱元璋发现不对劲，那个“农民工”好像不是在冬泳，他一会儿一会儿地往水里钻，像是找什么东西。洪武帝终于忍不住了，派了手下的人去问工地上的监工小吏：“那裸游者是在找什么东西？”小吏说：“锄头弄到水里去，找不到了。”朱元璋叫人从别处取来一把，问那小吏：“这水中要找的是不是这样的锄头？”小吏说：“有点像，但那把要比你手里这把好，还要短些。”一听是这样，朱元璋就命令壮士下水去，帮着寻找那把丢了的锄头。找啊找，最后壮士终于找到了水中的锄头。朱元璋将两把锄头放在一起，仔仔细细观察了一遍，发现果然如小吏所讲的那样，但他心中气还没消，瞪着眼跟小吏说：“农夫来这里服役一月多，手脚都冻裂开，这已经是相当劳苦和疲惫了，你怎么还忍心加害于他？”话音刚落，他立即吩咐随行警卫，将那小吏抓起来，痛打一顿。随后他回过头去，跟右丞相汪广洋说：“今天我们都是穿了厚厚的裘皮出来的，可直到现在还感到浑身发冷。何况这些役夫本身就贫困无衣，他们所受的苦和遭的罪是说也说不出来的啊！”说到这里，洪武帝立即下令，叫农民兄弟停止应役，只留下临濠的那些窑冶及烧石炭工匠，其余工匠役夫全部放回家去！（《明太祖实录》卷**77**）

自从三山门农民工裸泳事件发生后，应役工匠的生存状况更多地引起了朝廷的关注和重视。洪武八年（1375）十月，朱元璋命令中书省：“今后凡是有工匠死亡的，官方一律给予棺木，送他回老家，并免除他家三年的徭役”（《明太祖实录》卷**101**）。

当时大明定都南京，营造宫殿和修筑城池工程非常浩繁，工匠们吃的不好，生活待遇差，有好多人因忍受不了繁重的劳作而死于非命。洪武九年五月，朱元璋命令工部即建设部，给死难者购置棺椟，再让大明国子监生将死难者的灵柩护送回家，赐以钞币，抚恤下葬，并蠲免死者家三年的徭役；与此同时，对于活着的现役工匠，朱皇帝则大发奖金，当时共发了宝钞60360余锭（《明太祖实录》卷**106**）。

这样的事例还有不少，尽管在工程事故或“过劳死”发生后洪武帝不惜厚金予以抚恤、安慰或奖励，但从整体上来看，当时大明的工匠与“农民工”兄弟的生存状况还是很不好的。这样的格局一直延续到了洪武十九

年（1386）南京宫殿、城池建设得差不多时才有了根本性的改变。

2.将工匠的坐班制改为轮班制

那年朱元璋对手工业工匠做了一件大好事，那就是改革工匠的服役制度。

洪武初年，朱元璋沿袭了元朝的工匠制度。元朝工匠另立户籍即匠籍，人称“系官人匠”，他们没有人身自由，就连婚姻也不能自主，往往子孙相袭，没有官府的放免，不得脱籍。更为可怕的是，他们在官府的严格监视下从事繁重的劳作，其得到的收入微乎其微，大概每人每月只能领到3斗米、半斤盐，其家属只能获得4口的口粮，多处人口官府不给，一般来说，大口每月获得官府口粮2.5斗，小口1.5斗，勉强维持生命。即使这样，还经常遭受官吏克扣，于是不少工匠只得卖儿鬻女，生活十分悲惨（《通制条格·工粮则例》卷**13**）。

明初朱元璋一开始大体上沿用了元朝的工匠制度，不过在使用当中他不断地加以改善。首先他没有像元朝人那样将工匠当做奴隶一般，其次他改变了些工匠的生活与经济待遇，上文已述。洪武十一年（1378）五月，朱元璋又下令给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给薪米盐蔬，休工者停给，听其营生勿拘”（《明太祖实录》卷**118**）。这段最高指示的意思是工匠们除了上京城服役要听从官府的安排外，其余时间可以自己支配，也就是说，工匠们有了自主营生的自由，这无疑是民生的改善与社会历史的进步。洪武十九年（1386）四月，大明正式确立工匠轮班制度，其具体内容为：全国各地工匠“量地远近，以为班次，且置籍为勘合付之。至期赍至工部听拨，免其家他役”，“定以三年为班，更番赴京，输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轮班匠”（《明太祖实录》卷**178**）。

我们将上面这段话说得更加直白一点：打开黄册，哪家是工匠，一目了然，政府就根据他们的丁力状况，规定3年为一班，定期到京师服役，以住地远近排班次；政府制定勘合（类似于用工状况证明）为凭，工匠按期领了勘合到南京的工部去报到，听从工部的具体用工安排，从事劳作。服了役的工匠，他家的其他徭役一律给免了。这就是经济史上人们常说的“轮班制”。

轮班制的优点显而易见，一来它不像元朝的坐班制——工匠几乎是官府的奴仆，没有什么人身自由，轮班制三年轮一次，干完了，泥瓦匠还可以在老百姓家造房起屋，赚钱养家糊口，木匠也这样，所以工匠们的经济生活就有了改变；二来轮班制下的工匠人身是自由的，这样就一改以前几乎一直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使得工匠们低下的身份有了一大提

升。

但三年一轮班开始实施后不久，意想不到的问题冒了出来：工匠一律三年轮班服役3月，各地工匠按期风尘仆仆地赶往京师，可到了京师却发现没那么多的工役要做呀，无奈之下，各地工匠只得返回。这一来一回无端造成了浪费。鉴此，明廷于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改进轮班制，制定工匠轮班勘合制度，“令先分各色匠所业，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轮”（《明太祖实录》卷**230**），工部根据各部门工役的实际情况与行业特征确立了五种轮班制度，即五年一班、四年一班、三年一班、二年一班和一年一班，并给全国62种行业的23，2098名工匠重发了勘合（万历《大明会典·工部·工匠》卷**189**），这样就“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无费日，罢工者得安家居而无费业”（《明太祖实录》卷**230**），轮班制终于成为当时一项名副其实的“惠民”、“厚民”工程了。

除了轮班匠，朱元璋还对住坐匠的生活与经济状况做了改善。据明末清初大思想家顾炎武的记载：洪武十三年，朱元璋“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给各监局充匠，余编为户，置都城之内外，爰有坊厢”（【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卷**14**）。这些被发给各监局充匠的壮丁即为住坐匠。住坐匠的存在实际上可视为元朝工匠奴隶制的延续，这些人在明初归内府内官监直接管理，但他们的匠籍和用工之类的事情却归工部主管。从地位与自由角度来讲，住坐匠不如轮班匠，但在洪武晚期他们受到了些政策“实惠”：“例应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万历《大明会典·工部·工匠》卷**189**）。由此可见，住坐匠的地位也比元朝时的匠户要高多了。

总之，明初洪武皇帝改革工匠制度，给近似于奴隶的工匠以相当程度的松绑，使得他们有更多的时间自由劳动、营业，也有利于技术的交流与改进。所有这些，都是历史的大进步。

3.洪武时期工矿业开发原则：不与民争利，不劳民，够用就行

除此之外，洪武时期还对于工矿业的开产实行“不与民争利、不劳民、够用就行”的实用主义经济国策，其影响甚为深远。明初工矿业的经营主要有两种形式：民营和官营，当时民营力量单薄，唱主角的还是官营即我们现代人俗称的国营。就明初官营而言，朱元璋主要限定在金银之类的贵金属开产和食盐、火药火器等生产领域里实行国家专控，而对于其他行业则基本上是放开来的，老百姓在取得官府批准后只需要交纳一定的税金就可开产赢利了。之所以如此关键还在于洪武年间朱元璋比

较注意与民休息和“藏富于民”。洪武十五年五月，河北广平府吏员王允道上奏说：“河北磁州临水镇产铁，元朝时就曾在此设置铁冶都提举司，征发了15000户人丁开矿冶铁，当年铁的年产量就达100多万斤，恳请皇帝陛下在此置炉冶铁。”朱元璋听后十分生气，随后这样说道：“朕闻治世天下无遗贤，不闻天下无遗利，且利不在官则在民，民得其利，则利源通，而有益于官，官专其利，则利源塞而必损于民。今各冶铁数尚多，军需不乏而民生业已定，若复设此，必重扰之，是又欲驱万五千家于铁冶之中也”（《明太祖实录》卷**145**）。说完，朱皇帝就令人将上言与民争利和驱民牟利的王允道施以杖刑，然后再将他流放到海外去。

这样的事情在洪武年间还不止发生一次。洪武二十年，府军前卫老校丁成上奏说：“河南、陕州一带原有银矿，前朝都曾在此进行开采，每年收入颇丰。可惜现在已经被荒弃了，恳请皇帝陛下下诏重置机构，实行开采，也好增添一些国家费用资本。”洪武皇帝读完奏章后，跟近侍大臣说：“君子好义，小人好利。好义者以利民为心，好利者以戕民为务。故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贼也。朕尝闻故元时，江西豊城之民，告官采金，其初岁额犹足取办，经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盖土地所产，有时而穷民，岁课成额徵取无已。有司贪为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纵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为戒，岂宜效之？”（《明太祖实录》卷**180**）

从上面朱元璋的两次讲话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位奇特的大明开国皇帝对于工商业总的态度是：言义不言利，不与民争利，不劳民，够用就行。这样的工商治政管理思想反映在洪武年间治国实践中最为典型的例子，那就要数冶铁业的开产了。

明朝开国初期，百废待兴，各地官营铁矿纷纷开工、生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了洪武十八年时，铁矿生产已经满足了官府的需要，朱元璋下令给各地布政司罢停“煎炼铁冶，以其劳民故也”（《明太祖实录》卷**176**），两年后的洪武二十年三月，由于制造兵器所需大量的特种生铁——山西云子铁，洪武朝廷下令重设太原府交城县大通铁冶所，开矿冶铁（《明太祖实录》卷**181**），五年后的洪武二十五年，鉴于国库内现存的生熟铁日渐减少，朱元璋又不得不下令给各地“复置冶煎炼，以供国用”（《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大明国库内的储铁已经相当丰盈，多达3743万余斤，洪武皇帝再次“诏罢各处铁冶，令民得自采炼，而岁输课程每三十分取其二”（《明太祖实录》卷**242**）。

帝国政府需要了就开采，开采的数量满足需要了，便要停止，开开

停停，停停开开，洪武年间的如此举措是与朱元璋的“藏富于民”、不与民争利和不劳民等“使厚民生”国策指导思想相一致的，也是朱元璋“宽猛相济”的治国策略中“宽”之层面一项具体的外在体现，十分有利于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民生的苏缓。遗憾的是，“美妙佳境”在明初洪武年间并没有立即完全显现出来，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以及专制皇权控制的逐渐松弛，人们才真正地感受到了明初朱元璋制定国策的“实惠”。这倒应了民间的一句俗话：祖上种树，子孙乘凉。

之所以出现如此局面，原因果然很多，但有一个重要因素不可忽视，那就是洪武时期的手工业政策的进步带有一定的局限性。除了前面讲过的保留了住坐匠外，朱元璋着力构建手工工匠与其他社会人群所组合起来的社会是一种静态下的秩序体系，具有阻碍社会发展的负作用。由于草根皇帝接受的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制度的理想，并以此作为他的治国理念——士、农、工、商“各守本业”，“各安其生”（《明太祖实录》卷**178**），由此带来了洪武立国中工商业整体被放在大一统帝国的“末业”位置。虽然工匠从坐班制改为了轮班制，一定程度上解放了手工业生产力；帝国政府原则上又不与民争利，不劳民，够用就行，这确有宽民与藏富于民的积极意义，但他们又在十分紧要的盐业、金银等行业实行绝对的国家专控垄断制度，这就在原点上将工商业挤压到了十分不利的地步；加上朱元璋的理念中工商“言利”性行业被视为有悖于民安、国安的非正业，原则上不予提倡，只是大一统帝国需要时才可适度地开采一下。诚然这种观念对于保护民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不无合理成分，但问题是朱元璋时代，我们的民族在工商业方面的开发尚处于萌生和刚刚起步阶段，洪武皇帝如此地“保守”和抑制，这对一个民族的工商业勃兴可谓极为不利。

因此说，朱元璋的工商业国策是不适合宋元时期以来中国工商贸易发展的整体态势与客观实际的。与其说是朱元璋想在工商业方面有什么大的建树，毋宁说他是在修复宋元以来已经局部破坏了的传统自然经济结构，重建士、农、工、商各级“有序”的社会秩序。

（二）建立严控有序的商业秩序

作为帝国最高统治者的朱元璋，他的治国经济思想基本上还是传统的自然经济主义，对工商业的要求首先是服务于君主专制下的大一统帝国的需要，其次是保持社会安定。这种思想也反映在他对待商业经济政

策上。

商业比起手工业来说具有更大的流动性，而流动性对于一个以农业为本的传统社会和农耕经济来说构成了巨大的潜在威胁。因此，中国历代的统治者基本上都奉行“崇本抑末”的国策，而大明帝国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对其尤为热衷，甚至可以说到了痴迷和颠狂的地步。明朝初年对商业的管理可谓实在是到家了：做生意的商人要有官方颁发的商引，没有商引就要以奸盗论处；做贩盐生意的要有盐引，做卖茶生意的要有茶引，否则皆以走私论，处以死刑。总而言之，凡是有可能赢大利的都被官方垄断了、控制了，“×引”说白了就是帝国政府搞的“计划票”，盐引相当于盐票，茶引相当于茶票（《明太祖实录》卷**56**；《明太祖实录》卷**9**）；商引也称“关券”、“路引”、“物引”（【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征榷之税》卷**30**），相当于“商票”，就差一点当时没发肉票、粮票和布票了。

1.现在的房地产商要是碰上洪武皇帝恐怕要去“建设祖国边疆”了

但帝国政府不可能将一切商业经济活动都“包”了，都给“占”了，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事。那么，对于民间日常的普通的商品经济活动，朱元璋又是怎样管理的？洪武元年十二月，他下诏给中书省，命令“在京兵马指挥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平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门兵马，一体兼领市司”（《明太祖实录》卷**37**）。这是说朱皇帝让在南京和外地的各兵马指挥司兼管市场，规定军队中的大兵们每三天到市场上转一圈，校勘街市斛斗秤尺，查处短斤缺两的奸商，考察记录经纪人的姓名，标定合适的物价。所以说，生活在朱元璋时代，尤其怕小贩短斤缺两的大爷大妈们上菜市场去可省心了，根本就不用自己带电子秤，也不用担心有注水肉和有毒奶粉，因为朱皇帝派人冷不丁地来查了。一旦查到，洪武皇帝他老人家可不会不痛不痒地处罚呐。所以有人怀念洪武时代，不能不说这其中还真有些道理。

不过可能也有人还是十分好奇：那真要是奸商犯法了，老拿“鬼秤”来害人，除把他抓起来，还有没有别的什么方法处置？当时的《大明律》对奸商的行为是有界定和处罚标准的：私造斛、斗、秤、尺，并在市场上使用了，要杖六十即打六十下屁股，事情至此还没有完，朱元璋的“除恶务本”的思想在此又一度体现了——为奸商私造度量衡工具的工匠也要问罪，也是打六十下屁股。《大明律》还规定：“凡诸物行人评估物价，或贵或贱，令价不平者，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入己者，准窃盗论，免刺……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商业中经纪人与行内人相

互串通，故意虚抬物价或者作贱物价，要按贪赃罪来论处；要是相互串通作假了，自己又从中拿了“好处费”，要按盗窃罪来论处（《大明律例·户律·市廛》卷10）。洪武三年朱元璋下令严禁牙侩（即经纪人），规定全国各地市场不许设有官牙和私牙，一切商品货物只要照章交纳税收后，听由商人自由交易，“敢有称系官牙、私牙，许邻里坊厢拿获，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该吏全家迁徙”（万历《大明会典·户部·商税》卷35），洪武三十年三月，朱元璋再次“命户部申明牙侩朘剥商贾私成交易之禁”（《明太祖实录》卷251）。

我在想，现在有好多所谓的古董鉴宝“大师”与古玩商店一起作假，虚抬古董价或者作贱古董，还有地方官员炒地皮、房地产商虚抬房价，这类人要是碰到了朱元璋治国，那么他们不仅仅要蹲大牢，而且极有可能全家被发往边疆，成为新的一代“上山下乡”。正因为洪武时期对待不法奸商与贪官污吏处置十分严厉，那时的商业秩序治理得很好，物价比较平稳，市场有序和社会安定，老百姓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

2.收税高手要是晚生几百年可能当上税务局局长了

朱元璋对商业活动的第二个方面有利的政策是适度地征税，反对重税。这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规定商税为三十税一，超过者以违令罪处置。

洪武开国后，朱元璋对于宋元以来繁琐的关市之征做了整顿，规定商税为“三十而取一，過者以違令論”；还有“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也勿征税（《明史·食貨志五·商税》卷81），相对而言，明初的商税还是比较轻的，因此说经商者尽管在社会地位上比较低，但他们的生活却不难过。

第二，反对将官吏考核与收税指标挂钩。

洪武九年（1376），山西平遥县主簿（办公室主任）成乐，因为任职满期进京入朝，当时地方州政府给成乐写的评语是“能恢办商税”，就是今天所说的收税有他的一套。吏部（人事部）向朱元璋奏报了这件事，大家都以为这样的人才难得，可是朱元璋不这么看，他说：“一个地方所产的东西不是无限的，总有个常数。官府从中所取也应该有个合适的定数，不能今天要这些，明天再加。商税自有定额，为什么要等到一个县主簿去办理呢？如果额外加税，一定得不剥削老百姓？再说，主簿

的职责应该是辅佐县长，处理一个县的地方政事，安抚百姓，怎么能以善于办理收税作为官员的一项政绩来上报？而且这个主簿的评语上没有其他方面的政绩，是他的失职，还是州政府失察？”（《明太祖实录》卷**106**）说完，朱元璋命令吏部“移文讯之”，即向山西发公文，问问这个人叫成乐的主簿收税到底用的是什么方法？算成乐活该，要是他晚生几百年保不准当上税务局局长。可惜他早生了几百年，因为洪武时期反对重税于民。

第三，反对什么都征税。

朱元璋认为：“贾，以通有无”（《明太祖实录》卷**178**），也就是说他肯定了商业的地位，因此他主张保护合法经商，对于商业活动不要苛取税收，坚决反对什么都征税。可自古以来中国的地方“父母官”就擅长于阳奉阴违，非要搞出点地方政绩来给上级领导看看，这样就好迅速地升官发大财！彰德府税课司的领导就是这么一些“挺有本领的人民公仆”，当时他们向农民们征收瓜果税、蔬菜税、柿子税、枣子税、畜牧税、饮食税，等等，无奇不有。朱元璋听到后非常愤怒地说：“古人说聚敛之臣比强盗还要凶残，说的就是像彰德府税课司里的这等官员啊，来人啊，派人上彰德去，将税课司的那批人给逮来好好问问罪！”（《明太祖实录》卷**88**）

第四，保护纳税后的商业活动。

洪武八年三月，南雄有个商人带了一批货想贩到南京来赚一笔，不料就在南京边上的长淮关被守关官吏给扣住了。商人交了税，但守关官吏还没将没收的货物还给他，且一扣扣了一个月，货物也快坏了。商人没办法，只好向官府告状。刑部受理了这个案子，最终判定守关官吏有罪，应该记过处分。皇帝朱元璋认为处理得太轻了，既然人家把税都交了，就应该给人家做生意啊。可守关官吏将货物一扣扣了一个月，货物全变质了，应该得狠狠处罚。于是他就命人对守关官吏施以杖刑，并将他的工资也给扣了，作为对商人的补偿（《明太祖实录》卷**98**）。

第五，撤销全国各地好多税务局。

朱元璋不仅主张适度征税，藏利于民，而且还积极做到轻税。洪武十年，户部（财政部）向洪武帝上奏说：全国共有178个税课司局（即税务局）征税没有达到原定的定额指标，恳请皇帝陛下派人前去核实。

朱元璋随即派了太监和国子监生以及朝廷部分官员等前往各地去一一核查，最后做出决定：今后这178个税课司的征税数额就以不足额的数据为新定额，废弃原来的高数额税收（《明太祖实录》卷111）。洪武十三年正月，朱元璋又下令将全国共计364处税收额不超过500石米的税课司局都给撤销了（《明太祖实录》卷129）。同年六月，在与户部大臣讨论减税问题时，洪武帝不无深情地这般说道："过去我大明奸臣当道，肆意聚敛，深为民害啊。诸位不妨想想，我们的税收遍及天下，就连纤细之物也没放过，朕想起来就觉得羞愧万分啊。从今以后，不仅书籍、农具一类免税，就是'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就此大明取消了元朝以来一直实行的嫁娶丧葬等物类的不合理收税（《明太祖实录》卷132；《明史·食货志五》卷81）。

朱元璋严控商业秩序、适度收税、轻税和免税等政策使得广大的老百姓享受到真正的实惠，也有利于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大明帝国统治的巩固。当然朱元璋的这些政策所围绕的核心还是他的那个士、农、工、商等级"有序"的社会秩序，控制和限制工商业的发展，使士农工商各守其业了。洪武十八年他跟户部大臣这般说道："朕思足食在于禁末作，足衣在于禁华靡。尔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业，不许游食。庶民之家，不许衣锦绣。庶几可以绝其弊也"（《明太祖实录》卷175）。

在洪武帝看来，大概只要做到上述那般，这大明帝国才会稳如磐石。因此说，朱元璋的经济政策的本质比起历史上的其他朝代和皇帝带有更强重农抑商之精神，这是不合时代发展潮流的。

（三）改革币制，推广"大明通行宝钞"

农业、工商业的发展与人们的日常生活都离不开货币，明初朱元璋在恢复社会经济的基础上，对大明帝国的币制也曾做了一定的改革尝试。不过，他没成功，原因很简单，就是洪武时代大明帝国最高阶层的"精英们"都不懂货币的经济规律。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明初发行的两种主要货币及其命运：

1.明初铜钱流通不畅，大明朝为什么一直用"通宝"而没有"元宝"？

在货币制度方面，很奇怪的是，明朝推翻了元朝，应该继承元朝比较先进的纸币制度，但大明开国前后似乎对纸币并不"热情"，这是为

何？

我认为其原因是这样的：元朝末年农民大起义的直接导火线是“开河变钞”，“开河”就是修治黄河，前面讲过了；“变钞”就是元顺帝时变更了忽必烈时的“中统宝钞”，实际上是学了点货币皮毛知识就开始改革了，最终招致了亡国。因此纸币“钞”在元末明初的名声很不好，而草根出身的朱元璋和他的淮右集团的重臣们压根儿就不懂得纸币的内在规律性；另一支朱元璋谋臣系列浙东文人圈全是书生，也没有精通经济的。所以说从元末明初的实际来看，确实也没人出来指点货币“迷津”，朱元璋与他的智囊们只好抱着祖祖辈辈传习下来的“宝贝”——跟着感觉走，反正元朝亡国一半亡在这个该死的“纸币”上，所以大家都不愿走元朝的老路，宁愿效法唐宋。

1361年朱元璋在今天南京杨公井一带的“钱厂桥”一带设置宝源局，专门铸造“大中通宝”铜钱，与历代的铜钱一同流通使用，以此来代替日益贬值的元朝纸币（《明太祖实录》卷**9**）。

大明开国后的第三个月即洪武元年（1368）三月，朱元璋下令铸造、发行“洪武通宝”铜钱，其分为5等：“当十钱重一两，当五钱重五钱，当三钱重三钱，当二钱重二钱，小钱重一钱”（《明太祖实录》卷**31**）；与此同时他诏令全国各布政使设立宝泉局，与中央户部的宝源局一起铸造铜钱，严禁民间私铸，“凡私铸者，许作废铜送官，每斤给官钱一百九十文。诸税课内如有私钱，亦为更铸”（万历《大明会典·户部·钱法》卷**31**）。

说到这里，细心的读者朋友可能发现了：无论是“大中通宝”还是“洪武通宝”，明朝使用的货币好像都叫“通宝”，不是朱元璋君臣一再表示要效法唐宋，而唐宋的铜钱上“写”的是“××元宝”，为什么明朝要将“元宝”改成“通宝”？这主要是从明初开始实行对开国皇帝朱元璋名字的避讳，所以整个明朝一直是在用“通宝”而没有“元宝”。

既然元末明初的“大中/洪武通宝”是应运而生的，那它们必将很受欢迎？

实际上恰恰相反，铜钱铸造与发行一段时间后，朱元璋君臣发现人们并不欢迎铜钱，时“以鼓铸铜钱，有司责民出铜，民间皆毁器物以输官，鼓铸甚劳而奸民复多盗铸者，又商贾转易钱重，道远不能，多致颇不便”（《明太祖实录》卷**98**），因此大家宁愿沿用元代之旧钞，而多不用洪武铜钱。为此，朱元璋很为恼火，但也觉得铜钱确实不方便使用，于是决定改革币制。“钱法既绌，于是又转而承元之钞法，以为元代用钞百四十年，其制可因也”（吴晗：《记大明通行宝钞》，载《读书札

记》，三联书店1956年2月第1版，P303）。

2.没有金银本位的“大明宝钞”

洪武七年（1374）九月，朱元璋下令建置宝钞提举司（类似今天的中国人民银行），设提举（行长）、副提举（副行长）等官职，着手进行大明纸币的印制，即后来人们熟知的“大明宝钞”（《明太祖实录》卷93；《明史·食货志五》卷81）。纸币有纸币的优点，如携带方便，但也有它的缺点，如有高手的话，更容易伪造；纸币还易磨损，用不了多久就坏了，即使600年后我们的科学技术很先进了，人民币一旦忘在衣服口袋里，要是放到洗衣机里洗了，恐怕也好不到哪里去，更何况600年前我们的造纸技术就那个水平，连易磨损的牛皮纸还不会造，怎么能造出好的、易磨损的纸币？据说洪武皇帝朱元璋为此操碎了心，就是想不出个好办法来。

○**600**年前的“教材”循环使用朱元璋要挖秀才心肝，马皇后说你搞错了

有一天夜里，朱元璋做了个梦，梦见一个神仙。神仙指点说：你要是用秀才的心肝造币的话，就能造出好纸币来。第二天朱元璋醒来后，一直在想，怎么用秀才的心肝来造币？但就是想不通，于是他就把昨夜的梦说给了马皇后听。马皇后一听，心想：坏了，丈夫已杀了那么多人，现在又要杀书生了，这是作孽啊，但他那股臭脾气，还不能直接劝。于是，聪明的马皇后这般说道：“神仙所说的秀才心肝，你当真是用一个个书生的心？怎么也弄不出来的！你想想，这些读书人的心肝宝贝是什么？还不就是他们读的课本，没了课本，读书人什么也没有了。”朱元璋一听到这儿，顿时恍然大悟，马上下令：每年都把学校里学生读过的课本送到上级部门来造币。后来明朝有个规定，就是国子监的学生按季度上交课业簿（【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董穀：《碧里杂存·贤人心肝》上卷）。如果我们要找一个世界之最的话，这下又有了。如今欧美发达国家不像我们国家这么大方——每年都要有几亿人民币的教材与教辅进入废品收购站，反正现在中国有的是钱，GDP年年往上跳，人家老外就抠门，居然实行教科书循环使用，不过他们落后于我们又有几百了——因为我们的祖先在明初时就已经注意到了教材与课业本的“循环了”。

以上是有关朱元璋造纸币的民间传说，不足为信。但明洪武七年（1374年）朱元璋下诏设宝钞提举司起，明朝的经济却实实在在地进入

了纸币时代。洪武八年即1375年大明中书省在今天南京的“钞库街”一带正式印制“大明通行宝钞”，并发行全国使用。

○为什么“大明通行宝钞”不值钱？

“大明通行宝钞”上下高1市尺，左右宽6寸左右，底色为青色，外为龙形花纹边栏，上面横额写有“大明通行宝钞”，其内栏两旁又刻有篆文“大明宝钞”和“天下通行”八字，中图钱贯状，十串为一贯，下方块图内有：“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纸币如此之大，创中国印钞史之最。明初印制的“大明通行宝钞”面额有六种：1贯、500文、400文、300文、200文、100文（《明太祖实录》卷**98**）。

据洪武九年的《明实录》记载：大明宝钞与其他货币财物的换算是这样的：1贯=铜钱1000文=白银1两=1石米，1两黄金=4贯=4两白银（《明太祖实录》卷**105**）。但明朝洪武时期是禁止使用金银的，“违者治其罪，有告发者就以其物给之，若有以金银易钞者听。凡商税课程钱钞兼收，钱什三，钞什七，一百文以下，则止用铜钱”（《明太祖实录》卷**98**），因此上述换算仅限于民间与缴纳租税时使用。明初官方大力提倡用“钞”，洪武十八年开始，全国所有官员的禄米都以宝钞来支付，大约换算是这样的：二贯五百文（2500文）折米一石（《明太祖实录》卷**176**；《明史·食货志五》卷**81**）。

但明朝的纸钞使用得很不如人意，洪武八年（1375）开始发行，到洪武二十三年（1390），15年间大明宝钞贬值到了面额（即规定可兑铜钱数）的1/4，到洪武二十七年（1394）即将近20年的时间，贬值到面额的1/6以下；永乐元年（1403），官兵俸米1石已可折支纸币10贯，当时米价1石不足1贯，则纸币贬值已到了面额1/10以下。洪熙元年（1425），1石俸米可折支纸币25贯，贬值程度较前又加倍了，约为1/25；景泰元年（1450）官兵俸银每两折支纸币500贯，当时铜钱1贯可兑白银1两有余，则可知这时纸币贬值已到面额的1/500以下；弘治元年（1488），官兵俸银每两折支纸币数又达700贯，约为1/700，纸币1贯这时大约只能兑铜钱1文了；到万历四十二年（1618），“海军士给钞数百贯，计值不过数十文”（【明】程开祜：《筹辽硕画》卷**8**，李汝华《权时通变酌盈济虚疏》），纸币10贯纸钞才能兑1文铜钱，贬值已达面额的1/10000，也就是相当于一堆废纸了（汪圣铎：《中国钱币史话》，中华书局**1998**年**4**月版）。

那么为什么明朝的纸币贬值这么快？关键在于朱元璋君臣及其子孙

们对货币经济一窍不通，我们不妨来看看洪武皇帝他老人家是如何认识纸币的：“钞无古制，始宋用元，兼行子母，大利天下。然制造之法不难，欲人无犯，岂不艰哉！所以不难者，一蔡伦之工，于今之时，孰不为之？国之用行天下，改色饰文，禁民勿伪，故设抄纸局”（【明】朱元璋：《明太祖集·抄纸局大使敕》卷9；《全明文·朱元璋九》卷9，**P133**）。

吴晗先生诊出了洪武君臣在宝钞制度上的毛病：“（朱元璋君臣）顾仅承其制度（指元钞）之表面而忽其本根：元钞法之通以有金银或丝为钞本，各路无钞本者不降新钞；以印造有定额，量全国课程收入之金银及倒换昏钞数为额，俭而不溢，故钞尝重；以有放有收，丁赋课程皆收钞，钞之用同于金银；以随时可兑换，钞换金银，金银换钞，以昏钞可倒换新钞；以钞与金银并行，虚实相权。且各地行用库之颁发钞本也，以行用库原有金银为本，新钞备人民之购取，金银则备人民之换折，故出入均有备，钞之信用藉以维持。其坏也以无钞本；以滥发；以发而不收；以不能兑换；以昏钞不能倒换新钞。明太祖及其谋议诸臣生于元代钞法沮坏之世，数典忘祖，以为钞法固如是耳，于是无本无额有出无入之不兑现钞乃复现於明代。行用库之钞本成为无本之钞，不数年而法坏。又为whole肉补疮之计，禁金银，禁铜钱，立户口食盐钞法、课程赃罚输钞法、赎罪法、商税法、钞关法等法令，欲以重钞，而钞终于无用”（吴晗：《记大明通行宝钞》，载《读书札记》，三联书店**1956**年**2**月第**1**版，**P303～304**）。

我们今天将其再说得直白一点，那就是朱元璋君臣及其子孙光注意了大明宝钞的面值与防伪，但是没有像元世祖忽必烈时代的精英们看到了货币背后的无形之手。纸币的发行是以一个国家的金银储备量为基准，不能滥发，一旦发行出去，就得考虑它们是否能以金银或丝兑换过来；要是发现兑换有困难了，就得赶紧刹车，否则就成了滥发纸币，最终导致纸币的彻底贬值，废纸一堆。但明初数朝的君臣们就是一直没懂这些，与他们十分讨厌的政敌元顺帝一个水准，所以到了明英宗时大明已经实在没办法使用“大明通行宝钞”宝钞系统了，天顺四年（1460）朝廷公开解除钱禁，但铜钱并没有就此复兴，因为当时明朝统治者不愿废了纸币，那可是祖宗的规制呀。明英宗时代还解除了银禁，使得白银逐渐成为了明朝的主要货币，由此宝钞在流通领域的作用就越来越弱。

不过话得说回来，明朝中后期的如些不是，我们不能全怪罪到朱元璋的头上。理性而言，洪武时期的大明帝国老百姓的生活还是过得去的，就以上述讲到的洪武20多年间大明宝钞的贬值率1/6为例，这个

16%是由洪武八年开始首先发行大明宝钞到洪武三十一年总计23年时间内的总通货膨胀率，我们给它平均折算一下，得出洪武时期每年的通货膨胀率大致在7‰，这7‰在日常的生活中简直就可以忽略不计。再看我们现在的通货膨胀率：据网上报道：中国2010年的通货膨胀率在4～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在3%左右（**360**网站搜搜问问）。这样的专业术语，我们普通老百姓都不懂，来点通俗的，即我们现在的实际通货膨胀率等于4～5%+3%，也就是在7%左右。相比于当今天价房价和每天都在攀升的菜价，可以推想洪武时代，应是物价平稳，大明帝国的子民们恐怕早就过上了小康日子了吧？

回想洪武开国，朱元璋参酌唐宋，损益元制，立纲陈纪，构建新体，精制狠招，直指“三农”，四副“猛药”，力解顽疾，以良治良，首创粮长，构建农村自治，建立公平有序的工商秩序，崇本抑末……不难看出，朱元璋的每一招每一式都在实实在在地落实他的“宽猛相济”的治国理念；也不难看出，在朱元璋的治理下大明帝国的子民们生活逐渐稳定，社会经济有了发展，这一切更多地体现了洪武治国“宽厚民生”或言关注民生的精神。不过在当年朱皇帝的眼里，治国理政光有“宽”还不行，必须得“猛”，那么朱元璋在对待民生和顺民“宽厚”的同时又在哪些方面施予“威猛”了呢？请看下章。

第7章　躬自庶政　高度专制

中华传统政治文明发展到唐宋时代应该说已臻于完全成熟状态，而元以后尤其明清时期则属于过分成熟或曰烂熟阶段，这就好比植物过分成熟或烂熟都属于不正常。洪武皇帝朱元璋在承继元朝政治遗产的基础上竭力推行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主义，由此传统中国进入了君主极权主义强化的非理性时代，这对以后的历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一、纵观元亡横看现状　躬览庶政唯此为纲

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戊午日（应为农历腊月初三），这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日子，虽说数九腊月里的南京城天寒地冻，勉强温饱的首都人民大多都猫在了家里不愿出门。而就在这城的东南方紫禁城里，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却与往常一样，天不亮就起了床，在马皇后的精心安排下，吃着凤阳口味的早餐，然后进入一天的常规工作流程：临朝、听政、朝议、批阅奏章……批着批着，朱皇帝心里一惊：刑部有个“熟悉”的奏章：请求处死154名松江“反贼”钱鹤皋余党（《明太祖实录》卷**59**）。钱鹤皋这个名字太熟悉了，不，对于朱皇帝来说应该咬牙切齿的恨。

那是四年前，也就是大明开国前夕的吴元年（1367）四月，大将军徐达率领的明军势如破竹地横扫苏松大地，张士诚东吴政权行将垮台。东吴松江知府王立中眼见大势已去，赶紧归附徐达。徐达命令被占领的江南诸府“验民田，征砖甃城”（《明太祖实录》卷**23**），用今天话来，就是根据各家各户田地的多少出人力修筑本地府治的城墙。“富者多出，贫者少出”是朱元璋政权一向的徭役政策，松江尽管新近归附，但富民钱鹤皋等老早就已经听说了，不过过去仅仅听说，如今真落到了自己的头上了，钱大款有点受不了了。钱大款受不了，他的富人圈里的“哥儿们”也深表同感，几个人凑在一起合计合计，钱大款钱鹤皋就说了：“我们这些人要去修筑城墙，怎么也完成不了上面指派的任务，完成不了任务就要被处死，你们没听说南京城里那个长得‘鞋拔子脸’的凶吗？所以说为今之计，倒不如我们起来反了，反倒是能求得一条生路，弄不好还能跟‘鞋拔子脸’一样弄个无限的荣华富贵！”众人一听，这主意好是好，但就松江我们几个人怎么搞啊？最后大家商议决定，联合张士诚故元帅府副使韩复春、施仁济等。这下子可好了，一刹那间就聚集了30000多人，浩浩荡荡杀奔松江府治去，并在那里建立起了临时政权，钱鹤皋自称“行省左丞”，在竖起的义旗上写上一个大大的“元”字，来不及找玉石就将就着找了块砖头，刻了些字，当作政权的印章。他随即封姚大章为统兵元帅，张思廉为参谋，施仁济、谷子盛为枢密院判，并派上自己的儿子钱遵义率领数千人走水路直趋苏州，想以张士诚作为自己的后援。

此时徐达重兵还在江南，听到松江发生叛乱的消息后，徐大将军派

手下骁骑卫指挥葛俊率军前往平乱，大致在连湖荡，葛俊遭遇了手拿镰刀、锄头、扁担一类农具作为武器的钱遵义草莽队伍，葛俊一举将他们打得落花流水，并继续前进，直取叛乱据点松江。松江钱叛军本是乌合之众，那是明军对手，三下五除二就给打败了，头目钱鹤皋也被捕杀。只有张士诚故元帅府副使施仁济率领5000多人成功突围出去，前往浙江嘉兴府，攻打当地已被明军控制的军械库，引发了当地很大的震动。海宁卫指挥孙虎会合守御指挥张山和知府吕用明，一起布兵设卡，阻击施仁济，最终击败了乱军残余，擒获了施仁济等，至此，松江之乱才算最终平定。

叛乱平定后，明骁骑卫指挥葛俊曾想对松江府治华亭进行屠城，但为原华亭知县冯荣所劝，遂罢。不过自此以后在松江及其周围地区清查与擒拿“反贼”钱鹤皋同党的搜捕行动却一直在进行着，当时一下就查得了钱鹤皋同党“数十百人”（《明太祖实录》卷**23**）。这本来是大明帝国开国前夕的事情，但为了能“除恶务尽”，松江地方性政治清查工作持续了好多年，直到大明开国三年后才最终结束，共计查得钱鹤皋同党154人。按照当时大明法律规定，首创或附议谋反者不仅“犯罪者”本人要被处死，就是他们的家人也要被处置，根据当时的法律程序，刑部官员将该案件上呈于朱元璋，请求大明天子予以最终的裁定。（《明太祖实录》卷**59**）

此时的朱元璋心情很好，开国已经三年了，明军南征北讨，捷报频传。洪武元年前后汤和攻克延平，活捉陈友定，随即又率水师南下，攻下广东，俘获元朝守将何真；杨璟一路进军也不赖，下宝庆、全州、靖江，震惊广西；而几乎与此同时，徐达率领的北伐军更是一路凯歌，先下益都、汴梁，后攻占大都及其周围地区，犹如尖刀一般插入了元帝国的心脏。为了彻底摧垮北元残余势力，洪武二年，大明组织了第一次“清沙漠”行动，在明军强大的军事打击下，元宗王庆生、平章鼎住等高官及将士10000多人投降；关中老牌军阀脱列伯被俘，孔兴被杀；就连昔日的大元君主元顺帝也被明军追打如丧家之狗，连个喘息的机会也没有，连滚带爬地逃亡到了蒙古人老根据地应昌。洪武三年朱元璋又组织了第二次声势浩大的“清沙漠”行动，打败了残元扩廓帖木儿的西路军，俘获了北元郯王、文济王及国公阎思孝、平章韩扎儿等1865高官显贵以及近14万人的将校士卒。最令人兴奋的是，元顺帝嫡孙买的里八剌和元宫后妃都当了大明军的俘虏。（《明太祖实录》卷**43**；**48～51**）

捷报频传，朱元璋乐得合不拢嘴。不过草根出身的大明天子脑子一直很清楚，眼前的胜利并不能代表永久的胜利。正所谓：“安不忘危，天

下宁有不致太平者哉！此后王所当法也”。朱元璋十分喜欢唐代诗人李山甫的《上元怀古诗》：“南朝天子爱风流，尽守江山不到头。总为战争收拾得，却因歌舞破除休。尧将道德终无敌，秦把金汤可自由。试问繁华何处在，雨花烟草石城秋。”于此可见朱元璋心态之一斑。（【明】姚福：《青溪暇笔》卷上）

为了不使自己的江山社稷重蹈南朝之覆辙，除了自身与后代子孙注意不能腐化外，还不能像秦朝那样一味任刑重罚，而应该多学学尧舜仁君那般德义天下。这样的道理，朱元璋几乎每年、每月甚至每天都曾想过，尤其在这洪武三年捷报频传和除旧布新的大喜日子里。洪武帝想到这些，眼前顿时一亮，刑部呈上来的松江钱鹤皋余党案不能再拖了，已经查了四年，该了结的已经了结了，该杀的“元恶大凶”都已杀得差不多了，眼前呈上来的154名钱鹤皋“余党”，估计也只是小鱼小虾，再杀他们，怎么能宣扬我朱元璋有着尧舜一般的“仁德”之心呢？算了，宽大为怀吧。想到这里，朱皇帝拿起笔，刷刷地在奏章上批上：“贼首既诛，此胁从者，俱贷其死，谪戍兰州”（《明太祖实录》卷**59**）。

这事很快就过去了，一转眼就是洪武三年十二月的十五日，尽管平民百姓都忙着准备过年了，可身为“天生圣人”的大明天子朱元璋却根本不用操那小民才操的心，他还是按部就班地重复他每日的工作。这一天上朝按理说没什么特别的，就是例行公务，俗套一番。退朝后，洪武帝来到西阁，开始阅读臣下的奏章，读着读着，有个叫严礼的书生写的奏章引起了朱皇帝的特别注意，他看了好一阵子，又想了一下，然后转过头去问身后的侍臣：“你们几个都是‘知古今达事变’之人，今天各人给我讲讲看元朝最初为什么能得天下，而最后为什么会失天下？”有侍臣说：元朝得天下是因为当初他们的大元开国皇帝元世祖十分贤明，所用的大臣都是些忠臣，而元朝失天下主要是因为元顺帝昏暗，所用的大臣都是阿谀奉承的奸佞之臣；也有侍臣说：元朝得天下是因为当初他们的大元开国皇帝元世祖十分节俭，而元朝失天下主要是因为末代之君元顺帝奢侈腐化……朱元璋一一听着，最后忍不住发话了：“你们所说的都有点道理，但都没有说到要害上去。元朝之所以能得天下，固然有元世祖的雄武，而元朝最终亡国关键还在于元末君主‘委任权臣，上下蒙蔽’啊！现在这个叫严礼的书生上奏章给朕，说什么我大明‘不得隔越中书奏事’，就是说凡有国事都要由中书省来过问处理，这正是元朝国政最大的弊端啊！‘人君不能躬览庶政’，大臣才得以专权胡为，最终弄得天怒人怨。现在我大明帝国才刚刚建立，正是各式各样的民间下情需要上达朕这里的时候，你们说怎么能叫朕去学元朝人的那种做法呢？”（《明太祖实录》

卷59）

这是明代史料记载中第一次出现朱元璋对沿用元朝中书省等结构体制的不满，我们将上述朱皇帝的表述作个浓缩：为了使帝国江山能够长治久安，大明君主就必须躬览庶政。

心理学研究表明：遭受巨大人生挫折和心理创伤的人在日后遇到极大刺激以后，有意或无意地勾起对昔日的回忆，进而导致他思维与行为的偏执。

朱元璋，一个曾经的山野草莽最终成为大明帝国的天子，一个濒临于生与死边缘的游方僧人经过无数的血与火的洗礼终于登上九五之尊的宝座，当他拥有大一统帝国巅峰的权力时，童年、青少年时代的心理潜影、昔日的某种理想，自觉或不自觉地体现在他所制定的治国国策当中。

我是谁？我怎么过来的？怎么坐上大明帝国第一把交椅的？洪武中晚期的朱元璋心态似乎已经变形，不过早期的他还算正常，甚至有时还有几分诚实的可爱。

大明开国前的1366年四月，离家可能有10余年的朱元璋忙里抽空回了一次濠州（即后来的凤阳）老家。家乡人听到庄上出走的大贵人回来了，都争相前来奉承奉承，有个叫经济的老者就带了全庄的男女老少早早地等候。见到乡亲们这么热心，昔日无人理睬、濒临于生死一线间的朱元璋顿时眼中布满了泪水，与经济等父老唠叨个没完没了，而后下令设宴招待家乡父老。席间朱元璋跟经济说："我与你们已经好久好久没见面了，今天回到家乡，看到村庄上还是破破烂烂，我的心里好不难受，这都是那该死的战争做的孽啊！"经济说："濠州饱受战争之苦，我等乡人一直也没能安安静静地生活一段时间，现在全仗主上您的威德，总算有了片安宁，也劳烦主上您操心了！"朱元璋说："濠州，我的故乡，我的父母坟茔就在这里啊，我怎么能忘啊！"越说越激动，濠州的乡亲们看到朱大贵人这般亲切，心里像喝了蜜一般甜，而朱元璋更没忘特别关照家乡父老："教导子弟为善，立身孝悌，勤俭养生……喔，对了，乡人下地干活不要走得太远，我们周围的淮河流域还有许多割据势力，不注意的话，弄不好要被他们掠去了，那就麻烦了……"沐浴着红巾军中升起的"红太阳"这般温暖，经济等父老心也醉了。（《明太祖实录》卷20）

阔别重逢，锦衣还相，昔日自卑的朱元璋此时心理有了极大的满足，但并没有无休止地膨胀，因为他还没有扫平群雄，鹿死谁手尚未可知，更有在家乡人面前，自己是什么，几斤几两，还是十分清楚的。四天后，在拜谒父母坟茔回来的路上，朱元璋跟随身博士许存仁等人这般

说道："当年我在乡下没投军前，就曾自己问自己将来能做什么？说实在，当时只能说：'终身田野间一农民耳！'后来遇上战争，投入军伍，也只不过是为了保全自己、糊口饭吃吃，没想到后来做大做强了，也不意今日成此大业！"（《明太祖实录》卷20）

行将开国的朱元璋在看望家乡父老时感慨万分，在拜谒父母坟茔后又真实地感触了一回自己的过去，随即就说了一段大实话：我没走出家乡时就是一颗小小草，我也想过自己的未来，不过就是"终身田野间一农民耳"，"不意今日成此大业！"如果再追问下去，那今天的大业怎么来的？不就通过在死人堆里爬啊、打啊、杀啊！靠谁去打啊、杀啊？就朱重八、朱元璋一个人？显然不可能！靠的是无数条鲜活的生命去换来的，既然换来了这实在难得的大明江山，那就得好好地守住，就好比穷苦人家富起来了死命也得要保护好自己的财富一般，因为它得来太不容易了。

朱元璋这样"忆苦思甜"在史籍中有着很多的记载。忆苦是回忆过去的艰辛困苦，思甜就是要看看今天的幸福怎么来的，不说也罢，说起来、想起来就要一身冷汗。远的不提，就说洪武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处理的那起钱鹤皋余党案件中的首逆钱鹤皋，他虽是个倒霉蛋，但他若是成功了，能有我朱元璋的今天吗？再说眼下虽然是太平了，但能保障没有第二个钱鹤皋吗？要是有了，就像咱当年红巾军起来时，君主被臣下蒙蔽了，一发不可收，我这个君主将如何是好？因此说，为了保护好今天来之不易的江山社稷，就得以前人为鉴。既然元朝人最终亡在君主不能躬览庶政上，既然人臣会欺君胡为，那我就得十分甚至百分认真地注意着，且得好好有所为。从那一刻起，朱元璋就开始酝酿对明初沿用的元朝政制实施大改革。

改革从何入手？就从中书省开刀？明初以丞相李善长为首的中书省大臣是朱元璋立纲陈纪或曰立法建制的左膀右臂，这是不能乱动或者说眼前还不能动的。朱元璋是个心思极度缜密的人，自己的这份"家业"从何而来？不就是当年借寄在郭子兴的帐下，由小兵一步步干起的，后来老丈人死了，不仅他老人家的队伍全被我朱元璋收了，就连他的宝贝女儿郭惠妃也做俺的"压寨小夫人"（《明太祖实录》卷2；《明太祖实录》卷53）。再说大一点，自己当年攻占金陵，"以元御史台为公府，置江南行中书省"（《明太祖实录》卷4），也不就打了韩宋政权的旗号，使用龙凤纪年，再以韩宋江南行中书省的丞相名义发号施令，做大做强，"然事皆不禀其节制"（【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太祖起兵》卷1），即自己做事从不上报给小明王批准。要是当初小明王政权不是模仿元朝

政制，建立什么中书省与行中书省等制度，我朱元璋能那么顺利地发展壮大？就此而言，早在大明开国前后洪武皇帝就已经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

洪武二年二月在大明北伐军攻占大都、收集元帝十三朝《实录》和大量经世大典的基础上，朱元璋决定组织人马，编撰一部《元史》。当即诏令中书左丞相宣国公李善长为监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祎为总裁，并从各地征集了大批的文人学士在南京天界寺开局编书，当时洪武皇帝还发表了一番“宏论”：“自古以来每朝每代，建章立制，都行事于当时，而是非功过却昭示于后世，所以说‘一代之兴衰必有一代之史以载之’。元朝统治了我们将近100年，起初他们的君臣还算得上朴实、厚道，政事也比较简略，实行与民休息政策，故而元初之时曾被人称为‘小康’之世。但到了后世子孙那儿就不对劲了，昧于先王之道，酣溺胡虏之俗，制度疏阔，礼乐无闻，至其季世，嗣君荒淫，权臣跋扈，兵戈四起，民命颠危”（《明太祖实录》卷**39**）。

元朝灭亡的原因很多，究而言之，有君主的昏荒，有制度崩溃的问题，更有权臣利用制度漏洞专横跋扈，肆意胡为。这样的教训太深刻了，就说权臣跋扈吧，朱元璋在开国前后就不时接到奏报，某中书省大臣拉帮结派，排除异己，某出征将领在外骄横胡来。别说这些重量级的文臣武将，甚至一个品级甚低的秘书郎某因为仗着与中书省丞相李善长铁哥们关系，居然也敢‘放肆奸贪’。朱元璋实在恼火，毫不含糊地下令将他给宰了，并叫人抄了他的家。好家伙，抄家抄出来的全是他老家父亲、哥哥以及亲戚朋友请托他谋私利的信件，这下朱皇帝更坐不住了，立即派遣胡惟庸赶往杭州郎秘书老家去，照着那些写信请托人的名单一一逮问，最后以重罪论处（【明】刘辰：《国初事迹》）。

文臣这般奸贪，那武将呢？更是不得了了。华云龙是明朝开国前后有名的猛将，攻下大都北京虽说是徐达担任总指挥，但华云龙的功劳也不小啊，尤其后来徐达主要致力于“清沙漠”全局指挥，长期不在大都，守护大都北京主要还是靠了华云龙。嗨，就这个华云龙，不在君主的眼皮底下了，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擅自做主，搬到故元宰相脱脱大宅里去逍遥，这还不算，又命令被俘的蒙古、色目、畏吾、女直等诸族兵士为他修缮故元太长公主府，劳师害民。这还了得，大都是新收复之地，又处北疆前沿，一旦处置失措，后果不堪设想。洪武六年朱元璋颁下敕令，严斥华云龙：“尔住脱脱大宅不足，又去修太长公主府，劳苦军士。存留蒙古，色目、畏吾、女直（即女真，本书作者注）做军在部下，此等有父兄在沙漠，若起反心，为患不小。胡人遗下妻妾不起发，主何

意？坐视制书，大不敬。如今着何文辉去代替管领军马”（【明】刘辰：《国初事迹》）。

二、废除地方行中书省　实行“三司分立制衡”

幸好当时的华云龙已经重病在身，还没等到回南京就一命呜呼，也免了秋后大算账。不过对于当时的洪武皇帝来说，华云龙虽死，但他的心里一点也不轻松。想想很悬，华云龙敢住到脱脱府第，想做中书省丞相？想做第二个朱元璋？我朱元璋不也是由中书省派出机构行中书省的丞相起家的？想到这些，朱皇帝心里的气没得说。对大臣的肆意胡为，对元朝沿袭下来的制度的不满，就以自己偏执型的个性来讲，应该早就出手了，但朱元璋考虑再三，一忍再忍。直到洪武九年，大明帝国内外局势已比较平稳，他开始着手削弱地方权力，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改革，以防止地方与臣下权力做大，这即是后人熟知的洪武年间地方行政机构和制度改革。这一改革，主要有两个层面：

1.第一个层面：将故元地方省级“集权”机制改为地方省级“三权分立”制

纵览中国历代政治制度之发展演变，细心的人们就会发现，中国历代王朝发展的这样一道“风景”，那就是总体来说，后一王朝往往比前一王朝更趋强化中央集权，越到中国传统社会后期，中央集权的强化就越厉害（极个别特例除外）。

明朝开国初年制度未立，百废待举，政治体制上基本上沿袭了元朝旧制，甚至连名称都基本上沿用。但问题是元朝是一个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大一统帝国，这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对经济文化发达的民族的征服后出现的尴尬又无奈的结果，而蒙元帝国恰恰是汉化——实际上是先进文明化做得很不成功的。元朝统治近百年，到末代皇帝元顺帝时，大多蒙古贵族连汉语都不会说，更不要说是吸收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原优秀文化精华，他们充其量只学了点汉文化的皮毛。所以元朝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是沿袭了部分蒙古族原始部落贵族制的政治要素。

蒙元时代将唐宋中央行政制度中“三省分立”的丞相制变成了实际上一省制——中书省，中书省尽管设立了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许多官职，但实际上他们的地位不等、职权不同，其中的右丞相的地位与职权最大，毫不夸张地说近似于“二皇帝”，分享皇帝的权力。

同样，元朝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也颇为独特。元朝除了中书省直接管辖的地区——“腹里”外，全国其他地方都设立了行中书省。行中书省，顾名思义就是在某地行使中央中书省的权力，是中央中书省的派出机构。既然这样，地方行中书省的机构与官员设置也与中央的中书省相对应，地方行省中均设有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掌管一方军政、民政、财政大权，史载“行中书省，凡十一，秩从一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元史·百官志七》卷**91**）。

可以说，元朝政治体制中，地方的权力极大。尤其是作为行省一把手的丞相总揽一个省的军政刑名等大权，权力极大，很容易造成地方上一把手一手遮天，腐败横行；同样，这种制度也容易造成地方坐大，对抗中央，中央号令不行。所以元末发生大规模农民起义时，中央朝廷即不能号令地方一致行动，最终使得农民起义星星之火成燎原之势。元朝为什么亡得很快，与此“一把手”制度的设置不无关系。假如没有农民起义，这种地方行中书省制很容易演化为严重的地方割据。

由此可以说，朱元璋对行省制与丞相制深恶痛绝，并不完全是由他的个性猜忌与独断所导致的，更重要的是，行省制与权力畸大的丞相制与中国传统皇权帝制有着内在的冲突。所以，明初朱元璋沿用元朝的地方行政体制就有很大的问题。对于有着“非凡经历”和极强权力欲的朱元璋来说自然是最不能容忍了。

洪武九年（1376年）五月，朱元璋下令，改地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布政使一人，正二品；左右参政各一人，从二品；改左右司为经历司，设经历一人，从六品；都事检校各一人，从七品；照磨管勾各一人，从八品；理问所正理问，正六品；副理问，从七品，提控案牍省注”（《明太祖实录》卷**106**）。

布政使名称的来历，《明史》说得很明白：“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澤、禁令，（通过布政使）承流宣播，以下於有司”，即意为“秉承皇帝圣意、宣扬皇帝美德而布政于天下”（《明史·職官志四》卷**75**）。当时全国各地布政司管辖范围的划分，大致仍沿袭了元朝各行省所辖地区，除南京直辖外，共设12个布政使司，它们是北平、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浙江、江西、福建、广西、四川、广东、湖广。洪武十五年，增置了云南布政司，这样就变成13个布政使司（《明太祖实录》卷**143**）。永乐十一年又增置贵州布政使司。这样大明帝国应该有14个布政使司，但明朝历史上压根儿就没有过14个布政使司的说法，明朝永乐时期定制就是13个布政使司，那么还有1个布政使司“跑”到哪儿去

了？

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就要首先讲讲南京与北京的建置。南京建置是在洪武元年，是将今天江苏的苏南、苏北、安徽皖南、淮北等地区单独划了出来，共计是15府和3州，它们分别是徐州、淮安府、扬州府、镇江府、应天府、常州府、苏州府、松江府、凤阳府、滁州、和州、太平府、庐州府、广德府、宁国府、池州府、安庆府、徽州府等。因为这些地区在朱元璋看来特别重要，一则安徽淮北和皖南是朱元璋的“龙兴之地”，二则江南地区是全国首屈一指的粮仓，素有“苏松熟，天下足”之说，所以朱元璋将它们划为大明天子直辖的南京范围。再进一步具体来说，明都具体所在地今天南京及其附近的江宁、上元两县，朱元璋给它定名为应天府，即“上应天命”的意思（《明太祖实录》卷**4**）。那时的南京是京畿地区，当然不与其他地方布政使司同列，它要高于其他地方的布政使司。因此从洪武到建文年间，明朝地方维持13个布政使司的建置。永乐十一年增置贵州布政使司，但后来永乐帝迁都北京，正式确立与稳定南北两京制，这样一来原本的北平布政使司从省级布政使司中“提升”，增进了一个贵州布政使司，刚好又维持了原本的13布政使司建置。自此以后整个明代地方省级布政使司一直维持这样的建置格局。

同时，在布政使司之外，朱元璋还在地方上设立了其他两司，他们共同形成了地方权力的“三司分立”。“三司”就是指地方上最高的三个权力并行机构，它们的长官就是人们俗称的封疆大吏。“三司”具体指：承宣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正二品，掌管一省的民政和财政；提刑按察使司，以提刑按察使（简称按察使）为长官，“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奸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而澄清其吏治”（《明史·职官志四》卷**75**），即负责一省的刑狱诉讼与监察；都指挥使司，以都指挥使为长官，“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衞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明史·职官志五》卷**76**），即主管一省的军事。都指挥使司除了设立前面说到的13个布政司地区外，明朝还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广为推广。

这样一来，原本由一个衙门——行中书省长官总揽的大权现在被朱元璋分拆到了三个平起平坐的衙门的三四个长官手中，它们各司其职，互不统属，互相牵制，又各自直属中央朝廷。一旦遇到重大事情，必须在布、按、都三司长官会议上讨论，上报给中央有关的部院。这样地方官的权力大为削弱，中央集权得到了加强。（《明史·职官志》卷**72**；卷**75**）

●明代地方“三司”分权示意图

| 承宣布政使司——**民政、财政**
明代 | **（左右布政使各1人，相当于省长）**
行省 | 提刑按察司——**刑狱、诉讼与监察**
“三司” | **（按察使1人，相当于省高院、检察院和公安厅—**

| 都指挥使司——**军事**
| **（都指挥使1人，相当于省军区司令）**
| **提举学政（后增设）——教育**

明代第二级地方政权机构是府，府的长官叫知府。还有一种与府地位相同的机构，叫直隶州，名称的意思是直属布政司的州，其长官叫知州。

明代第三级地方政权机构也就是中央政权管辖到的地方最底层的一级权力机构就是县，其长官叫知县；还有一种与县地位相同的一般州（也叫属州），其长官也叫知州（《明史·職官志四》卷**75**）。

府、州、县因为管辖的范围相对比较小，朱元璋没有必要担心它们有什么危险，所以一般来说地方上的行政、司法与钱谷等都由地方长官一把抓。明代这两级地方行政机构基本上没有什么“创制”，大致沿袭了中国数千年的政治传统罢了。

2.第二个层面：将元朝地方四级行政制精简为三级行政制。

从精简行政层级这个层面来说，朱元璋的改革并没有多大的新意。中国历史上早已有过许多这样的先例。大凡在王朝中后期，中央政权对地方的管辖力和渗透力日益减弱。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许多王朝中后期往往增设地方行政级制以加强对地方的管理，例如汉朝后期就在原来的郡县两级制的基础上再加上“一顶帽子”州这一最高的地方行政机构，但实际行政效率反而变得更差了，因为王朝中后期往往是政治腐败，上梁不正下梁歪，行政效率低下不是靠增设行政机构来解决的，这是中国历代王朝发展中的“通病”，而且这个“病”一般都病得不轻，无法靠自我反腐、自己治疗来解决的，必须通过农民大起义或政治大动荡之类的大手术来彻底进行“清淤解毒”，使社会更新——新王朝的建立。这可视为中国历代王朝通常出现的第二道“风景”。

中国历代王朝发展的第三道“风景”，那就是新王朝立国稳定后，总是借鉴前一朝的成败之教训，对原先直接沿用的前朝行政体制进行针对性的简化或改革，当然这样做的中心宗旨是加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元朝的地方行政实行行省、路、州和县四级制。朱元璋时将“路”这

一级行政机制废除了，简化成地方省、府（州）和县三级地方行政建制，传达与奉行政令更加便捷了，行政效率相对提高了。从此明清帝国地方行政一直维系三级建制的基本格局，直至现在已经有600多年了，我们今天依然实现的是地方三级行政级制（现在的地方行政级制比较复杂，按宪法规定是三级省、县、乡，实际上是四级，省、市、县、乡）。由此可见朱元璋行政体制改革对后世的深刻影响。

●元代与明代地方行政级制对比

元代地方行政四级制	明代地方行政三级制	
行中书省（简称行省）	布政使司（俗称行省）	左右布政使
┃	┃	┃
路	府、直隶州	知府、知州
┃	┃	┃
府（州）	县、散州	知县
┃		
县		

三、废除中书省宰相制　相权六分君主统摄

（一）元明以前的“三省制度”与相权分立

在对地方行政机构和制度实施大改革后，按照朱元璋的个性，理应立即动手解决自己早已深恶痛绝的中书省丞相制。可实际上朱元璋又忍了3年多，这究竟为何？在笔者看来，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地方行政机构大“变脸”了，中央连着马上改，这样从地方到中央很容易引起官场“大地震”或“大动荡”。先改地方，看看情势，稳定一段时间后再解决中央的中书省，这样的权谋法术，老政客朱元璋精通得很；第二，洪武前期大明军北伐、“清沙漠”运动一直在进行着，而中书省等中央机构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职责，如果这些机构过早变动，极有可能造成政局的不稳；第三，宰相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已经存在了1500多年，如果洪武立国之初一下子就将中书省宰相制给废了，不仅仅在当时人们的心理上不认同，而且还会使人怀疑朱元璋政权“恢复华夏”的正统性和“参酌唐宋”的可信性。所以大明开国以后，朱元璋尽管不断地表示出自己对宰相制度的不满，但又不得不一忍再忍。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个以农业立国的传统社会，尊奉祖先传统是历朝历代的“通行法则”。朱元璋上台前后特别标榜要“恢复古制，参酌唐宋”，而唐宋时代的宰相制恰恰又是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发展过程中最为成熟和最为典型的形态。话说到这个份，有朋友可能要问，既然如此，那一直叫喊要“参酌唐宋”的朱元璋究竟又为什么要废除宰相制？是不是这位来自凤阳乡野、仅仅摸了摸佛经的和尚皇帝读歪了经？或者说他口是心非？

要想说明清楚这些问题，我们势必要从中国传统社会宰相制度的发展规律与特征说起。

1.中国传统社会宰相制度的发展规律与特征

自从秦朝正式确立丞相制度起，中国历史上上演的皇权与相权之间的争斗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其发展趋势和斗争规律呈现如下特征：

第一，如果从皇权与相权之间相互关系的整体上来看，皇权基本上

一直处于优势状态，但有时相权也会压倒皇权，这主要发生在隋唐以前的中国传统社会前半期。例如西汉的霍光、东汉末年的曹操、三国末年的司马懿父子、东晋的桓温和刘裕，等等，都是以相权压倒了皇权。

第二，每逢改朝换代时，皇权与相权的势力范围总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其总的趋势是皇权不断地上升，相权逐渐地削弱，因为每个有远见的开国帝王为了长久保存他的帝国家业，总要废除前朝一些有碍于皇权的条文与制度，不断地扩大皇权的范围。尤其是从宋朝开始，从整体上来说，相权逐渐萎缩，到了明初朱元璋手里最终连宰相制度也给废除了。

第三，如果单从中国历代宰相权力演变这个层面来描述的话，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其权限变化呈两头大中间小的走势。更为确切地说，在宰相制度的确立与初步发展的秦汉时期，宰相的权力是相当大的；从魏晋南北朝到隋代，宰相权力逐渐缩小、逐渐分权；在中国传统社会的黄金时代——唐宋，“三省制度”定型，宰相权力“三分”甚至N分；但到了元朝和明初由原来的宰相权力三分又归于一省，集于一人，最终被不容对皇权有所侵夺的明太祖朱元璋所彻底废除了。

这大概可以说是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1500多年的宰相制度发展演变的规律特征吧。

2.唐宋时代是中国传统社会宰相分权制度的理性成熟阶段

大约从两汉魏晋南北朝开始，中国宰相分权制度逐渐走向完善；在隋唐时代中国传统社会的宰相分权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其典型形态应该是“三省六部制”的定型。宰相权力的三分、政府权力的三分具有经典意义。

●隋唐时代具有经典意义的三省制度

礼部——**民政部、外交部、中央办公厅**

户部——**财政部**

尚书省——**最高行政管理机构** 吏部——**人事部**

| （尚书令——左右 六部 兵部——**国防部**

| 仆射、**左右丞）** 工部——**建设部**

| 刑部——**司法部**

皇帝 | 中书省——**中枢决策、最高出令机构（取旨、起草诏令）——后定**政事堂

| （中书令—中书侍郎、中书舍人、**右散骑常侍、右补阙、右拾遗）**

|

门下省——**参谋、制约机构（审核、封驳）——初设**政事堂（“中书门下”**印）**

（**侍中—门下侍郎**、给事中、左散骑常侍、谏议大夫、左补阙、左拾遗）

上面的示意图简明地将隋唐时代由宰相权力三分而形成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三省制度做了最为直观的描述，但很多人可能要问了：宰相权力三分了，宰相到底有几个？其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按照唐朝制度层面上的设计，唐帝国的宰相至少应该要有4个以上，他们分别是上面示意图上的三个“省”长官，尚书省长官尚书令1人、中书省长官中书令2人和门下省的长官侍中1人，光这三个“省”的“一把手”宰相就有4人。有宰相必定还有副宰相，尚书省的副宰相2人即主管礼、户、吏三个部的左仆射1人和主管兵、工、刑三个部的右仆射1人；中书省的副长官即副宰相中书侍郎2人；门下省的副长官即副宰相门下侍郎2人。三省中的副宰相就有6人，唐朝时的宰相与副宰相加在一起总数不会少于10人，这比隋唐以前就两三个宰相来说，绝非是增加中央高级别的官员队伍，而是分权精神的落实。这还仅仅是制度设计的层面，而实际运行情况及其所带来的影响却极为深远。

第一，唐朝时的三省制度的设计宗旨就是将原来过于集中的宰相权力进行“三分”：中书省是中枢决策和最高出令机构，主要负责从皇帝那里取旨、起草诏令；门下省是参谋、制约的机构，主要是审核中书省所草拟的诏敕，如果有异议就有权封驳中书省所拟。换句话来说，凡是军国要政，都由中书省预先定策，并草拟好诏敕，交给门下省审议并向皇帝复奏，然后交付给尚书省颁发执行，这是从上到下的权力运行中的分权机制；倒过来，从下到上呢，如果地方上或中央各部门有事要上奏章，重要的就必须要先通过尚书省再交给门下省去审议，门下省认为可以的，才可送中书省呈请皇帝批阅或草拟批答；门下省如果认为批答不妥，有权驳回修改。（【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卷**128**）可见在唐朝就从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来看，原先辅佐皇帝总领天下大政的宰相之权力

已经被划分为三大块，其组织较为完备，分工较为明确，运行有条不紊地进行，是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发展到了成熟与相对理性的阶段，这是我们民族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

第二，唐朝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的三个“省”的一把手即4、5个或更多的宰相，他们一般都是朝中的二品大员，6个以上的副宰相都是从二品或三品，可谓是品高位重，但往往不实授。譬如尚书省的尚书令，唐太宗李世民在即位前曾任过此职，所以后来唐朝的臣子都避而不敢居尚书令一职，由从二品的仆射为尚书省的长官，与门下侍中、中书令号称为宰相。即使这样，唐朝皇帝还常常以其他官员来兼作宰相之职，譬如唐太宗时就叫秘书监的魏征来参与朝政。唐朝中期以后，更多的是以“参议得失”或“参知政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的其他官员来担当实际宰相之职，相似的还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成为皇帝任命的宰相（《旧唐书·李钰传》卷**173**）。这样就更不可能造成宰相专权了。唐朝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的三个“省”的一把手一般是上午在政事堂议事，下午回省里办公，因为宰相人数很多，议事体现了集思广益的特征，可以视为中国传统政治中一种比较独特的“民主性”。当然，在许多宰相中还有一个领头议事的，叫做“执政事笔”，唐玄宗时奸相李林甫、杨国忠就是依仗皇帝的恩宠而长时间地霸占“执政事笔”之位，从而形成了宰相“专权”的局面。安史之乱后，唐肃宗有鉴于此，做了改革，开创宰相们10天一秉笔的制度，就是宰相们轮流转，每人值班10天，这样谁也不可能有机会专权了（【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唐肃宗至德元载》卷**219**）。

第三，唐朝三省中的尚书省虽说是执行机构，但他们的长官既要到政事堂去参与议定国家大事，又要回省具体执行朝议的决策，实际权力还是很大，所以唐朝在防止尚书省长官专权的制度设计上就有一定的考虑，首先，设立尚书省左右仆射各1人，规定各领三部。其次，在六部尚书的任职上做“文章”，六部尚书的品级是三品，低于他们的主管领导，因此六部的“部长”往往由其他的高官权臣来兼职，这样，尚书省本身就有2个宰相，名义上的六部的长官又由高官兼领，说白了等于是在尚书省宰相的权力范围内搞几个“看门人”，掺沙子，这就使得尚书省的宰相没有专权的机会和可能。

第四，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贞观年间唐太宗曾经明确地告诉群臣：“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然驳正。人心所见，至有不同，苟论难往来，务求至当，舍己从人，亦复何伤！比来或护己之短，遂成怨隙，或苟避私怨，知非不正，顺一人之颜情，为兆民之深患，此乃亡国之政

也”（【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92）。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中书省诏敕有误，门下省应该予以驳正。每人所思虑的不同，观点当然也不同，摒弃自己错误的观点，尊重别人正确的意见，这又何妨呢？如果一味地护己之短，固执己见，或者是看一人的脸色办事，这是亡国之兆啊。”从唐朝贞观和开元年间的政治实际来看，皇帝特别注重集体领导的作用，中书、门下两省协助皇帝制定和决定大政方针，又防止了个人的专断。这也许是中国传统政治中最为人们所称道的。

所以说，以唐朝三省制为典型的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中的分权意识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中国传统社会政治文明以唐朝作为历史的巅峰，不能不说与这种分权意识的三省制的典型形态的出现与分权精神的贯彻存在着很大的关联。当然，以唐朝三省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宰相权力三分尽管有着很多的合理成分，但从根本上来讲，它是以巩固皇权专制主义和服务专制主义为其终极目标，其积极意义不应过多地夸大。

既然在中国传统社会的黄金时代——隋唐，宰相制发展成为一种比较完善且具有典型意义的三省“分权”制度，而且对皇权也有着一定程度上的制约，以维护大一统帝国的“和谐”和稳定。那么，隋唐时代的三省制传承下来了吗？如果传承下来了，后来朱元璋废了中书省，还有两省“跑”哪儿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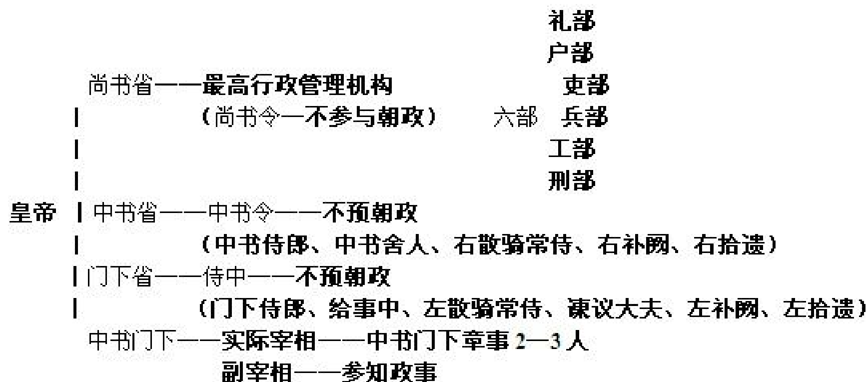
富有积极意义的隋唐的三省六部制到了宋代发生了变异。从表象来看，宋朝承继唐朝的传统，在中央权力机构的设置方面是一如唐制，唐朝有三省，宋朝也有；唐朝时三省的一把手宰相叫尚书令、中书令和侍中，宋朝连名字都没变一并照用；唐朝有六部，宋朝也有六部……但实际情况却不完全如此。宋代的中书省的长官虽然还是中书令，但实际是有名无实；副长官也叫中书侍郎，但往往不大管本省的实事，而另外委派一名品级较低的中书舍人任“判中书省事”（《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二》），真正掌管中书省的职权。此时的中书省所管之事更多与礼仪、科举之类有关，军国要政已非其重心了。宋朝门下省的长官名义与唐朝一样，也叫门下侍中，但整个宋朝都很少真正委任过，实际上也是有名无职；副长官也叫门下侍郎，但也不大管事，管事的是另外指定的一名给事中任“判门下省事”（《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一》），他才是真正掌管本省职权的。宋朝门下省的职权范围也大为萎缩，主要管理皇家的大朝会、官员的考课等。宋朝的尚书省一如唐名，长官也叫尚书令，但从不委任；副长官也叫左右仆射，但他们都不是尚书省管事的，皇帝另外派一个三品以上的官员任“权判尚书都省事”（《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二》）。

尚书省的职权也是管六部：吏部相当于“人事部”，但它的权力已经被分割，皇帝另外设立磨勘院，后又分为审官院和考课院，负责官吏的考核；户部相当于“财政部”，但其财政大权已被宋朝在中央设立了“三司”所侵蚀；礼部相当于“民政部”、“外交部”，宋朝礼部的权限已大为缩小，中央设立了礼仪院，侵夺了礼部的礼仪职权，因此宋朝礼部主要是管理科举一类的事情；兵部在宋朝时候权力萎缩得更加严重，主要是管理皇帝的仪仗、武举等，由枢密院侵夺了它的军事政令权；刑部原来是主管全国的刑政，拥有对大理寺所定的重大案件的复审权，但到宋太宗设立审刑院后，刑部的复审权也被收走了；工部相当于“建设部”，它的很多权力被划给了“三司”。三省中尚书省原有的六部权力被严重侵夺与分割，宋代的这种分散中枢机构权力的做法目的就是为了强化皇权，其造成的后果是尚书省逐渐地走向衰落，趋于名存实亡的地步。

再说门下省，原本掌管封驳之大权，它与出令定策的中书省紧密相连，宋代将行政的重心交给了中书省，门下省似乎成为一个闲散的机构，宋代后期干脆将门下省并入了中书省，这样，隋唐时代宰相制度的一种理性形态——三省六部制逐渐地向一省制走近。

那么宋代的宰相有几位呢？他们的权限有多大呢？由于宋代将国家的行政、军事、财政三大权力分割到了三省中的中书省、枢密院和三司，这样就形成了宰相、枢密院长官枢密使和三司长官“计相”三司，使他们三者之间的事权不相上下，不相统摄。而在宰相的设置上，一来宋朝往往设置了好几个宰相，二来在设置唐朝意义上的三省长官为相的同时，宋朝还设立了“参知政事”作为副宰相，来分割宰相的权力，应该来说，宋朝的宰相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变化时期，宰相设置的几度变化体现了皇权的强化，但宋代多人出任宰相和副宰相这种根本的分权精神还是保留了下来，虽然宋朝的三省从制度上的最初并存，到南宋中后期逐渐地演化成一省了，但这时的宋朝已经快寿终正寝了（陈茂同：《历代职官沿革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3**月第**1**版，**P330～353**）。

●两宋时代变异的三省制度



纵观宋代的三省六部制与宰相制的发展演变，虽然有制度层面的三省到最后有走向一省之趋势，也就是说从制度演变的形势上有着分权走向集权的趋势，但在实际上它是加强皇权为根本目的，而且还设置多个宰相而不主事，给副宰相“参知政事”实际的主政之权，即以带有临时差遣性质的中枢职官的特殊设置，来达到分权于宰相的目的。因此如果从分权意识角度来说，宋朝还可以称得上唐朝相权分立意识的延续与推进。

（二）朱元璋废除中书省宰相制的主要原因

1.明初继承的元代历史遗产有问题：忽必烈把珠宝当成了石子，扔了。

元朝初年，很多降元的汉族官僚都向元世祖忽必烈提出建议，主张继续实行中国传统的三省制，但有人出来反对。至元七年，元廷再次讨论三省制的恢复设置问题，其中有个叫高鸣很得忽必烈的信任，他上奏说：“臣闻三省设自近古，其法由中书出政，移门下，议不合，则有驳正，或封还诏书；议合，则还移中书；中书移尚书，尚书乃下六部、郡国。方今天下大于古，而事益繁，取决一省，犹曰有壅，况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贤俊萃于一堂，连署参决，自免失政，岂必别官异坐，而后无失政乎！故曰政贵得人，不贵多官。不如一省便”（《元史·高鸣传》卷**160**）。这段话的意思是“三省制度是近世实施的，由中书省预先定策，并拟出诏敕，交给门下省审议，如果门下省认为不可行，就反驳回去，一直到合理可行了，才交到尚书省去，尚书省再下发给下属六部和各地郡县去执行。现在我大元天下这么大，事情这么多，设一省尚且会出现行政壅塞，更何况设了三省，不知会怎么样了！设了三省，多设几个官员，大家济济一堂，共议国事，目的还不就

是为了防止国家政事之失么，三省集体议政、决政，一旦所决之事有所失误，官员个人可以集体的名义作为借口将自己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所以说也不见得怎么好，国家的政事决策与执行得好不好关键在于是否‘得人’——用合适的人才，不在于官多。总之，三省还不如一省方便。”元世祖忽必烈十分赞赏高鸣的观点，最终确立以中书省一省代替三省。从此，帝国中枢机构由三省制正式转为了一省制（《元史·高鸣传》卷160）。

●元朝开始三省制变为一省制———明初沿用

尚书省——（唐宋设立，元朝废弃不设）　　丨礼部

丨　　办公场所“政事堂”　　丨户部

皇帝　丨　中书省——中书令——皇太子兼领——六部　　丨吏部

丨　　左右丞相　　丨兵部

丨　　平章政事　　丨工部

丨　　左右丞　　丨刑部

丨　　参知政事

门下省——（唐宋设立，元朝废弃不设）

从上述元朝君臣的一番高论中，似乎我们找不到什么破绽，都讲得合情合理，问题也就出在这里，这种言论与认知中最大的失误就在于没有看到隋唐政治文明中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分权与制约意识，尽管这是针对宰相的，但它的积极意义绝不能被忽视。而元初占据政治优势的决策者偏偏选择了没有多少分权与制约意识的一省制，将中华民族原本的优秀传统给丢弃了。我们一般的书上都说忽必烈是如何的“汉化”，但我个人认为忽必烈的“汉化”是浅层次的，就像他在中原称帝时，从上到下穿着都是蒙古服饰，其内心深处有多少中原王朝传统政治与文化底蕴，只有天才知道。但大元帝国官僚系统中饱读中国传统文化经典的汉族官僚还是有不少，在传统观念的支配下他们至少发起了三次恢复“三省制”的提议，其直接影响是在元世祖和元武宗时期大元帝国三次设置了尚书省等机构（《元史·世祖本纪四》卷7；《元史·武宗本纪一》卷22）。尚书省等机构的设立无疑是对中书省权力的有力牵制与制衡，可元朝当政的权贵们嫌其不便，最终还是将其彻底给废弃了。这样一来元朝的中枢就剩下一个中书省，换句话来说，近似于秦汉时代的宰相府了。

在元初宰相制中，中书省的长官仍叫中书令，中书令以下设有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因为元朝就设中书省一省为权力中枢，所以中书令的位置显得特别耀眼，一般是由皇太子兼领，但皇太子常常不到职视事，由此左、右丞相就成了中书省宰相府的正副一二把手了。尚书省最终也没有了，原本属于尚书省主管的六部很自然地转

到了中书省那里，自此而始元朝中书省宰相的权力已经大到了与秦汉时期宰相相差无几的地步了。

朱元璋继承或者说直接“拿来”沿用的恰恰是元朝这种已经背离了中国正统的有“问题”的历史遗产。元末明初中书省宰相府的权力过多过大，自然要与皇权发生冲撞了。

2.凤阳来的和尚在南京城里读歪经——将元朝已经严重变异的宰相制度说成是民族传统中的缺陷。

朱元璋说：“昔秦皇去封建，异三公，以天下诸国合为郡县，朝廷设上、下二相，出纳君命，总理百僚。当是时，设法制度，皆非先圣先贤之道。为此，设相之后，臣张君王之威福，乱自秦起。宰相权重，指鹿为马。自秦以下，人人君天下者，皆不鉴秦设相之患，相从而命之，往往病及于国君者，其故在擅专威福”（【明】朱元璋《高皇帝御制文集·敕问文学之士》卷10；【明】黄佐：《南雍志·谟训考下》卷10）。

在朱元璋看来，设立宰相以后，出任宰相的大臣之威势超过了他的主子——皇帝，这种君臣位置错乱甚至出现了指鹿为马的怪现象是极不应该和极不正常的。自秦朝以后，凡是君临天下的历代皇帝都不以秦朝设置宰相制度所带来的祸害作为历史的前鉴，相反，他们因循而置这个本身弊端百出的制度，这样就常常出现了宰相制度祸害到了君主自身身上，造成这种危害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宰相擅权，作威作福。

从高皇帝的一番“高论”中不难看出，秦朝二世时赵高异化相权的事情在他的眼里被无限地放大，无限地上纲上线，并且一叶障目。秦汉宰相权力过重，在后来的历史中，帝王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尤其是在隋唐时代出现了中国特色的相权“三分”的理性格局，除了皇权以外，中书省是中枢决策、出令的机构，但它还有制约机构即门下省，门下省对中书省的决策有审核、封驳的权力，通俗一点来讲，发现不对，退回中书省重议，这两个省将决策事情搞定了，再交由尚书省去执行，尚书省下面又设立了六个部级衙门，专管执行国家大事大政，体现了“决策者不执行，执行者不决策”的分权精神，防止相权过重，防止国家与社会利益偏于社会某些群体，最终起到了防止相权超越皇权的作用。

但从元朝起中国的宰相制度由权力的“三分”或“多分”又走向“归一”的局面，原本权力三分的相权又一度集权了。

元朝是由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背离中国传统轨道很远的特殊朝代。这是一个极不正常的朝代，元朝统治者就学到了中华帝国政治的“一麟半爪”，将那有严重瑕疵的遗产当作了宝贝，或言将珠宝当做了石头。而朱

元璋不知是否真的是认知上出了问题，还是他的文化底蕴不够所导致的（下面我们要讲到朱元璋连常用字都认不全，读白字），他当了皇帝就认为老子样样天下第一，包括对传统制度“解读”的正确性也应该是天下第一的。正因为这个凤阳乡下来的和尚读起了歪经，将元朝已经严重变异的宰相制度说成是中国民族传统中的宰相制度，因而，也就将自己在政治实践中发现的元朝版的宰相制度的缺陷说成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缺陷，大加挞伐：“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故也”（《明太祖实录》卷**59**）。

文化传统包括制度设计都有优和劣两面，就像中国科举制最终被废了，也是当时人们看到它的不合理的一面。制度设计无论怎么说都不能一开始就是完美的，也不可能在运行中不出一点问题，问题的关键就是取决于对待制度问题的决策本身之文化素质、传统底蕴及是否具有价值中立的态度。

3.朱元璋自己就是由红巾军韩宋政权下的行中书省丞相一路上位的，过去他只嫌自身权力还不够，等到了自己登上九五之巅时反过来防别人权力太大，在明初政治实践反复调换中书省宰相府的长官，但均不理想，逐渐地他对丞相制产生了质疑，到最终失望，进而从制度上予以彻底地废除。

明朝开国之初，尽管朱元璋在立纲陈纪和立法定制方面做出了许多的努力，但在中央行政机构的设置层面主要还是沿袭了红巾军韩宋政权那一套政制——实际上就是元朝政制。中央设立中书省，由左、右丞相总揽一切事务，本身权力就很大。而明初的第一任宰相李善长就是利用这种机构设置上的缺陷，大肆收授贿赂，独断擅权；后来为相的胡惟庸本身人品与素质都有问题，通过“跑官”而登上了中书省的相位。他野心大，贪欲强，结党营私，专权独断，“生杀黜陟，或不奏迳行”（《明史·胡惟庸传》》卷**308**）。这对于权力欲极大、一直想要按照自己的理念来治理天下的朱元璋来说是绝对不能容忍的。还有不可言及的是，那时的朱皇帝更怕中书省丞相也像他当年那样，一路飙升起来，最终谋得了君主之位。为了自己九死一生换来的大明江山能够长治久安，他就不得不“明察秋毫”，将危险消除在萌发状态。

洪武九年（1376）五月，大明废除行中书省制度，实行地方“三权分立”，集权中央。但就当时实际而言，地方的行政、财政、司法和军政主要集中到了中央的中书省，由此丞相的权限迅速增大。四月后的洪武九年闰九月，朱元璋不露声色地“打起了太极”，一面诏定左、右丞相为

正一品，以高官厚禄加以“抚慰”，另一面取消中书省平章、参知政事等官职，“惟李伯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请者仍其旧”（《明太祖实录》卷**109**）。这样做的真正目的就在于削弱已经初露异己端倪的中书省实力。8个月后洪武十年（1377年）五月，朱元璋又命李善长与李文忠共议军国重事，规定：“凡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悉总之，议事允当，然后奏闻行之”（《明太祖实录》卷**112**）。

如此狠招至少折射出两个信息：第一，让李善长和李文忠两人共同管理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朱元璋的猜疑对象广泛，不仅对中央的行政、军事、监察三个机构的长官不信任，而且连他派去总理三机构的李善长和李文忠也不信任，如此两人连任，无非是叫“两李”之间也相互监督；第二，借元勋重臣压制中书省等中央要害机构的权力。当时中书省实际官长就剩下了右丞相胡惟庸、汪广洋和右丞丁钰等，但皇帝朱元璋还不放心。同年九月，他故伎重演，一面升胡惟庸为左丞相、汪广洋右丞相，另一面将佐官右丞丁钰调任御史大夫，不露声色地将中书省衙署内的佐理官员“清理一空”。几乎与此同时，朱元璋还大造舆论，甚至指桑骂槐，对洪武初年沿用的元朝中书省制度竭力挞伐。他曾跟礼部官员这般指示道：“人君深居独处，能明见万里者，良由兼听广览，以达民情。胡元之世，政专中书，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其君又多昏蔽，是致民情不通，寻至大乱，深可为戒。大抵民情幽隐，猝难毕达，苟忽而不究，天下离合之机系焉，甚可畏也。所以古人通耳目于外，监得失于民，有见于此矣。尔礼部其定奏式申明天下”（《明太祖实录》卷**117**）。

（三）为了这一天，朱元璋苦苦等了一、二十年——终结千年宰相制度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朱皇帝真实的目的要干什么？有人看出他对中书省官员很不满意？就在人们猜测不已之际，洪武十二年（1379）正月，从明皇宫内又一道圣旨传出：“定丞相、御史大夫等官岁禄之数，刻石官署，中书省左、右丞相、御史台左右大夫每岁各给二千五百石”（《明太祖实录》卷**122**）。中书省左、右丞相是文官，在洪武“右武抑文”的年代里，这样的圣旨几乎还从来没有过，丞相年薪达到2500石，这是个什么样的概念？当年朱元璋所喜爱的养子（一说私生子）沐英的年俸禄也就2500石（《明太祖实录》卷**115**）；洪武皇帝要求在中

书省官署衙门前刻上此道圣旨，这也就意味着告诉人们皇帝对中书省丞相（们）的重视与恩宠，谁还能说高皇帝“右武抑文”？说还说当今圣上对中书省和丞相（们）很不满意？

可令人大跌眼镜的事情随即又发生了，洪武十二年正月过后不久，洪武皇帝又“命奏事毋关白中书省”（《明史·太祖本纪》卷**2**），这道谕旨就是直截了当地要求臣下奏事不经中书省，有什么军国大事不告诉丞相府。由此，中书省就变成了一个有名无实的空架子了，相权与皇权的明争暗斗自此进入了白热化状态。

据说当时中书省一把手胡惟庸不甘心束手就毙，暗中与人密谋造反：“主上鱼肉旧臣，何有我耶，死等耳，宁先发，毋为人束，死寂寂”（【明】焦竑：《国朝献征录·胡惟庸》卷**11**）。谁料到朱元璋还没到胡丞相发难，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粉碎了这起大明开国以来最大的“谋逆案”。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初二，洪武皇帝在接到有人告发胡惟庸谋反的奏疏后，马上组织朝廷大臣对胡惟庸等人进行廷审，然后以谋危社稷的罪名诛杀了胡惟庸为首的一大批人及其家族（《明太祖实录》卷**129**）。

丞相胡惟庸被杀的第二天，即洪武十三年正月初七，洪武皇帝朱元璋宣布一项重大的政治制度变革决定：“朕自临御以来十有三年矣，中间图任大臣，期于辅弼，以臻至治，故立中书省，以总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统天下之兵政，御史台以振朝廷之纪纲。岂意奸臣窃持国柄，枉法诬贤，操不轨之心，肆奸欺之蔽，嘉言结于众舌，朋比逞于群邪，蠹害政治，谋危社稷，譬堤防之将决烈，火之将然有滔天燎原之势。赖神发其奸，皆就殄灭。朕欲革去中书省，升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军都督府，以分领军卫。如此则权不专于一司，事不留于壅蔽”（《明太祖实录》卷**129**）。

（四）洪武帝废除中书省宰相制、实行政治制度变革之影响：

第一，宣告了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1500多年的宰相制度被正式废除，宰相之职由皇帝朱元璋自己来兼任，君权与相权集于一人之手，君主专制主义达到了历史新高，直接影响了近世中国五、六百年的政治格局。

按照常理来说，丞相胡惟庸被诛，中书省宰相制被宣布永久撤销，

事情差不多就应该告一个段落了。不过在当时的人们包括大明天子朱元璋看来，事还没完。李善长，这位大明帝国第一任宰相尚健在，人们尽管知道宰相制没了，但大家还是将李善长称为“老宰相”，甚至将他看作宰相制的“活化身”。而这个老宰相实在是树大根深，这些年朱元璋也充分领教了李善长的厉害：原本中书省都是他和胡惟庸的世界。胡惟庸死了他一点也不收敛、不检点，胡惟庸通倭、通北虏，李善长都“有份”；胡惟庸谋反，他不仅不告发，反而最后也参与进去。这个“策事多中”的老宰相要真有那么一天“谋”了什么事，我朱元璋可吃不了兜着走，不仅皇帝当不成，甚至连老百姓也做不了。或者说，要是哪天朕不幸比他早归天了，他可是第一功臣、前宰相，大明帝国还不掌控在他的手中？所以必须清除这个讨厌的老宰相，最好能连根拨起，才能解除这种潜在的危险。大明帝国的宰相中前有汪光洋后有胡惟庸被杀了（详见下章），但人们的心里似乎还断不了这念头，老称那讨厌的家伙为“老宰相”，看来要真正地在人们的心目中根除宰相制，还必须从李善长身上开刀，且范围越大越好，使全国臣民都知道。而现实的结果是，洪武二十三年（1390）李善长最终被灭族，钦定“胡、李逆党案”最终牵连了多达30000人，让人们一想到前任几位宰相的结局，想当宰相的人自然会不寒而栗，即使有人提出让他当宰相，量他也没这个胆量。这样来自皇权的最大危险——相权也就无从谈起了。

但是即使这样，朱元璋觉得还不保险：要是自己的子孙不肖，甚至愚蠢地听从“奸佞之臣”的“谗言”，复设宰相制，我大明江山岂不危矣。因此为了大明帝国的长治久安，朱元璋想到了将他的统治心得勒为《洪武宝训》和《皇明祖训》，其中特别规定：“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并不曾设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以后子孙做皇帝时，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将犯人凌迟，全家处死”（《皇明祖训·祖训首章》；《明史·职官志一》卷**72**）。

高皇帝要求他的子子孙孙敬谨遵循，谁要是复设宰相制就是不孝，不配掌管大明江山；哪个大臣要再提出恢复宰相制，他本人凌迟，他的全家处死。这样不仅使得从制度上确保皇权的稳固，而且还在人们的心理上根除复设中书省宰相制度的念头，让大家一想起宰相两个字就浑身毛骨悚然。

从制度上将宰相制废弃，从思想上将它清除，朱元璋确实都做到了。从此以后，大明帝国再也没有设立宰相制。清承明制，也没复设宰相制。这样，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延续1500多年的宰相制正式退出了历史

舞台。朱元璋不愧为朱元璋，正是他，这个奇特的开国皇帝将自“千古一帝”秦始皇起所确立的宰相制度清除出了中国传统政治体制，其影响极为深远，中国传统社会也自此步入了君权专制主义的顶峰时期。

第二，进一步强化了君主专制底下的分权意识。

君主专制下的分权意识早在中国唐宋时代就已经确立，且具有传统的经典意义——那时的宰相制对君权具有一定的制约影响。而朱元璋废除中书省、宰相制深远的意义就在于进一步强化了君主专制下对于臣下权力的分权意识。有人见我这么说，可能不同意，认为这是以西方政治文化中的“三权分立”思想来套用中国传统政治的研究上。其实这是一种肤浅的观点。要知道西方政治文化中的“三权分立”思想来自于何方？一部分是西方古代和中世纪的传统，一部分是传统的东方文化，主要是传统中国政治文化。而传统中国的政治文化在明代洪武中期就有一大变，其中一个就是确立分权意识。朱元璋废除中书省宰相制，将原本宰相的权力切割为两块，一块“主要权力”收到皇帝的手中；另外一块“非特别重要权力”又分割成至少六“小块”——六部。原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仅次于皇帝的帝国第二号权力中心人物，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其权力被六分，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六部的实际地位得到了提高，但同时六部的权力相互是平等的、相互制约的，谁也无法专权。

朱元璋如此聪明的“创造”为明清五六百年的皇帝制构建了一个良好的、安逸的、舒适的君主专制的制度环境，但同时也使得中国传统社会进入了僵化阶段。当然祖先的遗产好与坏并不太重要，关键在于看子孙如何地继承，关键在于看它对一个家族或民族的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很遗憾的是，我们民族的“政治精英”甚至“文化精英”似乎只看中了朱元璋设计的君主专制那一面，世世代代乐此不疲；而对于分权与制约这一层面似乎毫无兴趣，只是到了明清交替之际有个大思想家黄宗羲在他的名著《明夷待访录》中有所“涉足”，但他没有多大新意，只是停留在对过去历史的“追踪”与“回味”上。而与中国相反，大约在朱元璋死后200多年，以利玛窦为首的一批批西方传教士来到了朱元璋开创的大明帝国，他们将朱元璋的聪明“创造”与中华文明介绍到了西方，从此在西方形成了持续100来年的“中国热”和以后的“启蒙运动”，中国的“分权与制约”的政治文化思想在西方思想家与法学家那里找到了“知音”，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理性地吸收了中国“分权与制约”的政治文化思想的有益养分，写就了《论法的精神》这部划时代的名著，他的三权分立思想后来成为美国建国的精神核心纲领与美国宪法的灵魂。

第三，既做皇帝，又做丞相，朱元璋实在忙不过来，就找几个“老

秘”来帮忙，由此无意间萌发了后世内阁制。

朱元璋废除宰相制后，最初是将中书省权力分拆给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并提高了六部的品秩。六部尚书即部长由原来的正三品一下子升为正二品，六部侍郎即副部长由原来的正四品升为正三品，尚书与侍郎在当时被人称为“堂上官”。其下属郎中为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称为“属官”或“司官”；还有主事、司務各四人，為首領官，有主事印（《明太祖实录》卷**129**；《明史·职官志一》卷**72**）。如此下来，原先中书省一省权力很多被六部所替代，成为了六个替皇帝总理政务的全国最高的行政机构。

六个最高行政机构，遇到事情需要统一协商，最终都汇集到皇帝朱元璋一个人头上，或者说原本主管六部的宰相制被废了，六部该向谁负责？皇帝朱元璋啊！这个主管整个天下的人主他管得过来吗？行，或者说开始时还行！朱皇帝可是老农民出身，从小的农村劳动“锻练”了他的好身体，多年的叫花子生涯“磨难”出他的一付好身板，加上他老人家不嫌烦，每日都乐此不疲地处理各式各样的公务。大约忙了半年多一点，洪武皇帝终于感到实在力不从心，再加上遇到大事、难事也无人商量，“又念密勿论思不可无人”，于是就在洪武十三年（1380）九月设立四辅官，由户部尚书范敏推荐，以王本、杜佑、龚敩为春官，杜敩、赵民望、吴源为夏官。至于秋官和冬官因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就由王本等兼任（《明太祖实录》卷**133**）。

四辅官名称是模仿了儒家经典《周礼》中的理想职官设置，以春夏秋冬四季命名。朱元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标榜自己尊崇所谓的商、周圣王之制，并为铲除丞相制找到更加有利的诠释与历史依据。原本由儒家理想化和虚拟化的四辅官现在一下子设置起来了，那么究竟要这些人干什么话？接手过去丞相的工作？那岂不是朱皇帝吃饱了撑着找事做或者说他脑子进水？当王本等乡野老儒来到明皇宫后，洪武皇帝“屡赐敕谕，隆以坐论之礼，命协赞政事，均调四时”（《明史·安然传》卷**137**）。“协赞政事”说白了就是要对国家政事提出自己的看法甚至拿出自己的决策主意，这岂不是干政？王本他们即使吃了豹子胆也不敢，所以最多他们也就与朱皇帝讲讲治国的大道理；再有就是与部院官一起谈论一些重大事务的处理意向，当刑部官要判决案件时，四辅官与谏院官员一起再次审核一下案件，没什么问题就上奏给皇帝最终裁定、执行，要是发现有什么疑问，就退回给刑部重审；各地推荐人才来到南京后，四辅官与谏院官一起去瞧瞧，评点一番哪个人有才。这大概就是当年四辅官的主要职责吧（《明太祖实录》卷**135**；《明史·安然传》卷**137**）。

因为四辅官的来源都是些长期居处乡野的老儒，“惇朴无他长”，加上岁数又大，来到南京任上没多久，不是病死，就是老眼昏花干不了什么事，根本起不到“协赞政事”之责，最后在洪武十五年时被废了。

四辅官废了，洪武皇帝又感觉不方便，毕竟连打打下手的“老秘”也没有，想了好一阵子，他终于想到了一招，模仿宋朝殿阁大学士制度，建立皇帝秘书班子。洪武十五年设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以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大學士，檢討吳伯宗為武英殿大學士，翰林學士宋訥為文淵阁大學士，典籍吳沈為東閣大學士，“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餘詮、張長年等為之，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当时这些殿阁大学士所干的工作就是“詳看諸司奏啟，兼司平駁”，所起的作用也仅仅“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明史·職官志一》卷**72**）。再说白一点，就是说找几个书生“老秘”帮着看看奏折、文书一类，而整个帝国的大权则全在朱元璋的掌控之中，自此起中国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得以空前地极度强化。

不过即使这样，洪武时期的老秘班子也不稳定，人数、职责范围等也都没有具体的说法。到了永乐时代起，朱棣逐渐将其稳定下来，这就是影响明清两代的著名的内阁制。因此说明代内阁制虽确立于永乐，但发轫却是在洪武。

以上就是洪武皇帝废除宰相制度、改革中央行政体制所引发的影响。其实在洪武十三年那年的政治“大变脸”中，除了中书省宰相制被废革外，同时被“动手”改造的还有当时全国军事最高机构——大都督府。

四、大都督府“一分为五” “兵权三立”君操军伍

最初朱元璋政权的最高军事机构不叫大都督府，而是叫行枢密院。行枢密院的设立是1356年，也就是朱元璋军队攻下南京时，但大都督府地点却不在南京，而在安徽太平即今当涂，以总管花云为院判（《明太祖实录》卷**4**）。当年七月，朱元璋在南京城里称吴国公，以元御史台为公府，置江南行中书省，任命李善长、宋思颜、李梦庚、郭景祥和陶安等人出任行中书省属官；与此同时，设立江南行枢密院，以元帅汤和摄同佥枢密院事，并置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司，以冯国用为都指挥使（《明太祖实录》卷**4**）。

（一）行枢密院“变脸”大都督府——1361

这个行枢密院可谓是当时朱元璋政权中的最高的军事机构，由朱元璋小时候的玩伴汤和负责具体事务，但似乎没有稳定的定岗定位。后来由于军事战争的不断胜利，许多立有军功的将领纷纷被充实到行枢密院的领导机构中去，如1357年，朱元璋“升廖永安为行枢密院同佥、俞通海为行枢密院判官、常遇春为中翼大元帅、胡大海为右翼统军大元帅，宿卫帐下”（《明太祖实录》卷**5**），再后来邓愈、耿再成、徐达、常遇春等将领也被安排在行枢密院担任领导之职（《明太祖实录》卷**5**）。1360年九月，朱元璋的亲侄儿、亲军左副都指挥朱文忠被任命为同佥枢密院事（《明太祖实录》卷**8**）。1361年正月，佥院邓愈被任命为中书省参政，仍兼佥行枢密院事，总制各翼军马（《明太祖实录》卷**8**），也就是说那时具体负责朱元璋政权军事最高机构的是邓愈。这样的格局仅维系3个月，到那年三月，朱元璋改变了仿制元朝的做法，将枢密院改为大都督府，任命亲侄儿、枢密院同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内外诸军事；同时决定，以枢密院同知邵荣为中书省平章政事，同佥常遇春为参知政事。同年十月，增置大都督府左右都督、同知、副使、佥事、照磨各一人，大都督府机构才渐趋完整。（《明太祖实录》卷**9**）

从《明实录》的记载来看，尽管当时大都督府职官设了左右两个都督，但实授到职位的也就朱文正一人，因为他的叔叔朱元璋命令他节制

内外诸军事，即总负责最高军事机构。吴元年（1367）十一月乙酉，朱元璋定大都督府及各卫官制，大都督府左、右都督正一品，各由一位将领担任（《明太祖实录》卷27）。洪武前期左都督是曹国公李文忠，右都督为宋国公冯胜（《明太祖实录》卷58），明代尚左，说白一点左都督能管着右都督。大明开国前的大都督朱文正是朱元璋的亲侄儿，而开国之际的左都督李文忠呢，又是朱元璋的亲外甥，也就是说朱元璋政权最高的军事机构的第一把交椅始终是由朱家人或朱家亲戚坐着。但即使这样，到了洪武十三年废除中书省宰相制时，大都督府也同样面临着机构改造的命运。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朱元璋要改造大都督府？

（二）将大都督府改造成五军都督府的三大原由

第一，自朱元璋政权起步、发展时期起，大都督府就与中书省等机构“混”在一起，没有实行很好的行政与军事相分离。自古以来，中国的某些特殊“精英”阶层有着非凡的本领，他们既能文又能武，既是官场上的官儿混混，又是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君不见，管理计划生育的女干部一夜之间被调任为银行行长，管了大半辈子农田水利建设的专业技术人才转眼之间被调任为副县长……这些身边事足以使我们醍醐灌顶，更何况600年前的国人呢。因为自从来到这个世上起，“精英”们就拥有了我们平民百姓所不曾拥有的高贵血统与基因以及特殊的本领。6个世纪前的明朝人也是这样。1361朱元璋把枢密院改为大都督府时，就曾调枢密院同知邵荣为中书省平章政事，枢密院同佥常遇春为参知政事。（《明太祖实录》卷9）管军事的一夜之间变成了行政机构的领导，他们能干好了吗？我们不说邵荣，因为他后来反叛朱元璋，没得善终。就讲万人歌颂的常将军常遇春，他当上了中书省参知政事后一直在外面领兵打仗，所干的行政之事唯一能使人们想起的，恐怕就是邵荣被控“谋反”后，他强烈要求朱元璋处死排名在他前面的中书省平章政事邵荣（《明太祖实录》卷11）。

既然军事将领管不了行政机构，那大明建国以后就变变，将军事与行政严格地分开来？《明实录》记载：“洪武三年十一月壬辰日，征虏大将军、中书右丞相、信国公徐达，左副将军、浙江行中书省平章李文忠等师还至龙江”（《明太祖实录》卷58）。洪武十年五月，洪武皇帝朱元璋任命“太师韩国公李善长、曹国公李文忠共议军国重事”（《明太祖实录》卷112）。由此看来，当时的军事与行政还没有实行很好的分离。

洪武十三年发生“胡惟庸谋反”惊天大案，朱皇帝废除最高行政机构中书省，十分自然地要牵动到断了骨头连着皮的大都督府。

第二，大明开国前后的最高军事机构的两任领导大都督朱文正、左都督李文忠让洪武皇帝心堵，雄猜之主“不得不”要下手改造大都督府。

●年轻军事家的荒唐男女事与广西桂林靖江王府

朱文正是朱元璋的哥哥家的孩子，即亲侄儿，想当年朱重八要饭流浪时，连自己能不能活命下去都成了问题，哪管得了侄儿什么。朱文正是由他妈妈王氏一手拉扯大的，等到叔叔朱元璋开始发迹、叔侄相见时，朱文正已经是个小杆子了。因为当时朱元璋与妻子马氏久婚不育，看到自己朱家的血脉还在延续，也为了自己开创的事业后继有人，当时朱、马两人就收了朱文正为养子，让他读书识字，空下来上军营去练练家伙，增长军事知识与本领。据说朱文正的脾气很爆，别人惹不得他。朱元璋看到自己的事业越来越做大做强，曾试探朱文正：“你想在这儿当个什么官呀？”没想到少年朱文正落落大方地回答说：“如果不对众将进行封官赏赐而急吼吼地想到自家亲族，这怎么能取得众人的信服与尊重呢？叔叔将来要是真能大贵大富了，侄儿我还用担心没分吗？”听到这话，朱元璋从心底喜爱这孩子（《明太祖实录》卷**16**；《明史·诸王传三》卷**118**）。

朱元璋称吴王时，就任命朱文正为大都督府一把手大都督，节制中外诸軍事。江西被攻下后，朱文正被派往到那里去，镇守洪都南昌，由此发生了惊心动魄的南昌保卫战。在与陈友谅60万大军的交战中，处于军事绝对劣势的朱文正表现了杰出的军事天赋与非凡的才干，苦苦坚守南昌85天，最终等到朱元璋亲帅大军的救援，大败陈友谅，顺势收复了江西。故史书说：“江西之平，文正功居多”，这一点也不过分。问题是不知到底出于什么原因，后来朱元璋在论功行赏时，对于立功的将领什么人都赏了，尤其对常遇春、廖永忠及諸將士的赏赐特别丰厚，却偏偏没有朱文正的份，这下可把小杆子给“惹”怒了。自己拼死打了整整85天，叔叔连个表扬也没有，朱文正想起来就控制不住。在底下一些人的“劝诱”下，正直“奔腾”年龄的朱文正“喜欢”上了，不，简直是痴迷上了美眉。人生空得很，要是在那85天中有那一刹那老天不长眼，自己就命赴黄泉。说来也真丢脸，到阎王爷那里去报到，问问我朱文正：女人什么滋味，我还真讲不来！算了，还是尽早玩玩美眉吧！（《明史·诸王传三》卷**118**）

既然大都督有如此爱好，找个把美眉还不方便么。掾史卫达可等小

人摸透了朱文正的心理，一天到晚在南昌及其周围地区转悠，窥视哪家黄花闺女漂亮，就抢来给大都督乐乐。别看朱文正年纪轻，玩起美眉来还真有一套，一般来说玩个美眉就玩数十天，不用了就令人将她扔到井里头，为此好多好多如花似玉的姑娘被这个朱“衙内”给毁了。这期间朱元璋派出了一些人到江西来办公事，惟恐这些公差回南京向叔叔汇报自己的荒唐事，朱文正授意掾史卫达可等，用金钱收买京城来的公差，这样一来，大都督的荒唐事给隐瞒了好一阵子。直到有一天有个叫凌说的人到江西来出任按察佥事（《明史》说是江西按察使李饮冰）发现了事情真相后，向朱元璋做了奏报。朱元璋知道后顿时就暴跳如雷，立即命人火速赶往江西南昌，将大都督朱文正及其周围一行人逮到南京来问罪。大都督府元帅郭子章等三人因不规劝大都督而被诛杀，其部下随从、头目50多人都被朱元璋挑了脚筋。最终问罪朱文正，按照当时盛怒中朱元璋的主张：立即杀了朱文正。可朱文正的婶婶马氏即后来的马皇后不同意，她跟丈夫朱元璋说：“文正这孩子就脾气不好，骄傲自大，但你看到他的军事功劳吗？我们渡江一来，他立下了许许多多的战功，就南昌保卫战那样恶劣的战斗，他都能坚守得了，要是没他，换了别人，还真不知道现在江西在谁的手里呢！更何况文正是咱的亲侄儿，纵然有罪，也应该按照法律上的‘亲亲’条律予以宽宥赦免的。”经马氏这么一说，朱元璋动了心，改了主意，立即令人将朱文正给放了。（【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诸王传三》卷**118**）

不久朱元璋派遣大都督朱文正上湖北荆州去整顿军队，完成任务后朱文正回了南京，因当时叔叔朱元璋没给他指派新的工作，闲居了一段时间，他受不了了，出言不逊。小年轻不曾想到自家叔叔是猜疑心极重的人，他部署的秘密特务到处都有，前面提到的那个江西按察佥事凌说本来就是秘密特务，连江西南昌都安上秘密特务，更何况政权中心南京呐。所以朱文正暗中骂叔叔的几句话，很快就长了翅膀，飞到了朱元璋的耳朵里，这下可把“鞋拔子”给激怒了，他怀疑侄儿朱文正心怀不轨，要废了他。马氏听说后又赶紧出来劝说丈夫：“文正就是脾气太刚烈了点，要说他有不轨之心？不可能有吧！再说他妈妈还健在，念他妈妈你的嫂子的份上，也应该赦免他吧！”朱元璋再次听从妻子马氏的劝谏，虽宽宥了朱文正，但也不让他继续履行大都督等军事之职了，派他上濠州老家去专业祭祭祖宗。

这下火烈脾气的朱文正更加恼怒，到了濠州，边祭祀祖宗，边抱怨叔叔的不是，甚至还与身边随从谈论起其他军事势力领导来。这下可真将祸闯大了，叔叔朱元璋的顺风耳听到“一清二楚”，当即决定废了朱文

正。（【明】刘辰：《国初事迹》）

1365年朱元璋罢免了朱文正大都督之职（距离朱大都督岳丈谢再兴叛逃也就3年时间），将其关押在桐城，就这样，堂堂的第一任最高军事机构大都督府大都督朱文正最终被关押至死。不过，很多书上说他被叔叔朱元璋处廷杖刑而亡。（吴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965**年**2**月第**1**版，**P208**）朱文正被关押或言被处死时，他的儿子朱铁柱当时只有4岁，朱元璋后来大行分封藩王时，念及朱文正的功劳与血缘亲情，最终封朱铁柱（后改名为朱守谦）为靖江王（《明太祖实录》卷**16**；《明史·诸王传三》卷**118**），靖江王府邸在今天广西桂林市内的广西师范大学校内。

●李文忠因为带妓女回家淫乐，皇帝舅舅朱元璋就与他产生了芥蒂？

朱文正被废后，大都督职位一直空着，朱元璋似乎也没有重新安排人选的打算。大明开国前一年大都督府正式确定官职，设立左右都督各一人。洪武前期，左都督为李文忠、右都督为冯胜。再说开来，朱元璋政权的军事机构的最高领导始终是由朱家人及其亲属来担任，那么这位后继的大都督府一把手李文忠与朱元璋的关系如何？最终结果又是怎么样的呢？

李文忠，朱元璋姐姐的孩子，即外甥。元末天下大乱之际，与舅舅朱元璋等失去联系，跟随父亲李贞流浪。朱元璋开辟滁州根据地没多久，姐夫李贞带了小孩李文忠前来投奔。那时朱元璋与妻子马氏做了多年无用功，不见小崽子产出，就认了李文忠、朱文正、沐英等为养子。据说李文忠小时候脑袋瓜很灵，一学什么就会，尤其读书很好，为此很得朱元璋夫妇的喜欢。后来渐渐长大了，他帮助舅舅朱元璋南征北讨，立下了赫赫战功。洪武初年他被皇帝舅舅朱元璋封为曹国公、大都督府左都督，实际上就是接替了朱文正掌管最高军事机构大都督府，自此李文忠似乎一直在此职位上任职，直至洪武十七年猝死（《明太祖实录》卷**160**）。

按照《明太祖实录》中《李文忠传》的说法，李文忠与皇帝舅舅的关系一向不错，但在《马皇后传》却有着这样的记载：“李文忠守严州，郎中杨宪言其不法。上召文忠至移守扬州，后谏曰：‘严州，边临敌境，文忠素信于人，易文忠而用他人，人心不服。’上悟后言，遂仍令守严州，卒成克杭之功”（《明太祖实录》卷**147**）。

可早年跟随李文忠南征北战的明永乐朝北京刑部左侍郎臣刘辰在自己的笔记《国初事迹》中却记载着另外一种说法：李文忠镇守严州时，

将一个年轻貌美的妓女带回了自己的家里，天天作乐。哪料到舅舅朱元璋远在千里之外听到了外甥的风流事后十分恼怒，迅速派人严州去，将妓女韩氏给宰了，然后宣读朱元璋的令旨：李文忠迅速赶回南京，等候舅舅定罪处置。眼看自己将要大难临头了，李文忠顿感绝望。就在这时，他的舅妈也就是朱元璋发妻马氏出来“救驾”了，她跟丈夫说：“严州正是敌我交界的地方，文忠这孩子向来对人很和善，也容易相信人，但他没什么坏心眼。你现在将他给治罪了，马上必须得换上别人上严州去镇守，一时半会儿恐怕很难取得人们的信服啊！”朱元璋听后，觉得妻子马氏讲得相当有理，于是就宽宥了李文忠的罪行，让他迅速返回严州。

回到严州后，李文忠惊魂未定。这时有两个读书人，一个叫赵伯宗，另一个叫宋汝章的来到了军帐里，跟李文忠这样说道：“这次大帅去了南京还能回来，要是下次再叫你去的话，就恐怕回不来了，希望大帅早早想想法子！”李文忠听后沉默了好一阵子，最后决定派读书人赵伯宗偷偷上杭州去，联系张士诚的部下。没几天那个叫赵伯宗的读书人回来了，事情办得很有眉目。李文忠就与部下郎中侯原善、掾史闻遵道拟定了一份给杭州方面的议降书，议降书还没来得及发出，有人来报：京城里的舅舅朱元璋派人送来的亲笔家书已到军营门口。当接到家信时，李文忠的心提到了嗓子口。但读完信件后他顿时狂喜：原来舅舅写了一份十分普通的家信，没什么大不了的，舅舅还对他十分关爱。李文忠读后很感动，按照舅舅的指示，立马动身赶回南京。到了南京，除了商量军事公务外，舅舅朱元璋还对李文忠赏赐了好马与银子，并抚摩着他，嘱咐他在外打仗要多留心，要多保重！李文忠大受感动，回到严州后，就将郎中侯原善、掾史闻遵道找来，当场训斥道：“你们差一点误了我啊！那事该怎么处理？要是一旦泄露出去的话，我还有什么脸面再去见我的舅舅啊！”听到主帅这般说话，郎中侯原善吓得赶紧跪地求饶：“大帅饶命！那事应该有个处理的办法，就是要花上重金收买人，然后再叫赵伯宗和宋汝章那两个读书人永远也不能开口说话……”李文忠听后觉得很有道理，当即就写了份信，邀请赵伯宗和宋汝章赴宴，为他们上杭州继续深化双方关系之事饯行。不明就里的赵伯宗和宋汝章听到李大帅邀请他们，嘴裂得像撬开的木鱼，来到宴席，一顿暴饮，没一会儿就不知不觉地倒在了自己的座椅上。李文忠立即示意手下人宣使俞也先将烂醉如泥的赵伯宗和宋汝章一一弄到船上去，然后开船到一个叫大浪滩的地方，另外有一个叫泼舍的下人在那里接应，船一到，泼舍跳了上来，与船上的俞也先等人一起将醉死的赵伯宗和宋汝章两人给严严实实地捆死，然后再用绳子系上一块大石头，使尽力气将两个出谋划策的读书人给扔到

了激流河水之中（【明】刘辰：《国初事迹》）。

更有《明史》记载说：“（李）文忠器量沉宏，人莫测其际。临阵踔厉风发，遇大敌益壮。颇好学问，常师事金华范祖干、胡翰，通晓经义，为诗歌雄骏可观。初，太祖定应天，以军兴不给，增民田租，文忠请之，得减额。其释兵家居，恂恂若儒者，帝雅爱重之。家故多客，尝以客言，劝帝少诛僇，又谏帝征日本，及言宦者过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义。以是积忤旨，不免谴责。十六年冬遂得疾”（《明史·李文忠传》卷**126**）。

《明史》的这段说法很隐晦，李文忠于洪武十六年十二月得病，到第二年开春不久就死了。死时他46岁，正直壮年。那究竟是什么不治之症使得这位正直壮年的大明大将军、左都督死得如此之快？《明史》留下这么一段话，很有意思：“（洪武）帝亲临视，使淮安侯华中护医药。明年三月（李文忠）卒，年四十六。帝疑中毒之，贬中爵，放其家属于建昌卫，诸医并妻子皆斩”（《明史·李文忠传》卷**126**）。即说朱皇帝看到自己的外甥生病了，专门派了淮安侯华云龙之子华中负责医护患病的李文忠，可谁也没想到，正值壮年的李文忠染病不久就医治无效，一命呜呼。洪武帝怀疑是有人毒死了李大将军，随后华中“坐贬死。二十三年追论（华）中胡党，爵除”（《明史·华云龙传》卷**130**）。问题是继承了老子的爵位且有吃有喝还有美眉泡泡的“红二代”小年轻淮安侯华中与大明大将军之间到底有着怎样的过节要置人于死地？明代史学家王世贞的记载为我们解开了这个谜：因为李文忠喜欢与知识分子打交道，“多招缙绅士人（于）门下”，引发了皇帝舅舅的猜忌。后来李文忠又劝谏皇帝舅舅裁减宦官，朱元璋暴怒，认为这是外甥要削他的羽翼，进而怀疑李文忠所作所为都是那些门客士人唆使的，于是下令尽诛其门人，李文忠由此大受惊吓，“得疾暴卒”（【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史乘考误》卷**20**；【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太祖实录辩证5》卷**105**）。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亲侄儿，还是亲外甥，坐在大明军事最高机构大都督府领导岗位上的两位领导不仅最终都年轻轻地“夭折”了，而且在他们担任最高军事机构领导时似乎都曾有过“不轨”、“不法”之言之行，也难怪雄猜之主最终要下手。对于亲人都要下手，何况一个自己开创出来政权下的一个军事机构呢？！这恐怕是朱元璋在洪武十三年要对大都督府动手改造的第二代原因吧。

第三大原因，明朝开国前后的军事体制确实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朱元璋是农民起义起家的，自己原来素养差，对军队的管理一开始并不很到位，编制和称呼都很乱。“初，上（指朱元璋）招徕降附，凡将

校至者，皆仍其旧官，而名称不同”。在南京立稳脚跟的第五个年头，即龙凤十年（1364年）四月，朱元璋创立了“部伍法”，为此他作了特别的训令：“为国当先正名，今诸将有称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者，名不称实，甚无谓（无法说）。其核诸将所部，有兵五千者为指挥、满千者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明太祖实录》卷**14**）。

朱元璋的话大致这么说的：过去我们的队伍里的称呼与编制都很乱，从今开始作个规范：带兵5000的称为“指挥”，带兵1000人的就叫“千户”，带兵100人的就叫“百户”，带兵50人的叫“总旗”，带兵10人叫“小旗”。这样的军队建制一直维系到大明开国。洪武初年，刘基奏立軍卫法（《明史·刘基传》卷**128**）。

鉴于前朝军队人数老是虚而不实，刘基建议朱元璋采取军卫之政。具体做法是：京师与外省都设置卫和所。1卫统辖10个千户，1个千户统辖10个百户，1百户统辖2个总旗，1个总旗统辖5个小旗，1个小旗领军10人。这样一级级，到底有多少军士，一目了然。但这里边也有毛病，就以一个卫来说吧，如些算下来至少要有上万人，一旦有什么人想干点不轨之事，就不易控制。所以这套军卫法在试用了一段时间后，朱元璋决定进行调整。洪武七年八月，大明正式确立卫所制度：1卫比原先缩小一半，为5600人，长官为指挥；千百户、总旗、小旗所领军士人数仍然与以前相同，1千户统兵1120人，长官就叫千户；1个百户统兵112人，长官叫百户；1个总旗仍是领5个小旗；1个小旗统兵10人。同时还规定：“遇有事征调，则分统于诸将；无事则散还各卫，管军官员不许擅自调用，操练、抚绥务在得宜，违者俱论如律”（《明太祖实录》卷**92**）。

军队的卫所布置也很有讲究，在军事上重要的地方设卫，次要的地方设所。明初朱元璋的军队这等军队布置至今还留下了不少地名，如南京的孝陵卫，上海的金山卫、天津的天津卫，等等。卫所“大小联比以成军”（《明史·兵志二》卷**90**）。由此形成了地方上的最高军事机构——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换成通俗的说法，这种指挥使司相当于现在的“省军区”，而全国卫所、都指挥使司的领导权归属于大明帝国的最高军事领导机构大都督府，类似于今天的“中央军委”，这是一个十分要害的部门，朱元璋在最初时任命自己的亲侄儿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大明开国前大都督府内开始设置左、右两个都督，作为最高军事长官（《明史·兵志一》卷**89**）。

皇帝

——————————————————————————

| | | | | |

（大都督府）

前、后、左、右、中五军都督府 ——军政、军籍 **（长官为左右都督）**

| **（中央直辖军队）**

都指挥使司（类似于“省军区”）

|

卫 （5600人）（指挥使） 如：孝陵卫、金山卫

| 5千户所

千户所 （1120人）（千户）

| 10个百户所

百户所 （112人）（百户）

| 2总旗

总旗 （50人）

| 5小旗

小旗 （10人）

从洪武初年大明军队的机构建置来看，由一个大都督府掌握着全国的军事大权确实是不太稳妥，至少说存在这样一个隐患：如果大都督府的头头大都督要有什么“想法”了，那可是不得了的事情啊！因为他手里拥有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军队。朱元璋心目中，大都督亲侄儿靠不牢，左都督亲外甥也有异心，不仅仅要对他们下手，还应该从制度上予以彻底地解决，这就有了洪武十三年的大都督府大改造一事。

（三）最高军事机构“一分为五”：五军都督府的设立及其意义

洪武十三年新年伊始爆发了所谓的“胡惟庸谋反案”，朱元璋立马将全国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中书省给废了，并从此彻底清除了丞相制。与此同时，老辣的朱皇帝又将眼光盯上了让他“牵肠挂肚”的大都督府，干脆也来个“了断”，将大都督府一分为五，设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这五个都督府的权力是平等的，谁也号令不了谁。在朱元璋的内心深处：原来大都督府只有左右2个都督长官，现在五军都督府中的每一都督府都设有左右2个都督长官，一共10个，各自领着统属的都司、卫、所军队。这样一来，中央最高军事机构的权力就被分散开了，万一有1～2个都督有异心或不臣之心，还有8～9个都督稳定着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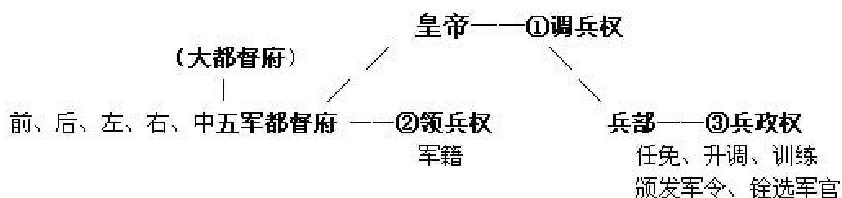
洪武十三年改置的大明中央最高军事机构五军都督府组织简表

左军都督府	右军都督府	中军都督府	前军都督府	后军都督府
下领	下领	下领	下领	下领
在京卫所	在京卫所	在京卫所	在京卫所	在京卫所
浙江都司	陕西都司	中都留守司	湖广都司	北平都司
山东都司	四川都司	河南都司	福建都司	北平行都司
辽东都司	广西都司	在外直隶扬州卫等	福建行都司	山西都司、
	云南都司		江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贵州都司		广东都司	北平三护卫
			在外直隶九江卫	山西三护卫

（注本表资料来源：①《明史·职官志五》卷76；②吴晗：《明代的军兵》，《读史札记》，三联书店1956年2月第1版，P96）

即使到了这一步，朱皇帝还觉得不保险，于是他做出进一步规定：五军都督府只管领兵和兵籍管理，没有调兵权；兵部只管军官的铨选与军令；调兵权由皇帝直接安排，“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明史·兵志一》卷89），明代人将其概括为“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出兵之令……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五军都督府》卷30）

这就是说，一旦有战事，某个被任命为总兵官的将领，凭着皇帝的谕令与兵部的手续证明，到都督府下属的卫所去领兵、出征。战争结束时，该总兵官将军队归还给卫所，将印奉还给皇帝。要是没有皇帝的命令，任何领兵的卫所都不能将部队作任何的调动。这样大明的军队始终掌握在皇帝的手中，由此以皇帝为首的中央集权得到了大大的加强。



朱元璋在大明帝国初期对军队系统进行改革的同时，对全国性的军事也做了布置。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明史·兵志二》卷90）。内地除了京师南京（洪武年间48卫，有军士20余万人）作为军事布置的重点以外，其他内地地方上相对布置的军事力量要小，只在军事要隘地方设立卫或所，而边疆地区则是重点布兵对象，尤其是大明北疆。

明朝洪武年间的军队人数：洪武二十五年（1392）统计，全国共约有军队120万人，洪武二十六年（1393）统计，全国共约有军队180万人，以后还在不断增长。弘治十四年（1501），全国共约有军队270万人（《明孝宗实录》卷**80**）。军队是巩固大一统帝国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大武器，大明帝国的天子们始终牢牢地地掌控着，直到明亡。

中国传统社会军事制度在宋代发生了一次大变革，皇权专制主义渗透军事领域，领兵权、调兵权和军政权三者开始分离。虽说宋帝国积贫积弱，但它终于杜绝了以往历代王朝中后期频频出现的军事割据局面之再现，由此享国300余年，位列中华帝国长寿王朝之前列。朱元璋开创大明帝国时“参酌唐宋”，吸收了宋朝军事文化遗产，推行军卫之政，创建五军都督府制，实行军事“三权分立”或言“兵权三立”与相互制约，贯彻极权君主专制主义，自此而始有明一代消除了军事割据与军事叛乱的隐患，大明天子始终将帝国军事大权牢牢地掌控着自己的手中，不仅使得大明帝国存世了将近300年，而且还及时有效地抵御外来入侵，捍卫了中华民族独立自由的尊严（整个明朝没有和亲、割地和赔款等丧权辱国的事情）。

五、精筑五道监察大堤　分权制衡确保君体

大都督府、中书省和御史台，在吴元年年底也就是大明开国前夜曾被朱元璋称为“总天下之政”（《明太祖实录》卷**26**）的三大府中的两大，由于“胡惟庸谋反案”的案发而被一一端掉，只剩下了一大府御史台。不过，这个御史台也没有存活多久，四个月后的洪武十三年（1380）五月，南京明皇宫里突然降下谕旨，“罢御史台及各道按察司”（《明太祖实录》卷**131**）。

（一）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建立范围最广的监察系统

这样自吴元年（1367）十月起设置的御史台及各道按察司（《明太祖实录》卷**26**）只存在了13年时间，比1364年朱元璋在南京称吴王起时就设立的中书省还短寿了3年。没有任何理由，也没有任何前兆，朱皇帝说罢除就罢除，御史台与各道按察司都没了，从中央到地方整个御史台监察系统被叫停了整整两年零五个月，到了洪武十五年（1382）十月时，洪武皇帝又突然下令，“更置都察院，设监察都御史八人，正七品，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为之；设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十二道监察御史，正九品，其文移则都察院故牒各道监察御史，监察御史呈都察院”（《明太祖实录》卷**149**）。洪武十六年（1383）六月，“改都察院为正三品，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佥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经历司经历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各道按察司为从三品；按察使一人，从三品；副使二人，从四品；佥事，从五品，多寡从其分道之数；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知事一人，从八品”（《明太祖实录》卷**155**）。洪武十七年正月，“升都察院为正二品，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佥都御史正四品，经历一员正六品，都事一员，正七品”（《明太祖实录》卷**159**）。

说到这里，细心的读者朋友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一向极度重视监察的洪武皇帝当年为什么要对御史台与各道按察使司下达叫停令呢？

且一停停了两年多才开始重新构建呢？

在回答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先来回顾一下开国初期大明御史台监察系统的前世今生。

明朝以前的中国传统社会政治文明中不乏有很好的官僚监察传统。从秦汉起，中国就确立了御史监察制度，并且在以后的岁月里不断地进行制度上的完善。到了元朝，虽说这个少数民族在其他方面学习中原先进文化不咋样，半生不熟，但在承继御史监察制度方面还是学得惟妙惟肖的。唐宋时期这类监察机构叫御史台，元朝也给它取名叫御史台，就连御史台下属官僚即监察纪检干部的官名也取法唐宋，也有什么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监察御史等等，一一搬用唐宋旧名，唯恐人们不认同它的政权的“正统性”，甚至元朝还走出历史上很重要的一步，在地方上建立起御史台的地方派出性机构——行御史台，这是专门针对具体的地方官僚进行监察而设立的。

但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元朝的吏治之差在中国历史上也算是出了名的，朱元璋从小在元朝统治下受尽了凌辱，看够了元朝官场与社会的黑暗，现在他开创新政权可不能走元朝的老路，要以其为鉴。元朝设立的那套御史监察系统肯定出了问题，否则元朝官吏不会那么黑、那么乱。可从大明建国前后的实际情况而言，当时天南海北的军事征讨正在进行，朱元璋绝对日理万机，加上其自身人文素养也十分有限，治国理政很大程度上是跟着感觉走。于是人们不难发现：洪武初期大明帝国中央监察机构几乎完全克隆了元朝的建制，就连名称都一模一样，也叫御史台，下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职，一如元朝旧制（《明太祖实录》卷**26**）。

但洪武十三年正月发生的大明帝国历史上的惊天大案——“胡惟庸谋反案”却改变了这一切。十分耐人寻味的是，该案件最先是由御史台的长官御史中丞涂节突然告变而引发的。接着又有一个已经被贬到中书省任属吏的前御史中丞商暠也出来揭发胡惟庸的不轨阴事。事情发展颇具戏剧性的是，揭发胡惟庸有谋反之心的御史中丞涂节后来也被案件牵连了进去，朝中大臣“检举”他原本就与胡惟庸同党，后来发现谋反情势很不妙了，他才突然出来检举同伙的。这下涂节涂御史中丞可不能再开口检举人了，因为朱皇帝很快也将他给宰了（《明太祖实录》卷**129**）。

但如果我们查一下《明史》的话就会发现，涂节还不够格被列入胡惟庸、陈宁等人的《奸臣列传》中，可能清人修《明史》时手中的资料已经证明或部分证明了涂节是被冤杀的。谋反罪是一项大得不能再大的罪项，御史台长官涂节下手确实狠了点，但也不排除皇帝朱元璋曾经有

过什么暗示呀。可处于对立面的丞相府一伙人也不是吃素的，胡惟庸为相多年，案发时朝中受到实惠的既得利益者中不免有什么高人想到这么个损招，将御史台长官涂节涂大人也给聪明地牵连进去。问题是朱元璋信啊，他杀了涂节，一了百了。由御史中丞涂节“参与谋反”又“突然反水”让人不得不联想起对整个御史台监察系统的重新审视，于是在处死胡惟庸和涂节等人的三、四个月后的洪武十三年五月，朱元璋下令罢除御史台监察系统机构。随后经过两年多的细致调查与全面审视，终于于洪武十五年开始，朱皇帝决定重新构建以都察院为核心的大明监察系统。原来的御史台名称现在改为都察院，其下面还是设置十二道监察御史，地方上还是设立按察司，等等（《明太祖实录》卷149）。因此有人认为：大明这次监察系统改造仅仅是中央监察机构换换名字而已。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你太小瞧了朱元璋了。洪武十五年开始连续三年的监察系统大改造之关键在于：

第一，将原来沿用的元朝不轻易授予人的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干脆给废了不用，将正二品的御史中丞1人任职，改为同为正二品的2人任职，官名叫左、右都御史，也就是说对中央监察机构的一把手进行分权，免得他一个人像涂节那样背后又要耍什么阴谋。元朝御史台御史中丞下面有两个都是从二品的属官，叫侍御史和治书侍御史，朱元璋将他们2人的职权改分给4个官员，他们是正三品的左、右副都御史和正四品的左、右佥都御史。也就是说，原来御史台1个负责主持工作的类似于监察部部长与2个副部长或部长助理现在改为整个都察院2个正职（类似于部长）、4个级别低一点的副职或称下属（类似于2个副部长及2个部长助理），中央最高监察机构的领导权力一下子被分了好几块。都察院的长官为左、右都御史，与六部长官尚书品级相同，职权并重，人称之为朝廷“七卿”（《明史·七卿年表一》卷111）。

都察院的长官“都御史以总其纲”（《明太祖实录》卷168），“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谳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明史·職官志二》卷73）。

以都察院为核心的大明帝国监察系统

御史台——（1382）**改为**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　　　　|**御史兼管地方行政、民政，即为**巡抚

左、右副都御史　　　|**御史兼管地方**军事等事务，**即为**提督

左、右佥都御史　　　|**御史兼管地方行政、民政、军事，即为**总督

13道**监察御史**——出使巡按——**巡按御史**（七品）

第二，元朝御史台下设殿中司和察院两个机构，殿中司由殿中侍御史统领，主要是纠察朝廷百官；察院下设若干个监察御史，他们主要“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说白了也是纠察百官的。元朝如此架屋叠床的机构设置，朱元璋十分讨厌，在都察院的机构中他只设置十三道监察御史，以一布政司为一监察道，故名十三道监察御史，他们直属于都御史领导。

监察御史监察的范围则比历史上任何朝代都要广泛，“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因为每个布政司设一个道，每道设7～11人，所以总计监察御史为110人。这110监察御史中每道又分为两类：一类叫守道监察御史，即在南京负责本道事务的，掌一枚本道印章，印章上刻有“某某道监察御史印”；另一类出巡本道管辖的地方的监察御史，叫巡按监察御史，其印章上刻有“巡按某某道监察御史印”（《明太祖实录》卷**203**），因此说京城内外、地方十三省的大小事务都有监察御史都盯着，他们什么都要说、什么都要管，“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在外巡按，清军，提督学校，巡盐，茶马，巡漕，巡关，攒运，印马，屯田。师行则监军纪功，各以其事专监察……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诸祭祀坛场，省其墙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视仓库，查算钱粮，勉励学校，表扬善类，剪除豪蠹，以正风俗，振纲纪。凡朝会纠仪，祭祀监礼。凡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有大政，集阙廷预议焉。盖六部至重，然有专司，而都察院总宪纲，惟所见闻得纠察。诸御史纠劾，务明着实迹，开写年月，毋虚文泛诋，讦拾细琐。出按复命，都御史覆劾其称职不称职以闻”（《明史·职官志二》卷**73**）。

上述这段话大致是讲：在京城里，监察御史巡视皇城、京营、仓场、内库、监临科举考试——乡试和会试，等等；出使到地方，他们监察地方官僚、提督学校、茶马、巡关、巡漕、到部队有军事行动时他们监军记功，等等。虽然自身官阶品级不高，只有正七品，与县太爷同品级，但由于监察御史出使地方常常带“代天子巡狩”的名分，其权力就相当大，所到之处，“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明史·职官志二》卷**73**）。因此即使是地方上从二品的省长布政使之类的封疆大吏一旦遇到正七品的监察御史没有一个不怕的，有时这些监察御史出巡时会微服私访，这就更使地方官僚害怕了。

我们不妨将御史所拥有的监察权力作个归纳：①对内外百司之官的监察权，②战时特殊时期的监军权，③某特定事项的纠察权，④重大案

件的司法会审权。尤其这个司法会审权，人们可能更熟悉的是另一个名字，那就是三法司会审。三法司会审指都察院长官或监察御史与刑部、大理寺长官等在接受皇命后，共同审理一些特别重大的疑难案件。刑部的设立很早，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大理寺则相对设立晚了些。洪武十四年（1381）即“胡惟庸谋反案”案发后的一年，为了加强对刑事案件判决的审核，朱元璋下令增设最高司法复审机构大理寺，其长官为大理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副官为少卿、寺丞等，规定：“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这就是说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审结的案子，都要上交给大理寺复审；如果上述三个法司部门审结的案子不交大理寺复核，那么这样的案件是不能作为司法审判的最终结果而予以实施处罚的。（《明史·职官志二》卷**73**）

第三，尽管以都御史为首的都察院长官领导着整个都察院监察系统的工作，管着部下监察御史等，用俗话来说叫以上管下。倒过来，明朝也能以下管上、以小管大，这在历史上还真不多见。

我们先来说说以小管大。洪武三年正月，朱元璋曾下令定“内外风宪官与其属官依品级行礼”之制，其中规定：“监察御史、按察司佥事如出巡，当依品级拜知府、知州；知府、知州有罪，监察御史、按察司官按问得实，则于市中依律断罪。”这话是说：品级较低的监察御史、按察司佥事如果出巡到地方上，遇上品级比他高的知州、知府，就得行下官拜见上官之礼，如果知州、知府违法犯罪了，监察御史、按察司佥事在调查清楚，核实到位后，就在集市贸易中心公开审理知州、知府违法犯罪案件，让大家都知道不论当官不当官，一旦犯法了，就得接受法律的公正审判（《明太祖实录》卷**48**）。

如些举措倒是很像20世纪60年代的“开批斗会”，不过那时的“批斗会”不能以下犯上地侮辱上官。之所以要这么做，当年朱皇帝曾这么解释的：风宪官按品级行了下官之礼了，表示他“不敢凌辱有司，有司官既受风宪官礼，自知羞耻、畏惧，不敢干犯法度。此法虽异前代，然亦激劝之道也”（《明太祖实录》卷**48**）。

讲清了以小管大，我们再来说说以下管上。洪武二十三年发生了一件事情很特别，有个叫夏长文的监察御史上奏给皇帝朱元璋，弹劾自己的上级领导左副都御史袁泰，说他家里人犯有很多不法之事，像这样的连家都治不好的人还配当领导吗？朱元璋接奏后十分赞赏夏长文不阿权贵的气节，立马升他为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明太祖实录》卷**204**）。

有人见此可能要说，这算不上什么，夏长文不就是那个曾经很受朱

皇帝喜欢的上海粮长，皇帝特别喜欢的人当然皇帝要为他做主了。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请看另一个案例：洪武三十年，有个都察院御史上告说："我们的上级领导一把手左都御史杨靖杨大人营私舞弊，他家乡有个仇家，因为一个案子的牵连被逮捕入狱。杨大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将仇家的案卷文书偷偷做了改动，增加了好多莫须有的罪行，致使仇家被定为死罪。现在那个仇家的家人已到皇宫前敲登闻鼓喊冤，杨靖身为我们都察院领导，知法犯法，理应按律论罪！"朱元璋接奏后开始还不以为然，因为他喜欢杨靖，杨靖很有才气，"资性明敏，有识善敷，奏理刑平恕"，朱皇帝多次表扬和奖励了他，还曾叫他充当皇帝特使，出使安南（今越南），回来后即授予左都御史之职，没想到竟有这样的事情，洪武帝实在舍不得才子杨靖被问罪。但御史们一个接一个地上奏弹劾，最终弄得朱元璋不得不下令，赐死杨靖（《明太祖实录》卷**254**）。

朱元璋用以小制大的办法既避免了任用高级别监察官容易造成尾大不掉的不良后果，又能钳制、监察到了千里或万里之外的臣僚，真可谓一箭双雕。

正因为御史的权力这么大，他们要是"走偏了点"，问题就严重了。所以明代对御史的要求特别高：

第一，出任御史的必须是进士、举人出身——这是洪武以后定制的。也就是说，明朝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具有大学的硕士、博士之类的学历、最低的也应该有个本科学士文凭。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朱元璋和他的子孙们恐怕都拿不出一张小学毕业证书，为什么对他们纪检、监察干部提出这么高的要求？我想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真正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其所要求是要高于一般常人的智慧与知识，否则就很难做到洞察秋毫，很难为皇帝看好"家"的；其次，明代开始科举考试程序复杂化，大致要经过七次大的考试，才能达到举人或进士。古人云：十年寒窗图破壁，实际上何止十年？所以这样一来，一般家庭等到家中有人中举时，往往家徒四壁。对于举子来说，他会很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官位与名利，会顾及得比一般人多，不大容易明目张胆地干起违法乱纪的事来，即使他们中有些败类也会跟着官场上的腐败分子做坏事，但一般都比较隐蔽，客观上这一群体的形象比其他群体要好得多，所以皇帝也乐意用他们；再次，这些大明帝国的"硕士"、"博士"们从小读的都是儒家的经典，朱元璋与他的子孙们甚至规定科举考试的标准答案都只能以宋儒朱熹等人的解释为依据，所以不用担心他们是否偏离儒家的正统，而这类人一旦出来当官了，一般也都能以儒家的理想治国理念来帮助君主"平天下"；最后，历史上常常有着这么一个现象，越是知识程度

高的知识分子越不太容易改变他的信念，越不太容易改他的道德操守。因此说明朝皇帝用进士、举人来当纪检、监察干部，应该来说是种最佳的选择。

第二，明朝对御史的违法乱纪的处罚也比一般官吏要重，其中规定“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贓從重論”（《明史·职官志二》卷73）。这样的规定倒是做到了“权力与责任相对等”。正因为对御史的要求很严，所以明代的御史一般来说素质都比较高，他们也忠于职守，为大明帝国的稳定和吏治的澄清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御史制度好是蛮好的，皇帝有他们在监察着帝国的每个角落，他可放心多了。但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是这样，当你品尝鲜鱼的美味时，就得小心鱼刺卡了你的喉咙。我们讲的那位大明帝国的开国皇帝朱元璋正在为他设计出来的都察院御史制度的美妙而偷着乐时，一不留意他就被自己“杰作”的鱼刺给扎了。

○奇闻：唯我独尊的洪武皇帝居然要向七品小官认错？

有一天，朱元璋在明故宫里呆腻了，闷得慌，忽然想到应该娱乐娱乐，就叫太监出宫门去，到南京城南找些女乐来乐乐。女乐就是民间常说的戏班子，不过，这戏班子里的主角全是女的，用今天话来讲可能相当于娱乐圈内的女演员、女歌星。古代这种女乐、戏子什么的是社会的另类，属于贱民阶层，他们可能做梦也没有想到今天他们的“子孙后代”扭个屁股、搞成野草一般的头发、涂成像《聊斋》里的画狐一样的脸蛋，光出场费也能弄个几十万、几百万什么的。老祖宗们可“低贱”了，在国家的法律中女乐被列入“贱民”阶层，而且世代为业。太监找到了女乐，说是皇帝要她们去“娱乐娱乐”，这是看得起她们，赶紧就去吧！别让那洪武爷等急了，他可不是好说话的，一发怒就要人头落地。太监带了女乐们正急急地往明皇宫里去，走过了午门，来到了奉天门，正要往大内里赶。这时，来了个专门巡视皇城的巡城御史周观政，突然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因为根据大明内宫制度的规定：女乐这类贱民是不准进入大内这样“高贵神圣”的地方的。可领头的太监没把周观政的阻拦当回事，顶了他一句：“我有圣旨在身！”其潜台词是皇帝叫我这么干的，你要找麻烦去找皇帝去！哪知道巡城监察御史周观政就不信这个邪，死活也不让女乐进宫。太监没办法，只好将女乐留在原地，自己跑到宫中去向朱元璋禀报了所发生的事。朱元璋听了心想：今天我想放松放松，看来是弄不成了，于是苦笑地对太监说：“传我的口谕，女乐娱乐活动不搞了，叫她们回去吧！顺便跟巡城御史周观政说一下，就说他干得好，回

去好好休息吧！”朱元璋这样做，一方面表明自己奉行制度办事，有错就改；同时对御史工作也予以肯定。用平常人的思维：这个正七品的小小御史，皇帝也已经给足了你面子，你也该歇歇了。可是历史上的好多正直的御史往往是讲原则而不通融的科举出身的知识分子，他们认准了一个理，就是不放松，咬到底！这个周观政就是死活都不走，一定要皇帝朱元璋亲自出来与他“对话”。朱元璋深知御史的“厉害”，只好穿上朝服走出宫门，与周观政“对话”。朱元璋先是自我批评，表示对刚才找女乐的事情很后悔，同时又好好地表扬了一下周观政，说他做得对。这时的周观政才放心地回家休息去（《明史·周观政传》卷139）。

贵为九五至尊的天子，就连人臣之极的过去宰相哪一个不怕的皇帝朱元璋，现在居然怕起一个只有芝麻官那么大的御史，这实在让人匪夷所思。

其实，中国自古以来一直就有言官制度的传统。所谓的言官就是诸如御史一类的专门给皇帝提意见、给百官找毛病、“挑刺”的监察官。中国历史上形成了一个传统：只要不是特别的昏庸无道之君，一般皇帝即使被言官说了甚至骂了，都是不杀言官的。不过，要是碰上皇帝硬要杀那“批评”他的言官，又会怎么样呐？那肯定要冒舆论与传统及道德方面的风险，被史官作为昏君而记载于史，被臣民视为无道之君。朱元璋多精明，他才不会干这种傻事了，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就让你说吧。实在受不了，先忍一忍，让你言官过过嘴瘾，过几天把你从言官位置上给挪走，看我怎么来收拾你！

不过，事后监察御史周观政并没有被收拾的记录，这倒不是因为朱元璋的心底有多善良，而是因为他对自己苦心打造的大明新型监察系统太重视了。

（二）建立以六科给事中为主体的无所不察的皇帝近侍监察官系统

其实除了都察院为核心的大明监察系统外，朱元璋从长治久安的角度出发，在洪武开国前后和洪武十年还分别创造性地设计出另外两套言官体系，那就是六科给事中制度和通政司制度，由此在大明朝廷中央“构筑”起三道防护大堤，建立了三套权力制衡的监察机制。

上文中我们已对都察院为核心的大明监察系统作了介绍，下面着重讲讲六科给事中制度和通政司制度。

六科给事中制度究竟什么时候建立起来的？无论是《明实录》还是《明史》都没有讲出具体的时间，即使是当今专门研究政治制度史的专业研究者也没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

查《明太祖实录》，六科给事中制度的构建有着一段时间。最早设置给事中官职的是在1364年（《明太祖实录》卷**14**），具体干什么工作，没有记载，只是将它与起居注记在一起，起居注为皇帝近臣，给事中也应该是处理皇帝宫廷要事一类的官职。明开国前的吴元年年底，给事中被定为正五品（《明太祖实录》卷**27**），到了洪武四年定为正七品（《明太祖实录》卷**64**）。洪武六年（1374）明廷定设给事中12人，秩正七品，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2人，职责为检查诸司奏疏和每日记录皇帝旨意，具体地说，“凡省、府及诸司奏事，给事中各随所掌，于殿庭左右执笔纪录，具批旨意可否于奏本之后，仍于文簿内注写本日给事中某钦记，相同以防壅遏欺蔽之弊，如有特旨，皆纂录付外施行……若系边报及钱粮、机密重事不待朝会合奏闻者，于给事中处报知引奏；省、府、台各置铜匮，凡所录旨意文簿收贮于内，以凭稽考”（《明太祖实录》卷**80**）。

从当年的《明实录》的如些记载来看，洪武时期的给事中所干的工作倒是很像永乐以后宫廷内使所干的活，这也吻合实际，因为明太祖绝对禁止宦官干政，也不让宦官识字，但总得要有人干那些最为机密的朝廷公务，而从当时的实际来看，很大程度上主要由给事中来承担。洪武后期，明廷增设都给事中，作为给事中的领导。二十四年，“更定科員，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后又定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后又定为正七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設員數）（《明史·职官志三》卷**74**），并对给事中的相关规定做了一些调整，从此以后形成了比较完善又有个性特色的明代另一套言官监察系统——六科给事中。”

明代“六科，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凡日朝，六科轮一人立殿左右，珥笔记旨。凡题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内阁，备编纂。其诸司奉旨处分事目，五日一注销，核稽缓。内官传旨必覆奏，复得旨而后行。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诸蕃或告谕外国，充正、副使。朝参门籍，六科流掌之。登闻鼓楼，日一人，皆锦衣卫官监莅。（洪武元年，以监察御史一人监登闻鼓，后令六科与锦衣卫轮直。）受牒，则具题本封上。遇决囚，有投牒讼冤者，则判停刑请

旨。凡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鞫，六掌科皆预焉”（《明史·职官志三》卷74）。

以六部为重点监察对象的六科给事中独立监察系统

皇帝—（中书省）—六部
礼部——民政部——礼科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
户部——财政部——户科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
吏部——人事部——吏科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
兵部——国防部——兵科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
工部——建设部——工科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
刑部——司法部——刑科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

洪武中后期，朱元璋强化给事中的监察功能可能更多的是针对六部，因为自中书省废除后，六部的职权有了明显增大，朱皇帝很不放心，通过调整六科给事中的工作范围，将其监察视点更多地落在了六部身上。六科给事中的工作流程是这样的：凡是六部不能作主，要向皇帝请示或要皇帝审批的事情，必须首先要在给事中处登记、审查，审查通过后才能转上皇帝，要是审查后认为不妥，可以驳回到六部重来；凡是皇帝要六部执行的事情，也必须在给事中那儿先登记，以便日后检查执行情况时有案可据。

因此说六科的工作较多是针对六部。譬如说，洪武二十二年（1389），朱元璋看到朝廷赏赐开支相当之大，而每一次赏赐后就要到户部再去领取，有时甚至一次赏赐下还没结束，赏赐钱财就不够了，这很像我们老百姓送礼，本来要想送1000元人情礼，一掏钱包忽然发现只有500元，你总不能说：“对不起，我到银行去取了再来给你。”这多丢脸！为此，洪武皇帝就叫户部即财政部从国库中拖一些大明宝钞等财物到宫殿里来，存放在手头，一旦要赏赐了，马上就可以取到。但这样做的话可带来一个问题：户部管钱物的，拿到了宫中来了，叫谁去值守呢？还叫户部的人？不行，那太容易舞弊了。朱元璋就叫上户科给事中和礼科给事中相继去看护值守，每年年底再由户部去统计、盘点，且规定以此为常例。这样就做到了管钱物的不管出入，管出入的不管盘点统计，“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实际上起到了互察的作用（《明太祖实录》卷195）。

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六科给事中并不限死监察范围，有时户科给事中可能要管起兵部的事务，工科给事中可能要管起刑部、礼部的事务，等等，不一而终。譬如洪武二十八年（1395），工科给事中陈洽等人向洪武帝上奏说：“有的朝廷大臣犯了重罪，因为皇帝陛下您的大恩大德，他（们）得以了宽宥，仍与我们一起上朝，但无论如何这些犯了重罪的大臣再也不应该仍站到自己原来的上朝班序行列里，而应该叫他们另外站出去，这样才能对违法犯罪者有所惩戒啊！”朱元璋一听，觉得讲得十

分有理，马上下令：让那些犯了重罪又被宽宥的大臣在上朝时站到八品、九品的上朝班序之后（《明太祖实录》卷**239**）。

其实给事中的监察范围何止这些，他们还可以越出自己的“六科范围”，管起另一个监察系统都察院，甚至有时还能将都察院的领导给扳倒。洪武三十年就曾发生过这么一件事，署佥都御史邓文铿、刘观、景清等人在一个奏本上署上自己的名字后，突然想起那本子上有差错，于是三人带上都察院的图章跑到六科办公所去，将上面的错误给改了过来，并重新加盖了图章。哪知刚好值班的给事中给逮着了，这还了得，马上上奏给皇帝，朱元璋下令将邓文铿等3人逮捕下狱，后3人被贬黜到陕西去监察茶马（《明太祖实录》卷**253**）。

六科给事中有时还接受皇命，充当皇帝钦差，巡抚地方，甚至还干起清理军伍、军籍等监察御史的工作。譬如洪武十六年（1383），给事中潘庸等一行人就曾接受朱元璋的旨意，“分行天下都司、卫所，清理军籍”（明太祖实录）卷**156**）。洪武十九年，河南等地发生水灾，给事中宫俊、御史蔡新接受朱元璋委派，前往河南“检核被水人民，有赈济不及者补给之”（《明太祖实录》卷**178**）。

由此看来，六科给事中与监察御史的职责有着很大的重叠，几乎无所不察。尽管他们品秩都很低，被他们监察的官员中任何一个都可能比他们的官位要高，但因为他们有着“稽察六部百司”的权力，又处于皇帝近侍的位置上，所以其监察功能十分强势，可视为大明帝国中央朝廷的第二道监察防护大堤。

（三）创设以通政使司为主干的集谏官和监察于一体的宫廷内外通政渠道

朱元璋创造性地构建了独特的大明帝国官僚监察系统中第三道监察防护大堤，那就是以通政使司为核心的宫廷内外通政渠道。通政使司创立于洪武十年（1377）七月，机构设置通政使1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1人，正四品；左右参议各1人，正五品；经历1人，正七品，知事1人，正八品，“掌出纳诸司文书、敷奏、封驳之事”（《明太祖实录》卷**113**）。官制创立时，皇帝朱元璋特别注重其职官人选，找了一大圈都没能找到合适的，后来突然想起了刑部主事曾秉正和应天府尹（相当于首都南京市长）刘仁等或许能胜任这类新型职务，但他们都有了职务，曾秉正刚刚委任陕西参政（相当于陕西省副省长或省长助理），只是他

人还没离开南京，于是朱元璋赶紧令人去将曾秉正与刘仁叫到皇宫里，当面予以训示："朕决定新设一个官僚衙门，叫通政使司。自古以来国家政治的变乱萌发于言路的壅蔽，一旦言路壅蔽，奸佞小人就会乘机耍奸，所以说国家要治理好，就必须要设立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达天下之政'。今朕任命你们官职，其名为'通政'。打个比方吧，国家政务就好比是水，一定要经常性的通畅而无壅堵，所以朕任命你们任职的这个官衙就叫做'通政使司'，你们的官名就叫'通政'，'卿其审命令，以正百司，达幽隐以通庶务，当执奏者勿忌避，当驳正者勿阿随，当敷陈者无隐蔽，当引见者无留难，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谗间以欺罔，公清直亮，以处厥心，庶不负委任之意。'"朱元璋要求他们："你们要根据朕的谕旨命令来对照规正百官的言行，要将那些被隐蔽或深藏的事情及社会普通民众的小事都能及时上报上来，让朕知道；还有应当奏请朕拿主意的，你们就不要有什么顾忌；应当予以驳正的，你们也千万不要随声附和；应当向朕汇报的，你们千万不能隐瞒；应当引见的人，你们也不能留难……"（《明太祖实录》卷**113**）

从上面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朱元璋的设立通政使司，哪像是个简单的"通政"衙门，简直是一个集谏官和监察之间的重要政治机构，又有点像情报和新闻部门。当时规定无论什么官署上奏，都必须经过通政使司，由此可见，通政使司权力之大了。

通政司的长官通政使"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凡四方陈情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于底簿内誊写诉告缘由，赍状奏闻。凡天下臣民实封入递，即于公厅启视，节写副本，然后奏闻。即五军、六部、都察院等衙门，有事关机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诸司公文、勘合辨验允当，编号注写，公文用'日照之记'、勘合用'验正之记'关防之。凡在外之题本、奏本，在京之奏本，并受之，于早朝汇而进之。有径自封进者则参驳。午朝则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机密则不时入奏。有违误则籍而汇请。凡抄发、照驳诸司公移及勘合、讼牒、勾提件数、给繇人员，月终类奏，岁终通奏。凡议大政、大狱及会推文武大臣，必参预"（《明史·职官志二》卷**73**）。

正因为通政使有着这样重大的职责与权力，所以他的品秩在当时就被定得很高，位于大明朝廷七卿之下的最高档次了，因而与六部尚书、都察院长官和大理寺卿合称为"九卿"。

从皇帝朱元璋提出"卿其审命令以正百官"的要求和通政使"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的职责来看，十分显然，洪武开创大明通政使司系统，不仅使得皇帝直接了解内外实际情况，而且还在客观上也有起到监

察诸司百官的作用。

其实无论是监察区域最广的都察院监察官系统、还是以六科给事中为主体的无所不察的皇帝近侍监察官系统以及集谏官与监察于一体的朝廷重要机构——通政司，三者的职权范围都是大致相当的，除了监察诸司百官外，它们之间也可以互察，完全可视为相互之间谁也管不了谁的三个独立平行的监察系统。朱元璋之所以如此不厌其烦地在朝廷精心设置一个又一个监察系统，无非是为了将任何有可能危害到皇权的因素扼杀在萌芽状态，以此来确保大一统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的稳固。对于这样多重平行监察与分权制衡的机构重建，晚年朱元璋不无得意地说道："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明太祖实录》卷**239**）

（四）建立地方权力制衡监察机制：分巡道与分守道

事实上，除了上述中央朝廷建立的三套相互权力制衡的监察机制或言监察大堤外，朱元璋还在地方上建立了两套相互平起平坐的权力制衡监察机制，这在历史上尚属独创。

明朝地方监察提刑按察司系统设置得很早，洪武开国前，朱元璋就在其控制的地盘上模仿宋元旧制设立各道按察司（《明太祖实录》卷**6**～**29**）。建国后定制按察使，正三品，按察副使，正四品，按察佥事，正五品。但在洪武十三年的"胡惟庸谋反案"爆发后没过五个月，各省按察司与中央的御史台一同被朱元璋废除（《明太祖实录》卷**131**）。后经过近一年的清理、整顿，洪武十四年（1381）三月，朱元璋下令复置各道提刑按察司（洪武末年除京师南京外，全国总计有13道提刑按察司，笔者注），"并定各道按察分司"（《明太祖实录》卷**136**）。

明代提刑按察司长官提刑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会议，告抚、按，以听于部、院。凡朝觐庆吊之礼，具如布政司"（《明史·職官志四》卷**75**）。

用今天话来说，各省的提刑按察使是总体负责一个省区——按照监察系统的术语来讲应该称"道"——内的违纪、违法与犯罪等类事情的监察，纠劾官吏的不轨、不法言行，除暴安良，平反冤狱，维护地方稳

定；碰到特别重大事情，他必须得与布政使、都指挥使一同商议，如果刚好碰上有巡抚或巡按出使该省份的话，还得告知这位朝廷钦差。

提刑按察使的佐官叫副使、佥事，他们主要从事分道巡察。什么叫分道巡察？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在復置按察司的同时，“并置各道按察分司”（《明史·职官志四》卷75）。洪武十五年（1382）九月，朱元璋又“特置天下府、州、县提刑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为试佥事人。按治二县，期以周岁”（《明太祖实录》卷148）。就是讲在每个省即按察司系统的一个道内又划分出了好几个按察分司，当时洪武皇帝一下子派出了以王存中为代表的儒士531到各省各分司去担任见习僉事，每2个县权作一个按察分司（《明太祖实录》卷148），“凡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这种按察分司的划分在洪武中晚期有所变化，洪武二十九年，全国按察分司為41（分）道——这就是明史上有名的“分巡道”（《明史·職官志四》卷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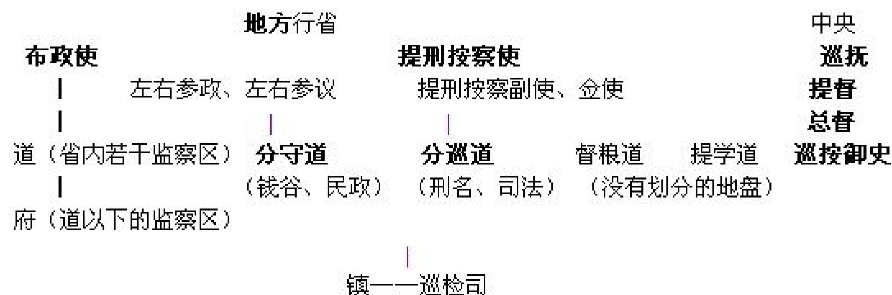
与“分巡道”对应的叫做“分守道”，什么叫“分守道”？明代在布政司（省）与府之间设立监察区叫“道”，这些“道”是自成体系，它们不以行政区的划分为界限的。一般来说，一个布政司（相当于省政府）里要划分出好几个监察区“道”来，而一个“道”有可能要管辖与监察好几个府。通常来说，凡是由布政使司里的左右参政、参议等佐官分管与监察几个“道”的钱谷粮税之类，这类专业的“道”叫“分守道”；凡是由提刑按察使司（相当于现代省检察院或省法院）里的副使、佥使等佐官分管与监察几个“道”里的刑狱之类的，这类专业的“道”叫做“分巡道”。“分巡道”和“分守道”并不重合，各自自成一体，譬如浙江境内的分巡道有4个：杭严道、宁绍道、嘉湖道、金衢道；分守道也有4个，但它的划分与分巡道不一样，它们是：杭嘉湖道、宁绍台道、金衢严道、温处道（《明史·职官志四》卷75；《明太祖实录》卷136）。可以说“分巡道”和“分守道”是根据“专业”分别对“道”辖区内的官僚从事相关对口“专业”活动进行监察。譬如省级布政司的佐官左右参政要检查辖区某“道”内的粮税上缴情况，但对于“道”内的打官司或人命冤案是不管的，即使在工作中拔出萝卜带出泥，已经弄清个是非来了，他还不能管，这些人命案件要由提刑按察使司里的副使、佥使来监管。这样的机构设置与专业管理有着两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专业对口管理与监察，便于对行政官僚的管理与对地方官吏的腐败起到监察与遏制作用。一个人要成为通才似乎是要求太高了。明代的这种专业对口管理与监察从制度的设计角度来讲还是理性的。你叫布政使和他的佐官去监察道里的什么人命案件，即使按照常理能看出个

子丑寅卯来，但要运用《大明律》何条何款，对不起，我得回“省城”去查好了再来告诉你们，这不成了笑话；同样如果叫提刑按察使司里的副使、佥使等佐官去监察“道”里的钱粮税收什么的，这些省检察院或省法院的“领导同志”恐怕连帐本也不一定能看懂。所以专业对口管理与监察应该来说对于提高行政官僚的管理水平与遏制地方官吏的腐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说明明代中国的政治文明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第二，专业对口管理与监察，除了对防止地方府、州、县官吏的腐败与不作为或乱作为有作用以外，中央控制和掌握省里的布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等衙门，又实行其衙门佐官直接监察下辖的道，这样对布政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等衙门里的长官布政使和提刑按察使实际上起到了一定的分权与制约的作用，同时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明代独创的地方监察系统



明中后期增设的警察机构：捕盗通判、捕盗州判、捕盗主簿

在明朝还曾设立了督粮道和提学道等专业的道，不过它们没有专门地盘的专职道员，有时也有被临时指定的监察地区。

（五）巡抚、巡按与提督、总督

地方上通过“重新划分”监察区，设立“分巡道”和“分守道”监察系统，地方中下层的监督加强了。但地方分权也好，监察也吧，所造成的格局是各司其职，遇到地方发生大事，尤其是省与省之间发生了事情，谁也指挥不了邻省一起行动，原本出于良好愿望而设计出来的地方管理与监察机制这时暴露出问题了。于是就出现了巡抚、巡按与提督、总督等从临时差遣到最终定制的地方管理与监察的官僚机制。

洪武年间皇帝朱元璋就派出亲信或其他比较可靠的官僚出去“巡抚”地方省份，“巡抚”的名称很好听，即巡视地方、抚慰苍生。洪武中叶朱元璋曾命令大明第一大将军徐达巡抚北疆，训练士卒（《明太祖实录》卷157），洪武二十四年派遣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巡抚山

西塞上（《明太祖实录》卷236），同年又叫太子朱标“巡抚陕西地方，巡抚之名，始见于此”（【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督抚》卷22）。永乐年间“巡抚”逐渐走向制度化，明宣宗时基本上固定下来。起初一般中央派出的是一些尚书、侍郎、都御史等高级官员，到各处边境腹地去巡视巡视，办完事后回到朝廷复命。这样出巡的官员就叫“巡抚”，这是一种临时的官差和官职。巡抚一般无权管地方的军务。巡抚又略微不同于“巡按”，巡按洪武初年就有了，《明实录》记载：洪武二年朱元璋派遣监察御史谢恕巡按松江（《明太祖实录》卷43），一般来说，巡抚是指中央朝廷派遣监察御史巡视地方省份，似乎在官阶上，巡按要比巡抚略低些。要是出来的巡抚加上军务管辖头衔的，就叫做“提督”；有时形势需要，要动用几个省的钱谷与兵力，巡抚要兼理地方军务加提督，往往以尚书、侍郎总理地方军务，并兼任都御史，他才有权动用几个省的力量，人们往往称他为“总督”。但无论巡抚还是总督，在明代前期都是属于临时性的差遣。明朝中后期，地方事务增多，一个巡抚或总督往往干了好多年也没“走”，逐渐成为固定的地方长官了（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之9《洪熙、宣德帝卷》上）。

巡抚、巡按、提督、总督都是中央派出的官员，一般代表皇帝巡视天下，即使是仅仅正七品的监察御史外出巡视，比他高出四五品级的地方省长（布政使）等封疆大吏也对他畏惧三分，府、州、县的地方甚至行跪拜之礼，一来这些外巡中央官员代表了皇权，二来他们有监察地方百官的权力。所以我们经常在古典小说读到，地方百姓盼星星、盼月亮地盼清官，清官也就是“巡抚”来的中央官员。不可否认，在皇帝不昏庸、政治清平的情势下，巡抚、总督制度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起到了监察地方、“为民做主”的积极作用，可惜这样的时候太少了。

从朝廷中央的都察院监察御史、六科给事中、通政使司到地方上的提刑按察司、分巡道与分守道，朱元璋绞尽脑汁精心设立了一套又一套分权制衡的官僚监察机制，以此消除来自于中央与地方对皇权的任何危险，确保绝对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大一统帝国的长治久安——用明代大思想家王阳明的话来说就是维护“君体”（【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上）。如些举措果然十分有效，但话得说回来，如果光有监察，不给官僚们制定言行规范准则和奖惩机制的话，一切都无从谈起。为此，洪武开国以后，朱元璋不断下达诏敕谕令，为大明官吏制定了一系列言行规范准则，用通俗话来说，就是实行“公务员”标准化，严惩官吏贪暴腐化。

六、制定“公务员”标准化　严惩官吏贪暴腐化

明代的官即为我们今天习惯称呼“公务员”中的领导干部，自步入官场的入口处起，洪武皇帝就为他们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为规范与标准，这些行为规范与标准大凡有两个方面：第一个为“软件”方面，重建传统儒家的标准仪礼，革除蒙元陋习，构建等级秩序。譬如，洪武二年八月朱元璋征集天下儒士脩纂《礼书》，书成后正式取名为《大明集礼》。这是朱元璋“参酌唐宋”、恢复传统的礼仪大典，为当时社会各个阶层的人们所必须遵守，其中就包含了官僚阶层（《明太祖实录》卷**44～56**）。后不断修订，到洪武二十年十月时，终于诞生了洪武时期最为齐全的大明官吏言行举止规范准则条例《礼仪定式》。《礼仪定式》共有26条，朱元璋对此十分重视，“命在京公侯以下，在外诸司官员，并舍人、国子生及儒学生员民间子弟，务在讲习遵守，违者问如律”（《明太祖实录》卷**186**）。按照我们现代人的理解，礼仪属于“软件”建设层面，道德范畴，就有点像非夫妻男女发生性关系，你愿意，我开心，好事就成了。但在古代人看来可不是这样的，朱元璋曾叫刘三吾等儒臣将儒家经典篇章《洪范》写在明皇宫御座之右的墙体上，并专门为此做了这番指示：朕看那《洪范》，讲的都是帝王为治之道，都是等级仪礼之类的大经大法，礼仪“叙彝伦，立皇极，保万民，叙四时，成百穀，本于天道”，朕要每日早晚都能看到，并以此反复深思（《明太祖实录》卷**180**）。

由此可见洪武帝对包括大明官吏在内的各阶层仪礼等“软件”建设层面的重视了；与此相对应的另一个层面为官吏队伍的“硬件”建设，套用我们老百姓的一句俗语就是“硬杠杠”，你要当官首先必须要达到某个“硬杠杠”。明初洪武早中期，大明帝国对于文官的学历要求并不强调（后文我们将专门论述），入仕大致有两途：一为荐举，二为科举，包括学校学生应急应事入仕。科举过关的人不用说他的学历文凭等“硬杠杠”了，关键在于前者荐举有没有“硬杠杠”？从洪武年间朱元璋多次下达荐举御旨来看，其强调荐举人才的标准不外乎为有才干、有知识。那么怎么样才能算是有才干、有知识？千人千面，不一而足。所以最终朱元璋饶了一大圈，还是回到原点上，洪武十七年他颁布诏令，确立科举成式化，由此大明帝国确立了以科举作为入仕的主渠道，读书人拥有举人以上的学历逐渐成了大明官僚队伍准入的第一大“硬杠杠”（参见《明太祖实

录》卷160）。

（一）明朝领导干部可不好当，入口处至少有七种回避制度——资格标准化

通过了这道“硬杠杠”，你就可进入到了大明“公务员”队伍的入口处。不过在此洪武皇帝又设立了一道“硬杠杠”即官员任职回避制度。中国自从汉朝就有相对比较完善的官吏任用回避制度，以后逐渐发展，到了明代，中国官吏任用的回避制度已经达到了很成熟的地步，这首先得归功于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因为在他当政期间对明朝官吏任用的回避制度做了根本性的规范。具体地说，明朝官吏任用有七种回避基本上都定制于洪武年代：

1.第一种叫官吏亲族回避

宋代时就规定：有亲缘关系的官员不能出任有相互利害关系的官位，或者说当领导的不能在你的衙门里安排自己的亲戚（《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卷1）。

应该说宋朝的这类规定还是比较严密的。但朱元璋认为它们还不具体、不精到，洪武元年他进一步地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凡是有父亲、伯伯、叔叔或哥哥等直系亲属在六部等中央重要衙门为官的，他（们）的儿子、侄子、兄弟等都不能安排到重点以六部为监察对象的六科去任科道官，必须与同品级的其他部门的职位对调。”

洪武皇帝这样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出现叫儿子去监察老子，侄儿去监察叔叔或伯伯，兄弟去监察哥哥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尴尬局面。如果不这样做，即使制度上有监察这一环节，但实际上还是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朱元璋还规定：“中央与地方的各衙门官员中如果存在父子、兄弟和叔侄关系的，由做小辈的依制进行回避。”这就好比说，父亲当了知县（县长），儿子就不能在该县当县尉（类似于现在的县人武部长、县公安局长）等下属，否则这个县衙成了他们家的父子店了，因此必须要进行任职回避。

2.第二种叫官员籍贯回避

洪武开国起，关于大明官员任职籍贯要求，朱元璋制定了十分严格

的南北大对调，即南人北官和北人南官，“是时吏部铨选南北更调，已定为常例”，可相当多的官员不乐意接受，“往往以南籍改冒北籍，以北籍冒南籍”，朝廷下令严厉禁绝（《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十三年正月，朱元璋制定更为详细的南北官员互调之法：“以北平、山西、陕西、河南、四川之人于浙江、江西、湖广、直隶有司用之；浙江、江西、湖广、直隶之人于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广东、广西、福建有司用之，广西、广东、福建之人亦于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有司用之。考核不称职及为事解降者，不分南北，悉于广东、广西、福建、汀漳、江西、龙南、安远、湖广、郴州之地迁用，以示劝惩”（《明太祖实录》卷**129**）。五年后的洪武十八年，南北互调之法使用范围由官员扩大到了吏员：时“天下役满，吏员凡千八十人宜避贯用之。如湖广人用于江西、四川、江西，四川人用于湖广，其福建与浙江、广东与广西、直隶与山东、河南与陕西、北平与山西皆互相迁用”（《明太祖实录》卷**174**）。

看了上述明初官场任职籍贯回避，给人感觉头都要晕了。我们将其简化一下：南方人要到北方去做官，北方人只能到南方来当官。这种官员籍贯回避制度是中国古代政治文明中的一大亮点，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它产生于自古以来就特别讲究血缘家族与复杂的裙带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土壤里，对于规避执法与行政中明的、暗的执法不公、行政偏私等许多弊端提供了先天的制度保证，同时也给大一统帝国带来了极大的好处：保证政令的畅通和行政、执法的有效，对于官员及其家族来说，客观上也减少了他们串通犯案、干犯国家与地方事务的机会。用现在话来讲，实际上起到了爱护干部、保护好干部家属的作用。给大家举个例子说事，洪武前期曾出任中书省右宰相的江苏籍汪广洋，很早就参加了革命，投奔了朱元璋，可他一直在外省的山东、山西等地任职。后来他出事了，连带被处罚的也就被他私纳的一个小妾，没有牵涉到什么七大姑八大姨老鼠窝式的。所以我们看到，除去那时法律制度上的连坐与族诛以外，一般来说，在汉唐宋明官员籍贯回避执行得比较好的朝代里，血缘关系性质的窝案并不多见。因此可以这么说，官员的籍贯回避制度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实在是功不可没。

洪武后期朱元璋对于唐宋以来的官员籍贯回避——主要回避本省籍贯又有了发展，原先在距离本籍300里以外的外省就可以任职当官了，但在朱元璋看来，这还不够，300里距离还是近了点，难保在这300里内有什么亲戚朋友的，万一发生亲友干涉官员正常公务工作，岂不挖了大明帝国的墙角？于是他决定实行南北官员互调之法，不过在推行了一段

时间后却发现：这么大的范围内官员大互调，漏洞是被堵住了不少，但随之产生的问题也令人很头疼：南北方差异很大，从遥远的地方来到本乡的外乡官，想要了解本乡本土实在费劲，这就很容易造成外乡官好多年还不熟悉本乡本土的尴尬局面，也便利了“本地产”的衙门胥吏从中作弊耍奸；再说，宋元以后中国的经济、文化中心转移到南方，就人才而言，南方多出文人，北方逐渐呈现出后继乏力的趋势，要想做到南北方完全“对调”几乎是不可能。所以后来明廷在这一国策上作了一些修正，不再死守南人北官、北人南官“硬杠杠”，但还是规定了只有学官可在本省充任，其他官员均不得在本省任官，这是大明帝国为官任职的一道底线。《明史》对此总结道：“洪武间，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后官制渐定，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明史·选举志三》卷71）。

说到这里，我就想起一个很有名的历史人物，明朝中叶大清官海瑞，他的籍贯为广东海南。考中举人后，他先后在福建、浙江、北京和南京等地任职，转了一辈子，转了一大圈，直到死后他才被运回海南。海瑞之所以能这么清正，有他自身恪守正统儒家知识分子的操守与道德理想的原因，也与明代官员籍贯回避制度给他营造的相对有利的条件有关。试想：要是海瑞回到了他家乡海南去当官，那些叔叔、伯伯或小姨、大婶能保证不去找这个海家小辈办个什么事？海瑞要是不办，就会落个六亲不认、众叛亲离的恶名；要是办了，他还是那个流芳百世的海瑞吗？（《明史·海瑞传》卷226）

清承明制，也规定任官回避：汉官不得在本省任职。即使接壤在500里以内者，都理应回避。凡应回避而不回避者，或降级或去职。

3.第三种叫官员职务回避

这种回避专指在中央的户部官，不能由苏松、江西、浙江等地江南籍贯的人士任职。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下令规定：“浙江、江西、苏松人毋得任户部。”（《明史·职官志一》卷72）从这条规定来看，朱元璋做得实在过头了，每每读到这里就让人想起他贼喊捉贼似地说过：天下苍生都是我的子民，手心手背都是肉，但他就是偏心眼——至少说事实上是这样，重赋于江南，却又不让江南人在户部任职，唯恐江南人到户部任职后，袒护自己的家乡，做出什么“亏空”大明帝国经济财税的事来。朱元璋的心虚已经到了家，几乎没有什么可操作性，要知道宋元以来，江南不仅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而且也是文化中心和人才辈出之地，江南地区很少出武将猛士，却以文化、思想、艺术、经济等方面见

长的人才特多。朱元璋想绕过这道坎，实在让人难以理解。建文帝在这方面就比他爷爷聪明，建文二年二月朱允炆下令："蘇、松人仍得官戶部"（《明史·恭閔帝本纪》卷**4**）。

4.第四种叫监察回避

监察官与被监察者之间存在师生关系、亲嫌关系、同乡同年等关系也应回避。这一条没什么新意，只是沿用以往朝代的传统而已。不过在明代文人的笔记里头却记载着这样一件事，说朱元璋怕文官御史与文官御史住在一起，会彼此打哈哈，为了防止同类、同行或称同事之间相互"包容"，进而坏了大明"公务员"队伍的监察建设，于是做出特别规定："御史與校尉同居官舍，重屋，御史在上，尉在下，欲其互相察糾也"。大明监察确系强化了，但由此带来的事情也让人啼笑皆非。据说，有个御史眼睛不太好，时间一长，大家都以为他是瞎子，连家里人也这么认为。由于该"瞎子"御史与一个官职为校尉的武官同住一起，时间一久，那个精力特别充沛的校尉与"瞎子"御史的老婆偷偷地好上了，并经常乘着"瞎子"御史外出，"偷耕"他家的"自留地"。有一天，"瞎子"御史外出后突然回家，走到自己的房间时，听到"咚！咚！咚！"的脚步声，他假装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没看到，就问刚完偷情的妻子："什么声音啊？"妻子说："可能是猫跳楼吧！"御史听后什么也没说，只是打了个哈哈。很多年以后，御史归老家乡，原本不太的眼睛突然间变好了。有一天他与老妻发生口角，老妻不讲理，耍泼，御史不得不甩出杀手锏："你都忘了当年猫跳的事情了？"这下可羞死了老妻，当天夜里，老妻上吊自尽（【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3**）。

上述故事虽说不一定是真，但洪武帝为了杜绝御史同行间的"包容"，而将其与武官安排住在一起，这样的监察"到位"在历史上也极其少见。

5.第五种叫科场回避

宋代中国科举制进入到完善阶段，科场回避也做得很好，一般来说，主考官一律不能到他的原籍去主持科举考试，实行籍贯回避。朱元璋觉得宋朝人做得还不到位，于是决定对明代科场的回避范围作扩大：凡从事考务工作的有关人员同考生存在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等都应予回避。这样回避的范围不仅包含了主、副考官，而且还覆盖了从事一般性的考试事务的无官无权的普通工作人员。其目的无非是防止他们串通起

来作弊，加上明初规定“两京乡试，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于儒官、儒士内聘明经公正者为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明史·选举志二》卷70）。这样一来，科场舞弊案确实大为减少了。但再好的制度还得要靠人去努力遵守，如果有人只想从谋私利的角度去面对科举考试的话，那么即使是世界上最为严密的考试选拔制度也会被击垮。明朝中后期政治腐败，朝纲紊乱，科场规避这个祖制的外壳虽被保存了下来，但隐形舞弊层出不穷。“神宗初，张居正当国。二年甲戌，其子礼闱下第，居正不悦，遂不选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辅吕调阳、张四维、申时行之子，亦皆先后成进士”（《明史·选举志二》卷70）。堪称绝唱，宰辅的儿子们居然个个都成了科场高手，正应了一句老话：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去打洞。大凡国家出现如此境况，离灭亡也就一步之遥了。

6.第六种叫司法回避

这一条也没什么新意，只是沿用以往的唐宋两朝的传统而已。进一步区分大致有两类：第一类叫审讯回避，唐时称为“换推制度”，意思是司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存在着师生关系、亲属关系、仇嫌关系以及曾在本地区任过刺史、县令等地方长官的人，都应该实行回避；第二类叫法官回避——司法官与被告存在亲嫌关系或科举同年同科关系的，都例应实行回避，还有司法官之间，以及同一案件的后审官与前审官如有亲嫌关系，也须回避，等等。应该来说，从制度本身来讲已经是很科学、很严密了，洪武帝在大明帝国的建设中一一照用。不过据明代人笔记来看，洪武九年八月，朱元璋还曾颁布了一项十分奇特的司法行政回避诏令，“凡在官者，其族属有丽于法，听其解职还乡里。”这是讲，官员家属一旦犯法了，该官员就得辞官还乡。那时刚好江阴县令饶玄德家人犯了点事，按照洪武皇帝新近下达的诏令，饶县令不得不向有关部门辞官回乡（【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在官有族犯皆去职》卷1，中华书局1982年2月北京第1版，P36）。无独有偶，《明实录》中也有这样一段记载：洪武九年七月丙辰日，朝廷“免刑部侍郎顾礼官，以亲属极刑循例免也”（《明太祖实录》卷107）。

官员家属犯罪，该官员也得要罢官，你自己不辞职，政府会让你“主动辞职”。之所以要让家属犯法的官员辞职，我想这样做至少有两个优点：第一，告诉官员们管好你家的公子哥、挡住“枕头风”、关好“拉链门”，净化官场风气；第二，减少司法干扰，以求司法公平、公正。很可

惜，后来大明在朱元璋“好儿子”永乐皇帝那里这样的好传统似乎全弄丢了。

7.第七种叫王府官回避

这是一种特殊的回避制度，洪武年间是否贯彻不见正史记载，在《万历野获编》卷四中记载了这样的规定，笔者认为这很可能是明永乐开始为防止地方藩王势力的坐大，杜绝藩王的潜在危险而实施的一项规定：王府官“终身不得他迁”（转引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二）大明“公务员”工作规范化与公务标准化

以上是明代官场实施的回避制度，根据任职回避制度，吏部对人才进行（相当于现在的组织部、人事部）铨选，最后由洪武皇帝出面授职；在一些情况下，皇帝朱元璋如果对某个官职有中意的人选则直接予以授职，吏部只是象征性补办一下具体的手续，就如我们民间所说的先上车后买票，先同居后恋爱。这样的事情也很正常，皇权高于一切，其他任何人、任何事都是服务于皇帝，都是为皇帝“打工”的。不过明初官员“打工”可不好打，不好混，因为他们的帝国大雇主可不是一般人，他是从地狱边缘起死回生后开创一代江山的奇特的开国皇帝。虽说是做了皇帝了，但童年、少年时代的苦难经历及心理潜意识时不时地影响他的治国理政甚至国策的制定。洪武二年（1369）二月，朱元璋在朝堂上与群臣们谈到授官任职时曾这样说道：“朕……尝思昔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善，视之漠然，心实怒之”（《明太祖实录》卷**39**）。洪武十八年（1385）七月，看到来自全国各地赴阙请留循官良吏的耆老们，洪武帝又跟近侍大臣颇为感慨地这般说道：“朕向在民间，尝见县官由儒者多迂而废事，由吏者多奸而弄法，蠹政厉民，靡所不至，遂致君德不宣，政事日坏，加以凶荒，弱者不能聊生，强者去而为盗，此守令不德其人故也”（《明太祖实录》卷**174**）。终其一生，朱元璋心目中的官吏形象从未改变。正因为如此，朱元璋对官员之考核及政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从严治官，防治官员营私舞弊。

1.《授职到任须知》——工作职责及须知

洪武年间，各级地方官吏从被委任授职的第一天起，就必须得遵守一套严格的工作规范与职责标准规定——《授职到任须知》。

这个《授职到任须知》由皇帝朱元璋亲自制定并颁行天下，分为祀神、制书榜文、吏典、印信衙门、狱囚、起灭词讼、田粮、仓库、会计粮储、各色课程、鱼湖、金银场、窑冶、盐场、系官房屋、书生员数、耆宿、官户、境内儒者、好闲不务生理、犯法民户等31项，并逐项开出地方官员所应承担的责任和所应该注意的事项。而在每项中朱皇帝又列出具体的要求，譬如狱囚项内，你不仅得了解在押犯人有多少，已经审结的案件有多少，而且还得了解犯人们何时入狱，所犯之罪是轻还是重，怎么来证明，怎样审结，等等。一旦违反或不遵守，那得严厉处罚（万历《大明会典·吏部·关给须知》卷**9**）。

2.地方诸司衙门的《责任条例》及政务记录簿

在官员被任命到岗那一刻起就给划定一个职责范围，用今天话来讲，就是官场行政工作所必须做到的“死”规定。规定是“死”的，可人是活的，即使你皇帝老子规定了，我可不执行，你又不能一天到晚盯在我屁股后面。对于这样的情况，朱元璋有何良策呢？洪武二十三年（1390）他为地方府、州、县诸司衙门制定《责任条例》，随即颁行各地实施，“令刻而悬之，永为遵守”。《责任条例》规定：所有的官府衙门必须设置一个文簿，对其衙门里所办过的事情不论大小一律逐项记录下来，每个季度派一员吏典将本衙门的文薄送交上级衙门查考备案，有点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工作记录簿”或“工作日志”。这样一来好处可多了，上级官员来到下级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案可稽；如果有人跟你有仇隙，将你任上所做的工作说歪了，这空口白牙的说不清楚，不妨拿出那本“工作记录簿”来，用事实说话；如果上级部门来考察，他们不可能天天蹲在你的衙门，要考察你和你的衙门日常都干了些什么工作，有没有违犯或不遵守《授职到任须知》，那么也拿出“工作记录簿”说话。因此《责任条例》不仅是地方官吏的工作准绳，而且后来也成为上级衙门甚至中央派出的巡按御史监督地方官的制度依据。朱皇帝还曾下令：“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县，务从实效，毋得诳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扰。每岁进课之时，布政司将本司事迹，并府、州、县各赍考过事迹文薄，赴京通考。敢有坐视不理，有违责任者，罪以重刑”（万历《大明会典·吏部·责任条例》卷**12**）。

3.中央六部衙门的《六部职掌》

对地方诸司衙门官吏的工作职责划好了范围，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那么对于天子眼皮底下的中央各部门官吏，洪武皇帝则更加重视，在大明开国之初的洪武五年六月就制定与颁行了六部衙门工作权限与职责范围，那就是《六部职掌》。其中规定："吏部掌天下官吏选法封勋考课之政"，"户部掌天下户口、田土、贡赋、经费、钱货之政"，"礼部掌天下礼仪、祠祭、燕享、贡举之政"，"兵部掌天下军卫、武选、厩驿、甲仗之政"，"刑部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工部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六部之内又各自设立3或4个下属机构，且规定好它们的工作职责范围。《六部职掌》颁行后，"岁终考绩，以行黜涉"（《明太祖实录》卷**74**）。

4.中央诸司衙门的《诸司职掌》

《六部职掌》出台后，朱元璋又发现不仅六部衙门，中央其他诸司衙门的工作职责范围都得加以规范，于是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后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正式颁行《诸司职掌》。《诸司职掌》"仿《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诸司，凡其设官分职之务，类编为书"，即对中央各部门官员的设置和官员的职责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当官的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一目了然。《诸司职掌》也是对中央五府、六部、都察院等主要衙门里官员进行年终考核和黜陟的主要依据和标准（《明太祖实录》卷**226**）。

在中央衙门中有一个"群体"很特殊，那就是御史，用今天话来讲，就是纪检干部和监察官一类。朱元璋给这个"群体"定位很特别，品级不高，一般在7品，与地方县太爷平级，但赋予他们的权力很大。皇帝往往让他们巡视与安抚天下，由此给他们一顶名字很好听的"帽子"——监察御史、巡抚御史。正因为权力很大，朱元璋更怕他们胡来，于是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专门为监察御史制定《出巡事宜》27条，初步为大明帝国的御史出巡划定了工作权限，以后大明王朝不断制定出《巡抚六察》《巡抚七察》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御史出巡和监察的职责范围，起到了整肃吏治，净化官场风气，确保大明帝国国家机器有效运行的作用。

除此之外，朱元璋还对大明"公务员"工作之外的言行实施规范化、标准化，其中有：

5."公务员"公款吃喝规范化、标准化——明赐公宴节钱

通俗地说，洪武初年起，大明朝廷就制定了官场公宴费用标准，严禁官员肆意公款吃喝，这在历朝历代中尤有个性。在中国这样一个讲究人情的国度里，官员们的吃喝与交游不可避免，肆无节制的公款吃喝往往耗费公帑，加重百姓负担。草根皇帝比历史上任何一个君主都明白这个道理，对公款吃喝这个问题于其视而不见，不如制定标准，有章可循，对此，他制定了前所未有的官员吃喝规定，即类似于我们后世所说的公费吃喝标准。

洪武二十三年（1390）九月丑癸日，朱元璋对礼部左侍郎（相当于礼部副部长）张衡、左都御史（相当于监察部部长）詹徽等人下了道谕旨，对解决公款吃喝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他说："以往官方举办公宴往往规模很大，常常惊扰百姓。自今以后，就由我们大明帝国官府来支付'大明宝钞'，由省级布政司领1000贯，以下衙门酌情递减，另外详细订出标准"。礼部的副部长张衡等人根据皇帝朱元璋的指示精神，做出更为具体的细则：一年中只有新年正旦、冬至及天寿圣节即皇帝的生日这三个日子可以举行公宴——也就是公款吃喝。除此之外，一律禁止，这三个节日公款吃喝的费用原则上由朝廷下拨支付。公款吃喝的费用标准："凡布政使司有都司者千贯，府有都司者七百贯，无都司有卫者六百贯，无卫有所者四百贯，无卫所者三百贯，州有卫者五百贯，无卫有所者三百贯，无卫所者二百贯，县有卫者四百贯，无卫有所者二百贯，无卫所者一百五十贯，卫无州县者四百贯，所一百五十贯。"（《明太祖实录》卷**204**；【明】祝允明：《前闻记·公宴节钱》；（【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上述规定大意为：每一个节日省级布政司也就是省政府可用1000贯，公款吃喝被请的对象是省级衙门所在地的大大小小衙门内的所有官和吏、学校里师生、社会贤达和被皇上赐帛的地方年老长者，还有驻扎在该省级衙门附近的军队卫所或都司（少数民族地区的机构设置）的大小官员，类似我们今天讲的地方军民联欢会；以此类推，府的标准为700贯（无驻扎军队的府为600贯）；州的标准为500贯；县的标准为400贯，等等。府、州、县的公款吃喝的主要对象与省级布政司相类，都是当地的衙门里的官和吏、军队的大小军官、学校里师生、社会贤达等等。每年三次公宴每次的公款消费标准处于何等水平呢？有人以省级布政司的1000贯标准算过一笔帐，因为省级参加者众多，有人估算不会少于5000人，这样每人消费也就0.2贯。0.2贯什么概念？我们满打满算，暂时不去计算"大明宝钞"的通货膨胀率，以**1**贯折合成**1**石米来计算，每人消费也就是**0.2**石米价，而制定这个公款吃喝规定细则是在洪武

中后期，当时“大明宝钞”贬值到了面额的1/5。因此，实际布政司一级的平均每人消费大约为0.04石米价。这么低的公款吃喝消费与节俭的大明天子朱元璋的个人消费“四菜一汤”还是较吻合的。

但即使这样，全国性这么大范围内的公款吃喝，国家也承受不了了，洪武二十七年二月，洪武皇帝下令：罢停在外文武诸司公宴（《明太祖实录》卷231）。

6.地方“公务员”朝觐费用补贴规范化、标准化

朱元璋对官员的俸禄标准定得很低，但他不是不食人间烟火之人。外官定期要进京朝觐，汇报工作，接受吏部考核，这一来一回的盘缠与路费由谁出？洪武初年似乎没有明确的说法。洪武十九年三月发布的《御制大诰续篇》中就有这样的规定：“今后每岁有司官赴京，进纳诸色钱钞并朝觐之节，朕已定下各官路费脚力矣。若向后再指此名头科民钞锭脚力物件，官吏重罪。每有司官壹员，路费脚力共钞一百贯，周岁柴炭钱五十贯。吾良民见此，若此官此吏仍前不改非为，故行搅扰，随即赴京伸诉，以凭问罪。一、进商税路费脚力钞一百贯。一、朝觐路费脚力钞一百贯。一、周岁柴炭钞五十贯”（【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篇·路费则例》第61，P661）。明代文人笔记也记载说，那时“有司官朝觐每一员给与盘缠钞一百贯，在任岁支柴炭钞五十贯，并后定给引钱，为堂食费”（【明】祝允明：《前闻记·给有司官钱》）。

这个规定是说：地方官到南京朝觐，大明帝国一次性补助每个官员100贯，在职官员每年领取柴炭钞即我们现在讲的暖气费50贯；另外还对给引钱就是官员的食堂伙食和地方官上任的路费及其家属给衣料费，等等，都作了详细的开支标准规定。其细心到了无微不至的程度，当然朱元璋这么做的目的就在于，怕底下臣僚想方设法地捞钱，或揩公家的油，与其这样，还不如我来给；如果我定了标准给了你了，你再胡来，就于情于理都说不通，那将“天地不容”——杀贪官。另外一层含义，我大明帝国定出公款开支与官员“补贴”的标准与项目，超出了这个范围则属于贪蠹与不当得利了。

7.规范官吏**8**小时以外的行为，尤其重视对官员嫖娼宿妓的处罚

官吏的日常行为尽管与大明帝国的政治没有太直接的关联，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纯粹属于这些“公务员们8小时以外”的个人的私事。可朱元璋不这么看，他极其“关心”官员们8小时以外的事，在家夫妻和美不和

美，对待长辈孝敬与否，他都要管。汪广洋在中书省任职时被人告发，说是侍候“母亲不周”，立即遭到朱元璋的斥责与贬官；还有官员八小时以外的两性生活，朱元璋也十分重视，并把它提到了很高的高度。元朝后期的中国“繁荣娼盛”，到了明初，社会上官妓成风，官员狎妓是官员身份和地位的象征，这是唐、宋、元以来的遗风。这些官员们往往“广种博收”，正所谓“家中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但朱元璋可就不信这个“邪”，他认为作为一个大明帝国的臣僚，你的身份就不同于一般的商人或平民，官员嫖娼一个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要有钱，而我们说朱元璋提倡节俭，实现低薪制，因此官员们一般都收入不高，如果想要嫖娼，就必然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进行暗箱操作，引发贪污；另外，官员嫖娼，出入烟花风月之地，也容易沾染不良习气，时间一长，就会带坏官场风气。于是朱元璋下令：“禁文武官及舍人不许入（妓）院，止容商贾出入院内！”（【明】刘辰：《国初事迹》）

洪武严禁官员嫖娼宿妓到了什么地步？当时规定：无论是官员还是一般的衙门办事人员，只要是“公务员”嫖娼（宿娼），一旦被抓住或被人告发又被证实，不是付了“5000元”治安罚款就马上可以回家，更不是与“联防队”或“公安”说说好，使使银子，就万事大吉，过后照样当你的“公务员”和领导干部，照样在公堂上衣冠楚楚地吆三喝四，而是“罪同杀人一等”，即将该嫖娼官员的劣迹罪行等同于杀人罪，犯事被处罚后即使遇到皇帝大赦天下时，可以赦免他的罪行，但这样的官员在大明帝国的官场上，决不是挪个窝换个衙门再任用，而是终身不再叙用。由此带来了洪武年间相当好的官场风气与社会风气。

从《授职到任须知》、《责任条例》到《六部职掌》、《诸司职掌》，从规范“公务员”公款吃喝、规范地方“公务员”朝觐费用补贴、到从严管理官吏8小时以外的行为……由此下来，自县、州、府至省级布政司再到中央诸司衙门，各级官吏的工作责任范围、公务活动和个人行为及其所应该承担的责任都有了明确又严格的规定与要求（《明太祖实录》卷**247**），按照现在十分时髦的说法，就是实行标准化，进而也就要使得每个级别、每个工作岗位的官员都成为君主专制主义大一统帝国机器上的那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只有这样的每颗螺丝钉按照标准化的章法工作着，大明帝国这台君主专制主义的机器才能正常有效运行。而螺丝钉会生锈，也会松动，对于这样的隐患，大明开国皇帝自有他的对付手段——定时检修，即对官吏进行定时定量考课。

（三）大明“公务员”工作检查、考核标准化——考

察与考满

朱元璋从小就被抛到社会的最底层，饱受凌辱，对于元朝吏治的腐败及其对老百姓所造成的灾难深有体会。随着大明帝国的开创，朱元璋对于腐败的认识也有所改变：元朝吏治腐败不是因为它没有比较象样的官僚政治体制，而是官员素质底下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力——要么是武夫当道，要么是文盲或半文盲执政，他们没有很好地监督官僚和执行法规。因此在精心设计和构建好大明帝国君主专制主义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的同时，洪武帝更加重视和加强对制度主要执行者——官吏的考核。

朱元璋在治国的实践中，不断地探寻和总结整顿与考核官吏的方法和经验，到了洪武末年，大明帝国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官吏考核制度，将中国古代政治文明中的官吏考绩制度推向了新的高峰。见我这么说，有读者朋友可能要发问：如此说法是不是评价过高了？

没有。我们先来看看朱元璋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参酌唐宋"。那么朱元璋要追及的历史上的唐宋时代，他们的官僚考核制度究竟又是如何的？

在中国古代政治文明的发展中，应该说，唐代时的官僚考核制度已经是达到了比较完备的地步。考核官吏由专门管"干部人事"的吏部考功司来主持，但吏部考核官吏的权力有限，只能考核到四品以下的官员，三品以上的高官要由皇帝亲自考核。考核时限分为两种：一种叫小考，每年考一次，故又称为"岁课"，一般由本部门、本衙门的长官来主持；另一种叫大考，每四年一次，称为"定课"。宋代开始时大体沿用唐代的官僚考核制度，但后来又有了发展，官僚考核由考课院专门负责（【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94**）。

1.大明"公务员"既要"考察"又要"考满"

明代官僚的考核制度在承继唐宋传统的基础上，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当时官吏考核一般是由吏部和都察院（后来增加了内阁）主持进行，更具体地说，内阁大臣、六部和都察院的长官都要经过廷推合议，而其他官员则都由吏部进行会考。考核分为两种形式：

●明朝官员考核制度

吏部　　　　　　　　都察院

考满
（针对某一官员）

初考　再考　通考
3年　6年　9年

称职　平常　不称职

考察
（对全体官员）

京察　　　外察
6年
（亥、巳京察）

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疲、不谨

第一种考核叫“考满”，这是针对每个官员自身任期内的状况进行的考核。无论你是京官还是外官，每任满三年就要考核一次，叫做初考，任满六年又要考核一次，称为再考；任满九年再要考核一次，称为通考。这时方才可以叫做“考满”。考核的依据是朱元璋亲自过问后制定的《诸司职掌》和《责任条例》等，考核分为三个等级，即称职、平常、不称职。（《明史·选举志三》卷71）然后根据考核出来的等次，确定官员们的黜陟。当然，如果有人认为考察结论不当的话，本人是可以申辩的，主管机关如果考察不实的话，也要受到处分的。

这个考核之法定于洪武十四年十月，具体规定如下：“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及太常司、国子学属官，听本衙门正官察其行能，验其勤怠，定为称职、平常、不称职；五军各卫首领官俱从监察御史考劾，各三年一考，九年通考黜陟；其四品以上及通政使司、光禄司、翰林院、尚宝司、考功监、给事中、承敕郎、中书舍人、殿廷仪礼司、磨勘司、判禄司、东宫官，俱为近侍，监察御史为耳目风纪之司，太医院、钦天监及王府官不在常选，任满黜陟，俱取自上裁；直隶有司首领官及属官，从本司正官考劾，任满从监察御史覆考；各布政使司首领官及属官并从提刑按察司考劾；其茶马司、盐马司、盐运司、盐课提举司并军职首领官，任满俱从布政使司考劾，仍送提刑按察司覆考；其布政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盐运司五品以上，任满官黜陟，取自上裁；内外入流并杂职官九年任满给由，赴吏部考劾，依例黜陟，果有殊勋异能超迈等伦者，取自上裁；所司事繁而称职无过者，升二等；有私笞公过者，升一等；有纪录徒、流罪一次者，本等用二次者降一等；三次者降二等，四

次者降三等；五次以上杂职内用；繁而平常无过者，升一等；有私笞公过者，本等用；有纪录徒、流罪一次者，降一等；二次者降二等；三次者降三等；四次以上杂职内用；简而称职与繁而平常同；简而平常无过者，本等用；有私笞公过者，降一等；有纪录徒、流一次者，降二等；二次者杂职内用；三次以上黜之；其繁而不称职，初考降二等；简而不称职，初考降三等；若有纪录徒、流罪者，俱于杂职内用；九年之内，二考称职，一考平常，从称职；二考称职，一考不称职；或二考平常，一考称职，或称职、平常、不称职各一考，皆从平常。其繁简之例，在外府以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以七万石以上、县以三万石以上，或亲临王府、都司、布政使司、按察司并有军马、守御、路当、驿道、边方、冲要、供给之处，俱为事繁；府粮不及十五万石，州不及七万石，县不及三万石及僻静之处，俱为事简，在京诸司俱从繁例”（《明太祖实录》卷**139**）。

洪武十七年八月，定考绩法。无论京官还是外官再次肯定适用“三年一考，九年通考”的考绩之法，“惟钦天监、太医院、光禄司等官不入常选，其余受任三年曾经考核者，各遵前例；四品以上黜陟，取自上裁；五品以下，考核称职无过，升二等；有公过而私罪轻者，升一等；有纪录罪至徒、流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于未入流内用；平常无过，升一等；有公过而私罪轻者，本等用；凡犯纪录徒、流罪者，俱于未入流内用；其通政使司、翰林院、尚宝司、谏院、五军、十卫、参军府、考功监、给事中、承敕郎、中书舍人、仪礼司、磨勘司、判禄司、东宫官俱为近侍，监察御史乃耳目风纪之司及王府官属俱不入常选，任满黜陟，取自上裁，如才德出众与谨守官职，夙夜奉公，特蒙升擢者，难以例拘”，要是碰上京官有缺，由大臣推荐，从内外同品官考核称职者中谨慎选择，最终交由皇帝定夺。做到内外管相参，“以杜权党”，强化皇权（《明太祖实录》卷**164**）。

第二种考核叫“考察”，洪武四年朱元璋命工部尚書朱守仁廉察山東萊州諸郡官吏，洪武六年，又令御史臺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舉有司官有無過犯，奏報黜陟，这可视为明代考察的开始（《明史·选举志三》卷**71**）。后来逐渐推向全国。

考察是针对全体官员实行考核，以定奖惩升降。考察又分为两种，一种叫京察，最初并没有固定多长时间举行一次，大约了明中叶弘治年间才定下期限为六年，常常是在亥、巳年进行大考核，因为举行地点在京师南京（后增加北京），故名“京察”之称。京察的对象主要是在京的京官。四品以上的官员自己述职，自我陈述，由个人对自己任期表现进

行一个总结鉴定。但去留还得等皇帝与朝廷的裁定；对五品以下的官员，经过各个衙门考核，对不称职的、不合格即作出“退休”、降级外调、冠带闲住为民等几种处分，有贪污舞弊行为的要被革职或刑事处罚，但一定造好文册向上奏请。那么，哪些类型可称为不称职呢？明史上有所谓的“丽以八法”：即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疲、不谨，只要你被定性为“八法”之一，那就是属于不称职官员类型了。一般来说，凡被列入八法的官员，要么被降级，要么被罢免。如果你是京官的话，还要被调出京城（《明史·选举志三》卷**71**）。

与京察对应的叫“外察”，它是对外官的考绩，一般是州县官每月对自己工作和辖区内的事务进行统计综合，然后上报到府里。府官不仅每月要对自己工作事务进行总结，而且还要对下属的州县官进行考核，然后再上报给省里的布政司。“国初凡有司庶务，若户口、钱粮、学校、狱讼之类，或每季或每月具其增损见在之数，书于册，县达于州，州达于府，府达于行省，类咨中书，吏牍烦碎，而公私多糜费，又有司决狱笞五十者，县决之杖八十者，州决之一百者，府决之其徒罪，以上具狱，送行省，由是州、县或受赃减重从轻，省、府或弄法加轻入重，文移驳议，囚系淹连。”鉴此，洪武六年九月更定有司申报庶务法，“革月报为季报，以季报之数，类为岁报。凡府、州、县轻重狱囚，即依律断，决不须转发，果有违枉，从御史、按察司纠劾，令出天下便之”（《明太祖实录》卷**85**）。

省级考核更加严密，先是由布政司进行考核，将其所管辖的事务与官员之功过表现等情况，按照朝廷的要求进行一一考察。满三年由巡抚或按察司对布政司考核过的该省官员情况材料进行复核，然后再分别造册，上送给朝廷，同样以“八法”来决定各个地方官员的政治命运。对于不合格官吏的处分与京察相同，也有“致仕、降調、闲住为民者”几个等第（《明史·選舉志三》卷**71**）。

外察最初开始于洪武初年，由监察御史、按察司官随时考察，及时上奏。作为被考察的对象——各地地方官员还得要每年上京城南京去朝觐皇帝，当面述职和接受吏部的考核。那么地方官走后，各地政务由谁来暂时掌管呢？衙役里衙役或秘书、轿夫什么的代为处理？就如当今某些特殊材料组成的“精英”们为了拿到心仪的名牌大学高学历文聘而进入高校，进修MBA、EMBA或博士，但又没时间去听课和考试，就让小车司机去替代一般？不，在洪武时代这样“做大做强”的事情才不会发生呐，洪武九年七月，鉴于“各处有司为考校钱粮簿牒至京”，朱元璋下令：“以监察御史王偁等一百二十三人为知府、知州等官有差”，暂时代

管地方政务（《明太祖实录》卷107）。洪武九年（1376）十二月又规定：知府每年朝觐一次，知州、知县每3年朝觐一次（《明太祖实录》卷110），但实际上并没有形成正式定制，很多地方还是知州、知县每年朝觐一次，直到洪武十八年（1385）五月，考虑到“天下府州县官一岁一朝，道里之费得无烦劳”，朱元璋正式下令给吏部“自今定为三年一朝，赍其纪功图册文移蘽簿，赴部考核。吏典二人从其布政司、按察司官亦然，著为令。”这样，就形成有明一代外官三年一朝制度（《明太祖实录》卷173；《明史·太祖本纪》卷3）。

但即使这样，朱元璋也没有采取僵化的做法，对于在外从事军事、经济等方面工作的官员还是令其每年朝觐一次，以此来确保君主能及时掌控帝国的军事、经济等方面的信息。还有从减轻老百姓负担的角度，他规定：减少外官来京人数，原则上只让地方上的一把手或实际主持工作事务的官员来京朝觐，其路上交通盘缠等费用必须由官府开支，不得就此扰民。极为边远的云南等省份诸司衙门可免来朝。洪武二十年（1395）八月，朱元璋下令：“每司止令正官、首领官吏各一人来朝，盐运司官亦令其来，皆以所行事迹开具纪功、图簿、隔眼、草蘽、亲赍奏考，俱期以岁终，到京舟车之费，官给与之，禁毋驰驿扰民。其云南道远者，不必来朝”（《明太祖实录》卷184）。

外官三年来朝一次，后来就正式定制，以辰、戌、丑、未为朝觐之期（《明史·选举志三》卷71）。朝觐可不是让大家来看明皇宫里的那张猪腰子脸，而是为了激浊扬清，整肃吏治。洪武十一年三月各地官员朝觐考绩，朱元璋指示吏部：“考绩之法所以旌别贤否，以示劝惩。今官员来朝，宜察其言行，考其功能，课其殿最第为三等。称职而无过者为上，赐坐而宴；有过而称职者为中，宴而不坐；有过而不称职者，为下，不预宴，序立于门，宴者出，然后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劝”（《明太祖实录》卷117；【明】皇甫录：《皇明纪略》）。

考绩下来为优秀的官员，朱皇帝赐宴；有错误但成绩合格的官员，也有资格品味皇帝恩赐的美味佳肴，不过只能站着吃；而既犯了错误又考核不合格的官员，那就得站到门外去，等品尝完宴席的官员出来后，才可离去。朱元璋考核官僚、整饬吏治确实奇特。

洪武二十六年（1393）正式规定：各地布政司、按察司、盐运司、府、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衙门的流官等，必须在入京朝觐前一年的年底，依照《授职到任须知》中规定编造文册，然后将其与原领敕谕、《诸司职掌》等文薄一起带到京师，以凭考核。各地外官不论路远路近，既不能预先离职，也不能过期迟到，都必须于当年的十二月二十

五日来南京。第二年的元旦朝见皇帝，朝见结束，吏部会同都察院一起对官员进行考察，考察结果上请皇帝圣裁。政绩优异的不仅要褒扬和奖励，而且很多时候还会升官；一般留任的，往往先被带到皇帝御座前，脱去官帽，伏地等候朝命。这时科道官和刑部官员出来对他进行指责或弹劾，最后由皇帝宣布赦免还任，并赐予一道敕书，以申戒饬；贪暴异常官吏通常被交由法司部门处理，追究其罪责（万历《大明会典·吏部·朝觐考察》卷**13**）。

以上是外察也称大明朝觐考察制度的大致内容。外察与京察在那时十分受人重视，人称其为“大计”。如果官员在大计中受到了处分，这是在官场最丢脸的，且“不復敘用，定為永制”，即终身不再被叙用（《明史·选举志三》卷**71**）。

由明代官员考核制度的整体来看，它至少具有以下四个方面值得称道的可取之处：

第一，从考核的主持衙门来看，过去唐宋时期集中在吏部的考功司，尽管有了人事主管部门主掌考核，但这种做法往往使得官僚的命运掌握在一个部门，难免失偏。明代在官僚考核机构方面增加了都察院，后来甚至内阁辅臣也参与，这样一来，考核机构的权力得到了制约，从而使得官吏考核相对更加公正、客观。

第二，从被考核者层面来看，唐宋时期只有全体性的一年一小考，三、四年一大考，没有“考满”这种形式。明代一大创造或者说创新，针对每个官员进行分年考核，有几分类似于我们现在一直在呼吁要建立的官员离任考核审计制度，这对于监督官员洁身自爱和促进官僚政治体制良性运行不无裨益。

第三，有了繁复的“考察”，又有“考满”，两者互存互补，在政治清平时期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澄清吏治，缓解官民矛盾。当然，官僚考核制度执行得好坏最终还得取决于当时的国家政治。如明初洪武年间，政治清平，官僚考核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做到了名副其实的“考核”。洪武十八年（1385）正月，吏部上奏说：各地布政使司、按察司及府、州、县朝觐官共有4117人，经考核，政绩称职的（相当于现在人讲的优秀档次的）435人，平常的（相当于现在的合格以上的）2897人，不称职的471人，贪污的171人，昏暗的143人。朱元璋下令“称职者升，平常者复其职，不称职者降，贪污者付法司罪之，阘茸者免为民”（《明太祖实录》卷**170**）。

从这条史料来看，当时优秀官员占被考外官总人数的10%，合格官员占了70%，不称职的占了10%，贪污阘弱的占了10%。众所周知，洪

武政治严厉，合格以上者占了80%，可见朱元璋从严治国，整饬吏治还是相当有成效的。

第四，朱元璋建立和完善大明官员考核制度，营造忠君爱民、清正廉明的政治风气，奠定了明朝近300年的政治、社会根基。

2.营造忠君爱民、清正廉明的政治风气

朱元璋治政向来十分严厉，甚至有很多时候还很苛刻，但对于有能力又有品质的官员，他却不拘一格予以大胆任用。

王兴宗，江宁人，仆隶出身，在当时来说几乎与贱民相差无几了，但此人品质很好，又有才干。朱元璋打下南京时，王兴宗来投，被安排在“猪腰子脸”身边，当个亲兵即警卫兵，很为朱元璋器重。浙东婺州即后来的金华打下，当时缺知县，朱元璋当即就想到了王兴宗，但李善長、李文忠听说后却认为不可，因为王兴宗出身太低贱了。可朱元璋却不这么认为，他说：“兴宗跟随我很久，我了解他，他勤廉能斷，一般的儒生、法吏没人比得上他的。”即认为用人不在于他出身如何，关键要看他的才干与品性，因此最终朱元璋还是将王兴宗安排到了金华任知县。果不出所料，王兴宗在金华干了3年，政绩突出，远近闻名，升为南昌通判，后又升迁为嵩州知州、怀庆知府。在出任怀庆知府时，王兴宗碰上了大计，各地官员纷纷到达南京，等候吏部一一考核。唯独对于王兴宗，朱元璋做了这番指示：“此公廉明勤恳不贪，你们就不必考他了。”洪武十年五月王兴宗被提升为直隶苏州知府（《明太祖实录》卷112）后又被提为河南布政使（《明史·王兴宗传》卷140）。

李仁，唐州人，最初为陈友谅政权的招讨使。常遇春率军征战湖广时，李仁归降，被朱元璋授予黄州府知府。因政绩突出，洪武三年被调任为朝廷给事中、吏部侍郎，一年后又被升为吏部尚书。后来因为受牵连被降谪为青州知府。又因为“在郡多善政”、“政最”，再次朱元璋破格提升为戶部侍郎（《明太祖实录》卷138；《明史·李仁传》卷138）。

从五、六品的外官黄州知府调为京官给事中、吏部侍郎，再到二三品的吏部尚书，李仁只花了1年多的时间；后又因为他在青州政绩突出，考核下来为优秀等第，再次被破格提升为户部侍郎。由此可见，对能干又忠于职守的优秀官僚洪武皇帝朱元璋是相当之重视。

张琬，鄱阳人，洪武初年参与大明朝廷会试，因成绩优异，被朱元璋授予言官给事中，后又改为户部主事，相当于财政部的司局级领导干部。上任没多久，张琬就将户部的情况搞得一清二楚。有一天洪武帝突然间问起：如今我大明财赋收入有多少，户口与人口数有多少？诸大臣

不知所措，一时答不上来，只见张琬不慌不忙地走上大殿正中，慢条斯理地一一应答，“口对无遗”。洪武帝听完后顿时就龙颜大悦，当即提拔张琬为户部左侍郎，即财政部副部长。后来明皇宫的谨身殿遭遇了雷击，按照当时人的认知：这可是了不得的大事，上天之所以要雷击谨身殿，肯定地上人事出了大问题，作为代天而治的人世间的人主皇帝应该要好好修修人事。还没等洪武帝朱元璋反应过来，这个张琬就切中时弊地上奏说：“陛下，上天之所以要雷震谨身殿，那是我大明天下好多好多地方发了饥荒，恳请陛下赶紧下诏，蠲免百姓赋税，赈灾济民。由于脑子好，反应快，能力又强。”张琬在位时一直很受洪武帝的喜爱，可这个才子良吏没活到30岁就匆匆地去了，“时人惜之”（《明史·张琬传》卷**238**）。

王观，祥符人，“性耿介，仪度英伟，善谈论。由乡荐入太学，擢知苏州府，公廉有威。黠吏钱英屡陷长官，观捶杀之。事闻，太祖遣行人赍敕褒之，劳以御酒。岁大侵，民多逋赋，部使者督甚急。观置酒，延诸富人，劝贷贫民偿，辞指诚恳，富人皆感动，逋赋以完。朝廷嘉其能，榜以励天下。守苏者前有季亨、魏观，后有姚善、况锺，皆贤，称‘姑苏五太守’，并祀学宫”（《明史·王观传》卷一百四十，列傳第二十八）。

周祯，江宁人，元末天下大乱时流寓湖南。明军平定武昌后，周祯归顺了朱元璋，被发现有才干，一夜之间，由一介布衣授予了江西行省佥事，后又升迁为大理寺卿，与李善长、刘基、陶安、滕毅、刘惟谦、周湞等一起编修《大明律令》。因工作出色，很受朱元璋欣赏。洪武元年，大明设立刑部，主管全国的司法，周祯出任刑部尚书即司法部部长，后调任为监察部的治书侍御史。当时天下初定，各地方主要领导岗位空缺甚多，周祯受命出任广东行省参政，即相当于副省长或省长助理。

周祯前往广东上任时的形势很不乐观，元末明初，满目疮痍，社会混乱，政府衙门里的吏治更是腐败不堪，当官的能捞一票就拼命捞，底下衙门胥吏能从百姓那里搜刮一点是一点，毫无积极进取、体恤于民的政治正能量。正当周祯一筹莫展时，治下香山县即今天的中山县县丞（可能相当于公安局局长）冲敬过劳死于自己的任上，冲敬是那时实在难得的一位好官，香山县周围无人不晓得他的嘉德善行，可这样的好官却匆匆地走了，周祯闻讯后十分郁闷，不过随后他想到了一招：写了一篇感人肺腑的祭文，召集治下官员，一起隆重祭奠小官冲敬，大大颂扬冲敬，使得在场的人没有一个不感动的。由此开始，周祯不断地树立正

面的形象，扶持与释放正能量，用今天官方语言来讲，就是时时弘扬政治主旋律。在此不断影响与感染下，向来不太为人们所重视的广东地方政治面貌焕然一新，涌现了雷州同知余骐孙、惠州知府万迪、乳源知县张安仁、清流知县李铎、揭阳县丞许德、廉州知府脱因、归善知县木寅等一批循官良吏。通过细致的考察与考核等形式，将他们的杰出政绩一一上报给了朝廷。对于周祯取得的如此工作政绩，皇帝朱元璋十分高兴，洪武三年提升周祯为大明御史台一把手御史中丞（《明史·周祯传》卷**138**）。

据当时的情势而言，除了周祯外，还有一大批既能胜任京官朝臣又能干好方伯之任的循官良吏或言能官直臣，仅洪武朝刑部而言，“为刑部者亦几四十人”，就有周祯、周浈、刘惟谦、杨靖、端复初、李质、黎光、刘敏等近10位忠于职守的能官直臣闻名于世。而这些能官直臣当中以杨靖最为出名，也最为皇帝朱元璋所欣赏（《明史·周祯传、周浈传、刘惟谦传》卷**138**）。

杨靖，山阳人，洪武十八年进士，被授予选吏科庶吉士。因为人极其聪明，工作能力又强，很快就被朱元璋看重。入仕的第二年即洪武十九年，杨靖被提升为户部侍郎，从庶吉士一下子跳了好几级，直接当上了三品官的财政部副部长，由此可见朱元璋对忠于职守的杰出人才的喜爱了。3年后杨靖升任户部尚书即财政部部长，第二年也就是洪武二十三年，因朱元璋规定京官任职3年以上的要调换衙门，于是杨靖与刑部尚书赵勉对换职位，干起了全国司法部部长的工作。本来就对杨靖有着很好印象的洪武皇帝在杨部长上任新职时就做了特别指示：“愚民犯法就像吃饭喝水那样随便，如果一味地用刑罚来加以制止的话，恐怕会犯法的人越来越多。倘若推行仁义礼教，或许还真能感化他们。所以从今以后只有那些犯了‘十恶’重罪和杀人罪的要处死外，其余的能宽免就宽免，让他们运粮到北疆去，以此来代替刑罚处置。”说到这里朱皇帝似乎意犹未尽，随即又指示道：“在南京监狱里的囚犯，你们刑部官要好好审核一下，朕将再次决狱，惟恐有什么闪失。在外省份各地审定的案件也未必一定审核得当，你们刑部也应该再认真查查案宗，有疑案不清的，立即派专员前去复查核定。”杨靖领旨后带领刑部衙门的工作人员从头做起，复核案件，平反了好几起冤狱，也赢得了一向主张严厉治国的洪武皇帝的高度的赞美（《明史·杨靖传》卷**138**）。

有一次，明皇宫门卫从一个进出宫门的低级武官身上搜出了一枚大“宝珠”，当即将其上报上去。贪污、行贿或偷盗，无论哪一种都属于刑部管辖的事务，当时有人就将案件转到了杨靖那里。杨靖拿到大“宝

珠”后仔细端详，然后一字一句地说道：“这颗所谓的大宝珠其实是颗假宝珠，宝珠哪有这么大的！来人呐，将这赝品给敲碎了，免得以后再让居心不良者去害人！”一个看似十分复杂的行贿受贿案件在杨部长的手里瞬间被搞定了，刑部官员们没有一个不惊讶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明皇宫里头，皇帝朱元璋听后赞叹不已：“杨靖此番举动十分了得：一来将宝珠给敲碎了，免得小人以此来进献本皇帝，取悦君欢；二来不穷追献宝珠者，三来不奖励门卫，杜绝了小人侥幸，四来那么大的一棵宝珠到了手里，杨靖居然没动心是否能归自己，而是迅速作出粉碎它的处置，可见杨靖的才干非同一般啊！”

正因为杨靖聪明过人，才干杰出，所以3年后的洪武二十六年他又被洪武皇帝朱元璋授予太子宾客，食禄二份，即一人拿两份工资。可没想到好景不长，因一个案件的牵连，杨靖被一抹到底，成了一介平民，不过他那杰出的才干却一直镌刻在洪武皇帝的脑海里。刚好那时大明南疆地区发生了龙州赵宗寿之乱，大明调集军队前去镇压，并打算派出专员前往安南，带去洪武皇帝的敕谕，要求安南就近运粮给龙州前线的大明军，以此来确保明军军事战斗的胜利。那派谁去安南？朱元璋头脑中一下子闪现出了一个人——杨靖，于是立即下令让杨靖赶赴安南去宣读皇帝圣谕。当时安南国的国政掌握在国相黎一元手中，此人十分狡黠，看到洪武皇帝的敕谕，心里打起了小九九，你大明平定龙州之乱，叫我安南来掏钱？你这朱皇帝也太会算计人了，我才不干呐！但黎一元又怕得罪朱元璋，怕惹上大麻烦，于是借口说：我们安南运粮到龙州，这山路崎岖不平的，实在不好运啊！杨靖多厉害，一下子看出了黎一元的心思，反复予以劝说，最终还承诺：只要你们安南肯运粮过去，陆路不便，可走水路，而我大明境内的水上交通为你们提供一路的方便。说得黎一元无话可说，最终安南还不得不发运20000石粮食到了龙州，为明军的军事提供了物质上的保障。洪武帝闻讯后非常高兴，立即下令将已经贬为平民的杨靖升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即最高检察院的检察长。这时的杨靖可谓达到了人生的巅峰时刻，加上他自身“忠有智略，善理繁剧，治狱明察而不事深文”，而深得洪武帝朱元璋的喜欢，史书说杨靖“宠遇最厚，同列无与比。”但福兮祸之所伏，伴君如伴虎，或许正因了这句古语，洪武三十年，杨靖因“坐为乡人代改诉冤状草，为御史所劾”，最终被朱元璋赐死，当时只有38岁（《明史·杨靖传》卷**138**）。

王兴宗、张琬、周祯、刘惟谦、杨靖、端复初、李质、黎光、刘敏……洪武年间这样的循官良吏或言能臣才子还有很多很多。如果仅从《明史·循吏传》中所列的102位循吏（包括其附传）中进行认真寻找比

对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洪武时期的循吏多达24名（还不包括《明史》卷136～140中列举的50来位能臣、直臣和谏臣）被记载其中（《明史·循吏传》卷**281**），约占明代循吏总人数的24%≈1/4，洪武治国总计31年，约占大明帝国277年历史的1/10，而循吏人数约占大明帝国历代循吏总人数的1/4，因此说洪武年间的吏治应该相当不错或者说是整个明朝政治治理最好的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大明官员考核制度、监察制度得以确立、巩固和完善，政治场上的清正廉明的风气已成为了时代的主旋律，明朝近300年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等方面的根基也由此而奠定。

但明清以来对洪武政治却也有诸多的非议与诟病，究其根本，恐怕最为主要的原因就是洪武政治严酷，就以上述洪武年间的这些能官直臣为例，他们中约有半数人最终均未得善终，或其身后子孙因事牵连而被处刑。

曾秉正，江西南昌人，洪武初年被举荐为海州學正，大约相当于海州学校教育总管。洪武九年发生了严重的异常天象，向来天不怕地不怕的朱皇帝这下可吓得不轻，赶紧下诏给天下群臣，要求大家给皇帝提意见，看看有什么人世间的事情没做好。曾秉正响应朱元璋的号召，洋洋洒洒写了数千字的上书，中心意思就是告诉皇帝朱元璋：天下新定，只有坚持休养生息为本，才适应上天之变和符合民众之望。据说朱元璋接到曾秉正的上书后相当之高兴，连连说好，并传令下去，召见曾秉正，升其为思文監丞，没多久，又将他改为刑部主事，相当于中央司局级领导干部（《明史·曾秉正传》卷**139**）。

曾秉正为官十分清廉，工作能力又强，在中央朝廷工作了一年，就被洪武皇帝提升为陕西参政即相当于副省级领导干部。就在他即将前往陕西赴任前，朝廷开设通政使司，朱元璋找了一大圈，发现能干又能直言的唯有曾秉正最合适，于是赶紧令人将其改任。可曾秉正是个书生出身，政治经验相当有限，甚至连伴君如伴虎的真谛有没有懂得都是值得怀疑。而那时的朱元璋对于刚开设的通政司给予厚望，说白了正处于他心情好的时候，所以曾秉正的直谏很得时宜，朱元璋“頗優容之”。但时间长了，老是破乌鸦嘴叫个不歇，本来就刚愎自用的朱皇帝无论如何也忍受不了了，曾秉正最终落得个忤旨罷官的下场。因为为官正直清廉，突然间的“失业”使得曾秉正陷入了生活困境之中，无奈之下，他将自己的4岁女儿给卖了。不料刚卖了没多久，皇帝朱元璋就知道了，盛怒之下居然下令将曾秉正处于唐宋以来早就废弃的酷刑——阉割腐刑，惨！（《明史·曾秉正传》卷**139**）

如果说曾秉正的最终悲惨结局多少还有一些过错的话，那么下面这

位考绩得了最佳的地方知府被杀却使人感到格外的莫名其妙。

魏观，蒲圻人，元末天下大乱时他隐居在蒲山。明军攻下武昌后，魏观归顺了朱元璋，被朱元璋授予国子监助教，后迁为浙江按察司僉事，相当于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元年升任为兩淮都轉運使，后又被调入朝廷任起居注。曾与吴琳等人受命访求天下遺賢，即为新兴的大明帝国招聘天下英才。洪武元年朱元璋在南京明皇宫内开办顶级家教，设立大本堂，延请宋濂、魏观等人教授他的龙子龙孙。没多久，魏观与文原吉、詹同、吳輔、趙壽等文臣被派往各地访求天下遺才。洪武三年，魏观转为太常卿，考訂諸祀典。因为工作出色，被改任为侍讀學士，后又升为国子监祭酒，即大明第一大学校长。洪武四年因为考订祭祀孔子之乱没有及时向皇帝朱元璋做汇报，被贬为龙南知县，但没多久又被召回，出任礼部主事。当时大明帝国首都南京边上的苏州不太安宁，知府陈宁十分苛刻残暴，老百姓怨声四处——称陈宁为“陳烙鐵”，朝廷正物色能臣前去抚恤大明的中心粮仓苏州。洪武五年经朝臣推荐，魏观出任苏州知府（《明史·魏观传》卷**140**）。

魏观上任后一改陈宁的严刑酷法，以明教化、正風俗為根本，兴办学校，延聘周南老、王行、徐用誠，整顿礼仪，注重德化礼教，在老百姓中推行鄉飲酒禮。据说没多久苏州便政化大行，天下官员大考时，魏观得了优秀地方领导的称号。洪武朝廷闻讯后，升调魏观出任四川行省參知政事（相当于四川省副省长）。哪料到消息一传出，苏州的百姓扶老携幼纷纷出来上奏朝廷，要求留任魏观。朱元璋治国最重视的是地方官在百姓的威望，当苏州百姓要求留任魏观时，他当即予以批准。可没想到苏州百姓这一上奏，可把魏观送上了不归路。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好官魏观最终死于非命？

魏观再度出任苏州知府时，发现府治所在地低洼，容易积水，江南地区尤其到了春夏之交，这雨水多得让人十分头疼，于是魏知府就想着将府治迁到地势高一点的地方去。转了一大圈，最终决定将苏州府的衙门迁到张士诚时代的旧宫那儿，为此他还下令将苏州的水系做了整治，濬疏了錦帆涇等。没想到有人就此大做文章，在朱元璋前面进谗言，说魏观之举是兴造已经被湮灭了的张士诚旧宫地气，居心叵测。本来就疑心病十足朱元璋听后十分不爽，派了一个叫张度的御史偷偷上苏州去“考察”，张御史在苏州转了一下，回南京汇报说：情况属实！就这样一个在天下官吏大考中得了优秀，又深受百姓喜爱的地方知府，就因为一个谁也说不清的“过失”而被冤杀了（《明史·魏观传》卷**140**）。

不过话得讲回来，朱元璋毕竟不是历史上的昏君，据说魏观被杀

后，他也曾后悔不已。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如有个叫青文胜的人，洪武初年出任洞庭湖边上的龙阳县典史，可能相当于县衙里的公安局局长，有时在县里没有县丞、主薄的情况下，担当起县令的助手。就这么一个连芝麻官也称不上的“小人物”在洪武年间“积极向上”的政治氛围感染下，做起了为民请愿减除弊政的大好事。龙阳县因为地处洞庭湖边上，每年汛期来临之际，洞庭湖水泛滥，龙阳深受其害，数十万农田顿时成为泽国，由此当地拖欠大明国家税粮多达几十万石。老百姓交不出税粮，地方官政绩上不去，于是催租逼粮、严刑拷打、卖儿鬻女等等一幕幕人间惨剧不断上演。很有良知的县典史青文胜实在看不下去了，思前想后，最终决定豁出来，直接来到南京，上书给洪武朝廷，请求宽免龙阳税粮。没想到自己的上书如同泥牛入海，但他不灰心，随即又上书，可还是没音信。这时的青文胜内心冰凉透顶，不停地叹息道：“我还有什么面目回去面对龙阳父老！”最终，青文胜决定，写好第三份上书，随即走到明皇宫大门口前，猛击登闻鼓，登闻鼓是大明专门用于有特殊冤情的人们喊冤用的，青文胜去猛击登闻鼓，似乎有点文不对题，在那个洪武苛政时代，这种文不对题的事情，一旦查下来，重罪处罚少不了，弄不好还要丢命呐。不过青文胜早就想好了。只见他掏出老早就准备好的绳子，在登闻鼓边上一挂，打好扣子，然后自己的脖子往里一伸……

这下可把明皇宫里的上上下上都惊得目瞪口呆了，朱元璋听到这样怪事后十分震惊，竟然有人以死进谏，为民请命，难能可贵啊！尽管有着几分恼火，也有几分后悔，但他还是当即下令宽宥了青文胜的莽撞之举，同时颁敕蠲免龙阳24000多石税粮，并以此作为定制。龙阳父老听到青文胜的如等壮举后莫不感动得热泪盈眶，在县里许多地方建起了纪年青文胜的祠堂。洪武朝廷听说后也大为感动，据说，青文胜死后，他的妻子一无所靠，朝廷特地规定以公田100亩的收入来供养青文胜遗孀（《明史·青文胜传》卷**140**）。

青文胜的个人悲剧我们暂且不说，就以他的以死相谏之举而言，在向来唯我独尊的洪武帝眼里不啻为忤逆，依照他的常规做法，即使忤逆者不在世了，但还得要严厉处置其家人和族人，轻者戍边，重者灭族。可朱元璋这次却没有追究下去，相反还厚待了青文胜的遗孀，这确实令人大跌眼镜。那么究竟为什么会这样？

3.大明模范“公务员”——循官良吏的两大必备标准

其实在朱元璋的眼里，作为一位称职的大明“公务员”，其言行举止必须符合两个标准：第一，无论主观的还是客观的，都不得与专制君主

意志发生偏差，更不用说违背了；第二，不得与普通百姓的意志相违背。前者如上文所述的曾秉正、魏观等人在朱皇帝的眼里至少是很有问题的，所以要严加处置；后者如《明史·循吏传》中所列的20多位循吏，这20多人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在自己治理的辖区与范围内很有声望，赢得了民众的支持与拥护，即使一不小心有点误差，即使是被皇帝逮起来了，但只要民众赴阙请愿，朱元璋还是最终顺应民意，释放被逮官员，或予以官复原职或予以擢升调任，详见下表：

《明史》中所列洪武时期的**24**位地方上循官良吏情况简表

姓名	官职	主要事迹	最终结局
陈灌	大都督府经历、宁国知府	发展地方教育;访问疾苦；禁豪右兼并；创户帖以便稽民。帝取为式，颁行天下。灌丰裁严正，而为治宽恤。	洪武四年召入京，病卒
方克勤	济宁知府	与民约，税如期。区田为九等，以差等征发，吏不得为奸，野以日辟。又立社学数百区，葺孔子庙堂，教化兴起。为民请罢农时徭役，抚恤过境犯罪官僚。视事三年，户口增数倍，一郡饶足。	为属吏程贡所诬，谪役江浦，复以空印事连，逮死。
吴履	南康县丞、安化知县、潍州知州	居数月，摘发奸伏如老狱吏，则皆大惊，相率敛迹。履乃改崇宽大，与民休息。劝谕将领不要扰民；与潍州百姓沟通，劝说其改税牛羊为税粮，官民两便。	会改州为县，召履还，潍民皆涕泣奔送。履遂乞骸骨归。
廖钦	河内县丞、吴江县丞	以廉能称。（居河内）八年后调吴江县丞。后坐事谪戍。久之，以老病放归。道河内，河内民竞持羊酒为寿，且遗之缣，须臾裒数百匹。钦固辞不得，	以老病放归

		一夕遁去。	
周舟	兴化县丞	以绩最，特擢吏部主事。	民争乞留，乃遣还之。
高彬	归安丞	治理地方很有威望	坐事，以部民乞宥，复其官
刘郁	曹县主簿	治理地方很有威望	坐事，以部民乞宥，复其官
纪惟正	衡山主簿	治理地方很有威望	坐事，以部民乞宥，擢陕西参议
杜濩	沾化典史	治理地方很有威望	坐事，以部民乞宥，复其官
高斗南	四川定远知县、新兴知州	洪武中，由荐举授四川定远知县。才识精敏，多善政。二十九年因事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既还任，政绩益著。寻举天下廉吏数人，斗南与焉，列其名于《彰善榜》、《圣政记》以示劝。九载绩最，擢云南新兴知州，新兴人爱之不异定远。	居（新兴）数年，以衰老乞归，荐子吏科给事中恂自代，成祖许之。
余彦诚	永州知府	初知安陆州，以征税愆期，当就逮，其父老伏阙乞留。太祖赐宴嘉赏，遣还，父老亦预宴。久之，擢知永州府，终河东盐运使	复其官。卒于河东盐运使任上
郑敏	齐东知县	常坐事被逮，部民数千人守阙下求宥。帝宴劳，复其官，赐钞百锭，衣三袭。居数年，考满入朝。部民复走京师，乞再任，帝从其请。及是，再获宥。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康彦民	青田、仪真、巴陵、天台等地知县	洪武二十七年进士。先知青田，调仪真，后历巴陵、天台，并著名绩。永乐初罢归。洪熙元年，御史巡按至天台。县民二百余人言彦民廉公有为，乞还之天台，慰民望。御史以闻，宣宗乃用其为江宁县丞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苏亿	怀宁县丞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明年复以事当逮。县民又走阙下颂其廉勤，帝亦释之。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孟廉	当涂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明年复以事当逮。县民又走阙下颂其廉勤，帝亦释之。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赵森	当涂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明年复以事当逮。县民又走阙下颂其廉勤，帝亦释之。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王佐	岳池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范志远	安肃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甘镛	怀宁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府永州余彦诚等并坐事，先后被征。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袭衣宝钞遣还。	复其官。终老于任上
周荣	灵璧知县	初为灵璧丞，坐累逮下刑部，耆老群赴辇下称其贤。帝赐钞八十锭，绮罗衣各一袭。礼部宴荣及耆老而还之。无何，擢荣灵璧知县。洪武二十九年，周荣与宜春沈昌等并坐事逮讯，部民为叩阍。太祖喜，立擢其为河南知府，亦有声。后建言称旨，擢河南左布政使。	擢其为知府。后又升其为布政使。终老于任上
沈昌	宜春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县灵璧周荣等并坐事逮讯，部民为叩阍。太祖喜，立擢其为南安知府。	擢其为知府。终老于任上
于子仁	昌乐知县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县灵璧周荣等并坐事逮讯，部民为叩阍。太祖喜，立擢其为登州知府。	擢其为知府。终老于任上
叶宗	新化县丞	洪武二十九年，与知县灵璧周荣等并坐事逮讯，部民为叩阍。太祖喜，立擢其为黄州知府。	擢其为知府。终老于任上
史诚祖	汶上知县	洪武末，诣阙陈盐法利弊。太祖纳之，授汶上知县，为治廉平宽简。永乐七年，成祖北巡，遣御史考核郡县长吏贤否，还言诚祖治第一。	终老于任上

（注：上表资料主要来源于《明史·循吏传》卷**281**）

从上表我们不难看出，即使是循官良吏，只要稍稍有点闪失或差池，还得要被洪武皇帝逮捕问罪。换句话来说，作为大明“公务员”，你就是大明帝国这台大型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你得按照朱皇帝制定的言行标准来规范自己的工作与言行，不得丝毫的偏差与松懈，更不能“生

锈”，否则的话，就让你吃不了兜着走，洪武年间兴起的一股又一股的惊天政治大浪就说明了一切：“洪武四年录天下官吏，十三年连坐胡党，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二十三年罪妄言者，大戮官民……”（《明史·周敬心传》卷139）

朱元璋之所以要对大明“公务员”工作与言行实施如等严厉的“标准化”、规范化，我想不外乎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朱元璋童年、青少年时代的心理阴影——官员不是什么好东西，这是一种朴素的平民情结。并且随着时间推移，朱元璋内心里的这一情结几乎没什么大变。

不论你承认与否，自古以来，中国民间一直有着“仇官”和“仇富”心理。朱元璋来自草野，青少年时代受尽了人间苦难，目睹了贪官墨吏的恶行，在内心深处有着十分强烈的仇视与痛恨“不轨”官吏的心态，某种程度上他的所作所为代表了中国平民的愿望。过去他曾是一颗小小草，而当成为大明第一人后，他就有这样的权力也有这样的机会来实现普通民众所无法实现的夙愿（《明太祖实录》卷39）。

第二，朱元璋原本是濒临生死之间的人，由于时势的突变，通过枪杆子夺得了天下，最终登上了人世间的巅峰宝座，这样的发家史如同今天的暴发户一般。从表面来看，暴发户好像都什么都不在乎，大把地花钱，穿金戴银，惟恐人们不知他富了。但若你仔细观察的话，这些都是假象，暴发户炫富就是为了彰显自己“翻身”了，挤入富贵圈了，而从根本上来讲他还停留在原本的认知上，为了防止这来之不易的“幸福”，他可能会十分吝惜，十分抠门，尤其对待他的企业员工会极度的苛细，极度追求稳妥与完美，以防出现万一之万一。朱元璋就是这么一个暴发户，大明的官僚就是他的这个企业的员工，所以我们不难理解他对大明官僚的标准化苛刻要求的背后心理动机——将任何潜在的危害大明帝国稳固的因素降低最低的程度，确保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绝对统治。

第三，在洪武皇帝的眼里，我是君主，是代天而治的天子，是超级大企业的头号老板，创建这么大的家业，养活了那么多的人，容易吗？开国之初，他就曾对身边的儒臣这般说道：“人主职在养民，但能养贤与之共治，则民皆得所养”（《明太祖实录》卷40）。以此逻辑推论下去，那就是作为雇员的大明官僚，你们就得按照我洪武皇帝的标准做事，因为我还你们配备了标准化的生活待遇，怎么还有不满足？

（四）大明“公务员”物质生活待遇规范化、标准化

洪武年间大明“公务员”的生活待遇规范化、标准化向来不为人们所重视或者未被人注意到，笔者在阅读明代史料时也是无意中发现：要说有人十分喜欢夸赞国有等级配给制有多少多少的优点，殊不知600年前的明朝人或至少说那时的国家“公务员”已经充分领受到了。据说洪武开国后，每天早朝结束时朱元璋就让大臣们免费享用早餐。不过这免费早餐也有标准化的规制：皇帝在奉天門或華蓋殿、武英殿上用餐，公侯和一品官侍坐在门内用餐，二品至四品及翰林院等官坐在門外用餐，五品以下官只好在丹墀內吃了；且规定文官在东，武官在西。吃前要唱歌，唱完后叩首谢恩，依次落座。这时大明皇家光禄寺才将早餐一一端上来，供大家享用。吃完后百官还得要再次叩首谢恩，然后才可退去。这种等级规范化早餐制度一直延续了近30年，到洪武二十八年时，礼部官向洪武帝上奏说：“朝廷上下管事的官越来越多，吃的时间也长了，实在‘供億為難’，再这样吃下去不得了啊！”朱皇帝接受建议，及时喊停（【明】朱國禎：《湧幢小品·視朝賜食》卷1）。

1.“公务员”等级工资配套化

吃有标准化的规制，那么大明“公务员”的工资收入呢？朱元璋在洪武初年就为他们制定等级工资制（当时称俸禄制），洪武十三年二月大明重定内外文武官岁给禄米、俸钞之制，并勒于石。“其制以岁计，正一品禄米千石，从一品九百石；正二品八百石，从二品七百石；正三品六百石，从三品五百石；正四品四百石，从四品三百石，皆给与俸钞三百贯；正五品二百二十石，从五品一百七十石，俸钞皆一百五十贯；正六品一百二十石，从六品一百一十石，俸钞皆九十贯；正七品百石，从七品九十石，俸钞皆六十贯；正八品七十五石，从八品七十石，俸钞皆四十五贯；正九品六十五石，从九品六十石，俸钞皆三十贯”（《明太祖实录》卷130）。明代职官文人记载说：“国初定制百官俸给皆支本色，如七品官月支本色米七石，足以养廉。后改四品以上三分本色七分拆色，五品以下四分本色，六分拆色，又改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余皆拆色。拆色以钞为准，米一石拆钞十五贯或二十贯。钞法不行不值一钱。布一疋值银不过五钱，折米二十石。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或通不得支。其何以养廉，其何以使之不贪！”（【明】皇甫录著《皇明纪略》）洪武二十五年（1392），大明再次重定内外文武官岁给禄俸之制，除了正一品官的年禄有了点增长，其他各级别官员的年俸禄都有所下降，但大致上洪武十三年的相差不大（《明史·职官志一》卷72）。

除了对内外文武官员即官僚队伍中的领导干部制定薪水标准外，洪

武十三年（1380）二月，大明还对官僚衙门中的“办事员”即当时称吏员的月俸做了规定：“一品、二品衙门提控都吏，月俸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吏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门令史、书吏、司吏二石，承差、典吏一石；五品衙门司吏一石二斗，典吏八斗；六品至杂职司吏一石，光禄司等典吏六斗”（《明太祖实录》**130**）。

明朝洪武开国后实施了一项对于中华民族文化教育事业有着很大影响的举措，那就是在全国各地推广与发展学校教育。鉴于历来学校教育制度中的弊端，朱元璋下令将大明帝国教育纳入官方渠道，由此教师有个明确的“身份”——教官。洪武十三年（1380）二月壬子日，“礼部奏以新定官禄勒石，乃言天下教官则有学政、教谕、训导，首领官则有提控、案牍、吏目、典史，近以教官、首领官未入流品，例称杂职。今宜以教官、首领官列于杂职之外，庶不混淆。于是教官、首领官、杂职官列为三等，亦勒之于石。教官之禄，州学正月米二石五斗，县教谕月米二石，府、州、县训导月米二石；首领官之禄，凡内外衙门提控、案牍、州吏目、县典史皆月米三石，杂职之禄，凡在京并各处仓库、关场、司局、铁冶，各处递运、批验所大使月米三石，副使月米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牐坝官月米一石五斗”（《明太祖实录》**130**）。

看了上述一堆的数字，读者朋友可能要头晕，我们作个简化类比，明代主要教官州学正和县教谕以及府、州、县训导的月薪大致在2.5～2石米之间，这样的月收入相当于大明从四品到正五品官员之间，也就是知府那个级别官员的收入，由此可见明代教育工作者或言教育领域里主管领导待遇之高了。

有“品位”的领导干部、有品级衙门里的一般办事员——吏员和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没品级不入流的行政事务官都一一制定了工资标准，大明帝国“公务员”们都有了生活的根本保障，事情到此为止应该说ok了？不过在洪武皇帝看来，这还不行，“关爱干部”要从根本上做起，工资薪水用于日常生活开支，而在日常生活开支中还有一个大头，那就是当今国人每每谈起就心有余悸的话题——房子。不过600年前的朱皇帝也真为大家想到了，他可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国家住房配给制的一代“圣主”。

2.“公务员”生活住房配套化、标准化——样板房

“公务员”生活住房实行配套化究竟始于何年？今日无从考起，但史料留下了这样的一段记载：洪武中起，为了表彰徐达大将军的特殊功

勋，洪武皇帝朱元璋下令在今天南京中华路一带建造“大功坊”，那大功坊造得还真不赖，巍峨、挺拔，凡是路过的人没有不称赞的。据说当时南京城有两个人听说了这个消息后很不舒服，他们是江陰侯吴良、靖海侯吴禎，兄弟当年是跟随朱元璋一同起来闹革命的，与徐达从军几乎同时，但他俩没徐达好学，十几年枪林弹雨倒是经过了不少，就是文化知识没什么长进，依然是半吊子草包，听说“大功坊”，搜肠刮肚就是想不出为什么叫这个名字，于是就问左右随从：“你们说说看，为什么那个高高大大的建筑叫什么大功坊？”侍从回答道：“那是当今皇上为了表彰魏国公徐达大将军的特殊功勋而令人建造的。”吴良听完后低头不语，过了好一阵子才挪动身体，叫人拿来酒咕咚咕咚地喝了起来。喝着喝着，吴良就两眼发花，脚步踉跄，左右随从赶紧前来扶持，但都被吴良给推倒在地。那武夫有的是力气，一旦犯了牛脾气，谁也挡不住。只见他高一脚低一脚地来到大功坊边，两眼一动不动地盯着那美轮美奂的大功坊的額署，然后抡起拳头一阵猛捶，可怜那大功坊造好没几天，就被江阴侯吴良给砸坏了額署。大功坊是朱皇帝为徐达造的，现在有人砸了大功坊的額署，徐府上下都惊呆了，但徐达治家甚严，众人一般都不敢轻举妄动。可徐府外很多人都看到或听到了：江阴侯吴良砸坏了大功坊額署。很快消息就传到了洪武皇帝的耳朵里，因为那时已经是夜里了，朱皇帝倒没什么反应。第二天早上，发了一夜酒疯的吴良醒了，尽管心里十分后悔、也十分害怕，但还是与弟弟吴祯一起来到明皇宫，例行公事似地朝见天子朱元璋。朱元璋一见到吴良兄弟顿时就来火：“你干嘛砸我令人造的大功坊？”此时的吴良不知哪来的胆量，突然间与洪武皇帝论起理来了：“陛下，想当年我们兄弟跟随你一起出来闹革命，与徐达没什么差别呀，徐达立了功，我们也立了功，而今独独给徐达造了那么高大、漂亮的府宅，还称其为‘大功坊’，陛下您心里可安吗？”听到这话，朱元璋什么都明白了，原来这吴良兄弟是为这事不服气！想到这里，他笑呵呵地走下殿来，一边走一边说：“你们兄弟俩也太心急了，朕还正准备给你们这些出生入死的英雄们每人造一套高级的府宅呐！”

君无戏言，后来朱元璋果然下令在江阴地盘上建造了两座特大的豪华府宅，一座给吴良，一座给吴祯，吴良府宅在前，吴祯府宅在后，直到明朝中期，苏州文人祝允明等还曾见过呐（【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当然有人可能要说，上述史料来自于野史，不能作数。那我们不妨再来看看正史有没有这类记载呢？《明实录》说：洪武五年十一月癸亥，朱元璋“诏建公侯第宅于中都，韩、魏、郑、曹、卫、宋凡六公，中

山、长兴、南雄、德庆、南安、营阳、蕲春、延安、江夏、济宁、淮安、临江、六安、吉安、荥阳、平凉、江阴、靖海、永嘉、潁川、豫章、东平、宜春、宣宁、河南、汝南、巩昌凡二十七侯”（《明太祖实录》卷76）。又，洪武二十一年六月，与朱元璋从小一起玩耍的老伙伴汤和提出了告老还乡的请求，迅速获得了洪武皇帝的赞许，“时公、侯皆在京师（南京），见（汤）和之请，亦次第以为言。上（指朱元璋）嘉之，各赐钞万锭，俾建第于凤阳”（《明太祖实录》卷191）。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蓝玉案还没爆发，朱元璋大杀功臣尚未进入高潮。换言之，大明多数开国功臣尚健在，从小就机灵的汤和率先提出告老还乡，诸将领碍于面子也跟着鹦鹉学舌，没想到洪武皇帝十分慷慨地赐予各人万锭钞币，用于将军们在中都凤阳建造自己的府宅。换一种说法，那就是洪武时期有两次明确记载：大明国家住房配给制在凤阳推开来了。

那么在当时京师南京有没有搞过这样的国家住房配给制？过去这样的问题也一直没人注意到。笔者在《国榷》中找到了这样的记载：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日，朱元璋“命工部增造京官私第”（【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明实录》也记载道：“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朱元璋）命工部增造京官居舍。时京官员多有与民杂处者，礼部主客郎中曾伯机以为言。上命增造房舍凡百余所”（《明太祖实录》卷172）；《明史》中则说得更为详细：“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於舟，或贮城外，驵侩上下其价，商人病之。帝乃命於三山诸门外，濒水为屋，名塌房，以贮商货……准南京例，置京城官店塌房”（《明史·食貨志五·商税》卷81）。

南京的房子都由大明帝国国家来掌控，而开国将领们都到凤阳去造豪华住宅了，那偌大的南京城中房都由谁来住、谁来用？“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这话是说，当时不仅当官的就连老百姓的住房都由国家配给的，房屋造得多得连空地都没有，这何等样繁荣城市！

有关武官国家配给住房，前面我们已经做了考察，其主要集中在凤阳，但在南京的秦淮河两岸到今天的新街口等地当时都有大明开国功臣的京师府第，至今为止我们南京还保留了那段带有特殊历史印记的地名，如邓府巷、常府街、花牌楼、大功坊等等，这都是武官的。那对于文官大明有没有实行国家住房配给制？

明英宗时代进士、后官至吏部左侍郎的昆山人叶盛在他的《水東日記》中这样记载道：“明太祖曾经与大臣合计，想建造一些像样的府宅给朝廷大臣居住，高皇帝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大官人必得大宅第’。当时刑

部尚书开济很得宠，高皇帝令人给他最先造了一座十分宽敞、漂亮的府第，人称‘样房’或称‘样板房’。我前年经过南京时还曾看到过那房子。开济后来出事了，这‘样房’几易其手，如今是刑部尚书、前左都御史萧公住在那里。想想当年高皇帝以开济‘样房’为标准，为大臣们造了一大批的房子，祖宗对待臣下真可谓仁厚啊！”（【明】叶盛：《水東日記·洪武大臣賜第》卷**6**）

明前期高官叶盛的最后那句感慨，我们不一定认同，但洪武时期为文官建造‘样房’看来还真有那么一回事。因为除了叶盛的记载，比其稍后的弘治年间苏州进士皇甫录在他的笔记也曾记载说：“太祖南都建文官开济等宅，甚宏丽，因呼为样房，至今犹呼品官房”（【明】皇甫录：《皇明纪略》）。

从“至今犹呼品官房”几个字来看，大约到明中叶时，大明帝国品级官员中似乎依然实行国家住房配给制。因此从这样的角度来说，明朝“公务员”尽管实行底薪制，但生活还是有所保障的，这也可能就是当年朱元璋严厉反贪、苛求大明“公务员”言行标准化的一大充足的理由吧！

总之，从公务活动、工作职责到8小时以外的言行举止、日常生活，凡是种种，朱元璋都给大明“公务员”们制定了规范，其终极目标就是要将大明帝国的每个岗位的“公务员”都锤炼成绝不松懈又永不生锈的标准化“螺丝钉”，以此来保障绝对君主专制主义大一统帝国的长治久安。

这是对待那个时代国家“栋梁”们的要求与规制，而对于普通民众呢？奇特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又有什么“高招”？

七、专制渗透穷乡僻壤　四处布下天罗地网

在朱元璋的眼里，除了帝国“栋梁”们，社会各个层面的芸芸众生不可小觑，因为自己曾经是其中的一员，如今登上了帝国的最高峰，其一路走来何等之艰辛，何等之不易，还有帝国安危与小民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事情，没有谁比他更清楚了。换个角度来讲，朱元璋明白：治理好了小民，帝国统治也就大体上没什么大问题了。那么怎么才能治理好小民们？洪武十九年四月，洪武皇帝曾敕令户部：“古先哲王之时，其民有四曰：士、农、工、商，皆专其业，所以国无游民，人安物阜，而致治雍雍也。朕有天下，务俾农尽力畎亩，士笃于仁义，商贾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所以然者，盖欲各安其生也”（《明太祖实录》卷**178**）。

从上述的最高指示中我们可以看出，朱元璋意识到了民众有所物质依靠、各司其业了，那么国家治理也就大体上说得过去了，这恐怕就是洪武皇帝实施“使厚民生”国策的最为根本的动因吧。不过，除此之外，为了帝国的长治久安，朱元璋认为，还必须得采取各种手段，加强对民众的控制，甚至是镇压，把全国民众都置身于由他精心编织的天罗地网之中。

（一）建立以黄册制、鱼鳞册制为纵坐标，里甲制为横坐标的户籍网络

前面我们介绍了洪武年间实施的黄册制度、鱼鳞册制度和里甲制度，黄册制度说白了就是户籍赋役制度，鱼鳞册制度说到底就是那时的财产税收制度，而里甲制度说穿了就是相当于20世纪上半叶的保甲制度或50～70年代的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建制。如果想查阅某个人在某地某村某户，拥有何种职业，有何财产，你可以上户部那里，去查阅黄册、鱼鳞册等，这种查阅我们不妨将其视为纵向查阅；还有一种通过行政管理，查到某人所在的基层某个地方，询问当地与其朝夕相处的里甲长，很快就能获悉某人的最新状况，这样的查阅我们不妨将视为横向查阅。学过数学的人都知道，通过纵向坐标和横向坐标的精确数字，我们就能十分正确地确定某个点。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尽管不一定懂数学，但他

的治理民众的方法中就有了近代数学中函数定位的精神。

这样的定位有个根本性的前提，那就是民众相对固定在某个点上，而要使民众固定在某个点上，就必须使其有恒业或恒产，这样的思想显然来自于中国农耕文明的传统。洪武八年十月，为了笼络天下富民，朱元璋决定让户部从天下缴纳税粮多的富户中，挑选一些品行好、知书达礼者来朝廷当官，为此他专门跟户部主管中书省大臣说道：“古人立贤无方，孟子曰：‘有恒产者有恒心’”（《明太祖实录》卷**101**）。这话说白了就是有恒产、恒业的人不会乱来，不会轻举妄动。22年后，人之将终的朱元璋再次表达了他的思想。洪武三十年（1397）四月，他跟户部尚书郁新、吏部侍郎张迪等曰：“人有恒产，斯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长田里之间，周知民事，其间岂无才能可用者，其稽诸户籍，列名以闻，朕将选用焉”（《明太祖实录》卷**252**）。

一次次选富民当官，一次次表达“人有恒产，斯有恒心”的理念，以上这些足以表明朱皇帝对恒产、恒业的重视了。其实朱元璋心目中的恒产、恒业并不仅仅限于所谓的富民范围。当然恒产、恒业越多，心理包袱就越重，想当年朱重八起来闹革命时，全部家当加起来也就一身勉强遮住自己隐私部位的破袈裟。一穷二白，穷得越彻底，革命越坚决。朱皇帝是过来人，深知自己过去曾经8年草野流浪所带来的社会杀伤力——只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出口而已，因而他特别重视失去恒业即固定职业的“游民”所隐含的巨大危害，在整个洪武时期都予以不遗余力地坚决打击与严厉惩治。

不过话得说回来，即使有恒产、恒业，要是组织不好、管理不善，还是起不到恒心永固的作用。而要使恒心永固，就必须有合适的稳定组织，只有这样，才能管理好，经营好。在传统社会里，血缘家族是那时的最好也是最自然的组织，我们中国人可能是世界上最关心家和家族的民族了。朱元璋在这个问题上看得很透，洪武元年（1368）三月大明开国才两个多月，他就跟朱升等大臣说：“治天下者，修身为本，正家为先”（《明太祖实录》卷**31**）。而“正家”在传统社会里就是要稳固传统的家长制，对此，朱元璋君臣将这等治国思想贯彻于大明帝国的大经大法——《大明律》之中。《大明律》规定：家长继续以嫡长子为原则，如果废嫡立庶，家长就得处以杖刑八十的刑罚；如果家中嫡妻50岁以上又没生育儿子，在这样的情况下，家长才可以立庶子为继承人，且庶子中也只能庶长子，否则就与废嫡立庶同罪；从经济角度来讲，《大明律》赋予家长绝对的家庭财产处置权，卑幼辈即小辈使用家产要取得家长同意，不得擅自做主，更不可“别籍异财”，否则将要受到严厉处置；在家

政方面，《大明律》同样赋予家长绝对的权威，卑幼辈包括儿孙们都得无条件接受家长的命令与训诫，包括婚配。如果卑幼儿孙辈违背了家长的意愿，则往往被视为“不孝”，而“不孝”是当时“十恶”重罪之一，一旦认真处置起来的话，轻则受到笞杖，重则丢命。当时规定：子孙违反祖父母、父母教令或奉养有缺者，要杖刑一百（《大明律集解附例·刑律·诉讼》卷22）；如果子孙骂詈、殴打祖父母、父母，或妻妾骂詈、殴打丈夫，或弟妹骂詈、殴打兄姊者，要受斩刑、绞刑或凌迟刑等轻重不等的的刑罚（《大明律集解附例·刑律·斗殴、骂詈》卷20、21）。

总之《大明律》确保传统家庭中家长的绝对权威，其根本点就是将家庭视为大明帝国永固的最小单位。无数个家庭稳固了，大明帝国自然也就长治久安了。因此在赋予传统家长诸多权力的同时，《大明律》也规定了家长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不仅全家的赋税钱粮和徭役需要他负责，而且对国家、社会的义务等方面也要其承担主要的责任，甚至连家属犯罪都得要连坐他。譬如，家人共犯某事，法律只追究家长责任（《大明律集解附例·名例律》卷1）；家属冒名使用他人的路引想偷渡关津，一旦被巡检司等官府衙门发觉，就得罪坐家长（《大明律集解附例·兵律·关津》卷15）。

（二）路引制度与巡检制度——锁定动态小民

开国之初，朱元璋曾下令建立路引制度，与家长制、里甲制等相配合，以此来全面约束民众的行动自由，防止游民滋生祸害。那什么叫路引？路引就相当于现在人所说的通行证或身份证。朱元璋曾下令：“自京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都要检查路引（【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辨验丁引》第4）。

路引是由使用者向自己所在地方的官府衙门提出特殊的申请，有点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出国护照申请，申请手续相当严格，必须填写明白干什么用，到哪里？做什么事？何时回来？等等，违者将会受到严厉的处罚。一般来说，军民走出百里之外，都要持有路引，即使你走在大路上或大街上，也要带好路引，否则查到了，吃不了兜着走。

洪武六年七月，常州府吕城巡检司看到有人急匆匆地在赶路，连忙上去检查路引，哪知那位仁兄没带，这下可好了，一下子将事情搞大了，由常州地方上押送到了京师南京，尽管这位忘带路引的仁兄不断叫屈，但大明法司部门可不管这些，想按律论处，最终案件弄到朱皇帝手

里。这天“鞋拔子脸”可能心情不错，十分耐心地问了：“你干什么事急匆匆又不带路引？”常州仁兄说：“陛下有所不知，小民奶奶生病了，想请远方的一个郎中要给奶奶治病，因为心急一时就忘了带了路引了。”朱元璋听到这里，顿时乐了，心想这不是一个孝子贤孙么，万万不可治罪了，放了他，给全国人民树个好榜样（《明太祖实录》卷**83**）。

忘了带路引或言没有路引，就要被治罪，怎么治罪？明朝人祝允明曾记载了他祖先的一件事：祝允明的祖先叫祝焕文，洪武年间参加南京溧水的胭脂河的开凿工程。该工程很大，难度也高，死了不少的民工兄弟，祝允明的祖先祝焕文很幸运活了下来，正打算高高兴兴回苏州老家了，没想到一掏口袋，发现路引没了，顿时感觉天旋地转。按照当时的规定：“偶失去路引，分该死，莫为谋”。就是说即使你是无意识丢失了路引，也要被处死。祝焕文呼天喊地，就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幸好那位百户职位的监工官人还算不错，他跟祝焕文说：“事情已经发生了，再后悔、懊恼也没什么用。当今皇上还是讲道理的，我来带你去面奏他老人家，说不定还有救呐！”果不出监工官所料，当朱元璋听明白了事情的原委后，当即宽宥了祝焕文的过失。事情到此还没打住，洪武皇帝看到祝焕文蛮老实的，还在大殿上当面恩赐他20贯大明宝钞。20贯宝钞，又是皇帝恩赐的，这是多大的荣耀！据说祝焕文回到苏州后，讲述了自己的幸运经过，可将苏州当地的百姓给羡慕死了（【明】祝允明：《前闻记》）。

祝焕文可谓实在幸运，在那洪武苛政年代里，这样的事情、这样的巧合能有多少呢？为了执行好路引制度，大明帝国还推行了相关的配套举措，如在全国各地建立巡检司机构。

巡检司机构设置开始于洪武初年，最先可能是在广西靖江、平乐、南宁和象、宾、郁林等府州地接猺獞的冲要之处试行，“以警奸盗”（《明太祖实录》卷**45**），后来逐渐推向了全国各地。在各府州县的关津要害之处建立数千个巡检司机构。巡检司机构内设立巡检、副巡检，下领差役、弓兵——这些当地百姓应服的徭役的一种。巡检司主要负责“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和“警备不虞”（《明史·职官志》卷**75**）。因为巡检司机构深入到了各地的乡、镇甚至穷乡僻壤，所以它对民众百姓的侦察、辨奸的功能可能比任何政府衙门都要厉害，由此可见，明代洪武时期起君主专制主义的强化已经深入了社会的基层领域了。

（三）高皇帝教导大家：提高警惕，严查奸民、游民、惰民与逸夫

有了分布全国各地的实实在在的天罗地网——巡检司，大明官府衙门就几乎有了逮捕一切“奸民”不轨行为的可能了。一般来说，凡是军民要想过关口、码头等，都得要向相关地方衙门申请路引。只要这样，才能通过关津，否则的话，巡检司就会立马捕人。

过了关津，有时在路上还时不时地要接受检查。晚上来不及赶回家，你得住旅店，那得再次接受路引检查，朱皇帝教导全国人民：“市井人民舍客之际，辨人生理，验人引目”（【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辨验丁引》第**4**）。说得通俗一点，用句耳熟能详的套话来讲：提高阶级觉悟。那怎么提高阶级觉悟？朱皇帝说了，察看路引时要十分注意：“生理是其本业，引目相符而无异，犹恐托业为名，暗有他为。虽然业与引合，又识重轻巨微贵贱，倘有轻重不伦，所齎微细，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辨验丁引》第**4**，**P625**）。

洪武皇帝教导大家：在察看路引时要注意观察路引持有者模样、神色与其路引上所开列的内容等是不是吻合，有时看看都没什么问题了。但还得还继续仔细观察这个路引持有者的所言所行，是否有什么不轨、不法或秘密等问题。有些人虽然看上去模样与路引上开列的没什么两样，但他身边带的东西、穿着什么的是不是与其职业、身份相吻合？如果不相吻合，那就说明他是有问题或说有鬼的。良民们，你们一旦发现有情况，就得立即报告政府！

如此一来全国臣民个个都要成为破案高手，人人都要有阶级觉悟，大明还有什么隐患？不，在朱皇帝看来，做到这样还不行，之所以要推行路引制度和巡检制度，除了及时察觉“奸民”的不轨之举、将祸乱消除在萌芽状态外，还有很重要的一条，那就要使得“四民”各司其业，安土重迁。洪武十九年四月朱元璋命令“户部即榜谕天下，其令四民务在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入作息，乡邻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业而游惰者，及舍匿他境游民者，皆迁之远方”（《明太祖实录》卷**178**）。

同年洪武皇帝在发布的《御制大诰》中对百姓相互知丁又作了规定：“诰出，凡民邻里，互相知丁，互相务业，俱在里甲。县、府、州务必周知市村，绝不许有逸夫。若或异四业而从释道者，户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余皆四业，必然有效。”具体地说：“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几，受农业者几，受士业者几，受工业者，受商业者几。且欲士者志于士，进学之时，师友某氏，习有所在，非社学则入县学，非县必州、府之学，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在。已成之士为未成士之师，邻里必

知生徒之所在。庶几出入可验，无异为也；一，农业者不出一里之间，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知焉；一，专工之业，远行则引明所在用工州里，往必知方。巨细作为，邻里采知，巨者归迟，细者归疾，工之出入，有不难见也；一，商本有巨微，货有重轻，所趋远近，水陆明于引间。归期难限其业，邻里务必周知。若或经年无信，二载不归，邻里当觉（报告）之，询故本户。若或托商在外非为，邻里勿干”（【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互知丁业》第**3**）。

四民中农民相对固定性最强，除了服徭役外，其他的时间基本上都会在家，但也得邻居之间相互知根知底；如果是读书人的话，就得要人相互知道他什么时候进学的？拜的何人为师？在哪儿学习读书？社学还是县学、府学、州学？都应该让人周知。做老师的也应该让人周知，所教何人？家在何方？父母是谁？手工业者外出上州府服役，工程量大小，回乡早晚虽然不可预知，但路引上都得注明具体服役地及其工程名，归乡早晚外人不可知，可他的邻居早晚还是能看到的；商人做生意虽然有大有小，归乡也有早晚，但路引上也得开列清楚其所走的路线，是水路还是陆路，等等。虽说归乡时间难以确定，但他的邻居还是能知道的，倘若有人在外两年不归，邻居应该去报官，官府再询问本户；如果做到这样了，即使有人在外从事不轨或非法活动，与邻居无关，否则的话，一旦案件发生，案主处死，四邻和地方基层里甲长等一律流放至边远荒野之地。

朱元璋这项大诰主要打击的是流动人口和无业游民潜在的隐患，因为自己原本就是这样的人，通过武装斗争推翻了元朝的统治，于是生怕别的游民或流民模仿自己，图谋推翻朱家江山社稷，也怕他们逐渐瓦解大明帝国的社会整合，因此在洪武皇帝眼里，这类社会边缘人群必须得严厉惩处、重重打击。凡发现游民、逸夫、惰民，众人包括四邻都有义务将其绑缚官府，洪武皇帝说：“若或不遵朕教，或顽民丁多，及单丁不务生理，捏巧于公私，以搆患民之祸，许邻里亲戚诸人等拘拿赴京，以凭罪责。若一里之间，百户之内，见诰仍有逸夫，里甲坐视，邻里亲戚不拿，其逸夫者或于公门中，或在市闾里，有犯非为，捕获到官，逸夫处死，里甲四邻，化外之迁。的不虚示”（【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互知丁业》第三）。

真是皇帝洪武，《大诰》天下，杀气腾腾，足以威服全国臣民。但朱元璋心理还是没底，洪武十九年五月，他再次申明游民之禁，“命户部板刻训辞，户相传递，以示警戒。”（《明太祖实录》卷**178**）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当听说地方上有逃民久年招抚不还时，他再次恶狠狠地下

令："今逃移之民，不出吾疆域之外，但使有田可耕足以自赡，是亦国家之民也，即听其随地占籍，令有司善抚之；若有不务耕种，专事末作者，是为游民，则逮捕之"（《明太祖实录》卷**208**）。

除此发布诏令、《大诰》外，明王朝还在《大明律》中制定相关的法规，严惩逃民、私渡关津者和逃军。其中对私渡关津的处罚为："凡无文引私渡关津者，杖八十；若关不由门、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缘边关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境者（即相当偷越国境线），绞！"（《大明律集解附例·兵律·关津》卷**15**）对于逃军的惩处为："凡军官、军人从军征讨，私逃还家者，绞……各处守御城池军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发本卫充军；再犯并杖一百，俱发边远充军；三犯者，绞！"（《大明律集解附例·兵律·军政》卷**14**）

不难看出，朱元璋的这些举措，就是要将全国臣民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纳入皇权的控制下，营造出无私无欲的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鼓腹而歌"，"是农是工，各守本业"、永不闲惰的传说中的远古田园社会（【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科敛驴匹》第**56**；《《御制大诰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2**，**P658**），或者说在朱皇帝的眼里：小民们就应该是只知劳作与尽本分而浑然无知无觉的劳动机器和生育工具。洪武十年正月，他就曾对中书省臣说道："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也。"（《明太祖实录》卷**111**）这句话的大概意思是说，缴纳税粮、供输徭役、当兵参军，凡是种种都是小民们应尽的本分，没什么可多说的。五年后的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朱元璋再次这样说道："为吾民者，当知其分，田赋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能安其分，则保父母妻子，家昌身裕，斯为仁义忠孝之民，刑罚何由而及哉……苟或不悛，则不但国法不容，天道亦不容矣！"（《明太祖实录》卷**150**）

总之，通过黄册制、鱼鳞册制、里甲制、家长制、路引制、巡检制……朱元璋逐步强化社会基层管理，加密专制主义天罗地网，其终极目标就是要稳固"富者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民知报获福》第**47**）的金字塔形的君主专制主义大一统帝国统治，让大明江山传之朱家万代。

问题是上述方方面面举措万一有个的闪失与疏漏，那怎么办？朱元璋还想到了另外一招，即不断修订《大明律》，连二连三颁发《大诰》，制造严密的君主专制主义统治法网。

八、《大明律》与《大诰》并行　礼法结合屈法伸情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与群雄角逐中，朱元璋的队伍可谓是异军突起，一路上凯歌高旋，最终问鼎中原，成就帝王之业。之所以能取得这么大的成功，原因很多，但有一条极为重要，那就是军纪严明。大明建国后，朱元璋更是注重国家的法律和纲纪。因为他深知，治国毕竟不同于治军。更是由于自己生逢乱世，从草莽中走出来，目睹元朝的败亡，明白这样的道理：元朝之所以覆灭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纲纪废弛，政治腐败，以致于起义军风起云涌，元帝国迅速地土崩瓦解。鉴此，在建国前后朱元璋就着力进行法制建设。

（一）大明法制建设：《律令》、《大明律》与《大诰》之诞生

洪武四年（1371）六月的一天，朱元璋与吏部尚书詹同在南京明故宫的奉天门谈论帝王为治之道时，詹同建议，不妨以唐虞三代为效法的榜样，奉行德礼为治国之本。朱元璋听后却不以为然，他说，三代以上，人心淳朴，国家治理就以人心为根本，施仁义行道德；可三代以后，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国家治理就应该以法律为根本，参用权谋和术数等统治术。而大明帝国尤其应该以元朝法制的败坏为戒，摒除“蒙元遗风”，“参酌唐宋”作为修律的依据，以此来构建新型的大明法制（《明太祖实录》卷66）。

正由于这样的认知，自攻占集庆建立吴政权起，朱元璋就一直十分重视法律的制定与法制建设。从明朝初年的法制建设来看，大明帝国的法律主要是由这么三大块组成：第一块就是《律令》；第二块是《大明律》；第三块就是《大诰》。这三大块中最早问世的是《律令》。

1.吴元年12月制定完成《律令》——《大明律》的草稿和《律令直解》

《律令》的制定工作开始得很早，据《明史》记载：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元璋“平武昌，即议律令”。也就是朱元璋在消灭了陈友

谅、尚未灭掉张士诚之前，就与徐达、李善长等大臣开始讨论制订法律的事情。可能是忙于战争，朱元璋政权的制律工作一直到吴元年（1367）才正式启动。该年的十月，朱元璋下令由中书省牵头编定律令，以左丞相李善长为总裁官，杨宪、刘基等20多人为议律官共同参与编定，并向诸制律官提出了“立法贵在简当，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晓”和“务求适中，以去烦弊”的立法原则（《明太祖实录》卷**26**；《明史·刑法一》卷**93**）。

在修订《律令》的一二月里，朱元璋经常在西楼召见议律官和儒臣，心平气和地讲论律义，力求使得《律令》精当。他对起居注（专门记载皇帝日常活动的记录官）熊鼎说：“吾适观群臣所定《律令》，有未安者，吾特以一己意见决之，而众辄以为然，鲜有执论。盖刑法，重事也！苟失其中，则人无所措手足，何以垂法后世？”（《明太祖实录》卷**28**）

此时的朱元璋尚未平定天下，只是在南中国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他为人还比较谦逊，心态也较为平和，虽然重视纲纪立法，但更注重的可能是人心的向背，因而表现出十分的谦卑——当群臣讨论律令争论不下时，他就会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众多制律大臣听到朱元璋表态了，也就不再争论，都认为主公的意见提得好。但朱元璋却不以为然，并表示出深深的忧虑，他说：立令制法中的刑法，是天底下重大的事情。如果不注意，制定出来刑法会失“中”，畸轻畸重，那么人们就会手足无措。这样的法律怎么能传之于世呢？起居注熊鼎回答：“主公，您啊，可以充分地参考群臣们所议的观点，然后您自己拿定主意，大臣要是真有讲得不错的，等《律令》修订成后，将好意见交予大臣们一起讨论讨论，可行了，就颁布实施。”朱元璋觉得熊鼎的意见不错，于是就采纳了（《明太祖实录》卷**28**；《明史·刑法一》卷**93**）。

奇怪的是，从史料上来看，朱元璋命令中书省主持的此次修律从吴元年的十月开始，到这年的十二月二日就将《律令》一书编定而成。也就是说，整个一部未来的大明帝国法典只化了2个月不到的时间就编成了。那么这是怎样的一部法典？史书记载，它参照《唐律》为标准，适当进行了增减；“去繁就简”，“重从轻者”，最后议定，共计《令》145条，《律》285条，也就是基本上贯彻朱元璋的“就简明了”的立法要求，所以《律令》修成后，朱元璋就下令将它刊布天下，并对李善长等制律官大加赏赐（《明太祖实录》卷**28**；《明史·刑法志一》卷**93**）。

由于朱元璋的积极倡导与关注，《律令》的制定与颁行得以迅速进行。不过出身并长期混迹于草野的朱元璋毕竟太清楚底层社会了，就连

他自己也可能面临这样的问题：法律条文是用严密又简洁的语言来表达，而普通的老百姓一般都不识字，更不用说知晓和理解这些严密、简洁但实际上寓意深奥的语言。那怎么办？朱元璋想到了一个办法——普及律令，即类似今天的“普法教育”。吴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他下令编定律令的大臣和儒臣编成了一部解释《律令》的《律令直解》，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普法教材或普法教科书（《明太祖实录》卷28；《明史·刑法志一》卷93）。

2.《大明律》——一部实际使用将近600年的法典

《律令》编成以后，从洪武元年一直用到了洪武六年，这中间人们发现毛病还真不少。之所以有这么多的毛病，我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律令》编定时间太仓促。从吴元年的十月甲寅日即初十，朱元璋指定由中书省牵头，李善长负全责的制律工作正式启动，到十二月二日，《律令》制定工作完成，真是神速，满打满算52天时间就编定了一部帝国的大经大法，似乎是太过于草率了？

第二，从西周时期起，统治者提出了“刑新国用轻典”、“刑乱国用重典”（《周礼·秋官·司寇》）的立法原则，强调“明德慎刑”，但怎么样子的才叫新国？什么样子的又叫乱国？根据当时朱元璋的实际行动，不断让人减轻刑条来看，他对吴元年的《律令》重典是不满意的，认为现在刚开国就是新国要用轻典。

第三，吴元年修订的《律令》“以《唐律》为准”，《唐律》是唐朝时代的大经大法，距离明代已经六七百年了。时代在发展，《律令》还抄袭《唐律》，由此带来了很多的问题，于是从洪武六年起，朱元璋就先颁布《律令宪纲》，接着就下诏让刑部尚书（司法部部长）刘惟谦仍以《唐律》为准，详定《大明律》的篇目，然后以《律令》为基础，重新编定大明帝国新的法律。其“采用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一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制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一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分为三十卷，其间损益务合轻重之宜，每成一篇，辄缮写以进。上命揭于两庑之壁，亲加裁定。及成，翰林学士宋濂为表以进，命颁行天下”（《明太祖实录》卷86；《明史·刑法志一》卷93）。这就是洪武七年通行天下的洪武七年律。

但洪武七年律通行后，洪武皇帝犹觉得有些地方刑罚还是偏重了点，洪武九年（1376）他跟中书左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大臣说：“国家立法，贵得中道，然后可以服人心而传后世……今观律条犹有

议拟未当者，卿等可详议更定，务合中正，仍具存革者以闻”。胡惟庸、汪广洋等领旨后又详加考订厘正，“凡十有三条，余如故，凡四百四十六条”（《明太祖实录》卷**110**；《明史·刑法志一》卷**93**）。

这就是人们俗称的洪武九年律，从洪武年间的五六次修律活动来看，此次修律与洪武七年修订的《大明律》相比较，显得宽一点。但没多久就爆发了“胡惟庸谋反案”，内外情势变得越发紧张，这大概是当时朱元璋理解中的乱世到来了，于是他让儒臣们再次修订《大明律》，其中洪武十六年，“命尚书开济定诈伪律条。”（《明史·刑法志一》卷**93**）到洪武二十二年（1389）时，“比年律条增损不一，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尽知，致令断狱失当”。鉴此朱元璋“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参考折衷，以类编，附旧律。《名例律》附于断狱下，至是特载之篇首，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条……书成，命颁行之”（《明太祖实录》卷**197**）。

这洪武二十二律是在非常时期制定出来的，比起前两次修律来说明显加重了刑罚，这期间朱元璋又不厌其烦地不断颁发《大诰》（也称《御制大诰》）系列，权作《大明律》的补充，为“法外之法”，其时重刑主义、恐怖主义弥漫着洪武帝国的上空。但到洪武晚年，一系列大规模的政治运动逐渐走向尾声，朱元璋也感到自身君主专制主义统治下的江山社稷差不多稳固了，很有必要对正在通用的重典之法作些修改。于是在洪武二十八年他就宣布：过去对于奸顽刁诈之徒的法外加刑只不过是“权时处置，顿挫奸顽，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明太祖实录》卷**239**；《皇明祖训·祖训首章》）。在他的首肯支持下，皇太孙朱允炆改定“畸重者七十三条”，朱元璋曾语重心长地跟朱允炆说：“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明史·刑法志一》卷**93**；《明史·恭闵帝本纪》卷**4**）。

洪武三十年（1397），朱元璋“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大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并《律》、《诰》该载外，其襍犯大小之罪，悉依赎罪之例论断”，终成《大明律诰》，“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明太祖实录》卷**253**）

经过30年的风浪与磨合，就朱元璋亲自出面修改了7次，《大明律诰》终于定型。对此，行将就木的洪武皇帝予以极端重视，就在他留下的《祖训》里还不忘谆谆告诫：“凡我子孙，钦承朕命，勿作聪明，乱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明太祖实录》卷**82**）；若“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明史·刑法志一》卷**93**）。

一代法典终于告成问世，一代法典也从不被改动地使用了近300

年。

清承明制，《大清律例》基本上抄袭了《大明律》。因此可以这么说，朱元璋时代制定的《大明律》实际上使用了将近600年。

3.《大诰》“系列”——凌驾于《大明律》之上的皇帝钦定“案例法”

在中国历史上类似于朱元璋这样奇特的皇帝还真找不出第二个来，除了我们上面讲的这些以外，朱元璋还是一个极为重视以“法”治国的皇帝，他的这种重“法”在历史上有过，譬如唐太宗就曾亲自过问《唐律》的修订，但朱元璋做了历史上可以说是任何皇帝所没有做过的“重法”事情——即亲自编订《大诰》系列“案例法”，以此来教育他的臣民们要守“法”。

洪武十八年（1385）十月和洪武十九（1386）年三月、十一月，朱元璋分别钦定颁发《大诰》、《大诰续编》和《大诰三编》三书，通行全国；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又颁发《大诰武臣》。这四本《大诰》所包含的内容都是发生在洪武年间的官民犯法事情以及严惩官民贪污罪犯的“峻令”（【清】沈家本：《明大诰峻令考》）。朱元璋在亲手编订《大诰》时搞了一个重大的“发明”，就是采用判例法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一个案件，配以判决与处罚，例子生动，有名有姓，读来让人感到真实可信，好象就发生在自己的身边；另外一方面，配上判决与处罚，尤其是那种酷刑，读来让人毛骨悚然，这种恐怖主义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大一统帝国的臣民都变为顺民、奴仆。（《全明文》卷**29**～卷**3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P586**～**747**）所以说这种“普法”的理性实质是几乎为零，但独创一帜的奇特的“普法”手段和形式即使是在600年后的今天我们也不得不为之“折服”和“惊叹”。

4.学习洪武皇帝“语录”的高潮——全国性的普法运动

朱元璋的普法工作一向是有声有色，大明即将开国之际搞了《律令直解》，就是将法律条文直白地解释出来。不过，这还是小儿科了。现在朱元璋要搞的普法工作，就是首先将自己钦定的“大诰”颁行天下。但最后他后又觉得这样做还不够，于是又下令将《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三书“皆颁［州县］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明史·刑法志一》卷**93**）。就是说将“大诰”颁发落实到各地方州、县的学校里，以此作为学校考试选拔人才的依据，就连乡间私塾里也要配置老师讲授《大诰》。有这样多读书人在读《大诰》，朱元璋就想那

些不识字的老百姓也就有机会学习《大诰》啦。你不识字，你边上的“先生”有的是，他们可全都读过的，而且是必读的、精读的而不是泛读。过了段时间朱元璋觉得自己做的普法工作还是不够好，于是在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又下令，对民间百姓子弟能背诵《大诰》的要好好地进行赏赐，（《明太祖实录》卷**214**）甚至还规定：谁要犯了罪，只要家中藏有《大诰》的，可以罪减一等。按照《大明律》的规定：刑罚共分笞、杖、徙、流、死五等。打个比方，张三犯了死罪，但在最终判决执行时，法官们要到张三家去看看家里有没有《大诰》，要是有了，就被处于流罪，以此类推；要是没有，那只能到阎王那里去报到了。

朱元璋通过这样的特殊手段进行“普法”，果然起到了奇效。洪武三十年五月己卯日，“天下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凡十九万三千四百余人，并赐钞遣还”（《明太祖实录》卷**253**）。也就是说洪武三十年五月的己卯那一天来到南京汇报学习朱元璋《大诰》精神心得的师生达到了近20万人，整个南京成为学习的海洋了，全国掀起了学习《大诰》的高潮。

有人描述了当时学习皇帝“语录”的景况：“天语谆谆祸福灵，风飞雷厉鬼神惊，挂书牛角田头读，且喜农夫也识丁”（【明】谢应芳：《龟巢集·读大诰作巷歌》卷**8**）；“千里长江万斛船，飞刍挽粟上青天，田家岁晚柴门闭，熟读天朝《大诰》篇”（【明】谢应芳：《龟巢集·周可大新充粮长》卷**7**）；“租吏无劳夜打门，桃源风景烈塘村，好将《击壤》歌中意，写作丹青献至尊！”（谢应芳：《龟巢集·周可大新充粮长》卷**7**）前两首可见《大诰》之传诵一时，后一首是指粮长有朝见皇帝的机会。

《律令直解》、法律通俗化、反复修订《大明律》、不断推出特殊案例法《大诰》系列、号召全国人民学习《大诰》、推广普法教育……说到底，朱元璋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贯彻一个中心宗旨，那就是强化君主专制主义。

（二）大明法制建设的中心宗旨——强化君主专制主义

朱元璋开创大明帝国以后，采取许多严厉的措施与国策，加强君主专制主义统治。这不仅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管理和思想文化方面，而且深刻地反应在大明的法制建设当中。从此以后，世界五大法系（中华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的中华法系

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君主专制主义强化的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空前加重对谋反、谋大逆者的处罚

早年的朱元璋身处中国社会的最底层，乘着元末天下大乱之势，投身于红巾军造反者行列。造反者，用我们的习惯语言来讲，就是起义者。但在古时候那就是“反逆”，这儿的“反”，指的是“谋反”，即图谋推翻国家政权；“逆”指的是“谋大逆”，即图谋毁坏君主国家的宗庙山陵和宫阙——这是中国传统社会中专制君主之居所和顶级权力之中枢的象征。由于专制君主制底下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家国不分，所以说，所谓的图谋毁坏宗庙山陵和宫阙，也就是图谋推翻君主制的政权统治。而君主专制统治又是中国传统社会统治的最为核心和关键之所在。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反逆”之核心所在就是要推翻现行的专制君主统治，其直接危及到了国家的君主专制统治与至高无上的皇权，触犯了纲常名教和贵贱尊卑秩序。

对此，中国历代的统治者都会不遗余力或者说是穷凶极恶地将“反逆”这类的行为定性为“十恶不赦”中的“十恶”之首，不仅在传统中国人的心理上定论为无以复加的罪恶，而且还在刑法中处以最为惨无人道的刑罚。即使是以“宽平”著称于世的唐律也将以“反逆”为首的“十恶”之罪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唐律疏义》中就这么说：“五刑中，十恶尤切。亏损名教，毁裂冠冕，特标篇首，以为明诫。”为“宽平”的《唐律疏义》所切齿痛恨的“十恶”是“常赦所不原”之大罪，因此一旦有人触犯了或被人告发说是触犯了，“犯者”不是被处死，就是被处以刑罚很重的流刑，且不管你是平头百姓，还是享有特权的皇亲国戚和达官贵人，一旦被“认定”犯有“十恶”大罪，那么你既不能用钱用物来赎，也不得向皇帝“请议”来免除处罚。而在“十恶”当中，尤其以“谋反、谋大逆和谋叛”之罪最为严重，处罚也最为残酷。

如果我们再换位到元朝统治者的角度来看，当年走投无路的朱元璋参加了元末农民大起义，这本身就触犯了“十恶”大罪之“首”罪，一旦被元朝统治者逮住，就要被满门抄斩。但历史却是朱元璋胜了，那么，作为曾经的“反逆”者（即起义者），当他登上中华帝国的权力顶峰时，能否像对待弱势群体给予更多的“政策性”倾斜那样，对“反逆”者也来个法律上的“宽平”或照顾呢？

事实恰恰相反，朱元璋在建立明朝、开创大明法制时，大大地加重和扩大了对造反者——谋反、谋大逆的处罚和株连范围。我们不妨以中

国传统社会中素有“宽平”著称的《唐律》与洪武时期制定完成的《大明律》作一对比，不难发现：

（1）《大明律》扩大了“反逆罪”惩处的范围，加重处罚力度

《唐律》中规定，凡犯有“反逆罪”，罪犯不分首从，都要被处以最高刑——斩刑，罪犯的父亲与年满16岁以上的儿子，都要被处以绞刑，15岁以下的及母亲、女儿、妻子、小妾、祖父、孙子、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及笃疾、废疾（残废）者，可不处死。但在《大明律》中却是这样的规定：凡犯有“反逆罪”的，不仅犯罪者不分首从，都要被凌迟处死，而且他的亲族中凡是年满16岁以上的男子，如祖父、父亲、儿子、孙子、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异同，也不论笃疾、废疾都要处斩，就连异姓同居者如外祖父、丈人、女婿、奴仆等也要同处斩刑（《大明律例集解附例·刑律·贼盗》卷**18**）。

不仅在量刑上而且在刑罚的力度上，《大明律》明显要重于《唐律》。《唐律》对“反逆罪犯”处斩，而《大明律》却处以最最残酷的凌迟，即人们常说的千刀万剐；《唐律》对“反逆罪犯”直系亲属仅是罪犯的父亲和罪犯的儿子处以绞刑，而《大明律》则对其处以斩刑；绞刑和斩刑虽都为死刑，但古代中国人对于它们之间的区别还是相当明确的，那时的人们很迷信，斩刑的刑量要远远高于绞刑，因为斩刑使得人犯身首异处，而绞刑毕竟使人犯保留了一具完尸。所以说这是两种不同等的死刑。而在对“反逆罪犯”的株连范围上，《大明律》也明显重于《唐律》。唐律仅对“反逆罪犯”的上一代——父亲和下一代——儿子（年满16岁）才处死；而《大明律》不仅要对“反逆罪犯”的所有直系亲属中的男性（16岁以上），而且连异姓亲属甚至包括奴仆在内，都要处以斩刑。这就大大地扩大了对“反逆罪”的惩处范围（《明史·刑法志一》卷**93**；《大明律例集解附例·刑律·贼盗》卷**18**）。

（2）《大明律》不分情节轻重，只要是犯有“反逆罪”，一律处以斩刑。

中国传统法制“经典”——《唐律》中对犯有“反逆罪”作了情节上的区别，因而其处罚也有所不同：如“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者”，即犯罪者的言辞不足以煽动人们，个人威望也不够来率领大家起来造反，那么，《唐律》规定：只对犯罪者本人处以斩刑，而他的父亲和儿子都可以不处死，祖父、孙子等更不在牵连的范围内；如果“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者”，即说犯罪者嘴里说要造反，但心里却没有真实的谋反计划与措施，那么依照《唐律》规定：只对犯罪者本人处流刑2000里的

处罚。

但到了明初朱元璋制定《大明律》时却作出这样的规定：不问情节之轻重，只要是犯有“反逆罪”，一律处斩刑。而且《大明律》还这样规定：“凡是遇到‘谋反’、‘谋大逆’的罪犯，知情故纵、隐藏者，斩！有能捕获者，民授以官，止给财产；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大明律例集解附例·刑律·贼盗》卷18；《明史·刑法志》卷93）。

可见《大明律》不仅重重处罚“反逆罪”的已然状态，而且还加大力度处罚“反逆罪”的未然状态和知情不告者，这一方面反映出明清君主专制统治的刚性与脆弱性；另一方面使得明代以后的中国人生活在极端君主专制的恐怖时代。

那时往往出现一案突发，数族株连灭绝，乡里为墟；或稍有不慎，立即招来杀身大祸或灭顶之灾。洪武十三年爆发了所谓的“胡惟庸谋反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其“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明史·胡惟庸传》卷308）。当然，有人可能认为这个还不能算数，因为胡惟庸直接参与了相权与皇权之间的争夺，为此朱元璋特别恼火，最终才深究不已，算不上典型案例。

那我们不妨再来看看朱元璋末年对待一起普通的“谋反案”是如何处置吧。洪武后期，四川平茶洞长官杨抵纲死了，他的嫡子杨再隆、杨再兴、杨再德三人相继代理老爸的职务，但都一一先后去世。这时，杨再兴、杨再德的儿子正贤、玄坛保等还小，杨抵纲的第四子（庶子）杨再胜代理起平茶洞长官之职，因为是庶子，一旦亡父杨抵纲嫡孙长大了，就得要把洞长官之职“归还”给杨正贤等人，这可是杨再胜最不乐意做的事，为此，他活动活动心眼，忽然眼睛一亮，计上心头，逼嫂子单氏即杨正贤的母亲为自己的小妾，这样自己就可以孩子叔叔、“亚父”的名义当上平茶洞长。虽然事情进展得十分顺利，但杨再胜还没有满足，因为自己算计了半天，侄儿杨正贤等一点长大，自己还得让位，这叫什么事？于是他就开始密谋，准备杀害杨正贤及另一个洞长杨通保。可人算不如天算，自己还没行动，消息走漏，机灵的杨正贤小小年纪冒着生命危险，不远万里赶赴京师南京，向洪武皇帝告御状，揭露叔叔的不轨之谋，且还指控叔叔杨再胜与景川侯一起谋反。听到谋反两个字，朱元璋好不犹豫地下令：立即逮捕杨再胜，匆匆审理后，族诛了杨氏家族，杨正贤因为洪武皇帝的特赦而未被追究，事后还承继了父祖的平茶洞长官之位（《明太祖实录》卷233）。

○李白“参与”了“永王谋反”，却没有被杀，究竟为何？

我们再来看看唐朝的一起谋反案是如何处置的。著名大诗人李白曾与唐肃宗的弟弟永王李磷之间有着密切的往来，后来永王在江陵发动了“谋逆”叛乱，不久兵败被杀。唐朝官方从永王府邸处不仅查出了李白写给永王的颂扬诗，甚至还发现了永王拟定的给李白的官职文书。按照《唐律》规定，李白便可定为永王叛乱的从犯，当然也可不定为“协助”谋反，因为毕竟李白没有直接参与到永王叛乱当中。但从事后李白的命运来看，他是被按照“谋逆”从犯之罪行而遭受了处罚——流放，这就是说，当时并没有完全按照《唐律》中“凡犯‘反逆罪’之罪犯不分首从皆处斩”的规定进行责罚。这其中有个重要的因素，案发后李白遇到了郭子仪等“贵人”的“营救”。有人帮着说话，这果然不假，但唐朝法律相对比较“宽平”，那才是根本，不像明朝那样对于任何形式的所谓侵犯专制皇权的“谋逆”案件深究不赦。

2.《大诰》中设**“**诽谤法**”**，加重对亵慢和触犯皇权尊严的言行之处罚

中国传统社会早期秦汉时代，曾有过“诽谤之法”，即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或发表一些对现实的不满，就要被定罪处罚。但自西汉文帝上台废除之后，中国历代法律大典中似乎再也没有设立这项令人窒息的律条，可到了朱元璋时代，在《御制大诰》却再次设立了“诽谤之法”，并以此进行了残酷的追究。江宁知县高炳“以《唐律》作流言以示人”，“妄出谤言”，“获罪而身亡家破”，用今天话来说，江宁的县长高炳跟人谈起《唐律》的宽平，对严酷的洪武政治颇有微词，就此却招来了杀身毁家之大祸（【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作诗诽谤》第**11**，**P703**～**704**）。

福建沙县罗辅等13人因事被处以断手指的酷刑后，失去了劳动能力，经常聚在一起闲聊，有一天有人这样说：“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们）各断了手指，便没用了。”就这么一句话，被人告发了。朱元璋下令，将这13人逮到南京当殿审问，最终将其“押回原籍，枭令于市，阖家成丁者诛之，妇女迁于化外”（【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断指诽谤》第**79**，**P670**）。

浙江金华府县官张惟一等看到洪武皇帝派遣的钦差舍人来到当地，可能是自己心虚，怕有把柄被钦差逮住，就偷偷叫手下人给钦差送去银两钞币和高档衣服等。没想到这位钦差大人不仅拒收钱物，反而还要将那送礼人捉拿起来，这可急坏了县官张惟一，也不知是谁给他出了个馊主意：在钦差离开金华地界时，派出皂隶王讨孙等冒充街头恶棍，追赶钦差，将其暴打一通。没想到就此创下大祸，案件很快就查清，皂隶王

讨孙等被断手，县官张惟一也被处以重刑（【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皂隶殴舍人》第18，P593）。

有个叫沈仪的人假冒千户官，伪造了皇帝的御宝文书，打着皇差的旗号想到苏州府属各县去诈取一番。按照当时的规制，凡是有公差来，都要核对和填写相关的勘合，即所谓的“关防”，相当于后世的公文证明，但苏州知府张亨和知事姚旭两位官老爷都粗心，根本没有认真辨认沈仪等4人手中文书的真伪，就以类似于“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给了下属诸县，要求各地认真接待沈仪等人，协助办好皇差。碰巧巡按御史雷昇和百户戴能看出了其中的破绽，并迅速地羁押沈仪等人，然后再将案情上报给了皇帝朱元璋。朱元璋闻讯相当恼怒，最后下令：“假千户沈仪并伴当4名，人各凌迟处死，（苏州）知府、知事枭令”，罪名为张亨、姚旭“视朕命如寻常，以关防为无事”（【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不对关防勘合》第63，P661～662）。

明代的“诽谤之法”到了永乐篡位之后更加猖獗，明仁宗后才下令停止。

3.增设“奸党”罪，严惩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

鉴于历代王朝臣下结党营私，削弱皇权，导致国亡民乱的教训，朱元璋在大明帝国建立之初就开始了防范，不仅在政治制度上废除中书省、丞相制，营造绝对君主专制底下的权力制衡的政治生态环境，构建地方“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而且在法律层面上，明确规定国家文官武将的人事权专属皇帝。“若大臣专擅选用（官员）者，斩”；“若大臣亲戚非奉特旨不许除授官职”，违者亦斩；凡大臣不得滥设官职，不得擅自录用下官属吏，违者，从严处置；守御官军镇抚以上官职有缺，“若先行委人权管，希望实授者，当该官吏各杖一百，罢职役充军”（《大明律集解附例·吏律·职制》卷2）；如果下官有司私设职位，任用社会上的“二流子”催租逼粮，祸害百姓的，那将得凌迟处死。洪武十九年三月颁行的《大诰续编》中就有这样的规定：“今后敢有一切闲民，信从有司，非是朝廷设立应当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称名色，与不才官吏同恶相济，虐害吾民者，族诛。若被害告发，就将犯人家财给与首告人。有司凌迟处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闲民同恶》第62，P661）甚至连地方官府擅自派遣下属离职办差，朱皇帝也要以“乱政”罪名将其处斩：“十二布政司（未将云南计算在内）及诸司去处仓场、库务、巡检、闸坝等官，各有职掌，暂时不可离者。前十二布政司及府州县官，往往动经差使仓场、库务、湖池、闸坝、巡检等司官员离职办事。罪得乱政

之条，合该身首异处。前事已往。今后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各官擅承行者如之”（【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擅差职官》第19，P633）。

总之，凡是大明臣子都得无条件地绝对服从朝廷的命令、服从皇帝的意旨。对此，《大明律》还专门规定：在朝官员接到皇帝调令和差遣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不行或缓行，也不能擅离职守，就连新迁任职都不得无故延期，否则均以重罪论处。任何国家大事都要奏请皇帝裁定，“凡军官犯罪，应请旨而不请旨，及应论功上议而不上议，当该官吏处绞。若文职有犯，应奏请而不奏请者，杖一百，有所规避，从重论。若军务、钱粮、选法、制度、刑名、死罪、灾异及事应奏而不奏者，杖八十；应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报而辄施行者，并同不奏不申之罪”（《大明律集解附例·吏律·公式》卷3）。

清代法制史学家薛允升对此曾这么评述道：从职官犯罪处置角度来讲，唐律多重于明律，而上述该律则明显为明律重于唐律，皇帝“总系猜防臣下，不使稍有专擅之意”（【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10）。

薛允升的评述无疑点到了要害，为了不使大臣稍有专擅之意，更为了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洪武开国时，大明法律中特别增设了前所未有的“奸党”罪。

○将历史上的朝纲“疑难杂症”“一网打尽”的“奸党罪”

什么叫“奸党罪”？《大明律》中对其有所界定，但界定的概念相当宽泛：“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属奸党，处以斩刑；“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大明律集解附例·吏律·职制》卷2）；“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亦斩”；“若有（下官小吏）上言宰执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党，务要鞫问，穷究来历明白，犯人处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宰执大臣知情，与同罪”（《大明律集解附例·吏律·职制》卷2）。

以上是《大明律》中有关奸党罪的几项界定，我们将其作个总结：第一，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纲，这一条是历朝历代都曾出现的“常景”，朱元璋立法禁止。那有人说，我们都在朝为官，交个朋友，一旦官场上有难，相互援助一下，在老百姓那里叫得可难听了——“官官相护”，其实也是我们当官人的交友，人家农民有农民朋友，叫花子有叫花子的朋友，难道我们在朝当官的就不允许相互做朋友？对，最好相互间

少来往，朱皇帝可犯忌了：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有事没事老往宰相胡惟庸家跑，不是么，跑出事来，“胡党大狱”出来了。第二，如有人犯罪，按律要处死的，当官的你给我听好了，千万不要为这种犯了死罪的人胡言乱语，开脱罪责；第三，司法部门和各个地方的州府县一把手，你们是国家的司法主干，国家的法律能否公正地贯彻执行，就看你们按不按《大明律》条执行了。如果你们听从你们的上司的暗示而任意乱判案件，本皇帝将要以“奸党罪”论处你们；第四，巧言令色或进献谗言从而使得上司杀错了人，那也得按“奸党罪”论处；第五，大臣不向皇帝举荐人才，而擅自提拔任用下官属吏的，也以“奸党罪”论处。有位市长因为自己包了一个农村姑娘为“二奶”，市长大人不仅为小姑娘解决了国家“公务员”的饭碗，而且还让她干起了税务局副局长的工作，要是在洪武时代，这位市长大人早就犯下了一大重罪——“奸党罪”，那就根本不需要市长大人亲自出面，弄个炸药在省会闹市中心将那个曾经让他欲死欲生的“二奶”炸上西天而使自己锒铛入狱了；第六，下官上言赞美主政大臣，用今天话来说，就是下面的官员上表为自己的上司歌功颂德，这不仅不允许，而且还要被治以“奸党罪”。

一旦被定为犯有“奸党罪”，受到的处置那将是十分严厉。洪武时期，奸党罪名列十恶大罪中“谋叛”之后，罪犯本人处斩，家产没官，亲属为奴。（《明太祖实录》卷190）而从《御制大诰》的记载来看，实际处置还要严厉：“江浦县知县杨立，为钦差旗军到县追征胡党李茂实盐货事，知县杨立每日於各里长家饮酒。其江浦去京止隔一江，本官并不以为公务为重。及见旗军催督追盐，本官先与给事中句端面约，故不答应，却用掌记书写事情，差皂隶送至给事中句端家。句端接入房内，备写缘由，仍令皂隶将回，传递消息。别无上司明文，却称我于给事中处讨得分晓来了，如令不要追盐，每引止折钞四贯。如此结交近侍，欺罔朝廷，事发，凌迟示众。”（【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1，P680）

由“奸党罪”再延伸，虽没被列入奸党罪名下，但其行为也属于严禁行列。凡是上级官员及其所派遣的官吏路过，或按察司官、监察御史出巡到当地，所在地方上的各衙门官员都不得出城迎送，违者一律处于杖刑九十；违者上司或监察官员默认或知情不纠的，处以相同的刑罚。（《大明律集解附例·礼律·仪制》卷12）

朱元璋之所以要这样严处，就是怕臣下交结朋党、混淆视听，就是要为大明清平政治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4.洪武祖制：不准宦官干政，严禁“内外交结”。违者，斩！

所有历史上的朝纲“疑难杂症”经过设定的“奸党罪”似乎可以“一网打尽”了，但还有一个君主专制政治的特殊顽症——宦官干政。明朝以前的汉唐是宦官势力最为炙热的巅峰时刻，朱元璋鉴于历史的教训，在制度上和法律上对宦官干政作了严厉的限制。洪武元年（1368年），他下令“不许寺人干预朝政”。（【清】夏燮《明通鉴》卷**6**）洪武五年（1372年），定宦官禁令：“有心怀恶逆，出不道之言者，凌迟处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斩！”（【清】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律令》**9**）洪武十年朱皇帝再次下令立法：“寺人不过侍奉洒扫，不许干与政事！”（《明太祖高实录》卷**112**）

应该说洪武帝对宦官的制抑已经是相当严厉的了，且还很有远见。更有远见的是，他在洪武十七年（1384年）还“敕内官毋预外事。凡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明太祖实录》卷**163**；【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开国规模》卷**14**），甚至在《大明律》设有专门的法律条款，严惩内外官交结：“各衙门官吏如果与宦官及皇帝身边的近侍人员相互交结，泄露机密，通同作弊，凡是犯下这类事的，本人处于斩刑，家中妻儿流放2000里安置。”（《大明律集解附例·吏律·职制》卷**2**）

○“好儿子”，败家子

朱元璋的这等良苦用心最终所要实现的是朝纲独断，君主专制主义得到空前的强化。可祖宗将制度设计得再好、将法律规定再严密，要是碰到了败家子子孙不遵守、不执行，那就等于一张废纸。内官之禁在明朝第三个皇帝、那个口口声声自称为高皇帝好儿子的朱棣时就开始变了。永乐帝不仅派出郑和屡下西洋，还派其他的内使到地方上去搞监察，甚至还监军，内官之禁形同虚设。从此以后大明的宦官势力日甚一日，内外交结也就见怪不怪了。不过这些都是后话，读者朋友有兴趣，请看笔者的另一拙著《大明帝国》系列之7、8《永乐帝卷》。

5.皇帝录囚制、请奏上裁制和厂卫“听记”制

平民出身的开国皇帝朱元璋目睹了元朝末年政治的腐败和司法的黑暗，深知司法公正在社会控制与国家治理当中的重要。也许自己曾经是从死亡边缘幸存下来的缘故，也许是青少年时代亲情缺失和社会经历动荡所造成的内心猜忌之缘故……朱元璋在构建大明法制秩序时，比起历史上的任何朝代的任何帝王，他更多地将专制主义“龙须”触及到帝国司法制度的每个角落，甚至还常常不厌其烦亲自录囚，架屋叠床地设置锦

衣卫北镇抚司，“专理诏狱”，其每招每式都渗透了君主专制主义灵魂，当然也不可否认这里面含有刺察实情以免发生冤假错案的有益成分。

（1）皇帝录囚制

事实上从汉朝武帝起，中华法制史上就有了皇帝亲自录囚的成例，美其名为体恤民情、纠察冤情，是“仁君”“德政”的一大体现。这样扬名的“好事”，朱元璋当然不会放弃不干的。综观整个明朝，可能也就这个奇特的开国皇帝亲自录囚的事情最多了。据史料记载，洪武初期，朱元璋每“有大狱必面讯”，“多亲鞫，不委法司”（《明史·刑法志二》卷**94**）。

按照《大明律》的规定，明代地方上的司法权很有限，府州县只能判决五刑中的笞、杖、徒、流刑以下的案件，死刑案在地方上须经按察司、在京师须经监察御史严格审核后，拟出处理意见，然后上报中央朝廷；中央朝廷则组织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等三法司官员集体会审、判决，判决后还不能马上执行，必须要上报皇帝钦定裁决。（《大明律集解附例·刑律·断狱》卷**28**）。

将死刑案件的终审判决权收归到中央朝廷，明代的这一司法规制，一方面反映出君主专制主义对司法领域渗透，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对生命的重视，或多或少也不能不说这是中华法制文明进程中的一个亮点，也或多或少将一些濒临地狱大门的冤魂屈鬼给挽救回来了。

洪武二年（1369）六月，监察御史谢恕到松江去巡视监察，发现当地很多人都有隐瞒官税的嫌疑，于是就将190多个偷税漏税“嫌疑犯”逮到京师南京。但谁知这些“嫌疑犯”中好多人都在喊冤，谢恕的上级领导、朝廷治书侍御史（御史台副职）文原吉获悉后就将情况上奏给了洪武皇帝。朱元璋立即叫人去将松江“嫌疑犯”带几个来亲自审问，一下子就弄清了事情的原委，随后便责备谢恕：“你身为朝廷御史，皇帝的耳目，却不能为老百姓伸冤，反倒将无辜的百姓给坑害了，朝廷的耳目靠不牢还能靠谁？”于是朱皇帝当即下令，将那些被冤枉的松江人全给放了，并处理了那个姓谢的“纪检干部”，褒奖了文原吉（《明太祖实录》卷**43**）。

大案要案，不用多说，洪武皇帝要管；官员失职，冤屈百姓，朱皇帝也要管；老百姓造了地方不良官吏的反，进京告御状，朱皇帝更认真过问……最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日理万机的洪武皇帝不仅会关注起臣下属官的两性生活，而且还在《大诰》中专门设“条”教育人们。有3个读书人，他们分别叫王默、易聪和洪文昌。3人英年聪慧，前两者在科举考试中崭露头角，后者洪文昌自学成才，闻名遐迩。朱皇帝爱才，将

他们分别擢升为给事中和宫廷序班，目的就是要发挥他们各自的专长。可哪知正值“奔腾”年龄的3英才在南京工作时结识了一个军妇，即我们现在所称的军队女家眷或称军嫂。这个军嫂因为老公长期在外，十分饥渴，3个奔腾小伙子也饥渴，于是你需要我满足的事情就一一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在现代人看来，连“扫黄”都说不上，即使在当时也至多算是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案件——通奸案。可朱皇帝精力旺盛，亲自过问案情，发现其“通奸不已，败常乱俗”，为此在颁发《大诰》中作专门指示，以此来教育全国臣民（【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奸宿军妇》第**64**，**P662**）。

洪武帝亲自过问刑案和亲自录囚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他的这般做法为大明帝国天子录囚开创了历史的先河，以后的永乐、宣德等好多皇帝都坚持了这种体现君主“仁爱”之心的录囚制度，不可否认，在一定程度上它纠正了司法领域内的部分偏差，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因为洪武年间朱元璋大案小案都要过问，他自己又不是什么专业的“科班”出身，于是逾越《大明律》的各种各样的钦定判决都会在朱皇帝的瞬间感情之间产生了。

会稽县应该上缴渔业税为六千零六十七贯二百文，河泊所官员张让等在书写时将一贯换成了一千文，故在填写渔业税时写成了“六百六万七千二百文”，实际为同一个数字，一点也没错，结果却被洪武皇帝说成是“广衍数目，意在昏乱掌钞者”的罪名治以重罪（【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钱钞贯文》第**58**，**P659**）。

江浦县知县刘进等不知怎么的鬼使神差，在该县公祭时偷了一些冥币；巩县知县饶一麟等在该县举行公祭时可能是肚子饿，也可能是没有太多留意的缘故吧，竟然在祭礼还没结束时就享受起祭品，代神吃肉；闻喜县县丞将祭神用的活鹿送人作宠物，用死动物肉代替活鹿来祭祀山川社稷神……此类在世人看来没什么了不得的过失，即使对照《大明律》条的话，也够不上重罚的档次，却都被朱元璋定为重罪。（【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祭祀不敬》第**57**，**P611**）由于皇帝意旨高于一切，在《大明律》那里，罪行只够徒刑的囚犯，最终却朱皇帝族诛了，有的甚至只够杖刑100的，结果被朱元璋以凌迟处死了（【清】沈家本：《明大诰峻令考》）。轻罪重判、无罪枉判和重罪轻判，什么可能都有，体现了司法领域里的皇权专制主义的肆虐，在一定程度上又破坏了理性的法制建设。不过朱皇帝可管不了这些，通过录囚，他可以大大强化司法系统的君权专制主义。

（**2**）从“请奏上裁制”到“三复奏与五复奏”制

与皇帝亲自录囚制度比较相近的还有“请奏上裁制”。“请奏上裁制”是指司法部门对于一些特别重大的案件或者是一些涉及到特别人物的案件最终裁判权必须要上请皇帝，由皇帝最终作出裁定。

本来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三法司是中央最高审级，但朱元璋规定：三法司对重大案件无权作出最终判决，其判决还必须上呈给皇帝批准。朱元璋精神好，什么事都要事必躬亲，所以“请奏上裁制”在洪武时代并不限于大案，碰到小案子，只要有时间和有精力，朱皇帝也会过问过问，最终发出“圣裁”（《明史·刑法志一》卷**93**）。

洪武十六年正月，洪武皇帝朱元璋向刑部尚书开济、都御史詹徽等做出指示：“自今凡有论决，必再三详谳覆奏而行，毋重伤人命”（《明太祖实录》卷**151**）。这可视为有明一代“三复奏或五复奏”制度的开启。

到了永乐时期，大明中央司法系统逐渐形成了重大死刑案件的“三复奏与五复奏”制度，即对一些重大的死刑案件要上奏皇帝3次、后来发展为5次，最终取得皇帝的“圣裁”后方可发落，或是开刀问斩（《明史·成祖本纪三》卷**7**）。这一方面体现了对生命的重视，是时代的进步，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明朝皇权专制主义在司法领域中的渗透与强化。

（3）厂卫听记制——皇帝特务渗透到司法领域

但皇帝他老人家实在太忙了，这么大的一个中国，连从各地农村来的粮长和捆绑扰民官吏来宁告御状的农民模范都要亲自接见，所以他不可能对天下所有大案要案个个都能明断是非，了如指掌，哪怎么办？洪武皇帝有的是“锦囊妙计”，将过去经常保护他安全、掌握天下第一号机密的锦衣卫给“激活”起来。我朱元璋只有两只眼睛，锦衣卫有无数双的眼睛，我朱元璋只有两只耳朵，锦衣卫却有无数只耳朵，于是乎厂卫“听记”制度横空出世。

厂卫“听记”制度是明代洪武与永乐两朝当中逐渐形成的特殊的司法监察制度。对于中央一些重要的案件，因为就在皇帝的鼻子底下，是非曲直很容易查清。但在大一统帝国如此广袤的土地上发生那么多的案件，皇帝老爷尽管日理万机，但还是忙不过来，于是他就派出“十三道监察御史”去“清天下狱讼”，即凡是地方各省府审录重大案件的罪囚，都由皇帝下诏指定的监察御史一起会审，且由监察御史主持会审录囚工作，整个过程中皇帝还要派出他的特务锦衣卫到场“听记”或“坐记”，直接参加审判。会审结束，整个会审记录都要直接上奏给皇帝，不过，这时不仅地方司法官衙要盖印，监察御史也要用印，就连听记的锦衣卫也得签字，只有这样，才算程序合法，最终由监察御史领衔奏报给大明皇

帝（《明史·刑法志三》卷95）。

地方司法官、监察御史、锦衣卫三方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直接对皇帝负责。尤其是“厂卫”组织（锦衣卫、东西厂），本是皇帝的特务机构，不是司法机关，却也被皇帝特令赋予巡察缉捕，还专理“诏狱”之权。君主专制主义在司法领域内大为强化。

平心而论，尽管“厂”、“卫”两个都是坏蛋，但相比较而言，锦衣卫的素质比后来的东、西厂要好多了，因为后者是由心理变态的宦官和社会渣滓所组成。他们代表皇帝，在地方会审中享有“听记”、“坐记”权力，加强皇权不假，但皇权被极度异化，大明司法遭受践踏。

6.以严刑酷罚来钳制人们的思想言论

朱元璋在《大明律》的制定中没有固定给他的思想专制主义定出明确的条规，但他实在是继承了中国传统君主专制主义的“光荣”传统，且还将它们推向了极端。整个洪武朝文字狱迭起，被杀者并不一定是知识分子，凡是臣下与平民一旦有笔误或口误，或者什么也不误，但在朱皇帝看来已经触犯了大忌，那就该杀。在《大明律》中有关文字狱的法律条文还真没有精确的界定，相反十分含糊：“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斩”；“上言大臣德政者，斩”；“凡造谶纬妖书妖言及传言惑众者，斩”；“收藏禁书与私习天文，杖一百”（《大明集解附例·刑律·贼盗》卷18），等等。既然法律上没有精确的界定，按理也就不好定罪，但明代从朱元璋起专制主义大为加强在思想文化领域中体现出的一大特征就在于，随君主心意而定，任意地法外定罪用刑，说你有罪就有罪，谁叫你“胡说八道”与“胡思乱想”的，朱元璋不仅要做人们政治上的集权皇帝，还要做人们精神领域内的专制皇帝，由此开创了明清帝国近600年专制君主屡兴文字狱的先例，以严刑酷罚来钳制人们的思想与言论，对以后的中国社会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三）司法救济与司法公正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洪武皇帝治国过程中确实实行了严刑峻法。不过，来自社会底层、受过官府欺凌的草根皇帝朱元璋，可能比中国历史上的任何其他皇帝更加清楚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和谐”之理。如果一味地重刑峻法不仅治不了国，弄不好还会引发新的农民起义。所以大明开创时期，为了帝国江山千秋伟业的稳固与长久，朱元璋在制定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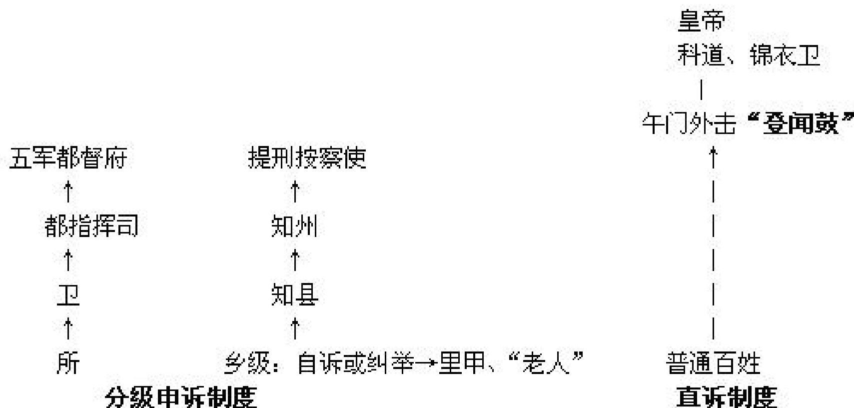
建设大明法制时，不仅竭尽全力贯彻一个中心——加强极端君主专制主义，而且也十分注意确立和落实“司法公正”和礼法结合的基本精神，由此影响了中华法系的近世进程。

1.分级申诉制

从宏观来讲，明代的司法制度的设计与历代没有大的变化。有人要打官司，起诉就要有起诉书（状子），古时候的老百姓大多不识字，一般找人代写，即为书面诉状。书面诉状应该包括案情发生的时间、起诉人与代写人的姓名、地址、籍贯、案件情况，最后别忘了画押。书面诉状写好了，就向县衙呈递，起诉人要跪举诉状，口喊“××青天大老爷……”接下来就是知县审案了，如果知县审不了，或者审出的结果对于起诉人来说不满意，或不能接受，那么起诉人可以上告到知州或知府那儿，直到地方最高审级省里。但到了省里就与地方州、府、县审判机构不同的是，省里审判机构不是省长衙门布政使司，而是提刑按察使司，即相当于我们现在的“省高院”，这是地方上的审判程序。军队里就有另外一套审级程序：军户向所、卫、都指挥司逐级呈告。

《大明律》规定，原则上不允许“越诉”即越级起诉。如一个乡下农民要起诉，就得先起诉到县里。有人说他不能起诉到县里，因为他的那个案子中的冤家是县太爷的亲戚。如果真有人说这样的话，那就说明说话者不懂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因为从汉朝起中国就实行地方官籍贯回避制度，即科举出身的官员不能在原籍贯任职。什么叫地方官籍贯回避制度？打个比方，你是上海人，考科举以后，中央人事部在给你官做时要回避上海，在上海以外的省份当官，最好是距离家乡越远越好。这样的地方官籍贯回避制度，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行政和司法公正。否则的话，县衙门就成了夫妻店、父子店，舅舅审外孙的案子，甚至法院院长为三陪“小姐”弄个法官当当，在中国这个极讲人情人脉关系的社会里，什么样的怪事都会有了。因此说，地方官籍贯回避制度应该是中国古代政治文明的一大成就，也应该使人放心，除非地方官受贿外。既然如此，故而明朝的法律一般是禁止“越诉”的。你县衙不找，直接跑到府里或省里去告状打官司，那是不允许的，且得接受责罚（《明史·刑法志二》卷**94**）。

●大明帝国司法审判的分级申诉制与直诉制



2.直诉制：登闻鼓和邀车驾讼——小女子有冤要诉

但在正常的分级申诉制度外，明朝初年朱元璋还曾沿用了中国历史上的直接向皇帝申诉的直诉制度和唐宋以来的邀车驾讼的司法救济制度。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下令在南京明故宫的午门外设置登闻鼓，每天派一个监察御史和一名锦衣卫专门看守这“鼓”，当然不是仅为一个“鼓”，而是关注是否有特别的冤情要申诉。那有人想：会不会有人没事偷着乐——去敲敲那个登闻鼓？那可不是好玩的，洪武皇帝脾气可不好了，千万没事不要去玩，否则，不仅仅要被打一通，而且皇帝老爷还很为关心人，问你干么？你说没事玩玩。朱元璋最讨厌没事瞎折腾的“游民”，专门给了个名字，叫“逸民”或“闲民”。逸民无事生非，杀！逸民家人与邻居，迁往边疆！洪武皇帝可是个严肃之人，大明法律也严肃规定：“凡民间词讼，自下而上或府州县省官及按察司不为伸理，及有冤抑重事不能自达者，许击登闻鼓，监察御史随即引奏。敢阻告者，死！”（《明太祖实录》卷**37**）只有碰到如等情况才可击那登闻鼓：老百姓去地方县、州、府衙打官司，衙门八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还有就是地方衙门倒是进了好多次，家里的资产耗得也差不多了，但官司还没打赢，直理得不到伸张，这种时候便可去击那登闻鼓。遇到有人击登闻鼓，值班的监察御史就得当即引奏，谁敢阻挠告状者，死！（《明太祖实录》卷**37**；《明史·刑法志二》卷**94**；【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刑部》）

洪武时期第二种直诉通道为“民赴通政使司诉状”，即老百姓直接上大明通政司去告状。（《明太祖实录》卷**169**）

直诉制度中还有一种风险很大、饱受皮肉之苦的“迎车驾讼”或称“邀

车驾讼”（《明太祖实录》卷**169**）。这种直诉，读者朋友在电视剧里肯定见过，一个弱女子被欺负了或父亲或丈夫被人害了，找人写了一个状子在地方衙门里告不了，到处都是“高俅老贼”的子子孙孙，于是弱女子举了状子，等待皇帝老爷或皇帝的钦差大人出来，半道上拦住车驾，皇帝老爷会“亲切”地关怀：“什么事？有谁欺负了你呢？”其实这全是娱乐片把整个痛苦的邀车驾讼给“戏说”了，拦住皇帝的车驾要冒多大的风险？禁卫军误将直诉者当做坏蛋，投入大牢里者，有之；当场被禁卫军乱棍打死者，有之，或者至少打了一通——生怕有人行刺皇帝啊，结果打得半死不活再“从实道来”者，也有之。有人说这大概是后世“清道”或“交通管制”的最早来源吧？！

不过话得说回来，无论是登闻鼓直诉还是邀车驾讼，毕竟也是一种司法救济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司法偏差，遏制了官场上的司法腐败，部分地实现了司法公正。

可能是由于自己草民出身的缘故吧，朱元璋不仅积极地鼓励民间百姓直诉，而且经常过问相当普通的案子。洪武八年正月，淮安府山阳县有某人犯罪当杖，他的儿子请求以身代父。朱元璋知道后就对刑部大臣说：“父子之亲情是人类的天性，亲人遭罪而坐视不管，那才是不孝不肖之辈！现在这个做儿子的要求自己来代父亲受罪，出于至情啊！我要为这样的孝子屈法，以此来劝勉天下的人多注重孝道，你们把他们父子俩都给放了！”（《明太祖实录》卷**96**）

正因为如此，当时到南京来直接向皇帝告状即越诉的越来越多。时间长了这也是头疼问题啊。一方面直诉的太多，朱元璋忙不过来；另外一方面，直诉造成的司法后果——侵夺了下级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敕令刑部，申明越诉之禁：“凡军民诉户婚、田土、作奸犯科诸事，悉由本属官司自下而上陈告，毋得越诉，輙赴京师，亦不许家居上封事，违者罪之”（《明太祖实录》卷**149**；【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刑考》卷**2**）。上述敕令就此规定：只有重大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案件，才允许越级申诉。

为了防止越诉，严格审级管辖，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四月，朱元璋又下令，“命有司择民间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行之”（《明太祖实录》卷**232**）；“若不由里老处分而径诉县官，即谓之越诉”（【清】顾炎武：《日知录》卷**8**）。同时在《教民榜文》中也做出明确规定：“民间词讼，已令自下而上陈告，越诉者有罪……今后敢有仍前不遵者，以违制论的决”（【明】户部《教民榜文》

第38条）；“顽民不遵榜谕，不听老人告诫，辄赴官府告状，或径赴京越诉，许老人擒拿问罪”（【明】户部《教民榜文》第23条）。如果乡间里老“不能决断，致令百姓赴官紊烦者，其里甲、老人亦各杖断六十；年七十以上者不打，依律罚赎，仍着落果断”（【明】户部《教民榜文》第2条）。

明律关于惩罚越诉的规定，主要着眼于稳定司法管辖秩序，发挥地方司法机关的职能，防止所谓刁民缠讼。但问题又产生了，如果严惩“越诉”，直接的后果莫大于下层的好多冤案得不到及时的纠正；同时“越诉”通道也随着明王朝的政治清平局面的逐渐退化而慢慢地堵塞，原本的司法救济制度之积极意义消失无存。

3.中央司法“三权分立”

明初在中央的司法制度设计上还是承继和光大了中国经典的中央司法“三权分立”的传统精神，实行司法审判、司法复核和司法监察三者分离原则。与前朝相比，明代的司法监察权仍然在御史手里，所不同的是明朝以前的御史所在的机构叫御史台，明代改名为都察院；明代中央司法制度第二个不同于前朝的，就是其大理寺不负责审判（唐宋时的大理寺是当时的最高审判机关），而专掌司法复核；唐宋时代的刑部是不审案件，而专门负责司法复核，但从明代开始，刑部名副其实地掌管了刑事与司法的最高审判事宜。由于审判权归给刑部，因此从明代开始，刑部的组织机构相当庞大。最初刑部下设四司，后来扩充到十二清吏司（后扩展到十三清吏司），分别受理地方十二个省（后扩展到十三个省）的上诉案件，以及审核地方上的重案和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明史·职官志一》卷72）。

明代对死刑案件相当重视，一般都要上奏皇帝批准，否则不能行刑。对于死刑核准的重视反应了对生命的重视，明代法制文明中这些可贵之处到今天还值得我们借鉴。听说我们近期才将地方上的最高法院的死刑终审权收归到中央，惜乎，太晚了一点吧！

明代无论是刑部审判或大理寺复核，都须受都察院纠劾和监察，凡“大狱重囚（都御史）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寺谳平之”，目的就是防止司法偏差（《明史·职官志二》卷73）。

从洪武中期起明朝就形成了中央级的刑部最高级别审案、大理寺复核、都察院监察的“三法司”三权分立的司法架构，最终告于皇帝，取决于上裁（《明太祖实录》卷167），即皇帝成了最高司法权的最高掌控者，这就有利于加强君主专制主义，同时“三法司”三权分立，也有利于

相互监督、相互牵制，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应该来说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4.建立和完善会审制度

朱元璋对中国法制建设还有一个贡献，那就是完善中央的会审制度。

明朝三法司会审最早可能开启于洪武中期。洪武十五年（1382）十月，朱元璋“命刑部、都察院断事等官审录囚徒”，并指示：“凡录囚之际，必预先稽阅前牍，详审再三，其有所诉，即与辨理，具实以闻”（《明太祖实录》卷**149**）。此次会审中中央司法部门的主干为刑部和都察院，似乎没有提到大理寺也参与，但从会审结果的处理程序来看，还是符合后来三法司会审制度的精神，即会审后的判决三法司无权做出最终决定，要上报奏请皇帝朱元璋最后裁决，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将此视为有明一代“三法司会审”制度的开启。

洪武十七年（1384），朱元璋又“诏天下罪囚，刑部、都察院详议，大理寺覆谳后奏决”（《明史·太祖本纪三》卷**3**）。“会官审录之例，（正式确）定于洪武三十年”（《明史·刑法志二》卷**94**）。

以后明代在会审制度上不断地深化，发展出了九卿会审、“热审”、“园审”和“朝审”等，影响了明清近600年的司法审判制度。20世纪90年代曾在中国大陆老百姓中颇受欢迎的电视剧《杨乃武与小白菜》，其中的小白菜最后告状告到了西太后那里。西太后命人进行会审，清代的这个会审制度就是从明代演化而来的。而在明代会审制度中参加会审的官员级别最高、人数最多的可能就要数“九卿会审”。“九卿会审”一般由吏部尚书、大理寺卿、左都御史、通政使等九卿联合审判死犯翻案大案，又名“园审”（《明史·职官志二》卷**73**）。

明代从永乐年间起实行“热审”。“热审”的“热”是指天气大热之前，一般在农历小满以后的10来天内，皇帝任命太监和南北两京的三法司的官员组织热审庭，审理狱中的囚犯，实际上目的是“清清监狱”。因为一般把一些轻度犯罪与死刑犯一起关在牢里，监狱条件恶劣，天热拥挤心燥，容易出事。所以一般的热审是这样处理的：犯了笞罪、杖罪的，打几下就放人；犯了徒罪和流罪及以下的，减等发落；重罪囚犯即被初拟为绞刑或斩刑的，或可矜疑的，要将具体的案件情况写好上奏给皇帝，请旨定夺。热审在正统以后渐渐多起来，明正德开始成为定制（《明代司法初考》，第**139**页）。

明朝从英宗起还发展出一种新的会审形式——秋审。“天顺三年，

（明英宗）令每岁霜降后，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重囚，谓之朝审”（《明史·刑法志二》卷94）。朝审又被称为“秋审”，这是因为它发生在每年霜降后的深秋季节，吻合自然界的秋冬百物萧杀之象，当时人们认为审判与处决犯人是“顺应自然”之事，这是“天人感应”思想在明清时代的延续。清代将秋审制度作为一种常用的司法会审制度，这就是民间“秋后算账”一成语的由来。

不可否认的是，自朱元璋开始完善的会审制度的推行，有助于大一统帝国法律的统一适用，同时也对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起着某种监督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确保了司法的公正。著名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在地方上由于权力的干扰，从县里一直到省里，没有一次审清楚的。可到了中央会审时，由于会审诸方的权力得到了相互牵制，对司法的干扰相对减少，案子马上就审清。只可惜无论是杨乃武还是小白菜人生的青春好年华是在监狱里度过的，悲哉！但毕竟他俩的人命给捡了回来了。

（四）礼法结合执法原情

朱元璋建设大明法制，在强化极端君主专制统治的同时，着重确立和落实的另一个基本精神——礼法结合。这种礼法结合的法制精神中包含了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

1.法定刑与法外刑相结合——重刑主义渗透大明法治

中国法制史上唐宋是个里程碑，尤其是《唐律》堪称世界五大法系中的中华法系的经典，而《唐律》在中华法制文明中是以“宽平”著称于世。大约从宋朝开始，中国法制文明中的重刑主义开始回复，朱元璋建设大明帝国法制时，从制度上确立和渗透了宋元以来的重刑主义，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大明律》的法定刑之上增加法外刑

我们现在的刑罚大致分为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这四、五等刑又分为好几个等级。不过它们是舶来品，大致在清末自西方引入。中国传统的刑罚不是这样的，而是非常残酷。以号称最为“宽平”的唐律来看，其刑罚分为五等法定刑：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绞、斩）。笞刑，现在人们对它很陌生，笞刑的“笞”原本是以笞竹

制成的竹板，以此作为刑具，对犯罪者进行笞击、笞打。笞刑作为独立适用的刑罚第一次出现，是在汉朝文帝时代。当时有个小姑娘叫缇萦，她的父亲犯了罪，按照汉律规定，他要被处于斩止（趾）的刑罚。缇萦看到父亲被逮起来了，自己就跟着一起上了长安，向汉文帝请示，要求代父亲受刑，并动情地说道："人死不能复活，不死受了肉刑，一个人全废了……"汉文帝为小姑娘的一片真情所感动，也为肉刑之事感到不安，于是下令，将肉刑给废除了，代之以身体刑，就是我们现在讲的受刑罚。《汉书·刑法志》："当劓者（割掉鼻子），笞300；当斩左止（趾）者，笞500。"最初用笞竹制成的刑具是不去其节，但在施刑过程中出现了问题。用不去其节的笞竹打犯人，犯人身体弱一点，往往打到200下或300下时，就被打死了。汉文帝原意是减轻刑罚，废了肉刑，代用笞刑，现在反而将人打死了，效果适得其反。所以到了文帝的儿子汉景帝时又将刑罚改轻了："减笞300曰200，笞200曰100。"在后世的发展中，笞竹去掉了竹节，长短薄厚也逐步得以规范。那么笞刑时施刑的部位在哪儿？最初在背脊，背脊是较为重要的身体部位，经络四通八达，弄不好还是要出人命。唐太宗发现了这个问题，所以后来就将施刑的位置改为腿上。唐朝规定：五刑中的最低刑为笞刑，应该是比较轻的。五刑中的第二等刑为杖刑，杖刑最早起源于秦朝，但在秦汉时代不常用。到了南北朝时，杖刑与鞭刑和笞刑等都是作为处置重刑犯（流、徒以上）的附加刑。隋朝刑罚中取消徒刑的附加鞭刑和笞刑，流刑只加杖刑。唐时杖刑正式作为独立刑。但无论是鞭刑还是杖刑，施刑的位置都是脊背，即所谓的鞭脊或杖脊。唐太宗在读医书时发现背脊实在是人体的要害位置，于是下令改杖脊为杖臀部。宋代的刑制杖刑分为杖臀、杖脊、重杖三种（宁汉林、魏克家：《中国刑法简史》，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1月第2版）。五刑中的第三等刑为徒刑，这个我们现在人容易理解；第四等为流刑，类似于充军，但要比充军轻点，流刑中按照罪行的大小，也分五等；第五等是死刑，死刑中有两种：一种叫绞刑，一种叫斩刑。

明朝刑罚中的法定刑也沿袭《唐律》中的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绞、斩）五刑。但除了法定刑外，明初朱元璋开始还发展了源自宋、元的充军刑。充军刑实际上是流刑与笞、杖刑的混合，打了几十大板再充军出去。明初洪武时代的充军，主要是将犯人发往边地，起到实边的作用，并没有多少里程的规定，但这本身已经增加了法外刑，且是重刑；自明朝中期起，根据里程的远近，充军刑开始分为六种：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最远的极边，大致要有4000里，估计从北京充军一直要充到广东，从上海充军一直要发配到新疆；充军

最近也要有1000里。充军的犯人根据他的身份，有在戍地或服劳役，或充当军士。充军不仅有六等里程之分，而且还有不同的期限："终身"充军为最轻，即被充军的犯人本人身死为止；另外一种可惨了，叫"永远"充军。"永远充军"就是说犯罪者本人死亡了还不算，子孙亲属仍须继续充军，直到"勾尽补绝"，也就是断子绝孙了，才算结束（《大明会典》卷**154**；《明史·刑法志一》卷**93**）。

尽管明初朱元璋口口声声反对重刑，但就洪武年间的法制实际来看，他不仅仅是使用了重刑，而且时不时地使用酷刑：挑筋、剁指、刖足（砍掉犯人的脚，这种残酷的肉刑在汉文帝时代就已经被废除了，但朱元璋将它拿来再用）、断手、刑膑（挖掉犯人的膝盖，在战国时代还流行，到了秦朝开始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朱元璋居然也拿来再用）、钩肠、去势（男犯人被割掉生殖器，即人们常说的宫刑。自汉代以后该刑被淘汰，但在明初又被使用。广西少数民族发动起义失败后，男的不少就被去势，十分残忍），还有廷杖，这些都是法外刑。就连洪武时期开启的经常使用的充军刑和凌迟刑也"非五刑之正"（《明史·刑法志一》卷**93**）。

明初朱元璋开创的重刑主义在有明一代基本上是贯彻明王朝的始终，并影响了清代。

（2）《大明律》外还有"更高级别的大典"——《御制大诰》系列

从唐宋时代的法制文明发展史来看，大体上可以说是以一本法典为准，尤其是唐朝就以《唐律疏义》为主要的法律依据。而明代除了《大明律》外，还增加了《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四部《大诰》法律文书，且在洪武、永乐时代这些《大诰》的地位要高于《大明律》（《明史·刑法志一》卷**93**）。

那么《大诰》到底是部什么样的法律文书？说来还真让人啼笑皆非，它们压根儿就不是什么法律文书，而是"判例法"汇编，进一步说开来，即朱元璋将自己处理的案件汇编成册，一案一例地判决，也是大明帝国的最高判决。可问题是这些"判例法"与大明的"大法"《大明律》之间有着很多的矛盾与冲突之处，而又由于其实际地位要高于"大法"《大明律》，如此下来所产生的直接影响是，一方面大明法制领域内的皇权专制主义得以强化，另一方面又使得正常的大明法治秩序遭受了践踏。

更令人可怕的是，《大诰》不仅在法理上对大明法律构成了破坏，而且还更多地体现在判决后的用刑——重刑。不可思议的是《大诰》中用刑大多是法外刑，有枭首（杀了犯人，将犯人头挂起来）、夷族（灭

族）、刺字（一般在脸上刺）等，最残酷的可能就要数凌迟刑了。清末法学家沈家本在《历代刑法志》中说，就洪武一朝判决的凌迟大案多达十几起。凌迟刑，用我们老百姓通俗话来讲就是千刀万剐。据记载，一个合格的凌迟刑刽子手将犯人身上的肉与器官一刀刀地割下来，一共要割上3000多刀，全身的肉全割完了，犯人气息尚存，真是惨无人道！不过，还有比这更惨的了，明朝第三个皇帝朱棣上台时创造了法西斯新纪录——灭十族、“瓜蔓抄”、挖祖坟、轮奸女人……

对于明初“二祖”的如此恶行，鲁迅先生曾深恶痛绝地说：“自有历史以来，中国人是一向被同族和异族屠戮，奴隶，敲掠，刑辱，压迫下来的，非人类所能忍受的楚毒，也都身受过，每一考查，真教人觉得不像活在人间”（鲁迅：《鲁迅全集·且介亭杂文·病后杂谈之余》第**6**卷，**P180—18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北京第**1**版）。

总而言之，朱元璋、朱棣“父子”推行重刑主义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加强极端专制主义皇权，重刑、酷刑所起到的直接效果就是要震慑人们不犯法、少犯法。如此法律恐怖主义不仅影响了有明一代，而且还贻害了近世中国社会。明末著名历史学家谈迁曾说：“闻国初严驭，夜无群饮，村无宵行。凡饮会口语细故辄流戍，即吾邑充伍四方至六千余人。诚使人凛凛，言之至今心悸也。”相距近300年了，当说起洪武朝的重刑时，明末人们的心理还充满了极度的恐惧。清承明制，满清入关后编定的第一部正式法典《大清律》全抄自《大明律》，加上他们入关时尚处较低文明形态时期，故而有清一代的刑罚也是相当野蛮，决非如某些老者摇头晃脑地大讲清代有多少的文明与进步，实际上是加重了近世中国的重刑主义。

中国社会长期处于重刑主义的高压统治下，中国人普遍心理一般都不太愿意见官、打官司，想必其中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吧！

重刑主义和恐吓主义固然能一时遏制人们不犯法，但绝对不能做到根绝。对于这一点，朱元璋似乎比大明开国大臣中的任何一人都要清楚，于是在重刑主义的依托背景下，洪武皇帝还搞起了礼法结合。

2.礼法结合——中国特色的传统法制精神

朱元璋推行礼法结合的法制思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将服制与刑名进一步结合起来

中国自古以来在法制建设中相当重视“礼”，而且还成功地解决

了“礼”与“法”的关系。最为典型的例子就依照服制定罪量刑。具体地说，这种法制建设就是解决中国这个特殊国情下的亲属之间的“法律与伦理”上的问题。所谓的服制就是以一个人的丧服所表示出来的与周围人的亲疏关系。一个人最亲的亲人应该是父母，其次是祖父母，以下是兄弟姐妹，以此类推，共分五等。明代以前就有人将“五服”关系绘制成图，使人一目了然。《大明律》在篇首列出了“丧服图”与“五刑图”等，就充分体现了“礼法结合”的法制思想。

一般来说，大明官员大凡审理有关亲属间的案件，就必须首先查明原告与被告之间是何称呼，是何等服制，以此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这样一来，既依法制又合礼制。

○为什么千百年来一直流传着亲生父母大义灭亲的“动人故事”？

具体地反应在法律条文中是这样的：凡亲属之间发生了侵犯与伤害的事情，就依照亲疏尊卑关系来定。打个比方，一个不孝子孙打了他的父母或者是祖父母，这叫卑幼犯了尊长，原则上比普通人之间的人身侵犯要加重处罚，又因为是血缘愈近，处刑愈重，按照《大明律》的条款，这个不肖子孙要被处斩刑；要是他将祖父母、父母打死了，那就要被处凌迟刑。倒过来，尊长杀伤卑幼，血缘愈亲，则定罪愈轻（《大明律集解附例·刑律·斗殴》卷**20**）。

譬如一个父亲失手将不孝子打死了，最多被官衙逮去了杖刑一番，算是比较严重了；若是这个不肖子孙还有偷鸡摸狗的恶习，甚至为非作歹，危害乡邻，一旦他被自己的父母亲或祖父母失手打死了，往往四周乡邻还会出来作保，说这个不肖子孙的父母或祖父母大义灭亲，为民除害。那么，这个不肖子孙死了也白死，地方官一般也就不会过问，有的甚至还要送来旌旗表彰。中国社会长期的这种特殊“礼法”构制造成了好多小辈或下属、奴仆等人的生命权得不到保障，甚至至今为止，我们还能听到有的地方发生了父母亲亲手杀死孽子为民除害的“动人故事”，由此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年龄不是问题，身高不是距离，关键的在于辈分

“礼法结合”反应在亲属之间的两性关系上，不分尊卑长幼，凡是亲属关系愈亲，一旦发生了通奸、强奸的事情，惩罚起来就愈重，这是中国人的传统。汉代时就发生了一个王爷与他祖父的小妾通奸的事情，被人告发后，不管王爷不王爷，最终都被处死。对于现代人来说，这样的事情简直是不可思议，即使发生了不当的男女两性关系之事，至多受到

良心和道德上的谴责，甚至在某些人眼里连谴责也没有，不是有句流行语："年龄不是问题，身高不是距离么"。可古时候人讲究的倒也不是年龄，也不是身高，而是辈分。由于中国古代社会一般不限于一夫必须是一妻，所以好多家庭中的父亲或祖父六、七十岁了还要纳妾，用老百姓的俗话来讲，就是娶个"二奶"或"三奶"什么的，而"二奶"或"三奶"的年龄往往要比大奶小得多，甚至有的还比自己年老丈夫的儿孙还要小，于是年龄代沟和生理距离出现了。这个"二奶"或"三奶"与家庭中的公子们反倒合得来，天长地久，"乱伦"发生了，说不定孙子跟应该称为奶奶的女人发生了关系，这种阴事往往是家族中最丑的事，一般不告官，族长或家长会自行处置。但一旦告官了，只要有证人，通奸者必死无疑，因为《大明律》和《大清律》甚至前面的《唐律》都这么规定的。

"礼法结合"反应在亲属之间的财产侵犯上，关系愈近刑罚愈轻，一般减等治罪。原则上《大明律》不支持家庭成员间的"析产"（即分割家产），但一旦发生了财产侵犯，如果亲属关系越亲，则处罚越轻（《大明律集解附例·刑律·诉讼》卷**22**）。

打个比方，一个孙子如果从一个外人李四那儿偷了10两黄金，可能要被处以流刑。但这个孙子如果偷了自家爷爷的10两黄金，可能最多被地方衙门逮去打一顿屁股。中国人的这种法制思想影响深远，直到现在，我们还经常听到有些子女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就将存折上的钱给取了，将父母的房产私自占了。在当今中国人看来，做父母亲的碰到了这样的儿女，大多能忍就忍了，家丑不外扬，很少去主张自己的权利。原本历史也悠久啊！

（2）"明刑慎罚"——弄清案情，区别君子与小人

朱元璋推行礼法结合的法制思想体现在第二方面，那就是"明刑慎罚"。

朱元璋讲究礼法结合，这个礼有时被拓展到了人世间的大"理"，其外延更为广泛。用朱元璋的话叫"明刑慎罚"，就是用刑首先须弄明白事情曲直是非，将原委给弄清楚，处罚起来要慎重。朱元璋将有了过失的人分为两种，即君子与小人，典型的中国式的人才观，不是好人就是坏蛋，因而处理结果也各不相同。他还专门引用古人的话说："礼义以待君子，刑戮加于小人"，理由是君子犯错很可能是出于过失、不周，因而也就情有可原，对待这样的君子，就要用礼义而不能用刑罚；而小人本身就心术不正，奸诡百端，没什么坏事干不出的，所以对于这样的小人，绝不能心慈手软，要用刑罚狠狠地惩治（《明太祖实录》卷**79**）。鉴于

这样的认知，朱元璋还真铆足了劲区别小人与君子，在“明”与“慎”上均下了功夫。

○朱元璋认为捞钱不是偷钱

洪武八年（1375），浙江湖州府有人将300余万官钱运往南京，船行到长江里时，不幸发生了翻船事故，一船的钱有一半掉进了江水里去了。洪武帝严法众所周知，遭受翻船之难的浙江仁兄算是“拎得清”，官钱一半丢在长江里，只好自己代赔，这事也就很快过去了。但不久有人到司法衙门上告，说有些军队士兵在那个浙江人丢钱的地方捞钱，且还真捞到了不少。司法官员调查了这事，发现上告属实，于是便认定这些军队士兵在发不义之财，并要对其施以杖罚。洪武皇帝朱元璋听说后不同意，他说：“军队里的士兵得钱是从长江里捞的，不是去偷，也不是去抢，没什么不合理的”，随即下令，将捞钱的官兵给放了（《明太祖实录》卷**96**）。

把捡钱和盗钱混为一谈，实为审案不明，所以最终朱元璋没支持司法官的杖罚决定，可说称得上“明刑慎罚”。

○为了个人仕途而隐瞒海难事故的军官被朱元璋处死了

洪武七年（1374），定辽卫都指挥使马云等运粮12400石，出海时也不巧遇上了大暴风，结果有40余条船只被大海吞没，717名士兵葬身于大海，还有4700石米粮损失。马云的顶头上司金吾卫指挥佥事陆龄一看部下出了这么大的纰漏，想到自己的仕途就此会大受影响，于是就隐瞒了海难。洪武皇帝朱元璋听说后，既为海难的军士悲伤，又对隐瞒事故真相的军队领导陆龄十分愤怒，当面斥责道：“你这个人对上欺瞒皇帝，对下欺压与阻堵兵士，事故死难的将士死得不明不白，就连他们家属也没法沾一点皇恩。这样看来，你平日里是不会体恤兵士的。来人啊，将陆龄逮起来按律论处！”（《明太祖实录》卷九十）

在上述两个案件中朱元璋都处理得相当得当，从关爱生命之理和是非曲直之理出发，将事情先弄清，明案情，慎刑罚。不过即使这样，我们也不能完全肯定朱元璋的“明刑慎罚”一定正确。因为他立论的大前提“君子”与“小人”之分本身就有问题，什么叫君子？什么叫小人？中国传统社会争了几千年一直都没争清楚。既然君子与小人之间的区别都没有客观的标准，何来真正的“明刑”与“慎罚”？或者说即使能做到“明刑慎罚”，但也是极其有限的。

朱元璋的“明刑慎罚”还有一个重要的思想内涵，那就是屈法原情或者说是执法原情。

洪武年间南京发生了一起亲生母亲连杀2个儿子的恶性案件。案件发生后，南京人没有不惊讶的，皇帝朱元璋闻讯立即下令，将那个负有2条人命的“毒母亲”给抓起来讯问，再按照《大明律》条，将其处刑。可当“毒母亲”被逮来审问后，事情出现了180度的转向。原来这个“毒母亲”长得特别漂亮，年轻轻的就嫁给了一个姓史的生意人，可不知怎么的，小两口一直没有生育。史某有个生意场上的朋友，因为做生意的缘故，经常到史某家去，他顿时发现史某家里竟有这样一个貌若天仙的尤物，心里别提有多痒痒！但就是不好开口向史某说：你将美人让给我吧！于是他就盘算着如何能占有这个天生尤物。有一次，他跟史某说，某地有某生意可做，我们俩不妨去看看？史某没多想，就跟着一起去了。途中遇上了大水灾，史某被溺死，就剩下朋友一人回来。他来到史某家，向史妻即那美人汇报了途中的不幸，美人随即为夫举丧、守制。一晃丧期过了，一直在帮助美人忙前忙后的那个史某朋友突然间向她“求爱”，守了很长时间寡的美人荷尔蒙分泌很正常，根本没有多想，就与他圆了房。随后，两个活泼可爱的小子先后来到了世上，日子也就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有一天，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且下个没完没了，将整个屋子庭院全给泡了。有一只虾蟆受不了雨水浸泡，十分吃力地爬到了较高的台阶上，美人生的一个小子走了过去，用棒将它拨落了下去，虾蟆顿时淹没在雨水之中。史某朋友即那美人的后夫见到此番情景，不由自主地说了句：“史某死的时候也是这样！”说者无心，听者有意，美人听到这话，觉得十分蹊跷，于是追问不歇。后夫意识到自己失口了，竭力掩饰，但美人妻子还是不依不饶地追问，最终没过了美人关，在美色柔情下他一五一十地将自己怎么杀害史某的经过说了出来，且对天发誓：这一切都是为了他对她的爱！

当天夜里美人没说什么，也不吵不闹，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地。第二天，等到后夫出门后，她将自己与后夫所生的2个儿子给杀了，然后到官府去自首。

一个女人连杀2个亲生儿子，且是明目张胆杀人，应天府不敢定案，只好将案件向上呈送。朱元璋闻讯后亲自审理，在弄清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后，随即判定：逮捕杀害史某的凶手——美人后夫，将其绳之以法；至于美人连杀两人之罪，则免于追究，洪武皇帝还特地下令，旌表美人的刚烈气节（【明】陆容：《菽园杂记》卷**3**）。

这样类似的案件还有，洪武时期有个校尉娶了一个美女为妻，因为工作繁忙，经常一大早就出门，深更半夜才回家，家里长时间就美妻一人空守着。美妻闲得慌，常常穿得花枝招展，靠在自家的门上，张望着家门口那条街道上的行人。有个小青年有两次路过校尉家门口，似乎总感到有双火辣辣地异性眼神在看着自己，不由得回头望望。这下可好，四目相遇，没有语言，没有表白，一切都在不言不语之中。天黑以后，少年偷偷地来到校尉家，一推，嗨，居然那美人还给留了门。这下可好了，少年、美女好好地云雨一番。正当欢愉得差不多了，少年想走，校尉突然回来了，这下急坏了少年，美女示意他躲到床底下。怎么办呢，事到如此，只能呆在人家的床底下，任凭人家折腾，自己只有乖乖地静候时机，脱离这个是非之地。大约熬到五更天时，校尉丈夫又起床出门去了，少年正想从床下出来，忽然听到那熟悉的校尉脚步声回来了，于是只好继续呆着，但调整了一下自己身体的姿势，从下能够看到上面的一番活动。只见那校尉回到美妻的床边，轻手轻脚地将衣被拉正，将美妻四周拥塞好了，才依依不舍地向外走去。少年等了好长一阵子，估摸着那校尉也不会回来了，他就从床底下钻了出来，一小子跳到了美女的被窝里了……干柴烈火燃过后，少年十分好奇地问美女："你丈夫平日里经常这样爱你吗？"美女如数家珍般地开始述说他们夫妻之间的恩爱，少年听着，男孩子嘴笨，也说不了什么？干事倒不含糊。终于到了分别的时候，两个偷情男女依依不舍，美少妇约少年某月某日我老公更可能长时间不在家，你来我家……

再说那少年记忆可好了，按照美少妇的约定，那天准备来到校尉家，美少妇笑逐颜开地迎了上去，两人刚一接触，少年迅速从身边拨出了一把短刀，猛地刺向美少妇的喉咙，边刺边说："你丈夫待你那么情深，你却还要偷人……"煞那间，曾经给自己带来无比快乐的美少妇软绵绵地躺在血泊之中，少年拨出短刀，扬长而去。

后来有人发现了美人的尸体，就报告了校尉。再说校尉回家后，看到心爱的美妻被人捅死了，顿时嚎啕大哭。等定下神来，感觉这里边不太对劲，于是赶紧前往官府去报案。官府接案后就问校尉："你们家有仇家吗？"校尉说："有，张三、李四……"官府说："将张三、李四等都给一一逮来，然后严加拷问。"这些可好，哭喊声响成一片。其中有一人受不了刑罚的折磨，自诬为凶手，案件就此一下子给定了。按照当时大明法律规定：杀人者要抵命，更何况还是通奸害命案，自诬者死罪是逃不了了，但死刑案件的最后核定权还要上报中央。就在这个过程中，自诬者

不停地喊冤，由此案子在南京城里闹得沸沸扬扬。真正的奸夫凶手听到人们的议论，内心不断地受到震撼，最终他走进了官府自首，原原本本地将奸事与杀人经过给说了出来。官府的人不解，反问：“你小子占了人家美女的便宜，还杀人家，这似乎太讲不过了？”少年说：“我本来就没有这个杀人的念头，但见到她的丈夫那么爱她，她却还要一枝红杏出墙来，你说这样的女人留在世上岂不是个祸根？”官府最终还是不敢判定案件，由中央法司部门一直上呈到皇帝朱元璋那里。洪武皇帝接案后，阅读了案卷，觉得很有教育意义，随即作出指示：“做妻子的应该要对丈夫忠心，少年杀了这样没心没肺的荡妇，杀得好，他不应该成为杀人犯，我们要屈法伸情，将他给放了！”（【明】陆容：《菽园杂记》卷**3**；【明】祝允明：《前闻记》）

○儿子冒死救父亲与父亲冒死救儿子

洪武十八年，朱元璋下令：将历年来祸害百姓的地方官吏捉拿京师来修城墙。当时福建福州知府朱季用才刚刚上任，因为有人告发福州衙门的官员害民，上班没多少天的朱季用也被逮捕起来了，当时他还在生病，且病得还不轻，当儿子朱煦来到他的身边时，朱季用气若游丝地说：“我是因为公务事情被逮起来的，看样子免不了要一死了。我死之后，你就将我这把老骨头入殓归葬家乡吧！”朱煦听到父亲这般说话，顿时吓坏了，从那一刻起，他就片刻不敢离开父亲，并时时想着怎么才能救父亲免于一死。当时洪武法令严酷，凡是上诉者都没有好结果，有3个上诉的被处远戍极边（最远的边疆），4个上诉者被处以极刑即死刑。可少年朱煦却管不了这些，他跟父亲朱季用说：“现在不去上诉，就等于等死；要是万一上诉成了，父亲大人说不准还能免罪了。至于儿子我万一被杀了，虽死也无恨！”说完，朱煦也不管父亲同意不同意，就直接带了诉状来到南京明皇宫，向朱元璋诉说冤情。朱元璋为朱煦的一片孝心所感动——天底下有这样的好儿子，冒着被杀戮的危险为父上诉，顿时萌生了怜悯之情，来了个屈法伸情，宽宥了朱季用，令其官复原职，同时还下令，不对孝子朱煦进行越诉追究（《明史·孝义传一·朱煦传》卷**296**）。

有个人因为家里的儿子犯法，论罪当死，救子心切的他居然想到了向执法官员行贿的馊主意，没想到自己刚把钱拿出去，就被监察御史给逮住了。按照当时的大明律条，那父亲即行贿者也将受到严厉的处置。洪武皇帝听说后却不以为然，随即做出了这样的指示：“儿子按律当死，做父亲的救子心切，这也是合乎人情的啊！这样吧，只追究那家儿子的

罪行，至于他的父亲我们就赦免他吧！”（《明史·刑法志一》卷93）

还有一家刚好倒过来，做父亲的心术不正，犯了诬告罪，被有关部门查处。他的儿子直接跑到南京的刑部大堂，为父喊冤。刑部便把那犯了诬告罪的人的儿子也抓了起来，按律追究其“越诉”之罪。朱元璋闻悉后说：“子诉父枉，出于至情，不可罪”，意思是说，做儿子的给父亲喊冤，出于人之常情，不可加罪。刑部官员听到皇帝的金口玉言后，便将那个人的儿子给放了（《明史·刑法志一》卷93）。

○奇闻：一个即将被处死的16岁少年转瞬之间当上了朝廷重臣监察御史

洪武年间这样的小事还真不少，皇帝朱元璋一开始对于如此案件往往网开一面。不过时间一久，他的疑心病又犯了，总怀疑这些案件的涉案者会不会藏有什么不轨之奸心。

有个16岁的江宁少年叫周琬，他的父亲曾是滁州的地方长官，在任期间因事连坐，按律当死。16岁的周琬很懂事，听说父亲将要被处死，就心急火燎地跑到法司衙门去，要求代父受刑，用今天话来说，就是替父顶罪。皇帝朱元璋听说后很为惊讶：16岁的少年不应该懂得这么多啊！难道是受人指使？想到这里，他便下令，周琬抓起来，斩了！谁料少年周琬听到洪武皇帝的这般命令却镇定自如，面不改色心不跳。皇帝朱元璋这回总算长了见识了，心想这孩子还真是个大孝子啊，要不然，他不会这样坦然处之！于是就改了金口：周琬父亲免除死刑，改为远戍边疆！没想到朱皇帝刚刚说完话，那个叫周琬的少年可不干了，向皇帝再次请愿说：“戍与斩，均死尔。父死，子安用生为，顾就死以赎父戍。”周琬是讲：戍边几乎与处斩没有什么大的差异，都是死路一条，父亲死了，做儿子的，怎么能安心活着？所以我愿意以自己的生命来抵偿我父亲不再受戍边的苦刑。这下可把洪武帝给“惹怒”，一声令下，几个现场听命的侩子手马上将周琬给绑了起来，并押往了菜市口，准备开刀问斩。而此时的周琬却显得十分高兴，毫无惧色。皇帝朱元璋听说后，立马改了主意，下令放了周琬。为何？因为在朱元璋看来：只有像周琬这样真正的大孝子才会真心实意地为父而死，否则哪个人会面对死亡而面不改色的？洪武皇帝要好好地利用这样的事情，来宣传他的“礼治”精神，随后亲笔御题“孝子周琬”之御屏，赐给了周琬。没过多久，朱元璋又任命了16岁的周琬为兵科给事中，相当于一个县处级的“监察干部”（《明史·孝义传一·周琬传》卷296）。

一个被无端猜疑又将要被处死的少年在短短时间发生了戏剧般的人生变化，真让人惊叹不已。【●同时子代父死者，更有虞宗济、胡刚、

陈圭。宗济，字思训，常熟人。父兄并有罪，吏将逮治。宗济谓兄曰："事涉徭役，国法严，往必死。父老矣，兄冢嗣，且未有后，我幸产儿，可代死。"乃挺身诣吏，白父兄无所预。吏疑而讯之，悉自引伏。洪武四年竟斩于市，年二十二。刚，浙江新昌人。洪武初，父谪役泗上，以逃亡当死，敕驸马都尉梅殷监刑。刚时方走省，立河上俟渡。闻之，即解衣泅水而往，哀号泣代。殷悯之，奏闻，诏宥其父，并宥同罪者八十二人。圭，黄岩人。父为仇人所讦当死，圭诣阙上章曰："臣为子不能谏父，致陷不义，罪当死，乞原父使自新。"帝大喜曰："不谓今日有此孝子，宜赦其父，俟四方朝觐官至，播告之，以风励天下。"刑部尚书开济奏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开侥幸路。"乃听圭代，而戍其父云南。（《明史·孝义传一·虞宗济传》卷二百九十六列传第一百八十四）】

洪武时期急功近利的"礼治"几乎是毫不掩饰的"政治秀"，朱元璋成功地导演了一出出执法原情的闹剧。我们从中不仅可以看出其"执法原情"的政治功利性与虚伪性，同时也可看出在绝对君主专制下人命如草芥，法律成为橡皮泥，所有这些都是专制人治的必然结果。

（4）推行教化与法治相结合——宽严相济

在大明帝国法制建设中朱元璋的礼法结合思想还有一个体现就是推行教化与法治相结合。在这个方面，朱元璋最大的"贡献"就是利用乡社里间社会力量建立第一审级机构。大明初年，朱元璋就下令，在里长之外设置"年高为众所服者"的老人，用以"导民为善，平乡里争讼"（【清】嵇璜、刘墉《续通典·食货》7）。在确立乡间里甲、老者、粮长们的教化职能的同时，洪武皇帝还赋予他们社会基层审判的权力。《教民榜文》中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断理。若不经由者，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明】户部《教民榜文》第1条）。

这样的措施有个最大的优点，原本朱元璋的乡村建设的设计中的旌善亭制度和乡饮酒礼制度更多侧重以教化为其主要功能，但教育不是万能的，所以朱元璋还注意其配套之措施——申明亭制度的构建。即使做到这样了，朱元璋似乎还嫌不够，即不够树立乡间里老的权威——保障教化，所以他将乡间的社会基层审判的权力也赋予了他们，让他们来处理和审判一些简单的民事案件与轻微刑事案件，洪武二十七年，朱元璋下令，"命有司择民间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明太祖实录》卷232），如此之举，一来解决了基层法治问题，二来渲染了礼教，因为这些里老往往是礼教的

忠实维护者，利用他们在乡间的个人威望也能起到教化的作用，三来由这些乡间里老出面审判所谓的“小事细故”，更多的结果是中国人至今为止仍然津津乐道的“私了”，所谓的“乡亲之礼”得到了维护，“息讼”成为时尚。这种“巧妙”的礼法结合方式治理乡村，固然能为中国社会基层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安定，但其最大的后患是“息讼”成风，人们应有的权力得不到主张和保护，长期以来中国人的法律意识淡薄与此存在着极大的关系。

◎从劳改犯中选官，听说过吗？

朱元璋在推行教化与法治相结合的另一个“杰作”那就是劳教罪犯，实行宽猛相济。从洪武五年九月起，朱元璋就开始注意，将杂犯死罪的罪犯免死，“发临濠输作”（《明太祖实录》卷**76**）。这样，一方面建设了自己的家乡凤阳，另一方面使得罪犯受刑相对减轻，劳改了罪犯。而从洪武七年起，朱元璋还注意到从劳教干部中重新选拔、委任官职。当然这不是无原则、无条件的，即从那些劳改中“已历艰苦，必能改过”的官吏群内，挑选“其年及四十之上，材堪任用者复用之；年未及者仍留屯田；若年四十以下，原犯公罪及已经宥免者亦复录用”（《明太祖实录》卷**94**）。这样给了劳改干部一丝希望，让更多的罪犯好好改造。朱元璋实在是“聪明绝顶”，既维护了法制，将人们改造成驯服的顺民奴臣，又能起到教化人们的作用，一箭双雕！

总之，朱元璋的礼法结合、明刑慎罚、宽严相济和执法原情等法治措施，对推动大明帝国初年的政治安定、社会经济发展都起了一定的作用，造就了明初祥和、富庶的繁荣局面。

以朱元璋的极端君主专制主义强化和着重确立和落实“司法公正”和礼法结合为基本精神而建立起来大明法制，加强了大一统帝国的中央集权，完善司法监察制度，整顿了吏治，调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有力地促进了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为大明帝国近300年的历史奠定了牢固的基石。

不仅如此，以《大明律》为代表的明代法制文明在中国法制的发展史上占据独特的地位，它上承唐宋，下启清朝，甚至影响到中国以外的东亚和东南亚各国的法制文明。朝鲜太祖李成桂时编定的《经国大典》、《续大典》和《大典续录》中的《刑典》和《刑法大全》之主要内容直接取自《大明律》；越南阮世祖时修定的《嘉隆皇越律例》、宪祖阮旋时的《钦定大南会典事例》也有许多法律内容搬用了中国的《大明律》条文；日本直到明治时制定的《新律纲领》、《改定律例》还有

部分地参用明律的条文，由此可见，大明律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与影响了（参见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P522**）。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朱元璋在制定和建设大明法制时，虽然着重确立和落实“司法公正”和礼法结合的这两个基本精神，但这一切都是服务于极度强化的君主专制主义这个中心。从法理学角度来看，权力的失衡就会导致法制秩序的紊乱，明代君主专制主义的恶性膨胀所造成的权力的滥用本身就是明代法制破坏的元凶，重刑主义的泛滥，特务机构的干扰、皇权的异化者宦官对法制秩序的践踏，这一切随着大明朝历史的演进而逐步地摧毁了明初大明法制建设的所有努力与贡献。这是人治的必然，也是专制的必然。不过这些都是后话。

其实，无论是《大明律》还是《大诰》，无论是法定刑还是法外刑，无论是执法原情还是礼法结合……如果从大明帝国治理臣民的形式角度来讲，这些都属于明的一手；为了保障自己的江山社稷稳如磐石、万古长存，朱元璋还绞尽脑汁使用暗的一手，即建立与完善秘密警察——锦衣卫制度，以此强化绝对君主专制主义统治。

九、水银泻地无孔不入　特务统治无处没有

说起锦衣卫特务统治，中国人可能没有一个不知道的，尤其电影《锦衣卫》上影以后，朱元璋开创的秘密警察制度顿时为当代国人所熟悉，那层峦跌宕的离奇情节、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和飞檐走壁的锦衣卫校尉迅速成为街头巷尾人们热议的焦点。好奇的人们不禁要追问：锦衣卫到底是群什么样的人？他们有着怎样的秘密使命与绝活？明朝开国前后，朱元璋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皇家安保体系，干嘛还要架屋叠床地建起锦衣卫秘密警察制度？或者说，朱元璋为什么会想到这么“奇特”的绝招？

（一）朱元璋为什么会想到要建立锦衣卫特务机构？

第一，朱元璋出身贫贱，当过和尚、要过饭，濒临于生死之边缘，其生命微不足道到了草芥都不如，如此经历造成了他极度的自卑心理，同时又使得他对官员和士大夫甚至一般社会阶层的相对优越的社会地位充满了无比的仰慕，进而形成了暴虐、恶搞的强烈意念，以求得内心的平衡。这种心理潜意识在他当上皇帝掌握国家大权后就有了“表述”的条件和机会。

第二，青少年时代的悲惨生活给朱元璋的人生投下了巨大的阴影，还在于极度的贫困、极度的卑微和亲友的缺乏，使得他在成年以后尤其是其个人威望与权力的日益提高后而变得极度的自尊，极度自尊背后往往是极度脆弱、极度敏感，其内心深处充满了对别人的狐疑：“别看那一个个在我前面装得像孙子一般，谁知道他们背后怎么骂我？”于是他就派出特务去暗中查个究竟。

第三，战争的残酷和战争中敌对方的瞬息变局，也使得朱元璋变得异常的敏感，任何一点对自己的不恭或漠视都有可能隐含着重大的杀机或潜在的危险，这样的思维惯性一直延续到朱元璋的人生暮年。

自家亲侄儿朱文正因为恶搞江西姑娘而被责罚了，居然心怀不满，闹出了谋反这等忤逆恶事来，对于本来就疑心疑鬼的朱元璋来说打击太

大了。朱皇帝的亲人大多都在瘟疫中死了，朱文正是仅有几个亲人当中的一个，竟然他也要谋反，能信谁呢？侄儿朱文正“拎不清”，外甥李文忠呢？曾经也是朱元璋的“义子”，相当年朱文正出事后，舅舅朱元璋最为依赖、托付的也就是他了，可他鬼使神差地与一些耍耍嘴皮子的儒士搞在一起，带了妓女回家乐乐……最可气的是这个曾经的“义子”现在恢复为外甥的李文忠也老跟舅舅洪武皇帝“过不去”，动不动就出来提意见——进谏，弄得当今大明第一圣人朱皇帝很没面子，据说他在背后还有不轨……（【明】刘辰：《国初事迹》；【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史乘考误》卷**20**）

本家人都靠不牢，不听话，更何况外姓的战友邵荣、谢再兴等，他们个个在表面上“太平无事”，可一转屁股就要准备“起事”，太可怕了！为防患于未然，必须先侦查侦查这些勋臣武将和其他大臣们，所以在大明开国前，朱元璋就建立了特务机构锦衣卫的前身“拱卫司”，这是明代最早的特务机构，拱卫司的“特务们”主要是侦察臣僚的私下言行。

（二）赫赫有名的锦衣卫特务前辈们各自有着不同的“归宿”

锦衣卫的前身拱卫司什么时候建立的？自吴晗先生的《朱元璋传》问世后，一般人们都沿用了吴元年的说法，其实拱卫司在1364年即朱元璋开国前四年就已经建立。明代官史《明太祖实录》记载说：“甲辰（1364）十一月乙卯，置拱卫司，以统领校尉，属大都督府，秩正七品”（《明太祖实录》卷**14**）。只不过当时的“拱卫司”名义隶属于大都督府，没有独立，且品级也不怎么高，但他们行动上直接受命于朱元璋。如果再进一步追问下去，朱元璋到底什么时候开始使用特务统治的？明初副部级领导刘辰记载说：“太祖于国初立君子、舍人二卫为心腹，选文官子侄居君子卫，武官子侄居舍人卫，以宣使李谦、安子中领之，昼则侍从，夜则直宿，更番不违”（【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孙宜：《大明初略》卷**4**）。这里的国初就不一定指的是明朝开国那时，而是应该包括更早时候了。君子、舍人既然为朱元璋的心腹，办一些绝对机密的事情成了他们义不容辞之责了。

1358年，朱元璋军队攻下婺州（今浙江金华），可能是由于军事上的考虑，在婺州被攻下的头几个晚上，朱元璋很不放心地外出“溜达溜达”，有个人呼小先锋的近侍卫士张焕贴身“伴驾”，两人高一脚低一脚地

走着，忽然被巡逻的军士给逮着了："干么的？"张焕反应灵活："是我军主帅大人！"巡逻的才不吃这一套，因为朱元璋治军很严，哪个人玩忽职守就得受到严重的责罚，所以这个巡逻的也不含糊："我才不知什么大人不大人的，只知道凡是犯了夜禁的就得逮起来！"朱元璋一看今天碰到人了，就与张焕一同解释，解释了半天才算解释清楚。事后他不仅没责怪那个巡逻的，反而还赏赐他米2石。

这事过去没多久，有个近侍跟朱元璋反应："有个叫张良才的乐人（可能相当于民间的文艺工作者），过去曾给主公您说过书，他的评书说得不赖。可哪知这等人就是下贱，现在居然经常给人写那'省委教坊司'帖子，贴在门柱上。"朱元璋一听就来火了，给我朱圣人说书，那是看得起你，你怎么堕落到了街头算命先生一般地步？想到这里，他愤愤地说道："贱人小辈，不宜宠用"，说完，就与小先锋张焕耳语一番。张焕接命后火速来到张良才那里，不用分说，将张说书给绑了个严严实实，然后几个人抬着，把他扔到了河里去。与他一起从事文艺工作的，随即都被发配为穿甲匠（大概是朱元璋军队中制造盔甲的工匠），每月每人领取五斗米作劳动报酬（【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孙宜：《大明初略》卷**4**）。

小先锋卫士张焕还曾被朱元璋派作特使，经常到军事前线去传达命令和刺察军事。吴元年（1367）十月，有人密报：前方有个摩尼教徒。朱元璋马上派上小先锋张焕传令徐达，把那摩尼教徒捉来（【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卷**86**）。洪武元年八月，徐达北伐军攻占元大都，"封故宫殿门，令指挥张焕以兵千人守之"（《明太祖实录》卷**34**）。

早期还有一个精干的特务，也是朱元璋的帐下卫士，他叫何必聚。1359年，为了攻取江西袁州，朱元璋曾派他去侦察，没想到这个叫何必聚的出去没多久就回来了。朱元璋很惊讶，单独召见他，问了："你到了袁州？"何必聚说："到了！"朱元璋又问："你去了袁州，留下什么记号作为凭证？"何必聚回答："我到了那里侦察到当地的守将欧平章年老昏花，不堪一击。至于我留下的凭证，有呀，在欧平章府前大门口有一对石狮子，我将它们的尾巴尖给弄断了。"后来朱元璋军队攻下了袁州，一看欧平章府前那对石狮子果然给断了尾巴（【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汉陈友谅》卷**4**引俞本《皇明纪事录》）。

由此可见明代锦衣卫的老鼻祖们一开始就出手不凡。不过，这些负有特殊使命的"秘密使者"的名分最初好像"漂泊不定"，用得较多的可能就如前面所述的帐下卫士，大约到了1361年时才有了后世闻名的专业特务

的名称“检校”（《明太祖实录》卷**9**）。这些检校的主要职责是“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无不奏闻”（【明】刘辰：《国初事迹》）。

明初特务中比较有名的检校有文官高见贤、夏煜、杨宪、凌说和武将丁光眼、靳谦和毛骧等，他们专门告发人家阴事。兵马指挥丁光眼在街头巡逻时经常寻事，凡是发现没有路引的，统统抓起来充军，所以人们听到丁光眼这个名字没有不害怕的。高见贤通过暗查后发现：在京的那些犯了赃罪的官吏虽然已被判刑，但他们的内心还是充满着极大的怨望，于是他向洪武皇帝建议：“如果这些人不从京城弄出，会冒出什么事来，谁也说不清，倒不如将他们与在外省犯下赃罪的官吏一起发落到江北和州、无为等地去劳改。那里荒地很多，每人拨20亩开垦，这样不仅官府可以收取田租税粮，而且还能让这些人做些苦差，改造改造，一举两得。”朱元璋一听这主意不错，马上任命参军郭景祥主管此事（【明】刘辰：《国初事迹》）。

朱元璋治国理政有“硬道理”，即要求臣僚们对他绝对的忠心耿耿，决不允许有丝毫的隐瞒或不满、不忠。那怎么才能知道臣下真实的那一面？朱元璋派出的那些特务“以伺察搏击为事”（《明史·宋思颜传》卷**135**），即要求特务们侦察臣僚们私下的一言一行。用朱元璋的话来说：“惟此数人，譬如恶犬，则人怕”（【明】刘辰：《国初事迹》）。说白了，运用农村里所常用的看家护院的“恶犬”来警惕、刺探臣僚们的一举一动。朱元璋，也不愧为老农民的儿子，他对农民生活理论如此娴熟，信手拈来用于治国政治之中，实在令人毛骨悚然。

尤其是当朱元璋在逐渐登上大明帝国的权力之巅时，他对属下的极度猜忌和异常敏感又被无限制地张扬，终于转化为一项史无前例的极端专制主义国策——特务统治，并在以后大明王朝内不断地强化。

大将胡大海在外作战，不用说他会受人监视。可谁也没想到，他的老婆住在南京城里却也没少人“关注”。据说有个女僧人引诱华高和胡大海妻子敬奉藏僧，“行金天教法。太祖怒，将二家妇及僧投于河”（【明】刘辰：《国初事迹》）。

北平被大明军攻占后的第三年（1370），被派往北平的特务们侦查到了好多当地的隐情。朱元璋接报后马上给徐达发去了手令：“如今北平都卫里及承宣布政司里快行，多是彼土人民为之。又北平城里有个黑和尚，出入各官门下如常，与各官说些笑话，好生不防他。又一名和尚系是江西人，秀才出身，前元应举不中，就做了和尚，见在城中与各官说话。又火者一名姓崔，系总兵官庄人。本人随别下泼皮高丽黑厮陇，问

又有隐下的高丽，不知数。遣文书到时，可将遣人都教来，及那北平、永平、密云、蓟州、遵化、真定等处乡市旧有僧尼，尽数起来，都卫快行、承宣布政司快行，尽数发来。一名太医，江西人，前元提举，即目在各官处用事。又指挥孙苍处有两个回回，金有让孚家奴也，教发来”（【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卷**86**）。

南京与北京相差2000多里，在那个信息交通不发达的年代，呆在明皇宫里的朱元璋对远方北京城里的一些细微事情、社会边缘的可疑人物居然了如指掌，这实在让人想起来就要不寒而栗。

远方的情报掌握得如此精确，那眼鼻子底下呢？就更不用说了。只要你们那里哪个官员、哪个衙门有一点的闪失，就立马有你好看的了。京城南京各部皂隶（可能相当于打杂的临时工）原本都戴有漆巾，各衙门原本都有门额。但据说有一天礼部当值的一个皂隶犯困睡午觉，被朱皇帝派遣的暗查者给逮着了。暗查者可有人性化了，没去打扰午休睡懒觉的皂隶，而是将他头上的漆巾给取走，再交给皇帝朱元璋；兵部有一个晚上没安排人守夜，不料也被巡逻暗查者逮个正着，巡逻者当即取走了兵部的门额。兵部有个小吏随后发现情况不对，赶紧去追，没追着。再说朱皇帝接报后迅速追查兵部当日的值班官与吏，并将他们都给杀了。从此以后，大明礼部没了漆巾，兵部没了门额，说得难听一点，就是衙门的“脸面”也没了，但谁也不敢去向高皇帝朱元璋要还呀，由此这就成了大明的典故（【明】陆容：《菽园杂记》卷**3**；【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

像这样的秘密特务——当时称“检校”实在厉害，也实在风光，什么样的大人物，他们都敢检举，当然除了皇帝朱元璋以外。杨宪、凌说、高见贤、夏煜等曾联合向洪武皇帝进谏，说：“大明开国六公之首的韩国公李善长无相才。”当时对李善长还没有深恶痛绝的朱元璋听后当场回答：“李善长虽无相才，但他与我是同乡，我刚起兵时，他就来投奔我，后来历尽艰辛，不容易啊！现在我成一国之主，他出任宰相，功臣勋旧也得要用起来，你们以后就不要再说了”（【明】刘辰：《国初事迹》）。

也正因为这些特务们对什么人都要侦察，什么事都要说，由此他们得罪的人也特多。有句古话说得好，知道得秘密越多，就越有危险。早期为朱元璋看家护院的这几条叫得很凶的猎狗最终结局似乎都不佳。据说杨宪因指使刘炳弹劾汪广洋，被李善长上书指控为“排陷大臣，放肆为奸”（【明】刘辰：《国初事迹》），最终让朱皇帝的火眼金睛所看出，随即被处死（《明史·刘基传》卷**128**）。高见贤先是被杨宪举劾，说他

曾接受句容王主簿送的豹皮等赃物，朱皇帝知道后顿时勃然大怒，下令将高见贤发配到和州去种田劳改。颇有戏剧性的是，先前高见贤为朱皇帝出的整人金点子——劳改犯罪官员，如今整到了自己的头上。当秘密警察标兵高见贤被发配到和州时，那些先前被发配来的犯罪官员一窝蜂地围了上来，不停地嘲笑着："当年的秘密警察标兵，没想到吧，请君入瓮，今天开始你也可以尝尝金点子产生的好果子了，这叫什么？报应啊！"（【明】刘辰：《国初事迹》）后高见贤被处死。夏煜、凌说等也因犯法先后被杀。先前连朱元璋最亲信的元勋李善长等都害怕的丁光眼因"害民事发，胡惟庸问招明白，太祖命诛之"（【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刘基传》卷128）。

武官特务毛骧是朱元璋早期幕僚毛祺的儿子，从舍人起家，逐渐取得了主子的信任，成了心腹，曾与耿忠等前往江浙地区去察访吏治与民间疾苦，似乎一时很合朱元璋的口味，很快就升到了都督佥事，掌管后来的锦衣卫，但终因胡惟庸党案的牵连而被杀；耿忠虽然也曾一路官运亨通，一直做到了山西大同卫指挥使，但最终也因案发（据说是贪污案）而被处死（【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毛祺传》卷135）。

除了文武官员充当检校特务外，朱元璋还委派自己早年的同行和尚充当"秘密使者"。南京灵谷寺僧吴印、瓦官寺僧华克勤就是这些和尚特务中的"佼佼者"，很得和尚皇帝朱元璋的喜爱。华克勤还俗做官一直做到山西布政使（相当于山西省省长），吴印还俗做官一直做到山东布政使（山东省省长）。这几个特务的命运似乎要比前面提到的那几位同行要好，他们不仅官做大了，而且最终还得善终，在那个血色洪武年代还真不容易啊！（参见《明史·李仕鲁传》卷139）

（三）锦衣卫的组建与人事机构组织——明初特务机构内的秘密

秘密特务检校虽说厉害得不得了，但在明朝开国前后他们的行政编制上还隶属于正七品的拱卫司领导，而拱卫司又隶属于都督府领导。从那时的史料来看，检校还有个同义或相似的名字叫校尉。大致在明初拱卫司改为拱卫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后又改为都尉司。洪武三年六月朱元璋设立亲军都尉府，直接领导检校、校尉特务，"管左、右、中、前、後五卫军士"，下设仪鸾司（《明太祖实录》卷53）。

洪武十二年四月，鉴于仪鸾司人数少，朱元璋派了仪鸾司典仗陈忠上浙江杭州诸府，招聘民间良家子弟为校尉，优惠政策为“免其徭役”，这次一共招到1347人，充当仪鸾司下属的特务（《明太祖实录》卷**124**）。

从“惜墨如金”的《明太祖实录》记载来看，那时的仪鸾司还隶属于拱卫司，以此推论，下属的仪鸾司人数已经扩大到了1300多号人，估计当时它的的上级机关——拱卫司人数也不会少于1300人。两者相加，当时肩负秘密使命的特务最少要有3000来号，且这些事情恰恰又发生在洪武十二年，也就是所谓的“胡惟庸谋反案”案发前半年，这说明朱元璋已经做好了别人谋反的应对准备，难怪后来有人出来一告发，胡惟庸案不是铁案也成了“铁案”。

更有意思的是，胡党案不查则已，一查就发现：残存的和隐蔽的胡党分子越来越多。为了更好地对付具有谋反企图的胡党分子和一切隐藏着的阶级敌人，朱元璋在洪武十五年四月干脆就将原来的仪鸾司等作个大整顿，正式改名为锦衣卫，“秩从三品，其属有御椅、扇手、擎盖、旛幢、斧钺、鸾舆、驯马七司，秩皆正六品”（《明太祖实录》卷**144**）。洪武十七年三月“改锦衣卫指挥使司为正三品”（《明太祖实录》卷**160**）。洪武十八年五月朱元璋又征召“天下府、州、县佥民丁充力士者万四千二百余人至京。命增置锦衣卫中左、中右、中前、中后、中中、后后六千户所，分领之，余以隶旗手卫”（《明太祖实录》卷**173**）。

如果我们将这次洪武十八年大征召的14200多人，加上前面提到的征召3000多名，总计起来算，到洪武十九年为止，朱元璋直接掌控的锦衣卫特务不会少于20000名。由此看来，真可谓蔚为壮观。

这么多人怎么组织、领导？或言之，锦衣卫的内部组织机构到底是怎么个模样？

明代锦衣卫属于皇帝直接领导的秘密特务机构，一般人对其情况都不太清楚，从现存的明代史料来看，其大致状况如下：

锦衣卫的大头目叫指挥使（1人，正三品），下面设有同知（2人，从三品）、佥事（3人，四品）、镇抚（2人，五品）、十四所千户（14人，5品）、副千户（从五品）、百户（正六品）。这些都是锦衣卫的高级官员，所统有将军、力士、校尉，掌侍卫、缉捕和刑狱等事；在下面也有中层“干部”直到底下的喽啰。这些人晚上不睡觉，到处闲逛和转悠，跟踪和窃听他们想要了解的人物及其他的交际圈子和生活圈子，有时还会占个便宜、捞点外快。这些特务来源很复杂，但大多数“政治面貌”必须是家庭清白、社会关系不复杂，本人没有犯罪的前科。这些人互

相不认识，只受朱元璋调遣。朱元璋处心积虑地废除丞相制，得心应手地处置胡惟庸、李善长，手起刀落杀了蓝玉……大明帝国的每一个大案要案都有锦衣卫的特殊功劳。

锦衣卫下设主要机构有：经历司，主要掌管公文往来与案宗；镇抚司，掌管本卫刑名，兼带管理军匠，这个就是我们民间通常所称的“诏狱”，也称“锦衣卫狱”。“古者狱讼掌于司寇而已。汉武帝始置诏狱二十六所，历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设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乃天子自将之名。至汉有侍卫司狱，凡大事皆决焉。明锦衣卫狱近之，幽系惨酷，害无甚于此者。太祖时，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系狱中，数更大狱，多使断治，所诛杀为多”（《明史·刑法志三》卷**95**）。

（四）无孔不入的锦衣卫与大明步入“特务帝国”的轨道

从设立拱卫司到亲军都尉府，再到锦衣卫的正式开府，朱元璋化了近20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大明特务政治制度的构建。而这些特务们也“确实不赖”，他们不负皇恩，在旭日东升似的大明帝国内，“侦破”了一件又一件的大案要案，制造出一个又一个人间地狱。

锦衣卫特务权力特别大，想抓谁就抓谁，他们为皇帝到处打探消息，平时穿着打扮与普通人没什么两样，到商人阶层里他们会穿上商人的服装；到农民那里他们也会装成农民的样子。他们的武艺与功夫（指后来的武官）也十分了得，可能比李小龙还要厉害，好多人还会飞檐走壁，爬到你家的屋子上看你在家干什么。他们还会说黑话，打入黑社会、宗教团体，侦查人们是否有不臣之心和谋逆之心，他们还会深入部队，看看部队的军官与士兵在干什么，想什么。总之，他们是皇帝无孔不入的最主要耳目与鹰犬。换个角度来讲，即使是没有半点违法犯罪嫌疑的大臣，只要皇帝朱元璋有一天惦念起了，那么他的一举一动就立即会处于锦衣卫特务的聚焦范围，从中也可以看出明代君主专制主义得到了空前的强化。

1.国子监祭酒宋讷为什么在家里发火？

明初国子监祭酒（相当于国立第一大学的校长）宋讷本是朱元璋在文化教育战线上一面“旗帜”，他忠实地执行朱元璋几乎是军事化或者说是“法西斯式”的治校宗旨，对国子监的监生实行政治高压和奴化驯服。

但即使是这么一个忠实的“文教战线”上政治可靠的中央高层领导，朱元璋对他也不怎么放心。

有一天有个学生给宋讷敬茶，一不小心绊倒了一下，把茶具给摔坏了，当时宋讷看在眼里，心里十分恼怒。按理说，这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了。可宋讷做梦都没想到，第二天上朝时，皇帝朱元璋突然间问他：昨晚为什么发火？宋讷一听皇帝这样的问话，心里真是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心想：我在家里发火，他怎么知道的？但宋讷更清楚，跟洪武皇帝只能是顺而不能逆，于是他就将自己发火的原因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朱元璋，朱元璋听了很是满意。这时，宋讷逮住了机会，好奇地反问：“陛下，您怎么知道昨天夜里我在家里发火呢？”朱元璋拿出一幅画有宋讷发火的画像出来给他看，宋讷看看还真像自己，冷不丁地暗暗倒抽了一口冷气（《明史·宋讷传》卷**137**；（【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祝允明：《前闻记》）。

2.洪武皇帝居然有顺风耳：“錢宰，我并没有‘嫌’你迟啊！”

朱元璋的这些锦衣卫不仅偷窥与偷画能力强，而且他们的偷听能力也十分了得。有个叫钱宰的文人，比较有学问，朱元璋听说以后就派他编订《孟子节文》——作为明朝科举与教育的“钦定样本”，用今天话来说，找些文人编写古代圣贤的“语录”。而这个钱宰实际“职务”可能相当于政府政策办公室的“研究员”，但按中国古代规制，他是属于朝官，天天要到明皇宫的朝堂上“上班报到”——朝见天子，这就是“早朝”。朱元璋是个“不要睡的人”，早朝往往在天不亮的时候就要开始，大臣们得后半夜就起来准备，早点到午门外恭候。可作为文人的钱宰或许是只“夜猫子”，夜里读书什么的，弄得很晚，没睡多少时间，就要起来去早朝，心里很不乐意。但洪武皇帝无孔不入的特务统治他不是没听到过，所以也就不敢口语不满或发牢骚了，只是情不自禁地做起打油诗来。早朝结束后他“由衷而发”：“四鼓鼕鼕起着衣，午门朝见尚嫌迟，何时得遂田园乐，睡到人间饭熟时？”可谁也没有想到，第二天在文华殿宴毕时，朱元璋突然问起了钱宰：“听说你昨天做了首好诗，但我可以告诉你，我可并没有‘嫌’你迟啊，为什么不把那个‘嫌’字改为‘忧’字呀？”钱宰一听到皇帝这样发问，顿时吓得魂飞魄散，自己一个人自言自语的打油诗，居然全被皇帝的耳目听到了，麻烦大了，赶紧爬在地上拼命地磕头谢罪。朱元璋这回可没多大在意，派人送錢宰回老家去，说：“朕今放汝去，好放心熟睡矣”（【明】叶盛：《水東日記·錢子予》卷**4**；【清】朱彝尊：《静志居诗话·錢宰》卷**3**）。

3.太子的老师、出了名的老实人宋濂究竟请了哪些客？

宋濂是东南名儒，尤以他的文采为世人称誉。其实宋濂还是有名的“老实人”，他比刘基大一岁，但不像刘基那样咄咄逼人。所以在大明朝廷中树敌甚少。宋濂身为太子的老师，长期居官于朝廷，也算得上政权舞台上的重要人物，但因他处事谨慎，待人接物温和，所以从未有什么人攻击过他。宋濂将自己的居室命名为“温树”。有一次，家里来了个客人，问起了他有关宫中的事情，宋濂没有直接回答，而是指着居室名“温树”，委婉地拒绝了客人的提问，由此可见，宋濂是个多么谨小慎微的人啊！

皇帝朱元璋也知道宋濂是个老实人，但有时朝中大臣你争我斗，连朱元璋自己也搞不清谁是谁非，于是就将宋濂叫来，叫他来评论一番朝中大臣。宋濂就将好的几个大臣说了，朱元璋听了半天，正想听“下文”，可宋濂不说了，于是朱元璋就问宋濂：“你说的都是几个好的大臣，那么坏的大臣是哪几个？”宋濂回答道：“我啊，只和好的几个大臣交往、做朋友，所以我能知道他们，至于其他不好的，我就不知道了。”朱元璋听后十分高兴，后来几次在朝堂上称誉起宋濂来了：“我听说最最上等的是圣人，其次才是贤人，再次是君子。宋濂跟随我19年，从没有说过一句假话，也从没有说过一句别人不好的话。19年啊，始终如一，这绝非仅仅是君子，大可称得上贤人啊！”（《明史·宋濂传》卷**128**）

朱元璋为什么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的？原来他经常派遣锦衣卫特务在暗中跟踪宋濂这么一个谦谦君子，就连他的一举一动都观察得仔仔细细。有一次，宋濂与客人一起喝酒，这喝酒有什么看的？嗨，皇帝就有这个兴趣，他派人在暗中监视着。第二天上朝他问宋濂：“昨天你喝酒了没有？与你一起喝酒的客人是谁？吃了什么酒菜？”宋濂一一如实回答。朱元璋笑着：“与我掌握的情况真是一摸一样，你果然是个老实人，没有欺骗我啊！”（《明史·宋濂传》卷**128**）

朱元璋管大臣管到这个份上，居然还乐此不疲，这样的心理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专制、变态。作专制君主的大臣如此之累，连隔天吃了什么酒菜都得像小学生背书一样一字不差地背出来，岂止一个累字了得？这还是对待自己口口声声称誉为最最老实人的做法，那么还有那些在朱皇帝眼里为“近似于老实人”和“次老实人”的日子想必也就不好过吧，尤其是那些“聪明人”在朱元璋看来简直就是“滑头”，他们一不小心可要倒大霉，袁凯就是这么一个倒大霉的倒霉蛋。

4.朱元璋在琢磨：袁凯这个“滑头”真的疯了吗？

在朱元璋的血腥高压下，几乎天天都有冤魂屈鬼出现。出于动物的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好多被冤屈的大臣与文人都在充分运用自身智慧来“规避”洪武屠刀，袁凯就是这些倒霉蛋中的一个聪明“蛋”和幸运“蛋”，他运用了装疯的手段巧妙地活了下来。那么有人要问了：袁凯为什么要装疯？他到底干了些什么事？

袁凯，元明之际松江华亭县人（即今天的上海市人）。元末袁凯曾在元朝地方政权中出任过府吏。洪武三年（1370）被人推荐给了朱元璋，因为袁凯博学多才，脑子活络，观察问题敏锐，口才又好，朱元璋就叫他做御史。御史干什么的？前面我们讲过了，御史是专门监察百官和向皇帝进谏的，这本是一个高风险的工作岗位，弄不好就不仅仅是下岗，有可能将自己的小命都搭上。袁凯当了御史就发现，大明帝国与元朝不一样，做事很实在，讲效率，重实际，很有朝气。但他同时也发现了朱元璋的手下的大臣们普遍文化学养不高，尤其是那些武将们言语粗俗甚至低下，恃功骄恣。于是就找了机会向上进谏：“如今天下大致已定，但武将们普遍都恃功胡为，原因就在于他们没有什么教养，不懂君臣礼节，所以恳请皇上让都督府聘用精通儒家礼仪之士，给这些军官们补上文化教养的基础课，即相当于文化扫盲。这样或许能改掉他们的不良行为。”朱元璋被说动，随后就下令让全体武臣们都到午门去听讲课。（《明史·文苑一·袁凯传》卷**285**；【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杨仪：《明良记》）

经过这件事情，洪武皇帝发现，袁凯这个人果然眼光厉害，脑子转得快。有一天他接到一份刑部上报上来的一批拟将处罚的犯人名单，当时就拿起朱笔批下，全部处死。批好后，他把袁凯叫来，叫他将朱批名单送往皇太子朱标处复审。朱标主张仁德宽大，结果将犯人全改为免死，皇家父子之间有着很大的观念冲突。当拿了刑部材料从太子那里回来向朱元璋如实汇报后，袁凯心想：这下可好了，跑腿任务完成，也不用受夹板气了，正想退去。朱元璋开口问了：“太子与我各有各的主张，袁凯，你看哪个正确？”袁凯心想：这下麻烦了，两边我都不能得罪，一个是当今的万岁爷，一个是未来的万岁爷，他们是亲父子，我怎能说哪个对，哪个不对呢！他眼珠一转，当场就想出了一个两全齐美的办法应答道：“微臣愚见，陛下主张全杀，这是严格执法；太子主张减刑，这是太子的心慈。”袁凯想：我这样回答，可以两头都不得罪，多好！谁知，朱元璋一听到这话马上就发火，大骂袁凯是个滑头，首鼠两端，随即下令，将袁凯关进大牢里去！袁凯冤啊，你们父子之间意见不一致，冲我

撒气，我当了你们的冤大头了。他在狱中绝食了几天，朱元璋也听说了，几天后气也消了点，下令将袁凯给放了。袁凯以为自己的一大劫难总算给躲过去了，谁知他上朝时，洪武皇帝一见到他就说："这个就是首鼠两端者！"袁凯一听这话，马上意识到压根儿就没有自己想得那么天真，人家朱皇帝天天记挂着他，事情不妙，大祸将临头，怎么办？

冥思苦想，终于想出了一个活命的办法来——装疯，于是袁凯披头散发，胡言胡语，到处乱走。袁凯的家人也传出话来，说他家老爷疯了。朱元璋不信，叫锦衣卫去查实一下。锦衣卫回来说，袁凯确实是疯了！朱元璋还是不信袁凯真的疯了，想检验检验其真假。古时候没有精神鉴定中心，更没有精神病医院，怎么办？朱元璋听人说，有一种方法可以检查出一个人是否真的疯了——用木椎子椎"疯人"身上，要是真是疯子的话，他就不说痛。于是洪武皇帝就叫人如此"检测"袁凯。再说袁凯，明知这关的重要，他紧咬牙关，强忍着撕肺裂胆的痛苦，却不喊一声"痛"。这下朱元璋还真有点相信：袁凯疯了！算了，叫一个"疯子"留在朝里，这不丢人现眼，大明难道真的就没人了！于是洪武帝下令，叫袁凯家人来说话，说是允许袁凯"提前内退"回老家。其实袁凯清楚着呢，他跟家人做了安排，皇帝诏令一下，他们就回到上海华亭乡下老家去住，这样远离政治中心，免得万一露馅，全家都要倒大霉。

再说袁凯回到上海乡下后，继续装疯卖傻，常常将铁链子栓在自己的脖子上，像狗一样到处溜，故意天天将自己弄得蓬头垢面，简直像个鬼。据说，后来朱元璋也派了锦衣卫特务前来偷偷看，结果发现袁凯确实"疯得不像样"，算了，从此以后朱皇帝也就不怎么惦记袁"疯子"了（《明史·文苑一·袁凯传》卷**285**；【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这样过了好多年，后来朱元璋要想抓文化教育建设，下令在各地兴学崇儒，突然间他又想起了儒士出身原本脑子灵活的袁凯来了，于是派人到华亭乡下去看看那个"疯子"袁凯到底怎么样了。谁知那个袁凯还是那么疯疯癫癫，一点也不见好，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居然在乡饮酒礼上对着皇帝派去的使者唱什么"月儿弯弯挂天上，小妹子房中想念郎……"唱着唱着，一会儿又奔起来，跳起来，一会儿又爬下去，爬啊爬，一直爬到了篱笆墙边，拣起篱笆墙边的狗屎吃了起来。当然，这狗屎是事先袁凯家人用炒面拌糖稀做成，然后偷偷地将它们放在那里。不知情的朱元璋使者看到这样的情景：袁凯连狗屎也吃，不说心里有多恶心，但肯定会将上海地方老爷招待的美味佳肴全部给吐了出来，还给了上海人。

再说，朱元璋听人回报袁凯已经疯到了这样的地步，也只好从此作

罢。袁凯终于躲过了一场杀身大祸，最后终老于上海乡下老家（【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史·文苑一·袁凯传》卷**285**；杨仪：《明良记》）。

5.有一天朱元璋惦记起："人事部长"吴琳退休回老家了在干什么？

朱元璋对在职官员不放心，要派锦衣卫去盯梢，那么对于已经退了休的官员呢？他也不放心。有一天，他想起了老的吏部尚书（就相当于人事组织部部长）吴琳在干什么？在他当人事组织部长时，多少官员在他的手里得到了升迁，他们会不会还结集起来？想到这里，洪武帝就派锦衣卫跑一趟湖北。

再说吏部老尚书吴琳告老后，就回了他的老家，闭门谢客，干起祖上的老本行——务农。有一天，有一个打扮得当地农民样子的人，向一个满脸都是皱纹、头戴斗笠、身穿蓑衣正在田间拔秧的老农问路："请问，这里是不是有个大明以前的吏部尚书吴琳吴老先生？"田间老人赶紧向来者拱手答话："小老儿便是！"问路者回到南京后如实向皇帝做了汇报，朱元璋这才对吴琳放了心（《明史·吴琳传》卷**138**）。

从上面讲的几个事例中我们不难看出，锦衣卫侦查手段十分绝妙、高超，当然也有失误——比如袁凯之事。其实，锦衣卫不仅办案技术绝妙高效，而且处决事情的手段很残忍，当然这主要是由于他们秉承了主子的旨意才敢如此的，下面讲的这件事就可以说明问题了。

6.南京常府（街）主人常遇春爱美女但不能碰——"性骚扰"悲剧

常遇春是大明帝国开国功臣中近次于徐达的军界第二号人物，他参加朱元璋的起义军要比徐达晚一点，但在渡江战役中崭露头角并迅速崛起。常遇春与徐达相比，互有千秋。徐达以稳出名，常遇春以猛和快为人所熟知，有人甚至说常遇春的部队是快速反应部队，似乎并不为过。常遇春与徐达优势互补，常常协同助作战，一正一副率军攻伐，人称"徐常"。可以说明朝初期的江山大部分是徐常联合打下来的，而且常遇春对朱元璋忠心耿耿，所以在洪武初年的大封功臣中的六公之中已经不在人世的常遇春也位列其中，爵位由他的儿子常茂领封继承。朱元璋对常遇春甚为喜爱，据说曾赐予他一座坐落于今天南京常府街上十分气派的住宅，常府街名由此而来。虽然现在我们在那街上已见不到当年常遇春家的深深庭院了，但常府街的名字却一直保留至今。

据明代的正史记载：洪武二年（1369）七月，常遇春北征蒙元，暴

卒于军中（《明太祖实录》卷43）。朱元璋闻之恸哭："失我长城之将！"但明代文人笔记却记载说，常遇春是因为癫痫病发作而暴卒的，而常遇春的癫痫病恰恰是由朱元璋"给"的，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据说常遇春虽然是个勇冠三军的猛将，可他回到常府街的家里就会变成地道的"妻管严"。常妻是个妒悍成性的女人，类于河东狮子，只要看见丈夫常遇春与别的女人说上话，她就会醋劲大发，大吵大闹，弄得堂堂的常大将军只有一个女人，就像现在某些发达人一样的心态——成功男没有妻妾成群太没有脸面了，也太没本事了，让人看低！还是皇帝朱元璋善解人意，送了两个十分漂亮的女子给他。常遇春将两个美女领到常府街的宅院里，但就是不敢有一点的"非份"行为，因为他始终被一只"母老虎"盯着，于是两个美女就被当作花瓶一样在家里放着。可没坚持多久，常遇春"偷腥"了。有一天早上，常大将军起来洗脸，其中的一个美女端水侍候着，乘着家里的"母老虎"不注意，常遇春就在那漂亮的美女手上摸了一把，并说："好白的手啊！"他有想法，但就是不敢啊。后来有事就出门去了。

谁也没有想到，那天晚上常遇春回家里时，家里的那只"母老虎"一下子变得特别柔情，还送给了常将军一个精致的礼盒。常将军虽说是个武夫，但也是有着十分本能的男欢女爱。当他打开柔情似水的"母老虎"赠送的礼盒后一看，顿时就吓得魂飞魄散。礼盒里装的就是早上侍候常将军的那美女的一双玉手。

自此以后，常遇春常常魂不守舍，愣头愣脑。皇帝朱元璋派出锦衣卫到常府街去一打听，什么都明白了。对待皇帝的赏赐，竟然敢如此不恭，按照《大明律》问罪，这等事叫做"大不敬"，是属于"十恶"大罪之列，要满门抄斩的。但朱皇帝念及常遇春的功劳没有这么做。

随后有一次，常遇春因事上明皇宫里去面见皇帝，朱元璋发现他脸色不对，就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常遇春不敢说，朱元璋再三追问，且这样说道："你脸色很不对劲，要不是发生了什么事，那就是你想谋反？"听到"谋反"两字，常遇春顿时吓坏了，赶紧趴在地上不停地叩头谢罪，并一五一十地将事情的原委说了出来。朱皇帝听完了常将军的叙述后顿时就放声大笑："我倒以为什么事呐？不就是美女没了，这样吧，朕再送你两个。来，来，我们君臣一起去喝酒去！"朱元璋边招呼常遇春喝酒，边轻声与身边的锦衣卫耳语一番。锦衣卫力士毫不含糊，没大一会儿功夫就将常遇春之妻给宰了，且还分成好多块，然后按照皇帝的意旨，将煮熟了的常妻之肉装在一个个精美的盒子里，分发给每个大臣，上书"悍妇之肉"。

再说常遇春回家后不见妻子，只见精密小盒子，打开一看，顿时癫痫病发作，且十分厉害。不久就暴卒于北征蒙元的归途中。此为民间野史所载，不全是事实，但朱元璋和锦衣卫的残忍却是历史上不争的事实（【明】王文禄：《龙兴慈记》，【明】沈节甫《纪录汇编》卷13）。

几乎连大臣家里的床第之欢都要被侦察，这下朱皇帝心理总该满足了吧？不，还没有呐，有时朱元璋觉得特别“想念”起某人来，还会自己亲自跑出去“微服私访”。

有个大臣叫罗复仁，原本是陈友谅政权的编修，后来投奔了朱元璋。朱元璋挺会用人，任命罗复仁为弘文馆学士，与“大神人”刘基同位。很有意思的是，同位的罗、刘两人都比较直，或者说罗复仁可能比刘基还要直一点，他操着一口江西口音，一见到朝政有什么得失，他就马上在朱元璋面前直接指出。当时大明刚开国，朱元璋也比较谦虚，还能听得进去一些，他直呼罗复仁为“老实罗”。就这么一个“老实罗”，有一天朱皇帝在明皇宫里突然“想念”起他，随即带上几个随从，出了午门，直接跑到南京城外，穿了好几个旮旯胡同，来到了罗复仁家。罗复仁确实是个老实人，不会一点点耍滑，更不会利用工作机会“创收”，当时大明帝国可能还没有实行住房配给制，罗复仁住在近郊又破又矮的房子里很久，看到房子坏得不像样了，只好自己动手修修弄弄。洪武皇帝微服私访时，他刚巧正趴在梯子上粉刷墙壁呐。听到皇帝突然大驾光临，他一骨碌地从梯子上爬了下来，想叫妻子找个像样的凳子让皇帝坐坐，可怎么找也没找到好的。朱元璋看到这番情景，觉得很对不起“老实罗”，当场这般说道：“大贤人怎么能住这样的破房子啊？！”随后下令，在南京城中赐予罗复仁一座很大的府宅（《明史·罗复仁传》卷137）。

对于大臣是如等“关心”，那么对于普通老百姓呢？朱元璋也没忘记嘱咐他的秘密使者们睁大了眼睛盯着点。洪武十九年，浙江处州丽水县发生一起上告谋反案，皇帝朱元璋闻讯后十分重视，派了锦衣卫千户周原率领人马火速赶往丽水，准备捕人。这时的丽水县令倪孟贤可是个有名的循吏，听到自己管辖的地盘上冒出什么谋反案来，顿时就十分着急，他偷偷召集了当地父老，了解真相。原来这完全是件子虚乌有的事情，有个算命的成天在外混饭吃，见到富有的大户人家就想用算命来诈他们一下，没想到那几个大户不吃这一套。算命的于是就恼羞成怒，跑到官府去诬告，说是当地大姓陈公望等57人，聚众谋乱。倪县令了解事情的原委后还不敢马虎，又自己偷偷地查看陈公望等人家，发现他们家家户户，男女耕织，哪有什么谋乱的迹象，于是就上奏朱元璋，请求皇帝同意，让丽水当地的乡亲父老到南京去说明情况。就这样，一起玄之

又玄的大冤案由于知县倪孟贤的快速反应，总算在锦衣卫施暴之前给及时地化解了。而那个卖卜的算命先生在锦衣卫的“亲切关怀”下，一改昔日的奸猾，一五一十地将诬告之事给吐了出来，最终被处以诬告罪（《明太祖实录》卷**178**）。

（五）五毒俱全的锦衣卫狱废弃与高皇帝“好儿子”对好“祖制”的破坏

本来狡黠无比的算命先生之所以能吐露真情，史书没有记下详细的缘由，但那时锦衣卫刑狱的酷烈却是臭名昭著的。一旦有人进入锦衣卫北镇抚司的狱门（俗称“诏狱”），10个人犯能有1个活着出来就算不错。诏狱里头“五毒备尝，肢体不全。其最酷者，名曰琶，每上，百骨尽脱，汗下如水，死而复生，如是者二三次。荼酷之下，何狱不成”（【清】傅维鳞：《明书·刑法志》卷**73**）。

明末名将瞿式耜这样描述：“往魏崔之世，凡属凶纲，即烦缇骑。一属缇骑，即下镇抚。魂飞汤火，惨毒难言。苟得一送法司，便不啻天堂之乐矣”（【明】瞿式耜：《瞿忠宣公集·陈政事急着疏》卷**1**）。

就是讲，一旦“人犯”从锦衣卫大牢里出来转到外廷的法司部门去的话，那简直就是进入了天堂。故《明史》说：“自锦衣镇抚之官专理诏狱，而法司几成虚设。如最等小过耳，罗织于告密之门，锻炼于诏狱之手。旨从内降，大臣初不与知，为圣政累非浅”（《明史·刘济传》卷**192**）。

锦衣卫狱之毒之黑是“与生俱来”的，它是洪武年间朱元璋大搞“政治运动”的极好的“整人”与杀人工具。洪武晚期，随着大明政局的日渐稳定，出于长治久安的需要，朱元璋决定废弃锦衣卫狱。“（洪武）二十年，以治锦衣卫者多非法凌虐，乃焚刑具，出击囚，送刑部审录，诏内外狱咸归三法司，罢锦衣狱”（《明史·职官志五》卷**76**；《明太祖实录》卷**180**）。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申明其禁，诏内外狱毋得上锦衣卫，大小咸经法司。”（《明史·刑法志三》卷**95**；《明太祖实录》卷**228**）。

这是讲，洪武末年，鉴于锦衣卫狱大多非法用刑，不是将人搞残就是将人折磨死这样残酷的事实，朱元璋终于下令废除锦衣卫狱，焚毁刑具，将关押在锦衣卫大牢里的囚犯送到刑部去，交由刑部审理，并诏令天下，今后大明帝国一切刑狱都归口到三法司（都察院、大理寺和刑

部）去，至此，令人毛骨悚然的洪武时期锦衣卫狱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里。

本来这是洪武末年可以称得上积德的大好事，却在人们一向称颂的“改革开放”皇帝朱棣篡位上台再次恢复，不仅如此，心理同样有着极度变态的永乐皇帝还不厌其烦地增设新的特务机构——东厂，由此再度将大明推入了“特务帝国”的轨道。（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之**7**《永乐帝卷》上）

以上我们对锦衣卫的侍卫、缉捕、刑狱等“一条龙服务”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其实在锦衣卫的职责范畴中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实施廷杖，这也是明代君主专制主义强化的又一项特别有影响的举措。

十、君主淫威无限张扬　时常当殿滥施廷杖

（一）唐朝大臣坐着议事、宋朝大臣站着议事

明朝廷杖制度主要针对的是朝中的大臣，一些地方上的小官小吏还不够资格“享受”。廷杖，老百姓俗称叫“打屁股”，可能就是古时杖刑中演化而来的。不过，它不像家长打小孩子的屁股那样做做样子，起到教育作用就行了，明代开始盛行的杖刑可有讲究了。有人做了考证，说中国历史上的廷杖行刑最早是在唐朝，不过那时很少“运用”。说实在的唐朝时的大臣的地位要比明代高多了，一般议事时，唐朝的大臣是可以坐着的（《宋史·范质传》卷**249**）。

可到了宋代就有所变化，主要是发生在开国皇帝宋太祖赵匡胤时期。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时，范质是后周的宰相，也是周世宗的托孤大臣，在后周有着很高的威望。因为陈桥兵变来得突然，当时范质等后周重臣一无所知，也一无准备，当赵匡胤的队伍包围了宰相府署时，范质正打算吃早饭呐，没想到早饭没吃上，赵匡胤率领将领王溥、魏仁浦和军校罗彦瑰、罗彦环等闯了进来。由于那时的谋反是天底下头号大罪，赵匡胤即使胜券在握，也不得不装装样子，表示自己是不得已被人拥戴当皇帝的，于是对着一脸惊讶的范质呜呜地假哭了起来，诉说自己的无奈。见此，范质越发糊涂，不明白这到底演得是哪一出戏？正当范宰相发愣时，军校罗彦环将军刀举向范质，赵匡胤假装发火，喝退了罗彦环。愣了半天的范质后来终于明白过来了，归降了赵匡胤。

范质等人一归降，后周的其他朝臣也纷纷跟着“倒戈”到赵匡胤这边，一下子这些人成了赵宋王朝的开国勋旧。再说范质降宋后也不赖，向赵匡胤献计献策，立有很多的功劳，加上他岁数又大，宋廷对他很尊重，每当范质来到宫廷议事时，宋太祖赵匡胤就沿用唐朝的宰相议事规制，赐茶赐坐，然后宰相范质开始侃侃而谈。可时间一长，军人出身的赵匡胤怎么感觉范老宰相来宫中议事，好像是老先生教私塾学生一般，别提心里有多别扭！有一天他命令宫中内官将那宰相“专座”给撤了。等到范质再来议事时，开始时并没有发现，但就想坐一会儿时却突然发现，宫中已经没有他的“专座”了，儒士出身的范质顿时就明白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从此他就更加恭谨。据说，也就从那以后，宋朝的大臣与

皇帝议事时都是站着的（《宋史·范质传》卷**249**）。

可到了元明开始，大臣们到了朝堂上与皇帝议事不仅要跪着、爬着，弄不好还要饱受一顿廷杖。

（二）元明皇帝给不听话大臣“打屁股”——中国特色的君主专制主义创举

吴晗先生认为，廷杖实始于元朝，元朝中书省的长官就有在殿廷受杖的记载。而明代从朱元璋开始建立起更加普遍使用的廷杖制度。亲族侄儿朱文正、勋臣永嘉侯朱亮祖父子、大臣工部尚书薛祥、部曹茹太素等都先后被洪武皇帝朱元璋廷杖而死（吴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965**年**2**月第**1**版，**P208**）。

而从廷杖的实际情况来看，基本上没有什么章法可言，也就是说，只要皇帝不高兴，大臣说了不上路子的话或办事不合皇帝意思等等，都有可能被“赐予”廷杖。《大明律》中并没有廷杖的规定，所以它是一种法外刑，只取决于皇帝的个人意志。皇帝说打，行刑官就动手了。行刑地点可以是在朝堂上，更多的是在午门口。廷杖制尽管没有什么“领刑”的条件或参考的标准，但行刑的过程倒是程式化。

据明代人的记载，廷杖大致是这样的行刑过程：一般来说，尚书或侍郎以上的高级官员接受廷杖时，一般都要有皇帝或代表皇帝的宦官头头高坐中央监刑。洪武年间因为严抑宦官，高级官员接受廷杖，都是皇帝朱元璋在场，这个皇帝很勤勉，有时还会自己动手，朱亮祖父子就是被他亲自打死的。皇帝的两边陪坐着的是其他高级官员。再往两边去一点，左边有30来个小宦官站着，右边有30来个锦衣卫站着。廷下站着100来个行刑狱吏旗校，他们穿着短裤，手拿木棍，时刻准备行刑。一旦皇帝诏书下，也可能是口谕下来，“犯了事”将要被行刑的大臣就被行刑官拖到众目睽睽的行刑地上，爬着。有一个行刑官用麻布袋将他从肩膀以下给套住、绑着，防止他左右转动；同时另一个行刑官用绳索将他的两只脚给捆住；然后由四人四面牵曳，只露出屁股与大腿部分，接受廷杖。因为受刑大臣面向着地，一顿暴打下来，大臣满口都是灰土，相当残忍，好多人胡须全被磨脱了（【清】魏禧：《虞初新志·姜贞毅先生传》卷**1**）。一般行刑时，每打5下，就要换1棍，即换一个行刑官。每次开棍时都要吆喝，吆喝声震殿堂，受刑大臣痛苦的呻吟顿时被淹没在吆喝声之中，强壮一点的大臣大致能坚持到80下，满100杖就要出人命

了，即使没被打死，也要剐去几十碗的烂肉，治疗起码半年以上才可愈（《明史·刑法志一》卷93；【清】魏禧：《虞初新志·姜贞毅先生传》卷1）。

（三）中国特色的“打屁股”很有讲究

而行刑者一般都是锦衣卫的“打手”，他们是经过专门训练的，先在一块砖头上打，打出本领了，在砖头外面包上薄薄的宣纸，再练功夫，练到怎样才算功夫到家了？就是一棍下去，砖头碎了，宣纸没坏，所以当时好多官员都被活活打死。再说用棍也有讲究，如果你得罪了行刑者，或没有钱去贿赂，他们锦衣卫就用在水里长时间浸泡的杖棍来行刑，这一棍棍打下去，棍棍催人命，表皮看看是紫黑色，有时皮也没烂，但里边的肉全烂了；要是贿赂了行刑者，那么他们就拿没放在水里的干杖来打，打得受刑者哇哇叫，皮开肉绽，但不会伤及性命。不过这些都是明中后期的事情，洪武年间似乎还没有这么多的黑门道，甚至可以说那时的锦衣卫还不敢乱来。譬如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温州府乐清县有个人被一个锦衣卫给诬告了，此人给逮了南京，他向有关部门申诉了自己的冤情，最终事情给弄清楚，确系冤枉。朱元璋知道后毫不含糊地下令处死那个锦衣卫诬告者（《明太祖实录》卷234）。

（四）明代两次最为“壮观”的“打屁股”

不论洪武皇帝如何“明察秋毫”，但他建立廷杖制常态化本身就开了一个极坏的恶例，以后大明帝国君主只要不顺心，就可以拿大臣去撒气。明武宗是出了名的荒唐皇帝，他曾经数次南北“巡幸”，在正德十四年又提出了南巡的想法，遭到了兵部侍郎黄巩等大臣的竭力劝谏。但他就是不听，于是大臣们集体伏阕，等待皇帝收回成命，结果荒唐皇帝龙颜大怒，下令将翰林撰修舒芬等107人在午门外罚跪5天，且各“领刑”30～50杖，一时间北京明皇宫午门口血肉横飞，哭喊声震天响（《明史·武宗本纪》卷16）。

不过，这还不是最大的廷杖场面。明朝嘉靖年间，因大臣杨廷和等人反对明世宗不合祖制的“礼仪”，明世宗一怒之下罢了杨廷和等人的官职，引发了230多个朝中大臣的集体抗议，他们跪在皇宫的左顺门请愿，要求皇帝“改正”。明世宗可能继承了祖上的偏执型心理特征，就是

不认错，反将200来号大臣处以集体杖刑，这下可是创造了大明帝国廷杖之最了。200多号大臣被打得魂飞魄散，被打得血流满地，这哪像个国家的朝廷，简直是个行刑场（参见《明世宗实录》卷**41**；《明史·世宗本纪一》卷**17**）。

这种廷杖制度不仅使“忤逆”皇帝的大臣的肉体上遭受巨大的创伤，而且在心理上足够摧毁了大臣的人格尊严，进一步确立君主专制主义的绝对淫威。

从废除行中书省制度，实行地方“三权分立”、废除中书省宰相制，集权于上分权于下、改造大都督府机构，分拆为五军都督府，到精筑五道监察大堤，贯彻分权制衡理念，制定“公务员”标准化，严惩官吏贪暴腐化、强化社会基层管理，四处布下天罗地网、并行《大明律》与《大诰》，屈法伸情礼法结合、建立廷杖制常态化和当廷宣泄君主淫威……洪武皇帝的每一招每一式都在贯彻一个核心精神，那就是强化君主极权专制主义。其实朱元璋的“杰作”远不止这些，他还发动了一场又一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破获”了一起又一起的大案要案，实行科举成式化、考试标准化和人才奴才化，尊孔崇理，发展和推行标准化教育，制造莫名其妙的文字冤狱……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年代？请看下章《“四清”政治八场“风暴”》和《思想一统科举永制》。

大明帝国

The Great Ming Empire 3

Peculiar Founding Emperor Emperor Zhu Yuanzhang (Volume 3)

系列③

洪武帝卷（下）

- 第一位走上美国讲坛的明史专家
- 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多任嘉宾
- 中央电视台「百科探秘」特邀嘉宾
- 南京电视台「金陵往事」首位主讲人
- 南京市文化品牌「市民学堂」常任主讲人
- 江苏教育电视台「城市传奇」常任嘉宾
- 江苏省文化品牌「江苏人文讲堂」主讲人
- 安徽电视台公共频道「旧闻新说」常任嘉宾
- 安徽电视台「新安大讲堂」常任主讲人
- 美国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主讲人

马渭源 著 Ma Weiyuan



- 明宫色魔是建文帝还是朱棣及其子孙？
- 朱元璋临终托孤："燕王不可不虑！"
- 致命"西瓜宴"与北平多米诺骨牌
- 难道朱棣真的不是朱元璋的儿子？
- "天崖红书"是建文帝留下的吗？





东南大学出版社

目录

第8章 洪武“四清” 八场风暴
一、太学生上书“泄天机” 洪武默认系列“清洗”
二、云谲波诡大明新立 雄主甄别天下官吏洪武四年（1371）
三、一举粉碎“谋反胡党” 深究牵出前任宰相
四、穷追猛打“蓝玉逆党” 兔死狗烹鸟尽弓藏洪武二十六年（1393）
五、“歪打正着”“空印大案” 永革旧习长治久安洪武八年（1375）
六、精明识破“郭桓大案” 除贪务尽洪武犯难洪武十八年（1385）
七、尽逮积年害民官吏 全面清理政界“垃圾”
八、清除社会逸夫惰民 以求每方寸土安宁洪武十九年（1386）前后
九、运动深化罪及妄言 清除潜在舆论危险洪武二十三年（1390）
十、整肃秩序澄清国度 轻松解决豪民巨族
第9章 思想一统 科举永制
一、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
二、科举成式化公平化 人才标准化奴才化
三、无端制造文字冤案 随意打击思想“异端”
第10章 千秋过功 治隆唐宋
一、是是非非千秋过功 康熙评述“治隆唐宋”
二、威德兼施因俗治夷 华夷归一铜墙铁壁
三、和平对外厚往薄来 坚决抗倭严厉禁海
四、雷厉风行旷世勤政 从严治家俭朴一生
后记

第8章　洪武“四清”　八场风暴

“洪武”本是朱元璋在位时期的年号，按照字面的意思就是“大武”、“尚武”，换言之崇尚“铁血”，就此而言明朝这位开国皇帝要比他的“好儿子”永乐皇帝要诚实得多。朱棣的年号为“永乐”，意思是让天下人永远快乐。可在那个魔鬼施虐的22年间，除了他以外，还有谁会快乐？明初“二祖”丑陋的人性实乃一丘之貉，但相比假面“圣君”朱棣，老皇帝朱元璋似乎要坦率、诚实得多，在他治理下的31年时间里，大明帝国实行了“四清”，相继爆发了八场全国性的大运动、大风暴。在那血雨腥风的洪武年间，在那噤若寒蝉的岁月里，在人们不经意间，一代“圣祖”朱元璋及其相关人士记下了部分内容，只是我们后人一直没有充分意识到而已……

一、太学生上书“泄天机” 洪武默认系列“清洗”

洪武二十五年即公历1392年，这是个极为普通的年份，可是中西都发生了影响后世极为深远的大事。那一年的10月12日，在经过了九死一生的海上历险后，西班牙航海家哥伦布发现了美洲新大陆，这成了西方世界的“新”时代开启的标志；同一年，远在东方的大明帝国也发生了虽不为当时人们所充分注意，但却具有很大潜在影响的历史事件，那年四月丙子日，洪武皇帝的接班人皇太子朱标薨世（《明史·太祖本纪三》卷**3**）。4个月后的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庚申日，朱元璋下令“祔葬皇太子于孝陵之东”（《明太祖实录》卷**220**）。除了皇家个别野心家、阴谋家如燕王朱棣外，那时大明帝国上下似乎谁也没有注意到又一场围绕皇权政治的特大清洗“风暴”或言“运动”正在积聚和酝酿着。在昔日南方红巾军头领的血色高压下生活了25年的大明子民们早已习惯了“运动”，也能大致明白当今朝廷取用“洪武”年号到底有着怎样的一番含义。明哲保身可能是中国专制社会中尤其生活在那“运动”迭起、“风暴”不断岁月里的人们生存下去的最佳选择了，不过也有“愤青”例外。

那年“天生圣人”高皇帝朱元璋下诏，征集天下知晓历数（即天道国运）的高人。有个太学生叫周敬心的洋洋洒洒给洪武皇帝上疏进谏，指摘洪武二十五、六年间的种种弊政和坏政：“臣闻国祚长短，在德厚薄，不在历数。三代尚矣，三代而下，最久莫如汉、唐、宋，最短莫如秦、隋、五代。其久也以有道，其短也以无道。陛下膺天眷命，救乱诛暴。然神武威断则有余，宽大忠厚则不足。陛下若效两汉之宽大，唐、宋之忠厚，讲三代所以有道之长，则帝王之祚可传万世，何必问诸小道之人耶？”接着他又说：“方今力役过烦，赋敛过厚。教化溥而民不悦；法度严而民不从。昔汲黯言于武帝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方今国则愿富，兵则愿强，城池则愿高深，宫室则愿壮丽，土地则愿广，人民则愿众。于是多取军卒，广籍资财，征伐不休，营造无极，如之何其可治也？臣又见洪武四年录天下官吏，十三年连坐胡党，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二十三年罪妄言者。大戮官民，不分臧否。其中岂无忠臣、烈士、善人、君子？于兹见陛下之薄德而任刑矣。水旱连年，夫岂无故哉！”（《明史·周敬心传》卷**139**）

这哪像是上疏言事，简直是对洪武暴政的愤怒控诉。但不知为什么

这份能够彰显一代“圣君”纳谏如流、“宽大胸怀”的上疏却在《明太祖实录》中没被收录？也不知道为什么周敬心连追查胡党这样敏感又危险的话题都敢说，却偏偏没提洪武中前期株连无辜甚广的空印案和郭桓案？也不知道为什么本来就心胸狭隘的朱元璋在接到这样言辞激烈的“控罪书”后却能平静地“报闻”，而没有暴跳如雷或严惩“妄言者”周敬心，所有这些说明了什么？

参照《明史》中解缙等人在洪武晚期的上书，我们可知周敬心上书中所说的内容都是洪武年间的实际，而一向暴戾无常的朱元璋最后也默认了，或者说十分老道地对没“品位”的太学生周敬心不理睬，进一步说开来，他没做出什么过激的举措，所有这些又能说明了什么？就在周敬心上书后的一年不到的时间里，大明帝国随即兴起了一场极为惨烈的特大“风暴”——追查与清除蓝玉党案，几乎将洪武朝开国勋臣一网打尽。

至此，如果参考一下开国皇帝朱元璋亲自撰写的《大诰》系列，再对周敬心上书提到或没提到的洪武年间的大风暴和随后发生的清查蓝玉党案等一系列“运动”做个综合统计的话，我们就不难发现：整个洪武31年间，除了北伐、“清沙漠”行动和立纲陈纪或言立法定制，加强极权君主专制主义外，朱元璋还至少发动了8场全国性的“大运动”或“大风暴”，即洪武四年录（甄别）天下官吏，洪武八年或九年清查空印案，洪武十三年起连坐“胡党”，洪武十八年起追查郭桓案，洪武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洪武十九年前后清除社会惰民逸夫，洪武二十三年罪妄言者，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开始的深究“蓝党”……

一个皇帝在位31年，发动了不少于8次全国性的“大运动”或言“大风暴”，平均4年不到就来一次，这是何等严峻的政治啊！对于这样一场又一场的大运动、大清洗，作为后代人，我们已经很难“复原”它们的原貌，但可以做些梳理。如果仔细比对和认真考量的话，就不难看出当年洪武皇帝主要搞了4类大清洗：即清洗政治危险分子、清洗经济腐败分子、清洗各级害民官员胥吏、清洗社会危险分子，我们不妨将其称为“四清”。

洪武年间朱元璋发动的八场全国性“四清”大运动简表

运动发起或高潮时间	当年运动名称	运动类型	史料主要来源
洪武四年 1371	录（甄别）天下官吏	清洗政治危险分子	《明史·周敬心传》卷139
洪武八年 1375	清查空印案	清洗经济腐败分子	【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九年》卷6
洪武十三年 1380	连坐"胡党"	清洗政治危险分子	《明太祖实录》卷129～卷202
洪武十八年 1385	追查郭桓案	清洗经济腐败分子	【明】谈迁：《国榷》卷8
洪武十八年 1385	尽逮天下官吏积年为民害者	清洗各级害民官吏	《明史·孝义一·朱煦传》卷296；卷139；【明】朱元璋：《大诰续编》、《大诰三编》
洪武十九年前后 1386	清除社会惰民逸夫	清洗社会危险分子	【明】朱元璋：《大诰续编》、《大诰三编》
洪武二十三年 1390	罪妄言者	清洗社会危险分子	《明史·周敬心传》卷139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追查"蓝党"	清洗政治危险分子	《明太祖实录》卷225～243

而在这一系列"四清"中最先发生和最为惊心动魄的就数清洗各种敌对的政治危险分子。

二、云谲波诡大明新立　雄主甄别天下官吏洪武四年（1371）

洪武开国前后，大明帝国内外形势不容乐观。在草根皇帝朱元璋看来至少得面对三大类政治危险势力或言危险分子：

（一）昔日同为“天涯沦落人”，今早“相煎何太急”？

第一大类就是昔日与朱元璋“同为天涯沦落人”的贫苦兄弟和普通民众。按照朱元璋的想法与说辞：过去元朝政府腐败、残暴，我朱圣人率领将士们浴血奋战，“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让大家过上了太平日子，你们就应该地做好你们的本分——贡赋服役，由此也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但“民有不知其报，而恬然享福，绝无感激之心”（【明】朱元璋：《大诰·民不知报》第**31**，**P599**）；更有一些愚蠢的小民们不仅不领“大救星”朱皇帝的情，有着“好日子”不过，反而走上了对立、反抗的道路。洪武元年五月，“昌国州兰秀山盗入象山县作乱”；七月，“南海贼冯简等作乱”（《明太祖实录》卷**32**）；洪武元年八月，温州南溪人董孟怡等“聚众作乱”（《明太祖实录》卷**34**）；洪武三年正月，沂、邳二州山民“作乱”（《明太祖实录》卷**48**）；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年三月，在“红太阳”升起的地方（凤阳之名有丹凤朝阳之义）边上六安州龙泉乡民胡永兴、潘文友“作乱”，杀了判官朱谟，“焚劫英山县”……（《明太祖实录》卷**50**）

那小民们为什么要起来“作乱”呢？

第一，朱皇帝的威望还不够。尽管洪武初年朱元璋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拥有了绝对优势的军事势力，但草根出身当皇帝的，除了刘邦、刘裕等极个别几例外，还说不上来。凭什么你那个鞋拔子脸的和尚能当皇帝，不就是靠了刀枪一类的军事武装，你可以造反，难道我们就不能吗？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

第二，尽管洪武初年朱元璋采取了好多措施，赈灾减租，休养生息，使厚民生，但在普通民众看来，新王朝的赋役依然沉重，很多人忍

受不了了。洪武三年，有人报告说，贫瘠的陕西省原定征收民田税粮为1斗，可随后又加征了盐米6升，即政府言而无信，一下子将税率提高了60%，老百姓当然要受不了。皇帝朱元璋闻讯后也承认："陕西民田既输税，复征其盐米，是重敛以困民也"，最后下令："自今止收正粮，除其盐米"（《明太祖实录》卷**56**）。相比于陕西，江南苏松人民可没这么幸运，朱皇帝痛恨这个地区的老百姓过去支持张士诚，将当地的赋税加到了每亩1石多（黄云眉：《明史考证》，第**1**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1**版，**P55**），即相当于陕西的10倍。这就使得江南人民没法活下去了，只能逃亡。明宣宗时，苏州下属的太仓当地百姓逃得只剩下738户（《明宣宗实录》卷**6**）。江南人乖巧、听话，没法活了就逃，但并不是所有的国人都像江南人那样，他们有可能选择起来武装反抗。

第三，明初小民们起来反抗、"作乱"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官府衙役与豪门富户双重剥削与挤压。这里所说的豪门富户实际上是两种人，一种人为原业主，即我们过去经常在大批判中所说的地主阶级，但按照当时的称呼应该为原业主或称原田主。元末天下大乱时，许多的业主死于非命，他们的田宅也就变成了无主业产，为贫困者所占有。但也有一些业主在战乱中幸存了下来，按照明初"凡威取田宅者归业主"的国家政策（【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岐阳经历熊府君墓铭》卷**31**），他们在战后重新拥有了田产屋宅。如明初浙江诸暨大田主赵淑走出深山穷谷，"持田籍以辨，卒以完"（【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周节妇传》卷**33**）；义乌财主王某战乱后夺回了田产，不到几年就"积谷至数千斛"（【明】王绅：《继志斋集·王处士传》卷**2**）；浙江巨富楼士祥的家产更是多得数也数过来，光门下养的食客就达几十人（【明】方孝孺：《逊志斋集·楼君墓志铭》卷**20**）；江南头号大富翁沈万三"赀巨万万，田产遍吴下"（【明】董穀：《碧里杂存·沈万三秀》卷上）。据明代官方史书所载：苏州府纳粮2000石以上的富户就有554户，每年缴纳国家的税粮达150184石，约占当时苏州民户纳粮总数100万石的15%（《明太祖实录》卷**49**）。由此可见，当时土地财富集中问题还是十分严峻。

这样的富户除了在地方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外，有时还会影响大明帝国官府衙门，即时人所说的"上足以持公府之柄，下足以钳小民之财"（【明】陈子龙、徐孚远：《明经世文编·方正学文集·与友人论井田》卷**9**）。换言之，受气的和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当然是平头百姓了，这是一重挤压。

另一重挤压平头百姓的就是大明朝新贵们，即朱元璋政权的主要支

撑——功臣勋旧和皇亲国戚等。洪武三年十一月，朱元璋对李善长、徐达等文武功臣勋旧进行了第一次大进封，共封6公28个侯。不过对于这些新贵来说，光有名气与政治地位还不够，我们中国人向来就讲究实惠，洪武皇帝可想到这些了，第二年也就是洪武四年三月，他下令“赐韩国公李善长等六国公、延安侯唐胜宗等二十五侯及丞相左、右丞、参政等临濠山地六百五十八顷有奇。”（《明太祖实录》卷**62**）接着闰三月又命令“赐功臣守坟人户。韩国公李善长、魏国公徐达、郑国公常茂、宋国公冯胜各一百五十户，卫国公邓愈、延安侯唐胜宗、吉安侯陆仲亨、淮安侯华云龙、济宁侯顾时、临江侯陈德、长兴侯耿炳文、靖海侯吴祯、都督孙恪、郭子兴各一百户”（《明太祖实录》卷**63**）。

从当时赐予功臣土地的地理位置来看，主要还是在朱皇帝老家凤阳等相对荒凉的地方。但随后赐给龙子龙孙田地可不这样了，它们一般都位于中国经济的黄金地带——江南，如洪武五年四月朱元璋就赐秦王、晋王、燕王苏州吴江良地各100顷，六月又赐吴王（后改为周王）、靖江王、楚王、潭王吴江田地各100亩，甚至到了后来连那些年幼得无法分封的龙仔亲王也赐地各100顷（《明太祖文集》卷**49**，卷**55**）。伴随着如此大规模地赐地，朱元璋又规定“红彤彤”的家族享有优免徭役权，“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明太祖实录》卷**111**）。即规定现任大明“公务员”家除了纳税外，免除一切徭役，后来扩大到退休官员家在该官员在世时徭役全免，甚至再后来连岁数大的、被赐予里士、乡士和社士等爵位的富民家杂役也给免了（《皇明诏令·存恤高年诏》卷**3**）。

不断地赐地，等于是在不断地剥夺了帝国普通民众的土地生活资源，又加重了有地百姓的赋税负担，与此同时徭役豁免范围的不断扩大，实际上是在加深普通人的应役苦难。而明初恰恰又“征伐不休，营造无极”，为了响应洪武皇帝的“伟大号召”和完成好帝国指派的“光荣使命”，更是为了自己的锦绣前程和不可言喻的利益，大明公务员和“准公务员”们往往擅权枉法，巧取豪夺，荼毒生灵。洪武三年出任苏州知府的佞臣陈宁“督粮欲事速，集令左右烧铁烙人肌肤，人甚苦之呼为‘陈烙铁’”（《明史·魏观传》卷**140**），就这么一个被苏州人诅咒的佞臣酷吏，在“天生圣人”洪武皇帝朱元璋眼里却成了大能人、优秀的领导干部，且不断地得到提拔，一直当到朝廷数一数二的高官御史大夫。要不是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出事，“陈烙铁”被检举为同伙的话，还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受到他的祸害！（《明太祖实录》卷**129**）再说那些豪强富民，他们往往通同官吏，害之州里。“君差不当，小民靠损”，以致于“怨嗟愁

苦之声，充斥园邑”（【清】黄宗羲：《明文海》卷**47**）。

由此看来，明初各地民众起义此起彼伏纯属正常，就像当初朱元璋老家凤阳等地的起义一样，是被逼出来的。幸运的是当年朱重八们遇到的对手元末统治者太腐败、太无能，从而使得起义烈火越烧越旺，最终将整个大元帝国都给烧没了。而明初各地起义者所面对的最高统治者就是当年的朱重八，苦孩子出身且经历了人间地狱的锤炼，他脑子可清晰啦，又有能耐，下起手来特别狠、特别快。一旦地方上发生起义了，他立即指派部队予以不遗余力的镇压。即使像靠近朱皇帝老家的六安英山县突发的那场民众起义，地方部队不在附近，一时半会儿够不着，但也由于六安知州陈铭善指挥有方，其子陈真率领小股武装及时应对，进而使得势态没有恶化。消息入朝廷，朱元璋立马调集蕲州卫军事力量，火速开赴英山境内，镇压起义。事后又大大嘉奖了陈铭善、陈真父子，赏赐白金100两，文绮、帛2匹；同时对立有平乱大功的当地民人鲍文才等赏赐白金500两、文绮6匹（《明太祖实录》卷**50**）。

明初还有一种民众起义与草根皇帝朱元璋的人生之路密切相关的，那就是有人继续利用白莲教、明教等组织，以“弥勒降生”、“明王出世”为口号，秘密酝酿起义。对此，朱元璋更是予以绝对的打击。譬如当年南方西路红巾军老根据地湖广罗田县就有一个叫王佛儿的，“自称弥勒佛降生，传写佛号，惑人欲聚众为乱”。明朝官方当局获讯后迅速调集官军，毫不含糊地“捕斩之”（《明太祖实录》卷**81**）。几年后，四川广安州山民，“有称弥勒佛者，集众惑人”，同样也遭到了明朝官方的无情镇压（《明太祖实录》卷**138**）。

无论哪一种缘由引发的民众起义，无论起义者是来自和尚皇帝的昔日同行还是曾经同为天涯沦落人，在明初草根皇帝朱元璋看来，这些已经起来或正在密谋组织起来造反的人着实危险，一旦他们的起义扩大了或成功了，自己恐怕连回凤阳老家重操旧业的机会都没有。不过好在这些地方上的起义尽管十分危险，但它们犹如山中野火，星星点点，形不成大气候——这恐怕也是当年朱皇帝下令严禁民众远游、推行巡检制度和路引制度所产生的一个直接结果吧。

（二）尴尬的元朝遗民：是“节妇”、“剩女”还是“潜伏”者？

明初朱元璋面对的第二大类政治危险势力或言潜在危险分子是故元

残余势力和前朝遗民。故元残余势力主要集中在塞外，比较明显，相对而言，只要军事上发挥好，还是比较容易对付的；最难对付的是在暗处的那些比较特殊的人们——前朝遗民耆老。要说泛指的前朝遗民，那就应该将朱皇帝自身在内的元末明初之人都算在内。但在朱元璋为首的新帝国领导核心集团看来，除了芸芸众生外，前朝遗民耆老就是一股特殊又尴尬的人群。事实上这样“尴尬的人群”在中国历史改朝换代之际都会有过，新帝国统治者能不能放心地接纳这样“尴尬人群”中的所有人？每朝每代各有自己的特色。就实而言，“尴尬人群”中的大多数能够拥有一亩三分地老婆孩子热炕头这般生活待遇就算知足了，哪来那么多的讲究？但在这当中还有部分士大夫阶层则不同，面对新旧朝代交替，他们有着不一的反应，大致具有三种情形：

1.尴尬的元朝遗民①　守身如玉的“节妇”至死不让“新夫”碰一碰

第一种情形：既然为前朝遗民，那就该像守身如玉的节妇一般，生为夫人，死为夫鬼。前朝垮台了，自己坚决不与新朝合作。这类人中比较有名的有丁鹤年、戴良、张宪、高明、王逢、姚闰、王谟、夏伯启和倪瓒等。

丁鹤年，元末明初回回人后裔，著名诗人。“自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国，顺帝北遁后，饮泣赋诗，情词凄恻。晚学浮屠法，庐居父墓”，直到明永乐时才辞世，但他始终与新王朝保持距离。（《明史·文苑一·丁鹤年传》卷**285**）

戴良，浙江浦江人，精通经、史百家暨医、卜、释、老之说，可以称得上是当时一部“活着”的百科全书，因而在士大夫与当年百姓中有着很高的名望。朱元璋指挥军队攻下金华后，曾命令戴良与胡翰等12位文化名人轮流为自己讲授经史之学和治政之道，后又让戴良与宋濂等人一起教授地方府学生。但戴良却不忘元朝故主，等到朱元璋一离开金华，就找了个机会弃官遁去。曾避难到了吴中，投奔张士诚。张士诚政权即将垮台时，他带了一家人偷偷地乘船北上，想投奔元朝将领扩廓帖木儿，但在山东登州、莱州一带登陆后，由于道路阻梗，只得在昌乐住下生活。明朝开国后戴良又带了一家人偷偷地南还，变换姓名，隐居四明山。后被朱元璋侦得，召到了南京，“命居会同馆，日给大官膳，欲官之”。可戴良不愿意，就以自己年老身体不好为由加以婉拒，没多久，暴卒（《明史·文苑一·戴良传》卷**285**）。

张宪，浙江山阴人，元末文化名人杨维桢最为得意的学生，“负才不羁，尝走京师，恣言天下事，众骇其狂”。南还后入富春山，托钵佛门，

但又放荡不羁，常常语出惊人。有一天他将自己关系不错的几个人叫在一起，关照他们说："大祸即将来临，我们赶紧走啊！"三天后那里果然发生了兵乱，当地有500多户人家死于战火之中。后来张宪投靠了东吴政权，张士诚拜他为枢密院都事。苏州被攻陷后，张宪始终不忘张士诚的知遇之恩，隐姓埋名，"寄食杭州报国寺以殁"（《明史·文苑一·张宪传》卷**285**）。

高明，浙江永嘉人。元顺帝至正五年进士，授处州录事，辟行省掾。元末天下大乱时，方国珍起兵温州，曾想让高明在自己手下为官任职，却遭断然拒绝。明初朱元璋耳闻高明之大名，曾派人前来征召。但高明却以自己年老有疾为名，加以婉拒，最终老死于家中（《明史·文苑一·高明传》卷**285**）。

从上述几位坚决不与新朝合作的前朝文人耆老的最终结局来看，似乎还都能得个善终，但接下来要讲的有着相同政治操守的前朝遗民士大夫可就没那么幸运了。姚闰和王谟是元末明初苏州当地有名的儒生，朱元璋在南京开创大明王朝后曾下令征召各地儒学文人入朝任职，有人推荐了姚闰、王谟，但谁知两人压根儿就不愿意在新朝做官。恼羞成怒的朱元璋不仅下令将他俩给枭首，即砍头示众，而且还"籍没其家"，甚至事后还在《大诰》中振振有词地说："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苏州人材》第**13**，**P706**）。广信府贵溪县儒士夏伯启叔侄因不愿意出来为官，各自截去左手大指。朱元璋获悉后，将他们逮到了南京，当面拷问，最后处以枭首和籍没其家（【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秀才剁指》第**10**，**P702**）。

顾德辉，昆山人，家世素封，轻财结客，豪宕自喜。大约到了30岁时，顾德辉似乎猛然醒悟，开始拼命读书，由于家底深厚，他不惜重金收藏各类古书、名画、彝鼎和秘玩等，并在昆山东边的太仓茜泾西盖了一座房子，取名为"玉山佳处"，招待天下文人墨客，置酒赋诗。当时与他经常来往的文化名人有河东张翥、会稽杨维桢、天台柯九思、永嘉李孝光，方外士张雨、于彦、成琦、元璞，等等，由此"玉山佳处"的"园池亭榭之盛，图史之富暨饩馆声伎，并冠绝一时"。顾德辉曾多次被人举荐出仕，但他都没有上任。张士诚割据江南时曾派人来延请他出来为官，谁知顾德辉闻讯后立即逃走，隐居于嘉兴合溪。后来母亲死了，顾德辉没办法只好葬母于家乡，这样一来暴露自己。张士诚知道后又派人来邀请他出山为官，顾德辉什么也没说，就在母亲的庐墓旁将自己的头发给剪了。东吴政权明白了他的意思，自此再也没有为难他。明朝开国后，

顾德辉依然保持着独立的人格与操守，但由于儿子顾元臣曾经当过元朝的水军副都万户，顾德辉也因此被元朝封为武略将军、飞骑尉、钱塘县男等称号，洪武初年父子两人被发配到了濠梁即凤阳，并老死于那里（《明史·文苑一·陈基传》卷**285**）。

2.尴尬的元朝遗民② “节妇”可以为“新夫”办些事，但就不能碰我贞操带

与上述第一种情形有着较大相似的第二种不与新朝合作的前朝遗民，在他们的眼里，既然身不由己地当上了遗老遗少了，但自己的政治操守可不能放弃。面对极度强势的新王朝，他们感觉到了自身的微弱与渺小，于是就不与其形成正面的冲突，在适当的时候作些妥协。这类人中比较有名的有陶宗仪、杨维桢、陈基等，最为典型的人物数杨维桢。

○杨维桢跟朱元璋说：“一个老太婆老到即将就木，哪有再嫁人的道理啊？”

杨维桢，浙江山阴人，自小好学，父亲筑楼于铁崖山上，在里边收藏了数万卷图书，杨维桢一旦进入就不想再出来，用不了几年，他就成了饱学之士，并自号铁崖。元朝泰定四年，杨维桢参加了科举考试，中了进士，授官名义上位天台尹，但实际授职为钱清场盐司令。由于生性耿直，当了10年的官一直就没能进步些。元顺帝时，宰相脱脱当政，主修辽、金、宋三史，杨维桢自撰《正统辩》千余言，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但不被当权者所用。不过总裁官欧阳元功倒是十分欣赏杨维桢的才识，向朝廷推荐了他，可未获成功。后杨维桢平调为建德路总管府推官，干了一阵子，被擢为江西儒学提举即主抓江西省教育之官，还没等他上任，就发生了红巾军大起义。

文化人碰上天下大乱除了无奈，还能做什么？当时的杨维桢先亡命富春山，可没呆久就转徙到了杭州地区，那里可是东南一杰张士诚的地盘。张士诚听说杨维桢来到杭州避难的消息后，就派了弟弟张士信前去造访杨维桢，想叫他出来为官。杨维桢洋洋洒洒写了数千言的《五论》，对张士诚的治政等方面提出了批评。张士诚阅后并不愉快，但也没有过多地为难他。由于后来得罪了当地权贵，杨维桢只得再次迁徙，直接迁往张士诚政权的腹心地带松江即今日上海，从此松江的杨府成了东南名士的聚集地，那时不管有事没事，文化名流们总喜欢在杨维桢相聚闲聊，天南海北，无话不说。据说杨维桢也好客，对待来客总以酒宴相待，每当喝到差不多时，杨维桢会颤颤巍巍地站起来，泼墨挥毫，奋笔横书；或戴上华阳巾，披着羽衣，坐在船屋上，吹起他的那支特殊的

笛子——铁笛，一曲《梅花弄》不知醉倒多少人；或叫上僮仆，唱起《白雪》歌，边唱边弹凤琶琴。听到美妙的歌声与琴声，杨府的宾客们往往会情不自禁地蹁跹起舞，真是歌舞人生，梦幻世间，大家都将杨维桢看做神仙中人（《明史·文苑一·杨维桢传》卷**285**）。

可这一切随着东吴政权的覆灭与洪武开国，冷酷的血腥现实展示在神仙中人面前。明朝建立的第二年，朱元璋要儒臣们制礼作乐，编订礼乐諸书。有人提出非得请前朝博学之士杨维桢参加进来，洪武帝觉得讲得有理，也耳闻杨维桢大名，于是就命令翰林学士詹同带上钱币前往松江礼请杨维桢出山。可没想到杨维桢压根儿就没那心思，不过他说得还比较委婉："你们这样做叫我如何是好？一个老太婆老到即将就木了，哪有再嫁人的道理啊？"第一次礼请没成功，朱元璋不死心，第二年又派了有关官员前往松江杨府。杨维桢写了一首《老客妇谣》，叫人转呈给洪武皇帝，并捎话给朱元璋："皇帝陛下是想用好小民的知识才能，但您能不能不要强迫小民不曾想做的事情呐？否则的话，小民我只能跳入东海啦！"朱元璋明白杨维桢的话，说开来了就是他不愿意当官，但愿意来南京一起编书，于是就叫人备车上松江去，将杨维桢接来，在明皇宫大殿上召见了他。杨维桢也拎得清，在南京呆了大约110天，拼命工作，很快就将礼书一类的大纲编写完成，然后又提出归山的请求。看到杨维桢去意坚定，朱元璋权衡再三，最终决定仍用安车送杨维桢回去，巧的是杨维桢回家没多久便卒，终年75岁（《明史·文苑一·杨维桢传》卷**285**）。

如果仅从表象来看，朱元璋对待不肯出山的杨维桢似乎是网开一面，或者说洪武帝对于不为所用者还是比较尊重的。真是这样吗？非也，朱元璋不杀杨维桢可能主要出于两个考虑：第一，自己在南京开创大明仅仅两三年，北方蒙古残余势力尚未肃清，"安定团结"为第一要务；第二，杨维桢是个名声地位都要盖过浙东文坛领袖宋濂与刘基等人的一代名流，杀了这样的文化界精神领袖，又是一个即将入土的老头，不划算。元末明初，杨维桢在文化界的地位看来还是很高的，当朱元璋最终同意他回家时，可以堪称大明第一号文臣宋濂居然赠诗欢送他："不受君王五色诏，白衣宣至白衣还"。宋濂的谨慎在洪武朝时出了名的，一个在前朝当过较大官职如今却不肯在新朝任职的老者居然让一向谨慎的宋学士动情作诗欢送，由此可见其在当时文人中的地位之高了。更有史料为证，杨维桢的诗歌自称一体，名擅一时，号铁崖体，"与永嘉李孝光、茅山张羽、锡山倪瓒、昆山顾瑛为诗文友，碧桃叟释臻、知归叟释现、清容叟释信为方外友……"（《明史·文苑一·杨维桢传》卷**285**）。

如此看来，杨维桢确实不能轻易杀掉，更何况杨维桢也不是那么生硬死板，他曾给朱皇帝面子，到南京来了，做了的该做的事了，就是最终不愿像老婆再嫁人——丢丑。无论从情理还是操守角度，都讲得合情合理，所以朱元璋最后也就没有为难他和杀他了。

○“官二代”陶宗仪能引领娃娃们诵读《大诰》，但至死不愿入仕

与杨维桢名声十分接近的元末明初还有一位文坛名流，他叫陶宗仪。陶宗仪，浙江黄岩人，出身于世代业儒的家庭，从小好学，诗文书法无所不精，其作《南村辍耕录》为元末明初有名的笔记文集，一直流传至今。陶家上几代似乎都没有做过什么大官，只是到了陶宗仪的父亲陶煜时，才当上了元福建、江西行枢密院都事，即相当省军区秘书长之职。父亲在地方很有地位，“官二代”似乎成了自然而然的事，但陶宗仪却无心于宦海，几次被人推荐出仕，都让他谢绝了。元末天下大乱，割据江南的张士诚因为仰慕陶宗仪的大名而派人前来延聘，但他就是不肯出山。朱元璋开创大明初年，曾多次下令征召，陶宗仪就以身体不适等为由加以婉拒。洪武末年，可能出于更多的考虑，陶宗仪曾率地方县学学生来南京参加礼部考试，读《大诰》，接受洪武皇帝的赐钞，最后终老于家中（《明史·文苑一·陶宗仪传》卷**285**）。

陈基，浙江临海人，性格耿直，元末出任经筵检讨，曾为人起草上疏谏章，力陈元顺帝朝政之失，由此而惹祸。为了躲避元顺帝治罪，陈基找了机会逃回了南方家中。后奉母入吴，参太尉张士诚军事。张士诚称王时，众人纷纷称赞，唯独陈基反对，惹得张士诚火冒三丈，要杀他，因众人劝阻才未酿成悲剧。张士诚政权垮台后，陈基被召入明廷，参与编撰《元史》，书成后要求归老家乡，皇帝朱元璋出奇地爽快答应了，并赐予他好多的钱币送他回乡。（《明史·文苑一·陈基传》卷**285**）

3.尴尬的元朝遗民③　“剩女”情结：好不容易找到个“好老公”，没想到……

同上述两种情形相反的第三种前朝遗民，他们对新王朝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合作，绝大部分人还在那里担任一定的官职，比较有名的有苏州十才子：高启、王行、徐贲、高逊志、唐肃、宋克、余尧臣、张羽、吕敏、陈则和浙东“四先生”：宋濂、刘基、章溢、叶琛以及胡翰、苏伯衡、危素、张以宁、徐一夔、袁凯、孙蕡、王蒙、张昶等等。

○元末明初知识分子：本以为咸鱼翻身了，结果把自己的小命给弄丢了

元亡明兴，久受异族统治和极度压制的文人士大夫们顿时有了一种咸鱼翻身的幻觉，当朱元璋诚邀大家前来“参政议政”时，绝大多数的文人士大夫们都没能抵挡住日夜憧憬的美好未来的诱惑，纷纷加入到了大明帝国的“公务员”或“准公务员”行列中去，相比于一些年老的官宦士人，中青代文人则更多地表现出建设新帝国的热情。可他们的最终结局几乎都不佳。那时“文人学士，一授官职，亦罕有善终者：宋濂以儒者侍帷闼十余年，重以皇太子师傅，尚不免茂州之行……苏伯衡两被征，皆辞疾，寻为处州教授，坐表笺误死。郭奎参朱文正军事，张孟兼修史成，仕至佥事，傅恕修史毕，授博野令，后俱坐事死。高启为户部侍郎，已放归，以魏观上梁文腰斩。张羽为太常丞投江死。徐贲仕布政，下狱死。孙蕡仕经历，王蒙知泰安州，皆坐党死。其不死者：张宣修史成，受官谪驿丞。杨基仕按察，谪输作。乌斯道授石龙令，谪役定远”（【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卷**32**）。

我们换个角度来看，大致在洪武早期作古的前朝遗民或官僚，其家族与后人尚能平安无事，要是在洪武时期活得稍稍久了一点的话，几乎没人不出事的。哪怕你有再大的名声与影响，也在劫难逃。这儿举两个不同类型的例子：胡翰与苏伯衡。

胡翰，浙江金华人，从小就聪颖玲珑，好学上进。7岁时曾在路上拾到金子，他就在原地坐下，一直等到失主找回到原地，将金子交还后才离去。胡翰不仅人品道德高尚，而且文章也写得很好。当时金华地区的黄溍、柳贯两人因为道德文章漂亮而名噪一时，但他俩见了胡翰的文章后顿时就称羡不已。稍长一些，胡翰因事来到了元大都，因为他少年成名，北京城里的公卿显贵争相与其交往。当时武威余阙、宣城贡师泰已是元末相当著名的文人高官，当他们认识胡翰后，都觉得此后生前途无量，并对他称誉不止。有人就此奉劝胡翰留在大都发展，但没想到他一口拒绝。

胡翰回到南方时，天下已大乱，到处都闹哄哄的。胡翰赶紧躲进南华山，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由此道德文章更上一个层次，有人评述他的著作与浙东名士宋濂、王祎不相上下。

朱元璋攻下金华时，下令召见胡翰。胡翰来后，朱元璋喜上眉梢，并在行中书省的衙门里设宴招待他。两人边吃边聊，好不亲切。后来朱元璋回南京，没过多少时间，他就下令征召胡翰赴京。当时前线正在打仗，伤亡甚多，将领们不断向朱元璋告急，要求征兵补充。朱元璋想起自己亲自攻下的金华，随即下令在那里另立军籍，补充兵源。胡翰听说后马上进谏：“金华人好文不擅武，上位在金华立军籍、补兵源，这是白

白浪费钱财啊！”朱元璋一听，觉得言之有理，马上下令停止，并授胡翰为衢州府教授。洪武初年，胡教授参与《元史》编撰工作，书成后提出告老还乡。朱元璋不仅爽快地放他走，而且还好好地赏赐他一番。再说胡翰回家后过了一段时间的舒坦生活，大致到了75岁时才辞世（《明史·文苑一·胡翰传》卷**285**）。

与胡翰同为文化名流的元末明初金华学者苏伯衡因在洪武年间“存活久”了而遭遇了不同的结局。苏伯衡的父亲苏友龙在元朝政府那里当过萧山令、行省都事等官职，因此可以说苏伯衡比起同辈的文化人来说，他的政治地位要相对优势，加上他博览群书，道德文章也漂亮，所以在浙东地区很早就出了名。

○浙东名儒苏伯衡因拒绝朱皇帝聘请其为“老秘”而最终死于狱中

元末天下大乱，福建陈友定曾在当地建立起政权，苏伯衡的长子就在陈友定手下当了个官。后来朱元璋军队攻下了浙江与福建，苏伯衡因长子仕闽的缘故而被发配到了滁州去劳改。当时丞相李善长发现苏伯衡十分了得，多次上请朱元璋授予他官职，但都让苏伯衡给婉言谢绝了。后来朱元璋在南京开设礼贤馆，苏伯衡被召入其内。没多久，他又被改任为国子学录、国子学正，而后又被人举荐为翰林编修。可能当时苏伯衡已经看清了新帝国新君的问题，所以他不肯就任，力辞乞归。洪武十年，翰林学士、洪武朝头号老秘宋濂退休，朱元璋很为着急地请教宋老先生：“谁可接替你的工作与职位呢？”宋濂脱口而出：“臣之老乡苏伯衡，他‘学博行修，文词蔚赡有法’”。朱元璋马上下令，召苏伯衡入朝觐见。可当苏伯衡来到明皇宫大殿上，听到朱皇帝要任用他为“老秘”时，心理一万个不乐意，不过他没直说，却以年老、身体有疾为名，加以婉拒。朱元璋当时也没为难他，相反还赐予了衣服和钱钞等，让他回家养老。洪武二十一年，有人举荐苏伯衡出任大明会试主试官。对于一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苏伯衡来说，这样的主试官职无论如何也不能找出什么借口加以拒绝。但主试会试一结束，他就再次提出请求，回家养老。洪武皇帝又“心软”地批准了他。洪武晚年，大明大办教育，文教职官缺口很大，苏伯衡第三次被朱皇帝想起，并被委任为处州教授。可上任没多久，因坐表笺误，被逮捕入狱，最终死于牢中。苏老先生的两个儿子苏恬、苏怡也因父之故而被双双处死（《明史·文苑一·苏伯衡传》卷**285**）。

为什么是这样？或言这一切到底意味着什么？至今为止，传统史学界给出的解释是“明祖惩元季纵弛，一切用重典”，所以聪明的和目光深

邃的士大夫压根儿就不愿参政议政（【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卷32）。

可问题是你不愿意来参政议政，朱皇帝就要杀你及你的全家，正如前面讲的有着十分悲惨结局的第一种类型士大夫，如夏伯启、姚闰和王谟等那般。由此人们不竟要追问，问题的症结到底出在哪儿？

4.朱元璋“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和不允许降臣有二次“不洁”行为

在笔者看来，明初之所以“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卷32），关键还在于大明开国皇帝那种不可言喻的畸形人格心理所造成的。

前文讲过青少年时代的悲惨生活给朱元璋的人生投下了巨大的阴影，极度的贫困、极度的卑微和亲友的缺乏，使得他形成了极度的自尊，极度自尊背后往往是极度脆弱、极度敏感，其内心深处充满了对别人的狐疑和完美的苛求。朱元璋这样的心理特征早在刚刚发迹的战争年代就已经显现出来，具体反应在对投诚、归顺过来的元朝将领、官僚和文人问题上，他的内心充满了鄙薄与警惕。

1356年朱元璋军队攻下集庆即后来的南京，俘获了元军林元帅（元朝的元帅不值钱，可能相当于军队中的中高层领导干部）。出于军事与安抚人心角度考虑，朱元璋当时不仅没杀林元帅，反而让他官复原职。哪知这个林元帅一点也不领情，朱元璋一放他，他就偷偷逃往杭州去。有人发现不对劲，想去追赶，却让朱元璋给拦住了，他解释说：“林元帅不忘自己的主子，这本身就没什么错，算了，让他去吧，你们也不用追了！”就这样，一个打了败仗且当了俘虏的元军中高层领导不慌不忙地进入了杭州城。没多久元朝政府知道了，就任命林为广西省平章，即相当于广西省的副省长一职，负责主持广西地方事务。

几年后，朱元璋发动了统一南方军事战争，派廖永忠进攻广西，毫无军事能力的林元帅一下子又成了明军的俘虏。当廖永忠押着林元帅回到南京时，朱元璋一下子来劲了，他召集百官，开始数落林元帅：“你身为元朝臣子，丢了城池又当了俘虏，我当初没杀你，你却背我而去，我能理解，那是你为了自己的主子。现在你又把广西给弄丢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你都应当以死来报答你的主子，可没想到有你这样厚脸皮的居然来投降我们，如此不忠不义之人，还能留在这个世上吗？来人呀，将他拉出去，砍了！”（【明】刘辰《国初事迹》）

见此，有人可能要说，就此一例？孤证不能算数。那我们不妨再看：1358年朱元璋亲自指挥大军进攻婺州，与此同时，为了减少自身军

力的消耗与损伤，他还派了掾史周德远前往衢州官府衙门去，招降那里的元朝地方政府领导廉访使宋伯颜不花，可宋伯颜不花压根儿就不理睬。朱元璋没办法，只好下令让常遇春领兵猛攻，好不容易最终将婺州给拿下了，那个叫宋伯颜不花的元朝衢州廉访使也就当了俘虏，被押往了南京城。朱元璋见到他，火就腾腾地上来，当即数落道："你既然为元朝守城，城破就当殉职，可你偏偏不死，这哪像个人臣啊！况且婺州老百姓有什么罪过啊，让他们跟着你一起受罪。来人呐，给我鞭笞三十！"打完宋伯颜不花，可能出于政治角度考虑，朱元璋还是重用了他为提刑按察使，即地方上的监察领导。在当地方监察官时，宋伯颜不花碰到了一桩棘手的案件，有个叫邓福的人被人告了，但当衙役去逮他起来问罪时，这个邓福老是喊冤，这如何是好？宋伯颜不花在元朝当官当久了，官场上官官相护那一套他懂得很，什么邓福，小蚂蚁一只，冤死了也没人去追查。主意打定，宋伯颜不花就以邓福上告诉冤不合衙门规矩为由，追究起他的法律责任。

就在邓福行将被治罪之际，朱元璋派出的密探侦查清楚事情的原委了，案情由此发生了180度的转弯。宋伯颜不花当即被逮捕，朱元璋亲自审问："你曾经是我的俘虏，我宽宥了你，想给你一个机会。可我现在发现我错了，你不仅不忠于你的主子，而且还将你们元朝官场中的那些污泥浊水引到我这里了，枉害无罪之人。这样不忠不正之人，留着何用？！"随即一声令下，杖杀了宋伯颜不花（【明】刘辰《国初事迹》）。

以上我们讲的是朱元璋对待投诚过来的军队领导干部的态度，那么对于归顺过来的元朝官僚文人和士大夫，他又将如何处置？"太祖于国初所克城池，令将官守之，勿令儒者在左右论议古今。止设一吏管办文书，有差失罪独坐吏"（【明】刘辰《国初事迹》）；"太祖所克城池，得元朝官吏及儒士尽用之，如有逃者处死，不许将官擅用"（【明】刘辰《国初事迹》）。

这是当年跟随朱重八闹革命、后来官至北京刑部左侍郎刘辰的记载，应该说史料价值很高。刘辰明确记载说，朱元璋不准手下将领擅自留用元朝官僚和文人，对于逃避不应诏的前朝文人遗民一律处死。这是何等的霸道，何等的猜忌！

5.元廷尚书张昶当了朱元璋政权的副宰相后却成了潜伏的"敌特分子"？

当然也可能有人见此要说，这样的记载是给"天生圣人"泼脏水，人家朱皇帝可不这样呐，甚至有人举出了朱元璋重用元朝户部尚书张昶为

平章政事即副宰相的例子来说事。好，我们不妨就来说说这个叫张昶的人和他的那些事。

○疯狂：三个“死囚”两个被处死，另一个一眨眼的功夫却当上了副宰相

前章我们讲过张昶，张昶是元顺帝末年的户部尚书，即相当于财政部长。大元帝国一向不让汉人执掌军国大权，张昶之所以能拥有这样的权位完全是由于元末统治者不得不采取的权宜之计。那时元廷为了挽救濒临覆灭的命运，尽可能地抓住一些救命稻草，并开始注意“重用”张昶等少数汉人官僚，且在军事上调兵遣将，令察罕帖木儿等加紧对南方红巾军的进攻。

“时（1362年）陈友谅据上江，双刀赵扼安庆，张士诚据平江”，“太祖（指朱元璋）闻李察罕帖木儿下山东，江南震动，遣使通好。”对此，元廷当局在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后做出决定：派“遣户部尚书张昶、郎中马合谋、奏差张琏赍龙衣、御酒、八宝顶帽、荣禄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宣命诏书”，来江南议和招抚（【明】刘辰《国初事迹》）。可谁知，当元廷特使来到浙江庆元（后来改名为宁波）方国珍处时，朱元璋已经改主意了，对于元廷的招抚，他不理不睬；对于张昶等人的到来，他先是装聋作哑，直到一年后才派出了符玺郎刘绍先到广信去迎接，并将他们带往应天南京（《明太祖实录》卷**11**）。

当走到南京近郊外时，刘绍先突然喝令停下，随即指使手下人将张昶等几个元朝使臣的衣服全给扒了，再戴上枷锁，慢悠悠地从南京城的南门进入。堂堂大元帝国使臣被人扒光了衣服在南京城里走了一回，这多丢脸啊！当张昶等人被带到吴王宫时，朱元璋也可能觉得自己做得太过、太损了，于是命令手下人赶紧给元朝使臣穿上衣服。但与张昶同行的马合谋、张琏两人却因受不了羞辱，一见到朱元璋就开始破口大骂，说他简直就是恶棍加无赖。极度自尊的朱元璋哪受得了这番刺激，当即咆哮：“将这三个鞑靼走狗绑缚起来，押到聚宝门外斩了！”令下后，刀斧手们立即行动起来。

再说此时的张昶一言不发，而与他同来的马合谋却抗争不已。刀斧手们强拉着、拽着，骂声与吆喝声混在一起，推推搡搡，好不容易将“人犯”弄到聚宝门外时，天色已晚。这时的朱元璋已经平静了情绪，今天白天元朝三使臣的不同“表现”一一印在了他的脑海里，忽然间他想到了一个主意，令人立即从死牢里拉出一个死囚来，火速押往聚宝门外，与马合谋、张琏等一同砍头。然后又叫人将这三个人的人头送往闽浙地界，挂起来示众。等这一切都做得差不多了，回过头来又突然间下令将监刑

官都事韩留也给杀了。一时间大家都知道，元朝三使臣死了，监刑官都事韩留也死了，但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明】刘辰《国初事迹》）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忽然有一天朱元璋跟文臣谋士刘基和宋濂说："元朝送一大贤人与我，尔等可与议论。"刘、宋两人好不奇怪：你将元朝使臣都杀了，早就得罪元廷不说，还说什么人家送个贤人过来，这岂不是痴人说梦吧？但他俩又不敢直说，正好奇地想知道主公说的大贤人到底是谁？只听得朱元璋拍拍手，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眼前了，这，这……不是那天说已经被处死了的张昶吗？原来他没死？朱元璋看到刘、宋两人惊讶状，就如此这般地将那天偷梁换柱的经过给说了一遍，随即命令刘、宋与张昶好好共事，并让张昶留在中书省工作，当时的职务是中书省都事，可能相当于中书省的秘书长之职。（【明】刘辰《国初事迹》；（【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张昶犹如被迫改嫁的女人再努力也没讨新丈夫的欢喜，郁闷啊！

经过这番折腾，张昶似乎也服了眼前这个"鞋拔子"脸的怪人啦。身不由己地来到了南京，莫名其妙两个元廷同事给斩了，又糊里糊涂地当起了元廷敌人的中书省参政，这一切变化得太突然、太快了。不知不觉，屈指一算，自己在南京呆了快两年。1364年朱元璋称吴王，李善长、徐达等政权要员都官升一级，张昶也跟着升迁，由中书省左司都事升为中书省参政。一切都那么的不可思议，一切又那么的不知不觉。

有一次，朱元璋与文臣詹同在一起谈论《周礼》中的"五辂"之礼，一个游方僧人出身，一个乡野村夫发迹，两个草野里来的人怎么会见过天子祭天的大礼呐？但他们俩却又装得很懂的样子，你一言我一语地说了起来。在旁的张昶听着，实在忍不住冒了一句："木辂，戎车也，不可以祀天。"一语点醒梦中人，由此朱元璋对张昶更是刮目相看，将他提升为中书省参知政事（《明太祖实录》卷**14**～**20**；【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再说张昶这人确实也有才，尤其他的口才特别好，很擅于辩论，智识明敏，又熟悉元朝的典章制度，而这些恰恰是处于开国立基的朱元璋政权所亟需要参照解决的，于是"凡国家建置制度，多出（张）昶手，裁决如流，事无停滞"（《明太祖实录》卷**24**）。

而从张昶角度来讲，其处境还是十分尴尬的。走吧，使命没完成，怎么回去向元顺帝交待？况且深入"敌国"，"敌国"头目朱元璋又不让他走。张昶的这番心思让朱元璋给看了出来，他叫中书省的领导们去多多

关心这位北方来的“大贤人”。要说当时的中书省还真不乏有一些“好”领导，像明史上很有名的李善长、杨宪、胡惟庸等都在那里主持或分管具体的工作。而在这些领导中，张昶与杨宪和胡惟庸关系最好。有时人的情绪不好了，找个人倾诉倾诉，张昶首先想到的就是上述这两个最好的同事。作为元臣不仅不能完成朝廷指派的使命，反而自己在这儿当了这么多年的官，这叫什么事啊！看来自己日后少不了要让人诟病了，想起这些，张昶就无比地惆怅、郁闷。一个十分偶然的机会，张昶听说元廷下属的扩廓帖木儿部队好像打了什么胜仗，元大都还在元顺帝手里，他顿时就来劲，随口跟中书省“要好”的同事说：“我要是能回北方去的话，仍不失荣华富贵啊！”

说归说，现实还得面对，看到自己中书省同事们对朱元璋的那副恭敬和献媚的样子，张昶也悟出道理来了。有一次乘着自己兴致给朱元璋上书，委婉地表达了自己的人生感慨：岁月如流，人生苦短，应该及时行乐！朱元璋拿到张昶的上书后十分震惊，跟太史令刘基说：“这个张昶平时我还没看出来，他写的是什么东西啊？是叫我像秦二世那样，及时行乐，那他就是奸臣赵高！”刘基听后赶紧回应：“上位所说极是，只是小臣觉得这里边会不会有人在诱导张昶啊？”朱元璋听后骂了几句，随后沉默了一阵，最终将张昶的上书给烧了。当时大明即将开国，制律工作已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至于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朱元璋政权的大臣各抒己见，有人主张以重典治乱世，也有人主张以轻典治新世，偏偏张昶赞成前者，而这恰恰又是当时朱元璋所反对的。当张昶发现自己未能跟中央朝廷的第一人保持高度一致时，内心充满了无比的恐惧和郁闷（《明太祖实录》卷**24**；【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一封家书牵出“潜伏”的前朝故官张昶“泄漏兵机”案？

恐惧阴云压着尚未散去，愧疚之情又突然袭上心头。一个偶然的机会，张昶听人说起：当元顺帝听到张昶一行三人全给朱元璋砍了的消息后，马上给他们追赠官谥，并擢升了张昶儿子。无法面对昔日的君主啊，愧疚！愧疚！除了自责和愧疚，作为文臣，自己又能做什么？还有，家人可安否？日夜的焦灼伴随张昶，老天开眼，忽然有一天送来了一个机会。朱元璋手下大将李文忠攻下杭州，俘获了杭州元朝平章长寿丑的等高官，并把他们押到了南京。朱元璋对于不肯投降的敌方头领一般不强留，攻心为上，好言相劝，送他们回去。这个叫长寿丑的的被劝了几天，没用，只好放他走。听说长寿丑的要被放回北方去，张昶马上

来劲了，写了一封家书，给儿子报个平安，顺便也说了这边的一些杂事，然后就托长寿丑的带回去。

一切都办好了，可能是极度焦虑的缘故吧，张昶突然病倒了。张昶一病倒，他的中书省最“要好”的同事杨宪十分“关心”地上门来探望。杨大臣东看看西瞧瞧，忽然两眼发亮，原来张昶书写家书的草稿在这儿！乘着病中的张昶不注意，杨宪偷偷地将张昶家书草稿藏在怀里，然后溜出了张府，直奔朱元璋那里。（《明太祖实录》卷**24**；【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本来就猜忌成性的朱元璋得到杨宪的告密后，顿时就勃然大怒，指派大都督府领导冯国胜和文官杨宪一同审理张昶“叛敌罪”。不用说，一逮一个准，家书草稿为“铁证”，最终张昶被判处极刑。可令人没想到的是，张昶面对死亡却大义凌然，拿起笔写下了绝命八字：“身在江南，心思塞北”。

朱元璋获悉后气得咬牙切齿，当场就跟丞相李善长这样说道：“我被他侮弄了这么多年，太可恨了。叫人先将他的骨头打碎，然后再扔到河里去！”（【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太祖实录》卷**24**）另一说张昶被凌迟处死（【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

已经归顺了的元朝故官张昶到底有没有通敌泄露军事机密呢？当朝人刘辰在笔记中说张昶被处死的原因是“心怀旧主，以国事通”（【明】刘辰《国初事迹》）；钱谦益引的俞本《纪事录》所载为“潜以书通元朝，泄江南兵机”（【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两说同指张昶给儿子信函的草稿一事，那么这草稿中到底有没有暗通与泄露机密？永乐时期第三次修定的《明太祖实录·张昶列传》中是这样记载的：“昶乃阴托长寿丑的奉表于元，且寓书其子询存亡”（《明太祖实录》卷**24**），随后在《杨宪列传》中干脆就这样记载道：“（张）昶尝闲暇与宪言：‘吾故元臣也，勉留于此，意不能忘故君，而吾妻、子又皆在北方，存亡不可知。’宪因钩摘其言，谓昶‘谋叛’，且出昶手书讦之，昶遂坐诛”（《明太祖实录》卷**54**）。也就是说，压根儿就没有张昶“通敌谋叛罪”这回事。就在张昶被处决后的第二天，朱元璋跟杨宪说的一番话中已经揭开了史实的真相：“任官不当，则庶事不理；用刑不当，则无辜受害……”杨宪当时不是法司官，朱元璋大谈这些又有何意？更有意思的是就在张昶被杀后的第三年，风华正茂的杨宪也死了，且死得很惨。这究竟又是怎么一回事？

6.游走于刀尖上的大帅哥杨宪——最早被抛弃和“冤杀”的大臣

杨宪，太原阳曲人，年少时就跟随做官的父亲来到集庆即后来的南京居住。1356年朱元璋军队攻下集庆，意气奋发的杨宪主动找上门，介绍自己。朱元璋对眼前这个小伙子印象不错，当即就留他下来，让他与李善长等人一起处理公府政务。

再说杨宪自身天资甚好，长得一表人才，用今天话来说，是典型的大帅哥。帅哥很多都是绣花枕头、大草包，可杨宪不同，他对传统的经史典籍很精通，说起来滔滔不绝，加上口才好，所以当时没几个人在他眼里的。朱元璋自身长得一副猪腰子脸，够丑的，但他十分喜欢美男子。外甥李文忠儿子李景隆是个大帅哥，朱元璋每次上朝都要多看他几眼，杨宪是个大帅哥，朱元璋有事没事都要找杨宪来坐坐、聊聊，有时还要托付他一些重任。1356年六月朱元璋派杨宪通好张士诚，因用词不当，张士诚发怒，软禁了杨宪。杨宪不辱使命，坚决不降，后得释回到南京，就被朱元璋提为博士厅谘议，后又擢升为江南行省都事（相当于江南省秘书长）。那时正值朱元璋军事作战繁忙时节，军国大事成堆，日常公务文书雪片一般飞来，但杨宪却能裁决明敏，干脆利索，从不拖沓，所以当时衙门上下没有一个不佩服他的（《明太祖实录》卷**54**）。

但杨宪个性上有个致命的缺点：气度小，对人猜忌得很，只要有什么事，你不称他的心，他就会攻击你。所以在江南行省工作了不多时，好多人都与他处不来了。可一把手朱元璋还是挺喜欢他的，从爱护年轻干部的角度出发，将他调到了浙东行省去任郎中之职。在浙江任职期间，杨宪曾受命出使方国珍处，出色地完成使命，回来后被朱元璋提升为提刑按察使，不久又被擢升为中书省参议。再后来杨宪又被调往江西出任参政，没过多少时间又让朱元璋调回南京，先任司农卿，后参政中书省。张昶出事时，他大概就是出任参政此职。

从张昶事件本身的来龙去脉来看，并不复杂，复杂就复杂在杨宪这个人的真实身份上。杨宪当时是中书省参政，张昶是中书省的参知政事，相当于副宰相，十分明显，杨宪是张昶的下属。一个下属居然能将顶头上司送上了不归路，没有最高首领的首肯或特殊交待，量杨宪也没这个胆，由此可以说明杨宪与朱元璋之间的关系十分微妙，说得直白一点，杨宪是朱元璋的秘密看家狗，换言之，他属于明代锦衣卫特务开山祖一辈。但从前面所引《明实录》记载的对张昶事件的最终定性来看，所谓的张昶泄露机密和投敌罪都很勉强或言不成立，说到底，最终根子就出在朱元璋的疑心病上，杨宪是顺着主子意思办事的，且事后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相反，不久之后他的官职改为了河南行省参政。虽说官职品位大体相当，但这样的变动属于京官外放，实际地位反而是降了

（《明太祖实录》卷54）。

朱元璋在南京开国之际，满朝文武一片歌舞升平，弹冠相庆，但就没有杨宪的份。直到洪武元年年底他才被擢升为御史台御史中丞（《明太祖实录》卷37），可到了洪武二年又被外调，出任山西省参政。由于当时朱元璋不满李善长专权，尽管弄了个汪广洋主持中书省事务，但总感到力度不够，非得要找个非淮系的鹰派人物来制衡一下淮系势力。就在这个当口，朱元璋想起了杨宪，把他从山西调回了南京，让他出任中书省右丞，后升为左丞，可能接近于副宰相。那时的形势对于杨宪应该十分有利。在中书省主持实际事务的右宰相汪广洋脾气好，处事不霸道，凡事不与人多争高低，所以说尽管杨宪出任中书省左丞，位于汪广洋之下，但实际上好多事务还是掌握在杨宪这个左丞的手里。因为朱元璋一时找不到合适的宰相人选，安排相对懦弱的汪广洋与相当霸气的杨宪同在一个中书省宰相府任事，两人还共处了好一段时间，搭档得还过得去。杨宪精明能干，通晓典籍，处事又雷厉风行，所以一般人都不大敢得罪他。但时间稍稍一长，杨宪就越发霸气了，总感到中书省的一切要来个变化。为了使得自己能尽快当上中书省的一把手，杨宪变着法子来试探手下的人是否听话、顺从。据说他创造了一种叫做“一统江山”画押批答公文的方法，示范给他的下属看，谁要是跟着做了，杨宪就越级提拔他；谁要是拎不清、不学，杨左丞就想着法子让你滚蛋。至于杨宪为什么会“创造”这种“一统江山”画押批答公文方法？好多人都不明白。有一天，翰林编修陈桱来到中书省办事，杨宪兴致致地演示给陈翰林看，如何“一统江山”，没想到老翰林还没看完，就连连叫好，并评点道：“押字大贵，所谓只有天在上，更无山与齐者也。”杨宪听后别提有多高兴，几天后他找了个机会上奏给洪武皇帝，说翰林编修陈桱如何劳苦功高，理应晋升为翰林待制。据说皇帝朱元璋不假思索地同意了，这下更把杨宪乐癫了，也使得他的个人野心越发膨胀。此时在他的眼里，中书省顶头上司右丞相汪广洋成了多余的了，于是他就指使侍御史刘炳、鄯某等劾奏汪广洋“事母不孝”，即不好好侍候母亲，犯了不孝之罪。（《明太祖实录》卷53；《明太祖实录》卷54）

不孝是古代“十恶”之中的一项大罪，尤其担任大明公务员的头面人物岂能不孝，否则朱皇帝何以治天下？所以当刘炳一劾奏，本来对汪广洋唯唯诺诺的样子就不满意的皇帝朱元璋当即罢除了汪广洋的右宰相之职，且一抹到底，让他免官还乡，一天到晚专职侍候老母亲。

可这样的结果让杨宪还不满意，他怕汪广洋会东山再起，会影响了自己未来宰相的锦绣前程，于是又指使刘炳找了名目劾奏汪广洋，并向

洪武帝提议将其迁徙到海南去。可这回朱元璋没同意。杨宪还联合了秘密特务同行凌说、高见贤、夏煜等，轮番向洪武帝进谏，说："李善长无宰相才。"朱元璋回答说："善长虽无宰相才，与我同里，我自起兵，事我涉历艰难，勤劳簿书，功亦多矣。我既为家主，善长当相我，盖用勋旧也，今后勿言"（【明】刘辰：《国初事迹》）。恰恰在这时，刘炳劾奏的另一件事给人查明了：所谓朝中重臣刑部侍郎左安善冤枉好人，将无罪者定为有罪之说根本就不成立。本来就多疑的皇帝朱元璋下令立即逮捕刘炳，审问事情的真相。酷刑底下昔日十分牛气的侍御史刘炳再也没有神气起来，相反像倒豆子一般，将有关事情的真相说了出来。这时平日里与杨宪关系不错的太史令刘基也"发其奸状及诸阴事"。据说朱元璋听后顿时大怒，命令立即逮捕杨宪，并让群臣一同来审问他。没多久案情审"清"，杨宪、刘炳被处死（《明太祖实录》卷**54**）。

那么杨宪到底犯了什么罪非得要处死？《明实录》中提到的较为明确的说法有四条：

第一，与刘炳勾结，耍奸，诬害朝廷大臣。典型事例为诬陷刑部侍郎左安善入人罪。

第二，杨宪出任司农卿时认为江南富庶，为了增加国家税收，将当地税粮每亩增加到了二、三石，使得"民不堪其苦，皆怨之"。

第三，妒忌张昶的才干超过自己，"构害之"。

第四，排斥异己，"专恣日盛，下视僚辈，以为莫己……喜人佞己徇利者，多出其门下"（《明太祖实录》卷**54**）。

其实除了第一条罪证有些影子外，其他三条纵然属实，当朝"天生圣人"洪武皇帝完全有可能也可以立马改正，譬如第二条，将江南苏松地区的税粮增到了每亩二三石，一道圣旨下来不就得了，可在洪武年间压根儿就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直到好皇帝朱允炆当政时才将其改轻，可到了魔鬼朱棣篡位上台后又恢复了重赋江南）；还有第三条罪状：对元朝降官的诬害，平反昭雪不就行了，不，皇帝永远不会有错，错就错在下面出了奸臣，杨宪就是这样一个奸臣，你看他"喜人佞己徇利者，多出其门下"，我大明朝岂不成了他杨家店？再说张昶事件到底真相如何？在雄猜之主朱元璋看来，杨宪的告密还是有用的，张昶一类的降官以及在各衙门任职的前朝故官、文人士大夫有几个可信的？他们中很多人极有可能是混进我革命队伍里的坏分子啊。

（三）朱元璋敏锐感觉到：深挖革命队伍里的潜伏敌特分子很有必要

就在朱元璋疑心病日益加重之际，洪武三年六月、七月间从北方传来消息：元顺帝薨世，元太子爱猷识里达腊即位（《明太祖实录》卷**56**）。按理说已经北逃了的残元君位更替对于大明帝国本无太大影响，但在洪武皇帝朱元璋看来却不是这样：我大明是在元朝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这里有数不清的前朝故官降将和遗民耆老，他们对此又有什么反应？

洪武四年（1371）新年过后开始，大明帝国境内相继爆发了四起故元降官旧将的叛乱事件：三月，故元降官院判刘原利、副枢张时用、平章郭伯通等闻及故元四大王打算进攻山西太原的消息后，三人合谋：一人潜入太原城内，两人在外做外应，配合四大王的进攻，一举端掉太原城。不料被人发觉，当地驻军指挥桑桂带领兵士们立即逮捕了刘原利等人，及时地平息了一场未遂内乱（《明太祖实录》卷**62**）；四月，故元降将知院白文显在华亭县发动叛乱，平凉卫指挥秦虎率兵前去平乱（《明太祖实录》卷**64**）；七月，故元降官大同官山千户所百户速哥帖木儿、捏怯来等声称扩廓帖木儿将进兵上都开平，并发动叛乱，杀了千户把都等，后遭镇压（《明太祖实录》卷**67**）；十一月，故元降官知院小保、司丞蛮子在忻州发动叛乱，大明动用地方军队才将其镇压下去（《明太祖实录》卷**68**）……

虽然这些故元降官的叛乱先后都被一一镇压了，但给当时新兴的大明帝国却带来了很大的压力。恰巧这时，有人报告说：就在京师南京不远处的江阴有个潜伏着的元朝铁杆忠臣，他在听到北元宫廷变故后居然写起怀念诗来，诗的作者叫什么？王逢！朱元璋听到这个名字，就想起了他是怎么一个人。

王逢，元至正中，因作《河清颂》，被元朝台臣推荐出仕，但不知为什么他最终没有出山，据说是身体不好。后来张士诚占领苏州，建立东吴政权，曾派了自己的弟弟张士德前往江阴，访求王逢。王逢为张氏出计：北降元朝，以此来共同对付凶狠的西吴朱元璋，为此他很得张士诚的喜爱。朱元璋攻灭张士诚后，曾想延聘王逢为官，可谁知他却坚卧不起，随后又偷偷跑到上海乌泾隐居起来。朱元璋令手下人花了很长时间秘密侦察到后，以征召文学之士为名，想再次召王逢入朝为官。可王逢又以父亲岁数大了，需要有人照顾，不能背负不孝之名为由，叩头泣请，婉拒出山。力主“孝义天下”的朱元璋觉得他讲得合情合理又情真意切，于是也就没有再为难他了。可谁曾想到：王逢在听到元顺帝薨世，太子爱猷识里达腊即位和改元宣光的消息后居然作诗，表达自己对前朝的怀念：“本是宣光中兴日，腐儒长夜泣遗编”，“心自隐忧身自逸，几时

天马渡滹沱”（【元】王逢：《梧溪集·秋感六首》卷**3**；《明史·文苑一·陶宗仪传》卷**285**）。

这是地地道道的反诗，不得了了。朱元璋“敏锐”地感觉到，在大明帝国内的前朝故官降将和遗民耆老还真有股“反动势力”，他们潜伏在各地各个部门，而这样的“反动势力”中最危险的就是杨宪所告发的如张昶一类的潜入我“革命队伍”里来的“反动分子”，形势告诉我大明：很有必要在我大明境内发动一场官僚队伍大整顿、大清除，以此来确保帝国的长治久安，这就是洪武四年（1371）的“（甄）录天下官吏”。

（四）全国官吏大甄别、大清理风暴：“录天下官吏”运动

其实大明开国后就一直没放松自身官僚队伍的建设与整顿，除了前章所述的立纲陈纪和加强专制君权外，洪武帝还在建国的当年开展了一场官僚队伍的“大整治”。

1.洪武奇观：大明官员成群结队地上凤阳去劳改，又一批一批地被赦免……

说起这场“大整治”，今人看了可能觉得不可思议。那年夏天到秋天有好几十天不下雨，新朝刚刚开国不多久碰到这样的事，不吉利不要说了，最令朱元璋双眉紧锁的就是老百姓干渴难熬，于是他不停地催促国家气象局、皇家祭祀部门赶紧祭天。可这老天爷也奇怪，不管地下人们如何虔诚、也不管贡品如何丰盛，天老爷就是不肯降下一滴雨。天老爷不降雨，天老爷的儿子天子朱元璋可来气了，不过上天是不能责怪的，要怪就是人世间的事情没做好。那么什么人世间的事情没做好？天子是“天生圣人”不会有错，要错就错在下面这些官员身上，他们中很大一部分人很可能是混入我“革命队伍的坏分子”，洪武皇帝下令了：让在京法司及在外巡按御史、按察使认真监察，将隐藏在革命队伍中的“坏分子”给一一揪出来。

坏分子给揪出了不少，可天老爷还是不下雨，这下朱皇帝更火了：“看来是在京法司及在外巡按御史、按察使冤枉了好人，以致于老天爷老不下雨。来人呐，给我将京畿巡按御史何士弘等统统集中在一起，好好地审问一下，他们到底冤枉了多少好人。”随后洪武帝觉得还不过瘾，干脆下令将那一大批监察官给捆起来，绑到马坊里去，让他们好好

反省反省（【明】刘辰：《国初事迹》）。

可谁知老天爷还不肯下雨，这时候，大明天子终于想到：是不是自己有什么过失？于是命令中书省、御史台及都督府三大府官员上言直谏，指出本皇帝的过失。负责御史台工作的刘基首先响应皇帝的号召，进谏三事：“第一，作战阵亡或生病而逝的军士之妻目前已达数万，全都住在寡妇营里，不人道，年轻轻的就让她们再找男人嫁了，否则的话，阴气郁结多了，很不好；第二，在我京师南京做工的工匠死了好多，他们的尸首暴露在野外，没人去给他们入殓下葬，这也不应该啊；第三，张士诚政权的头面人物杀了，一般投降过来的中小头目也就不要充军了，否则打击面太大了。”刘伯温一讲完，朱元璋当即表态，全以刘先生所言赶快行动，接下来就是等待老天爷降下雨来了。可等啊等，又等了10来天还不见一滴雨，这下朱皇帝更来火了，下令：“大明监察系统第一号领导刘基还乡为民，其余的监察官包括监察御史、按察使全都自备船只上汴梁开封安置，即在那里接受劳改；先前被监察官们问罪的那些官员们一律赦免还职！”

一批监察干部上路去劳改了，先前劳改的那批领导干部由于洪武皇帝的特赦又回来，总算大明帝国衙门一直有人办公就行了。可世界上的很多事情往往出人意料之外。洪武元年徐达大将军派人来报：攻下大都（北京），并俘获了元朝大批的官员（《明太祖实录》卷**34**）。这样的喜讯意味着在北方地区需要一大批的大明公务员，这一大批的大明公务员从何而来？朱皇帝下令将在汴梁开封劳改的那一大群监察官免罪还朝，然后再往北方去任职。（【明】刘辰：《国初事迹》）

2.在菜市场批斗和审判犯事的官员和“录（甄别）天下官吏”

成群结队地处罚“有问题”的官僚，又成批成批地宽宥他们的“罪过”，这在开国时期百业待举之际说到底还是挺误事的，那么如何做到既不误事又能整治好官僚队伍呢？除了建立一系列的监察制度外，洪武皇帝经常号召大家要以皇帝最高指示与儒家圣人的教诲来严格要求自己，自律自爱。可过了一段时间似乎效果并不大，朱元璋发现了问题的严重性，怎么来解决？他绞尽脑汁终于又想到了奇特的一招，给不守规矩、不自尊自爱的官员“于市中依律断罪”（《明太祖实录》卷**48**）。

洪武三年正月，朱元璋下达指示：中央监察御史、地方监察官按察司佥事在监察时，如果发现比自己职位、品秩高的知府、知州等官员有问题或犯了罪的，一经查实，便在当地的闹市区对其公开进行依律断罪。

让犯事的知府、知州在自己管辖的地盘上公开受审，一来让他们知羞、畏法，以后就不敢随意干犯法度；二来等于发动了广大的底层群众，检举揭发（但当时规定：不能以下犯上侮辱上官），由此我们看到后世群众批斗会的雏形。

洪武治官确实奇特，但即使这样，在朱元璋看来，还远远没有解决问题。“胡元入主中国，非我族类，风俗且异，语意不通，遍任九域之中，尽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解，凡诸事务，以吏为源。文书到案，以刊印代押，於诸事务，忽略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后，风俗虽异，语言文墨且通，为官任事者，略不究心，施行事务，仍由吏谋，比前历代贤臣，视吏卒如奴仆，待首领官若参谋，远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众，往往蹈袭胡元之弊，临政之时，袖手高坐，谋由吏出，并不周知，纵是文章之士，不异胡人。”（【明】朱元璋：《御制大诰·胡元制治》第**3**）鉴于元朝的长期积弊和明初鱼目混珠的官僚队伍，朱元璋又在洪武四年（1371）发动一场“录天下官吏”运动，即对天下官吏进行大甄别、大检查、大整顿，将一些害民的、有问题或疑似有问题的官员，尤其带有很大危险性的潜伏着的故元官吏清除出去。（《明史·周敬心传》卷**139**）

有关“录天下官吏”运动的具体情况，因为史料的缺失，我们无法知道其全部，但就从“录天下官吏”五字的字面来理解，这是一场全国性的政界大清理、大清除，也是明初四、五年间一系列政治举措中可能涉及面最大的一场运动。

通过这样的政治运动，洪武帝彻底解决了政治危险势力或言潜在危险分子？显然没有，因为就在他发动“录天下官吏”运动时，第三大类潜在的政治危险势力已在积聚，并不时地向朱皇帝发出了潜在危险的信号。为此他耐性等待、精心策划，共计花费了近30年的时间逐步将其一一解决，即清除洪武政权自身内的新生异己政治危险势力或言潜在危险分子。

三、一举粉碎“谋反胡党” 深究牵出前任宰相

洪武十三年（**1380**）~洪武二十三年（**1390**）

那么这些新生的异己政治危险势力或言潜在危险分子究竟谁？在朱元璋的视野里，他们就是跟随他一起闹革命、打天下的功臣勋旧，换言之淮右集团。淮右集团？这怎么可能？他们不是朱元璋打天下的铁杆支持者、奉献者，怎么会成为潜在的敌人？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一）朱元璋与“淮右功臣勋旧”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

朱元璋家乡在淮右的濠州，起来闹革命时跟随他一起干的也都是淮右地区的人，其中以农民最多。在传统社会里，农民的乡土观念、宗族观念可能是最为浓烈。反应在朱元璋身上，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他率领家乡的父老子弟冲锋陷阵，生死与共，由此他们之间结下了深厚的感情，而从另一方面来看，朱元璋队伍的壮大确实也靠了淮右家乡父老的积极参与才不断地做大做强，因此自然而然在朱元璋政权中淮右地区出身的人成了这个集团的主干。

1356年朱元璋攻下集庆后，小明王韩林儿升他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以故元帅郭天叙弟天为右丞，经历李士元（改名善长）为左右司郎中，以下诸将皆升元帅”（【明】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宋小明王》卷**1**引俞本《皇明纪事录》）。也可以这么说，朱元璋政权的淮右集团的班底在这个时候差不多形成了。当时有个诗人叫贝琼的，写了首诗生动地描述了南京城里淮右人的天下：“两河兵合尽红巾，岂有桃源可避秦？马上短衣多楚客，城中高髻半淮人”（【元】贝琼：《贝清江先生诗集·秋思》卷**5**）。朱元璋后来尽管拥有了整个天下，但政权队伍中的核心主干还是淮右地区出来的那些功臣勋旧，再说得白一点，朱元璋是靠着淮右集团为核心的文臣武将的不断进取才夺得了天下。正如清代大学问家赵翼所说的“明祖藉诸功臣以取天下”（【清】赵翼：《二十二史剳记·明史·胡蓝之狱》卷**32**）。

1.淮右“草根”出来的全成了大明皇家权贵显戚

对此，原本一无所有、挣扎地狱边缘的朱元璋在其发迹早期还能充分意识到。1366年八月，侍臣王祎等进讲（相当于给朱元璋进行文化补习），朱元璋问：“汉高祖刘邦与唐太宗哪个人更好？”文臣魏观在旁听到后随即作答：“唐太宗虽然文武双全，但做起好事来未免给人一种假假的印象；而汉高祖刘邦豁达大度，规摹弘远，换句话来说，他站得高看得远，因此比较下来那肯定是汉高祖要更胜一筹了。”可令在场的所有人没想到的是，那时还没学多少文化的朱元璋却发表了自己独特的一番高论：“汉高祖豁达大度似乎大家都这么说，但他却是很记仇的，嫂嫂早年弄得他难堪，他后来封她的儿子为羹颉侯，就这个名字也够难听的了；雍齿有负于他，他可一直记得，更有他内心多有猜忌，诛杀功臣，看来啊，汉高祖的气度远没有他的眼光那般广远了；而唐太宗就不同，虽说他权谋规划不如汉高祖，但他能很好地驾驭群臣，各为己用，等到大业定了，又能保全大臣，这样看来还是唐太宗要胜出一筹了！”（《明太祖实录》卷**21**；《明太祖宝训·评古》卷**4**）

那时候的朱元璋不仅在思想上有着与共同打天下的淮右功臣勋旧同舟共济、励精图治与共享安乐的想法，而且还体现在他的实际行动上。大明在南京开国后，朱元璋曾一度想以凤阳作为天下中心之都，即后来所称的中都，与淮右功臣勋旧们一起荣归故里，为此他不断地赐土地给他们，将一个个“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的穷光蛋都打造成超级富翁。但光富还不行，朱元璋知道富一定要跟贵连在一起。洪武开国大典后没过几天，他下令“银青荣禄大夫、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左丞相、宣国公李善长兼太子少师；银青荣禄大夫、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右丞相、信国公徐达兼少傅；银青荣禄大夫、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平章、鄂国公常遇春兼少保；银青荣禄大夫、大都督府右都督冯宗异兼右詹事……”（《明太祖实录》卷**29**）洪武三年十一月大封功臣，“进李善长韩国公，徐达魏国公，封李文忠曹国公，冯胜宋国公，邓愈卫国公，常遇春子茂郑国公，汤和等侯者二十八人”（《明史·太祖本纪》卷**2**），而后朱元璋又封了一批公、侯、伯。

整个洪武年间封公的总计有11人，除了上述提到的李善长、徐达等6人外，尚有信国公汤和、颖国公傅友德、凉国公蓝玉、梁国公胡显和开国公常昇，他们几乎全是淮右人；封侯的总计有57人，其中6人封侯是象征性恩赐给战败者的一种荣誉封爵，没什么实权和地位，如承恩侯陈普才、归德侯陈理、归义侯明昇、崇礼侯买的里八剌、海西侯蒙古纳哈出、沈阳侯察罕（纳哈出之子），其余52人中仍是淮右籍占了绝对的优势；洪武年间封的伯只有6人，忠勤伯汪广洋、诚意伯刘基、徽先伯

桑敬、东莞伯何真、归仁伯陈友富、怀恩伯陈友直（【明】谈迁：《国榷·勋封》卷首2）。这6个虽都不是淮右籍的，但他们人数少，在朱元璋政权中不占主导地位。

除了赏赐、封爵与授官以外，朱元璋还通过传统联姻的手段，把淮右功臣勋旧笼络起来，想以此永远“为我所用”。他聘开平王常遇春女儿为长子朱标的皇太子妃，中书省右丞相大将军徐达的大女儿为四子朱棣燕王妃，二女儿为十三子代王妃，卫国公邓愈女儿为二子秦王妃，广西都指挥使谢成女儿为晋王妃，宋国公冯胜女儿为吴王妃，大都督佥事王弼女儿为楚王妃（《明太祖实录》卷64，84，102，103，113，117；《明史·诸王传一、二》卷116～117）当然朱元璋家也有“输出”：大女儿临安公主就下嫁了左丞相李善长长子李祺（《明太祖实录》卷107），长孙女即朱标太子的长女江都公主下嫁了长兴侯耿炳文的儿子耿璿（《明史·耿炳文传》卷130），等等。

2.星星捧月亮，月亮防星星

通过这一系列的手段，当年苦大仇深的泥皮草根——贫下中农们一下子成为了皇家亲戚，开国勋臣们成了帝国达官显贵，他们如星星捧月一般，围绕着朱元璋家这一个中心转，构成了金字塔形的新帝国最高权力阶层。

就在优渥、隆升淮右功臣勋旧的同时，朱元璋又采取了另一手来防范着他们。之所以要主要这样，我想不外乎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战争年代的多次政局变化尤其是1362年发生在自身阵营里的淮西骁将邵荣、赵继祖的谋反和谢再兴的谋叛给了朱元璋很深的负面影响；第二，朱元璋草根出身，没有点滴家底，也没有什么“天生圣人”、“真命天子”的神秘光环，大家都是光屁股一起长大的，靠着就是家乡淮右地区的大老粗兄弟拼死博弈才最终取得了成功。皇帝是打出来的，“真理掌握在有权人的手里”，凭什么你朱重八可以当皇帝？还不是我们大家的功劳！朱元璋最怕的也就是淮右老兄弟中冒出第二个朱重八来，所以要在柔柔的“温情”下对他们严加防范；第三，朱元璋心理有着严重的创伤，极度的贫困、极度的自卑，好不容易都了眼前的宏伟事业，但仔细想想，不堪回首，自己输不起啊！从输不起角度出发，就得要防止别人窜到自己头上去，哪谁会干这种突发性的谋变？根据他以往的经验，那就是与他们一起舍命打江山的大老粗兄弟和功臣勋旧最容易做出这等事来，所以说无论如何要对他们防之又防！

朱元璋对一起打江山的大老粗兄弟和功臣勋旧的防备开始得很早，

花样也很多，总结起来，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收养干儿子，等他们大一点了就派往部队中去，实际担当监军作用。“养异姓为子，始于唐之宦官，其后朱全忠、李克用、李茂贞、王建等亦用以创国。盖群雄角立时，部下多易于去就，惟抚之为家人父子，则有名分以相维，恩谊以相浃，久之，亦遂成骨肉之亲，以之守边御敌，较诸将帅尤可信也。明祖初起，以匹夫举事，除一侄（朱文正）、一甥（李文忠）外，更无期功强近之亲，故亦多养异姓子，幼而抚之，长即命偕诸将分守，往往得其力”（【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卷**32**；【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十）。

第二，四处安插特务进行秘密监察。这在上文中我们已经讲过。朱元璋安插对象似乎没有固定的，凡是怀疑到某人，即使你的地位再高，即使你与他关系再铁，只要他“惦记”着你，就有你好看的了。就说那个故元降官张昶本身就没谋叛，但他身边的“好朋友”同事杨宪就是一个特务，所以他的结局再怎么说也好不到哪里。再说张昶任职的中书省，尽管说是由朱元璋的老搭档李善长主管着，但他一直受到杨宪、夏煜等特务的暗中监察和进谗（【明】刘辰：《国初事迹》）。

第三，运用传统礼法严加约束。明初开国朱元璋在立纲陈纪的过程中制定了各种礼制和法令，按理说应该对于大明帝国每个月都着约束力，朱皇帝也要求大家包括功臣勋旧严格遵守，用今天时髦话来说，就是自律。但自律能有多大的效率？特殊人群特殊地位的人就能做好自律？恰恰相反，这样的有权有势者是纲纪的头号破坏者。自律不行，有人监察，朱元璋也搞了，但那些闹革命的“大老粗”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哪儿管得了那么多的礼和法？为此，洪武三年（1370）十月朱元璋采纳监察御史袁凯的建议，让中书省和御史台延聘儒士在午门给诸将讲授经史和君臣之礼，即相当于文化补习，用今天话来讲就是省部级高官研讨班。按照朱元璋君臣的理想，通过这样的学习，“庶几忠君爱国之心，全身保家之道，油然日生而不自知也”（《明太祖实录》卷**57**）。

3.糖衣裹着的“炮弹”——明代“铁券”制度

与此差不多同时，朱元璋还赐予功臣铁券的手段，糖衣里边裹着“炮弹”，劝诫功臣勋旧遵纪守法。据说明初朱元璋为了搞这种功臣铁券，还专门打听历史上到底是怎么搞的，后来有人告诉他：浙江台州有个叫钱允一的，他是吴越忠肃王的后代，祖上钱镠曾受到过唐昭宗赐予的铁券。朱元璋知道后就将其借来，仿制成大明功臣铁券。该铁券外形看上去像只瓦，正面刻上功臣历次立功受奖的记录，中间刻上功臣犯事、皇

帝宽免和减禄的数目，“以防其过”。副面铁券一式两份，一份给功臣，一份藏在皇宫内府，一旦有事，拿出来核对（《明太祖实录》卷45）。

从铁券上刻写的内容来看，相对多的是该功臣的过失甚至犯罪之事，即使今人看了也不得不要为该功臣觉得脸红，但对于当年“大老粗”的功臣勋旧来说，似乎这样做的效果还是不大。为此洪武皇帝又经常采取了一些说古道今、软中带硬的说教，来劝喻那些功臣勋旧尊礼守法。譬如洪武三年十二月的一天退朝后，朱元璋将汤和等大将叫在一起，闲聊打仗一类的事情，他顺势讲道：“朕赖诸将，佐成大业。今四方悉定，征伐休息，卿等皆爵为公侯，安享富贵，当保此禄位，传之子孙，与国同久。然须安分守法，存心谨畏，则自无过举。朝廷赏罚，一以至公，朕不得而私也”（《明太祖实录》卷59）。

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已经十分明白了，但洪武帝知道自己带出来的这些淮右功臣勋旧文化程度不高，跟他们说话要直截了当点，不能转弯抹角，于是他就进一步解释说：“隋亡唐兴之际，有一回李世民正势单力薄地迎战王世充手下众将，眼看就要招架不住了。尉迟敬德突然单枪匹马风驰电掣地闯入敌阵，力战悍将单雄信，不顾一切保护着李世民，由此立下了大功。李世民即位后有一次大宴群臣，尉迟敬德等一大批功臣勋旧理所当然地成了主宾，君臣欢聚一堂，吃着喝着，大家高兴啊，忽然间一阵狂吵声压过了一切，人们不约而同地静了下来，这才发现原来是尉迟敬德与任城王李道宗在争谁的功劳大，一时过激，尉迟敬德竟然将对方的眼睛快要打瞎了。这下可把唐太宗李世民给惹火了，当场就将尉迟敬德绳之以法，要不是在场的大臣们力谏，明君唐太宗难道会真的因为念叨尉迟敬德昔日的过劳而枉法不问其罪？还有那长孙无忌，你说他的身份高贵吧？还真没得说，他是唐太宗夫人长孙皇后的亲弟弟。这人也不知怎么的，有一次居然身上佩了刀直入皇宫禁门，而看门的也没有觉察到，直到后来进入皇宫了才被人发现，这下可好了，严重犯禁了。长孙皇后深明大义要求按律论处，唐太宗看在贤惠夫人的面子上最终还是宽宥了舅子的过失。你们看，即使是贵为皇帝的姻亲，一旦犯罪了，尚且还要追究，更何况其他人啊！朕希望‘卿等能谨其所守，则终身无过失矣’”（《明太祖实录》卷59）。

4.洪武帝给功臣勋旧设了“红杠杠”——《铁榜申诫公侯》（洪武五年六月）

故事讲得娓娓动听，直白明了，让武夫们一下子就能弄清楚：千万不能胡来，否则“国法无情”。即使到了这一步，朱元璋还是觉得做的似

乎欠缺了点，想来想去，最终在洪武五年六月想到一招，制作《铁榜》，明确申诫公侯，即明明白白地告诉大家，哪些事是不能做的，而且内容还不能多，多了，这些大老粗们记不住。朱元璋一共列了9条：“其一，凡内外各指挥、千户、百户、镇抚并总旗、小旗等，不得私受公侯金帛、衣服、钱物，受者杖一百，发海南充军，再犯处死；公侯与者，初犯再犯免其罪附过，三犯准免死一次，奉命征讨，与者受者不在此限；其二凡公侯等官非奉特旨，不得私役官军，违者初犯再犯免罪附过，三犯准免死一次，其官军敢有輙便听从者，杖一百发海南充军，其三凡公侯之家，强占官民山场、湖泊、茶园、芦荡及金、银、铜场、铁冶者，初犯再犯免罪附过，三犯准免死一次；其四凡内外各卫官军非当出征之时，不得輙于公侯门首侍立听候，违者杖一百，发烟瘴之地充军；其五凡功臣之家管庄人等，不得倚势在乡欺殴人民，违者刺面、劓鼻、家产籍没入官，妻子徙至南宁，其余听使之人，各杖一百及妻子皆发南宁充军；其六凡功臣之家屯田佃户、管庄干办、火者、奴仆及其亲属人等，倚势凌民，夺侵田产、财物者，并依倚势欺殴人，民律处断；其七凡公侯之家，除赐定仪仗户及佃田人户，已有名额报籍在官，敢有私托门下、影蔽差徭者，斩；其八凡公侯之家，倚恃权豪，欺压良善，虚钱实契，侵夺人田地、房屋、孳畜者，初犯免罪附过，再犯住支俸给一半，三犯停其禄，四犯与庶民同罪；其九凡功臣之家，不得受诸人田土及朦胧投献物业，违者初犯者免罪附过，再犯住支俸给一半，三犯停其禄，四犯与庶人同罪”（《明太祖实录》卷74）。

这样做了，应该差不多了，可事后朱元璋发现还是做得不到位，于是于洪武八年二月又御制了《资世通训》，直截了当地告诫臣僚要“勿欺勿蔽”，要忠君、勤俭、仁敬（《明太祖实录》卷97）。

5.朱元璋聚焦淮右功臣勋旧的“俱乐部”、“大本营”——中书省

对于昔日老哥儿们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劝谕、警告甚至是威胁，洪武开国功臣们会有什么反应？说实在的，他们中没有几个听得进去，将其当回事，更没有充分意识到：现在的朱元璋不是当年的朱重八，更不是过去的“山上大哥”，而是正儿八经的一国之君，其立足点是整个帝国。在他们看来：现在该是我们淮右功臣勋旧的天下了，昔日提着脑袋闹革命，出生入死，图的是什么，不就是今天的大富大贵和为所欲为。本身贫穷“大老粗”，没文化、没素质，自然也就没什么礼法在眼里了。即使是李善长、冯国用、冯国胜等少数几个“喝过墨水”的，但他们的文化素养整体来看还不是很高，加上这些淮右功臣勋旧起兵前长期居住在农

村，眼光狭窄、短浅，乡土观念浓烈，同乡甚至同村、同口音、同品味，加上姻亲关系，自然而然让他们走在了一起，形成了蔚为壮观的淮右集团。

在这个集团当中，朱元璋原本是与他们一伙的，但随着大明帝国的开创和大一统帝国的再建，为了江山社稷的长久安稳和朱家帝业的万代相传，他不得不放眼全局和全国。朱元璋之下的头号人物，本来应该是徐达，他军功卓著，无人可比，但老徐似乎玩政治并不擅长。由此下来就是李善长了，他很早就参加起义军，且为非常时期入伙，并与朱元璋长期保持着默契的合作，他运筹帷幄，决胜于千里之外，是明代的萧何，无形之中也就成了淮右集团或言淮右功臣勋旧的核心人物。不过在明初日益增多的违反乱纪的功臣勋旧中，李善长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为明显和最为严重的一个。说到这里，有人可能要提出这样的问题了：随着大明全国逐渐统一和帝位日趋巩固，朱元璋在与淮右功臣勋旧之间矛盾日益激烈的情势下，为什么偏偏要拿老搭档李善长和他的亲信胡惟庸及其长期工作的中书省宰相府最先开刀？

在笔者看来大致有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尽管淮右地区出来的那些农民新贵多有不法之事，但在洪武前期与中期，大明统一运动尚未全部完成，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还时不时地进行，直到洪武晚期才结束。所以说，那时在皇帝朱元璋看来，尽管老乡新贵很无礼，甚至有时还会做出出格的事情来，但只要不太过分，能忍则忍，暂时留着他们还用；第二，淮右功臣勋旧纵有诸多不法之事，但大多都不发生在皇帝朱元璋眼眼皮底下或身边，相比之下，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李善长及其所在的中书省宰相府的工作，却几乎天天要与洪武皇帝打交道，这样一来，出岔子的概率也相对要多得多，很容易使得皇帝朱元璋将对淮右功臣勋旧的气撒到李善长与中书省头上；第三，比较而言，明初中央主要权力机构三大府中的中书省以及中书省一把手给朱皇帝的印象潜在危险最大。

从明朝开国前后的政权机构运行实际来讲，当时中央权力机构最为关键的就是朱元璋惯称的三大府：中书省、御史台和大都督府（《明太祖实录》卷**26**）。大都督府长官先是朱元璋亲侄儿朱文正，后来是外甥李文忠，从当时的情形来看，军事机构权力一直掌握在朱家人的手里；御史台是监察机构，尽管说它很重要，但再重要毕竟不是到了万万不可缺少的地步，相对于天天要操办行政和面对纷至沓来政务的中书省，它就相对显得那么的无足轻重了，所以当初同样有着强烈乡土观念的朱元璋就把主持监察的御史台工作交给浙东文人圈的重量级人物刘基等人，刘基为人正派，“慷慨有大節”（《明史·刘基传》卷**128**）。如此一来，

御史台反而相对落得干净，剩下的就是中书省了。明初中书省来源于小明王政权下的江南等行中书省，而江南等行中书省又是从朱元璋、李善长等人为核心的军队兼管地方政务的机构直接演化过来的。由于战争年代的朱元璋忙于军事，打理日常行政与内务的事情都落在了李善长的头上，由此而言，李善长变成了江南等行中书省、中书省的实际上第一号人物，加上他又善于编织人脉关系网和拥有浓烈的乡土观念，自然就使得其长期工作的中书省变成了淮右新贵人事“俱乐部”和活动“大本营”。朱元璋后来处心积虑要彻底废除中书省宰相制，固然有着他躬览庶政、大权独揽的霸气和专制，更有其清除淮右集团危险分子的内涵。而所有这一切似乎从洪武初期朱元璋对宰相府四任宰相的人事变动中就能窥豹一斑了。

（二）洪武皇帝与淮右集团核心人物、大明宰相李善长之间的是是非非

明初朱元璋先后任用了李善长、徐达、汪广洋、胡惟庸等四人担任大明帝国的宰相，从担任宰相的这4人来看，基本都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大多原来的级别不低，或者说是朱元璋集团的核心人物。第二，这几个宰相基本上都是朱元璋的安徽老乡即早期投奔朱元璋、来自淮右地区的人（汪广洋为苏北人，从严格意义上来讲，算不上是朱元璋的老乡，但他流寓安徽境内，并在那里早早第投奔了朱元璋）。第三，除徐达以外都是文人，但实际上徐达是个儒将，又长期在外作战，因此完全可以这么说，宰相府是个最高级别的中央文臣官府。第四，这几个宰相如果按最终的生命终结时间来排序（汪广洋、胡惟庸、李善长）的话，似乎一个比一个死得惨（除徐达外）。那么，为什么明初出任过宰相的人最终命运一个比一个惨呢？

1.明初第一任宰相、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李善长的功劳

李善长是安徽定远人，与明朝开国元勋徐达是同一个县，与朱元璋的家乡是隔壁县，因而他们在心态上与情感上很容易走近。从《明史·李善长传》和《明实录》等史书所记载的情况来看，李善长具有以下几种特点：

第一，李善长“少读书有智计，习法家言，策事多中。”这是说李善长少年时代起就熟读中国传统经典，尤其是法家之书，足智多谋，算

计、策划事情多能成功。这是一枚币的正反两个面，如果有人这么想：战争年代他帮了朱元璋，朱元璋成功了；如果和平年代他起了反心，或帮了别人或自立，事情就复杂了；又说李善长“策事多中”，同样也有两个面，关键就在于他为谁策事了，要是和平年代再策事，那就不好了，所以《明史》对《李善长传》写得很到位，作者吃透了有关资料，以李善长的个性与特长作为切入点，首先提醒人们李善长个人可能隐藏着巨大的人生危险（《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第二，《明史》记载说李善长“其为里中长者”，这说明他社会经验丰富，个人有威望，精通人事关系，善于调节人际关系；谙于人际关系的另外一面也就是容易编织人际网络，拉帮结派，后来他与朱元璋结为儿女亲家了，却又和胡惟庸结亲家，社会背景深厚。

第三，史书说李善长在元末时曾避匿山中，预测世事。这说明他有独特的政治头脑，对局势把握得较准，应该来说是个不错的政治家。

第四，当朱元璋的军队攻占滁州时，李善长身着儒服，亲自跑到朱元璋军驻地去拜见新主，他不像刘基那样被朱元璋请出山来的——进退有据，而是迫不及待地自己跑出来（《明太祖实录》卷1）。这不仅说明他有积极的或者说是强烈的入世心态，而且很容易一味地“进取”，最终导致进退失据；史书又说他喜欢“习法家言”，这就进一步说明了他有极强的功利主义。说实在，法家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名声可不咋样，甚至可以说是声名狼藉，人们普遍认为法家薄恩寡义，一般儒士都不愿往法家边上靠，但李善长不仅公然学，而且还练就这样的人格，形成了“外宽和，内多忮刻”的性格特征。所以他与正人君子刘基不能处好，反而与小人胡惟庸关系密切。李善长的这种为人处世性格特征隐藏着一个潜在的负面影响，初次相识的人还以为他是好好先生，但时间一长，人们就看穿了他，所以经常一起在朝为官的同僚对李善长实际上都不怎么样。一旦他有难了，真正为他说话、解围的人就不多。过多的入世、无法超然，往往会贪图美色和财物，这也是李善长致命的缺陷。

第五，《明史》说李“善长明习故事，裁决如流，又娴于辞命”。遇事裁决如流，在战争年代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免得朱元璋前线后方应接不暇，省了主子不少心思。但到了和平年代就显得独断和专权了，因此与同样独断的朱元璋相处，两者之间的冲突是迟早的事情。冲突的结果就要看在谁占的位置显要和谁拥有更大的权力。朱元璋一开始就以“主”的面目出现，而李善长起初就以宾的身份“入伍”，李善长没有朱元璋那般家底，也没朱元璋那般独特的手段，因此败也是迟早的事（《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第六，李善长与朱元璋的关系就好比刘邦与萧何的关系，即非同一般的共患难同生死的亲密战友加哥儿们情谊在一起。不仅仅李善长，整个淮右集团的主干都具有这样“天时地利”等方面的优势，这是朱元璋政权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刘基、宋濂为首的浙东文人圈所无法企及的，所以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朱元璋后来在考虑宰相人选时，尽管谋士刘基对其一一否定，但他还是一一照用，这除了反映出朱元璋刚愎自用的个性特征外，更多地折射出他对淮右集团的一种天然情感倾斜。还有一种潜在的因素，那就是朱元璋政权中浙东文人圈都是儒士，他们与淮右集团的农民新贵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审美取向甚至生活习性，就朱元璋个人而言，他与浙东文人圈的儒士们最多是在空间距离上走得很近，而不可能在心理上走近。但他与淮右集团则是由于相同地方出生、相同或相似的家庭背景，又是早早一起闹革命，具有相同的价值取向、相同的审美取向以及相同的生活习性，朱元璋眼里有的是老乡。

这也难怪朱元璋，因为他们曾生死与共过，徐达曾作为人质质押在冲突对方，换回朱元璋；再说李善长，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在大明帝国初创时期，他在朱元璋的心目中的地位是相当高的，可谓是亲密战友，这种亲密无间的关系从两件事情可以体现出来。第一件事情是在最初李善长投奔时，朱元璋先是以礼相待，后来就留下了他为军中的“掌书记”，相当于军事参谋与军事秘书一类的官职（《明太祖实录》卷**1**）。

当时朱元璋对于自己未来的发展有些迷茫，他就找来李善长问：“四方战斗，何时定乎？”李善长奉劝他，要他仿效祖上邳县老家的汉高祖那样，“法其所為，天下不足定也”，做第二个平民皇帝。李善长的鼓舞坚定了朱元璋取胜的信心，这是朋友加兄弟般的最大支持，朱元璋能不感激吗？更何况李善长作为军机秘书和参谋总是尽职尽责，忠心耿耿地留在朱元璋的身边，帮助他、辅佐他。朱元璋不断地取胜，个人威望也日益提高，这不能不引起朱元璋当时的顶头上司郭子兴的不满与猜忌。

郭子兴身边也不全是酒囊饭袋，有人帮郭子兴出了很狠的一招：打算将朱元璋的兵权给剥夺了，并将李善长等人调离朱元璋，叫他辅助自己。按照当时的官位级别来说，郭子兴与朱元璋是上下级关系，上级郭子兴要调李善长，一来说明李善长有本事且名声在外，到高一层发展可能更加有利；二来即使到了郭子兴那里不升官平调一下，但也不同于在下属部门朱元璋那里，中国有句古话叫“宰相门前六品官”，郭子兴不是什么宰相，但毕竟是一军之帅。但令常人看不懂的是，李善长听到调令后不是高兴地与人道别，而是哭，且哭得很伤心。有人问他为什么哭，他说就是不愿意离开朱元璋。朱元璋听到后感动得几乎也要掉眼泪了。

我想这种哭是很难装得出来的，一来当时朱元璋不仅没有大富大贵，相反他仅仅是造反起义的农民军的一支中的下属将领，取天下是个未知数，李善长没有必要装什么哭来拍朱元璋的马屁；第二，李善长毕竟也是个读书人，又是“里中长者”，可以说是算得上有点脸面的人物。什么人才会哭，小孩与女人才会哭，成年的男人一般都不会哭的，俗话说，男儿有泪不轻掉。但李善长却确确实实地哭了，哭得朱元璋也被感动了，这表明他肯定是发自内心的真诚，由此可见李善长与朱元璋之间的关系是非同一般。自此以后，朱元璋倍加重用李善长，信任李善长，依靠李善长。而李善长也能勤勉自持，毫不倦怠（《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1**）。

第二件事情就是发生在和州城攻下以后，为了巩固根据地，朱元璋率军在外拓展，留下一个空虚的大后方和州城，让李善长守着。不料这件事走漏了消息，元朝军队逮住机会前来偷袭和州，当时和州很危险，外无救兵，内为老弱病残，怎么办？李善长最终想出了一个办法，设了个埋伏，将来势汹汹的元军引入了事先设好的埋伏圈，接着，依靠着城内剩余的这些老弱病残兵力发起猛烈攻击，结果大败了元军。朱元璋回来以后，看到和州不仅安然无恙，而且还挫败了元军，巩固了后方根据地，由此对李善长更是充满由衷的佩服，由敬佩到感激，也更加欣赏李善长的非凡的能力（《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当然李善长对朱元璋政权的功绩还远不止这些，在建立大明王朝前后，李善长的贡献在人臣中鲜有人能及。

第一，不仅做好后勤保障和军粮筹划工作，而且还当好军事参谋、人事参谋。

以往人们对李善长的研究，都注意到了他在朱元璋政权中的军粮筹划与后勤保障，而忽视了这样一点，《明史·李善长传》中还这么说李善长“从下滁州，为参谋，预机画，主馈饷，甚见亲信”；“太祖威名日盛，诸将来归者，善长察其材，言之太祖。复为太祖布款诚，使皆得自安。有以事力相龃龉者，委曲为调护”（《明史·李善长传》卷**127**），这一段史料说明李善长与朱元璋关系十分亲密，李善长不仅是军中的军事参谋、后勤部长，而且还是“人事部部长”或“人力资源部部长”。凡归顺诸将，他都协助朱元璋予以妥善安顿，诸将之间有不合而发生矛盾的，他极力劝解调和，也使朱元璋威名大振。这样就有了个问题，那就是李善长掌握大量的军事机密和人事机密，无形之中也就使得他成为了淮右集团中除朱元璋以外的核心人物。在战争年代，军务繁多和你死我活的争斗中，朱元璋相对少有精力来怀疑他的“亲密战友”，反而越发青睐李善

长。但到了和平年代，知道的机密事情越多并不是一件好事了。朱元璋强渡长江，攻克太平，直指南京，就是朱元璋与李善长等人一同谋略并取得成功的。朱元璋为太平興國翼大元帥时，李善长出任帅府都事（《明太祖实录》卷**3**），即相当于元帅府里办公室主任或者是参谋长的角色。在夺取镇江以后，朱元璋被诸将奉为吴国公，他就提升李善长为中书参议。军中机务，进攻或防守，赏罚规定，十之八九都由李善长裁定。李善长也十分得意，他经常把朱元璋比作刘邦，而自比萧何。在朱元璋眼中，李善长是辅佐朝政的得力功臣，拜之为右相国（《明太祖实录》卷**14**；《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第二，参照元朝的制度，将元朝的弊政剔除出去，制定了盐法、茶法、钱法、渔法等，帮助朱元璋恢复和重建社会经济秩序，为大明帝国的经济好转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第三，与刘基等共同编定《大明律》，健全大明王朝的礼仪制度，构建有序的等级社会。

1368年朱元璋在南京称帝，任命李善长为大礼使，兼任太子少师，凡是朝中的一切册典、郊社宗庙之祭礼，天下岳渎神祇之名号、封建藩国及功臣之爵赏、六部尚书以下的官制，官民丧服之制，朝臣大小服色之俸赐，三师朝贺东宫的礼仪，死亡的开国将领遗孀与孤儿的抚恤，元史的监修，祖训的编制，等等，用今天话来说，凡是帝国民政礼俗文化和宫廷中礼仪规制等，不论事情的大小，都由李善长牵头，会同其他的朝中儒士商定，他还与御史中丞刘基、右丞杨宪等人参照《唐律》，起草与制定《大明律》，协助朱元璋重建有序的等级社会秩序（《明太祖实录》卷**26**；《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一句话，李善长在大明帝国建立的前后是个仅次于朱元璋的淮右集团核心人物。

2.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被封为第一功臣与第一人臣，是喜还是忧？

正因为如此，在以农民新贵为主干的一个新兴帝国政权即将呼之欲出之时，1367年（吴元年），朱元璋在建设吴政权时尤其没有忘记功勋卓著的老战友、老哥儿们李善长，将他封为宣国公（《明太祖实录》卷**25**），并改官制尚左，李善长出任左相国即正宰相（《明太祖实录》卷**26**）。

1368年大明帝国开国，李善长顺应就成为大明帝国的第一任宰相。此时李善长在朱元璋心目中所占据的位置是无人能企及的，何以为据？

1370年即大明帝国建立的第三年，朱元璋在南京大封功臣，李善长

位居功臣第一，就连早早参加起义军、曾经救过朱元璋性命、后来又出生入死南征北战打下大明几乎半壁以上江山的徐达都位居李善长之后，当时好多人不理解啊。如何对李善长的功劳作出评价和对他进行封官进爵呢？朱元璋是这么说的：“善长虽无汗马劳，然事朕久，给军食，功甚大，宜进封大国”（《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58）。在他看来，李善长虽然没有冲锋陷阵的勇士们那样的功劳，但他跟随我的时间相当久，我们军粮供给全靠了他张罗，他的功劳相当大。于是朱元璋就给李善长极高的政治荣誉、经济待遇和最高的行政官职：“乃授开国辅运推诚守正文臣、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太师、中书左丞相，封韩国公，岁禄四千石，子孙世袭”（《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58）。

细细说来，李善长位极人臣，拥有三项特殊待遇，李善长既为行政级别最高的左丞相，又被封为韩国公。“时封公者，徐达、常遇春子茂、李文忠、冯胜、邓愈及善长六人。而善长位第一，制词比之萧何，褒称甚至”（《明史·李善长传》卷127）。真是风光至极，政治地位与待遇之高是大明帝国开国之初所有功臣中少有的，这是李善长第一项特殊待遇。

不仅如此，经济收入也相当可观，仅岁禄就有4000石。明初一般宰相的年收入约1000石，大臣中最高收入的要数开国的六公，而李善长位列六公中第二（徐达最高），但他是文职官员中收入最高的一个。在明初普遍低薪制的状态下，他不仅位近人主，而且可以说是文职官僚阶层中的第一大富豪。这是李善长第二项特殊待遇（《明太祖实录》卷58）。

李善长享受的第三项特殊待遇是，朱元璋恩准李善长的子孙们世袭爵禄，“予铁券，免二死，子免一死。”这是法律上的特殊待遇（《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应该来说，李善长可以满足了，如果他头脑稍稍清醒、理性一点的话，这一切并不都是好事，功高会盖主，功大会震主，物极必反。他似乎忘了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家的教导：“福兮，祸之所倚。”他自比萧何，只记得萧何如何如何，不记得文种和韩信的悲剧，不记得“狡兔死，走狗烹”的历史明鉴。因此我们说，李善长的悲剧终结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了。

3.大明第一人与第一大臣的无语之争——相权与皇权的冲突

在南京建都以后，随着全国性的统一战争的不断胜利，大明王朝迎

来了全国性的由战乱走向和平建设的大好形势，同时统治阶层的矛盾也逐渐凸现出来了。李善长与朱元璋关系即相权与皇权之间的冲突也就逐渐明化，君臣之间的疏远也在人们的意料之中。这里面既有朱元璋这个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以雄猜著称的强势皇帝方面的原因，也有李善长个人性格和处世等方面的原因。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天下未定的情况下，李善长的个性与才干是很让人刮目相看的，他多谋善断，勇于任事，这对于忙于战争与统一大业的朱元璋来说，正是求之不得的；但到了和平年代，对于已经没有战事忙乱的帝王朱元璋来说，李善长的迅速、果断、干练等优点则更多地表现出一种难以容忍的缺点，那就是对皇权的漠视与侵犯。

第二，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以雄猜著称的强势皇帝，由于他童年和少年时代的极度的卑微，饱受了人们对他的鄙视；在成年以后他就表现出极度的自尊，当他登上至高无上的权力颠峰时，这种极度的自尊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加上历代相权与皇权相争的经验与教训，朱元璋从保护他的朱家基业万世永存的角度去考虑，当然会表现出对相权的讨厌甚至是厌恶。这一点可能是李善长所没有料到的。

第三，李善长有能耐，这没错。但是李善长很贪婪，什么都要。这可能是他特别喜欢法家之术所导致的吧。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当初他拿了胡惟庸的多少好处（费）就为他“说官”，这就不得而知，但史书记载说：胡惟庸由一个小小的宁国知县，通过李善长的推荐，一下子被擢升为京官太常寺少卿，“（胡）惟庸以黄金三百两谢之”（《明太祖实录》卷**202**），这可有正史明确记载的；与朱元璋结为儿女亲家了，还“让”侄儿娶胡惟庸的侄女，为了李氏家族的利益，他也太不自敛了；晚年即使胡惟庸惊天大案爆发了，作为荐主的他没被处理，居然还精神矍铄地盖府宅花园，等等，充分暴露了李善长贪婪的本性（《明太祖实录》卷**202**）。

第四，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共患难易，同富贵难”的说法，这在历代帝王中屡见不鲜：范蠡、文种与勾践，韩信、萧何与刘邦，等等。朱元璋尤其是以雄猜著称于历史，所以明初位于权力中心仅次于皇帝的宰相兼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自然成为权力斗争的主角。

由于政治形势和权力中心人物心态都已发生了变化，而洪武初年作为帝国权力中心的第二号人物左丞相李善长却没有及时看到时势变异，从而在心态、工作作风与行事态度等诸方面作相应的调整，而是与在建国前他在军中做朱元璋的谋主时并无什么改变，依然如故，甚至有时有过之而无不及。原本敢于任事、当机立断等优点此时变成了目中无人、

擅自独断的缺点，这就使得身居大明帝国最高权力宝座的朱元璋显得“无关紧要”，同时这也是相权对皇权的不恭或侵夺，至少在朱元璋看来是这样。一次两次，自然可以容忍，但一旦次数多了，就难以容忍了。加上李善长为人处世“外宽和，内多忮刻”，参议李饮冰、杨希圣稍微侵犯了他的权限，他马上奏请皇上，罢免他们的官职；御史中丞刘基在立法问题上同他有所争执，他就破口大骂，毫不容人（《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由此看来，李善长这个人很霸道，也很阴险，是一只“笑面虎”。凡是他觉着看得不顺眼的人，或者冒犯他的人，他决不宽恕，予以无情的打击，议定个罪名，上奏朱元璋予以黜除。因此我们说，李善长的官场人缘关系并不好。这些被他罢免的人或与他有矛盾的人并不会善罢甘休，也会有人在朱元璋前面“哭诉”。“哭诉”的人多了，在所难免让朱元璋产生了一种印象：李善长霸道、专权，甚至可以说是一手遮天，于是他要对李善长有所限制。但朱元璋也清楚：李善长权高望重，更何况其周围还活动着一大帮子淮右老乡新贵；如果对他处置不当，会引发很多的不良后果。所以朱元璋只能先“忍”着，等待合适的机会，同时又表现出一些对李善长的疏远。

4.非淮右集团第一个悲剧大臣杨宪之死的背后

对此，李善长也有所感觉：皇帝没有以前那么对他亲热与信任了。最为明显的事情就是皇帝不断地派人到中书省丞相府任职，王溥、胡美、杨宪、汪广洋、丁玉、蔡哲、冯冕、陈宁等一些非淮右集团的人士分别被任命为平章政事、左、右丞和参知政事等（《明史·宰辅年表》卷**109**）。而在这些非淮右集团的人士中，尤其那个杨宪最为狂傲，压根儿就没把我李善长放在眼里，听人说他还与凌说、高见贤和夏煜等曾向皇帝进谗，说我李善长根本就不是一块宰相的料。虽然皇帝没听他们的，但由此说明，杨宪这个人够危险的，为今之计最好是除掉他，但怎么除呐？世界上的事情有时很滑稽，当你还不知道怎么除掉敌人时，敌人却跑到你的“门”上来了。

洪武二年年底，李善长身体不适，告了一段时间病假。皇帝朱元璋采取了变通办法，在保留李善长宰相之位的前提下，任命自己的“老秘”汪广洋为中书省右宰相，再将在外地任职的杨宪调入朝内，担任中书省右丞。明眼人一看就明白，这是洪武皇帝在给宰相府“掺沙子”呐。按照朱元璋的设想：让“老秘”出身的谨小慎微的汪广洋暂时负责主持中书省全面工作，让精明能干的杨宪当他的助手，这样就使得宰相府在没有

李善长在时，照样能把工作处理好。

再看那杨宪，还真让人刮目相看，尽管他年轻，但工作起来却十分利索、老道，处理事情井井有条，为此很得皇帝喜欢，据说皇帝朱元璋还打算以杨宪为相呐。

以杨宪为相？那可不是过去的“掺沙子”了！就为这样的谣传，李善长等淮右新贵们的心像小鹿一样猛跳。再看入省后杨宪的那副样子，简直就没把顶头上司汪广洋放在他的眼里，且还要“尽变易省中事：凡旧吏一切罢去，更用己所亲信”（《明太祖实录》卷**54**）。这着实急坏了淮右集团的人，李善长的亲信胡惟庸急着跑到老宰相府去告状，并发出这样的悲叹：“杨宪为相，我等淮人不得为大官矣！”（【明】刘辰：《国初事迹》）不过，姜还是老的辣，李善长耐住气，示意淮右集团的人先让着，静观事变。当杨宪颐指气使，专断决事，咄咄逼人，又不断获取胜利时，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骨干分子睁大眼，甚至拿了放大镜在找杨宪的岔子。终于在杨宪唆使刘炳弹劾汪广洋和刑部侍郎左安善时，老宰相逮住了机会，突然上书皇帝，指控杨宪“排陷大臣、放肆为奸”。刚巧刘炳弹劾刑部侍郎左安善职务过失之事又不属实，由此局势发生了180度大转向，原本处于上风的杨宪与刘炳刹那间让皇帝朱元璋给收拾了（【明】王世贞：《国朝献征录·资善大夫中书左丞阳曲杨宪传》卷**11**）。

利用皇帝好猜忌的个性，轻轻松松地搞掉了危险分子杨宪后，李善长等又将矛头指向了敢于公开向淮右集团说“不”的另一个重量级人物——浙东文人圈领袖刘基。

（三）非淮右集团第二位悲剧大臣刘基及其浙东文人圈

朱元璋在南京开创大明帝国前后，尽管手下人才济济，但从领导核心来讲，最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即以李善长和“后起之秀”胡惟庸为核心的淮右集团和以刘基、宋濂为首的“浙东文人圈”。作为皇帝的朱元璋与李善长为核心的淮右集团之间的关系，前面我们已经讲过，那么他与刘基、宋濂为核心的“浙东文人圈”的关系又是如何的呐？

1.朱元璋与“浙东四先生”

前文说过，朱元璋最早接触到浙东文人圈应该是在攻下婺州和处州

后，“初上（指朱元璋）在婺州，既召见宋濂，及克处州，又有荐基及溢琛者。上素闻其名，即遣使以书币徵之”。1360年总制孙炎向朱元璋提出，延聘“浙东四先生”来南京，朱元璋当即下令让孙炎等上浙江去聘请。刘基、宋濂、章溢、叶琛等就是这样被请“出山”的（《明太祖实录》卷8）。1363年朱元璋在南京城里盖起了礼贤馆，将刘基等安排在那里任职（《明太祖实录》卷12）。“浙东四先生”中的叶琛后来出任洪都南昌知府，上任没多久就死于江西省丞相胡廷瑞外甥康泰等人的叛乱之中；章溢曾被朱元璋任命为浙东按察副使等地方官职，长期远离政治中心，直到大明开国时才与刘基并拜为御史中丞，但后来又被外派，因此说章溢基本上也是远离朱元璋政权的领导核心；再说宋濂，虽然他是一代名儒，但出山后主要担任朱标太子的老师、《元史》总裁官、翰林院学士等文职“闲官”，说白了，他也没有真正进入大明帝国的核心领导阶层。（《明史·刘基、宋濂、叶琛、章溢传》卷128）

所以说，“浙东四先生”或言“浙东文人圈”自出山后实际上已经被朱元璋“拆散”了，只有刘基才算得上是真正进入到了朱元璋政权的核心，他曾任朱元璋的军师，两人关系曾经好得跟一个人似的，但最终刘基却也不得善终，这是为何？

2.为什么无所不能的“大神人”军师刘基没有出任大明宰相？

事情还得从刘基出山后说起。话说刘基出山后的“表现”还真不俗，连连正确无误的军事前瞻和决策，不仅赢得了“神人”军师的美誉，而且也提高了自己在朱元璋政权中的威望。

应天大捷之前刘基料定张士诚眼光短浅，不会与陈友谅合伙进攻南京，于是他向朱元璋提出速决战略，诱敌深入，痛击陈友谅，使朱元璋军事被动转为军事主动；安丰告急，朱元璋要去救小明王，又是刘基及时地作了提醒，只是朱元璋没听进去，走了一着险棋，终因对手愚蠢，这才没有铸成大错，这一切都让事后的朱元璋唏嘘不已；更为惊险的还要数鄱阳湖上刘基救驾了。我们前面讲鄱阳湖大战时，只是讲了敌对双方如何混战，并未提及刘基救驾的事情（《明史·刘基传》》卷128）

这一切不仅显示了刘基的超人胆识，而且也充分展现出刘基杰出的军事谋略和远见，换句更为直白点的话来讲，就如民间所传扬的刘基在军事上特别能神机妙算。

要说刘基的杰出才能还远不止于他在军事决策上拥有了常人所没有的“超前的意识”，在堪舆学和天文学方面刘基同样也有杰出的天赋。大明帝国建立之前，明皇宫的选址就是由刘基等人来卜定的，虽然后来建

在燕雀湖上的明皇宫出现了部分下陷，但那是洪武中晚期的事情，刘基已经作古了。而在大明建国之际，在迷信十足的朱元璋眼里，明皇宫占尽了紫金山的龙气，刘基当然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堪舆学家了；更为人们所惊叹的是刘基在天文学上也“身手不凡”，大明开国大典的佳日美辰也是由刘基来选定的，神乎？这些都给自称是“天生圣人”和“命定天子”的朱元璋增添了无数的神秘的光环，刘基说出了许多朱元璋想说而不知如何说的话，做了许多朱元璋想做而没办法做的事，对此，朱元璋能不喜欢他吗？！于是君臣两人关系进入了“蜜月期”，好得跟一个人似的。史书记载说，刘基长相不错，身材高大伟岸，性格直爽，慷慨大方，说起民族的前途与国家的安危时，往往是一脸的正经和严肃。朱元璋看到这位老先生对他一片至诚之心，就将他当作自己的知己与心腹。每次找刘基议事，往往叫周围和手下的人都退下，他们两人低声密语好一阵子。刘基感慨自己碰到了朱元璋，真是难得一遇好主子，所以常常想到什么就讲什么，遇到十分紧急为难的事情，他敢于面对，及时筹划应对策略与计谋；要是一旦有了空闲的功夫，便向朱元璋讲讲“王道”之术，而朱元璋每次都能恭恭敬敬地倾听刘基的，并尊称其为“先生”，而不呼其名，甚至还将他比作为汉高祖刘邦身边的谋士张子房张良，由此可见朱、刘君臣关系已非同一般。（《明太祖实录》卷**99**）

但有件事情很奇怪，尽管刘基跟朱元璋的关系已到了亲密无间的地步，但刘基的政治待遇似乎并不算太高。吴元年，他被任命为太史令；朱元璋登基称帝后，他被拜为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御史中丞是御史台——后来改名为都察院的长官，刘基任职的御史中丞实际上就相当于监察部部长，而掌握大明帝国政府大权的中书省宰相府却始终与他无缘，换句通俗话来说，刘基充其量当个部长，却一直没有当总理的份，这到底是为什么？

我认为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刘基出山时，朱元璋已经在南京站稳了脚跟了，他的政权里已经有个“大能人”李善长，每当朱元璋忙于前线军事战务时，李善长十分称职地担当起后方总指挥的角色，不可否认，李善长的才能也是一流的，总不能因为刘基来了，就要将李善长这样的一流人才给换下来，这是不恰当的。再说，刘基再聪明，要接替李善长这个类似于宰相的角色也要有时间；第二，朱元璋是个很聪明的人，他对人才的观察比任何人都细仔，刘基的长处是“能掐会算”，留他作军师与参谋最合适，这叫知人善任。如果不是这样，将刘基换到李善长的位置上，刘基或许能干好，但李善长的老部下不一定会买刘基的账，所以最好还是不动“人事”；第三，从应天大战前夕高层决策

时刘基对“投降派”怒目而视的细节来看，他这个人很正，很直，不大绕弯，所以朱元璋在大明开国前后让刘基出任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去搞天文堪舆、监察和修订法律，这也叫用人所长。做宰相要有很好的“内功”，俗称叫“宰相肚里能撑船”，刘基明显不合适，还是叫表面“一团和气”的李善长继续做宰相更为妥当；第四，尽管朱元璋表现出对刘基很好，但刘基来到他身边毕竟时日不长，而朱元璋偏偏又是个猜疑性很强的人，他不会用自己不太了解的人到最为要害的岗位上（参见《明史·刘基传》卷128）；第五，朱元璋叫花子出身，又是安徽人，他与刘基、宋濂这些“大儒”毕竟不是“同类项”，真正达到“神合”似乎是不可能的，加上语言上浙江方言也是一大问题。与此相比较，朱元璋倒与李善长、徐达、胡惟庸他们更合得来，都是安徽同乡，习俗、语言甚至审美情趣都十分接近，加上情感上，他们之间有着更长的“情义”了，所以说，明初的宰相人选只能在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内而不可能是刘基为首的浙东集团的了。

3.由“管天”到“管地”、管监察、管法律，可刘基最终还没能管得了自己？

刘基没有出任大明帝国的宰相，朱元璋老早就叫他去当太史令，专管天文历法的推算——主管大统历的修订，换句话来说，有点类似于现在的国家气象台的气象观测与研究，不过，刘基没有600年后的现在气象预报员那么神气，在电视屏幕上一站，拿了根棒指指点点，一夜之间就成为家喻户晓的“气象超男”。话得讲回来，当了太史令，刘基还挺忙的，他不仅要管天象，而且还要管“地象”，因为古代中国人相信“天人感应”，天降灾异，必定是地上人们有什么得罪“上天”的地方，一般的“明君”就要广纳贤良，检查自己治国理政的得失。所以说太史令工作的本职是“管天”，而它的下延自然就是“管地”了。吴元年上半年，南方大旱，人们纷纷议论。刘基认为这是因为天下有太多冤案、错案，所以上天以大旱来惩罚当政者。于是朱元璋就派刘基去重新审理那些冤假错案，神奇的是，平反工作才结束，雨从天降，不管是民间还是朝廷内外，就此都把刘基奉为神仙。刘基借着这种机会向朱元璋进言，要求编定法律，为日后执法与定罪量刑提供依据（《明史·刘基传》卷128）

这事过了没多久，有一天，有人传言说，不知什么原因，朱元璋要处决一批人。刘基听后心急火燎地赶往朱元璋那里，想问个原因。朱元璋告诉说：他做了梦，梦见了什么什么，刚开始不理解梦里的事情，现在听人报告是某某人触犯了天条，所以就下令将这些人抓起来了，正要

开刀问斩，你老先生来了。刘基连忙将他劝阻：“你说的梦见那些事情啊，是好事！这是得天下得民心的预兆啊，万万不可滥杀无辜啊！”果不其然，三日之后，海宁被打下来，并适时归降了。这下可把朱元璋给乐坏了，他立即下令，将那些本来要被砍头的“犯人”全部交给了刘基处置，刘基当即全部予以释放（《明史·刘基传》卷**128**）。

可以这么说，在朱元璋登基称帝前后，刘基不仅为朱元璋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而且帮助朱元璋立纲陈纪，为大明帝国的开国奠基做出了极大的贡献。此时二人的关系非常和顺，为了表达对刘基的感激和对他工作的肯定，朱元璋没忘给他加官进爵，拜他为御史中丞兼太史令。不仅如此，还要追封刘基的祖上三代。而此时的刘基并未利欲熏心，一方面由于自己到了知天命的年纪看透了人间世事，另一方面，他非常娴熟儒家思想和道家理论，因而也就没有像李善长那样贪婪，更不可能像胡惟庸那般胡作非为，面对如此的名利与殊荣，他婉言谢绝了。好在朱元璋并未强行，而是在核定天下粮税时，尽管重赋江南却对刘基家乡青田的税收实行减半，目的是想让人们世代记住刘基的恩泽（《明太祖实录》卷**99**；《明史·刘基传》》卷**128**）。

如此看来，虽然朱元璋没让刘基出任宰相，但在大明开国前后，刘基与朱元璋之间的关系还是相当不错的，那么，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让他们之间发生了隔阂呢？

4.能掐会算的刘军师与无所不能的朱皇帝之间的矛盾来自何方？

朱元璋与刘伯温关系恶化主要来自于三大事件：

○刘基与朱元璋之间关系的第一次缝隙——明初“红楼案”

第一件事情——明初“红楼案”。大明开国的洪武元年年中，徐达率领大明军北伐节节胜利，皇帝朱元璋赶赴汴梁，去考察那里作为都城的可行性，走前将南京城托付给了刘基和李善长共同管理。其中由李善长来管理日常的政务，刘基负责监察官场不正之风，鉴于“宋、元寛纵失天下，今宜肃紀纲”，于是他就下“令御史糾劾无所避，宿卫宦侍有过者，皆启皇太子置之法，人惮其严”（《明史·刘基传》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十六）。

可就在这个档口，中书省都事（相当于宰相府秘书长）李彬将李善长搬进新宰相府后空出来的老宰相府改造成了一个高档的娱乐消费场所，再把从张士诚那里俘来的娇姬美眷充当“三陪”小姐，并进行权色交

易和买官卖官。这个案子在历史上称作“李彬案”，其实倒是很像600年后发生的由厦门远华公司的不法之事而“引爆”出来的高层次腐败大案——“红楼案”，我们姑且称之谓“明初红楼案”。若从这个案件的表象来看并不复杂，台面上的主角就是中书省都事李彬，但实际背景很复杂，李彬与李善长家公子关系很铁，又是李善长的心腹，且跟李善长的红人胡惟庸关系也很亲密，换句话来说，他是“太子党”一类人物。

尽管台前人物李彬买官卖官做得很隐蔽，但还是给负责监察的刘基手下的得力干将知道了（一说杨宪侦知），将此事报告给了刘基。刘基决定一查到底，并把侦察到的结果发加急书信，向正在北方视察的朱元璋汇报了此事，并请示如何处置。朱元璋下令：“杀！”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大明第一人臣、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从幕后走了出来，为李彬“打招呼”。刘基向来严格执法，刚正不阿，决不通融，李善长只好另想办法。当时南京城及其周围出现了大旱，这在今天人们的眼里是件很普通的事情，但在相信天人感应的古代人看来，这可是异常的天象，人间肯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对罪了上苍。李善长就以此作为理由，请求刘伯温暂缓对李彬行刑。可刘基决不买账，坚持按法执行，处决李彬（《明史·刘基传》卷**128**）。

李彬还挺讲哥儿们义气的，至死也没说出腐败窝案中的其他任何人，这对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来说真是天大的好事，关键人物死了，大家都可以躲过一劫了；相反，这事对案件的主管人刘基和杨宪等人来说却十分不利，他俩从此与丞相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结下了梁子（后来杨宪被李善长置身于死地，刘基被胡惟庸毒死，都充分地说明了问题）；同时通过这个案件充分表明了以丞相李善长为核心的淮右集团在新兴的大明帝国中占据绝对的优势和拥有相当大的影响。说实在的，在这个新兴帝国政权中，就连皇帝朱元璋本人跟淮右集团也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据《明史》记载，朱元璋回南京后，淮右集团的人不断地向他告状，一股脑地说刘基如何不好，如何霸道，假借皇帝的名望，任意胡为。告状的人多了，朱皇帝也就分不清是与非，但有一点他是肯定的，那就是绝不容忍底下人的权力超过他的。于是人们看到，回到南京后的朱元璋不是去深查李彬案的背景，而是做了件令人一头雾水的事情：严斥刘基的不是（《明史·刘基传》卷**128**）。

以上是刘基与朱元璋之间关系第一次出现的缝隙或言隔阂。我们中国人最讲究人际关系，最难处理好的也就是人际关系的失和。因为一旦失和、翻脸了，就很难弥补和愈合，尤其是君臣关系，那就更不好处理了。而就在朱、刘之间第一次出现缝隙尚未来得及愈合之际，第二次缝

隙或言隔阂又不期而至了。

○第二次缝隙出现与隔阂的增大——刘伯温第一次“天灾人事”预言失验

这第二次朱、刘缝隙或言隔阂起源于刘基的预言失验。朱元璋叫刘基任太史令，确实也是任人所长，刘基对自己的“专业”不仅很热衷，而且常常是乐此不疲。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朱元璋很迷信，尤其相信天人感应，而刘基也特别自信，相信自己的每次推算都能很正确、很灵验，殊不知这是一种反科学的高级迷信罢了，谈不上什么正确率，但有一定的巧合性，如果一两次应验也就罢了，时间一长，不免毛病百出，预说者与听者之间也不免会引起误解与矛盾。

明朝刚开国那几次灾害都让刘基给“算”准了，但对接下来的这次旱灾，刘基的推测就没那么运气了。却说当时天下大旱，朱元璋再次找到刘基，要他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在经过一番观测与推算后，刘基禀告说：“这次旱灾的起因有三个：第一，死亡士兵的妻子们全被另行关着，人数约有几万，阴气郁积得很厉害；第二，南京城的工匠死亡得太多，他们的遗骸大多至今还没有入殓；第三，东吴张士诚手下投降过来的将士不该编入军户，否则有违于天下和气！”朱元璋一向很佩服刘基的“神测妙算”，这次听完“大神人”的指点后就一一纠正前失，该抚恤的就抚恤，该放回的就放回。

该做的都做了，但过了许多时日，老天还是照样大旱，未曾下过一滴雨水，这下可将朱元璋“逗”火了，而恰恰在这时，刘基得罪过的那些人又乘机蠢蠢欲动，逮住机会在皇帝面前拼命攻击刘基，由此刘基与朱元璋的隔阂更加增大了。（《明史·刘基传》卷**128**）

○第三次缝隙出现与隔阂的增大——“营建中都”的争议

自洪武元年“红楼案”中无意间与淮右集团交上了手，刘基在大明朝廷内的处境并不佳，用今天话来说，他处于绝对劣势的少数派行列，在朱元璋政权中没有多少的亲和力。作为熟读经史之籍的著名文人，刘基不是不知道这一点，加上皇帝朱元璋对他的态度也大不如以前。文人的敏感性使得刘基本能地反应——及早地脱身朝廷这个是非窝。碰巧洪武四年（1371年），已经60岁的刘基家中妻子过世了，他借口回家安葬，顺便向朱元璋提及，想从此归隐青田老家。从史书的记载来看，朱元璋似乎没有执意要强留他。刘基心里到底如何，我们不得而知，想必也不会太好受。不过他这个人就是鲠直，对大明帝国忠心耿耿。行前，向朱元璋道别，顺便不忘规劝皇帝，提醒要他注意两件事：第一，“凤阳虽帝

乡，然非天子所都之地，虽已置中都，不宜居”；第二，明军在与元朝残余交战时千万不可轻视了扩廓帖木儿即王保保的部队（《明太祖实录》卷**99**）。但志得意满又刚愎自用的朱元璋哪儿听得进，就在刘基离开南京之际，他还送给刘基一首诗：“妙策良才建朕都，亡吴灭汉显英谟。不居凤阁调金鼎，却入云山炼玉炉。事业堪同商四老，功劳卑贱管夷吾。先生此去归何处？朝入青山暮泛湖。”意思很明白，就是叫刘基在青田老家“朝入青山暮泛湖”，不要多管闲事。

再说回家后的刘基心灰意冷、情绪格外低落，下葬了妻子后，就在家过了几天清闲的日子，本以为就此可以安度余生了。没想到几乎是要将自己撵回老家的洪武皇帝却突然间又急吼吼地召他回京。朱元璋之所以要急着召回刘基：一来是由于他在营造中都的事情上出了麻烦（前面讲的工匠“厌镇法”）；二来是由于徐达率领的明朝军队在与元朝残余扩廓帖木儿即王保保交战的过程中骄傲轻敌，吃了败仗。在这样非常的时刻，皇帝朱元璋如梦初醒，发现眼前所发生的一切，都让老军师刘基事先给说着了，于是越发感觉刘老先生了不得，随即发出手谕，让刘基迅速返回朝廷。

刘基回到了南京后，皇帝朱元璋不仅对他好生招待，赏赐甚厚，而且还给他加官进爵，甚至要追封刘家上两代为永嘉郡公，但这一切都让刘基给一一谢绝了（《明史·刘基传》卷**128**）。

5.祸从口出——关于宰相人选的君臣对白

适逢此时皇帝朱元璋对淮右集团核心人物丞相李善长极为不满，想罢他的相位，于是就跟刘基探讨起继任宰相的人选。刘基听后极为公正地评价李善长，分析了李善长为相多年来所取得的政绩，认为他作为开国元勋，善于调和朝廷内外的各种矛盾，能力很强又能服众，是不可多得的人才。朱元璋听后十分耐人寻味地说道：“李善长曾多次想加害于你，而你刘先生却如此公正无私地说出这番话？我实话告诉你，我想找个合适的人才接替他的相位。”刘基听后回答道：“这换相如同屋子上换柱子啊，必须得用大木头，如弄根小木头凑合地用，那房子肯定要倒塌的。”刘基的话太直露了，明白告诉朱元璋，若想镇住天下，必须找一个有大器之才的人来当宰相，否则是镇不住的！话已说到这个份上，但朱元璋是个极有个性的人，他最终还是将李善长的宰相之职给罢免了，想立杨宪继任为相，于是又征询刘基的看法了。虽然刘基与杨宪的个人关系不错，但当听说皇帝要拜杨宪为相时，他立马规劝道：“这万万不可，虽然杨宪有当宰相的才能，但他却没有宰相的器量。做宰相的应该要有

像水一样平的心态来看待一切事和人，要以国家的大义大理作为为政的根本，而自己不能有什么偏心与私心啊，杨宪就不是这样的人。”朱元璋接着询问：汪广洋是否合适？刘基说：“这人的肤浅完全超过了杨宪。”换句话来说，汪广洋还不如杨宪。接着朱元璋又询问起他心目中的第三个人选胡惟庸如何？刘基做了一个比喻，他说这人就像一个小牛犊，他有的是力气，给他一辆马车，他会奋力往前拉，直到把你的马车给毁坏掉。意思是说，胡惟庸功利心太强，什么样的事情都会做得出来，不可信任和重用。朱元璋接着又说了：“我大明朝的宰相人选还真是没有人超过你刘先生！”刘基不加思索地说：“我啊，不行，我这个人嫉恶如仇，又不能忍受那种繁复的工作细务，如果叫我做宰相，恐怕要辜负了皇上您的一片圣恩了。不用担心天下没有人才，只要圣上您认真用心去寻找，总会找得到的。不过，目前这几个人真的都不是相才啊！”（《明史·刘基传》卷**128**）

从这历史性的君臣对话中折射出如下的信息：

第一，朱元璋对刘基还是挺信任的，否则怎么与他商议丞相人选？

第二，朱元璋知道刘基与李善长他们不是一条道的，却竟然说什么“李善长曾经多次想加害于你”之类的话，由此看来，皇帝出卖了李善长，同样他也可能卖刘伯温？作为君主最起码的素质连一般“君子”水准都达不到，大明难有安宁！

第三，朱元璋向刘基透露了李善长的阴损，说明当时朱元璋对尽管罢了相（洪武四年）的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所拥有的潜在实力及其影响还是有着充分认识的。

第四，尽管刘基看人的目光很准，说事论人也很公允，但最终洪武皇帝还是没听他的劝告，由此说来，朱元璋真正信任的还是淮右集团，压根儿就没把刘基的话当作一回事。接下来一个接一个的宰相变换没有一个是刘基认为合适的，事实上他们确实也差那么一点点。

第五，朱元璋曾想让刘基出任宰相，没想到遭到了谢绝。而刘基说话似乎也太过头了点，什么我这个人嫉恶如仇，就算你的老冤家李善长被罢相了，朝中还有恶人和坏人啊？难道我大明朝就你刘基一个人是君子……就连今人听到这番言论也会往这个方向去想，更何况朱元璋是历史上有名的雄猜之主，刘基的话肯定不会给他留下太好的印象，而事后刘基的运气似乎一直都不佳，处境更为不妙。

6.刘基心冷隐退与青田知县的“热心”造访

这些靠感觉出来的气息，作为敏感人群的知识分子本来就比一般人

要强多了，更何况刘基是文人中的精英了。事实上在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明初大封功臣时，刘基的受封待遇并不高，他是弘文馆学士，兼授开国翊运守正文臣、资善大夫、上护军，被封为诚意伯，俸禄240石（《明史·刘基传》卷**128**）。而相比之下，一样是朱元璋的左膀右臂的李善长却被封为公，公的级别自然在伯两等之上，且李善长的俸禄是4000石（几乎是接近20倍于刘基的俸禄）。刘基自然有自知之明，这也许是李彬事件，也许是他与朱元璋关于宰相人选的那一番谈话，得罪了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他们在皇帝面前对他进行竭力诋毁。刘基为人比较低调，通常遇到这样的境况，就选择归隐乡里。洪武四年春他写了一封辞呈，请求皇帝批准他告老还乡。奇怪的是皇帝朱元璋居然又同意了，这至少说明自己的直觉还是对的，隐退自保应该说是一种最佳的选择了。

可没料到这回刘基又想错了，或者说他帮别人算了一辈子，却没有算到自己晚年的境况。当刘基十分低调地在青田老家准备颐享天年，不问朝廷是非之时，却突然遭人陷害。

刘基自从归隐老家，十分谨慎与低调地处理自己周围的一切关系。朱元璋有什么天象方面的问题要问，就写好专门的书信叫人送到青田的刘基家中，刘基一条条地详细解答。不过此时他的心里还是惦念着国家和民族，于是就借着回答天象问题的机会，经常在给朱元璋的回信中表达出这样的意思："凡是霜雪之后，一定是艳阳高照的好天气。现在大明国威已建立起来了，目下应该是以宽仁来治理天下啊！"刘基信上这般表达，却在行为上极为低调、谨慎。每日粗茶淡饭，喝酒下棋，从不以功自居，也不再过问国事。但即便如此，或许是他给朱元璋的回信中的借题发挥所招惹的，或许是朱元璋本身疑心病太重了，于是便出现了青田知县多次想要拜见他的"怪事"，但都被刘基婉言谢绝了。

有一天晚上很晚了，刘基正在家中洗脚，听说有一个乡野村夫来刘家要拜见刘老先生。听说是"乡野村夫"，刘基未加思索地叫人将他引入自家的茅屋里去，真诚地招待他。"乡野村夫"大受感动，如实告诉刘基：自己就是青田知县某某某。刘基一听到来访者真实身份是朝廷命官青田知县，顿时就连滚带爬，跪地直呼："小民刘基叩拜知县大老爷！"（《明史·刘基传》卷**128**）

送走青田知县后，恐惧之心久久不能平静的刘基更加谨慎，一直不见外人。可即使这样，最终还是没能逃脱别人的暗害。

那么，究竟是谁害死了"大神人"刘基刘伯温？说来可能大家都不敢相信，他就是淮右集团骨干主将、被刘基称为"小牛犊"的胡惟庸。胡惟

庸？什么人？他怎么会有那么大的能量来害死皇帝朱元璋的军师？

要想说明清楚这个问题，我们还得要从明朝第一任宰相李善长“内退”前后大明中书省宰相人士变动说起。

（四）洪武皇帝与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之间的矛盾升级

前文已述，自从秉公处理李彬案、得罪淮右集团后，刘基与皇帝朱元璋之间的关系整体上都不怎么样，弄到后来连刘基回家了都不得安宁，这里边当然有刘基的误测天机、误判时势人事等因素，但更为主要的是由于皇帝朱元璋的极度猜忌和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的“捣糊”，前者无需赘言，后者即淮右集团的“捣糊”对于极度精明的洪武皇帝来说，难道真的没有一点觉察出来吗？也不见得！自洪武三年杨宪被杀后，皇帝朱元璋似乎也逐渐看出了一些名堂，自觉或不自觉地流露出对李善长及其中书省宰相府的不满与疏远。

1.李善长“提前退休”和出任中都宫殿建造总指挥

对此，李善长也所有感觉，为了证实自己的第六感觉的判断，洪武四年（1371），李宰相生了一次病，有好多天未到丞相府——中书省上班，心中有些不安，如何表达呢？老谋深算的李善长上疏恳请致仕即申请退休，其目的是这样：第一，多日不上班，有负于皇恩，心中很为不安；第二，借口身体不好，申请提前“内退”，以此来试探一下皇帝朱元璋对自己的恩宠是否衰退了，这也是历代大臣惯用的伎俩。李善长当时的估测，凭着他的杰出的才干和他与朱元璋这样的“黄金搭档”，他一上书，朱元璋极有可能会下诏谕，予以挽留。但李善长这次大大地算错了。当朱元璋收到李善长的“申请内退”的奏疏后，立即批准了他的“申请”，这实在是李善长所始料未及的，无疑头上挨了一闷棍（《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朱元璋“同意”李善长“提前退休”的深刻用意：第一，让李善长“退休养病”离开中书省，这样可以减少自己与李善长之间的摩擦，从而能保全他；第二，让李善长“退休养病”，明白地表示出皇帝对他的恩宠已经衰微，以此来警示他不要再恣意自用，也只有这样他才可得以善终，或至少能保持晚节。

洪武四年，李善长被批准“内退”后，皇帝朱元璋将临濠（后改名为

凤阳）的若干顷田地赏赐给李善长，并配给他守塚户150家，佃户1500家，仪仗士20家。到了洪武五年新年到来之际，李善长身体“好了”，朱元璋就命他在临濠担任中都宫殿建造的总指挥。因当地人口有限，皇帝又下令强迁所谓的“江南富民”14万（户）到濠州去安家落户，由李善长对他们进行总负责。

朱元璋做出这样的处置有两个目的：一个让李善长远离政治中心，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是非，而朱元璋角度来说，他可以排除李善长的干扰，好好地对大明帝国政治做些布置；二来是李善长不在南京，朱、李碰不到头，这样可以免得双方遇上了尴尬与不快，让时间来慢慢地抚平双方关系的裂痕吧。（《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2.朱元璋对老宰相的“打打揉揉”

不过这样一来就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洪武皇帝在开国之初毕竟那么高度地评价李善长，让他位居明初分封的六公之首。如今李善长毕竟也没什么大的过错，一下子让他“走人”，似乎显得过于薄情，或者说近于毒狠，在旁人看来也会感觉心寒。朱元璋是个心细之人，很快意识到到这一处置的问题及缺陷，为了弥补缺陷，他不仅在经济上给予李善长优厚的赏赐，而且还将李善长的弟弟李存义提拔为太仆丞，就连李存义的儿子李伸、李佑都给封了一定的官职（洪武七年）。至此，洪武皇帝还没停歇，随后又利用儿女婚姻来向世人表示，作为皇帝的他对老宰相李善长是特别的有情有义，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将自己的长女临安公主下嫁给李善长的长子李祺，李祺一下子成为位于伯爵之上的驸马都尉，李家也随之成了皇亲国戚。皇恩甚隆，双方关系似乎比以前更加密切了（《明太祖实录》卷**107**）。

但就在朱、李两家这个当时南京城里第一、第二大家的大喜过后没几天，皇帝朱元璋大病一场，据说病得还不轻，有十几天没上朝。而同住一个南京城、同属社会顶尖阶层又是皇亲家的李善长居然不闻不问，作为驸马的李善长长子李祺居然对皇帝丈人一病不起的事似乎也漠不关心，他6天不上朝。后来被叫到大殿时，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所犯之罪，御史大夫汪广洋、陈宁上奏皇帝朱元璋，要治李善长父子“大不敬”之罪（《明太祖实录》卷**108**）。朱元璋最终并没有按汪广洋、陈宁所拟的罪名来处罚李氏父子，但将李善长的岁禄4000石削成2200石；不久又命令李文忠与李善长一起总揽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共同商议军国大事。

朱元璋的这一举措明显是冲着李善长而来的，提拔自己的亲外甥李

文忠，兼管起原来李善长的“大本营”中书省，这无非是在老宰相“大本营”里掺点沙子，同时也起到消除其潜在影响的作用。当然，在表面上洪武皇帝还是做得非常圆滑，没叫李文忠只管中书省一个机构，而是同时兼管三个重量级的大摊位，让人不大觉得这事是直接针对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而来的，于理于面子都讲得过去（《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112）。

3.夹气板：明初第二任宰相汪广洋

朱元璋虽然以“同意内退”的方式稳妥地处置了第一宰相李善长，但同时又不得不对中书省宰相府的领头人空缺问题加以认真和周全的考虑。在他看来，中书省宰相府之所以对皇权构成侵犯和威胁，关键在于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居功恣肆；如果换上一个小心谨慎的大臣可能不会这样，而且这个人的资历还不能太老，这样他就无功可居，所有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那么具备这样条件的宰相候选人究竟是谁？朱皇帝看中了秘书出身的汪广洋！

汪广洋，字朝宗，江苏高邮人，少年时拜元末大学问家余阙为师，广学博览，精通诗书，后流寓到安徽太平。朱元璋渡江时，汪广洋被召为元帅府令史，这是一个相当于参谋兼秘书的职务，因此说汪广洋是朱元璋的老部下，先后在江南行省内任行枢密院掾史、江南行省提控、正军都谏司等职（《明太祖实录》卷128）。

《明史》对汪广洋是这么评述的：说他“淹通经史，善篆隶，工为歌诗”，“廉明持重”和“剸繁治劇”（《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换句话来说，汪广洋精通经史，擅长篆书和隶书，诗歌也写得不错。一句话，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文人；接着《明史》又讲起了汪广洋的性格特征，说他遇事很能深思，心细又精明，善于处理烦琐的细务工作。因此说，他是一个典型的秘书型人物，不可称之为人才。但即使这样，汪广洋还是很为朱元璋所赏识。问题也就出在这里，秘书出身的人往往没多大的主见，重用这样的人，其好处就在于听话，在领导的眼里他是个好干部、未来的红苗子。故而汪广洋在朱元璋心目中还是占据了一定的地位。

○谨小慎微的老实人也会遭人害

汪广洋在干了几年元帅府秘书后，被朱元璋提升为江南行省都事，类似于江南行省的秘书长。再后来就被提拔为中书右司郎中，又被“外放”为江西行省参政（可能近似于副省长）。洪武元年，北伐军攻占山东

后，他被朱元璋任命为山东行省参政，“抚纳新附，民甚安之”（《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128）。也就是洪武元年这年底十二月汪广洋被召入了宰相府，任中书省参政，这是汪广洋第一次“入政”中书省，但时间很短。洪武二年汪广洋又被“外放”为陕西参政。洪武三年，宰相李善长一度病假，中书省长官空缺，皇帝朱元璋采取变通办法，任命汪广洋权领中书省右宰相事，即主持宰相府工作，这是汪广洋第二次进中书省工作，其职务有了明显的提升（具体实务则更多的是由精干能干的右丞杨宪去处理）。可令汪广洋没想到的是，自己回中书省工作不到半年，就让野心勃勃的手下人杨宪给撵回了老家高邮，杨宪撵走汪广洋的由头是，说他赡养老母不周到，也就是有“不孝”的犯罪嫌疑。可就在汪广洋回到老家不久，戏剧性的事情又发生了，“撵人者”杨宪突遭身首异处的不堪结局。那么究竟是谁与杨宪有着这么大的过节而要下这么狠的毒手？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明太祖实录》卷128）

○杨宪被杀的警示

因为杨宪曾经上奏皇帝朱元璋，说李善长不是一块宰相的料，又因为杨宪想利用自己在位主持工作之际，对整个中书省宰相府做了大手术、大改造，这就等于是要砸烂淮右集团的“大本营”！无形之中也就冒了天下之大不韪了，其结果勿用赘言（《明太祖实录》卷54）。

杨宪的悲剧告诉当时的人们：谁要想在淮右集团的“大本营”中书省宰相府头上动土，那你得首先掂量掂量自己。而在这场实力角逐和斗智斗勇中，基本上是一直躲在幕后的淮右集团核心人物的李善长在人们不经意间轻轻松松地赢了一个大满贯，什么叫借刀杀人？想必那时的淮右集团都会会心一笑。杨宪被杀了，下令杀人者是皇帝，那么当时朱元璋是否意识到这表象背后的种种玄机？似乎还没有，不过他倒是想起被杨宪劾奏的“老秘”汪广洋或许是受了冤枉了。

○“老秘”汪广洋政治人生顶峰时刻的开始与终结

就在杨宪被诛杀后，汪广洋被皇帝召回。洪武三年十一月，他被朱元璋封忠勤伯，食禄360石。朱元璋在诰词中高度评价汪广样为“割繁治剧，屡献忠谋，比之子房、孔明”（《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58）。可能这是汪广洋一生享受到的朱元璋给他的最高的评价。洪武四年正月，李善长以病去位，朱元璋就正式拜汪广洋为右丞相，这是汪广洋第三次入中书省，也是他在中书省任职时间最长的一次

（整整在那里工作了三年），且还是独相，即以副宰相身份主持宰相府工作整整三年。

这三年相对于很有创见的人来讲，应该是极易发挥个人才干，搞出一些像样的工程与政绩，让人们怪目相看，可对于谨小慎微的汪广洋来说，这三年却过得不容易啊！

汪广洋与李善长原先都是朱元璋的旧人，且在元帅府里共事过。但他们俩个性差异很大，也可能不投缘，两人之间似乎往来并不多。因此说皇帝拜汪广洋为右相，实为用心良苦：

第一，李善长为相时很独断，宰相府中的人员基本上都是他安置的。在这个“铁桶”一般的宰相府里安排一个与李善长来往不密切、不属于淮右集团的人容易发现问题；

第二，汪广洋谨小慎微，没有李善长那样张扬、揽权，由他来出任宰相府官长，相权与皇权也就不容易冲撞。

对于朱元璋的这番良苦用心，作为他的老部下又以心细著称的汪广洋当然会心领神会的；而对于前任宰相下台的原因及其背后的潜台词，汪广洋也看得一清二楚：第一，不能独断专行，要多向皇帝请示；第二，皇帝朱元璋对老宰相李善长已经不太“感兴趣”了。对此，以谨慎为其职业首务的“老秘”汪广洋上来后主动地疏远李善长这个“下台”干部。

汪广洋这样做，很得皇帝朱元璋的赞赏。但不久麻烦又来了。疏远了老前辈李善长，汪广洋在工作上很不顺畅，中书省大多数人都是李善长提拔的，你汪广洋对他们的“大恩人”如此不恭敬，他们当然会在工作中不配合，于是汪广洋麻烦不断，烦恼多多；对上即朱元璋，由于他谨慎小心，廉明持重，常常向皇帝请示、汇报，刚开始时，朱元璋认为这是自己慧眼识才，很为得意，但时间长了，他终于厌烦了汪广洋：“大小事情都要向我汇报，我还要你这个宰相来干什么？！”终于洪武六年（1373）正月，因为“无所建白”，汪广洋被皇帝朱元璋降为广东行省参政（《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128**）。

（五）淮右集团权势巅峰时刻的到来——明代第三任宰相胡惟庸“独相”

汪广洋因为“无所建白”——说白了就是因为窝囊、抖抖豁豁而被罢相，这时大明帝国的中书省又缺少了领头的长官，相比于汪广洋的无能，朱元璋倒是想起了“老战友”、“能人”李善长来了。李善长虽说致仕居

家，但他对政务的影响力依然很大，且中书省的属员，如左丞、右丞、参知政事等官，都是他一手提拔、安置的，他人虽去职，但声威仍在，很有遥控政柄的作用。要跳过他有的时候还很困难。李善长尽管独断，但能见利害于机先，决成败于庙堂，一个宰相应有的基本条件，他都具备了，就是他太贪权了。要是既不让李善长当宰相，又能将国家大事处理得好好的，这样的万全之策该有多好啊！于是朱皇帝就有了这样的想法：李善长毕竟没有明显的大错，一下子那样处置，似乎也过分了点，再说有些事连我这个做皇帝的自己也拿不准主意，还得要请教请教老宰相呐。如此做法，也好显得我朱元璋如今虽然贵为天子，但决非是薄恩寡义之徒。朱元璋拿定主意后经常上李善长家跑跑，多咨询咨询，如此下来，表明皇上对老宰相的眷恋与恩宠依旧。而汪广洋办事乏力，皇帝朱元璋就往李善长那儿跑得更勤了。对于这一点，李善长也看出来了：皇帝对汪广洋已经感到失望了，他就因利乘便地向皇帝朱元璋推荐起与自己亲厚的人进中书省，这个人就是胡惟庸。

1.600年前的“跑官”高手、淮右集团的中坚骨干——胡惟庸粉墨登场

胡惟庸，安徽定远人。当年朱元璋军队打到安徽和州时，他前来投奔，被授予元帅府奏差——跑腿的低级差务。不久，被提拔为江西宁国知县。后来又迁为吉安府通判、湖广按察佥事等官职，可胡惟庸还不满足，他朝思暮想要当大官，要尽快扩大自己的权势。

吴元年胡惟庸想到了一个很有权势的老乡——李善长（也是定远人），于是就到处打听这位朱元璋政权第一权臣的个人爱好，用卡内基的话来说，就是寻找人性的弱点来。胡惟庸费了很大的劲，最终摸清楚了：这个老乡虽然贵为第一权臣，但与常人没有什么两样，个人爱好就是贪财好色。既然他有所好，就不信“打不倒”他！胡惟庸想好了，就从这儿下手，找了个机会，携带了300两黄金，去拜见他的老乡。李善长本是“里中长者”，娴于辞令，明习事故，他当然明白这位小他好多岁的老乡胡惟庸前来拜见的用意，否则他带300两黄金总不会为见一面吧！不过还有一说，胡惟庸跑官跑成后，为感谢李善长的栽培之恩而奉送了300两黄金（《明太祖实录》卷**202**）。

不管何种说法，奉献300两黄金在明初那个物价低廉、人们收入普遍不高的年代里绝对算得上是巨额的投入，其所产生的回报也肯定令人羡慕不已。事隔不久，胡惟庸再也不在地方上“混”了（知县、通判之类），被调入南京朝廷任职，破格提升为太常寺少卿，后又被擢升为太常寺寺卿，即相当于中央正部级领导干部。找对了人，胡惟庸连连高

升，就连当时的中书省都事李彬（前面提到过的）也对他尊敬有加，为了讨好这颗一夜之间闪亮登场的朝廷政坛新星，李彬将自己弄到的东吴张士诚雕龙金床送给了胡惟庸，胡惟庸又转送给了李善长，李善长又将它献给了皇帝朱元璋。可没想到是，朱元璋见了这种奢侈之物就发怒，顿时把它砸了个稀巴烂。不过，从这个酷似蚂蚁搬运大军“搬运”雕龙金床的过程来看，以李善长为核心的、以胡惟庸为中坚骨干的淮右集团早已形成，一张覆盖面甚广且背景十分复杂的关系网也已铺开了。

洪武元年发生的“李彬案”实际主谋很可能就是胡惟庸或李善长，所幸的是当时的主犯李彬一人扛了下来，没有供出更多的大人物，甚至与李彬关系密切的胡惟庸也没有涉及到，更没牵到李善长。对此，洪武皇帝是否知道真相，因史料的缺失，我们不得而知。但从洪武元年到洪武六年胡惟庸官职连连高升的事实来看，似乎是当时的朱元璋还并不太清楚。

洪武三年，胡惟庸晋升为中书省参知政事（类似于副宰相或者说是宰相助理），洪武六年七月，也就是汪广洋在中书省第一次为右相的最后半年，胡惟庸被任命为中书省的右相。自从投靠了李善长以后，胡惟庸真可谓官运亨通。一个后来者居然与一个“老前辈”同为右相，这实在是不合乎常规的。以历来的规例而言，汪广洋早早就入中书省，资历在前，例应升为中书省左丞相，胡惟庸后来者就任右宰相，这样两人一左一右，稍见轩轾，才吻合官场之常理。但现在的局面很蹊跷，两人同为右宰相，虽说没有职位高下之分，但明眼人一看就明白，皇帝朱元璋对汪广洋的恩宠已衰，他将不能久居其位了。

而对早已从宰相位置上退下来的李善长来说，他之所以这么卖力地推荐胡惟庸，是不是因为当初收受了对方300两黄金？恐怕事情没那么简单。综合起来看，李善长亲睐胡惟庸可能有着三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收人钱财，予人办事——地道的贪官。既然胡惟庸来李府拜见，一出手就是300两黄金的厚礼，这说明此人“有魄力”，见世面，懂规矩。

第二，随着胡、李交往的增多，相互之间的“友谊”也日渐深厚，双方家族成员也更加熟识，结为儿女亲家似乎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胡惟庸把自己的侄女儿嫁给了李善长的弟弟李存义的儿子李佑。如此下来，胡家在官场上不仅有个“知音”，而且有儿女亲家罩着。你说李善长不帮胡惟庸家还会帮谁？（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29**）

第三，胡惟庸也确实是个精明干练的人才，李善长把他推荐到中书省去可以“一箭三雕”：一来中书省的他的那些旧属们都会帮他，他李善

长可以落个慧眼识才、举贤不避亲的美名；二来可以及时掌握政府的动态，有这样精明且对自己恭敬有加的"耳目"在中书省做事那是再有利不过了，同时他也可以遥控政柄；三来现在的那个皇帝"老秘"汪广洋——一个小字辈人物居然当了右宰相后对我李善长敬而远之，这实在让我气愤不已。乘着这个时候皇帝朱元璋对他日渐不满之际，我李善长赶紧推荐这个精明干练的胡惟庸，将该死的"老秘"踢下去，最好能一脚将他踢出中书省，免得老窝在我淮右集团"大本营"里头，碍手碍脚的。想到这些，李善长就乘着机会不断地向皇帝推荐胡惟庸。

再说胡惟庸确实也有些才干，他不仅文字功底深厚，而且工作起来十分干练，属于精明能干型的干部，加上老宰相推荐，他一被皇帝拜为右宰相，中书省内李善长的老部下们立马意识到，这个新任的右宰相背景深厚，前途无量，他不仅是老领导李善长"线"上的人，而且还是儿女亲家呢！所以胡惟庸一任右宰相，工作起来就得心应手，凡事都搞得头头是道，这一下子就把同为右宰相的汪广洋给比了下去。本来就半信半疑的朱元璋这下也感到：汪广洋确实不是一块宰相的料，洪武六年正月，"以（汪广洋）怠职左迁广东行省参政"（《明太祖实录》卷**128**）。

2."小牛犊"胡惟庸独相中书省

再看胡惟庸，刚开始任右宰相时他确实不错，小心谨慎又精明干练，所以给人感觉：他既没有像李善长那样遇事往往专断，又没有像汪广洋那样过于谨小慎微而大小事情都得请示。胡惟庸处理事情很有分寸，该汇报的就汇报，不该汇报的就自己处理。在那时朱元璋的眼里，这正是集李善长与汪广洋两人之长而又无两人之短，实在是个理想的宰相人选。

但时间一长，情况就有所不同了，胡惟庸逐渐变了。胡惟庸变化的原因大致有三个：

第一，他觉得皇帝对他工作是肯定的，甚至是信任的，否则怎么会将同为右宰相的汪广洋给撵走，留下他一人为相？由此，自己也就大可不必像以前那样事事倍加小心了；

第二，同样为右相的汪广洋被撵走后，中书省少了一个碍手碍脚的人在那里看着，自己作为淮右集团的中坚骨干完全可以在中书省这个淮右集团的"大本营"里放开手脚好好干干。

第三，胡惟庸不是通过正常的"组织程序"一步步上来的，而是通过"跑官"跑出来的。跑官者对升官的窍门自然是心领神会，那就是说，决不靠长期的脚踏实地地实干干出来，而是通过搞些形象工程，一时取

悦于关键的当权者就行了。因此从长时间的角度来讲，胡惟庸的尾巴迟早是要露出来的。

当然跑官这种丑恶现象并非明朝有，也绝非古代才有，只要社会政治体制是专制主义的人治，那么，跑官永远不可能绝迹。综观专制政体下的跑官事实，我们不难发现跑官者具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他有主见，同时野心也很大，有用的，他跑，没有用的，他不跑；第二，跑官者脸皮特别厚，万一跑错了，被人骂出来，他也不会在乎，心理调节功能强；第三，跑官者一般以金钱或美女作为武器，也就是今人常说的“财贿赂”和“性贿赂”；第四，跑官者一般都能跑成，跑成后，拼个命地捞钱，堤内损失堤外补；第五，跑官者眼光独特，善于观察人、琢磨人；第六，跑官者对上“会办事”，表面上做得漂漂亮亮的，对与自己不利的，能隐瞒则隐瞒，对下盛气凌人，独霸一方。

胡惟庸就是这么一个典型的人物。当他的层层“画皮”退去的时候，精明、心细又雄猜的皇帝朱元璋通过自己特殊渠道和方式及时地掌握了一些胡惟庸的情况：第一，贪婪好利、遇事隐瞒、专断，甚至比李善长还有过之而无不及；第二，胡惟庸与李善长是穿连裆裤的，他们早就勾结在一起，胡惟庸在中书省台前干着，李善长拿着遥控器在后面遥控权柄。为此，皇帝朱元璋十分光火，他逐渐回想起了胡惟庸刚刚被拜为中书省右丞相时，与汪广洋同省主事的那番“美景”，由此联想起：汪广洋在中书省时虽然办事不力，但毕竟多汇报，甚至可以说快成了皇帝的耳目了，现在可好，汪广洋不在，自己反倒成了“瞎子”和“聋子”，想想自己过去对待汪广洋似乎过了点？无论怎么说，他毕竟没有什么大错，将他斥之千里之外是否太冷酷了？

3.汪广洋在广东准备了3年的反击

皇帝朱元璋在想汪广洋，身为广东参政的汪广洋也在想皇帝，他不仅在想皇帝，而且还在琢磨皇帝将他逐出南京城的根本原因。汪广洋是这么想的：过去自己之所以能入值中书省，还不是因为皇帝圣明，再说皇帝是神圣的，绝对不容置疑。自己之所以最后被贬黜出中书省，主要是胡惟庸来了那半年处处表露出他比我汪广洋强，硬是把我给挤出中书省的。可恨的胡惟庸！不，最关键的还有他“后台老板”李善长，他才是真正的主谋。汪广洋从南京城一路出来，主意就逐渐拿定，擒贼先擒王，我要出气就要从胡惟庸的后台李善长身上入手。所以说尽管汪广洋人在广东，却心一直在南京。通过关系，他收集整理到了不少李善长干下的不法阴事，随即开始第二步行动，与曾经一起同事过的御史大夫陈

宁联合起来奏疏，参劾李善长，罗列了许多李善长的不法罪行，安了一个“十恶”重罪中的“大不敬”的罪名，将疏本上呈给了皇帝朱元璋（《明太祖实录》卷**108**）。

4.朱元璋对中书省人事的重新安排

朱元璋接到疏本后十分高兴，但并没有按照“大不敬”的罪名去治罪李善长，他有自己的想法：本来么，汪广洋就与胡惟庸、李善长不同路的，如今这疏本不就是明白地说明了一切。对了，应该将汪广洋调回朝廷，给胡惟庸、李善长多设一道障碍，也给本皇帝多添置一个耳目，免得他们淮右集团骨干分子老串通一起。主意打定，洪武七年（1374）三月，皇帝朱元璋下令“召广东参政汪广洋入为左御史大夫”（《明太祖实录》卷**88**）。

而后朱元璋又对中书省的正副宰相的人事安排作了精心的设计：将左御史大夫汪广洋再次调入中书省，考虑到他的能力相对有限但还算忠心，于是又一次委任他为右宰相，用他来监视胡惟庸；而对胡惟庸的办事能力，皇帝朱元璋也不得不信服，他要依靠他来办事，虽说这3年是胡惟庸独相了的3年，但也是原地踏步的3年，现在如果不给他升格，还要把曾经被贬黜的汪广洋调回，与他平起平坐做右宰相，无论怎么说都是欠妥的。于是朱元璋最终想到：将胡惟庸升格为左宰相，以此来宽慰他；同时又将谨小慎微的汪广洋调回中书省，官复原职，作为皇帝的耳目。如意算盘打好，洪武十年（1377）八月，朱元璋下令，“命中书右丞相胡惟庸为左丞相，御史台左御史大夫汪广洋为右丞相，右御史大夫陈宁为左御史大夫，中书右丞丁玉为右御史大夫”（《明太祖实录》卷**115**；《明史·汪广洋传》卷**127**）。

5.汪广洋第二次出任右相和朱元璋对淮右集团中坚骨干的最后忍耐

可这回朱皇帝的如意算盘又打错了。汪广洋调回中书省后更加谨小慎微，在广东时的锐气早就随着他从南国北上南京的一路颠簸而化为乌有。汪广洋之所以如此，原因恐怕有四：

第一，他本来就是一个谨小慎微的人，当年被贬黜南京城时满腔愤怒，将所有的恨都集中在胡惟庸和李善长身上，所以后来才会壮大了胆、铆足了劲向皇帝朱元璋上疏，状告胡、李的不法行为。而如今已经官复原职，总算上天给了个公道了，中国有句古话说得好：得饶人处且饶人！穷追猛打、不依不饶是不合“君子之道”的！

第二，在汪广洋看来，想当初自己和陈宁都是省部级领导干部，还不是一般的7品御史，联手起来参劾李善长，可最终都没把李善长怎么的，或者说丝毫影响也没有，可见李善长的根基有多深！淮右集团势力有多强大！如果再去参劾他（们），似乎也太不明智，或者说自不量力啊！

第三，汪广洋过去在中书省与胡惟庸共过事，虽说受过胡的抑制、排挤，但对他的干练办事能力还是蛮佩服的。胡惟庸点子多，汪广洋自感不是他的对手，现在调回来了两人还得要继续共事，还是息事宁人为上。

第四，在汪广洋的心里，他这次调回南京全赖皇帝的圣眷。不过，当今圣上对胡惟庸也不错，让他独相了这么多年，现在又将他升职为左宰相，这说明胡惟庸等淮右集团骨干分子还是很得皇帝的认可，甚至是信任的，而胡的后台老板李善长受到那么大的指控，居然还能纹丝不动，识时务者为俊杰，还是知趣点吧！

正因为有了这样的认知，所以汪广洋在第二次回中书省任右宰相时，对胡惟庸、李善长等人敬而远之，也就是说，既不走近他们，也不给他们找麻烦，虚以委蛇，“和平共处”。但他的内心却是极其痛苦，史书说：“广洋颇耽酒，与惟庸同相，浮沉守位而已。帝数诫谕之”（《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128**）。

而对于胡惟庸来说，皇帝朱元璋为什么要把汪广洋调回来，他是心知明肚的，开始时当然不怎么愉快，但在最终宣布人事安排时，皇帝给他升了格——左宰相，这在他的眼里，皇帝还是挺“在乎”自己的。想到这些，胡惟庸心里就宽慰了许多；至于对汪广洋重回中书省，他压根儿就没多大在意，自己过去曾作为新手在中书省与汪广洋同为右宰相时，尚且没把他放在眼里，如今自己地位又要明显高于他，那就更不会正视这位老当右宰相的老同事了。由此，胡惟庸更加放肆，汪广洋愈发怯弱，皇帝朱元璋的所有算计全都落空。

由汪广洋的日益畏缩、胡惟庸的愈发放肆，回想起李善长的独断，此时皇帝朱元璋心目中对宰相制存在的合理性逐渐产生了严重的质疑。他正酝酿撤消中书省、废除宰相制的具体步骤。因为宰相制在中国历史上至少已经存在了1500多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要使它不存在就首先得证明它的不好。朱元璋忍耐着，寻找机会为废除丞相制铺垫——经常斥责相臣，数落他们的不是，而这些都没有引起人们太多的重视与注意。尤其是作为新任的中书省第一把手的“小牛犊”胡惟庸，还真以为朱元璋非常看重他的能力与才干，所以他愈加趾高气扬，忘乎所以，最后

到了不知天高地厚和任意胡为的地步了。

6.淮右集团权势巅峰时刻——“小牛犊”胡惟庸的最后的疯狂

第一，独断专行。“自杨宪诛，帝以惟庸为才，宠任之。惟庸亦自励，尝以曲谨当上意，宠遇日盛，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明史·奸臣传·胡惟庸传》卷**308**）；“由是四方奔竞之徒，趋其门下。及诸武臣谀佞者多附之，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明太祖实录》卷**129**）。

这是说，胡惟庸独相期间控制和垄断着大明朝政。凡是上奏的折子，一定要经他先过目，如果发现对己不利的，他就把奏折给隐匿起来而不上报。这样一来，各处仕途不顺的文武官吏争先恐后地前去贿赂他。他在这些年里收受的金银珠宝、名马和玩好多得数不胜数。

○“大神人”刘伯温是被胡惟庸杀害的吗？

第二，杀害异己。最著名的案例就是毒害刘基。由于刘基为人过于鲠直，之前曾经在皇帝朱元璋之前说过胡惟庸作为宰相的不妥，胡惟庸知道后一直想要报复刘基，甚至想要置其于死地而后快，但就是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机会。嗨，你还别说，说到机会，有时说来就来了。

自从刘基与皇帝朱元璋之间弄得不愉快回家后，一直低调行事，就连家乡父母官造访也予以婉言谢绝，这才有了前面讲的青天知县夜晚扮作村夫前来探访一事。即使这般谨慎，但刘基最终还是没能逃出政治是非漩涡，真可谓树欲静而风不止。

话说刘基回乡，时间一长，对周边的事情了解也多。有一天他听人说起，就在青田不远处有个叫谈洋的地方，因为地处闽浙交界，元末天下大乱时，这里曾是官府严厉打击的私盐贩子聚集的一个据点，这些私盐贩子后来投靠了方国珍，长期作乱，老百姓深受其害，即使大明开国了，但天高皇帝远，这里还是私盐贩子的乐土，社会治安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刘基尽管告老还乡，但不能对这样的事情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呀，于是他就上书给洪武皇帝，说明这里的情况，请求朝廷在设立巡检司，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朱元璋批准了他的请求，命令地方有司着手办理。谁料当地的一些老百姓不干了，有人说这个谈洋地属温州府管辖，是民田，不是无主空地。如此一搅糊，设立巡检司一事就泡汤了，地方治安依然如故。刘基实在看不下去，就赶写了封奏折，向皇帝做了详细的说明。写好以后，他反复叮嘱长子刘琏直接送给皇帝朱元璋，奏明此

事，千万不能让中书省胡惟庸他们知道。

再说刘琏到达南京时，正是淮右集团中坚骨干胡惟庸主持中书省工作之际，一个曾经在皇帝面前说过自己“坏话”的仇人之子莫名其妙地来南京，必定有什么紧要事情，胡相胡惟庸赶紧派人侦查，很快就获悉：刘琏好像代父来朝奏请什么事的，且他还想跳过中书省，直接向皇帝朱元璋奏报。这下胡惟庸发怒了，命令下属的刑部衙门，迅速将刘琏抓起来，随即他来个恶人先告状，向皇帝朱元璋说，淡洋这个地方有王气，刘基之所以要这样做，就是要把这里据为己有，以便百年之后留作他的墓地。可当地老百姓不答应，他只才写了这本折子。朱元璋听了以后虽然没有立即给刘基定罪，但十分震怒，下令剥夺刘基的俸禄。而刘基虽然非常冤枉，却被迫以衰颓之身再次回到南京，引咎自责，并且从此再也不敢说回老家去了。（《明太祖实录》卷**99**；《明史·刘基传》》卷**128**）

此次回南京，目睹了淮右集团中坚骨干、“小牛犊”胡惟庸所言所行，已经风烛残年的刘基不无担忧地说：“但愿我说的关于胡惟庸当宰相之后的国家命运的预言不要应验，那将是天下苍生的福气了！”忧愤之中，他疾病发作，且每况愈下，最终病倒了，且还病得不轻。作为大明朝的开国重臣、昔日朱元璋智囊的刘基本是个极受人们关注的“公众人物”，他这一病，不说整个朝廷，就是南京城里的人都知道了。皇帝朱元璋知道后就派宰相胡惟庸带了医生前去探望病中的刘基，这也实在是耐人寻味。“帝遣（胡）惟庸挟医视（刘基）”，即派了病人的老冤家去看病人，胡惟庸“遂以毒中之”（《明史·奸臣传·胡惟庸》卷**308**）。据说胡惟庸乘着这么一个“好”机会，叫医生给刘基开了一副药。刘老先生吃了药后，顿感腹中有巨块堵着，连喘气都成了问题，病情愈加恶化（《明太祖实录》卷**99**）。洪武八年三月，皇帝朱元璋派人护送刘基回了老家。到家一月之余，刘基便告别了人世。弥留之际，他将自己一生在天文学上的造诣写成的心血之作交给长子刘琏，让他日后好生保管；同时交给次子刘璟一个奏折，说：“我本来是想将此作为遗表上奏给皇帝，可现在看来已经来不及了。我要奉劝皇上修德省刑，注重礼仪教化，少些严刑处罚，只有这样我大明朝才能永享天命。治国理政当以宽猛相济，天下各显要地势的守护，应该与京师南京连同在一起考虑。我死之后，皇上必定会问起，要是他一旦问了，你就把这个奏折秘密地呈上去！”

一代风云人物、能掐会算的大“神人”刘基就此抱憾而亡，享年65岁。（《明太祖实录》卷**99**；《明史·刘基传》》卷**128**）

刘基走了，第二位敢于向淮右集团说“不”的大明朝廷重臣终于以悲

剧告别了人世。不过，淮右集团的中坚骨干胡惟庸等并没有就此歇手。刘基死后，他的长子刘琏“为惟庸党所胁，堕井死”（《明史·刘琏传》卷128）。

第三，异想天开。胡惟庸这个人自以为是，不知天高地厚。他不仅明目张胆地扩充自己的势力，而且还“制造”出上天眷恋和垂青于他的种种“瑞祥”。一会儿说他定远老家的宅子里的一口老井里突然出奇地长出石笋，这石笋居然高出水面好几尺；一会儿又说他家的祖坟上每天晚上都有火光，火光烛天。人们纷纷议论开来了，这是非凡的“瑞祥”啊。胡惟庸听后更是沾沾自喜，自负不已，私下里开始密谋造反了（《明太祖实录》卷129；《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第四，陷害同僚。胡惟庸为相时，通过大明科举考试而崭露头角的新科状元吴伯宗很得宠，洪武皇帝朱元璋“赐（吴伯宗）冠带袍笏，授礼部员外郎，與修大明日历。”但因为吴状元不肯屈从胡惟庸而被“坐事谪居凤阳”（《明史·吴伯宗传》卷137）。更为悬乎的是，胡惟庸还想对洪武皇帝的亲家、被誉为“大明第一大将军”的徐达下手。由于徐达为人正派，不为胡惟庸的淫威所惧，经常在皇帝朱元璋面前揭发其龌龊行为。胡惟庸为此恨得咬牙切齿，一直伺机报复。经过反复观察后，他打算收买徐达家的一个叫福寿的门人来共同“揭发”徐达的“不轨”行为，不曾想到自己看走了眼，这个福寿对徐达忠心耿耿，非但没被利用，反而将他蝇营狗苟的行为给揭发了出来（《明太祖实录》卷129；《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第五，结交“犯错误”的同志，行为不轨。吉安侯陆仲亨从陕西办完公事后回南京，按照当时的规制，他是不能启用大明帝国驿道的。可陆仲亨就是不遵守规定，擅自乘用。皇帝朱元璋知道后相当恼火，狠狠地斥责他：“中原战争刚刚结束，百废待兴，老百姓才开始恢复家园与他们的经济，政府按照户籍让他们几家凑合起来购买良马，从而建起了驿站，畅通了驿道，他们不容易啊，苦啊！假如官员们都模仿你的行为，那么老百姓都得要卖儿鬻女，也不能满足所有驿站的供给！”随后，朱元璋责罚陆仲亨上代县去抓强盗。

另一个叫费聚也是个人物，他的爵位是平谅侯，曾奉皇帝朱元璋之命去苏州抚恤百姓。可是当他看到苏州美女如云时，顿时就起了淫心，也不顾自己的身份和大明的法纪，擅自将看到的美貌女子强占为己有。有了美女，加上美酒，平谅侯费聚简直是掉进了蜜缸里了。皇帝朱元璋知道了后，非常生气，下令让平谅侯费聚到西北去招降蒙古残余势力，戴罪立功。

可无论是吉安侯陆仲亨还是平谅侯费聚最终都无功而返，皇帝朱元璋为此大发雷霆，严加斥责。见此，两个侯爷害怕起来，就怕皇帝万一降罪下来，那就自己小命也不保了，怎么办？这急啊！整天急得像狗一样团团转，而这一切全被胡惟庸暗中观察到了，胡宰相以利害关系来“开导”两个侯爷。要说这两个侯爷向来以“戆勇”著称，说白一点就是脑子不转弯的，他们看到胡惟庸是当朝的第一宰相，对他们俩这么“好”，不像皇帝朱元璋那样，高高在上，薄恩寡义，对比下去顿时两人都喜欢起胡宰相来了。而胡宰相也适时邀请他俩上胡府喝喝酒。酒过三巡，正在兴头上，突然胡宰相叫周围的人全部退下，然后对俩侯爷说：“我们这些人做的事情多是国法所不容的，你们有没有想过，如果事情一旦败露怎么办呢？”两人听了这话，一下子慌了神，纷纷请求胡丞相指点迷津。于是胡惟庸就趁机告诉他们，迅速收集兵马，暗中扩张自己的势力，以作谋反准备（《明太祖实录》卷129）。

○朱元璋“先扒皮再抽筋”

对于淮右集团中坚骨干胡惟庸的如此行为，一向不容别人与其争权和猜忌成行的洪武皇帝有何反应？据现有的史料来看，当时可能并不全知情的朱元璋也采取了一些“外围”手段，来限制与削弱淮右集团的“大本营”中书省宰相府的权力。洪武九年正月，他命令中书省右丞丁玉与中山侯汤和、颍川侯傅友德、佥都督蓝玉、王弼等一起带领军队前陕西延安去防边（《明太祖实录》卷103），巧妙地支走胡惟庸的下属；同年闰九月，在诏定中书省、大都督府和御史台等三大府长官品秩时，虽然将中书省的左右宰相品秩定为正一品，但同时取消了中书省副宰相平章政事、参知政事等官职，“惟李伯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请者仍其旧”（《明太祖实录》卷109）。这样一来，整个中书省主持日常工作的就剩下右丞相胡惟庸一个长官了。洪武十年五月，朱元璋令太师韩国公李善长和曹国公李文忠共议军国重事，节制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等三大府。（《明太祖实录》卷112）洪武十年六月，洪武帝又冠冕堂皇地跟中书省大臣胡惟庸等人说：“清明之朝，耳目外通；昏暗之世，聪明内蔽。外通则下无壅遏，内蔽则上如聋瞽。国家治否，实关于此。朕常患下情不能上达，得失无由以知，故广言路，以求直言。其有言者，朕皆虚心以纳之，尚虑微贱之人敢言而不得言，疏远之士欲言而恐不信，如此则所知有限，所闻不广，其令天下臣民，凡言事者，实封直达朕前”（《明太祖实录》卷113）。内功极好的朱元璋没有直说不要中书省宰相府的人指手画脚，而借着说官民上书之事，要求“实封直达朕前”，

与此几乎同时，皇帝又命令六部及其所属诸司“奏事毋关白中书省”（《明史·太祖本纪二》卷**2**），这样一来几乎将胡惟庸的中书省与六部诸司以及地方衙门的往来联系给切断了，使其成为一个空架子。

再说“小牛犊”胡惟庸看到洪武皇帝的如等招数，心有不甘，“主上鱼肉勋贵旧臣，何有我耶，死等耳，宁先发，毋为人束，死寂寂”（【明】王世贞：《国朝献征录·胡惟庸》卷**11**），他决定要与“主上”搏一搏，接着自己在中书省任一把手的有利条件，将右宰相汪广洋冷在边上，叫上御史大夫陈宁等一同策划谋反。

●真真假假的胡党骨干陈宁

御史大夫陈宁，茶陵人，通经有治才。元末为镇江小吏，朱元璋在南京建立政权时，他前来投奔，很受器重，擢升为江南行省掾史，后升任广德知府和枢密院都事，再改提刑按察司佥事、浙东按察使。一年后又被擢升为中书省参议，但任职一年未到，因事牵连被降职为太仓市舶令。洪武元年，入朝为司农卿，不久升任兵部尚书。洪武二年，出任松江知府，不久又升为中书省参政。从陈宁的早期经历来看，尽管宦海沉浮不定，但主子似乎很喜欢他，洪武三年，皇帝朱元璋赐名他为陈宁，哪知道又没多久，因坐事而外放为苏州知府。在苏州为官期间，陈宁为了自己的政绩，竟然不顾大明重赋江南的残酷现实，拼命催促手下人抓好税粮的征缴工作，要是有谁缴不出的话，他就让人将拖欠税粮者抓起来，用烧好的烙铁去烫，苏州老百姓都恨死他为“陈烙铁”。可即使这样的一个酷吏，在洪武皇帝的眼里却成了可信赖的好官，苏州人再骂，朱元璋最多将‘陈烙铁’给挪个窝，将他调往浙江去，担任那里的布政司参政，相当于省长助理吧。而陈宁野心又很大，不想老被外放，做外官做到老死也做不大，但又不敢直接说出来。正当他十分为难之际，胡惟庸出来推荐，让他担任御史中丞，后升任为御史大夫，由此两个佞臣走在了一起，且好得跟一个人似的。

陈宁本来与皇帝朱元璋关系不错，但后来发生了变化。至于为什么会发生变化？《明实录》说：陈宁的儿子陈梦麟看到父亲为政处事十分严酷，几次提出了劝诫，哪知道残忍成性的陈宁不仅不听，反而将自己的亲生儿子给活活打死了。皇帝朱元璋听到这个悲惨的故事后，曾愤愤地说：“陈宁对待儿子尚且如此，作为大臣，他对待君主也好不到哪里去！”据说陈宁听到皇帝的这番感慨后十分恐惧，就与胡惟庸“黏”在一起“通谋”，他们在中书省里私自翻阅大明帝国的军马籍册，并叫都督毛骧收罗卫士刘遇贤及亡命之徒魏文进作为自己的心腹，并关照说：“我将

来可要大用你们啊！”（《明太祖实录》卷129；《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六）扑朔迷离的胡惟庸“谋反”案之突发

就在中书省左宰相胡惟庸、御史台御史大夫陈宁等越发不能自已，而右宰相汪广洋又明哲保身、沉醉于酒香温柔梦中时，南京城又发生了一些突发事件直接引发了胡惟庸案的爆发。

也是从这里开始，《明实录》和《明史》以及其他一些史料对胡惟庸事件的爆发之记载出现了紊乱，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史料上的紊乱？

我想很可能是胡惟庸事件爆发与处置过于快，就像现在所讲的“从速从快”，否则不足以平民愤，即先定性，再判案。中国历史上的许多冤假错案就是这样形成的——证据链出现了问题，头脑发热，只要领导一定性，下面的人就开始判了。事实上，胡案定性处理十来年后才找到了所谓的证据，包括前面提到的所谓真实发生的“史实”，都是由定性后相关案犯在严刑逼供下逼供出来的供词所组成。因此说，胡惟庸案件本身是个证据不明的钦定“逆案”或言“糊涂案”。按照当时的记载，接下来有一系列事情直接引发了胡惟庸事件爆发，而其中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洪武十二年的占城朝贡事件。

1.占城朝贡事件——第一种说法

占城是明朝时期越南中南部的一个小国，以盛产占城稻出名。在洪武十二年九月，占城的外交使节来南京向大明王朝朝贡，这是国家外交上的大事，一般来说，外国或属国来朝，皇帝要对他们进行恩赐。如果说皇帝朱元璋是代表大明帝国的话，那么中书省丞相府则是代表了政府，都应该予以一定规格的外交上的招待和进行礼仪活动。但是中书省一把手胡惟庸压根儿就没把这件事情禀报给皇上。可是世界上有些事情就是巧，真叫无巧不成书，拜见过中书省大臣的占城来使刚好被皇帝身边的宦官从后宫出来时看到了，宦官马上将这事禀报给了洪武皇帝。朱元璋听说后，顿时就勃然大怒，中书省分明是一手遮天了，连这等外交上的大事居然都不让我知道，哪是什么人臣所为？更有可能他们私吞进贡之物！真是狂妄透顶，太可恶了！于是下令，将中书省左丞相胡惟庸、右丞相汪广洋找来问罪。两位宰相大人在捶胸顿足地谢罪的同时，

又把过失责任推委给了主管朝廷礼节的礼部，而礼部又像踢皮球一样把这事的责任踢回给了中书省。皇帝朱元璋忍无可忍，“尽囚诸臣，穷诘主者”，即说他最终将与这件事情有关的官员全部逮了起来治罪（《明史·奸臣传·胡惟庸传》卷**308**），这时突然出现了御史中丞涂节告变之事，直接引出胡惟庸谋反案来了（《明太祖实录》卷**126**）。

除此之外，关于胡惟庸案件的爆发，还有另外的说法，这就与刘基的死因有关。

2.朱元璋暗中调查刘基死因引出汪广洋“二奶”事件——第二种说法

刘伯温死后，人们一直在传言，是胡惟庸下了毒，害死了刘伯温。这个流言传了4年左右，突然在“（洪武）十二年十二月，中丞涂节言刘基为惟庸毒死，（汪）广洋宜知状”（《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朱元璋突然之间想起了它的价值。至于朱元璋为什么要等上4年的时间才去查一个连死得骨头都可能散了架的人命案？

第一，刘伯温晚年与朱元璋处得很不好，或者说朱元璋对刘伯温很有“看法”，刘是掌握机密的大臣，死了反而使得朱元璋更加“省心”。

第二，有一种观点认为，刘伯温生病了，是朱元璋让胡惟庸去看望他，“帝遣惟庸挟医视，遂以毒中之”（《明史·胡惟庸传》卷**308**）。所以，有人认为，很可能是朱元璋暗示胡惟庸杀了刘老先生（吴晗：《从僧钵到皇帝》，在创出版社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初版，**P147**）。若是，胡惟庸也是死定了，只是时间问题。中国古代的法医学很发达，像毒死之人，短时间内很容易辨认出来，骨头呈黑色。等上几年的时间再查，毒死之人就连骨头也难以辨认。朱元璋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第三，从朱元璋调查刘基死因案件的切入口本身就有问题。朱元璋首先找的汪广洋，刘死于洪武八年（1375），汪广洋于洪武六年（1373）正月“以怠职左迁广东行省参政，逾年召为左御史大夫，十年复拜右丞相”（《明太祖实录》卷**128**）。也就是说，汪广洋是在刘基死后两年左右才与秘密杀害刘基的犯罪嫌疑人胡惟庸再次成为中书省同事的。但皇帝朱元璋的逻辑是：胡惟庸与汪广洋同处一个府衙，两人有过过节，尤其是汪广洋对胡惟庸的后台老板李善长恨之入骨，从汪广洋那儿一问一个准。于是就将汪广洋召入宫中秘密加以询问，“上（指朱元璋）问广洋，广洋对以无是事。上颇闻基方病时，丞相胡惟庸挟医往候，因饮以毒药，乃责广洋欺罔，不能效忠为国，坐视废兴，遂贬居海南”（《明太祖实录》卷**128**）。朱元璋本来是想从汪广洋那里至少能听听人们是怎么议论胡惟庸毒死刘老先生的，但没想到对方的回答实在令

人失望。要说这个汪广洋，还真算得上是个君子，一生持正以身，做事一板一眼，不愿捏造事实，入人以罪。再说他的回答确实也是事实，但作为君子的汪广洋这回大大的失误就在于，不善于在不同的形势下巧妙地周旋和自保，或许他可能是B型血型人，不善于捕捉对方的心理反应。由此，当他做出这般回答后，不仅没有化解洪武皇帝对他“恨铁不成钢”的怨尤，反而招惹了朱元璋对他朋欺的指控，悲剧由此而生。

朱元璋在这个时候特别恨汪广洋，给他定了一个“朋欺”（庇友欺君）之罪名，把他贬往广南（有的书上写“海南”）。过了一阵，朱元璋还是怒火未消，想想自己精心设的局全给这个该死的汪广洋给毁了。我将他从万里之外调回南京来叫他看住胡惟庸的，可他现在居然与胡惟庸合伙起来蒙蔽我。朱元璋回忆思绪之闸门一打开，就一发不可收，他想起了，侄儿朱文正在南昌胡为乱来时，汪广洋正出任江西行省参政，就朱文正身边，他却坐视不管，事后也不报告；杨宪在中书省结党营私，作为杨宪的上级领导，汪广洋却默不作声，也不揭发其奸佞行径……，真是有负圣恩，罪不容诛！想到这里，朱元璋一下子改变了主意，派出一行专使，捧着赐死诏书，拼命追赶汪广洋，追到安徽马鞍山南边当涂——当时称太平，终于将乘船的汪广洋给赶上了，就地“正法”了汪广洋（《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明实录》对朱元璋赐死汪广洋进行了极度掩饰，说汪广洋因恐惧而自尽，见《明太祖实录》卷128）。

说实在，汪广洋做“老秘”还不错，而要他做宰相确实不是这块料。但他没做什么坏事，更谈不上赐死。实事求是地说，他的死确实很冤。对此，清代学者认为：汪广洋“为人宽和自守，与奸人同位而不能去，故及于祸”（《明史·汪广洋传》卷127）。换句话来说，汪广洋当了别人的出气筒。其实这话只说对了一半，我认为，他成为专制君主发泄淫威的牺牲品或言是胡惟庸等为中坚骨干的淮右集团走向坟墓的殉葬品，包括涂节在内，也是这样。后来涂节首告胡惟庸谋叛，如果他也参与了，决不可能出来告发胡惟庸毒死刘基这样的大事来的。因为既然参与了谋叛，按照古时候的法律，即使是首告，但最终还是要被处罚的。

○由汪广洋的“二奶”事件引发出中书省的大恐慌

汪广洋被赐死之后，给胡惟庸的震动很大。朱元璋对胡惟庸和中书省越发不满，由过去的旁敲侧击的警告发展到现在公开性的经常责斥，随之，围绕胡惟庸、汪广洋及整个中书省的所有人和所有事的秘密调查也紧锣密鼓地进行。不久，有人查出与跟随汪广洋从死的美妾陈氏，曾经是获罪官员陈知县的女儿。按照当时的规矩：官员获罪，妻女没官，

配给军队的功臣，文官无权享用，但汪广洋贪恋美色，先自己“笑纳”了。这事查出后，洪武皇帝更加恼火，甚至可以说是震怒，他说：“没官妇女，止给功臣家。文臣何以得给？”敕令法司部门彻底追查此事，“于是（胡）惟庸及六部堂属咸当坐罪”（《明史·奸臣传·胡惟庸传》卷**308**；但《明实录》却不这么记载）。但皇帝朱元璋似乎还没有迅速逮捕胡惟庸，而是经常性地训斥他，就连他的左右甚至下人都惶惶不安。

在这个节骨眼上，一向家教不严的胡公子在南京城里闯出了大祸，直接引发了胡惟庸案。

3.胡公子命案追责——第三种说法

胡惟庸的儿子是当时南京城里的有名的纨绔子弟，甚至可以说是恶少，由于父亲胡惟庸品行不端，疏于管教，胡公子就成了京城中的一个恶霸，一般人见到他上街，都纷纷地躲避开来，惟恐一不小心碰到了他而招致大祸。可有一天可能是胡公子喝了酒，歪歪斜斜地坐上马车后，就嚷着叫马车夫快速加鞭，想以此飙车一回。马车夫不敢违命，猛抽马鞭，马车顿时飞箭似在街上飙了起来，忽然间马车夫发现前方后人，赶紧拉住马缰绳，来个紧急刹车，不曾料到惯性作用，将马车上的胡公子给颠了下来，且很不巧当场就颠下来摔死了。胡惟庸听到自己宝贝儿子死了，顿时就怒不可遏，叫人将马车夫给绑来，随即将其活活打死。

皇帝知道后大为震怒，胡惟庸马上派人送给死者家好多的金银绢帛作为抚恤，意思也就是让他们不要再上告了。可朱元璋不依不饶，坚持要按法办事，这下胡惟庸真的害怕了，于是决定铤而走险，与御史大夫陈宁、中丞涂节等“谋起事，便遣人阴告四方及武臣之从己者”（《明太祖实录》卷**129**；《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4.胡宅祥瑞与云奇告变——第四种说法

还有一种广为流传的说法，据《明朝小史》和《明史纪事本末》所载：就在胡公子出事前，胡惟庸家已经“瑞祥”不断光顾，定远老宅的旧井里忽然长出石笋，高出了水面好几尺。胡家祖坟上夜夜冒红光，这可是大吉大利的瑞兆啊。于是，胡惟庸更是异想天开，未来的皇帝梦越做越多了。不想儿子飙马车给飙死了，皇帝朱元璋不仅不为他说话，一点情谊与面子都不讲，反而为下等的马车夫之死深究不歇，胡惟庸越想越火，顿时就有了这样的念头：没什么大不了的，看看你我到底谁厉害，

于是就策划了一起杀害朱元璋的大逆不道的阴谋。

洪武十三年（1380年）正月有一天，胡惟庸气喘吁吁地来到明皇宫，向皇帝朱元璋报告说：他南京家中的水井里出怪事了，老在冒醴泉，就是我们平常讲的甜蜜的美酒，按古时的讲法，这是皇帝将天下治理得好才会引来上苍的“奖励”与肯定，是非同一般的瑞兆啊，包括皇帝在内，天下都得重视，甚至应该要好好地庆贺一番。

据说，朱元璋听说后，觉得十分好奇，决定前往胡宅看个究竟。他叫上随从，走出皇宫，正走到西华门时，一个太监名叫云奇的，直冲到他的车马前，拉住了马缰绳，想说什么，可他的舌头像是被夹住似的，就是急得说不出话来，加上这个叫云奇的宦官本是南奥人，说话时好像含含糊糊，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而直撞皇帝的御驾，在那时可是一项大罪，更何况冲撞者是低贱的“刑余之人”，当时皇帝朱元璋一下子就火冒三丈，命人将宦官云奇拿下，叫武士好好地教训教训他，让他懂点事。武士们还真不含糊，三下五除二，一顿暴打，将云奇的右臂也给打断了，就差一点要了他的命。但这个云奇忍着剧痛，手指胡惟庸家的方向。这时皇帝朱元璋似乎明白了什么，马上命令返回皇宫，登上宫城城楼向胡宅望去，只见胡惟庸家里黑压压的一片，墙道间处处都埋藏着士兵。一切都明白了，皇帝立即发动御林军，包围胡宅，逮捕胡惟庸（【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臂折犹指》卷**1**）。

但这段“故事”在清朝就有人进行详实的考证，考证出来的结论是“凿空说鬼”。那么真实的情况到底是如何呢？

5.扑朔迷离的特级大案要案

胡公子出事后，洪武帝没将胡惟庸怎么的，但更多的是严厉斥责。朱元璋不露山不显水地敲山震虎，目的就在于以威慑来促使胡惟庸“叛逆奸党”内部土崩瓦解，其中的胆小者最先会动摇，甚至是告密。朱元璋是老“运动员”了，在经历了无数生与死的炼狱生活后，他很有自己的一套。果然，洪武十三年（1380年）正月初二，御史中丞涂节最先出来告发，说“左丞相胡惟庸与御史大夫陈宁等谋反，及前毒杀诚意伯刘基事。”接着另一个被贬为中书省属吏的原御史中丞商暠也出来揭发胡惟庸众多的不轨阴事（《明太祖实录》卷**129**）。

朱元璋在接到告发后，马上组织朝廷大臣对胡惟庸案进行廷审，凡是审究出来的“谋叛”人员，立即予以逮捕。由于政治高压，用刑也猛，涉及的人员越牵越多，到后来就连首先告变者涂节和另一个曾经与汪广洋共同疏劾李善长的御史大夫陈宁都给扯了进去，朝中廷臣认为：“节本

预谋，见事不成，始上变告，不可不诛”（《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正月初六，胡惟庸为首的一大批“奸党”分子及其家族被全部处死，不过在《明实录》中对朱元璋做了美化，说他赐死胡惟庸与陈宁等人（《明太祖实录》卷129）。

四天时间就处理完了“谋反”这么一个大案，实在令人惊讶和狐疑！谋叛本是一项特别大的罪名，属于传统社会中所谓的“十恶”大罪中的首恶之罪，而所被告发的又是当朝的在职的左宰相，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这绝对可以称得上明初特大要案，非同小可。按常理，办理这类事情决不能操之过急，而是慢条斯理地穷本溯源，这样才能将其一网打尽，无人幸免。但在这件事上洪武帝似乎做得相当马虎草率，这也有违于他的一贯作派，令人费解。

对此史学界有截然相反的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朱元璋之所以要这么急急忙忙地处理“胡惟庸谋反案”，其真实的意图是想保全李善长。李善长既是谋叛“逆党”胡惟庸的亲家，又是当今皇帝的亲家，这是京师南京甚至全国人民都知道的事实，就从这一点上来讲，深追下去，肯定会牵连到李善长，所以还是这样快速了结此案吧。

第二种观点正好与第一种观点相反，认为在废除丞相制后，朱元璋感到对他潜在威胁最大的依然是已经“出局”了的老宰相李善长。李善长树大根深，他背后还有一大批淮右功臣勋贵，不是你想要除去，就能一下将他除掉的。胡惟庸被人告发谋反，这事本来就证据不足，当时皇帝朱元璋公开宣布胡惟庸等人的罪行为“窃持国柄，枉法诬贤，操不轨之心，肆奸欺之蔽，嘉言结于众舌，朋比逞于群邪，蠹害政治，谋危社稷”（《明太祖实录》卷129）。认真比对一下《大明律》，上述没有一条可以完全对得上号的，或言之，胡惟庸等人有犯罪意图，而无犯罪确实证据。如果深究下去，很有可能就连胡惟庸也定不成死罪，到时候那就更难牵连到李善长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淮右功臣勋贵了。所以说倒还不如现在迅速地将胡惟庸等定为“谋反”死罪，立即执行。这样就造成了“铁定”的事实。至少说它有两大好处：第一，将那贪婪和胡作非为的淮右集团中坚骨干分子胡惟庸给办了，顺便将他的走狗、朋党迅速地收拾了，造成钦定的谋反大案要案，杀一儆百；第二，处死了“谋反”首犯，连坐同党，甚至连坐到告发者，造成死无对证。日后若再需要，就只要将他们往这个“钦定铁案”上扯，任何讨厌的政敌和潜在的危险分子都可以收拾了。

就在胡惟庸为首的一大批“谋危社稷”分子被处死的第二天，即1380年正月初七，皇帝朱元璋宣布进行一项重大的政治制度变革，废除已经

存在了约有1500年的宰相制度（《明太祖实录》卷**129**）。也由此开始，大明朝的“勋臣不与政事”（《明史·郭英传》卷**130**），就是说从洪武朝的那个时候起形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制：功臣勋旧除了继续领兵打仗外，基本上都不再让他们担任的行政领导了（参见陈梧桐：《洪武皇帝大传》，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P470**）。

废除存在了1500多年的宰相制度，清除淮右集团中坚骨干胡惟庸为首的“谋反逆党”，摧毁对于君权有着相当隐患与威胁的淮右集团的“俱乐部”——中书省，如此下来，君主专制主义统治得以强化与稳固。至此，洪武皇帝朱元璋总该感觉安全和满足了？没有，在他的潜意识里头，这样清除威胁君权的政治运动还仅仅开了个头，因为虽然捣毁和废黜了很有潜在危险的淮右功臣勋旧的文职行政系统“大本营”——中书省和宰相制度，但具有相当隐患与威胁的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还在，他像幽灵一般游荡着、活动着，只要他存活着，那股潜在的威胁君主统治的势力随时都有发动颠覆大明君位的可能。那么如何清除这个“幽灵”和“幽灵”势力呢？就如从速从快地处决胡惟庸等人那般，将人给抓了，把刀按在脖子上，像切西瓜似地切下去？事情远没有这般简单，千万别忘了，这个“幽灵”可是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他与那些握有兵权在外作战的淮右功臣勋旧到底有着多深的关系？这将是拭目以待！

（七）深挖政界最大的潜在威胁——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

胡惟庸案突发时，有人曾将他与“后台老板”李善长之间的密谋阴事给揭发了出来，说“太仆寺丞李存义者，善长之弟，（胡）惟庸之壻父也，以亲故往来惟庸家，惟庸令存义阴说善长同起”，而李善长先是惊诧，经劝慰、诱惑后转变为默认，到最后还参与到了密谋当中。由此朝廷群臣强烈要求洪武皇帝立即处死李善长，可朱元璋实在“不忍心”杀老哥儿们、老搭档，在明皇宫大殿上他当场做了“忆苦思甜”，核心意思是在我艰难时刻，李善长投奔了我、帮助我，我怎么能忍心杀他呢？（《明太祖实录》卷**129**）

1.“外松内紧”地对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外围的调查

皇帝朱元璋不仅“不忍心”杀老哥儿们，而且在胡惟庸案处置后不久还将“以年老养疾”（《明太祖实录》卷**130**）的老宰相、太师李善长给请

了出来。当时专门负责监察的朝廷监察机构御史台正缺少领导，因为御史大夫陈宁参与了胡惟庸的谋反，御史中丞涂节的嘴惹了祸，都被一一处死了，洪武十三年五月，皇帝朱元璋就让李善长去管理御史台。李善长的能力是相当强的，做宰相管理中书省那么大的一个摊子都给他收拾得井井有条，现在让他去管理御史台，这还不是小菜一碟，顿时御史台的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明太祖实录》卷**131**；《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更让人看不懂的是，“犯了那么大的事”的李善长不仅未受到胡惟庸案件的半点“冲击”，反而受到了皇帝朱元璋的这般恩宠，且连李善长的弟弟、那个与胡惟庸结为儿女亲家的李存义，李存义的儿子、胡惟庸的侄女婿李佑都给继续在朝中做官，这实在是让当时的人们坠入云里雾里。

朱元璋毕竟是朱元璋，要饭时的饥饿他忍过来了，乞讨时被辱他忍过来了，死亡的威胁他也忍过来了，人生还有什么不能忍的？想当年开国初我朱元璋还将李善长誉为汉代的萧何，话已说得够满了，太师李善长的功劳也太大了，看他那个处世之道，满朝文武似乎多少都与他有些关系，这可了不得，不能轻易动他，对于这种潜在的危险可不能像农田里割草那样，一刀下去，发现没割干净，再来第二刀。在政治上这叫幼稚，这叫打草惊蛇，弄不好李善长他们真谋叛，那将得不偿失。我朱元璋过去可吃过谢再兴、邵荣他们谋叛之苦了，还是从长计议吧。

所以胡案以后，洪武皇帝朱元璋并没有穷追猛打，而是表现出对潜在的危险分子的出奇“大度”，于是出现了表象上的政治宽和，亲如一家。但事实上在胡惟庸案子“了结”后，他充分发挥了前特务组织——拱卫司的作用，暗中加紧对胡案的深层调查。为了加强皇帝自身“耳目”的力量，在胡惟庸被处决后的第3年即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终于作出决定，创造性地健全专业特务机构——锦衣卫，这是一个以专门刺探文武百官臣僚的言行为使命的皇帝直接掌控的特务系统，其下设镇抚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监狱和法庭，侦察、逮捕、审问、判刑等“一条龙服务”到底，由此侦办的案件称为“诏狱”（《明史·刑法志三》卷**95**）。朱元璋这样做无非是让锦衣卫的奴才们在暗地里对诸如胡惟庸谋反等案子的那些漏网分子盯紧点。换句话来说，在胡惟庸案了结后，李善长及其家族表面上的平静维持了5年的时间，实际彻底清除胡党的暗流一直在涌动着。而所谓的平静，只不过是一般人们包括“胡党分子”诸如李氏家族没有意识到罢了。经过五、六年的暗查，到了洪武十八年时，洪武朝廷开始对李善长家族动手了。

2.李善长的“冷漠”和朱元璋的“不爽”

1385年（洪武十八年），有人再次出来告发（胡案爆发时有人指控过），说李善长的弟弟李存义，不仅是胡惟庸的亲家，而且实际上还是胡惟庸谋逆案的同谋，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理应也治罪。这个罪名可大了，按律，伙同谋反，不仅伙同者要治以死罪，就是他的族人也要受到株连。但令人们再次没想到的是，皇帝朱元璋又一次网开一面，对李善长亲族们的处置范围特别小、发落特别轻，仅下诏说：皇恩浩荡，李存义、李佑父子免死，全家发配到崇明岛闲住（《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史·奸臣传·胡惟庸传》卷**308**）。而李善长不仅毫毛未损，没受到任何牵连，且纹丝不动，继续管理他的御史台。朝中好多大臣看到这种情势，纷纷议论：李善长功高望重，深得帝心，什么事也都不会影响到他这位老宰相的。从过去的常例来讲，家族里发生了参与“谋逆”这样大的事，皇帝对你李善长真是格外的“恩宠”，李善长理应立即上表谢主龙恩，先行自责一番，什么家门不幸，管教不严，终成大祸。即使自己及家族没有半点错，也应该这么做，因为皇帝永远不会错的。接着就要演一出戏，引咎辞职，以慰帝心，以平众忿。但李善长压根儿就没有这么做，好像家族里发生这么大的事与他真的毫无关系。

对于李善长的“冷漠”，有一个人大为不悦，谁？皇帝朱元璋！至于李善长为什么要这么“冷漠”，目前有三种解释：第一种：认为李善长疏忽了。但以李善长的精明干练来看，似乎说不过去；第二种：认为李善长这样做，主要表明他与朱元璋之间亲密无间的君臣关系，正因为非同一般关系，免得俗套，何必多此一举。但问题是李善长并不清高，而且还是个俗不可耐之人；第三种：认为李善长年纪大了，倚老卖老，只想安度晚年，不想多说什么了？但如果李善长真的以为自己老了，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出来管理御史台？

李善长真实想法到底是什么？我们现在无法解答，只有去问李善长本人了。

但李善长的“冷漠”，使得朱元璋大为不爽（《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更要命的是死神正朝这位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太师李善长一步步地走来。

3.南倭——林贤通倭事件突发——胡惟庸死后**10**年才暴露

1386年（洪武十九年），就是李善长弟弟家出事的第2年，又有人揭发了一件谋反大案——明州卫指挥林贤通倭，通倭在那年代可是件大

案了，所以一定要严加审查。而审下的结果正合洪武皇帝的“口味”，林贤通倭是奉了宰相胡惟庸之命进行（《明史·奸臣传·胡惟庸传》卷**308**）。这下可乐坏了朱元璋，朱元璋是这么想的：人们都认为胡惟庸被处死时，实际上他的谋反的证据不充分，阴谋还没有全部暴露。朕早就看穿胡惟庸不是什么好东西，要谋反啊，这下怎么说，“铁证”如山了！此时距离胡案爆发已经6个年头，表面看来林贤通倭直接指向的是，已经满门抄斩的胡惟庸，但胡家已经什么都没有了，灭族的灭族，流刑的流刑，所以实际指向的应该是胡惟庸步步高升的引路人、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李善长。等上六年才逐渐切入“正题”，朱元璋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他过去什么都能忍，难道就忍不住这么几年吗？

从此开始，李善长厄运连连。

（八）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的大限——洪武二十三年（距胡案**10**年）

无论在哪个角度来讲，即使是在世界史范围来看，洪武二十三年即公历的1390年并不是什么特别的年份，但对于当时大明帝国来说，这一年却似乎笼罩在更多的云雾和雷电之中，那时的前宰相李善长，身体还算硬朗，精神也很好，可大明人主和中央朝廷上下似乎都不约而同地讨厌这个77岁还活着的老头，李善长的大限到了。

李善长的第一道“催命符”实际上是自己下的。这道“催命符”的名称依照史书上的说法叫“耄不检下”，什么意思？就是古稀之年也不“检点”自己的行为。那么李善长干了什么事得了这么个“催命符”？

1.李善长“自找”的第一道“催命符”——私借营卒扩建造府宅案

综观史书记载：李善长一生言行有两大特征：第一，十分注意人生享乐。前文已述，就在大明开国前夜，已经位及人主的李善长几乎什么都不缺，却在胡惟庸前来“跑官奉献”时，一次性笑纳了300两黄金。由此看来，这人很贪婪。要这么多的钱财干吗？花呗。否则的话，无法解释他要这么的钱财到底有何用处？不错，钱是好东西，但它对人来说，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更何况人生苦短，还是及时行乐吧！至少说，直到1390年（洪武二十三）年初的李善长还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这一年，李善长已经77岁了，在那个年代里，这个年龄绝对算得上是古稀之上的老寿星了。老寿星精神矍铄，还想要好好地度过“夕阳红”的每时

每刻，于是便想到了要增添一些院落，嬉戏人生暮年。而就在这时候，李善长个性的第二大特征被无限地放大，那就是对周围环境不敏感。他要增修府第，但条件不足，人手少。不过，这样的小事是难不倒曾经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的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李善长的，他向老乡、同事、据说又是朋友的信国公汤和借些人手。一般民间借贷也就“小来来”，可人家李善长曾经是大明帝国的宰相，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所以也就“大手笔”，一开口就向武将汤和要借营卒300人。以营卒为工役在传统中国包括明朝在内原本是个平常事，不过要借300个营卒，这么大的数字可将在淮右功臣勋旧当中以胆小怕事、谨小慎微而著称的信国公汤和给吓坏了。（《明史·汤和传》卷**127**）

这个汤和何许人也？他是朱元璋小时侯一起长大的小玩伴，当今皇上朱元璋之所以有今天，还不是因为汤和的那封信所起的作用么。不仅如此，尽管汤和驰骋疆场、九死一生，什么也不怕，但他打小就服一个人，谁啊？朱元璋！大明建国时，汤和被封为信国公，历经明初数次“政治运动”，最终成为大明帝国中为数极少的几个保全功臣之一。汤和之所以能善终，关键点不在于他与皇帝朱元璋之间的关系有多“铁”，而在于他尽管是一介武夫，但对皇帝百分之百的恭顺与忠心，为人处事特别之小心谨慎，多一步路也不敢乱走。所以，当李善长向他借300个警卫兵时，汤和的心就像小兔子一般猛跳着，随之聪明劲上来了：既然人家前帝国宰相又同是老“高干”、老同乡，无论从哪个角度都应该借；但这个前帝国宰相李善长的恩遇早已衰颓，换句换来说，他现在实际上是个皇帝不喜欢的人——这事就连京师南京大街上的人都知道，如果真的将300个警卫兵借给一个皇帝并不喜欢的人，皇帝会不会怪罪下来？而且所借的是警卫兵——武装力量，什么都可以借，就是这种借是最危险的“借”，要是借了以后，皇帝不高兴，这岂不自己也有危险了。这叫借了不是，不借也不是，最后他想到了一个万全之策，如数照派300个警卫兵给李善长，与此同时，他在暗中向皇帝朱元璋奏明了此事。在做好两面工夫以后，汤和觉得心安理得了，至于他是否等于向皇帝朱元璋告了密——李善长正聚集兵力，那可管不了那么多了。而事实是以猜忌著称的皇帝朱元璋知道以后，自然而然地充分发挥起自己的猜忌特长，李善长“自找”的第一道“催命符”就这样催生出来了。（《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王世贞：《国朝献征录·中书省左丞相太师韩国公李善长传》卷**11**）

2.李善长“自找”的第二道“催命符”——丁斌徙边案

也许洪武二十三年真该是李善长的大限年份，他不仅“自找”了第一道“催命符”，且接着又为自己找了第二道“催命符”——丁斌徙边案。

就在汤和向朱元璋密报李善长“暗中借兵”一事不久，凑巧又发生在李善长身上的一件在中国历代官场上最为常见的“打招呼”事件，就此将他置身于尴尬的境地。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当时京师南京城里有一批因事连坐的罪犯要移向边塞去实边——朱元璋把一些可杀可不杀的罪犯“留”下来，发配他们到边荒地区去开荒，这就叫做实边。在这些罪民中有个叫丁斌的人，是李善长家的亲戚，他也在被发配的行列。丁斌家人得到信息后，立马去找李善长出面“打招呼”，这也是中国历代官场上极为常见的一件普通事情，是中国特色的国情使然。而这样的事情在被洪武皇帝封为大明第一功臣的李善长看来，只不过是件区区小事；再说他向来对自己的亲戚和周边的人很关照，这也是历朝历代培植私人势力最为常见的有效手段。所以当丁家人向他“求救”以后，他就几次三番出面为丁斌说情求免。也许真的是李善长大限到了，他不出面倒也没什么大不了，而一出面却惹出大祸来了。由于皇帝朱元璋对他越来越狐疑和恼怒，不但不允他的请求，反而命令：立即将丁斌拿问，交由法司严加审讯——让他供出他所知道的李氏家族所做的一切不法事情。这个丁斌起初还够哥儿们的，就是不说，但他再硬也硬不过朱元璋可能也曾参与设计的酷刑，到后来就像倒豆子似地将一些人们所不知的阴事全给倒了出来。

原来这个丁斌不仅是李家的亲戚，又与胡惟庸家关系非同一般，曾被李家推荐到胡惟庸那里，在胡惟庸的属下做过事，所以他耳闻目睹了不少李、胡两家相互往来的事情。但在重刑之下，这些李、胡两家相互往来的事情很自然地成为了反叛的阴谋密议，既然已经被处决的胡惟庸“定性”为谋反，那么与他家密切来往的李家人能不参与吗？更何况有这个对胡、李两家密切关系有深度了解的丁斌的“口供”，这下就首先坐实了胡惟庸的亲家李存义、李佑父子伙同谋叛的罪状。朱元璋知道后，立即下令，将李存义、李佑父子从发配地崇明岛拘捕回京师南京，重新对他们进行审讯论罪（《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3.李善长“自找”的第三道“催命符”——李存义、李佑父子的口供

原本是为“丁斌徙边案”打招呼的一件极为普通的事情，却引出了坐实胡惟庸的亲家李存义、李佑父子伙同谋叛的惊天大案来，这对李善长将获重咎来说，简直如火上浇油，更加速了李善长祸事的爆发。

大家知道，家庭血缘关系一直是中国社会当中最为坚韧和最为基本

的社会关系的纽带，比起西方人，中国自古就特别重视家庭家族伦理与家族结构等级秩序的建设，所以很多学者认为，在中国一直没有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人，所谓的中国人实际上都是大集体或言血缘家族里的人。因此中国历史上经常出现这样的家族发展变化规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想当年李存义、李佑父子为什么能与大明帝国当朝宰相胡惟庸结为亲家，还不就是因为李存义有个可以荣耀的、位近人主的哥哥李善长。现在李存义父子倒大霉了，中国历代家族发展变化规律再次起作用。

由于这是皇帝钦定的案子，法司部门决不敢半点马虎，而事实上他们的工作不仅特别的认真，而且还“成绩斐然”。因此，李存义父子从崇明押回南京重审时，很快就供出了许多惊天“秘密”：亲家胡惟庸曾要求李存义做一件大得吓死人的事情，劝说哥哥李善长一同谋反。在一个上蹿下跳的亲家和“策画多中”的哥哥面前，李存义就显得有点弱智了。当他跟哥哥说及此事时，李善长的第一反应是极度的震惊和恼怒，随之叱斥弟弟道：“你说你们想做什么？看看你们所密谋的事情，那要灭九族的！”在哥哥面前碰了一鼻子灰后，李存义又回去告诉了亲家胡惟庸。可胡惟庸还是不死心，又找了李善长的老朋友、铁哥们杨文裕去劝说，并许诺：“若谋反事情成了，就封李善长李太师为淮西地王。”听到这样的诱惑，李善长不免有所心动，但内心还是充满了极度的恐慌，所以也就没同意谋反的主张。这时“小牛犊”胡惟庸已经看出李善长“松动”了，于是就亲自去李府劝说，可是李善长还是没同意。就这样僵了好久，最终胡惟庸又派自己的亲家李存义去劝说他的哥哥，李善长听后叹道：“我已年迈了。等我死了以后，你们自行其事吧！”（《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上述“事实”如果由别人说出的，尚有怨仇之嫌，而由绝对有恩于自己的亲弟弟说出，谁会不信这是真的！所以说，李存义父子的被捕及其所作的口供，对于李善长来说是致命的。我们完全可以将它看作为李善长“自找”的第三道“催命符”。但事情至此还没完，从根本上来说，要给这个“罪大恶极”的老家伙、“策画多中”的老狐狸李善长定罪还不是时候，在政治斗争的大风大浪中不断胜出的人主朱元璋比任何人都清楚，应该怎么掌握好处理这等人这等事的火候，他还要深挖其“罪大恶极”之根源与网络，最好还能搞出更多案中案来。

4.案中案——李善长“自找”的第四道“催命符”——私放北虏降臣封绩案

在再度深挖胡惟庸党案运动正紧锣密鼓地进行之际，又有人出来告发了：李善长前年犯下的一起案子：洪武二十一年（1388），大将军蓝

玉率领明军北征沙漠，打击蒙古（明代贬称蒙古为“北虏”），在捕鱼儿海逮到了一个奸人封绩。他是元朝的旧臣，后来投降了明军。据说他经常往来于蒙汉之间，曾经为宰相胡惟庸送过勾结元嗣君的书信，在书信里胡惟庸不仅对元嗣君称臣，而且还请北元嗣君派兵作为他谋反的外应。

上述说辞本身就漏洞百出：第一，胡惟庸本是很精干的人物，他与北元嗣君连面也没见着就冒冒失失地写这样的书信，这似乎是说这位前大明帝国的宰相原本是个意念狂想症者或是个不折不扣的“二百五”；第二，胡惟庸在书信中对元嗣君称臣，若是真的，那肯定也是胡惟庸神经错乱了。要知道胡惟庸在大明帝国中的地位已经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他现在要谋反，即使成了，仍要称臣，冒那么大的风险还在官位“原地”踏步，只有神经错乱的人才会这样胡来。但问题是这些都不重要，反正胡惟庸死了，死了就好，死无对证。要命的是上述这些封绩的供词都是他再次被捕（洪武二十三）时才审出来的。蓝玉初次捕到封绩时，也不知怎么的，李善长不仅“匿不以闻”，就说没有将此事汇报给皇帝朱元璋，而且私自将封绩给放了。两年后的洪武二十三年（1390），这个封绩第二次被捕入狱，一审居然就审出了这么多的“花头”来，这是李善长“自找”的第四道“催命符”，也许李善长该活到头了。（《明太祖实录》卷**202**；《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5.李善长的第五道“催命符”——天怒人怨——不杀不行！

洪武皇帝朱元璋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大明帝国的大臣们谁都看出来了现在的形势，负责监察工作的御史们更是不遗余力地尽其所能，“闻风奏事”。中国历史上常常出现这样奇特的政治风景：每当某个大人物倒台时，不说他的同僚，就是他昔日的“朋友”、“亲人”，甚至是服侍他的下人们都会表现出高度的政治觉悟：揪出那些叛逆分子，揭发他（们）“不忠不孝”的罪行，最好再能踏上一脚，叫他（们）永世不得翻身。李善长“赶上”的正是这样的“好光景”。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监察御史劾奏太师韩国公李善长罪状。李善长的家奴卢仲谦等人一夜之间提高了政治觉悟，与洪武朝廷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出来检举说：大约十年前，在胡案爆发前的某天，宰相胡惟庸亲自造访李府，尽管李府大家长李善长先前已经几次委婉地表示，拒绝参与谋反，但胡惟庸开出的条件也实在太诱人了。所以当胡惟庸再次光顾李府时，李善长就明白了他的来意，立即屏退了身边的人员，同他凑在了一起，窃窃私语，时而又频频点头。而后不久，李善长又接受了胡惟庸派人送来的稀世珍宝——西域古剑、

玉刻蛟龙蟠桃卮、白玉壶等贿物；作为答谢，李善长派出了家奴耿子忠等40人，帮助胡惟庸谋反。从此李、胡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李给了胡谋反的一切支持。

事情至此，胡惟庸谋反案背后的“真相”所有的指向都对李善长极为不利，说得更为直白一点，不仅李善长对胡惟庸谋反案知情不告，甚至最终还“参与”了进去。案件查到这一步，差不多可以了结了。最终认定：胡、李二人伙同谋反，胡惟庸私通倭寇，准备里应外合，图谋社稷；李善长则竭力外饰周旋，交通关节。身为开国元勋和皇亲国戚，事先知晓胡惟庸谋反，却知情不告，狐疑观望，首鼠两端，最终还参与到“谋反活动”当中去，李善长犯下了大逆不道的滔天罪行（《明太祖实录》卷**202**）。

满朝文武官员无不愤慨，他们纷纷表示，杀了李善长以谢天下，而不杀李善长就不足以平群愤。不过此时的大明天子朱元璋似乎还表现了其极度的“不忍心”，他没有立即下令处决李善长及其家人（《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皇帝是“仁慈”的，是“爱惜”开国功臣的，问题是李善长为首的开国功臣实在是大逆不道，坏事做绝，弄得人言鼎沸，群情激愤，这就应了人们常挂在嘴边的“人怨”说法。还有“天怒”吗？有，你别急，马上就来“天怒”了。

这个“天怒”说来就来了，当时主管大明帝国天文历法的官员出来说话了，他发现天上有星变。星变就星变，这是自然现象，跟人间又有何关联！这是现代人们的科学自然观。可过去人们不这么看，不仅不这么看，还有另外一番说法：星变喻示着上天对地上所发生事情不满意而发出的警告。而不听上天的警告，则会有大麻烦甚至大灾难降临。你看那皇帝老子，什么人间的事都是他永远正确，但在上天面前，他却表现出无以复加的恭敬。既然现在上天发怒了，怎么解救即将到来的上天降临的灾难？据说只有折伤大臣，说白了就是处死得罪了上天的大臣，这个大臣是谁呢？李善长啊！现在大明帝国就连3岁小孩都知道，这个引起“天怒人怨”的罪大恶极的“坏蛋”李善长！于是李善长最后的一道催命符已下达，还有什么可说的（《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6.洪武皇帝的“仁慈”与不忍之心

但大明帝国的人主朱元璋实在是“仁慈”，“不忍”下令处死这个大明第一功臣、如今已经古稀之年的老太师李善长。将群臣召集到明皇宫奉天殿上，对李善长的案件进行廷议，洪武帝朱元璋表现出“痛苦不堪”，说

起了当初与李善长一同创业艰难之艰辛和功成名就后的今天这等境况，说着说着就“泣不成声”了。皇上实在实在是不忍心啊，临行到右顺门时，他终于从牙缝里慢慢地挤出了如下感人肺腑的话语：“李太师已经年逾古稀了，但天命不可违啊！朕还是想方设法赦免他的侄子李佑、李伸他们的死罪，以此来宽慰老太师之心！”大明洪武皇帝是何等之“仁慈”，他不忍杀戮开国第一功臣啊！可大明帝国的大臣们似乎更讲原则、讲政治、讲正气，李善长平时的为人处世“外宽和内多忮刻”终于在今天得到了报应。大臣们认为，胡惟庸谋反，李善长的弟弟李存义结交胡惟庸，奔走于胡、李之间，往来劝说哥哥李善长参与谋反，罪从谋反；而李善长身为大明开国元勋和皇亲国戚，在知道胡惟庸策划谋反时不仅不上告，反而还派了家奴参与到了谋反当中去，“反状甚明”，且收受谋反首逆胡惟庸的贿赂，实在是大逆不道；更有大臣直截了当地说：“李善长不自爱，多方受贿，参与谋反，且反迹明显，理应绳之以法！皇帝陛下，李善长过去是我们大明的第一功臣，您的老哥们，这个我们大家都知道，但您千万不能因此偏私而不讲原则啊！”听到这里，目击大殿之上义愤填膺的群臣，皇帝朱元璋表现出极度的“无可奈何”，叹息道：“犯了谋反罪，按律是要灭族的，法是这样，朕又能怎么办呢？”于是依照群臣所议，朱元璋立颁严敕，将李善长父子（除了长子一支以外）、妻女、兄弟、侄子等整个李氏家族中70余口人全都定成了死罪，统统诛杀（《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太祖实录》卷**202**，不过《明实录》美化朱元璋，说李善长自经而亡）。

当然，洪武皇帝朱元璋还是相当“仁慈”的，他对有着自己血缘关系的女儿一家不杀——李善长家长子李祺因为娶了皇帝的长女临安公主，他与他的儿子李芳、李茂等人因而得到恩免，但是他们全被逐出南京城，迁徙到江浦去居住了（就连临安公主也一起被迁徙）。皇帝的“仁慈”还表现在他对李善长的女家眷格外开恩——实际上按律没官，李善长60多岁的妻子竟被送到教坊司去做妓女，为大明帝国“创收”（非正史记载了此事）。朱元璋如此“仁慈”与“精心”地对待和处置他的潜在政治敌人，实在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创造”。无独有偶，更为人们惊讶的，高皇帝的这些“聪明”之举在他的“好儿子”篡位皇帝朱棣得到了完全的传承，甚至是发扬光大。“靖难之役”后，魔鬼朱棣在大开杀戒的同时，将黄子澄、齐泰等建文朝文臣之妻女送到南京城南风化区去接客，或送到自己燕军中去，让打了四年内战的燕军将士一起好好地“性福性福”。（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之**7**《永乐帝卷上》）

就在李善长一家遭受灭顶之灾的同时，过去与胡惟庸过从甚密的吉

安侯陆仲亨的家奴封帖木等人的政治觉悟也突然“提高”了，他出来告发说：吉安侯陆仲亨、延安侯唐胜宗、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荥阳侯郑遇春、宜春侯黄彬、河南侯陆聚等，他们过去与谋反逆首胡惟庸经常往来，共谋叛乱。洪武皇帝朱元璋发怒，“顺藤摸瓜”，牵连蔓引，又追根刨底，坚决肃清“谋反逆党”的党羽，案子如滚雪球一般，越来越大，“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即说供词牵连和定死罪被斩的达3万余人。活着的“逆党分子”理所当然是不可宽宥的，那么那些已经死去的，如营阳侯杨璟、济宁侯顾时等也不得安宁，他们也被列入了追坐的范围之内（《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由所谓的胡惟庸谋反案“案发”到“胡案逆党”的肃清，在这十余年的时间里，皇帝朱元璋一再表露出他对李善长之辈开国功臣的“仁慈”与“不忍之心”。正因为有了洪武皇帝的“不忍”，从而使得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多活了十年；正因为有了朱元璋的“仁慈”，从而使得胡惟庸谋反案的最终清查了结时，总计有3万余人搭进了生命。在被杀的人当中有头有脸的，除了前面讲过的韩国公李善长、宰相胡惟庸、御史大夫陈宁、中丞涂节外，还有吉安侯陆仲亨、延安侯唐胜宗、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荥阳侯郑遇春、宜春侯黄彬、河南侯陆聚、靖宁侯叶昇、临江侯陈德之子陈镛、申国公邓愈之子邓镇、毛麒之子大将毛骧、张士诚降臣李伯昇、丁玉和朱皇帝老秘宋濂之孙宋慎等；被追坐胡党、革除爵位的有营阳侯杨璟、济宁侯顾时、宣德侯金朝宗、靖海侯吴祯、永城侯薛显、六安侯王志、汝南侯梅思祖、南安侯俞通源、巩昌侯郭兴、淮安侯华云龙、永嘉侯朱亮祖等，这就是明史上有名的“胡党之狱”（《明史·李善长传》卷一百二十七列传第十五；《明史·胡惟庸传》卷**308**；【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太祖实录辨正3、4》卷**103～104**；【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胡蓝之狱》卷**32**）。鳄鱼的眼泪也挤出来了，戏也该收场了。可大明帝国的开国雄主觉得问题远没有这么简单地了结了，他还要继续做下去。那么他到底还要做什么？

7.《昭示奸党三录》——“该死”的，全死了，可事情没完，还须清算**……**

杀了30000余人，尤其是京师南京几乎成了屠宰场，不过这个屠宰场屠宰的不是牲口，而是大明功臣勋旧及其牵引出来的无辜的生命，可以说当时的南京城里到处都弥漫了血雨腥风，这绝对说得上是一出人间大惨剧。

“该死”的全死了，可事情没完，还须彻底清除“谋反”逆党的恶劣影

响。为了严正视听、统一思想，让全国臣民紧密地团结在洪武皇帝为首的中央朝廷的周围，同时又为了警示人们，教育臣民，在处理“胡、李党案”之后，朱元璋还把李善长及其从犯的供词勒为一本名为《昭示奸党三录》的书籍，印刷了好多好多册，发往全国各地，让全国臣民都知道案件的“真相”（《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明史·胡惟庸传》卷308）。

洪武帝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第一，昭示胡惟庸、李善长等“谋反者”的“滔天罪行”。在《昭示奸党三录》中，他列举出“首逆”分子胡惟庸的罪行可多了，罪恶可重了，什么“窃持国柄，枉法诬贤，操不轨之心，肆奸欺之蔽，嘉言结于众舌，朋比逞于群邪，蠹害政治，谋危社稷”和“私通日本、蒙古”等等。这样做的一个最为直接的效果——让全国臣民都知道洪武帝的一片苦衷：他已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甚至到了仁至义尽的地步，但这些可恶的“谋反逆党”分子却是怙恶不悛，在谋逆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所以皇帝才不得不杀他们，而他们是罪有应得；第二，晓谕臣民，使他们知道哪些是该做的，哪些是不该做的，哪些是必须惧戒的，防止以后谋逆事件的再次发生。

8.600年的历史疑案——李善长死得怨不怨？

从洪武十三年诛杀淮右集团中坚骨干胡惟庸、端掉和彻底废除淮右集团“俱乐部”中书省和宰相制，到洪武二十三年最终消灭宰相制度的“活化身”、淮右功臣勋贵核心人物李善长，前后断断续续共持续了10多年，在这场清除“胡、李谋逆党案”中，洪武朝先后诛杀了30000余人，旁及无辜，不计其数。惨！惨！惨！尤其是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最终被处死时，尽管满朝文武几乎个个喊说要杀他，但当政治狂啸吹拂而过和一切尘埃落定之际，理性最终使得人类区别于野兽，人性本能的善终究还是起了作用。有良知的人们往往会重新审视这段已经过去但充满了血腥的历史。

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的最终结局确实很悲惨，也很令人同情。但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明史》在评述李善长的为人处世有着这么的概括：“外宽和而内多忮刻”，换成现代话来说，李善长外表很随和，给人一种宽和的感觉，但其实内心很尖刻，胸襟并不宽敞，因而他的人缘并不算好。所以我们不难看到，当他倒霉的时候，几乎人人都喊杀。而朱元璋杀李善长用的罪名似乎也并不怎么确切，换句话来说，皇帝用了一个很勉强的罪名杀了他，即说他协同胡惟庸谋叛（《明史·李善长传》卷127）。就这么个罪名不仅使得李善长个人被杀了，而且还被灭了族。细细想想实在是太怨了。可是当时满朝文武居然没人站出来为李

善长“打抱不平”或鸣冤或“解解围”，可见李善长“做人”也做得“到家”了。

9.大胆的小官为李善长鸣冤

但自古以来中国就不乏有不怕杀头、不怕坐牢而敢于说真话的人，这是中华民族的脊梁。对于李善长之死是否为冤，最终还是有人出来说了真话，不过，这不是发生在李善长“案发”时，而是在李善长被处决后的第二年。当时大明帝国君臣上下正在轰轰烈烈地展开清除“胡惟庸谋叛逆党”运动，四处搜捕，一片杀伐，血腥和恐怖依然笼罩着大明帝国的天空。就在这种绝对“血色”恐怖政治的形势下，有个虞部郎中叫王国用的人，居然大胆地给皇帝朱元璋上书，为李善长诉冤。

王国用在上书中首先说到李善长的功劳及其所取得的荣耀，接着他从四个方面指出了李善长之死实在是个冤案。王国用说：

第一，想当初，李善长与您皇帝陛下齐心协力，多次冒着生命的危险，历经了无数次磨难，最终才取得了天下，开创了大明帝国。李善长位居开国功臣之首，有生之年被封为公爵，死后按制当追封为王，他的长子娶了皇上您的宝贝女儿临安公主，李善长的家中亲属都被封了官。从做臣子的份上来看，他已经达到所有臣子的最高点了。除非他想自立为帝，似乎还说得过去；而现在说他竟想辅佐胡惟庸谋反，自己再做勋臣，这实在是太难让人相信了（《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第二，人世间的亲情啊，莫不如此：一个人爱自己的儿子一定胜过爱他兄弟的儿子，能平安地享受万无一失的荣华富贵的人，一定不会抱着侥幸心理去追求那只有一丝希望的富贵。李善长与皇帝您的关系是直接的亲家关系——李善长的长子娶了朱元璋的女儿，而李善长与胡惟庸之间的亲家关系是间接的亲家关系——李善长的侄儿娶了胡惟庸的侄女，所以说李、胡两家彼此之间的关系隔了一层，相距已经远了点，哪来与您皇帝这边亲啊！李善长是个精明之人，总不会糊涂到了连亲疏都分辨不清的地步，除非他脑子进水了（《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第三，假如李善长辅助胡惟庸谋反真的成了，充其量也不过现在这样的地位：封为第一功臣、太师、国公和死后封王，等等，难道还有比现在他更高的臣子地位吗？没有了！放着现成的福不享，却要冒着危险去追求最多与现在人臣之极相同的地位与福份，这可能吗？更何况李善长难道不知道，天下是不能靠侥幸来取得的。想当年元末天下大乱，一心想成就帝王之业的人何其之多，但最终能保住性命的有几个？李善长亲历目睹了这一切，现在却要以耄耋之年的衰倦躯体再次去尝试一下，这可能吗？要这么做的话，一定有着深仇大恨或重大的激变——这就到

了几乎不得已的地步，以至于有可能父子之间相互挟持来摆脱眼前的灾祸。但现在的事实是李善长的儿子李祺娶了陛下您的亲骨肉，他们家庭和美，没有半点不睦，他也没有什么理由要那样辅助别人谋反，这是何苦呐？（《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第四，如果以天象有变为名，说什么当杀大臣来应星变，这尤为不可取。若是这样，小臣担心，天下之人听说后会这么认为，像李善长这么大功劳的人尚且落得这般下场，其他人更不敢想象了，四方闻之都会纷纷解体。现在李善长已经被处死了，说了也没法使他复活。臣惟一的愿望是陛下以此作为未来治国的借戒（《明史·李善长传》卷127）。

10.朱元璋的精明与老辣

王国用的上书可以说鞭辟入里，它将制造李善长冤案的漏洞抽丝剥茧地一一解开，说得有理有节，丝丝入扣，可以说是无瑕可击。但在那杀人如麻的岁月，这样逆鳞上书不知会招来多大的灾祸，当时满朝文武有好多官员都为这个胆大的小官捏了把汗，有的甚至将心都悬到了喉咙口。但这回使人万万没想到的是，王国用上书后，暴怒无常、残忍成性的朱元璋居然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做。王国用还是像没上书之前一样，平平安安地上班，平平安安地回家（《明史·李善长传》卷127）。这实在使人大跌眼界，那么，这到底是为什么？

有人认为：朱元璋多精明啊，他也清楚，处死李善长的罪名很勉强，整个案子也漏洞百出，要是理睬了王国用，就会有争辩，这一辩不就把讹误与漏洞告知了天下之人！沉默是金，这是最聪明的办法，也是他最为老辣的表现。

王国用的上书将明代的特级大案要案的冤情大白于世人，只不过当时没有官方的正式认定而已。朱元璋没这么做，事事都要按祖训办的朱子朱孙们当然也不会这么做。至于朱元璋为什么要将十年前的一个案子与李善长牵强附会地连在一起，其真实的目的是什么？

我们不妨回忆一下：洪武十三年淮右集团中坚骨干胡惟庸被诛，朱元璋马上宣布撤除淮右集团“俱乐部”中书省和永久性地废除宰相制。但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尚健在，他可是大明帝国的第一任宰相，人们尽管知道宰相制没了，但人们还是将李善长称为“老宰相”，甚至将他看作宰相制的“活化身”。而这个老宰相实在是树大根深，这些年朱元璋也充分领教了他的厉害：原本中书省都是以他为核心的淮右集团的世界，而大明朝廷上下也都有他的爪牙势力。胡惟庸死了，他一点也不收敛、不检点，胡惟庸通倭通虏，他“有份”——私放封绩，胡惟庸谋反，他不

仅不上告，最后还参与了进去，这个“策事多中”的老宰相要真有那么一天“谋”了什么事，我朱元璋可吃不了兜着走，不仅皇帝当不成，甚至连老百姓也做不了。你看他向淮右猛将汤和借兵，文臣要兵干嘛？修房？他已经77岁了，修了能住几年？肯定是为了造反作准备。还有为丁斌说情，到处他插手，到处都是他的人，这个老宰相实在是可怕。要是哪天朕不幸比他早归天了，这位第一功臣、前宰相同时又是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还把我大明玩玩团团转，再说那些淮右新贵们有几个能像汤和那样真正有脑子的？造反、打仗，没得说的，但要是有那么一天，一旦让他们的核心人物李善长给“点拨到位”了，我大明帝国主人还会姓朱？所以说，必须要清除这个讨厌的老宰相、淮右集团的核心人物，最好还能连根拨起，只有这样，才能打击桀骜不驯的淮右集团，才能解除来自自身政权内部的那股潜在的巨大危险势力。

四、穷追猛打“蓝玉逆党” 兔死狗烹鸟尽弓藏洪武二十六年（1393）

前后持续10多年胡惟庸党案之狱终于在洪武二十三年年底告个段落，尽管大明行政机构中淮右功臣勋旧的“俱乐部”早被彻底摧毁，淮右集团中坚骨干胡惟庸、核心人物李善长都被一一送上了西天，但在军事系统还有不少具有潜在危险的淮右功臣勋旧在边防上领兵戍守，担负起包围大明边疆的重任。对此，洪武皇帝也很不放心，就在株连和杀戮李善长为首的所谓“胡党”余孽的同时，他采取了三项措施，限制和防范军队系统中的淮右功臣勋旧：

（一）洪武帝再出三招，限制与防范军中功臣勋旧

第一，将诸王分封到北疆去当塞王，以此来对北疆上领兵打仗的功臣勋旧进行严密监视和节制。“是时，（洪武）帝念边防甚，且欲诸子习兵事，诸王封并塞居者皆预军务……大将如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皆受节制”（《明史·諸王一》卷**116**）。

第二，鼓励淮右功臣勋旧“告老还乡”，远离南京政治中心。洪武十八年（1385）八月，朱元璋颇有深意地跟大明礼部官员这般说道：“功臣们在京师南京都有自己的府宅了，可他们年纪大了，回到老家颐养天年，却没有合适的居所，这不仅从礼仪上讲不过去，而且在情理上也说不通啊！这样吧，我大明朝廷拿些钱出来，赐给功臣们，每人都有份，让他们回老家去盖些漂亮的府第，以便日后能快乐地安享晚年。再说百年之后，这些气派的府宅传给了他们子孙，也可算作是我大明朝廷优待功臣的礼数见证吧！”随即给每个公侯各赏赐10000锭，且做了说明：专款专用，让大家专门用于还乡造房的（《明太祖实录》卷**174**）。

这样的事情后来再次发生了：洪武二十一年六月，朱元璋小时候的玩伴、信国公汤和提出告老还乡，“时公侯皆在京师，见和之请，亦次第以为言。上（指朱元璋）嘉之，各赐钞万锭，俾建第于凤阳”（《明太祖实录》卷**191**）。

第三，给淮右功臣勋旧配备“铁册军”，加强对他们进行监视。洪武

二十三年六月，也就是淮右集团核心人物李善长被杀后的第二个月，朱元璋下诏给礼部，“制公侯伯屯戍百户印及敕赐铁册。先是上以公、侯、伯于国有大勋劳，人赐卒百十有二人为从者，曰奴军。至是以公侯年老，赐其还乡，设百户一人，统率其军，以卫护之，给屯戍之印，俾其自耕食，复赐铁册……于是魏国、开国、曹国、宋国、信国、颍国、凉国诸公，西平、江夏、长兴、江阴、东平、宣宁、安庆、安陆、凤翔、靖宁、会宁、怀远、景川、崇山、普定、鹤庆、东川、武定、沈阳、航海、全宁、西凉、定远、永平诸侯，皆给以兵，时号‘铁册军’”（《明太祖实录》卷**202**；【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铁册军》卷**17**）。

洪武皇帝是这般设计的，即使淮右功臣勋旧“告老怀乡”了，在凤阳的高级别墅里悠闲着也得要受到本皇帝“恩赐”的“铁册军”的监视，其宗旨就在于力图将潜在的巨大危险势力置身于自己的掌控之中。

但即使做到了这样，那些淮右功臣勋旧中还是有人会时不时地越轨“犯事”，甚至干出犯法乱纪的事情，例如：会宁侯张温，洪武二十年秋，“帥師討納哈出餘衆，從北伐，皆有功，後以居室器用僭上”（《明史·张温传》卷**132**）。最为严重、影响恶劣的就数凉国公蓝玉。

（二）中青代顶级军事人才蓝玉及所谓的“蓝党谋反”案

1.洪武年间中青代顶级军事人才——蓝玉

蓝玉，定远人，开平王常遇春的小舅子，大老粗出身，但上苍对他还算不错，让他长得又高又大，虎头虎脑，膂力过人。虽然最初在姐夫常遇春手下当个小兵兵，但因武艺高强，很快就显山露水了。在两军交战时，常常是勇不可挡。比起徐达、常遇春、傅友德这些“老将”，他的岁数要小，应该属于大明军中“少壮派”。洪武初年他曾经跟随傅友德去攻伐四川明玉珍儿子明升的割据政权，取得了成功；后又跟随徐达北征，讨西番，多次立功。洪武十二年，被封永昌侯，食禄2500石，超过了当年朱元璋的军师刘基的年俸禄，不仅如此，他还被赐予了免死铁券（《明太祖实录》卷**127**）。洪武十四年，蓝玉又随颍川侯傅友德远征云南，“擒元平章達里麻於曲靖，梁王走死，滇地悉平，玉功為多”，皇帝朱元璋给他“加薪水”，将年俸禄加到了3000石，甚至还将他的女儿选为自己的儿媳妇——蜀王妃，真是皇恩浩荡！（《明史·蓝玉传》卷**132**）

洪武二十年（1387年）正月，朱元璋任命冯胜、傅友德、蓝玉等率明军20万，出关进兵辽东，讨伐元朝东北的残余势力纳哈出。蓝玉率轻骑冒着大雪，夜袭盘踞庆州的元军，取得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战果。接着他配合大将军冯胜合围东北金山的纳哈出，迫使纳哈出出降，从而使明军取得了北征的重大胜利。就在这时有人告发大将军冯胜私自藏匿北征中所获的良马，皇帝朱元璋下令收回大将军印，将冯胜召回。冯胜走后，大明军队没了主将，怎么办？朱元璋就把屡次战功显赫的蓝玉拜为大将军，总领明朝的北征军，移屯蓟州。至此可以说，蓝玉的人生达到了巅峰时刻（《明史·蓝玉传》卷132）。

第二年即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三月，朱元璋又命蓝玉率领15万大军一路追击北元主——元顺帝之孙脱古思帖木儿。蓝玉以极快的速度穿越了人间极地——北方沙漠与严寒地带，在捕鱼儿海几乎全歼了北元军，创造了大明军事史的奇迹。洪武皇帝闻讯十分激动，立马派人前往蓝玉军中慰劳，将蓝玉比作汉朝的卫青和唐朝的李靖（《明史·蓝玉传》卷132；【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胡蓝之狱》卷13）。

但让人看不懂是，就在这年年底，洪武帝对蓝玉进封，原准备封他为梁国公，可最后却封成了“凉国公”。那为什么朱元璋要将“梁国公”改为“凉国公”？难道要饭出身的他当了这么多年皇帝还是个“粱”、“凉”不分的文盲或半文盲？还有，立有如此赫赫战功的大将军凉国公蓝玉最终为什么会被高度赞誉他的皇帝朱元璋所杀呢？（《明太祖实录》卷194）

2.不断“犯错误”的蓝大将军

主要问题就在于蓝玉大将军在不断立下战功赫赫的同时，又在不断地“犯错”，其主要“错误”如下：

第一，奸污元主妃子，有损大明形象。洪武二十一年，明军在捕鱼儿海大俘获后，大老粗出生的蓝玉想起女人来。可沙漠和极寒地带哪来什么女人？有啊！一直在被北元主消受和享用的元主妃，这可长得如花似玉，让男人见了没有不掉魂的，蓝大将军控制不住自己，“碰”了这个不该碰的女人——奸污了她。元主妃羞愤难当，自缢而亡。皇帝朱元璋听到后十分恼火，怒斥道：“没想到蓝玉这样无礼，这难道是一个大将军所做的事吗？！”并告诫蓝玉“率德改行”（《明太祖实录》卷192；【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胡蓝之狱》卷13）。

第二，捣毁喜峰口关，私自提拔军中将士。

蓝玉北征取得了大明朝空前的军事胜利，班师回来，已是后半夜了。喜峰口关的守关官吏早已安顿休息，蓝玉就叫手下人去叩门，守门

官吏还没来得及打开城门，蓝大将军就发怒了，命令手下士兵毁关，让大军进驻城里去。更为严重的是，蓝玉还碰了“高压线”，居然不按大明军中规矩，私自提拔军中将士，对犯了错的军士也私自进行刑罚处置，在军士脸上黥刺（《明太祖实录》卷225）。

第三，蓄养数千庄奴假子，纵容儿子霸占民田。

蓝玉老农民出身，底层人暴富起来的常见心态，无非是炫耀炫耀。但这世上还真有不少“墙头草”，认蓝玉为义父。蓝玉是一介武夫，一喝酒，什么都好说，恐怕连他自己都不太清楚，到底认了多少个义子？史书说他“蓄养庄奴假子数千人”。有这样不内敛、没修养的老子，就会有不知天高地厚专门欺压百姓的儿子。蓝玉儿子仗着老子的威势，强占了东昌（今山东聊城）的民田，御史依法问罪，蓝玉不仅不责备自己儿子，反而拿了“家伙”捶打驱逐御史（《明太祖实录》卷**225**；《明史·蓝玉传》卷**132**）。

第四，侵夺民利，沮坏盐法。

明代沿袭历代传统，实行盐业国家专控，要想从事盐业买卖，就必须要获得国家专控的“盐引”，有了“盐业”就会获利多多。蓝玉利用权势，在拿到国家“计划票”盐引10000条后，就让家人到云南有司衙门直接兑换支取，获取高额暴利。皇帝朱元璋听说十分愤慨地说道：“这是侵夺民利，沮坏盐法啊！”随即下令对蓝玉等功臣家非法获取的盐引进行了没收（【明】刘辰：《国初事迹》）。

第五，受封不公，口无遮拦。

西征回师时，朱元璋晋升蓝玉为太子太傅。以当时蓝玉的功劳可以说完全超过同时西征的宋国公冯胜和颍国公傅友德，但在晋封官爵时他却位居在冯、傅之下。为此，蓝大将军牢骚满腹：“上位取我回来，著我做太师，如今又著别人做了。”这样口无遮拦，朱元璋隔墙有耳，听到了当然会很不舒服，所以每次上朝时，凡是蓝玉所奏之事，皇帝都嫌他粗俗无礼，不愿意多听。次数一多，即便蓝玉是个粗人，也能看出来了，于是他就更加怏怏不满了（《明史·蓝玉传》卷**132**；【明】）宋端仪：《立斋闲录》卷**1**）。

对于朱元璋的警告，蓝玉置若罔闻，一无所改。北征蒙元回来又连连肇事，所以洪武皇帝最终在封爵时就改了主意，将梁国公改封为凉国公，并将他的过错镌刻于铁券上。更有蓝玉在觐见皇帝时，语言傲慢，毫无人臣之礼，这就愈发引起朱元璋的反感（《明太祖实录》卷**194**）。

第六，违诏出师，越礼犯分。

就在蓝玉北征回来没多久，四川西部的建昌地区发生了叛乱。朱元璋心中十分清楚，到建昌去平乱，除了蓝玉这样的军事天才还真找不出第二个能稳操胜劵的人来，因为这时大多数大明开国老将要么死了，要么连自己走路都嫌累，在“少壮派”中只有蓝玉最有军事才干、最合适。虽然这时蓝玉又犯了可以说是潜在的但也足以致命的错误，那就是“违诏出师，擅作威福”。这是君主专制下最为犯忌的，朱元璋恨得牙根都痒痒的，但没有“动手”，就是因为四川那边不太平，要用兵！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初，朱元璋将蓝玉召到明皇宫里，任命他为西征大将军，并想单独面授出兵计宜。当时蓝玉想都没多想，就随身带了几员重要的将领一同去觐见皇帝。皇帝一见蓝玉这样的来头，心中顿感不快，但他还是想把作战出兵计宜单独授给蓝玉，于是就示意其他人退下。可谁知，与蓝玉一起来的几个将领，像木头一样还竖在原地。这时老大粗蓝玉倒是反应过来了，向几个将领挥了挥手，几个将领这才退了下去。这件事对朱元璋的触动太大了。一支军队连皇帝的命令都不听了，只听他们大将军的，这还了得！

据《明实录》记载，蓝玉被处死后的第三年，洪武朝廷君臣又道出了蓝玉的一大罪状：“越礼犯分，床帐、护膝皆饰金龙，又铸金爵以为饮器，家奴至于数百，马坊、廊房，悉用九五间数。”换句话来说，作为臣子的蓝玉已经僭越到了几乎要与大明天子一般的规格档次（《明太祖实录》卷**243**）。

3.“狗急跳墙”似的蓝玉“谋反”背后

就在洪武中晚期大明君臣关系到了十分微妙的关键时刻，蓝玉还卷入了朱棣与朱标太子之间的纷争漩涡之中，他曾提醒自己的外甥女婿朱标：“臣又闻望气者言，燕地有天子气。殿下宜审之！”太子朱标说：“燕王事我甚恭谨？！”最后蓝玉还是没忘这样叮嘱：“殿下问臣，臣不敢隐，故尽其愚悬耳，惟密之！”（《明太宗实录》卷**1**）本来就不是东西的朱棣知道了自然从心里恨死了蓝玉。据说，朱标死后，朱棣入朝多次向父皇朱元璋提醒：“诸公侯纵恣不法”，这是官方记载下来的，至于朱棣单独跟朱元璋说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反正不会说蓝玉如何如何好吧。蓝玉不恰当的搀和，朱棣拼命的反击，使得本来就对蓝玉大为不满甚至感觉可恨的洪武帝最终下定了决心除掉蓝玉（【清】夏燮：《明通鉴》卷**10**）。

不过当年明朝官书却对朱元璋诛杀蓝大将军进行全力的掩饰与美化，它说：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在听到自己的亲家、靖宁侯叶昇以“交通

胡惟庸”罪名被杀的消息后，蓝玉就怀疑叶昇可能熬不住酷刑而招出了他是胡党分子，担心皇帝朱元璋会对他猜疑，他说：“前日靖宁侯为事，必是他招内有我名字。我这几时见上位（指皇帝朱元璋）好生疑忌，我奏几件事，都不从。只怕早晚也容我不过，不如趁早下手做一场”（【明】朱元璋：《逆臣录》卷1）。蓝玉认为洪武帝岁数大了，“病缠在身”，且皇太子朱标死后新立的皇位继承人朱允炆“年纪又小”，现在“天下军马都是我总着”，倒不如下手好好干一场。于是就秘密派上亲信，暗中联络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桓、景川侯曹震、舳侯朱寿、东莞伯何荣等以及自己的老部下，将他们召到凉国公府来进行秘密策划，“谋收集士卒及诸家奴，伏甲为变”（《明太祖实录》卷225）。蓝玉狗急跳墙似煽动着：“如今天下，不用老功臣。以前我每一般老公侯都做了反的，也都无了，只剩下我每几个，没来由，只管做甚的，几时是了？”（【明】朱元璋：《逆臣录》卷1）诸将很有同感，随后分头行动，做好造反的准备，打算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皇帝朱元璋外出藉田时动手。二月初一，蓝玉对担任谋反主力的府军前卫百户刘成下达谋反命令：“我想二月十五日上位出正阳门外劝农时，是一个好机会。我计算你一卫里五千在上人马。我和景川侯两家收拾当家人，有二三百贴身好汉，早晚又有几个头目来，将带些伴当，都是能厮杀的人，也有二三百通些，这人马尽勾用了。你众官人好生在意，休要走透了消息。定在这一日下手！”（【明】朱元璋：《逆臣录》卷2）

可十分奇怪的是，明朝国史《明实录》对于高祖皇帝钦定的如等大案要案的事发经过却寥寥数语，这就使得我们后人不得不要将研究的目光放在更加宽广的视野之中。

洪武朝钦定的《逆臣录》中说：蓝玉二月初一下达起事命令，想发动突然袭击，搞掉皇帝朱元璋。可恰恰是明朝国史《明实录》中却记载着这样一件事情：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丁丑（初二），即所谓蓝玉下达起事命令的第二天，“上（指朱元璋）命晋王总宋国公冯胜等所统河南、山西马步军士出塞，胜及颍国公傅友德、开国公常昇、定远侯王弼、全宁侯孙恪等驰驿还京，其余将校悉听晋王节制”（《明太祖实录》卷225）。在这些被召回南京的边关大将中，王弼等人后来被洪武朝廷定为蓝党分子而遭受杀戮。既然以蓝玉为首的蓝党要发动政变，那么高瞻远瞩的高皇帝还要十万火急地将蓝党分子叫回南京城来，岂不是帮助蓝党造反吗？若是，高祖皇帝朱元璋不是白痴，就是精神出问题了。

4.毫无准备的蓝党“密谋造反”与“蓝党之狱”——两天内处死了大将军

事情真相应该是：洪武二十五年朱标太子的突然薨世，使得洪武皇帝朱元璋最终痛下决心，除尽蓝玉为首的具有巨大潜在危险功臣勋旧。就是前面说过朱标的突然病死，这是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事情。朱标死了五个月后的九月十二日，皇帝朱元璋立了朱标的儿子16岁的朱允炆为皇位继承人，可这位皇太孙比起他的父亲皇太子朱标还要柔弱。在朱元璋的眼里，他老头子在世时，像蓝玉这类武夫就已经桀骜不驯了，等他一升天，叫柔弱的皇太孙来当大明帝国之主，还不是将羔羊扔进了狼群里。所以必须要除掉这群狼，必须清除掉来自朱家之外一切可能潜在的威胁。再说现在天下也太平了，没什么战事，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么。当然，除恶要务尽，老朱皇帝是苛求“完美”的人，宁可错杀一千，也不可使一个漏网。于是一张大网正在张开，一场政治大屠杀就在眼前，一触即发，关键是谁来点燃这根导火索的问题了？

对此，大将军蓝玉却几乎一无察觉。洪武二十五年年底，建昌平叛胜利，蓝玉率领明军回朝。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初十日，蓝玉一行回到了南京。不久就到明皇宫里报到，开始上班，在南京呆了前后20来天；二月初八，又是上班期间，早朝快要结束时，锦衣卫指挥蒋瓛突然出来控告，说蓝玉谋反。蓝玉当场被逮捕，居然一点反抗的准备也没有。

蓝玉是个粗人、俗人，粗俗到了有时跟动物差不多，大块吃肉、大碗喝酒，体内骚热，随便找个女人就解决问题，哪想过什么造反？奋勇作战，只不过想立立功，炫耀炫耀自己而已。但自进入锦衣卫的大牢里可说什么也没有用了，什么皇帝发的免死铁券统统作废，反正后来蓝玉脑子也“清醒”了，“交待”了许多，想起了自己的姻亲、去年因为被查出是“胡惟庸案”的涉案漏网分子而被处决的靖宁侯叶昇就是自己的同党，老亲家被杀，他蓝玉既不满又害怕，于是就萌发出叛逆之心。就这样，“坐实”了蓝玉的谋反之事。按照古代的法制与办案程序，还要别的证人，到哪里去找蓝玉谋反案的证人呢？其实这最好办了，蓝玉是大将军，底下有的是将士；又是凉国公，这么一个高官，豪门宅院，家中妻妾成群，奴仆扎堆，将他们找来“问问话”，顺便让他们“认识认识”大牢里的刑具。于是一切顺理成章了，案件与供词大致都很“清楚”了：蓝玉西征回南京，见了皇帝朱元璋后，发现自己已经处于危险的境地，于是决定铤而走险，他经常对亲信们说：“以前胡党案发，多少当官的被杀了，我可不想束手就擒，还是早早下手。”供词似乎都说得有鼻子有眼睛的：蓝玉与大家约定好，二月十五日“伺上出劝农时举事”，就是乘朱元璋出皇宫去行祭祀先农神时，事先埋伏好武装，举兵叛乱（【明】朱元璋：

《逆臣录》卷2；《明太祖实录》卷225）。

二月初八蓝玉逮捕，隔了一天，二月初十，蓝玉就被磔于市，即在闹市区被千刀万剐。事情到此还没有完，洪武皇帝要彻底追查“蓝案逆党分子”，于是，所有的侯爷、文武大臣直到偏裨将卒，只要与蓝玉或所谓的蓝党分子有点关联的统统要被抓起来处死。

5.一个民间画家题了几个字、一个乡间的粮长都成为了“蓝党”，你信吗？

让人可笑的是，有些来到蓝玉家住上一夜或写了几个字的都被当作蓝党分子处死了。广东南海有个叫孙蕡的小有名气的画家，因为为蓝玉家收藏的画题了字，被当作蓝党分子而诛杀（【明】董穀：《碧里杂存》上卷）

更为荒唐的是，有人借此清查蓝党的机会，挟私报复，居然也能将“仇家”弄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吴江同里镇有个姓陈的人，在洪武朝廷当个礼仪小官序班，虽说官小，可占据的位置十分重要，能与“红太阳”保持着零距离接触，所以他家势在吴江地方上算得上显赫了。可美中不足的是，陈序班家中有个儿子生得呆戆，只会吃喝玩乐，老爷子陈序班绞尽脑汁给他取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妻子，指望将来能有个虎虎神威又一表人才的孙子，可不知什么原因，就是见不着陈家第三代的降生。陈序班的戆儿子可能智商、情商都有问题，但瞎玩绝对没问题，有时玩得几天几夜都不回家，这下可把家中有着国色美姿的妻子梁氏给凉在了一边，幸好梁美女知书达礼，喜好琴棋书画，对于瞎玩丈夫从不过问，自己独守空室，作诗弄画，聊以度日。

当时洪武皇帝推行粮长制，专门在税粮大户、富民大款中挑选出粮长来。距离同里镇不远的周庄镇上有个富户叫顾学文的很有名，他是江南首富沈万三的女婿，因为特别富，被当地人推为粮长。那年头当粮长是件很累的差事，自己家弄着船，来往“辖区”内的各家农户，催促大家赶紧备粮上缴，所以当粮长的一天到晚奔波在外，辛劳就不用说了。不过辛苦归辛苦，当粮长也有好处，咱不说皇帝老爷看中了给个官当当，就天天泡在外面，各地小码头都熟悉，各路人马都知悉。顾学文到陈序班家几次，发现了这么个情况：家中男主人好像老不在，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家庭？顾学文一打听，邻居就说了：这是陈序班家，他家儿子……但他家儿媳妇却长得倾国倾城之貌，只可惜鲜花插在牛粪上！邻居一说，顾学文更好奇了，他要想好好看看那个梁氏到底长得有多美，于是找借口到陈家去，有时说是天热找水喝，有时说天人找个地方乘个凉，

有时说要借个坑上个厕所，目的就是看看梁氏的美貌。而梁氏呢，一天到晚也闷得很，听到是大富翁出来催粮，也想看看江南首富家的女婿到底长成啥模样的，一个有情，另一有意，眉来目去，双方心有灵一点通了，只等得有合适的机会。

机会要创造的，这个道理对于天天在外跑的粮长顾学文来说太娴熟了，他找了机会，将同里镇上的无赖找来，给了他们不少钱，让他们专门找陈序班的儿子一起去玩，没日没夜地在外瞎玩，与此同时，顾粮长又买通了镇上能说会道的妇人带上稀奇古怪的妇女首饰上陈序班家去，给梁氏摆弄，惹得梁氏十分眼馋，但又无力购买，只能唉声叹气。这是镇上妇人就说了："我是受顾粮长委派而来的，那大款没得说的，出手就大方，他说这些首饰全送给你，不过顾粮长有个小小的要求……"梁氏亟不可待地问："什么要求，只要哀家做得到，你尽管说。"妇人说："其实也没什么的，他就是想要夫人您的一首美人诗！"梁氏听完不好意思起来，过了一伙儿，终于挥笔书写了。

有了美人诗，这不明摆着美人春心已动了，接下来就是抓紧进一步双方之间的密切往来。顾学文想好了，就以酬谢梁氏美人诗为名，送钱送自己的诗作过去，趁着美人不注意时捏捏手，四目对视……一来二去，两人就有了十分的默契了。但顾学文再胆大也不敢在陈序班家来真的，于是双方依依不舍，只好再约相聚了。

顾学文走后，梁氏读着情诗，两脸通红，心跳得如小鹿一般，读读后来就不能再读了，放了下来。过了几天她将那诗稿纸头捻置灯檠下，想从此不要再过多的心跳不已了。不过梁氏与顾学文的这一切，却没逃脱得了一双眼睛，他像猎犬一样一直暗中死死地盯着，他就是陈序班的哥哥陈缩头，虽说陈序班家父子都不在，但这个陈缩头可在啊。看到顾学文走了，看到弟媳妇魂不守舍的样子，陈缩头就把自己的小孩子叫来，让他到婶婶的房间里去看看有没有什么纸，他要用。小孩子可什么都不懂，到了婶婶房间就翻这翻那，一伙儿就将顾学文的情诗给翻走了。陈缩头拿到了顾学文的情诗后，偷偷地将它寄给了在南京工作的弟弟。陈序班接到哥哥寄来的情诗，明白了家中可能出事了，但这属于家丑啊，捅出去这脸往哪儿搁？再说即使说成顾学文与自家儿媳妇通奸，也不太会判他们死罪啊，牙齿咬的咯咯响的陈序班最终拿定主意：忍，等待合适机会再出手！

洪武二十六年蓝党案发，追查蓝党分子运动在全国风风火火地开展起来了，只要脸上不写字的，每个人都有可能被打成蓝党分子。陈序班找了机会，当着皇帝朱元璋的面直接上奏说："臣本县二十九都正粮长顾

学文出备钱粮，通蓝谋逆。”竟然有这事，皇帝下令马上逮捕蓝党分子顾学文，随后顾学文父亲顾常、弟弟顾学礼、顾学敬，妻子娘家即沈万三家的沈旺、沈德全、沈昌年、沈文规、沈文矩、沈文衡、沈文学、沈文载、沈海等，通通都成了蓝党分子而遭受杀戮。（弘治《吴江志·杂记》卷**12**）

6.“蓝党之狱”一共杀了多少人？100000人？

从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二月初十蓝玉被处死，到五月初一日，一共80天的时间里，有20000个“蓝党分子”遭受杀戮，平均每天要杀250人左右。自此，自京城南京到各地的军府、卫所的中高级以上官员和将领差不多全被杀光。被杀的主要人物除了前面讲过的凉国公蓝玉外，还有开国公常昇、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及其弟弟何贵和何宏、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宣宁侯曹良臣之子曹泰、会宁侯张温、普定侯陈桓、怀远侯曹兴、东平侯韩敬之子韩勋、全宁侯孙兴祖之子孙恪、西凉侯濮英之子濮玙、沈阳侯纳哈出之子侯察罕、徽先伯桑世杰之子桑敬以及都督黄辂、汤泉、马俊、王诚、聂纬、王铭、许亮、谢熊、汪信、萧用、杨春、张政、祝哲、陶文、茹鼎等10余人；被追坐蓝党、革除爵位的有航海侯张赫、定远侯王弼、颍国公傅友德、宋国公冯胜等（《明史·蓝玉传》卷**132**；【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高帝功臣公侯伯表》卷**37**；【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太祖实录辨证5》卷**105**；【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胡蓝之狱》卷**32**）。这就是明史上有名的“蓝党之狱”。

“胡党之狱”有1公、14侯、13个将军被杀，株连处决30000人（【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胡蓝之狱》卷**32**）；据《明世法录》等所载，“蓝党之狱”有1公13侯2伯，几十位将领被杀，株连被杀者20000人（【明】陈仁锡：《明世法录》卷**85**；【明】谈迁：《国榷》卷**9**；【清】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8**下；【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3**。而《明史·蓝玉传》卷**132**引洪武二十六年九月洪武帝诏中所言的“族诛者万五千人”）。两案合起来人称“胡蓝之狱”，当时官方的说法共计杀人45000人；但明代文人笔记中说两案“牵连戮者十万人”（【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7.洪武皇帝钦定《逆臣录》——清查“蓝党”运动一直持续到洪武末年

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九月，杀人杀了七月的朱元璋十分大度

地下诏，宣布清除逆党“运动”结束：蓝贼为乱，谋泄，族诛者1.5万人；自今胡党、蓝党概赦不问——实际上并没有结束，从方志的记载来看，直到洪武末年大明地方上还在进行清查“蓝党”（见下文，史料来源：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旧事》卷5、6）。在当时的朱皇帝看来，他不仅要搞垮“蓝党”，而且还要将他们“批倒”、“批臭”，让他们在天地人间和地狱里都永世不得翻身，于是就亲自上阵作序，专门将蓝党分子的名单及其“罪行”（近千人在酷刑底下的口供）公告天下——《逆臣录》诏示全国。《逆臣录》大概是讲，大约有1000来个蓝党骨干分子在蓝玉回南京后的20多天的时间里前往蓝府，密谋造反。我给它算了一下，20多天一天都不拉下，平均每天大约要有40～50人到凉国公府去，这样的阵势还叫密谋吗？那简直就是去开会，或者告诉南京城里的人，在凉国公府我们大家正在集会，准备谋杀皇帝朱元璋。这可能吗？有可能，除非这些蓝党分子个个都是精神病人。

尽管蓝玉包括蓝党分子是被冤杀的，这在清朝初年人们已经为之平反了，在张廷玉主编的《明史》中蓝玉的地位已被“扶正”，他没有像胡惟庸那样“背”，一直被列在“奸臣传”里，而是放在了功臣武将一栏，这基本上是公允的和客观的。但话要说回来，朱元璋杀蓝玉多少让人有一点“罪有应得”的感觉，但下面的两个大将军、公爵的被杀，实在是让人愤懑不已。

（三）洪武帝双重亲家、大将军傅友德杀子案——洪武二十七年（1394）

在明朝开国的功臣勋旧中，一个是徐达，一个是傅友德，他们俩在生前可以说是荣华之至，这不仅是两个人都曾封为公爵，而且他们俩都是皇帝朱元璋的“双重亲家公”，能与皇帝攀上“双重”亲家，在人们的心目中该是多么荣耀的事！有人说，那不一定，说不定是小两口两情相悦而木已成舟了，做父母的来个顺水人情，那是600年后的现代社会里才会发生的事情。再说，我们民间经常说起这么一个长相遗传规律：儿子像母亲，女儿像父亲。我在想，朱元璋那个猪腰子脸要是他的几个公主女儿像他了，那可以参加超级国际美女大赛了。但皇帝女儿再丑也不愁嫁不出去。俗话不是说，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么，朱元璋几个女儿嫁的都是开国功臣儿子或极其体面的上层人物，被洪武帝誉为“大明开国第一功臣”的李善长儿子得了一个，现在我们讲的傅友德的儿子也得了一个；更

有傅友德的女儿还被选聘为洪武皇帝三子晋王朱棡世子朱济熺妃（《明史·傅友德传》卷**129**）。朱元璋是一个苛求“完美”的人，能与这样苛求“完美”的皇帝结上双重亲家，可以肯定地说，这个人在朱元璋心目中的地位是非同一般。那么，傅友德到底是怎么一个人呢？

1.倒霉蛋傅友德遇到了“知音”

一般的历史书上都大讲徐达、李善长、蓝玉等，不知出于什么原因，都不大提到傅友德。据有关史料记载，傅友德祖籍是安徽宿州人，后来迁徙到了安徽的砀山。傅友德早年运气一直很背，到哪里，哪里都不重用他。他最先参加了元末北方红巾军，曾经跟随刘福通的部将李喜喜进军四川，不料李喜喜军被打败。傅友德就投靠了已经入川的徐寿辉部将明玉珍，可一只眼瞎了的明玉珍果然眼力不佳，没看出傅友德的才干，于是傅友德就只好改投别的军队。刚好那时陈友谅在武昌声势正壮，傅友德就投靠他。可这个陈友谅尽管眼睛比明玉珍好，但看人的本领却与明玉珍一个水准。这样一来，傅友德相当昏闷：难道天底之下就没有用我傅友德才干的地方吗？幸好还是生在乱世，这山不容可以跳到那山，要是生在“和平”年代，像傅友德这样连连跳槽者可能早就遭到那些“老总”们集体封杀了。对于当时傅友德来说，乱世的好处就在于，只要人不死，机会还是多多的。朱元璋进攻九江小孤山时，傅友德投奔了他。史载：“帝（指朱元璋）与语，奇之，用为将”，就是说，当时谁也没有料到，这么一个倒霉蛋后来成为大明开国前后仅次于徐达的重要大将，看来还是心细的朱元璋发现了他，又一个杰出的军事人才终于在这个纷乱的年代里横空出世了（《明史·傅友德传》卷**129**）。

2.傅友德大器晚成

但命运之神似乎跟傅友德还是开了个玩笑，当他来到朱元璋军中时，周边的“压力”很大，徐达、常遇春、李文忠等一批猛将和军事奇才早已闻名遐迩了，所以他来后并没有马上冒出来，而是作为偏将参与到每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当中去。由此，在洪武三年大封功臣时，傅友德也仅被封为颖川侯，年俸禄1500石。从中我们看到，傅友德在明初名将林立时代里并不突出。但在随后的大明统一战争中，他开始出足了风头，洪武四年，与汤和等率明军西征，攻灭明昇政权，立下赫赫战功，朱元璋在制《平西蜀文》中，“盛称（傅）友德功为第一”（《明史·傅友德传》卷**129**）。

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大明帝国发动第三次北征蒙元军事行动，傅友德出任冯胜西路军的副将，也就是这次北征让傅友德在明朝名将徐达、李文忠等面前树立了自己的威信。由于当时徐达与李文忠的中路、东路军都先后中了埋伏，很大程度上损兵折将，唯独西路军在傅友德的率领下，在五个月的时间里总共打败了北元军十几万人，七战七捷，最后使得北元军见到傅友德的军队就躲，造成后来西路军无仗可打了，这才收兵还朝。洪武十四年，傅友德出任大将军，率领沐英、蓝玉等南征云南，攻取大理，基本上荡平了云南，将南部中国的最后一个省份归入大明帝国的版图。洪武十七年傅友德进封为颖国公，享用年俸禄3000石，并得到了皇帝颁发的免死铁券。在这前后，傅友德还主帅或配合冯胜等多次北征蒙元，又取得了重大胜利，被进封为大将军、太子太师等衔，至此可以说是傅友德的人生顶峰时刻（《明史·傅友德传》卷**129**）。

洪武二十六年蓝玉被杀后，傅友德与冯胜虽然都年事已高，但还是大明军中数一数二的人物了。更难能可贵的是傅友德为人处世很低调，可能是他人生前期经历了太多的磨难吧，也可能是本身的性格因素使然，傅友德即使贵为大将军，但他还是爱兵如子，平日里沉默寡言，战场上常常是身先士卒，据说他身上的刀剑伤痕不下百余处，是个地地道道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英雄。功成名就时，他依然保持着端正的品行，内敛自重，丝毫没有蓝玉的跋扈，也没有李善长的贪婪，更没有胡惟庸的狂妄，正因为有着如此优良品质和他为大明帝国立下的那么多的卓越功勋，朱元璋十分喜爱他，竟将自己最最喜爱的女儿寿春公主嫁给了傅友德的长子，特赐吴江肥田120余顷，年收地租8000石，超过了任何一个公主的陪嫁，是其他公主陪嫁的几倍（【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36**）。由此可见朱元璋对寿春公主和傅友德家的喜爱。

傅友德共有儿子四个，老二过继给了自己的弟弟，老三是朱元璋皇家卫队的军官，老四不幸死在战场上。因此，虽然傅友德有四个儿子，但到了后来实际上只剩下两个儿子了，即老大驸马爷和老三皇家卫队军官了。因为老二过继给人，在古代的时候就算作别人的孩子了。可能傅友德自己早年的磨难太多，也可能四子实际只剩下两儿子的缘故，反正傅友德晚年对两个儿子十分的怜爱，这是当时人都知道的事。可让所有的人都没有想到的是，最终作为老亲家和老上级的朱元璋居然要逼他杀子自裁。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朱元璋要痛下如此恨的心呢？

3.傅友德自裁到底为何？

《明史·傅友德传》说洪武二十五年，傅友德向皇帝朱元璋要一块在怀远的田地，这地有一千亩。为此朱元璋相当不开心，就跟傅友德说："我给你的俸禄不薄啊，你还要侵夺老百姓的利益，到底安了什么心？"从历史记载来看，傅友德一直很内敛，现在竟然狮子大开口，似乎不太吻合他的个人性格。再说，就算这个记载是真的，那傅友德毕竟是向皇帝要，没有像蓝玉儿子那样，来个先占为上！朱元璋不给就不给，批评也批评了，但人家傅友德毕竟没有其他不轨和违纪犯法的事啊，但洪武皇帝还是下手了。对此，《明实录》中"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条就记载7个字："颍国公傅友德卒"（《明太祖实录》卷**235**）；《明史》则用2个字"赐死"，那么傅友德到底什么原因死的？怎样死的？都没有说清楚，倒是另外有一些史料作了补充：

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皇帝朱元璋在皇宫里举行宴会，众人刚落座，皇帝朱元璋就莫名其妙地向傅友德发难了，说傅家三儿子即那个皇家卫队军官傲慢无礼，值班时不佩戴"标准化"的锦囊，目无君上。傅友德一听皇帝的话不对头，马上就站起来，连忙替儿子赔罪。谁也没想到朱元璋脸一板，厉声说："我说你儿子呀，你站起来干什么？是谁让你站起来的呀？"皇帝的厉声责问，犹如一闷棍直打在傅友德的心口，作为臣子碰到这样的君主，还有什么话可说的呀，于是就闷闷地坐下了。可没想到傅友德屁股刚一落座，朱元璋又发难了："去！把你的那两个儿子给我叫来！"皇帝开口了，做臣子的哪有不遵之理！傅友德只好站起来出去叫儿子了，可他刚到门口时，皇帝朱元璋又发话了："不要叫人啦，把两个人的首级给我带来就可以了！"说完将一把宝剑递给了过去。傅友德心如刀绞，几乎整个人都要崩溃了，自己怎么走出宫门的，怎么杀了两个儿子，几乎一概不知。当他提了两个儿子的人头又回到皇帝宴会处时，已经什么也说不出了，傻傻地站在朱元璋的面前。朱元璋见了发呆的傅友德，厉声斥责道："你这个人怎么这么残忍，连自己的儿子也杀了？要不然就是怨恨我？"傅友德终于爆发了，发疯似地吼道："你不就是要杀我们父子三人吗？今天我就遂了你的心愿！"说完他就在朝门外援剑自刎。

朱元璋没想到傅友德这么刚烈，居然当着他的面自杀了，越想心里越恼火，越想心理越变态，最终下令，除了自己的外孙以外，整个傅家全部抄没，发配到由傅友德率领的明军经过浴血奋战而夺得的云南等地（朱元璋自己的女儿在案发时早已去世了）（【明】张岱：《石匮书·冯国用、冯胜、傅友德列传》卷**71**；【清】查继佐：《罪惟录·启运诸臣列传上·傅友德传》卷**8**，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第**1**版，**P1392**）。

（四）大明唯一真正儒将冯胜私埋兵器案——洪武二十八年（1395）

朱元璋杀傅友德时，似乎不要什么理由，“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傅友德就是这样一类的悲剧大臣，他死得很无奈，死时的场面令人撕肺裂胆。老朱皇帝已经杀红了眼，只要想起还有哪个功勋和名将的存活可能还会隐藏哪怕是一点的危险，就必须要将他送到地狱里去。蓝玉党案几乎将军队中高层一网打尽了；与“蓝党”没办法扯上关系的傅友德，杀子又自杀；还有一个很能打仗、曾经指挥几十万大军的大将军还活着，他的存在总归还是一个危险，朱元璋“忍无可忍”，最终还是拿他开刀了。他就是大将军中最后一位被杀者冯胜。

1.儒将冯胜的荣与辱

冯胜也是定远人，与徐达、常遇春都是同县同乡，与朱元璋是“大同乡”。冯胜投奔朱元璋时，朱元璋还在借助着老丈人郭子兴的那份家底进行创业呐，但已经很有野心，想进一步发展，可又苦于肚子里没有“墨水”，武略尚可，就是“文韬”差了点。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冯国用、冯国胜（后改名叫冯胜）兄弟俩前来投奔。哥哥冯国用似乎很有政治眼光，一来就给朱元璋指点迷津：攻取帝王之都金陵，然后以此为根据地，进取天下。后来朱元璋的统一战略没有出其右，因此说，冯国用应该是朱元璋第一个政治启蒙老师，朱元璋对他也很信任，曾任命他为亲军都指挥使，相当于中央禁卫军的头头。但冯国用寿命不长，早年就病死于朱元璋的军营中（《明史·冯胜传》卷**129**）。

冯国用死时儿子很小，所以由弟弟冯国胜来继承哥哥的官职——亲军都指挥使。冯胜这个人政治上没哥哥那么厉害，但他喜欢兵法、兵书，看多了心中就有了个谱，在那个战争年代，还真管用。早年冯胜一直跟着别人后面跑跑“龙套”，也犯过“错误”，曾跟随徐达在苏北作战，误中敌计，损失1000多名兄弟的生命，被朱元璋立即召回南京，廷杖一通，最后被罚步行回到苏北。他立即改了自己轻敌的毛病，与主将合力打败了张士诚军（《明史·冯胜传》卷**129**）。

严格来说，在名将辈出的大明帝国的早期，冯胜的那些军事才能算不上什么，但与名将在一起，他的“龙套”也认真跑，所以不断地得到提升。洪武三年大封功臣时，冯胜被封为宋国公，食禄3000石。从当时朱元璋对他的诰词来看，皇帝还是挺喜欢他的。否则怎么会在功勋并不突

出的情况下，让他成为大明帝国建立之后第一批被册封的六大公爵之一呢！也许明初的名将太集中了，所以冯胜的军事才干与军功并不像其他几位公爵那样光彩夺目。但到了洪武中晚期，在以徐达、常遇春、李文忠等为代表的一代名将或病亡或因罪被处罚，同时以蓝玉为代表的新生代尚未真正成长起来的这种新老交替之际，他与傅友德等人刚好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洪武二十年（1387年）正月，大明发动第六次北征蒙古"清沙漠"时，冯胜被皇帝朱元璋任命为征虏大将军，统帅大明军，围攻东北蒙元残余纳哈出部，逼降了纳哈出20万大军。就在这时，冯胜第二次犯"错误"了，"多匿良馬，使閽者行酒於納哈出之妻求大珠異寶，王子死二日強娶其女，失降附心，又失濮英三千騎，而茂（冯胜女婿、常遇春儿子）亦訐勝過"。皇帝朱元璋知道后大发雷霆，收了他的大将军印，并说："（冯）胜自是不复将大兵矣"（《明史·冯胜传》卷**129**；《明太祖实录》卷**236**）。

但朱元璋似乎很快就忘了自己对冯胜的"制裁"，在第二年又派冯胜远征云南曲靖，取得了军事胜利。洪武二十五年"（受）命籍太原、平陽民為軍，立衛屯田。皇太孫立，加太子太師，偕潁國公友德練軍山西、河南，諸公、侯皆聽節制"，此时的冯胜可以说是风光无限（《明史·冯胜传》卷**129**；《明太祖实录》卷**236**）。

2.冯胜自动隐退，但朱元璋也没有放过他

但冯胜毕竟肚子里有"墨水"，功成名就后就在家养着，看看他喜欢的兵书，几次冤狱与"屠杀"似乎都与他毫无关联，这也是中国人津津乐道的明哲保身的"好方法"。可洪武晚期杀红了眼的朱元璋什么都不管了，《明史》说他要杀冯胜，什么理由也给，就两个字"赐死"。但在《罪惟录·冯胜传》中讲到了这么一件事：冯胜晚年确实也不问政治了，就在自己家读书养性。但几十年的战争生活现在突然戛然而止，心里老觉得痒痒的，于是他就在家不远的旷野里埋了一大堆的小口大肚子瓦瓮，然后跨上马背，快马加鞭，在那上面驰骋，其后面拖着战车，那战车轱辘压过埋着的瓦瓮，发出"咚咚"响声，好似战鼓一般。这事用今天话来说，至多算是高级游戏。可谁也没想到，冯胜就因此而丢命。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正月春节过后，冯胜有个本家亲戚与冯家吵起架来了，这个亲戚也真做得出，居然向皇帝朱元璋诬告，说冯胜仰望天象，颇有不乐之色，私埋兵器。洪武皇帝正愁着找不到借口杀冯胜呐，这下可好了，省事了，就以"私埋兵器罪"将冯胜赐死了。据说朱元璋赐酒给冯胜后，还此地无银三百两地说道："朕不问！"冯胜喝完御酒，回家就

死了（【清】查继佐：《罪惟录·启运诸臣列传上·冯胜传》卷8，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第1版，P1388）。

至此，大明洪武年间所封的11个公爵只剩下1个信国公汤和，那时的朱元璋之所以没对汤和下手，不仅是因为汤和第一个交出兵权，而且这个时候的汤和已中风了，只会流口水，什么也不知道了；57个侯爵只剩下2个没被杀。“及洪武末年，諸公、侯且盡，存者惟（耿）炳文及武定侯郭英二人”（《明史·耿炳文传》卷130）。

由此可见，为了朱家的天下，朱元璋已经不惜一切代价要将任何可能潜在的“危险人物”推进地狱，越到后来越是直白，杀你就杀你，什么理由也没有，真是机关算尽，毒事做绝，功臣杀光。

在讲完朱元璋大杀功臣时我们一直没讲朱元璋最要好的哥儿们、亲家，大明开国军事第一人——徐达是怎么死的？有人说徐达也是被朱元璋杀害的，那么事实真相到底如何？

（五）大明第一大将军徐达到底是怎么死的？

从朱元璋滥杀大将勋臣的时间顺序来看，徐达之死决不是最后一个，我将他放在最后来讲，主要是由于徐达这个人在大明帝国开国前后的特殊地位和他与朱元璋之间的特殊关系：

第一，徐达是朱元璋政权中最早参加起义军的一个大将军。徐达本人是农民出身，史书说他家世代为农，基本可以想像徐达的遗传基因中起码具有这样的优点：朴实、肯干和本份。徐家似乎没有迁徙的历史记录，不像朱元璋的祖上到处漂，到处漂的农民就不一定本份了，朱元璋祖上在镇江交不起租子就来个人间蒸发，头脑也够活的；而到了朱元璋的少年时代，由于家庭的不幸，他到处流浪要饭，这确实是苦难，但也“培养”了他灵活的或者说是狡猾的心态，狡猾的人猜忌性很重，狡猾的人因为自己狡猾了，就很希望别人是老实的，所以朱元璋见到徐达的老实、本份，就一下子喜欢上他了。且在以后的几十年战争生涯中两人之间的友谊日益笃厚。

○南京莫愁湖边使君莫愁与胜棋楼

朱元璋中年丧妻，心里受到的打击相当大，于是经常去找徐达，在今天南京莫愁湖边上下棋娱乐，为此，他还下令在莫愁湖边盖了阁楼，专门用于两人品茗对弈。据说朱元璋的棋艺很臭，但他与徐达对弈时每

回都能赢，有人就说这是徐达故意让着朱元璋的，人家是皇帝，你不能让他出来散散心的时候还受气？朱元璋似乎也听到这样的传言，心里挺受不了。有一次，他又来到莫愁湖边，与徐达摆开“战局”，但这次朱元璋有话在先：“今天下棋，你不妨将真本领拿出来给我看看，你要是真赢了我，我就将这个楼送给你了！”徐达本来话就不多，只是遵命而已。他们从上午一直下到下午还一直没分出什么胜负来。再往后，朱元璋连吃了徐达两个子，徐达却迟迟没有动，此时的朱元璋很为得意，就阴阳怪气地问徐达了：“大将军为何迟迟不动呀？”谁知徐达说：“皇上请您细细观看全局！”朱元璋闻言就开始端详起棋盘局势了，嗨，这个徐达不得了，已将棋子巧妙地布成了“万岁”两字。此时的朱元璋从内心衷地佩服老朋友的高超棋艺。高兴归高兴，皇帝说出的话是金口玉言，于是当即就兑现，将那莫愁湖旁下棋的楼赏给了徐达，后人就此将这楼取名为“胜棋楼”。

当然也有人说，根本没那回事，明初莫愁湖还没有完全形成，仅是一泓湖水，皇帝总不至于到水沟边上去盖楼，再找个人下棋消磨时光吧！我们不去考证这胜棋楼到底是不是这么来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朱元璋中晚年心目中的徐达是最为忠实的伙伴，否则，会经常找一个看了就来气的人对弈吗？

第二，朱、徐两家关系也非同一般。据有关史料记载，朱元璋曾经跟徐达约定过，咱俩是最早一起打天下的哥儿们，亲如兄弟，今后我们两家的儿女大了，就互相许配为婚。后来徐达的大女儿嫁给了朱元璋的第四个儿子朱棣，这就是明代第三位皇后——文皇后；次女为代王妃；又次女为安王妃，可以这么说，徐达的女儿几乎全嫁给了朱元璋的儿子（据南京民间所传和文人笔记所载：徐达尚有一幼女后来为姐夫朱棣所逼迫，出家当了尼姑），这不是一般的皇亲国戚了，应该说是皇亲国戚的N次方了，这在大明王朝当中绝无仅有（《明史·徐达传》卷**125**；《明太祖实录》卷**171**）。

第三，徐达在大明开国前后的军事上可以说是功高第一人。

朱元璋当初那点本钱，怎么得来的，也就是“第一桶金”怎么掘来的？徐达最清楚，其中也有他的一份。可徐达这个人就是厚道，从不向朱元璋伸手要他的那个“股份”或“股权”，保持着他老徐家世代为农的朴实本质，实实在在地干：进攻集庆（今南京）、激战陈友谅、消灭张士诚、北伐中原、攻占元大都（今北京），等等，明朝开国前后每一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几乎都离不开徐达，大明帝国版图大半以上都是由他率领和指挥的军队打出来的。正因为徐达如此战功卓绝，皇帝朱元璋对他

也就格外喜爱，曾拜他为太傅、中书右丞相、征虏大将军，晋封为信国公，后改封为魏国公。而后徐达又多次受命，率军北征蒙元，为大明帝国的统一和巩固战斗到自己生命的最后。因此，可以这么说，大明帝国开国武将中没有一个人超过徐达的，徐达是大明开国前后军事功勋第一人，是大明帝国的一根擎天柱（《明史·徐达传》卷**125**；《明太祖实录》卷**171**）。

第四，徐达谨慎为臣，正直做人，作风正派，尊上爱下。

在大明帝国的开国将领中，徐达虽然是功高第一，但他自始至终谨慎为臣，从不骄傲胡为。“每歲春出，冬暮召還，以為常。還輒上將印，賜休沐，宴見歡飲，有布衣兄弟稱，而達愈恭慎。”据说在皇帝朱元璋面前，徐达“恭谨如不能言”，从未有过半点的懈怠。但史书又说徐达“言简虑精，在军，令出不二，诸将奉持凛凛”，这是讲，徐达在军队中很是威严，平时与部下将士同甘共苦，因为自小就喜欢读书，虽然没有机会成为科举状元，但他身上的书卷气还是挺浓的，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儒将。徐达爱护部下将士，将士们也很愿意听从他的命令，战斗中特别地卖命，因此徐大将军率领的军队常常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其“所平大都二，省会三，郡邑百数，闾阎井然，民不苦兵”。最难能可贵的是，徐达在成功和胜利面前保持着朴实的本质，“归朝之日，单车就舍”，他没有像冯胜那样乘着胜利之际捞点小外快，收藏点个人爱好，更没有像蓝玉那样，胆大妄为，不仅要拿，而且要抢，甚至还要强占（元主妃）。所以朱元璋对徐达很是喜欢，高度评价他：“受命而出，成功而旋，不矜不伐，妇女无所爱，财宝无所取，中正无疵，昭明乎日月，大将军一人而已”（《明史·徐达传》卷**125**；《明太祖实录》卷**171**）。

○南京吴王府与大功坊

同是功臣，同为皇帝亲家，徐达比起傅友德还要好的是，傅友德会开口向皇帝要田要地，可徐达不仅不开口要，而且连人家皇帝主动要给他，他还不要。《明史》记载了这么件事：鉴于徐达为大明江山立下那么大的功勋，皇帝朱元璋总觉得再怎么行赏他也不为过，同时也为了试探试探徐达是否居功自傲甚至有什么非份之想。有一次他到南京城南徐达府（即今天夫子庙瞻园一带）上去，看到徐府不够宽大，就跟徐达说：“徐大将军功劳那么大，可在京城里还没有一座像样的府第。这样吧，朕将原来的吴王府送给你算了。”朱元璋说的倒也是事实，自从他搬入明都新皇宫后，原先他称吴王时住的吴王府一直空置着。算了，也不给徐达盖新的了，节俭为本，就将吴王府赏赐给徐达。徐达闻听此言，

赶紧跪下，说什么也不敢要这吴王府。洪武皇帝被徐达万般推辞搞得实在没办法，人家不敢要，硬给也不行，后来他就改主意了，要考验考验徐达对自己的恭谨和赤诚是否是始终如一？

有一天，朱元璋邀请徐达上已经好久不住的吴王府去喝酒。喝着喝着，徐达发现自己快要不行了，他想不喝，可皇帝还是一味地拼命劝酒。最终徐大将军不胜酒力，醉倒了，什么也不知道。等到醒来时，猛然间发现自己居然斜躺在吴王府的御床上，身上还盖着只有皇帝才能用的盖被，徐达顿时吓得一身冷汗，连滚带爬下了床。

惊魂甫定，徐达忽然发现有人在暗处嗛嗛发笑，仔细一看，是皇帝朱元璋！这下他更吓坏了，赶紧磕头谢罪："臣罪该万死，罪该万死，醉酒失态……"见此，朱元璋满心欢喜，走了过去，将徐大将军慢慢扶起，又拍了拍他的肩膀，说："我知道你对我一片衷心，我要将吴王府送给你，你执意不要。这样吧，就在这吴王府的边上，我给你建个大功牌坊，以示你徐达大将军的卓越功勋！"随即洪武帝下令，让有关部门在吴王府旁盖个象样的府第，并在牌坊上写上"大功"的字样。这就是南京中华路一带的"大功坊"由来，如今大功坊虽已不在了，但其名尚存（《明史·徐达传》卷**125**；〖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上述故事既见于正史，倒也颇为吻合徐、朱两人的个性，今存录与读者朋友共赏。不过，我认为徐达不是真的什么也不要，洪武三年大封功臣时，徐达被授予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魏国公，食禄五千石，他不是要了吗！甚至还看中人家的同事、战友谢再兴的女儿，想必谢大姑娘长得太美了吧，否则，见多识广的徐大将军怎么会有想法呢？而朱元璋为了笼络徐达，也乐意将人家的姑娘硬配给可以喊伯伯的人做二奶或三奶或N奶。不过从整体上来看，徐达是个谨慎、正直的人，作风正派，尊上爱下，在大明朝很有威望，就连不知天高地厚的胡惟庸也怕他三分。"胡惟庸为丞相，欲结好于（徐）达，达薄其人，不答，则赂达阍者福寿使图达。福寿发之，达亦不问；惟时时为帝（指朱元璋）言惟庸不任相。后果败，帝益重达"（《明史·徐达传》卷**125**）。

但就是这样一个忠心耿耿、颇具威望的功臣勋旧，在大明帝国行将功德圆满的洪武中晚期却突然间"走"了。那么徐达到底是怎么"走"的？

至今为止，大致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被朱元璋害死的。这种说法以民间野史为主体。我前面讲过，并不是所有民间野史都不可信，也不是正史都可信，问题要看证据和证据链及其合理性。民间野史中说起徐达之死时是有血有肉，绘声绘色。事情经过大致是这样的：

○南京鼓楼岗一片火海——徐达哀求似地说："皇上真的一个都不留啊？"

大明帝国建立以后，军事上一路凯歌，帝国大一统的期望行将实现。皇帝朱元璋下令在南京鼓楼岗的山坡上建造了一个功臣楼，打算在此为凯旋的勇猛将帅们举行庆功大典。庆功大典的日子定下来了，大家都翘首以待好日子的早早到来。可谁知，军师刘基却突然向朱元璋告辞，说要回老家青田养老。朱元璋同意了，刘基走前没忘与老同事徐达道个别。徐达很吃惊："干嘛？你不参加庆功大典了？"刘基只说自己身体不好，想老家也想得太久了，所以就不参加庆典了。两人临别，刘基关照徐达："庆功大典那天，你要一直跟着皇帝陛下，千万不能离开他半步！"徐达听了觉得不对劲，但又不好多问，最后十分感伤地送别了刘基。

不久就到庆功大典的日子，那天鼓楼岗一带喜气洋洋，人山人海，尽是些达官显贵。庆典正式开始，人们激动啊，欢呼啊，能与皇帝零距离地共度美好的时光，该是多快乐啊！也正因为自己是功臣，才有这个资格参加这么盛大辉煌的庆典，这是多么荣耀啊！不过在这人群中有一个人不乐，他就是大明第一大将军徐达。只见他一直焦虑地注视着皇帝朱元璋的一举一动。庆功宴吃到一半时，皇帝忽然离席走了，徐达马上跟了上去。朱元璋似乎也发现了有人在跟着，回头一看是徐达，就问："大将军为何也离席呀？"徐达回答："特来护驾。"朱元璋说："不必不必了，大将军请回席吧！"徐达哀求似地说："皇上真的一个都不留啊？"朱元璋一怔，但什么也没说，看了看徐达。徐达抖抖嚯嚯地又说："皇上执意要臣回席的话，臣也不敢不遵命，只是臣家中老小还有赖于皇上照顾了！"说完转身就要回去。朱元璋喊住他："大将军跟我来吧！"君臣两人一前一后，刚走出鼓楼岗数百米，只听见"轰隆"一声巨响，整个鼓楼岗一片火海，功臣楼顿时灰飞烟灭，所有功臣都已经血肉遍地。

○朱元璋反复琢磨：天下都太平了，徐达在读兵书干嘛？

徐达受惊了，不是一般的受惊，他经常郁郁不语，寝食不安，不久身上就长出一个背疽，俗称"搭背"，形似大疖子。"搭背"是中医中比较难治的疾病，有个俗话叫"病怕无名，疮怕有名"，徐达得的正是有名的疾病。徐达一病倒，作为老朋友、老兄弟、老亲家的朱元璋即使现在贵为天子，岂有不来探望之理！皇帝来看病中的徐达，少不了一番惊动，但因为君臣两人曾经是非同一般的关系，所以朱元璋在做场面的应付后，就在徐达卧房内与老哥儿们聊开了，边聊边环视着周围，没过多久，他就要起身告辞，忽然间发现徐达床上有一本卷了页的兵书，不用说徐大

将军最近还在读兵书，当时朱元璋的脸就阴沉了下来。

与徐达告辞后，朱元璋返回明皇宫家，一路上他反复琢磨：天下都太平了，这徐大将军还在读兵书，要干嘛？莫非是有异心，要造反的不成？朱元璋越想越觉得可怕，他既然能帮我打下天下，也能帮助别人或自己单挑夺天下，留着这样的人后果不堪设想。于是心一横，一个歹毒的念头上来了。

○徐达是吃了朱元璋给的蒸鹅死的吗？

再说徐达在家养病，由于请的都是很好的医生，经过调理后，背疽逐渐小了点。忽然有一天他听到有人在外面喊：“皇上派人求见！”徐达赶紧起身拜迎。只见宫中内监使臣手中拎了一个箪篮，里面有一个大的盘子，盘子里盛装着一整只蒸鹅，内监边取蒸鹅盘子边跟徐达说：“皇上天天挂念着徐大将军的病情，特地叫御厨做了只蒸鹅，请大将军务必趁热将它给吃了。”徐达见着蒸鹅，心如刀绞，他什么都明白了，中医上有说法：得了背疽的病人最忌讳吃蒸鹅，一吃蒸鹅病就发。而眼前的一切不是明摆着，皇帝要他的命啊，真的一个都不留了！再说此时的宫中内监在旁不断地催促，要他吃完了，方可回去复命。徐达一阵酸楚，不禁潸然泪下，强忍内心痛苦，将蒸鹅吃下，不久病发而亡（【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除去上面的鼓楼岗炸死功臣勋将的故事外，主张徐达被毒死的还真有不少人。著名的明史专家吴晗先生在《朱元璋传》中就这么说：“徐达为开国功臣第一，小心谨慎，也逃不过。洪武十八年病了。生背疽，最忌蒸鹅。病重时皇帝却赐蒸鹅，只好流着泪，对使者吃了。不多日就死了。”还有国内当代明史专家汤纲、南炳文两先生也是持这种观点。

第二种说法是以《明史》主编为代表，主张徐达是病死。（洪武）十七年，太阴星犯大将，对于这样的天文现象，皇帝朱元璋知道后心里十分不快。不久从北平传来消息，徐达在北平生了背疽病，后经过医治和调理，稍稍好了些。朱元璋立即就派了徐达的长子徐辉祖带了皇帝问候前往北平去慰劳，不久徐大将军就回到南京休养。第二年二月开始病情突然加重，不久就逝世。闻听噩耗，“（皇）帝（朱元璋）为辍朝，临丧悲痛不已。追封中山王，谥武宁，赠三世皆王爵，赐葬钟山之阴，御裂神道碑文。配享太庙，肖像功臣庙，位皆第一”（《明史·徐达传》卷**125**）。后来皇帝朱元璋又对群臣们发表这番讲话：“朕起自徒步，大将军为朕股肱心膂，戮力行阵，东征西讨，削平群丑，克济大勋。今边胡未殄，朕方倚任为万里长城之寄，而太阴屡犯上将，朕不意遽殒其命，

一旦至此大故，天何夺吾良将之速！朕夜来竟夕不寐，欷歔流涕。思尽心国家为社稷之重，安得复有斯人？今欲有以报之，无所用其情耳。但著其勋烈宣于金石，永垂不朽，使后世知斯人，为开国之元勋也”（《明太祖实录》卷**171**；《明史·徐达传》卷**125**）。从这样的历史记载来看，徐达是在北平突然生病的，至于他死在南京还是北京，似乎正史没有讲得太清楚。

○朱元璋没有必要去杀徐达

我个人认为徐达是病亡的，而不是被朱元璋毒死的，依据是：

第一，尽管朱元璋到了中晚年对大臣们已经杀红了眼，杀蓝玉开始朱元璋还要那块遮羞布遮遮盖盖，但杀到傅友德和冯胜时已经不要什么理由，叫你去见阎王就得去！但大家应该注意的是，这个时候大明帝国北疆上的元朝残余势力已经被解决，北元后来化了好大的力气和好长时间才恢复元气。换句话来说，蓝玉、傅友德、冯胜这些“走狗”应该是到了“烹”的时候了。而徐达死时是洪武十八年即1385年，那时南疆最后一个割据地区云南已归入大明帝国，但北疆上的蒙元势力尚存，且还很有实力，一股是东北的纳哈出，还有一股是北元主即元昭宗的儿子元顺帝的孙子脱古思帖木儿，他们都在伺机反扑。徐达是个久经沙场的老将，朱元璋要想解决北元问题，最好的人选非徐达莫属，一来他是老将，作战相当有经验，又屡次与蒙元交过手，临死前还在北方的前线北平，因此派徐达解决北元问题是再合适不过了；二来朱元璋已经多次考验了徐达，而徐达始终忠心耿耿，没有半点违法乱纪的行为和不臣之心，没有必要杀他，留着他还有用。这才有朱元璋在徐达死后痛心疾首地哭说道：“今边胡未殄，朕方倚任为万里长城之寄，而太阴屡犯上将，朕不意遽殒其命……”（《明太祖实录》卷**171**）

第二，从洪武帝晚年肆意屠杀功臣勋旧的最为主要动机来看，就是要消除任何潜在的危险势力，保护红彤彤的朱家天下，而那时他的心理状态已经极度扭曲了。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朱标太子的突然薨世，几乎将算计了几十年的朱元璋置身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差不多从那时起，大明也没有什么大的军事行动需求，杀戮功臣勋旧是为保住朱家天下的“必需”之举，而徐达死时，朱标太子还好好的，朱元璋还没有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所以从常理上来讲，也没有必要去杀掉徐达。

第三，徐达毕竟救过朱元璋的命，朱元璋似乎还很看重早年的几个关键的人物，譬如马皇后在他心目中就很有份量，别人话他都听不进去，马皇后讲了，他还是能听的，为什么？不就是当年他被郭子兴关禁

闭时马皇后救了他。朱元璋的为人确实很阴险，但在对他没有危险的前提下，不能全说他知恩图报，但至少说他还是讲点情义的。

第四，从朱元璋一口气为三个儿子娶的三个媳妇来看，确实是他对徐达家很有好感，否则要是发现不好，干嘛要这样；再说徐达死时，朱元璋还没有到了精神变态状态，更没必要去杀徐达。而从徐达死后的情势来看，魏国公子孙后代嗣封不替，两个被封为公爵，两个任都督府都督和都督佥事等高官，可以说是簪缨不断。有明一代，洪武诸功臣中惟徐达最为朱元璋信赖，这才有了后来徐家的近300年相继不替的荣华富贵。（《明史·徐达传》卷**125**；《明太祖实录》卷**171**）

综上所述，徐达之死并非朱元璋暗杀所为，徐达死时，大明全国性的政治运动虽已如火如荼地展开着，尤其清除胡党、株连功臣勋旧运动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这也就是朱元璋杀戮功臣勋旧的第一波高潮，借着“胡惟庸案”，诛杀了几万人，但杀的以文臣和不太重要的武将为多；而洪武二十六年开始的第二波杀戮功臣勋旧高潮则是借着蓝玉案，诛杀以军队里的武将为主，也就是说第一波大杀功臣勋旧时，朱元璋还是留下些老底的，像蓝玉、傅友德和冯胜一些有名的功臣武将不仅没被杀，还颇受重用，而到第二波大杀功臣勋旧时，则几乎来了个诛杀精光。“及洪武末年，諸公、侯且盡，存者惟（耿）炳文及武定侯郭英二人”（《明史·耿炳文传》卷**130**）。

由此可见，为了朱家的天下，朱元璋已经不惜一切代价要将任何可能潜在的政治“危险人物”推进地狱，越到后来越是直白，杀你就杀你，什么理由也没有，真是机关算尽，毒事做绝，功臣杀光。

五、“歪打正着”“空印大案” 永革旧习长治久安洪武八年（1375）

就在开展一场又一场政治大运动，消灭各种潜在政治危险势力的同时，朱元璋又在国家各级行政机构内刮起了清除经济腐败蠹虫的大风暴，这就是历史有名的洪武惩贪：洪武九年清查“空印案”和洪武十八年深究“郭桓案”，如果我们将洪武元年那起高官腐败案——李彬案算在一起的，那么到洪武十八年为止一共发生三起清除腐败大案。

（一）洪武开国后为何大明频频爆发腐败大案？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好奇地问了：不是说朱元璋在明初大明帝国的创建过程中，建立和创制了一系列以加强君主专制主义为核心的、以分权与制衡为基本精神的行之有效的官僚机构体制。既然是行之有效了，政治又严酷，那怎么会在大明开国的短短的十八个年头里居然还发生了三起腐败大案来。这到底是为什么？

1.明代实行的普遍低薪制——一个监察部长死了连口棺材也买不起

明朝在中国历史上是以低薪出了名的，而这一切都起始于朱元璋开国时的规制。有人以明初宰相的年薪与宋代宰相的年薪作了一下对比：发现宋代宰相的年薪折合成人民币大约为180～200万元；而明代宰相的年薪折合成人民币大约10～20万元（转引李亚平《帝国政界往事·大明王朝纪事》，北京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P95**），也就是说明代的“最高公务员”的收入比宋代的“最高公务员”收入要少10倍，即相当于我们现在苏南地区一个科级公务员一年的正当收入。有人看到这里，也许会说，够了，10万元够宰相一家三口开销了。真的是这样吗？问题就在于过去我们传统观念里多子多福，生不到儿子，再娶二房、三房……更有一个观念在现在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中国传统社会一向倡导大家族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形式，反对“分家析产”，并且写入了法律条文里，你要是不信，不妨就去查一下《唐律》、《大明律》或《大清律例》。家族越大表示遵循传统道德规范越好，成为人世间的楷模。所以政治性

的人物一般家族都很大。官越大，家族就越大，人口也就越多，佣人自然也多，开销当然也多，但国家给的“工资”不够，这就要想办法解决了。有读者可能认为我的说法太玄，选的案例中人物级别太高。我换个例子，明代的正七品知县，这个芝麻官我们老百姓“接触”得最多了，自然也就最熟悉了。那么明朝这个芝麻官的年收入（年薪金）有多少？我们现在缺少第一手直接的资料，有人找到了明代中期的“芝麻官”的实际年收入资料，约估24两银子还不到，平均每月收入在2两银子还不到点！有些读者还是不信，这怎么可能呢？

我再给大家举个史书确切记载下来的例子。明朝中期有个“古怪的模范官僚”（著名美籍华人学者黄仁宇先生语，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年**5**月版，**P138**）叫海瑞，我们老百姓亲切地喊他为“海青天”，这似乎与黄仁宇先生对海瑞的“定位”不符。其实不过是人们看海瑞时的视角不一样。喊海瑞为“海青天”，是注重到海瑞刚正不阿、敢于与政治腐败势力斗，为民做主，为民请命；喊海瑞为“古怪的模范官僚”，只是从理解历史学出发，看到常人所没有看到的——海瑞在明朝中期官场上的处境很尴尬，他忠实地依照大明帝国的规章制度，廉洁奉公，恪守职责，成为事实上的模范。但你千万别当真的，在那个逐渐走向黑暗与腐败的明代政治中，正因为海瑞太过于认真地按照规章来办事，在普遍腐败趋势下，他鹤立鸡群，若要评什么模范与先进，大伙儿不会去选他、不会去评他，用今天人的话来说，海瑞情商太低，否则怎么会格格不入的？所以有人就说他是“古怪的”官僚。

从上述对海瑞的两个“定性”中，我们不难想象海瑞当年是如何忠实执行大明帝国自朱元璋起制定好的“祖制”规章。海瑞科举出身，在福建南平当过教谕和在浙江淳安当过知县等地方官。嘉靖帝死后，他被隆庆帝委任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府；万历时曾改为南京吏部右侍郎，后又升任为南京右都御史，相当于监察部副部长，正二品。这么一个高干，由于他两袖清风，从不贪污受贿，就靠大明朝廷给的“死工资”，一辈子下来不仅没有什么财产积蓄，连自己死后下葬都成了问题。“（海瑞）卒时，佥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籝，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明史·海瑞传》卷**226**）。这是说海瑞死时穷到了连贫寒的读书人都不如，他的同事王用汲看到海家一贫如洗，直掉眼泪，最后他掏钱与海瑞女婿（海瑞无儿）一起将海瑞入殓安葬。由此可见明代实行公务员薪金之低了。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曾说：“人性的首要法则，就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自身所应有的关怀”（【法】卢梭：《社会契

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P5**）。明初开始实行低薪制，容易使人捉襟见肘，官员们不为生计考虑，那才怪了，这是明代官僚贪污腐败的一个直接诱因。

2.大明法规尚处创建当中，有一个熟知、执行到遵守的过程

大明建国初期不到20年的时间就爆发了“腐败三大案”，这样的情况似乎在中国历史上是并不多见的。诚然，官员工资收入太低是导致腐败的一个直接的“诱因”，但这里边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那就是大明法制、法规尚处创建当中，有一个熟知、执行到遵守的过程。洪武元年的“红楼案”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的。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了明初“红楼案”，它发生在洪武元年（1368年），而大明帝国的治国大典——《大明律》草创在1367年，“更定于洪武六年（1373），整齐于二十二年（1389），至三十年（1397）始颁示天下”（《明史·刑法志一》卷**93**）。

也就是1368年就发生了高级别的腐败案，应该说那时天下尚未太平，国家法律尚在修定当中，还未被人们所熟知，哪来那么的多的人知晓和遵守。因此从最后的处理来看，生性多疑、“除恶务尽”和做事很绝的朱元璋似乎很宽容，就杀了一个主犯李彬了事，没有深追下去。因此，史书对此记载也就寥寥几笔，但这个腐败案之影响不容忽视，诚如前文所言，由于刘基等人秉公处置了淮右集团的一员得力干将李彬，导致了李善长为首的淮右集团直接将目光集中到了刘基的身上，双方由此开始“交上了火”，影响了明初政局的动荡。

有读者可能觉得不可思议，洪武初年的第一大案“李彬案”就处理得那么草率，会不会是冤枉了李彬？没有。《明实录》和《明史·刘基传》都记载得很清楚。那么到底为什么朱元璋没有深究呢？这是否与朱元璋后来无端猜疑、肆意攀牵和大肆杀戮的作风大相径庭？

其实在我看来，主要可能不是朱元璋对李彬案网开一面，而是当时初创的大明帝国军事形势处于北伐这个大前提下，大批的杀伐和不断的深究会引起人心的不安。因此说，李彬案处理得一点也不怨，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应该深查而没有深查、草草了之的腐败案。要说真正怨的倒是明初第二大案——“空印案”。

3.明初政治与社会局势由乱到治的复杂性及朱元璋生性多疑——空印案

“空印案”发生在洪武八年（1375）（《国榷》说是洪武九年，《明

史》说是洪武十五年），那么明初的“空印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洪武初年规定，各地布政使司（省）、府、州、县每年都要派专管钱谷的官吏到京城南京的户部（相当于今天的财政部）来，呈报本地所有的钱粮数量和收支帐目。而所有钱粮和军需等款项都得先层层上报，由县报给府，府报给布政司，布政司报给户部。到了户部，户部官员就要进行比对审核，其所掌握数字必须与各地布政司收支款项总和数字完全相合，而各布政司必须与其下辖的各府收支款项总和数字完全相合，这样才能结账。如果不一致，哪怕是分毫的数字差错，怎么办？对不起，中央户部老爷可不会专门伺候你的，你得回到你来的地方官府去，重新造好帐册，然后加盖好地方官府的官印再送到中央户部来。当时大明帝国的都城在南京，从南北方位角度来看大致处于中间，可从东西方位角度来说，南京明显是偏东了，所以史书说“省府去部远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但不管怎么说，这种无聊又严酷的“对账”要求即使是一万个不合理，也得执行，这就是传统中国人的思维定势：政府的政策不合理、臣民想不通，没关系，但必须执行，这是中国特色；随之第二个中国特色，就是中国人特别“聪明”——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当时有人想出一个既方便又省事的方法：就是在上南京去呈报钱谷帐册时，顺便携带好由本地政府加盖了官印的空白帐纸，如果到南京，户部的官员说又错了，不急，拿出从地方政府那里盖了官印的空白账纸来，按照户部“正确”的数字抄一遍，多省事啊！这样既可免去往返路途的颠簸，又能节省大量时间，更为硬气的是还有地方官府的印章，“合理又合法”，这就是人称的“空印”。类似于过去人们用的“介绍信”，先从原单位携带出盖好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到了具体要办事单位时就将对方单位的名称一字不漏地抄下来，正确、高效。问题是形式的合法不等于程序的合法。传统中国人向来讲究形式，讲究效率与功利，对程序的合法不合法是不怎么感兴趣的。“空印”小聪明发明以后，很快就悄悄地流行起来，凡是这个行当的人都知道这个“潜规则”，即使是中央主管部门户部也知道，但谁也不愿冒什么风险多说什么，于是“空印”一直流行了好多年（《明史·刑法志二》卷**94**；《明史·郑士利传》卷**139**）。

直到洪武八年，因为要“考校钱谷册书”，朱元璋发现了这么个“秘密”，不过他可没有仅仅从表面去理解，而是从深层次去挖掘，认为肯定是相关部门与官员上下舞弊、共同贪污才这么干的，于是大发雷霆，咆哮道：“如此作弊瞒我，此盖部官容得私，所以布政司敢将空印纸填写。尚书与布政司官尽诛之！”（【明】刘辰：《国初事迹》）

其实就那个样，贪污什么的说不上来，不就是上下图省事么，但皇

帝朱元璋偏要严令追查。这一查，能查到什么？不就是各级地方政府的主印官及空白文书中署上名字的官员，都被逮捕，关入御史监狱，“系郡国守相以下数千百人狱，劾以死罪”（【明】方孝孺：《逊志斋集·郑处士墓碣铭》卷22）。最终，户部尚书周肃、各地方衙门长官和主印官全都坐以欺诈罪而被处死，佐贰官副手处以杖刑一百，发配边远地区（【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户部尚书表》卷48；《明史·刑法志二》卷94）。

4.“空印案”到底是不是件腐败案？

“空印”案爆发后，明眼人一看便知这案件里边的是非曲直，但当时正值洪武皇帝朱元璋的火头上，即使是位近人君的丞相和专门以“言事进谏”为职责的御史们，谁都知道空印本无什么大问题的，但就是没人敢进谏。

当然，自古以来，不怕杀头、不怕坐牢的正直之士就一直不绝于史。就在这个噤若寒蝉的日子里，有个在湖北地方任职的名叫郑士元的官员，也是因为空印事件被牵连了进去，并被投到了监狱当中。郑士元有个弟弟叫郑士利的，为此案及自己的哥哥抱不平。他借着洪武九年皇帝下诏求言的机会，洋洋洒洒写了数千字，直接上书给洪武皇帝朱元璋，为“空印案”辩白。郑士利主要讲了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皇上要严惩空印案的人，本来的出发点是好的，是害怕如果不制止这种官衙中的“潜规则”，就会有奸吏以空印文书作为正式官方文件用来坑害老百姓了。正式的官方文件传递前必须要加盖官印方才有效。现在我们用正式官方文件的行文程式来对照一下“空印案”中所用的钱谷帐册，这钱谷帐册是有骑缝章的，它不同于只须盖一个官印的一张空白官方文书。拿了盖了骑缝章的一半官印的空印文书除了专门到户部去办事，其他地方是没有用的。

第二，钱谷等数字必须是府里与省里相合，省里与部里相合，而在地方上人们是很难预先确定好正确的数字，只有到了户部“对帐”了才能定下来。但是问题是省、府离南京城里的户部相距甚远，远一点的就有六、七千里，近的也有三、四千里，因此一旦到了户部驳回后，地方官府相关官员就得回去重新核对填写，文书成册后才能加盖官印，做好了再到户部来，这样往返没有一年的时间是办不好的，因此人们就预先盖好印，携带在身边，到了户部对帐后再填写数字。这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且由来已久，没有什么值得重重地加罪处罚的！

第三，国家应该是先立法明示天下，而后如果有人犯法了，就以法

论罪，这就人们常说的明知故犯。但是自大明开国以来，从来也没有听说有什么“空印之律”，各级官府一直在沿用“空印”，也从来不知这是有罪的。而现在皇上您突然要问罪这事，被问罪者岂能无话可说。而且这些被问罪者都是地方郡守、知府什么的，他们中不少还是正人君子。现在他们被开刀问斩了，要知道杀人不同于刈草，刈草的话，刈了还会重新长出来，人被杀了，可就什么也没了（《明史·郑士利传》卷139）。

郑士利抽丝剥茧地剖析了“空印案”犯不能获其罪的几个方面的理由，最后向朱元璋呼吁：“皇上您为什么要用不成为其犯罪的罪名，来毁掉这些堪用之才呢？”郑士利的上书为空印案的无辜者说了几句公道话，也有想到他的哥哥郑士元虽已被逮捕入狱了，但他并不是主印官，大不了受一顿杖刑的皮肉之苦就可出狱了，而他自己则作好了承担一切后果的准备。但最终的结果是，皇帝朱元璋见到奏书后大发雷霆，不仅不给空印案件一个复查的机会，而且还要深究郑士利的幕后主使，郑士利视死如归，慷慨激词：“我哪有什么主使，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明史·郑士利传》卷139）。

最后朱元璋将大胆上书者郑士利和郑士元一同处罚，将他们贬谪到江浦，罚作终身劳役。还有一位与郑士利有着相同做法的上书者给事中方徵也被朱元璋贬谪为沁阳驿丞（《明史·郑士利传》卷139；【清】夏燮：《明通鉴》卷6，第1册，第349页）。

5.这是一起明显的“冤案”，朱元璋为什么要“一错再错”地深究与严惩？

第一，对“空印案”的严惩，用今天话来说，就是朱元璋挑战社会与官场的潜规则。在中国社会里，经常有这样见怪不怪的事情，这种事情往往是拿不到桌面上来，但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又在默默地遵守或仿效着，即使法律要追究，一般也是罪不罚众，下不为例。明初官场上“空印”就是这档子事，它实际上沾不上什么腐败的边。但偏偏遇上的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是个敢于向潜规则开刀的强势君主。至于朱元璋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想主要还是由于他童年和青少年时代有着太多的缺憾和苦难，造成了他在成就自己事业与大明千秋大业时力求完美、甚至可以说是尽善尽美。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他在《大诰续编》中就曾这样说道：“朕所设一应事务，未尝不稳，一一皆尽的当”（【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臣民倚法为奸》第1），这反映在明初财政经济方面则务求无比正确性。

第二，朱元璋是个敢于挑战“旧习”的强势君主，明代时历史学家朱国桢、谈迁都曾认为，朱元璋向来“深恶旧习”，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挑

战“潜规则”。但两位史学家没有说明朱元璋为什么有这样的心理？我个人认为，主要因为朱元璋从小生起就饱受元朝官场腐败政治与社会“陋习”或言“潜规则”之苦。比如官吏贪污、公开索贿是当时社会的公开秘密，其最大的受害者和牺牲品当然是社会底层的老百姓了，他们也自然会狠死腐败官僚和“潜规则”，而自来社会底层的朱元璋内心深处就有这样的思维。对此，《明史》作者十分精辟地论述道：朱元璋“惩元政废弛，治尚严峻”（《明史·太祖本纪三》卷**3**）。

第三，朱元璋是个权力欲极强的君主，洪武年间，凡事不论大小，必须要向他奏请，才可以执行。官员们一旦背了他去做，后果不堪设想。对此明代后期史学家朱国祯解释说：“粮税空印，虽行之已久，然高皇深恶旧习，事无小大，必经奏断，方与施行。今未尝奉旨，一发势在必诛”（【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九年》卷**6**，第**1**册，**P542**）。

第四，从大一统帝国的长安久治来说，非重典严刑和重重打击，是不能铲除这些“潜规则”的，长此以往，一个国家的章法就有被搅乱的危险。明朝史学家谈迁曾这样评价朱元璋对“空印案”的处置的：“空印事诸主吏虽无他，然弊不可长，朝廷深惩之未为过。”而朱国祯的论述则更为肯定：“于是（自‘空印案’后）每岁用御史查刷，其法至精，而空印事迹迄今永革。当日上下相沿之习，非此一怒必不能撤而去也。”这就是说，大明官场自此以后不搞空印之事了，照样还是将核实钱粮的工作做得好好的（【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九年》卷**6**，第**1**册，**P542**）。

无论空印案的查究有再多的可取之处，但有一个十分关键性的问题，那就是，这个案件完全是一个捕风捉影、定性错误的冤案。诚然，国家管理是要有法度和“规矩”，但在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体下，法律与规章的缺失这并不该是为下者之错吧！问题是在于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只有下面的错，没有上面的错，上级领导永远都是正确的。这是专制体制下的任何臣民都应该永远要记住的生存之道。可郑士利不这么认为，所以他要上书，为他的哥哥郑士元们鸣冤。这个郑士元着实是个好官，案发时正出任湖广按察使佥事，他聪明好学，刚直廉洁，深受当地百姓的爱戴。当时湖北荆、襄等地的军队胡作非为，经常出来掳掠妇女，带回军营里去玩，当地地方官吏都不敢出来制止。正是这个郑士元，他站了出来，去找当地军队卫所的军官，叫他们把掳掠的民妇全部给放了。还有湖北安陆这个地方曾经发生了一个冤狱，这个本该属于御史的职责范围，但当时的御史们都不出来说真话，还是这个郑士元冒着触怒御史台领导的风险，上书平反。很可惜，就是这样一个有口皆碑的好官因为莫名其妙的空印案而被处罚了（《明史·郑士利传》卷**139**；

【清】夏燮：《明通鉴》卷6，第349页）。

当然因为这个案件而蒙冤的远不止郑氏兄弟了。我们再举个例子，建文朝有名的大臣方孝孺的父亲方克勤，也是个难得的好官，很可惜，他也被冤杀了。

六、精明识破“郭桓大案” 除贪务尽洪武犯难洪武十八年（1385）

如果说空印案的定性为明初“腐败三大案”中最冤的一个，那么又过了十年发生的郭桓案从性质上来看，倒是地地道道的腐败大案。有人可能要问，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惊天大案？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人性的丑陋——贪欲恶性膨胀。

1.人性的丑陋——贪欲恶性膨胀——“郭桓案”

洪武十八年（1385）三月初，监察御史余敏、丁廷举等上奏洪武皇帝，揭发当时主持大明户部日常工作的户部侍郎（相当于财政部副部长）郭桓、胡益、王道亨等犯下盗窃官府粮食七百多万石的罪行。朱元璋怀疑北平二司里赵全德、李彧等官吏与郭桓狼狈为奸，共同舞弊，于是下令法司部门对其严加拷问。这些省长大人平时里与中央级的部长大人们可好了，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官场上的哥儿们，可在严酷的刑具下就顾不上什么哥儿们了，他们倒豆子似全倒了出来，这样供词又牵连到了工部侍郎麦志德、刑部尚书王惠迪、兵部侍郎王志和礼部尚书赵瑁等中央部级高官，再往下追查就发现：当时全国省级布政司共有12个，12个布政司个个都与这个腐败案件有关联，重灾区在南京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州和浙西四府（【明】朱元璋：《御制大诰·重科马草》第**42**，**P604**；【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P653**）。按《明史》上的说法：自六部左右侍郎到各省的布政司、州、府、县等衙门官员都没能幸免。（《明史·刑法志二》卷**94**）

当然朱皇帝最终也没有忘了给那位具有“超前意识”的财神爷所贪污的钱粮核算出一笔经济帐，在《御制大诰》中这样写道：“其所盗仓粮，以军卫言之，三年所积卖空。前者榜上若欲尽写，恐民不信，但略写七百万（石）耳。若将其余仓分，并十二布政司通同盗卖见在仓粮，及接受浙西四府钞五十万张（贯），卖米一百九十万石不上仓，通算诸色课程鱼盐等项，及通同承运库官范朝宗偷盗金银，广惠库官张裕妄支钞六百万张（贯），除盗库见在宝钞、金银不算外，其卖在仓税粮，及未上仓该收税粮，及鱼盐诸色等项课程，共折米算，所废者二千四百万

（石）精粮。”（【明】朱元璋：《御制大诰·郭桓造罪》第**49**，**P607-608**）

朱元璋说：郭桓等一共盗卖官粮700石（此处是否漏了“万”？），加上其他的粮食损失总计有2400多万石，实际上他们贪污之数还远不止这些，但考虑到长期以来官场上盛行的不断做大做强“数字游戏”——层层为了表功，层层虚报数字，所以我就将那些水分挤一挤，将就一点，粗估一下，总共朝廷损失2400多万石粮食。

洪武皇帝的奇特之处就在于，不仅像历史上明君清官那样不依不饶揪出贪官，而且还要追赃，寻找弥补损失的办法。这确实表现出他的有过人之处，依照他的逻辑：既然户部接受了省里布政使们的贿赂而舞弊，那么就追查省里布政使们贿赂的来处——府里，由府里追查到县里，一级一级地往下查，一直查到基层的大户们——这些也往往是勾结官府的腐败者的配角或帮凶，所以朱元璋要求一查到底。（【明】朱元璋：《御制大诰·问赃缘由》第**27**，**P598**）不仅如此，他还要涉案人员将国家的损失给补上。这样下来，案件定论后，不仅六部尚书侍郎、省级布政使、府、县老爷等，都被牵连了进去，而且连地方上如浙东、浙西等地区的一些豪门望族和故家巨室大多因罪而倾家荡产。

因此说，整个案件株连范围甚广，打击面极大，许多官僚和地方豪强也生怕再继续下去会殃及自己而纷纷上告，当然他们不敢公开申说买卖官粮是应该的、合法的，而是将指斥和攻击的矛头指向了处理这起案件的御史和法官们，且表示出很大的不满和恐慌，并说“朝廷罪人，玉石不分”。朱元璋解释说，有人说我们朝廷“玉石不分”，这种话固然是很有道理，是君子之心，恻隐之道，可以称得上为至仁。对于君子，行仁、行恻隐之道是可以的，而对于小人就不能这么做！（【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朝臣优劣》第**26**，**P597**）朱元璋坚持认为自己没做错，而且还要继续做下去。顿时朝廷上下舆论沸腾，局势变得复杂、严重了。这时主管“言事”的御史余敏、丁廷举等人就此向皇帝汇报了朝廷内外的不安情势，朱元璋感到有些被动，还是御史余敏等人最懂皇帝的心，进而进谏道：“郭桓等人胡说牵引，诬指乱咬，这都是主审法官们为了自己能立功而对案犯进行刑讯逼供，从而造成了不少冤案！”朱元璋叹气道：“朕原本是想要官吏除去奸人，没想到今天反而又生出奸人来搅乱朕之臣民。如果今后再有这样的奸人，即使遇赦但也绝不宽宥到他们头上！”于是他一面下令将郭桓等人的罪行张榜告示全国，辨明是非，说明反腐惩贪的必要性，一面又下诏将审刑司原审法官右审刑吴庸等人处以磔刑。（【清】夏燮：《明通鉴》纪**8**；【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朝

臣优劣》第**26**，**P597**））

可怜右审刑吴庸等人可能至死也不明白，自己肩负皇命、领悟圣意怎么会落得个“以谢天下”的悲惨结局。因为在专制政体下，判断事情的正确与否不是客观的真理，而是谁的权力大，“真理”往往就掌握在权力大的那一边，因此君主永远永远是“正确的”，只有将吴庸等“奸人”处死，才能给圣明君主作最好的注解，才能平息这场到处散发出杀人血腥味的大案要案所引发的社会不安。

2.郭桓案定性与量刑正确吗？此案中到底有多少人被杀？

从洪武元年的李彬案到洪武八年或者九年的空印案，再到洪武十八年的郭桓案，明初18年的时间里先后发生三起大案要案，在这三个大案要案中，明初第一案李彬案可能是死的人最少的一个。至于空印案先后到底杀了多少人，至今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明史》和《明太祖实录》中都没有说出到底死了多少人。好多史书就将空印案与郭桓案联系起来，笼统地说，两案一共杀了几万人，至今为止我所看到的最大的一个数字是王春瑜先生主编的《简明中国反贪史》中所说的八万多人。

空印案是一个完全定性错误的冤案，那么郭桓案属于什么类型？从案件主从犯犯罪的手段与犯罪的性质来看，这是一起地地道道的贪污腐败大案，据朱元璋在《大诰》中所公布的主犯郭桓所贪污的数字来看，仅700万石官粮在明初普遍贫穷的历史形势下绝对可以说是一个天文数字，而且罪犯们的犯罪手段又极端卑鄙。为了掩盖罪行，腐败分子居然在贪污亏空的官仓粮食里掺水，致使数百万石官粮到案发时全部发霉发烂。就此而言，大明帝国蒙受的损失是相当巨大的，所以最终判处主犯们极刑，于情于法都是正确无误，量刑似乎与《大明律》上的规定的条款大致相符。问题是这个案件涉及的人数太多了，朱元璋曾在《大诰》中说：“洪武十八年，户部试侍郎郭桓事觉发露，天下诸司尽皆赃罪，系狱者数万，尽皆拟罪。”（【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朝臣优劣》第**26**，**P597**）皇帝都说了，有几万人因为此案而被关进了监狱。史学家谈迁说：“株累天下官吏，死徙数万人，寄染徧天下，民中豪以上皆破家。”（【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P653**）这确实是打击面太广了。

就算说中央六部尚书和侍郎、各省布政使、佐官和府县地方官老爷个个都有问题，全部合计在一起也不会超过20000来人，如果将空印案中被枉杀的那些从中央到地方的所有各级官僚也算作20000人，我们以王春瑜先生主编的《简明中国反贪史》中所说的两案被杀人数多达

80000人来计算，估计至少有60000人是被枉杀的（参见王春瑜主编：《简明中国反贪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版）。

3.“盗用军粮10万石”的户部尚书滕德懋死后怎么会肠子里全是粗粮草菜？

由于明初短短的十八年中连二连三地爆发了大案要案，这就使得本来就生性多疑的朱元璋对于臣僚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与敏感，发展到了后来几乎到了神经质的地步，只要怀疑上某个官员有问题，就立即将他抓到大牢里来，甚至干脆杀头了事。洪武年间许多所谓的腐败冤案就此而形成。

譬如洪武十年，苏州知府金炯认为，他所治辖区内官田和民田的税粮之间存在的差异太过于悬殊，理应将它们摊平。应该说，这样的想法还是比较客观和公正的，因而迅速得到了中央户部尚书滕德懋等有识之士的支持。滕德懋因为出身在苏州，家乡父老的重负，岂能不知？他也觉得朝廷的政策不太合理，但自己身为户部尚书，提出这样的建议似乎有偏袒家乡的嫌疑，而现在这种观点由出任家乡的父母官——苏州知府金炯提出，这岂不是更合情又合理？！于是他认为应该采纳金炯的建议，将苏州官民田的税粮平摊了。可谁也没想到却因此招来了杀身大祸。

朱元璋接到奏书后就开始琢磨：要将苏州官田的税粮降低到与民田一样的地步，我大明帝国的国家收入岂不要损失多了。他还想到这个户部尚书滕德懋不是讲了一口苏州话？！对了，他可是苏州人，而那金炯就是滕尚书家乡的父母官，我也听人讲过，这个滕尚书是很赞同金炯的奇谈怪论的，他们俩会不会另有图谋？……于是就派人先去暗中调查金炯的情况。这不查不要紧，一查还真查出“名堂”来了，原来金炯家的民田就比官田少，官田多意味着交税粮也多。朱元璋听到这个调查结果后，牙根都咬得“嘎嘎”响，找了个罪名“挟私自利、罔上不忠”，翻译成现代文，就是说表面上大谈公家事情却暗地里挟带私利，欺骗皇上，实为不忠，下令处死金炯！事情到这还没有完，又牵涉到了户部尚书滕德懋，皇帝朱元璋马上下令将滕德懋关到大牢里，后又以“盗用军粮一十万石”的罪名将他给处死（民国《吴县志·杂记》卷**78**）。

又一个冤案产生了，事情应该就此划上个句号？没有。朱元璋听人说了，户部尚书滕德懋盗用军粮多达10万石，那这么多的军粮会放到哪里去？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于是又派人暗中潜行到苏州滕德懋的老家，去侦察一下滕家人的动向。滕德懋的妻子正在家里纺麻，有人来到

了滕家，告诉滕妻："你家大官人滕尚书因为盗用军粮10万石，已被皇上处死了！"一般的妇道人家听到这样的消息通常是大哭且不断地喊冤，可谁知这个滕德懋的妻子却非等闲之辈，她镇定自若，一边继续纺她的麻，一边冷冷地说："该死啊，我家大官人偷盗了国家那么多的粮食，却从不带回一粒，来瞻养我们一家妻儿老小，还要靠一个妇道人家纺麻度日啊！"这里注明一下，作为财政部长的滕德懋"贪污"了这么多，又没有拿回家，人们自然会想到现代"清廉"外表下的腐败官员最为喜欢做的事情，那就是包二奶或称"小三"。那么这个滕德懋怎么样？《明史·滕德懋传》明确记载说：滕德懋是个清廉之士，使各位很扫兴——滕德懋绝没有时下的一些官员那般时髦，没包二奶，谁叫他早生了600年！

前去苏州暗查的官员见到滕家这般清苦和滕妻如此辛勤劳作，顿时心里十分惊诧。回到南京后赶紧向皇帝汇报，朱元璋听后更不敢相信了，这怎么可能？不是审讯下来，有人汇报说他盗卖了10万石官粮？怎么会滕家一贫如洗？于是又派人去检查滕德懋死尸中的肚肠，这一查，让在场的所有的人都惊呆了：滕尚书的肚肠里面全是粗粮草菜。这下皇帝朱元璋也不由地叹息道：滕德懋原来是个大清官啊！不该冤枉啊，但人都死了又没办法复活，皇帝下令让人买口棺材，给滕德懋收尸入殓，送回苏州老家安葬（民国《吴县志·杂记》卷**78**；另一说，滕德懋被免职但未被杀）。

4.朱元璋严刑酷法惩治贪腐，创造中国反腐史之巅峰

纵观中国历史，可以这么说，朱元璋的反腐败达到了中国反腐史之巅峰。无论上述的明初三起大案要案还是它们的余波，我们看到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惩治贪污腐败的决心之坚定、手段之刚硬，甚至堪称为残忍。那么朱元璋惩治贪污腐败的手段残忍到了什么地步呢？我给大家列举一些朱元璋的治贪酷刑：

第一种叫剥皮实草。当时他规定：官吏贪赃银子达60两以上的，就要处以枭首示众和剥皮实草之刑。具体的做法是把贪官抓起来，先将人头给砍了，挂出去示众，这叫枭首示众；然后将贪污犯的人皮给剥下来，再用稻草之类的东西填满，这叫实草；最后把它悬挂在官府公堂座位的旁边，以警示后来继任者。因为有这么一项规定，当时在一般的府、州、县、卫衙门的左边都曾设有一个土地庙，不过这土地庙不是专门用来祭祀土地神的，而是用以剥贪官的人皮的，所以那时候的土地庙也被人们叫做"皮场庙"（【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重惩贪吏》卷**33**；【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吕毖：《明朝小史·国

初重刑》卷1）。

第二种叫刷洗刑。如果国际上设有奇刑酷法吉尼斯记录的话，我看大明天子朱元璋至少是榜上有名。不仅如此，而且他还可以拿个什么最具有讽刺性质的设计奖。也许是朱元璋这么认为的：天底下贪官污吏因为贪污了，他们全身都不干净，所以这位奇特的皇帝设计了一种奇特的刑罚叫刷洗刑。你贪污了，身上挺脏的，我大明天子帮你洗洗干净。其步骤是这样的：先将人犯放在大铁床上固定住，随即将不断沸腾着的开水浇在案犯的人体上，然后再用铁刷子刷案犯的身体，“洗刷刷”，“洗刷刷”，一直刷到最终只剩下一具白森森的骨骸，这下贪污犯就不脏了（【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吕毖：《明朝小史·国初重刑》卷1）。

第三种叫秤杆刑。朱元璋经常教导底下的百官们，要以“仁爱之心”廉洁奉公，爱民如子，云云。百官们在写给上级领导的“总结报告”里人人都说自己如何两袖清风，管辖区内的百姓安居乐业。朱皇帝听惯了，甚至耳朵里也长出老茧了。不过他清楚，这些天天自我表扬的人没有几个是好官，他也特别恨这样的官员，要想尽办法来惩治他们。于是就形成了这样的逻辑：你不是说如何如何按照孔圣人所教导说的以“仁爱之心”去“爱民如子”么，怎么忍心去搜刮如此多的民脂民膏？我要让天下之人都来看看你的心到底是什么样的？于是他就创设了秤杆刑——用铁钩将贪污犯的心脏钩住，然后吊起来示众，直到风干为止（【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吕毖：《明朝小史·国初重刑》卷1）。

第四种叫抽肠刑。这种刑罚设计没有太多的创意，如果谁目睹了，可能连隔夜吃的冷饭都会呕出来。它的做法是，将铁钩从案犯的肛门处进入，将肠子勾住并抽出，直到将内脏掏空为止，然后再将犯人尸体吊挂起来（【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吕毖：《明朝小史·国初重刑》卷1）。

第五种叫锡蛇游：按照朱元璋的理论：你搞贪污不就是贪这种白花花的东西吗？得了，我再送你一点，让你去见阎王时也能“风风光光”地去——将熔化的锡水灌进贪污犯的嘴巴，直到灌满肚子为止（【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吕毖：《明朝小史·国初重刑》卷1）。

除此之外，洪武年间为了严厉治贪等还恢复了在中国古代唐宋时代已经废弃的好多酷刑，如墨面文身、挑脚筋、挑膝盖、刖足、剁指、膑刑、断手、刵、阉割、斩趾枷令、常号枷令、枷项游历、枭首、凌迟、族诛、全家抄没发配边地，等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御制大诰武臣》；【明】吕毖：

《明朝小史·国初重刑》卷1）。在此顺便说明一下：洪武时期这些酷刑并不仅仅用于惩治贪污犯，也不偶尔用之。著名明史专家黄云眉先生曾说："（洪武晚期）太祖（规定）不许后嗣用黥刺剕劓阉之行刑，则可知彼常用之矣"（黄云眉：《明史考证》第1册，中华书局1979年9月第1版，P46）。

历史上先秦时代用来对付奴隶与战俘的残酷刑罚，朱元璋把它们从历史的废墟中全部给找了回来；历史上没有的酷刑，朱元璋乐此不疲地"创制"了许多，令人触目惊心，不寒而栗，集古今之酷刑，用重典治贪，朱元璋的如此做法，创造中国反腐史之"巅峰"。

5.朱元璋残忍治贪的根本目的是什么？

说到这里，人们不免要问这样的问题，历朝历代都有贪污和反贪污，但为什么朱元璋的治贪手段如此奇特、残忍，他究竟要达到怎样的目的？

朱元璋严厉治贪的目的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第一，体恤民情，缓解官民矛盾，这是最为主要的一个目的。朱元璋是从社会最底层上来的，他亲历了元末农民起义，对贪污腐败所造成危害的认识可能比一般人都要深刻。实际上中国老百姓很老实，一般都能逆来顺受，只要能够活得下去，那是决不会起来造反的。由于中国历代统治者对于造反者的处罚极其残酷与野蛮——杀头灭族，而中国传统文化中又有"重生不重死"的观念，所以，我们经常听到周围人们所说的"好死不如懒活着"。正因为有着这两个方面的因素，所以我们看到，中国普通老百姓对自身生活要求并不高，只要有口吃的、能够活下去，就基本满足了。因此，自古以来中国人就没什么人权意识，当大明帝国一个个如温顺羔羊似的臣民山呼"万岁，万岁，万万岁！"时，英国的臣民却正在争取一部影响他们子孙后代长达600年的权利"宪法"——《大宪章》。中国的老百姓们可连这样的梦都不曾做过；而这时大明帝国的官僚中不少人却在盘算着，如何在这新建的大明帝国大锅里偷偷地挖它一勺子，至于经过元末长期战乱后那些可怜的细民小户是否能生存下去，他们可不管，死了也白死，谁叫没本事不当官的。至于那些为民作主、心系天下的事情，那都是书呆子们才干的。郭桓不是这样想的和做的吗？他一个人至少贪污了700万石粮食，而当时一般知县的月收入可能2两银子都不到，一个知县尚且活得这么不容易，百姓生活可谓更加艰难，可郭桓这等贪官如此黑心，慷国家之慨，祸国殃民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如果不将这等腐败毒瘤清除掉，新兴大明帝国很可能重蹈元朝的

覆辙，所以说朱元璋治贪不仅很有必要，而且还很有远见的。

第二，净化社会空气，构建和谐的社会秩序。

一个从旧的社会废墟上诞生起来的新政权，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这个新兴政权“无意识”地复制了旧时代的基因，譬如贪污在元朝是司空见惯的。而大明的开国功勋们都是在元末出生长大的，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他们身上都会“残存”着这些旧时代的基因。贪污，这个毒瘤无时无刻都会“迸发出来”，如果不及时地清除，它会迅速地毒化社会与官场风气，进而侵蚀整个新兴大明帝国。在这个问题上朱元璋是看得很准、很远的。只有反贪并严厉治贪，澄清吏治，才能构建起社会和谐的秩序，才会使得官民矛盾得到缓和，大明帝国才会长治久安——这也是朱元璋的理想治国理念的核心精神所在。

第三，铲除前朝陋习，警示后来者。

明末历史学家谈迁在谈到明初洪武年间查办的那些大案要案时大致是这么说的：“帝素恶元法之顽，最加意兵食，而当时死徙徧天下，一空印，一盗粮，祸至溢矣。盗粮至七百万未尽，计臣或符籍稽误，沿之大僇（即戮），盖狃元习而不之戒也，然自是法日详，奸民少戢矣。”（【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P653**）这是说，洪武年间朱元璋严厉治贪，不仅清除官员腐败和缓解官民矛盾，还有更深的一层含义，那就是朱元璋要坚决铲除前朝陋习，要创造一个崭新的社会。因为朱元璋最痛恨沿袭元朝恶习——这种恶习既是元朝亡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又是曾经是底层穷苦人朱元璋等遭受苦难的祸根，至少在朱元璋看来是这样的（《明太祖实录》卷**39**）。因此只有用重典严厉治理，才会使全国臣民引以为戒。事实证明朱元璋的想法还是有道理的，他的做法还是有成效的，后来大明帝国内的元朝残留的陋习清除了好多，官僚们开始大为收敛，空印案后空印也没有了，虚报数字也减少了。

6.朱元璋为什么会那么残忍地治贪？

我认为，这要从朱元璋早年的人生经历中去寻找他的反贪的“心理潜影”。朱元璋从小就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这是中国历代帝王中所少有过的。他对贪官污吏的恨是咬牙切齿的恨，主要是来自于童年和青少年时代所受到贪官污吏的侵害而形成的潜在的心理创伤。这种创伤在登上大明帝国皇帝宝座的第二年即洪武二年（1369）二月他向群臣发表一番高论中有所表露，他说：“以前朕在民间的时候，经常看见地方州县官吏大多不体恤百姓，往往贪财好色，见了百姓有好的东西他们就抢，见了美

女他们就要占有，还经常饮酒作乐，把国家公事全给废了。凡是民间的疾苦，他们视而不见；凡是民间冤屈，他们充耳不闻，朕当时就从心里恨透了这样的贪官污吏。现在我大明帝国建立了，立法一定严，凡是遇到官吏贪污蠹害百姓的，我们决不能宽恕！”（《明太祖实录》卷**39**）这是一个帝王的“心理潜意识”，不同于一般的人，其产生的能量往往是无限的——因为君权无限，所以洪武严酷治贪，一切都在情理之中。

第二，朱元璋重刑治贪还有社会历史环境的因素——元朝统治的残暴。我们现代人似乎不太愿意讲元朝人残暴，甚至有些老左分子会扯出民族问题。其实历史归历史，我们后人都应该尊重历史。蒙古人建立元朝前的社会形态还很落后，他们到处杀人，有的地方人口被灭绝。建立元朝后，蒙古人稍稍改变了些，但处刑还极端残忍，史料记载说：“元世祖籍阿合马家有人皮一张，符后诛阿合马之子阿散，亦剥其皮。是元代已有此非法之刑”（【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重惩贪吏》卷**33**）。由此从历史的惯性与传承而言，我们对朱元璋剥贪官的人皮就不会感到意外了吧！

第三，朱元璋严酷治贪还有个文化心理因素，那就是他接受并承继了中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乱世用重典。朱元璋曾跟皇位继承人朱允炆说道：“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明史·刑法志一》卷**93**）。

那么在元末明初这个乱世，朱元璋不断地更新和加重使用刑罚，用今天话来讲，就是从重从严，从而根绝了贪污腐败吗？没有。这就使得朱元璋大惑不解。

7.洪武困惑犯难：重典为什么不能根治贪污腐败？

郭桓案爆发后，几万人被杀，一些罪行轻一点的“案犯”，即使没有被杀，但也受到了肌体残害的处罚。按照一般的思维，这样的刑余之人应该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事实真是如此吗？

在南京龙江卫有个小仓官名叫康名远的，伙同户部侍郎郭桓盗卖官粮，因为是属于从犯，他被“墨面文身、挑筋去膝盖”，只留下一条小命，形貌丑陋不堪，不仅在肌体上受到极大的残害，而且还留下永世的残疾，在普通人看来简直就是“怪物”一个，其内心应受到巨大的震撼而有所悔悟。可就在康名远受刑半年不到的时间里，有个进士到龙江卫仓库去放粮，早上他发出了200根筹码，到了晚上去收时却收到了203根，也就是说有3根筹码的官仓粮食被接筹的小仓官康名远给浑水摸鱼地“贪污”了，他将偷出放粮筹码转卖给同样是大约半年前一起受过刑的“烂兄

烂弟”小仓官费祐，用来盗支官仓粮食。

这是一起典型的内贼狼狈为奸的监守自盗，这很容易理解，因为我们中国人已经见惯了这种“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行为了，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我们耳边还一直萦绕着这样的话语呐。问题是龙江卫这两个小仓官半年前刚刚受过酷刑，身上的伤疤可能还没有完全愈合好，可他们的贼心蠢蠢欲动，并伸出了贼手。当时那位去龙江卫放粮的进士实在气愤不已，当场斥责了他们的奸顽恶行，并把它给揭发出来。

无所不能的朱元璋听说后顿感哭笑不得，最后颇为无奈地说：“呜呼！当是官、是吏受刑之时，朕谓斯刑酷矣，闻见者将以为戒。岂意攒典康名远等肢残体坏，形非命存，恶犹不已，仍卖官粮。此等凶顽之徒，果将何法以治之乎？”（【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刑余攒典盗粮》第**69**，**P618**）朱皇帝大致是这么说的：“我用的刑罚已经够残酷了，听到的或看到的人都应该引以为戒了。可谁能想到，康名远这等奸顽小人面目给毁了，肌体给残疾了，从外表看上去哪像个正常的人，我就绕了他们的狗命，可他们的恶行还是没改，还在盗卖官粮！对于这样的凶顽之徒，我还有什么法子去惩治他们呢？！”

后来朱元璋见到官吏贪污还是“前仆后继”，不禁忿忿地说：“本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夕犯！今后犯赃者，不分轻重皆诛之！”（【明】刘辰《国初事迹》）即说“我想铲除腐败，可为什么早上杀了贪官污吏，到了晚上又有人出来犯了！从今往后凡是犯赃罪的，不分轻重一律处死！”

8.破解朱元璋难题：怎么样才能彻底根治贪污腐败？

从洪武年间朱元璋重典治国铲除贪污腐败的政治实践来看，贪污腐败问题无法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真的是这样吗？我认为，对于这样的问题要分四个方面进行讨论：

①治国要不要用重典？对于老百姓来说，朱元璋重典治贪主要针对的是官吏的整治。这里边就涉及到一个官员的政治风险问题。商人做生意有赔本和破产的风险，农民种地有天灾的风险，士大夫考科举也有十年寒窗到头来一无所获的风险，那么为什么当官的就可以进入保险箱似地毫无风险呐？朱元璋治国尽管有滥杀无辜的失误，但他的治国理念中不论有意还是无意都包含了从政为官所必须应当承担一定风险的意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政治文化不啻为一大震醒；另外他的重典反贪中更有一层含义：让贪官污吏们一旦出事就得倾家荡产，换句话来说，就是告诫官员：在你要下手前，该多计算计算犯罪的成本。从这样的角度

出发，我们再看看现代社会里贪官污吏贪污了几千万甚至几个亿，大不了自己进去了，判个死缓甚至死缓都判不了，而他的家人们从此以后几代人就可不劳而获，不是有人揶揄："牺牲一个人，幸福几代人！"从朱元璋的重典治国的理念中我们不应该读到点精神价值来，（当然我们不认同其残忍性）。

②有人认为明朝之所以一开始就出现了惊天动地的反贪大案要案，完全在于大明从建立起就实行了普遍低薪制，低薪制导致了官员贪污，以此作为出发点，时下某些权威高势能者热衷于高薪养廉，那么高薪真的养廉吗？

从历史上来看，宋代实行的是高薪制，宋代公务员的收入是明代公务员收入的10倍。但宋代官员的贪污在历史上也是出名的。因此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高薪并不能养廉！再从现代社会来看，西方国家和我们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都普遍实行高薪制，由此杜绝了贪污腐败？——没有！人们公认的香港公务员基本上没有大的贪污腐败，关键不在于高薪，而在这些"人民公仆"的权力受到了有力的制约以及廉政公署的有效监督和广大公民强有力的参政议政。所以说，无论古今还是中外，我们看到，高薪绝不是养廉的关键与灵丹妙药！

③既然朱元璋那样狠下猛药都没有根治住贪污腐败，那么腐败是不是没办法根治？

这里首先要讨论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会产生贪污腐败？找到了病原，医病就不难了。我个人认为产生贪污腐败的原因不外乎两个方面：

第一，人性问题：人性是好是坏，已经讨论了几千年，我们不去饶舌。近代生物学自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问世后，人是从古猿进化而来的观点已被全世界学习科学知识的人们所接受了。既然人是动物进化的最高级形态，那么人就具有两面性：人性与兽性、理性与非理性。换句话来说，人是复杂体。欲望人人都会有，非份的念头从来不曾有过是骗人的鬼话。由此，我们就说靠一个人完全的自律是不可能消除贪欲的，更不是学学哪种理论、读读哪位圣人的著作就能解决贪污问题，如是，那就是痴人说梦。所以说，只要人类存在，就会有人类的欲念，有欲念，就会有贪欲存在的危险。由此来回听一下600年前朱皇帝为不断滋生的腐败发出无奈的哀叹："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尸未移而人为继踵，治愈重而犯愈多"（【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罪除滥设》第**74**）。我们是否释然？

第二，机制的缺憾。在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下，皇帝是全国权力金字塔的塔尖，其座基是由千千万万个皇帝专制权力的化身在支撑着，

或者说是由一个个从大到小的百官所组成，他们分布在大一统帝国的每个权力岗位上，在地方上县级是县太爷一个人说了算，在州府里知州、知府们说了算，在省里是布政使说了算，到了中央各个部院都由它的尚书说了算，直到帝国权力的顶峰皇帝说了，这样一来，中国就形成了一人说了算，一支笔签了就行。法国有名的启蒙思想家、法理学家孟德斯鸠曾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P154**，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中国特色人治的恰恰是权力集中在一个人的手中，平级是没有多少制约力的，只有上级才有权制止或管理，所以在传统中国权力场形成的权力链是上下关系的，因此中国人习惯于对上而不对下负责，形成了绝对的集权与专制，英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阿克顿勋爵对这样的权力结构有着精辟的阐述："All power trends to corrupt，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s absolutely"，译文应该为"所有的权力本身就会腐败，绝对专制绝对腐败"，这也就是著名的阿克顿定律（参见【英】阿克顿《自由与权力》，商务印书馆**2001**年**1**月版，**P342**，原中文版译文不确切，在此已作修改）。

第三，根治贪污腐败的根本出路——法治。

世界上没有圣人，不可能有没有"欲望"的人，有了欲望就有正当与不正当的做法，而正当与不正当之间有时是很难自己区别和把握好的，因此反腐靠自律或严刑峻法都不是根本出路，根本出路就在于真正法治和真正的公民监督！

当然将这些应该是我们现代人完成的使命按到600年前的朱元璋君臣头上，这似乎太过头了。应该看到600年前的朱元璋运用重典，惩治贪污腐败，尽管没有根治，但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洪武年间中国底层的老百姓相对来说，生活上所受到的官府的盘剥与压榨比其他时期要轻；从吏治角度来讲，洪武朝的官场也由此廓然一新，建文近臣方孝孺曾这样记载道：那时"郡县之官虽居穷山绝塞之地，去京师万余里外，皆悚心震胆，如神明临其庭，不敢少肆。或有毫发出法度，悖礼仪，朝按而暮罪之"（【明】方孝孺：《逊志斋集·送祝彦芳致仕还家序》卷**14**）。

即使这样，面对层出不穷的贪污腐败，追求绝对完美的洪武帝还是十分无奈地悲叹道："似这等愚下之徒，我这般年纪大了，说得口干了，气不想接，也说他不醒！"（【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武臣·序》）

就在为根治"前仆后继"的官吏腐败说得口干舌燥、上气不接下气之

际，已经一大把年纪的朱元璋忽然又发现，要惩治的还不仅仅是官吏的经济腐败，而是有着宽泛意义的害民恶行，于是当时已经58岁的洪武皇帝又发动了一场全国性大运动——尽逮积年害民官吏运动。

七、尽逮积年害民官吏　全面清理政界“垃圾”

洪武十八年～洪武二十年（**1385～1387**）

洪武时期尽逮积年害民官吏运动至今为止从来没人专门研究和论述过，明史专家吴晗先生在《朱元璋传》中一笔带过，陈梧桐先生在他的专著中也是如此处理（陈梧桐：《洪武皇帝大传》，**P435**），但从当年洪武晚期太学生周敬心的上书进谏和朱元璋的认账来看，这场运动竟与洪武十三年开始的全国性的“连坐胡党”一类相提并论，可见那也是一场全国性的大规模运动，所以我们很有必要加以研究与讨论。

（一）逮积年害民官吏的界定

尽逮积年害民官吏，按照《明史》上的说法为“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大戮官民，不分臧否”（《明史·周敬心传》卷**139**），我们遵循现代汉语的语法习惯将其改称为“尽逮积年害民官吏”。那么这场全国性的运动开始于何年？当年进展情况如何？由于《明实录》的刻意阙载，《明史》也仅寥寥数语，所以长期以来很不为人注意，但笔者在阅读朱元璋钦定的《大诰》中却发现了很多有意思的一段“最高指示”：“积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贯拿到。此等官吏，有发云南安置充军者，有发福建、两广、江东、直隶充军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军，卖正军，解同姓。朝廷及当该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卖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赃钞，皆不於某人处正追，却於遍郡百姓处，一概科征代陪，就中尅落入己，不下千万。其余生事科扰及民间词讼，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啣冤满地。其贪婪无厌，一时笔不能尽。此等之徒见在各处，军者军，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设若潜地逃回，两邻亲戚即当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隐在乡，以为民害。敢有容隐不首者，亦许四邻首。其容隐者同其罪而迁发之，以本家产业给赏其首者。”（【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积年民害逃回》第**55**，**P610**）

这段高皇帝“最高指示”载于洪武十八年十月颁示天下的《大诰》一编中，从字里行间所透露出信息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朱元璋在进行重典反贪的同时，老早就开始了尽逮积年害民官吏，否则怎么会说“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这是洪武十八年他说的话，以此推论，至少说在洪武十五、六年时大明帝国就已经开始了尽逮积年害民官吏运动了。

第二，这场运动的名称就叫“逮积年民害官吏”，这与《明史》所记的太学生周敬心上书中所述的相符合。

第三，从高皇帝的这段“最高指示”意思来看，“逮积年民害官吏”或逮积年害民官吏在洪武十八年仅仅进入运动的阶段性总结，最高统治者只是将过去一个时间内抓获的积年害民官吏向全国臣民做个“表白”，说明我朱元璋没有那么残暴，都是这些个害人虫逼我我这么干的，而且还要臣民们提高警惕，捉拿潜逃回乡的积年害民官吏，并发出了狠话，“敢有容隐不首者，亦许四邻首。其容隐者同其罪而迁发之，以本家产业给赏其首者”。由此看来这场运动那时正走向高潮呐，所以太学生周敬心将尽逮积年害民官吏说成洪武十九年也未尝不可，只是时间的界定概念上不够精确。

第四，“逮积年民害官吏”的概念相当广。尽管朱元璋在《大诰》列举了4类应该抓获的害民官吏：勾补逃军过程中的犯罪官吏、追究腐败案件中赃款、赃物下落过程中的犯罪官吏和生事科扰小民的官吏以及出入人罪冤枉下民的官吏。在这4种分类中，前两者定义还比较明确，后两者的外延则相当宽泛。那么这场运动当年进展情况到底如何呢？

（二）开展清除形形色色的“积年害民官吏”运动

因为朱元璋开国时对军民户籍进行分立，而军队中的士兵地位低，待遇差，几乎成了军官的奴隶，因此有些胆大一点的军士逮住机会就逃跑，由此一来逃军问题逐渐凸显出来。

1.严厉打击勾取逃军中的官吏害民行为

对此，明政府一方面加紧追捕逃军，另一方面从逃军的原户籍中勾出候补军户来填补逃军的缺额，确保大明军中士兵人数。而就在勾取逃军的过程中，军队或地方官府的相关官吏却利用手中的特权，中饱私囊，坑民害民。为此，洪武十八年朱元璋在发布的《大诰》中专门列条，严厉打击勾取逃军中的官吏害民行为：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州府县官，为兵部勾取逃军，或有顽民犯

法，各部勾取。其布政司、府州县贪图贿赂，不将正犯解官，往往拿解同姓名者。因赃迷惑其心，止知己利，不知良善受害，无可伸诉。若将犯罪受刑之苦，以己推之，岂有贪赃害于良善者？且罪人受刑，罪重昼则枷项杻手，夜则系项铃足；轻则铁索牵行，父母妻子悲啼。送程仓卒，一时催起，路无盘费。是后父母妻子收拾盘缠，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与引行。既而买引，沿途追赶，有中途病死者，有饮食不节而负病者。所勾之人，惟恐违限，日加箠楚，虽有微命，犹在几死之间。若法司审理不明，即作真犯拟罪。若上官既明，吏不枉法，方得放归，其苦万端。当时法司肯将此苦量推於己，岂有良善受害哉？然有司因此无辜於良善，天鉴不远，一旦发露，罪及身家。如此者数数开谕，每每加刑，曾有几人而省此祸殃！”（【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勾取逃军》第21，P594）

尽管洪武帝三令五申甚至使用了恐吓的手段，严禁追补逃军中的不法行为，但总有一些逃军和军户想着法子来规避政府的追逃和勾补。

2.贪图钱财，“移花接木”勾取逃军，害民害人，最终还是将自己给害了

就在当年“红太阳”出升的地方临淮县有个逃军叫陈宝仔的，因为实在不想再当兵了，就将家中所有的钱财都拿出来贿赂当地专门负责勾补军士的凤阳府临淮县府官吏。知县张泰、县丞林渊、主薄陈日新、典史吴学文等还算有良心，或至少说要比600年后睡了人家女人、诈了人家钱财居然还要搞死性伴侣的北方某省信访局局长要强多了，他们在接受了陈宝仔的钱财后，就想了个“变通”的办法，将原本是民户的管伍、管歪兄弟俩充作军户，顶替陈宝仔等人。但管氏兄弟一万个不乐意，到了部队还不依不饶地吵着、闹着，结果将事态越弄越大。几乎与此同时，河南嵩县知县牛承、县丞毋亨、主薄李显名、典史赵谷安等在接受了逃军赵成的钱财后，也导演了一出“移花接木”勾取逃军的把戏。结果这些事情都先后一一败露，朱元璋知道后下令，将“此两县官员尽行典刑”（【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冒解军役》第73，P620）。

上述两案中害民官吏最终被严刑处置，多少让人感觉罪有应得，谁叫他们贪赃？不过下面要讲的这个官吏害民案例却是与钱财无关。

3.娃娃亲老公死了，这女人应该归谁？大明司法部长还没弄清……

前面我们提到过山西史灵芝“归属”案件，这本来是起情节并不复杂的犯罪未遂案，但由于从地方到中央都是糊涂官乱判糊涂案，导致了一

个良家妇女的“归属”成了一大悬案。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有个在镇江服役的军人叫唐闰山，可能是因为家中条件差，一直没有娶到女人，岁数越来越大，想女人想得越厉害。忽然有一天他想起了家里小时候就死去的哥哥曾订过一门娃娃亲，女的叫史灵芝，可哥哥没福气享受，早早地过世了。由此，那门娃娃亲之婚约也就自动解除了。但唐闰山却不怎么这么认为，他来到了自己部队的上级领导那里告状，说自己老家山西洪洞县有个叫姚小五的，其妻子史灵芝本该是自己的老婆，因为自己是军户，不在地方上了，妻子也就被别人占了，他要求归还。

部队哪儿弄得清这等事情，于是就将情况上报到了兵部（相当于国防部）。兵部也没有进行调查核实，却又下公文到山西洪洞县，命令已为人妻且生育了3个儿女的史灵芝到镇江去，与“娃娃亲丈夫”团聚。这下可急坏了史灵芝丈夫姚小五，他来到县衙，说明情况。县老爷虽已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但鉴于当时洪武帝实行右武国策，最终还是判定史灵芝上镇江去，理由是朝廷有文件下来，不敢不遵照执行。史灵芝一家听到判决后就是不服，事情由此拖着。据说当时兵部下的文件就有几十个，但事情还是没有进展，最后没办法，就将案件送到刑部去。

刑部尚书王峕接手案子后分别派人上山西、镇江去，将姚小五、史灵芝和唐闰山等涉案人一一捉拿到案，录下口供，然后又派人上山西去查史灵芝3岁时的娃娃亲婚约书。这下可将事情弄大了，好多人都成为涉案人员。皇帝朱元璋听说后认为，王峕所为“动扰良民，持权妄为，有乖治体”，用现代话来说就是滥用特权，破坏安定团结，沽名钓誉，且有“增减情辞，故行出入，每每不当”之嫌，于是下令让御史唐铎来重新审理史灵芝“归属”案件。

没想到王峕听到这个消息后顿时就脸上挂不住了，当着重新审案的御史唐铎的面冷嘲热讽，指桑骂槐，什么唐朝武则天时代的酷吏来俊臣怎么怎么重新审案，入人罪行啊；什么‘你入我罪，久后少不得请公入瓮！’唐铎将这情况汇报给洪武皇帝，朱元璋随即处置了王峕（【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刑部追问妄取军属、尚书王峕诽谤》第**7**、**8**，**P589-590**）。

4.触目惊心的各地害民官吏

中央部级领导干部工作粗糙，扰民害民，要抓；那地方省级领导、府州县衙官僚扰民害民，毫无疑问，也抓。如：“陕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县官王廉、苏良等，害民无厌，恬不为畏。造黄册、科敛於

民；朝觐，可敛於民；买求六部宽免勘合限期，科敛於民；征收二税促逼，科敛於民；造上中下等民册，科敛于民。其赃官赃吏实犯在狱，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钞银、氈衫、氈条、氈褥、氈幭、头疋等项，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县闻此一至，且不与原指寄借姓名处追还，却乃一概遍府州县民科要，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其心略不将陕西百姓於心上，踌蹰民人苦楚。且如西凉、庄浪等处，河州、临洮、岷州、洮州军人缺粮，著令民人趱运。地将盈雪尺余，深沟陡涧，高山峻岭，庄农方息，老倦未甦，各备车辆，重载涉险，供给军储。中路军颓牛死者有之，人亡粮被盗取者有之。若牛死车存，人在中途，进退两难，寒风凛冽，将欲堕指裂肤。上畏法度，谨遵差期，虽死不易，苦不胜言。设若到卫交纳，淋尖跌斛，加倍输纳，无敢妄言。如此艰辛，布政司、府州县官，按察司官，果曾轸念於民？为此法所难容，各科重罪”（【明】朱元璋：《御制大诰·陕西有司科敛》第**9**，**P590**）。

无独有偶，与陕西毗邻的山西也发生了相类的事情：“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州府县官关贤、武宣等，赃贪无厌，视民岂如禽兽。且如泽潞等州、平阳等府，粮饷北供，山高风猛，地概溜冰，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车摧牛死，虽有人存，进退两难。且纳粮之难，犹颇少苦；其纳草之艰甚矣，一车之草，比度雁门，止足泽、潞车牛之用。民人负细软，诣大同、蔚朔、雁门等处，易草输纳。有司欲取民财，实难言语，故行刁蹬，必欲本处载去。致使民人转运艰辛，不胜之苦，惟天可知。呜呼哀哉！有司食天之禄，岂有天灾人祸不至者耶！今之所犯，法所难留！”（【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山西运粮》第十，**P591**）

北方地方官这般明目张胆地害民，南方的会好一点吗？

常州武进县邓尚文等官吏在苏南相对发达的商品经济影响下，干起了国人熟知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勾当，在征收夏粮税收时将90%的税粮上仓，还有那10%的，他们就偷偷地截留了，但对外却这么说：今年常州税粮没有全部征收到位，为了完成中央朝廷的工作指标，我们就不得不向本地富户大款们开口借了。皇帝朱元璋知道内幕后十分气愤，说道：“（没想到这些官员）如此害民，既征不足，借於富民，果后以何陪还？以此观之，富民不免致害，终无陪还之意！”随即下令，将这些害民的常州官吏给逮了，重重处罚（【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武进县夏税》第十三，**P592**）。

对于贪赃害民的官吏，洪武皇帝不仅要逮，要严厉处置，而且还要追查赃物赃款何来何去？他曾下达层层追赃和退赔的指示：“如六部有犯

赃罪，必究赃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贿於部，则拘布政司至，问斯赃尔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拘至，问赃何来，必指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县。县亦拘至，必指於民。至此之际，害民之奸，岂可隐乎！其令斯出，诸法司必如朕命，奸臣何逃之有哉？”（【明】朱元璋：《御制大诰·问赃缘由》第二十七，**P598**）

就在洪武皇帝推行追赃“责任制”，层层落实，弄清赃款赃物的来龙去脉之际，谁也没想到，跨省作案、上下勾结和浑水摸鱼等类的官吏害民事件又在一一上演了。

5.追赃责任制

扬州瓜埠河泊所（可能相当于水上税务机构）拖欠渔业税收钞40000张。主持户部日常工作的侍郎郭桓（当时他的贪污大案尚未暴露）根据朝廷的指示，下发公文到下面，要求地方税务机构将拖欠的渔业税收给补上。扬州知府战慎接到公文后，随即着手解决填补渔业税收拖欠带来的亏空问题。不过，这些大明“公务员们”清楚：既然渔业专业户与他们的分管领导湖官共同拖欠了40000张大明宝钞，现在再叫他们赶紧来填补漏洞，这简直就是痴人说梦，只能另想办法了。也难怪我们中国人那么看重当官的，因为这些由特殊材料组成的特殊人群特别聪明。有经济亏空，不急，让地界上的富民掏腰包。富户们哪敢得罪官府，乖乖地拿出了40000张大明宝钞。

再说战慎和郭桓等人不费吹灰之力拿到了这么多钱，顿时就乐坏了，几个人一嘀咕，40000张宝钞给私分了。可这样一来，扬州瓜埠河泊所拖欠的渔业税收问题还是没有得到真正落实呀，这可如何是好？不急，有着“超前意识”的郭桓与战慎等人一合计，办法有了！那个扬州瓜埠河泊所拖欠税收的湖官原籍是江西的，现在他人不见了，根据高皇帝的最高指示精神——层层落实，我们就追赔到他老家江西去。

再说江西布政司省长大人见到扬州来的公文和中央户部下发的“红头文件”，岂敢懈怠，赶紧下令在江西全省境内平摊40000张宝钞，平民百姓一概科敛，随即又派人将科敛到的钱送到郭桓与战慎等人手中。可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些江西百姓血汗钱一到贪官污吏们手中，又马上给私分了。事发后，法司部门进行了彻底的追查。当皇帝朱元璋知道案情的全部经过后，气得差一点背过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扬州鱼课》第**50**，**P608**）。

6.建设部的窝案——充分利用手中资源，用足用好

上述这种贪赃害民属于典型的上下勾结型，而下面要讲的则属于另一种，混水摸鱼型。有个才子叫韩铎的，因为皇帝喜欢，洪武十五年被提拔为吏科给事中。两年后与同科给事中彭允达、吏部尚书陈敬等“将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与谏院等各官，私下定拟职名，作见行事例，朦胧奏启”。皇帝朱元璋一时疏忽，没有认真细查，就批准了韩铎等人起草的官员任职名单。但没多久法司部门就发觉不对劲，以交结皇帝近侍的罪名，将韩铎等人判处斩刑。但朱元璋还是念及韩铎初犯，下令将其罢职，赋闲回家。可没多久洪武帝又想起了才子韩铎，下令让他到南京来任职。谁也没想到，不多时韩铎又因为工作有失，被发配到云南烟瘴盘江去劳改。几个月后又是洪武皇帝想念他，将他从云南直接调到了朝廷，任工部司务。

再说韩铎到了工部即建设部没多久就发现了秘密：原来这个天天在造房起屋、搭桥铺路的工部，比起自己原先任职的六科清水衙门不知要肥了多少倍，除了衙门口的石狮子，整个工部没有是干净的。韩铎掌握了这些秘密后顿时就有了资本，将谁也不放在眼里，甚至还捶楚辱詈工部领导，而工部的那些领导干部因为自身屁股上不干净，只得忍声吞气。如此下来，本是小官的韩铎在工部的威望却越来越高，没过两个月，皇帝朱元璋就将他提拔为工部侍郎。

领导干部人事顿变，工部的“人民公仆”马上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向着新上台的韩副部长靠拢，并不时地给韩副部长点拨一些“笑纳”技巧。韩副部长本来是读书人、才子，智商高，现经点拨，情商也急剧提高，小试牛刀后，那心中爽得无法言语。不过时间稍稍一长，就觉得没什么新鲜的了，要不，就来点大的，刺激一点的（【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韩铎等遭罪》第**24**，**P636**）。

洪武十八年，韩副部长开始不断地将手中的“人力资源”转变为实实在在的商品经济：一次卖放木瓦匠顾受四等1500名、土工孙贵等300名、木匠狄阿演等500名、木艌匠王富二等150名，又与工科给事中杨霖合伙卖放人匠100名，得钞13350贯，给事中哈安得700贯，侍郎李祯得2150贯，员外郎陈侃、主事郭昇各分得1800贯，郎中陈恭分得1350贯，员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鲁瞻，各分得300贯，郎中侯恒礼分得200贯，杨霖又分得150贯，韩铎分得4300贯。又一次，洪武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韩铎伙同侍郎李祯、员外郎王大用盗卖芦柴28000束，得赃款钞14000贯，侍郎李祯、员外郎王大用各分得3000贯，主事张凤、司务宋原各分得2000贯，韩铎分得4000贯。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韩铎“与工部尚书徐本、侍郎李祯於奉天门奏，大胜关抽分场见在抽分木炭

九十万斤，奏旨搬运。为无人夫，未准搬运。后两月余，发放搬运原奏炭数。不期（韩）铎窥俟万几之冗，以为朕必失记，故将前项炭数止存九万，余者尽皆分卖。著令搬运原数，其铎面欺，应对原奏炭止九万斤。知铎大肆奸顽，送法司穷问。”韩铎等人后来招认：贪赃枉法除转移隐匿外，实际舞弊赃款共有30350贯，木炭810000斤，侍郎韩铎得了8900贯，侍郎李祯得了5750贯，郎中侯恒礼得700贯，郎中陈恭得1350贯，员外郎陈侃得2400贯，员外郎郝彬得400贯，员外郎王大用得3000贯，主事郭昇得2300贯，主事张凤得2000贯，主事鲁瞻得300贯，主事邵炳得400贯，司务宋原得2000贯，给事中哈安得700贯，给事中杨霖得150贯。整个建设部几乎成了贼窝，愤怒的洪武皇帝在查清案件后立即下令，将这些内贼一一处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韩铎等遭罪》第**24**，**P636**）。

7.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如此“密切联系群众”……

中央朝廷大官大贪，地方小官也在想着法子利用手中的资源优势拼命地“捞钱”。徐州丰县县丞姜礼就是这么一个拼命“捞钱”的高手。县丞的工作主要是辅佐县令，做好税粮征收、徭役佥派等。姜礼就利用这样的工作机会，到辖区内的老百姓家去坐坐、聊聊，“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么，谁要给他钱财，他就手下留情，佥派徭役近且轻；谁家要是拎不清，那就有苦吃了。姜县丞通过这样下基层敛民宝钞的手段，逐渐地走上了发家致富的道路，不过他还不满足，还要向着“小康”努力。当时他在县里分管看押犯人，这人只要动动脑筋，“知识就能转化为经济”。姜礼利用自己工作的机会，经常找犯人谈心。犯人见到这样的“好领导”，感动得五体投地，悄悄地将赃钱赃物存放秘密告诉了姜县丞。姜县丞“主动热情”地帮助他们“保管”起钱物来。不过，钱物一旦到手，他就立即占为己有。这事后来给人捅了出去，姜县丞“为此作积年民害，拿到法司，发付修城。”没多久，他又被释免，降等叙用。

就在准备上任新工作岗位之际，姜礼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有个朱士廉的丰县人现在在南京宫廷中当值序班，尽管这是个小官，但属于皇帝的近臣，要是哪一天他管不住自己嘴巴，在皇帝面前“胡说八道”，岂不是要将我姜礼第二次作为积年害民官吏送进监狱或劳改处呢！想到这些，他来到了南京，找到了朱士廉，悄悄地送上一沓宝钞，条件是要求对方为自己保守秘密。朱士廉脑子可清醒了，这钱是姜礼害民所得的，我能拿吗？姜礼见到朱士廉不肯收，马上就开导他了：“你现在不收，将来你家遇到服徭役时可没钱雇人代役了。再说人活一世，也就那么一会

儿过去了，你干么要那么清廉啊！”可朱士廉就是不干，最后还将事情上告了。皇帝朱元璋听后愤愤说道：姜礼自己的罪行刚被宽免，却又教人受赃，这是置人于死地！“愚莫甚於此，奸顽更何以加，遂致己身不免！”（【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教人受赃》第26，P638）

在这场持续数年的捉拿害民官吏运动中，尽管许多案件发生在中央朝廷与地方布政司、州府县，但更多的则发生在大明帝国的社会底层。

福建东流江口河泊所官陈克素与辖区内的渔业专业户一起侵吞鱼课10000贯，又勾结东流、建德两县官吏王文质等对外宣称：由于环境变化等因素，东流江口的河鱼随水迁徙，造成了当地河泊无鱼可打了。但为了完成朝廷先前定好的渔业课税，就“不得不”在东流、建德两县山民中按照人丁数平摊鱼课。最终，他们共敛得宝钞数万贯，随即将其中的10000贯用以填补先前私吞的鱼课，其余数万贯几人偷偷地瓜分。事情败露后，这些害民官吏都被洪武帝一一处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东流鱼课害民》第34，P642）

8.打着孝敬皇帝老子的名义乘机捞一漂

古代时除了常规税收、赋役外，还有一种地方百姓必须要承担的变相赋税，叫做“解纳诸物”。这是古名，用今天话来说就是征收地方土特产，孝敬皇帝老爷。明初朱元璋为了减轻百姓的负担，规定“解纳诸物”由地方官府自行负责。但由于洪武时期对于官府的财政开支抓得很紧，“解纳诸物”所需的路费与途中盘缠都得由地方官府从百姓身上搜刮过来。这是当时官场上的一个“潜规则”，其关键点就在于不要太过分就行了。但洪武初期有许多地方官吏为了个人仕途，就借着“解纳诸物”的机会，从老百姓那里拼命敛财，以便上京城后多住些日子，跟中央领导多沟通，图谋个人发展。为此，皇帝朱元璋特别下令，严加禁止。到了后来他就干脆规定：“解纳诸物”由地方官府派遣具体办事人员解送，并重申禁令，不准借着“解纳诸物”的名义向百姓肆意摊派费用。但禁令归禁令，既然不允许地方长官亲自押送，又不让借此名义科敛百姓，而“解纳诸物”的费用总得要出啊，于是各地官府就想到了地方上的富户和大款，让他们来为地方政府代劳了。朱元璋听说后义正词严地指出：“这是故意虐吾良民！”为此他特别在《大诰》中指出：“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际，须差监临主守者。若是布政司、府州县不差监临主守，故差市乡良民起解诸物，因而卖富差贫，许市乡年高耆宿、非耆宿老人及英壮豪杰之士，将首领官并该吏帮缚赴京。若或深知在闲某人，或刁狡闲民人教此官吏，一发帮（缚）赴京来。有司官吏精目是诰（即《大诰续

编》），勿堕此憲，敢有故违，族诛之！何故极刑如是？盖谓此差一行，及至抵京仓库等处，朕一时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刁蹬留难，动经数月弗得归还，或半载未归者有之，必贿赂而后已。当起解之时，有司讬此名色使用钱，已斂民。及其行也，令民自备，为因重复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族诛，为其害重也”（【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民拿经该不解物》第**55**，**P657**）。

朱皇帝不仅放出狠话，要对借着“解纳诸物”名义坑害百姓的官吏灭族，而且还在《大诰》列出安庆龙南莲若湖河泊所官郑德荣等8人在洪武十九年三月前犯下贪赃害民罪状，作为全国捉拿积年害民官吏运动的参照或样板。

当然捉拿积年害民官吏还远不止上述这么一层意思，其概念应该是相当广泛，像前面我们讲过的常熟农民陈寿六捆绑县吏顾英到南京告御状、河北乐亭农民赵罕辰等人捉拿主簿汪铎押往南京，交与朱皇帝审判，等等，都应该算作是这场运动中的一个个好案例。

9.皇家警察到常州出差，竟在当地娶妻、搞创收，过起甜蜜的小夫妻生活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特别的人群所引发的一些特别的案例。

洪武中期朱元璋下令，从民间挑选一些家庭出身清白的“有力壮士”充任锦衣卫校尉，“随驾出入，因见好汉，著令四方打差”，即说除了做好皇帝的安全保卫工作外，还让他们办些特别的皇差。朱元璋明确说了，之所以不用官衙里的皂隶、胥吏当跑腿的，就是怕这些社会边缘人群胡为害民。可他哪里想到，这些寄托了他所有希望的锦衣卫校尉，在脱离了皇帝视线下干出了比皂隶、胥吏所干的影响还要恶劣的害民之事来。有一天，有人上奏说：常州府本该运来的城墙砖怎么老不见送来，我们南京城的城墙建设正等着用呐，应该派人去查查看！朱元璋听后当即派了周金保等8名锦衣卫力士奔赴常州去催促。哪想到周金保们上常州就如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朱皇帝想想：或许常州人正在赶制呐，等等再说吧。一等等了9个多月，他终于耐不住了，又派人上常州去查查看，这不查不要紧，一查简直要把朱皇帝气死！原来周金保一行人到了常州，这是什么地方？江南富庶之地，那佳丽满街，柔声细语直把秘密警察周金保等魂魄都给勾走了，而要想得到吴人佳丽没有票子可怎么呢？此时的周金保顿时感觉金钱尤其珍贵，怎么办？想办法创收！自己既然是来这里催办城墙砖的，就以此作为突破口向没来得及完成任务的老百姓家去要，谁敢不给，就以违抗皇差的罪名加以威胁，小民们哪见

过这样的阵势乖乖地把家中值钱的全给了周警官。可周警官还不满足，因为此时他已在常州娶了妻子，成了家，开销大，为此要开辟新财路啊。周警官瞄了一大圈，主意有了，自己是锦衣卫力士，皇帝的特别皇差，多神气！地方上官老爷都怕他，他就假模假样地开始审讯常州府中的囚犯，给钱就放人，这样可让周警官大大地发了一大笔，然后回家抱着美妻好好乐乐，且乐颠乐颠。

可就在周警官乐癫得什么都要不知道时，皇帝第二批秘密特使突然来到，将他从温柔乡中给逮了起来，并迅速地处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力士催砖》第**81**，**P671-672**）。

10.牙人——中间经纪人也是洪武年间打击的对象

还有一类在今天看来也是很特别的，那就是朱皇帝号召大家捉拿官牙和私牙，将其绑缚送往南京。这里讲的官牙和私牙是指官府的或私人的生意中间经纪人。在朱元璋看来这样生意中间经纪人（当时统称为牙人），不像农民或手工业者那样，生产出实实在在的商品，可供交易，牙人买空卖空，会坑民害民，带来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所以下令严加禁止："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不许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应有货物，照例投税之后，听从发卖。敢有称系官牙、私牙，许邻街坊厢拿获赴京，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该吏全家迁徙。敢有为官牙、私牙，两邻不首，罪问"（【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牙行》第**82**，**P672**）。

（三）捉拿"积年害民官吏"运动的升级与异化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御制大诰三编》颁行全国，在这《三编》中朱元璋对以前捉拿积年害民官吏运动做了阶段性的总结。该总结首先立足于《大诰》给全国臣民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将害民者分为巨恶、中恶和小恶（《大诰》中没有直接话语），《大诰》首编一出，全国良善之民就有指路灯和尚方宝剑，大家纷纷行动起来，那些"设诸不正邪谋之徒"，"一施（奸恶）即为良善之所擒"；《大诰续编》一出，"中恶之徒，将欲迁善而不能。云何？以其恶己及人，盈於胸怀，著於耳目矣，终被良善所擒"；可还有那"巨恶之徒，以为不然"，因此全国臣民要以《大诰》作为指导，将那些不遵《大诰》、仍有"不善之心"的"凶顽之人"统统逮起来治罪（【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序》，**P677-678**）。

由洪武皇帝御制《大诰三编》序言和内容不难看出，到洪武二十年上半年为止，已经开展了好多年的清除积年害民官吏运动已经进入了深化、升级阶段，原本朱元璋经常说要捉拿的是积年害民之官吏，现在这个概念似乎变成了不善的恶人，外延越来越宽泛了。

1.县丞将正常办理公务的工作人员当做积年害民官吏，最终自己却被凌迟处死

江西九江府下属的德安县本是一个并不知名的小县，但在洪武晚期起却因为出了个很“牛”的县丞陈友聪而为全国臣民所熟知。当时九江府为了响应朝廷的号召，做好经济作物种植统计工作，先后27次下发公文到德安县，要求德安县丞如实统计当时茶树等类的经济作物种植数量与面积。因为种植茶树等在当时要缴纳较重的税课，所以大户人家种植了可都不愿意如实上报，更不乐意别人来当地统计和核实。但上面催得很紧，主管此项工作的德安县丞陈友聪不得不将当地的里长唐祐等人召来，合计着如何应对上面的统计与核实。唐祐等人明白得很，裤子是下面穿上去的，上面再厉害也不能跳过县衙里眼前的这位老爷，于是他们就给陈友聪送了罗娟布10匹，宝钞80贯。厚礼已送，县丞陈友聪再也不来麻烦他们了。至于上面九江府的27道公文，在陈县丞眼里就等于废纸一堆。

再说九江府久久见不到德安县的回音，就派出了府衙陈推官直接上德安县去催问，哪知道还没到陈推官开问，德安县丞陈友聪老早就召集了县里的吏典、弓兵、里长、茶农等30人一下子将九江府衙陈推官给围了起来，暴打一顿，随即将其作为害民官吏绑缚起来，收监在县衙大牢，然后给朝廷赶写了一个奏启本，说九江府衙陈推官如何害民的。奏启本写好后，陈县丞派了县衙当差的易达、马兴等押着被作为害民官吏的陈推官等人直接上南京，颠倒是非，来个恶人先告状。

幸亏洪武朝廷没有轻信陈县丞的上奏，在接到奏本后朱元璋派了监察御史上九江去，先会同九江知府黄维清一起合计着怎么处理这件事，最后两人决定一同上德安走一趟再说。可刚到德安县衙，就被陈友聪召集的茶农周鼎等一大帮子围到了屋子里，软禁了起来。最终陈友聪的恶行还是败露了出来，洪武帝下令将其凌迟示众（【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1**，**P681**）。

2.嘉定三代村官逼迫同村老实人为害民弓兵**……**最终落得个枭令示众

因为贪图小利，将本该做好的工作废弃不管，利用皇帝《大诰》的指示——捉拿害民官吏，德安县丞陈友聪可算得上是大明公务员中绝对的“豪杰”，将领袖的指示、中央的政策真正地用足、用活了。不过，对此你千万别大惊小怪，当时不仅有官员会这么做，而且还有普通百姓也在动着这样的歪脑筋。

嘉定县民蒲辛四在洪武皇帝《大诰》颁示前曾充任当地的耆宿（相当于老者），可能就相当于现在的生产队长一类吧。蒲辛四家有些财产，但可能算不上大户，不过他人很精，因为有些财产，如果按照《大明律》的禁止“分家析产”律条去做，岂不是他们蒲家要多交税粮、多服徭役！为此他就利用自己的社会影响力早早地将家给“分”了，父子三人三个家，这样一来都成了小门小户，不用承担那么多的赋税徭役了。至此蒲辛四还不满足，又给儿子弄了里长当当，孙子弄个甲首当当，其实蒲家三代人三个“村官”还一个锅子吃饭，可他们一大家子在地方上顿时牛起来了。

当时蒲家附近有个老实人叫周祥二的，可能脑子不太听使唤，或者说是人太老实了，蒲辛四看准了就从他下手，今天向他开口要这个，明天要那个。老实人周祥二看到蒲家三代村官哪敢不给呀。可给了没多久，朝廷《大诰》颁示天下，洪武皇帝号召全国臣民将积年害民官吏绑缚起来，送交官府或朝廷处理。蒲辛四见到运动来了，生怕那个叫周祥二的拿了皇帝的《大诰》到南京去告状，于是就来了一手先下手为强，父子三人一起将周祥二绑到自己的家里，“用油浸纸撚插於周祥二左足大指、二指两间，逼令招为害民弓兵”，接着又将周祥二绑缚到南京。这时受尽了折磨的周祥二再也忍不住了，当着大明通政司官的面痛斥了蒲辛四一家为害乡里的罪行，并向朝廷官展示了自己受难的证据——足上火烧疮肿。这下可激怒了洪武皇帝，他当即下令将蒲辛四父子三人“枭令示众”，并“籍没其家”（【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1**，**P682**）。

原本秉着为民、爱民和保民宗旨的清除积年害民官吏大运动或言大风暴，至此已经全面开花，且运动层面也越来越广，甚至还发生了如上述那般的异化。而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为过去人们不曾注意到的事实，那就是洪武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后颁示的《御制大诰续编》中出现了大量清除社会惰民逸夫案例，由此不仅标志着清除积年害民官吏运动增添了新内涵，而且预示着运动新阶段的到来。

八、清除社会逸夫惰民　以求每方寸土安宁洪武十九年（1386）前后

社会逸夫惰民是笔者沿用了当时的官方说法，实际上惰民逸夫就是相当于我们现代社会中所说的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这样的社会边缘人群往往是社会不安定因素“制造者”，因此在朱元璋眼里也属于重点打击对象。

（一）社会逸夫、惰民的界定——宽泛概念

朱元璋在《大诰》里对这些社会边缘人群的称呼并不统一，有时称其为“逸民”、“逸夫”，有时称其为“惰民”，有时称其为“游食”，等等，不过我们从这么多的形象称呼中大致能猜出这些人干什么的，“逸民”、“逸夫”就是一天到晚不干活，坐享其成，这个概念中还应该包括懒汉子“惰民”，穷得什么都没有又什么也不想干的人。有朋友说还应该将现代社会的“二奶”、“二爷”等也算在内，我看也差不多。“游食”这个名字就更妙了，你想：一个人一天到晚，吊儿郎当，不务正业，走来走去，就像当今“三陪小姐”赶场子那般，甚至连“三陪”都不如，“三陪女”可以“卖肉”混饭吃。可这“游食”“卖肉”还不一定有人会要呐，即使有富婆要包养，让他吃软饭，那也是极少数，而大多数“游食”可没那么幸运，更何况古时候女人绝没有现代某些女人那般无耻，所以“游食们”首先要解决的还是“食”的问题，而要使得自己能不劳而获地吃好穿好，且有钱花，就得要动脑筋弄钱呀，于是坑蒙拐骗随处上演。除此之外，还有一种也是游食或说逸夫蒙钱的“好路径”，那就是结交官府或想办法在官府里谋个差，哪怕是临时工或没编制的也行，然后狐假虎威地欺负百姓，骗吃、骗喝、骗睡……这类人就是朱元璋开国起便要严厉打击的官衙中的胥吏（【明】朱元璋：《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

（二）松江捉拿害民衙吏案中案——清除社会逸夫惰民运动的“导火索”

洪武十九年，正当大明全国性的清除积年害民官吏运动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之际，松江送来了一批害民胥吏，当时朱元璋命令都察院审理该案。案件一审理，令人惊讶的事情给曝了出来：尽管洪武开国之初就严格官衙胥吏编制、严禁衙役役民、害民，但地方官府的实际状况却令人瞠目结舌。就一个松江府衙编制外，可能包括临时工一类的胥吏衙役多达近千号人。这些人往往没什么职业，一天到晚游手好闲，给人感觉是像在政府里头帮忙、跑腿。那没编制，他们靠什么为生？“专于衙门阿附役吏皂隶，夤缘害民。吏，其名曰正吏，曰主文，曰写发；皂隶，其名曰正皂隶，曰小弓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应正役外，余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余名，皆不务生理，纷然于城市乡村扰害吾民。”案件审到这里，皇帝朱元璋大为愤慨地说道：“官贪於上，吏卒横加虐害於下，其吾松江之良民，岂不哀怨而动天乎！朕闻之，愈加宵衣，不遑宁处！”于是在颁示的《大诰》中他强调：“于是复诰，再与吾民约，从吾命者，五福备于身家；不从吾命者，五刑备坐於家身。所以约者，里甲要明，户丁要尽。户丁既尽，虽无井田之拘，约束在于邻里。除充官用外，务要验丁报业，毋得一夫不务生理。是农是工，各守本业，毋许闲惰。巨贾微商，供报入官，改古之制，常年守业。消乏不堪，复入官报，更名某业，不许在闲，此诰既出，贤者、良者互相劝勉，乐天之乐。呜呼！诰由此而不遵，未有不刑者也”（【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2，P623）。

（三）清除社会逸夫惰民运动的指导性“文件”——御制《互知丁业》等

至此朱元璋还不放心，随即又发布了《互知丁业》的诰令，要求全国人民互知丁业，用今天话来说，就是发动群众，互察互查，实行群众监督，看看哪家还有逸夫、逸民和游食，一旦发现，邻里或亲戚就必须将其绑缚起来，送到南京，交由皇帝处置；要是邻里或亲戚碍于情面或顾及其他什么的而不敢下手，任由逸夫逍遥自在，或混迹于官府衙门，或作乐于市井之中，一旦发现“有犯非为，捕获到官，逸民处死，里甲四邻，化外之迁！”（【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互知丁业》第3，P624）

而后洪武皇帝又连续发了三个诰令，对全国各地禁绝游民、逸夫、

逸民运动做了具体的时间限定，即接到《大诰》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仍前不务生理，四邻里甲拿赴有司（官府）；有司不理，送赴京来，以除当所当方之民患”；“四邻里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指逸夫）或为盗，或帮闲为吏、为皂隶，所为不善，犯之日，四邻里甲同坐其罪。的不虚示！”（【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再明游食》第**6**，**P626**）

（四）形形色色的逸夫惰民害民害人

尽管朱皇帝一而再再而三地大诰天下人民共同行动起来，严厉打击游食、逸夫等不劳而获的社会寄生虫，但逸夫害民腐化事件还是时有发生。

1.嘉兴府逸民组建“山寨版”朝廷催粮队，沿着大运河一路骗吃骗喝……

浙江嘉兴府有7个逸民，以徐戢为首，私下里找刻印者刻了一枚催粮官的印章，装在一个大的印章盒里，再用丝绸布包裹起来，背在身上。每当各地解送税粮上南京时，他们就在沿河岸边走边寻找下手的目标。7人不停地高喊：“催粮，督责！”再说船上解送税粮的人都是从农村里出来的，没见过什么世面，大多也不认识催粮官长成啥样的，看到徐戢等7人的派头，就误以为真是朝廷催粮官出来了，一旦对方开口敲诈了，也就任由他们。这样一来，徐戢等7人骗吃骗喝，从嘉兴一路骗到了江都县扬子桥。到了扬子桥，因为考虑到这一带正是税粮转运的中接站，徐戢等人就摆出了更大的架势了，占了一间民屋，弄了一张桌子，然后再将那枚伪造的催粮官印特地放在显眼的地方，搁上笔墨纸砚，装作盘点检查税粮的模样。老实巴交的农民们为了能早早地交掉税粮回家去，就毫无保留地按照徐戢等人开口索要的缴纳。就为这个缴纳，当时的税粮船就排起了长龙。刚好有个监察御史外出耳闻此事，觉得十分好奇，就来到江都一探究竟，发现原来是徐戢一伙社会渣滓在耍奸害民，当即令人将其抓获，送往京师南京，交由洪武帝处置（【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俏家》第**23**，**P635**）。

2.本来上滁州去管军屯的王成却让人家军人妻子轮流陪宿

游民、逸夫或言社会渣滓祸害百姓，一般来说，往往具有这样一个特点：要么他们依仗官府或当官的，拉大旗作虎皮，要么他们与官府或

当官的穿着连裆裤，一同作恶，从中渔利。

有个锦衣卫千户官叫王成的，受洪武皇帝的派遣，上滁州去管理那里的军屯。千户在大官云集的京城南京是相当不为人重视的，可到了地方上一下子变成“大官”了。由于远离京城，又没带家小去，时间一久，王成就想起女人来了，怎么解决这个问题？一些跑腿的看出了王领导的内心秘密，顺势介绍军人王和卿、刘信两家的妻子如何如何美艳，直把王千户说得心里痒痒的，让他老想着怎么弄到手。其实这也不难，跑腿的如此这般地一说，王和卿、刘信两家的妻子就开始轮流为王千户提供免费的性服务。

本来是去管理军屯的，一下子皇差变成了找“三陪”的美差。皇帝朱元璋听说后气得直跺脚，咆哮道：“似这等不才无籍之徒，如何饶得他”，随后下令将其统统重刑处置（【明】朱元璋：《御制大诰武臣·奸宿军妇》第**22**，**P743**）。

3.为何“与官府有关系”的逸夫、惰民害民害人事件屡屡发生？

朱元璋处置逸民、游食或言社会渣滓算是严厉了，一人犯事，不仅全家受罪，就连相邻也得受到株连，但像游食这类社会渣滓害民事情还是屡而不绝，这到底是为什么呢？我想不妨从三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逸民、游食历朝历代都有，用我们现在社会中耳熟能详的话语来讲，这些“二流子”要彻底清除干净，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二，逸民也罢，“二流子”也罢，说到底，还是社会制度造成的。英国有人对强奸犯及其子女作了跟踪研究，发现强奸犯没有遗传性，罪犯就是罪犯，罪犯的儿女未必一定成为罪犯；

第三，在中国传统的专制社会里，当农民太辛苦，做手工业者太劳累，做生意风险太大，读书考科举又是何其不易，但只要你与当官的或官府占个边就会好处多多。你看那当官的出来多威风啊，开车的、拎包的、弓着腰献媚的、还有美女自动送上床的……中国老百姓最怕的就是那些当官的，你要是有什么事找官府去办，非得掉一身皮不可，非得被折磨得不像人样，由此人们终于“醒悟”：尤其让当官的折磨着，倒不如痛痛快快给一些，图个方便；美女们也这么想：不就是让当官的快乐一下，日后再将丑事捅出去，反正他当官的都不要脸，我要脸干么呢？再说当官的天天喊着自己是最正确的，跟着他们难道还有什么不正确？！因此在中国社会里，与官衙能攀上关系这是一本万利的大好事，是前世修来的福分，由此人们就不惜甘冒杀头的危险也要潇洒走一回！

（五）洪武帝对害民逸夫惰民惩治的升级

可当年的草根皇帝似乎不懂这些，反倒认为逸民、游食或言社会渣滓的存在是因为用刑用典不严所造成的，为此，他加大了治理的力度，在《大诰》中再次宣布："今后敢有一切闲民，信从有司，非是朝廷设立应当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称名色，与不才官吏同恶相济，虐害吾民者，族诛！若被害告发，就将犯人家财给予首告人。有司凌迟处死！"（【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闲民同恶》第**62**，**P661**）

从原先一人犯事，全家与四邻迁徙化外，到后来的一人犯事，全族诛灭，洪武皇帝对逸民为害的处置明显加大。虽说被处理或言清理的是社会渣滓、边角料，但这样的人群在每个地方、每个社会角落都存在，因此说，清除社会惰民逸夫的覆盖面特别广，如此下来，由原先清除积年害民官吏衍伸出来的运动中的运动，反倒直接影响了大明帝国基层社会的稳定，有人对于当前的形势与帝国开展的运动发出"并不和谐"的声音，对此，洪武帝朱元璋又运用绝对专制皇权政治发起了"罪妄言者"运动，即清除胡说八道的舆论危险分子。

九、运动深化罪及妄言　清除潜在舆论危险洪武二十三年（1390）

大明开国起运动一场接着一场，先是洪武四年甄别天下官吏，以打击全国各级机构中的政治投机分子和潜伏的政治异己分子为主要对象；洪武八年和洪武十八年爆发了“空印案”和“郭桓案”，朱元璋穷追猛打，清理大明政权内的经济腐败分子；洪武十三年开始追查胡党，清除大明行政系统内具有潜在危险的功臣勋旧以及不太紧要的军界将领，有意思的是尽管主犯胡惟庸早早地被处死了，但这个追查了10多年的胡党大案越查，却越能发现其犯下的罪孽，牵扯到案的人也越多，就连淮右功臣勋旧的核心人物李善长整族人都被卷入其中，惨遭杀戮。而几乎与此同时，洪武帝发动的尽逮天下官吏积年为民害者运动和清除社会惰民逸夫运动又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展开起来，“诚实的、可爱的”朱元璋亲自制定了《大诰》四编，诰示全国人民，同时也给我们后人忠实地记述了当年运动高潮时期的一些真实的案例，使得我们较为清晰地了解到当年“洪武”的真正含义。通过接二连三的政治大运动和大清洗，将一批又一批被检举、揭露出来的具有潜在危险的异己分子和“大坏蛋”送到阴曹地府中去，“洪武”的概念在“运动”中得到了诠释，“洪武”的精神在严刑重典中得以彰显。

（一）洪武酷政奇观

对此，清代学者曾这样说道：“（明）太祖开国之初，惩元季贪冒，重绳赃吏，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戒。又命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复职，书过榜其门，使自省。不悛，论如律。累颁犯谕、戒谕、榜谕，悉象以刑，诰示天下。及十八年《大诰》成，序之曰：‘诸司敢不急公而务私者，必穷搜其原而罪之。’凡三《诰》所列凌迟、枭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科所由设也。其《三编》稍宽容，然所记进士监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犹三百六十四人。幸不死还职，率戴斩罪治事”（《明史·刑法志二》卷94）。

据说洪武时期有内官经过仔细观察后，发现了这么个规律：如果在朝堂上皇帝朱元璋把他身上的玉带拉高到了胸口前，这一天他杀的人要少一些；如果把玉带压低到他的肚皮下面的话，那么这一天就有一大批的人头要落地，满朝官员没有一个不把心提到嗓子口的（【明】徐祯卿：《翦胜野闻》）。这样一来，京官们每日清早上朝前，都要与家人妻子诀别，到了晚上能平安回家就阖家欢庆，庆幸又活了一天（【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祖晚年去严刑》卷**32**）。

与清代学者相比，明代人的记述似乎更加贴近当年的实际。谈迁在他传世名著《国榷》中记述了史学家何乔远说过的一段话：洪武时期“贪墨之吏、奸顽之民，尚未格心，帝（指朱元璋）乃大召天下耆德高年之人，礼于有司，使得执贪吏，禽（通‘擒’）奸民面奏。奏实者加非常之诛，于是有挑筋、剁指、刖足、断手、刑膑、钩肠、去势（阉割），以止大憝。府州卫所，右廨左庙，名曰‘皮场’，吏受赇至六十金者，引入场中，枭首剥皮，更代之官设皮坐。造淮清楼，令校尉下瞰城内，有吹弹蹴蹴赌博无作务者，捕置楼中，仅许水饮，游手逋赋之僧，歃地埋躯，以行铲头之会。其他徙边实都，垦田筑城，自赎罪者，不可胜数。于是揭著文武臣民罪由，布于天下，而《大诰》之篇出矣。所以人人惴慄，吏畏民驯”（【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P658**）。

“人人惴慄，吏畏民驯”，这样的情势会带来什么样的直接后果？在笔者看来至少有二：

第一，据朱元璋御制的《大诰》四编内容来看，80%以上的案例是针对当官的，朱皇帝还讲了这么一个事实：“自开国以来，惟两浙、江西、两广、福建所设有司官，未尝任满一人，往往未及终考，自不免赃贪。”我们将其换成现代话来表达，就是说，从洪武元年到洪武二十年，在江苏、浙江、江西、两广、福建等广大的江南地区担任地方官的，没有一个人做到任期满的，往往是未到终考，要么被贬黜，要么被杀头（【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2**，**P623**）。如此大规模、大批量地贬黜与杀戮官员，不仅造成了“其时征辟之士，有司督趣，如捕罪囚，仕于朝者，多诈死佯狂，求解职事”等一出出滑稽现象（【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P658**），而且还使得大明帝国官署衙门出现了严重的职位空缺，于是“戴死罪、徒流办事”、“戴斩、绞、徒、流刑在职”（即让判了刑的犯罪官员带着镣铐到公堂上办公或审案）等历史罕见的“奇观”一一呈现在人们的面前。

第二，由于运动接着运动，运动夹裹着运动，受打击的面越来越多，大明帝国臣民们表露出极大的恐慌，于是各种流言与妄言开始流

播。对此，无所不能的洪武皇帝予以了高度的重视，随即又发动了“罪妄言者”运动（《明史·周敬心传》卷139）。

（二）洪武禁止人们“胡说八道”——“罪妄言者”运动

对于这场“罪妄言者”运动可能出于对领袖伟大形象的考虑，明朝国史《明实录》同样予以了极大的回避，幸好《明史》作了记载，不过太过于简洁了，仅以太学生周敬心的上书点到为止，洪武二十三年高皇帝发动了“罪妄言者”运动，与洪武四年录天下官吏、十三年连坐胡党、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等并列，但由此告诉了我们这是又一次新政治运动，至于这次运动怎么发起，怎么结束，目前为止史料有限，不得而知。

不过在笔者看来这场运动有个前兆，或言开始发动时候应该远远要早于周敬心所说的洪武二十三年，运动兴起的缘由似乎也由朱皇帝自己在《大诰》中告诉了全国人民了。

在落款为“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望日”的《御制大诰三编》里头，朱元璋至少收集了2个严厉打击“妄言者”的案例。

1.江宁知县高炳以宽平的《唐律》对洪武重典提出了非议，却被朱元璋宰了

有个叫高炳的江宁知县，因为熟读儒家经典被人举荐到南京，出任工部员外郎。员外郎属于六品官，相当于知州级别，比县处级要高，一个读书人一下子跳到了大明公务员队伍中的中层，这在当时人们看来是多么荣耀的事情啊！也可说明当今洪武皇帝如何重视人才啊！不仅如此，有一年专门主管祭天等礼乐活动的最高行政机关大明太常寺缺了副职领导——太常寺少卿，朱皇帝下令各地推荐人才，可来了一帮子的读书人居然没有一个让朱元璋看中的。洪武皇帝精力旺盛，记忆也好，看来看去，最后他想起了一个人，就是前面刚刚提到的高炳，此人雍容之态，言语不多，一开口就能点题。草根出生的皇帝就实在，不要虚的，他决定将高炳调到太常寺去当少卿，专门从事祭天等活动。朱皇帝什么都不怕，就怕天，所以平时礼节上绝对不能马上，必须要一个严谨、端庄的人才代替皇帝好好祭祀朱皇帝的顶天上司。这样的人事调动在那个年代还不是小菜一碟，随之高炳就到太常寺去上班了。

可这个高炳去了没多久，就“作故而归”，回家去了。五年后巧不巧又碰上洪武朝廷要求各地推荐人才，高炳因为名声在外，这一次又给推荐了出来，鉴于上次的事情，洪武皇帝这次任命高炳为江宁知县，“到任未久，非公而事觉，罪犯徒年。”什么事情？朱元璋在《大诰》说高炳“妄出谤言，以《唐律》作流言以示人，获罪而身亡家破”（【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作诗诽谤》第**11**，**P703～704**）。高炳究竟说什么不该说的“妄言”？我们无法获知更多的信息，但将《大诰》标题《作诗诽谤》与“以《唐律》作流言以示人”结合起来看，很可能就是当年高炳对朱元璋接二连三发动政治运动和“做大做强”的做法不满，《唐律》以宽平著称于世，既然朱皇帝说高炳诽谤，那就是说高炳以宽平的《唐律》对洪武严刑重典提出了非议，通过写诗表达了出来。朱元璋说他诽谤就是诬蔑和否定全国大好形势，制止这样的妄言者胡说八道，洪武帝将原本被判徒刑的高炳改为“身亡家破”。

2.和尚皇帝昔日狂念“弥勒佛降生**……**”现在却也不准人们念了

就在大明帝国统治阶层人心惶惶、妄言暗流之际，社会底层民众也有行动起来。洪武十九年五月，福建有个僧人叫彭玉琳的自称是弥勒佛祖师，走在江西新淦县时向广大的底层百姓传播弥勒教，烧香聚众，建立白莲会。当地百姓杨文曾（《大诰》中作杨文德）、尚敬等纷纷加入该宗教组织。彭玉琳随即自称晋王，建立官属，改元天定。但不久遭到了明朝官府的镇压，彭玉琳等70余人被押往南京处死（《明太祖实录》卷**178**）。

按理说事情到此为止可以画上个句话了，但皇帝朱元璋可不这么认为，在洪武十九年年底颁示的《大诰三编》中，不厌其烦地解释了自己为什么要严厉处置妄言“弥勒佛”者。他说：元朝统治果然不好，但你们要晓得，元末天下大乱，生灵涂炭，这种苦难的根源在哪里？就在于天下有人首倡“妄言”，说什么弥勒佛降生，天下将换新世，好多好多的人就跟着妄言者造反了，原本富者有着富裕生活，穷者也太太平平地生活，一旦跟随妄言者起来造反了，不仅过去的生活都没了，而且还要将小命搭进去，弄得家破人亡，这实在是太愚蠢了，因此说本皇帝要严厉打击妄言者，凡是念“南无弥勒尊佛”六字的就是要造祸，大家千万别跟着他们，否则杀身毁家！（【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造言好乱》第**12**，**P704～705**）

从朱元璋的这段“最高指示”来看，他的良心全让给狗吃了，想当年他挣扎在地狱门口，是弥勒教徒和白莲教徒的起义“救”了他的一条狗

命。现在倒好，反过来大骂救命恩人弥勒教徒和白莲教徒，这与他对帮助他打江山的功臣勋旧大开杀戒如出一辙。

3.洪武时期连算命先生预测吉凶祸福都不行

其实在政治家那里，人们大可不必较真去寻找他们的良心，因为有了良心就没有黑心，就做不了所谓的“惊天地泣鬼神”的事情，也就不会有广大愚夫愚妇百般称颂的“开天辟地新时代”了。想想朱元璋，要是承认了“弥勒佛降生，天下将换新世”的说法岂不自己在扇自己耳光，自己鼓励人们造反吗？因此从朱皇帝角度来讲，要想使得大明“安定团结”，弥勒教徒这类的起义理所当然要镇压，弥勒教徒的妄言也一定要严厉禁止。而从十九年前后的情势来看，大明开展了那么多的运动，人心在浮动，流言、妄言在暗流，如果不注意加以严禁后果不堪设想，因为随即发生的洪武二十三年逮捕与诛杀淮右功臣勋旧核心人物李善长以及彻底清算胡党运动，是一个政治性大运动的高潮曲——因为自此以后洪武皇帝已经清除干净除军队以外的具有巨大潜在危险的功臣勋旧，可以集中精力对付军中潜伏的危险分子，有谁可知？几乎没有，也不允许有，因为朱皇帝最犯忌别人看得比他透，尤其那些妄言者必须得重重地清理一番！就连那些“卜筮者多假此妄言祸福”的也要禁止！（《明太祖实录》卷228）

伴随清理妄言者运动的展开，大明帝国走向了朱元璋时代的晚期，“洪武”精神再次发挥了巨大魔力，逮捕和处死了蓝玉为首的“谋逆者”及其“蓝党”分子，赐死了最后两位大将军傅友德与冯胜，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大明帝国洪武时代一系列大运动或言运用绝对专制皇权发动的大运动终于开始降下了帷幕。

十、整肃秩序澄清国度　轻松解决豪民巨族

综观洪武31年时间里，大明帝国共计发生了不少于8次全国性的大运动，平均下来4年不到就有一场暴风骤雨，那么这一场场暴风骤雨给大明帝国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一）整顿秩序，澄清国度，影响后来的大明帝国

尽管有着相当大的偏差以及严重扩大化的问题，但通过一次次的全国性大运动，朱元璋整顿了吏治和一代秩序，澄清了大明国度，清除了元末以来的社会流弊和各种“潜规则”，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中国传统农业社会治乱世用重典的理想。“明祖惩元季纵弛，特用重典驭下，稍有触犯，刀锯随之……故人皆重足而立，不敢纵肆，盖亦整顿一代之作用也”，影响了后来的大明帝国（【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祖晚年去严刑》卷**32**）。《明史》作者也颇有见地地指出：朱元璋当政时，“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以当上指，吏治焕然丕变矣。下逮仁、宣，抚循休息，民人安乐，吏治澄清者百余年（《明史·循吏传》卷**281**）。”

（二）巧妙地解决了有着一定隐患的豪强世族，稳固帝国社会、经济秩序

豪民巨族相当于现在社会里讲的大富翁和超级富翁。前章中我们讲过朱元璋与超级富翁沈万三较劲的故事，虽然故事不一定全是真实的，但多少反映出朱元璋对待超级富翁的心态：妒忌、警惕与仇视。其实这样的记载在历史上还有：

洪武三年二月的一天，朱元璋问户部即财政部的官员：“我大明天下哪个地方的老百姓最富？哪个地方的农作物产量最高？”财政部官员说：“以全国的税收来讲，浙西即苏南与上海多富民巨室。以苏州一个府来讲，每年缴纳100～400石税粮的富翁平民就有490户；500～1000石的大富翁就有56户，1000～2000石的超级富翁有6户；2000～3800石

的超超级富民有2户，共计富翁554户，每年缴纳税粮就达150184石。”朱元璋听后沉默了一阵，然后接着说：“自古以来豪民巨族多出自于富民之中，他们财大气粗。想当年元朝时，那些豪民巨族经常欺负小民百姓，横行乡里，老百姓深受其害啊！这样吧，你们通知有关部门，将这些豪民巨族、大款们、富翁们给我召到南京来，朕要当面跟他们谈谈”（《明太祖实录》卷**49**）。

后来朱元璋在明皇宫中正式接见了江南富民，并跟他们这样说道：“你们各自在乡村里可是享清福啊，没有意识到？古人说过：人是有欲望的，要是没了天下之主的话，那就得乱成一锅粥。假如真有那么一天天下没有一国之主的话，那就会出现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的不堪现象，富人们将无法保住自家的生命与财产，穷人们也会活不下去。如今朕为你们的国君，‘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当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贫、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亲族、周给贫乏、逊顺乡里，如此则为良民，若效昔之所为，非良民矣！’”（《明太祖实录》卷**49**）

朱元璋的这段话至少透露出两个信息：第一，大款们、富民们，你们得知足，要不是大明帝国天空中升起了我这颗红太阳来照着你们的话，你们能保有幸福？第二，大款们、富民们，你们得规规矩矩做人，遵纪守法，具体要求有四“毋”等八项。朱皇帝话里边柔中带刚，绵里藏针，骨子中充满了杀气。

其实这样的最高指示精神还不仅仅限于高皇帝口头说说，而是落实到洪武年间大明朝廷对待大款富民们的具体政策实际之中。从大明开国起，朱元璋一方面支持在元末大动乱中逃离家乡的大款富民们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和生活，而另一方面又对大款富民中的豪民世族的经济和势力扩张予以一定的限制。譬如洪武四年，朱皇帝在号召人们开垦临濠荒田时，就发布了这样的命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明太祖实录》卷**62**）。

朱元璋之所以要对富民豪族的土地兼并实行抑制，主要可能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超级富翁、豪门世族太多了，土地资源过于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会引发大批小农土地的流失，最终就会导致国家财税收入的减少；第二，失地农民多了，流民也多，这就直接影响到大明帝国的社会治安与稳定；第三，农民数量的减少，明王朝徭役征发对象就会出现短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与军事防卫设施建设也就无法及时进行。鉴此，洪武时期皇帝朱元璋极度重视鱼鳞图册制、黄册制和粮长制等制

度的推行，坚决打击营私舞弊。

而几乎与此同时，洪武皇帝还对不肯服从帝国法令、损害王朝利益的大款富民或言豪强世族予以无情的打击。由于当时江南地区的大款富民或豪强世族最多，因此江南也就成了洪武帝打击豪强世族的重点地区。

朱元璋打击大款富民或言豪强世族的主要手段有三种：

第一，迁徙豪民。自大明帝国建立前后起，朱元璋开始推行此项政策。如，吴元年十月，“徙苏州富民实濠州”（《明太祖实录》卷26）；洪武七年，“徙江南豪民十四萬田鳳陽。”（《明史·俞通源传》卷133；《明史·李善长传》卷127）洪武二十四年，仿效汉高祖刘邦的做法，将全国各地5300户富民迁于京师南京（《明太祖实录》卷210）。在这些被迁徙的富民中，以苏州地区的为最多，如：“家素饶于财”的郁瑜被前往了临淮（【明】解缙：《解文毅公集·户部尚书郁公墓志铭》卷13）昆山大富翁顾德辉父子并徙濠梁（《明史·顾德辉传》卷285），张士诚旧臣杨基、余饶臣和徐贲等500家被迁徙到临濠（《明史·杨基、徐贲传》卷285）。其次可能就要数松江即今天上海，上海县“以农起家致巨富”的富民黄黻被迁徙到颍上（【明】郑真：《荥阳外史·瀼东耕者传》卷47）松江谢伯礼、朱孟闻、华亭洪允诚被迁徙到濠梁（【明】郑真：《荥阳外史·乐胜云间记》卷10；【明】郑真：《荥阳外史·石庵记》卷11）那时还有无锡富翁画家倪瓒也被迫“混迹编氓”，曾流徙到凤阳（《明史·隐逸·倪瓒传》卷298）。

这些大款富民或言豪强世族一旦迁徙他地，其经济与势力遭受致命打击，朱元璋曾制定法令，严禁迁徙富民逃亡，规定：“富民私归者有重罪”（【清】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上）。由此一来，当年的大款、超级富翁后来就变成了贫民和难民。

第二，任命酷吏出任地方守令。譬如洪武晚期知苏州府的王观就是这么一个以严酷出名的知府。有个府吏叫钱英的耍奸，被刚刚接任知府之位的王观侦查后，当即被打死（《明太祖实录》卷178）。朝廷重赋苏松，苏州老百姓缴不出税粮，由此当地拖欠的税粮额越来越大。王观将苏州府的富民们都召集到府衙来“谈话”，要他们“爱国”，“爱中央朝廷”，代替穷困百姓缴纳朝廷下达的税粮任务（乾隆《江南通志·职官志·名宦》卷114）；薛嵓出任镇江知府时，也因为执法甚严，“豪强为之屏迹”（乾隆《江南通志·职官志·名宦》卷114）

第三，利用一波又一波的“大运动”，株连豪门大族。

洪武年间朱元璋前后发动了8场大运动，而每一场运动中都或多或

少牵连一些大款富民或言豪强世族，尤其是胡惟庸党案和蓝玉党案牵涉的江南富民特别多。

1.江南首富沈万三女婿陆仲和想当“老赖”，结果被人扣上“胡党”的帽子……

譬如胡惟庸案发生后第7年的即洪武十九年，江南首富沈万三的女婿陆仲和（朱元璋在《大诰》中作陆和仲）被人扣上了“胡党”分子的帽子，遭受了满门抄斩。

那么这个叫陆仲和的是个什么样的人？民间对门当户对的婚姻形象说法是：鱼找鱼虾找虾，乌龟找王八。陆仲和是元末明初吴江地区的超级富翁，当地方志里记载说陆仲和家“富甲江左，时值荒乱，隐居于此，亭台池囿，辉耀桑梓，建疎柳、饮马二桥，造帐子廊，有南北二马路，明初没为官街，今南称南濠街，北称新街”（嘉庆《同里志·建置志下·古迹》卷**5**）。这么一个“富甲江左”的人却在朱元璋洪武年间成了“老赖”，因为当时大明规定有财产富裕者充当粮长，连生活的那个城镇都由他造起来的陆仲和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当地的粮长。但让人不解的是：一个乡村旮旯里的粮长怎么会跟当初大明宰相扯上关系而最终遭受杀戮的？据朱元璋在《大诰三编》中所言：陆仲和当了18年的粮长，有一年江南大水，陆仲和等数百个粮长运粮到南京，朱皇帝亲自接见，并告诉他们：回乡后如实勘查地方受灾情况，一一从实上报。有灾田地不仅免除当年的税粮，国家还要实行赈济，不过没灾的还是照常缴纳“爱国粮”的。可这个陆仲和回乡后就开始作弊，“以熟作荒”或“灾已报十分，所灾者止有一分”，收买当地官府衙门工作人员。不料机关算尽的陆仲和，却被人告发为胡党分子。这可是吓死人的罪名，陆仲和听到有人三番告自己，就迫不及待开始活动，以1000贯去收买首告者沈庆童等3人，又买通苏州府吏杨复，但最终还是东窗事发，陆家被灭，那时这位超级富翁已拖欠税粮9300多石（【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陆和仲胡党》第**8**，**P700**）。

○沈家“富二代”和“富三代”想世世代代富下去，结果也被整成蓝党分子

就连皇帝钦定的文献中也没有一丝一毫的证据能证明，沈万三女婿陆仲和就是胡党分子，但最终富甲江左的陆家还是被干掉，说到底是陆仲和太贪惹的祸。富了还要想富，富了还要想世世代代富下去，这是富人们的普遍心理，陆仲和曾这么想过，他的老丈人沈万三家的人也是这么想的。那时的沈万三可能已经不在世了，他家由儿孙沈德全等当道，

即我们现在所说的“富二代”和“富三代”操持着沈家那么大的家业，为了能使子孙后代以后能永葆幸福富裕，孙沈德全等就通过曾在大将军蓝玉家教过书的苏州老书生王行介绍，结识了蓝玉家的长子蓝碧瑛又名蓝大舍，刚开启“友好”关系时，蓝玉党案爆发，沈万三子孙随即被定为蓝党分子而被诛杀灭族，沈万三的女婿顾学文及其所居住的吴江富土镇上的其他富民也受到了牵连，朱元璋“并洗富土之民，而夷其室庐”，当时就吴江一县罹难的“不下千家”，就连已经在大明朝廷担任户部侍郎的莫礼家也未能幸免（【清】同治《苏州府志·杂记》卷**146**）。

当时洪武朝廷规定：“凡民间有犯法律，该籍没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户部书填勘合，颁行各布政司、府、州、县，将犯人户丁、田土、房屋，召人租赁，照依没官则例收科”（【明】万历《大明会典·户部·田土》卷**17**）。史料记载说：财政部副部长莫礼被牵扯到蓝党一案后，死在了南京，但他吴江老家整族却被谪戍到边荒之地，莫家宅第很快成为了废墟（【明】吴宽：《匏翁家藏集·东村记》卷**35**）。就整个苏州而言，当时“乡人多被谪徙，或死于刑，邻里殆空”；“皇明受命，政令一新，豪民巨族，划削殆尽”（【明】吴宽：《匏翁家藏集·莫处士传》卷**58**）。

通过“大运动”胡乱攀援，朱元璋轻轻松松地解决了自以为有着隐患的豪强世族，由此也增加了大明帝国的经济收入。据史料记载：元朝延祐年间苏州额定税粮为88，2100石，明初已升至290，0000石，增长率为329%；松江元朝时额定税粮为66，0000石，到明初也升至140，0000石，增长率为212%（嘉庆《松江府志·田赋》卷**21**）。

（三）严刑重典造成明初数十年思想文化的凝固，影响了帝国文化发展

除了上述几方面以外，洪武年间暴风骤雨严刑重典所产生的直接后果还有一个，那就是明初政治恐怖主义造成了明初思想文化领域的万马齐喑的不堪局面。由于运动接着运动，大家都保持着高度的警惕，谁也不敢越雷池一步，在这样的情势下何谈思想文化的发展与繁荣！

不过晚年朱元璋似乎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随后也做了一些调整，“高帝之意，皆以革元人姑息之政，洗故俗污染之非，非为驯训于后王”（【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八年》卷**8**，**P658**）。故而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诏天下罪囚，刑部都察院详议，大理寺覆谳，然后奏

决。二十年，焚锦衣卫刑具，以系囚付刑部。二十八年，又诏曰‘朕起兵惩创奸顽，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后嗣止循律典，不许用黥刺剕劓阉割之刑，臣下敢以请者，寘重典’”（【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祖晚年去严刑》卷32）。

可惜的是洪武皇帝的这些宽政举措太少太少了，且很多都没落实到位，严酷的政治大风暴虽说在洪武二十八年冯胜的自裁后基本过去了，但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清代乾隆年间的《吴江县志》记载：“尝见当时抄白原行云：锦衣卫镇抚司镇抚臣刘琏等谨奏党逆事：今将三山案胡蓝党犯人沈德全等取招在官，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早将一干人犯引到奉天门下奏，奉圣旨：‘正党与户下户丁多着折了臂膊，未出动的小厮不打，且牢着他。供出的田口家财断没了。’钦此。本月二十日早本司卫镇抚臣朱鉴于奉天门下奏，奉圣旨：‘正党与户下户丁都凌迟了，十岁已上的小厮都发南丹卫充军，十岁以下的送牧马所寄养，母随住；一岁至三岁的随母送浣衣局，待七岁送出来。’钦此。”（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旧事》卷5、6）这是说到朱元璋死的那一年即洪武三十一年，江南首富沈万三子孙们在被榨干油水后才被千刀万剐。如等恐怖政治怎能会不影响大明帝国的思想文化发展？！

（四）加强了绝对君主专制主义统治，为官僚制的全面推行创造了条件

虽说朱元璋亲自发动了一起又一起的“大运动”，尤其是持续了近20年、涉及面甚广的追查“胡蓝党狱”，几乎将大明开国功臣勋旧一网打尽，造成了后洪武时代即建文帝时代军事人才后继乏人的不堪局面，客观上大大便利了朱棣的“靖难”造反。不过，这里边有着很多的意外。按照老朱皇帝的设想，通过这一系列“大运动”，“洪武”以后就是“建文”，大明应该实行文治。清代学者赵翼曾这样说道：“（洪武帝）尝与懿文太子出郊，亲指道旁荆楚，谓太子曰‘古人用此为扑刑，以其能去风，虽伤不杀人，古人用心仁厚如此，儿当念之。’是帝未尝不慎重刑狱。盖初以重典为整顿之术，继以忠厚立久远之规，固帝之深识远虑也”（【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祖晚年去严刑》卷32）。

自洪武中晚期起，朱元璋一方面给大明开国功臣勋旧找好了去处——送他们到阎王爷那里去报到，免得这些大字不识、几乎什么文化也不懂的部队干部出手控制或干涉大明官僚行政，空出位子让给文人英

才，从而开启了大明帝国朝着文治方向转向之兆。但即使这样，猜忌成性的朱皇帝对于并没有多大威胁的文才英士也是防之又防，边使用边猜忌，运用绝对刚性皇权统一思想，打出“尊天、忠君、孝亲”大旗，大力发展教育，实行科举成式，推行标准化考试，加强思想文化领域里的君主专制主义……

第9章　思想一统　科举永制

从人格心理学来说，朱元璋的早期生活中有着太多的缺憾，这在相当程度上促使他日后形成了苛求完美的性格特征。就在实行“四清”、相继发动八场全国性大运动的同时，这位有明一代“圣祖”为了确保江山社稷能稳如磐石，又在不断地采取举措，统一思想，培育和选拔完全合乎“口味”的“标准化”人才：他降低大明第一大学——国子监的入学门槛，大力发展中央与地方的官学，将教师纳入了大明“公务员”行列，稳定教师队伍；在全国各地乡村普设社学，推行教化；他尊孔崇儒，钦定“中国圣经”，一统思想、实行科举成式、推行标准化考试，甚至还屡兴文字狱……所有这一切几乎都开创了中国文化思想教育历史之最，终使洪武晚期的大明有着向“建文”方向转向之趋势，由此也加强了极权君主专制主义。

一、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

说起朱元璋教育思想和洪武大办教育，或许有人要觉得好笑，一个叫花子出身的人会有教育思想而且还大办教育？

（一）朱元璋教育思想：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

历史恰恰是如此！尽管出身低贱得不能再低贱的朱元璋从未受过正规的学校教育，但综观洪武年间发布的诏令敕御等，你就不难发现，除了一部分是由文臣学士充当捉刀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这位极富个性的草根皇帝自己撰写的，虽说文中时不时地出现错别字，甚至还会文理不通，可也不难看出，从未接受过正规教育的朱皇帝并非是个彻头彻尾的文盲。

那么草根皇帝是什么时候摘掉文盲帽子的？明代笔记载说："太祖在军中甚喜阅经史，后遂能操笔成文章"（【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淮右地区出来打天下的绝大多数都是土包子，即使像李善长算是有文化的了，但也是粗通文墨。那么到底是谁将叫花子朱重八"教育成才"了？《明实录》"戊戌即元至正十八年（1358）十二月"条记载说：朱元璋军攻占浙东婺州后，"召儒士许元、叶瓒玉、胡翰、吴沉、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童冀、戴良、吴履、张起敬、孙履皆会食省中，日令二人进讲经史，敷陈治道"（《明太祖实录》卷**6**）；又"癸卯春（**1363**）五月癸酉置礼贤馆"条记载说："先是，上聘诸名儒集建康，与论经史及咨以时事，甚见尊宠。至是，复命有司，即所居之西创礼贤馆处之，陶安、夏煜、刘基、章溢、宋濂、苏伯衡等皆在馆中。时朱文忠守金华，复荐诸儒之有声望者王祎、许元、王天锡至，上皆收用之"（《明太祖实录》卷**12**）。

尽管明代官史竭尽委婉地表述了当年朱元璋文化扫盲一事，什么"日令二人进讲经史，敷陈治道"，什么"上聘诸名儒集建康，与论经史及咨以时事，甚见尊宠"，但从史载的列位帝师许元、胡翰、吴沉……陶安、夏煜、刘基、章溢、宋濂、苏伯衡等等来看，都是当年的学界名流，难

怪开国后的朱皇帝不无骄傲地对侍臣说："朕本田家子，未尝从师指授，然读书成文，释然开悟，岂非天生圣天子耶？"（【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未尝从师指授"不切实际，也太狂妄了，但从这极度自信的口气中我们似乎也感觉到了"天生圣天子"的到来。那么朱元璋到底有怎样的文化水准？

如果有读者朋友留心南京城东朱元璋御制的中山王徐达墓碑的话，就会发现，那是一篇至今无人读得通的"天书碑"。由此我们不难肯定，朱元璋真实的文化水平应该是个半文盲。

朱元璋的半文盲不是他个人的错，这都是他出生的那个社会惹得祸。从朱元璋的内心而言，他是很痛苦的，天底下有谁愿意没文化而受人欺？受人笑？人生有好多的无奈，打从出世起，人生就有两大无奈：第一，出生时间上的无奈，朱元璋生于乱世，没办法作选择，总不能出来看一看，世道不好，我再回娘胎里去，等世道好了，我再出来；第二，出身的家庭的无奈。正如东汉有名的思想家范缜所说的那样，一个人出生于怎么的家庭是没办法选择的，就如同树叶，有飘到高堂上的，就相当于出身在富贵家庭里；若飘到厕所里，就相当于出身在贫苦家庭里。如果说后来的朱元璋经过个人的选择与努力，把握了机遇，成就了帝王之业，是他所处时代的一种最佳的选择和达到的最佳效果的话，那么早年的朱重八在忍受人生煎熬的同时，其内心深处向往富贵、羡慕士大夫、看重文化知识教育，这是不容置疑的。就如我们老百姓经常讲的，越是没知识文化的人往往越重视文化知识，当然除一些妄自尊大的武夫与社会流氓之外。

明初朱元璋重视与发展教育的第二方面的原因是出于对大明帝国的长治久安之考虑。洪武二年（1369），在下令让孔子后裔孔克仁等教授大明龙子龙孙和功臣子弟时，朱元璋曾直言不讳地说出了自己重视教育的功利性目的："朕诸子将有天下国家之责，功臣之弟将有职任之寄。教之之道，当以正心为本，心正则万事皆理矣。苟导之不以其正，为众欲所攻，其害不可胜言。卿等宜辅以实学，毋徒效文士记诵词章而已"（《明太祖实录》卷**41**）。

朱元璋大致是这样对孔博士说的："我的孩子们将来要担负起统治国家之重任；功臣的孩子们将要出任百官之职。你们教育孩子们要以正心为根本，心正了做任何事情都会合乎于'理'。如果不以正心来教育他们，随心所欲，那么其危害就数不胜数。还有你们得注意，要教孩子们实学真本事，不要学有些读书人那样，尽记忆些花里胡哨的诗词章句什么

的，这有什么用！”

洪武帝的这段“最高指示”至少说折射出了三个信息：

第一，表露出朱皇帝对大明帝国未来的统治“栋梁们”已作出了限定，就是以他朱家龙子龙孙为核心阶层，以功臣子弟作“根本”；

第二，朱元璋可能不懂或者说是不喜欢唐诗宋词，洪武帝的这一个不喜欢影响了中国教育科举的发展走向。从明初开始，学校教育和科举中的文学含金量大为降低，中国再也没有出现唐宋那般诗词大盛之壮观场面了；

第三，朱元璋提出了要以“正心”和“实学”来教育他的孩子们。那么什么是“正心”？朱皇帝没有直接讲，但在别的场合他将“正心”换成了另外一个词——“教化”。开国前夕，朱元璋曾跟右御史大夫邓愈等人这样说道：“治天下当先其重其急而后及其轻且缓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衣食给而民生遂，教化行而习俗美。足衣食者在于劝农桑，明教化者在于兴学校”（《明太祖实录》卷26）。他认为，治理国家应该有轻重缓急，当今大明行将开国，最为急切的事情是要解决人们的温饱问题，所要做的重要事情就是教化。温饱解决了，民生问题也就解决了；教化展开好了，人们的行为习俗自然也会好的。而解决温饱的关键就在于恢复和发展农业，明教化的关键在于兴办学校。

这段话里朱元璋没有明确将“正心”的内核揭示出来，而是隐喻式地谈到了正心的手段——教化，这样就形成朱元璋的教育治国思想，那就是“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明太祖实录》卷46；《明史·选举志一》卷69）和学校“储才以应科目”、“科举必由学校”（《明史·选举志一》卷69）。

（二）朱元璋的教育治国措施

正因为将教育提高到治国安邦的角度，所以早在朱元璋占领南京、建立地方性政权时就着手开办教育；大明开国之后，朱元璋更是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发展教育，也由此奠定了明清六百年中国学校教育制度的基调。因此说，朱元璋对中国传统社会的教育发展是有着相当大的影响的，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放低入学门槛，大力发展中央国学—朱元璋对中国教育普及化的贡献

中国传统社会两千余年的官学（类似于我们现在讲的公办学校）入

学资格限定经过了由窄到宽的历程，而且是随着传统社会教育发展，中国传统官学入学资格条件越来越放宽：例如中国历代的全国最高的高等学府——国子学，在唐代时要求入学的学生必须是三品以上官员及国公的子孙，太学入学的学生必须是五品官员以上及郡县公的子孙。到了宋代则大为放宽：国子学学生为七品以上官员之子弟，太学为八品以上官员之子弟及庶人之俊异者，对学生家庭身份品级的限制有所放宽。

（1）放低入学门槛、创办世界最大的大学——国子监和东亚留学中心

大明开国当年（1368），朱元璋命“令品官子弟及民间俊秀通文义者，并充学生”。洪武三年六月，因国子学典簿周循理之请，朱元璋再次下令，重申国子监入学资格放宽的规定：“民间子弟俊秀年十五以上愿入国学者，听复其身，京官子弟一品至九品年十二以上者，皆令入学，且定其出身资格”（《明太祖实录》卷**53**）。

这样一来，有明一代的国子学入学条件又得到了放宽，教育对象更为扩大。到了后来基本上没有明定几品以上的出身，也就是布衣平民子弟也有资格入学。

国子监学生通常称为监生，分两大类：一类为官生，“官生取自上裁”（【明】黄佐：《南雍志·储养考》卷**15**），即由皇帝指派，包括品级官员子弟、少数民族土司子弟和留学生等；另一类为民生，“民生则由科贡”（【明】黄佐：《南雍志·储养考》卷**15**），即由地方上向中央朝廷保送一些民间优秀的读书人。民生又分为两种：一种叫贡监，贡监是指府、州、县从各自地方官学中向中央朝廷选派优秀的岁贡生员；另一种叫举监，即指那些在中央会试中落第了被保送到国子监去补习的举人（《明史·选举志》卷**69**），有人类比于今天高考补习生；另外后来还有捐监，即用钱可捐买国子监生的资格或身份。这些都是继宋代以后将贵族教育进一步地转向平民教育的一个良好的开端，所以明初的国子学（监）的学生比起历史上的任何朝代都要多得多。按照《大明礼令》的规定：最初官生数额一般在100名，民生为50名，即官民生比列为2：1，但由于官生即公侯子弟和高级品官子弟年轻轻的都有了“出路”，公侯子弟直接袭爵做官，高级品官子弟可荫官，也就是说这些红彤彤的“种子”大可不必浪费青春来国子学拿什么文凭，剩下的占据国子学（监）生员人数大头的只有那些没背景的工农子弟了。洪武十三年前后，大案要案频发，不仅功臣勋旧子弟就是一般品官子弟都被牵连进去，官生来源锐减，而民生人数却急剧上升。如洪武二十四年，官生人数为45名，民生人数为1487名；洪武二十五年，官生人数为16名，民生人数为1293

名；洪武二十六年，官生人数为4名，民生人数为8120名，两者总数为8124人；到了永乐二十年时，国子监生就达9972人（【明】黄佐：《南雍志·储养考》卷十五），远远超过历史上各朝代，也是当时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哪个大学能与其相比的，因此明初国子学完全可以称为世界第一大学。清代国子监生的对象范围比起明代更加放宽，一般平民子弟都可以贡监入学。这对于一个原本是一个以血缘身份为基础的具有严格等级制度的传统社会来说，无疑是个巨大的社会进步。（王炳照主编：《中国传统教育》，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

正因为放宽了国子学（监）入学的条件，从而造成了明初国子学（监）大规模的扩建与发展。最早创办国子学是在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九月，当时朱元璋政权还是全国群雄割据中很不起眼的一个地区性军事势力，西刚灭陈友谅残部，东尚未来得及讨伐张士诚，军事上相当吃紧，但朱元璋富有远见地及时开办教育，因地制宜地将位于应天城南夫子庙地区的集庆路学改建为国子学，“设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乐、典书、典膳等官，以许存仁为博士”（《明太祖实录》卷**17**）。由于降低了入学门槛，国子学生员数增加迅速，大明开国的第二年即洪武二年，朱元璋不得不下“诏增筑国子学舍”，诏书这样说道：“太学，育贤之地，所以兴礼乐、明教化，贤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国，君民以此为重。朕承困弊之余，首建太学，招来师儒以教育生徒。今学者日众，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学舍，必高明轩敞，俾讲习有所，游息有地，庶达材成德者有可望焉”（《明太祖实录》卷**40**）。

这是洪武时期第一次扩建国子学。四年后的洪武六年，国子学又不够用了，朱元璋“命礼部经理，增筑学舍凡百余间”（《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八年三月“置中都国子学，秩正四品，命国子学分官领之”（《明太祖实录》卷**98**）。但由于后来国子学学生越来越多，朱元璋不得不第三次考虑国子学的拓展，可夫子庙地区居民密集，商铺林立，不利于国子学校舍的增扩，只得另行择址。在经过一番认真的考察后，朱元璋君臣选定在鸡鸣山下建造新的国子学，并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四月下令动工建校，到第二年（1382）建成。随后便是搬迁新址，新搬迁的国子学位于鸡鸣山南，正式更名为国子监，而原在夫子庙的国子学旧址则改为应天府学（《明太祖实录》卷**137**；卷**143**；卷**145**）。

新建的明代南京国子监规模很大，它确切的位置在今天南京市的市政府往南直到东南大学内，这个地方就是六朝时代的皇宫中心地区，用今天的地名来表示：北起鸡鸣山南麓，南抵珍珠桥，东迄小营，西到进

香河路。那时的南京国子监由下列几个部分做成：教学建筑区有正堂彝伦堂1座，15间，支堂有率性、修道、诚心、崇志、正义、广业等6座，共计105间；藏书建筑1座14间。生活建筑区有三类：第一类是学生的宿舍2000间，留学生宿舍光哲堂1所15间；第二类就是食堂1所；第三类就是校医院——当时叫养病房；储藏建筑区有仓库、木磨房、酱醋房、晒谷场及菜圃等，东北方向还有公共活动场所——文庙等（参见《明史·选举志一》卷69）。

但即使是这样的规模，没过两年，由于"天下府州县岁贡生员及四夷酋长遣子入学者凡数千人，学舍（又）不能容"了，洪武十七年四月，朱元璋不得不又"命增筑国子生房舍五百间于集贤门外，谓之外号房"，这大概是洪武时期第四次大规模扩建国子监（《明太祖实录》卷161）。第五次大规模扩建国子监是在洪武二十一年，朱元璋命令工部"于国子监前造别室一区，凡百余间，具灶釜床榻以处诸生之有疾者，令膳夫二十人给役"（《明太祖实录》卷194）。第六次扩建在洪武二十二年十月，主要是兴建国子监家属宿舍（《明太祖实录》卷197）。

当时国子监不断扩建，国子监生源丰富多样，明代国子监生有举监、贡监、荫监、例监等。举监是指没有考中进士、被保送到国子监读书的举人；贡监是指地方府州县每年按规定的指标数选派到国子监读书的生员；荫监是指依靠父、祖福荫而入监读书的官宦子弟；例监是指出钱买了入监读书资格的监生，相当于现代人所说的"议价生"、"自费生"。而同为贡监中还有岁贡、选贡、恩贡、纳贡之分；同为荫监中也有官生和恩生之分（《明史·选举志一》卷69）。

洪武时期南京国子监生人数最多的时候可能要有七八千，但这还不是最为鼎盛的时期。永乐后期，南京国子监学生已达近10000人，创历史之最。而当时南京的市民人口也只有50万左右，也就是说，当时50个南京城里人中就有1个是国子监的学生，因此完全可以说，明初南京国子监是亚洲乃至世界的最大的一所大学。

更为有意思的是，从明朝洪武初年起，高丽（朝鲜的古称）、日本和琉球（近代被日本占领，改为冲绳县）、暹罗（今泰国）都曾派出本国子弟来我大明帝国的首都南京留学，朝鲜留学生金涛还曾参加了洪武四年的科举会试，被朱元璋授予山东东昌府安丘县丞的职务（《明太祖实录》卷62），由此可见当时南京国子监还是东亚地区国家的留学中心。

（2）600年前中国的最高学府里大学生是如何学习与生活的？

国子监教官设置是这样的：校长祭酒1人，抓全校工作，从四品；司业1人，可能相当于教务长，总管全校教务，正六品；监丞1人，相当于政教处主任，总管全校校纪校规，正八品；从八品的典簿1人、博士3人、助教16人和正九品的学正3人以及从九品的学录3人都是担任具体教学工作的，掌馔1人，大概负责后勤服务的，杂职（《明太祖实录》卷**143**）。

国子监校长祭酒每日早上得上正堂，司业、监丞、博士等属官随即按序入堂。校长祭酒正位坐定后，司业、监丞、博士等属官分东西两列，相互作揖，依次落座；然后再是监生们入堂作揖。国子监每天上晨、午两次大课。晨课由校长即祭酒带领属官出席，校长主讲训导，类似于现在的政治学习，由此看来，中国人实在是讲政治，时时不忘政治学习。不过那时的国子监的校长可没现在的校长大人那么忙得见不着人影，这个祭酒得天天出来，上午训导一番，想必他满脑子都是政治细胞，否则哪来那么多的政治教育理论思想，而且政治上还要靠得住的，否则就像走马灯似地换个不歇。校长上午训完话，下午学生上午课，由博士、助教、学正和学录等老师来主讲（《明太祖实录》卷**145**）。

学生学习的主要课程是《四书》、《五经》、《御制大诰》、《大明律令》及书法、算数等。洪武中期，朱元璋忽然发现汉朝刘向编撰的《说苑》一书不错，就跟国子监校长李敬这样说道“士之为学，贵于知古今，穷物理圣经贤传，学者所必习，若《说苑》一书，刘向之所论，次多载前者往行，善善恶恶昭然于方册之间。朕尝于暇时观之，深有劝戒，至于《律》《令》载国家法制，参酌古今之宜，观之者亦可以远刑辟。卿以朕命导诸生读经史之暇，兼《说苑》，讲《律》《令》必有所益。”这样一来，《说苑》也成了国子监生的必修课了（《明太祖实录》卷**137**）。

除了上述课程外，国子监生还有体育课，不过那时还不叫这个名字，而是叫习射，即练习射箭。洪武二年六月，洪武皇帝曾对国子监生做出这样的指示：“古之学者，文足以经邦，武足以戡乱，故能出入将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尔等虽专务文学，亦岂可忘武事？”即要求监生们在读书之余学习武艺（《明太祖实录》卷**43**），第二年他又诏令国子监生和郡县生员都要学习射箭。洪武晚年，朱元璋还曾专门下令在国子监内专门辟地作为监生们练习骑射的运动场（【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

国子监生每月放两天假，看来要比我们现在的大学生苦多了。当时规定对学生要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用积分制，达到一定的程度逐渐升

级。级数没有现在大学的大一到大四四个级别，一共才初、中、高三级，但升格要求很严。朱元璋对国子监很重视，管理也十分严格，尤其对国子监的祭酒这个特殊职位的“文官”，唯恐书生出生的文人当不好校长，还曾任命军队里的将军他的外甥李文忠出任过国子监的校长。国子监对学生的学习、作业、生活起居、饮食等方面都有详细又严格的规定，稍有违反，就会受到体罚。所有这些工作与活动都由一个叫监丞的学官总负责监察，“凡教官怠于训诲，生员有戾规矩，课业不精，廪馔、房舍不洁，并从纠举、惩治”（《明太祖实录》卷**145**）。

（3）600年前的太学生待遇与现在大学生一样吗？

不过那时的国子监学生的待遇还是比较优厚，有人形象地比喻为我们国家九十年代以前的高等院校大学生、研究生的待遇，但实际上是前者要比后者待遇高多。我们国家的九十年代以前的高等院校的大学生、研究生教育的最大特点和优点就是精英教育，当时高考的录取率大约在3%左右，所以国家养得起，一般来说，国家解决了大学生的生活费用问题（主要是饮食与住宿）。可明代国子监生却是另外一番待遇：他们不仅吃喝拉撒国家全部统包了（包括一年四季的鞋帽衣裤），而且逢年过节（元旦、元宵诸令节）还可以领取帝国皇家的赏赐节钱，甚至连监生的老婆也沾起了大学生老公的光了（《明史·选举志一》卷**69**）。

明代国子监学生享受到优裕有加的生活待遇首先得感谢朱元璋的正妻马皇后对他们的格外关心与恩典。据说有一次朱元璋到国子监视察回宫，善良的马皇后就问国子监生的生活状况如何？朱元璋大致讲了一下，监生们生活费用都由国家来解决，衣食无愁。马皇后又问了：“这些太学生的生活解决了，可他们的妻儿怎么办，有衣食来源？”朱元璋无言以对，不久他就下令盖了好多的红板仓，专门储藏供给国子监学生妻儿的粮食就有20多舍，马皇后还亲自出面督办具体的事宜。毕竟是平民出身的皇后想到的仅是很普通但很细腻的事儿。已婚监生及其家属问题解决了，而对于未婚的监生，马皇后也给予一定的关怀。当时南京城里中央各部门有不少历事监生，相当于现在中央党校毕业生在机关实习的实习生，他们中好多人都未婚，在马皇后的催促、关爱下，许多没有婚娶的监生都可以得到皇家的婚聘赐钱，月米2石，女衣2套。还有些监生在校时间长了，要回乡探望父母、祖父母，学校则给予探亲假，大明皇家还要发给他衣服一套和回乡来回差旅费（《明史·选举志一》卷**69**；《明史·太祖孝慈高皇后传》卷**113**）。

（4）600年前太学生毕业后干什么？

国子监学生在校学制为4年，考核合格就可毕业。毕业时要进行实习，实习的单位一般都是中央的各部各司。实习主要是熟悉政务与工作流程，时限为3个月。结束时由实习单位对该实习生进行考核，中等以上的就到中央的吏部等候补缺，就是哪个地方有个官位空缺就由这些较为优秀的毕业生中录用为官；要是考核得不好的实习生那可倒霉了，回国子监继续学习，等于是“回炉”重新加工（《明太祖实录》卷**94**；卷**252**；《明史·选举志一》卷**69**）。

明初国子监在大明帝国的政治生活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在科举尚未成为入仕的主渠道时，它是朱元璋政权官吏阶层的主要候补“部队”，这些监生曾积极地参与到了大明帝国初期的社会经济恢复与建设当中去，如鱼鳞册的绘制及出任地方监察等，他们都曾做出了相当的贡献。洪武中期以后，科举制逐渐确立，国子监又成为科举取士的主要预备场所。

除此之外，南京国子监还搜集、编辑出版了好多图书资料，明代永乐年间编成的《永乐大典》（共22937卷）就是在南京国子监最早问世的，它是我国古代（明代为止）最大的一部百科全书。

（5）南京的成贤街、“四牌楼”和碑亭巷

600年前，南京国子监是中国的最高学府，因此一般来说，明朝初年谁能进入国子监学习既是一种荣耀，又是一种资本。在这里人们熟读儒家的经典，学习治国安邦的理论，个个学生都有可能培养成为像孔孟一样的圣贤。由此，人们就将国子监那边的一条街喊作“成贤街”（今东南大学东边的那条路就叫成贤街）。

明永乐十九年，朱棣迁都北京，大明帝国从此真正形成南北两都，作为太学的国子监也从此形成了南北两监，并一直与整个大明王朝的命运相始终。

清兵南下，南京国子监学生纷纷逃散。大约过了七、八年以后的清顺治年间（1652年），清朝对旧明的南京国子监进行重新“定制”，将其降格为江宁府学。但由于明清易鼎的战火，原本的明朝南京国子监校舍部分受损，清初顺康之际，总督马国柱、于成龙等地方大员对其进行修缮，尤其是大清官于成龙在江宁府学（即原本的明朝南京国子监）之前修了四座碑亭，使得该学宫增色不少，这四座碑亭在当时引起了世人的很大的关注，从此以后人们就把那个地方叫做“四牌楼”。就在它的边上也就是碑亭所在的地方，人们就将其呼为“碑亭巷”。

（6）明清南京1座武庙、3座“文庙”、3个“江宁府学”和夫子庙

除此之外，朱元璋还在国子监东边（今在南京市政府大院内）建造儒学先师孔子庙，亦名文庙，祭拜孔子。孔子，春秋末年的大教育家、大思想家，但他一生活得很不得志，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累累如丧家之犬”。但恐怕连孔子自己也不会料到，在他死后的500年左右汉武帝采纳儒士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他的身价一路开始飙升，孔子几乎成为传统中国社会的教育之神。唐朝立国以后，人们更加敬重先师孔子，纷纷在学府之地设立孔子庙，祭祀这位教育之神。开元年间唐玄宗封孔子为文宣王，由此也就将孔子庙称为文宣王庙，孔子已经完全被神化了。大约到了宋元之际，人们将孔子庙称作文庙，从此以后孔庙与文庙在中国社会中开始混称。

大明建立之前，朱元璋将应天府学改建为国子学时，里边就有一座孔庙，即今天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南京城南夫子庙，这是明代或者说是明清时期南京地区的第一文庙，它傍边的国子监改名为江宁府学，这是明清时期第一个江宁府学；洪武十四年朱元璋下令在鸡鸣山前建造国子监，第二年他又下令，在新国子监东边新建了一座供国子监师生祭祀孔圣人的庙堂，这是明代或者说是明清时期南京的第二座文庙，即位于今天的南京市政府大院内的武庙。那么为什么原来的文庙现在改称为武庙呢？

明朝灭亡后，南京被清军占领。清顺治九年，在鸡鸣山前的原明朝国子监被改为江宁府学，这是明清时期第二个江宁府学；与此同时在南京城南的夫子庙——原明朝的江宁府学再次降格为上元县学和江宁县学。在清末咸丰年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期间，清军与太平军将南京城作为了双方争夺的战场，南京鸡鸣山前的江宁府学和东边的文庙尽毁于战火之中，“遂无寸瓦尺椽之遗矣”。清同治五年，两江总督李鸿章命知府徐宗瀛建造新的江宁府学。因为鸡鸣山前的府学校舍已经全毁，徐知府只好在冶山道院一带即明代朝天宫故址建造新的府学，造了4年才造好。竣工后，江宁府学就正式迁到了朝天宫，形成了东、西、中三大建筑群，东边为江宁府学，这是明清时期第三个江宁府学；西边为卞壶词，中间是文庙，这是明清时期的南京第三座文庙。与此同时人们将虎踞关之北（后移至三元巷以东）的武庙迁到了鸡鸣山东边的原来的文庙基地上，这就形成了今天南京市政府东大院的武庙。

2.在全国普设各级地方官学——朱元璋对中国教育普及化的贡献

从1365年朱元璋将集庆路学改为国子学，创建了中央最高学府起到永乐十八年（1420年），朱棣迁都北京，形成南北两监（原京师国子监

改为南京国子监，北京国子监则为京师国子监）为止，朱元璋和他的子孙们一直都在积极构建中央官学——实际上明初除南北国子监以外，还曾在中都凤阳设立了国子监，形成了中央官学“三监”，即3所中央级高等学府，但中都凤阳国子监规模远比不上南京国子监，且很快衰落下去，不为人们所重视。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朱元璋下令革除中都国子监，以其师生并入（南京）国子监，因此说有明一代同时并存的只有南北两监（《明太祖实录》卷**230**）。

与此同时，朱元璋还十分重视发展地方官学。洪武二年六月，他在与国子学官谈话时提出了治国人材为本与教化为先的思想：“治天下以人材为本，人材以教导为先”（《明太祖实录》卷**43**）。就在大明中央国子学（监）办得初具规模之际，洪武皇帝朱元璋又开始放眼于全国的人才培养与选拔上。大明军北伐一路凯歌高旋，全国性的大一统帝国即将建成，社会经济正开始恢复，大明正亟需人才。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向中书省发出特谕：“学校之教至元其弊极矣，使先王衣冠、礼义之教混为夷狄，上下之间波颓风靡，故学校之设名存实亡，况兵变以来，人习于战斗，惟知干戈，莫识俎豆。朕恒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今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礼延师儒，教授生徒，以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以革污染之习。此最急务，当速行之”（《明太祖实录》卷**46**；《明史·选举志一》卷**69**）。

中书省在接到朱皇帝的谕令后迅速地将其下发到全国各地。从此，全国各地府、州、县的官学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

明代地方府州县官学，也称郡学或儒学，是比国子监低一等的中等学校。朱元璋对这样的地方官学也一直很重视，自洪武二年下令各地创办以后，相继采取了许多举措，促进地方官学的发展。譬如，洪武八年朱元璋就命人上国子学去考察、挑选老成端正、博学通经之士分赴天下，教授郡县生员。针对当时长期战乱的北方“人鲜知学”的严峻局面，他还专门叮嘱御史台官员到国子学去再加精选多闻之士与年长学优者，让他们上北方去支教。后选得林伯云等366人，“给廪食、赐衣服而遣之”（《明太祖实录》卷**98**；【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后来朱元璋又令人从国子学中挑选“壮年能文者”为教谕，支教其他省份地方官学（《明史·选举志一》卷69）。由于措施得力、到位，洪武时期大明地方官学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1）明初地方官学（郡学）的普设

明代地方官学“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四，州三，县二。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师生月廪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学官月俸有差。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务求实才，顽不率者黜之。”（《明史·选举志一》卷**69**）

当时地方官学建制上是这样规定的：府学设教授1人（即相当于府学的校长），下设训导即相当于教师4人，学生人数规定在40人；州学设学正即州学校长1人，下设训导即相当于教师3人，学生人数规定在30人；县学设教谕即县学的校长1人，下设训导2人，学生人数规定在20人。师生每月都由官府供应粮食，每人6斗；有关部门还应解决师生的鱼肉等餐用供给。无论府州县学的校长还是老师都被编入“国家公务员”行列，称之为“学官”，但有一定的级差，反应在每人的每月俸禄（相当于工资）上各不一样。至于地方官学中的学生称呼与国子监学生（监生）也不一样，他们被叫做生员，生员每人专攻一门经学。学校以礼、乐、射、御、书、数等设科，分别予以教学；同时也有必须的政治学习，学习《御制大诰》和《大明律令》。学生有学业不好的或不听管教的，就要被开除（《明太祖实录》卷**46**）。

（2）朱元璋将中国传统教育推向了顶峰

办教育一定要有经济支撑，否则成为空中楼阁，而且这教育经费一定要稳定，否则只能使教育时兴时废。更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是这钱谁出，怎么样使用？盖高楼，造一些高而大的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朱元璋毕竟是底层穷苦人出身，做事就是细腻，将地方教育的经费落实到实处。明初开始，根据学校等级与教学规模，比较合理地规定地方学校的经费，共有三等：府学1000石，州学800石，县学600石，应天府学1600石，由中央政府统一调拨，免得以后学校老出现吃了上顿没下顿，今年解决了明年校长又要出去“化缘”。朱元璋专门规定具体的经费数，由学田收入入官后直接调拨到学校，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找主管领导问罪，也没什么不痛不痒的“自我反省、异地调动”，抓起来把他们杀了。除此之外，在每学还设一名会计员，专门管理官学经费。地方官学内师生每月可领得口粮1石，教官俸禄也是如此。如此“坚实”的办学经济支撑和对学校经费合理限定与专门管理都是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明太祖实录》卷**144**）。

正因为如此，洪武年间各地的官学办得相当不错。据统计，明初地方教官就达5200余人（边疆卫学及各司儒学的教员尚未统计在内）。这

个数字接近于洪武时期有一年的全国“公务员”人数。这在整个中国教育史上是从来没有的，因此从学校与学生的绝对数量上来看，明代初年朱元璋大办教育将中国传统教育推向了顶峰时刻，出现了“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明史·选举志一》卷69）。

看了上述洪武时期地方官学建制之规定，有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好笑，朱皇帝太“小家子气”了，这哪是办学，简直是在办幼儿园或托儿所。就以一个堂堂的“府”来说，它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地级市，府学里连校长加在一起只有5个老师，40个学生，可能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社会里的一个幼儿园那么大的规模，这有什么了不得的？要知道我们现在大学“遍地开花”，原本的府就是现在的地级市，你看哪个地方哪个市都没有一望无际的大学城，有的地方还将大学办到了县里去。现在满大街抓一把人去问问，岁数大的不算，年经轻的除了家境差，还有就是脑筋不听使唤的以外，已都是大学生了。朱元璋玩得那叫什么？小儿科！

其实这种看法是极其错误的。明初朱元璋对地方各级官学的建设贡献太大了，其意义也十分深远，最为主要的有四点：

第一，朱元璋下令，通过地方各级政府设立地方官学，进而形成了全国性的地方官学网络体系，这是利用了君主专制主义大一统帝国行政权力的刚性将学校教育渗透到全国各地，无论怎么说都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其意义非同一般；

第二，洪武年间社会经济处于恢复阶段，人口数大减，比起我们现在实际人口数可能逾过15亿来说，那简直是连个零头都不到，所以当年府州县官学的那般规制也算合情又合理；

第三，洪武时期运用皇权，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大一统帝国落后地区和边远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明初国家一统，但就南北整体大势而言，北方由于少数民族的长期统治与战乱，社会经济遭受了巨大的破坏，文化教育处于停滞落后状态。朱元璋这个大家长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在医治经济创伤的同时，分别采取了“支教”和“送书”北方等措施，恢复和发展北方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

○洪武时期的“送书北方”和“支教北方”

洪武八年三月起，鉴于北方官学没有像样的教师和教官、学生学业由此而废的不堪形势，朱元璋先后命令大明御史台和吏部分别从国子监和南方学官中选调，还有从民间也选拔一些有学行的儒士，不拘人数名

额，一旦选上，免除其家中赋税徭役，以此来鼓励学官儒士们到北方去支教，改变那里的文化教育落后面貌（《明太祖实录》卷**98**；卷**186**）。此项政策果然管用，执行下去后北方教官教师缺额的局面顿时得到了改观。但不久又有人上报说：北方学校没书可读。朱元璋随即命令，由大明礼部出面，颁行书籍于北方学校，相当于现在的时髦做法“送书下乡”。据说当时书籍一下子断货，洪武皇帝下令，让南京国子监抓紧时间，刻印《五经》、《四书》及其他子史诸书。还不够的，就令人上福建去采购，然后再送往北方去。如些举措对于北方官学的恢复发展起到了积极扶持和推动的作用（《明太祖实录》卷**209**）。

除了北方，洪武帝对帝国边远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也十分关心，不断下令督促驻守边地的军卫衙门与各地方衙门兴办官学。由此，一些十分偏远的边地甚至少数民族地区也开始发展起了当地的官方教育。譬如广西庆远府忻成县“山洞猺蛮衣冠不具，言语不通，自古以来宾兴所不及”，可就为了响应洪武皇帝的号召，当地也办起了官学。朱元璋听说后很高兴，当即指示“边夷设学，姑以导其向善耳，免其贡”（《明太祖实录》卷**197**）。洪武时期官学教育普及到了边夷地区，这是历史上所从来没有的。明人皇甫录曾赞叹道：地方州县设立郡学开始于宋仁宗，但像明太祖朱元璋这样大搞官学普及化，“其视前代相去甚远矣”（【明】皇甫录：《皇明纪略》）。

第四，最为重要的是明朝洪武年间开始将地方官学的老师也编入了“公务员”的行列，甚至连学生的衣食问题也由政府买单，这就使得地方教育落到了实处。老师收入稳定，免得他们“不安分”，老想“跳槽”。学校有政府解决经费，所以也不用变着法子向学生收钱或搞什么辅导班想法子从家长口袋里掏钱，甚至更不用绞尽脑汁将家长的血汗钱全部榨干用来缴纳那个什么的培养费、生活费、课本教材费、资料费……相反600年前朱元璋时代的学生生活由政府来买单（饮食一类），这倒与现在发达国家的公费教育相差不远了。总之这样的方法使得地方官学中师生都安心，中国地方教育由此真正开启，朱元璋功不可没。

对于地方官学有激励促进的机制远不止于此，朱元璋还采取了一些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加速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将地方办学与教化视为官吏政绩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

洪武五年朱元璋在给中书省的特敕中这样说：“令有司今后考课，必书农桑、学校之绩，违者降罚，民有不奉天时负地利，及师不教导，生徒惰学者，皆论如律”（《明太祖实录》卷**77**）。

朱元璋重视教育不仅仅停留在发号施令上，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还以是否对地方教育发展有所贡献作为擢黜官员的主要依据之一。洪武九年五月，山东日照知县马亮考满进京觐见，地方州衙门在他的考课评语中这样写道：此人“无课农兴学之绩，而长于督运”。朱元璋知道后十分不爽，随即跟汇报的吏部官员这番说道：“农桑，衣食之本；学校，风化之原。这两者本是守令们所必抓的主要政务啊，这个叫马亮的倒好，不知要务，乐此不疲地搞什么长途运输，弃本务末，能算得上称职吗？应该将他黜降，这样也可让其他地方官有所警戒！”（《明太祖实录》卷106）

第二，重视学官选拔，优礼师儒。

在朱元璋看来，“学官所以造就人材，模范后进，非老成笃学之士，莫宜居是”，因此洪武时期特别重视对学官的选拔与任用。洪武十五年，朱元璋让礼部官员下文到各地，命令地方按察司严格考核儒学教官，不通经术的送中央吏部即人事组织部调任他职，而对于那些精通儒家经典且有才能却又被压制的教官儒士，朱皇帝要一一过问，做出好的安排（《明太祖实录》卷149）。洪武二十六年，定学官考课法，专以科举为殿最：“九年任满，核其中式举人，府九人、州六人、县三人者为最。其教官又考通经，即与升迁。举人少者为平等，即考通经亦不迁。举人至少及全无者为殿，又考不通经，则黜降。其待教官之严如此”（《明史·选举志一》卷69）。

至于物质生活等方面优礼师儒，前文已述，这里着重洪武朝政治隆遇优秀教官与优秀生员。洪武十四年朱元璋下令对国子监优秀教官进行政治隆升，将国子监助教赵新升为山西布政使，马懿升为江西布政司左参议，王景升为湖广布政司右参政，郝仲诚升为陕西布政司左参政，试司业张励升为山东布政司右参议（【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洪武十五年上海县儒学训导顾彧升为户部左侍郎（《明太祖实录》卷150）。助教、试司业、训导都属于大明公务员阶梯中最为底层的，因为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一跃而上，或为封疆大吏或为中央副部级干部，实在令人叹为观止。

这里顺便说一下，洪武时期这样的情况并不很多，为了稳定教师队伍，一般原则上不到考满不去调动教官，朝廷还曾下令，严禁官府衙门差遣学官（《明太祖实录》卷140）。

国子监生当官从优和当大官的更是俯首皆是：“洪武二十六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镡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

使、佥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于如此。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李扩等自文华、武英擢御史，扩寻改给事中兼齐相府录事，盖台谏之选亦出于太学。其常调者乃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明史·选举志一》卷**69**）。

与上述相对应的是，教官与生员要是教与学没搞好，或有违规违纪言行，那将会受到十分严厉的处置。这些举措都对稳定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大有好处。

第三，对于书籍出版和笔墨等文具的生产流通实行免税。

这项政策在洪武开国时的《大赦天下诏》中就已经明确公示天下（《皇明诏令·大赦天下诏》卷1；《明太祖实录》卷34）。

第四，考试选拔地方官学中的优秀生进入国子监深造，形成竞争机制。

洪武十六年二月，朱元璋下令实行地方官学岁贡制度，“命礼部榜谕天下府州县学，自明年为始，岁贡生员各一人，正月至京，从翰林院试经义、四书义各一道，判语一条，中式者入国子监，不中者罚之”（《明太祖实录》卷**152**）。同年十一月，应礼部之请，洪武皇帝令各地岁贡生员中考试优秀者入国子监，次等者入中都国子监继续学习，考试不合格者及其相关的教官、提调官等给予相应的处罚（《明太祖实录》卷**158**）。

洪武十九年（1386），大明依例在全国范围内的地方官学中进行“优秀生”选拔，当时共选得953人，即明史上所称“中式贡生”，朱元璋下令将其中的683名比较突出的优秀生直接送入国子监学习，将其余的270送中都国子监（《明太祖实录》卷**178**）。

但到了洪武二十年开始就改变了做法：那年全国各地共选得贡生1200人，优秀的975人送入南京国子监，次等的132人送入凤阳中都国子监，还有93名不合格者则单独列出，后送回原籍重读，这对于地方官学教育无疑起到了鞭策的作用（《明太祖实录》卷**187**）。

从洪武二十一年起，朱元璋又对全国各学校的“岁贡”作出定制：府学每年选拔1名贡生，州学每两年选拔1名贡生，县学每3年选拔1名贡生（《明太祖实录》卷**193**）。这样的“岁贡”定制使得国子监有了十分充裕的生源，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官民贡生总共有8124名（【明】黄佐：《南雍志·储养考》卷**15**）。

这里所谓的“贡生”，即选拔出来的优秀生首先要在地方进行考试选拔，在县里由知县主持考试选拔，在州里由知州主持考试选拔，在府里

由知府主持考试选拔，但到了省里不是由“省长”布政使而是由提刑按察使主持考试选拔，然后是送到国子监深造。贡生进国子监起初是不用考试直接进的，就像当年“工农兵上大学”那样，后来制度逐渐完善了，进国子监得经过翰林院考试合格才能进入。这样就形成由低到高循序渐进的完善考试升学制度。一旦进入国子监，可以说是半只脚踏入了官宦仕途，因为洪武年间科举制正在形成之中，朱元璋对国子监的毕业生实行“监生历事”和“吏部候选”制度，任用了大量的国子监毕业生。因此对当时人们来说，从地方到中央层层考试最终能步入官场，除了科举之外，进入国子监可谓是最佳的入仕途径了（《明史·选举志一》卷69）。

洪武中晚期，科举逐渐走向制度化，凡是国子监监生可不参加地方上那种级别繁多的“童试”，而直接参加“乡试”，这样一来，国子监一下子又成为了天下学子们争相挤上的“入仕便捷通道”。至此，从地方上的“岁贡”到国子监监生免去童试直接参加“乡试”，部分地实现了朱元璋的学校“储才以应科目”、“科举必由学校”的理想（《明史·选举志一》卷69）。

3.在全国各地乡村普设社学——朱元璋对中国教育普及化的贡献

至此，洪武大办教育似乎应该可以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不，从小苦大仇深出身的朱元璋深知，地方教育仅限于县级是远远不够的，与洪武年间实行的中国“乡村自治”和推行的粮长制相配套，这位奇特的开国皇帝还要竭力加强中国的乡村教化（参见第6章）。

前章我们说过，朱元璋通过实行里老制度、粮长制度、旌善亭制度、申明亭制度，等等，部分地实现了乡村社会教化，可他还是觉得缺乏一条对乡村子弟进行学校教化的主渠道，鉴于“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洪武八年（1375年）朱元璋下令：全国各地普设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明太祖实录》卷96），“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明史·选举志一》卷69）。这样一来，从京师到府、州、县以及乡村地区，建立起了学校教育网络。明初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

与此同时，明初地方性私学发展迅猛，呈现出如火如荼、遍地开花之势。明代私学教育主要形式是传统的蒙学性质的私学，称为家塾或蒙馆，一般教授15岁以下的儿童。由于明代从开国皇帝朱元璋起就极为重视社会基层的教化，社会教化的一个重要的内涵就是蒙养教育，明代在社会基层设置了社学等官学来推动社会教化，在这种社会氛围里，又是出于对科举“大业”的憧憬，一般社会民众都会意识到识文断字最起码的

蒙养教育之重要，于是明帝国各地竟相出现了如星星点灯似的地方家塾或蒙馆。

○朱元璋大办教育：一把双刃剑

明初朱元璋普设学校、大力发展教育，其目的笼统地讲是为了培养人才，而学校培养的人才要成为明朝政府的官员，中间要走的途径就是科举考试。随着科举逐渐成为大明帝国官僚选拔任用的主渠道，学校教育与科举相互之间的关系越加密切，“科举必由学校”（《明史·选举志一》卷**69**），就是说只有接受学校教育、取得出身的学子，才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学校教育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参加科举考试服务。这样，科举以学校教育为基础，学校以科举考试为目的，（孙培青《中国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版）两者共同为大一统帝国的社会政治服务。至此，原本以教化的目的而创制的学校制度已经异化成大一统帝国政治服务的工具。清承明制，学校制度已经成为强化大一统专制主义政治的“御用”工具了。

4.并行“三教”，隆尊儒术——朱元璋真正信的是佛教、道教还是儒教？

朱元璋是个实在人，通过推行教化、建立学校教育网络来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其终极目标就是为了培养和选拔帝国所需要的治术人才，而这种“人才”必须是彻彻底底地忠顺大一统帝国君主专制。为此，他采取种种措施，加强思想控制，实行文化专制统治。

众所周知，明清统治者尊奉程朱理学长达500多年，而这一切是由朱元璋开其大端。要说这个朱元璋原本是和尚出身，从宗教信仰角度而言，他应该崇奉佛教才是，怎么反而敬孔崇儒起来呢？

（**1**）朱元璋信奉佛教？

朱元璋青少年时代披过百衲衣，做过游方僧，而且一干干了八年。这八年里朱元璋信佛？只有天晓得。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中国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三大教中，朱元璋最早接触的无疑是佛教，而从皇觉寺出来投奔农民军的经历来看，什么算命啊、占卜啊，这些已属于中国道家或佛道混一的内容了；从攻占滁州开始，朱元璋军中的儒生不断增加，由此他对儒家的了解也就越来越多，面对原有的信仰和新接受的思想，他该有着何种精神信仰倾向？

元至正十六年（1356）攻占元朝江南重镇集庆后，朱元璋曾亲自到

城南的龙翔寺去听怀信住持说法，当场赞扬了怀信大师的德行，并将龙翔寺改名为大天界寺，还派人帮助天界寺催讨拖欠的田租（【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孚中信公塔铭》卷6）。当时南京还有一位高僧叫慧昙，住在保宁寺，朱元璋知道后也曾风尘仆仆地前去拜访交谈，而后让慧昙出任太平兴国寺住持，再以后改主大天界寺（【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觉原禅师遗衣塔铭》卷15）。由此可以说，在大明开国朱元璋对佛教还是相当崇信的。

洪武元年正月，即大明王朝开国的当月，洪武帝朱元璋下令设立善世院，“以僧慧昙领释教事”，即任命江南名僧慧昙为大明帝国佛教事务总官长（《明太祖实录》卷29）。但随着统一战争的不断取胜，大明帝国的版图越来越大，宗教信徒与宗教事务也急剧增多，原来的善世院机构已经无法满足时代的需要，于是在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下令将中央的善世院改为僧録司，掌管天下佛僧之事；在地方府、州、县新设僧纲司等，“分掌其事，俱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为之”。中央“僧录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阐教二人，从六品；左、右讲经二人，正八品；左、右觉义二人，从八品”；地方府设僧纲司，掌本府僧教，设都纲一人，从九品；副纲一人，未入流；州设僧正司，僧正一人；县设僧会司，僧会一人，俱未入流（《明太祖实录》卷144；《明史·职官志三》卷74）。

除了政治上关注和重视佛教外，朱元璋还在经济方面保护佛院寺产，不断下令赐以田地、芦场等给寺院，“禁治诸色人等，毋得轻慢佛教，骂詈僧人，非礼搅扰”（【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钦录集》卷2）。

至于佛教传播与佛法弘扬方面，朱元璋则表现出来更大的热情。洪武五年他命人召集天下名僧校勘《藏经》，这就是人们熟知的《洪武南藏》（【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钦录集》卷2），位于明代四部大藏经之首，其他3部分别为《永乐南藏》、《永乐北藏》、《嘉兴藏》。除此之外，朱元璋还曾命令高僧宗泐和玘太璞等重新笺释《金刚经》、《楞伽经》和《般若心经》等（【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新刻（楞伽经）序》卷22）。

有一则明代流传很广的故事很能够说明洪武中前期朱元璋对佛教的迷恋与纠结。高僧玘太璞专心禅学，据说《藏经》5400卷他都能背诵。皇帝朱元璋对他很是尊重，甚至可以说有几分怜爱。有一次他问玘太璞：“一个人做了和尚，后来没做下去，他会受到怎样的报应？”玘太璞回答说：“会永堕阿鼻地狱。”朱元璋听后脸色顿时铁青，花了好长时间

才喘过气来，再问：“你的这个说法有佛典出处吗？”玘太璞说：“有啊，在佛典《藏经》第几卷中就有这样的记载。”这时朱元璋的脸色更加难看了，侍臣詹同看在眼里，开始责怪起玘太璞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应对圣上呢，不可转转弯？”哪知道玘太璞也是个一根筋，听完詹同的抱怨后吗，一字一句地又说开来了：“我玘太璞皈依佛家，一言一行都不敢违背教义，亦不敢欺骗圣上！”这时朱元璋似乎听到玘太璞与詹同之间的对话了，但他假装不知，让玘太璞再重复一遍。当玘太璞重复完后，朱元璋的脸色瞬间变成死人一般，沉默了好一阵子，他又问玘太璞：“照你的说法，我应当受到永堕阿鼻地狱的报应？”玘太璞说：“我刚才讲的是凡人，可陛下您是天生圣人，为天下黎民苍生之主，怎么能与凡人相同呢！”朱元璋听后顿时龙颜大悦，但严重的疑心病促使他不得不问下去：“你的这个说法又是出于何部佛典？”玘太璞说：“出自《藏经》多少多少卷。”朱元璋还不信，叫人去将佛经取来查阅，发现果然有这样的说法，这时他已经喜不胜收，对着大殿上的众大臣侃侃而谈了：“什么你们各大臣尽管都有才，但佛理经义可比不上这位高僧玘太璞啊，还有众大臣对皇帝的忠诚能与玘太璞相比吗？！”（【明】许浩撰《复斋日记》卷上，笔者案：查《明太祖实录》，詹同只担任过吏部尚书、翰林院学士一类官职，未出过任都御史一职）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不难看出，童年时代的非正常人的生活给朱元璋的人生带来的影响有多大！换言之，朱元璋内心深处一直在纠结着：当和尚未善终会带来何等样的报应？正因为有着这样的心理畏惧，洪武开国后，他尤其表现出对佛教的“关爱”。洪武元年秋，诏征江南名僧十余名在南京东郊的蒋山寺举行无遮法会；而后嫌做得不够好，洪武四年又诏征江南名僧在太平兴国寺举办规模更大的广荐法会，法会有1000多名僧徒参加，总计持续了3天3夜，皇帝朱元璋居然亲自带着文武百官前去礼拜，引发了人们的啧啧称奇（【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蒋山广荐佛会记》卷**7**）。

除了崇信佛教礼法外，洪武早中期朱元璋还对一部分佛僧予以相当的信任与关爱。经常有僧人被召入宫中秘密讲谈，称旨的僧人不仅被赐予金襕袈裟，甚至还有人做起了大明朝的高官。像南京瓦官寺僧人华克勤、灵谷寺僧人吴印就因为受到洪武皇帝的极度赏识而被命令还俗，当起了朱皇帝的秘密特务，由于“功勋卓著”，前者被授职为山西布政使，后者被授职为山东布政使，和尚改行做大官（参见《明史·李仕鲁传》卷**139**），这实在是当时的一大怪事！也由此说明洪武早中期朱元璋对佛教的态度了。

（2）朱元璋信奉道教？

朱元璋在崇信佛教的同时，对道教似乎也是兴趣盎然。最早反应出这种佛道皆容思想的是在他离开皇觉寺之前自己的占卜算卦，其实这样的宗教信仰反倒是折射出传统中国人的宗教思想，什么神都信，什么神都拜，只要对自己有好处的，就赶紧“抱佛脚”。

据现有史料来看，朱元璋出道后接触的第一位道教高人当数周颠仙。周颠仙是在朱元璋攻下南昌后两人相遇相知的，朱元璋后来要去西征九江，周颠仙为他预言必胜，这对当时尚处一方诸侯崛起的朱元璋来说起到鼓舞士气的作用，为此朱元璋对其另眼相看，甚至在周颠仙仙去后还亲自为其作《周颠仙传》，弘扬自己夺得帝位是得到了上帝使者周颠仙的亲睐与厚爱，以此来证明大明君权神授（《明史·周颠传》卷**299**）。

另一位重要的道教人物叫张中，那是朱元璋军攻下南昌时，手下大将邓愈将其推荐出来的。张中又名“铁冠道人”，能掐会算，邵荣、赵继祖反叛、鄱阳湖大战时的风向与战况据说都让他给预先给算着了，也算准了（《明史·张中传》卷**299**），为此朱元璋对他以及对道教都另眼高看。

洪武元年正月，就在设立佛教最高管理机构善世院的同时，朱元璋还下令建立玄教院，以道士经善悦为真人，即管理大明朝全国的道教事务（《明太祖实录》卷**29**）。

同年八月，人们俗称的道教圣地江西龙虎山正一教第42代天师张正常来南京，庆贺朱元璋登基即位。张正常据说是汉朝道教领袖张道陵的第42代子孙，世代居住在仙地龙虎山。元朝时为了笼络南方道教徒，曾封张氏为天师。可就这个天师的封号在朱皇帝看来，与他大明第一人相冲了，于是当着大明朝堂众臣的面这样数落起“天师”封号的不妥：“天地之间唯一的至尊为上天，难道还有比上天更高、更好的什么天师？因此说天师封号已经亵渎了天地之间的至尊，应该改一改称号！”于是将张正常改封为“正一嗣教真人”，秩正二品，其僚佐为“赞教”和“掌书”，也由此开始朱元璋让张正常接替玄教院经善悦的职位，“领天下道教事”，即管理大明全国的道教事务（《明太祖实录》卷**34**；《明史·方技传·张正常传》卷**299**）。

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将玄教院改为道录司，设左右正一2人，正六品，左右演法2人，从六品；左右至灵2人，正八品；左右玄义2人，从八品。在地方府、州、县设道纪司，“分掌其事，俱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为之”；“道纪司掌本府道教，都纪1人，从九品；副纪1人未入流”；

州设道正司，道正1人；县道会司，道会1人，俱未入流。至此，洪武时期对全国各地的道教管理开始完备起来了（《明太祖实录》卷**144**）。

除此之外，朱元璋还下令，着力保护道教，多次将田地赏赐给宫观道院，甚至为不知所终的道教高人周颠仙“亲为文勒石纪其事”（《明太祖实录》卷**229**）以及御注道教经典《道德经》，广行刊布，道教势力由此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明太祖实录》卷**95**）。

（3）从洪武初期的三教并立到洪武中晚期的“一枝独秀”

总之，由于开国前后朱元璋对佛、道两教的大力提倡、亲睐或言依恋，导致了洪武早中期佛、道大行其道局面的出现甚至有着泛滥的趋势。据《明史》记载：因为明初朱元璋对吴印、华克勤一类佛僧的格外信任与喜爱，“由是其徒横甚，谗毁大臣，举朝莫敢言”，甚至像刘基、徐达、李善长和周德兴一类的勋旧耆德也因此受到猜忌和诽谤，佛教势力日炽，“道教亦然。度僧尼道士至逾数万”（参见《明史·李仕鲁传》卷**139**），洪武五年，大明首次进行全国性佛、道教徒登记，始行僧道度牒制度，当时就有57200多个僧尼、道士、女冠提出了申请。礼部官员向皇帝朱元璋请示：是否依照前朝规制，向前来申请登记的僧尼、道士和女冠等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美其名曰：‘免丁钱’？朱皇帝十分干脆地回答：“不！”（《明太祖实录》卷**77**）

朱皇帝的这一个“不！”使得佛道两教势力又有了迅猛的发展，大半年后的洪武六年八月，礼部上奏说：全国各地申请领取僧尼道士资格证书的多达96328人，几乎比半年前增加100%（《明太祖实录》卷84）。

①内行整内行，实在在行——和尚皇帝整顿和尚、道士队伍

鉴于佛道教徒越来越多，社会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复杂，朱元璋开始意识到：对于该两教必须得有所限制。洪武六年十二月，大明朝廷下令：合并天下僧道寺观，地方府州县只允许保留一所，教徒任意选择寺观而居处；倘若有百姓想要脱俗入教，就必须要经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官方的度牒后方可出家。民间女子若想出家必须得40岁以上，不到这个年龄的，不许！（《明太祖实录》卷**86**）

但就一个朝廷指示，要想在广阔无比的大一统帝国内完全贯彻得好，这似乎太过于天真了，加上那时的朱元璋对佛道教中的“高人”依然十分宠信，所以说当时大明帝国境内的佛道教势力依然在快速发展，而“徒众日盛，安坐而食，蠹财耗民”就与大明帝国的财政经济等方面产生了矛盾，终于在洪武十五年四月，朱元璋下令对全国的佛道等教进行

全面整治与加强管理，中央朝廷改制成立僧录司、道录司，掌天下僧道；地方府、州、县始设僧纲、道纪等司，专门管理一方佛道。与此同时，朝廷还命令对各地佛僧道士一类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述其相关信息；各地寺观一旦出现住持有缺，由僧道官推荐有戒行和通经典者，送僧录、道录司进行专门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大明礼部出面向朱元璋提出申请，在取得皇帝批准后才可出任住持。僧录司、道录司和僧纲司、道纪司一类的中央与地方宗教机构专门管理相关的宗教事务，严肃教界清规戒律；而各衙门不得妄加插手，只有当教界事务涉及到了军士与普通百姓时，各衙门才可过问相关事务（《明太祖实录》卷**144**）。

从洪武十五年的这次佛道大整治来看，措施还是很得力、很到位的，但实际上当时大明的僧道人数还是“蔚为壮观”，所以要想使其迅速减缓下来，看来还是不太可能。洪武十七年闰十月，礼部尚书赵瑁曾向洪武皇帝上请：“僧道二司设立至今三年不到，可全国登记在册的僧道已有20954人（约为洪武五年的一半），这个数字还不包括没有登记的，如果要将他们也算在内，那可规模更加大了。现在有好多人就是为了规避官府的差役而申请出家的，如果我们朝廷一改以前每年考试和发放度牒的做法，3年搞一次，这样多少也能限制其过速发展！朱元璋听后觉得赵瑁讲得十分在理，当即就允请。”但就实而言，尽管赵瑁将人们热衷当和尚与尼姑的原因说到了点子上，然他开出的治理“药方”却不到位，所以遏制大明佛道势力的发展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观。为此，洪武朝廷在随后的日子不断变化手法，限速发展佛道两教。如洪武二十年，朱元璋下令：天下百姓年龄20岁以上的都不许出家为僧，20岁以下出家者，想要取得度牒，除了参加考试获得通过外，还必须到京师南京各个寺院当3年的实习和尚，再经考核合格的，方可正式进入佛门（《明太祖实录》卷**184**）；而对于那些借着出家为名逃避国家徭役的假僧假道，朱元璋则予以坚决打击。有一年，有道士仲守纯等125人向朝廷申请予以度牒。当时专门此项工作的大明礼部官员看到仲守纯等人似乎不太像是出家人，于是就留了个心眼，在经过一番认真考核后发现，果然全系假冒。皇帝朱元璋闻听后十分恼火，下令将这125个假道士全部逮到锦衣卫去，让他们去罚做国家工奴——工匠（《明太祖实录》卷**227**）。

②皇帝刀下留人！苏州高僧永隆被活活烧死在雨花台，换来3000条生命

不过这样的事情在洪武时期是算不上什么的。洪武二十五年有一次度僧，来南京想领取度牒的僧人中居然有3000号人不娴熟佛教经典，当

时就把朱皇帝气得头上直冒青烟，随即他下令锦衣卫，将那3000号冒领度牒者全给杀了。这时苏州尹山寺高僧永隆实在看不下去了，请求以自焚来为3000号冒领度牒者赎罪，朱元璋同意了。永隆自焚那天，朱元璋特别关照宦官，让他们通知皇家卫士们时刻守住永隆所坐的那具佛龛，抬着它来到南京城南的雨花台。到了雨花台，佛龛落地后，只见永隆高僧从佛龛中款款走出，然后面北朝着明皇宫（今明故宫）方向行拜别之礼。礼毕后，他又镇定自若地走进了佛龛之中，然后书偈一首，又取香一瓣，写下“风调雨顺”四字，随即跟守候在身边的朱元璋派来的宦官说：“烦请你们告诉陛下，日后遇上天下大旱之际，就拿了老衲写的这个四字，焚香祈雨，一定会灵验！”说完，他秉炬自焚。就说那一刻，南京雨花台烟焰凌空，异香扑鼻，一群仙鹤不停地在人们头顶上空盘旋。虽说那永隆高僧被大火烧没了，可他的骸骨却直立不倒，人们赶紧前往火焚之地，敛得舍利无数。明皇宫中的洪武帝听说了这等奇事后，着实为永隆高僧之言之行所感动，最好下令宽免了那3000人的死罪。不久以后，大明发生了大旱，朱元璋想起了永隆高僧的临终嘱咐，命人拿了高僧所写的“风调雨顺”四字条幅前往南京城南的天禧寺去祷雨，当夜大雨倾盆，朱元璋不由得感慨道：“此乃永隆雨啊！”（【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2**；【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清】查继佐：《罪惟录·方外列传总论》卷**26**）

③“铲头会”——朱皇帝对待不争气的昔日同行的非常举措

民间还有一种洪武严惩寺观流弊的威猛版本。据说明初之际，佛道寺观内的人常常贪恋女色，吃酒食肉，不持修行。其实这也是元朝以来佛道界流行的“时尚”，想当年朱元璋在皇觉寺出家时，他的师父高彬法师家小就住在佛堂旁，大白天高彬还是圣堂里的戒酒戒色的好信徒，可一旦晚上回家了，“革命小酒天天醉”，欲死欲仙任由驰骋。尽管当时朱重八还只有17、18岁，可据明代野史所载，似乎那时的他还挺开窍的，曾经在外还有一个已婚妇女做相好的。因此说对于佛教界的不干不净，想必当了皇帝的朱元璋是不可能忘记的！再说现在，虽然大明新开国，但元末宗教界的那些诟病却一直没能清洗。尤其是浙西一带寺院里头的出家人很多就与民间女子勾勾搭搭，因酒废事。朱元璋听说后十分恼怒，下令将这些“顽民窜跡緇流”统统抓起来。当时一下子就抓了几十号人，然后将他们押到了南京，掘了一个又一个深坑，再将他们一一推入坑中，在四周填埋泥土，只露出人头，十个或五个一排，然后再命令刽子手用大斧用力“削地”，顿时一个个人头如西瓜一般地滚动着，人称其

为“铲头会”。（【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尽管上述故事不一定是真的，但随着洪武晚期的到来，出于对大明帝国的长远考虑，朱元璋对佛、道等宗教的限制和管理越来越严却是不争的事实。

④编造《僧侣周知文册》（《天下僧侣花名册》），颁于天下各寺院

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二月，朱皇帝命令僧录司编造僧侣周知文册，颁于天下僧寺。这事的起因是这样的，当时京城南京有个寺庙，叫百福寺。寺里有段时间里陆陆续续来了一些不明身份者，要求出家为僧。寺里住持也没有细查就同意了，哪知道这些人出家了没多久就出事了。因为这些人大多数不是囚徒，便是军中逃亡军士，他们出家仅是避避风头，等风头一过，就要以化缘为名回乡探亲，不料就在这过程中被官方逮个正着。他们辩称自己是京师百福寺的和尚，何以为证？何以查处呢？为此，朱元璋下令给全国佛教管理机构僧录司，要求他们编造全国僧侣周知文册。从京师到外省，以寺院为总纲，寺院下以和尚为目，在每个和尚下面注明和尚年龄、姓名（包括法名与俗名）、辈分、当和尚的起始年月、度牒编号，等等，一应俱全。然后将编订好的全国寺院僧侣周知文册发往各地去，一旦有像当年朱重八那样的游方僧来到寺院，翻开僧侣周知文册一查便可知之；要是僧侣周知文册没有姓名等信息则可视为不法奸人，所有人都有义务将其扭送官府，押赴京城交由朝廷治其重罪；隐忍不告者，重罪论处（《明太祖实录》卷**223**）。

⑤公布《天下僧寺道观（名录）》，从严把控出家

由此看来整治行业内的不正之风，只有本行业或干过该行当的人来治理，才会治标又治本。早年当过游方僧的朱元璋一旦真出手，老大难的问题顿时就迎刃而解。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他下令给礼部，要他们将全国僧寺道观名录公示天下，以防地方擅自增减。具体规定如下：“凡归并大寺，设砧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税，每大观道士编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之，余僧道俱不许奔走于外及交构有司，以书册称为题疏，强求人财”（《明太祖实录》卷**231**），如果有1～2人在崇山峻岭中自行修禅打坐或学全真教的，官府任其自然；如果有3～4人以上一起修行的或自创庵堂的，则不许。游方僧出行必须自备经费，不得向百姓擅自索取，百姓也不得擅自侮慢出家人。凡天下寺院道观一旦碰上游方僧一来来投宿暂住的，必须认真查阅朝廷颁赐的周知文册，认真比对查阅核实，发现异样，立即报官或将其扭送官府。僧道一旦娶妻妾的，人人都可以喊

打，直到将他们撵走为止，要是有谁为这样的僧道隐瞒事实或真相，一旦发现，与其同罪。如果有出家者想要还俗的，听其自便，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挠。严禁收纳老百姓家的儿童为僧，违者并儿童父母皆坐以罪；年龄在20岁以上想出家的，必须取得父母同意，相关官府要向本皇帝奏闻报批，3年后来我南京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发给度牒后方才可正式出家；如果考试不合格，不通佛道经典的，要受以杖刑，然后再发回继续为民。如果有人敢称信奉白莲教、灵宝教、火居教和不遵僧道祖风，胡说八道，妄为论议，皆治重罪（《明太祖实录》卷**231**）。

这是洪武时代朱元璋对佛、道等宗教界下达最为严厉的一道诏令，从诏令的基本精神来看，此时的朱皇帝思想信仰已经完全不在、佛道上，而是转移了，那么转移到什么地方？儒教或言儒学！

原本是个地地道道的文盲，随着军事战争的不断胜利与大明的开国建制以及身边文臣儒士的日益增多，朱元璋的知识视野有了很大的拓展，文化水平也有了一定的提高，对于中国传统思想界的三大教也随之逐渐有了较为清醒的认识："于斯三教，除仲尼之道，祖尧舜，率三王，删诗制典，万世永赖；其佛仙之幽灵，暗助王纲，盖世无穷，惟常是吉。尝闻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三教之立，虽持身荣俭之不同，其所济给之理一。然于斯世之愚人，于斯三教，有不可缺者"（《高皇帝御制文集·官释论》卷**10**）。不过他又认为：佛教的如来佛叫人苦苦修行，尽管信仰的有千千万万人，可谁都不知道从何"入道"？到何时才能修得正果？道家的老子已经被人们弄得似神似人，大家都不知道他的本来面目到底怎样？只有孔子创立的儒教，宣传纲常伦理，讲得都是些现世社会的事与理。因此他说"惟儒者凡有国家不可无"。洪武十四年九月，袭封衍圣公孔希学死了，朱元璋在诏礼部遣官致祭文中这样说道："三纲五常之道，自上古列圣相承，率脩明以育生民，亘万世而不可无者，非先师孔子孰能明之？今天下又安，生民多福，惟先师此道明耳，夫世之大德者，天地不沦没，所以为帝者之师，庙食千万古不泯，子孙存焉"（《明太祖实录》卷**139**）。

也就是说，在这篇诏令祭文中朱元璋将衍圣公孔希学的老祖宗孔子最为着力倡导的儒学之道视为"亘万世而不可无者"，即说儒学为万古不变的真理，这是何等样的高度啊！问题是朱元璋个人思想为什么会发生这么大的转变？我想不外乎四大原因：

第一，朱元璋最先信仰的是佛教，但那时他只是个少年，思想没有定型，到他参加起义军也只有25岁。青年人思想转变快，这是常理；

第二，从一个佛教徒转变为血战疆场的勇士、将领与领袖，如果还是“万事皆空”，那朱元璋什么都白忙乎了，为哪般？所以说朱元璋个人人生轨迹转变了，他的思想转变也是必然的；

第三，洪武初期佛、道发展过速，“蠹财耗民”，严重影响了帝国的财税收入（《明太祖实录》卷86），而佛、道教徒的过快增多又与大明的赋役制度相冲突，很多人就是为了逃避赋役而企图遁入空门的（《明太祖实录》卷227），这就不得不让朱皇帝在思想国策方面做出理性思考与适度的调整；

第四，不断增多的儒家知识分子的影响，儒家的“正统思想”、“有为思想”、“大一统帝王情结”等与朱元璋军事上的不断胜利是再合拍不过了。所以人们不难看到，自占领南京以后，朱元璋就逐渐地走上尊孔崇儒的道路。1356年，徐达率军攻下镇江，朱元璋进镇江城做的首要事情就是拜谒孔子庙。洪武元年（1368），大明在南京刚刚开国，朱元璋就诏以太牢祀孔子于国子学，还遣使专门前往山东曲阜阙里致祭孔子，且特别嘱咐道：“仲尼之道，广大悠久，与天地相并，故后世有天下者，莫不致敬尽礼，修其祀事。朕今为天下主，期在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今既释奠国学，仍遣尔修祀事于阙里，尔其敬之。”（《明太祖实录》卷30）

5.尊孔崇儒，以儒立国——确立和强化儒家理论为大明全国臣民的指导思想

朱元璋尊孔有个大前提，就是要将这个已经被人们尊奉了一千来年的孔子牌位为他的君主绝对权力服务，绝不允许有半点的懈怠。因为刚刚登基，朱元璋的这等心思不少人还是不怎么懂的，就连历代被捧为智慧化身的孔圣人的子孙也不懂，不仅不懂，甚至还闹出了一些不愉快。

（1）从“圣人”子孙与新天子的误会到曲阜孔府升格为二品

洪武元年接近年底，徐达军队北伐攻下山东，礼请孔府主人出来“为国分忧”。但这个孔圣人的55世孙孔克坚称病不出，派了自己的儿子孔希学到徐达的将军行所去拜谒，徐达随即将孔希学送到南京朱元璋那里。孔希学见到大明君臣对他们孔府的人这般重视，内心很激动，随即向皇帝朱元璋奏报了父亲孔克坚不能来南京的原因是有病在身，等稍微好些一定会赶来补上这个叩见大礼的。朱元璋给孔希学父亲孔克坚下了个敕谕，说了一通官样话后，最终加了一句：“闻尔抱风疾，果然否？若无疾而称疾，则不可！谕至，思之！”这本是朱元璋的疑心病经常发作的一种

表现形式，但可把孔家父子吓得不轻。巧不巧，孔家的孔老爷子孔克坚在儿子上南京后不久，他的身体也慢慢地好了，他听人说了，儿子早被徐达大将军送到了南京，而南京朱元璋已经在那里开国称帝，怎么办？这年头兵荒马乱的，称皇称帝的人多如牛毛，什么人都可以不理，现在就是不能不理朱元璋，因为孔家后继香火者在朱元璋手里，于是孔克坚赶紧往南京赶。（《明太祖实录》卷**31**）

到了南京，朱元璋在明故宫的谨身殿里接见了孔克坚，并对他说："尔祖明先王之道，立教经世，万世之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实有赖焉！"鉴于孔克坚称病不出又考虑他是孔子的后代，洪武皇帝最终决定：不烦劳孔老先生了，但给予一定的赏赐和俸禄，让他颐养天年，"俾知进学以振扬尔祖之道，则有光于儒教"，数月后朱元璋下诏任命孔克坚的儿子孔希学袭封衍圣公（元朝时封的），由此开始将尊孔推向了高潮，其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政治上不仅让孔希学袭封衍圣公，开府设官，孔府在这层意义上才可以真正称得上是"府"了，而且将其品位由元朝的四品，提高到三品。后来朱元璋又说，既然孔子为"万世帝王之师"，那么他的子孙还应褒崇，因此特进二品，赐以银印；孔府族人孔希大及其子孙被命为曲阜世袭知县。更有，孔希学每年入京觐见，享受特殊的礼遇，"会班亚丞相"。孔希学死后，他的儿子孔讷袭封圣衍公，每次入朝进京都可乘坐大明官府驿车、驿船，在皇帝召见时，他位列文臣之首——那时丞相制已废（【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阕里恩泽》卷**3**）；文化教育上，朱元璋设立孔、颜、孟三氏教授司，并立尼山、洙泗二书院，各设山长一人，配备教授、学录、学司等学官，进行教学；经济上免除孔、颜、孟三氏子孙的徭役，并对于山东曲阜孔庙实行专门经济资助，以备其祭祀和修缮孔子庙堂（《明太祖实录》卷**36**）

（**2**）不仅发"文件"而且还下谕旨，规定政府衙门"一把手"主祭孔子

朱元璋的尊孔还不仅在于给山东孔府做做面子，来个官场上"秀一把"，他要把尊孔推向全国。洪武十五年（1382），南京新国子监在鸡鸣山前落成，朱元璋下令在国子监的东边加盖孔庙，并亲赴新国子监行祭孔的释菜礼（《明太祖实录》卷**145**）。

堂堂大明天子要拜孔子，这在当时南京大明朝廷里像炸开了锅似，好多大臣都认为不妥，因为大明天子将要拜的这位孔圣人活着的时候是个倒霉蛋，当然这样的话是不能说出口的，人们委婉地劝解皇帝朱元璋："孔子活着的时候只是个人臣，再怎么说也不能让陛下屈尊下跪祭拜啊！"朱元璋引用后周太祖郭威的话来回答："百世帝王之师，敢不拜

乎！”朱元璋不仅在国子监祭孔大典亲自拜谒孔子、大行释菜礼，而且还将孔庙里祭孔仪式做了规范的仪注，下令颁发到全国各地的府州县学去，让地方学宫也能遵照执行（《明太祖实录》卷145）。

过了段时间，朱元璋又想想光这么下个“红头文件”，就叫地方上尊孔，恐怕流于形式，一定要落实到实处，于是他又下令规定：今后祭祀孔子，一定要衙门里的正职即衙门里一把手主祭，中央国子监一定要祭酒（校长）主祭；省学一定要“省长”布政司主祭，府学由知府主祭，州学由知州主祭，县学由知县主祭。由此大明帝国的尊孔运动从曲阜转到了南京，又从南京流向了全国各个地方（《明太祖实录》卷145）。

据当时谏官关贤的奏报说：“国朝崇尚儒术，春秋祭享先师，内外费至巨万，尊师（孔）之道可谓隆矣”（《明太祖实录》卷152）。

（3）大明官场政治学习“快餐”——“儒家经典名著精要”《精诚录》

朱元璋尊孔不仅仅注重形式，还十分留心内容。自身文化水平有限，不过当了皇帝，这样的细小的琐事怎么能难住一个大明天子呐，朱元璋读《四书五经》读不通，就叫人给他解释，于是出现了史书记载的朱元璋跟元末明初著名儒学大师宋濂读《春秋》“三传”中的《左传》，跟儒士陈南宾读《洪范》，据说他水平还蛮高的，发现了《洪范》中的讹误，召集诸儒士进行订正，即明代的《御注洪范》。朱元璋读经典，读出了很多的“心得”，将其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点：敬天、忠君、孝亲。皇帝读出心得，就得要群臣也学学经典之“精要”啊，于是指定东阁大学士吴沈等人从儒家典籍中辑录有关内容，于洪武十六年二月编成专书——《精诚录》，这是一本儒家经典精义读物，相当于我们在书摊上经常见到的“经典名著精要”，是地地道道的“快餐文化”，颁发给群臣让大家一起读。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开国大臣中进过学堂门的几乎没什么人，现在大明帝国以儒治国，不能连儒家的一点皮毛都不知，这怎么能行，而且儒家“精要”：敬天、忠君、孝亲三个方面对朱皇帝与大明帝国的统治极为有利（《明太祖实录》卷152）。

①“敬天”：这是为何？朱元璋说自己是龙与他老妈神交了才生了他，坑爹？

“敬天”什么意思？古代中国人相信“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和“君权神授”。“天”既可指天上的天、大自然等，也可以指人，不过这个人可不是普通人，而是“天子”即“上天的儿子”，所以说“敬天”就是“敬重现在的君主、皇帝”，就是朱元璋本人，否则他下的诏书中怎么有这样的话：“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一个农民的儿子打了十几年的仗，现在摇身一变

成为天的儿子，岂不伟哉？邪乎？

对于这样“小儿科”问题，“天生圣人”朱元璋自有一番说辞。洪武元年正月丙子日，在诏告天下诏书中，他这样说道：“朕惟中国之君，自宋运既终，天命真人起于沙漠入中国为天下主，传及子孙，百有余年。今运亦终，海内土疆，豪杰分争。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顾、祖宗之灵，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贤于左右……今文武大臣、百司众庶，合辞劝进，尊朕为皇帝，以主黔黎，免徇于情”（《明太祖实录》卷**29**）。

这段话大致是这样的意思：“我中原帝国国运自宋朝灭亡那时起算是终结了，天命眷顾起自于蒙古草原的真人，让他当天下之主，且传承了100来年。如今他们的天运已到了，我国境内群雄并立，豪杰分争。我本来是淮右地区的一个农家子弟，承蒙上天眷顾和祖宗灵魂的保佑，让我能逐鹿天下……如今文武大臣、百司臣僚纷纷劝进，尊我为皇帝，也就是天子，代天管理着天下黎民苍生，不敢有什么徇私之情啊！”

整个这段话的核心是风水轮流转，今天天命到我家，我朱元璋是代天而治，有谁不敬天？又有谁不敬我这个天子？要讲政治、讲原则、讲思想，谁要不讲，《大明律》十恶大罪中就有对皇帝的不敬的罪名——就叫“大不敬”，那是个死罪啊！谁敢不敬？

为了凸显自己是天命眷顾和真命天子，朱元璋自己或让御用文人们编造出天命圣迹和奇异怪事：原本土得掉渣的农民朱五四夫妇俩农闲间的床上逸乐顿时变成了龙降神交，至于坑不坑爹，他可管不着；原本穷得连出生后包被都没有的窘迫不堪境况顿时也变成了附近庙里和尚来送“红罗幛”；原本要饭流浪时的病中幻觉在称帝后变成了家喻户晓的紫衣道人一路相送；原本鄱阳湖的险胜也变成了铁冠道人的天命语言……洪武二年朱元璋在颁赐和州城隍庙的封诰中不无得意地这样说道：“帝王受天明命，行政教于天下，必有生圣之瑞，受命之符，此天示不言之妙而人见闻所及耳也。……眷此名城，雄列江右，王师戾止，屡获成功，非神助之，何以臻此也，必有超出于高城深池之外者”（【明】文林：《琅琊漫抄》）。

胜者为王败者为寇，这是中国几千历史“铁定的真理”。胜利者可以任意解释、任意打扮，就连自己说的废话也可成为愚夫愚妇们必须恪守的真理信条。不信不行啊，枪杆子你怕不怕！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枪杆子里面出“真理”，为了感谢上天对自己的眷顾，所以全国人民必须要跟随朱皇帝一起敬天；为了感谢上天对自己胜利的福佑，朱元璋必须得更加认真地敬天，干脆连沿用了100来年的皇帝办公用语也给改了。元朝皇帝诏书中首语为“上天眷命”，朱皇帝认为这样用语一点也不谦卑，如

何突出上天的至尊？所以必须要改，改什么？“奉天承运，庶见人主，奉若天命，言、动皆奉天而行，非敢自专也”，由此“奉天承运”的皇帝诏书用语诞生了，并由此在中国历史上用500多年（《明太祖实录》卷29）。

除了敬天用语改了，敬天心态也变得更加谦卑了，朱元璋还在大明帝国设立太常寺和钦天监等专门负责祭天和观察天文的机构，经常举办各种各样的祭天祀地的仪式活动，反复告示世人，敬天地不仅要严而有礼，而且还必须“诚敬之心”（《明太祖宝训·敬天》卷1）。

②忠君：“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

“敬天”果然很好，但中国有句古话，叫“敬而远之”，我对你皇帝很“敬重”，说白了就是小民怕死，才敬重你皇帝大老爷。但皇帝最怕就是底下的人都“敬而远之”，要是真这样的话，皇帝还不就是一介平民么。所以除了“敬天”还远远不够，在传统儒家那里，在“天人合一”思想的引领下，“敬天”按照宋明时代理学的主张就是“敬君”或言“忠君”。什么叫“忠君”？就是绝对的、无条件地、忠心耿耿地、死心塌地地为皇帝服务、效命，这才有了“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愚忠，是宋明理学“三纲”中的“首纲”——“君为臣纲”，明初朱元璋就大力提倡和渲染这样的忠君思想。

○“危不如象”和“素不如象”

1356年朱元璋军队攻下集庆即后来的南京城，元御史大夫福寿战死。为了教育手下的将领，朱元璋当即下令厚葬这位元朝的御史大夫，并在城中为福寿修建祠堂，令人每年祭祀（【明】刘辰：《国初事迹》）。

有个叫郭云的元朝将领在徐达率领大明军北伐时，曾多次对抗，“屡招勿从，数战不屈，势穷援绝，终无异志”，为此朱元璋大受震动，在郭云最终被俘后，“嘉其忠义，抚以生全”，特授予南阳卫指挥佥事。后来郭云死了，朱皇帝又让只有13岁的郭云之子郭洪任职飞熊卫指挥佥事（《明太祖实录》卷90）。元朝右丞余阙坚守安庆，在“援绝力穷”的情势下，举家皆死，节义凛然。朱元璋令有关部门给他建祠，供后人瞻仰和祭祀（《明太祖实录》卷26）。

这倒不是朱元璋自己作贱自己，也不是他有多大的气量，而是为了宣传和褒扬忠君思想。与上述正面例子相反，朱元璋对于那些他认为气节上有污点的降臣不是竭尽羞辱就是暗害。

危素是元末有名的文人，曾做过元朝的参知政事、工部侍郎、大司农丞、礼部尚书，主修过《宋史》、《辽史》、《金史》及注释《尔雅》，因此说他是元末一个位高名重和学富五车的难得的人物。大明军围攻元大都北京时，余阙曾跳井想以此殉国。不料被报恩寺里的僧人救起，并受开导："国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国史也。"余阙当即被说服，可没想到日后却是受辱连连。危素被俘之初，朱元璋觉得他还有用，为新帝国编写史书和制定典章制度一类的工作，还真缺少不了危素这样的前朝资深高官，于是就任命他为翰林侍讲学士，后又让他兼任弘文馆学士——实际地位比他在元朝时要低（《明史·文苑一·余阙传》卷285）。

而新朝皇帝朱元璋心里却一直看不起他，时不时地找茬羞辱他。有一天朱皇帝坐在东阁侧室的屏风后头，危素不知道，刚好从屏风外头慢慢走过，步履之声清脆响亮，朱元璋听到后随即问道："谁啊？"危素赶紧答话："老臣危素！"没想到话音刚落，朱元璋来了一句："我倒是以为文天祥呐！"（【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陆容：《菽園雜記》卷3）

元顺帝宫中有头大象，它被人调理得很听话，且跟元顺帝等人很有感情，每当宫中举办什么宴会时，这头大象都要出来表演一番，助助兴。大明军攻下北京后，大象被运到了南京，本想给朱元璋取取乐。有一天朱元璋在宫中举办宴会，令人将那头大象牵来做个现场表演，哪知道这大象趴在地上就是一动也不动，这下可把朱元璋给气歪了，当即下令把大象给杀了。第二天他又令人做了两块木牌，一块上写着"危不如象"，另一块上写着"素不如象"，然后令人将这块木牌挂到危素的左右两肩上，着实将危素好好羞辱了一番（【明】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卷1）。

至此朱元璋还没放过危素，几乎将他当做不洁之物。当时有个御史叫王著的看出了洪武帝的心思，上了个奏本，说危素是亡国之臣，"不宜列侍从"。朱元璋随即下令将危素贬谪到和州去居住，具体工作就是看护他昔日同朝同事余阙之庙。受尽侮辱的危素到了和州，大约生活了一年左右抑郁而死（《明史·文苑一·余阙传》卷285）。

像危素这样的贰臣最终命运还算好的了，有的人甚至被杀了还是糊里糊涂。张士诚政权下有个高官司徒李伯昇，投降后朱元璋先是仍然保留其旧官衔级别，后进升为中书平章同知詹事府事、征南副将军，最终莫名其妙被扣上蓝党分子的帽子而遭受杀戮。（《明史·张士诚传》卷123）

朱元璋要求臣民“忠君”，树立正反两面例子不算，还时不时地逮住机会大肆渲染绝对忠君思想。吴元年二月也就是大明开国前一年，大将军徐达派人向朱元璋请示，朱元璋逮住机会向军中武夫们说道：徐大将军“今克期来所请事，悉欲禀命而行，此贤臣事君之道，吾甚嘉之！”（《明太祖实录》卷**22**）

武将要忠君，文臣也应该忠君。洪武十九年四月，大约有14位国子监生被选拨为六品以下官。在他们上任前，皇帝朱元璋除了作些任职须知之类的训谕外，还十分严肃地说道：“事君之道，惟尽忠不欺；治民之道，惟至公无蔽”（《明太祖实录》卷**177**）。在这里朱元璋解释了什么叫“忠君”，就是要臣民们对待君主尽忠不欺，这也是“三纲五常”之首“君为臣纲”的最为核心的内容。至此我们就不再难以理解，为什么朱元璋那般热衷、追捧“三纲五常之道……（为）亘万世而不可无者”（《明太祖实录》卷**139**）。换个角度来说，朱元璋将忠君视为最高的道德行为准则，以此来衡量每个臣民的一切言行。

○皇帝的生活秘书瞬间当上“民政部部长”，怪否？

曾经有个整容匠叫杜英的人，专门从事皇帝朱元璋的个人生活服务，用今天时髦话来说就是朱皇帝的“生活秘书”。有一次他帮朱元璋修甲，修完以后，杜英认认真真地将剪下来的手指甲和脚趾甲等废物包起来，放在自己怀里。就在这时，朱元璋注意到了这些细节，于是就好奇地问了：“你包这些东西干嘛？将要把它带到哪儿去？”杜英赶紧回答：“回陛下，小人认为圣体之物岂能乱扔？小的要拿回家好好地收藏起来。”朱元璋更好奇了：“那以前从我身上剪下来的指甲都到哪儿？”杜英说：“小的一直供奉在家中的佛阁里。”听到这里，朱元璋越发好奇了，更是不信有这样的事，于是命令杜英留下来，然后派人专门到杜英家中去看，果然在佛阁里发现了一只漂亮的朱漆盒子，打开一看里边全是剪下来指甲。事情得到了验证，朱皇帝当场开怀大笑，并不停地夸赞杜英“忠君”、“诚谨知礼”。而后为了表扬杜美容师的一片“忠心”，朱元璋下令，将杜英由一个低贱的下人一下子提升为太常寺卿（近似于“民政部部长”）。一个下人火箭式地当上“部长”，洪武帝大加宣传，以示人们多向太常寺卿杜大人学习（【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3**；【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整容匠》卷**2**）。

朱元璋是实在人，在他眼里光提倡和宣传忠君是不够，还必须使得广大臣民们对于伟大领袖的忠诚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为此，他规定全国所有的儒学每年正月十五、十月初一举行“乡饮酒礼”时，必须由

学官司正宣教“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明太祖实录》卷157）；而在教育领域内的教材中，朱皇帝规定以贯彻“三纲五常”为核心精神的明代版《五经》、《四书》和宋儒朱熹等理学家的注释是每人的必读之物；贯彻于绝对君主专制主义思想的《大明律》与《大诰》又是当时的必修教材。朱皇帝实在奇特，忠君教育别具一格。

③“孝亲”：1000人的“天下第一家”治家秘密——不听老婆话

朱元璋认为儒家经典“精要”的第三个方面就是“孝亲”。“孝亲”的概念很广，大致是要倡导“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妇和顺”等思想，这就是三纲中的“父为子纲”和“夫为妻纲”。儒家认为“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其人也孝悌，而好犯上作乱者鲜也”，就是说一个以孝将家治理好的君子，他很自然地会将忠心用于君主身上。“忠孝”是治国的基础，一个个家治好了，国家也就自然治好了。朱元璋曾这样说道：“人情莫不爱其亲，必使之得尽其孝，一人孝而众人皆趋于孝，此风化之本也”（《明太祖实录》卷49）。看来他是完全精通倡导孝道的绝妙好处了，“齐家治国，其理无二。使一家之间，长幼内外各尽其分，事事循理，则一家治矣。一家既治，达之一国，以至天下亦举而措之耳”（《明太祖实录》卷175）。

正因为具有这样的认知，朱元璋竭力倡导“以孝治天下”。在全国推广“击铎劝谕”制度时，他规定村中老者每月经常喊的口号中的头两句就是“孝顺父母，尊敬长上”（《明太祖实录》卷255），在《御制大诰》中所强调并要求臣民遵照执行的，也是“事君以忠”、“长幼有序”、“夫妇有别”和“朋友有信”一类的“三纲五常”之信条（【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明孝》第7）。

○有一对夫妻步行300里为梦中调进河里的亡母化冰，着实感动朱皇帝

除了政治说教外，在实际生活，朱元璋还大张旗鼓地对天下“孝行”进行褒扬。例如：仅洪武二十七年五月甲寅日这一天内，朱元璋就旌表了两户人家，一户是河北易州涞水县的李德成家。李德成母亲早亡，想起慈母，做儿子的李德成就会情不自禁地流泪。后来他想到了一个纪念母亲的好办法：捏了土，铸个一个母亲的塑像，每日祭奠，就连一日三餐也照常侍候着“泥”母亲，就像对待活人一般。有一天晚上，李德成梦见自己的母亲调进冰河里去了，赶紧想拉她，可为时已晚。第二天醒来后，李德成将自己的梦境告诉了妻子王氏，两人一合计，觉得梦中之境很像300里外的一条大河。当时正值隆冬季节，李德成顾不得天气的

恶劣，与妻子王氏一起步行300里，赶到那条与梦境中一样的大河边，看到厚厚的冰雪，夫妻俩二话没说就脱掉衣服，用身体开始暖冰，整整暖了7天7夜，冰终于被融化了，周围的乡亲闻讯后纷纷赶来，不停地夸赞着李德成夫妇的孝行，由此李德成也就成了“孝行”名人。地方官府知道后以孝廉的名义向朝廷举荐了李德成，李德成随即被擢升为光禄司署丞，迁太常寺赞礼郎，寻升尚宝司丞，一路真可谓官运亨通。至此，好运还没有打住，皇帝朱元璋闻听了李德成的动人故事后，下诏旌表李家为“孝行之门”。当天朱皇帝还对25岁开始守寡的苏州长洲县张德之妻进行了旌表，张妻高氏在丈夫死后奉养婆婆，竭尽孝道，又教子有方，终身守节。为此，朱元璋诏表其门为“贞节之门”（《明太祖实录》卷**233**）。

对于那时各式各样的孝行及其皇帝旌表，大明国史《明实录》和其他的文献都有着详尽的记载，不过在这过程中，要说影响最大的孝行忠君的事情莫过于发生在浙江浦江的“江南第一家”中的。

○洪武帝不解：浦江郑义门**1000**多人一起吃两个梨子，怎么吃法？

浦江郑义门是大家族，家门口前额上镶了一块匾，匾上写着“天下第一家”。有人好事，将之告诉了朱元璋，朱元璋一听很不高兴，因为他认为天下第一家应该是皇帝家才是。这朱元璋一不高兴就要行动，派人到郑家，将郑家的家长逮捕起来，押到了南京，皇帝亲自讯问：“为什么你们家要称天下第一家？”郑家的家长说：“回陛下，我们郑家是个很大很大的家，一共有八九代人合住在一起。我们那个地方官老爷为了鼓励我们孝亲治家、推进乡村教化，就给我们家挂了那个匾，并且还立了牌坊，小民哪敢私自乱来啊！”朱元璋听到这里，大致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了，但他还是好奇地问下去：“你们家一共有多少个人？”郑家长说“1000多个”。朱元璋听完后颇有感慨地说：“1000多人生活在一个家里，同吃同住，天下少有，真可称得上是天下第一家了！”于是下令将郑家长给放了（【明】梁亿：《遵闻录》）。

刚将郑家长给放了，马皇后出来说：“刚才我都听到了，这么一个大家庭够不容易的，想当年陛下一人举事，到如今拥有天下，不容易啊，不知郑家这家人家这么多人怎么做事的？”谁知朱元璋听成“郑家这么多人要怎么举事（旧时称起义的隐语）？”于是马上下令再将郑家长逮来盘问。可怜郑家长莫名其妙又给带到了南京明皇宫里了，皇帝朱元璋见了他便问：“你们这么大的一个家族怎么治理的？有什么秘密？全是你一个人说了算？”郑家长说：“秘密倒是有的，那就是每个小家庭都不听老婆

的话。女人一多，事情就变得复杂了。”听到这里，朱元璋哈哈大笑，说：“我倒还以为有什么秘密，原来如此！”就在这个时候，有个地方官上贡了一种“香梨”，朱元璋正在兴头上，随手就赏了两个香梨给郑家长。郑家长开开心心地拿了两个皇帝赏的香梨，施完礼后三步并作两步地赶回家去了。

再说郑家长刚一走，皇帝朱元璋马上派了一个锦衣卫紧跟他后面，想去看看这个家长到底是怎样治家的。只见郑家长回到家后，将一大家族人全部召集在一起，说明了这两只梨的来历，然后叫人弄了两大缸的水在前面，他将两只梨捣碎，然后再将两只捣碎的香梨放进了两缸水中，随即便开始依次每人喝梨水，秩序井然。喝完梨水后，全族人集体向北即南京方向跪拜，以谢皇恩。朱元璋听了锦衣卫的汇报后，大加赞扬了郑家为孝义人家（【明】梁亿：《遵闻录》）。

当然朱元璋大力提倡的儒家经典三“要义”，说到底就是要天底下的人都做忠顺愚民，这也是他大力提倡礼教、推行教化的核心所在。虽然洪武年间民风淳朴，道不拾遗，夜不闭门，基层社会一片安宁。但这种教化的后果同样是要付出沉重的代价，那就是社会已经僵化与凝固化，任何创新与变化都是不可能的，这个民族还有希望吗？

6.钦定“中国圣经”，强化思想文化专制主义

尽管原本是个文盲，但当了皇帝的朱元璋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跟着当时硕儒名士读儒家经典。而儒家经典到了明代时已经有很多，但最为基本的就是今天我们耳熟能详的《四书》和《五经》。其实按照历史发展进程来说，应该说成是先有《五经》或言《六经》，后有《四书》，那么《五经》或言《六经》指的是什么？

（1）是《五经》、《六经》、《七经》，还是《九经》、《十一经》、《十三经》？

《五经》在不同的朝代指的范围还不太一样。最早指的先秦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亲自编定的《诗经》、《尚书》（又名《书经》）、《周礼》、《易经》（又名《周易》）和《春秋》五部儒家经典。但有的人认为最早的儒家经典应该是《六经》而不是《五经》。《六经》应该是指上述《五经》基础上再加上一部《乐经》，据说也是孔子编定的，但有人考证出来说，那是汉朝人假托孔子之名而写成的。还有人说，原本孔子所作的就是《六经》，在秦始皇“焚书坑儒”时，一把大火将《乐经》也烧没了，从此《乐经》就失传了。（但在明洪武时期就有

《六经》之说，详见《明太祖实录》卷20；卷34；卷46；卷159）

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时，所立“五经”博士的《五经》就是先秦儒家的那《五经》，不含《乐经》，汉代开办太学，就是将《五经》作为培养人才的教科书。汉代还有一种“七经”之说，即《诗经》、《尚书》、《周礼》、《易经》和《春秋》等《五经》，加上一部《论语》和一部《孝经》，共计七部儒家经典，故名《七经》。但到了后来，《七经》概念又不相同。唐朝儒家经典有《九经》，即为大经：《礼记》、《春秋左氏传》，中经：《诗经》、《周礼》、《仪礼》，小经：《尚书》、《易经》、《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新唐书·选举志上》卷44），它们是唐朝教育与科举考试的主要教材，《孝经》与《论语》是基础课，每人必通的，所以没有被列入“九经”内。宋代时的儒家经典变为《十三经》，它们是《诗经》、《尚书》、《周礼》、《礼记》、《仪礼》、《易经》和《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等，即由原来唐朝的《九经》，再加《孝经》、《论语》、《尔雅》和《孟子》。从《五经》到《十三经》，似乎儒家的经典在不断地增多，但最为根本的其实还是先秦时代的那《五经》（参见庞朴：《中国儒学》第4卷，P59，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1月版）。

（2）中国《圣经》——《四书》与《五经》

宋代流传的《十三经》尽管经书部数很多，但它们都是儒家文化的基本著作。如果将它们进行分类的话，那么《诗》、《书》、《易》、《礼》、《春秋》五部经典可以称为传统意义的“经”，这是儒家的基本典籍，而《论语》、《孟子》、《礼记》、《孝经》等则属于“记”，是儒家思想的核心所在，《左传》、《公羊传》、《谷梁传》的“三传”属于《春秋经》的“传”，是由《春秋》“衍生”出来的；《尔雅》是汉代儒家经学大师的训诂之作。所以说整个《十三经》最为核心的典籍应该是“经”与“记”。

但在《十三经》中就是没有单列的《大学》和《中庸》，《大学》和《中庸》原来是《礼记》中的两篇文章，南宋大儒朱熹认为，《大学》是孔子讲授“初学入德之门”的最为重要的典籍；《中庸》则是“孔门传授心法”之书，它们与《论语》、《孟子》合在一起，最能表达了儒学正统的主要思想，也是研治儒学的最重要的文献，于是他就把这两篇文章从《礼记》中单独抽出来，与《论语》、《孟子》合订成《四书》，并为之作注，即成《四书集注》。朱熹为《四书》作注时既融会了前人

的学说，尤其是北宋理学家程颢、程颐兄弟的理学理论，又发挥了自己个人的独特见解，即巧妙地将后人常说的“程朱理学”融入到了儒家的正统经典之中。而经过朱熹的这一集注作解，原本不宜为一般人读通的《四书》顿时变得比较通俗了，南宋以后逐渐为人们所认同和接受。朱熹死后，南宋朝廷开始将朱熹编定且注释的《四书》审定为官方教科书，随即便在帝国内推广开来（《宋史·理宗本纪五·赞》卷45）。

到了元代，程朱理学得到大力提倡，元帝国甚至将科举考试出题的范围限定在《四书》之内，《四书》一下子超越了原先的《五经》的地位（《元史·选举志一》卷81）。因此，后世人们往往将朱熹著《四书章句集注》作为儒家经典演变的时代标杆。有人说，汉唐是《五经》时代，而宋以后是《四书》时代。

明代以前中国历代《四书五经》演变简表

朝代	经数	中国历代“圣经”所指经书具体名称
先秦	五经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
先秦	六经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乐经》
西汉	五经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
东汉	七经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论语》和《孝经》
唐朝	九经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礼记》、《仪礼》、《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孝经》与《论语》
唐宋之际	十三经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礼记》、《仪礼》、《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孝经》、《尔雅》、《论语》、《孟子》
宋元	四书 五经	《论语》、《孟子》、《大学》、《中庸》 《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

（本表资料来源：①《新唐书·选举志》；②《宋史·选举志》；③《宋史·理宗本纪》；④《元史·选举志》；⑤《明太宗实录》；⑥庞朴：《中国儒学》第3、4卷，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1月版）

从上述明代以前的《四书》与《五经》的演变来看，无论称呼在各朝代不尽相同，但朱元璋在开创大明帝国时，《四书》和《五经》一直是大一统帝国官方所竭力倡导天下人应该熟读的正统儒家经典，如果将其与西方文化相类比的话，那么，《四书五经》完全可以称得上是中国《圣经》或者说是《东方圣经》。

（3）朱元璋为什么要大骂孟子？

那么面对世代流传下来的中国《圣经》，这位奇特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又是怎样看待它的？

朱元璋似乎对其他的经典尚未有过多的非议，就是对孟子和《孟

子》一书极度感冒，他大骂孟子，说：“使此老在今日，寧得活也？”意思是说，孟夫子这老头要是现在活着的话，我是绝不会轻饶他的！（【明】梁亿：《遵闻录》；【清】全祖望：《鲒埼亭集·辨钱尚书争孟子事》卷5）下令将国子学孔庙中孟子配享的牌位给撤了，并规定：有谏者以大不敬之罪论处，且让皇家卫队的射箭高手来施刑。没想到“最高指示”一发出，刑部尚书钱唐就来个抗疏入谏，自己敞开着衣服，冒死恳请皇帝收回诏令，朱元璋哪受得了底下大臣这般与自己对着干的，当即就命令卫士把钱唐给绑在了宫廷柱子上，然后就开始射箭。皇家卫士何等出身？没有绝活是干不了这项工作的。可怜钱唐就因为自己要为孟夫子争个说法却身中数箭，鲜血泊泊地往外直流，染红了宫廷柱子，可他嘴上还不饶人，说：“臣得为孟轲死，死有余荣”（《明史·钱唐传》卷139）。朱元璋看到一个文弱大臣为了死了不知多少年的死人配享问题却不顾自己的生命，着实内心大受震撼，赶紧令人将钱唐从柱子上解下来，扶持到太医院去医疗箭伤（【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2），孟夫子的配享在一年后也得以了恢复（《明史·礼志四》卷50）。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这位大明开国君主对一个死去了千余年的孟老夫子大为光火呢？原来朱元璋在跟着儒士读经典时读到了《孟子》中的“民本思想”，刺痛了神经。

《孟子》一书是由战国时代的儒家学派的另一个重要人物、后世人们称之为“亚圣”的孟子或孟子的弟子编撰而成的。从整体上来说，《孟子》一书是在崇尚孔子的“尊礼”、“尊君”的前提下阐发了“民本”思想、“邦本思想”，这也是先秦儒家最为精彩的亮点。例如，《孟子》的《尽心篇》在谈到民与君的关系时就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是讲，在一个国家里老百姓是最为重要的，一个国家连老百姓也没了，哪来什么国家与君主呐？所以孟子认为一个国家的老百姓应该处于首位。正因为从这样的角度出发来审视君主与百姓、君主与大臣之间的关系，《孟子》的《梁惠王篇》中就说：“国人皆曰贤，国人皆曰可杀”，《离娄篇》中又讲：“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在评述夏商末代君主桀纣亡国的原因时，将其总结为失掉了民心，一旦一个国家失掉了民心，这个国家也就快完了。后世将这个说法倒个序来讲，“得民心者得天下也”。那么作为臣民对于自己的君主应该抱有什么样的态度？《孟子·万章篇》中这样说道：“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说这番话是有前提的，那就是竭力主张遵循儒家创始人孔子的“尊礼”和“尊君”原则，如果万一都不成，君主要是像夏

商那两个末代君主那样无可救药时，那么孟夫子就开出了救国济民的良方——“易位”、“视如寇仇”。但如果孤零零地看这两句话，一般人往往将孟子作为中国民本思想的伟大先驱。孟子是说君主有大的过错，做臣子的就应该劝谏，反复劝谏了，但君主还是置若罔闻，那就将他从君位上赶下去；君主如果将臣民看得像芥草一般贱，那么臣民就将君主当作仇敌一般来看待。

（4）朱元璋钦定“中国圣经”，做中国最大教主和最高精神领袖

孟子讲得够猛的，嗜好大权独揽的朱元璋读到这样的圣人“语录”时，当然就会火冒三丈，这岂不是教臣民与自己对立为敌，这岂不是叫臣民起来造反？于是他命令老儒刘三吾等对“中国圣经”——《四书五经》进行“清理”，将上述那些“极其出格”的“混帐话”清除出去，仅一本《孟子》共删去85条“反动透顶”的言论，只剩下170余条，也就是说原来的《孟子》被朱元璋删了1/3，《孟子》一书也不能再叫《孟子》，改名为《孟子节文》。

这样明初的《四书五经》经过朱元璋的“钦定”后，才可刻板颁行全国学校。但朱元璋尚嫌做得不够好，于是又下令规定删除部分“课士不以命题，科举不以取士”（【明】刘三吾：《孟子节义题辞》）。那课士即平常学校里学生考试和科举的命题依据是什么？朱元璋规定《御制大诰》和钦定后的《四书五经》都是全国生员的必读之书，当时《学规教条》中也有这样的要求：“诸生每三日一背书，日读《御制大诰》及《本经》、《四书》各一百字，熟记文词，精解理义，或有疑难，则谦恭质问，务求明白”（《明太祖实录》卷254）。因此说，“科举岁贡人员，俱（以此）出题试之”，官学的学官们要“严督诸生熟读讲解，以资录用，有不尊者，以违制论”（【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

对《孟子》一书的删节和“中国圣经”的钦定以及考试出题范围的限制，足以表明朱元璋的思想文化专制统治了。

但在朱元璋看来，即使做到了这样，还远远解决不了问题的根本，于是开始对儒家“圣典”的诠释做出规定，不许人们“胡乱”解释，在竭力推崇程朱理学的前提下，他下令：学者讲学“一宗朱子之学”，“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当然更不能用儒家以外的什么诸子百家进行解释了；至于“国家取士，说经者以宋儒传注为宗”。到了明成祖永乐十三年间，朱棣学起乃父，对中国传统儒家“圣典”及其注释进行了钦定，命令翰林学士胡广等编纂《四书大全》、《五经大全》和《性理大全》，作为钦定的学校教科书，颁行天下（《明太宗实录》卷186）。于是程朱理学

成为天下士人研习的基本内容，入仕显身的敲门砖（主要途径）。此外，明朝统治者还表彰程朱门人。例如，景泰七年（1456年），令朱熹门人黄幹、蔡沈、刘钥、真德秀陪祭孔庙，以此来提高程朱理学的社会地位（《明英宗实录》卷**270**；《废帝郕戾王附录》即《明景泰帝实录》卷**88**）。清代基本上沿袭了明代的做法，由此将中国思想文化教育专制主义推向了顶点。

从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可读百家书，到汉朝的“独尊儒术”，只读一家书了。而到了朱元璋开始通过绝对皇权强硬规定，又变成了不仅只允许读一家书，而且连这一家书及其诠释也给“钦定”了。中国教育的自由空间度越来越窄，明清教育直接的后果是中华民族的后继者的思想越来越僵化了，这对中国人人格心理铸造产生了极坏的影响。

除了儒家，朱元璋还对宗教界的佛、道两家经典及其解释做出了限制，专以他朱皇帝解释的《集注金刚经》一卷和《御注道德经》二卷为标准版本，颁行全国（《明史·艺文志》卷**98**）。

由此看来朱元璋不仅要做大明帝国政治、军事和经济等领域内的绝对专制君主，而且还要充当思想文化教育领域内的最高精神主宰、最大教主，专制主义到了这一步真可谓到了家。

如果说，上述的措施是朱元璋实行文化思想教育极端专制主义的第一道防线的话，那么这第二道防线就是强化学校管理、禁止学生议政和将私学变官学等。

7.强化学校管理与地方教育行政管理，禁止学生议政

尽管朱元璋在中国地方教育方面贡献巨大，但我们还应看到朱元璋这种大办教育的背后隐藏了什么？还有朱元璋将官学教师纳入了大明帝国的“公务员”的行列，教师衣食是无愁了，也不用为了学校的经费问题和教师工资问题而像皮球一样被县里和乡里来回地踢。明代确实在发展中国地方教育事业方面跨出一大步。但我们还必须看到，从朱元璋开始，明代对官学教师的管理不是仅仅加强，而是到了苛刻的程度。因此说，明代教师的实际地位是大为降低了。

（1）强化对官学教师管理——实行科举录取率与教师业绩、工资挂钩

如明初地方学校教师有九年任满的规定，任满之后进行两项考核：一个是业务考核，一个是“升学率”即考中举人数的考核。洪武二十六年四月，朱元璋制“定学官考课法，以科举生员多寡为殿最。县生员二十

名，教谕九年任内有举人三名，又考通经者为称职升用；举人二名，虽考通经为平常本等用；举人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经者，为不称职黜降别用。州学生员三十名，学正九年任内，举人六名，又考通经者升用；举人三名，虽考通经，本等用；举人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经者，黜降别用。府学生员四十名，教授九年任内，举人九名，又考通经者升用，举人四名，虽考通经本等用；举人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经者，黜降别用。府、州、县学训导，分教生员九年任内，举人三名，又考通经者升用；举人二名或一名，虽考通经，本等用；举人全无，又考不通经者，黜退别用”（《明太祖实录》卷**227**）。

九年任满，人生几何，还有多少个九年去干别的“大事”。此外，明代对教师和学官还要月考和岁考，并且与教师的任职、晋升、工资等直接挂钩，如果成绩太差，教师要遭“罢黜”，学官要遭笞刑。（王炳照主编：《中国传统教育》，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

可见明朝教师的实际地位是大为降低了，自由度不大，积极性当然不高。清代承继了明代的做法，影响恶劣。明清两代的人才不是没有，但具有独创性的科技文化成就乏善可陈，基本上属于修修补补性质的“大汇编”、“大总结”，这与朱元璋开创的明清时期传统官学教育中的上述缺憾大相关联。

（**2**）强化对官学学生管理——娃娃们：国事大事就不关你学生什么事！

学校的主体是师生，在强化对教师的管理的同时，朱元璋更加强化了对学生的管理。尽管从朱元璋起大明帝国给予官学学生尤其是国子监学生丰厚的物质待遇，但在丰厚的物质待遇背后是苛刻的校纪校规与自由的失去。官学中特别是国子监学规可以说是到了极为严酷专制的地步。当时被人万般称颂的国子监学规居然多达56条，这所大明第一大学设立“绳愆厅”（监丞的办公室，有点类似于现在学校的政教处或保卫处），由监丞负责，凡“诸师生有过及廪膳不洁”，就是说师生一视同仁，有什么过错，就将它们写在集衍簿上，并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的处罚，“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要“发遣安置”。国子监还屡次更定学规，特别注意严格管束监生的言论、行动，绝对禁止他们“议论他人长短”，各堂之间不准“往来相引”，“交结为非”。除了平时每月2天正常休息和奔丧、完婚和父母年七十以上需要侍养等情形外，监生们不得随便请假，即使万不得已要请假，也必须要由朱皇帝的批准方才可行；同时还规定“敢有毁辱师长及生事告讦者，即系干犯名义，有伤风化，定将犯人杖一百，发云南地面充军”。绳愆厅密切注意观察，一旦发现犯规者，则严

加治罪，甚至还法外用刑（【明】黄佐：《南雍志·训谟考》卷9）。

洪武二十七年，监生赵麟因受不了虐待，揭帖子表示抗议，学校当局认为是犯了毁辱师长罪。按照学规是杖一百而后充军。但为了杀一儆百，竟将赵麟处以极刑，并在国子监前立一长竿，悬首示众（【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这竿子一直竖了126年，至明正德十四年（1519年）才撤掉。武宗“南巡”到南京，看见国子监门前的长竿上的人头，好奇地问：这是怎么一回事？有人如此这般地说了，明武宗别的好事没做，在这件事上倒开明：“一个娃娃有点头意见，太为难他了。”下令将长竿撤了。

据清代学者考证，洪武时期国子监祭酒宋讷就是一个残害国子监的侩子手。宋讷本为元臣，在洪武年间这可是很致命的一个“污点”，为此，他竭力迎合暴君朱元璋，在就任国子监校长期间，苛待学生，很多学生受不了他的严酷而上吊自尽，据说当时每月都有学生上吊的。为了防止学生假死，宋讷还在学生上吊以后仔细检查，只有发现真死了，才会将其入殓，其残酷程度不亚于唐朝武则天时代的酷吏周兴和来俊臣（【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史立传多存大体》卷31）。

在地方学校中，也同样实行专制管理。洪武十五年八月，“颁《学校禁例十二条》于天下，镌立卧碑，置明伦堂之左。其不遵者，以违制论”（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47）。《禁例》不准生员参与国家政治，议论朝政得失。如第三条明文规定：“一切军民利病，农工商贾皆可言之，唯生员不许建言”（【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学校考》）；《大明会典》则记载得更为详细：“军民一切利病，并不许生员建言。果有一切军民利病之事，许当该有司、在野贤才、有志壮士、质朴农夫、商贾技艺，皆可言之，诸人毋得阻当。惟生员不许！”（万历《大明会典·礼部·儒学》卷78）而且也不准生员对教师的讲授提出不同意见。如第五条规定：“生员听师讲说，毋恃己长，妄行辨难，或置之不问。”（【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学校考》）如此等等，都是为了禁锢思想，钳制舆论，加强专制统治。

（3）将私学变官学，书院被整合到大一统帝国科举考试之中

元朝起原本属于私学范畴的书院，因元帝国对它的“改革”，将之纳入了官学的轨道。明清书院逐渐官学化，学校成为科举的附庸，宋代时原本学术自由的新天地私学如今变为了大一统帝国选拔政治人才的又一“储才”场所。这样，中华帝国大一统专制主义就不会有什么自由教育的真空与盲区了。

除了设定上述几道思想文化领域内的专制主义防线以外，朱元璋还实行科举成式化、考试标准化和人才奴才化以及最为严厉的文字狱，泯灭了任何潜在的政治、思想、文化与教育的异己，禁锢了人们的思想。

（三）朱元璋教育国策的历史影响

综上所述，朱元璋开创的大明帝国确实是将中国传统社会教育制度推向全盛的境地，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的，朱元璋开创的明清学校教育普及程度为“唐宋以来所不及”。但全盛不等于黄金时期，朱元璋所采取种种强化思想、文化教育专制主义不仅抵消了明清中国传统教育盛极之余所带来的积极效果，甚至还带来了无穷的后患：极度专制主义的强化，中国臣民处于政治高压之下，保持了大一统秩序的稳固，但这种稳固却使中华民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那就是从那个时候起的近600年历史中，中国人一直只读一种书，只采用一种解释，只接受一种思想，只能运用一种思维，“天不变，道亦不变”，中国社会在历史的古道上反复地吟唱着先儒的曲子；加上长期锁国，闭目塞听，以致于西方列强打到我们大门口时，我们的帝国上下除了使用落后的祖先使用过的武器本能地抵抗外，竟然有人提出以我们的孔孟之仁义道德去劝服那些“尚未开化的远夷”，真让今人看来既痛心又好笑；宋元时期西传的中国古代四大发明在西方“远夷”那里不仅扎下了根，而且还得到了极大的改进与发展，促进了西洋远夷的文化教育和科技的发展，改造成“船坚利炮”之类的远夷“奇技淫巧”，居然还“送还”给“四大文明”的故乡，经过多番打击后有所觉悟的中国人才意识到中西方的差距，从而揭开了学习西方科技、文化与教育的序幕。这是何等巨大的代价！

二、科举成式化公平化　人才标准化奴才化

朱元璋大办教育除了强化教化与专制统治以外，更为直接的目的就是要将学校办成“储才”基地，或言培养官僚统治阶层的大本营，正如《明史》所描述的那样的模式：学校“储才以应科目（科举）”，而“科举必由学校”（《明史·选举志一》卷69）。

（一）考试标准化——600年前中国人系下的心结

说到科举，我们现在不少人都比较陌生，但我说大家都知道的，什么“考状元”啊，什么“西方文官制考试”，现在最为一部分教育部门人士所津津乐道的什么标准化考试，好像他们“引进”了一些“先进”的“国际理念”，英美国家有TOFLE、GRE和雅思，我们中国有英语四、六级、八级，现在的中国学生考得个个标准化，但人们的抱怨似乎越来越大，现在的“标准化”考试后的孩子综合能力越来越差，还不如以前没有“标准化”。但目前的趋势是“标准化”考试铺天盖地，似乎不这样的话，不能体现出教育与考试的“公平化”。实际上，这种心结不是现在中国人一下子才有的，600年前，朱元璋就“创造性”地系上了这个心结，采用了“公平化”、“标准化”的“八股科举考试”，而这“公平化”、“标准化”的“八股科举考试”从那开启以后，一考就考了中国考生500多年，考得中国越来越僵化，考得中国越来越没希望，最终实在弄不下去，在上世纪的世纪之初就被永久性地废除了。而滑稽的是当我们的科举制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时，人家“老外”见了中国的科举制不停地夸“好”，更有意思的是“老外们”竟然学起了中国的科举考试，运用科举考试“合理内核”之精神来选拔他们的公务员，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后续者”。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

我们先来看看朱元璋为何要实行“公平化”和“标准化”考试——“八股科举考试”？要想讲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要“跟随”朱元璋来看看他所面对的帝国人才情势和中国传统的科举考试文化遗产到底是什么？

（二）朱元璋改革科举制的由来——从对科举制的肯定到否定再到基本肯定

南京民间有个说法：在开创大明帝国前后，朱元璋心中一直有个隐痛，尽管大明开国功臣在战场上个个都是顶级英雄，但他们都有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几乎人人都是没文化的土包子。所以在登基之前，他就下令在南京朝天宫盖了个大院落，作土包子们训练礼仪的地方。这样一来，大明开国大典总算应付过去了（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3**；卷**243**）。但不久，北伐战争节节胜利，大明重建大一统帝国的历史重任摆在了大家的面前，对于那么大的一个帝国靠谁去治理？靠眼前的战斗英雄？他们太土了，没什么文化，不仅治不好，弄不好还会添乱。朱元璋手头缺乏人才啊！

1.荐举制与老鼠窝

怎么样解决这个问题？他想到了一些非常的手段来应对眼前的困境，比如延聘故元时代的知识分子与官僚，但这些人愿意在政治上合作的还不多，有的即使人来到了大明官场，但人在曹营心想汉，前章说过的元朝户部尚书张昶就是这样一个典型。虽然被朱元璋强留在南京当了参知政事，可他内心真实的独白是“身在江南，心思塞北”（《明太祖实录》卷**24**），这样的人怎么敢用？

还有一种故元旧官，倒是出来帮忙了，但就是不肯任职当官。这样典型的人物就要算江南名士陈遇。陈遇“天资沉粹，笃学博览，精象数之学”，换句话来说，他是个与刘基不相上下的能掐会算的“神人”，生于元朝中后期，曾出任过元朝的温州教授，但后来弃官回家了，隐居在集庆。朱元璋攻下集庆后，由于秦从龙的推荐，召见了陈遇。两人一交谈，彼此都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史书说朱元璋“大悦”，当即将陈遇留在了身边，让他参与密议，“日见亲信”。大明开国时，朱元璋要授予陈遇为翰林学士，可陈遇说啥也不肯接受，前后来回推了3次。皇帝看到对方实在不肯，也只好作罢，但心里头老觉得似乎对不大起出力不小的陈遇，后来就想到了一个“补救”的方案，“赐肩舆一乘，卫士十人护出入，以示荣宠”。这下陈遇没办法推了，总不能再说不要，要说了，那就被视为犯下“大不敬”之罪。再说朱元璋看到陈遇接受了特殊待遇服务后，以为他是回心转意了，于是又授予他中书左丞、礼部侍郎，兼弘文馆大学士、太常少卿等，最后拿出高官礼部尚书头衔给他，但都被拒绝了。自此以后洪武皇帝再也不提让陈遇做官的事了。而陈遇呐，谈定地生活着，有时帮朱元璋做做事，更多的时候自己逍遥自在。在明初那个血雨腥风的年代里，运用独特的智慧，陈遇保全了自己。有一次朱元璋问他：“我给先生官做，先生都不要，那这样吧，先生家里的3个儿子来朝

里当官吧？”陈遇说：“3个犬子尚小，学业未成，谢谢陛下的一片洪恩，等日后再说吧！”（《明史·陈遇传》卷**135**）不躲也不回避，甚至还为朱皇帝跑跑腿，但就是不愿当官。对于这样的人，无所不能的朱元璋还真拿他没办法，因为他让你不知道火应该发在何处？

不过有些故元时代的旧人可不这样，干脆就躲起来，来个“横眉冷对千夫”，这下可把洪武皇帝给激怒了。前面讲过的安徽广信府贵溪县儒生夏伯启叔侄就是这么样的人，自断手指就是不愿意为大明政权卖命。恼羞成怒的朱元璋下令，将夏家叔侄给宰了。由此说来，引诱、笼络甚至逼迫故元官僚与旧儒出山这条路，朱元璋走得很不好，于是只好沿用中国传统社会长期使用的但又不断受人诟病的人才选拔方式——荐举。

那什么叫荐举制？这名字好听得让人觉得这是多么一门了不起的人力资源课程与学问，其实荐举说白了就是人们日常说的推荐人才。譬如著名的汉初丞相萧何推荐了韩信出任刘邦军队的大将。荐举最大的优点是快捷与双赢，君主得其才，乐其所用；人才快速得位，尽施其能。这种人才发现与使用的通道比一般常规的自己培养出来的人才及其使用要来得快捷、高速。战争年代军事将领攻下一城一地，朱元璋总要命令他们搜罗和推荐当地的名士贤才。1356年攻下南京，“访得秦原之、周良卿、立某三人素有德行，以礼延纳，询以政事，号曰‘三老’，敬之甚厚”（【明】刘辰：《国初事迹》）。《明史》说：“（明）太祖既下集庆，所至收揽豪隽，征聘名贤，一时韬光韫德之士幡然就道。若四先生者，尤为杰出。（刘）基、（宋）濂学术醇深，文章古茂，同为一代宗工。而基则运筹帷幄，濂则从容辅导，于开国之初，敷陈王道，忠诚恪慎，卓哉佐命臣也。至（章）溢之宣力封疆，（叶）琛之致命遂志，宏才大节，建竖伟然，洵不负弓旌之德意矣”（《明史·刘基、宋濂、叶琛、章溢传·赞语》卷**128**），换言之，曾经为朱元璋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以及大明开国立下汗马功劳的“浙东四先生”等一批杰出人才都是通过举荐而来的，甚至可以这么说，在大明开国前后、在举行全国性大规模人才选拔考试条件不具备的情势下，荐举是当时解决人才燃眉之急的最为便捷的方法。

从现有史料来看，朱元璋最早下达荐举令的当在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前，当时他要求治下的“府、县每岁举贤才及武勇、谋略、通晓天文之士，其有兼通书律廉吏，亦得荐举。得贤者赏；滥举及蔽贤者罚”（《明太祖实录》卷**19**）。由此命令可以看出，当时朱元璋政权的人才奇缺，几乎什么类型的都要，且规定每年都要向上举荐。大明开国当年的七月，朱元璋第一次对全国范围内下达荐举令，“征天下贤才至京，

授以守令”（《明太祖实录》卷33）。

那么那时到底荐举出了多少人或言人才？目前为止，没发现史料上有确切的数字记载，但从洪武初年的那些大明朝臣与地方守令的仕宦简历来看，大约50-60%以上是通过荐举而入仕的。那么这么大的规模举荐入仕的官僚们称职、合适吗？洪武二年（1369）九月，洪武皇帝在明皇宫大殿上跟大臣们这样说道：“知人果然不易，朕曾屡次降敕给各级衙门，要求大家访求贤才。可是这些被访求出来的人一旦任用为官了，却往往不称职，莫非是举荐者滥察举、瞎推荐？”廷臣说：“陛下您不妨下个命令，要求各级举荐者在推荐人才时一定要写明、说清楚被举荐者过去的德行，这样可以防止一些人徇私舞弊、以次充好！”朱元璋一听，这个主意不错，马上说：“你们的主意很好，要想了解一个人啊，可以通过细枝末节来窥测出他的大的品行，可以从他目前的动向来观察出他可能要做的事情。从今以后我朝‘严举主之法’，这样便可革除举荐之弊！”（《明太祖实录》卷45）

从洪武君臣的这段对话中，我们不难看出，对于已经使用了十余年的荐举这种人才选拔机制所带来的问题，朱元璋已经有了相当的认识，讨论了一大圈，最后将板子打在了举荐者的身上。这种做法叫做既有道理又没道理，没道理的是举荐者即为普通人，他们的眼睛也不可能是孙悟空的火眼金睛，一眼就能看出谁一定是个人才，谁一定是个庸人、坏蛋呐？有道理的是举荐者的人品素质十分重要。别相信那些自称政治上靠得住的人如何高的素质，朱元璋杀贪官难道还没有悟出来他们都是些什么货色？一般来说，能在官场上混好的人都是些口是心非、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作秀高手”，要不这样，他是“生存”不下去的。再说有这样的举荐人，可以想像，那些老在这等伪君子、政客面前混个脸熟的被举荐人又是何等人选？这是不言而喻了。不是中国有句古话，叫做“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么。

而从历史角度来看，荐举制实际上就是历史上汉朝开始使用的“察举制”和魏晋南北朝时期使用的“九品中正制”的变相。这种人才选拔机制最大的亮点是能忽悠人，政府公开招聘人才，天下英才人人都有被举荐的希望，这是美丽的肥皂泡。至于能不能做到真正的公正，那是掌权官僚们的事情，不是你我小民所能管得了的。所以汉朝末年出现了十分滑稽的察举现象，丞相与地方郡守察举的范围就是自己的亲戚或政治集团内部，中正官“中正”到的也就是豪门贵族子弟，汉末与魏晋南北朝的政治黑暗和天下大乱都与这两种腐朽的人才选拔制度大相关联。历史证明，这样的荐举制度不仅仅不是个权宜之计，而是阻碍人才畅通的拦路虎。

而自起兵一直使用荐举机制选拔人才的朱元璋，似乎在洪武二年时也隐约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不仅不能使真正的人才被举荐出来，反而使得政治官僚阶层更易形成小集团化，就如现在我们老百姓经常看到的，一个贪官东窗事发了，他的屁股后面会牵出一大堆的“二奶”与高官，好似一个老鼠窝。2012年重庆雷书记“精彩无比的床上运动”视频一上网，立马牵出一个赵姓漂亮妹妹，再往后就扯出重庆政界10多个腐败高官。明初也如此，洪武元年李彬案爆发，李善长出面求情，胡惟庸四处活动（《明史·刘基传》卷128；《明太祖实录》卷129），这岂不像一个个老鼠窝里的一个屁股尾巴接一个的老鼠“大军”？朱元璋是个绝对聪明人，荐举之法不佳，必须得采用别的选才方法啊！

事实上经常将恢复中华传统挂在嘴边的朱元璋在实施荐举制的同时又在启动另外两套选拔人才机制，即中国传统的“学而优则仕”的人才选拔制度——学校“储才”和科举入仕。

2.学校储才与历事监生制

学校“储才”在明初主要表现为大力发展大明国子监与地方官学，帝国政府直接从国子监选拔人才，充任各级官僚。洪武二年十月开始，朱元璋“擢国子生试用之，巡行列郡，举其职者，竣事覆命，即擢行省左右参政、各道按察司佥事及知府等官”（【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这种选任官员的方式在当时被称为“学校储才选士”或称“历事监生制”。

历事监生即从国子监中选取生员到各个衙门去实习，经考核确认其具有实际从政能力，即委以官职，也就是《明史》上所说的“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明史·选举志一》卷69）。历事监生初试效果不错，后来范围扩大到中央的吏部、户部、礼部、大理寺、通政司等各机关。历事时间不一，最长达3年。洪武时期朱元璋屡次命令监生历事，让他们参与编修日历、到各地任教官、摄监察御史、稽核天下百司案牍、采访民事、平理诉讼、督吏修治水利，在编修鱼鳞图册时又让他们稽核田税、编制图册，历事范围涉及文教、政治、司法、经济等各个方面。尤其是在洪武七年至洪武十七年科举考试暂停期间，“历事监生”巍巍壮观，抢足了明初铨选官职的风头，由此，国子监也风光一时。历事监生说白了属于皇帝特使，他们临时受命出差某地、督查某事。如洪武十六年九月，一批国子监生受命分行天下都司、卫所，清理军籍，即明史上有名的“清军”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明太祖实录）卷156）；洪武二十年正月，国子生武淳等人受命前往各地去划分粮区，帮助地方

建立粮长制度和鱼鳞图册制度（《明太祖实录》卷180）；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国子监生解奎等43人为在京各卫部队讲解《御制武臣大诰》，充当洪武皇帝“伟大思想的宣传队员”（《明太祖实录》卷208），等等。

历事监生最终还得要“落实”到正式任职上。洪武年间朱元璋从国子监毕业生或言历事监生中挑选优秀人才担任各种各样的官职：有监察御史，如洪武八年任命李扩等数人为监察御史，后又改其为谏官给事中（《明太祖实录》卷100）；洪武九年又任命李铎等8名国子监生为监察御史（《明太祖实录》卷108）；有六科给事中：如洪武十七年七月，令国子生唐伯敬等六十三人为给事中（《明太祖实录》卷163）；有地方行政官：如洪武十三年十月，任命吏部铨选的国子监生24人为地方府、州、县官（《明太祖实录》卷134）；有地方检察官，如洪武二十年七月，任命国子生邵廉、李隆、彭昇等人为广东按察司佥事（《明太祖实录》卷183）；有王府伴读：如洪武九年任命国子生成德琦、牟铭、刘暹为秦府伴读，张寅、王翀为晋府伴读，张翱为燕府伴读，王谦为靖江府伴读（《明太祖实录》卷108）；有教官：如洪武早期派遣了一大批国子生分教北方，后还朝擢升任职（《明太祖实录》卷115）；有观察使：很有意思的是洪武二十四年五月，朱元璋任命了在国子监留学的日本学生滕祐寿任观察使（《明太祖实录》卷208）。

在历次选录国子监生为大明职官中，以洪武十九年任用的国子监生人数最多，一共选拨了将近1000号人，由吏部授予知州、知县等官职；以洪武二十六年选拨的国子监生任职的职位最高，“尽擢监生刘政、龙镡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官”（《明史·选举志一》卷69），那年还选拔了国子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341人，由吏部除授教谕等官（《明太祖实录》卷230）。史书对于当时国子监生入仕为盛的情势是这样描述的：“其一旦而重用之，……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李扩等自文华、武英擢御史，扩寻改给事中兼齐相府录事，盖台谏之选亦出于太学。其常调者乃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明史·选举志一》卷69）。

尽管如此，但监生历事入仕为官毕竟属于应急之举，与稳妥、理性的传统人才选拨机制是否相符？朱元璋心里似乎一直也没谱。再说国子监出来的“历事监生”也非全是优良之才，由于国子监的生源本身就很复杂，因而历事监生的素质也不一定全能得到保障。于是在大力推行历事监生制和举荐制差不多同时，朱元璋也开始为科举制的实行谋划着、准备着。

3.洪武初年连连开科取士的喜与愁

大明即将开国之际的吴元年（1367）春，朱元璋下达开设文武科取士令：“兹欲上稽古制，设文、武二科，以广求天下之贤。其应文举者，察其言行，以观其德；考之经术，以观其业；试之书算、骑射，以观其能；策以经史时务，以观其政事。应武举者，先之以谋略，次之以武艺。俱求实效，不尚虚文。”从这道诏令的基本精神来看，即将君临天下的朱元璋极想继承传统，沿袭唐宋官僚人才选拔主要机制——科举制，至于何时正式开科取士？他在诏令的后文中也说到了，要等上3年左右的时间，让各地臣民和各个方面都有了一定的准备后再行事，“有司预为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明太祖实录》卷**22**）。

经过3年的酝酿与准备，洪武三年（1370）五月，朱元璋正式下诏设科取士：“朕闻成周之制，取才于贡士，故贤者在职，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风俗淳美，国易为治，而教化彰显也。汉、唐及宋，科举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贵词章之学，而不求德艺之全。前元依古设科待士甚优，而权豪势要之官每纳奔竞之人，夤缘阿附辄窃仕禄，所得资品或居贡士之上。其怀才抱道之贤耻与并进，甘隐山林而不起，风俗之弊一至于此。今朕统一华夷，方与斯民共享升平之治，所虑官非其人，有殃吾民，愿得贤人君子而用之。自今年八月为始，特设科举，以起怀才抱道之士，务在经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质得中，名实相称。其中选者，朕将亲策于庭，观其学识，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学出众者，待以显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彼游食奔竞之徒，自然易行於戏！设科取士，期必得于全才，任官惟贤，庶可成于治道，咨尔有众，体予至怀”（《明太祖实录》卷**52**）。

上面这道诏书是这样说的：纵观中国历史上的各个朝代，周朝实行从学校中选拔人才，从而使得大量的贤人出任官僚，因此周朝之民都有君子一般的言行，民风淳美，国家大治。汉、唐、宋都实行科举取士，但他们太讲究词章之学（即文学），而不太讲究人的品德与才艺的统一。元朝虽说开过科举，但他们不重视科举出仕者，元朝荐举，任由贵族与群小出任官僚，整个元朝政治搞得一塌糊涂。士大夫们不愿与这批群小为伍，纷纷躲避山林。我现在统一华夏，想与天下人共享太平，而要想共享太平，就必须要治国得其人，也就是说治理国家一定得用贤人君子。哪里去找这样的人才呢？朱元璋说，人才应该是在学校里。于是他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大办学校。至于如何将他们选拔出来呢？那就得通过科举考试，且要“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这话表明：当时的朱元璋要想把科举制作为大明帝国选拔官吏的唯一途

径，同时隐含了他将要抛弃荐举等不合理的官僚选用制度。因此说明初洪武皇帝对科举制是充满着极大的希望与美好的憧憬。

洪武三年下半年，各地在接到洪武帝的诏令后迅速展开了各自的乡试。当时的南京应天府共有123人参加了乡试，其中有72人考中了举人，等待着中央的会试（【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2**）。

第二年即洪武四年春，已经通过各地乡试的举人们来到大明首都南京，参加三月份的会试。该会试一共录取了120名，随后便在南京明皇宫奉天殿朱元璋主持了他即位以来的第一次殿试，最后赐吴伯宗等3人第一甲进士及第；第二甲17人，赐进士出身；第三甲100人，赐同进士出身。很有意思的是当时朝鲜也有3名考生参加考试，结果有个叫金涛的人考中了进士，被皇帝朱元璋授予东昌府安丘县丞。但由于他与其他2位朝鲜人不会说中国话，无法在华久留，最后皇帝朱元璋赏了他们一些钱币，专门派人送他们回国去（《明太祖实录》卷**61**～**62**）。

从大明首次开科进程来看，当时洪武帝朱元璋的情绪是极其亢奋，就在会试前夕，他踌躇满志地下令："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于任贤。既设科取士，令各行省连试三年，庶贤才众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后则三年一举，著为定例"（《明太祖实录》卷**60**）；到了七月又下令：凡府、州、县学生员、民间俊秀子弟及学官，只要"文字词理平顺"的，都可以来参加大明的科举考试（《明太祖实录》卷**67**）；该年年底朱皇帝第三次专门为科举取士降下诏书："今岁各处乡试取中举人，俱免会试，悉起赴京用之"（《明太祖实录》卷**70**）。

一年内为科举3次专门下达诏书，且一次比一次政策要优惠，到第三次下发的诏书中甚至说，要免去会试，除了对科举取士有着美好的期待外，还有什么原因促使朱皇帝要如此这般？明代国史记载了当时的实况："时吏部奏天下官多缺员"（《明太祖实录》卷**70**），就是说，当时大明帝国新定，天下各地缺官缺得很厉害。一旦地方上乡试考选出来的举人，朱元璋就要直接任命其为职官。那么，这般迫不及待地考选录用的官僚质量到底如何？

也许是希望过大失望也大的缘故吧，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后，洪武六年二月，朱元璋来了个180°的转弯，在跟中书省大臣的谈话中，他这样说道："朕设科举，以求天下贤才，务得经明行修，文质相称之士，以资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与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朕以实心求贤，而天下以虚文应朕，非朕责实求贤之意也！"随即他下诏："今各处科举宜暂停罢，别令有司察举贤才，必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庶几天下学者，知所向方，而

士习归于务本”（《明太祖实录》卷79）。

4.10年停科与洪武抉择

在这份诏书里，朱元璋对科举取士暂时喊停，明确提出了继续沿用荐举制，并强调荐举标准为“必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换句话来说，他要实用型人才。洪武六年四月，洪武帝命令吏部访求天下贤才，告诉相关部门，要“采举备礼，遣送至京。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明太祖实录》卷81），由此开启了科举暂停后的大规模察举活动。当时察举名目甚多，有聪明正直、孝弟力田、贤良方正、文学才干、经明行修、孝廉、人才、耆民、儒士，等等。有时一次察举到几个人，有时一次举荐了几十个，有时一次举荐了几百个，甚至有一次举荐了几千人。譬如洪武十三年十二月，吏部就一次荐举了860人（《明太祖实录》卷134）；洪武十五年九月，吏部又以经明行修名目荐举了郑韬等3700多人，这可能是洪武时期荐举人数最多的一次了（《明太祖实录》卷148）；而授予官职最高的可能就要数洪武十四年三月那一次了，朱元璋下令，以贤良方正余应奉为山东布政使司右参议，马卫为湖广布政使司右参议，儒士黄桐生为福建布政使司右参议，陈多逊为山东盐运使（《明太祖实录》卷136）。

在科举取士暂停的这10年中，有不少的人才被荐举了出来，“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耆儒鲍恂、余诠、全思诚、张长年辈，年九十馀，征至京，即命为文华殿大学士。儒士王本、杜斆、赵民望、吴源，特置为四辅官兼太子宾客。贤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税户人才郑沂，儒士赵翥，起家为尚书。儒士张子源、张宗德为侍郎。耆儒刘堉、关贤为副都御史。明经张文通、阮仲志为佥都御史。人才赫从道为大理少卿。孝廉李德为府尹。儒士吴颙为祭酒。贤良栾世英、徐景升、李延中，儒士张璲、王廉为布政使。孝弟李好诚、聂士举，贤良蒋安素、薛正言、张端，文学宋亮为参政。儒士郑孔麟、王德常、黄桐生，贤良余应举、马卫、许安、范孟宗、何德忠、孙仲贤、王福、王清，聪明张大亨、金思存为参议，凡其显擢者如此。其以渐而跻贵仕者，又无算也”（《明史·选举志三》卷71）。

这么多的“人才”被举荐了出来，在当时那个特定的环境下还是有着积极的意义：第一，弥补了洪武时期政治风暴中大肆杀戮所造成的官员空缺；第二，在元朝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大明帝国成批成批地录用被元朝人冷落已久的儒士文人，部分地实现了他们的人生价值，这对稳固大明

统治不无裨益；第三，朱元璋对于荐举制用人原则有着很多的规定，其中有一条："蒙古、色目人氏，既居我土，即我赤子，果有才能，一体擢用"（【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大赦天下诏》卷1）。这种平等的民族人才录用政策相对于元朝的民族歧视来说，无疑是巨大的历史进步。据说当时有个叫答禄与权的蒙古人还当上了朱元璋二儿子秦王府的纪善，后官至翰林修撰（《明太祖实录》卷80）。

但话得说回来，荐举制本身就不是什么先进、合理的人才选拔方式，加上皇帝朱元璋一开始就给荐举制定下的首要原则为"以德行为本"，于是不少被举荐出来的为官者品德很好，但为政能力不行，"况又用非其才"（《明史·选举志二》卷70）。最为致命的是，荐举制没有衡量人才的客观标准，这就极容易使得荐举演变为"老鼠窝"。洪武十三年年初，胡惟庸案突发，胡惟庸的举荐者李善长顿时被人"挖"了出来。尽管朱元璋并没有立即下令对老宰相进行追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关举荐者李善长与被荐举者胡惟庸之间的故事却越来越多地流传着、演绎着，本来就疑心病十足的朱元璋开始反思、权衡："朕自代元，统一华夷，官遵古制，律仿旧章，孜孜求贤，数用不当。有能者委以腹心，或面从而志异；有德者授以禄位，或无所建明；中材下士，寡廉鲜耻，不能克己，若此无己，奈何为治？"（《明太祖实录》卷172）在反复对比荐举制与科举制后，他最终还是感觉到，通过科举考试选拔上来的人才更加可靠，整体素养要高，"自古以来，兴礼乐，定制度，光辅国家成至治之美，皆本于儒。儒者知古今，识道理，非区区文法吏可比也"（《明太祖实录》卷64）。不过鉴于以往人才选录方式非此即彼的经验教训，朱元璋这次恢复科举取士制度时采取了比较中庸稳妥的做法：一面继续推行荐举制和学校"储才"选拔方式，另一面则恢复科举取士制度，推行改革，实行科举成式。

（三）朱元璋改革科举制的主旨灵魂与洪武十七年的"科举成式"

洪武十五年（1382）八月，在停开近十年时，朱元璋终于下令重开科举，诏令礼部："设科举取士，令天下学校期三年试之，著为定制"，即要他们通知所有的学校做好恢复科举考试的准备（《明太祖实录》卷147）；与此同时，他在酝酿对唐宋流传下来的科举制度实施改革，构建有明一代新的科举制。

对于洪武皇帝这次重新下诏开设科举，明朝著名的学者陈于陛和杨慎都予以积极的肯定，同时也替朱元璋给科举制把了把脉，“切诊”了科举的病相。陈于陛说：“古之选举专论行，今之进士专论文，似相背驰，然古以行举者，未必便保其终；如兹科目，虽以文进，而进士一科，尤为世所崇重，士登其目者，未免自顾科名，爱惜行检，不敢为非，是励行崇化之道，实默厲其间，古之辟举，盖异辙而同途矣。”（【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五年》卷7，P623）

陈于陛认为，古代选举官僚采取的是察举其品德（实际所指的汉朝的察举制），我们现在沿用的是唐宋以来专门以考察人才的文才为主要内容的科举制，察举也未必察举到什么好的人才，科举考试虽然是以文才来定一个士人的前途，尤其是进士一科历来为人们所重视，能够考取进士的士人一般来说，他的学问不会差；至于人品素质么，到了那样位置的人一般都比较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会有失风雅的，所以说推行科举制实际上包含了“励行崇化之道”，有助于推行教化。

陈于陛讲的是察举制之弊和科举制的可取之处，其实在停开科举的十年里，要求重开科举的呼吁声一直没断过。朱元璋也逐渐明白这其中的奥妙，官僚察举或推荐不仅容易造成政治腐败，而且容易形成与皇权相分离的异己势力，而实行科举制就不会这样，尤其是实行殿试，人人都是“天子门生”，大大地有利于强化皇权专制主义。这是朱元璋重开科举制和改革科举制的主旨精神。

名儒杨慎可不是像陈于陛那样高屋建瓴式地泛泛而论，而是针对当前的科举弊端，“有一说一”。他说：“本朝以经学取人，士子自一经之外，罕所通贯。近日稍知务博，以譁名苟进，而不究本原，徒事末节，五经诸子，则割取其碎语而诵之，谓之‘蠡测’。历代诸史，则抄节其碎事而辍之，谓之‘策套’，其割取抄节之人，已不通经涉史，而章句血脉，皆失其真，有以汉人为唐人，唐事为宋事者，有以一人折为二人，二事合为一事者。予曾见考官程文，引制氏论乐，而以制氏为致仕。又士子墨卷，引《汉书·律历志》，先其算命，作先算其命。近日书坊刊布其书，士子珍之，以为密宝，转相差讹，殆同无目人说词话。噫，士习至此，卑下极矣。”（（【明】谈迁：《国榷·太祖洪武十五年》卷7，P624）

杨慎是这样说的：我们以前开的科举有毛病，以经学作为考试内容，一般的考生只攻一经，一经之外，什么也不知，一旦来参加科举考试了，幸好考到他“复习”的那一经，这样考出来的学生能有多少学问呢？后来稍微知道得多一点，那都是一些装装门面华而不实的东西。好多考生对《五经》，不去好好一一钻研，而寻章摘句地背诵，称之为“蠡

测”（相当于现在的高考猜题、压题宝典的意思）；还有一些人专门将历朝历代的历史中细微末节连起来，称之为“策套”（相当于现在的高考“通用宝典”）。他说有的考官和已经考中的进士自己做了一些作文，放在书摊上作范文来卖，里边错字也没改过来，照样考生们争相竞购。

名士杨慎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科举制两大方面的弊端：第一，考试内容与判卷标准出了问题，造成考生们投机取巧，尤其考官范文的热销更是说明了科举判卷的随意性很大；第二，程序上也出了问题，考生经过乡试、会试及殿试三大试有可能“讨巧”都考到了自己只学习的那一“经”，还有用套题的思路来解题，蒙骗过关。

对于杨慎提出的这些问题，朱元璋不仅知道，而且他还进一步地意识到，上述问题不解决，不仅不利于选拔到真正的人才，而且还不利于统一人们的思想，因此在朱元璋看来很有必要对唐宋以来的科举制进行一番“定式”和规范，过去好的措施与规章继续沿用，不好的、不标准的、不公平的，要将它们改过来，以达到“公平化”。朱元璋最讨厌天下的不公平，他迁徙豪民、抑强扶弱、右贫压富，等等，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实现他童年时代的那个潜意识的梦想——创立一个“公平”的社会，他是绝不会在政治、经济与社会诸多领域“实现公平”后就单单留下科举教育文化这么一个不公平的“真空”而不管。早在大明开国之际，朱元璋就曾这样说道：“今天下一家，用人之道，至公无私”（《明太祖实录》卷**31**）；相隔两年后又说：“国家政令，一本至公”（《明太祖实录》卷**48**）；洪武十四年正月，他在跟礼部大臣谈话中再次说道：“人君操赏罚之柄，以御天下，必在至公”（《明太祖实录》卷**135**）由此看来，对于公平化的不懈追求是朱元璋治国理政的奋斗目标。而要实现公平化，就首先要有标准化，没有标准何来公平可言，于是标准化与公平化成为洪武十七年朱元璋对科举制改革“成式”的灵魂。

洪武十七年（1384）三月戊戌日，朱元璋命令礼部颁行《科举成式》，在近800字的《科举成式》中，渗透了洪武皇帝对大明科举改革定制的精神，具体规定了明科举制度的内涵：三年大比、三级考试、考试范围、考试原则、考试规则、考务事务，等等，这些规制后来在整个明朝都没有大变，明鼎清革，清承明制，洪武科举成式就此在中国历史给用了整整500多年，与其我们说是洪武成式，毋宁称其为科举永制。

随着洪武中后期开始的科举恢复与科举成式，原本与其并行的荐举制与学校储才选拨制度亦称举贡在大明帝国运行了一段时间后渐渐地退出了历史主流舞台，这就是《明史》所说的“一再传之后，进士日益重，荐举遂废，而举贡日益轻”（《明史·选举志一》卷**69**）。

既然洪武期间的这次科举改革与科举成式有着如此大的影响，那么它的改革精神和灵魂核心又是如何得以体现的？

（四）朱元璋科举改革标准化

朱元璋对科举改革的灵魂核心所在的第一个方面就是标准化，具体体现为如下：

1.科举考试内容标准划一——钦定《四书五经》、《大诰》系列、《大明律令》

科举制开创于隋朝（这里指的是狭义的科举制，以隋朝设立进士科作为标志；广义的科举制应该包括隋朝以前的察举制）。隋炀帝大业元年“分科举人”，首先创制进士科，它开创了中国考试选拔制度的新纪元，也是中国科举制起始的主要标志。

而中国科举制的真正确立与发展应该是在唐朝，唐朝的科举制是在继承和整合了两汉到隋代的察举制基础之上发展起来，并最终取代了察举制而形成的一种赋予更新内涵的考试选拔制度。唐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开放的、活泼的朝代，加上科举制在唐朝时是处于确立与发展时期，所以唐朝的科举制并不太固定，由此决定它的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并不单调划一。就唐代科举而言，其可分为两大类：常科与制科（相当于察举制中称为制举）。

唐朝常科所开设的科目有12种：“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新唐书·选举志上》卷**44**）。因此说唐朝的常科科目和内涵是相当丰富，决不像后世元明清时代那么单调。这么多科目所涉及的考试内容太丰富了，有儒家经典，有文学中诗赋，有法律、有字学、有道学、有数学等，还有童子试，类似我们现在招收大学“少年班”。

除了常科以外，还有就是制科，从性质上讲，它是汉代以来察举制中的制举的延伸，因为这类制科考试是为了选拔专门人才而由皇帝临时下诏组织进行的特别考试，古时候皇帝下的诏令又称“制”，因此这样的考试制度就叫“制科”（《新唐书·选举志上》卷**44**）。正因为制科是由皇帝临时下诏定的，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故而它们的名目特别繁多，有人统计了唐代制科的科目名称多达100多个，涉及到文辞、经术、治道、谏诤、军事8个方面（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

版社1996年10月版）。加上我们前面讲的常科至少12个方面，总计唐朝科举考试内容不会少于20个方面。

见此，可能有人就要问了唐朝科举考试要考20多方面的内容，那时的考生受得了吗？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唐朝科举考试20多个方面的考试内容不是要求每一个考生都必须要掌握的，而是通过分科考试。如果你选了“明算科”，那就考《九章算术》等数学知识，你可以不考经学，也可以不考律学，这种考试有利于专业人才的培养（参见《新唐书·选举志上》卷44）。甚至可以说它比我们的硕士、博士生考试的理念似乎还要合理，后者考试中尤其是中医、国学一类专业的考生都要考那些几乎用不着的外语，并且还不能低分，否则外语线就过不了，因此有人曾揶揄说，现在中国大学里的硕士、博士专业快被外语系学生独占了，邪乎？！反倒我们的祖上唐朝人已经十分注重从制度入手选拔专业人才，宋朝基本上继承了唐朝的做法，在考试科目与考试内容上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因此说，唐宋时代中国传统文化大放光彩，人才辈出，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也就在此段时间内完成并开始外传，这一切不能说与丰富多彩的科举考试内容无关！

元朝在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方面起了很坏的作用，好的东西被承继下来的倒没多少，坏的方面被元朝人似乎拿了放大镜一样放大。元朝对科举制的恢复很不情愿，一波三折，开开停停，弄得当时中国文人内心一片荒凉，连同那时画出来的画也开始灰蒙蒙了，以“元四家”为代表的“文人画”就是这个样。公元1313年，元朝又恢复科举考试，正式制定科举考试的章程，这个章程不仅将唐宋时代的常科与制科几十门科举考试科目来个彻底的简化，就留下了一门唐宋时代科举头号考试科目——进士科，而且还对科举考试内容及标准开始作了较大的变更，将南宋大儒朱熹所提倡的《四书》与《五经》并列列为科举考试的内容，尤其是将朱熹的《四书集注》作为科举考试的解经标准（《元史·选举志一》卷81）。从此程朱理学被抬到了科举考试的殿堂里，原本没有完全“钦定”死的考试内容也开始定死了，君主专制主义确实得到了加强，这对后代科举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

朱元璋开创明王朝时，为了确保他的大明帝国长治久安，处处以反动元朝的做法作为施政的起点，但出奇的是在科举考试科目与科举考试内容的规定上，却一秉继承了元朝的做法，甚至觉得元朝人做得还很不够，干脆来个彻彻底底的“定式”化，即洪武十七年三月朱元璋命令礼部向大明帝国的臣民颁布的“科举成式”（《明太祖实录》卷160；《明史·选举志二》卷70），即科举考试标准化定型。

朱元璋“科举成式”中有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就是“科举考试内容成式化”，即限定考试内容。明朝初年朱元璋对科举考试内容圈定在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就是儒家传统经典《四书》、《五经》。不过朱元璋对传统的《四书》、《五经》也不全放心，他下令叫刘三吾等儒士将传统的《四书》、《五经》中不符合专制主义思想的言语删除掉，来个皇帝“钦定”。尤其是对《四书》中的《孟子》，朱元璋颇有成见，他让人重编成一本《孟子节文》，并规定被删的那85条“课士不以命题，科举不以取士”（【清】全祖望：《鲒埼亭集·辨钱尚书争孟子事》卷5）。

第二个方面就是反映其专制君主统治意志的《御制大诰》系列、《大明律令》。朱元璋下令，由大明帝国政府出面，用今天话来说就是中央政府埋单印刷大量的《大诰》系列，并将它们发往全国各地的学校，作为学校师生政治学习和“普法教育”的读本。不仅如此，后来朱元璋还规定：“今后科举岁贡生员俱出题试之”；并要“国子监正官严督诸生熟读讲解，以资录用，有不遵者，以违制论。”（【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2）

○科举考试内容标准划一的作用

朱元璋对科举考试内容进行如此的标准划一也就是圈定考试的范围，至少会产生如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第一，统一人们的思想，杜绝异端邪说。朱元璋圈定科举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使得广大士子只读“钦定”的儒家经典，就连对经典的解释也要以程朱集注，不许士子们自由发挥和独立思考，使他们的思想高度的统一到已经“钦定”的孔孟之道上来，避免了任何与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相背离或偏离的“异端邪说”，有利于大一统帝国的稳固。

第二，以《大明律令》和《御制大诰》作为科举考试内容，多少也有一些法律考试的成分，所以朱元璋在明初的科举成式时就将唐宋科举中的“明法科”给废弃了，不能不说有几分道理，尤其判例法似的《御制大诰》颁发全国各地，以其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进一步地灌输了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恐怖政治意识，更利于选拔出一个又一个忠君“顺民”、忠君愚民，士子们不再是凭着吟诵风花雪月的诗词歌赋来“出世”从政，而是“忠顺”地以儒家的纲常名教为思想与行动的指导，来实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理想，使得大一统帝国得到了高度的整合；但同时随着科举中明法等科的废弃，广大士人的知识面就越发狭窄，加上大明帝国北迁后不再重视科举考试中《大明律令》和《御制大

诰》一类的“法律知识考试”，使得帝国从上到下的主要执政者大多成了“法盲”，由此刑名幕僚更多地介入明清的政坛与法律界，形成了明清帝国社会一道独特的风景。

第三，划定考试范围，对于广大应考考生来说毕竟是一件大好事，有利于他们在备考时“有案可据”。过去唐宋时代科举考试重文学，除了基本的文学功力以外，那就全看一个考生的文学天赋与临场“发挥”。有些考生备考了好几年就是“不得要领”，漫无边际却找不到“入门”的“路径”，始终与成功无缘。而明初限定考试内容与范围——以钦定的《四书》、《五经》为主要内容——就是划定了备考范围，以程朱集注为标准注释——即指定考试所用教材和复习备考的参考书。这样就有利于举子们在时间精力有限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效果，进而使他们答题时有的放矢，同时也使得评卷官在评卷时有标准可依，更加有效地减少科举考试判卷中的“徇私”之弊（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由此说来，当今的标准化考试是历史上科举标准化考试的“死灰复燃”？！

2.考试“出题”、答题标准划一

唐朝时科举考试中考官出题与考生答题是既有标准又没有标准。这里绝非玩什么文字游戏，讲的是事实，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第一，就唐朝的常科来讲，要有12科目，而这12科目考的内容几乎很少有相同的，怎么有统一的出题标准和答题标准。譬如进士科与明算科，那是完全两个不同的科目，就好比现在高考和研考，一个学生报考的是数学专业，可以做标准答案；另一个报考的是中国传统文化专业，怎么能做标准答案？做了“标准答案”岂不将学生限死在一定的框框里！第二，同一门科目不同的考试内容就会有标准答案和没有标准答案。

○唐宋科举考试出题与答题的利与弊

譬如唐朝的常科中最为人们推崇的进士科目考试就有三场：第一场为帖经，即抽出儒家经典中的句子将其中的几个字帖住、盖住，让考生补上去，即为今天的填空题，这是有标准答案；第二场为试杂文，唐代杂文泛指诗、赋、表、论、议等文体，但最常考的文体还是诗赋，进士考诗赋的范围相当广泛，因此这场考试的出题就很活，只能大致框定一个范围，而答题更是没办法划定标准，它主要考察考生的形象思维能力。由此，进士科的文学性质凸现。在这种崇重文学的社会风尚的影响

下，进士科到后来变成“文学之科”，以致于有“词科”、“文科”之称。与此相关唐朝诗人辈出，唐诗简直就是中国文学发展史上诗“库”；第三场试策论，考试的内容是经义或者时务，主要考查考生对政经时务的见解，通过这场既可看出考生的“经学”功底与自己个人对“经”的悟性，这倒从出题角度可以标准划一，但答题可没办法标准化了；考时务策的话出题能划一标准化，答题时主要是看看考生对时事政治的个人见解，因此也没办法标准划一（参见《新唐书·选举志上》卷**44**）。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进士科考试不仅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不仅要考查考生的“经学”功力和对时事政治的评述，而且更有关键的是要考查考生的文学方面的天赋与形象思维能力，因此其要求可比唐朝录取人数最多、开始时的地位也比进士科要高得多的明经科难考，有的人考进士考到了五、六十岁还没考上，纯属正常，加上唐朝对进士科录取少，进士科的录取率为1%～2%，可能就相当于1977年我国恢复高考那几年的录取率，明经科的录取率为10～20%（【唐】杜佑《通典·选举三》），那还不如现在的高考录取率70～80%，满大街都是大学生。因为唐朝进士科“门槛”高，录取率低，中唐以后其地位逐渐提高，故而唐朝人们常常将进士及第视为“登龙门”，进士往往成为社会注目的中心。唐代进士科也确实选拔了许多人才，唐代宰相中有半数以上是进士出身，唐敬宗以后各朝（825—906年），进士出身者在宰相中所占比例更高达80%以上（卓遵宏：《唐代进士与政治》，台湾国立编译馆）。

我们再来看唐代科举及第人数最多的科目——明经科。唐朝从立国开始就从法令上规定，明经出身的人其地位仅次于秀才（唐朝的秀才可比明清秀才要值钱多了），比进士、明法等科要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唐朝在治国大典《唐律疏议》中就明确指出儒家是其治国理政的指导思想，以“德礼政教之本，法刑政教之用”（《唐律疏议·名例》）。因此，唐代极为重视儒家思想与经典教育和考试，“明经”所要清楚了解与掌握的“经”就是儒家正统经典即当时所称的“九经”，但不是像后世明清时代所要求的那样苛刻，将“九经”一字不漏地背得熟背烂，而是有重点和有选择的。当时按儒家“九经”的篇幅份量多少分为大中小三类：大经有两部即《礼记》、《左传》；中经三部即《诗经》、《周礼》、《仪礼》；小经四部即《周易》、《尚书》、《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明经选试两经科的考生，任选一大经和一小经，或者三部中经中任选两经；若选试三经科的考生，那么他就在大、中、小经中各选一经；如选通五经者，除了大经必须全通以外，其他各经任选一经。但无论你怎么选，《孝经》和《论语》两门为基础课，是必读必考的（《新

唐书·选举志上》卷**44**）。这样富有弹性的科举规定，使得考生有选择权，考官的出题就不一定能标准划一了，但有《孝经》和《论语》两门为必读必考课程，所以相对来说，出题还是有一定的范围。虽然唐朝政府出面叫孔颖达编纂了《五经正义》，但唐帝国似乎也没有过多强调要以孔颖达那书为标准，所以说唐朝的答题标准也是灵活、多样的，或者说凭考官个人的感觉色彩很多，没有划一。

明经科的第一场为帖经，这一场是填空题考试，出题与答题都是可以标准划一；第二场为“问义”，就是简答题考试。它分为两种：第一种叫“口义”，就是考官与考生当面口头问与答有关儒家经典中的简单大义；第二种叫“墨义”，就是笔试简答题。问义一般是每经中出10道简答题，若你能回答对6道，就算合格了。“问义”简答题有“知识要点”，又有官方定的“九经”，所以这场考试的出题标准是可以划一的，答题基本上也是可以划一、标准化的；第三场叫对策，也有两种，第一种叫试经策，也叫策论，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有关经书的大问答题或者讲是论述题；第二种就是时务策，结合经典理论对时事政治进行阐述。这一场同进士科的最后一场相似，无论出题还是答题都不大可能做到标准划一。但明经科主要考查考生对经典的记忆能力，对于考查考生的潜能与综合水平用处不大。所以相对比较容易考上，当时就有这样的说法：“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五代】王定保：《唐摭言·散序进士》卷**1**）。由于唐帝国的重视，加上明经考试的主观题与客观题相结合，一定程度上也能考出一些考生的能力水平，所以唐朝尤其前期和中期报考的人还真不少，整个唐代明经及第总数有26600人左右，是唐朝科举及第人数最多的科目，平均每年约取100人，而通过明经科考试唐王朝确实也选拔了不少人才，如唐朝著名的宰相裴行俭、裴炎、狄仁杰等数十人皆以明经及第位至宰相。但唐后期明经科地位日渐下降，其衰微趋势发展至北宋，终被进士科所包容兼并。

唐朝科举考试科目与考试内容到了宋朝时没有过大的变化，只是宋代科举中的明经诸科更加萎缩，但没有废黜。而进士科地位更加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进士科考试基本上都承继了唐朝的做法，注重考察考生的诗赋才学，所以宋代的诗词佳品如潮，诗人、词人犹如长江之水一浪高于一浪。再加上宋代官员的增补主要也得之于进士科，所以士人多向往进士科，以能取得进士而荣耀（《宋史·选举志一》卷**155**）。

○并不完全是朱元璋的错，而是元朝人惹的祸？！

尽管宋代特重进士科——以主观题考试为主，但并没有将唐朝的其

他科目考试废掉，更有帖经一类的客观题考试继续沿用。这种主观题与客观题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应该还是比较可取的，因此说宋代的科举出题是有划一标准和无划一标准相结合，由此相对应的答题也是有标准答案和无标准答案相结合。但总的来说，宋代科举答题相对比较灵活，没有过多地划一。尽管程朱理学产生于宋代，到了南宋的朱熹时代理学才集大成，但宋代的理学一直要到了元朝时才真正对科举考试的出题与答题等方面有着影响——公元1313年元朝正式制定科举考试的章程，将朱熹所提倡的《四书》与《五经》并列列为科举考试出题的范围，出题范围与标准划一了，而答题的标准呢？元朝规定，也是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作为科举考试的解经标准（《元史·选举志一》卷**81**）。所以，有人认为，中国科举制之路后来越走越窄并不完全是朱元璋的错，而是元朝人惹的祸！

○什么叫“八股文”？

到了明代朱元璋开始，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明初制定科举成式中不仅将科举考试出题内容限定在《四书五经》范围内，而且还对科举考试中的文体格式作了规定与限制，即采用八股文这种专门的考试文体。“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明史·选举志二》卷**70**）。

八股文也叫称八比文、时文、制艺、时艺，根据题目的来源的题库不同，其又分别被冠以不同的称呼。当时的科举考试的题库主要分两类，一类叫《四书》题库，考试题目来自《四书》就叫《四书》文；另一类叫《五经》题库，考试题目来自《五经》的就叫《五经》文。

○今天的外语之类的标准化考试就是**600**年前八股文标准化考试的变相

八股文这种专用的考试文体和格式与我们现在社会上十分热衷的标准化考试极为相似。读者比较熟悉的现在英语标准化考试，其不外乎填空、听力、语法与结构、翻译及作文几大部分。即使是英语作文，据说评卷时也有一定的标准格式，评卷时要对号入座。考生要是平时不去记忆的话，那就肯定考不好。反之，只要肯死记硬背，只要没有智力障碍，就能在标准化外语考试中夺得高分。而现在更令人怦然心动的是最近几年我们的外语考试分值跟着我们的房价一起呼啦啦地“涨”，“涨”到几乎与我们的国语考试相近的分值，弄得我们的下一代连国语都没来得及

学好，反而铆足了劲拼命地学外语。至于这种外语学了有没有用？能用不能用？人们可管不了那么多。因此常常出现的见怪不怪的现象是，外语四、六级都过了，但见了“老外”，脸挣了通红就是开不了口。而历史上的八股文居然与此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八股文考试与现在标准化英语考试相类似的是，它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不过它不是以一叠试卷的形式出现，而是以一篇特殊的命题作文考试形式出现。既然是命题作文那就写吧，不打急，这篇作文可不是任由你天马行空地遐想“乱写”，一定要依照上述的八个部分的次序并根据钦定的《四书》、《五经》的内容和朱熹老先生的解释一一予以“填满”完成。“破题”就是要用两句说破题目要义，你说我要用四句或六句来说说这个“作文”题的意思，对不起，你首先就不是“标准化”考试了，犯规了；八股文的第二步骤就是“承题”，即承接破题的意义而阐明之；第三步骤就是“起讲”即为议论的开始，议论也不能随便乱议论，要以“圣人”的口吻来言论，议论内容必须根据朱熹的《四书集注》，这叫“代圣人立言”；第四步骤是“入手”，就是指起讲后入手的地方。从第五部分“起股”至第八部分“束股”才是“作者”正式的议论，尤其第六部“中股”，顾名思义就是整个八股文全篇的重心与中心。因为从第五部分起股到第八部分束股的这四股当中，每股都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一共加起来就有八股了，所以人们就称其为“八股文”。这里要强调的是“八股”名称来历，不是有些书解释的那样，说是由八个部分组成的就叫“八股文”，那是一种望文生义（《明史·选举志二》卷**70**）。

既然文章分为八个部分，那怎么将它们“串”起来呢？当时就规定了一些标准化用词：以“今夫”、“然而”、“若使”、“苟其然”、“而已矣”、“也乎哉”等虚词来联接，逐段结束。这种考试要求：整篇文章结构严谨、工整和细密，文意连贯。因此要写好这样的文章就有很多的诀窍，如讲究对偶排比，注重布局谋篇与章法格调。但只要你学好了这些诀窍就能科举中取得高第（即现在人讲的高分）。因此一些聪明的小孩也能学得好好的，明朝就曾有个8岁的小孩学八股学得相当不错，后来就参加了乡试，按他的八股文等第本来可以中的，但后来主考官发现他实在太小了而作罢。连八岁小孩都能“考好”，由此可以想象，八股文实在是没有多少真正的学术含金量。这倒是很像今天的标准化考试，即使你什么都不懂，但你只要认识ABCD几个英文字母，千万别忘了带上一支2B铅笔，拿出当年阿Q的画圈精神，包你得几十分不成问题。更为巧合的是八股文的字数限定与现在的英语标准化考试的作文的字数要求几乎相同，大

约在300字上下。朱元璋在洪武十七年科举成式时规定《四书》文200字以上，《五经》文300字以上（《明太祖实录》卷**160**；《明史·选举志一》卷**69**）。所以，好多有识之士认为，今天的外语之类的标准化考试就是600年前开启的八股文标准化考试的变相，或者说是“沉渣泛滥”，邪乎！

从上面我们对八股文的介绍来看，八股考试本身就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在明初科举成式时其弊端尚未凸显出来，因而它被当作医治科举考试作弊的灵丹妙药。尔后八股文体在科举考试中一再被使用，而且一用竟然用了500多年，这究竟是为什么？

○八股文正面的影响

第一，从考试自身角度来看，八股考试仍不失为一种防止作弊、确保考试标准化和公平化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公正”、“公平”与客观地选拔人才。自从有了考试，就会有人作弊，考试与作弊好似一对孪生姐妹，形影不离。自隋唐开创与确立科举考试以后，作弊就不绝如缕。宋代在科举制的完善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糊名制、誊录制、锁院制等等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都在反作弊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即使是这样，还是有人作弊，在试卷开头或当中或结尾处多写一些虚词或什么符号作个标记，串通好主考官共同舞弊，真是花样百出，让人防不胜防。明初朱元璋君臣借鉴宋代的经验教训，为了根绝舞弊，除承继宋代的糊名法、誊录法等措施外，还在科举考试文章的内容和格式上作出规定——必须按八股文体写作，不许滥用虚词，更不准作什么符号标记，否则就要以关节论处，以此来彻底杜绝作弊（《明太祖实录》卷**160**）。这种做法的出发点是好的——确保考试的公平性，事实上也较大程度上实现了公平化。

第二，减省评卷工作量，使评卷规范化、标准化。科举考试之所以能替代察举制最主要的内在原因，就在科举考试以考试的客观性来代替察举的人为主观性，确保人才选拔的公平性。问题是考试是有人为的，既然是人为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就不易把握，加上中华文化与汉字系统本身的信息不确定性（一字多音也多义），所以要做到真正的客观化恐怕是不易的。宋代时没有后来的八股考试文，一般来说，一场考试下来，试卷堆积如上；更有评卷没有统一的标准答案（除了客观题考试以外），阅卷的主观性较大，确实也很难真正做到公平化。明初朱元璋君臣鉴于宋代科举的毛病进行改革，以八股文体作为统一的科举文章的格式（《明太祖实录》卷**160**）。600年前的明朝人可没有现代人这么省心

用计算机来“批阅”试卷，也没有ABCD选项读题软件，但他们推行八股文，将文章分为8个部分组成，并用标准词去连接，又限定字数300字以内。这样下来，一般来说，一眼瞄去，大致就能看出文章的优劣高下，这不仅可减少评卷工作量，更有利于评卷标准的“客观”化，减少了评分误差，可使评卷更加标准化、客观化。因此说，有人说八股文是中国古代一种理想的标准化的考试文体，确有几分道理。

第三，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能测出考生的真实水平。八股文的文体格式要求，用今天话来讲，考生必须具备中等左右的文化水平。若你要想考好八股文这种特殊的“命题作文”，那就必须首先学习好传统文化的启蒙读物，如《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等，有了这样的垫底后，才可学习和背诵《四书》、《五经》。据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的统计，《四书》与《五经》共计431286字，要将这40万字一字不漏背出来本身也是需要一定的功力和文化底蕴的。而明代科举首场一天之内就要写七篇“文章”，若你要胜筹，那么这七篇文章必须达到对句工整、合于声律，顺序敷畅。因此说，八股应试是需要相当的文化水平和文字功底，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能测出考生的真实水平的。

第四，做好八股文，还需要相当好的个人文化修养。明末思想家陈确曾这样论述道：“作八股文制法，能熟知古文之妙境，而俛就时文之恒矩，和养心性，体认题旨，开万古之胸，抒一己之得，则自然不今而今，不古而古，非时文而时文，非先辈而先辈”（【明】陈确：《陈确集·作八股文法》卷18），文学家公安派领袖之一的袁中道认为：好的八股文“一题中每每自辟天地而造乾坤”（【明】袁中道：《珂雪斋集·成元岳文序》卷10）。

○为什么八股文最终成为过街老鼠？

既然八股文具有如些合理之处，那么为什么它会遭受唾骂，最终成为过街老鼠？

我们从八股考试本身特征说起。八股考试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一个是考试形式的标准化，另一个是考试内容的限定、划一。这是从正面角度来看问题的，那么从它们反面来看：

第一，八股考试形式做到了标准化、客观化，但形式越统一、规格化，标准化就越严密，而标准化越严密，离真正的公平就越远。因为它把不同的人强行纳入统一的模式之中。在这样的严酷的模式之中，越有创造性的人才，就越有可能惨遭扼杀。明初开始推行的八股文实际上只是一种专门用于考试的特殊文体，除了科场，它一无用处，这与近年各

类考试中特别时髦的标准化试题几乎是一脉相承，只能作训练测验之用。标准考试做到了，考生天天疲于“标准化”练习与测试的题海战术，哪有什么心思学习与研究真正的学问。所以标准化考试越考，“人才”就越“标准”，“人才”越“标准化”，什么样的人才也就没了。所以有人说，明清中国科技与文化基本上没有“长进”，有的只是“总结”，我认为这一切在相当程度上都是那个“标准化”考试惹得祸。同样，我们现在的标准化考试铺天盖地，甚至连大学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中都有标准化考试和标准答案，可我们的学生素质似乎一代不如一代，这难道就不是标准化惹的祸？

第二，考试内容的局限，导致了僵化。明代科举以《四书》、《五经》为主要的考试内容，又以朱熹的注解为标准，确立“代圣人立言”的森严原则，“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不允许考生独立思考，这样考试选拔出来的“人才”个个都标准化了（《明太祖实录》卷**160**），但人们的思想也就僵化了。由于科举考试竞争过于激烈，举子们（考生们）为了提高“命中率”而只读“圣贤书”，正所谓的“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举子们一门心思埋头苦读经典，研制八股文，不求实际学问，知识空疏狭窄，没有个人独创见解。长此以往，中国知识界、文化界读的是同一本书，想的是同样的问题，说的几乎又是同一类的话，于是明清中国社会思想文化就越来凝固化、僵化。

第三，更为严重的是，长期的重科举考试轻学校教育导致中华帝国社会风气的恶化。狭窄、空疏的八股文年复一年地从《四书》《五经》中命题，主考官为避免试题重复，以防举子猜题、押题，时不时地出一些偏题、怪题；而举子们为了使自己能及早中式而常常热衷于空疏的科举之学，学习如同现在大街上到处可见的标准化应试技巧一般的八股应试秘诀。由于标准化的八股考试范围只限于《四书》《五经》内，于是读原著成了大傻子，猜题、押题风行，真正读书做学问反倒为人耻笑，所有这些大大地催化社会风气的腐化。（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版）

这种状况在清代更加明显，正当科举制日暮途穷之时，惟有从内容上和根本上予以彻底的变革，才能适合社会与时代的要求，但儒家经典是大一统帝国的治理的核心，也是清帝国一项最基本的原则，万万不能变。所以，科举制的最终的命运就与大清帝国的命运绑在了一起，当科举制遭受千人唾万人骂而行将就木时，清王朝也寿终正寝了。

3.判卷答案标准划一

前面我们讲过唐宋时代的科举考试出题是总体上框个范围，除了帖经、墨义一类的填空题考试、简答题考试和明法科中律令（相当于现在的法律条文）考试及明算科中的计算结果有划一标准答案以外，其他类科目的考试基本上都没有统一的标准答案，因此科举考试的判卷标准主要由判卷官把握住，而在判卷官那里，怎样判定一个举子或者说考生的卷子好与差，主要取决于下面两个因素：第一，考生答卷的自身质量，如果卷子本身一塌糊涂，一切无从谈起；第二，判卷官的个人素养，这里既有判卷官自身的文化素养，又有他的道德品质。

○判卷官的判卷标准问题多多，才子郑獬幸运生在宋朝

由于唐朝盛行“公荐法”，所以科举考试中判卷官公正、客观地判卷不易做到，这就使得科举的公正性大打折扣。对此，聪明的宋朝人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他们将唐朝“小发明”充分地利用起来，比较轻松又巧妙地根绝唐朝人留下来的弊端。譬如宋朝人在科举考试中运用了武则天时代发明的“糊名法”，将考生名字、籍贯等糊住，这样使得判卷官无从以自己的主观评判标准来影响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考生了，目的使科举考试更加公平化、公正化。

北宋仁宗时，国子监有个监生叫郑獬，他很有才气，也较有名气，且非常自负，但是国子监将他们这些监生解送到礼部去会试时，有关领导为了打压郑獬的傲气，故意将他列为第五名。郑獬知道后十分来气，认为自己绝不能屈居第五，于是就在拜谢主管领导时大发牢骚，说自己的才能像西汉飞将军李广那样天下无双，而自己的遭遇却好比唐代的杜牧，纵然有《阿房宫赋》那样的天下绝妙文章，却只好位居第五；将自己说成是良马和巨鳌，把主管领导比作驽马、顽石。主管领导看到郑獬的“大作”后，又羞又恼，从此对郑獬怀恨在心。刚巧这个主管领导在判卷中看到了一份卷子有点像郑獬的，但由于宋代科举考试时实行糊名法，所以这个主管领导只能凭主观来推测，将自己的不正确的评判标准强压在误以为郑獬的卷子上，可到了试卷全评好了开封后，却才发现他“整”错人了，郑獬以进士第一名及第（【宋】沈括：《梦溪笔谈》卷**9**）。由此可见，这种由判卷官自由判卷的做法确实是弊端多多。由于宋代实行了糊名法，才子郑獬才幸运地躲过小人的暗算，但那位“类郑獬”的考生岂不成了真正的“冤大头”！所以说，科举考试判卷标准不划一，确实也是一个大问题。

有趣的是，元朝开科举的时间虽然很短，但在这个方面却是提供了有益的“答案”与启示。由于元朝开始规定，科举只考进士科，限定考试

内容为《四书》《五经》，也限定了答题标准即朱熹的解释为准，这样就很自然地用朱熹的章句集注作为了统一的标准答案，答策则须“不矜浮藻，惟务直述”（《元史·选举志一》卷81）。

不过元朝科举开得时间实在不长，故而总体影响也不大。而元朝科举的这等做法是通过明初朱元璋的科举成式化才影响到了明清帝国以及近现代中国社会600多年历史，以至于今天铺天盖地的标准化考试，俯首皆是的标准答案。朱元璋死了已经600多年了，可他的幽灵却到处在游荡。

（五）朱元璋科举改革公平化

严格地讲，标准化不是终极目的，是达到公平化的一种手段。从朱元璋内心角度而言，搞标准化科举考试，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他童年起朦胧形成的“公平化”社会秩序之理想。而要使科举制公平化，除了运用标准化作为一根标尺来衡量外，很重要的还是要完善科举制度，将以往不合理的制度成份剔除出去，增添更为合理的规章与措施，这就是朱元璋对科举改革的核心灵魂所在的第二个方面，即“制度公正化”和“程序公平化”。

1.科举制度公正化

在任何社会里，如果没有制度的公正，就根本不可能有社会的公正和公平，也永远不可能创造出真正的和谐的社会。朱元璋建立大明帝国所承继的唐宋元的科举文化遗产时，从制度层面来讲，它既是公正的又是不公正的。具体地说，隋唐确立的科举制比起两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是一个最大的公正。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整体上来看，察举制与科举制一样都是自下而上的仕进通道，但察举制在于首先要有衙门中认识人，他们有兴趣认为某人是个人才进而才“察”，只有被“察”到了才有希望被推选出去。这叫“说你行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不服不行。”因此察举制下一般的平民不大有希望被选拔上去的，甚至连“报个名”的机会也没有，其社会涉及面比较狭窄；而科举制下一般人都可自由报考，人人都有机会凭个人才学以求仕进，因此其社会涉及面很广，几乎是全社会的（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0），这也就是后世人们所说的它具有公开

性之根本特征。

第二，察举制下虽也有考试黜落法，但汉代察举一般多是非竞争性的等额考试，如被举者达到了标准，原则上会被录取，换句话来讲，推荐几个就有几个当官，这就如同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推荐工农兵上大学，推荐几个工农兵就有这几个人上大学，即使被推荐人是小学文化，但只要她（他）“思想红”就会被推荐上去；而科举是竞争性的差额考试，由于其开放性，初始参试者远远超过最终录取名额。像唐朝录取最多的明经科，其录取率也只有10%～20%。通过考试择优录用，因此它拥有很大的公平性。（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4**月版）

第三，从察举制实施的历史与社会环境来看，与汉代察举制并行运行的官僚仕进制度颇多：任子制、征召制、赀纳制等等，在这么多的仕进通道中，能够对于全社会尤其是中下阶层社会开放的仅察举制一途，而察举制中本身官僚仕进开放口子也有限，不是社会所有的人都有机会被“察”到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占据正品夫人的主位，察举制仅是个卑微的婢女，“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统治阶层的仕进通道不畅，开放性不强，导致社会腐败、政治分裂；而隋唐科举制开启后一下跃居仕进的主流地位，传统的征召制、辟除制、赀纳制等制度不是被有效地限制，就是被清除出历史舞台，大一统帝国官僚阶层开始了尽可能地对全社会实行最大程度的开放，这尤其使得社会中下层人才有了平等的机会脱颖而出，大一统帝国政治血液流畅，部分地实现了长治久安。某种程度上来讲，相比魏晋南北朝时期处于卑微状态的察举制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国祚短暂，隋代以后出现了这么一条政治规律，凡是科举制搞得好的朝代，其国运长旺，文明远播四方，唐、宋、明、清莫不如此。

以上是我们从历史的整体上对比了察举制，将科举制的公正性把一下脉。事实上，由隋唐开创和确立、经过两宋300多年的立国倡导，已经发展为较为成熟和完善的科举制度及其文化早已深深融入了中华文明的血液之中，成为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宝库中极其珍贵的遗产。

面对这样丰厚又珍贵的唐宋代文化精神“遗产”，尽管在人才选拔模式方面有着较大的反复，但最终洪武帝朱元璋还是确立以科举制度作为大明帝国官僚人才选拔的最佳模式和士人入仕的主要途径，应该来说，这是适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的，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公平化，这一点应该予以肯定。那么朱元璋对宋代的科举文化遗产到底是全盘接受？还是部分接受，部分摒弃？

明初朱元璋几乎全盘接受宋朝科举制的十大珍贵遗产有：

1.放宽应举者的条件限制，几乎将科举扩大到社会各层面和各个角落。

尽管科举制在唐代确立时有了“质的飞跃”——一般的自由民子弟都可以报考，其覆盖面已及广大的平民社会阶层，比起以前的察举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社会进步。但它有局限性：不是所有社会阶层的每个人都有资格报名参加考试的，所谓工商子弟、“门户不清”子弟等不准报考，无非是将这一类“贱民”阶层排除出科举入仕的行列。北宋初年虽也有类似的规定：“不许有大逆人缌麻以上亲，及诸不孝、不悌、隐匿工商异类、僧道归俗之徒”参加科举考试（《宋史·选举志一》卷**155**），但在实际上尤其针对工商子弟的报考已经有了松动，没有过分强调限制。到了南宋时进一步放宽应举者和及第者的条件限制，对工商子弟事实上已全面“解禁”。至此，科举基本上将整个宋帝国社会各个阶层都囊括在其中，因此科举制在宋代时的社会面再次得到大拓宽，科举制的社会化、公平化日益彰显。当时大约只有三类人的子弟不能报考：A父祖官场贪污犯罪的；B家中有父母丧事的；C倡优之家（即妓女与戏子，这大概是不让科举圣名受到玷污。要是妓女的儿子考上了进士什么的，在朝廷上做官，有人要是说起，也确实够难听的——他妈是妓女，这朝廷成了什么？）宋代的这一科举进步在朱元璋那里又得到提升，“罢闲官吏、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并不许入试”（《明太祖实录》卷**160**），即帝国政府以官方明文的形式明确了除上述三种人外，其他社会阶层包括工商子弟在内都可以参加科举考试，科举考试的社会面再一次得以拓展，这无疑是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2.借鉴宋代创建“锁宿制”和“别头试”制，进一步完善考官“回避制度”

科举制本来是唐王朝立国的一项善政，但由于制度设计上的严重缺陷反倒成为官僚阶层“请托”的腐败场所，考试尚未开考，录取名次倒已先定，原来科举所崇尚的公平性被消弭得无影无踪。尤其唐代盛行的照顾特权阶层利益并带有察举制遗风的“公荐”法，可能是唐代科举制中祸害最大的弊端，也是唐代科举制中最大的不公。针对这种情况，宋初赵匡胤登基没多久就向官场“潜规则”开刀，下令严厉禁止科举考试中的“公荐”和“投卷”：“礼部贡举人，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故事，知举官将赴贡

院，台阁近臣得荐所知之负艺者，号曰‘公荐’。（宋）太祖虑其因缘挟私，禁之”（《宋史·选举志一》卷**155**）。

与上述政策相配套，宋朝改变了唐朝科举考录由固定主考官充任的做法，它规定：每次科举考试的主考官（宋代称之为“权知贡举官”）人选都由皇帝来临时决定，看还有谁“走后门”走到皇帝的头上，并严格限制知贡举官之权力，还增设权同知贡举（相当于副主考官）若干人，以分散知贡举官的事权，在考试源头上防作弊。但即使这样，科举考试中主考官的权力还是很大，主考官也不是生活在真空当中，他自身就有繁复的亲缘关系，如果不从制度上对主考官及其亲属子弟进行有效限制与规范，不仅还会出现徇私舞弊，而且这本身也是对无权无势的贫寒子弟的一种极大伤害——不公平问题还是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对此，聪明的宋朝人“创制”出了两套“绝招”：“一招”就是对主考官实行“锁宿制”，具体的做法是知贡举官（主考官）一经皇帝任命，即将其锁宿起来，与外界完全隔离开来，不得有行动自由，即使是家人也一律不得见他一面。锁宿的时间，原则上以一个月为限。如果事情没办完，就再延长些，“后遂为常制”（【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锁宿制”起初只用于礼部试，宋真宗时推扩到地方各类发解试中。“锁宿制”的实行，对杜绝科场舞弊起到了有效的遏制作用（《宋史·选举志三》卷**157**）。从此“锁宿制”一直被后人所沿用。

宋朝防止科举考试源头舞弊更绝的一招就是建立和完善了“别头试”制。别头试又称别试，即专为主考官或与科举考试有关人员之子弟、亲戚举办的考试，目的在于防止考生与考官串通作弊和考题外泄。别头试最初只适用于中央的礼部试，后来才推广到地方上的“发解试”中，也就是说在宋代除了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外，所有科举考试都设有别头试，而且执行起来极为严格（《宋史·选举志一》卷**155**）。

总之，宋代知贡举的多人负责制、锁宿制、别头试等措施的普遍实行与推广，有效地减少了主考官以权谋私的机会，遏制了科举考试“源头”舞弊的行为，有利于选拔出真正的人才，也有利于贫寒之士公平参与竞争，这样就从起点上确保了科举的公平化。

从考试源头防舞弊来看，宋朝对科举进行制度性的“修正”似乎算得上是完美了，但在制度执行的实际过程中还是存在着一些细节性问题，如“权知贡举”等主考官一旦被皇帝任命后，但他磨磨蹭蹭，并没有自觉地规避或立即“锁宿”，这为他的亲友“请托”提供了方便。明初开始严格规定：“考试官皆访经明公正之士”（《明太祖实录》卷**160**），主考官一经任命，在京城的就立即“锁宿”，赴外地的立马动身，不得逗留。至此制

度才算严密，公平化才得以真正实现，而且明代扩大科举考试的回避范围——所有考务工作人员的亲属都必须回避制。

明代科举制的这等做法影响了后来中国社会600年的考试文化史，甚至直到今天我们还能看到它的潜在影响，譬如在我们的高考中采取了对出卷老师实行“封闭管理”的做法即为其历史的后续。只可惜现在仅仅用于高考，我们的研究生考生或其他类的考试似乎用之不多。要是多学学我们的老祖宗宋朝人的那股认真劲，全面推广的话，那么在我们这个信用危机的时代，恐怕考试作弊的事件就会减少多了。

3.进一步完善科举考录三级制

唐朝科举由“发解试”、“礼部试”和（实际上必须通过的“释谒试”）三级考试组成。宋朝大体上沿用，但废除了吏部的“释谒试”，将原本操纵广大士子入仕的“生杀”大权从吏部的手中夺了过来，便于皇帝集权。进而又将唐朝“混乱”的中央级科举考试如制举、释谒试和殿试统统“整合”为“殿试”，正式确立殿试为科举考试的最高级考试，由皇帝出面或以皇帝的名义在朝廷的大殿上组织“礼部试”及第（录取）的士子进行考试，这样一来，凡是参加殿试的考生个个都成为“天子门生”了（《宋史·选举志二》卷**156**）；与此同时，宋朝禁止主考官和考生结成座主与门生之关系，防止考中举业的考生入仕后与主考官之间结成朋党，互相攀援，这样使得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也大大地完善了中国科举考录三级制。明初朱元璋对此还是基本满意的，洪武初年开科举时他就直接沿用了宋代完善的三级考录制，并在以后的科举成式中进一步地“加密”，尽管后来中国科举考录中多了一级“童试”，但那实际是“预备试”，真正起到关键作用还是类似于宋代的“发解试”（明代称“乡试”）、“礼部试”（明代称“会试”）和“殿试”等三级考录制（《明太祖实录》卷**160**）。

4.进一步确立殿试等额录取制度

宋初殿试沿袭了唐朝的差额录取的做法，但由于殿试的竞争实在是太激烈了，有好多人考了好多年还是没有考上，于是他们便滞留在京师。北宋嘉祐年间有一年在开封府逗留的落第举子就要多达六七千人，这就给京师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和社会治安的隐患——因为这么多带有失落情绪的举子呆在一个城市，弄不好很容易出什么乱子来。为此北宋仁宗皇帝下诏规定，“凡与殿试者始免黜落”（《宋史·选举志一》卷

155）。也就是凡是参加“礼部试”录取的士子在殿试时没有被黜落，殿试只是排排名次而已，这就开启了历史上殿试等额录取制度。对此，朱元璋重开科举时予以采纳，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日殿试时，通过会试的472名考生全被洪武朝廷录取为进士，由此殿试等额录取制得到了进一步确认（《明太祖实录》卷172），成为了中国科举史中的惯例与传统。

5.进一步确立“三年大比”制

唐朝科举多少年开一次，没有明文规定，一般的做法是每年开一次。宋初对于开科时间也无明确规定，基本上套用唐朝的做法。到了北宋中期英宗时最终定制“三年一大比”（《宋史·选举志二》卷156）。三年一试是宋代科举实践的经验总结，一来消除了唐宋之交科举不定期给考生所带来的麻烦；二来三年一试无论从考生备考还是政府官吏选用都比较合理，过多开举国家官僚队伍压力太大，过长时间开举考生积压太多，竞争过于残酷，不利于社会稳定，所以三年大比定制是比较合理与公平的（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1月第2版）。明初朱元璋在这方面的功劳尤为明显，他在科举成式时定制：“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举人不知额数，从实充贡”（《明太祖实录》卷160），稳定了考生情绪，有利于考生复习应考与公平竞争，此制一直延续至清末科举制废止。

6.直接沿用宋代确立的考试“糊名法”

糊名法其实不是宋朝人发明的专利，而是由唐代人最早“创造”出来，但那时没有形成定制。宋朝不仅将糊名考试制度化，而且还将糊名法全面推广开来，运用到各级科举考试中。糊名法就是在“考卷”上专门设定一个地方，供考生写上姓名、籍贯等考生个人信息，考试结束后由弥封官（相当于现在的监考老师和考务人员）将考卷上考生的个人信息部分密封起来，这样就使得评卷官只看到考卷内容，无法知道考生信息，以此来杜绝了徇私舞弊。糊名在宋代也常称为“封弥”（《宋史·选举志一》卷155）。弥封官不能参加评卷，评卷官也不能参加弥封，这种相互回避相互制约的做法有利考试的公正化和公平化。因此有人说，糊名法是中国考试制度史上的一大变革，不无几分道理。总之，在科举考试中全面确立与推广糊名法确实意义重大，它有利于客观评卷、公正选

拔人才。对此，明初朱元璋就采用拿来主义，直接予以应用（《明太祖实录》卷160）。

7.直接沿用宋代人创立的“誊录法”

实行弥封后，果然使得评卷官没法从试卷中获得考生的籍贯、姓名等个人信息，但后来人们发现这样考录方式还是有漏洞——要是评卷官与考生熟悉，或者是双方相互之间有书信往来什么的，评卷官还是可以根据考生的字迹或双方事先商定的秘密记号一下子就能辨认出来。为了杜绝这种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宋真宗下令在科举最高考试殿试中开始实行誊录法。为此，宋帝国成立了誊录院，随后各级官衙也成立了誊录机构，专门从事科举考试的“试卷”誊录。一般来说，考生考试的原始卷由弥封官弥封好，誊录官根据考生的原始卷用红笔一字不漏地誊录下来，然后由考务工作人员将誊录的卷子拿给评卷官进行评卷，这样就避免了评卷官从字迹或记号上辨认出考生信息及其有可能所带来的舞弊的毛病（《宋史·选举志一》卷155）。所以说誊录法也是宋代科举的一大创举，它使得科举考试更加客观化、严密化和公平化。对于这样防舞弊的好制度，朱元璋在明初也一概拿来照用（《明太祖实录》卷160）。

8.直接沿用宋代人创立的双重定等第法

有了糊名法与誊录法，应该说，科举考试已比较客观、公正和严密了，但宋代统治者还采取与前两法相配套的一种比较公正的试卷等第判定法——双重定等第法。这种评卷方法是这样的：誊录卷先由“初考官”定出等第，然后由考务人员将誊录卷再交给“复考官”定出等第，关键在于做到初、复考官互相不知他人所定等第，最后由详定官将“初考官”和“复考官”各自给出的等第进行比对，如果两者等第相同，那就不用多说了；要是两者差异很大，那么详定官要重新评阅考生的“试卷”，参考初考或复考所定的等第，取定一个更为“合理”的成绩等第（《宋史·选举志二》卷156）。这样就有效地遏制评卷官的主观随意性，科举考试的客观性、公正性大大增加。

对于明朝有没有沿用宋代的“双重等第法”，好多学者都认为是用了，但没有过多地强调，所以就有第二种观点，有人认为明代很可能没有使用。以朱元璋一生努力要实现的“公平”理念来看，他是不会放弃这种确保“公平化”选拔人才的好方法的。

9.完善科举考试场所——贡院制度

唐朝前期科举考试没有专门的场所，往往租用道观或民房等作考场，考生考试座位之间是不隔开的，因而舞弊的事情层出不穷，考场上考生交头接耳地“讨论”起问题来。凡是这般，科举的公平性受到了严重的侵犯。从中后唐起，唐帝国逐渐加强了科举考试管理，渐次建立起专用考场——礼部贡院，并初步形成了一些基本的考场纪律与规则。唐末五代时又增设卫兵把关搜身，以防止内外串通作弊。宋朝继承了唐朝这份有益的遗产，不仅在中央建立了礼部试专用的考场——贡院，而且在各地方上也建起了“发解试”贡院，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考场纪律与规则（《宋史·选举志二》卷**156**）。至此，中国科举考试物态文化的象征——贡院——一个个科举考试网络点遍布于大一统帝国的各个地方、各个角落。

明初朱元璋当然清楚，贡院制度的确立与完善是科举制公平化的物态保障，于是在宋代的基础上，大明帝国修缮各地的贡院，进一步完善科举考场规制，譬如洪武十七年科举成式中就有这样的贡院考试规则：“巡绰监门、搜检怀挟官四人，在内从都督府委官，在外从守御官委官。凡供用笔札饮食之属，皆官给之。举人试卷自备，每场草卷、正卷，各用纸十二幅……”（《明太祖实录》卷**160**），等等，这些都为明清帝国的乡试、会试与科举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中国古代最大的考试场所——江南贡院

南京的江南贡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但从目前的资料来看，南京现名江南贡院确切的建造时间应该是南宋乾道四年（1168年），当时它是南宋建康府学、县学的考试场所，占地面积不大。大明在南京开国后的洪武三年，朱元璋下令组织了大明帝国历史上的第一次乡试就在这个江南贡院里举行（南京地方史专家陈济民先生认为，该年乡试不在江南贡院，应该是在小营），最终录取了100名考生。明朝沿袭了唐宋的做法，乡试后的第二年春就举行会试（唐宋时代称礼部试或省试），洪武四年也在这个江南贡院里举行了大明帝国开国以来的第一场会试，共录取进士120人，接着朱元璋就在明皇宫的奉天殿（北京故宫的太和殿为之克隆）里亲自策问会试录取的考生。从洪武四年起，朱元璋下令连续三年都举行乡试，因此明初江南贡院很是热闹。洪武六年，朱元璋决定停开科举，江南贡院也从此就冷清了十年（《明太祖实录》卷**79**）。一直到十年后重开科举时才重新热闹起来，洪武十七年朱

元璋将科举成式颁行天下，这样就在江南贡院形成了3年1次的乡试和会试的考试定制。

由于明初大明帝国定都南京，所以江南贡院在全国贡院级制中居于首位，它的利用率很高，乡试后又用作会试。但由于朱元璋是一个比较节俭的皇帝，所以在整个洪武年间江南贡院未作大的扩建。明永乐年间，朱棣对江南贡院进行了大的整修与扩建。据江南贡院明远楼下保存的《南京应天府新建贡院记》的碑文所云：“南京应天府为天下贡举首其制度，亦必为四方所取法……”也就是说，重建后的江南贡院是大明帝国的首创，开创了大明帝国各地贡院的规模及制度，包括后来的北京贡院都是在取法南京江南贡院的基础上兴建起来的。明永乐以后江南贡院又有多次扩建，鼎盛时期仅号舍（即单独的考生座位）就拥有20644间，居全国贡院之首，因此说江南贡院是中国古代最大的考试场所。朱棣迁都北京以后，大明帝国就有了名副其实的两京，而两京府的乡试就被成为“南北闱”（《明史·选举志二》卷**70**），其中“南闱”就在江南贡院。

10.提高科举及第举人的政治与经济待遇

制度再好，要是掌权者不去执行，那么制度就等于没有，公正化就无从谈起；制度有了，执行者不热心，其公正化效果也好不到哪里去；制度设计得好（相对而言），当局者又热衷推崇，那么这样的制度和公正化才会惠及整个社会，甚至会惠及整个民族。

唐朝对科举的贡献就在于制度化的确立，而宋朝对中国科举制的“贡献”还不仅仅是完善科举考试制，更重要的在于营造全社会重科举的氛围，将其主要体现在下列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提高科举士人的政治与经济待遇。

唐朝时进士及第一般被授予从九品的小官（即九品十八级中最低的一级）。北宋太祖时沿袭了唐朝的做法，但在太宗以后逐步提高，由原来的从九品提高到八品及八品以上的官职，而且推行心新科进士及第立即授予官职及初授官职从优等政策，更有如此的“政策倾斜”——在以后仕宦生涯中这些“科班”出生身的文职官僚升迁得相当快，特别是进士科中式的士人，十来年以后就会升到宰执的位置上（《宋史·职官志三》卷**163**）。

当然，宋代科举和科举士人地位之高还不仅仅体现在政治上。在经济上，宋代皇帝对新科进士都要大加行赏，宋神宗有一次给一甲的进士

及第者的赏钱即新科及第庆祝活动费就达3000缗。由于宋代对省试以上及第的士人迅速授予官职，加上宋代本身实行“高薪养廉”，所以说宋代科举士子的经济地位也很高；又，在法律上，宋朝对科举及第者实行“制度照顾”：凡是因工作关系而犯“徒罪”以下的，一般都可以用钱来赎罪；更有宋代国策“不杀文臣”等。因此说，宋代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他们有着优厚的待遇，可以从容地进行知识文化建设和科技创造，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就是在这个时候完成并外传的，它们与被人誉为中国古代第五大发明——科举制的完善有着极大的关联。

○第二个方面：宋朝皇帝热衷倡导科举：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有女颜如玉

宋代之所以如等重视科举制度与科举士人，一个关键性的因素就是皇帝热衷倡导。宋朝皇帝对科举可谓情有独钟，他们通过主流社会推崇科举、完善科举制度及提高科举士人待遇等方面来竭力倡导科举社会、公平考试。宋真宗曾写《劝学诗》，劝诱士子读书应举：“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房不用架高梁，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这是多大的诱惑！宋代皇帝下令：凡考取进士，均立即授予官职。在皇帝的这般热衷倡导下，科举进士成为那个时代人们追捧的“明星”，更有宋代皇帝常常从新科进士中挑选驸马，权贵们争先恐后地竞相物色女婿，科举成为整个宋朝的时代尤物。

其实对于宋朝皇帝大力提倡科举、提高科举士人的待遇和地位，把科举制推向到了较为完善的地步，实现了科举制对全社会的最大的公平化，将天下读书人都笼络到自己的政权控制下等“深厚用意”，朱元璋及其统治集团还是心领神会的，所以在明初停开科举十年后又下令予以恢复，并在洪武十七年科举成式中几乎全部接受上述的宋代科举制最为主要的遗产。

但话得讲回来，朱元璋对宋代的科举制遗产毕竟没有全盘搬来照用。宋朝立国有着比较特殊的“生态环境”，明初朱元璋开国时情势已经不大相同，因此对于某些宋代特殊环境下形成的科举规制，朱元璋则予以摒除，其有三者：

1.废弃宋代君主对文化与知识分子实行的相对宽松政策

宋代科举制完善，文人学士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大为提高，受人尊重甚至是崇拜，宋朝国策中不杀文臣，思想相对自由，可以这样说，

整个中国传统社会就要数宋代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了，也是宋代将中华文明推向了历史的新高；可在这方面，朱元璋却没有秉承宋代君主的“优良传统”，他是提高了科举士人的政治经济待遇，如宋代将新中式进士的地位由唐朝的九品提高到八品，朱元璋进一步地将其地位提高到六品，这是相当不错的。但朱元璋为了强化君主专制主义，大搞文化思想独裁，屡行文字狱，滥用廷杖，对教育与科举实行“标准化”，这就大大恶化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文化、思想、教育等方面“生态环境”，使得明初开始中国知识分子的实际地位大为降低，同时窒息了中国思想、文化和教育空间，将中国社会引上了一条僵化的道路。

2.废除宋代“特奏名”法，适度录取科举人才

由于唐朝进士科录取的人数实在太少，加上“公荐法”盛行，好多有才学的知识分子就被困顿在科场上。唐末王仙芝、黄巢、罗隐等人就是因为科场多次失意而走上反唐道路的，他们给唐帝国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有鉴于此，为防止一些士子举人因多次落第而投奔西夏与辽，给宋帝国带来麻烦与危害，同时也为了扩大宋帝国在社会中下层的统治基础，宋朝皇帝决定，大大增加了科举取士人数，尤其是进士科的录取人数。唐代平均每年取士100人，宋代平均每年取士361人，也就是说宋朝取士人数是唐朝的3.6倍。宋代增加科举取士名额的主要方法是既用“正奏名”（所谓“正奏名”，就是指正常科举考录程序到了殿试后，一般录取的名单由礼部拟好，奏请皇帝批准，然后就发榜，故称“正奏名”），又用“特奏名”（所谓“特奏名”，就是运用皇权特恩录取那些科场上屡试不中的“倒霉蛋”）。这个方法由宋太祖赵匡胤于开宝三年首创，其适用范围主要是礼部试与殿试，而不用于地方的“发解试”（《宋史·选举志一》卷**155**）。

对于宋代通过“特奏名”等方法来扩大科举录取名额做法，明初朱元璋则予以坚决的废弃，原因是：一方面客观上大明帝国不像宋朝那样积贫积弱，强敌环顾，朱元璋不怕科举失意举子去投什么敌国；另外，“特奏名”说白了就是类似于我们现在的评奖活动中的“安慰奖”，“特奏名”录取的人总体来说不咋样，他们大多是久经科场的“老油子”，没有多少真正的学问，给他们殿试与会试也是走走形式，考得好坏不重要，但“特奏名”取士占据了科举考录的名额，这对凭着真才实学考上的进士来说是一种很大的不公。所以，朱元璋断然不予接受，他采取适度录取科举人才，确保科举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因此，就此而言，朱元璋对中国科举制的发展是做出贡献的。

3.废除了现任官员参加科举考试及相关的“锁廷试”

与别的朝代不同，宋代的现任官员可以参加科举考试，用今天话来讲，就是领导干部“充电”进修，提高学历文凭。由于此辈“特殊人才”在官场上已经混了好一阵子，沾染了官场的丑恶与腐败习气，因此他们参加科举考试可不像一般士子那样相对规矩与本份，而是特别善于投机钻营、攀缘关系。为此，聪明又理性的宋朝人在制度设计上对他们应举多有限制。第一，普通考生都可以自由报考，但官衙里的在职官员要想参加科举考试，弄个“科班”文凭的话，首先得报上级领导批准才可报名，即必须“所属先以名闻，得旨而后解”（《宋史·选举志一》卷**155**；【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四》）；第二，凡是现任官员报考科举，必须举行“锁厅试”，也就是说另外单独设考场组织这帮子国家的“特殊人才”专门进行考试。宋朝人实在是聪明，名义上不说这类在职官员是可能的“作弊高手”，而是说他们是有身份的人，考试么总不能将他们与布衣混试，这也有失于礼数，而实际上组织“锁厅试”，就是为了严密防范他们作弊；第三，参加锁厅试的官员即使考上了，考得也很好，但不能成为状元，哪怕是殿试中第一名，亦要将他降为第二名。看来在宋朝在职官员要考一张文凭可比现在官员难得多了（《宋史·选举志一》卷**155**）。宋朝的这种做法主要针对社会强势群体而设置，实际上是起到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因而说它也具有很大的公平性。

但明初朱元璋没有效法宋朝的做法，他废弃了宋代在职官吏可以参加科举考试的做法，这大概是借戒于元朝吏治腐败、官僚肆意横行的教训，生怕就此毁了“标准化”和“公平化”的科举考试。洪武三年朱元璋下令，首开科举，至于何等样的人可以参加考试？当时就由大明中书省来议定。洪武四年七月，中书省向洪武皇帝奏定科举考试对象时这般说道：“凡是全国各地府、州、县学里的学生、民间俊秀子弟即优秀社会青年、学校里的教师和衙门里的吏胥等，只要有人想考科举的，都可以参加。”朱元璋当即回答：“科举初设，凡文字词理平顺者，皆预选列，以示激劝，惟吏胥心术已坏，不许应试”（《明太祖实录》卷**67**）。由此看来，在明朝的官场里如果你没有一张“文凭”的话是很难混下去，更没有再“回炉”的可能，连大学的板凳都没坐过甚至连校门都不认识就能拿到硕士和博士文凭这等荒诞的事情绝对不可能发生，事实上这也是社会教育资源利用的相对公平和知识与“报酬”相对应的公平。因此，我们说，明朝文职官员一般素质都比较高，大多都能以天下为己任，即使退居乡间草泽还在忧国忧民。实际上明代知识分子远不如宋代知识分子那样有那么高的地位，但明代知识分子的“忧患”意识绝对不亚于宋代，东林党

领袖顾宪成辞官回乡教书时，还不忘将这样一副对联挂在他的东林书院里，与他的学生共勉："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大明灭亡了，著名的思想家顾炎武至死都不肯降清，还不断地在发出呐喊："国家兴旺，匹夫有责"。这一切难道就与明初科举"公平化"定制无关？

2.科举程序公平化——程序加密：三级3考——→四级10考

按理说，经过宋代改革的科举制已经达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了，通过"取解试"（相当于明清的乡试）、"礼部试"（相当于明清的会试）、殿试三级大考以后，一般来说，谁要想蒙骗过关是很难了，但在明初朱元璋君臣看来，这种三级考试还不完善。前面提到的明代名儒杨慎讲述了某考生仅通"一经"而连闯乡试、会试、殿试三大关的这么一个"极端的故事"，这在追求极端"完美"的朱元璋眼里是绝不能容忍的。要防止个别考生投机取巧与个别考官存在的舞弊的可能，解决科举考试过程中的公平化，惟一的好方法就是在考试的程序上加密，考得越多，次次都侥幸通过，这似乎是不可能。考得次数越多，即使是作弊高手，也有失手的可能，由这等逻辑出发，考试程序加密就成为明初朱元璋改革科举制程序的最佳路径了。

洪武十七年（1384），朱元璋下令礼部颁行的"科举成式"不仅为大明帝国建立了"新型的"科举程序，而且还为明清两代500多年的科举制发展规定了方向，从此之后，明清科举制中的许多制度规定、考试场期、科第名称都遵循洪武十七年的成式（《明太祖实录》卷**160**），换句话来说，朱元璋以后的科举制基本上按此模式运作，直到清末的科举制被废除为止。

明代科举成式、程序加密主要是在乡试（明清乡试相当于唐宋时代的"取解试"）前，总体来说加了一级叫童试（《明史·选举志一》卷**69**），其中分为四次"小考"。由此明初开始中国科举考试就分为四级大考试：即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级。

（1）第一级大考试——童试（明代在乡试前增加童试——强化科举考试的公平性）

童试又称童生试。那么，什么叫童生？童生是指未取得生员资格的读书人，不论年龄大小，都称为童生或儒童。即使七八十岁，如果没有取得生员资格的读书人，还是叫童生，最多加个"老"字，即老童生。童生试是指童生为考取府、州、县学的学生（即古官方称呼为"生员"，平

时人们俗称之为“秀才”）所进行的考试。因此童试包含四关考试：第一关为县试，由知县主持，取中以后再参加府试；第二关为府试，由知府主持，合格者仍称童生，必须参加第三关考试；第三关考试为岁试，通过岁试取中后入学的才正式成为生员，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秀才”或“相公”。但并不是所有的秀才全可以参加乡试的，还必须进行选拔，即第四关考试——科考。秀才只有在科考中考到一、二等，才算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故又被称为科举生员。科考和岁考都由提学官主持，即所谓“提学官在任三岁，两试诸生”（《明史·选举志一》卷**69**），“第一次谓之岁考，以六等试其优劣……第二次谓之科举”（《乐平县志·文化》卷**4**）。因此，童试实际上是属于科举预备性的资格考试，是明代首创的，唐宋没有这些考试，设立童试的意义就在于进一步强化科举考试的公平性。还有，从明朝开始，对地方童试及乡试作出了一项很有深远意义的制度规定：“阅卷的人员不准由当地人士担任，必须在远离本省五百里之外招聘。”这就进一步起到了防止作弊和确保考试公正的作用（《明史·选举志二》卷**70**）。

（**2**）第二级考试——乡试——举人——学士学位

乡试又称乡闱（闱，指考场）。明代的乡试，是南北两京府和各省布政使司所在地举行的地方性考试。乡试对象为凡属本省各府州县的生员、监生、贡生等，经科考合格者均可参加乡试。实际上明清乡试就是唐宋时代的“发解试”，所不同的也仅是名称不同、考试内容略有不同而已。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子、卯、午、酉年进行，考试时间是在秋季的八月，所以人们习惯上也称乡试为“秋试”、“秋闱”、“秋榜”、“桂榜”，永乐迁都后，称南京应天府的乡试为“南闱”，北京顺天府的乡试为“北闱”。

各省乡试主要是由2名正副主考官主持、6名同考官协助进行。2名正副主考官都由皇帝钦命，各省从其省内选调4名进士出身的官员充任同考官（必须远离本省五百里之外的外地人），这6人外加负责收发试卷、弥封、誊录、对读、巡绰、监门、搜检怀挟等官员共同组成了乡试的主要班子，类似现在我们的“省招办”。同考官也称为房官或房师，他们的工作任务可能是乡试考务中最重的了，主要是分房评阅乡试试卷。因为同考官评阅试卷必须在考场的帘内进行，所以同考官又被称为内帘官，有谁被选调为同考官，就叫作“入帘”。（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0**；《明史·选举志二》卷**70**）

乡试分三场，第1场考《四书》义3道、经义4道；第2场考论1道、

判5道、诏、诰、表、内科1道；第3场，考经史时务策5道。乡试三场中最重要的首场试经义或称《五经》文，仿《四书》文，写作文体为八股文，如果首场所写的3篇《四书》经义文得到考官的赏识，就可中式了。凡是在乡试考取的士人都称为举人，俗称为“孝廉”。举人中的前五位的被称为“五魁”，乡试第一名称为“解元”（来源于唐宋的“乡试”叫“发解试”），第二名称为“亚元”、第三、四、五名称为“经魁”，第六名称为“亚魁”，其余都被称为“文魁”。乡试中举称乙榜，也叫乙科，举人已是一种正式的科名和资格，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基本的功名，有了它，就具备了做官的资格，可以通过铨选出仕为官。乡试考中了举人，便可参加全国性的会试。但如果会试未被录取的，照样可以改换门庭，因此乡试中举极受人们追逐。但光考了个“举人”就去铨选出仕，其官职一般都不会高，所以好多人还是将目光投向更高级别的会试与殿试（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0**；《明史·选举志二》卷**70**）。举人在学历上相当于今天的本科学历，在学位方面就相当于学士学位。

（3）第三级考试——会试——贡士——硕士学位：

会试是由中央礼部主持的全国性统一考试，又称“礼闱”，实际上明清会试就是唐宋时代的“省试”或“礼部试”，所不同的也仅是名称不同、考试内容略有不同而已。会试一般是在乡试的第二年即辰、戌、丑、未年的春季二月于京师举行，因此也称“春试”、“春闱”、“春榜”、“杏榜”。参加会试的人，必须是乡试中式取得举人资格的举子。会试也考三场，考试时间一般是固定在农历二月初九、十二、十五三天。会试的内容与乡试相同，会试的程序和入场规矩也与乡试大体相同。因为会试是全国性的统一考试，它比乡试要高出一个档次，因此明统治者对它更加重视，不仅主考官和同考官都是由皇帝钦命，而且在考官的级别要求上也比乡试要高出许多，人数也增加。据《明史·选举志二》载：“初制，会试同考八人，三人用翰林，五人用教职。景泰五年，从礼部尚书胡濙请，俱用翰林、部曹。其后房考渐增。至正德六年，命用十七人，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诗经》房五，《易经》、《书经》各四，《春秋》、《礼记》各二。嘉靖十一年，礼部尚书夏言论科场三事，其一言会试同考，例用讲读十一人，今讲读止十一人，当尽入场，方足供事。乞于部科再简三四人，以补翰林不足之数。世宗命如所请。然偶一行之，辄如其旧。万历十一年，以《易》卷多，减《书》之一以增于《易》。十四年，《书》卷复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补《书》之缺。至四十四年，用给事中余懋孳奏，《诗》、《易》各增一房，共为二十

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变”（《明史·选举志二》卷**70**；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60**）。其他提调和监试等官，也都由级别较高的官员担任。

会试被录取的人，称为贡士，第一名叫“会元”（《明史·选举志二》卷**70**）。会试相当于现在的硕士研究生考试，贡士在学历上相当于今天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学位方面就相当于现在的硕士研究生学位。

（4）第四级考试——殿试——进士——博士学位

殿试作为科举考试中最高级别的考试是由宋代确立的，明初朱元璋开科取士与科举成式只不过继续沿用它罢了，明初殿试因考场设在奉天殿或文华殿而得名。参加殿试的人，必须是会试中式取得贡士资格的举子。按洪武十七年科举成式规定，殿试的时间定在辰、戌、丑、未年春季会试后的三月初一，从明中叶成化八年（1472年）起，改为三月十五日（【明】余继登：《皇明典故纪闻》卷**15**），这样殿试与会试相距时间稍稍加长了一点，时距约为一个月。殿试一般都是由皇帝亲自主持，即所谓的“天子亲策于廷”，故而殿试又被称为“廷试”。明朝皇帝亲自主持殿试是由朱元璋开启的，后来的皇帝基本上都能遵循这个“祖制”。但自嘉靖后期起，明代皇帝大多懒于朝政，万历帝居然二十多年不上朝，所以明朝中期起皇帝常常不亲自主持殿试了，而是由“代表”来例行公事。明朝殿试很简单，就考一场策问，其要求是对策“惟务直达，限一千字以上”（万历《大明会典·科举殿试》卷**77**）。

殿试考题一般由文臣（明初洪武年间主要是朝中文臣）或内阁（适用于永乐以后内阁制形成）事先拟好，在殿试前一天呈给皇帝亲定。殿试是科举三级考试制中考试时间最短的一级，也仅考一场，所以一天的考试时间就够了。上午开考，日落前交卷。受卷官把试卷集中起来送交弥封官弥封好，然后送到掌卷官那儿，再由掌卷官将卷子送到东阁，交给读卷官评阅。在这些殿试“考务人员”中对读卷官要求最高，因为殿试是最高级的考试，一般水平的官员是无法充任读卷官的，他们必须是从进士出身的朝廷高官中挑选，或由翰林院、内阁、六部等部门中有科名的重要官员来担任，用今天话来讲，就是从朝廷高官阶层里挑选具有高学历的高官来充当殿试阅卷老师。由此可见，明朝对殿试的重视程度了。明代沿用宋代的殿试等额录取的做法，因此殿试读卷官评卷事实上并不复杂，他们只要将卷子分分类，一共分三等，即一甲、二甲、三甲。（《明史·选举志二》卷**70**）这里要说特别认真挑选的那就是一甲的三份卷子，即状元、探花和榜眼三份卷，其他的两甲就依着读卷官的个

人好恶随便分等，无关紧要。（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版）

凡是参加殿试的举子被称为“进士”，进士在学历上相当于今天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在学位方面就相当于现在的博士研究生学位。

○三甲三等

明初朱元璋规制：殿试没有黜落。这本身没什么新意，只不过是沿袭了宋代殿试等额录取制度而已罢了。殿试发榜，将新进士分为“三甲三等”并挑选出“三鼎甲”，这种做法也是来源于唐宋的传统，只不过唐宋时代没有这么复杂。

唐朝因为名义上规定省试为科举的最高考试，于是从科名角度来讲，参加省试并被录取的就被称为“及第”，第一名称为“状元”，第二名称为“榜眼”，第三名称为“探花”。唐帝国常常在唐都长安的杏园为这些新中的进士举行极其体面的“探花宴”，接着进行有皇帝参加的“曲江大会”，相当于游园庆祝活动。一般有30来个新进士享受此等殊荣，但真正享受很高荣誉与待遇的就是“状元”、“榜眼”和“探花”数人。北宋开始实行殿试，并将殿试后的进士分为三等，即所谓的“三甲”。“三甲制度”起始于北宋太宗时期，当时将殿试录取的进士分为三甲三等，一甲赐以进士及第、二甲赐予进士出身，三甲赐予同进士出身，人数要比唐朝增加多了，地位也比唐朝要提高得多了。到了宋仁宗景祐年间又一度将“殿试三甲”的规格提高，人数再扩大，将原来的“三甲”三等变为“三甲五等”，第一、二等为“一甲”，赐予进士及第，第三等为“二甲”，赐予进士出身；第四、五等为“三甲”，赐予同进士出身（《宋史·选举志二》卷**156**）。宋代的这种制度设计为明初朱元璋科举成式时接受（《明史·选举志二》卷**70**）。

○状元、榜眼、探花等“三鼎甲”和“三元及第”

明初规制：殿试发榜，就分三甲三等：一甲一等，赐进士及第，只取3名，第一名叫状元，第二名叫榜眼，第三名叫探花。状元、榜眼、探花，被人合称为“三鼎甲”；二甲二等，赐进士出身，录取若干人，第一名叫传胪；三甲三等，赐同进士出身，录取若干人。凡是参加了殿试的人，都能在这三甲里边找到自己的名字，从此以后这“三甲人员”都有一个统一的“称呼”，叫“进士”（《明史·选举志二》卷**70**）。实际上当你参加科举会试，并就取得“贡士”功名之后，若你再想得个进士科名，那几乎是囊中取物，就好比现在某些高校为“高效、快速”地培养人才而对某些“特殊人才”采取“硕、博连读”或免试直读“硕、博”的做法。

殿试中式了，依照唐宋的传统那就要“放榜”了，这一榜就叫做“甲榜”、“甲科”。放榜用今天话来说就是公布录取名单，不过，因为殿试是国家对未来栋梁人才的最高规格的考录，公布考录名单当然不能随随便便，首先要在明皇宫的奉天殿上举行一次唱名典礼，那时有个美名叫“传胪”，实际上用大白话来说就是按照次序宣布被录取考生的名字；“传胪”结束，状元由应天府组织的仪仗护送回公寓，一路上鞭炮齐鸣，鼓乐喧天，好不热闹，在南京城里的每个人都会知道今年又是哪家的少爷中了状元了；最高的荣耀还远不止这些呢，一般在“传胪”之后，皇帝还要赐“恩荣宴”给新中进士，赐宴地点在明皇宫前的中书省。明宣宗宣德以后改在礼部，后遂为定例。这时大概是一个读书人一生最荣耀、最辉煌的时刻了，从此以后就可出仕为官。（《明史·选举志二》卷**70**）

相对而言，凡是进士出身的人步入仕途后一般要比其他人升迁得快，因为他们是两榜出身，极为人们看重。而所谓的“两榜”是指既通过乡试考中的乙榜举人，又通过殿试录取的甲榜进士，从名称上分了甲、乙两榜，但实际上考到进士的哪个没通过乡试乙榜？倒是有好多人被卡在了会试，从而无法进入殿试中进士。明朝大清官海瑞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他仅仅取得举人的身份，至死就没有相当于“博士学位”的进士头衔，但并没有多大影响海瑞的出仕与为政。事实上，凡是能中到举人以上者一般都比较有学识和才能，但并不是状元等“学位头衔”越高水平，他的才能与水平就越高。有些人考试很能考，但实际水平不咋样。

明代有两个科举考试“高手”，一个是洪武年间的黄观（又名许观）和正统年间的商辂，从考试来看，绝对称得上是“特等”大才子，因为他们连中“三元”。所谓连中“三元”，就是指乡试中了解元、会试中了会元、殿试中了状元，人称“三元及第”。整个明代近三百年历史也就黄观和商辂两人是“三元及第”，可以说是三百年才遇上这么两大“才子”（笔者案：《明史·选举志二》卷七十，志第四十六中将整个明代连中三元的说成只有商辂一人，这是不对的，还应该包括被朱棣篡位上台后革除的洪武晚期连中三元者黄观）。但并不是“三元及第”才子的才能与政绩一定是超一流的，倒是常常位居二甲、三甲行列并不起眼的进士后来出了不少杰出的人才，像明末大科学家徐光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5）“馆选”与“散馆”

科举终极目的就是为君主专制帝国选拔治国安邦的优秀人才，考试仅仅是手段，不是目的。所以，殿试放榜，“优秀”人才——进士选出来，那么这些“优秀”人才进士将何去何从？洪武中叶恢复科举首次殿试

后，朱元璋作出这样的人事安排：一甲3人立即授官，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六品官），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七品官）；对二甲、三甲的知识才能大明皇帝似乎并不太认可，要他们进翰林院学习。翰林院大致相当于现在的中央研究院，是当时学术泰斗云集之地，因此进翰林院学习并不是每个二甲、三甲进士都有的份。明朝规定，进翰林院学习必须要参加翰林院考试，这叫“馆选”，馆选考上的就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人称“庶吉士”；没有館选上就到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门去观政，人称“观政进士”，使其既有知识化又能专业化。“庶吉士”在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为期三年，三年后开始分流，当时专用名称叫“散馆”，优秀的“庶吉士”留在翰林院任编修、检讨，就成了翰林了（相当于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员）；次一等的“庶吉士”被派出去任给事、御史（相当于监察干部）等职。对此，《明史》曾这样论述道：“（洪武）十八年廷试，（洪武帝）擢一甲进士丁显等为翰林院修撰，二甲马京等为编修，吴文为检讨。进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进士观政于诸司，其在翰林、承敕监等衙门者，曰庶吉士。进士之为庶吉士，亦自此始也；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者仍称进士，观政进士之名亦自此始也”（《明史·选举志二》卷**70**）。换言之，明代文官制系统开创于洪武帝朱元璋，成型于永乐帝朱棣，并在以后不断地完善，到明英宗时，明廷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的局面。明代内阁首辅共有172人，90%是翰林出身，因此史书说，明代“科举视前代为盛，翰林之盛则前代所绝无也”（《明史·选举志二》卷**70**）。从政治领域科举人才占据的绝对优势来看，明朝官僚文职化已经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了，这是朱元璋及其子孙对科举公平化所带来的可喜成果。

3.科举选拔地区取额“公平化”——确立科举考试“分地而取”的原则

通过洪武中晚期的朱元璋科举成式，中国的科举制更加标准化，更加公平化，更加合理化，这是从大一统帝国的个体臣民之间的视角来观察而言的。但如果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广袤土地的大一统帝国的整体来看的话，其制度的合理化、公平化就会令人质疑，或者说如等的公平化与合理化其实对大一统帝国不同地区的人们来说并非完全合理与公平，尤其是宋元以来南北中心易位，畸轻畸重，对于南方合理、公平的，而对于北方来说未必合理、公平；反之也然。

（**1**）科举选拔地区取额“公平化”问题的历史由来

中国自古以来南北各地经济文化发展速度不一，差异性很大。在中国历史上北方经济文化先于南方发达，但自唐末起中国的经济文化格局开始慢慢地变化了。大约在宋代时，中国的经济文化中心开始转移到了南方。宋代的政治家、著名文人以南方籍的或出生在南方的居多，王安石、范仲淹、苏东坡父子三人、黄庭坚、米芾、文天祥……他们是宋朝政治与文化领域里的主角，这种文化南北方易位的格局反应在科举上也逐渐明显起来。据美国学者W.Chaffee的研究，现可靠的北宋全国进士为9630人，其中南方诸路的有9164人，占了总数的95.2%，北方诸路的仅有466人，占了总数的4.8%。而在南方诸路中又以两浙、江南、福建等东南诸路进士为多，共有进士7038人，占北宋进士总数的73%（【美】**John W.Chaffee:**《**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pp.132-133**；转引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6**月第**1**版，**P185**）。

科举地区取额差异反应在科举考试内容上，当时北宋王朝内就存在着重诗赋文学还是重儒家经学的争论。北宋中期曾发生了一场很有意义的争论，揭开了这场大辩论的序幕的是著名的历史学家司马光。司马光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他本人擅长经史而相对不擅于诗赋，这也是西北知识分子普遍所拥有的特征。面对当时北宋朝野崇尚文学而不重经学的局面，司马光等北方士人就认为朝廷的这般做法是不利西北士人的仕进，因而他竭力主张分路取士，按地域均衡分配举人人数额（【宋】司马光：《司马温公集》卷**30**）。

针对司马光的议论，尤以文学见长的宋朝参政知事欧阳修（江西庐陵即今江西吉安人）出面反驳。从中唐以后，擅长诗赋文辞者中江南人士居多，所以欧阳修认为，若执意要按地域均衡分配举人名额数的话，这样就势必照顾了西北和北方士人，但就大大减少东南举子入仕的机会，从而就造成另一种不平等。欧阳修坚持主张按考生的才艺录取，不按地域。为了保证科举考试的公平性，他认为朝廷应该出面制定统一的才艺录取标准，这样便可使得科举的公平性更加完善（【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113**）。

司马光和欧阳修的争论实际上代表了当时南北不同地域集团的利益之争。此次争论双方各有充足的理由，结果司马光的分路取士建议没有被采纳，宋朝还是依照习惯的做法，不参入人才的地域因素，一切都以科举考试成绩来定士人的去留，应该说宋朝的这种做法具有很大的公平性，也更利于人才的发现！

类似的争论在宋朝还有，但最终也没有争出一个是非结果来。只是宋帝国朝廷注意到了在各州县地方的发解试中实行区域配额制度，也就是适当增加一些北方士人参加省试的名额，而在京师举行的省试还是实行区域之间的自由竞争，省试和殿试完全是按成绩的高低为标准，宋朝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既合理又公平。

但到了元朝那里便被完全扭曲了，元朝科举规定：蒙古、色目、汉人、南人的进士各占25名，虽也有某些分地取人、照顾到大一统帝国的整体性“公平”的味道，但更多的还是带有民族歧视色彩。

明初朱元璋在大明帝国刚建时似乎没有意识到科举的南北之争问题，其原因大约有二：一来是朱元璋忙于大明全国性的统一战争与明初的经济恢复建设；二来是一开始朱元璋对科举制并不太了解，明初科举兴废不定，曾一度停了十年，到洪武中晚期才走上正规，并实行科举成式化，可这科举正规化之路才走上十来年，一件令朱元璋实在意想不到的事情爆发了。

（2）“南北榜”事件

洪武初年，朱元璋开科举时，对会试录取没有做出什么特别的要求，既不分南北省区，也不限定录取名额数，一切按考生的成绩来定去留。最初是洪武四年那次录取，只录取32人，是洪武朝录取人数最少的一次，最多的一次是洪武十八年乙丑科，总共录取了472人（《明太祖实录》卷**172**）。一切似乎都很合情合理。科举也已经定式了，三年一大比，就此周期性“运行”下去，但谁也没想到，这洪武三十年的“大比”可“比”出了人命来了。

洪武三十年（1397年）二月，在大明帝国的都城南京进行会试，这次会试的主考官是刘三吾、白信蹈。一切都按照科举考试的正常规程进行，先是会试，结束后进行录取工作，当时录取了宋琮等52人。巧得很，这52人全是南方人，没有一个是北方人。接着就进行三月的殿试，由于会试录取的全是南方人，当然参加殿试的就不可能有北方人了。殿试后选出闽县（今福建闽侯）人陈安阝为第一名。发榜以后，北方考生“群情激愤”，硬说刘三吾与白信蹈自己是南方人，故意偏袒南方同乡。皇帝朱元璋听说后十分恼火，当即命令侍读官张信等12人进行复查，状元陈安阝也参加了这次复查工作。复查后，张信等人如实向朱元璋汇报：刘三吾他们根本没有舞弊，是北方考生的水平太臭！可有人却不这么认为，居然信口雌黄地告发道：张信等人受刘三吾的指使，故意将北方考生考得不好的卷子送给皇帝审阅。本来就雄猜的朱元璋听后大

发雷霆，下令将白信蹈、张信、陈安阝等三人处死。刘三吾因为年老，免去死罪，发配边疆。先前发榜的那一榜自然作废，朱元璋调来殿试卷子亲自阅卷，重新录取了任伯安等61人，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南榜”。接着朱元璋在六月份又给考生们进行殿试，这一次他选北方人韩克忠为第一名，且整个这榜都是北方人，人称“北榜”。后来人们就将这两次录取称为“南北榜”或“春夏榜”。（《明史·选举志二》卷**70**，《明史·刘三吾传》卷**137**；【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2**）。

○比窦娥还冤的“冤大头”刘三吾等

这场所谓的“南北榜”事件，从目前的史料来看，它决不是一次科场舞弊和惩治徇私舞弊的案件，而是纯粹的一场政治冤案。而所谓的“南北榜之争”中出场的“主角”其实都是比窦娥还冤的“冤大头”！从正史对刘三吾的记载来看，刘三吾是洪武中晚期的明廷重臣，曾经为大明帝国主持过很多重要典章制度的制定工作，他为人正派，聪明睿智。朱元璋晚年丧子（朱标太子）后几近疯狂，是刘三吾帮助了朱元璋逐渐走出阴影，因此从“情商”天份来，刘三吾还是很高的，他对朱元璋应该是了解的，所以说，他不可能去冒这种一无意义的天下之大不韪，搞什么舞弊；再说舞弊丑事也不是刘三吾这种正人君子所为的。北方考生说刘三吾等人“私其乡”，就是偏袒同乡，那简直就是胡说八道。刘三吾为湖南茶陵人，廷试状元陈安阝为福建闽县人，榜眼尹昌隆是江西吉安人，这些举子没有一个跟刘三吾同乡，连省籍都不同。说实在，北方考生水平臭是事实，它有历史原因的，因为元帝国定都北方，在北方胡搞了近百年，明初北方考生的学业好多都已经荒疏了，当然考不过南方人啰！以朱元璋的聪明劲不可能不知道这些，但他却“胡断”了，让刘三吾等人充当了“冤大头”，其真实的目的是为了笼络北方士人，稳定北方社会。因为当时驻扎在北方的明军还时不时地与逃亡塞外的元朝残余势力处于直接的军事对抗，朱元璋滥杀无辜，制造“南北榜”事件主要目的是稳固大明帝国北方统治基础。所以后来有人一语道破了“南北榜”事件背后隐藏的天机：“北方人士服属于元较久，虑遗民有故元之思，颇欲假科名以笼络之”。而刘三吾等人“迂”就“迂”在太实事求是，没有政治头脑，不懂得政治是什么？政治就是丑恶，政治就是丧尽天良，却坚持认为江南本多俊才，坚持择优录取，“不悟太祖之意，致有此祸”（【明】王世贞：《凤洲杂编》卷**4**）。

南北榜之争虽然以极其野蛮和残忍的方法画了个句号，在会试中对被录取者的籍贯有何规定，南北区域士人录取如何定额并形成制度，等

等，这一系列问题尚未来得及“妥善”处理，朱元璋就上西天去了。但“南北榜”事件对大明帝国甚至后来的大清帝国的科举制影响却很大，明帝国对会试录取名额数和南北名额分配自此以后在纷争中逐渐地定制下来。

（4）从分地分卷取士的制度到分省定额取中制度

而滑稽的是朱元璋在科场制造冤案的深刻用意在他的后继几位皇帝那里并没有马上得到体现，从建文帝到明仁宗这段时间内，明朝会试录取的南方举人仍占压倒性优势。也就是说从建文经永乐到洪熙三代皇帝对朱元璋的科举南北榜“寓意”没有作了深度的“挖掘”。

随着明代第5位皇帝明宣宗的登台，朱元璋在解决南北榜之争中所体现出的照顾大一统帝国的整体“公平性”之精神终于在他的玄孙那里不仅得到了传承，而且还逐渐地贯彻执行。

这事开启于洪熙元年（1425年），当时还在位的明仁宗曾问大学士杨士奇：怎么样改进方法，才会使得大一统帝国境内科举取士更加公平合理？来自于南方江西的杨士奇居然这样说的：“科举取士应该兼取南北方士人。”明仁宗深有感触地说：“你说得是道理啊，可事实是北方人的学问远比不上南方人啊！”杨士奇回答说：“那些举国大才都出自北方，南方人是有才华，但大多数轻浮。”明仁宗又问了：“照你这样说的话，那我们怎么办？”杨士奇说：“在科举考试时试卷设计时，将考生的名字仍然设计在‘糊名’的范围内，而试卷另设计一个突出的地方可写上‘南’和‘北’两字。假如准备在全国录取100名，南方就录取60名，北方则录取40名。这样南北人才岂不都能照顾录取了！”明仁宗说：“这个主意很好！以往北方考生考不过南方考生，所以北方人现在是怠惰成风。现在要是实行你说的这种南北分卷录取办法的话，那么北方读书人肯定会兴奋不已，纷纷行动起来啊”（《明仁宗实录》卷**9**；【清】谷应泰：《明史记事本末·仁宣致治》卷**28**）。明仁宗接受了杨士奇的“妙招”，但没来得及实施就病亡了。

明宣宗继位后的第二年（1427年），明朝正式实施南北卷制度：原则上南卷取60%，北卷取40%，把一些不易划定为南或为北的区域，分为中卷，南北各减5名归中卷。以录取100名为例，南卷取55名，北卷取35名，即中卷取10名。此后南北分卷制逐渐就形成了南卷55%、北卷35%、中卷10%的录取比例（《明宣宗实录》卷**96**；【清】谷应泰：《明史记事本末·仁宣致治》卷**28**）。

明代分地分卷取士的制度的形成是明王朝贯彻“分地而取”的原则、确保大一统帝国各地力量的平衡和政治统一与稳定的必然产物。虽然后

来明鼎清革，但明代的如等科举“大平均”之良苦用心，后继的大清帝国统治者还是心领神会的，全盘地接受与继承下来了，并在清代康熙年间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康熙五十一年（1711年）演变成了分为省定额取中的制度。（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

明代会试分区定额取中制度带有明显的优待照顾边疆和文化相对落后地区的用意，调动了落后省区士人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当地人文教育水平提高，以及从维护中华民族的统一的角度来看，那就具有了较多的合理性。它保障了大一统帝国的整体公平性，但同时强硬地磨灭了大一统帝国内一些地方个体的文化特殊优越性。

（5）“冒籍”考试——中国特色的“高考”“移民”老鼻祖

明代开始乡试实行“分地而取”的办法，它基本上遵循了重中央轻地方的原则，但照顾到地区之间的差异，基本上贯彻了大一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帝国的政治原则——注意到各地政治力量的平衡，体现了大一统帝国的整体“公平性”，也忽视甚至践踏了帝国个体臣民的平等性，这与科举制的合理内核——个体公平性相背离，于是出现了士人变相的“反抗”——“冒籍”（《明史·选举志一》卷**69**）。

“冒籍”用今天话来讲类似于高考移民。明朝科举考试规制：考生必须在原籍报考，如果你是南京籍的，你说南京竞争太激烈了，想办法冒充到陕西去报考，这样容易考上，这就叫冒籍。而明朝开始的考试制度偏偏就“叫”人去冒籍。譬如明朝北京顺天府历来是科举分配名额最多的地方，但那里的考生并不是全国最多，全国考生最多的是江南，但江南地区的名额反而比北京少，有人就揶揄江南人是“二等臣民”，但并不是所有的江南人都是“二等臣民”，一些在北京的江南籍大官利用自己的特权与特殊关系，让自己的子弟或亲友假冒京畿籍的考生去应试。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万历十三年（1585年）北京顺天府举行乡试，就有很多江南人去冒籍考试，后来被人揭发出来，光被查实的就有浙江人冯诗、章维宁等8人。明清对“冒籍”的处分是十分严酷，冯诗和章维宁被带上枷号在北京顺天府前示众，因“受重创几濒于死”（【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科场·乙酉京试冒籍》卷**16**）。“冒籍”还要被革去士籍，永世禁锢。

为了确保大一统帝国各地区政治力量的平衡和帝国的长久稳固，以牺牲帝国臣民个体平等甚至生命为代价这与科举制本身的公平性内在要求越来越远。

（六）爱恨科举制

如果说明初朱元璋的科举成式是在承继唐宋科举遗产上还多少作了一些变革，但这种科举成式已经出了问题，科举内容上原先唐宋时代并没有限死在哪一家，更没有限死经术考试以哪一家注释为准，而且考试科目也不过于限死于进士一科；至于考试形式更没有过多的限死，有帖经（相当于现代考试的填充），有诗、赋，有策论，等等。而明代科举成式化后，不仅将儒家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而且还将程朱集注作为唯一的儒家经典解释，不许士子们自由发挥和独立思考，大一统帝国的政治与思想得到了高度的统一，人们只能信仰一种思想，只能作大一统帝国的忠臣顺民。更为甚者，就连科举考试的形式也作了标准化的规定——以八股为科举考试的主要文体。这样无论从内容还是到形式，无论是从出题标准还是到答题、判卷，中国的科举考试完全进入了“标准化”时代，从大一统帝国的整体来看，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公平性；惟恐不足，明帝国统治者还在科举程序方面进行规范化成式与科举取士方面实行“分区定额”的“南北分卷制”（《明仁宗实录》卷**9**），以其所能，在大一统帝国的整体上确保最大的程度的公平性。

问题是清代在这些方面全盘复制了明代的做法，更多地从技术层面修修补补后，就“发扬光大”了，真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诚然，清代的科举制不是没有“革新”：创新确立考试考官和密定考官制；实行会试分省录取制；增添乡试与会试的复试之制；开创《五经》并试制；建立官民分卷制；扩大考官子弟回避制；推行科举磨勘之制，等等。从正面角度来看，这些科举“革新”举措与制度有着共同的作用，就是保证考试制度的公正性，确保大一统帝国不同地区和不同政治、经济地位的士子的公平竞争和社会各阶层的相对合理的流动，缓解社会矛盾，稳固了大一统帝国的“长治久安”。但其负面影响也是相当严重的，清代科举制更加严密化固然有利于促进公平化，但一种政治社会制度越是精细化，它就越容易僵化。增添乡试与会试的复试之制，虽然能有效地防止舞弊，选拔真正的人才，但是清代科举考试将明代本来已经众多的考试“关节”（4级7考）一下子增加了4级10考。我们以一个20岁小伙子参加最早的县试为例，要过10个考试关，平均每个考试关节化上2年，就算一个考试关也不被“卡”，考到“散馆考试”时已经人至中年；事实上一个正常的士子也是不可一个考试关卡也不被“卡”住，我们放宽一点，以平均每次考试要化上三年，那么，考到最后的“散馆考试”时，恐怕要50多岁，一个50岁的老书生能有多大的创新精神与作为呢？

（七）为何科举制成为过街老鼠？&“西边日出东

边雨”，喜乎？悲乎？

更为麻烦的是，从乾隆中后期起，开创《五经》并试制，原先只要通一经的，现代要通“五经”，举子们所耗费的学习时间与精力是以前的5倍，要想功名方面有所收获就必须化出过去5倍的精力，所以我们看到清代时期再也没有明朝“东林党”那般“唧唧喳喳”“闹”个没完，什么国事家事天下事，都不关举子什么事，举子们有“读不完”的“圣贤书”。加上清代实行极其野蛮、愚昧和残酷的“文字狱”，中国的读书人只有一条路可走，即“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但求“洞房花烛夜，金榜提名时”。于是，科举考试成为唯一可走的道路，天下万般事，唯有读书高。读啊读，考啊考，难度大，中式不易，即使再严酷的“反”作弊科举规定与处惩大案，都吓不退前仆后继的作弊者。血淋淋的科场大案虽能一时廓清科场舞弊现象，但却从根本上无法改变“公卿子弟视巍科为故物”（《清史稿·选举志三·文科武科》卷**108**）的积习，于是清代帝国对科场的重点“关心”放在了如何防止作弊、维护考试的公正，而对八股科举制本身如何及其如何选拔真才实学，却关注甚少甚至是忽视。

更为严重的是，长期的刻板的科举八股考试毒化了社会风气。由于八股科举限死在《四书》《五经》题库，举子们只要读好了只两本“题库”，什么知识也没有，照样可以当官做老爷；但也有人说这《四书》《五经》题库太难了，学不好、背不出，别急，有人专门为你解愁，书摊上各类考试秘笈、考试指南、考试必读、考试捷径等等，琳琅满目，应有全有，肥死了书商，累死了考生。而这类所谓科举“考试指导”，其实都是叫人如何投机取巧，甚至有专门介绍如何作弊的，在饭篮的夹层里夹“资料”，在帽子顶上做文章，甚至有人专门驯养鸽子，在考场上通过放飞鸽子内外作弊，还有的将可能要考到的《四书五经》写在肚皮上……前几年南京有人献出了一本科举作弊的“袖珍”《四书五经》，至于当年这本书的主人如何用它作弊的，我们不得而知，反正花样百出。投机取巧者、舞弊者反而考上了，真正研究学问的却什么功名和待遇也没得到，社会诚信、公平性已经无从谈起，社会风气更加混浊，民族惰性日益增加，科举已成为“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的“罪魁祸首”了。此时八股科举这台运转了四、五百年的机器自身功能日益衰竭，愈发僵化与老化，成为一具千年木乃伊。这不是哪一个人惹的祸，更不是月亮惹得祸！而是明清之际科举制所强化的“标准化”与“公平化”所导致僵化的必然结果。尤其是清代中后期起，科举制几乎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不废不足以平民愤，科举废除已成为一个时间性的问题了。

然后令人啼笑借非的是，当大清帝国宣布废除中国沿用了1500多年的科举制时，西方欧美国家却争先恐后地学习和模仿中国科举文官考试制，建立起现代的文官考试制度，完善近代西方政治文明。东西方如等巨大的反差，让人想起唐代诗人李商隐的诗："……东边日出西边雨"，不，应该是"西边日出东边雨"，喜乎？悲乎？

有关科举，说到这里大致可以告个段落。让我们回头来看看朱元璋在思想文化教育领域里采用的治政国策和所要达到的目的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治国需要人才，人才就得通过考试选拔出来。为了体现公平性，更为了能选拔到忠君孝亲的"标准"化人才，这位奇特的开国皇帝推行科举改革和"八股文"标准化考试，实施科举成式；又唯恐人才源头上出问题，与此同时他还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普及官学，广施教化，推行"标准化"教育，尊孔崇理，统一思想、钦定教材……"严防峻守""培育"出一个又一个忠君臣民、忠君顺民，以此来确保和稳固绝对君主专制主义的统治。不过，在这样的国策实施过程中，要是有什么不尽人意或存在疏漏的话，要是"标准化"教育出来和"标准化"考选出来的人才抑或普通臣民"胡说八道"、"胡思乱想"，不与洪武朝廷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话，那可怎么办？不急，无所不能的朱元璋还有更"绝"的一招，那就是大开杀戒，滥施文字狱！

三、无端制造文字冤案　随意打击思想“异端”

（一）文化大国和文字狱大国之历史

文字狱这个怪胎在中外历史上存在已久，尤其在我们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文字狱不能仅仅指的是因为写了不该写的“东西”而被定为犯罪行为，那就太狭隘了，它还应该包括说了不应该说的，想了不应该想的，用现代人的表述那就是思想反动透顶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用西方的术语来表达那就叫做“持不同政见者”。只要是与当权者相悖，那就是被指认为犯下了弥天大罪，因而也就遭到当权者的“专政”了，坐牢、充军甚至杀头、灭族，惨不忍睹。传统中国是个文化大国，但也是一个文字狱大国。我之所以这么说，不是危言耸听或哗众取宠，历史应该讲的是事实。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文化是以儒家为主体，而儒家是以仁义礼教著称于世，现在学术界比较一致地认为，中国传统儒家是以汉朝为转折点，形成了外儒内法的汉代儒学。所以人们就自然认定中国自秦汉起走上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道路，似乎一切都与法家的“权、术、刑、杀”大相关联。但我个人一直在怀疑这样的“定论”。儒学是在汉朝发生了转折，但先秦儒学似乎也并不像我们过去所认识的那样——礼教于人，甚至也是相当热衷于集权与打击“持不同思想者”。孔子杀少正卯就是一例，也可能是中国有文字记载历史中的第一起文字狱。其实少正卯被杀的罪名在今天看来很好笑，就是与孔子大唱对台戏，孔子就说少正卯心术不正，混淆视听，扰乱人心，于是刚当上鲁国的司寇没几天的孔子就利用职权将少正卯给杀了。其后文字狱迭出，大概到了秦朝时，秦始皇可以算得上是搞文字狱的高手，凡是与他统治思想相悖的书籍都要焚毁，还有不知道是不是秦始皇从儒家的祖师爷孔子那里得到了什么“启示”，将“持不同政见者”——儒生活埋了，只是秦始皇活埋的儒生太多了点——460多人。从此后世将秦始皇作为暴君，“焚书坑儒”就是一个铁证，其实也是文字狱的一个铁证。秦朝时中国文字狱达到了极高的“水准”，居然创制出了“诽腹罪”。什么叫“诽腹罪”？就是你表面上没说什么，更没有写出什么反动的书面文字来，而是你在肚子里诽谤君主与朝廷，就是心理上与朝廷不保持一致。秦朝“诽腹罪”的开列将中国传统文

化中的“文字狱”推向了第一个高潮了。以后中国历史上的文字狱不仅又有几次“激荡”，而且重灾区由汉政权转向了少数民族政权，有人说那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而本身文化落后、底蕴不足的一种脆弱的表现。我们姑且不去讨论文字狱在少数民族政权中频频高发的原由，但有这样一个事实人们千万不容忽视：随着传统中华文明进入全盛——隋唐两宋时代的到来，颇具“中国特色”的文字狱大大减少了。可是十分奇怪的是，当传统中华文明在成熟过后进入后期发展时，却“迎来”了“文字狱”的高发期，而大明帝国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就是这波“文字狱”的高潮的开唱者。那么，朱元璋到底为什么要屡行文字狱？

（二）朱元璋为什么要屡兴文字狱？

1.树立绝对权威，加强专制皇权

朱元璋在建立大明帝国以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都围绕着一个中心点，就是加强专制主义皇权。本是流民一般出身，在经过几十年的军旅生涯后打出了“红彤彤”的江山，开创了大明帝国，因此说朱元璋身上时刻流露出匪气和兵痞子气息，打啊！杀啊！没什么理由，想要打你的时候就打你，想要杀你的时候就杀你。十几年的战争与你死我活的斗争，能有什么结果？真的成为“真龙天子”、“天生圣人”？朱元璋的人格与精神境界得到了升华？断然不可能！相反，军事上的不断胜利，更加助长了他作为“领袖”的优越感与“超人”的意识，最终发展到了一种极度自恋与绝对“完美”的状态。功臣不听话的或流露出异样的，杀！文臣不听话，杀！知识分子不听话，或者表面听话，暗中讥讽与诽谤本皇帝，全都杀！杀，过去能杀出政权来；杀，现在能杀出皇权的绝对威信来，看还有谁不听话？看还有谁的脖子比刀子还硬啊！唯有这种不需要任何理由、无从辩解的杀戮，才彻底显示出皇权专制主义的绝对性、权威性和巨大的威慑性。有人担心朱元璋这样杀下去，大明会不会出现第二个秦朝？不会，朱元璋农民出身，对占有人口压倒性优势的农民尤其那些“贫下中农”可好了，只要“贫下中农”们不起来造反，大明帝国基本上还是稳定的。曾是农民起义领袖，朱元璋对此一清二楚。

更有武夫出身的朱元璋对知识分子充满了“先天性”的偏见与政治上的歧视。据说，朱元璋嗜好“对对子”或者说是“作诗”，不仅自己常常喜欢“露一手”，而且还在大明朝廷中大力提倡。问题是大明的这些开国功臣大多是一介武夫，别说“对对子”、“作诗”，就是写个个人简历还嫌太麻

烦了。既然皇帝开了口，那可是金口玉言了，尽管在朝的武夫们个个急得大汗淋漓，但谁也不敢说个“不”字。退朝以后，文臣们都走了，皇帝留下了武将们并十分诡异地说道：“你们千万别急，我来帮你们写一首。你们回去后就把它背出，看哪个腐儒能对得上来？”到了“应制作诗”那一天，文臣武将们都到齐了。皇帝朱元璋特地安排武将在先，一个武将开始吟诵：“皇帝一十八年冬，百官筵宴正阳宫。大明日出照天下，五湖四海春融融”（【明】皇甫录著《皇明纪略》；【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预题一诗》卷1）。这诗的气派确实很大，什么“大明日出照天下，五湖四海春融融”，完全一副君临天下的帝王样。文臣们一听，就知道是“皇帝诗”，还有谁嫌自己活得不耐烦，会说自己能做比这更好的诗呐？于是大家赶紧一一说：小臣才疏学浅，无能以对。

2.朱元璋文化水平不高，素养差，就怕别人挖苦他，尤其他感觉知识分子骂人不带“脏”字，但句句暗藏刺人的棘刺，太可怕了，于是他就借题发挥大开杀戒，惩一儆百。

一般来说，搞文字狱的人有个共同的特征，就是文化水准不高或猜疑性很强。朱元璋和他的儿子朱棣——明朝第三位皇帝都是半文盲，这一点在学术界一直没有引起太多的重视，人们往往相信朱元璋的四儿子朱棣为了粉饰他老爸自身的“瑕疵”而屡次修改编定的《明太祖实录》中这样的记载：朱元璋是如何聪明，如何用功和自学成才，真的是这样吗？我们没办法相信这是事实。但有些证据却证明了朱元璋确实是个半文盲。

（1）半文盲的朱元璋：大胆卢熊居然要我滚蛋，这还了得……

证据一：洪武年间有个叫卢熊的文人，人品好，学品也好，在当时大明帝国政权中算得上是个严谨的学者型官员。出身苏州昆山（《明太祖实录》卷110），按照当时的回避制度，洪武时他受命出任山东兖州知州。刚刚上任处理公务，就要用皇帝授予的官印，类似于我们现在的政府衙门里用公章，但当取出官印时，卢熊傻眼了，明明皇帝任命自己是山东兖州知州（相当于兖州市长），可是这官印上却刻成了“衮州知州”。卢知州本是个严谨的学者，遇到这样的事情很是郁闷，于是就开始查了：会不会是刻工不识字，将“兖州”刻成了“衮州”？打开皇帝给自己的诏书，一查，卢熊差一点晕过去。原来刻印的刻工可认真了，他倒是没有刻错，而是皇帝朱元璋的诏书上写错了，将“兖州”写成了“衮州”。错就错呗，不！这个卢熊可认真了，他给皇帝朱元璋写了一个奏章，大致是

说：皇上，您将“兖州”写成了“衮州”了，山东可没有这个“衮州”，希望您收回官印，重新刻一枚给我。朱元璋一见到奏章头就大，嘟嘟囔囔，骂骂咧咧起来：“‘兖’就是‘衮’，不就是一回事！这个卢熊撑饱了没事，就喜欢咬文嚼字。胆大包天的卢熊，你居然将出任的地方念成‘滚’字，这不是要我滚蛋吗？看我怎么收拾你！”后终以党案为由杀了卢熊（【明】叶盛：《水东日记·卢公武兄弟》卷**4**）。

“兖州”是山东一个很有名气的地方，三国时代就开始出名了，应该属于最基本的地理知识，而且“兖”与“衮”不是什么冷僻字，估计拥有汉语字汇量在三千左右的人都能辨认出来，也就是中等文化以上的人不会不认识，只有中等以下的半文盲倒是不一定能辨认。

（**2**）张状元因为写了杜甫句诗“舍下笋穿壁”，却被皇帝腰斩，这是为何？

证据二：朱元璋曾经下令，让洪武二十七年殿试中中了状元的翰林修撰张信（《明太祖实录》卷**232**）担任皇子们的老师。有一天，张信教孩子们练字，很随意地将杜甫的一句诗“舍下笋穿壁”写了下来，作为给孩子们的临摹帖。巧不巧，这天朱元璋刚好过来，想看看这位张先生是如何教这些“龙种”们学习的？龙子龙孙们的学业是否有所长进？当看到孩子们正在认真地练字时，他就凑过去仔细看看，这不看不要紧，一看，朱皇帝就来火了，什么“舍下笋穿壁”？有人解释说，这是唐朝大诗人杜甫的诗句。可朱元璋生怕别人笑他无知，没文化，硬说“舍下笋穿壁”是在讥讽和诅咒我大明朝的朝堂将要破败到了像竹笋穿壁的破茅屋那样，于是当场怒骂道：“堂堂天朝，何讥诮如此！”意思是说，我堂堂大明天朝，怎么能被讥讽到如此地步！随即下令，将张信腰斩（【明】皇甫录：《皇明纪略》；【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笔者案：明朝历史上有多个张信）。

（**3**）朱元璋是皇帝，对《论语》自有他“新解”

证据三：《论语》有句“攻乎异端，斯害也已。”朱皇帝新解：“攻，是攻城之攻。已，止也。孔子之意，盖谓攻去异端，则邪说之害止，而正道可行也。宋儒乃以攻为专治而欲精之，为害也甚，岂不谬哉！”朱元璋给他的大臣解释说：“《论语》中的这句句子里的‘攻’是攻城的攻（看来他读书了还不忘自己的战场上的事情，学以致用么），古人说的攻城为上么。孔夫子的意思是，攻去异端，邪说的危害就停止了，儒家主张的正道就可行了。宋代的儒士们就是专门以‘攻’作为自己专治的学业，并想使它更加精湛，其危害也十分严重。这难道不是一大谬误吗？！”（【明】李贤：《古穰杂录摘抄》）

对此，记载这段史料的明朝前期宰辅、一代名臣李贤最后不无“深情”地说道：“（高皇帝）如此辩者甚多。汉唐以来，人君能事诗书如此留意者，亦不多见。由其天资高迈，所以不袭故常，能将许多见识来说”（【明】李贤：《古穰杂录摘抄》）。

（4）儒家经典中的“万寿无疆”和“天下有道”瞬间变为了“强盗”

证据四：有个姓张的翰林编修很能坦然直言，直得洪武皇帝朱元璋在朝廷中不能容下他，将他外放到山西蒲州去当学正（相当于州里公立学校的校长）。按照惯例，逢年过节什么的，臣下的都得要向皇帝撰写庆贺表。而洪武皇帝朱元璋一旦空下来了，也会翻翻这些来自各地的祝福贺卡。有一天，他看到山西蒲州州立学校校长张翰林的贺表，其中有词：“天下有道”和“万寿无疆”，顿时就大怒起来，咆哮道：“此老腐儒居然以‘疆’、‘道’两字来攻击我，真太可恨了，其居心叵测啊！”随即令人前往山西去，将那张翰林给逮到南京来，开始审问他。可没说上一句话，两人又顶了起来，朱元璋恶狠狠地说：“我要将你送到法司衙门去问罪，你有什么要说的？”张翰林说：“小臣有一句话要向皇上您奏明，奏完了，小臣死亦无憾。”朱元璋终于耐住了性子，让张翰林讲完。张说：“陛下您曾经有旨，贺表上的表文不能随便杜撰，一定要出自圣人的经典中。我们都记下了您的教诲了。小臣在贺表中写的‘天下有道’，实乃先圣孔夫子之格言；小臣写的‘万寿无疆’出自《诗经》里头，这是小臣敬贺陛下您的一片至诚之心啊！陛下说小臣犯了诽谤、中伤之罪，大概也就是指这些事吧？”听了张翰林的一席话，朱元璋惊呆了，好久都没说出话来，最终冒了一句：“此老头还嘴硬得很，放了不要管他！”目睹这一幕，皇帝身边的人私下议论开了：“多少年了，我们所能见到的皇上所能容下的，也就是眼前这张翰林一人了”（【明】李贤：《古穰杂录摘抄》）。

从明代名臣李贤记载的这件事情来看，朱元璋对中国传统儒家经典典籍一点也不熟，可见其文化水平确实令人不敢恭维。文化水平不高，素养差，心理当然会自卑。自卑本没多大的事，问题是当了绝对的“领袖”、“天生圣人”（朱元璋自诩之语）怎么会连那“腐儒”都不如呐？领导干部、圣人领袖应该处处要比老百姓有才。朱元璋的“好儿子”朱棣在篡位后，令人反复修改《明太祖实录》，极度美化自身与“老爸”，说他“老爸”自参加红巾军后，如何如饥似渴地读书识字，不断进行文化“充电”，就差一点成为类似于现在的一些特殊材料所组成的特殊领导那样——人人都有名牌大学的博士文凭了。据说朱元璋自学的学业相当好，好到了

竟能“操笔成文章”（【明】徐祯卿：《翦胜野闻》）。为此，他不无自鸣得意地对身边的人说：“朕本田家子，未尝从师指授，然读书成文，释然开悟，岂非天生圣天子耶？”多自信啊！（【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极度的自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愚昧和无知，极度的自尊就最怕别人揭短或触摸到隐痛，而极度的权力一旦被赋予极度自尊的人，那么其所产生的危害和灾难实在是太可怕了。他可以任意地杀人，以任意杀戮来“捍卫”任何也许有可能的对他自尊的侵犯，这是朱元璋屡兴文字狱的第二方面的原因。

3.由别人的“前车之鉴”诱发了他对文人的疑心病，拥有绝对权力的君主对知识分子一旦有了疑心病，知识分子就开始遭殃了，文字狱就会层出不穷。

朱元璋开创大明帝国之前的劲敌张士诚，曾经在苏州建立了诚王政权，底下养了一帮子文人。张士诚本身是盐丁出身，没什么文化，但他对文化人很尊敬、也很好。没想到这帮子文人表面上对张士诚很恭敬，也很听话，可骨子里压根儿就看不起张士诚。张士诚原名叫张九四，这个名字够土的，就好比被人喊作“阿猫、阿狗”，多难听啊！在苏州城里称王后的张士诚没个像样的大名，这也太丢分了，就像现在有些“公仆”没几个漂亮美眉作“二奶”、“三奶”……“N奶”一样脸上无光。找美眉，方便，只要到纳税人那里去搜刮，再拜倒在石榴裙下就行了；而要改个大名，对于大字不识的张士诚来说可比登天还难。于是他就叫底下的文人给自己取个既好听又很有意义的名字。文人们一合计，给他取个大名叫“张士诚”，这事也就这么过去了。可有人老觉得这个名字不对劲，好像在圣人的经典里读到过，于是打开圣人“宝书”查查看，一查就查到了，在《孟子》一书中，还真有这么句话：“士诚，小人也”或断句为“士，诚小人也”。

大明开国后，懂得“可以马上夺天下却不能马上治天下”道理的朱元璋深切感触到，文治天下时代开始了，于是他大量重用文人。见此，曾经一同出生入死的武将们可不乐意了，有人就将不知从哪里听来的有关张士诚的那段“故事”讲给了洪武皇帝听。朱元璋不信，随即叫人拿出《孟子》来查，嗨，果然如此！这时朱皇帝的心里可不是滋味：张士诚待那些文人可不错了，可谁知文人们那么坏，给他取名字还在骂他小人，够缺德的，骨子坏，坏透了，以张士诚为“前车之鉴”！洪武帝本来就疑心病很重，现在就更加剧了，尤其对那些文人，他特别留心，他们

上的贺表啊，奏章啊，保不准就有讥讽和含沙射影的骂人话，只要发现有点“苗头”的，就拿他杀了。其实朱元璋心里没谱，如果这个被杀的文人确实是在挖苦、讽刺和揶揄，那么杀了他，也是他活该；如果杀错了人，权作一种震慑吧！（【明】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卷1；【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初文字之祸》卷32）。

4.朱元璋心理存在着严重的人格障碍——与所谓的“儿子”朱棣同类

朱元璋平民出身，更确切地说是叫花子、和尚出身。我们前面已经讲过，在中国这个宗教意识淡薄的国度里，人们过多地注重现实世界的此岸，很少去顾及或思虑未来的彼岸，宗教世俗功利化，人们到庙里烧香拜佛，也多数为了现实此岸，因此和尚等宗教界里的人是向来不受人们所重视的。还有叫花子本身就是社会底层甚至可以说社会边缘的人，而中国社会是个官本位的社会，尤其是宋代确立科举文官制，使得读书人的社会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尽管元帝国基本上不开科举、不重视士大夫，但中国社会里士大夫所拥有的优越社会地位意识一直没有改变，他们往往以“气节”自励，维持士以求“道”为最终人生目标的理想品格，深深地赢得了社会的尊重。相比之下，朱元璋感到极度的自卑，在充满自卑的情结里，他非常羡慕官员和士大夫所拥有的优越地位，因而也就产生了强烈的压制和暴虐于人的念头，尤其是到了中晚年，他的内心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障碍，甚至可以说接近于变态，绝对的自私、绝对的冷酷，以自己的施虐和杀戮来“换来”别人的痛苦、流血与哀求，最终来达到自己心理的平衡。（参见姜建平：《明朝三百年·大明王朝之谜》，文汇出版社2004年11月版）

（三）朱元璋屡兴文字狱的案例分析

朱元璋实在是搞文字狱的一把好手，到底搞了多少场文字狱？至今为止还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但我们通过对洪武年间的文字狱作一归纳和整理，就会发现其主要有四大类：

1.笔祸

就是文字狱本意上的由文字而引发的，在这类文字狱中又可分为两种：

（1）第一种，无意识地触犯了皇帝的隐痛、短处。这一种文字狱在明初最多。

中华帝国向来讲究礼仪，而作为帝国第一人的皇帝过生日、皇帝册封皇后和皇太子等都是帝国内的第一等大喜事。中央与地方的文武百官都要写表笺以表庆贺。洪武初年，杭州府儒学教授（相当于府一级学校的校长）徐一夔在所撰贺表中写有这样的几句话："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这几句都是颂扬朱元璋是一个圣人，实在是人世间的楷模啊。谁知朱元璋看到了以后大发雷霆："腐儒竟然敢如此放肆，欺辱到本皇帝的头上！"众大臣都惊讶得目瞪口呆，感到皇帝发火有些莫名其妙，实在是不可理解啊。朱元璋解释说："'光天之下'中的'光'不就是骂我剃光了头发去当和尚么，'天生圣人'一句可更厉害了，'生'音即'僧'，'圣人'就是'僧人'，暗骂我当过僧人；至于'为世作则'中的'则'是骂我做'贼'"。古代中国人将反政府的起义者往往称为"贼"，这个"贼"绝不是我们现在意义上偷东西的"贼"，所以在朱元璋看来，自己参加、领导过红巾军，就是做过"贼"，当过"贼"头。这些应该避讳，可那个徐教授居然公开上表骂皇上是"贼"，这还了得，朱元璋下令将徐教授抓起来杀了（【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明初文字之祸》卷**32**；【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这样的文字狱屡屡发生后，大明礼部最着急，因为它是专门主管全国的喜庆贺表之类事情的。下面出了事，礼部也逃不了干系啊！礼部官员琢磨了一番，就向皇帝朱元璋说："底下的这些人都是一些愚蠢不堪的混蛋，皇上圣明，您能否给底下这些愚蠢的小官小吏和小民定个格式，免得他们以后再犯什么错？"朱元璋一听，这话讲得有道理，于是就命词臣撰定统一的标准书写格式，禁忌的范围逐渐扩大，最先限定的是国、君、臣、天、圣、神、尧、舜、禹、汤、文、武等人名不允许用，后来扩大到了太祖、黄孙、王孙、太叔、圣孙、龙孙等等，甚至民间对医生的尊称"太医"、"大夫"、"郎中"也都不好用了（《明太祖实录》卷**52**；【明】顾启元：《客座赘语·国初榜文》卷**10**；【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据说"群"字原字为"羣"，但朱元璋嫌自己与猪狗羊并起并坐，多难受！于是下令将"羣"改为"群"；还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这些中国传统的计数数字也不能乱用，尤其在记录钱谷数时更应该注意，要用就得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阡、陌"等字，防止奸人耍奸（【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2**）。违者就要被处以重刑。话得说回来，尽管禁忌太多，但毕竟有标准，而在实际使用中还会发生文字狱，这是为什么？因为朱元璋还有很多难以言语的隐痛不好说出口，让人们回避，就怕别人笑话，这下文

字狱就层出不穷。

明初的文字狱实在是太多了，很可惜《明实录》和《明史》等正统官书的编撰者遵循了孔子的“为尊者讳”的教诲，将它们完全给避讳了，但清朝的一些学者给我们后人留下了珍贵的资料：

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为海门卫作谢增俸表，以表内“作则垂宪”，诛；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为都司作万寿表，以“垂子孙而作则”，诛；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为按察使撰贺冬表，以“仪则天下”，诛；桂林府学训导蒋质为布按作正旦贺表，以“建中作则”，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以“睿性生知”诛；澧州学正孟清为本府作贺冬表，以“圣德作则”，诛；陈州学训导周冕为本州岛作万寿表，以“寿域千秋”诛；怀庆府学训导吕睿为本府作谢赐马表，以“遥瞻帝扉”诛；符县学教谕贾翥为本县作正旦贺表，以“取法象魏”，诛；亳州训导林云为本府作谢东宫赐宴笺，以“式君父以班爵禄”，诛；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万寿贺表，以“体干法坤，藻饰太平”，诛；德安府学训导吴宪为本府作贺立太孙表，以“永绍亿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门”，诛；盖“则”音嫌于“贼”也，“生知”嫌于“僧”也，“帝扉”嫌于“帝非”也，“法坤”嫌于“发髡”也，“有道”嫌于“有盗”也，“藻饰太平”嫌于“早失太平”也。（【清】赵翼：《廿二史札记·明初文字之祸》卷**32**）

从以上的几个文字狱案例来看，朱元璋主要对“则”、“道”、“生”、“取法”等一些字十分憎恶，它们“对应”的字分别为“贼”、“盗”、“僧”、“去发”（当和尚），这些都是朱元璋自身人生经历中难以启齿的隐痛。所以谁要“碰”了他的隐痛伤疤，可就倒大霉了。但他的隐痛伤疤，一般人怎么会知道？即使知道一些，谁会想到那些音近字也算在里头？谁会想到那些荒唐可笑的类似于民间讨个好口禅也算在里头？

○有人拍马屁把脑袋拍没了

从洪武年间文字狱的受害者来看，一般都是知识分子，但并不绝对，包括朱元璋过去的“老同行”和尚也有成为文字狱的牺牲品。有个叫来复的江西和尚，在明初较有名气，朱元璋经常将他召到南京来闲聊，并时不时留下来复在宫中“会餐”一下。来复觉得很过意不去，很想表达一下自己的一片谢意，于是就写了一首诗，送给了朱元璋，诗中有两句是这样的：

金盘苏合来殊域，玉盎醍醐出上方。
稠叠滥承天上赐，自惭无德颂陶唐。

这上联是赞美朱元璋的盛情款待，金盘里来自异国他乡的苏合香袅

袅升起，玉碗里盛满了皇帝您赐给我的精美的酪浆；下联是来复在说自己，多次蒙受皇上您的恩赏，我这个平庸的人啊，不知有多惭愧，再多再好的语言都无法歌颂像尧舜一样的君主啊！

这本是一首地地道道的歌颂诗，马屁诗，意思十分明确。可谁也没想到，这个来复和尚却找来了杀身之祸，这到底是为什么？主要是皇帝对这首诗有特殊的解释，他说上联中“殊域”中“殊”分开来就是“歹”、“朱”，于是认为：来复和尚在骂姓朱的不是什么好东西；下联中“无德颂陶唐”是在骂大明皇帝缺德，不配比作尧舜一样的贤君。当即朱皇帝大怒：“何物奸僧，敢如此大胆！”下令将来复杀了。可怜来复和尚真是倒了大霉，拍马屁也把自己的脑袋拍没了（【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2**）笔祸第二种形式就是因为写的内容和格调不合皇帝朱元璋的“口味”。

洪武初年开始，朱元璋为了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而大施酷刑，引起了朝廷内外的一片恐慌与非议。洪武九年（1376）闰九月，山西平遥训导叶伯巨以天象星变为由头上书给皇帝，说：“小臣综观中国历代的开国之君，他们没有一个不是以仁义、德礼来治理天下赢得民心的，一味任用刑罚就会失掉民心。国祚长短的奥秘全部在于此。”这是叶伯巨上书的铺垫，接着叶伯巨话锋一转，直接切入正题，批评朱元璋用刑太繁太酷：“皇上您严惩故元之流弊，制定了不可宽宥之刑罚，权衡快速变化着的法律，使得大家都知道了害怕，但又弄不清楚到底哪儿出了错。小臣认为不应该这样啊！开国之主，是为万世树立榜样的，一举一动，必定值得子孙所效仿，更何况刑罚使用不能不慎啊！小臣我私下认为，这些年来，我们国家诛杀了可谓不少人啊，但犯罪者还是一个接一个，好坏也分不大清楚了，善恶也没办法区别了，议贤议能之法已经被废了，人们不能自为勉励而努力向善，多危险啊！……”

朱元璋接到叶伯巨的奏书，简直没办法读完，肺都气炸了，立即令人前往山西去，将那个腐儒逮到南京来，他要亲手杀了他。当时中书省还没废除，中书省官员知道朱元璋在气头上会做出过激的事情，就因为一个儒士说了几句劝谏的话，把人给杀了，这与古代圣君的做法相差太远了，于是他们将叶伯巨逮到南京的消息悄悄地隐瞒了下来，没马上上报。等到有一天皇帝心情好的时候，他们就来报告说：山西那个给皇上您提意见的腐儒逮来了！朱元璋随即命令将他放到监狱里去，压根儿就没忘别人的“忤逆”。最终这个因上书“忤逆”了君主意志的小知识分子死在了监狱里（《明史·叶伯巨传》卷**139**）。

○因为写得太多，也要被皇帝打

如果说叶伯巨的死是不知深浅地上书而自己招惹的话，那么刑部主事（相当于司法部部长助理）茹太素就是极为平常的上书，却因为不合皇帝朱元璋的口味而招来了一顿严酷的处罚，想来实在是冤。茹太素在洪武朝主要是在司法与纪检部门担任过领导工作，先后出任监察御史、四川按察使、刑部侍郎等职。他性情刚直，有什么事都实话实说，为此，吃了不少苦头，几次被朱元璋处以廷杖、降职，甚至还曾被处以像重刑犯一样镣足办公。

洪武八年，茹太素写了整整17000字，满腔热情地叙说了自己对国家五、六件大事的看法与建议，然后就递给了上去。朱元璋接到茹太素的上书后，叫中书郎王敏念给他听，第一个晚上读到6370个字时，朱元璋还没有听到茹太素有什么“金点子”，认为全都是废话，当场就来火了，令人将茹太素叫来，狠狠地训斥了一番，还没解气，就命令手下人将茹太素拖下去，廷杖一通。这个茹太素在朝几乎天天与皇帝打照面，居然还不清楚当今主子的行事风格？其实该怪他太不了解山大王出身的武夫朱元璋。不过好在朱元璋深知茹太素正直敢言，赤心为国，因此在第二天晚上他又耐着性子，继续听读茹太素上书。当听到16500个字以后，朱皇帝听懂了茹太素对五件国家大事的建议，觉得四件事情的主意很不错，当场决定，叫主管部门去施行（《明史·茹太素传》卷**139**）。最后他颇有感慨地说：“这些酸秀才，就像臭豆腐，闻着臭吃着香。”这句对知识分子的形象“称誉”自此以后成为领袖们对中国知识分子评价的千古名言。

○朱元璋认为：这些酸秀才，就像臭豆腐，闻着臭吃着香

万言上书事件发生以后，朱元璋可能觉得自己做得过头了，人家茹太素什么都没错，就是上书的文字多了点，于是他亲自写文章讲述“万言上书事件”，并规定了建言格式，后来立下《案牍减繁式》颁发各衙门，给底下框死格式，看你们还能漫无边际地上书胡说乱侃？！而对于茹太素本人，朱元璋皇恩浩荡，请茹太素喝酒吃饭，亲自给茹太素倒酒。不过大家千万别以为，这是朱元璋向臣下服输了，全国人民的最高领导永远都是正确的！即使是请人喝酒吃饭，朱皇帝也没忘了“讲政治”、“讲原则”，当即吟诗道：“金杯同汝饮，白刃不相饶。”直白地告诉茹太素：“如果你还要忤逆本皇帝的话，你也别自己臭美，以为自己多了不起，我告诉你，今天我们同饮，明天我就会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绝不会轻饶！”茹太素愚忠地续韵吟诗：“丹诚图报国，不避圣心焦。”看来君臣还

没有“达成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所以最终茹太素就因为愚忠忤逆了朱元璋，而被处死了（名义上说是茹太素犯法了）。（《明史·茹太素传》卷139）

2.“画祸”

“画祸”是本人新创的一个名词，学术界并无人专论过，为此在这儿专门讲讲。

“画祸”就是指因为画画画得不合皇帝朱元璋的口味而遭来的杀身之祸。本书开头我就讲了朱元璋的奇特长相，因为他长得丑陋不堪而形成了极度自卑的心理和让人无法琢磨的心中隐痛，进而导致许多画工、画家莫名其妙地丢脑袋，这恐怕算得上是个连环“画祸”案吧。

还有我们在前面讲过的一则在南京民间流传已久的传说：大脚淮西妇人怀抱大西瓜灯笼画所引发的血案，似乎不全是子虚乌有的传说吧！若不信，读者可以查阅三湘马生龙著的《凤凰台纪事》和《梵天庐丛录》等几书中都有记载。

为了掩盖自己丑陋的长相和皇后老婆的“生理缺陷”（实际不能算生理缺陷，古今审美标准不同），朱元璋肆意滥杀，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与文字狱本意相差无几的专制帝王的独裁，它为朱元璋的文字狱增添了“丰富的内涵”。

3.“字画祸”

“字画祸”可以看作是“画祸”的延伸。传统社会里我们通常所说的“画”往往指的是在绘画的同时还配上合适的诗，这就有后世的“诗情画意”一说。原本在唐代以前中国绘画中的画就是画，没有诗的。大约是从宋朝开始中国画中逐渐增添了“诗”，来进一步地表达画中未能表达清楚的意境，起到了珠联璧合、相映生辉的效果。

洪武年间朱元璋滥刑不仅引起朝廷内外的政界恐慌，就连民间也有一些人被波及，好多人莫名其妙地丢了性命。不过，我们中国人历来就很聪明，明的反抗不成，就来暗的。下面要讲的这个“字画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据说有一天，朱元璋在南京城郊进行微行私访，走着走着，走到了一座破庙前。他喊了几声，里边没人应，于是他就走了进去想看看，结果发现庙里一片破落，没什么值得可看的，倒是庙的墙上画了一幅画，画中的主人公是个和尚（有人说画的就是布袋和尚），只见这个布袋和

尚身上背着个大大的布袋。这本是佛教中的传说故事，能说明什么？一般人不是很能明白的，但这不打紧，在这个布袋和尚的边上配了龙飞凤舞的一首诗：“大千世界浩茫茫，收拾都将一袋藏，毕竟有收还有放，放宽些子又何妨！”朱元璋一看到这诗，就什么都明白了，这是人家在讽刺他！几乎快要气疯了，他要杀了那个画画与写诗的人。可庙里一个人也没有，他能杀谁？朱元璋一行人再仔细看看“字画”，发现墨迹还没全干，于是下令叫手下的人将周围地区搜了过底朝天。但还是没找到什么人，一场大祸总算没有酿成（【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国朝》卷**78**；【清】褚人获《坚瓠二集·布袋和尚》卷**2**）。

4.口祸

“口祸”就是因为嘴巴里说出来的话不合权贵者的心意或挖苦、讽刺当权者而遭来的杀身之祸。“口祸”在中国是有着悠久的历史的，有个成语不是说“祸从口出”么。从形式来看，好像“口祸”与“文字狱”似乎还不太一样。但就本质而言，“口祸”就是“文字口语化”而引发的，因此我将它放在文字狱里边一同来讲。

明初也屡屡发生“口祸”，综观洪武年间的“口祸”，其大致可分为两类：

（1）因工作或公务而引发的“口祸”——御史王朴因为与朱元璋“斗嘴”而惨遭杀害

在专制主义时代，臣民随时都可能招来杀人之祸，但就社会各个阶层而言，官僚阶层是个最为一本万利的“行业”，又是一个政治“高风险”最为频发的“行业”。在这个政治“高风险”最为频发的“行业”中，历代的“御史”就是最为危险的“工作岗位”，尽管我们的传统社会里形成了“不杀御史”的传统，但传统政治又以大一统君主专制主义为终极价值取向，所以只要君主不是成批地杀戮御史，过去的史官们还是“为尊者讳”，或者正如现在的某些人的观点——主要看待这个帝王有没有对大一统政治有所贡献，如果有了，在某些已经官僚化的“学者”看来，这些帝王即使再凶残也可不提或少提他滥杀无辜或向他提意见的人，所以即使有御史被杀也往往被“忽略不计”，这些正直的御史就像近来有人戏说的那样是专门找茬的人，死了也白死。明初洪武朝的王朴就是这么因为“口祸”而“自己给自己找死的人”。

王朴，同州人，洪武晚年出任监察御史，所谓监察御史，品级不

高，跟知县差不多，但他管的事特别多，百官们人正不正，皇帝做得好不好，他都有权力提出意见。而王朴这个人的性格很耿直，有一点事非要辨出个是非曲直来。但问题是要看你在跟谁辩了，可王朴管不了这么多，几次跟皇帝争辩起来，朱元璋发火差一点将他杀了。洪武二十九年（1396）九月，王朴又跟皇帝争辩起来了。其实，晚年朱元璋的脾气已经相当古怪，心理上出现了严重障碍，但他似乎对御史这个特殊的工种还是挺看重的，尽管这次又与王朴争了起来，且怒火冲冲地下令将他押到菜市场去杀了，可转而又马上下诏，将他从菜市场拖回来，不杀了。随后轻声地问王朴："你那个臭脾气能不能改一改？"从朱元璋的问话来看，他可能意识到了自己杀王朴是不对的，只是为自己的极度自尊才这么做。轻声问王朴，既给自己同时也给王朴找个台阶下。谁知这个王朴也是执着的、一条道跑到底的人，他回答说："陛下不认为臣不才，提拔我做了监察御史，为什么现在这般轻慢我、摧残我！假如我没有罪的话，陛下您怎么又要杀我！假如确实是我有罪的话，又怎么使得我活着！小臣今天只想快快地死啊！"简直就是一根筋没有扭过来，王朴根本不顾皇帝的面子。朱元璋终于暴怒，催促手下人对王朴立即行刑。王朴在被押往执行死刑的路上，路过编纂史书的史馆门口，大声叫喊："刘三吾，听着记下了，某年某月某日，皇帝杀无罪御史王朴。"王朴因为嘴巴不饶人，最终还是洪武皇帝给被杀害（《明史·王朴传》卷**139**；【清】夏燮：《明通鉴·纪十一》）。

王朴的"口祸"主要是因为工作关系，是他那不依不饶的犟脾气而引发的，而下面这个皇帝朱元璋的大舅子差一点得祸实在有点莫名其妙。

（**2**）因日常生活或交往而无意识地引发的口祸

郭德成是朱元璋的大舅子，郭宁妃的哥哥，较早就跟着闹革命，对大明开国前后的朱元璋还是相当了解的：以前的朱元璋虚怀若谷，礼贤下士，关爱将士；洪武中期开始逐渐变了，刚愎自用，疑心疑鬼，滥杀功臣，摧残儒士，坏事真做了不少。郭德成虽然从亲缘关系角度要喊朱元璋为妹夫，民间老百姓的郎舅关系应该是很亲热的，但郭德成的这个妹夫可不咋样，简直是杀人恶魔，作为大舅子的郭德成看在眼里，心里就更加明白，人家说外戚占足便宜，出足风头，他可什么都不要，整天以酒为友，叫做"革命小酒天天醉"。而朱皇帝因为喜欢郭家的小美眉，所以听人说起了大舅子几乎成了酒鬼了，他就想要大舅子弄点事做做，顺便享享福。想到这里，立即下令，要拜郭德成为都督官朗（可能是一种可以拿个工资干不吃力活的一种官职），本以为大舅子可能会千恩万

谢妹夫的皇恩，可没想到，才一说这事，郭德成就坚辞不接受。朱元璋好纳闷：“你跟我不仅仅是郎舅关系，而且还是当年一起出来的老哥儿们，这么多年了，我给你这么个官就是要你享享天下太平之福，你怎么会推辞不干？”郭德成说：“我这个人生性懒散又狂愚，喜欢每天醉一回。醉了，就不想起来了，压根儿也不识事情的轻重缓急。要是你叫我做了什么官，我没把工作做好，你就会把我给杀了，我还想多活几年呐！人的一生最大的快乐莫过于多得一些钱，多喝几口美酒，率性随意。我这一生能有这样，早已满足了。”朱元璋一听，觉得大舅子讲得有理，于是下令给郭德成送了100瓶美酒，还有好多的金钱与丝绸等类的好东西，这事也就过去了（《明史·郭德成传》卷**131**；【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9**）。

○与皇帝妹夫一起喝酒，大舅子喝出了“精神病”

忽然有一天，朱元璋想起了大舅子来了，叫人将他喊到明皇宫里来喝酒。郭德成接到皇命，赶紧前往。郎舅俩喝着喝着，妹夫朱元璋倒没什么反应，大舅子郭德成可喝醉了，爬在地上不停地给妹夫磕头谢恩，可没磕几个头，却把自己头上的帽子给磕没了，顿时一片“荒原”给露了出来。朱元璋一看，郭德成几乎是光头，只有几根零星的头发还勉强坚守工作岗位，而大舅子不停地磕头，又好似一个摇晃地皮球，实在好玩。朱皇帝笑了，问大舅子：“醉鬼啊，我问你，你的头发为什么秃成这个样，是不是喝酒喝得太多了？”郭德成也打趣地回答：“就这几根了，我还嫌它多，干脆剃了个光头才痛快啊！”朱元璋一听这话“干脆剃了个光头才痛快”，脸就耷拉起来，不作声了。

当时醉酒的郭德成不觉得有什么不妥的，等酒醒了，顿时意识到自己闯大祸了，好多文人不就是不知皇帝的禁忌而招来了杀身之祸，越想越感到害怕，这可怎么办？最后想到了一个主意，一不做，二不休，干脆装起疯卖起傻来，剃光了头，吃斋念佛，当个疯和尚。

有人把郭德成发疯成僧的事情告诉了朱元璋，朱元璋不信，还亲自来看看大舅子到底怎么样。看到郭德成疯疯癫癫，嘴里不停地念着“佛语”，朱皇帝真信了，回去就跟郭宁妃说：“我原本以为你家哥哥是跟我说说笑话的，没想到如今他真的成了一个疯汉。”从此他就再也不留意郭德成了。郭德成算是聪明，躲过了一场由口误而引发的灾祸（《明史·郭德成传》卷**131**；【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9**）。

朱元璋的大舅子因为人聪明与机灵，即使嘴巴“惹祸”了，赶紧采取补救办法，从而避免了杀身大祸。但在洪武极端专制底下，有的倒霉蛋

甚至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死的——因为他周围某个人的牢骚而引发的，于是一个又一个糊里糊涂成了朱元璋刀下的冤魂屈鬼。

（**3**）因发牢骚，南京大中桥和淮清桥一带居民遭到了朱皇帝的屠杀

据《九朝野记》、《凤凰台纪事》等书所载：有一次朱元璋在南京城里微服私访，走到了今天夫子庙边上的大中桥一带，听到有人在抱怨当今朝廷法律的严酷与繁复，说着说着，他就说起了当今天子的不好。朱元璋听到后，万分恼怒。他想到附近的徐达家去坐坐，思虑一番如何处置发牢骚者。可刚好徐达外出不在，徐达夫人听说皇帝驾到，赶紧出迎。一见面，朱元璋就问："大将军在哪里？"徐达夫人说：老爷因为某事到某地去了，随即吩咐下人，打算将徐达叫回家来，但被朱元璋制止住了。徐达夫人看到皇帝脸色铁青，生怕有大祸降临，想问又不敢问。朱元璋见此立马明白，反问徐达夫人："嫂嫂可知道我为什么发火？"徐达夫人说："不知道"，但见到皇帝这般怒气，担心他是冲着她丈夫徐达而来的，于是赶紧跪下，边磕头边问："陛下有什么事，民女不知能否为陛下分忧？"朱元璋说："我被人欺侮了！"徐达夫人又问什么事情。朱元璋的火发得更大了，好久都说不话来。过了一会儿，他命令身边人马上出去，叫某兵官带上3000名全副武装的将士赶赴这边，自己却在徐达家一声不吭地继续坐着、等着。徐达夫人不知朱元璋到底要干什么，害怕极了，以为皇帝要灭他们徐达家，但又不敢再派人去叫徐达。过了一阵子，3000名将士赶到徐达府上。朱元璋当即命令2名士兵守候在大中桥和淮清桥两条桥上，然后叫全体将士们从东杀向西，顷刻之间就灭了数千家人家。尽管外面哭爹喊娘、凄凄惨惨，但坐在徐府里边等待的朱皇帝却似乎什么反应也没有。一直到将士们杀完了来复命，他才满意地返回明皇宫的家中（【明】祝允明：《九朝野记》卷**1**；【明】马生龙：《凤凰台纪事》）。

朱元璋的文字狱五花八门，上述列举的仅是几类比较典型的案例。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朱元璋的极端君主专制主义确实是到了家。

（四）朱元璋屡兴文字狱的恶劣影响

通过文字狱，朱元璋在思想文化方面加强了君主专制主义，对大明帝国的政治思想大一统起到了强化的作用。但我们还必须看到，明初文

字狱的大兴，给明清五六百年的历史开了很坏的恶例。以后的中国历史进入了文字狱的高发期，这不仅使得广大无辜的人民尤其是知识分子成为专制主义淫威的牺牲品，而且还钳制了人们的思想，阻碍了中国社会思想文化的进步。直到清末——清政府行将就木时还在大搞文字狱——苏报案，最终连革命思想家、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还被迫害至死于牢中，还有……

第10章　千秋过功　治隆唐宋

经过十几年的亡命博弈，颠覆元廷，“驱逐胡虏，恢复中华”，重建“大一统”帝国，又花费了三十来年的时间立纲陈纪、使厚民生，发动了不少于八场暴风骤雨式的大运动……在那个轰轰烈烈又令人痛苦不堪的“洪武”年代里，大明帝国到底治理得怎么样？如何来看待“洪武”的大明开国皇帝？有人说他是恶魔、是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屠夫，也有人说他是英雄、“圣人”，甚至还有人称他为“千古一帝”。清圣祖康熙帝评价其为“治隆唐宋”，这到底有着怎样的含义？还有，作为政治人物，前面我们讲了很多很多朱元璋执政方面的事情，那么这位奇特的大明开国皇帝个人情感、家庭生活又是如何？最后他又是怎么死的？……

一、是是非非千秋过功　康熙评述“治隆唐宋”

从濒临死亡边缘的叫花子到定都南京君临四海的大明天子，朱元璋创造了中国帝王史上的绝无仅有的记录；从建立大明帝国的那一刻起，废除中书省和丞相制，皇帝直接统领六部；废除大都督府，实行五军都督府制和卫所制，确立军权制约机制；改元四级制为三级制，实行地方“三司”分权，奠定明清500年地方体制格局；制定各级官僚的行为规范与标准，完善权力制衡和监察系统；重典治国，严惩官吏贪污，净化官场风气；翦灭开国元勋将臣，消除潜在“政治危险”；实行廷杖制常态化，开创特务统治，加强极端皇权；阜民之财、息民之力、创导乡村“自治”，解决“三农”问题；首创粮长制，实现“良民治国”理想；构建大一统帝国官府可控制下的工商“有序”的经济生活秩序；打抑“新贵”和豪强富民，构建“和谐”的等级社会；编定大明法律，实行司法“三权分立”，加强极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实施“四清”，发动八场“大运动”，将一个个所谓的“坏分子”或潜在的危险分子推向地狱；屡兴文字狱、强化思想专制主义；改革教育、完善科举制，强化文化教育专制主义……

朱元璋在其生命旅途的后半期开创了中华大一统帝国许许多多的历史之最，影响了以后中国社会600多年的历史。因此有人说他是“伟大领袖”、“圣人”、雄主，也有人说他是个奇特的皇帝，更有人说他是恶魔、屠夫……所有这些都涉及到了一个问题：怎么来评述朱元璋，或者说朱元璋到底是有功还是有罪于历史？

清圣祖康熙皇帝屡屡南巡，数次驻跸南京：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壬戌，“上驻江宁。癸亥，诣明陵致奠”；康熙二十八年二月癸亥，“上驻跸江宁。甲子，祭明陵。赐江宁、京口驻防高年男妇白金”；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己酉，“车驾次江宁。上阅兵”（《清史稿·圣祖本纪二》卷**7**）。南京紫金山麓明孝陵景区享殿内有一方“治隆唐宋”大匾额，其落款为“康熙岁次己卯四月望日敬书”，即说康熙己卯年清圣祖玄烨再次拜谒了明孝陵。康熙己卯年也就是《清史稿》里头所说的康熙三十八年（1699），换言之，被人誉为有清一代“圣君”的康熙帝是在登基接近40年和在多次驻跸南京和拜谒明孝陵后，才在那里留下了御笔墨宝“治隆唐宋”，由此可见其十分谨慎，或言深思熟虑后才为之。那么作为后朝“圣主”为前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写下的这四个字作何解释？

长期以来似乎没人对此做过专门的系统讨论，在笔者看来，“治隆唐宋”就是清圣祖康熙帝对朱元璋的整体评价。这四字里边有三个关节点：第一，“治”，即“治理得好，安定太平”（陈复华主编：《古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8**年**12**月第**1**版，**P2026**）；第二，“隆”即超过，多余；第三，“唐宋”，是指中国传统文明的经典时代即唐朝、宋朝。四个字放在一起，就是说洪武时代朱元璋治理的大明帝国超过了中华文明经典时代的唐宋帝国，真是这样吗？最近有人在网上做了这样的解释：“治隆唐宋”，“这是康熙皇帝对朱元璋的称颂，也是对明朝的称颂。有人说，康熙皇帝写这几个字是故意给别人看的。其实如果单纯要给别人看，完全不必写这样称颂的字。英雄惜英雄，惺惺惜惺惺，做为一个有胸襟有胆略的帝王，康熙皇帝的这几个字应该是由衷之言”（**http**：//**baike.baidu.com**）。康熙写下这四字由衷不由衷，自不必说了，我们现在关心的是，清圣祖对朱元璋的这般评价合适吗？或者说符合历史实际吗？我们不妨从朱元璋治理下的帝国境内诸政、民族边疆、对外关系和个人皇家等诸层面分别予以论述：

第一层面，从传统的中华帝国境内诸政治理角度来讲：前面数章我们都已做了较为详尽的论述，那么效果怎么样呢？《明史》作者说：治理得很好，明太祖的子孙们收益了二三百年：“（明）太祖以聪明神武之资，抱济世安民之志，乘时应运，豪杰景从，戡乱摧强，十五载而成帝业。崛起布衣，奄奠海宇，西汉以后所未有也。惩元政废弛，治尚严峻。而能礼致耆儒，考礼定乐，昭揭经义，尊崇正学，加恩胜国，澄清吏治，修人纪，崇凤都，正后宫名义，内治肃清，禁宦竖不得干政，五府六部官职相维，置卫屯田，兵食俱足。武定祸乱，文致太平，太祖实身兼之。至于雅尚志节，听蔡子英北归。晚岁忧民益切，尝以一岁开支河暨塘堰数万以利农桑、备旱潦。用此子孙承业二百余年，士重名义，闾阎充实。至今苗裔蒙泽，尚如东楼、白马，世承先祀，有以哉”（《明史·太祖本纪三》卷**3**）。

第二个层面，朱元璋对于民族边疆地区的治理（简称“治边”）又是如何？

说到明初民族边疆经营与治理，可能人们印象最深的就是《明史》中的那段赞语：“威德遐被，四方宾服，明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明史·成祖本纪三》卷7）。其实这是明代疆域最广时候的状况，也是好大喜功、穷兵黩武的永乐皇帝时代的疆域范围，那么朱元璋时代又是如何一番境况？有人在网上说朱元璋在边疆问题并无多大作为，人们更喜欢形象工程迭出的永乐皇

帝，其实这是对历史的误读。从广泛和深层意义角度来讲，明初小朱皇帝永乐比不上老朱皇帝洪武，何出此言？

二、威德兼施因俗治夷　华夷归一铜墙铁壁

朱元璋自建国前后起就确立了比较稳妥的民族边疆国策，用他的原话来说："威德兼施"（《明太祖实录》卷149），"以德为主"（《明太祖实录》卷148）。这里的"威"是指军事武威、军事武力；"德"是指德惠。威德兼施就是既要使用军事武力又要推行德惠，套用历代"有道"之君经常挂在嘴边的那句术语，叫"恩威并施"。

（一）朱元璋"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

朱元璋的此项统御之术形成时间很早，洪武元年八月，湖广行省平章杨璟等前往南京觐见，朱元璋问起他治下的广西雨江、黄岑等地的边务。带有对少数民族偏见的杨璟这般回答道："蛮夷之人（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性的称呼，这是很不对的，笔者注，以下略）性习顽犷，分散开来了，成了地方上的村民、山民；一旦聚集起来了就要与官方为敌，因此说对于他们实在很难实行文治，应该用大军压阵。只有这样，他们才会有所畏惧而不敢乱来！"朱元璋听后却不以为然："蛮夷之人的性情和习惯虽说与我们不一样，但好生恶死之心可没有什么不同。假如抚之以安静，待之以诚意，谕之以道理，难道他们还有不会被感化的？！"（《明太祖实录》卷34）

不过话得讲回来，光有"德惠"还不行，也不一定真能感化蛮夷之人，必须要有一定的"威"，即军事武力作为后盾。洪武七年七月，有个御史上广西公干回京，上呈《平蛮六策》。朱元璋看后为其中的"立威"一说做了如下批示："盖蛮夷非威不畏，非惠不怀，然一于威则不能感其心，一于惠则不能慑其暴，惟威惠并行，此驭蛮夷之道也"（《明太祖实录》卷91）。这话是说，对于边地少数民族没有一定的军事武力，他们是不会怕你的；不给予一定的实惠，他们也不会真心感怀你的。但如果一味地任用军事与武力，他们当然不会真心服你；如果一味地给予实惠、恩惠，他们也不会敬畏你，只有威惠并行或言"威德兼施"，那才是驭蛮夷之道啊（《明太祖实录》卷149）。

尽管朱元璋的"驭蛮夷之道"中并没有站在完全的民族平等的角度而

提出，但相比于元朝采取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那绝对算得上是个历史的大进步。

可以这么说，“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是朱元璋治理边地与少数民族的整体策略或言一项基本国策。

（二）洪武灵活“德威”南北“夷虏”——木华黎后代纳哈出降明悬念多多

相比于口头上说说，贯彻于治国理政实际中如何处理好威德兼施关系和治理好边地、少数民族，这可是一项非常复杂又十分繁琐的“巨大工程”。综观洪武时期这方面的治务实际，我们不难发现，其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威德兼施”政策首先是以军事之威、军事武力作为实施的先决条件，这是一个硬道理。用军事上的话来说，就是取得不战而曲兵的效果。

相对于全国地方而言，江西、湖广等地区的少数民族可能是最早投靠朱元璋政权的。龙凤九年（1363）朱元璋在鄱阳湖大败陈友谅后，发兵乘胜追击，威震四方，沿路苗族、土家族诸土司官纷纷归降。龙凤十一年（1365）六月，云南思南宣慰使田仁智派遣都事杨琛前来归款，七月，思州宣抚使兼湖广行省左丞田仁厚派遣都事林宪、万户张思温来献其守地镇远、古州军民二府，婺州、功水、常宁等十县，龙泉、瑞溪沿河等34州。对此，朱元璋迅速作出反应，予以极大的“恩惠”、“实惠”，让田仁智依然出任思南道宣慰使，并授予“归款”跑腿有功者都事杨琛为思州等处军民宣抚使兼新军万户，以三品银印给授之；对于思州的田仁厚也十分“优待”，仅将思州宣抚司改为思南镇西等处宣慰使司，任命其为宣慰使（《明太祖实录》卷**17**）。

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派遣大将汤和、廖永忠、杨璟等两路南征，横扫东南福建陈友定、两广何真等割据势力，在强大的大明军军势下，七月“广西左江太平府土官黄英衍、右江田州府土官岑伯颜等遣使赍印章诣平章杨璟降”（《明太祖实录》卷**32**）。

洪武四年，朱元璋发动了西征，八月攻灭四川明氏夏国，大明军气吞山河。四月后的洪武五年（1372）正月，紧靠四川重庆的云南（元末明初的云南应该包括今天的云南和贵州两省）东北三府故元地方土司官纷纷前来归降：“播州宣慰使杨铿、同知罗琛，播州总管何婴、蛮夷总管

郑瑚等来朝贡方物，纳元所授金牌、银印、铜印、宣敕，诏赐铿等绮帛、衣服，仍置播州宣慰使司，铿、琛皆仍旧职，改总管为长官司，以婴等为长官司长官”；“故元贵州宣慰使郑彦文及土官宣慰司霭翠、叔禹党，宣慰宋蒙古歹并男思忠来朝贡马及方物，诏赐文绮、袭衣各有差，彦文等皆仍旧职，宋蒙古歹、霭翠并世袭贵州宣慰司如故，又置贵竹等十一长官司”；“普定府（即今天的安顺）女总管适尔及其弟阿瓮等来朝贡马，赐罗衣及文绮，以适尔为知府世袭其官”（《明太祖实录》卷**71**）。

○第二，相对于对南方少数民族与边地居民实行“威德兼施”和“以德怀之”的政策，大明对于具有巨大威胁的北方故元残余势力则实行“以威服之”和“威德兼施”的策略。

从洪武二年起，朱元璋先后派遣大将军徐达、李文忠、傅友德、蓝玉等一流的军事人才率领大明军开展了10多次的“清沙漠”行动，从根本上打击和摧毁残元的有生力量，以此来确保大明的长治久安。但即使在这样狂风暴雨式的军事打击过程中，洪武帝也时不时地进行政治招抚即所谓的“德惠”之施予。因为他充分懂得兵法所言‘穷寇勿迫’的道理，“若乘胜急追，彼必死斗，杀伤必多”（《明太祖实录》卷**14**）。其实这样做的积极意义远不于此，在敌人困顿不堪之际，开展政治招抚，更多的是给人一条“生路”，看到了希望，以此来瓦解敌人阵营，由此看来朱元璋确实是棋高一筹。

洪武二十年（1387）大明发动了第八次“清沙漠”行动，大将军冯胜率军兵围金山，逼降故元残余东北纳哈出20万大军；洪武二十年九月到洪武二十一年（1388）五月，大明发动了第九次“清沙漠”行动，征虏大将军、永昌侯蓝玉率军深入漠北极寒地带，从根本上摧毁了北元残存的有生力量。在这样的情势下，大明迎来了北疆蒙元归降的高潮。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父子被杀，这对于北元阵营来说是个致命的打击，人们普遍感到真的没望了，于是归附大明的北元文臣武将成群结队，纷至沓来。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纳哈出故部属行省平章朱高、枢密院同知来兴、陕西行省右丞阿里沙、岭北行省参政孛罗、辽阳行省左丞末方、河南行省左丞必剌秃、甘肃行省右丞哈剌、中政院使脱因、宣政院使脱怜、太史院使邦住、省都镇抚完者秃、太常礼仪院使台里帖木儿、翰林院学士哈剌把都儿、行枢密院知院纽怜、将作院使梁三保奴、通政院使扯里帖木儿、太府监卿怯都古、都护府都护速哥干、宣徽院同佥灰里赤、行宣政院同知怯古里不花、千户朵儿秃秃甲爱马忽鲁答、司农司丞孛罗不花兴和路府判哈剌帖里温海西、宣慰司同知剌八

蒸、太仆寺少监末里赤、内政司丞蛮歹、大宁路同知张德林、中瑞司卿李不颜、内史佥院哈剌曲赤、山东宣慰司同知也提、河东宣慰司同知帖木儿不花、大都督府总管失列门、太医院同知忭都、长秋司丞失兰歹、御史帖木儿等一千余人自辽东来降”（《明太祖实录》卷193）；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经历了弑主风浪的故元国公老撒、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于耦儿千地派遣右丞火儿灰、副枢以剌哈、尚书答不歹等率其部三千人至京，进马乞降（《明太祖实录》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故元辽王阿札失里、命宁王塔宾帖木儿也归降大明……（《明太祖实录》卷194）

○影响有明一代北疆史的“朵颜三卫”的最早由来

对于来降者，洪武帝朱元璋往往施予“德恩”，除了大量的赏赐，还授予相应的官职，很多故元部将官员就在原地或就近担任职务，如洪武二十二年四月，大明新立全宁卫，洪武帝任命跟随北元主的故元知院捏怯来为指挥使、丞相失烈门以下皆授以武职有差（《明太祖实录》卷196）；也有在原有的基础上稍作调整，不过仍以北元故官担任新组建机构或群体的“领导职务”。譬如，洪武二十二年五月，朱元璋新设朵颜三卫时，就任命了一些故元旧官为新建羁縻卫的军职领导，其中以故元辽王阿札失里为泰宁卫指挥使、宁王塔宾帖木儿为指挥同知；以海撒男答溪为福余卫指挥同知、脱鲁忽察儿为朵颜卫指挥同知，“各领所部，以安畜牧”（《明太祖实录》卷196），这就是影响有明一代北疆史的“朵颜三卫”的最早由来。

○第三，针对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对象，洪武帝实行“威德兼施”政策时尽管有所侧重“德”或“威”，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就时不时地兼用，手法相当之灵活，绝无后世人们概念中的朱元璋保守、刻板的影迹。譬如洪武后期大明军逼降纳哈出就是个典型的事例。

自从元顺帝出逃起，北方故元残余大体分为西、中、东三路军，西路军即扩廓帖木儿那一支，中路军以北元主为核心，东路军为东北的纳哈出割据势力。

○义释元朝开国名将被称誉为“四杰”之一的木华黎后代纳哈出

纳哈出，蒙古札剌亦儿部人，蒙古开国名将被称誉为“四杰”之一的木华黎的后代。元末时官太平路万户。至正十五年，朱元璋军攻下安徽太平时，纳哈出被俘。尽管受到很大的优待，但纳哈出还是一天到晚闷闷不乐。细心的朱元璋观察到后就把他昔日的同事、同为降将的万户黄

俦叫来，如此这般地做了交待。黄俦随即去找纳哈出，说："主上（指朱元璋）这么厚待你我，你难道还有什么不满意的？"纳哈出叹了一声气，然后回答说："承蒙主上不杀之恩，我纳哈出无以为报。不过，黄俦你也知道，我们木华黎家可是大元帝国的世代忠臣，我……心里想着北方啊！"黄俦回头就向朱元璋做了汇报，朱元璋听后感慨道："忠臣后代啊，我猜想他可能就是为这事而纠结的。"随后又跟徐达说："纳哈出，元之世臣，心在北归。现在我们强留他下来，也不是办法，还不如将他送还北方去。"徐达听后觉得不可理解："这些蒙古人的心很难让人捉摸透，假如我们现在将他给放了，恐怕为将来留下后患吧，还不如将他给杀了。"可朱元璋不同意，他说："纳哈出已经投降我们了，而我们现在又要杀他，总得有个合适的理由啊，无故杀人，不义啊！我已经想好了，就放他走吧！"而后朱元璋将纳哈出和降臣张御史等召在一起，跟他们说："作为臣子，各为其主，我能理解。况且你们都有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谁不想与亲人们在一起，其乐融融！现在我放你们回去，你们爱干啥就干啥。"说完，令人拿出一些钱来，送给纳哈出等。纳哈出感动万分，随即辞谢北归（《明太祖实录》卷**3**）。

纳哈出回到北方后，继续为元顺帝效力，被授予元太尉、署丞相和开平王，镇守辽东。"久之据金山，有众二十余万，孳畜富于元，三分其部，曰榆林，曰养鹅庄，曰龙安—秃河。元主官之太尉，（辎重富盛，畜牧蕃息）不预朝会"（《明史·外国八·鞑靼传》卷**327**；【清】查继佐：《罪惟录·纳哈出传》列传卷**8**）。

○恩威分别施于故元残余不同势力：军威—→北元主；德惠—→纳哈出等

金山在今天东北双辽附近的辽河北岸，当时纳哈出控制的范围大致为，南起今通辽市，北至长春市附近的饮马河（当时称亦迷河），地域非常宽广。金山向南重要的军事据点分别为开元（今辽宁铁岭以北的开原）、沈阳、辽阳等，在这几个据点上均由北元政权中重量级的人物掌管着，"其元平章高家奴固守辽阳山寨，知院哈剌张屯驻沈阳，古城开元则有丞相也先不花之兵，而金山则有大尉纳哈出之众，彼此相依，互为声援"（《明太祖实录》卷**66**）。更令大明君臣头疼的是，以纳哈出最为强大的东北地区割据势力与北逃到上都开平的元顺帝中路军和扩廓帖木儿为首的西路军遥相呼应，对大明北疆构成了三路钳制的态势。而在三路中最为危险的是中路军和西路军，因此洪武初年，朱元璋发动了多次的"清沙漠"行动，其打击的主要目标也就在此。至于东路，洪武帝则更侧重于采取招抚政策即所谓的"德惠"策略。譬如，洪武二年四月，在听

说纳哈出拥兵据辽阳为边患时，他十分强硬地致信给元顺帝说道："朕今为君熟计：当限地朔漠，修德顺天，效宋世南渡之后保守其方，弗绝其祀，毋为轻动，自贻厥祸！"（《明太祖实录》卷**41**）而在给纳哈出的信函中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将军昔自江左辞还，不通音问十五年矣。近闻戍守辽阳，士马强盛，可谓有志之士甚为之喜。兹因使通元君，道经营垒，望令人送达"（《明太祖实录》卷**41**）。

这信让人看了感觉朱皇帝与纳哈出之间好像是感情笃深的好朋友。大明君主这样"多情"，既有离间北元主与纳哈出之间关系的用意，又有笼络这位东北掌舵"老哥儿们"意味，因为纳哈出一旦接到信后，多少会考虑考虑当年朱元璋对他的不杀之恩，要是自己做得太过头了，以后还怎么能在江湖上混呐！更有一层含义，那就是洪武朝廷始终没放弃对纳哈出政治招抚的策略。老谋深算的朱元璋知道：像纳哈出这样的忠臣后代要么不肯归附，一旦真归附了，他会死心塌地为我朱皇帝所用。正因为出于这样的考虑，他才一而再再而三地给纳哈出写信"问好"，极力劝谕。而纳哈出呢？却似乎并不领情，不仅不予回信，反而还时不时地带了一大拨子蒙古兵到大明边关去骚扰。对此，朱皇帝似乎并不生气，自洪武三年元顺帝薨世起，他多次派遣纳哈出昔日同事、故元降臣黄俦等前去劝降，甚至将对纳哈出归降的优惠条件开到了"将军若能遣使通问贡献，姑容就彼顺其水草，自守一方"，但还是遭到了拒绝（【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卷**10**）。

○招降东北故元势力，攻克大宁、全宁，切断北元主、高丽和纳哈出的联系

与纳哈出形成巨大反差的是，其他故元军政官员却不断前来降明，其中在东北地区影响最大的可能就要数洪武四年二月带了辽东州郡地图和兵马钱粮之数图册前来归降的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了（《明太祖实录》卷**61**）。刘益归降后，朱元璋感到机会来了，下令在得利嬴城设置辽东卫，以刘益为指挥同知（《明太祖实录》卷**66**）；七月，在辽阳设置定辽都卫指挥使司，以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明太祖实录》卷**67**）；洪武八年十月，将定辽都卫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明太祖实录》卷**101**），作为当时大明在辽东地区的最高军事机构和统一辽东的前哨基地……通过不断地设置军事机构和大量军力的充实，大明将纳哈出南扩空间给堵了。

与此同时，朱元璋还积极招抚辽东地区的女真各部：洪武十六年四月，招抚了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明太祖实录》卷**153**）；洪武十七年六月，招抚了兀者野人酋长王忽颜哥等（《明太祖实录》卷**162**）；

洪武十八年正月，招抚了海西故元官属完者图等（《明太祖实录》卷170）……辽东女真族所在的位置刚好处于纳哈出割据势力中心金山东面，故元属国高丽的西北方，朱元璋对于归附的女真族也进行有效管理，相继设立了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直等五千户所，在这基础上，洪武十九年又设立东宁卫（《明太祖实录》卷178）。

如此下来，金山的纳哈出、漠北的北元政权与尊奉北元为正朔的高丽之间的交通线给大明彻底地切断了，故元辽阳行省和纳哈出所面临的东部形势越来越不利。那么西部情况又是如何？

洪武初年大明军进行“清沙漠”时，朱元璋君臣发现，北元主与辽东的纳哈出相互声援甚为方便，其主要通过漠北老哈河流域，东西之间直接往来，不必经过南方地区，所以大明军北征“清沙漠”往往就像小孩子捉迷藏似的，搞不清敌人的动向。要是我大明在老哈河这个中间地区设立军事卫所等机构不就能卡住敌人的脖子了！

机会往往是给有心人准备的。洪武四年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降明后，北元阵营里头渐生降明潜流；洪武十一年，北元主爱猷识理达腊病死后，残元阵营内又有一批故元旧臣降明；脱古思帖木儿即位时，由于威信不足，实力更衰了，堂堂北元主竟然上人烟稀少的胪朐河（蒙古克鲁伦河）去驻牧，对于手下的大臣，“孱弱不能制”，纳哈出、哈剌章、蛮子、阿纳失里诸将又各相猜忌，拥兵自重，势孤援绝（《明太祖实录》卷168）。这是发动军事进攻即实施武威的绝佳时机，洪武十二年六月，朱元璋命令都督佥事马云统兵攻取老哈河南端的大宁（《明太祖实录》卷125）；洪武十四年四月又命大将军徐达率诸将出塞，远征并攻占了老哈河西部的全宁（今蒙古翁牛特旗）（《明太祖实录》卷137），这样一来，北平以上与辽东连接在一起的北元势力被清除。洪武十九年十二月，朱元璋又让宋国公冯胜“于大宁诸边隘，分兵置卫，以控制之”（《明太祖实录》卷179）。至此，纳哈出的东路军与北元主的中路军之间的联系给完全切断了。

东、西、南三面全让大明给堵住或切断，金山纳哈出的东路军顿时陷入了十分尴尬的困境。就在这样的情势下，洪武君臣再次实施武威，即发动第八次“清沙漠”行动。

○对迟迟不肯归降的纳哈出进行军事威逼——大明第八次“清沙漠”

洪武二十年（1387）正月初二，朱元璋任命宋国公冯胜为征虏大将军，颍国公傅友德为左副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右副将军，南雄侯赵庸、定远侯王弼为左参将，东川侯胡海、武定侯郭英为右参将，前军都督商

蔼参赞军事，率师20万大军北伐。又命曹国公李文忠之子李景隆、申国公邓愈之子邓镇、江阴侯吴良等皆随征。并敕谕冯胜等：“虏情诡诈，未易得其虚实。汝等慎无轻进，且驻师通州，遣人觇其出没。虏若在庆州，宜以轻骑掩其不备；若克庆州，则以全师径捣金山，纳哈出不意。吾师之至，必可擒矣！”（《明太祖实录》卷**180**）

数日后，冯胜等统帅的20万大明军来到了北平东边的通州，按照朱皇帝的指示，先派遣精骑出松亭关侦查敌情。在听说有支蒙古军队屯扎在庆州的消息后，冯大将军马上派了以快捷闻名的右副将军蓝玉为首的先锋部队，迅速赶往那里，袭击北元军。蓝玉接令后立即出发，不分白昼黑夜地拼命赶路，就在快要到达时，天不帮忙，没命地下起了大雪。这可怎么办？蓝玉当机立断：乘着这下雪天恶劣天气敌人不注意时，先下手为强，打他个措手不及！将士们听到蓝将军下达的进攻命令后，个个如下山的猛虎，直扑敌营，左砍右杀，没多一伙儿，就杀了个够，连敌将平章果来也被当场杀死，其子不兰奚被俘。这就是明初历史上数次“清沙漠”行动中有名的庆州大捷。庆州之捷为大明军北征辽东（即第八次“清沙漠”）迎得个开门红，中青代猛将蓝玉名气越来越大（《明太祖实录》卷**180**）。

就在这时，大将军宋国公冯胜等率领的大队人马照着朱皇帝的指示继续向前推进，在三月初一时到达了北元中路军与纳哈出东路军之间的中间地带，即老哈河南端的军事要地大宁。大宁早在前几年已被大明拿下，有军队驻扎，但就是一直没有像样的城池，为了有效地打击北元中、东两路军，接济后方供给，冯胜依照朱皇帝的谕旨精神，下令修筑大宁、宽河、会州、富峪等四城，遂提兵驻守大宁（《明太祖实录》卷**181**）。

五月初，冯胜再次下令：留下50000兵马戍守大宁，主力大军则继续向前，直趋金山（《明太祖实录》卷**182**）。大约在六月上旬时冯胜大军来到了辽河附近，辽东一渡河故元将高八思帖木儿、洪伯颜帖木儿等见到浩浩荡荡的大明军顿时就吓坏了，赶紧率领部众前来归降（《明太祖实录》卷**182**）。六天后，大军进至辽河之东，获纳哈出屯卒三百余人、马四十余匹，遂进师驻扎金山之西（《明太祖实录》卷**182**）。

○朱元璋“德惠”策略的巨大收效——逼降纳哈出东路军，收服辽东

就在大明军一路进军的同时，朱元璋并没有放弃对纳哈出的政治招抚攻势。冯胜大军出发前，朱皇帝召见了纳哈出的老部下乃剌吾，让他带上诏书，到纳哈出、毛阖撒里达温蛮子、晃失台和尚伯兰等“老领

导”那里去招谕。按理说作为降将回去招谕，等于是告诉“老领导”：“我是叛徒，今天回来……”不用说，风险特别大。但乃剌吾乐意啊，人家洪武皇帝待他特别好。金州被俘后，明军诸将都竭力主张杀他，可朱皇帝不同意啊，不但不同意杀他，而且还给他镇抚官做。过了段时间，发现这个蒙古军官一人在军挺孤独的，洪武皇帝金口一开，予以美妻美妾，外加田宅，这下着实把乃剌吾感动得热泪盈眶。你说今天朱皇帝要他回去找找“老领导”说说话，能不去吗？！

再说乃剌吾离开了京城南京，在蛮子、张允恭等人的陪同下，一路北行，大约与冯胜大军进至辽河东岸差不多同时的六月，他们来到了松花江，找到了“老领导”纳哈出。纳哈出见到乃剌吾，惊讶得一时说不出话来，过了好长时间两人才开始细细聊了。纳哈出问：“我们都以为你死了，怎么他们没杀你？嗨，今天我们能再次见面，还真是老天帮忙了！”边说边双手紧紧地握住乃剌吾，嘘寒问暖。这时早已对朱元璋佩服得五体投地的乃剌吾开始向纳哈出大讲洪武皇帝的德惠（《明史·冯胜传》卷**129**），顺便呈上恩人皇帝所交托转递的信件，信是这样写的：

“昔者天更元运，华夏奋争。朕自甲辰春亲定荆楚，归遣诸将东平吴越。洪武初遂命中山武宁王（即徐达）、开平忠武王（即常遇春）率甲士渡江越淮，以定中原。元君北奔深塞，于是息民于华夏。诸夷附者，莫不奠安，今二十年矣。唯尔纳哈出等聚兵，愈出没不常，意较胜负。由是乃剌吾留而未遣，今有年矣。朕推人心，谁无父母之念、夫妇之情？故特命其生还，以全骨肉之爱。且闻其善战，今遣北归，更益尔战将，他日再较胜负，尔心以为何如？呜呼，天之改物，气运变迁，果人事之必然耶，抑天道之使然耶？兹命仪礼司官、前佥院蛮子、镇抚张允恭送乃剌吾抵尔所在，使者未审可还乎？余不多及”（《明太祖实录》卷**180**）。

纳哈出看完信后什么也没说，但内心的防护大堤已经开始松动。自己当过朱元璋的俘虏，承蒙不杀，给放了回来，非但不好好地报答，反而率领兵士经常给他捣乱。现在人家朱元璋又来信劝谕归降，会不会是圈套呢？再说自己是蒙元忠臣的后代，不能做出不忠不孝的事情啊！纳哈出就这么纠结着，花了好长时间才理出点头绪来，然后出令：派遣左丞刘探马赤和参政张德裕以送使者张允恭等回冯胜的大明军营为名，打探虚实；另一边派人将乃剌吾送到漠北去，交给北元主去处置。北元主对乃剌吾的叛降很恼火，本来想杀他的，但左右大臣出来劝阻，这样才使得乃剌吾免于一死。而后，他又回到了“老领导”纳哈出那里。“老领导”没杀自己，北元新主子也没杀自己，本来“失节”的乃剌吾反而变得更

加理直气壮了，“备以（洪武）朝廷抚恤之恩语其众，由是虏众多有降意”（《明太祖实录》卷182）。

就在纳哈出处于左右摇摆和犹豫不决之际，大将军宋国公冯胜看懂了其中的玄机，他立即下令给全军将士，翻越金山，驻扎女直苦屯，直逼纳哈出军队。纳哈出部将全国公观童眼见情势不妙，赶紧出降（《明太祖实录》卷182）。

这时冯胜又派了一个姓马的指挥前往纳哈出那里去劝谕，纳哈出答应考虑考虑，回头也派上使者前往大明军营去，约谈归降之事，实际上是进一步摸摸对方的底细。再说那使者在大明军营里转了一圈，见到人山人海的大明将士，顿时就吓坏了，回去跟纳哈出一说。纳哈出不由得感叹道：“天不复与我有此众矣！”随后带了数百个骑兵，来到了大明先锋队伍蓝玉的军营里约降。

○喝酒喝出来的误会——草包“官二代”常遇春之子常茂闯祸

猛将蓝玉听说纳哈出自动上门了，当场就乐坏了，马上下令，摆开酒宴款待纳哈出，军中之人一般都好酒，且很多讲哥儿们义气。纳哈出与蓝玉尽管初次见面，但一喝酒就马上成了“好”哥儿们了。喝得高兴，纳哈出酌酒酬谢蓝玉，蓝玉说：“将军请先干了这一杯”。纳哈出一饮而尽，随即又倒了一杯，请蓝玉干杯。蓝玉虽说是个粗人，但粗人也有细心的时候，出于好心，可能是怕纳哈出受凉吧，他脱掉了自己身上的大衣，将它递给了纳哈出，且说道：“你把这大衣给穿了再喝！”可纳哈出误以为是蓝玉在侮辱他，叫他穿汉人服装，于是就死活也不肯穿。而粗人蓝玉呢，粗就粗在这里，他还以为这是平时军队里喝酒呐，当场就对纳哈出说：“你不穿这大衣，我便不喝你的酒！”由此双方僵了起来。

纳哈出看到这样僵着也不是个事，就把酒浇在地上，随即跟随行的部下说：“我们走吧，算了！”说的是蒙古语，当时郑国公常遇春之子常茂在场，他的部下赵指挥可懂蒙古语，赶紧将纳哈出的话翻译给常茂听。常茂当即就冲到纳哈出跟前。纳哈出惊起，拉了旁边的一匹战马想走，没想到常茂上前就一刀，一下子把他的一只胳膊给砍伤了。情势顿时变得更外紧张。幸好在场的都督耿忠反应快，马上招呼身边的士兵，簇拥着纳哈出一路外出，前往大将军冯胜的军营。

再说那时驻扎在松花江北的纳哈出部众听到自己的主帅被人砍伤了，大多惊恐万状，并纷纷溃散。没逃散的“勇士”们想冲进冯胜的军营，解救自己的主子。就在这万分危急时刻，冯胜做出决定：以隆重的礼节接待纳哈出，并多加慰谕，还让都督耿忠与他同吃同睡，体贴有

加；与此同时，又委派刚刚归降过来的蒙元故将观童前往松花河北去，招抚已经溃散的纳哈出部众，向大家解释事情的原委，最终招降20余万人，就“羊、马、驴驼、辎重亘百余里”。纳哈出有两个侄儿不肯来降，冯胜派人反复劝谕，后来“折弓矢掷于地，亦来降”了（《明太祖实录》卷**182**；《明史·外国八·鞑靼传》卷**327**）。

至此，大明大体上收服了辽东，第八次“清沙漠”行动胜利告终，大将军冯胜下令班师回朝，并令都督濮英等率3000骑兵殿后。可让人没想到的是，这殿后的3000人在途中遭遇了逃散的纳哈出部众的袭击，全部壮烈牺牲。濮英被俘后“绝食不言，乘间自剖腹而死”（《明太祖实录》卷**182**）。不过明军主力返回时也有意外收获，六月甲寅日，冯胜率军驻扎金山亦迷河时，曾“俘获北奔达达军士遗弃车辆四万四千九百六十三，并马数千匹，伤残番军二万四千二百二十九人”（《明太祖实录》卷**182**）；洪武二十年七月，接受了纳哈出所部营王失剌八秃与与云安王蛮吉儿的、郡王桑哥失里和尚国公等故元高官的归降（《明太祖实录》卷**183**）。

南京城里的朱元璋听到东北捷报后，喜不自禁。九月初一，纳哈出及诸王哥列沙、国公观童及故官帖木儿不花等来到南京，洪武帝“抚慰甚至，赐以一品服，封为海西侯”，食禄二千石，且世传子孙。纳哈出的部将们也各有封赏，乃剌吾因为劝降有功，被授千户仍赐以金帛（《明太祖实录》卷**185**）。他们居住在京城南京，享受着优厚的生活待遇，优哉游哉。而朱皇帝呢，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于是又隔三差五地宣纳哈出入朝聊天、领赏。洪武二十一年五月他让蓝玉派些将校，把这些蒙古爷们的家眷护送到南京来，让他们夫妻团圆。据说，光送来妻子们就达934人，真可谓名副其实的“娘子军”（《明太祖实录》卷**190**）。

○洪武帝特惠海西侯，结果让纳哈出丢了命

再说降明后的纳哈出平时也没什么事可做，生活的优裕、日子的舒适并不能取代他告别军旅生涯所带来的空虚，本来就嗜酒如命的他此时喝得更加厉害了，常常一人猛喝烧酒，一旦喝得过度了，那体内火辣辣地烧着实在难受，他便取来冷凉井水往身浇，尤其是夏天，这冰凉的井水浇在身上可舒服了，但病根也就此落下。时间一长，纳哈出病倒了。皇帝朱元璋听说后十分心疼，叫上太医给他治病，并勒令他戒酒。大病初愈，听说征南将军颍国公傅友德等要上云南去打仗，好久没有动动腿脚的纳哈出急着向朱皇帝上请，要求一起南行。朱元璋想想也是的，你纳哈出过去天天在马背上生活着，现在过着这种安逸日子还真可能过不

惯，既然你要上云南去舒展舒展筋骨，那就去吧！洪武皇帝一批准，纳哈出可高兴了，跟着傅友德等迅速上路，一路走一路又喝开了。在京城由皇帝管着，可在这行军路上哪个敢管海西侯喝酒啊？就这样，喝到武昌时，纳哈出终于病情恶化，死于舟中。皇帝朱元璋闻讯后十分悲伤，“诏归其柩于京师”，葬于南京南门外的雨花台（《明太祖实录》卷**192**）。后令其儿子察罕继承爵位，并改海西侯之名为沈阳侯（《明太祖实录》卷**193**）。

当然，朱元璋通过赏赐高官厚禄等手段施惠于故元归降者的事例远不止上述这些，史称“明兴，诸番部怀太祖功德，多乐内附，赐姓名授官职者不可胜纪”（《明史·吴允诚等传·赞》卷**156**）。

（三）因地制宜“德惠”边地少数民族

赐官与赏物说到底真正受到实惠也就是一小撮少数民族贵族与头领，与绝大多数底层百姓几乎毫不相干。对此，“草根”皇帝朱元璋似乎十分清楚，因此除了采取上述方式，他还推出了许多“德惠”少数民族与边疆居民的举措：“因其俗而治之”，“严明以驭吏，宽裕以待民”，兴修水利，推行屯田，修筑驿道，发展边地经济，推行边地教育、扶持边贸，等等。

1.因其俗而治之

前文已述，通过一系列的军事重压或武力威胁，天南海北的边地居民或少数民族归降了大明。那么对于这样的归降者究竟怎么治理呢？朱元璋提出了“因其俗而治之”的主张（《明太祖实录》卷**15**），即在归降者原有社会风俗与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进行管理，其至少包含了三个层面的意思：

第一，天下黎民皆大明子民，我洪武皇帝一视同仁；各族人民随其所居之地，各随其业。

这种传统的大一统君临天下的概念在朱元璋那里很早就形成了。洪武元年大明开国后，朱元璋曾在《北伐宣言》中这样说道：“如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这里是指传统的汉民族），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明太祖实录》卷**26**）；后来他又强调：“圣人之治天下，四海内外，皆为赤子，所以广一视同仁之心。朕君主华夷，抚御之道，远迩无间”（《明太祖实录》卷**134**）。

洪武元年十月，大明军攻克元大都，朱元璋在“以元都平诏（告）天下”诏书中再次向全国人民公开表达他的边地民族政策：对于各族人等“听各还本业……朔方百姓及蒙古、色目诸人，向因兵革连年供给，久困弊政，自归附之后，各安生理，趁时耕作，所有羊马孳畜，从便牧养，有司常加存恤”（《明太祖实录》卷35）。

明初因为归附的边地少数民族纷至沓来，当时中书省有官员向洪武皇帝提出了这样的建议：“西北边疆地区蒙古诸族人投降我大明的现在已经很多很多了，我们可不能就这么让他们就地安居下来。自古以来，夷狄之情反复无常，只有当他们势穷力屈时才会来投降；一旦得到了休整安养后，他们又开始观望、甚至密谋反叛。而一旦反侧，恐怕我们的边镇也不一定能制服得了了，倒不如我们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将他们全部迁移至内地，永绝后患！”（《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洪武帝听后很不以为然，于是这样说道：“凡治胡虏，当顺其性，胡人所居习于苦寒，今迁之内地，必驱而南去寒凉而即炎热，失其本性，反易为乱，不若顺而抚之，使其归就边地，择水草孳牧，彼得遂其生，自然安矣”（《明太祖实录》卷59）。

上述朱皇帝的最高指示用一句话来概括：对于归降边地少数民族，大明顺其自然居住、生活。正因为采取这样的治边策略，洪武初年开始大明北疆地区逐渐聚集了一批又一批的蒙古族居民。而在这么多的边疆居民中，有些人与漠北蒙古残元势力有着一定的联系，一旦北元发起扰边军事进攻，部分边民充当其内应或向导，这给当时的大明北疆地区的安全构成了很大的隐患与危险。面对如等情势，朱元璋下令将北元降官旧将和塞外边民迁往关内、北平诸卫及其附近的府州县，甚至还有迁到大明帝国京师南京等地。譬如洪武六年八月时就有2250个“鞑靼将士”被安置在南京六合等县生活（《明太祖实录》卷84）。但内迁边民大多不习惯内地的农耕生活，有的走到半道上就逃了回去，有的到了目的地后不久又北逃。对此，洪武帝朱元璋做出这般指示：“元运既终，天命归我中华。凡其遗民，皆吾赤子。今既来归又輙逸去，盖彼生长之日深，而此抚绥之意浅，故去之耳。自今凡有来归者，尔等善抚绥之。有欲就彼住者，择善地以居之，便其畜牧；有欲来京者，择善人以送之，毋使失所”（《明太祖实录》卷88）。不过随后出于北疆安全与国防军事考虑，洪武朝还是规定：北疆“塞外夷民，皆令迁入内地”（《明太祖实录》卷88）。除此之外，大明南疆、西北、东北等地的各族人民一般皆可就地而居。

第二，继续任用归降的故元时代的少数民族旧官、头领或稍稍变化

一下他们的官名对当地实行有效管理。

譬如在南方少数民族和边疆地区，元朝时设置了两套平行统治机制：一套就是常规性的路、府、州、县等地方行政机构，另一套则为体现“以夷制夷”策略的土官制度，当时设立了很多的宣慰使、宣抚使、安抚司、长官司等，任命当地土人头领出任这样的土官。朱元璋统一南方后基本上沿用了元朝的这两套平行统治机制，只是在行政区划上稍稍做了一些调整，取消了“路”这个行政级别，各行省布政司直接统辖府、州、县，各级地方行政官员由中央朝廷直接任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流官制”；与此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则“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明史·职官志五》卷**76**），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土官制”，也称“土司制”。土司制下的土司官在自己的辖地内拥有很大的自主权，但他们作为大明帝国的地方官吏，除了谨守疆土外，还必须要做好向朝廷进贡和调兵从征等义务。尤其是当新老土司交接时，新即位的土司官一定要由朝廷正式任命才可履任，也就是说，即使你这个少数民族远在万里之遥，土司官践位必须得上南京正式受职（《明史·土司传》卷**310**）。

朱元璋做出这么规定，主要是将土司管理权掌控在中央，以防地方势力坐大。但即使到了这一步，苛求完美的朱皇帝还不放心，为防止边地分裂和地方割据势力的出现，他还在这些边地要冲之处设置卫、所和巡检司等机构，派驻大明军，随时应对地方上发生的变故。这样一来，由原来的土官、流官混合体制又多了一层军事保险，大明帝国南方等地区的边疆治理得以稳固。例如：洪武十四年，大明军攻灭故元宗室梁王政权后，朱元璋曾下令在云南东北的贵州地区设立贵州都指挥使司（《明太祖实录》卷**141**）；洪武十五年二、三月间，设立云南都指挥使司和更定云南布政司（《明太祖实录》卷**143**）。当时谁也没有注意到这样的设置有着多大的重要性。30年后的永乐十一年，思州前宣慰使田仁厚的儿子田琛和思南前宣慰使田仁智的儿子田大雅（永乐八年死）之子田宗鼎为了争夺“边境”领土发动了“两田兵乱”。刚好坐镇在“两田”边上的贵州都指挥司的镇远侯顾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平定了叛乱，维护了国家的统一，由此可见朱元璋开国时制定的国策可谓深谋又远虑！（《明史·贵州土司传》卷**316**；《明太宗实录》卷**13～16**）

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与风俗。

大明开国前夜，朱元璋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口号，作为颠覆元廷、推翻元朝黑暗统治的一面大旗，为此他曾下诏“复衣冠如唐制……其辫发、椎髻、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相比于“元世祖

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变易中国之制”，朱元璋此举的重大意义在于尽革“百有余年胡俗，悉复中国之旧矣”（《明太祖实录》卷30）。

在举国上下“拨乱反正”的情势下，当年元朝民族压迫者蒙古人、色目人等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与恐惧，许多人开始更易自己的本族姓氏或风俗习惯，模仿起汉族人的做法。对此，洪武帝朱元璋非常开明，下令严“禁蒙古、色目人更易姓氏”，并诏示世人：“天生斯民，族属姓氏，各有本源，古之圣王尤重之，所以别婚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比闻入仕之后，或多更姓名。朕虑岁久，其子孙相传，昧其本源，诚非先王致谨氏族之道。中书省其告谕之，如已更易者，听其改正”（《明太祖实录》卷51）。除此之外，他还鼓励各族之间相互通婚，并带头做个示范，“娶”了蒙古女人为妃子，明成祖朱棣老妈碽妃就是一个蒙古族大美人，就连正宫马氏即有名的马皇后据说也不是汉族人，而是回族人。如此举措对于维护边疆稳固和民族融合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此不难看出，相比于蒙元立国起就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朱元璋的开明民族国策不知要强出多少倍！

2.严明以驭吏，宽裕以待民

朱元璋“德惠”少数民族与边疆居民第二方面的举措为“严明以驭吏，宽裕以待民”（《明太祖实录》卷54）。“严明以驭吏”就是要对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官吏的管理要严格，“宽裕以待民”就是对边民要宽厚、体恤。这实际上是朱元璋在中原地区实行严厉治官、整肃腐败、与民休息和使厚民生等一系列政策在边疆地区的延伸，具体地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十分注意边疆地区各级军政官员的人选，将一些廉洁奉公、德才兼美的好官派往边地任职。

在历代王朝中，边地条件艰苦，一般官员都不愿意上那里工作。时间一长边地自然而然也就成了内地犯事官员的贬谪、“发配”地，历朝历代的官场都这么做，譬如宋朝苏东坡“犯事”后就被贬谪到海南儋州任职。朱元璋的思维与众不同，在他的眼里，边地距离中央朝廷遥远，而在这些“天高皇帝远”的地方，朝廷就更应该注意官吏的任用与管理。

云南虽说自元朝起正式归属中央政府管辖，但实际上除了元宗室把匝剌瓦尔密和白族土酋段氏集团世代统治云南外，中原帝国很少插手那里的事务，实际上那里已处于半独立状态。之所以如此，我想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第一，云南距离中原遥远，彩云之南，能不远吗？且有重重大山阻隔；第二，自唐宋时期起，以大理为中心的白族土酋段

氏集团世代统治在那里，中原帝国很难插手，说白了白族段氏是云南地区最大的土司或言“土皇帝”。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在多次招抚无果的情势下，朱元璋任命颍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左副将军，西平侯沐英为右副将军，统率将士往征云南（《明太祖实录》卷**139**）。云南攻下不久，朱元璋任命通政使司试左通政张紞等好官为云南布政使司左参政（《明太祖实录》卷**142**）等省级领导，就说这个张紞，曾任东宫侍正，即朱标太子的老师，与宋濂为同类君子，老朱皇帝对他十分了解，因为，工作认真踏实，就让他出任云南行省副省长一类的官职，不久又提升他为左布政使即一把手省长之职。洪武二十年三月张紞秩满来朝，接受朝廷的考核。皇帝朱元璋从其他秘密途径早已掌握了相关情况，一见到张紞就说：“你在云南‘言出则诸蛮听服，令布则四野欢欣’，‘功出乎天下十二牧之首’即说你的功劳位列全国十二个省省长之首，不用参加考绩了。作为对你的嘉奖，你还是回云南去继续当你的省长吧！”（《明太祖实录》卷**181**）。

再说朱元璋留下镇守云南的养子、军事统帅沐“英沉毅寡言笑，好贤礼士，抚卒伍有恩，未尝妄杀。在滇，百务具举，简守令，课农桑，岁较屯田增损以为赏罚，垦田至百万余亩。滇池隘，浚而广之，无复水患。通盐井之利以来商旅，辨方物以定贡税，视民数以均力役。疏节阔目，民以便安”（《明史·沐英传》卷**126**）。

其次，边疆军政官吏上任后，洪武帝严加管束，禁止他们随意科敛，禁止他们扰害边地百姓。

洪武二年徐达率领的大明北伐军会师会州，由于一路上将士们打的胜仗太多了，许多人都有点飘飘然，想从当地州、县的百姓处搜刮一些牛羊马匹来补充补充军用。一向严格执行执行皇帝朱元璋意志的徐达大将军发现后，立即下令严禁：“西北之民素以畜牧马为生，今奉命弔伐，本以安民，若尽括其所资，彼将何以为生？”（《明太祖实录》卷**41**）

再说朱元璋自己也会时不时地派出监察御史上边疆地区去考核和督查，临行前他常常叮嘱监察官们：“如果你们到了那里发现有奸贪强暴、虐害无辜百姓的，给我当场拿下，就地鞠问审决，然后再上报上来。如果按照常规的做法，上报给朝廷，然后再作处理，京师到边疆多远啊，岂不耽误事情！”（《明太祖实录》卷**54**）

朱元璋说到做到，不管是谁，不管与自己有多近的关系，只要与边民过不去，他立马给与治罪。贵州都指挥使马晔（有的书上作马烨）“为开创贵阳功居第一”（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名宦》卷**3**），很为朱元璋喜欢。但马都督在任时立功心切，曾露挞贵州土司宣慰使霭翠之妻奢

香，引发了当地彝族民变。朱元璋获悉后，立即下令逮捕马都督马晔，并将他治以死罪（【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开设贵州》卷19；民国《大定县志·宦绩志》卷9，也可参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⑦永乐帝》卷上）。

再次，朱元璋多次下令减免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赋役。

洪武十八年，云南乌蒙军民府知府亦德上言："我们乌蒙地区，实乃蛮夷之地，当地居民刀耕火种，本来就收获甚少。往年又连连遭受灾荒，霜灾、旱灾和疾疫接连不断，百姓们大多饥寒窘迫，朝廷规定的每年征粮数额看来是无法完成了。"朱元璋接到奏报后下诏，全部予以蠲免（《明太祖实录》卷171）。

同年，四川永宁宣抚使禄肇派遣自己的弟弟阿居来南京上奏说："历年以来我们永宁宣抚使对于朝廷征收的马匹数额都能如数上缴，只是税粮无法完成，缘由是大军南征，辖区内的蛮夷都给吓得四处逃窜了，耕种失时，加上战争过后瘟疫肆虐，好多好多人都死了……"没等阿居说完，朱元璋当即拍板："税粮全免了！"（《明太祖实录》卷170）洪武二十七年，朱元璋又下令蠲免四川永宁宣抚司积年无徵税粮1330余石（《明太祖实录》卷234）。

洪武二十二年，四川茂州汶山县知县来南京考绩，因为在任内没有完成朝廷规定的徭役，他赶紧上奏解释道："我汶山县自开县以来已经有7个年头了，境内共有28寨羌民，大多贫穷，且言语不通，所以他们有'七年不听差役'了！"朱元璋听后不仅没有为难汶山知县，反而宽慰他："蛮俗素与中国异，岂可拘其繇役，能善抚之久，则自然服从"（《明太祖实录》卷195）。

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大明户部官上奏请示："四川、贵州、芒部、马湖土官历年拖欠朝廷税粮已经不少了，陛下，您看怎么处理？"朱元璋："那些地方都很穷，算了，免了他们吧！"后又多次下诏，蠲免川贵边地赋税（《明太祖实录》卷201）。

3.兴修水利、推行屯田，修筑驿道，发展边地经济

朱元璋"德惠"少数民族与边疆居民第三方面的举措为兴修水利、推行屯田，修筑驿道，发展边地经济。洪武时期在边疆地区兴修水利比较著名的有四处，其中两处属于原水利工程的整修：一处是洪武四年修治广西兴安县灵渠三十六陡。灵渠是秦始皇时代开凿的有名水利工程，东汉时大将军马援曾派人整修过。但因为年代久远，"堤岸圮坏"，明初朱元璋派人进行了维修，"可溉田万顷"（《明太祖实录》卷60）；另一处

也是老的水利工程——滇池，“云南王”沐英留守时曾对滇池进行了“浚而广之，无复水患”（《明史·沐英传》卷**126**）。洪武时代还有两处属于边地新筑的有名水利工程：一处是洪武二十三年疏浚的永宁河，当时朱元璋诏令景川侯曹震带领军民将永宁境内的190处滩中的82处滩水流给浚通了，为当地居民生活与生产带了极大的便利（《明太祖实录》卷**204**）；另外一处是因广西郁林州民李友松上请，皇帝朱元璋诏令地方官府，将郁林州境内的北流、南流之间的20多里给浚通，“通舟楫，便行旅”（《明太祖实录》卷**235**）。

○如今云贵地区的屯堡居民是不是朱元璋时代军屯将士们的后代？

除了兴修水利外，洪武时期还在边地大力推行屯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朱元璋看来，边地屯田意义非凡，“屯田以守要害，此驭夷狄之长策！”（《明太祖实录》卷**50**）

相对于中原内地，边疆地区土地宽广，资源丰富，人地之间关系呈现出与中原内地相反的情形：人少地多，缺少开发与利用。因此，自大明开国起，朱元璋就不遗余力地推广边地屯田。当时边地屯田的主要形式与内地相同，也有三种，即民屯、军屯和商屯。民屯主要是由政府组织，要么从人多地少的“狭乡”抽调人丁前往边地去开垦，如洪武二十年十月，朱元璋曾诏令“湖广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屯云南”（《明太祖实录》卷**186**）；要么谪发犯罪者前往边疆屯种，如洪武二十年六月前，洪武帝曾下诏：令一部分犯罪“吏民谪发辽东戍守”屯田（《明太祖实录》卷**182**）；还有一种就是招募流民屯田，如洪武前期朱元璋曾让人组织大批流民在北疆地区迤北、宁夏等地进行屯田（《明太祖实录》卷**81**）。与民屯有着一定相似性的就是商屯，明政府召募盐商到边地去开中纳粮，由此明初起商屯在边疆地区发展起来，像前面讲过的北疆地区的商屯自洪武六年起就开始兴起了（《明太祖实录》卷**81**）。第三种边地屯田方式叫军屯，军屯在洪武时期相当普遍，南疆、北疆各地都有。从史料来看，洪武七年前，辽东地区的军屯已经开启了（《明太祖实录》卷**87**）；而西北边地军屯那时也很活跃，洪武十年时，仅陕西都指挥使司辖区内的庄浪卫的屯田军人数就达8000人，出现“地狭人众，难于屯驻”的格局（《明太祖实录》卷**115**）。

差不多以此同时，南方边疆地区的军屯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说起这事，我们不得不要说到当今云贵地区广为人们热议的古老话题——“屯堡”。

明代屯堡究竟始于何时？从正史记载来看，大致开始于洪武十四年

大明军攻灭云南故元梁王政权之后，确切的正史最早记载为：洪武十六年五月，朱元璋“命六安侯王志、安庆侯仇成、凤翔侯张龙督兵往云南品甸缮城池，立屯堡，置邮传，安辑其民人”（《明太祖实录》卷**154**）。以后有关云贵地区的屯堡记载逐渐多了起来，贵州都指挥使司、安庄卫、普安卫（《明太祖实录》卷**256**），云南洱海卫指挥使司并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所在地都曾建有了好多的屯堡（《明太祖实录》卷**177**）。屯堡里居住的不仅有屯田的军士，按照明代的军制，军士如军籍，世代相袭，因此拖家带口屯守边地成了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再有一个问题，最近云贵地区有读者朋友通过各种方式联系我，有的自报门户是沈万三的后代，也有贵州屯堡居民后代自称是南京移民的后裔。不错，《明史》中有关江南首富沈万三的最后结局，确实地记载道：“戍雲南”（《明史·后妃传一》卷**113**），明代文人笔记中也有所披露：云南平定后，朱元璋曾“迁江左良家闾左以实之，及有罪窜戍者，尽室以行”（【明】谢肇淛：《滇略》）。更有今日云贵屯堡居民后代尤其是女性服饰还保留了明代人的特色，甚至他们说话还带有南京腔、南京音，不过要将这些与600年的边地军屯和屯堡完全挂上钩，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挖掘与研究。

姑且不管屯堡居民究竟来自何方，但有一点不容我们忽视，那就是洪武年间，通过一系列的边地屯田，使得大明帝国四周边疆都得到了开发，且成就斐然。譬如，“黄河、迤北、宁夏所辖境内及四川西南至船城东北，至塔滩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通过政府招抚流民而得以开垦利用，“使军民足食”（《明太祖实录》卷**81**）；西南贵州在洪武四年设立永宁卫后，仅该一处屯田土地就达53290亩（【明】陈子龙、徐孚远：《明经世文编·朱司马督蜀黔疏草·分界酌议黔蜀两便疏》卷**487**）；云南在洪武二十五年时已经垦田101，2000亩（【明】焦竑：《献徵录·黔国公沐英传》卷**5**）；辽东屯田成就也不小，洪武二十四年屯田收粮就达53，0000多石，到朱元璋死前半年即洪武三十年年底时，庞大的辽东驻军不仅已经“屯田自给”，而且还“颇有赢余”（《明太祖实录》卷**255**），这是何等不凡的成就啊！

在发展边疆屯田的同时，内地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工具和优良农作物品种也纷纷传入了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这对于促进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4.兴办边疆教育，发展边地文化教育

朱元璋“德惠”少数民族与边疆居民第四方面的举措为兴办边疆教

育，发展地方文教。前章我们讲过，草根皇帝朱元璋自即位起就猛抓教育，洪武二年他曾“令郡县皆立学”（《明太祖实录》卷46），由此迎来了各级官学纷纷涌现、大明帝国各地大办教育的喜人局面。不过这还限于传统的内地，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似乎一向是传统中华帝国推行教化的盲区。这或许要归咎于传统人们将“夷狄同夫禽兽”、视之为“不可以仁义教”的错误观念。朱元璋可能是来自社会底层的缘故吧，他却有着独特的见解：“蛮夷僻远，其知畏朝廷纳赋税，是能遵声教矣！”（《明太祖实录》卷188）这无疑是思想上的一大进步。正因为出于这样的认知，洪武时期，大明的边地教育才得以逐渐确立发展起来。

相比于内地教育的兴办，朱元璋时代的边地教育起步要晚，这与大明帝国对边疆地区的统一大相关联。洪武十四年，朱元璋派遣大军攻灭云南故元梁王政权，第二年他就发布榜文，命令云南（当时还包括贵州）各地府、州、县创办官学（【明】张紞：《云南机务抄黄》）。但战后的云南百业待兴，或许是精力、财力等方面的条件有限之缘故吧，教育事业一直拖到了十年后才逐渐兴办起来。洪武二十五年十月，贵州宣慰司开设儒学，设教授一员，训导四员（《明太祖实录》卷222）；同年十二月，云南沅江府开设儒学（《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七年，贵州普定卫开设儒学（《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因户部知印张永清之请，洪武帝下令，在“云南、四川边夷土官（辖区内）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使之知君臣父子之义而无悖礼争斗之事”（《明太祖实录》卷239）；同年九月，因监察御史裴承祖之请，朱元璋又下令在四川贵、播二州，湖广思南州宣慰使司及所属安抚司州县，贵州都指挥使司平越、龙里、新泰、都匀等卫，平浪等长官司所管辖的诸种苗蛮地区一一设立儒学，“使知诗书之教”（《明太祖实录》卷240）。可以这么说，到朱元璋晚年时，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官学差不多都一一开办起来了。

与南疆地区大办教育相比，北疆地区也并不示弱。洪武十七年，辽东都司和金、复、海、盖四州开设儒学（《明太祖实录》卷167）；洪武二十六年，因人之请，朱元璋下令复设已经废弃了的开元、沈阳、广宁、义州等地的郡学（《明太祖实录》卷225）……

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到洪武末期时，大明帝国南北边疆地区的官学教育系统差不多都建立起来了。但按照明代的教育体制来看，边疆地区的这些官学都属于中等教育，大明高等教育主要集中在京师南京。随着边地中等教育的发展，边民与少数民族尤其是土司贵族对于高等教育的向往也愈发强烈，他们陆续上请，要求派遣自己的子弟到京师国子监来

深造。对此，洪武帝都予以积极的支持。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播州、贵州宣慰使司并所属宣抚司官各遣其子来朝，请入太学。朱元璋当即特允其请，并关照国子监教官“俾有成就，庶不负远人慕学之心”（《明太祖实录》卷202）。从当时实际来看，贵州普定，云南彝族、乌撒、乌蒙、芒部、四川建昌、永宁等少数民族土司官子弟都曾来南京国子监进学，且受到朱元璋的关心与照顾（《明太祖实录》卷167；202；203；204；224；【明】黄佐：《南雍志·事纪》卷1）。在这么多的边民和少数民族土司子弟中，有些学子还学得相当不错，例如昆明有个叫李特的人在洪武时期还考中了进士，成为云南有史以来的第一位进士（万历《云南通志·人物》卷11）。

总之，通过兴办边疆教育，朱元璋不仅贯彻了他的“德惠”边民的思想策略，而且也使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南地区的文化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洪武以后，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到了正德时，西南边地已经是“人才辈出，炳炳琅琅，与中州人士并埒”了（【清】谢圣伦：《滇黔志略·云南·学校选举·明》卷6）。

（四）特殊西番国策：诏封藏区僧官、确立军事保障体系和开办茶马贸易

朱元璋“德惠”少数民族与边疆居民第五方面的举措为诏封藏区僧官、确立军事保障体系和开办茶马贸易。说起藏区，给人最深印象的可能莫过于那神秘的藏传佛教。而藏传佛教恰恰是元朝的国教，对于建立在元朝废墟上的大明帝国来说，如何处理好与藏传佛教、藏区之间的关系确实是个不得不要认真对待的大问题。

1.朱元璋对元蒙宗教文化的无意识传承

南京鸡鸣山下有个万人坑，明初洪武年间曾在这一带建起了国子监。但据说国子监里老不太平，有人走到万人坑原址处，要么四足发僵，要么昏厥过去，最严重的还有人为之丧命。朱元璋听说这样的怪事后，请了很多的“神人”来“驱散”这里的“冤魂屈鬼”，但最终都无济于事。后来有人说，或许乌斯藏神人能解决这个难题。朱元璋接受了建议，“敕使迎取西番有道僧”，请来了惺吉坚藏等七位西藏喇嘛，结坛做法事，念了七天七夜的“唵嘛呢叭咪吽”，嗨，神了，“妖气始灭”。朱元璋顿时龙颜大悦，“嘉其神妙，乃构西番殿与居”，“日命光禄寺厚馈饮馔”。（【明】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17**；【明】释道果：《鸡鸣寺施食台记》）

但在对待藏传佛教与乌斯藏等问题上朱元璋却十分谨慎，老朱皇帝的此番举措有着深刻的含义：元朝崇尚藏传佛教，喇嘛教成为大元的国教，萨迦派五世祖八思巴被封为帝师和"大宝法王"，甚至元朝皇帝即位时还得要从帝师那儿接受戒条与灌顶。如此情势造成了有元一代藏传佛教大行其道，甚至有泛滥之势，喇嘛们"广兴法事"，耗费了元朝巨额的经济钱财，他们霸占田地，影响了大元帝国的经济收入；更为严重的是，他们还参与到国家政治中，干预皇室事务；最为恶劣的是，有些番僧还与元宫里的"妹妹们"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因此有学者说元朝之亡有一半亡在番僧手里。虽然这个观点并不一定正确，但元朝纵容番僧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对于参加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朱元璋来说还是十分清楚的。

2.诏封藏区故元僧官与确立军事保障体系

元亡明兴之际，藏传佛教盛行的西藏、青海、四川等"藏区"故元曾经的"伙伴"们表现出与大明极大的合作。

大明北伐开始后，朱元璋就"命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招谕吐蕃十八族、大石门、铁城、洮州、岷州等处"。洪武三年（1370）六月，当大明军一路北伐到今天兰州附近时，"故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等，以元所授金银牌印宣敕诣左副将军邓愈军门降，及镇西武靖王卜纳剌亦以吐蕃诸部来降。"（《明太祖实录》卷**53**）

不久萨迦派故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等归降明朝，并举荐了乌斯藏、朵甘思等地的前元国公、司徒、各宣慰司、招讨司、元帅府、万户、千户等100多个元朝故官，喃加巴藏卜甚至还亲自带人到南京来，朝见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十分高兴，就敕封他为"炽盛佛宝国师"，并对他举荐的藏区故官一一予以任用。这时大明河州卫向朝廷回报了这样的情形：控制乌斯藏大部分地区的帕木竹巴政权的原首领"故元灌顶国师章阳沙加"在当地有着很高的威望，如果朝廷能够招抚他（即故元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侄子释迦坚赞）的话，那么乌斯藏很大一部分地区就会安宁下来。朱元璋接受了建议，"诏章阳沙加仍灌顶国师之号，遣使赐玉印及彩缎、表里，俾居报恩寺，化导其民。"（《明太祖实录》卷**73**）

洪武七年（1374）七月，"朵甘乌思藏僧答力麻八剌及故元帝师八思巴之后公哥坚藏卜遣使来朝请师号"，朱元璋"诏以答力麻八剌为灌顶国师，……公哥坚藏巴藏卜为圆智妙觉弘教大国师"（《明太祖实录》卷**91**）

不过，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整个洪武年间，朱元璋诏封藏区故元僧官相当有节制，不像他的那个神经病儿子朱棣那样滥封滥赏，其所授的僧官与封号也仅国师、大国师一级，且被授者人数少，“初，太祖招徕番僧，本藉以化愚俗，弭边患，授国师、大国师者不过四五人。”（《明史·西域三》卷**331**）

在诏封藏区故元僧官的同时，以军事起家的朱元璋始终没忘在该地确立军事保障体系。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朔，“诏置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宣慰司二、元帅府一、招讨司四、万户府十三、千户所四。以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为指挥同知、佥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官，凡六十人。”这60多名故元旧官就是由已经归降了且被封为炽盛佛宝国师的前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所举荐的，向来疑心病十足的朱元璋居然十分大度地一一照录任用。（《明太祖实录》卷**79**）

洪武七年十二月壬辰朔，“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尔等遣使来朝，奏举土官赏竺监藏等五十六人。（朱元璋）诏增置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讨等司。”（《明太祖实录》卷**95**）

朱元璋的这般做法自有他的道理，要想将藏区全部按照内地的模式来管理是不可能，也没法办到的，与其这样还不如来个顺水人情。但从骨子里来讲，朱元璋的老辣就在于表面上对人予以极度的信任，却在暗中布置和强化自身的军事势力，建立一系列的卫所。洪武七年秋七月己卯日，“诏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升河州卫指挥司韦正为都指挥使，总辖河州、朵甘、乌思藏三卫，升朵甘、乌思藏二卫为行都指挥使司，以锁南兀即尔为朵甘卫指挥同知，管招兀即尔为乌斯藏都指挥同知。”朱元璋在给河州都指挥使韦正的诏谕中就说出了自己对藏区管理的心里话，“尚虑彼方地广民稠，不立重镇治之，何以宣布恩威。”（《明太祖实录》卷**91**）

3.改造藏区政教合一的管理机构，设立僧纲司，阴助王化

经过数年的不懈努力与苦心经营，朱元璋不仅完成了对藏教领袖的招抚和封赏归化工作，而且还在藏区及其周边地带建立起了一套有效的军事体系。即使如此，出生于元末、投身于红巾军大起义洪潮的朱元璋亲眼目睹了元末西番僧干政所引发的国政紊乱直至败亡的景况，因此他在治藏国策的问题上有着更多的谨慎甚至可以说是高度的警惕。

大约到了洪武晚期，为了加强对藏区的管理，朱元璋决定对藏区政教合一的管理机构实施改造。“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丙寅，立西宁僧纲司，以僧三剌为都纲；河州卫汉僧纲司，以故元国师魏失剌监藏为都纲；河

州卫番僧纲司，以僧端月监藏为都纲。盖西番崇尚浮屠，故立之，俾主其教，以绥来远人。”朱元璋还“赐以符曰：‘自古帝王致治无间远迩，设官以理庶务，稽诸典礼，复有僧官以掌其教者，非徒为僧荣也。欲其率修善道，阴助王化，非真诚寡欲澹泊自守者，奚足以任斯职，今设僧纲同授尔等，以官给尔符契，其体朕之心广佛功德化人为善，钦哉！’”（《明太祖实录》卷226）

看来朱元璋在藏区设立僧官不仅仅是要他们管理好那里的僧事俗务，而且还肩负起“率修善道，阴助王化”的政治使命，换句话来说，在藏区设僧官，布置军队，改造政教合一的藏区管理机构，其最终的核心是为大一统帝国政治服务。

4.主倡汉藏茶马贸易和设立羁縻卫所——“西北六卫”

除此之外，朱元璋还因地制宜地开设茶马贸易，不仅促进了内地与藏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而且还使得藏区民众深受洪武朝的“德惠”。

元末明初的藏区概念不等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西藏，还应该包括青海、四川、甘肃等部分地区，范围极为宽广。这里高山连绵，地势险峻，主要的生产以畜牧业为主，农业种植以耐寒抗旱和生长期短的青稞为主，由此决定藏区人们的生活食物结构中食肉和青稞占据了大头，而“腥肉之物，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明】陈子龙、徐孚远：《明经世文编·王氏家藏文集·呈盛都宪公抚蜀七事》卷149），因此说藏区人特别需要内地的茶叶。而对于明朝来说，出于对北方蒙古战争的需要，也亟需藏区出产的良马，此时“兵力有余，唯以马为急”（【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市马考》卷89），而从大明帝国西疆与北疆的整体战略考虑：“盖西陲藩篱，莫切於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断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论也”（《明史·食货志四·茶法》卷80）。这里所说的“匈奴”指的北方蒙古，整个这段史料大概是讲：掌控住西番必需的茶叶，就等于卡住了他们的喉咙，也就断了蒙古人的右臂，因此说明代自洪武开国起就十分重视汉藏之间的茶马贸易，其意义非同寻常。

明朝茶马贸易由当时官方机构茶马司负责管理，洪武时期开设的茶马司主要有6个：位于今甘肃天水的秦州茶马司（后改为西宁茶马司）、今甘肃临夏的河州茶马司、今甘肃临潭的洮州茶马司、今四川叙永的永宁茶马司（后改在四川天全设立雅州碉门茶马司）、今四川松潘地区的岩州茶马司和广西设立的庆远裕民司等（《明史·职官志四》卷75）。从这些茶马司的分布地域来看，当时明朝的茶马贸易主要还是集

中在川陕地区（甘肃、宁夏在明初都还没有独立成省，隶属于陕西行省）。

茶马贸易，顾名思义就是以内地茶叶换取藏区的马匹，据说这种贸易在宋代就有了，明初洪武时期朱元璋曾派宦官赵成到河州去买马，因为内地与藏区所用的货币不同，明朝不得不改用绫罗绸缎丝帛和巴茶同藏人交换马匹，藏人大悦。朱元璋获悉后，随即命令河州守将保护茶马贸易，给藏人丰厚的贸易利润，由此河州等地茶马贸易日益发展壮大起来。到洪武十一年时，仅河州、秦州两处的茶马司所买到的马匹就达1691匹（【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市马考》卷**89**）。按照那时的茶马贸易比率：大致是30斤茶叶就能换得一匹良马（《明太祖实录》卷**217**），因此说，茶马贸易的利润是相当之高的。明廷规定：全国各地的茶农或茶商在向官方宣课司缴纳1/30的课税后，即可自由贩卖了。为此，洪武年间在陕西、四川和京师应天府、苏州府、常州府、镇江府、徽州府和广德府以及浙江、湖广和广西等产茶区都曾设立了茶叶收税机构茶课司，确立各地的茶课税额。这样一来官府的收入是增加了，但管控的茶马贸易中明朝官方掌控的良马增加数量却大受影响。对此，洪武朝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推行“马赋差发”。洪武十六年正月，朱元璋给松州卫指挥佥事耿忠颁发敕谕，说：“西番藏区之民归附我大明，成为帝国子民已经很久了，可我们从来还没有向他们征收过什么赋税徭役。听说他们那里盛产良马，我大明就以他们那里土地的多少作为其贡赋的依据，凡是3000户人家的有3户贡出1匹良马，4000户人家的有4户贡出1匹良马，以此作为当地的特定的赋税徭役，也让他们知晓尊君亲上，奉朝廷之礼啊！”这就是明史上有名的“马赋差发”开始了（《明太祖实录》卷**151**）。

“马赋差发”令发出后，“诸蛮夷酋长来朝者，悉献其所乘马”，朱元璋下诏“以钞偿之”（《明太祖实录》卷**151**）。换句话说，朱皇帝不让西番人吃亏，尽管强制征马了，但大明还是以丰厚的经济利润予以“偿还”。不过这里有个问题，那就是大明宝钞似乎在西番人那里不受欢迎，于是朝廷就改为以茶易马。

通过“马赋差发”，大明帝国果然得到了许许多多的西番良马，但就此茶马私自贸易的问题还是没能解决。为此，明廷采取如下招术：

第二，实行金牌信符制度。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派遣特使前往甘肃、西宁、临洮、河州、岷州、巩昌等西北陕川地区去，给当地藏族各部颁发金牌信符，上书纳马数量等字样，作为征发马赋差发的凭证（【明】杨一葵：《裔乘·西夷》卷**3**）。有了金牌信符并按照明朝官方

指定的地点与方式进行茶马贸易的，属于正常的合法交易，违者或金牌信符不符的，都要予以治罪（《明太祖实录》卷**225**），以此来确保官府控制汉藏茶马贸易。

第三，严控茶叶生产与流通。

洪武时期对于靠近藏区的陕西汉中府各地茶园的茶农，除了让他们缴纳茶课外，其余茶叶全部由官府来收购，其他地区的余茶由商人去收购。官府征收的茶课和收购的余茶，统称叫官茶，直接用于茶马贸易；商人收购、贩卖的茶叶叫商茶。商人买到茶叶后还不能直接贩卖，一来要向官府的宣课司缴纳“三十取一”（《明史·食货志四》卷**80**）的商品税；二来要向官府交钱申请茶引（相当于茶叶贸易特许凭证），“商茶每一百斤为一引，输官钱千文，其不及引者，纳六百文，给由帖，帖六十斤，量地定程以卖”（【清】傅維鱗：《明书·食货》卷**82**）。通过这两关后，商人方可将茶叶运到官府指定的地点去出售，也可交给陕川地区的茶马司，茶马司给予一定的报酬。

第四，《大明律》中还专门制定律条，严厉打击贩卖私茶：“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明史·食货志四·茶法》卷**80**）茶农将茶叶卖给没有茶引的商人，“初犯笞三十，仍追原价没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价没官”（《大明律集解附例·户律·课程》卷**8**）。

通过这一系列的配套措施，茶马贸易牢牢地掌控到大明帝国官方手中。从受到“德惠”的西番各族来说，“明初设安定、阿端、曲先、罕东、赤斤、沙州诸卫，给之金牌，令岁以马易茶，谓之差发。沙州、赤斤隶肃州，余悉隶西宁。时甘州西南尽皆番族，受边臣羁络，惟北面防寇”（《明史·西域二西番诸卫》卷**330**）换言之，通过茶马贸易等一系列“德惠”举措，大明牢牢地掌控住了西域诸番，最终将斗争的焦点锁定为具有巨大潜在威胁的北方蒙古残余势力。

朱元璋的这等治藏、治理西疆国策，功不可没，它奠定了大明帝国后来近300年的稳固基础。

（五）华夷归一＆北疆三道防线、两个三角形军阵布防

因地制宜地“因其俗而治之”；“严明以驭吏，宽裕以待民”；兴修水利，推行屯田，修筑驿道，发展边地经济；兴办教育，发展边疆文化教

育；诏封藏区僧官，确立军事保障体系和开办茶马贸易，等等。通过这一系列“德惠”与得力的举措，朱元璋为首的大明朝廷兼容并包，将全国各地、四面八方的苗、壮、瑶、黎、高山、畲、土家、彝、布依、白、傣、纳西、仡佬、傈僳、回、怒、独龙、佤、藏、蒙古、女真等数十个少数民族一起融合到了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从此华夷归一，统开帝业，庆昇平安”（《明太祖实录》卷**56**）。

“华夷归一，统开帝业”一类语是朱元璋君臣在洪武年间庆贺大明一统时的歌颂之词，其实大家谁都清楚，要说那时大明“庆昇平安”的话，除了逃亡漠北的元蒙残余侵扰外，其他地区基本上都不成问题，而事实上自从开国起令大明帝国最为头疼的也就是这个北疆了。

1.洪武时期的北疆政策：以军事打击为主，辅以招抚，恩威并施

明初北疆形势确实不容乐观，“若夫高皇（指朱元璋，笔者注）之定天下也，与汉、唐异。汉、唐之主，所称胜国之孽者，悉中原之人耳。乾符一御，丑类尽歼，宝箓攸归，余胤革面。然而汉围白登，唐苦突厥，内地既辑，边患乘之，强弩之末，殊未可以易视也。又况顺帝北出渔阳，旋舆大漠，整复故都，不失旧物，元亡而实未始亡耳。于时忽答一军驻云州，王保保一军驻沈儿塔（应为‘峪’，笔者注），纳哈出一军驻金山，失喇罕一军驻西凉，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之部落，不下数千里也，资装铠仗，尚赖而用也，驼马牛羊，尚全而有也”（【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卷**10**）。

对此，朱元璋在建国后20多年的时间里组织大明军前后进行了10次“清沙漠”军事打击行动，而从当时实际来看这样的军事打击还是相当有效的。洪武三年（1370），年仅51岁但已日暮途穷的北元主元顺帝因痢疾殂于应昌（《元史·顺帝本纪十》卷**47**）。元顺帝死后，北元主的大位由其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继承，说是大位其实它的主人实在可怜，南京的“鞋拔子”脸皇帝实在厉害，不断地派出徐达、李文忠、傅友德、蓝玉等不要命的大将像猎鹰找兔子似地在漠北荒原上四处寻觅，弄得好歹也是一邦之主的爱猷识理达腊到处躲藏。过了8年不到的颠沛流离生活后，洪武十一年（1378）四月，年轻轻的北元主爱猷识理达腊居然也受不住了，去找他爱恨交加的老爸了。（《明太祖实录》卷**118**）

北元主爱猷识理达腊死后，他的儿子脱古思帖木儿继立。当时北元的主要势力范围是在应昌与和林一带，但元蒙骑兵却“时出没塞下。（明）太祖屡赐玺书谕之，不从”（《明史·外国八·鞑靼传》卷**327**）。

而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北元内部偏偏又发生了内讧，元顺帝孙子

脱古思帖木儿被人“缢杀”，“自脱古思帖木儿后，（蒙古）部帅纷拏，五传至坤帖木儿，咸被弑，不复知帝号。有鬼力赤者篡立，称可汗，去国号，遂称鞑靼云”（《明史·外国八·鞑靼传》卷**327**）。

其实在不断进行“清沙漠”军事打击的同时，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还辅之以招抚。可北元统治者压根儿就不吃这一套，他们一直没有正眼瞧过大明君主，这倒不是因为大明开国皇帝是叫花子出身的缘故，而是双方之间有着谁是正朔和如何互存的问题。按照元朝人的正统观念，朱元璋造反起家，是地地道道的乱臣贼子，是元蒙最大的敌人，现在反倒要主子向昔日底下的奴才服输称臣，无论如何他们也咽不下这口“恶气”，想当年“黄金家族”的祖先们就是从漠北这里起家的，而后大元立国将近百年，虽说现在在中原是输定了，但在广阔的漠北大地上到底鹿死谁手，这是很难说的事。

坦率而言，元帝国近百年的统治除了使得中华帝国疆域有了很大拓展和民族融合得到加强外，其他方面的成就乏善可陈，就连其入乡随俗的自身“本土化”问题都没有解决好，最为典型的例子，直到元顺帝北逃时，元帝国统治者连汉语还不会说。一个外来民族或外来文化如果没有真正做好“本土化”的话，那么最终只能被“本土”所排斥。当然完全做好“本土化”了又会怎么样？自身会“失真”吗？我们暂不展开深入讨论。

虽然蒙古人征服中国近百年后的最终结果是“黄金家族”的子孙们被朱元璋一行人赶回到北方老家蒙古草原上去放羊了，然而近百年的“汉化”熏染，使得蒙古人身上呈现出诸多汉族人的喜好，尽管他们还特别酷爱吃涮羊肉，但更多的则习惯于穿着柔软、舒适的真丝绸缎所做的衣袄。可这一切随着洪武元年徐达北伐军到来之前那一夜致命的北逃都给“逃”没了，现在有的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自恃为“红彤彤”出身的“黄金家族”子孙们怎么肯低下“高贵的”头颅向昔日的叫花子及其子孙们服输呢？！不服输又能如何解决眼下极为焦灼的矛盾？这些向来桀骜不驯的蒙古人发挥着他们祖传的看家本领——跨上马背，风驰电掣地赶赴大明北疆城防底下，乘人不备，一阵“疯”抢。

2.洪武时期构建起来的大明北疆第一道战略防线

蒙古人一抢，大明君主就恼火，除了军事打击与招抚笼络外，农家出身的老朱皇帝自然会想到农民看家护院的本领——筑起围墙，养狗护家。不过这位大明开国君主要是仅仅这样的话，那他充其量只能是个小地主。不愧为一代雄主，朱元璋有的是高招，先养了一批“大狼狗”——锦衣卫，专门用来对付国内的异己分子，这样朱明皇家院内可就安全多

了；至于对付外面尤其是那些时不时前来骚扰的蒙古人，除了军事武力打击外，朱皇帝还下令在北疆上筑起长长的军事防线，建立许许多多的关隘烽堠。洪武二十七年（1394）五月六月乙酉，朱元璋还“命兵部遣官至北平布政使司，议置驿传。自大宁至广宁东路四百八十五里，置十驿；中路北平至开平七百六十五里，置十四驿；西路至开平六百三十里，置十三驿；土木至宣府一百里，置二驿”。（《明太祖实录》卷233）这样，到朱元璋晚年时大明北疆“自辽以西，数千里声势联络”。（《明史·兵三·边防志》卷91）

大明帝国北疆自西北经正北再向东北，洪武时期还曾设立了数百个军事卫所：

在西北今甘肃、内蒙和新疆东北部相接之处的军事要冲地带，洪武时期广设的卫所主要有：安定卫、曲先卫、阿端卫、罕东卫、甘肃卫、岷州卫、肃州卫、镇番卫、镇夷千户所、古浪千户所、高台千户所等，在甘肃镇（今张掖）设置陕西行都司统摄这些卫或所。（《明史·西域二·西番诸卫》卷330；《明史·地理三·河南陕西》卷42；《明史·兵志二》卷90）

朱元璋西北边疆的这种军事布防“即法汉武创河西四郡隔绝羌、胡之意，建重镇于甘肃，以北拒蒙古，南捍诸番，俾不得相合。又遣西宁等西卫土官与汉官参治，令之世守。且多置茶课司，番人得以马易茶。而部族之长，亦许其岁时朝贡，自通名号于天子。彼势既分，又动于利，不敢为恶。即小有蠢动，边将以偏师制之，靡不应时底定。自边臣失防，北寇得越境阑入，与番族交通，西陲遂多事。然究其时之所患，终在寇而不在番，故议者以太祖制驭为善。”（《明史·西域二·西番诸卫》卷330）

在大明帝国正北地区设立陕西都司、山西行都司、大宁都指挥使司等几个“大军区”统制机构。陕西都司治所设在西安，下辖宁夏卫、宁夏中卫、山丹卫、永昌卫、凉州卫、庄浪卫、洮州卫、岷州卫、靖虏卫、西安诸卫。（《明史·地理三·河南陕西》卷42）

在陕西都司东北方向的山西大同设立山西行都司，下辖大同左卫、大同右卫、大同前卫、大同后卫、蔚州卫、朔州卫、天成卫、高山卫、阳和卫、玉林卫、东胜卫、万全左卫、万全右卫、怀安卫、怀来守御千户所等；在山西行都司南边的太原则设立山西都司，下辖太原左卫、太原右卫、太原前卫、振武卫、蒲州千户所、雁门千户所等。（《明史·兵二·卫所》卷90）

由山西行都司向东在大宁（北京偏东北方向）设置大宁都指挥使

司。“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治大宁卫），二十一年七月更名（为北平都指挥使司），领卫十。”它们是大宁左卫、大宁右卫、大宁中卫、大宁前卫、大宁后卫、新城卫、富峪卫、会州卫、榆木卫、全宁卫和开平卫等。（《明史·地理一》卷**40**；《明太祖实录》卷**185**）

从大宁开始，大明帝国北疆逐渐延伸到了辽东地区。而明初辽东局势十分复杂：如果将山海关与鸭绿江划一线的话，从东向西大明依次要搞定的对象有：辽东东南部是尊奉元帝国为正朔的高丽（即后来的朝鲜），辽东西部是北元残余势力活动猖獗的地区，而在这两者之间夹着一个盘踞在金山的北元太尉纳哈出统帅的数十万人的军队。因此辽东局势十分严峻，朱元璋对其谋划与经略还颇费心神。

先是洪武元年十二月，朱元璋派“遣符宝郎偰（契）斯奉玺书赐高丽国王王颛”，告诉高丽国王：元朝已被推翻，现在是大明的天下。（《明太祖实录》卷**37**）但高丽似乎反应很慢，直到第二年的八月，“高丽国王王颛遣其礼部尚书洪尚载等奉表贺即位、请封爵，且贡方物。”从此大明与高丽之间有了正式的往来。（《明太祖实录》卷**44**）

洪武二年八月丙子，朱元璋再“遣符宝郎偰（契）斯赍诏及金印诰文往高丽，封王颛为（高丽）国王”。“仪制、服用许从本俗”，并嘱咐王颛“保民社而肇封，式遵典礼；传子孙于永世，作镇边陲”。（《明太祖实录》卷**44**）

但高丽依然“脚踩两只船”，国王王颛既派使臣上南京向朱元璋上表，庆贺其即皇帝位，假模假样地请求大明君主给他王爵封号，又在暗地里同北元政权勾勾搭搭，一直到了洪武三年七月高丽国王王颛才正式下令改用大明洪武年号，奉明朝为正朔。

对于高丽首鼠两端的行为，朱元璋很为恼火，但也无奈，因为当时大明北边的元蒙残余势力还十分强悍，更有一个大难题摆在了朱元璋君臣的面前，那就是辽东故元势力和“元太尉纳哈出拥众数十万屯金山，数为辽东边害”。（《明史·冯胜传》卷**129**）

朱元璋在权衡北方军事局势后，决定首先对辽东故元势力采取招抚与打击并用的手段，在辽东地区建立大明自己的军事战略要地。洪武三年九月，朱元璋“遣断事官黄俦赍诏谕”辽阳等处官民，告诉他们：元顺帝已死，你们应该“见机审势，高谋远图”，只要来降，本皇帝给你们“官加擢用，民复旧业”，决不食言。（《明太祖实录》卷**56**）

与此同时，朱元璋调集军队从山东半岛出发，直接渡海攻打辽东。洪武四年二月壬午日，“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辽东州、郡地图并藉其兵马钱粮之数，遣右丞董遵、佥院杨贤奉表来降”，朱元璋听到消息后十

分高兴，大大表彰了刘益弃暗投明的明智之举，但考虑到辽东地区尚有很强的故元势力，他当即决定设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以刘益为指挥同知，负责处理辽东卫指挥使司军务。（《明太祖实录》卷61）

可老江湖朱元璋这回低估了辽东故元势力的力量，大明君臣还没有高兴几天，辽东就出事了。洪武四年五月丙寅，故元平章洪保保、马彦翚、八丹等人因不愿叛元降明而发动了叛乱，他们袭杀了大明朝廷刚刚任命的辽东卫指挥同知刘益。（《明太祖实录》卷65）

朱元璋听到辽东传来的噩耗，立马下诏谕祭祀刘益，且这样说道："失此良将，朕甚悲怆，兹特遣人谕祭，且令有司护尔之柩归葬砀山。"朱元璋痛悼刘益倒不是因为他们之间有多深的感情，而是他意识到辽东问题的严重性，所以在解决叛乱后的辽东卫指挥使司的同时，他又下令设立"定辽都卫指挥使司，以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吴泉、冯祥为同知，王德为佥事，总辖辽东诸卫军马，修治城池，以镇边疆。"（《明太祖实录》卷67）

而后，洪武八年九月癸丑日，大明又在辽阳将"定辽都卫（改建）为辽东都指挥使司，置定辽前卫指挥使司，以辽东卫为定辽后卫指挥使司。"（《明太祖实录》卷101）其"治定遼中衞，領衞二十五，州二"。（《明史·地理二》卷41）

到洪武晚期时辽东都指挥使司已发展到了相当广阔的区域，其下辖主要卫所有：定辽左卫、定辽右卫、定辽中卫、定辽前卫、定辽后卫、铁岭卫、东宁卫、沈阳中卫、海州卫、盖州卫、金州卫、复州卫、义州卫、辽海卫、三万卫、广宁左屯卫、广宁右屯卫、广宁前屯卫、广宁后屯卫、广宁中护卫、广宁卫、广宁后卫、广宁中屯所、广宁中左所、宁远卫、山海卫、安乐州，等等。（《明史·兵二·卫所》卷90；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元明时期），中华地图学社出版，1975年第1版）

从辽东都指挥使司的管辖与军事势力覆盖范围来看，它"東至鴨綠江，西至山海關，南至旅順海口，北至開原"，可能相当于整个辽东半岛。（《明史·地理二》卷41）

这样，大致到了洪武晚期时，在大明帝国北疆上从西向东建立起了陕西行都指挥使司、陕西都指挥使司、山西行都指挥使司、山西都指挥使司、北平都指挥使司、大宁都指挥使司和辽东都指挥使司等环环相扣的七大"军事区"（《明太祖实录》卷249），密布了数百个卫（所），驻扎了近百万的军队，构成了严密的大明帝国北疆第一道军事防线，以此来阻挡和抵御剽悍的蒙古人南下侵扰与抢掠。

正因为有着这样严密又有力的军事防御保障，进入洪武晚期时北方强敌元蒙残余势力对大明就构不成巨大危险了。差不多与此同时，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调集兵力从陆路进逼辽东金山故元纳哈出部，洪武二十年六月，纳哈出归降大明，辽东地区元蒙残余势力大体上被扫清。（《明太祖实录》卷**182**）大明“还师，城之，因置都司及营州五屯卫，而封皇子权为宁王，调各卫兵往守”。（《明史·兵三·边防》卷**91**）

此时的朱元璋心情极爽，腰杆子也觉得很硬了，洪武二十一年初高丽国王禑上表给大明开国皇帝，提出了领土要求：“文高、和定等州本为高丽旧壤，铁岭地区是我们世守的地方，希望大明君主能将这些地方交给我们高丽国。”朱元璋寸步不让，他跟礼部官员说：“高丽国王说什么文高等州原先是他们的，但按照地理角度来看这不可能，况且这些地方是故元旧地，如今当属辽东都司衙门管辖的地盘，铁岭老早就设立了军队卫所，因此说高丽人的说法是没有什么依据的。这样吧，我大明与高丽的国界还是以历来既定的鸭绿江为限。”随即令人以此复信给高丽国王。（《明太祖实录》卷**190**）

朱元璋给高丽王的回信讲得十分明确，辽东领土是我大明的，你们好自为知吧！

3.洪武时期构建起来的大明北疆第二道战略防线

当然朱皇帝不会相信在没有十分强固的军事防御保障的前提下能得到真正的和平。于是从洪武晚期起朱元璋一方面不断地增加北疆第一道防线上的卫所等机构设置与军事防御，另一方面又构建与加固大明帝国北疆第二道军事战略防线——分封诸子藩王。

洪武晚期时，大明北疆一线从西向东受封的藩王有：甘州肃王朱楧（詔王理陕西行都司甘州五衞軍務）、宁夏庆王朱（詔王理慶陽、寧夏、延安、綏德諸衞軍務）、西安秦王朱樉、山西太原晋王朱棡、大同代王朱桂、宣府谷王朱橞、北平燕王朱棣、大宁宁王朱权、广宁辽王朱植、开原（今铁岭北开原市）韩王朱松（未就藩）等10多个“塞王”，构筑起大明帝国北疆的第二道防线。（《明史·諸王二》卷**117**；《明史·諸王三》卷**118**；《明太祖实录》卷**249**）

而这些“塞王”要说治学论道，可能就难为他们了，但看护北疆他们确实不赖。除国史《明实录》外，明代野史记载，秦王、晋王活着时都是了不得的边关猛将与军事统帅。有学者分析，在洪武中期时很可能是燕王朱棣跟着两个皇兄“混”的，只是到了洪武晚期秦王、晋王先后薨世后，燕王才崭露头角；更有年轻的辽王朱植“在邊，習軍旅，屢樹軍

功”，他对皇帝父亲朱元璋与父皇钦定接班人朱允炆都忠心耿耿，是大明帝国不可多得的边疆藩王守将，难怪朱元璋临终之际还将北方军事统帅大权交由辽王。（详见前章和笔者的《大明帝国》系列之④《建文帝卷》上；《明史·諸王二》卷**117**）

到朱元璋死为止，不说他的二十子朱松因年幼尚未来得及就藩，单大宁“以善谋稱”的宁王兵力就达到80000人，加上辽东都司140000兵士，应该讲朱元璋构建的这第二道防线是相当牢固的，且富有“弹性”：其向西随时准备对付北元的侵扰，向东可以看住高丽的一举一动，而大明皇帝则可呆在南京明皇宫里“遥控”指挥。又，自从宁、辽两王就藩以后，高丽与北元给彻底隔开，与大明建立起友好关系，老朱皇帝晚年将朝鲜（洪武二十五年高丽更名为朝鲜）列为“不征之国”，以训子孙（《皇明祖訓·祖訓首章》）。由此，北元与朝鲜联合进攻大明的希望全部落空，只能在漠北荒原上来回折腾了。

明末清初大思想家顾炎武曾高度评价朱元璋的这个北疆战略：“大宁居遵化之北一百里，沿山海以逮独石，一墙之外皆其地。独石、山海离京师皆七百里，与大宁正相等。国初建谷、宁、辽三王，与代朔若运雉，以屏藩东北，其为计深矣！”（【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旧大宁论》卷**9**）

4.洪武时期构建起来的大明北疆第三道战略防线（辅助）

朱元璋在北疆沿线构建的第三道防线就是在第一、第二防线之外围“缓冲区”设置羁縻卫所，如陕西、山西正北外围地区（相当于今天内蒙古包头、呼和浩特与集宁一带）设立的镇虏卫、玉林卫、云川卫、宣德卫、官山卫、察罕脑儿卫等（其再往北就是鞑靼地区）。大明东北边疆的第三道防线就是由大宁和广宁再往北推移的兀良哈地区设置的朵颜三卫。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辛卯，“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于兀良哈之地，以居降胡。”（《明太祖实录》卷**196**；《明史·太祖三》卷**3**）

洪武时期大明北疆建起的三重战略防线中，这第三道多是由投降过来的蒙古人主司着，是最不可靠的防线，但它可以直接面对漠北鞑靼或瓦剌的进攻，起到辅助性抵挡与防御的作用，一旦失去了，也无大碍。而最为核心的是第二道，即老朱皇帝在北疆上分封的10个“血脉相连”的藩王所组成的强大军事战略防线，就连里边的第一道防线上的各指挥官也得听从藩王的指挥。当然这是有战事的情况下才会这样，平时大家各司其职，和睦相处。由此看来，朱元璋在北疆地区的军事设计正可谓用

心良苦、深谋远虑！

5.洪武时期大明北疆两个三角形军阵布防和朱棣的浅薄

更绝妙的是，洪武时期朱元璋在唐宋等传统中原帝国势力以外的漠北等地区巧妙地布置大明军事势力，以全宁、大宁、北平和开平四地为军事着力点，构成了菱形作战与布防军阵。如果我们将大宁与开平之间画一条线的话，就不难看出，这样的菱形军阵其实是由两个三角形军阵组成，第一个三角形就是大宁、全宁和开平，第二个则为大宁、开平和北平。据军事学专家研究发现，三角形军阵是最为保险和牢固的一种军事作战与防守的布阵，据说三国时代的军事家诸葛亮和司马懿在战争中就经常运用三角形军阵。几十年战争生涯中连连取胜的朱元璋在晚年完成了塞外三角形军阵的布置，已充分显现了他的杰出军事才干。一旦漠北元蒙残余东进，首先会进入大宁、全宁和开平组成的第一组三角形军阵，很容易遭受这三个军事着力点上大明军的打击；而一旦南下，又会陷入大宁、开平和北平组成的第二组三角形大明军阵，因此说，洪武晚期，大明北疆军事布防之水平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极富弹性，有张有弛、张弛结合，终使洪武晚期北虏“不敢近边者十余年”（【明】李贤、彭时等纂修《大明一统志·鞑靼》卷90）

可谁曾想到，老朱皇帝如此精心构建的北疆军事战略防线到他的“好儿子”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后就给毁了——永乐初年朱棣废大宁镇，“空其地，畀朵颜三卫”，并将洪武时期设在大宁的大明军事重要机构北平行都指挥使司迁徙到了北京南部的保定府。这样不仅使得原本用于抵御外虏的塞外军事重镇大宁不攻自毁，成为军事“不设防”区，而且还带来了一个十分可怕的后果：大宁自此以后成了大明帝国几乎不堪承受又无法医治的癌症病痛：“正统己巳，嘉靖庚戌，诸敌犯内，皆从此（大宁）至，则（朵颜三卫）阳顺阴逆，亦卧榻鼾睡故也”（【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

明代中叶兵部尚书马文升在研究和对比了朱元璋、朱棣“父子”的北疆军事战略后意味深长地说道：“太祖高皇帝平一四海之后，以西北边境与胡虏密迩，虑为边患，故于甘州设立陕西行都司，宁夏设立五卫所，大同设立山西行都司，宣府设立万全都司（马文升搞错了，万全都司是宣德五年时才设立的，笔者注），古营州设立大宁都司，于辽东古襄平设立辽东都司，各统属卫如臂指之相使，气脉之相属，以捍卫夷虏，又分封肃、庆、代、谷、宁、辽六王于甘州、宁夏、大同、宣府、大宁、辽东，凡百军马俱听节制，以藩屏王室。若有寇贼侵犯，就命各王挂印

充总兵征剿，各边初无总兵镇守巡抚官之设，彼时胡虏远遁，边方宁谧。”（【明】马文升：《明经世文编·马端肃公奏疏三》卷**64**）

“胡虏远遁，边方宁谧”是马文升对洪武时期北疆军事战略影响的客观评价，由此不难看出老朱皇帝洪武治边的成功和小朱皇帝永乐的浅薄。再看康熙帝对朱元璋的评价“治隆唐宋”至少说在治边方面也是客观的、公允的。

说完了治边，我们再来看看洪武时期朱元璋治理的第三个层面——“治外”，即在对外关系方面又是如何进行治理？

三、和平对外厚往薄来　坚决抗倭严厉禁海

朱元璋草根出身，从小在农村长大，当了皇帝后就将天下看作为更大的家天下。洪武皇帝位居中央，为天下“大宗主”，大明为“天朝上国”，周围邻邦皆为“藩属国”。大明与邻国的关系是宗主与藩属的关系，作为宗主的大明应该敕封周边的“藩属”邻邦，而作为藩属的邻邦就应该向大明“称臣”、“朝贡”，即朱元璋所说的“朕观中原土壤，四方朝贡”（《明太祖实录》卷34），这也是中国传统的“大中华一统天下”之理想境界。洪武三年朱元璋在《平定沙漠诏》中就曾这样说：“自古为天下主者，视天地所覆载，日月所照临，若远若近，生人之类，无不欲其安土而乐生。然必中国治安而後四方外国来附”（《明太祖实录》卷53）。后来在给爪哇国王的诏书中他进一步说道：“朕仿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中外人民，各安其所。又虑诸蕃僻在远方，未悉朕意，故遣使者往谕，咸使闻知”（《明史·外国传五》卷324）。正因为出于这样的认知，洪武二年九月大明帝国制定了《蕃王朝贡礼》，规范天下四夷“藩属”朝贡“宗主”大明天子的礼仪（《明太祖实录》卷45）。

（一）“天朝上国”的“大宗主”奉行睦邻邦交和平主义对外国策

不过这里边有两个问题必须得解决：

第一，邻邦“藩属国”凭什么要认你大明天子为天下宗主？

这就要看你的自身实力了。一般来说，传统社会中看待国家实力的主要依据大约有三个：一个是经济实力，你的国家经济实力是不是在当时处于一流的地位，其常常体现出“朝贡贸易”中作为宗主国是否出手大方和特别优渥前来朝贡的藩属国；第二，传统软实力，往往体现在文明发达程度上，就看你的国家是不是走在邻邦国家的前列，具有绝对的文明“输出”的优势；第三，军事实力，这也是最为显眼、最让人能体悟到的硬实力，作为邻邦小国，你要是不服气或“忤逆”的话，那接下来就有你看的了。元亡明兴，朱元璋开创的新帝国一一具备了这些条件，他打着“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旗号，“参酌唐宋”，继承的是中华帝国经典时

代的唐宋文明，富甲天下，打得曾经不可一世的大元帝国皇帝元顺帝及其子孙们一路北逃，最终只能在漠北荒原上当个“北漂族”。大明不是天下宗主，还有谁是？

第二，作为天下宗主的“天朝上国”（华夏）与邻邦（四夷）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

中国传统儒家在先秦时代就形成了这样的华夷观：“夷蛮戎狄，谓之四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而“王者必居天下之中”（《诸子集成·孟子》），“天子有道，守在四夷”。依照先秦儒家理想中的“规划”与描绘：“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氐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国语·周语上》），传统中华帝国就该拥有“天子居中”，“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十三经注疏·左传》）和“四夷宾服”（《明太祖实录》卷**101**）的华夷格局。

朱元璋开国前提出了要“恢复中华”，这不仅仅是要驱逐异族统治者，恢复华夏—汉民族的统治，而且还要匡复华夏文明正统，其中有一项内容就是恢复“正统的”华夷格局。

鉴于这样的认知，以华夏正统之主自居的朱元璋在对待外邦“四夷”之间的是是非非方面继承了中华帝国传统的对外国策，即实行不干涉主义。洪武六年十一月，占城国（越南南部一国）遣使来南京上言：“安南国（越南北部一国）侵犯我国领土，仰仗大明天朝神威，我军打败了安南军，我占城国国王特派我来向皇帝陛下您报喜！”朱元璋听后没吭气，而后跟中书省大臣说道：“海外诸国，阻山隔海，各守境土，其来已久。前年安南国来人说，占城侵犯了他们的领土；今年可好了，占城国说安南扰边。占城、安南都是我大明的藩属国，敬奉我朝廷，但他们之间的是非曲直谁能搞得清楚啊。这样吧，你们中书省出面，派人上两国去劝谕双方，各自罢兵息民，不要再相互打来打去了！对于前来报喜的占城国王特使，依照礼节赐与一些文绮等，让他赶紧回去吧！”（《明太祖实录》卷**86**）

不搀和邻国与邻国之间的是是非非和实行不干涉邻国内政之国策，这不仅仅反映出朱元璋的精明与老辣，而且也表明了大明对外奉行的是和平主义和睦邻友邦的原则。其实这样的外交原则自朱元璋登基起就已经确立。洪武元年十二月，在派遣符玺郎偰斯、知府易济等分赴高丽、安南等国颁发的即位诏书中，朱元璋就曾明确表示了大明奉行和平主义外交原则和政策：“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遐迩，一视同仁。故中国尊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朕肇基江左，扫群

雄、定华夏，臣民推戴，已主中国，建国号曰‘大明’，改元‘洪武’。顷者克平元都，疆宇大同，已承正统，方与遐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明太祖实录》卷**37**）。而后他又陆续派出使者前往占城、爪哇（印度尼西亚岛国）、日本、琐里（印度小国）、暹罗（今泰国）、真腊（今柬埔寨）、三佛济（印度尼西亚旧港）、渤泥（印度尼西亚岛国）、琉球（近代被日本吞并后改名为冲绳县）、缅国（今缅甸）以及西洋诸国，颁赐玺书，赠与诸国王金绮绸缎纱罗，还有历书《大统历》等，重申大明的和平外交国策，欲使诸国“知正朔所在”，“能奉若天道”（《明太祖实录》卷**39**）。

那么朱元璋的这种和平外交国策的终极目标是什么？它对大明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

（二）重建“四夷宾服”和“万国朝宗”的华夷秩序

其实这样的和平外交国策之终极目标无非是要恢复和打造传统的“天朝上国”俯视下的“四夷宾服”华夷秩序，其最高境界也就是种好我中华帝国内的“一亩几分地”。不过话得说回来，洪武年间朱元璋在对外关系方面除了通商贸易乏善可陈外，其政治与国际环境领域还曾创造了许多的成就。详细说来有几下几个方面：

1.不干涉别国内政

大明开国之际，高丽国内也面临着改朝换代。洪武七年，高丽王朝国王王颛为权相李仁人所杀，因为没有子嗣，随即立了宠臣辛肫的儿子辛禑为国王，其实这也不过是个过渡国君。那时的高丽国大权已落入了大将李成桂手中。洪武二十一年，李成桂发动军事政变，迫使辛禑让位给儿子辛昌。第二年他又废了辛昌，立了一个据说是高丽国王王颛的后裔王瑶为王。三年后李成桂干脆将王瑶也给废了，自己当起了国王。

对于藩属国高丽国内的这一系列政变，朱元璋十分睿智，从不插手。当李成桂政变成功后遣使前来南京向洪武皇帝通报时，朱元璋一语中的地说道：“尔恭愍王死，称其有子，请立子。后来又说不是。又以王瑶为王孙正派，请立之，今又去了。再三差人来，大概要自做王。我不问，教他自做。自要抚绥百姓，相通往来”（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一·太祖康献大王实录》，第**1**册，**P112**，中华书局**1980**年**3**月第**1**版）。

无独有偶，安南国也发生了性质与朝鲜差不多的政变，安南国王陈日熞让伯父陈叔明给逼死了，随即陈叔明自己执掌起朝政来。朱元璋知道后口头谴责：“（陈）叔明王法所必誅，速擇日熞親賢立之”（【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安南叛服》卷22；《明史·外国二·安南传》卷321）陈叔明听说后十分恐惧，赶紧让位给弟弟陈日煓。但就此陈叔明、陈日煓心里还不踏实，生怕朱元璋发兵去“匡正”，于是几次三番派人上南京来进献方物。老辣的朱元璋收下了方物，并降下诏书，明确表达他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和平主义外交国策：“今朕统一天下，惟愿安民而已，无强凌弱，众暴寡之为。安南新王，自当高枕，无忧加兵也”（【明】张燮：《东西洋考·艺文考》卷10）。

2.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国侵害中国利益事件

洪武中期，广西思明府来人报告说：安南国派军侵入我国境。洪武帝派人去了解情况，安南居然倒钉一耙，反说广西思明府入侵了安南。朱元璋听后很生气，“刚好”安南新国王陈炜派大中大夫罗伯长来南京进贡方物，实际上很有可能就是来窥测大明天子的意向。朱元璋“以其诈命”，当即退还了安南方物，并降下敕书，严厉诘责陈炜，指摘他作奸肆侮，生隙构患，犯下“欺诳中国之罪”，并敕令广西布政使司：“自今以后，凡安南入贡之事一律予以拒绝！”（《明太祖实录》卷137）

3.谨慎用兵，制定对外军事底线

与历代帝王相比，在对外关系上老谋深算的朱元璋显得格外小心，虽然一生以军事和政治作为自己的“主业”，但他似乎特别谨慎用兵。洪武二十年十月，在与诸将论及兵政时，朱元璋这般说道：“国家用兵，犹如医生用药，开了一大堆的药，目的是要治病，不能没什么病就吃吃药，那可要吃坏的！治国也如此，国家不太平，用兵来戡定祸乱。等天下太平了，只需整修甲兵，操练士卒，备作国防而已。为什么这么说呢？大家应该要知道：用兵能消除祸乱，但也能招致祸乱，倘若恃富逞强，好大喜功，惹是生非，就会结怨挑衅，这不恰恰招惹了祸乱！正如医生乱开瞑眩之药，强迫无病之人服用，虽然不至于造成身体残疾或送命，但足以大伤元气！所以为国当政者应该常讲军事，但千万不能穷兵黩武！”（《明太祖实录》卷186）

这是一生讲究“洪武”、“尚武”的老辣皇帝的“谆谆教导”，一句话，军事不好玩，谨慎用兵。更有朱元璋从历史经验教训中得到了顿悟，洪武

四年九月，他在南京明皇宫奉天门给各部大臣做了这番告谕："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輙自兴兵。古人有言，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如隋炀帝妄兴师旅，征讨琉球，杀害夷人，焚其宫室，俘虏男女数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虚名，自弊中土，载诸史册，为后世讥。朕以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惟西北胡戎（指漠北蒙古），世为中国患，不可不谨备之耳，卿等当记所言，知朕此意"（《明太祖实录》卷**68**）。

洪武晚年，老朱皇帝生怕子孙后代狂妄、轻浮、率意用兵，从而招惹祸害，特地将自己的谨慎对外用兵之国策写入了《皇明祖训》之中："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西北边境，互相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皇明祖訓·祖訓首章》）。接着朱元璋开列了15个亚洲邻国为大明的"不征之国"，即规定子孙后代不得无故去侵犯，它们是："东北：朝鲜国；正东偏北：日本国（虽朝实诈，暗通奸臣胡惟庸，谋为不轨，故绝之）；正南偏东：大琉球国（朝贡不时，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学读书，礼待甚厚），小琉球国（不通往来，不曾朝贡）；西南：安南国（三年一贡），真腊国（朝贡如常，其国滨海），暹罗国（朝贡如常，其国滨海），占城国（自占城以下诸国来朝贡时，内带行商，多行谲诈，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其国滨海），苏门答剌（其国滨海），西洋国（其国滨海），爪洼（哇）国（其国居海中），湓亨国（其国居海中），白（百）花国（其国居海中），三弗（佛）齐国（其国居海中），渤泥国（其国居海中）"（《皇明祖訓·祖訓首章》；万历《大明会典·礼部·朝贡》卷**105**）。

每当笔者读到这段史料时，再想想老朱皇帝躺下后10年时间都不到的永乐四年（1406），轻浮、狂妄甚至带有精神不太正常的小朱皇帝朱棣发动了平定安南之乱的战争，将百万大明军拖入了安南战场的泥潭，由此我们不得不为朱元璋的老辣所折服！甚至可以说，在有明一代君主中以如等智慧治国理政和对外交往的，几乎无人与之相比。那个自称为"好儿子"又被某些人万般称颂的"一代圣君"朱棣与乃"父"相差十万八千里，但是朱棣的儿子朱高炽倒是有点皇爷爷的遗风，他一亲政就勇敢地决断，要将大明军从安南战场上撤回来——这些都是在以后的专著中我

们要详述的（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之⑨《洪熙、宣德帝卷》上）。

而从上述朱元璋对外国策的“祖训”或言“遗训”中，我们同时也不难看出大明开国君主身上的那种自我感觉良好的天朝上国思想，但整个“遗训”的基本精神还是国际和平主义，你不犯我，我不犯人，直至今日这笔文化遗产还是值得我们后人传承的。

4.主倡朝贡贸易，重建“四夷宾服”的“天朝上国”华夷统治秩序

既然是和平主义，远夷们完全可以不理睬你大明，如此一来，岂不与传统儒家所极力推崇的“四夷来朝”和“万国朝宗”的中国古代圣君治国理想境界相悖？没有，中国传统儒家还有一个重要的“对外国策”精髓，那就是德治天下，怀柔远夷。那么怎么做到这一步？在朱元璋君臣看来，我们四周的远夷都是未开化之人，他们仰慕我中华文明，一门心思想来归化。洪武十六年五月，洪武帝曾跟礼部大臣说：“诸蛮夷酋长来朝，涉履山海，动经数万里。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明太祖实录》卷**154**）。

正因为拥有这样的认知，朱元璋在登基以后就仿效前朝，派遣特使出访远夷和海外诸国，并给予极大的赏赐，以此来笼络四夷，宣扬我大明君主之恩德，使其感到天朝圣主的关怀，进而从内心深处归化大明，最后达到怀柔远夷、德化天下之理想目的。

○通贡贸易、赉赐贸易和通商贸易

为了实现这个理想目标，朱元璋还制定以“通贡贸易”为主体的对外交往国策。“通贡贸易”或称“朝贡贸易”、“贡赐贸易”，一般是指境外国家因仰慕中华文明而主动前来，向朝廷献纳货物、特产等，而朝廷往往予以超过贡物价值一倍甚至几倍的回赐。通贡贸易基本上不存在等价交换，它是“四夷来朝”和“万国朝宗”的一种象征。

但有时中国等不到境外国家主动前来，而是自己政治或经济上有急需，朝廷就派宫中太监或朝廷官员赉具敕书，带了赐物，前往想要贸易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颁赐，接收国在收到了敕书和赐物后，就按中国朝廷所需之物置办，以回应中国的赐物，或主动派出他们的特使带上贡物前往中国朝廷“回贡”，朝见大国宗主。这种贸易就叫“颁赐贸易”，又名“赉赐贸易”，它实际上是“朝贡贸易”的延伸或言变体。

与“朝贡贸易”相对应的叫“通商贸易”，这是一种建立于基本上等价

交换基础之上的对外民间自由贸易。

○宋元历史遗产与明初四大海外贸易管理机构的设立与撤销

中国古代对外通商贸易黄金时代不在明清而在唐宋元时代，明朝一开始朱元璋接受了元朝海外贸易丰厚的遗产，他继承了元朝的对外开放政策，不仅保留了元朝在南方的广州、泉州和宁波（当时称明州）的三个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市舶司，而且还在大明帝国正式建立前的一年即吴元年（1367），在太仓州的黄渡镇又增设了一个市舶司。

但这个太仓市舶司只存在了4年的时间就被朱元璋撤了。洪武三年二月甲戌，“罢太仓黄渡市舶司，凡番舶至太仓者，令军卫有司同封籍其数，送赴京师”（《明太祖实录》卷**49**）。撤的理由是太仓距离南京太近，有了这个市舶司，经常有奸人混杂在海外贸易者行列，刺探京师及其他要隘地区的机密，十分危险。“初以太仓为‘六国码头’，旋以近京师，恐生他变，遂徙之宁波诸处”（【清】傅维鳞：《明书》卷**83**）。

在太仓市舶司撤销后的第五年，即洪武七年九月辛未日，“罢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广东广州三市舶司”（《明太祖实录》卷**93**）。朱元璋得了恐惧狂想症似地一口气将元朝留下的广州、泉州、明州三处市舶司全给撤了。差不多与此同时，他开始实行“海禁”或称“禁海”。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下令“濒海民不得私出海”（《明太祖实录》卷**70**）；**……**

由此一来，中外通商贸易一途完全被堵，剩下的只有大明官方主倡和掌控的“通贡贸易”或称“贡赐贸易”。

○洪武只开“厚往薄来”的通贡贸易，多少也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通贡贸易是洪武初期大明朝廷所竭力提倡的，因为从大元帝国转向了大明帝国，当时的朱元璋就怕天下四方远夷不认可自己的“宗主”地位，所以一上来就不断地派遣使臣主动外出，进行赉赐贸易，他曾跟底下的大臣这样说道：“西洋诸国素称远蕃，涉海而来，难计岁月。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薄来可也”（《明史·外国传六》卷**325**；《明太祖实录》卷**71**）。

“厚往薄来”就是说，你们“老外”来我们中国带不带方物、带多带少都无所谓，只要你们来朝贡了，意思到了就行，我大明“皇帝富有四海，岂有所求于（夷）王？但欲（夷）王之称藩，一示无外尔！”（【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渤泥国入贡记》卷**26**）朱元璋直言：“中国岂少这些（贡物），但试他那心！”（【朝鲜】郑麟趾：《高丽史·辛禑传》卷**136**）换句话来讲，只要你们“老外”承认我朱元璋为天下共主地位了，我

大明决不亏待你们，会给出你们进贡方物价值几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钱币、金织文绮、纱罗等“回贡”礼物！这下可把“老外”们给乐癫了，都说天上不会掉馅饼，你还真别说，在大明可有馅饼从天上掉下来，于是四面八方的“老外”们屁颠屁颠地向南京方向赶去，到明皇宫向那鞋拔子脸皇帝磕几个响头，然后满载而归，何乐而不为！因此，明初四方远夷们络绎不绝地来朝，中外交通甚是热闹，中国四周邻邦“凡三十国”都来一一来“报到”了（《明太祖实录》卷**254**）。

这30国所在的地理位置按照现在人们地域概念来讲，大致相当于东亚的朝鲜、日本、冲绳，东南亚的越南、柬埔寨、泰国、缅甸、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南亚的印度、巴基斯坦和中亚细亚诸国等。有意思的是，在永乐时期差一点与中国打起来的中亚帖木儿帝国在朱元璋“屡遣使招谕”下，也在洪武二十年九月派遣了“回回满剌哈非思等来朝，贡马十五，驼二”，“自是频岁贡马驼”（《明史·西域四·撒马儿罕传》卷**332**），甚至连远在欧洲的东罗马帝国也曾遣使来我南京朝见大明天子。据说元末拂菻国即东罗马帝国有个商人叫捏古伦的来中国做生意，元朝灭亡后他没法回去。明太祖朱元璋听说后召见了他，命他带一封诏书给东罗马皇帝，后来又正式派遣使臣普剌等携带敕书、彩币前往欧洲，出访东罗马帝国，“其国乃遣使入贡”（《明史·外国七·拂菻传》卷**326**）。

由此看来，洪武时期的大明帝国对外交往之广，绝对不逊色于当下某些功利主义史学家一向吹捧的“永乐盛世”时代（特注：永乐时代也是官方主倡和掌控朝贡贸易，严厉禁止通商贸易，见笔者的《大明帝国》系列之⑧《永乐帝卷》下）。更为人们长期所忽视的是，洪武时期，通过官方主倡和掌控朝贡贸易，进而使中外经济与文化得到了一定的交流。

从纯经济层面角度来讲，朝贡贸易尽管有着绝对的官方政治色彩，但也隐含一定的中外经济交流成分。“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明太宗实录》卷**12**）。自踏上中国领土起，中国官方就提供“三赔”服务，即免费为“老外”们提供住宿、吃喝和交通，京师南京设有会同馆和乌蛮驿，建有江东楼、醉仙楼、集贤楼、鹤鸣楼、讴歌楼、鼓腹楼、重译楼、叫佛楼、来宾楼、澹粉楼、梅妍楼、翠柳楼、轻烟楼、北市楼、南市楼、乐民楼等十六楼，供四方宾客嬉戏娱乐和休息（【明】王俊华：《洪武京城图志·楼馆》）。来华的朝贡使者除了所献方物外，还可以携带一些蕃货，顺路来中国做笔买卖。一般来说，这些蕃货中的60%由中国官方充当“冤大头”，高价“吃进”，剩下的

40%在朝贡朱元璋和领取赏钱赏物后，拿到大明会同馆去同中国商人进行交易，这里边就有民间中外经济贸易的成分了。但即使这样的交易也是在中国官方监控之下进行的。因为朝鲜与琉球（今日本冲绳）与中国关系非同一般，明廷规定："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万历《大明会典·礼部·朝贡通例》卷**108**）。

从文化层面角度来讲，朝贡贸易多少也带动了中外文化交流，当然这种交流主要还是处于文明高势能状态的中华文化输出的为多。譬如洪武五年在朱元璋下令赏赐西洋琐里时，大明回贡礼物除了织金文绮纱罗外，还有就是历书——《大统历》（《明太祖实录》卷**71**），这《大统历》就像我们今天民间常见的所谓"老黄历"，尚有生活与生产百科知识，什么时候宜做什么和不宜做什么，都标注得清清楚楚，祭祀、冠带、宴会、出师、入学、栽种、婚丧嫁娶、开市、交易、修造、开渠、伐木，等等，总计有32事（万历《大明会典·钦天监》卷**223**）这样的历书在洪武初年朱元璋一次就给了占城3000本，而那时的占城根本就不懂什么历法，"但看月生为初，月晦为满，如此十次盈亏为一岁，昼夜以善鼓十更为法。酋长及民下非至午不起，非至子不睡。见月则饮酒歌舞为美"（【明】费信：《星槎胜览》卷**1**）。除了历书，还有《四书》、《六经》、《汉书》等书籍也作为大明帝国的赏物赏赐给了朝鲜等国（【朝鲜】郑麟趾：《高丽史·恭愍王世家》卷**42**）。

在这个过程中，文化教育"输出"也在并行不悖地进行着，当时高丽（朝鲜）、琉球、暹罗（泰国）和日本的留学生到南京国子监来学习，其中以琉球的留学生为最多，更有意思的是当时琉球中山王察度还派了女官生姑鲁妹到大明来留学。对此明代文人沈德符感慨道："本朝外国如朝鲜，号知诗书者，间游国学，或至登第，然未闻妇人亦来中国诵读。向慕华风至此，真史策未见"（【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琉球女入学》卷**30**）。有个日本留学生叫滕祐寿的在大明国子监就读毕业后，还曾在洪武朝廷当观察使之官（《明太祖实录》卷**208**；《明史·外国三·日本传》卷**322**）。还有前面说过的那3名朝鲜学子参加了洪武四年的科举考试，其中一个叫金涛的考中了进士，曾被朱元璋授予东昌高丘县丞，但因他不会说汉语而回了朝鲜，其后"为其国相"（【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外国人进士》卷**18**）。

除了俗界，洪武年间的宗教界中外之间的交流也在进行着。那时日本尽管处于战乱之中，但还是不断有高僧、名僧前来大明切磋佛学，学习中国诗歌、文字、绘画与书法，其中以擅长作诗的绝海中律和汝霖良

佐最为著名。他们来到南京后受到了大明朝廷的特殊关照，朱元璋曾在明皇宫的英武楼召见了他们，并向他们询问了日本人如何祭祀中国早期友好特使徐福的。绝海中律来华前曾受日本义堂周信委托，请求大明第一老秘、名儒宋濂为日本著名寺院天龙寺开山梦窗正觉心宗普济国师撰写碑铭。洪武九年，宋濂根据洪武皇帝的指示，撰写了《日本梦窗正宗普济国师碑铭》（【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20**）。用今天时髦话来说，以上这些都可以叫做“走进来”，当时还有一种叫做“走出去”的，譬如，洪武五年五月，朱元璋派了南京瓦罐寺法师无逸即后来朱皇帝宠臣密探华克勤和明州即后来的宁波天宁寺法师祖阐护送日本使者祖来回国时，曾在京都等地做了逗留，访问了五山寺，留下了不少的墨宝（【日本】义堂周信：《空华日工集》）。

○难道就朱元璋实行闭门锁国主义而他的“儿子”朱棣大搞改革开放？

由此可见我们长期沿用传统史学家所说的朱元璋完全关起国门，搞闭门锁国主义之论调是没有史实依据的。要说朱元璋的保守就在于维护“崇本抑末”基础上只开官方可控的朝贡贸易一途，这与当今某些人所竭力歌颂的“改革开放”的永乐皇帝所实施的国策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异（笔者将在《大明帝国》系列之⑧《永乐帝卷》中详述）如果硬要区分的话，那就是老朱皇帝主创官方的朝贡贸易还比较理性，小朱皇帝朱棣就好比现在有些“富二代”、“官二代”一般，反正“老子”手里有的是钱，有的是权。有钱不用，呆子；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朱棣就是这么一个败家子，但他的“父亲”朱元璋可不是这样的。因为朝贡贸易对于大明来说纯粹是赔本买卖，明廷“贡赐盖用以怀柔远人，实无所利其入也”（【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市籴之令》卷**25**）。时间一长，老朱皇帝感觉不太对劲：我总不能老当“冤大头”啊！而“老外”们也已个个明白：到中国去，接受天朝皇帝的丰厚赏赐，随后便在南京住上一段时间，吃香的喝辣的甚至找些小妹妹陪陪的，都由大明帝国公费报销，悠哉游哉，这哪辈子修来的福分啊。所以远夷们争先恐后前来大明，甚至不具备资格的也来凑热闹，像日本的怀良亲王就是这么一个远夷。

当时日本正处于南北朝时期，怀良亲王属于南朝的，连幕府将军都不是，更不是什么天王了，但他却一次次派人来华进行所谓的“朝贡”。不料为朱元璋所识破，随后朱皇帝“却其贡，遣使赍诏谯让”（《明史·外国三·日本传》卷**322**）。再联想起有的远夷有事没事老往我南京跑，一年要来好几次，就我大明公款接待费就不得了啊，且还会加重进贡国百姓的负担。于是从洪武五年开始，朱元璋对外国远夷来朝的次数作了限

定。那年九月，他在遣使高丽的诏谕中就明确讲到“宜令遵三年一聘之礼，或比年一来，所贡方物止以所产之布十匹，足矣！毋令过多”（《明太祖实录》卷**76**）；洪武九年，针对安南国要求增加朝贡次数，朱元璋谕旨中书省大臣：“诸夷限山隔海，若朝贡无节，实劳远人，非所以绥辑之也。……其更以朕意谕之：番夷外国，当守常制，三年一贡，无更烦数，来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贡之物，不必过厚，得存其诚敬可也”（《明太祖实录》卷**106**）。

○朱元璋限制“老外”来华的经济原因与大明实行远夷朝贡勘合制

可远夷们就是不乐意，一心想要来南京孝敬一下“伟大圣君”、当今宗主，说到底就是朝贡贸易的利润太丰厚了。举个例子来说：洪武十六年（1383），占城进贡了200只象牙和其他一些方物。朱元璋下令回贡，赏赐织金文绮32匹，瓷器19000件。同样分量的回贡礼物那年还给了暹罗、真腊等国（《明史·外国五·占城、真腊、暹罗、爪哇、三佛齐传》卷**324**）。近20000件瓷器，在那个年代该值多少钱？我们没有直接的计算比率依据，倒是300年后的中外交流中有个经济比率可作参考：据说1717年4月19日普鲁士王兼萨克森选举侯奥克斯特通过外交手腕，以600名（一说782名）萨克森骑兵，交换127件中国陶瓷之事。也就是说一件中国瓷器可以换四、五个萨克森骑兵（马渭源：《论西画东渐对明清中华帝国社会的影响》，澳门《中西文化研究》**2009**年第**1**期；谢明良《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对欧洲贸易的瓷器》，（《故宫文物》**36**期，中华民国七十五年**3**月第**3**卷第**12**期）。由此可见，20000件瓷器在远夷们那里简直就是天文数字的财富啊！所以那些远夷“老外”们才不顾你洪武皇帝限不限定，反正我们远夷来了，你大明总不能赶我们走吧！

对此，朱元璋后来想到了很绝的一招：对朝贡贸易实行勘合制。那什么叫朝贡勘合制？大致是大明礼部制定一种勘合薄，每个远夷国一本，内府留有存根，地方布政司有对应的相同一份。勘合薄上规定朝贡的次数、路线等，一旦远夷们要来大明朝贡，就必须持有勘合簿册与本国的表文，到所要经过的省份向当地布政司交验表文，比对勘合。全部符合了，方才放行。这样一来，将远夷朝贡给严格地控制住了（参见《大明会典·礼部·朝贡通例》卷**108**）。

（三）坚决抗倭与严厉禁海

与严格控制远夷朝贡几乎差不多同时，朱元璋又不断地下令，实行禁海政策。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洪武帝闭关自守国策的主要体现。问题是为什么在明初十年不到的时间里朱元璋实行的对外政策由自由贸易迅速地走向“闭关自守”？

1.朱元璋最终闭关自守的缘由

在笔者看来大致有几下方面原因：

第一，朱元璋缺乏商品经济洞察力与战略眼光，固守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

朱元璋农民出身，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一直在农村和军队中长大和发展，他对自然经济再熟悉不过了，而对活跃多变的商品经济相当之陌生，对变幻莫测的汪洋大海心怀疑虑，更多的是害怕。所以与军事和政治领域不同，朱元璋在经济领域尤其在商品经济领域内缺少洞察力与战略眼光，只能固守他所熟悉的千年相传的正统观念，相信无商不奸，无奸不商，坚持重农抑商、“厚本抑末”、“自然家给人足”的治国理念（《明太祖实录》卷**177**）。

第二，海上尚有敌对势力的残余在活动，朱元璋害怕内外敌对势力勾结起来颠覆政权。

朱元璋统一全国时，南方的统一战争进行得相对比较顺利，就连朝秦暮楚的浙江割据势力方国珍等最后也被俘获了，但方国珍的一些“弟兄们”可没全上岸，他们原本就以贩盐浮海为业，海上活动运行自如，兵败后盘踞海上，鉴于昔日老领导方国珍还在南京享着清福，这些“弟兄们”还算老实一点。洪武七年三月，方国珍突然病逝（《明太祖实录》卷**88**），这下方氏部下可就没有什么顾忌了，专门与明朝为敌；还有福建的陈友定可能是南方割据政权中惟一不肯投降的硬汉，虽然他与儿子最后都被朱元璋杀了，可他的部下有不少人逃到了海上。这两股势力再与日本的浪人（中国人称之为倭寇）搅在一起，“诸贼强豪者悉航海，纠岛倭入寇”（【明】张瀚：《松窗梦语·东倭记》卷**3**），时常骚扰明朝东南沿海。

洪武十三年爆发“胡惟庸谋反案”，涉案者供出：胡惟庸曾想勾结倭寇谋反（到底有没有这事，整个明朝一直没拿出确切的依据来）；洪武中晚期京师南京发生了“三佛济间谍案”，朱元璋越来越觉得对外交往具有极大的风险性，他害怕内外敌对势力勾结起来，颠覆新兴的大明帝国，最后他干脆就将内外勾结的惟一可能的通道给堵了，将危险消灭在

零状态，以为这样一来，大明就可高枕无忧。于是从洪武十四年起他不断地下令："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明太祖实录》卷139）。

第三，个别海外国家利用朝贡贸易搞间谍活动，引发了朱元璋对外交往的恐惧。

今天的印度尼西亚有个地方叫旧港，元末明初曾有个小国，叫三佛齐。洪武三年，朱元璋遣使行人赵述诏谕该国，第二年他们的国王就遣使奉金叶表进贡朝见大明天子，自此确立了宗藩关系。那时的三佛济还算有"孝心"，几乎每年都会派遣使臣到南京来朝贡。大约在洪武十年时，朱元璋正式敕封该国老国王怛麻沙那阿者的儿子麻那者巫里为三佛济新国王，且表扬了他对大明的忠义。可就在这时，三佛济的邻国爪哇国逐渐强盛起来，并征服了三佛济。朱元璋对于海外各国之间的你争我斗向来不搀和，奉行和平主义。爪哇强盛了，派人上南京朝贡，朱元璋履行天下"大家长"、"大宗主"的职责，敕封爪哇国头领为其国王。这样一来，使得爪哇的国际地位骤升，但也让三佛济感觉浑身的不舒服。他们派出了间谍，冒充使臣来南京，假模假样地朝见朱元璋。朱元璋对于爪哇与三佛济之间的疙疙瘩瘩没搞清楚，更没想到三佛济会派出间谍来"图谋不轨"，他一如既然地派出使臣护送三佛济"朝贡使者"回国。可等到了三佛济，情况就变了，大明使者被扣，有的说被杀。这就是所谓的"三佛济间谍案"（《明史·外国五·三佛济传》卷324）。

从"三佛济间谍案"发生的前后经过来看，严格意义上来讲，它是算不上什么间谍案的，至多算是国际绑票案。因为当时大明天子对海外各国之间的关系不是很清楚，所以案件一发生，朱元璋就很惊慌，听说三佛济被爪哇征服了，他就诏谕爪哇国王，设法让三佛济释放被扣押的中国使臣。后来爪哇国王似乎还不错，"遣人戒饬，礼送还朝"。但就此三佛济与大明之间的关系愈发恶化，他们利用自身有利的交通条件，卡住了东西方交往的通道，阻遏了载运朝贡货品的西洋诸国贡舶自由航行，"由是商旅阻遏，诸国之意不通"（《明史·外国五·三佛济传》卷324）。朱元璋本来就洞悉海外远夷热衷朝贡大明帝国的真实动机："虽云修贡，实则慕利"（《明太祖实录》卷134）。"三佛济间谍案"后，朱皇帝越发疑惑了："我视诸国不薄，未知诸国心若何"（《明史·外国五·三佛济传》卷324）。由怀疑到恐惧，最后为了省事，干脆就采取严厉禁海的举措，免得费心多事。

第四，元明之际，倭寇日渐猖獗，也影响了大明帝国的对外开放。

如果仔细考察历史的话，我们不难发现，洪武年间国际形势并不简

单，尤其是东南沿海时不时地出现倭寇，其背后问题相当之复杂。从维护国家海防、帝国安全与省事角度考虑，朱元璋由禁止中外民间自由贸易和交往发展到限制官方主倡的朝贡贸易，再到后来实行远夷朝贡勘合制和最后严厉禁海，似乎也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当时的实际。

2.元末明初的倭寇祸害的由来

长期以来，说起倭寇，“改革开放史学家”一直在说是朱元璋这个老农民当了皇帝，搞闭关自守了，抑制了中外正常交往，这才导致了中国民间走私和日本倭寇的猖獗。笔者以前就曾接受这样的观点。但仔细阅读史料后发现事实并非完全如此。

“日本国在东海之东，古称倭奴国，或云恶其旧名，故改名日本，以其国近日所出也”（《元史·外夷一·日本传》卷**208**）。这是元明之际的人们对日本的认知，正因为日本古名倭奴，所以那些入侵中国的日本海盗就被中国人称之为“倭寇”。不过元朝的史料文献中还没有这两个字连称，但不是说那时就没有倭寇，事实上倭寇这个“结”还是元朝时系下的。

元朝建立后，元世祖忽必烈曾派人两度出使日本，但都遭到了杀害。至元十一年（1274）和至元十八年（1281）元廷又两度派军远征日本，均以遭受海上飓风而惨败。其中后一次远征败得很不像样，14万大军最后“十存一二”（《元史·世祖本纪八》卷**11**）。这些事情对中日双方都投下了一定的阴影，终元之世，日本官方都不与元朝通使往来。

即便这样，大元帝国仍不失大国风范，元世祖忽必烈在泉州、庆元、上海、澉浦、杭州、温州和广东等地相继设立了市舶司，并“诏谕沿海官司通日本国人市舶”（《元朝·世祖本纪七》卷**10**）。元世祖晚年，一些日本武士与商人相勾结，在来华的船只中暗藏兵器，在做生意不顺利的情势下，拿起武器，实施抢掠，倭寇由此而形成。元世祖知道后下令在浙江成立都元帅府，“令哈剌带将之，以防海道”（《元朝·世祖本纪十四》卷**17**）。而后倭寇时常袭击大元浙江沿海，甚至将明州的都元帅府等衙门都给烧了，还祸及到了百姓，居民几尽（《明州系年录》卷**4**）。元廷接到地方上的奏报后不得不罢革市舶司，直到3年后形势稍稍好转些，大元才重开市舶司，中日贸易又恢复起来。

可就在这时日本国内发生了政变，1333年日本第96代后醍醐天皇在一些武士支持下，推翻了镰仓幕府统治，恢复了王政。但政变后的后醍醐天皇在有些问题上没有满足一些武士的利益要求，引发了新的不满。3年后的1336年北条氏部将足利尊氏发动兵变，攻入京都，废掉后醍醐

天皇，立皇太子为光明天皇，并在京都建立室町幕府，自任征夷大将军，形成了北朝；再说被废的后醍醐天皇一路南逃，在奈良建立朝廷，史称南朝，日本历史上南北朝由此开始。

南北朝之间长期对立，相互征战不已，有许许多多的武士失去了军职，成为了“浪人”，开始干起了抢劫的勾当。他们还与日本商人一起乘着元末社会动乱之际，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去抢劫，由此倭寇侵犯给大元帝国造成极大的祸害。元顺帝至元十八年，倭人攻金复州（《元史·纽的该传》卷**139**）；至正二十三年正月八月丁酉朔，“倭人寇蓬州，守将刘暹击败之。自十八年以来，倭人连寇濒海郡县”，至此稍有收敛（《元史·顺帝本纪九》卷**46**）。

元亡明兴之际倭寇乘乱继续发动侵扰活动，而“张士诚、方国珍余党导倭寇出没海上，焚民居，掠货财，北自辽海、山东，南抵闽、浙、东粤，滨海之区，无岁不被其害”（【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沿海倭乱》卷**55**）。更令大明天子心神不宁的是，倭害祸及京师近畿地区，“倭寇出没海岛中，数侵掠苏州、崇明，杀伤居民、夺财货，沿海之地皆患之”（《明太祖实录》卷**41**）。

在如此严峻的情势下，朱元璋两手出击：一面力求外交手段予以解决；另一面加强军事防御，对于来犯之敌坚决痛击。洪武二年，倭寇入侵苏州太仓，当地卫指挥佥事翁德率军出击，俘获了倭寇92人，“得其兵器、海艘”。朱元璋闻讯后，不仅褒奖了翁德，而且还将他提升为太仓卫指挥副使（《明太祖实录》卷**41**）。

当时蒙受倭寇之祸的还不仅仅是中国，高丽（朝鲜）也深受其害，他们曾遣使赴日，致书日本室町幕府将军足利义诠，让他好好管管这些倭寇。可结果这位日本大将军却居然回答说：“九州海贼所为，日廷不与闻”，意思是说：我们没听说有什么海贼呀！这与600年后的今天将核泄漏反应堆的高浓度核反应水倒入大海后日本政府正式公开表态几乎一模一样：“我们不知道有这么多的高浓度核反应水在排入公海啊！”有这样的政府，其自身国家所产生的国际公害问题就别指望他们会解决了。可由于当时的信息交流不发达，朱元璋还不知道高丽人在超级国际无赖那里碰了软钉子了，相反他抱着无限的希望，于洪武二年（1369）、洪武三年（1370）和洪武五年（1372）分别派了杨载、赵秩和明州天宁寺僧祖阐、南京瓦罐寺僧无逸等人三度出使日本，递上国书，希望日本官方与明朝合作，消除倭寇之患（《明太祖实录》卷**38**；《明太祖实录》卷**50**；《明史·外国三·日本传》卷**322**；【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送无逸勤公序》卷**13**）。但日本方面却与大明“大打太极”，甚至装聋作

哑，只想利用朝贡贸易，从中国捞取好处，对于倭寇为害之事置若罔闻。为此，朱元璋很生气，本想采取军师远征，但鉴于元朝对日本用兵失败的经验教训和李文忠的“谏帝征日本”而没有立即付诸于行动（《明史·外国三·日本传》卷**322**；《明史·李文忠传》卷**126**）。

3.朱元璋坚决抗倭和构建东南海疆“长城”

与此同时，朱元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东南海疆军事防御。

首先自洪武元年起到洪武中晚期，他先后命令将领朱亮祖、李文忠、汤和、周德兴等在东南沿海地区建立了一系列的军事卫所机构，广修城池。从地区跨度来讲，南起广东、福建，中经浙江、江苏，北抵辽东，大明当时建有50多个卫，其中广东沿海有9个卫，福建沿海有6个卫，浙江沿海有11个卫，山东沿海有7个卫，辽东沿海有8个卫，总兵力达30万（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人民出版社**1957**年，**P164**～**171**）。而洪武四年十二月在南京地区的京军兵力才204900余人（《明太祖实录》卷**70**），这就是说，朱元璋将全国的军事重兵一个布置在北疆，另一个布置在东南海疆，锁定大明国防重点为“北虏南倭”。

不仅在布兵数量上，朱元璋还十分注意讲究国防的质量，一方面大造战船，加强大明海军硬件建设。洪武初年，除了京师南京设有造船厂外，沿海的福建、广东和浙江等地都有打造海船、快船的机构。洪武二十三年，朱元璋采纳了镇海卫军士陈仁的建议，在“大海之口，倭寇必由之地”的苏州太仓卫打造海船（《明太祖实录》卷**199**），随后又下“诏滨海卫所每百户置船二艘，巡逻海上盗贼，巡检司亦如之”（《明太祖实录》卷**201**）。按照朱皇帝的这道诏令，每百户添置2艘海船，每卫就有海船100艘，整个东南沿海共有50个卫，也就拥有了5000艘海船，这何等庞大的海军啊！

另一方面朱元璋还注意加强沿海水师的兵力质量。水师不同于步兵，不是什么人都能当水师兵士的。洪武四年十二月，他诏令“吴王左相靖海侯吴祯籍方国珍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兰秀山无田粮之民尝充船户者”，一下子扩充了熟悉海边地形和长于水战的水师兵力111730人（《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中晚期，朱元璋还采纳了熟悉海事的方国珍侄儿方鸣谦的建议，命令在广东的南雄侯赵庸、在福建的江夏侯周德兴、在浙江的大将汤和等从沿海居民中抽取民丁，各自增添水师新兵数万人，其中以汤和和方鸣谦在浙东抽取和选练的最多，一次就有58700余人（《明史·汤和传》卷**126**；《明太祖实录》卷**143**；《明太祖实录》卷**181**）。

洪武朝第三方面坚决抗倭举措为建立赏罚制度，鼓励将士英勇杀敌。洪武六年，福建都司都指挥同知张赫“率舟师巡海上遇倭寇，追及于琉球大洋中，杀戮甚众，获其弓刀以还”。因作战勇敢，屡立军功，张赫后来被朱元璋封为了航海侯（《明太祖实录》卷**203**）。相反，对于贪生怕死、玩忽职守者，则予以坚决严惩。洪武二十六年福建镇海卫千户黎旻率领水师400人巡海，这对于流寇来说足够震慑了，但黎旻等这些海军领导本身可能就是只知当官不知为国尽忠尽力的混混。当他们巡逻到潮州南澳时，突然遇上了一股倭寇，平时可能办公室里坐惯了，黎旻怎么也没有胆量与之交战，好汉不吃眼前亏，赶紧保命溜吧！倒是他的手下一个叫韩观的百户和40多名普通兵士还不懒，甚至可以说个个都是顶天立地的英雄，在海战中为大明帝国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朱元璋闻讯后又惊又怒，下令著录韩观等人军功，同时将临阵脱逃的黎旻等海军领导以军法处死（《明太祖实录》卷**227**）。

为了鼓励大明将士英勇杀敌，洪武二十九年正月，大明制定了《擒获倭贼升赏格》，明确规定：“凡各卫指挥获倭船一艘及贼者，佥事升同知，同知升指挥使，仍赏白金五十两、钞五十锭；千户擒获者升指挥佥事，百户擒获者升千户，其赏俱与指挥同；在船军士能生擒及杀获倭贼一人者，赏白金五十两。将校军士与倭贼陆地交战，能生擒或杀获一人者，赏白金二十两、钞二十锭”（《明太祖实录》卷**244**）。

4.令人不寒而栗的洪武“禁海”政策与“迁海令”

按理说，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举措后，北至辽东、南至广东的东南海疆地区已经筑起纵深有度、层次分明的沿海“长城”了，大明帝国可称得上是铜墙铁壁，够安稳的了。但在苛求完美的洪武帝朱元璋看来这还远远不够，鉴于东南沿海倭寇时不时前来扰害，而该地区又有些张士诚、陈友定等敌对势力残余为之向导，本来就对商品经济一窍不通、对海洋和中外交流有着恐惧的“一代圣主”干脆实行“禁海”、“迁海”国策，想来个一了百了。

综合洪武时期的禁海史实，其分为两个层面：

第一，禁止非官方海外交通。从《明实录》记载来看，最早下达此类诏令的是在大明开国不久，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日，朱元璋“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七年，取消泉州、宁波和广州等3个市舶司，开始严禁私人海外贸易（《明太祖实录》卷**93**）；以后多次重申禁令，洪武十四年十月，“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明太祖实录》卷**139**）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严交通外夷之禁”（《明太祖实

录》卷188）；洪武二十三年十月，“诏户部申严交通外番之禁。上（指朱元璋）以中国金银、铜钱、叚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来不许出番，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故严禁之。沿海军民官司纵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明太祖实录》卷205）；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朱元璋又严“禁民间用番香番货。先是，上以海外诸夷多诈，绝其往来，唯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而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番，贸易香货，因诱蛮夷为盗。命礼部严禁绝之，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寘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其见有者，限以三月销尽。民间祷祀，止用松柏枫桃诸香，违者罪之。其两广所产香木，听土人自用，亦不许越岭贩卖，盖虑其杂市番香，故并及之”（《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明太祖实录》卷252）。

从朱元璋晚年的对外关系的禁令来看，所禁的力度很大，“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寘之重法”；所禁的范围也很广，中外民间的一切往来都在禁止的范围，甚至连番香这类祭祀用品也被列入严禁的行列。这样的对外限禁或言严禁政策不仅仅贯彻于“通商贸易”领域，而且还波及到了“通贡贸易”，一方面，朱元璋下令简化番国朝贡礼仪；（《明太祖实录》卷232）另一方面他又不断限制远夷朝贡，“唯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加上大明周边两个属国朝鲜与安南，因此说到了洪武晚期时，大明对外交往的主要国家由原来的几十个减少到了5个（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31）。

第二，由严禁非官方海外交通发展到了“迁海”，所谓禁海：“就是指洪武时期将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份的沿海附近岛屿上居民迁入大陆，防止他们被倭寇利用或要挟。譬如，浙江的台州、温州和宁波等滨海岛屿，其中都鄙或与城市，或十之三，咸大姓聚居。国初汤信国（公和）奉敕行海，据引倭，徙其民市居之，约午前迁者为民，午后迁者为军”（【明】王士性：《广志绎·江南诸省》卷4），即说汤和奉行朱皇帝之令在浙江搞得很严酷，当时规定：凡是午前搬离海岛的还能继续当老百姓；如果午后搬家的就要罚作军士。无独有偶，广东、福建、澎湖36个岛屿上的居民也在洪武二十年全部给内迁，且搞得很过火，“以三日为期，限民徙内，后者死（即落后的、拖后腿的要被处死）”（郝玉麟：《福建通志·杂志》卷66）。

禁海、迁海后，大明东南沿海剩下的就是从南到北的成百上千个军事卫所，这些卫所城寨遥相呼应、墩堡烽堠星罗棋布，陆上有布兵重点把手，海上有水师巡逻，用句耳熟能详的话来说，一旦倭寇来犯，顿时

葬身于中国军民汪洋大海的战争之中。

因此可以说，洪武末年，不仅大明北疆故元余虏“不敢近边者十余年”（【明】李贤、彭时等纂修《大明一统志·鞑靼》卷**90**），而且南疆地区的倭寇也相对较少来犯了。治国、治边、治外达到如此境地的，恐怕在中国历史上很少能见到。

对此，明朝人陆釴不无自傲地说道：“洪惟我国朝太祖开基，胡元终运，乾坤再整，日月重明。而其应天顺人，创业重统，立纲陈纪，尽制尽伦，巍乎成功，焕乎文章，一时臣工仰名言之莫尽，幸亲见之。有知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作，类而述之。〈氵亟〉泳之余，庶得以知识乎盛美云”（【明】陆釴：《贤识录》）

由此我们再回想起清初康熙皇帝在拜谒明孝陵时留下的那盛赞朱元璋的四字墨宝“治隆唐宋”，看来绝非是溢美之词。如果站在帝王统治角度来讲，康熙的评价还是十分到位的。不过当站立历史的角度再度审视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朱元璋的“禁海”政策与“迁海令”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不容小觑。

首先，严格的“禁海”不仅完全堵塞了民间海外贸易，而且也影响了大明官方主倡的朝贡贸易。由于实行严厉“海禁”，“老外”们来华的次数和走的路径都曾做了规定，但在科技不甚发达的古代，海上远行绝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精确，遇上台风“走”偏了很正常，可在朱元璋的完美理想中就不行了。洪武六年，他干脆就跟经常前来朝贡的高丽使臣说：“见海上难过，有许多艰难，与恁船只脚力，教恁官人每（们）往登州过海，三个日头过的，今后不要海里来，我如今静（白字，应为‘禁’）海，有如海里来呵，我不答应。恁如海里来的廉干好秀才吏员，著小船上送将来，我便答应，不要贪的来。今后其余的海里，不要通连”（【朝鲜】郑麟趾：《高丽史·恭愍王世家》卷**44**）。其实老农民出身的朱皇帝就是实在，看到远夷们争先恐后来华朝贡，不就是贪图丰厚的利润（实则慕利，《明太祖实录》卷**134**），“海外诸夷多诈”，我朱元璋就来了个实在做法，洪武二十七年下令，停止外国朝贡。由此，中外官方朝贡贸易所带来的那些仅有的经济、文化交流又受到了很大的阻隔。

第二，严厉“海禁”与“迁海令”不仅完全堵塞了民间海外贸易，还给东南沿海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从明代法律规定来看，近海地区的人民是可以下海打渔捕捞的，“其小民撑使单桅小船，给有执照，于海边近处捕鱼打柴，巡捕官军不许扰害”（万历《大明会典·刑部·律例》卷**167**）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为了贯彻好朝廷“禁海”政策的精神，负责东南沿海的军政官员往往是“禁民入海捕鱼”（《明太祖实录》卷**157**）如此一

来，等于断了沿海人民的生活来源。海禁后东南居民“不得下水，断其生活，若辈悉健有力，势不肯挎手困穷，于是所在连结为乱，溃裂以出。其久潜纵于外者，既触网不敢归，又连结远夷，响导以入”（【明】张燮：《东西洋考·饷税考》卷1）。“迁海令”的实行更是给东南沿海人民带来了空前的劫难，许多走投无路的人，要么举兵反抗，要么“常从倭为寇”，而所谓的倭寇之成分也由此变得更加复杂，社会矛盾激化。

第三，严厉“海禁”和闭关锁国不仅使得中国民间海外贸易受到严重抑制和摧残，而且还影响到了工商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窒息了明代社会。

当然这些都是我们后人站在客观的历史观角度所看到的，但在传统人们的眼里，从“粗放式”的国家治理角度来讲，作为一个完美人格的传统标准应该是“齐家治国平天下”，我们前面说了朱元璋的“治国平天下”做得很是不错，或者至少在清“圣祖”康熙的眼里是如此，那么作为开国君主朱元璋治理的第四个层面个人家庭或言“齐家”、“治己”又是如何呢？

四、雷厉风行旷世勤政　从严治家俭朴一生

（一）朱元璋的个人工作作风

1.贵于勤政——朱元璋穿着“鹌鹑衣”上朝

在中国历史上，朱元璋是一位少有的勤政的皇帝，他常常以勤励自勉，天还没有亮就起床上朝听政，太阳下山之后才返回后宫。夜里睡觉也睡不安稳，往往会想到一件事情就马上披了衣服起来，把要想做的事情按照次序一一写下来，等到天一亮便派人去处理。他自叹：“寝不安枕，忧悬于心”（《明太祖实录》卷**29**），就是讲“我不是不想睡觉啊，而客观形势不能不使我这样做！”

在这一点上朱元璋与同样平民出身的汉高祖刘邦大不一样，刘邦登基后，尽管事情很多，但他始终未改特别好色的本性，一见到小美眉戚夫人的美貌与柔情，就不想走了。朱元璋似乎没有这样，否则的话，那么多的国家事务怎么能忙得过来啊。

有人曾对朱元璋一天的活动做了研究，将他每日的日程安排理了个“头绪”：大约天亮之前的两三个小时就起床。我们按照夏天来计算，5点半左右天就亮了，也就是说朱元璋要在后半夜3点左右起床，起来干什么？据说他有一个生活习惯叫“默坐审思”（《明太祖实录》卷**173**），就是静坐默思，当然不是念佛忏悔，佛教在他的心目中早已荡然无存了，否则的话，他绝不会魔鬼般地屠杀那么多的无辜生命，当然还有一点就是打从参加郭子兴起义军那天起，他就与佛界道了别，从“彼岸”走向了“此岸”，否则不可能他当皇帝的。凌晨4～5点钟时朱元璋出乾清门到奉天殿去听政，由此推算，一般大臣都得在夜里3点就要起床，并开始准备出发去上班，因此那时在南京城里只要有朝官住的地方，经常是后半夜大户庭院里一片忙碌，即使这样还弄不好，做大臣的赶到明皇宫时已经迟到了。一次、两次还可以，但天天这样“闹着”上班，不要搞出什么精神病来？所以好多大臣都受不了，前章讲的那个文人钱宰就是这么一个私下喊苦的人，但大多数的大臣是敢怒而不敢言。

那么朱元璋每天这样做是不是真的那么忙？会不会他“作秀”？我们不妨来看看史书的记载：从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这8天的时间里，朱元璋一共批阅内外各个衙门的奏札共1660件，处理国事约3391件（《明太祖实录》卷**165**）。这样给它平均算一下，就是说朱元璋每天要处理国事400多件，批阅奏札多达200多件。我们按照每件奏札最少500字来计算（否则什么问题也没讲明），那么朱元璋每天光阅读文字数就要10万字。

一般来说，朱元璋每天上两次朝，天亮时分的叫早朝；下午后三五点钟左右再次听政一次，这叫午朝，天色昏黑时分他才回宫。明代自朱元璋起皇帝形成了一天两次听朝的习惯。明朝前期五帝都遵守，即使是那个身子骨不是太好的明仁宗也没有破坏这个规矩，只是到了明中期英宗时才开始改了。因为英宗即位时还是个不到10岁的娃娃，受不了这么高强度的工作节奏。而朱元璋的勤政贵在坚持，“隆寒甚暑，未尝少变”，这实在是难得。所以史书说他是“振古罕俪”，就是说这么勤政的皇帝历史上再也没有第二位。

以上是我们从一天的工作“行程”来看的，那么在平时的生活中朱元璋是如何对待国事？在工作之余，或者说稍微有点闲暇，就要和儒臣讲论经史，这是史书的记载，按现在的说法，很可能就是进行扫盲与进修一般“充电”；即使在吃饭时，他也不忘国事，一旦想到了，就马上记在小纸片上，然后挂到自己衣服里，“累累满身”，所以朱皇帝的衣服成了“鹌鹑衣”了，即像鹌鹑的花条羽毛一般。一旦到了上朝时，他会将它们一一取下来，然后叫底下的人去办理（【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有人说，朱元璋这样做到底累不累？累啊！他自己曾写下这样的诗来自嘲的：“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富足翁，日高丈五犹拥被”。既然累了为什么要这样？问题关键在于他好多事情都自己去做，这叫事必躬亲。那么朱元璋为什么要事必躬亲？

2.事必躬亲——刘基等拿了一块不该拿的肉，被朱元璋扣了一个月的工资

我认为朱元璋事必躬亲的原因有两点：第一，他猜忌性很强，对什么人都不怎么放心，前面我们已经讲过，这里就不再重复了；第二，他苛求完美，对别人做事总不满意，只有自己做了才会心里好受一点；第三，他平民出身，几十年的艰苦环境使他一直保持着平民的生活习惯，没有和平年代的“太平”皇帝那样有讲究闲情逸志，《明实录》说他“泊然无所好”（《明太祖实录》卷**257**），即说他没什么特别的爱好或言嗜好，相反倒是对细民小事乐此不疲，事必躬亲。当领导的这种事必躬亲

的工作作风不是一无是处，至少可以解决一些“高处不胜寒”的社会顽疾，但缺点也明显，弄得手下人不知所措，甚至还会侵夺了相关衙门的权限或者小题大做。而朱元璋这种事必躬亲在历史上也是确实少见的。

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有人奏报说，镇江府等地的一些饲养官鹅的老百姓将鹅养瘦了，按律不仅要赔偿价钱，而且还要治罪。朱元璋听后马上就过问起这事了，他说：“以微物而厉民，岂为政之体乎？”因为一件小小的事情而严加制裁百姓，这难道是我们为政所要做的吗？最终由于他的插手，这些养鹅人才没被处理（《明太祖实录》卷**70**）。

洪武六年（1373）八月，御史大夫陈宁受皇帝朱元璋的委托举行了祭孔典礼，按朝廷规制，典礼结束时每个参加祭孔的高官都能分享到一份礼物——祭祀用的肉，但丞相胡惟庸、诚意伯刘基、参政冯冕等人并没有参加祭礼，陈宁在分肉时可能照顾到大家都在朝为官，就一块享肉没什么了不得的，大家都有份，给胡惟庸、刘基等都分了。可哪知道皇帝朱元璋知道后很不高兴。按理这样的事情再怎么讲也是件芝麻大的事，但朱元璋没有放过，下令停发刘基等人一个月的工资，御史大夫陈宁知情不举，就得要为此连坐，皇帝下令扣他半个月的工资。不就拿了一块不该拿的肉，值得一个堂堂大明帝国天子去追问处理此等小事？由此可见朱元璋做事做得也够细心的了（《明太祖实录》卷**84**）。

3.雷厉风行：他想干就干，想杀谁就杀谁……

朱元璋的工作作风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那就是雷厉风行。大明开国时朱元璋刚刚四十出头一点，正值壮年时代，加上十几年的杀伐，成功领袖的优越感，使得他十分自信，工作起来雷厉风行。这样的事例太多了，譬如，明初，帝国各部衙门所进之表笺沿用了元末以来四六对偶的文式，这样的文体格式中不仅有许多与朱元璋的忌讳相冲撞，如“与民作则”、“质本生知”等语句，而且还显得啰嗦，加上所用文字生僻甚多，半文盲的朱元璋见此深恶痛绝，下令“今后笺文只令文意平实，勿以虚辞为美也！”（《明太祖实录》卷**22**）。就是说今后臣下上奏只要简单地讲事，不要用一大堆优美的客套语，并要求用口语直解编集文章。洪武六年（1373），他命令翰林儒臣，选取唐代柳宗元写的《代柳公绰谢表》和韩愈写的《贺雨表》作为表笺统一格式，颁行全国，要求臣民的表笺奏疏一概“毋用四六对偶，悉从典雅”（《明太祖实录》卷**85**），即禁止政府官员的文书使用长期以来官场习用的骈俪四六文体。这样使得大明初期的“官样文章”变得文牍简约，一目了然。有人戏称：朱元璋是中国文字白话化的老鼻祖，我看也差不多。

朱元璋在工作中遇到不称心的事情，就会立即发怒，且一不做二不休。

有个叫严德珉的苏州人，在洪武初年出任大明帝国都察院的御史，工作很稳重，所以在历次政治大风大浪中都能挺过去。后来朱皇帝擢升他为左佥都御史，可能相当于“监察部副部长”（《明太祖实录》卷236）。但严德珉是个地道的苏南人，十分乖巧，不好当着皇帝面说自己不想干了，而是找准恰当的时机提出了自己的辞职要求，理由是身体不好。可朱元璋不信，“你说有病就有病了？”他发火了，下令将严德珉抓起来，处以黥刑（这又是一种法外刑，秦汉以后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即在严德珉的脸上刺上字，还要在刺字的地方涂上墨，就像《水浒》中林冲那样，这就意味着严德珉的脸上永远保留着那令其耻辱的刺字。事情到了这一步，朱元璋还不放过，又将他谪戍广西南丹（《明史·严德珉传》卷138）。

一晃严德珉在广西劳改了好多年，后来遇上了大赦，才得以回去。那时已是朱元璋的玄孙朱瞻基当政了。有一次，严德珉被扯到一桩案子里头，御史将他带到了公堂上，给他讲起了法规的事情来。没想到严德珉如数家珍地跟着说了，还不时给御史大人补补漏，这下可把御史大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他赶紧问严德珉：“你是什么人？怎么会这么通晓法度？”严德珉说：“洪武初年，有个叫严德珉的人曾经出任过你们都察院的主要负责人，你听说过没有？”御史说：“我听前辈们说过此事，好像他后来不知怎么……反正我也说不清楚。老人家，莫非你就是……”没等御史说完，严德珉就自报门户了：“老夫便是当年你们都察院的台长（都察院在明代以前叫御史台）。”这下完全将御史给惊呆了，缓过神后，赶紧上前将严德珉扶上座。余下什么公事也不说了，礼节性地谈了一阵，严德珉就告辞了。

回到住处，严德珉想想不对劲，自己怕当官，万一……还是赶紧整理行装，一走了之。

果不出所料，第二天那位御史大人就来拜访了，但他吃了闭门羹，人家严德珉又躲了起来。就这样，这位江南文臣隐名埋姓又战战兢兢地在民间生活了起来。后来他老了，但脸上的刺字还清晰可见，为此他经常用一顶破帽子将脸部遮盖住。可有一次喝酒，一不小心将帽子给撩了下来，让一个府学校长看到了刺字。府学校长算是见过世面的人，他立马明白，眼前这人有故事，便问了起来：“您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严德珉长叹一声，随口说道：“洪武年间，皇上那儿我不慎得罪了，那时国

法太严了，我这个破帽子带上去可不容易啊！”说完赶紧向京城方向拱拱手，并连声说道：“皇上圣恩，皇上圣恩！”（《明史·严德珉传》卷138）

一个大臣因为有一点情绪就施以如此的酷刑，且雷厉风行，不依不饶。所以说，洪武年间朱元璋的工作作风实在是让人不寒而栗。由此我们说，为政者的主观愿望即使再好，但也得要看看社会与社会的个体——人是否能接受，如果能接受那就是一项善政；如果无法为人们接受，即使有再多的美妙理由都无法改变客观的恶果。

4.苛求“完美”——太子朱标老师孙子犯事，朱元璋还不放过退休的老爷爷

工作也吧，人生也吧，朱元璋太多追求完美，确切地说是苛求完美。这种对完美的苛求几乎到了不近情理，更无章法可言的病态或言疯狂的地步，怎么想就怎么干，反正手中有的是权，于是无数颗人头莫名其妙地落地了。前面讲过了，在此不再赘言。这里我们讲个朱元璋眼中的“完美之人”与朱元璋关系的故事。朱标的老师宋濂谨小慎微地服侍朱皇帝近20年，从来不说别的大臣一句坏话，性情持重，也没有犯什么过错，也从不顶撞“天生圣人”，更不会“忤逆”，因此朱元璋在大臣们面前高度赞扬宋濂：“朕闻太上为圣，其次为贤，其次为君子。宋景濂事朕十九年，未尝有一言之伪，诮一人之短，始终无二，非止君子，抑可谓贤矣”（《明史·宋濂传》卷128）。可就是这么一个贤人，在退休后因“坐孫（宋）慎罪，逮至，論死，（马皇）后諫曰：‘民家為子弟延師，尚以禮全終始，況天子乎？且濂家居，必不知情。’帝不聽。會后侍帝食，不御酒肉。帝問故。對曰：‘妾為宋先生作福事也。’帝惻然，投箸起。明日赦濂，安置茂州”（《明史·后妃一·太祖孝慈高皇后传》卷113）。

5.冲动偏执——明代皇帝十个九个凶

在中国历代的帝王中，真正称得上是好皇帝的实在少之又少，像唐太宗、宋太祖那样的真是凤毛麟角。明代的皇帝好的少，差的多，有人说，明代皇帝十个九个凶，这话讲得大致吻合实际。人们看待皇帝的视角不同，因此各人眼里的皇帝也不一样，政治家看皇帝看重的是政治术，军事家看皇帝看重的是他的军事谋略，老百姓看皇帝看重的是他对百姓好不好，不好且很凶，老百姓会骂他。时下戏说中的皇帝个个都变了，似乎全是“情种”，似乎都成了爱民如子的好皇帝了。我不知道戏说

的编导们欠了那些皇帝老爷几辈子的感情债要在今世来还？从理性角度而言，明代除了第二位朱允炆、第四位朱高炽等极个别皇帝比较仁慈一点外，其余的几乎都是凶神恶煞一般。如果从遗产基因角度来看，大概可以追溯到朱元璋的头上。因为朱元璋的个性中就有一种冲动偏执型的人格特征。严格来说，偏执型人格的人当皇帝或政治家本身就是件很糟糕的事情。麻烦出在中国自古以来的政治法则，就是如今我们能看到的非洲大草原那血淋淋的动物间的“优胜劣汰”，胜利者总是“正确”的。朱元璋就是这么看待他胜利后的各种关系的，因此一旦那冲动劲上来，一般是无人能挡得住的；冲动过后，理性的人们会反思和忏悔，但朱元璋是个死不认错、极端偏执的人。当然，他的这些性格缺陷是在大明帝国建都南京后开始恶性膨胀和无限放大的。

（二）朱元璋的个人习性爱好

1.马屁与造神——头发变龙须

在上面我们大致讲了朱元璋的工作作风。其实朱元璋本来就是我们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中的一员，时代给了他机遇，让他从一个叫花子最终坐上了帝国皇帝的宝座。社会的不公与战争的残酷，又赋予他与我们普通人不一样的心境——冷酷。但无论怎么说，朱元璋还是人，只不过是人当中的另类。正因为如此，我们来说说朱元璋作为我们人类一员的个性爱好。

◎朱元璋的老祖宗是朱熹吗？

人类不知从何时起就发生了变化，好生恶死，好利害义，好逸恶劳……我这么说可能有人不同意，认为我说得过头了，甚至可能还会有人振振有词地说道：“我才不会这样啦！”其实，理性而言，只要条件允许，人都可能会这样，当然这不是绝对的。尤其我们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老百姓最讨厌上述这种所谓特色品德、永远正确的人。朱元璋来自民间，他也曾经跟我们一样，明人记载史料中说：“太祖开国之初，所降诏书一则曰：朕本淮右小民。一则曰：朕本淮右布衣”（【明】皇甫录：《皇明纪略》）。

这是朱元璋刚当皇帝时的心态，他讲的是大实话。曾经有人要给贵为“九五之尊”的朱天子找个尊贵的“出身”，最好是越高贵越好。马屁精们费尽了心思，最好在龙种或皇族甲胄的祖先中给朱重八找个“出处”，可

中国历史上压根儿就没有这样姓朱的祖先能让朱元璋增光添彩的，姓朱的当皇帝倒是有过，他就是唐末农民起义军的叛徒朱温朱全忠，曾经建立后梁王朝（五代之一）的皇帝，可那是个声名狼藉的大坏蛋，杀人如麻，这倒与朱元璋有点类似，但有哪个不要脑袋的人敢将这个屎盆子扣在朱元璋的头上？所以马屁精们只好重新在历史的线索中睁大了眼睛继续找了。嗨，还真给他们找着了，宋代大理学家朱熹不就跟朱元璋一样，都姓朱？人家朱熹一生当的官可不算大，但他将儒家的经典进行理学化，一副孔圣人的道学后继者面目著称于世，当今皇上朱元璋还钦定了朱熹的《四书集注》作为科举与学校的教科书，就连朱老先生的《五经》注释也成为科举的标准答案，如此"圣人"祖先放到朱元璋的头上该会发出多少的光彩？可朱元璋是老农民的儿子，讲的就是实在，针对当时的马屁氛围，他发表了一篇文章叫《辟阿奉文》。在文章中朱元璋无情地嘲弄了阿谀奉承的人们，认为这样的马屁精们如此挖空心思要讨好君主与他们的领导，无非是为了获得高官厚禄，名扬于世。但他没有说惩治马屁文化的奉献者，而是说让他们改过自新，自觉自律。同时还规定，凡是大臣祝贺君王的那些没有什么意义的祝语都给我改了，只说"天辅有德"、"海宇咸宁"和"圣躬万福"（《明太祖实录》卷**38**）。

◎朱元璋吃饭吃到头发，转眼间这头发变成了龙须，怪吗？

但马屁精有个最大的有"特长"，让人在不经意间感觉舒服、顺耳。正如卡内基在《人性的弱点》中所强调的，人性天然有所好，那就是人性的弱点，而这种弱点往往是一个人无法意识到。朱元璋就是这样慢慢地中了马屁的"毒"。据说有一次，洪武帝正在用膳，吃着吃着，忽然发现饭里有根头发，于是立马将负责饮食的光禄寺官员找来问话："你管教的下人怎么干活的？"没想到这位光禄寺官员还挺会说话："秉告陛下，您碗里头不是头发。"朱元璋听到这话，一下子火就腾腾上来了："不是头发，哪是什么东西？"那官员说："是龙须也！"就这么一句马屁话，可把朱元璋臭美得不停地捋起了胡须。朱重八最怕别人不说他是龙，这下连龙须都有了，还有谁说不是的！多美啊！（【明】祝允明：《前闻记》）

明初洪武年间的马屁文化就是这样在不经意中慢慢地蔓延开来，一场"造神"运动由此也在全国各地逐渐地开展起来了：朱元璋他妈当年怀孕不是由于跟他爸在床上一起运动而得来的，而是吃了仙道的药丸；朱元璋出身时家中满屋子都是红光；又有人回忆起了当年他见过一条黄龙从朱家的破茅屋上游过；甚至朱元璋祖上逃债也成了"光荣"历史了，祖

先从镇江句容的朱家巷搬走不是什么躲债——那多难听，说了岂不是有损当今圣上的光辉形象啊，人家老朱家搬迁是受了神的指点，这才搬到了泗州的杨家墩；想当年老朱爷爷在田间劳动躺的那块地也是神地，寸草不长啊，神仙谕旨：这里的后人要当天子！不是么，当今圣上就是当年那个朱家爷爷的孙子啊；还有……（《明太祖实录》卷1；【明】王文禄：《龙兴慈记》；【明】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卷7；【明】吕毖：《明朝小史》卷1）

◎神乎？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一个7岁男孩一眼就认出鞋巴子脸就是朱皇帝

朱元璋自己也开始飘飘然，后又忘乎所以了，就连自己在南京城溜达一圈，感觉也不同于以前。据说有一次，朱元璋到驿站去微服私访，想看看驿夫的生活，但到了那里没见到驿夫，倒是有一个小男孩在里头。朱皇帝就问了："你爸呢？"小男孩说："我爸死了，最近死的，我来代他服役。"朱元璋又问了："那你几岁了？"小男孩说："7岁。"朱元璋问："你能作对子么？"小男孩说："会！"朱元璋随即出了一句："七岁孩儿当马驿。"话音刚落，小男孩马上对了上来："万年天子坐龙庭"（【明】祝允明：《前闻记》；【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国朝》卷78）。神了！600年前又没有电视和网络，也不知道这7岁男孩是不是从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跑出来的，怎么会一眼就认出眼前这个鞋拔子脸的老男人就是当今圣上，怪不得把朱皇帝美得一癫一癫，"乃蠲其役"（【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不过朱元璋毕竟不是一个昏君，他还没有到了迷信这类事的地步，所以传说就让它传。

2.好财与好廉——富有天下的大明皇帝大多有个人"小金库"，朱元璋没有

在明代的皇帝中，大多数不是凶残就是好色好财。令人似乎不易理解的是，富有天下的大明天子好多都建有个人"小金库"。明宪宗曾将宦官曹吉祥占有的田地没收了，当作宫中庄田，从此大明天子有了皇庄作为皇帝私人财产的先例；明武宗的私产皇庄有7处；明神宗更是变本加厉。十分有趣的是，这些皇帝还内藏宝库，相当于我们今天政府大张旗鼓要消灭的"小金库"。明代的万历帝还暗暗跟他妈皇太后比赛，看谁藏得多？连西洋传教士利玛窦来时进献的西洋报时钟他都舍不得给，但碍于宫中规制，最终不得不将两只西洋报时钟中的一只送给了太后老妈。可这个万历帝真够绝的，不喜欢治国理政，原来他的小聪明劲全用在邪

道上，将报时钟零件拆了，让他妈见到的是一只不会“走”的死钟。老太太提不起精神，看了那西洋“死”钟一面，就叫人送还给了儿子万历帝（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版）。

朱家的这个光荣传统到了末代皇帝崇祯时更绝，崇祯帝口口声声说没钱去打李自成的农民军与关外的满清，但他在景山上吊以后，人们在他的小金库里发现的钱财就达几百万两，可能相当于明朝几年的财政收入。

不过当年的朱元璋可不知他的这些“宝贝儿孙”们如此好财，要是地下有知的话，恐怕血都喷得出，因为他就是一个好廉不好利的皇帝。有一次，在读《宋史》时，朱元璋看到宋太宗赵光义改封椿库为内藏库，即设立皇帝私人小金库，顿时颇为感慨道：“人君以四海为家，因天下之财供天下之用，何用公私之别？太宗宋之贤君，亦复如此，他如汉灵帝之西园，唐德宗之琼林大盈库，不必深责也”（《明太祖实录》卷179；【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9）

朱元璋不仅批评别的帝王好财，而且还身体力行恪守好廉信条，生活朴实，更不用说什么“小金库”、“皇庄”了，他一个都没有。洪武朝廷还重拳出击，严厉治贪，号召人们共同创造清廉社会。可以这么说，朱元璋是历史上少有的清廉皇帝！

3.窥隐与嫖妓——只认自己的骨肉，不认曾经带给他快乐的美眉？

朱元璋有两大见不得人的癖好：窥隐与嫖妓。对此，正史都没有直接记载下来，或者说是留下了，可很隐晦，藏在只言片语里边，倒是民间传闻与野史给留下来了。窥隐在正常人看来是一种不齿的行为，但人生来就有好奇心，或者说一个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窥隐的念头，但限于道德、法律和条件等方面的因素，一般人都不会去干这种令人不齿的行为。既然窥的是隐，那自然是见不得阳光的，常人也就想想而已，转瞬即逝。但病态的人常常是乐此不疲，这种病态的人从表面上来看，与正常人没有什么两样，但他的这种病态时时都会发作，只要有条件“允许”，他就要满足一下自己的“欲念”。朱元璋就是这么一个病态的人。他有着极强的窥隐癖好，当然这个“隐”不仅仅指的是别人家的男女之事，而且还包括别人在背后搞什么，做什么，想什么……

◎窥隐——朱元璋本来到民间窥隐偷听，没想到最后被弄得汗流浃背

《明史·宋濂传》中间接地记下了朱元璋的这个上不了台面的癖好：宋濂在家中请客，这是个人的私事。可朱元璋一个堂堂的皇帝连大臣家请客喝酒吃菜这样的小事也得“过问”，甚至事后还要“核对”客人名字与菜谱，这恐怕不仅仅是用好猜忌的个性特征所能解释的。有人说，这还不能说明问题，因为宋濂是朱标太子的老师，所以朱皇帝才特别关心他。但史料上还留下了朱元璋派锦衣卫窥视文臣钱宰、国子监校长宋讷、退休的人事组织部长吴琳、御史袁凯……甚至连袁凯“发疯”后的事情，朱元璋都兴趣盎然地一一“查问”，其“窥隐”病还真病得不轻。其实不仅对大臣如此，朱元璋对老百姓也是如此。

清代时流传一本叫《刘氏鸿书》中说，朱元璋在南京当皇帝时经常外出微服私访，名为查看民心的向背。有一次他夜间外出，临时住在一家平民旅馆里，头枕着石头，脚蹬着草垫子，将就地躺在草席上。到了半夜时分，忽然听到外边有人在说话，朱元璋立马竖起耳朵偷听。就说那两个说话的人，一个在院子里，一个在屋子里。在院子里的人喊着屋子里的人说：“嗨！今天夜里那个老头又出来了，我看这天上的玄象知道了，这老头儿今夜应该住在老百姓屋子里，头枕着石头，脚蹬着草席子，目前正躺着呐。”屋子里的人笑着说：“你不会搞错吧？”朱元璋正偷听在兴头上，觉得这实在是不可思议，他们不是说我吗！于是他赶紧将头脚倒个了个儿再躺下。不一会儿，屋子里的人跑到庭院中，对庭院中的人说：“你果然搞错了，那老头是头枕着草垫子，脚蹬着石头，现在正躺着。”听到这里，朱元璋禁不住汗流浃背。当天夜里就赶回明故宫去。马上悬赏，捉拿那旅店里的两个人，可没抓到。从此以后，朱皇帝微服私访的事就少了（【清】褚人获：《坚瓠集》卷**2**）。

◎嫖妓——朱元璋一夜情后，孩子他妈找到南京明皇宫来，朱元璋认账吗？

朱元璋的第二大见不得人的癖好是嫖妓。据说朱家龙仔第十三子代王的母亲（邳县人）就是妓女，有一回朱元璋打了败仗，无路可逃，就逃到了代王母亲那儿。代王母亲说：“你就是朱某人吗？人家都说你将来要当皇帝的啊！”于是就留下他过夜了。第二天早上朱元璋起床告辞，代王母亲说：“我日后要是怀上了你的骨肉怎么办？”身无分文的朱元璋只好将一把旧梳子留了下来，给代王母亲作质当。代王母亲从自己的小金库里取出些金银财宝，送给“一夜丈夫”作路上的盘缠。再说爽过后的朱元璋兴奋不已地回到了部队，很快也就将那事给忘了。

可自从那次一夜情后，代王母亲还真的怀上了孩子，她发现后赶紧闭门谢客，再也不做皮肉生意了。

朱元璋在南京称帝以后，那一夜情的“成果”也在逐渐地“丰硕”起来——孩子快要长成大人了。孩子母亲听说“一夜丈夫”当上了皇帝，就带了孩子和那把破梳子来到南京，要求见见当年的一夜夫君，当今的大明天子。有人偷偷地通报了上去，可朱元璋没同意，也不让她住进宫里去，而是叫工部即建设部简单地盖了座木房子，让娘儿俩先住下。后来朱元璋大封儿子们为地方藩王，这一夜情带来的孩子被封为了代王。代王府修成后，代王与他的母亲住了进去，代王终于得到终身奉养他母亲的“待遇”，这样的规制超过了明初的一般制度（〖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弊梳为质》卷1）。

◎后宫至少有46个美女提供性服务，可朱元璋还要偷偷出去嫖妓？病态？

上述这事属不属真？查《明史·诸王列传》，其记载道：代王又名代简王，名字叫朱桂，明太祖十三子，先封为豫王。洪武二十五年，改封为代王，就藩大同（《明史·诸王二》卷117）。那么代王母亲是不是妓女？正史说：代王是由郭惠妃所生，郭惠妃是郭子兴的宝贝千金，“小张夫人出者，事太祖为惠妃，生蜀、谷、代三王”（《明史·郭子兴传》卷122）。由此说来，有鼻子有眼的朱元璋嫖娼之事还没法“坐实”。但有人说，朱元璋嫖妓是事实，而且还是他的一大嗜好，即使是当了皇帝，后宫几十号漂亮美眉都没法满足他的那个邪欲，有人甚至举出明初著名诗人高启的诗为证：“女奴扶醉踏苍苔，明月西园侍宴回。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明】高启：《宫女图诗》）认为后来朱元璋搞文字狱，将高启腰斩了，就是因为高诗人写诗嘲讽了朱皇帝，说他当了皇帝还忘不了自己的昔日爱好。不过，有关高启写诗被腰斩还有种说法，即前面我们讲过的他的好友魏观因为写了讳忌的上梁文而被株连的，反正这个“因果”关系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公案了，没人能搞得清楚了。但朱元璋当了皇帝至少有46个美女提供性服务了，还要出去嫖妓，那可不是一般的性饥渴问题，应该算是另一种的变态了。

4.著书与立说——朱元璋真“有才？”

朱元璋原本家里穷，没有机会进学校门，所以当他来到皇觉寺出家时，基本上是目不识丁的文盲。后来就去要饭了，断断续续要饭、流亡了8年，中间回到过庙里，可又出去，直到最后离开了佛门，参加农民军。我们不再重复朱元璋的早期人生经历，但从中可以看出他读书的机会太少了。可出人意料的是，明代相关史料显示，朱元璋著作等身，

《明太祖实录》等经过美化的史料更是说朱元璋如何地天生圣人一般。坦率而言，朱元璋自身人还是比较聪明的，这果然是事实，他有这么几个机会学习：第一个机会是在皇觉寺接受“扫盲”。读书只有在温饱不成问题和生命无忧的情势下才有可能，可那时灾荒频仍，皇觉寺自身难以为继，所以说当年朱元璋在那里充其量是扫扫盲；第二个机会是朱元璋参军后直到大明帝国建立前后，在这段时间里，一切条件都发生了巨变，朱重八身边已经云集了一大帮的儒生，人家是来投奔他的，他是公司的“董事长”，第一号老板要读书识字还不容易，当年还不流行“小秘”，有的是宋濂、刘基一类的“老秘”，这样的老秘可比现今流行的“小秘”之学问要深多。在这期间，朱元璋长了不少知识。只可惜朱“大老板”实在太忙了，开国前后惊心动魄的战争，随后的建设时期忙于搞政治运动，一会儿反贪倡廉，一搞起来就是大案要案；一会儿要接见上访农民与粮长；一会儿又要过问司法部门的审案，还要顾及后宫佳丽的“自留地”，时不时地给她们撒点雨露，至少有40颗种子在发芽；再有前面说过的，朱元璋每天要处理国事400多件，如果按一天24小时为计的话，朱皇帝不吃不喝不睡，每小时处理16件国家公事，这还不含他还要阅读数十万文字的公文奏折什么的。朱元璋如此繁忙，还有多少的时间读书、进修和“充电”？结论是根本不可能！

既然如此，那朱元璋哪来那么多的著作？我认为有两种可能：第一种是“挂羊头卖狗肉”，就像现在的一些领导，当了头什么都比别人强。当然也有“聪明”的下属，主动要求领导当主编和顾问；第二种可能就是朱元璋自己写了，或口述了，别的文人帮助润色，这一类现在个别地方还能见到，类似于朱元璋的批示与批条。但读来让今人怀疑这是一个皇帝的批示？可考证的结果，这类恰恰就是朱元璋的“御作”。那么朱元璋到底留下了哪些大作呢？

大致有这样几部：第一部叫《御制文集》，又名《高皇帝御制文集》，冠名为御制，现在通行本叫《明太祖集》，共计20卷，实际上是由翰林学士乐韶凤与宋濂编录，涉及的内容很丰富，有政治、经济、民族、宗教、文化、对外等方面，这是当时的一部领袖文选。洪武十年正月，老秘宋濂退休，朱元璋将这部“皇帝宝书”作为礼物送给了他，可见其在洪武君臣心目中的地位是何等之高啊！（《明太祖实录》卷**111**）而使今人留意的是该书的史料价值，其相对真实地记录了当年的一些人和一些事。譬如，《皇陵碑》和《纪梦》中就有有关朱元璋的出身和早年活动的回忆记载。

朱元璋第二部大作叫《祖训录》。《祖训录》最早成书于洪武六年

五月，这是祖先留给子孙的特殊家训，本该由老祖宗自己动笔定稿，但实际上具体负责编纂的是礼部尚书陶凯，所以今人读来感觉文气十足，一般不知内情的人还真以为朱皇帝很“有才”。该书文绉绉地表达了朱元璋的一遍苦心和对子孙守业的嘱托，内容完全体现了他的思想。书编成后，洪武皇帝曾下令将其“颁赐诸王且录于谨身殿东庑、乾清宫东壁，仍令诸王书于王宫正殿内宫东壁，以时观省”即要求诸王写在王宫正殿内宫东壁，随时阅览照行（《明太祖实录》卷**80**；《明史·太祖纪二》卷**2**）。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又下令重定《祖训录》，“名为《皇明祖训》，其目仍旧，而更其箴戒章为《祖训首章》”，以其“作将垂之万世，命大书揭于右顺门内西南廊下，朝夕谛览，斟酌损益，久而后定。既而遣使，召诸王至京，谕以量减禄米之故，且以《皇明祖训》赐之”（《明太祖实录》卷**242**）。

朱元璋第三部著作是《昭鉴录》，其以历史上的汉、唐以来藩王们事迹为主线，将他们的善恶直录下来，好似一面镜子，昭示后人以此为鉴，除恶扬善，永保大明的江山。朱元璋曾对大臣文原吉等说过他要编写此书的目的：“朕于诸子常切谕之，一举动戒其轻，一言笑斥其妄，一饮食教之节，一服用教之俭。”但实际上这书也是礼部尚书陶凯等一拨子人帮洪武皇帝编的，朱元璋仅仅是赐名《昭鉴录》和作个序，然后就颁给诸王好生收藏，作为朱家子孙治家的宝鉴（《明太祖实录》卷**80**）。

朱元璋第四部著作为《永鉴录》，是与《祖训录》、《纪非录》相配合的对藩王的训谕，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编成。该书辑历代宗室诸王为恶悖逆者，以类为编，直叙其事，颁赐诸王（《明太祖实录》卷**230**）。

朱元璋第五部著作是《女戒》，由儒臣朱升等人受命编撰而成。该书以历代后妃事为线索，昭示大明后宫妃嫔们，善可为法，恶可为戒，你们尽好本职，传好宗接好代，少管朝中事（《明太祖实录》卷**31**）。

朱元璋第六部著作是《御制资世通训》。作为开国天子，给子孙们留了这个训、那个训的，朱元璋最终也没忘给他的臣民们无论如何也要搞个什么训。该书共十四章，“其一君道，章曰勤俭、仁敬之类，十有八事；其次臣道，章曰忠、曰孝、曰勿欺勿蔽之类，十有七事；又其次曰民用、士用、工用等十二章，皆申戒士庶之意”（《明太祖实录》卷**97**）。

朱元璋第七部著作是《洪武正韵》，这是一部音韵学著作，实际撰写者是翰林侍讲学士乐韶凤、宋濂等，洪武八年三月编成（《明太祖实录》卷**98**）。永乐年间编撰《水乐大典》就以此韵分类。

朱元璋第八部著作为《华夷译语》。实际上这是一部“汉蒙语言辞典”，由大臣文原吉、马沙亦黑等人于洪武十五年正月撰成，“凡天文、地理、人事、物类、服食、器用，靡不具载，复取元秘史参考，纽切其字，以谐其声音”（《明太祖实录》卷141）。

朱元璋第九部著作是《尚书洪范注》，这是一部儒家经典的御定注释本，明初一些文臣编定，朱元璋仅冠名而已（《明太祖实录》卷21）。

朱元璋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部著作分别是《御制大诰》（《明太祖实录》卷176）、《御制大诰续编》（《明太祖实录》卷177）、《御制大诰三编》（《明太祖实录》卷179）、《大诰武臣》（《明太祖实录》卷187）。前章我们已经讲过了，在此不再赘述了。

朱元璋甚至还写诗歌，至今留下一些。不过我一直怀疑，一个半文盲的人怎么能写出这么好的诗歌。为了方便读者朋友鉴别，姑且选录几首：

《咏雪竹》：“雪压竹枝低，虽低不着泥。明朝红日出，依旧与雪齐。”

《咏雪诗》：“腊前三白旷无涯，知是天宫降六花。九曲河深凝底冻，张骞无处再乘槎。”

《咏菊花》：“百花发时我不发，我若发时都吓杀。要与西风战一场，遍身穿就黄金甲。”《接树》：“老干将去伐去烧，从新接起旧枝条。虽然未历风霜苦，自是先沾雨露饶。三四锹泥牢护足，二三皮篾紧缠腰。东君看顾归家后，分付儿童莫去摇。”

《题西施》：“天生两奇绝，越地多群山。万古垂青史，西施世美颜。窈窕精神缓，悠悠体态闲。笑拥丹唇脸，皓齿出其间。一召起闾里，勾践扼雄关。伐谋应得志，西浙径亲攀。铁甲乘湖渡，黄池兵未还”（《明太祖文集》卷20）。

5.雅与俗共赏——南京地方风俗文化

除了弄文舞墨留下等身著作外，据说朱元璋还有一大个人爱好，那就是“对对子”，由此带动南京地方风俗文化，甚至影响了全国的民俗文化。

◎朱元璋与南京城、全国的春联

有些民俗学家考证，明代以前我们民俗中没有过年贴春联的习惯，

还是洪武皇帝无意识地发明了这项“专利”。

据说朱元璋很早时就喜欢写对联，但一般就在周围圈子里写写，相互送送。他曾送给徐达的对联为“从予起兵于濠上，先存捧日之心；来兹定鼎于江南，遂作擎天之柱”。这倒似乎吻合朱元璋的水平，写得直白，一篇极短的部队通用式样的“记叙文”；另一副对联为：“破虏平蛮，功贯古今，人第一；出将入相，才兼文武，世无双”（【明】周晖：《金陵琐事·春联》卷**1**）。他给文臣陶安的对联是：“国朝谋略无双士，翰苑文章第一家”（《明史·陶安传》卷**136**）。朱元璋很喜欢用对联方式进行感情交流，这似乎没有多大疑问。

据说有一年年尾的一大清早，朱元璋想到民间去微服私访，了解一下百姓的生活疾苦。可刚走出午门忽然想到：我这一走，别的大臣来上朝，岂不找不到我，怎么办？随即想到“对联”留言，令人马上取来笔墨，当场写了一副，贴在午门上，然后带着几个随从出去了。五更时分，群臣们照常来上朝奏事，但见午门不开，上有这样一副对联：上联为“过年不朝回乡去”；下联为“开春奏来民里情”，横批是“与民同乐”。大臣们一看什么都明白了，对联太直白了，皇帝叫我们回乡去，接触民情，与百姓们一起欢乐过年！

开春后回京，大臣们的心情好极了。有的已经好久没有回老家了，激动之下也写了些对联贴自家在门上，但这只限于朝廷显贵圈子之内。春节期间给自己门上贴对联，来来往往多少人来看、来美语，一些老百姓见了就十分眼馋，但因为自身份低，不敢效仿。据说后来朱元璋知道了，决定将这个“政策”放开：过年老百姓家也可贴对联。这下南京城里的老百姓家家户户都忙开了，过春节大门上贴春联不仅增加节日的喜庆，还能表达对新年的祝福，多美的事！朱皇帝也高兴啊，不过他是细致之人，想起贴春联要有人会写啊，万一人家不会写，怎么办？想到这里，他又出去微服私访了。

这一路上到处可见，每家每户都在忙乎着过年贴春联。当走到一个巷口时，他突然发现有户人家很异样，没有什么动静。朱皇帝好奇地走到了门口，见一个长得五大三粗的男人，就问：“你们家为什么不贴个春联喜庆一番？”那男人说：“回大人，我是屠夫，除了杀猪，什么字也不认识。”朱元璋说：“你去准备笔墨纸砚，我来帮你们写！”不一会儿屠夫借来了文房四宝，只见朱元璋挥毫而书：“双手劈开生死路，一刀割断是非根。”写好后他就走了。

有人问屠夫：“你知道刚才那个人是谁？”屠夫说：“我哪能知道他是谁？”有人告诉说：“那是当今圣上。”这下可将屠夫给吓死了，他赶紧朝

着朱元璋走的方向磕头谢恩。

第二天朱元璋又出来转悠了，见屠夫家的门上还没有贴上春联，就很好奇地问："昨天我帮你家写的春联，你怎么不贴出来？"屠夫回答道："小的有眼无珠，昨天一下子没认出圣上来，后来才知道的。那对联可是圣上的御书，小的岂敢贴在门上，已将它高悬在中堂内，燃香祝圣，祈求新年瑞祥啊！"屠夫的一番美语可将人灌得快醉了，朱元璋当即赏赐屠夫50两银子，并叫他马上改行（【清】陈尚古：《簪云楼杂说·春联》）。

由于洪武帝的大力提倡，过年贴春联率先风靡南京，后来传至全国。如今已经600年了，它已深深地植入了我们民俗文化血液之中。

◎朱元璋与南京土地神

朱元璋生命历程中40来年的时间是在南京度过的，他给南京地方风俗文化带来的影响不容小觑。下面要讲的是南京颇具地方特色的土地神祭拜也跟他有关。

据说有一次，朱元璋在南京城里微行私访，走到一家酒馆门口，刚巧碰到一个国子监的大学生也到这家酒家去。因为当时大明规定国子监生统一着装，即相当于我们现在中小学生统一校服，所以当朱元璋看见那穿了统一服装的监生时就一下子知道：他是个大学生，于是就主动上前打招呼："先生也到酒家饮几口？"大学生回答说："刚巧有点空，聊寄小食而已。"说着，两人一同走进了酒馆。可谁知酒馆里早已坐满了人，两人找不到空位，只好站着聊天。朱元璋先问："先生何处人？"大学生说："四川重庆府人。"朱皇帝顺口来一句"千里为重，重水重山重庆府。"国子监大学生反应也快，马上回应说："一人成大，大邦大国大明君。"这下可把朱元璋美得心里乐开了花，想坐下好好侃侃，可到哪里去找座位？忽然朱元璋眼前一亮，酒家供的土地神的桌子尚有空位，于是走了过去，将土地神拿起来，然后放置地上，嘴里同时念道："土地老爷姑且借我坐！"这土地老爷还真听话，"他"自己坐地上，把位置让给了大明天子，朱元璋这下可舒心地与大学生交谈起来。因为朱元璋是皇帝，是上天的儿子，土地神是个小神，对天子朱皇帝也得要让三分。于是南京地方上流行起将土地神供在地上的风俗了，并影响到江南其他一些地方（【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卷**14**；（〖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国朝》卷**78**；【清】褚人获：《坚瓠集》卷**2**）。

◎朱元璋与中秋月饼

中秋节家人团圆吃月饼，现在已成为海内外华人妇孺皆知的礼俗，但大多数人可能并不清楚这中秋节为什么要吃月饼，而且这传统的月饼为什么都是甜心的？

民间传说，当年元末红巾军起义时，为了传递起义的信息而又能防止被元朝人发现，起义军中做了一种甜心的圆形饼（甜心，不易坏掉）在起义军中相互传着吃——传递起义信息。朱元璋是由红巾军起家的，熟悉这些事情。据说洪武元年中秋前夕，徐达北伐不断传来喜讯，朱元璋十分激动，下令：马上中秋了，多做些当年起义军中传递起义信息的甜心圆饼，作节令糕点犒劳将士们；与此同时还将这类圆饼赏作为节日赏物，赏赐给南京城的朝臣。八月十五日那天，朱皇帝还下令让大明的大小臣工与南京市民们一起共享节日的快乐。那天夜里南京人燃点斗香，放水灯增添喜庆的气氛，有些人团坐聚饮，称为“圆月”；有些人出游街市，称为“走月”。由于是在八月十五日月圆之际人们欢庆喜悦与团聚之时品尝这种圆形饼，故有“月饼”之称。从此以后，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中秋节又多了一种很有特色的风俗文化（一说月饼在唐宋时代就有了）。

◎朱元璋与方顶大巾、网巾——网住天下

清兵入关以前的明朝人有一种头饰，叫方顶大巾，也叫“四方平定巾”，它的推广就与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大相关联。据史料记载，朱元璋平定江南以后，会稽郡人杨维祯头戴一顶方巾来南京，朝见朱元璋。因为这种方巾原本只有绍兴、宁波一带才有，朱元璋见了杨维祯的方巾，就觉得很好奇地问了：“这是什么头巾？”杨维祯说“这叫四方平定巾。”听到这话，朱元璋连声说：“好！”他不仅要平定四方，而且还要整个天下四方都太平，由此下令：不论官僚还是百姓一律都以“四方平定巾”即方顶头巾为头饰，作为大明臣民的统一装束（【明】祝允明：《前闻记》；【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这种“四方平定巾”在清朝时，因为官方强令臣民百姓剃发而逐渐被人们忘却。

倒是另一种网巾头饰却保留了下来。据说这种网巾也是由朱元璋在民间发现而推广的。有一次朱元璋在南京城里微服私访，来到城南神乐观前，看见一个道士在灯火下正在编织网巾。由于以前从没见过，他就好奇地上前问了：“你织的这个叫什么来着？”道士说：“这叫网巾，是用来裹住我们头发的。有了它，则万发皆齐矣。”朱元璋听成用了它可以网住天下，那好啊！他当场就向道士定购了13顶网巾，不久就向全国13个布政使司（洪武中晚期大明全国划了13个省）发出通告，以此作为人们束发的头饰。于是这种网巾从南京开始流传到了全国。清兵入关后强令

汉族男子剃发，方顶头巾装束在中原地区逐渐失去了“市场”，但网巾在汉族女性中继续流传。笔者小时候曾经见过这等网巾，但现在越来越少，可能在偏僻山区百岁老太太那里可能还有保存（【明】郎瑛：《七修类稿上·国事类·平头巾网巾》卷**14**；【明】吕毖：《明朝小史·洪武纪》卷**1**）。

（三）朱元璋的个人生活习惯

朱元璋的个人生活习惯有两个特点：第一是节俭为本；第二是农民本色。

1.节俭为本

在中国历代皇帝中，朱元璋算得上是典型的节俭型的皇帝。他是平民出身，当上皇帝前后，四十年如一日，直至生命的最终，始终如一。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朱元璋的简朴可以用四个“禁”来概括：

◎禁金银——朱元璋名言：“珠玉非宝，节约是宝”

浙江割据势力方国珍迫于朱元璋军进攻的强大压力，派人到南京来进献金玉装饰的马鞍辔子，表示愿意归降。朱元璋对他的请降表示欢迎，但把进献的金玉装饰的马鞍辔子给退了回去，并告诉方国珍：“吾有事四方，所需者，文武材能；所有者，谷粟布帛。其他宝玩，非所好也！”方国珍后来成为朱元璋的阶下囚固然原因很多，但从两人的爱好就能看出高下来了（《明太祖实录》卷九；《明史·方国珍传》卷**123**））。

朱元璋有句名言：“珠玉非宝，节约是宝”（《明太祖实录》卷**22**）。这话尽管已经说了600年，但在我们现在的奢靡成风、什么都要讲气派、讲档次、讲品味的“三讲”社会里，朱元璋的朴实的人生观念还是值得我们多多品味与承继的。

当了皇帝，贵而不奢，这本身就不易。朱元璋还要求他的宫中设施不带金，以免浪费了百姓的钱财，它们都以铜器来代替，就连乘舆服御这类出门在百姓面前很为炫耀的、历代都是用金做的、代表皇家尊贵的行头，类似于今天暴发户的“子弹头”和“林肯”一类出门代行工具，朱元璋也舍不得花费，也用铜的来代替；祭祀郊庙，“拜褥之心以江布为

之”；“乾清宫御床，若无金龙在上，与中人之家卧榻无异”，即说朱元璋在乾清宫的御床平常得很，如果不注意看它上面的一个标志性的“金龙”以外，人们还以为这是一般中等人家里用的床。

◎禁奢侈——当了皇帝的朱元璋十来年不过生日，抠门？

朱元璋住在新建的明皇宫里，皇宫很大很宽敞，但不奢靡，原本宫殿设计中浮华雕刻全部被他取消了，这还不算，他叫人在宫室的墙壁上画上历代帝王兴亡的故事，在自己的起居办公之殿堂里，用工笔写上历代治平之典章与格言；在后宫妃嫔们住处的墙壁与屏风上，他叫人全部给画上耕织图；在太子东宫的墙壁上他叫人画上自己的生平事迹图，让太子记住父辈创业之艰辛。如此设计在历代的宫廷装修中恐怕也是不多见的（《明太祖实录》卷**116**）。

朱元璋不仅自己在宫中禁奢侈，还不时地用身边的事来教育人们。有一次，他在退朝以后看见有两个太监在雨中穿了新靴子走路，立即将他们叫来，严加训斥：“靴虽微，皆出民力，民之为此，非旦夕可成。汝何不爱惜，乃暴殄如此！”（《明太祖实录》卷**57**）说完命人对两个宦官处以杖刑。

还有一件更细小的事情，有一天，在后宫里朱元璋捡到了一段丝线，当场就很不高兴，后查问下来才知是一个小宫女不小心丢的。尽管他没给她施刑，但还是好好地教育一番：“一段丝线虽不起眼，但它含有多少百姓的血汗？！”（【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明代正史上记载着这么一件事：有一天朱元璋拿了一锭黄金，向身边的大臣示意着，并问大家：“你们知道这一锭黄金哪来的？”有人说：是某人进献的吧！朱元璋说：“不是的，这是我让后宫宫人们将表笺袱盘上金龙装饰铂片削下来，逐渐逐渐地积聚而打造成了这一锭黄金！”众臣听了半天都说不出话来。朱皇帝的节俭禁奢真不愧说是到了家！（《明太祖实录》卷**48**）

朱元璋禁奢侈倡节俭还体现在自己吃的方面很简单，每天早餐，不吃荤，只吃素，正餐也大致是“四菜一汤”；他不大喜欢饮酒，即使碰上喜宴，也就意思几口。除犒赏将士、宴请百官外，朱元璋是不举行宴会的，甚至有十来年他不准手下人为他大办生日酒宴。所以有人说他抠门，但他却坦然地告诉儿女们自己的简朴特点：“无优伶近枕之狎，无酣歌夜饮之娱”（《皇明祖训·持守》）且“还命画古孝行及身所经历、艰难起家、战伐之事为图，以示子孙，谓侍臣曰：‘朕家本业农，祖、父皆长者，世承忠厚、积善余庆以及于朕。今图此者，使后世观之知王业艰难

也！’”他是这么认为的：“富贵易骄，艰难易忽，久远易忘。后世子孙生长深宫，惟见富贵习于奢侈，不知祖宗积累之难。故示之以此，使朝夕览观，庶有所警也！”（《明太祖实录》卷**31**）

◎禁群饮

朱元璋定都南京后，好多将士都以为胜利了，军纪放松了点。闲暇之际，他们在京城南京群饮豪喝，有的甚至一醉方休。朱元璋听说后将他们狠狠地痛斥了一通：“勤俭为治身之本，奢侈为丧家之源。近闻尔等耽嗜于酒，一醉之费，不知其几，以有限之资，供无厌之费，岁月滋久，岂得不乏？且男不知耕，女不知织，而饮食衣服必欲奢靡。夫习奢不已，入俭良难，非保家之道。自今宜量入为出，裁省妄费，宁使有余，毋令不足”（《明太祖实录》卷**69**）。

这可能是洪武初年的事，因为据明朝历史学家谈迁在他的史学著作《国榷》中记载，朱元璋对群饮豪喝的禁止是相当严厉的（喜庆除外），一旦被抓住了要被充军。有人可能要说，我喝我的酒，关你朱元璋什么事！可朱元璋不这么认为，因为在他看来，群饮会意气用事，会带坏社会风气，这叫“革命小酒天天醉，喝坏了官风喝坏了胃，喝得老婆去跟别人睡……”因此坚决要禁止！

◎禁进献——后宫美眉再漂亮，有那么一个“老土”老公，没机缘享用外国“化妆品”？

朱元璋生活极其简朴，好多官员都知道。据说有一次在宫殿上朱元璋一不小心将自己穿在里边的一件已经破烂了的内衣袖口露了出来，这下可将在场的官员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事后有人在揣摩：这个土包子出身的，会不会是舍不得花钱？！于是百官之中有人暗暗地动起了“进献”的念头。蕲州地方官热爱大明帝国的伟大领袖，想想盛夏“火炉”里（南京俗称三大火炉之一）的皇上可能生活得很难受，于是就进献了一种叫竹簟的凉席，据说十分凉爽。朱元璋认为，朝廷事先没有下旨让他们进献，现在地方官将东西送到南京来了，如果我收下了，万一传开来了，全国各地就会竞相仿效，岂不成了劳民伤财的“苦民之政”了。想到这些，他当即下令拒受，并诏谕全国各地：“非朝廷所需，毋得妄有所献。”就是说，朝廷不派人或下发文件来要的，就不能私自送到南京来（《明太祖实录》卷**31**）。

浙江金华产香米，山西太原产葡萄酒，潞州产人参，均有人送给朱元璋享用。但这个平民皇帝就是体察民情，坚决予以制止，他说：“国家以養民为务，岂以口腹累人哉？”（《明太祖实录》卷**86**）

当时有个专门做中外贸易的回回商人赠送洪武帝一种叫番香阿剌吉（中国人称之为蔷薇露）的礼品，据说它不仅可以治疗心通病，也可调成粉状供妇女作化妆品。朱元璋宫中有好多漂亮“妹妹”，但她们再漂亮也没有用，因为有这么一个“土包子”老公也就没办法享用到了。朱元璋接到进献报告后，当场就下令，将礼物退回去，并解释道：“中国药物可疗疾者甚多，此特为容饰之资，徒启奢靡耳！”朱元璋的这个“土”，“土”得可爱，因为他体察了民情（《明太祖实录》卷**79**）。

朱元璋的个人生活习惯的第二个特点是农民本色。

2.农民本色——朱元璋三大怪事？

尽管当了皇帝，但朱元璋始终没忘农民本色，上述讲的他的简朴就是有力的例证。朱元璋之所以能长期保持农民的本色主要归结于他童年那段悲惨的经历，这种内心的伤痛是一辈子都难以磨灭的。据说朱元璋在南京称帝以后经常在宫殿里放声大哭，原因就是看到眼前的锦衣玉食时他就想起自己童年时与父母吃糠咽菜的悲惨岁月。所以他十分珍惜这样的好日子，保持了农民的朴实品质。农历九月十八是他的生日，按称是万寿节，帝国百官可以喜庆一番，美餐一顿，可朱元璋连续十年停办这样的酒宴，以节省百姓的财力，这是何等可贵！

（1）停建南京阅江楼——江南四大名楼只有阅江楼有记无楼，怪否？

在中国文学史上有个公案，武汉黄鹤楼、湖南岳阳楼、南昌滕王阁和南京阅江楼，一起被人誉为江南四大名楼，可在这四大名楼中前三者早已闻名遐迩。千百年来，无数文人骚客为之留下众多佳文名句。唐代诗人崔颢吟咏黄鹤楼：“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北宋宰相范仲淹在《岳阳楼记》写下了一个政治家的情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初唐诗人王勃在《滕王阁序》中给世人留下了天地合一的美景：“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楼因文名，文以楼传，名楼与美文，流芳千古。唯独南京阅江楼十分奇特，一直有记无楼，直到600年后的2001年才建成，这是为何？

我们不妨将时钟倒拨到600年，那是公元1374年即洪武七年，47岁的洪武帝朱元璋在游览了狮子山和长江美景后跟大臣们说，想在自己曾经指挥战斗过的龙湾之战旧址上建座阅江楼，当即得到了大家的拥护。朱皇帝随即命令众臣为行将开建的阅江楼作记。据说，众臣中唯宋濂的

《阅江楼记》写得最好，后被清代人收入《古文观止》里头。当时的朱元璋兴致勃勃，也曾做了一篇《阅江楼记》，随后便筹划营建这座江南名楼。可刚开建，天上出现了异常的天象，朱皇帝诚惶诚恐地自责、反思自己的行为，发现这样营建费用太高，劳民太甚，于是立即喊停，为此他还专门写了《又阅江楼记》，说明了为何喊停的缘由，就是为了节省民力，以合天象。由此一来，就形成了《阅江楼记》在中国文学史上留下了美名却没有真正"成"楼的奇事（【明】朱元璋：《阅江楼记》，《又阅江楼记》《全明文》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P173～176）。

（2）朱元璋在大明皇苑中种了几十亩的庄稼，怪吗？

朱元璋不忘本还体现在：在皇家苑中空地上他不是养花弄草，而是劈出地来，专门栽种庄稼和应时蔬菜，他叫下人去干活，还时不时去看看他们锄草捉虫、浇水施肥，发现工序不对，还会指导一番。据朱皇帝自述，当年他还在皇家苑中种植了几十亩的庄稼，每到播种、管理和收割的季节，"草根"皇帝就会亲临现场，指挥劳作（《明太祖实录》卷86）。

大明开国前，朱元璋还带了太子朱标到南京郊外农民破茅草棚屋里，告诫朱标曰："农民四季劳苦，粗衣恶食，国家之钱粮全靠他们供给。你要记住君主的责任，不可陷他们于饥寒。否则，于心何忍？"（《明太祖实录》卷27）通过现场教育帝国事业的接班人，再次显现出朱皇帝内心爱民、忧民之情结。对于农民来说，朱元璋确实是千古一帝。

（3）看见"官二代"穿了"品牌"衣服，朱皇帝狠狠地教育了他一番，怪吗？

朱元璋这种对农民的感情是自然的，时不时会流露出来，因为曾经是农民，他太了解农民的疾苦了，并以此告诫臣下要珍惜农民的劳动。有一次，他看见一个年轻的官宦子弟穿了一身的极品衣服——价值五百贯，就马上批评起这个后生："今汝席父兄之庇，生长膏粱纨绮之下，农桑勤苦，邈无闻知，一衣制及五百贯，此农民数口之家一岁之资也，而尔费之于一衣，骄奢若此，岂不暴殄？自今宜切戒之！"（《明太祖实录》卷255）

当了皇帝，个人生活习惯依然保持着节俭为本与农民本色的特征，固然主要原因在于朱元璋自身，但他身边的那个贤明、善良的马皇后也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和影响。当北伐军攻下大都后，大明军缴获了不少的

宝石。朱元璋拿了一些送给了马皇后。按一般的女人观点，老公已经拥有这么高的地位，做老婆的还不好好地享受享受，真是不懂得生活与品味！但马皇后拒绝了，相反，她对朱元璋说了这么一番话：“我与陛下是从贫贱当中走过来的，我也为国事每天都在帮你操心啊。骄纵往往产生于奢侈，危亡来自于细微之处。妾身愿与陛下能得贤人共同治理好国家，那才是我所最需要的和所想要的！”马皇后的一番“高见”直把朱元璋给“震服”了，他马上下令，将马皇后的话记下来，用来检验未来国家的政策（《大明太祖实录》卷**147**）。

（四）朱元璋的个人朋友交往

帝王，自古以来就自称是“寡人”，想当然皇帝的情感世界肯定是挺孤独的，其实也不尽然。尤其是平民出身的皇帝，他们的情感世界比贵族帝王要丰富些，因为他们经历了人生的大落和大起，社会交往层面宽广，朱元璋理应是属于这一类的皇帝。

朱元璋早年的经历动荡不已，孤苦伶仃。但自参加起义军起，他的个人交往的圈子有了根本性的扩大，几乎大明帝国的高层都是他曾经的朋友。但这些昔日的朋友随着大明帝国的建立和洪武年间的一场又一场大运动的开展，“兔死狗烹”，全让朱元璋一一送上了西天。唯独有两个人，他俩可以真正说得上是与朱元璋有着很深感情的铁哥儿们，一个就是朱元璋小时候一起放牛的小玩伴汤和。汤和这个人很精，精到了一般人都难以想像的地步，或许时曾经一起玩大的，他对朱元璋的内心世界可谓最为了解的了。想当年朱重八走投无路了才去当兵，可一到军营，别人都瞧不起他，唯独汤和不同。尽管他比朱元璋年长且在军中职位要高，但一遇上朱元璋整个就倒了个个似的，在朱元璋面前，汤和像是个部下或者说是个小学生。汤大将军之所以如此，倒不是因为自贱，而是他太了解这个小时候的玩伴，此人太鬼、太狠啦，既然来到军营还是倒着个儿，反正自己也不损失什么。镇守常州时，汤和酒后失言，朱元璋将其载入了铁券，自此以后，他格外小心，也更精明，第一个交出兵权，喝喝美酒，找找美女，汤大将军晚年得了脑溢血，处于半瘫状态，这与他中晚年的这种放荡生活大相关联。其实这也是自保之良策，唯恐朱皇帝怀疑上自己。朱、汤之间的友谊最终“修得正果”（《明史·汤和传》卷**126**）。

朱元璋的第二个好朋友、铁哥儿们就是徐达。徐达比朱元璋小几

岁，但他是参加朱元璋队伍的武将中最早的一批。那时朱元璋还没有发迹，徐达、邵荣等人似乎都是在跟着“混”的，且邵荣地位还在徐达之上，但他有个性、有“想法”，在专制魔王那里，有个性、有想法可就麻烦了，最终邵荣得了个谋反罪名而被处死。只有徐达忠心耿耿地辅助朱元璋，几十年如一日，因此说，他是朱元璋最为称心的患难之友了。之所以如此，关键还在于徐达听话，对朱元璋没有半点“忤逆”，不像刘基老先生那样老喜欢提意见，挺讨厌的；更没有像邵荣那样让人心惊肉跳、唏嘘不已。他与汤和有个共同点，除了听话外，还能正确地观察形势，及时调整自己，用句时髦话来讲：“与时俱进”，在内在外一丝一毫的言行举止中，突出表现出自己是洪武皇帝的忠实臣子和信徒，而这样的“品格”在别人身上是不曾拥有的。所以洪武中晚年朱元璋对他俩十分喜欢。中年之时，马皇后死了，朱皇帝内心十分痛苦，经常找徐达下棋，可以说徐达家是马皇后死后的朱元璋伤心情感转移的好去处，但可惜徐达不久也病死了。（《明史·徐达传》卷**125**）晚年的朱元璋才是真正的孤家寡人，加上太子朱标的早逝，已处于精神崩溃边缘的洪武帝常常表现出暴怒无常的性格特征，最终导致了肆意滥杀。

朱元璋的第三个好朋友可能就要数常遇春了，常遇春很受朱元璋喜欢是因为他能打仗，且忠心耿耿，但从内心深处来看，朱元璋似乎更多地将常遇春当做臣子，而不是朋友，不过常家“忠”的印记似乎在朱皇帝那里打下了很深的烙印，为了自己的江山社稷万古长青，洪武四年四月，朱元璋在常遇春已经不在世的情况下，还将常家闺女娶为自家皇太子朱标的媳妇，由此可见常遇春在朱元璋心目中的地位不低啊！（《明太祖实录》卷**64**）

（五）朱元璋的男女情感世界

1.朱元璋与**46**个提供性服务的漂亮“妹妹们”

朱元璋的两性世界历来民间有不少传说，但都是些非正式的记载，附会甚多。那么他的男女情感世界到底如何？由于现在我们看到的史料包括《明太祖实录》在内都给朱棣篡改了，所以很难找到正确的信息。但从客观事实来看，朱元璋一共生了42个“小龙小凤”，算得上是位高产皇帝。历史上有五位高产皇帝，他们的排名依次为：①宋徽宗赵佶生了65个；②唐明皇李隆基生了59个；③康熙皇帝生了55个；④朱元璋生了42个，居于大明帝国17帝之首；⑤唐高祖李渊生了41个（李亚平：《帝

国政界往事·大明王朝纪事》北京出版社**2005**年**10**月版）。

从来南京算起到最后“离去”，朱元璋前后在南京呆了40年。那么由此可以算出他每年都有“种子”收获。

坦率地说，朱元璋的后宫并不算多，据明代文人笔记记载：“高皇帝之葬，帝后以下祔葬者，妃嫔共四十人”（【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谢韩二公论选妃》卷**3**），这话是讲朱元璋最终带走了40个妃嫔，在这之前郭山甫女儿郭宁妃与唐王母亲李贤妃和伊王母亲葛丽妃已被处死下葬了，马皇后已于洪武十五年去世；楚王朱桢之母胡妃也早已被处死，加上成穆贵妃孙氏早在洪武七年九月时已经薨世（《明史·后妃一·成穆贵妃孙氏传》卷**113**）。因此说，有史可靠的为朱元璋提供性服务的后宫有名分美眉不会少于46人。那么，朱元璋跟这46个美眉关系如何呢？我们看不到他们之间的真爱记录，但从结果倒推，想必还过得去吧，否则这42条小龙小凤怎么冒出来的？

有人可能不认同我的观点，认为朱元璋的情感世界还有许多精彩篇章，46个“二奶”太少，还不如我们当代的某市委书记的108个“二奶”了，不是说古代的皇帝三宫六院72妃，光有名份的“大牌”妃子就要有72个，像历史上的晋武帝、隋炀帝等后宫就有10000多名，怎么朱元璋的“二奶”就这么少的？我们不妨先来看看朱元璋是怎么看待男女两性的：

洪武六年，朱元璋与儒臣詹同这般说道：“朕曾反复思虑这么一件事，悦乐和美色是砍伐男性的斧子，漂亮女人很容易使男人沉迷，而一旦沉迷了，男人的祸患与败亡就会马上到来。所以说女色之祸绝对不亚于剧烈毒药。朕观前代君主因女色而败亡的还真不在少数。因为君主为天下第一人，四海之内一草一木莫不归他所有，所以他想要享受天下最美妙的音乐和最漂亮的美眉服务还不是小菜一碟。但因此而沉溺，不知适度地远离，那么小人们就乘机耍滑使奸，不为他们迷惑的没几个人。更何况创业垂统之君的所作所为，要为子孙后代所效法的，所以尤其不能不谨慎啊！”（《明太祖实录》卷**78**）那么到底怎么处理男女两性关系？从洪武时期后宫实际来看，朱元璋大致贯彻了“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俭”原则，说白了就是不浪费。洪武时期后宫有名分的妃嫔只有四五十个，确实不多，似乎也符合老农民出身的草根皇帝始终秉承的“节俭”原则。朱元璋是实在人，他活着是这样，死了也要这样，所以最终他要“带”的全“带走”了，包括生前的女人。但话得说回来，并不是说朱元璋不好色，洪武二十六年也就是朱元璋归天前的5年，已经65岁的老朱皇帝一口气封了3个皇妃，当年度还有第26个皇子朱楠降生，由此看来这个老爷爷还真是生命不息，“运动”不止（《明太祖实录》卷

230）。

第二，确立绝对政治为本的原则。朱元璋绝对讲究政治为本，决不会因为儿女情长而影响了自己的政治稳定和事业的拓展，他进退自由，做到绝对“完美”，甚至做绝。

自古以来对于一些男人来说，在江山与美人之间的抉择是十分艰难的。可对于朱元璋来说，他可不会有这么多的烦恼，该出手时就出手。

○皇帝朱元璋与情敌争美女，却被人搅了“好事”……

洪武年间曾经有一次选宫女，有人寻访得熊宣使家一个十多岁的妹妹，长得如花似玉。朱元璋听说后甚为欢喜，想召之入宫。不曾想到，有个员外郎叫张来硕的出来规谏了：“陛下，小的听说熊氏已经许配给了在朝为官的参议（可能相当于中央司局级干部）杨希圣为妻。如果陛下明摆着这些事实不顾而要强娶那美貌小女子的话，恐怕就不符合礼法与人间常理啊！”（按：古时候男女订了婚等于现在人拿了结婚证没办酒宴，一般来说，男女双方都不能随意退婚）没等张来硕说完，朱元璋就已经火冒三丈了，按照他的思维逻辑：我是谁？要个把小女子又碍你什么事？再说这小女子又不是你家的什么人，他当即怒不可遏地咆哮：“你如此不恭地谏君，太不成体统了！”马上命令宫中壮士一齐动手，将张来硕的牙齿打碎。

本来可以来个老牛吃嫩草、享受享受绝色美眉带来的快感，谁料到全让那个该死的员外郎给搅了。还有那么熊美女的未婚夫杨希圣……朱皇帝心中有着说不尽的醋劲，可就没合适的机会过过瘾，哪怕“意淫”一番也好。嗨，你还真别说，有人已经看出了朱皇帝的心思。有一天，丞相李善长出来告发，说杨希圣等人在朝中弄权不法。这个李善长本来就与杨希圣的哥哥杨宪及杨宪的朋友刘伯温之间有矛盾，自从可以做小美女爷爷的朱元璋与小美女的未婚夫杨希圣成了“情敌”以后，老谋深算的李善长多了个心眼，找了个无法查证的事由来整到老冤家杨宪的弟弟，于是原本一场“情敌战”迅速演变成了“爱情与阴谋”惨剧。朱元璋接到丞相李善长的举报后，便开始在“帅哥”杨希圣身上“做文章”，熊氏小美女，你不是爱帅哥吗？我就成全你们！朱元璋当即下令将杨希圣等“犯事”者处于“黥刑”（脸上刺字），还削了他的鼻子，最终把他发配到苏北淮安去安置（等于永久性充军苏北）（【明】刘辰：《国初事迹》）。

不久在江西省任参政的杨希圣哥哥杨宪到南京来朝见大明天子，朱元璋一见到杨宪，就跟他打招呼：“你家弟弟玩弄权术，我已经将他处罚了。这样吧，熊家的那个小女子仍然给他使用！”杨宪吓死了，赶紧磕头

说："臣弟犯法，罪该万死，焉敢再娶那熊家妹子！"但朱元璋是个"有道之君"，做事就是"讲政治"、"讲原则"，坚持自己的主张："让熊氏随你家弟弟一起生活吧！"（【明】刘辰：《国初事迹》）

其实朱元璋这一招很损，一来他要表示自己是贤明君主，不会因为一件漂亮衣服（刘备语：妻子如衣服）而毁坏了自己的名声；二来他从未动过熊氏一个毫毛，那是不能动的，否则要背上昏君的骂名，别的昏君会干，精明透顶的朱皇帝才不会那么傻呐。不过，熊家小妹妹，你不随我，我可要让你天天看看一个没有鼻子的、脸上又刺了字的帅哥到底有多帅！且让你看个够，直到最终；三来对于情敌杨希圣来说，花出的成本太高、太大，你娶到了美女，但你得为此付出一辈子的代价。这就是朱元璋！

第三，减少女眷，严格管理原则。鉴于历代的女色之患，朱元璋较少拥有嫔妃，主要是从减少有可能产生外戚之祸的角度来考虑问题。

2.美女与宦官都应该是"工具"＆朱棣生母是穿铁裙而死的

从历代兴衰史中，朱元璋悟出了许多道理，其中有一条引起了他的特别留意，那就是女宠、外戚、宦官等干预朝政。对此，除了尽可能减少女色外，朱皇帝还制定了十分严厉的后宫制度、外戚制度和宦官制度，并予以严格的执行。譬如，有一年，南京明皇宫内河里发现了一个堕胎，有人报告给了朱皇帝。朱皇帝立即开始追查，宫中内侍等都十分害怕，胡乱说是胡妃干的。胡妃就是前章里我们讲到的朱元璋费尽心机追求到手的漂亮老乡胡寡妇，这个胡寡妇还算不赖，肚子争气，为猪腰子脸生了个龙仔楚王朱桢，但她被摊上了莫名的"堕胎"罪名后，随即就被处死，尸体扔到南京城外。儿子楚王苦苦相求，想弄个母亲尸体入藏，却只弄到一条连带，迎葬楚王府（【清】查继佐：《罪惟录·马皇后传附诸妃美人传》列传卷**3**）。

还有前章讲过的算命先生郭山甫将女儿送给朱元璋享用，这个郭氏起初很受重视、很得欢喜，但后来与唐王母亲李贤妃和伊王母亲葛丽妃一起因一小事而"得罪死"。死后随即被装入一个大箩筐，埋在了南京城东北的太平门外。过了些日子，朱元璋想起时，颇感自己做过头了，想叫人将三个被乱葬的美人给分开安葬。但当人们刨开坟堆时，发现情势不妙，三具美人尸体已经高度腐烂，分不清谁是谁了，最终只好隆起三个坟堆了事（【清】查继佐：《罪惟录·马皇后传附诸妃美人传》列传卷**3**）。

朱棣母亲碽妃是蒙古女人，怎么得来的，至今仍个谜。据相关史料

来看，碽妃来到明皇宫仅六月就生下朱棣，被朱元璋赐予铁裙而死（载张惠衣：《金陵大报恩寺塔志》，南京出版社**2007**年**9**月第**1**版，**P119**，详见笔者《大明帝国》系列之⑦《永乐帝卷》上）。

尽管朱元璋治家残酷了点，但不得不承认明初大明皇家治理得还是很不错的，不仅没有女宠之患，就连历朝之顽疾——宦官之祸也被制止住了，后来“坏事”就开始坏在自称是他的最为宠爱的儿子朱棣手里——宦官一下子从朱元璋设置的笼中跑出来了，越往后面越是一团糟。不过在女宠与外戚之祸的防范上，朱元璋立下的规矩倒是被他的子孙们一直较好地遵守着。当然，这里边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马皇后开了一个好头。

3.朱元璋与马皇后——一个了不起的好妻子、好母亲、好皇后

朱元璋治国齐家取得了一系列成就，纵然原因很多，但这里边还有他的贤妻马皇后的功劳。有关马皇后的早起有些事，我们在前面章节里已经讲过，这里重点讲讲建国后的。

马皇后是了不起的女性，自嫁给了朱元璋后，没少为朱家“穷二代”操心。实事求是地讲，马皇后是一个集中国传统女性美德于一身的了不起的好妻子、好母亲、好皇后，她对朱元璋、朱元璋家族和大明帝国影响甚大。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谢绝封赏皇后宗族，自请立法禁止后妃干政。

马皇后是个深明大义的人，洪武元年正月朱元璋在南京建立大明帝国时，就册封了马氏为皇后。尽管文化程度不高，但她心情温和，说话做事通达情理。当时朱元璋刚开国，不仅要大封群臣，而且还多次要对皇后家的宗族封赏爵禄。马皇后坚决反对，她说：“把朝廷的爵禄私赐外戚，不合周公之法。再说，妾家亲属未必有可用之才，一旦高官厚禄，骄奢淫逸，不守法度，只会有损社稷，万万不能违背法度。陛下如要加恩妾族，只需赐禄，使其丰饱就行了。”她反过来提醒朱元璋“妾读史书，见汉，晋、隋、唐各代，皆因外戚擅权，后妃参政而导致倾覆。妾请陛下不封外戚爵位，后妃不准参与朝政，将这两条定为家法。”马皇后的一番言语可把朱元璋给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明太祖实录》卷**25**；《明太祖实录》卷**147**）。

第二，带头遵守《女诫》——大明后宫的“高压线”，示范大明后宫近300年。

马皇后绝非作秀，确实也给朱元璋的大明朝后宫开了一个好头。当时朱元璋已经认识到后宫与外戚的隐患问题，经贤惠的马皇后的提醒，他心里就更加塌实了，于是下令让老儒朱升修《女诫》。这部《女诫》从历代后宫制度的得失角度来进行修定，它设了好多的“高压线”防止后宫与外戚干政。

譬如它规定宫中嫔妃之事归皇后管，但出了宫门的事皇后就不得过问；外朝大臣的妻女每月规定在初一和十五两次朝见皇后外，没有特殊理由不要到宫中来，目的是防止宫中与外臣的间接交通；宫人不能与外廷通信，违犯的要处死；皇帝、太子及皇族婚姻选娶女子，要从民间良家选取，不能私自将女子送入宫中或皇族公府；外戚只享有丰厚的俸禄，但不封官职，也就是说，外戚可以做大财主，但不能做大官。

在《女诫》制定好了以后，朱元璋命令工部将《女诫》诫谕的全部内容用金字镌刻在一个铁制的红牌上，然后将这个红牌悬在宫中，起到警示后宫妃嫔的作用（《明史·后妃传·序》卷**113**）。马皇后带头执行，后宫治理得井井有条。但冰冷的诫条有时似乎是太过于不近人情，尤其是像马皇后这样贤惠、热心天下黎民苍生的人不经意地就“走近”了诫条。

有一次，朱元璋回到宫中。马皇后关心地问：“天下百姓的生活如何？”朱元璋冲了马皇后一句：“外面的事不应是你所问的！”马皇后尽管心里很不愉快，但她还是跟皇帝老公解释说：“陛下是天下黎民之大君父，妾身是天下之母，哪有做母亲的不问天下子女之疾苦的？”朱元璋还是不吱声，马皇后就打住了（《明史·高皇后传》卷**113**）。

马皇后承继了中国传统女性的柔美，恪守大明初年的《女诫》，为大明朝后宫开了个好头，明代第二个、第三个皇后都不错，以后大明后宫制度一直都执行得很好，史书说它是“外戚循理谨度，无敢恃宠以病民，汉唐以来所不及”（《明史·外戚传》卷**300**）。这首先要归功于马皇后开的好头。

第三，相夫教子，母仪天下——将顽童教育成学问家的一代贤后和好母亲。

在战争年代，马皇后曾有烫胸救夫的故事。现在天下太平了，马皇后是天下第一女人了，但她仍保持着朴实的本质，常常穿粗衣布衫，洗得很旧了还舍不得扔。自己下厨房为皇帝丈夫做吃的，听到外面有地方上发生灾荒，她就催促丈夫赶紧去赈济，听到国子监太学生妻儿生活无着，她就去调剂粮食。在马皇后的敦促下，朱元璋下令在今天南京玄武区的红板桥盖了红板仓专门存储粮食，供给太学生养其家小。由此，南

京城里的红板仓而闻名（《明史·高皇后传》卷113）。

除此之外，身为天下第一母亲的马皇后还严格管教皇子。朱元璋的第5个皇子朱橚小时候十分顽劣，放荡不羁。在太学读书就不本份，唆使诸皇子与他一起给老师捣乱。皇子老师太傅李希颜发火时一不小心，用笔管戳破了朱橚的额角。这下可闯祸了，朱橚哭着到父皇朱元璋那儿去告状，说是老师打了我。一个儒士当了皇子老师，现在居然敢打皇子，朱元璋心痛地抚摸着儿子的额头，心中已经怒不可遏了，本想要好好处罚皇子老师李希颜。刚好马皇后在边上，她可不这么认为，劝解皇帝老公："小孩子调皮，老师管教没什么错，你怎么反而要发火了？"这下可把朱皇帝说得哑口无言。事后他非但没处分皇子老师李希颜，反而将他升了官。再说马皇后回头就教育起皇子朱橚："你贵为皇子，理应好好学习，老师管教没错。如果下次你再犯老毛病，我一定得严加惩罚。"这下子可把朱橚给镇住了。自此以后，马皇后对朱橚多了一份心，在她的严厉管教下，朱橚从一个不爱读书的顽童，后来居然成为学问家，他写了一本图文并茂的《救荒本草》，这是一部研究明代植物学与民生经济的重要著作（《明史·桂彦良、李希颜传》卷137）。

第四，以柔克刚，规劝朱元璋，营救大臣——马皇后：刀下留人。

在朱元璋的帝王生涯中，很少有人能劝止他乱杀无辜，只有马皇后一人还能做到。由于朱元璋与马皇后是患难夫妻，在过去几个非常时期，马皇后都义无反顾地帮助了朱元璋度过了难关，由此朱元璋对贤惠的马皇后很尊重，别人话听不进，马皇后的规谏还是他还能听进去。江南首富沈万山露富斗富，招来了杀身之祸，幸亏善良的马皇后"营救"，才被免死充军云南；宋濂后来也是莫名其妙地差点被朱元璋杀了，多亏马皇后大力帮助才得以保命（《明史·高皇后传》卷113）。李文忠从小被朱元璋夫妇收养，长大后忠心耿耿报效大明，但守严州时，他被人诬陷说犯法了。朱元璋铁面无私，准备将李文忠召回正法，又是马皇后及时规劝："前方打仗事情紧急，战争中最犯忌是临时换将。况且文忠是我们一手带大的，他的贤德，你我应该知道，别人说他不法，也不一定能信。"在马皇后的劝解下，朱元璋放弃了原来的主意。后来的事实证明，马皇后说对了（《明太祖实录》卷147）。

马皇后的贤惠和善良不仅体现在她要帮助落难中她所亲近的人，而且她还会解救一些她并太不熟悉甚至是不熟悉的人，一次次从死亡的边缘上将人们给解救出来，充分展现了中国传统女性的人格之美。有职位不算高的将领叫郭景祥，他守和州时，不知怎么的，也许是得罪了人，

有人诬告，说他的儿子要杀父亲郭景祥。如此诬告之人十分歹毒，因为在古代社会里，子杀父是“大逆罪”，要凌迟处死，而对于郭景祥来说，如果儿子被诬告的罪名成立就要被处死，不仅自身要经受失子之痛，而且还要承受巨大的心理煎熬——中国古代人的观念：“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朱元璋脾气火爆，听人告了天下居然有这样大逆不道的儿子，他就马上想将郭景祥的儿子给杀了，但马皇后出来劝住：“我听人说起过，郭家就这么一个儿子，你现在还没搞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就把人家的儿子给杀了。万一事情有假，岂不绝人之后吗？”朱元璋听从马皇后的意见，派人前去调查，结果发现又是一起由诬告引发的冤案（《明史·高皇后传》卷113）。

◎中国传统女性柔美的集大成者——马皇后

当一个男人的事业成功时，我们中国人经常会这样评论：一个成功男人背后总会有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朱元璋早年父母双亡，他的成功背后一个伟大的女人就是马皇后。尽管朱元璋对别人过河拆桥，忘恩负义，但对马皇后还是一往情深的。他曾经多次将马皇后比作唐太宗的贤后长孙皇后，并感慨地说：“家之良妻，犹国之良相，朕岂能忘之？”（《明太祖实录》卷147）朱元璋倒不是拍老婆的马屁，也用不着这样，因为他早已是天下第一人了，而从真实的内心角度而言，是马皇后的贤惠感动了他，这是由衷而发的。但马皇后听了并没有晕，更不会撒娇，而是意味深长地跟皇帝丈夫说：“妾闻夫妇相保易，君臣相保难。陛下既不忘妾于贫贱，愿无忘群臣、百姓于艰难，且妾安敢比长孙皇后贤，但愿陛下以尧舜为法耳”（《明太祖实录》卷147）。

马皇后确实贤惠，她告诉朱元璋，夫妻同甘苦共患难相对容易一点，而君臣之间要做到这样可就不那么容易了。陛下你没忘患难与共的我，但愿你更不要忘了过去与你一起艰苦奋斗的群臣、百姓啊！

在马皇后的规劝下，中年时代心理已经开始逐步走向畸形的朱元璋尚能克制一些，或者说他滥杀之际对马皇后的面子还能顾及一点，因此人们不难看到，洪武十三年“胡惟庸案”爆发时涉案被杀者并不多。马皇后死于洪武十五年，八年后“胡惟庸案”又重新被大“挖掘”，连老宰相李善长在内一起被“干掉”的可能要有30000人（【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胡蓝之狱》卷32）；又过了三年爆发的“蓝案”，株连被杀者20000人（【明】陈仁锡：《明世法录》卷85）。到朱元璋临死时，功臣宿将差不多都被杀绝了。

第五，临终惠医，泽被子孙——善良女性——临终还在关爱别人的生命。

马皇后身体似乎一向都很好，很少生病。但洪武十五年八月，一代贤后马皇后病倒了，这一病她就再也没有起来。马皇后病重时，好多大臣都很心疼，四处觅求良医，就想医好这位贤德的皇后。但马皇后坦然地对朱元璋说：生死有命，医生要是真能将病重的人医好了，就不会有死人的事了。药也不一定能保有什么疗效，否则那么多病人吃了就不死了。所以说陛下您千万不要怪罪医生啊！据说马皇后至死就是不肯服药，就怕皇帝丈夫朱元璋滥杀医生。一代贤后至死还不忘别人之安危，实属难得啊！

马皇后对皇太子朱标的临终遗言是：君王为舟，百姓为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治国应以仁慈为本，切不可自恃富贵，草菅百姓，更不可奢侈淫逸，暴殄天物。她规谏朱元璋："愿陛下求贤纳谏，慎终如始，子孙皆贤，臣民得所而已"（《明太祖实录》卷**147**；《明史·高皇后传》卷**113**）。善良的贤后终于走了，那年她才51年。55岁的朱元璋悲痛欲绝，泣不成声，后发誓再也不立后。从感情角度来说，朱元璋的内心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达："我的眼里只有你。不，是我的心里只有你！"马皇后死后，朱元璋亲自拟定了她的谥号为"孝慈"，并用金版金字镌刻哀册文，后将之厚葬于南京的孝陵的梓宫——明孝陵第一期工程那时刚好完工（《明太祖实录》卷**147**）。

◎面对暴戾无常的父亲，朱标取出"宝器"制服了魔鬼般的朱元璋

马皇后死后，朱元璋的脾气更加暴戾无常。朱标太子与父皇朱元璋的政见不同，尤其是朱元璋要滥杀，朱标主张宽大为怀，父子两人经常会"吵"起来，当然做儿子的朱标最多也就委婉地顶几句。可这一顶，朱元璋就火大了，开始追打皇太子。开始时朱标还没办法制止住父亲的暴力，后来他想到了一个妙计，每当父亲追打时，他就取出一幅画来。就这幅可管用了，像一面照妖镜似的，朱标一拿出来，朱元璋立即被"制服"，那是一幅什么样的画？

据说当年朱元璋与陈友谅大战时有一次失利了，将士们死伤无数，就连朱元璋自身也岌岌可危，遭到了陈友谅军的追捕。情急之下，马皇后背起朱元璋拼命地逃，最终才幸免于难。朱标听说这段事情后，令人将其画成一幅画。马皇后死后，朱元璋更加乖戾，动辄大怒，"愈肆诛虐"。有一次朱标偶然发现那画能"制服"父皇，自那以后，每当被父亲朱元璋追打时，他就从怀中掏出"宝器"即那幅画，把它扔在地上。神了，暴戾无常的朱元璋见了那幅画，触景生情，念起马皇后的嘉德善行，不由自主地悲恸起来，"大恸而止"。由此可见马皇后的人格力量是何等之

大！（【明】徐祯卿：《翦胜野闻》）

（六）朱元璋与他的儿女们："天生圣人"优良品种甚少，是"地"有问题？

朱元璋后宫中至少有过46个后妃，但并不是每个后宫美眉都为皇帝老公生育小龙或小凤，有确切记载的老朱皇帝的子女共有42个，其中26个儿子，16个女儿。那么这么多的子女与朱元璋的关系又是如何呐？

1.从大明皇家走出来的公主们嫁给了"官二代"，其最终命运到底如何？

朱元璋生育了这么多的子女，实际上可能还不止，古代医学条件有限，有的在出生后没多几天就因体弱而夭折，还有的甚至因难产而一直呆在他妈妈肚子里边了。现在我们讲的这42个子女是产下存活一段时间的，他们的年龄差异可能是，最小的管叫最大的为爷爷都可以。但不论怎么说，他们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公主；一类叫藩王即皇子。朱元璋与他们的关系正如他与后宫那些美眉关系那般，他不可能将一人之爱撒向每个儿女，因此说老朱皇帝与他们的关系，有的近一点，有的远一点。

我们先讲公主们与她们的皇帝老爸的关系。朱元璋一共有16个女儿，总体来说，她们生在皇家，有皇帝父亲，自己的命运基本上都不差，她们一般都嫁给功臣家的公子即"官二代"为妻，这叫下嫁，皇帝的女儿除了下嫁没有上嫁的事情。公主下嫁功臣之子主要目的是巩固皇权。朱元璋的16个女儿大致分为两类：

一类是朱元璋比较喜欢的女儿，譬如寿春公主和宁国公主等。这类人数比较少，第9女寿春公主可能是朱元璋最为喜欢的一个女儿，她嫁给那时皇帝老爸很喜欢的大将军傅友德的儿子傅忠。出嫁时皇帝老爸为她置办的嫁妆最丰厚，特赐吴江腴田120多顷，光每年的地租收入就达8000石。朱元璋杀功臣杀到傅友德头上时，寿春公主已病亡，这里边是否有宝贝女儿的因素，现还不清楚（【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36**）；朱元璋还有一个比较喜欢的女儿即2女儿宁国公主。据说宁国公主也是马皇后生的，她嫁给了汝南侯梅思祖的从子即侄儿梅殷。在所有的女婿中，朱元璋最喜欢梅殷，晚年曾密令梅殷尽力辅助皇太孙朱允炆。朱棣"靖难"成功后，派人暗杀了梅驸马梅殷（《明史·宁国公主梅殷传》卷**121**）。

第二类是对于朱元璋来说，谈不上很喜欢的女儿，如大女儿临安公主，嫁给了大明第一位宰相李善长的儿子李祺；四女儿安庆公主，宁国公主的同母妹，嫁给了欧阳伦，等等。这类公主人数很多，朱元璋对待她们主要从政治角度考虑得多，一旦女婿家出事，洪武帝就会铁面无私地处置，当然对女儿和外孙会相对网开一面。李善长家遭难时，临安公主与李驸马是李家惟一保存的分支，但也被发配到江浦闲住，不得留在南京（《明史·李善长传》卷**127**）；安庆公主丈夫欧阳论犯走私罪被处死，朱元璋也没因安庆公主之请而减轻处罚（《明史·安庆公主传》卷**121**）。

2.洪武朝大明皇家的龙子龙孙们——朱元璋眼中的“祖国未来的脊梁”

（**1**）精心培养的皇太子朱标突然没了——朱元璋成了“朱白劳”＆明东陵

在朱元璋的26个儿子中，朱标是长子，正史所载为马皇后所生，但明史专家吴晗先生说，朱标与朱樉、朱棡都是由李淑妃生的（吴晗：《明成祖生母考》，《清华学报》第**10**卷第**3**期）。但笔者认为，这种说法不太可靠，要是朱标是由嫔妃也就是我们民间所说的小老婆生的，那他为什么就早早地被立为世子、皇太子？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37岁的朱元璋在正月丙寅日称吴王，当即立朱标为世子；洪武元年正月朱元璋在南京开国，“立妃马氏为皇后，世子标为皇太子”（《明史·太祖本纪二》卷**2**）洪武年间朱元璋一再强调嫡庶等级秩序，他曾下“诏更定皇太子亲王等封爵册宝之制……皇太子嫡长子为皇太孙，次嫡子并庶子年十岁皆封郡王……凡王世子必以嫡长，如或以庶夺嫡，轻则降为庶人，重则流窜远方；若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为郡王，待王与正妃年五十，无嫡子，始立庶长子为王世子……如或有犯，宗人府取问明白，具实闻奏，轻则量罪降等，重则黜为庶人，但明赏罚不加刑责，著为令”（《明太祖实录》卷**240**）。按照这样的诏令来看，一般要等到50岁时，不见正妻有嫡子产出，才可立庶子为继，而朱元璋立朱标为世子、皇太子时，无论他自己还是马皇后都没有50岁啊（有人说马皇后压根儿就没生过孩子，有部分南京地方史学研究者就这么认为的）！那会不会朱元璋见马皇后老不产出嫡子来，就来个“无嫡立庶长”呢？就如有些人说的，立个李淑妃生的长子朱标？不可能。朱元璋是开国之君，他最讲究自己的表率，多次强调“况创业垂统之君，为子孙之所承式，尤不可以不谨！”（《明太祖实录》卷**78**）

因此说，有人认为朱标等非马皇后之子而由李淑妃所生，与史与理

都不通。相反，倒是我们看到朱元璋对朱标寄托着无限的希望。洪武元年（1368）在南京明皇宫设立大本堂，“取古今图书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诸王，分番夜直（通‘值’），选才俊之士充伴读”（《明太祖实录》卷**36**），倾注心血对其进行培养。洪武六年九月，朱标刚满20岁，朱元璋即“命诸司今后常事启皇太子，重事乃许奏闻”（《明太祖实录》卷**85**），即让朱标熟悉大明帝国政务。洪武十年六月，朱标24岁也就是后来他儿子朱允炆当政的年龄，朱元璋“命群臣自今大小政事皆先启皇太子处分，然后奏闻”，即等于叫朱标当实习天子了。且还当面教谕他：“自古以来，惟创业之君，历涉勤劳，达于人情，周于物理，故处事之际鲜有过当。守成之君，生长富贵，若非平昔练达，临政少有不谬者。故吾特命尔日临群臣，听断诸司启事，以练习国政。惟仁则不失于躁暴，惟明则不惑于邪佞，惟勤则不溺于安逸，惟断则不牵于文法。凡此皆以一心为之权度”（《明太祖实录》卷**113**）。由此可见朱元璋一心想要做的就是将自己一手开创的大明江山安全平稳地交给朱标，并使其传之万代。可令朱元璋万万没有料到的是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四月，太子朱标先他走了，昔日所有对接班人的准备和努力顷刻之间化为乌有。当了20多年“朱白劳”的朱元璋后来病倒了，“几将去世”（【明】朱元璋《周颠仙人传》）。

朱标死后，朱元璋下令将其葬在明孝陵的东边，人称其为明东陵。

（**2**）人生三大不幸全给赶上＆继续沿用嫡长子继承制，立朱允炆为皇太孙

从人生角度来说，朱元璋确实不幸。早年亡父母，中年失贤妻，晚年丧爱子，人生的悲剧全让他一人给赶上了。由此而言，三批亲人的远逝中，尤其是朱标的死使得晚年朱元璋有着撕肺裂胆的彻心之痛，其严重程度可能要超过了当年马皇后的死所带来的痛苦。这当中不仅有白发人送黑发人所难以言语清楚的心痛，更有老朱皇帝对未来大明江山的担忧，因此朱标的突然薨世使得向来方寸不乱的朱元璋表现出极度的反常，过了丧服期他还不上朝理政。群臣规劝，可他还是无法从悲痛中缓过来，后来经一位比他还要大10来岁的老儒刘三吾的多次开导，这才缓缓地恢复了理性。刘三吾说：人死不能复生，陛下节哀保住龙体为安，太子先逝，这时无可奈何的事情。但皇太孙已长大，况且他很像太子那般仁孝，皇上不妨立皇太孙为继承人，这样大明江山社稷有望，百姓有福！

也许正是老年人之间的交流更容易通畅，经刘三吾的耐心开导，朱元璋似乎渐渐地从伤痛的深渊中走了出来。为了防止众多儿孙争夺皇

位，他继续沿用中国传统的嫡长子继承制度，九月，立了皇太子朱标的儿子朱允炆为大明帝国君主继承人（《明史·刘三吾传》卷**137**），对此，朱元璋解释道："自我创天下而以天下传之庶孽，万世而下有庶夺孽抗宗者，我开其乱也。乱传而万世之传，足虑焉"（【明】大岳山人撰：《建文皇帝遗迹》）。

为防万一，朱元璋还重新修订《祖训录》，更名为《皇明祖训》（《明太祖实录》卷**242**），令子子孙孙们永远遵照执行；还编成《玉牒》，规定朱允炆东宫世系和诸王世系，维护和加强皇帝专制权威，目的是使大明江山永固在朱家子孙的手中（《明太祖实录》卷**242**）。

（**3**）朱元璋与"三类"儿子关系——皇家朱子朱孙很多，但好的不多

除了太子朱标以外，朱元璋还有25个儿子，因26子朱楠生后一个月就死了，实际上有24个儿子活了下来，他们与父皇朱元璋的关系很复杂，也很微妙，主要有下列四种情形：

第一种是关系比较好的，六皇子朱桢、十一皇子朱椿、十五皇子朱植等。

第二类是起初关系不好，后来逐渐好了，这类皇子如二皇子秦王朱樉、三皇子晋王朱 、五皇子纣王朱橚等，七皇子齐王朱榑、十皇子鲁王朱檀、十三皇子代王子朱桂，等等，在脱离父皇视线的分封地里，他们是地方上的恶棍、害人虫，朱元璋闻讯后进行过一番处置，秦王和朱樉和晋王朱 后来逐渐改好了，但其他藩王还是作恶的为多。

第三类是二十一子、二十二子、二十三子，等等。他们一生短暂，大多没有活过三十岁，但出任地方藩王，似乎也没有留下什么不良的记录，与父亲朱元璋之间可能年龄差异较大，有的够得上祖孙年龄，所以双方沟通不一定畅通。

第四类是湘王朱柏、宁王朱权和燕王朱棣等，他们文武双全，城府极深，父皇朱元璋活着时，他们表现为乖乖孩，好藩王，但老皇帝一躺下，这类皇子可来劲了，首先他们活动活动心眼，对南京城里的皇帝宝座充满了无限的遐想，不像第二类的诸藩王那样行为乖戾或作恶多端，而是表现出极好的"涵养"，加上心机多，所以朱元璋在世时父子关系还不错，等到老爷子一躺下，他们就起来"投石问路"，暗暗造起反来了，其中典型代表就是朱棣（《明史·诸王一、二、三》卷**116～118**；【清】傅维鳞：《明书·建文皇帝本纪》卷**4**）。

对于这么多的皇子，朱元璋也曾给予认真的培育（可能就朱棣受到的培育最少，因为他"来路不明"），现在南京明皇宫大本堂学习，长大

一点上中都凤阳接受一流的军事教育，20来岁前后分封到各地去，以北疆边塞为多，故称“塞王”。朱元璋在世时共计进行了三次分封，鉴于自己早年的贫寒与苦难，老朱皇帝实在不忍让自己的子孙后代“受罪”，于是对诸子藩王的后代及后代的后代都作了制度上的规定，予以实实在在的特殊待遇的保障：“明制，皇子封亲王，授金册金宝，岁禄万石，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隶籍兵部。冕服车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谒，无敢钧礼。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则授金册金宝，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冠服视一品。诸子年十岁，则授涂金银册银宝，封为郡王。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长孙，冠服视二品。诸子授镇国将军，孙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其生也请名，其长也请婚，禄之终身，丧葬予费，亲亲之谊笃矣。”（《明史·诸王列传》卷**116**）

而作为藩王应尽的义务，那就是接受父皇和朝廷的委派守疆护土，洪武晚年，随着最后两位大将傅友德和冯胜被处决，朱元璋的这些龙子龙孙们都各有所归——之国藩邸，由此朱皇帝亲生骨肉几乎个个都被培养成为大明江山的拱卫者与“中流砥柱”，完成了传统中国人津津乐道的“家国一体化”，出现了“打架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理想格局。

（七）朱元璋的归天和归葬明孝陵

按照朱元璋的美妙设想：朝廷中央帝国事业接班人虽然朱标不在了，但朱标儿子朱允炆也不错，自己“洪武”，朱允炆“性至孝”（《明史·恭閔帝本纪》卷**4**）郁郁文乎，大明过去有着太多的“洪武”了，尤其需要建文！但鉴于帝国事业接班人朱允炆是诸王的侄儿，按照宗法制和传统礼法，侄儿见了叔叔要先行晚辈之礼，这要是在大明朝堂上出现了，该是如何的不堪啊，为了照顾方方面面，更为了维护大明皇家的绝对权威，洪武二十九年八月朱元璋下令“重定諸王見東宮儀制”，规定：朝堂上行天子君臣之礼，“朝見後於內殿行家人禮”（《明史·恭閔帝本纪》卷**4**；《明太祖实录》卷**246**）。差不多与此同时，为防止地方个别藩王坐大，形成尾大不掉的格局，朱元璋在拥有重兵在手的北疆“塞王”中营造秦王、晋王和燕王等诸王并存、相互牵制的局面，以此来保障自己身后大明君主权力的和平过渡和帝国江山的长治久安。

可人算不如天算？洪武二十八年与大明未来天子朱允炆父亲同为嫡

出的秦王朱樉突然薨世，大明北疆顿时少了有实力的藩王。更没想到，洪武三十一年三月也就是老朱皇帝归天前的二三月，唯一能与燕王相互牵制的晋王朱棡又突然死了。耄耋之年接二连三痛失嫡子，精神摧残一次次地降临在垂垂老矣的朱元璋头上。五月初八，老朱元璋病倒了（《明太祖实录》卷**257**），不过神智还算清晰，他想起了许多事，尤其是与自己帝国事业接班人朱允炆有关的事，想起了昔日北疆相互牵制的诸王并存已演变成了燕王一王独尊的格局，这可不好，燕王此人本身就来路不明，于是就给自己的小舅子、协助辽王守护大宁的武定侯郭英发出了敕文，让他一切号令悉听辽王节制（参见黄彰健著《明清史研究丛稿》一书中的《读明刊毓庆勋懿集所载明太祖与武定侯郭英敕书》一文），同日他给驻守辽东的都督杨文发出了内容相同的敕文“一切号令，皆出自辽王，尔奉而行之。大小官军悉听节制。慎毋贰心而有疑志也”（【台湾】朱鸿：《明成祖与永乐政治》，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17**〕）。除此之外，老朱皇帝还在皇权交接上加上“保险”，将自己最为喜爱的女婿——宁国公主的夫婿梅殷叫到了御床前，嘱咐道：“汝老成忠信，可托幼主。”朱元璋是说：“贤婿，你为人处世忠信老成，我现在将皇太孙托付给你。”接着他将早已准备好的遗诏即指定朱允炆即位的诏书，一边交给女婿梅殷，一边颤巍巍地说：“敢有违天者，汝其为朕伐之”（【明】李贽：《续藏书·梅殷传》卷**5**；《明史·宁国公主传附梅殷传》卷**121**）。

能做的和来得及做的也就这些了，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乙酉（初十）日，“上（指朱元璋）崩于西宫”，闰五月十六日，皇太孙朱允炆即位，下葬朱元璋于南京东郊的紫金山独龙阜，即后人熟知的明孝陵，并为他上谥号“高皇帝”，庙号“太祖”（《明太祖实录》卷**257**）。

从40来岁登基到71岁归天，虽说朱元璋算不上大明历史上在位最久的帝皇，但他的每一招每一式都给后来的帝国历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回首瞻望朱元璋治理下的大明，明代人不无自傲地说道：“我朝国势之尊，超迈前古，其驭北虏西蕃，无汉之和亲，无唐之结盟，无宋之纳岁币，亦无兄弟敌国之礼，其来朝贡，则以恩礼待之。其朝鲜、安南、琉球、曰本、占城、暹罗、满剌加诸国，乌思藏、童卜韩、胡奴儿于诸司，朵颜，赤斤、阿端、卜剌罕诸卫，奉法尤谨，朝廷待之，恩礼亦有加焉。呜呼，盛哉！”（【明】敖英：《东谷赘言》卷上）

这是古人对老朱皇帝立国定制的评价，就这个老朱皇帝在世时曾跟文臣朱升说：“治天下者，正家为先”，那么他修身治家的结果到底如

何？《明史》说："终明之代，宫壶肃清，论者谓其（指朱元璋）家法之善，超轶汉、唐"（《明史·后妃传·序》卷**113**）。由此再看，300年后清圣祖康熙帝对朱元璋的评价"治隆唐宋"，还是十分妥帖的。

不过我们还应看到朱元璋治理下的另一面：他乾纲独断，事必躬亲，专制集权，滥杀无辜，大搞政治运动，实行文字狱与特务统治……将大明治理成一个令人窒息的国家，严重摧残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中外交流，客观上妨碍了思想文化的繁荣。

一代枭雄、奇特的开国皇帝朱元璋终于走了，他将一个自以为治理得安全无恙、铁打一般的江山社稷交给了自己的皇太孙。殊不知他老人家刚刚"躺下"，那个曾经乖巧又自称是父皇"好儿子"的燕王朱棣就在北京蠢蠢欲动了（参见《明史·诸王一、二、三》卷**116**），随即发动具有巨大破坏力的"靖难之役"，而后又进行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欲知后朱元璋时代之事，请看《大明帝国》系列之《建文帝卷》

后记

参加老朋友南京报业集团副总编陈正荣先生的散文集《那年，雪飞扬》首发式后回到家里，我的心中沉甸甸的。看到老朋友事业有成，又向社会奉献了充满诗性画意的散文集，尤其他那酣畅的笔调和略带忧伤的美文，诉说着那许久许久以前的陈年往事，在同龄的我的心里激起了波澜。陈先生，不，听电视台的朋友都习惯喊他为陈台，我跟他就是在那里认识的，不过我更喜欢称呼他为陈先生，因为那样会显得他可亲可近。之所以要说这些事，是由于我的这套《大明帝国》系列丛书最初两册书的问世就与他及其周围的朋友密切相关。

那是7年前的初春吧，我应南京市委宣传部叶皓部长的邀请，为南京市宣传系统部分机关领导干部主讲《大明王朝与古都南京》。尽管在三尺讲台上不知讲过了多少次，但为领导干部做讲座这还是平生第一回。那天叶部长就坐在讲台边，听说他是正儿八经的历史科班出身——武汉大学历史系毕业的，我是华东师大出来的，两校虽都属于教育部重点高校，但我们俩以前从未见过面，且他还比我要高几届，按照进入学业行道来说，他可是地地道道的学长和前辈了，更何况他还是副省级党政机关的栋梁。我一介书生，面对这样的“态势”，不免有些局促。可当看到叶部长坐在前排的那股认真劲，我悬着的心一下子就落了地。

讲座很快结束了，几天后突然接到南京电视台打来的电话，邀请我去讲讲明朝开国与南京的故事。当时我并不太明白他们要我怎么讲，一到台里就由李健先生导引着，来到了摄像机前，对着镜头开口就讲。大约讲了20分钟突然被喊停，说是台里领导想跟我谈谈。这时我才知，原来南京电视台副台长陈正荣先生和新闻综合频道总编傅萌先生一直在隔壁看着电视荧屏里的我，我顿感有些不太好意思，可他俩却笑容可掬地告诉我：“马老师，我们台里新开设南京版‘百家讲坛’——‘金陵往事’，就由你来首先开讲。”于是我就开始与南京市民朋友们在荧屏里“相识”，并主讲了为时数月的《大明王在南京——奇特的开国皇帝朱元璋》系列讲座，也从那时起我与陈正荣先生、傅萌先生等一批温文尔雅的电视媒体人相识，并成了朋友。而后又应江苏教育电视台张宜迁主任的邀请在“城市传奇”等栏目里与南京电视名人吴晓平先生和渤海大学教授张宏杰先生等合作，主讲《开国皇帝朱元璋》和《大明第一谜案》及《玩乐皇帝明

武宗》、《方孝孺之死》、《风流才子唐伯虎》等。差不多与此同时，我又应安徽电视台舒晓峰编导、吴卓编导和韩德良编导等朋友之邀，在“新安大讲堂”、“旧闻新说”等栏目开讲“大明风云人物系列”和“走访朱元璋”等；随后又为中央电视台“探索发现”、“百科探秘”等栏目编导裴丽蓉小姐、徐盈盈小姐、戚锰小姐等人的邀请，“诠释”南京阅江楼、南京大报恩寺和建文帝出亡福建……

就在这过程中我在路上邂逅了近20年的老朋友东南大学出版社谷宁先生，我俩没叙上几句旧，他就跟我说：“现在市民们对你的历史文化讲座很喜欢，你应该尽早将讲稿整理出来，满足广大观众的这种文化需求。”说实在，当时我根本没想到这一层，但在谷先生的一再提醒、催促和帮助下，我利用空下来的点滴时间开始了整理。当时的整理十分粗糙，因为白天要到单位上班，即使下班了也难得有空整理。这样拖了一段时间，承蒙东大出版社领导与朋友的不弃与抬爱，一再催促，我就将简单整理出来的讲稿交给了责任编辑刘庆楚先生。刘先生是南开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比我晚一届，我们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同学了。不过他在看了我的讲稿后直皱眉头：“马老师，如果将你的讲稿就此直接出版出来，这将有损于您的学术身份啊！”一语惊醒梦中人，我得好好修改修改呀。但怎么改法？工作太忙，家里儿子还在小升初，单位上班这是天经地义的，空闲下来又有电视节目……剪不断理还乱。这时有友人给我出主意：“叫一个大学里的研究生对着你的电视录像好好地修改一下，不就成了！”当时我觉得这绝对是个金点子，于是就托人在高校里物色了一个，据说她马上要上某著名大学去深造，正空得没事做，想捞点外快。我也来不及多挑多选，就托付给她了。

数月后稿子倒是“整修”出来了，但我看了还是不满意，可也没办法了，人家要去深造，且还要了我不少的劳务费，怎么说我的心里舒展不起来。更为不堪的是，一晃数月下来，距离原定的出版时间越来越近。看来通篇大改已不太可能了，只能集中精力有重点地修改吧。当时我就将明初洪武典章制度、废相风波、教育国策、科举定制、文字狱等数个章节推倒重来，这样大致在2008年1月时赶了出来。在南京电视台陈正荣先生、傅萌先生和南京新街口新华书店王星先生以及东大出版社谷宁先生等一大批朋友的热心关怀和帮助下举行了首发式，让我没想到的是那两册书（《朱元璋卷》上下）还很挺受欢迎，发行范围相当广泛，就连海外国家与地区的许多高校与研究机构都收藏，更不说国内了。

不过我总感到遗憾多多——结构不够严谨，注释少了些，朱元璋的对外国策、民族政策等等都没有涉及，在与自己的南京学业导师潘群先

生谈及此事时，我多次表达了对自己著述的不满，总想找个机会好好地修改一番。可时不待人，每年每月甚至每天我的日程表上都排得满满的，就连我们这个时代的“赶潮儿”——学车，我也无奈地一拖再拖，弄到现在自己还是未曾摸过方向盘。越是这番忙碌心里越是着急，加上恩师潘群先生不停的善意提醒：人到中年应该是知识、精力与学识水平之间匹配的最佳时期，要是错过了这个黄金时期，以后就会后悔不迭。这是一位善良师长的谆谆教诲啊，我得只争朝夕！刚巧2011年辛亥革命100周年，我在华东师大研究生时代的良师益友刘学照老师（也是我的首部明史拙著《奇特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卷》作序者）来宁参加纪念活动，我们在仪凤门附近的宾馆里见了面。快20年了，当年我们毕业时刘老师正值我现在这个年龄，而今见了老师我几乎不敢相认，回想起当年恩师慈父般的教导，多少话想说又无法说出来，内心只能无声……从那时我就暗暗地下足了决心，无论如何要将自己的明史系列著作中不成熟的头几卷先做个彻底修改的准备。时间不够，我就尽可能削减一些交往与公务活动，深居简出，节省时间用于钻研与修改。

这样下来，到2012年时手里的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卷的资料内容补充得差不多了。随后便是上美国去做讲座。等做完讲座回国后没过多少天，我就接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杨澍先生打来的电话。他给我布置了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全媒体出版我的《大明帝国》系列。说实在当时我既高兴又犯难，高兴的是先前出版的6册《大明帝国》系列著作经过几年的思考，有些地方得修改修改；犯难的是6册《大明帝国》书籍加上新出版的《仁宣皇帝卷》上、下两册，总字数就可能要多达300～400万字，不说修改，就是再读一遍也要不少时间啊。时间不够，我只好集中精力有重点地干活。对于永乐到宣德那一段历史，以前写得相对比较成熟，我就专挑一些不妥之处做个修改，而对于洪武和建文部分尤其是前者做个彻底的大改。

365天，不，应该要有400个日日夜夜终于熬过来了，手上就剩下这个《洪武帝卷》的后记了。平安夜的钟声敲响了，我的后记也快要写完了。明天就是圣诞，按照老外们的礼俗该是除旧布新的日子，窗外的钟声是在告诉大家2013年行将年尾，人们的内心正憧憬美好新年的到来，我也希望这10卷本新版拙作在新年里能得到每位读者朋友的喜欢。

回想过去的岁月，看到眼前的这番收获，我要衷心感谢的是原南京市委宣传部叶皓部长、曹劲松副部长、南京市委宣传部网控中心的龚冬梅主任、中央电视台池建新总监、安徽电视台禹成明副台长、原南京电视台陈正荣副台长、新闻综合频道傅萌总监、江苏教育电视台张宜迁主

任、薄其芳主任、东南大学出版社江建中社长、张新建总编、南京市政协副主席余明博士、南京阅江楼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韩剑峰主任、新华报业集团的邹尚主任、南京明孝陵博物馆张鹏斗馆长、南京静海寺纪念馆田践馆长、南京阅江楼邱健乐经理、南京市社科院李程骅副院长与社科联的陈正奎院长、严建强主任、顾兆禄主任、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蔡健处长、南京市档案局徐康英副局长、夏蓓处长、福建宁德市政协主席郑民生先生、宁德市委宣传部吴泽金主任、蕉城区统战部杨良辉部长等领导的关怀（特别注明：本人不懂官衔大小，随意排列而已，不到之处，敬请谅解）；感谢中央电视台裴丽蓉编导、徐盈盈编导、戚锰编导，江苏电视台公共频道的贾威编导、袁锦生编导，江苏教育电视台的苍粟编导、夏恬编导、赵志辉编导，安徽电视台公共频道的制片人张环主任、制片人叶成群、舒晓峰编导、唐轶编导、海外中心的吴卓编导、韩德良编导、张曦伯编导、李静编导、刘小慧编导、美女主持人任良韵，南京电视台主持人周学先生、编导刘云峰先生、李健先生、柏新民先生、卞昌荣先生，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主持人、我的电视节目搭档吴晓平先生，江苏广播电视总台的吕凤华女士、陆正国先生、新华报业集团的黄燕萍女士、吴昌红女士、王宏伟先生，《现代快报》的刘磊先生、胡玉梅女士，《金陵晚报》的郑璐璐主任、于峰先生，金陵图书馆的袁文倩主任和郁希老师，南京静海寺纪念馆的钟跻荣老师，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刘庆楚分社长、谷宁主任、彭克勇主任、丁瑞华女士、马伟先生、杨澍先生、丁志星女士，南京明孝陵向阳鸣主任、王广勇主任和姚筱佳小姐，江苏省郑和研究会秘书长郑自海先生和郑宽涛先生，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孙邦华教授，南京大学王成老师和周群主任，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李崇新副教授，南京财经大学霍训根主任，江苏经贸学院胡强主任和吴之洪教授，南京总统府展览部刘刚部长，南京出版社卢海鸣副总编，南京城墙办朱明娥女士，福建宁德三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池致春先生，原徐州汉画像石馆馆长武利华先生，无锡动漫协会会长张庆明先生，南京城市记忆民间记录团负责人高松先生和篆刻专家潘方尔先生等朋友给我的帮助与关怀。（至于出版界朋友对我的帮助，那实在太多了，怕挂一漏万，干脆就一个也不谢了）

当然还要感谢吾师王家范老师、刘学照老师、黄丽镛老师、王福庆老师、杨增麒老师、张保垣老师等曾经对我的谆谆教诲与帮助，也衷心祝愿诸位师长健康长寿！

除了国内的师友，我还要感谢United Nations（联合国）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 何勇博士、美国Columbl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

大学）王成志主任、美国Stanford University（斯坦福大学）Visiting Scholar Helen P.Youn、Stanford University （斯坦福大学）的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 & Archives（胡佛研究院图书馆及档案馆）主任 Thu-Phuong Lisa H.Nguyen女士和Brandon Burke先生、美国纽约美中泰国际文化发展中心总裁、著名旅美艺术家李依凌女士、美国（CHN）总监Robert KO（柯伊文）先生、泰国国际书画院院长李国栋、日本关西学院法人代表阪仓笃秀教授、世界报业协会总干事马英女士和澳门基金会理事吴志良博士、澳门《中西文化研究》杂志的黄雁鸿小姐等海外师长与友人对我关心与帮助。

此次出版配有英文书名和目录翻译，在此要感谢我的老朋友王轶军副编审、范祖民副教授、陈梅玉副教授等的热心帮助与全程把关，更要感谢舒金佳小姐、周艳梅女士的鼎力相助。

在此还要特别感谢老一辈著名明史专家、山东大学教授黄云眉先生的大作《明史考证》对我的启迪以及他的海内外儿孙们对我的抬爱，感谢我的南京学业导师潘群先生和师母黄玲女士严父慈母般的关爱，感谢慈祥的师长、我的老乡原江苏省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建邦先生对我关怀。

顺便说明一下：本著依然采用史料出处随后注的方法，做到说史决不胡说、戏说，而是有根有据。本书稿原有所有史料全文，后考虑到篇幅太厚和一般读者可能阅读有困难，最终决定将大段古文作了删除，大多只保留现代文。也承蒙东南大学出版社朋友尤其谷宁主任、马伟先生和张万莹女士的关爱，本书依然拥有现在这个规模。如读者朋友想核对原文作进一步研究，可根据书中标出的史料出处一查便是。

最后要说的是，下列同志参与了本书的图片收集、资料整理、文稿起草等工作，他们是马宇阳、陈友初、吴艳萍、顾友彪、车侠、伏毅、马允成、殷凤娟、薛镇芬、徐建华、朱险峰、陈瑾、高建平、陈昊、车云飞、刘世梅、万发军、车超、金太霞、万时绪、顾介凤等人。

马渭源

于南京大明帝国黄册库畔

2013年12月 24日平安夜

电子邮箱：mwynj@sina.com